

(四) 建築

本市人煙輻輳，房屋櫛比，而地方行政機關，（除特區）素不注意監督，至民國十六年，將該局歷年管理民營建築統計如下：

項 目	年 份		取	查		審	雜 項 執 照 (件)	修 理 執 照 (件)	卸	拆		造		營 造 (件)
	民國十六年 下半年	民國十七年 上半年		無 照 (件)	雜 項 (件)					拆 卸 (件)	修 理 (件)	營 造 (件)	執 照 (件)	
	三〇八	四六二	八〇	四〇〇	二三三	三五三	三四九	六五三	二三三	一七、八〇〇	一五五	四六、八五〇	一、三三四、三三〇	三〇八
	二、八五五、〇〇〇	二、九五三、二〇〇	一三六	六七三	二七四	一、〇〇〇	六三	九六四	一七四	三四、九〇〇	三四七	八三、九八〇	一、八五五、〇〇〇	四六二
	五五三	五三三	一六二	六四八	一三六	一、二〇三	五九六	一、一三三	一三六	二六、三三〇	四七四	一三七、九六〇	二、九五三、二〇〇	五三三
	五九六	五九六	九六	八〇二	一四八	九七	七三四	八五八	一四八	三九、三〇〇	五五九	一四〇、二九〇	四、二五四、四二二	五九六
	七九九	七九九	一五九	八三四	八三	一四	一、二六三	一、〇八八	八三	二二、三三〇	四三二	二二八、九〇〇	六、五四三、四八八	七九九
	八七	八七	一五	九九〇	八九	一、二五〇	九四七	一、〇七九	八九	六二、七〇〇	六九八	二〇九、二九〇	七、四五四、〇〇〇	八七
	九七〇	九七〇	一六八	六三六	一三三	一、一〇七	五七〇	一、〇二九	一三三	七六、五三〇	六三三	三三、七三〇	八、六三三、一五五	九七〇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一四	一、四七五	一一七	一、五〇〇	一、四〇三	一、三九〇	一一七	五八、八八〇	一、三三四	二七九、四〇〇	〇、九七三、二五二	一、〇七三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一六三	一、二六六	一七九	一、五八六	一、一六八	一、四七六	一七九	七二、八〇〇	一、三三六	三三九、〇五〇	二、九七七、三三〇	一、四六五

營造廠登記			工程師登記				締		
內種 (家)	乙種 (家)	甲種 (家)	技副 (人)	技師 (人)	暫行 (人)	正式 (人)	危險 (件)	不合 (件)	違章 (件)
	三				六	九	一	二	三
	七				三	七	三	二	五
	六		一	三			六	三	四
	一		一	三			四	二	八
	九						六	三	七
	一						五	四	八
	二						六	四	八
	一						九	六	八

續上表

項 目	年 月	營造		拆 平 房 (間)	樓 房 (幢)
		估 價 (元)	面 積 (平方 公尺)		
上半年	民國二十一年	四、〇三、六六〇	二六、四五	三七六	三六一
	下半年	九、〇〇〇、九〇八	二八、八九〇	六二	五〇三
上半年	民國二十二年	四、二八三、九三〇	二五、六〇〇	五八二	四三〇
	下半年	四、二八三、九三〇	四〇三、七八〇	五九二	四三〇
上半年	民國二十三年	二、二八二、六四〇	三三三、〇七〇	六六九	三九
	下半年	二、四五二、六四〇	三四、五六〇	五四五	三四
上半年	民國二十四年	九、二〇六、三〇七	二六、六九〇	五四八	五六七
	下半年	七、八四、八三〇	二八、七〇	五五〇	四七九
上半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三、八九九、九九〇	一一四、二一〇	四五	二七六
	下半年	三、九三〇、三九〇	一一〇、〇五〇	四六九	二三九

工業

登廠造營	記登師程工	締				取			查			雜項執照(件)	修理執照(件)	卸執照(件)	面積(平方公尺)	
		技副(人)	技師(人)	暫行(人)	正式(人)	危險(件)	不合(件)	違章(件)	無照(件)	雜項(件)	拆卸(件)					修理(件)
甲種(家)		五	五			八	二三四	三七	九九	五三六	四九	六六	六三六	四九三	六〇二	一九、二七〇
乙種(家)		一四	三三			三六	八二一	八	二七九	八八一	九六	一、三四	一、七四六	七七六	一、二六〇	二八、三九〇
		三六	三六			一四	四四	三六	二六六	一、〇七九	一〇二	一、二五	一、四四九	一、〇五五	一、〇六三	三八、四八〇
		一八	一七			三三	六三四	六二	一六五	一、二六二	一〇三	一、四〇七	一、七三三	一、〇五二	一、二六八	三三、五六〇
		八	三三			一四	六〇三	六〇	一六〇	一、一四五	八四	一、〇九二	一、三三三	一、〇八八	一、〇二八	三三、六七〇
		八	一五			一四	六九	五九	七九	九六四	一三三	一、二〇二	一、四七二	九〇六	一、二二五	二五、八〇〇
		三	六			七	五三三	六六	一〇	一、〇八九	二二七	一、一〇二	一、三三三	九八八	一、〇三七	三七、五四〇
		七	七			一九	七六二	八七	一三六	七三	六九	一、二二三	一、二一九	七〇七	一、〇七二	二五、三三〇
		一	三			三六	六二〇	六六	一四	六六	六六	一、二〇八	七四	六五七	一、〇六六	一四、四〇〇
																一四、七五〇

N 六一

6 工業試驗所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在第二特區——法租界霞飛路和合坊，成立至今，已逾八年，歷年積極進行，除受理本市行政機關指令化驗各種工業原料及成品外，并接受各廠委託化驗原料及生產品，指導改良，對於工業之貢獻，至為偉大，茲將其概況分述之。

(一) 沿革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謀市內工商業之發展，並指導其改良起見，爰於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中，規定設一工業物品化驗所，委任徐佩璜為所長，負責籌備，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定名為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專辦化學工業品試驗一種，翌年春增辦紡織工業品試驗一種，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奉實業部令，改名為上海市工業試驗所，是時業務日形發展，乃添賃鄰屋，擴充試驗所，惟以經費支絀，該所經費，二十年度為每月一千五百四十元，

（據上海市工務局供給材料）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減為九百五十九元。因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起，將內部竭力緊縮，（原有總務、試驗、研究三股，減為事務、技術二股）由該所同人協力撐持，以免影響業務進行。

(二) 職員姓名

該所組織設備，均與去年相同，各項章則，亦仍沿用（參閱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工業編）現任職員之重要者姓名如下：

所長兼技術股股長 沈熊慶
技士兼事務股股長 章聲鏘
技 章燦善 鮑友恭
佐 蔣一麟

(三) 工作概要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該所之重要工作有下列各項：

1. 試驗——
1. 受理各界委託試驗三百七十五件，
2. 自動採集試驗之樣品，計有黃豆、赤豆、

青豆、豌豆、玉蜀黍、硫化元顏料等十八件，

3. 指令試驗計有條素脫絨等三十餘件。

二、研究——

1. 豆殼類澱粉之研究，
2. 麻繩之研究，
3. 雜色絲頭漂白之研究等。

三、指導——指導牛油提煉硬脂酸問題一件。

四、證明——

1. 中華機製科學煤球，
2. 中華複寫紙，
3. 硫化元顏料。
- 五、調查——奉令調查民營化學工業社防毒面具之製造情形及其效能。
- 六、其他——繼續厘訂工業標準。

(四) 委託試驗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該所受理委託試驗共計三百七十五件，較之前一年計增六十件，以月別言，則十一月份為最多，以物品之種類言，則礦石為最多。茲列成分月分類

試驗統計表兩紙如下：

分月試驗統計表

月別	件數	項別	
		二十五	二十四
一月	九	二一	比
二月	二八	一五	一三
三月	三一	二一	
四月	三六	二六	一〇
五月	二五	二五	
六月	三四	二六	八
七月	三〇	一五	一五
八月	三四	二四	一〇
九月	三六	三六	
十月	三四	四一	七
十一月	四七	二三	二四
十二月	三一	四二	
總計	三七五	三一五六〇	

工業業

分類試驗統計表

類別	件數	項別	
		二十五	二十四
燃料	八五	一三〇	四五
工業用水	一七	七一〇	
油脂及臘	二五	一七八	
肥料	六	一五	
礦石	一三三	七八五五	
五金	二五	一九六	
紙料及纖維質	六	〇六	
紡織品	七	一〇	三
化粧品	六	六	
農產品	六	七	一
飲食品	七	一一	四
顏料	一九	八一	
橡膠	二	一一	
其他	三一	二〇二	
總計	三七五	三一五六〇	

(據上海市工業試驗所供給材料)

7 工業團體

(一)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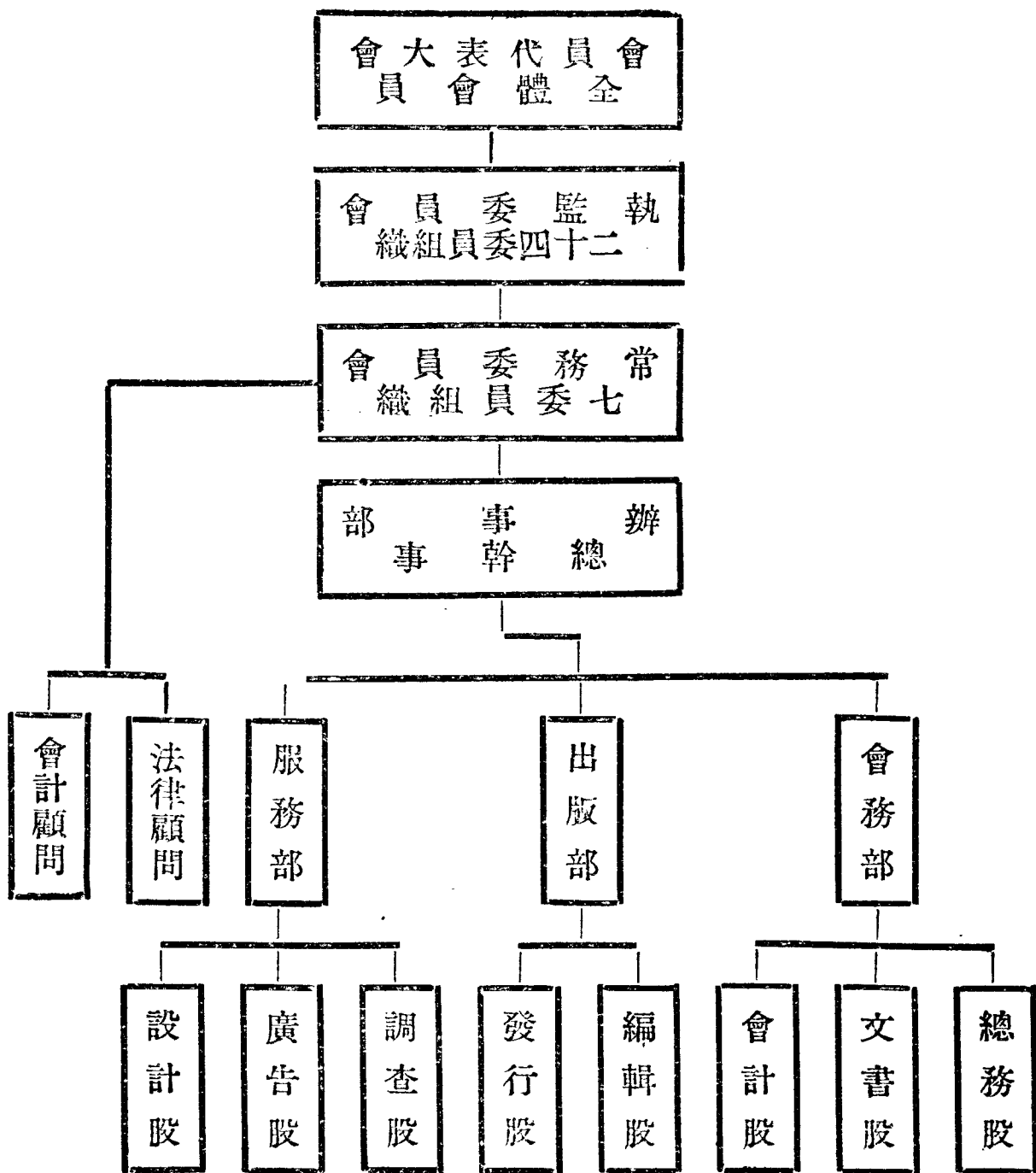
廠聯合會

(1) 沿革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簡稱上海機聯會，會址在第一特區——公共租界甯波路三八三號。初，陳蝶仙、沈九成、顧兆禎、項松茂等鑑於機製洋式貨物之進展遲緩，不外資力不足、機械拙劣、運輸不便、捐稅繁重、勞資糾紛迭起、同業未能合作等諸因所造成，而欲圖挽救，自非各工廠一致團結不可；加以其時工廠法尚未頒佈，工業主管機關亦未設立，舉凡一切法益上之保障，尤需各廠間之通力合作，故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合力籌設斯會，當成立時，加入中會員者，僅三友實業社等一百二十四家。十年來積極進行，會務日益發展，會員數額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已增至三百零三家。

(2) 組織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之組織，採用委員制，其組織系統如下：



(3) 一年來業務概要

該會向以扶助小工廠，減少困難，發展業務為宗旨，除平日指示工廠工業安全衛生設備外，並舉辦簿記補習班，以促進工廠簿記之

改良，所得稅講習班，以灌輸遵行新功令之常識。此外對於出版事業，尤為努力，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出版者以下列五種為較著：
 (一) 機聯會刊（一三四至一五七期）
 (二) 國貨新聲（八六至九四期）
 (三) 工商史料

(第二集) (四) 機聯集 (五) 工商手冊。

(據該會供給材料)

(二) 中華化學工業會

(1) 沿革

初，陳世璋俞同奎為促進實業家與化學家的聯絡起見，發起組織中華化學工業會，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四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今名北平）宣告成立，翌年八月八日設分會於上海。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該會以上海市為國都之門戶，且為全國建設中心，因將上海分會改為總會，會所在蒲柏路三八一號。

(2) 職員姓名

該會組織，分執行、評議兩部，現任職員姓名如下：

執行部

會長 曹惠羣 吳蘊初(副)

書記 邵家麟 余雪揚

編纂 徐名材 徐作和

會計 程瀛章

庶務 沈熊慶

評議部

評議員 陳世璋 何尙平 林繼庸

吳承洛 徐佩璜 韓祖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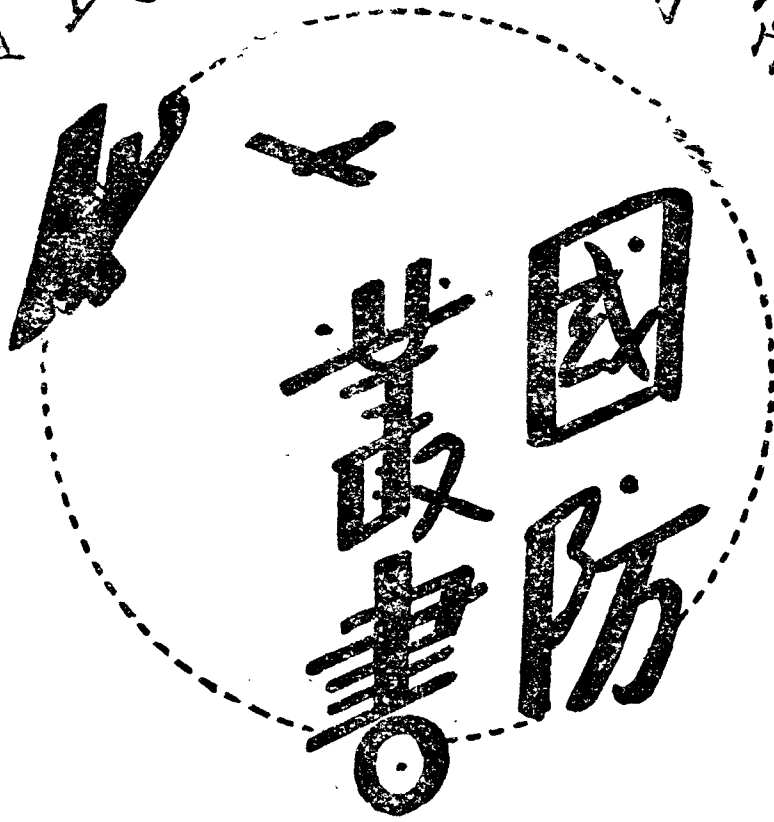
(3) 業務

該會以研究化學學術促進化學工業爲

宗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之主要工作有七：（一）發行化學工業雜誌兩期，（二）舉辦獎金徵文，（三）舉行學術演講及參觀工廠，（四）舉辦識字學校，（五）審查化工名詞，（六）介紹化工人才於實業界，（七）辦理技師登記。

（據該會供給材料）

非常時期之國民讀物



中華書局
最近發行

已出十四冊
其餘續出

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Helfferich 著 三角

德英法戰時稅政 王光祈譯 四角五分

R. Knaus: Die Deutsche, Englische und Französische Kriegsfinanzierung

國防與潛艇……………王光祈譯 二角

Bauer: Das Unterseeboot

防空要領……………王光祈譯 三角五分

Seydel: Handbuch für den Luftschutz

新武器與未來大戰 林克多編 四角五分

化學戰爭……………沈星五編 七角

航空與國防……………陶叔淵編 三角五分

未來將材之陶養……………王光祈譯 二角五分

Fuller: Generale Von Mor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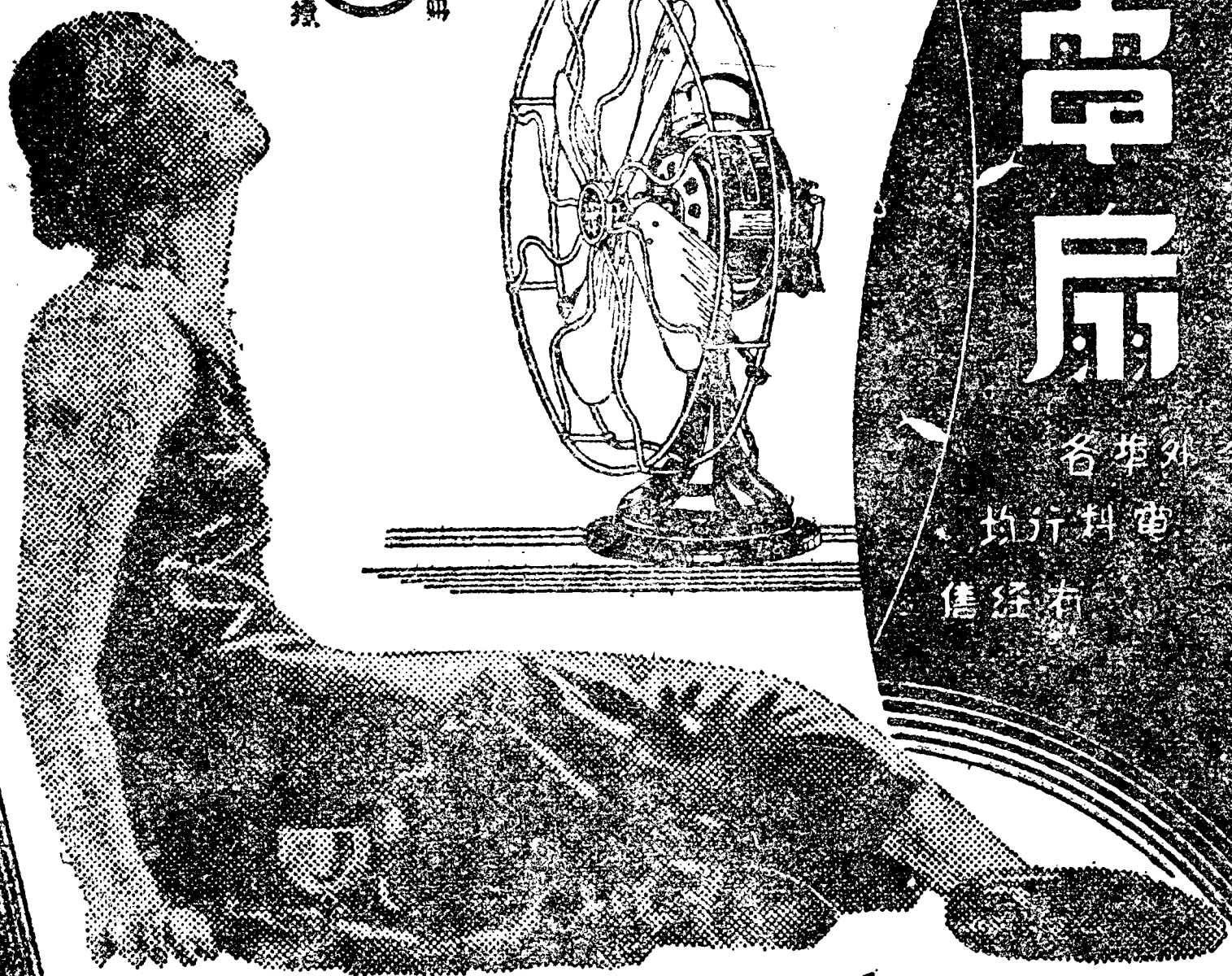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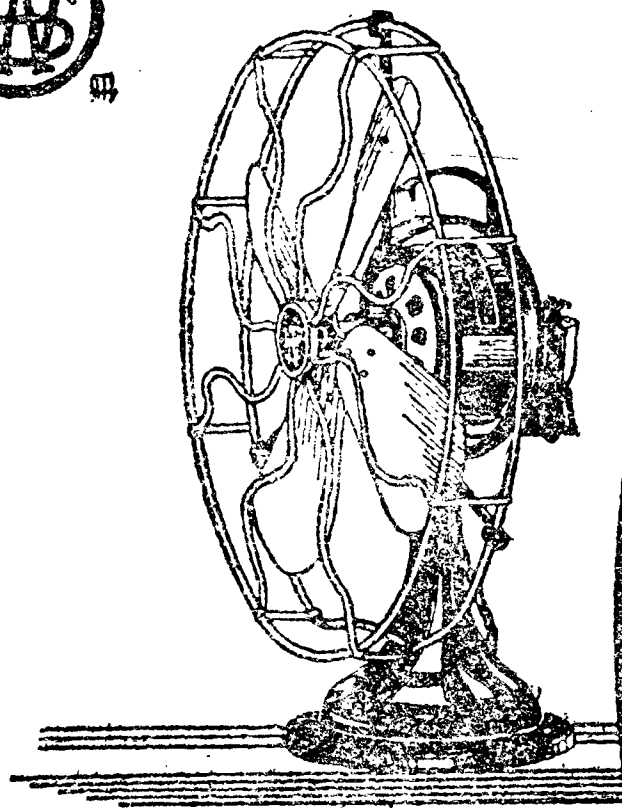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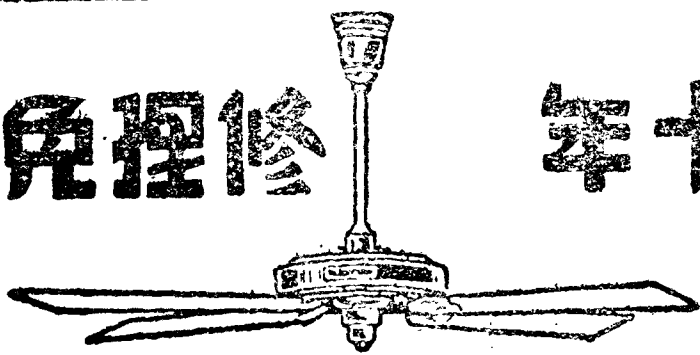
戰時的鐵路……………孟廣厚編 五角

德國工役制度……………王光祈譯著 二角五分

免修

保用十年

華生電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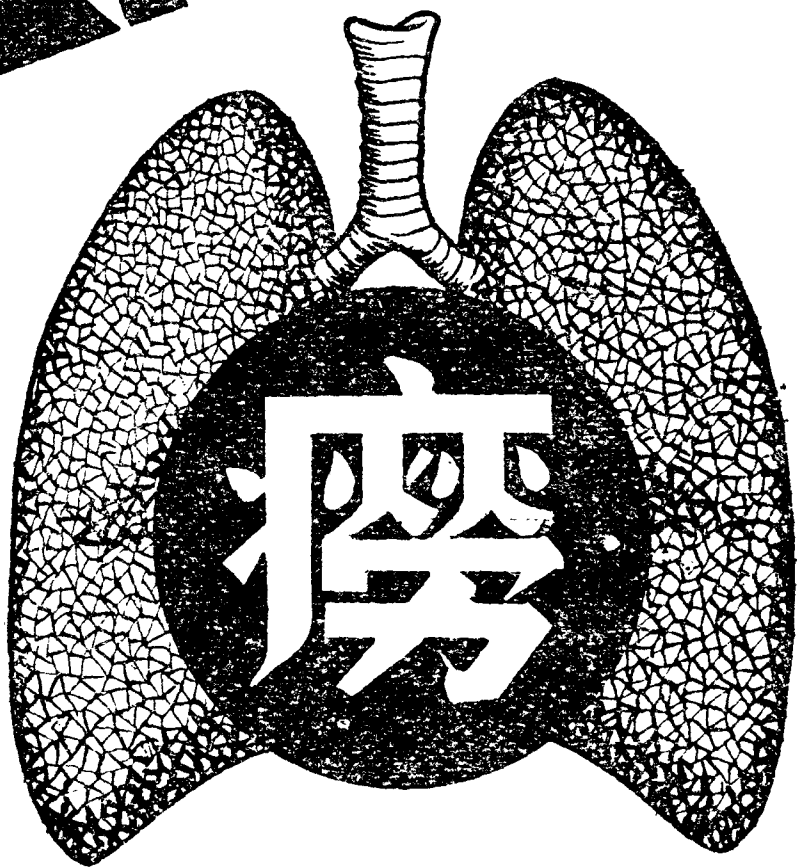
各埠外埠
均有代售
均行科電

上海華生電器廠出品

辦事務所福建路一五三號

電話九七五零

SANOSIN



肺癆新藥

三那星

溶解腦質
殺盡癆菌

「三那星」係根據新醫理新學說而產生其功用可治肺結核(肺癆)結核性肋膜炎皮膚結核骨結核及其他各種結核症凡曾行各種療法不得見效者一服「三那星」即可奏效業經國民政府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藥性和平絕無任何副作用四時皆適老幼咸宜 各藥房均售

奉贈肺病療養指導書函索即寄

上海美商愛世開洋行經理

仁記路一一九號電話一七〇三一

補腎強壯



聖氣丸

主治腎氣
虛弱水
不虛腰背
痠痛包汗
盜汗貧血
病後虛弱
婦女不愈
宮冷血虧
神經衰弱
頭暈目眩
產後虛損

上海佛慈藥廠發行所 廣東路卅九號 電話九〇六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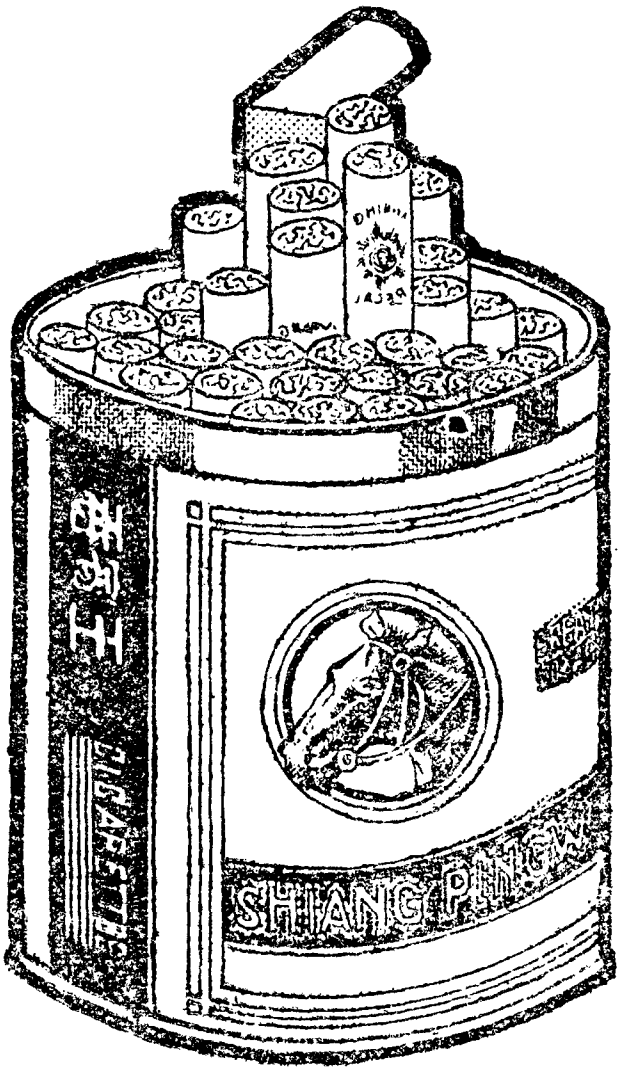
最合用的糖漿

乃是九星牌



到處
歡迎
價廉物美

上海南京路三六三號
製造廠新嘉坡



香寶王香煙

中國大東烟公司出品

大興脚踏車行

國貨脚踏車特點

製造優良

經久耐用

價格低廉

保君滿意

發行所

上海虹口天潼路密勒路轉角
電話四三二六一

製造廠
上海萊斯路第九號
電話二四七二

一五 勞工

1 勞工及其生活狀況

況

上海為全國工業中心，其工業之盛衰，實足以影響全國，而勞工為工廠生命之源，其關係重大，不言而喻。茲特將本市勞工狀況分述之。

(一) 勞工人數

最近上海市社會局曾調查本市工廠勞工總數，約二十二萬餘人，統計如下：

類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男工	六二,九六二	二七·七七%
女工	一三六,六六五	六〇·二八%
童工	二七,〇九一	一一·九五%
共計	二二六,七一八	一〇〇·〇〇%

附註 本表以工廠工人為限，特種工人如車夫、碼頭工人、苦力等勞工，概不列入。

觀上表，知本市童工占工廠工人總數百分之十一·九五，此種童工，年齡均在十四歲以下，而不足十二歲的幼年童工，亦甚多。查幼年童工，已遭國際間禁止，而本市仍普遍廣泛地存在着，實為一種重大社會問題。茲將各業童工數列下：

業 別	童 工 數
紡織工業	一三,一五八
造織業	三三
皂燭業	一一三
火柴業	一,三一九
油漆業	四〇
製革業	五〇

玻璃業	六六九
搪瓷業	六一
化粧品業	三八〇
漂染業	二七七
機器業	一,九四六
電機業	五九〇
翻砂業	八一
造船業	二七〇
水泥磚瓦業	二一〇
調味品業	六四〇
烟草業	一,五九九
印刷業	三,〇三三
其他	二,八九二
共計	二七,〇九一

（據國際勞工通訊第三卷第十一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會通過公約草案，規定為八小時，而本市各工廠，仍沿襲舊例。（詳見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不肯更改。最近修正的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工廠紀念日，除國民政府臨時指定者外，每年共七天：（一）一月一日中華

（一）工資及工作時間

工資為勞力之報酬，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中之各業工資，仍和曩年相同，惟以數年來工業不景氣，減低工資者殊多，該年秋，因紗銷暢旺，各廠相率增加工資，然以往年減低後，本年雖稍增加，亦僅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罷了。至於工作時間，經國際勞工大

日，（七）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然

（二）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法幣案後，物價一致高漲，故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市工人生活費總指數較前一年增高，而銀元購買力則減低，茲將該年和歷年比較如下：

時 期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銀元購買力	較民國十五年全年增（+）或減（-）之百分數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全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全年	100.71	97.96	96.81	109.06	103.23	101.09	98.91	（-） 1.08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全年	87.31	100.21	99.64	110.23	114.00	93.21	107.26	（+） 7.26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全年	97.56	103.80	106.04	117.61	117.76	101.96	96.06	（-） 1.94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全年	114.99	106.96	108.18	140.47	116.84	116.79	85.61	（-） 14.36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全年	104.00	114.46	113.56	114.63	113.37	113.81	87.86	（-） 12.14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全年	96.89	117.18	114.17	116.93	117.86	108.05	92.55	（-） 7.55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全年	83.47	113.53	110.84	114.43	113.59	97.17	111.91	（+） 2.91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全年	85.71	113.86	91.77	113.43	114.13	97.35	103.71	（+） 2.71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全年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八·七七	九三·六五	九五·九三	九九·八九	九四·五	九三·四八	九三·六九	九七·九一	九六·七一	九七·七	九六·六一	九五·七三	一〇·三
一二〇·五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一二六·七六
八九·三四	九三·四二	九〇·八九	九二·一一	九·七	八七·〇	八六·九七	九一·四一	八八·六三	八六·四	九七·三九	一〇·六	一〇·一三
一三〇·八〇	一四一·四三	一五〇·二五	一四六·三四	一四六·五六	一四一·五四	一三六·六一	一三七·九五	一三四·九四	一三九·〇七	一四一·四八	一三八·八五	一四七·三四
一二〇·四九	一二五·三九	一二六·三	一二三·八九	一二五·五六	一二四·九五	一二七·五七	一二四·〇八	一二五·九一	一二三·七九	一二四·二七	一二一·四三	一二四·七六
九六·七一	一〇五·〇四	一〇三·六四	一〇七·〇	一〇三·九〇	一〇一·六八	一〇三·七四	一〇五·四四	一〇五·七六	一〇四·八	一〇五·〇三	一〇四·二	一〇八·八六
一〇·三〇	九五·二〇	九六·四九	九三·三七	九六·四五	九七·三九	九七·三三	九四·八四	九四·五五	九五·四〇	九五·二	九五·九六	九·八六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	四·八〇	三·五	六·六三	三·五五	二·六一	二·六七	五·六	五·四五	四·六〇	四·七九	四·〇四	八·四

(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勞作生活概況

最多之絲廠、紗廠、綢廠三種工人概況，轉載於下，以示一斑。

勞工生活，多屬胼手胝足，寢食不遑，茲將「國際勞工通訊」所述本市工廠雇用工人致絲價比昔前要低貶一倍，有時銷路還要停滯。到了今年，市面比往年稍為好些，所以資方重振旗鼓，在上海開廠的不下三四十家之多。可是資方因為銷價關係，免不掉在工人身上着想起來。開車的時間，本來以前要到五點鐘，

現在四點一刻，早已在車上做起工作，吃午飯只有三刻不到的停着。如若早晨上工時間要在四點半以後到廠呢，早已廠門關鎖起來了，一天工作就此無着。放工時間將要到六時左右，（因為近月中社會局舉辦勞工識字學校，稍為早放一些，但是只有三月為限。）統計一日連吃飯三刻在內，要工作十三個半鐘點。照從前的規定，自上午五時半開車，到下午五時半放工，吃午飯三刻，工資方面，最好的要得到六角二分，現在已減低到四角半，工作時間又要延長數小時。要是工作略為次一點的說話，並且還要受着二角不等處罰。這種的待遇，可算是人類幹的嗎。所以我特地把這一點刻苦事實奉告，刊登報上，希望經營絲廠的老闆們，為我們體諒些，並且希望當局注意我們絲廠女工一點工人待遇，設法改良才好。

（2）紗廠 年來紗廠營業不振，資方為維持本身利益計，惟有力事緊縮，故對增加工作，減少薪資兩項，進行不遺餘力。向日須二人方能勝任之工作，今則硬極一人負擔，而工資則有減無增。茲特搜羅瀝地各紗廠工作與工價之指數，擇要簡述如下：細紗接頭女工，從前每人最多祇派五十至六十木桿，現在竟增至八十至九十木桿。粗紗值車女工，從前每人值車一台，尚須用助手一名，今則一人值二台，反將助手裁去。落紗女工，從前每排須用十人至十五

人，現在祇用五六人。搖紗，從前每車四十根頭，現在改為五十根頭。保全部指車，從前每七人為一組，每組每日指車八台，今則五人為一組，每組每日指車十二台。餘如機匠，加油，製花捲，抄鋼絲，派粗紗，回紗等，莫不以一人而兼二人之工作。至於工資之克減，約可分為論貨與論工兩種。論貨如從前每一細紗木桿，給工資一分至一分四厘，現在減至七厘至九厘。從前每一粗紗漢斯為七分至九分，今則減為五分至七分。搖紗每車比從前多十根頭，而工資仍和從前一樣。併線燒毛，從前每磅規定六分，現在改為三分半至四分半。論工則以一人兼二人之工作，仍給以一人之工資。又從前每半個月不停工，即有賞工一天，年節復有賞金（自數元至數十元不等，視職務與工資額而定），現在則一律取銷。以上為減工減薪之實際情形。至於工人生活之苦楚，猶有使人夢想不到者：一天工作十二小時，除吃飯時間（十五分鐘）以外，簡直無一分鐘可休息。而罰款之多，更為出人意表。大便時間在二十分鐘以上者，罰夜工站在車旁稍打瞌睡者，罰自由停工者，罰偶在地上稍坐一坐者，罰其他對於觸犯工作法上之罰則，更難一一悉數。直可謂網羅四佈，跬步觸法。又如現在紗市大漲，廠方為求增加產量起見，於星期日延長工作三小時，於是實際的工作時間為十五小時。吾人試為工人一

設想，下午四點鐘起身燒飯，五點鐘（拉頭回聲）吃飯，五點半（拉二回聲）進廠，六點鐘（拉三回聲）正式接班，一直至明日上午九點鐘，方得放工出廠，回家後復須做燒飯洗衣等工作，起碼再耗去一小時半。於是勞動時間，已增至十八小時半。在此十八小時半之中，祇有十五分鐘吃飯（吃半夜飯）休息，其餘則坐一坐的權利多沒有。

（3）綢廠 以下是時事新報記者參觀綢廠的筆記，該廠共分四部：（甲）經緯處：經緯處是相當寬闊的一大間，放着一排排的木架，架上各裝着許多纏着五色的絲的小木車，機器在發動着，小木車飛快地轉着，把絲纏到下面另一個空着的車上，裏面只有三個女工在敏捷地纏那沒有絲的車子。據說她們一天僅有三四毛工錢，完全是自己的。（乙）織機室：該室共兩大間，在織着的機子十八架，男女工人都有，機器一開動，便自己飛快地織起來，梭子急忙地穿着，工人是站在機子邊看着，但要是碰着絲斷了或是機子出了毛病，他們就得很麻煩的。一個女工告訴我，她們每天只有五毛工錢，還要自己吃飯和負擔家用，工作時間是每日十一點鐘，做夜工時最苦，白天家裏又有事不能睡覺，所以眼睛常常發痛。（丙）煮繭室：室中蛹的臭味衝入鼻孔，室中熱騰騰地起着烟霧，工作的完全是婦女，有十一二

歲的，也有四五十歲的，她們全都用紅腫脫皮的手腕，和變了白色的指頭（大概是給開水煮熟了的）在沸騰着的水裏擄着繭。她們熟練地用一根筷子在繭子上抽絲，再把絲纏上那在轉着的車子。我問着一個念歲左右的女工，據說她一天最多只三四毛錢，丈夫有了病不能工作，還有一個孩子完全靠她生活，她說着枯黃的臉上露出了悽愴的顏色，我恐怕就攔她的工作，默默地離開她，離開了這幾個在生活中掙扎着以手指頭向開水搏鬥的她們。（丁）烘絲室：室中氣候比炎夏更熱，工作者大都童工（女）她們穿着薄薄的破舊的衣服，一面手裏在搖着大蒲扇，汗珠還是從額角裏鼻尖上連串滴下來。她們的工作是把一只只的絲纏在木車上，再把牠一邊鬆開一邊轉着。一個僅僅九歲的女孩告訴我，她每天只二毛工錢，她媽是給人縫窮的，她這兩毛錢要吃飯也要貼家用。我們再忍不住這蒸得人發昏的熱氣，退到外面像服了貼清涼劑，一路上我給她們在擔心着炎夏的來臨。

（據國際勞工通訊）

（五）研究勞工生活之

團體

本市研究勞動問題之團體，祇有中國勞

勞 工

動協會。初，陸京士、程海峯、陶百川、朱學範以研究勞動問題及提倡勞動事業，必須由從事勞動運動者，聯合研究勞動問題之學術專家，組織團體，共同進行，始能有效。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冬，聯合吳紹澍、趙樹聲、水祥雲、周學淵、王宜聲、陳士阜、周炳文等發起中國勞動協會，以共同研究勞動問題，積極喚起勞動界本身覺悟，促進全國民衆服務精神為宗旨。該會自陸京士等發起後，即組織籌備會，擬訂章程，徵求會員，并呈請備案。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先後經黨政機關許可設立，二月二十四日即在小南門喬家浜會所內舉行成立大會，根據立會宗旨，積極進行，以期建立勞動合理化生活之基礎，達到三民主義中農工政策之實施，復興中華民族之最後目的。（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2 勞工行政

（一）勞工行政機關

本市勞工行政，由上海市社會局第三科主持，該科分六股：（一）惠工股，（二）調解股，（三）登記股，（四）審核股，（五）統計股，（六）文書股。各股職掌，見本年鑑行政編，茲不贅。

（二）勞工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五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宣佈，其中關於勞工者凡二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至本市勞工法規，除歷年頒佈者外，該年修正者以下列四種為最重要：

法規名稱	條數	修正日期
工人待遇通則	三一	八·八
工人服務通則	二二	八·八
工商店員待遇通則	二三	八·八
工商店員服務通則	一八	八·八

（據國際勞工通訊）

(三) 民國二十五年勞

工行政報告

(1) 關於處理勞資爭議事

項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市發生勞資爭議案件甚多,都經上海市社會局分別處理,其間以批令解決者為最多,調解後始解決者次之,茲統計如下:

份 月	案情分類		增資及工友	良待及工友	遇條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一	三	五	三	一	六
二	四	三	三	三	六
三	七	三	三	三	九
月 本月共計	三	一六二四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三	八	一	一	一	一〇
批令解決者	一	一	一	一	一九

月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批令解決者		月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批令解決者		月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批令解決者		月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批令解決者	
九	三	一	二	七	八	二	二	三	一	七	二	二	三	八	四	二	四	五	三
月 本月共計	三	二	二	三	月 本月共計	二	三	二	三	月 本月共計	二	三	二	三	月 本月共計	二	三	二	三
批令解決者	一	二	二	三	批令解決者	二	三	二	三	批令解決者	二	三	二	三	批令解決者	二	三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二	三	二	三	五	二	四	五	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八二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二	一八二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二	一八二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二	一八二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附 註	全 年 總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民國二十四年未解決之案件二十八起歸入本年內一同處理。民國二十五年底止,尚有未解決案件。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二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三

(2) 監督工會及登記事項

上海市社會局主持之勞工行政，除處理勞資爭議外，以監督工會及辦理旅館招待員登記為重要，茲統計如下：

事 項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核准工會立案	一												二
核准工會籌備會備案	一												一
核准工會分會備案													一
工會呈報改選准予備案	二												一
工會呈報遷移會址准予備案	一	三	二	五	二	六	二		二	三			一
工會呈報更替職員													一
工會呈報開除會員會籍		一											
批令尅日改組等													一
補發工會立案證書													一
監督工會會議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審核工會收支帳目	一				二								
批令呈送詳細表格													
在核准籌備期間私自召開成立會者		一											
因不合工會法第六條而遭批駁者			一										

勞 工

會 取 締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因職業或產業類似而審查者													一
因工會分會問題而被批駁者													一
因手續不合而被批駁者													一
因侵吞公款而發生糾紛者													一
核准登記人數	五	二	五	六	一	〇							一
不准登記人數			一										

(3) 其他

A 籌備碼頭脚夫登記 關於整頓滬南碼頭脚夫問題，業由上海市社會、公用、公安三局代表集會討論，擬定整頓滬南碼頭脚夫辦法草案，於七月間呈上海市府審核，一俟批准，即當實施。

B 調查勞工傷病紀錄 勞工傷病紀錄，對於改進工廠衛生安全問題，有密切的關係，上海市社會局對之極為注意，於三月間，即進行調查統計，特約醫院六家，供給材料，自五月起，將其結果，原因分別製成統計表發表。

C 工廠檢查 第二期第一次工廠檢查，於五月份開始，計檢查市區內鋸木廠、紗管廠、翻砂廠等業，對於各廠安全衛生設備事宜，均用勸告方式，令其改進，并由上海市社會局購辦安全石棉手套、安全石棉靴、安全長統鞋、安全眼鏡、及安全掛圖，分別向各廠指示說明，令其採辦應用，以冀減少勞工傷病。

D 籌辦鍋爐檢驗 工廠發生災變，以鍋爐為最嚴重，不僅危害工廠，抑且影響勞工生活，如能事先加以檢驗，必可防範，上海市社會局有鑒及此，於八月間搜集各國檢驗鍋爐辦法，擬定上海市鍋爐檢

驗暫行辦法，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

E 辦理勞工識字教育 本市勞工識字教育自實施時期展延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六月卅日止後，社會局工作益見努力，如甄別勞工識字學校教員，規定勞工視察規則，分劃勞工識字教育區（分全市為二十五區）督促設立勞工識字學校，派員監督勞工識字學校期終考試等，均甚積極。

F 編製勞工統計 上海市社會局對於勞工統計，素極注意，本年繼續編製者有九：（一）工人生活費指數，（二）零售物價，（三）工人實際收入統計，（四）工人傷病統計，（五）罷工停業統計，（六）勞資糾紛統計，（七）工業災變統計，（八）工資率指數，（九）工資指數。

（據上海市公報）

3 勞工組織

（一）本市勞工組織略

史

本市勞工，在前清時代，即有手工幫、機器工人幫、地方幫三種幫制的組織，是項幫制，僅為解決本身問題而設，毫無勞資階級的觀念。

民國肇建，同盟會組織中華民國工黨於上海，欲為政黨化的勞工運動，此實為我國工會組織之濫觴。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五月，華鴻圖在上海組織農工聯合會，希冀聯合農工，推翻資本主義，同時，物價高漲，勞工生活發生問題，於是紛紛團結，謀自組工會，以便羣策羣力，與雇主奮鬥。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夏，學生運動方向趨向勞動方面，於是各業工會得其助力，產生者始漸多。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五卅慘案發生，羣情激蕩，工潮鼎沸，工會成立者甚多，至是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全市共有工會一百七十七所，會員二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四人。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春，國民革命進展至上海時，工潮又鼎沸，工會數激增，至速茲將統計列下，以資比較：

時期	工會數	工會會員數
五省聯軍佔據上海時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一八七	一四、五五五
國民革命軍進展時 (民國十六年三月)	四九九	三二、二六三
國民革命軍底定上海後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三三〇	二六、五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戰事爆發，勞工份子，或以激於愛國心，或以激烈份子參加活動，故工潮又激蕩一次。

至於統率 and 指導全市各工會的聯合組

織，先後共有八所：（一）上海工團聯合會，（二）上海總工會，（三）上海工會聯合會，（四）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五）上海工人總會，（六）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七）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八）上海市總工會，其餘如成立市二日的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祕密組織的上海特別市總工會臨時執行委員會等，均不計算在內。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本市工會漸多，上海紡織總工會、南洋煙草職工同志會等以組織既多，進行步驟，難以統一，感到有設置工會聯合會的必要，經一年餘之籌備，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二月成立工團聯合會，此實為本市工會聯合組織之嚆矢，該會成立後，湖北旅滬泥工會、浦東碼頭工人聯合會等陸續加入，至翌年春，共有隸屬工會四十所，會員約五萬人。未幾，「五卅」慘案發生，一部份激烈工人於六月間組織上海總工會，和上海工團聯合會對抗，各自統率所屬會員活動，不相顧問，以致全市勞工運動，混亂不堪，九月間兩會先後為軍警解散。上海總工會雖被解散，仍祕密活動，欲乘孫傳芳聯軍進佔上海之機會，圖謀復活，未果，及國民革命軍將達上海時，該會組織武裝糾察隊，響應軍事，和殘餘軍閥肉搏，及事平，該會自以為勞苦功高，辦事益形激烈，致遭一部份人不滿，於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四月二日另組上海工會聯合會，和上海總工會對峙；兩會分立，全市勞工運動，益形混雜，十二日上午四時半，東路前敵總指揮部密派軍隊，襲擊上海總工會武裝糾察隊，封閉該會機關報，拘捕工作人員，并令上海工會聯合會結束，由政治部指派委員，組織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於十六日開始辦公，指揮全市各工會。惟以遭一部份工會不滿，即呈准上海特別市黨部於十一月間成立上海工人總會。是時上海工會統一委員會、上海工人總會對峙，而業已解散的上海總工會份子，秘密活動亦極活躍，中央黨部為調和各派起見，令上海工會統一委員會、上海工人總會結束，另行網羅黨、政、軍、警、工運人員，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便整理。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該會成立，惟以本市工會組織紛歧，黨派複雜，以致整理毫無成績，十月被中央勒令停止工作，所有工會整理事宜，統歸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辦理。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夏，本市工會已整理就緒者，已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於是即由中國國民黨

會，井無組織全市工會聯合會之規定，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一再力爭，終以法規既頒布，未便通融辦理，該會見總工會無產生的可能，祇得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二日發表宣言，遵令結束。「九一八」事變既起，羣情激蕩，工潮又鼎沸，都感到無統一領導的痛苦，一部份勞工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在水電業工會開會，議決設立上海市總工會，另一部份勞工，於同日下午二時在郵務工會開會，議決設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嗣經兩派負責人，員幾度接洽後，決定鑷除意見，實行合作，將上海市總工會併入上海特別市總工會，三十一日舉行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開始辦公，以和平態度，領導全市勞工運動，經一再奮鬥，始取得法人地位。

(一) 上海市總工會

(1) 沿革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二十九日，郵務工會等六十餘工會，鑒於事實之需要，自動召集全市工界代表大會，決議組織上海特別市總工會，同月三十一日，該會開始辦公，以和平態度，領導全市工運，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二次代表

大會，議決改名上海市總工會，同年十月二日，得市黨部訓令，暫准備案，但社會局以工會法頒布後，祇准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組織工會，並無所謂總工會之名稱，倘認可上海市總工會，則法制與事實未免兩歧，因請示於中央。旋市政府得實業部咨文，略云：「總工會名稱，於法無據，且無例可援，如認為有聯合各工會從事抗日救國之必要，可依照北平天津成例，將上海市總工會改為上海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該會不服，具呈四中全會，略云：

「……最近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竟以職會於法抵觸，特令更改名稱，爲「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顧名思義，則今後工作之進行，俱將遭受嚴格之限制，全市工界，同深惶惑。茲謹臚述理由，請求維持原組織，幸垂察焉。竊自屬會成立以來，對於領導全市工界，應付嚴重國難，曾致最大之努力，而於防止共黨活動，消弭各業糾紛，促成勞資合作，尤具顯著之成績，他如舉辦勞工教育演講會，夏令勞工臨時施診所，開辦勞工補習夜校等等，注意勞工福利之謀，不遺餘力，故就過去之工作成績言，實有准予存在之必要。爲特備文提請鑒核公決，准予咨行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迅即修改工會法，務須明白規定各省市得組織總工會，或頒總工會單

行組織法規，並請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新法未頒布前，准許職會暫行備案，以資救濟而利進行……」
九月，奉實業部令略云：

「……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均有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之規定，茲依據前項規定，由本部制定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以爲各縣市制定總工會組織規章時之準繩……」
於是上海市總工會始取得法人地位。

(2) 組織

上海市總工會，在喬家路梅家街，其現行組織大綱，共計八條，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會依三民主義之原則，發展生產，增進智識技能，互謀勞資合作，維持並改善本市各業工人勞動條件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市總工會。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由全市工會代表大會選舉之上項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指導各業工會之組織，

- (二) 調解各業工會之勞資糾紛，
- (三) 調處各業工會之勞勞糾紛，
- (四) 創辦勞動福利事業，
- (五) 調查並增進各業工人生活狀況，
- (六) 召集全市工界代表大會并執行議決案。

第五條 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秘書長一人，組織總務、調查、宣傳、惠工、五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均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主席委員一人。

第六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設常務監察三人，秘書一人，由主席委員

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組織細則、辦事通則、會議規章，另行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全市工界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3) 委員姓名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二十日，上海市總工會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出席者計全市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代表共一百六十餘人，公舉第四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即分配職務，姓名如下：

主席委員

朱學範

常務委員兼總務部主任

周學湘

常務委員

葉翔皋

執行委員兼惠工部主任

范一峯

執行委員兼調查部主任

李 華

執行委員兼組織部主任

龔雨亭

候補執行委員兼宣傳部主任

盧慕槩

執行委員兼秘書長

水祥雲

執行委員

張林華

候補執行委員

周起貴

候補執行委員

張明遠

候補執行委員

余耀球

候補執行委員

劉心權

陳秀普 傅德衛 趙振輝 張意平

鄒德馨 樂俊文 應裕康 柴震友

張善榮 嚴泉榮

王竹坪

邵虛白 李夢南 龍沛雲 張克昌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沈家濱 史詒堂 樂連品 蕭庚生
虞福慶 張竹雲 樓景觀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一日，
上海市總工會第四屆執監委員假西藏路甯
波旅滬同鄉會舉行就職典禮。

（4）工作及事業

上海市總工會第四屆執監委員就職時，
曾發表宣言，揭櫫工作標的，宣言如下：

「本會成立於九一八後國難嚴重之秋，
受全市工界付託之重，與社會人士期望之殷，
深覺過去工人運動方針之謬誤，階級鬥爭之
結果，徒使中國衰弱之工商業，在萌芽發展之
前途上，蒙受重大之打擊，又深覺中國在列強
不斷的侵略之下，中國工人欲求真正之解放，
必先以發展民族資本繁榮民族工業為前提，
同時更須嚴密組織，集中力量，遵奉總理遺教，
在一致強固團結之下，排除各國不平等條約
之桎梏，謀中華民族整個之復興。本會同人凜
於所負使命之重大，勉勉從事，靡敢或懈，顧以
環境之艱苦，而又能力之薄弱，五載以來，殊鮮
顯著之成效，此實為吾人夙夜深深感愧汗者
也。至於今日，國難尤深，外患愈亟，重以世界經
濟極度恐慌，天災人禍，交相煎迫，工商各業，更
瀕於破產之危境，吾人緬懷往事，瞻顧將來，則
又深覺職責之未容旁貸，亦惟有在本黨領導

之下，遵奉蔣委員長苦幹快幹實幹之訓示，勉
力奮鬥而已。茲當四屆代表大會舉行之期，用
敢揭櫫三事，以為今後努力之標的：（一）促進
勞資切實合作，加緊生產，以發展民族工業，滬
市居全國工商之中心，自經一二八事變後，市
面凋敝，百業蕭條，已為無可諱言之事實，益以
外貨之大量傾銷，主要實業，如絲綢綢棉橡膠
捲烟等各業工廠，先後停業減工者，時有所聞，
在此危殆情況之下，工人身受生計瀕絕之
痛苦，資方亦深感維持無力之苦，吾人為打破此
難關，惟有消極的避免無謂之勞資糾紛積極
的促進勞資雙方切實合作，在相互諒解之下，
共同埋頭苦幹，改良技術，加緊生產，使出品成
本儘量減低，足與外貨抗衡競銷，庶幾民族工
業，賴以滋長發展，工人痛苦得以真正解除。（二）
提倡工人體育，健全工人體格，顧亭林先
生言曰：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方今我國內憂外
患，相尋無已，丁此國勢阨危，千鈞一髮之際，吾
人不能淡忘其對國家民族應負之責任，第欲
肩負此重大之責任，須先有健全之體格，而後
方能刻苦耐勞，任重致遠，故本會今後當積極
提倡工人體育，鍛練體魄，使一般工友之身心，
得獲健全之發展，用能以自強不息之精神，為
民族增創造之活力。（三）推進勞工教育，

提高工人智識，中國工人因教育程度之低落，
遂為一般人民所鄙視，更以其智識思想之淺
薄，易為人所利用，吾人為提高工人地位，尤當
以提高工人智識為先務，故除積極推進勞工
教育，掃除勞工文盲外，同時更注意於訓練工
作之普遍實施，以養成工人集團生活之習慣，
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凡前所述，雖僅三點，而
羅廣包遠，涵義實深，吾人不願空言宣傳，亦不
敢妄自誇大，惟有循茲準則，竭其駑駘，以求貫
澈而已，尙望黨政當局社會領袖嚴加督責，惠
予協助，更望全市工友一心一德，共同努力，以
完成此重要之使命焉，謹此宣言。」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市總
工會工作重要者有以下諸種：

A 復活滬工月刊

上海市總工會向有滬工月刊（曾一度
改為旬刊，其後又改為週刊）發行，惟至十四
期後，即未出版。及第四屆執監委員就職後，宣
傳部為便利宣傳工作起見，特復活滬工月刊，
創刊號於六月一日出版，內容分談話、言論、專
著、轉載、譯文、文藝、勞工問答、工廠通信等欄，由
盧慕琴為主編，聘榮學範、周學湘等二十人為
基本撰述，吳聞天、程海峯等十八人為特約撰
述。

B 呈請修改工會法並訂定勞工債權

優先清償法

上海市總工會為請求中央修改工會法及訂定勞工債權優先清償法，特推舉代表周學淵、龍沛雲、張克昌三人，攜帶呈文二件，於五月十九日赴京向立法院、行政院、實業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訓部等機關請願。呈文如下：

a 呈請修改工會法

「呈為呈請修改工會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以利工運而維組織事。竊查中國國民黨，以解放民衆痛苦為職志，對於輔導工人運動，尤極注意，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中，均有關於培植工運說明，並在對內政綱中，明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此足見本黨重視勞工團體之一斑，顧如何能使勞工團體積極發展，而充分完成其使命，則胥視其本身組織健全與否為斷，欲求勞工團體組織健全，除消極祛除足以妨礙其存在之危害外，更須積極的從立法上確立勞工團體之地位，並防止不良份子，密切團結，然後整個團體，始有力量之可言，惟現行工會法第二十條，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及同法第二十一條，「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則工會會員，入會退會，均得自由取捨，不受絲毫拘束，工會亦無權干涉，如此欲求工會組織嚴密，實不可能，而反足予反動勢力，

以藉詞破壞忠誠團結之機會，此種事實，在目前頗多例證，誠為工人運動唯一障礙，方今國難日深，人民之需要，有健全組織，較前更為迫切，一旦有事，方不致行動凌亂，故工會會員入會退會之自由，應加以限制，實為事實上所必要，且各國勞工立法，規定工人強制入會，及限制退會，頗多先例，揆其用意，無非藉此保障正當團體之發展，以謀會員之共同福利，吾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亦明文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最近中央民訓部，且決議公司行號不入公會，或已入會而不繳納會費之制裁辦法（見中央民訓部公函第一五七五號），雖團體性質，一為僱主的組織，一為被僱者的組織，但其為同一階層謀共同福利之目的，則一以此例彼，則工會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不適實際運用，已彰彰明甚矣，茲經本會第四屆代表大會決議，呈請將工會法第廿條，修改為「凡工會組織之同一產業，或同一之職業工人，均應加入各該業工會為會員」，第廿一條，「改為工會會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工會准許者，不准隨意退出工會，及不繳會費」，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院，仰祈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修正，以利工運而維組織，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b 呈請規定勞工債權儘先清償法

「呈為呈請規定勞工債權應有最先受

償之權利，以維勞工生計事。竊查現行法規，對於勞工因僱關係而取得之債權，並無優先受償之規定，如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僅有「工會之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之規定，至工廠法及民法債編僱傭節，亦祇有工資之支付方法、地點、時期等原則的規定，對於工資之優先受償，並無隻字提及，最近公布實施之破產法，共一百十二條，雖有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之明文，但並未列舉規定何種債權，故工人對於僱主破產停業時，積欠工資，或其他因僱關係而成立之債權（如保證金、公債金等），以法無明確規定，無從據以請求儘先償還，法院亦無法依據，判定其有優先受償之權，往往訴訟終結，雖告勝利，而結果仍不能執行，蓋因近年市況不景氣，一般雇主類多外強中乾，將所有財產向銀行錢莊抵押質款維持，而此項因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債權，在法律上又均有優先權，若雇主一旦破產停業，其財產早為受押人質人等攫取一空，工人終至無法求償，縱或有由官廳調解仲裁，而僥倖分得若干者，然函電交馳，已屬得不償失矣，此為年來普遍現象，實為社會最大之危機，若不迅謀安定之道，勢必牽動整個社會安甯，使國家民族，俱受無窮之影響，且工人之債權，純以汗血辛苦所得，且為全家生命所

寄，與其他債權性質，截然不同，若不予以最優先受償之權，立足絕其生計，此豈事理之平。近代法律趨重社會化，以保障經濟弱者，維持大多數人福利為原則，故各工業先進國家，莫不規定工人因備僱關係而所得之債權，有最優先受償之權，良以勞工經濟地位低落，非周密保護，不足以制止不法之侵害也。本會鑒於國內工商困頓，工人生計艱難，爰經四屆代表大會議決，呈請中央規定勞工債權，應有最優先清償之權在案，用特具文呈請鈞（會）（院），務懇咨請立法院，迫予制定法律頒佈實施，以維勞工生計，而安社會秩序，謹呈。」

C 力爭檢查工廠主權

我國檢查工廠，實施已久，惟上海特區租界中迄未實行，上海市總工會特呈請實業部再行據理力爭，呈文云：

「竊查本市公共租界工廠檢查問題，交涉迄今，業已五載，其間經市政府一再與租界當局折衝磋商，始於本年六月，由工部局與市政府共同擬定公共租界工廠檢查協定草案，至其內容，亦覺差強人意，正期見諸實施，使數十萬工人之生活得稍改善，詎據最近報載，該項協定，方經工部局董事會通過，而領事團方面，竟認為該項協定，能致廢止領判權國條約特權之一部，要求修正，以為該項協定之規定之辦法，祇能執行於租界內之中國工廠，及無領判

權國之工廠，至於享有領判權國之工廠處理檢查事宜，則為洋涇浜章程所賦予之權利，應由工部局採用發給執照辦法云云。查領事團所稱之洋涇浜章程賦予以執照辦法，而獲取工廠檢查權，當時我國人民，均表示反對，政府亦未承認，即工部局自己亦以發給執照辦法，諸多困難，未能執行，故領事團所據理由，殊屬不當。矧實施工廠檢查，不僅嘉惠勞工，抑且對於廠方減輕意外之損失，而得全廠之安全，同時對於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亦有莫大之關係，此乃一整個社會與人道主義之問題，決不能以外交及政治之觀點相提並論，回憶去年正泰、太乙兩廠鍋爐爆發，死傷男女工人百餘人之多，此種悲痛之慘劇，在租界工廠，屢見不鮮，設不早日實施工廠檢查，則來自禍患，不知伊於胡底，本會有鑒於此，迭次呈請鈞部，對於租界工廠檢查事件，從速交涉，促其早日實施在案，茲再陳述理由，呈請鈞部據理力爭，繼續交涉，務達目的而後已，本會謹率全市八十餘萬

工人，願為後盾，臨呈迫切，無任盼禱。」

D 通令各工友不得罷工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本市罷工風潮時起，上海市總工會特於九月十一日通令全市工友云：

「為令遵事，我國比年以還，遭受世界不景氣影響，農村破產，工商凋敝，益以災祲交煎，人民購買力愈趨低落，若不急謀補救，後患不堪設想，本會迭經通令，莫不以勞資協調為勸，期挽狂瀾於既倒，乃本市連日工潮起伏，靡定瞻念前途，實堪杞憂，除分呈黨政機關轉令各廠，不得隨意停廠減工，及開除工人，並忠告各業資方外，為特重申前令，剴切曉諭，如有事故發生，應即請求依法調處，不得輕率罷工怠工，致干咎戾，本會有厚望焉。」

E 調解勞資糾紛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市發生勞資糾紛案件甚多，其中由上海市總工會調解解決者共九件：

案	由	關係職工數	糾紛期間	結果
廣東兄弟橡膠廠積欠工資	一	〇〇〇	一月四日至三月底	自行和解
正源染坊剋扣歷年酒資	一七	一七	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十七日	照發
大元棉織廠侵佔工人工資解雇費	七	七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照給

大安橡膠廠拒絕工友復工	一	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復工
光華染織廠工人要求改良待遇	八三	四月二十五日	訂定辦法待
約克冷氣公司開除工友	三四	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復工
祥泰木行開除工友	二〇	八月三日至九月十日	給資解散
華通橡膠廠開除工友	二	八月七日至八月十五日	復職
中國火柴公司壓迫工人	三〇〇	十二月九日至十四日	訂定辦法待

F 辦理勞工教育

上海市總工會主辦之勞工補習學校，共計六所：

學校名稱	校長	學生人數	地址
第一勞工補習學校	吳志桐	男 九 女 六	塘山路景餘里念華小學
第二勞工補習學校	李于門	男 四 女 三	曹家渡梵皇小學
第三勞工補習學校	陸允元	男 五 女 三	蘭路蘭路小學
第四勞工補習學校	錢永宜	男 五 女 三	虹鎮勇進小學
第五勞工補習學校	劉策勳	男 一〇 女 三	白利南路曹南小學
第六勞工補習學校	嚴泉榮	男 四 女 四	浦東爛泥渡

(據滬工月刊及上海市總工會供給材料)

(三) 各業工會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市各業工會，共計九十五所：

會別	工會數
職業工會	五七
產業工會	三四
特種事業工會	四

上列各工會，共有會員十三萬餘人，散布於全市十一個工作區：

工作區	行政區	工人數	附註
第一區	城區	七,九九一	
第二區	法租界	九,七九九	
第三區	曹家渡	六,七五三	

區	地點	人數
第四區	虹口楊樹浦	二,八九六
第五區	浦東	一七,四三九
第六區	閘北	三,二八
第七區	江灣	一,三五四
第八區	吳淞	一,二二三
第九區	法華	一,四九二
第十區	周家橋	一六,七九六
其他		四,三〇〇
共計		一三,二五二

以上工會會員十三萬餘人中，失業者八千餘人。

類別	別	人數
男	工	六,七三七
女	工	一,一〇四
童	工	二五〇
共計		八,〇九一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各業工會所辦勞工福利事業共十六種：

- (一) 職工子弟學校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學術研究會
- (四) 工餘常識講座
- (五) 圖書館及書報室
- (六) 勞働保險社
- (七) 儀器標本室

- 二二所 (八) 撫卹會
- 九所 (九) 救濟會
- 一所 (十) 信用借款
- 二所 (十一) 職業介紹所
- 六所 (十二) 體育會
- 二所 (十三) 俱樂部
- 一所 (十四) 消費合作社

- 五所 (十五) 童子軍
- 二所 (十六) 施診所
- 一所 (據滬工月刊及上海總市工會工
- 二所 作報告)

(四) 一年來工會動態

法

日期	會名	事項	辦理
一月十日	中華海員工會	統一航業工運	中華海員工會，為統一航業工運起見，已將航駛內河輪船工友之上海市內河輪船工會，合併於上海分會，特委主任彭伯威專責辦理，登記入會事宜。
一月八日	中國海員救國聯合會	發表宣言	「……今者殷逆汝耕，公然變叛，自絕國人。自古援引外力，未有不自覆宗邦者，回紇韃靼之禍，史冊昭昭，可為殷鑑。若再姑息優容，則浪人可以製造民意，漢奸居然待為上賓，假經濟提攜之名，行傾銷侵奪之實，陰謀百出，舉國騷然。此次北平學生，日擊心傷，奮起救國，竟遭軍警之屠殺，全國學生，風起響應，呼號奔走，請願遊行。但華北仍屬危如累卵，侵略益覺加緊，步趨本會所屬各海員團體，在此屈辱情形之下，所受之損失與痛苦，已不堪言。如北方公司之均瀕破產，失業人數之與日俱增，船員之航行東北者，倍受虐待，國未破而家已無人，人未亡而心先死，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值此危難時期，均以為非全國民衆，一致團結奮起，不足以求民族之生存出路，尤望政府領導全國民衆，共圖挽救危局。茲經大會議決，向全國民衆及政府提出下列主張：(一) 反對名存實亡之華北自治，以保全領土主權之絕對完整，並討伐援引外力甘心叛國之殷逆汝耕。(二) 公開中日外交，明白宣示已訂之協定。(三) 保護愛國運動，釋放被捕學生與市民及嚴懲禍首。(四) 開放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之自由，取消新聞檢查。」
三月			「本會於成立後之第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出席代表有失地未復之東四省，以及天津、濟南、青島、烟台、開封、鄭縣、洛陽、蚌埠、銅山、懷寧、蕪湖、四川、漢口、長沙、常德、首都、江都、鎮江、吳縣、無錫、武進、上海、杭州、鄞縣、福州、廈門、汕頭、南寧、雲南、廣州、紹興、永嘉、南海、台山、宜昌、南昌、九江等四十一單位，人數計六十六人，尚有列席代表九人，共計七十五人。自十五日開幕日起，至十八日閉幕日止，除開

勞工

日 八 十 至 五 十 月

三 十 二 月 四

全國郵務總
工會

上海市總工
會

舉行第三
次全國代
表大會發
表宣言

舉行第四
屆代表大
會

幕閉幕典禮及預備會議外，舉行正式會議凡六次，議決要案百餘件。自始至終，賴全國工友之熱誠擁戴，並蒙上級機關與各界同仁篤切指導，俾大會進行，得告相當結果。此大會同人所敢言於全國人士之前者也。雖然，會議之精神，固要於議決，而更重於實行。總理知難行易之遺訓，所望於知行合一者，其旨則一大會同人，懷已往會議之通病，遵守遺訓，兢兢自勵，故大會之一切議案，類能本實事求是之原則，作最低可能之決定。復對於已往之議決案中，無論尚未完全實施，或實行而未完滿達到目的者，加以更深一層之研究，下繼續促成之決心。至議案之範圍，廣羅遠包，凡關於郵政業務之發展，工會福利之建設，員工生活狀況之改善，與夫非常時期工作之準備，無不適應時地，兼籌並顧。更爲謀今後會務之進展計，則以建築總會會所，創辦中華郵工函授學校二項，爲建設事業之中心。並嚴訂會員獎勵及懲處條例，以加緊會員行動與思想之訓練。確定工作大綱，俾實行之步驟有所準繩。凡此種種，無非爲知之欲其深而行之欲其篤之意，亦爲大會同人孜孜是從之莫大信念。此敢言於全國人士之前者，又一端也。方今國勢垂危，戰禍如臨目前，如何謀國難之共濟，胥賴政府人民互相努力。大會代表全國三萬八千郵工，本已往致力工運與復興中國之精神，站在工人羣衆之立場，凡如何嚴密其組織，加緊其訓練，均願在黨國領袖領導與一貫政策之下，爲國家爲民族準備最後之犧牲，並一致之議決，對於爲國宣勞之蔣委員長，敬電慰勞，致其仰慕嚮往之忱，以養成擁護領袖之良善政風，奠定國家復興之心理基礎。此最重大之一端，亦大會敢言於全國人士之前者也。以上所陳，凡敢供於郵政於工運於國家民族馳驅者，言猶未盡，意切於斯。邦人君子，垂而教之。

上海市總工會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由邵虛白代表第三屆執監委員會報告上年度工作概況：（一）組織方面，全市各工會經本會審查合格而發給會員證書者，截至最近止，計爲九十八個工會，會員數達十六萬餘人。其間雖有若干工會，因受工廠倒閉，會員失業，而至會務停頓，但多數工會，均能意旨統一，步伐整齊。（二）關於勞資糾紛事件，本會除在未發生之前，竭力設法防止外，其已發生而經本會調處解決者，在二十四年度，計三十四件。（未經本會調處者未列入統計。）比較重大者，如一心牙刷廠之取消無工津貼，民生紗廠停業，開北水電公司工友反對服務規則，申新紗廠開除工友，祥泰木行包工事件等。但考查各業糾紛之原因，大半起於資方之停業減工，或開除工友，絕無因工方要求改良待遇或增加工資而引起糾紛者。此點足證全市工界，已能深體時艱，實行勞資合作。（三）惠工事業方面，除努力督促各工會設立勞工識字學校外，並舉辦勞工補習夜校六處，男女工友就學人數，據最近之統計，在一千人以上。

	<p>原擬儘量在各區添設，但因限於經濟，未能如願。(四)宣傳工作方面，本會曾將滬工月刊復活，改爲旬刊，旋又改爲週刊，並在去年勞働節及國慶日，增出特刊，至十四期後，亦因經濟支絀，迫不獲已，宣告停刊。(五)其他如參加急賑普濟運動，聯合各界應付華北自治問題，請求中央救濟失業及處理日常會務等。(餘見上海市總工會章)</p>
<p>五月一日 上海市總工會</p>	<p>本日爲國際勞動節，該會召集紀念大會。</p> <p>上海市總工會晨召開紀念大會，到千餘人，各界代表演說，勉勵努力生產，加緊救國工作。</p>
<p>五月二日 上海六區繅絲公會</p>	<p>向資方條陳開工辦法</p> <p>浙省本年度已開放繭禁，上海絲廠同業公會，因江浙新繭三星期中，即可登場，曾舉辦開車登記，結果已有三十二家，前往登記，準備新繭上市後開車。繅絲工會以目下工資僅每日四角，故定日內與廠方談判增加。又六區繅絲工會理事章雄抗君，爲改進勞資利益，曾擬具辦法，由該會常務袁雲龍君與各廠討論進行辦法：(一)絲廠女工，向極散漫，加之智識薄弱，各廠因限於環境，不能供給膳宿，與工人易受人引誘，滋生事端，勞資均受其害，開廠前須先行登記，經調查屬實，方准工作，俾有查考。(二)登記完畢後，發給證章，藉免外人混入。(三)又以勞資雙方糾紛過多，易使工作上身心不能一致，當用人事管理，而增加工作效率。</p>
<p>八月一日 上海市總工會</p>	<p>呈實業部力爭檢查工廠主權</p> <p>關於實施租界工廠檢查一案，自經我方與工部局交涉後，商訂一檢查協定，原可定期實行，嗣後領團方面忽表示反對，致無形擱置。本市總工會以此案關於勞工福利前途至鉅，特呈請實業部再據理力爭，繼續交涉，以達我政府實施租界工廠檢查之目的。</p>
<p>九月十日 上海市十區棉紡工會等</p>	<p>呈請澈究偽造工人團體</p> <p>上海市十區棉紡染業，六區公共汽車，六區繅絲，一區造船，九區皂藥，五區造紙等八十餘工會，聯名呈請本市市政府、市黨部、淞滬警備司令部、公安局、社會局澈究偽造工人團體，並嚴懲主使人犯。茲錄原文如下：呈爲請求嚴密澈究偽造團體名義，散發攻訐傳單，並嚴懲主使人犯，以安人心而利工運事。竊本市工運，素在黨政機關指示之下，由市總工會負責領導，數年以還，對於勞工運動頗多建樹。際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詎竟發現偽造「上海全市各業工友會」聯合辦事處一名義，捏造事實，散發傳單，肆意詆毀本市工運負責同志，顯有一二不法奸徒，造謠惑衆，以圖搗亂工運，破壞國選，其陰謀之險毒，行</p>

日 六 十 月 九	日 十 月 九	日
<p>上海市汽車 司機工會</p>	<p>上海市總工 會</p>	
<p>反對取締 額外小賬 事</p>	<p>召集各業 工會會議 防止工潮</p>	
<p>上海市汽車司機工會，日前奉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佈取締額外小賬通知書後，特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理事聯席會議，詳加討論，並發表告全市工友書中云：最近奉到新生活總會的命令，要取締一切額外小賬的惡習。本會的代表當然爲了工人同志的苦況，是萬難允諾，竭力在會議上力爭，並且還聲明了下列四點理由：（一）本會的會員，工作時間，特別的長，日夜不息，經過五六晝夜，才有一天休息班。（二）工友在工作時間，消費又特別的大，每一晝夜，吃飯吃點心零用，極簡的要一塊錢，再逢到業務上的過失，如違章罰款，肇禍罰款，損壞賠償，加上最低限度家庭開支，每月平均計算起來，極少也需七八十元。（三）我們司機的工資，每月在十五元至二十四元之間，個人生活，尙有不能維持者。（四）小賬的收入，每月四十元至六十元不等，並且還是零星得來。一經取締，我們素來特爲維持生活的大宗，完全斷絕，不啻斷絕了我們全市司機工友的生命。以上四點苦況，竭力在會議上力爭。本會負有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生活的責任，爲特通告我全市司機工友，在接到通告後，五日內來會供獻意見，去力爭生存的良好辦法。</p>	<p>上海市總工會，爲防止工潮，實行勞資協調，並撤究借名組織非法團體起見，特於昨日下午二時，召集各工會舉行會議，議決：（一）通令各工會，誥誠所屬工友，不得無故罷工或怠工，實行勞資協調，以促進生產。（二）忠告各業資方，不得無故停業減工及無故開除工人。（三）呈請黨政機關，凡已發生之勞資爭議事件，尙在調處者，請即迅予解決，而免糾紛。（四）推派朱學範、周學湘、盧慕琴、葉翔皋、李夢南、水祥雲、龔雨亭、張克昌、李華、晉謁社會局潘局長，凡勞資爭議事件，請予妥善方法處理，勿使雙方發生異議，重起糾紛。（五）函請公安局，在勞資糾紛調解期中，未經黨部許可，不得逮捕工人。（六）請求政府許可，總工會代表參加勞資調解委員會。又對於最近發現「上海市各業工友聯合辦事處」名義，散發傳單，肆意破壞一案，議決：（一）用各工會名義，聯名呈請中央暨本市黨政機關，澈究假名組織之主使人犯，嚴予懲處。（二）函請本市公安局，迅即嚴訊已經獲案之散發傳單人犯，供出主使人，嚴予法辦。</p>	<p>爲之卑鄙，實堪髮指。刻聞本市公安局已拘獲散發該項傳單之金某，正在鞫訊中，其背景如何，主犯何人，不難水落石出。屬會等以事關破壞工運，羣情憤激，難安緘默，除分呈中央各機關揭發陰謀，否認偽造之「上海全市各業工友會」聯合辦事處，並請嚴厲澈查主犯從重懲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府）（局）鑒核依法澈究，以懲奸宄，實爲公便。</p>

日一十二月一十

上海市總工會

舉行一日捐宣傳

上海市總工會於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開第十八次常務會議，出席委員朱學範、李夢南、龍沛雲、列席范一峯、主席朱學範，討論事項：(一)匪偽侵綏，除經本會電慰外，並已通令各工會轉令全市工友各捐工資一天，慰勞前綫將士，請予追認案。議決准予追認，並定於本月二十七日為工界一日捐宣傳日，其辦法如下：(一)派員向各工廠口頭宣傳，(二)印發宣傳品，(三)播音演講，(四)由李委員夢南負責辦理。其餘各案略。

日二十二月一十

上海市四區民船肩負業工會

呈請制止工頭壓迫

上海市四區民船肩負工會，昨呈社會局文云：呈為工友生計斷絕，請求迅予救濟，並速派員制止非法武力壓迫，令飭恢復全體會員工作，俾維勞工生計，而利工運事。竊屬會員，因受包工頭李仕保剝削太甚，所得不足生活，曾經呈請鈞局廢止包工制度，由各行號驗接發給工資，以免從中剝削，幸經鈞局照准，令飭資方廣幫果業聯益堂遵辦。詎該包工頭心不甘服，竟不顧一切，於十月二十四日利用武力壓迫，一方面另雇江北新工，乘機爭奪工作，致釀成流血慘劇。一切經過情形，曾屢次呈請鈞局鑒核在案。詎該包工頭非但違抗鈞局命令，尙未辭職，反而利用武力壓迫，不准屬會全體會員工作，致數百工友生計斷絕。若不迅予救濟，數百生命，盡將餓斃矣。或恐再發生其他不幸風潮，為此迫不得已，再行備文呈請鈞局鑒核，請求鈞長顧念勞工生計，迅予設法救濟，並速派員制止李仕保非法利用武力壓迫，暨令飭資方聯益堂遵照前令辦理，即日恢復全體會員工作，俾維勞工生計，而利工運。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日三月二十

汽車司機工會

呈報實行新生活辦法

汽車司機工會前日在該會禮堂，開新生活討論會，決定辦法三項：(一)工資照舊。(二)每日工作規定十二小時，日夜輪替。(三)由資方登報聲明，提高車價，每小時三元六角，其陸角為司機人酒資，司機人不向客另索酒資。聞該會已決定根據大會議案，推派負責代表分頭向各資方接洽，並將會議結果，呈報上海市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備查。

十月二十

上海市總工會

嚴防工潮

上海市總工會，於昨日上午十時，召開緊急執委會會議，議決各案如下：(一)定十五日召開各工會談話會，報告事變經過，希望工界同志鎮靜應付。(二)通令各工會嚴防反動份子乘間活動，並絕對避免發生工潮。(三)呈請黨政機關會銜佈告，在此危急時期，嚴厲誥誡資方，不得裁工減資，引起糾紛。(四)通電全國民衆團體，請推派代表，赴西安面勸張學良罷兵，並恢復蔣委員長自由。(五)聯合市商會地方協會等團體，集中步驟，共同應付緊急事變。推朱學範、周學湘、邵虛白，分別接洽。該會昨通令全市所屬各工會文云：為通令事，現值西安事變發生，時局極度危急，我全市工友，自應取沉着鎮靜之態度，靜候中

勞工

日五	上海市總工會	捐資援綏	<p>中央妥善處置，並嚴防反動份子乘機活動，以維地方秩序。各業如有勞資糾紛，尤應依照合法手續，呈請黨政機關調處，絕對不得怠工罷工，發生工潮，而予宵小以可乘之隙。除分呈市黨部市政府，請予會銜布告，嚴厲誥誡各業資方，不得藉端裁工減資，引起糾紛外，合行令仰各工會即便轉飭所屬工友，一律遵照，切切此令。</p> <p>上海市總工會昨舉行第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以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各會員工資捐助援綏。</p>
日十二月二十	上海市總工會	舉辦新生活集團結婚	<p>上海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舉辦工友集團結婚，其辦法如下：（一）本會為提倡節約，實行新生活運動，特舉辦本市工友新生活集團結婚。（二）凡本市職業或產業工友，欲舉行婚禮時，得申請參加集團結婚典禮。（三）規定每年舉行四次，日期另行決定後公佈，由本會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兩人證婚。（四）參加者每對應繳典禮費國幣四元。（五）參加者應先期向本會惠工部索取申請書，依式填報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會發給登記證，屆期憑證參加。（六）核准參加者，應依照「參加工友新生活集團結婚須知」各項辦法，所有時間及手續，均須絕對遵守。（七）結婚證書，由本會印製發給。</p>

（根據各日報；表端月日，為日報披露時，文中「昨日」等字樣，以此推測。）

4 勞資爭議

依照吾國現行勞工法令，凡雇主與工人因維持或變更雇傭條件而發生之爭議，稱為勞資爭議。此項事件，本市逐年發生甚多，成為重要社會問題之一。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九日，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上海市社會局會銜布告防止工潮云：

「查我國工業落後，亟宜追蹤猛晉，雖振興之道，經緯萬端，而勞資協調，實為必要條件。

故本會本局迭次剴切曉諭，無不諄諄以協力同心，共體艱難為勸。若勞資雙方，以細故齟齬，並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申請調解或仲裁，遽行停業或罷工，此等直接行動，非特摧殘實業，妨害生計，抑且影響治安，紊亂法紀。本會本局會一再申令，懸為厲禁，乃竟日久玩生，最近糾紛忽漸增多，合亟會銜布告，重申禁令，仰本市勞資雙方一體遵照。凡有爭議，應先推代表直接和平磋商，如果不能解決，即應呈請本局依法調解，倘未經調解或仲裁程序，廠方擅自停業或歇業，工方擅自罷工或怠工，一經查明，定予依法究辦，不稍寬貸。」

上海市總工會亦於九月十日召集全市各業工會會商，防止工潮辦法，公私各界注意勞資爭議事件，於此可見。

勞資爭議，別為二類：
 勞資糾紛
 罷工停業

（一）勞資糾紛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市發生勞資糾紛案件殊多，其較著者如下：

一月份

(一)本市軍帽工人，共計四百餘人，因不堪包工壓迫剝削，於上年十一月依法組織上海市軍帽生產合作社，經社會局批准設立。據聞當該社組織之始，即要求上海市軍裝業同業公會將獲標之軍帽直接給與合作社承製，當經該會主席江幹廷允許，復於十二月十六日，由該社推派代表吳比南至南京中央飯店，當面要求各軍裝商，各軍裝商亦均表同情，並由主席江幹廷答復該代表，謂合作社承製軍帽一節，儘可放心，回滬時自有相當辦法，故該社積極進行租借工廠，集中縫車，佈置設備，均已完妥。詎至最近，該會主席忽食前言，該社以該會出爾反爾，不顧工人之生計，乃於日前組織絕食團，團員計有徐子芳、陳少林等五人，於前(十七日)晨七時即赴白克路同春坊軍裝業同業公會實行絕食。截至下午六時許，又有工人萬宗良等二人前往參加。昨(十八日)晨又有工人宋廷生、張萬有等三人前往參加。先後絕食者計有十人之多。該社工人同時推派代表分赴市黨部、社會局作緊急請願。

三月份

(二)滬西中山路俄國遠東木廠，共有工人百餘人，廠主烏蘭邦夫四日投曹家渡公安

分局訴稱，洋釘間工人張雨民鼓動全體工人罷工，請求拘辦等語。經分局飭派中山路派出所長警傳喚張雨民及證人馮福林、朱阿毛、王阿龍、王小三子等到案。詰據張雨民供稱，並無鼓動罷工等情，旋諭將張暫行拘留，其他證人着即退去，候再傳關係人到案訊實。

五月份

(三)商務印書館，於一二八遭遇國難，暫行停業，與職工發生糾紛。當經市政府社會局調解，除由該館派發酬恤基金，並允復業後依團體協約法，儘先錄用舊職工外，雙方權義關係完全歸於消滅。去年該館舉辦小貸款，對於舊職工為責任以外之救助。最近一部份舊職工，對於從前社會局調解辦法，有所誤會，迭向該館提出各種要求，為該館拒絕，同時奔走各方，冀求援助。而各方深知該館厚待職工，皆不願過問。乃向市政府請願，市政府以各該要求，原屬於法無據，嚴加駁斥。惟鑒於舊職工困苦情形，特為核定辦法，除批令各舊職工遵照外，勸諭該館再作最後一次之救濟。其辦法如下：(一)凡一二八以後解雇，現今不在商務印書館服務之該館舊職工，本人曾借小貸款四十元者，加借二十元，曾借二十元者，加借三十元，未借者補借四十元。(二)借款於將來借款，人如由該館自動進用時，就所得薪水分月

拔還之。(三)舊職工嗣後不得再向該館作退俸退職金，或其他任何要求。原有儘先錄用權，亦歸消滅。聞該館為尊重市政府意見，並顧念從前曾有僱傭關係之情誼，對各該辦法，允勉予接受。並定五月念五日起假北京路鹽業大樓，開始發給借款。

六月份

(四)九畝地露香園二六〇號金星製帽廠，係蔣效良等開設，僱有草呢帽等工友二十餘人，近該工人等乘時要求資方增加工資未遂，於上月十八日被工人唆使之暴徒，將廠內機器悉行搗毀。曾經呈報老北門警察所暨公安局緝兇究辦外，該廠遂在租界另設分廠。詎工人等又往滋擾。不料昨日午後零時五分，忽有暴徒顏文章，二十八歲，甯波人，及工友郭秀庭，廿八歲，鎮江人，岳明發，廿一歲，李龍慶，二十三歲，及其他工人，蜂擁至廠，強索工資無着，搗毀器具。該廠立即報所，沈所長當派胡巡官率警馳往，拘獲暴徒顏郭等四人。詎於昨晚七時許，該廠工人報告工會，糾集工友二三百人，擁至老北門警所，要求將顏郭等四人釋放。沈所長當向該工人宣稱，既係工會，可備公函來所保釋候核。豈知各該工友等不允具函請保，一味無理取鬧，聲勢洶洶。沈所長遂立即督率全體官警，將工人羣衆驅散外，並即將顏郭岳李

四犯，備文解局究辦。

(五)公共租界揚州路三民坊十八號上海市第四區清道業職業工會會員六十餘人，於前日(十三日)下午三時半，結隊赴市黨部請願，報告其請願宗旨，謂被停止工作，因此不堪壓迫，請求設法援助等情。經黨部派民訓科幹事樊國人接見，結果允予向工部局方面交涉。各會員認為滿意，於四時許退去，候市黨部向工部局交涉。

(六)虹口大連灣路塘山路中華煤球第三廠，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開設。總經理劉鴻生，廠長邱國鎮，年有盈餘，達十餘萬元。近因營業清淡，廠方於上月二十九日通告工人宣告停業，並給工人退職金。二月，各工人認為不合政府法令，經一再要求，未得結果。各工人因生計困難，無法維持。昨特推出代表王昌山、強夢根、孫學夫、孫友才等，攜呈文赴市黨部請願。當由民運科幹事樊國人接見，工人當提出以廠方年有盈餘，無故停業，解雇工人，要求應提出解雇金一萬七千五百元，連前發之恩俸兩萬二千元，俾工人暫維生活。當由樊國人表示允予調查後再核，各工人始行散去。

七月份

(七)橫浜橋鴻順橋寶興玻璃廠，開設已四十餘年，雇有職工九十餘人。近因廠方積

欠工資已達一千八百餘元，特推出代表張祖同、朱文德、劉甫章等，聯名具呈黨政機關，請求尅日將工資發清，以維生計。黨政機關業已派員調查，定期召集調解。

(八)昆明路荆州路美麗絲織網廠，係由金越生獨資創辦，最近逐漸擴充，該廠於前日起宣告改裝機件，對舊有工人一律開除。各工人昨特推出代表許金德等，備文分向市黨部社會局呼籲，請求飭令廠方不得開除工人，以維生計。

(九)光啓路三十號忻康記，八號合記，三牌樓一一九號復新等製帽廠，近違反勞資協定，尅扣工資，引起工人反響。經該業工會派員交涉無效。當備文派員，分向黨政機關，要求飭令廠方履行契約，補償工資，以免引起工潮。

(一〇)開北寶興路橫浜橋寶山造紙廠，於本月七日，將工人張發郎等開除工作。迭經向廠方交涉，要求收回成命，均遭拒絕。昨特具呈市黨部社會局，請求予以救濟，以免失業。

(一一)公共租界東熙華德路大願船製香廠，工人一百餘名，因廠方於四月間，以營業清淡，將原規定之薪資，每工洋五角二分，減低為每工四角，全體工人不滿，發生工潮。業經社會局調解決定，每工洋五角一分。廠方近忽又將原薪減為三角五分。工人憤慨，向上海市香業職業工會請求援助。由該工會派唐立勳、黃

如松等，向上海市香業同業公會屢次交涉，仍無結果。工人於昨日自動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討論。(一)要求恢復原薪。(二)請求資方同業公會，飭令各資方照常工作，維持工人生計。否則應由全體工人，取最後有效方法應付。工會方面據呈情後，呈請黨政機關請求迅予秉公處理，以免引起工潮。

(一二)滬東香煙橋美商約克洋行冷氣製造廠，因於本月十八日派電焊部職員西人薛禮勃勒考夫，指揮工人加速工作，言語不通，發生誤會。當被報告廠主馬立森，將電焊部工人三名，機器部工人三十四名，一律開除工作。各工人因生計困難，羣情恐慌，故推出代表孫家清、盛東生等，備文分向黨政機關請願，要求予以救濟。社會局總工會據呈後，昨派張楚強、花邦和等馳往調解。當由廠主馬立森派中國工頭謝貴生為代表，經調解決定，機器部所開除三十四工人一律准於三十日進廠復工。尙有電焊部工人三人，靜候黨政機關再行調處。(七月三十日新)

八月份

(一三)滬東大連灣路周家嘴路一一八八號景豐印染廠，雇有工人一百十八人，開設已兩年餘。近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虧蝕達四萬餘元。於本年四月間，宣告停工，並與工人決

定將來復業時，當先雇用舊工人。現該廠已招得新股，合作營業，於本月一日起宣告開工。詎廠方對舊有工人一概不予錄用，另行招雇新工工作。舊有工人聞訊，羣情恐慌，曾向廠方交涉無效。特推出代表沈琴波、高阿福、張紀全等，於昨晨備文向社會局請願，要求救濟。當由第三科科員張楚強接見，工方提出三項要求：（一）應一律雇用原有工人工作，不得另招新工。（二）否則須每人發解雇金三個月。（三）發還各工人公積金。當由張科員允定期召集雙方調解，望各工人靜待解決。

十月份

（一四）橫浜路鴻順橋寶興玻璃廠，開設已四十餘年，該廠僱有職工九十餘人，近因廠方積欠工資已達一千八百餘元，經一再催索，仍不發給。特推出代表張祖同、朱文德、劉甫章等，聯名具呈黨政機關請求，尅日將工資發清，以維生計。黨政機關據呈後，業已派員調查詳情，再定期召集調解。

十一月份

（一五）滬西周浦鎮申新第一第八兩紗廠，範圍頗大，前因紗業不景氣，存貨堆積，故該廠實行減工扣薪，勉資維持。今年紗銷旺盛，營業極度發達，故工方要求恢復原薪，以資改善

生活。經由十區棉紡工會呈請黨政機關核辦。十日上午，由社會局第三科召集勞資雙方施行調處，由朱金濤主席宣佈調解意旨後，繼由勞資雙方代表聲述理由，因雙方意見未能接近，致調解未獲結果。

十一日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再行繼續調解，結果決定辦法兩項如下：（一）申新一八兩廠日工與件工工資自去年九月一日起，曾經核減者一律增加百分之五。（二）百分數照去年九月一日工資計算。（二）關於該廠各部工友，自去年九月一日起，如已加重工作者，雖未減低工資，亦應一律照現有工資增加百分之五。雙方對該辦法表示滿意，即宣告解決。

（一六）開北滬太路沅興、沅記兩繅絲廠，近因原料缺乏，於上月二十九日起，宣告停工。但該廠自於本年五月間開工後，其職工薪水，除七月底始發給一個月外，其餘迄未發給。同時絲廠規則，在新繅收繅時之雙工一個月，亦未發給。廠方則稱係代客繅製。經工會查悉該廠向浙省收繅時，係用沅興沅記名義，故認為廠方有意推諉。經向廠方交涉無效，特於昨日上午十時，推派代表四十餘人，由六區繅絲工會李同垓領導，先赴市黨部請願，由民運科幹事戴咏蟾接見。當由工人提出：（一）補給五月份應得之工資。（二）新繅時之雙俸。（三）

（四）補發社會局規定加薪之一成半。（五）十一月份應得工資一個月。（六）盈餘項下以三分之一之紅利等六項。黨部代表允予調查核辦，旋赴社會局總工會作同樣之請願。後經社會局兩次召集調解，因雙方意見相左，迄未解決。各職工因失業已久，且以天時漸寒，長此不決，生活殊難維持。故於二十三日晨十時集合職工四十餘人，步行至市中心區，向市政府請願。惟行至公安分局相近，因人數衆多，被阻前進。當由工方推出唐紹熊、華根弟、蔡吉生、盧懷三、李阿才等五人為代表，攜呈向市府請願。當由第二科派張試吾接見，詢明情形後，允飭社會局即予調處。該項糾紛，已呈報局長核辦，仰各職工靜候解決。

（一七）滬西又袋角、小沙渡、池浜橋、三地段之住房，向無新式抽水馬桶設備，住戶糞便，向由清潔工人擔任傾倒工作。此輩清潔工人，前曾一度以清潔所給與之工資微薄為藉口，每一住戶額外索取補助費五分或一角。惟該區住戶，以清寒者居多，泰半未允照給，以致雙方時起爭執。茲悉各該地段之住戶，因三區清潔工會，復又挨戶通告住戶，自本月份起，重行規定樓房每一住戶應給清潔工人補助費一角，平房五分，住戶又紛起反對，雙方爭持頗烈。

清潔夫方面，有必要時將罷傾各該地段住戶糞便趨勢，如增費問題不決，勢將釀成黃色恐怖。

(一八) 上海市民船肩負業職業工會，共有會員一百餘人，均專在蘇州河一帶肩負自港粵裝滬之水菓爲業。最近該工人等爲反對廣幫聯益堂征收肩負費，曾發生風潮，遷延多時，迄未解決。寧波同鄉會鑒於該業工人以同鄉居多，定下月二日，在該會所內，召集廣幫聯益堂、上海市民船肩負業職業工會、暨廣東旅滬同鄉會等，共同調處。

十二月份

(一九) 閘北滬太路源興源記兩繅絲廠，因原料缺乏，不能開車，故於十月二十九日宣告停業。但該兩廠職工薪水，迄未發清，引起工人反響，曾經分向黨政機關請願，並由社會局數度召集調解，但無結果。現由六區繅絲工會派員向廠方交涉，經廠方派代表周金寶、孫永元兩人，與工方直接談判。結果由廠方照職工原有薪水，一律補發二個半月，工方表示同意，始行簽訂和解筆錄，宣告解決。

(二〇) 引翔港烈豐綢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案，黨政機關於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集調解，同意訂立和約：規定三民呢工資九分六厘，其他新花樣工資爲一角一分七厘。

(二) 罷工停業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本市工潮迭起，罷工停業案件，時有發生，其中以十一月間發生之日商紗廠罷工案爲最嚴重。該案因工人要求改良待遇而起，滬東七紗廠首先發難，滬西各廠，即起而響應，及調解成立，廠方允許普加工資百分之五，而浦東各廠，以未享受「普加工資百分之五」之同一待遇，心不甘服，因即繼起罷工，卒能達到目的。雖糾紛祇二十日，而牽動全市大工廠二十七家，罷工工人達數萬人，實爲近年來希有的嚴重案件。

滬東日商上海(共五廠)同興第二廠、東華、七紗廠全體工人一萬五千餘人，因要求改良待遇，於十一月八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聯合罷工，推工頭和廠方交涉，迄無結果。翌日，鄰近之大康紗廠等工人四千八百餘人，亦響應罷工。實業部即派員來滬，會同本市黨政機關向工人剴切勸告，大部分工人始於十二日忍痛先行復工，靜待政府當局對工人提出之條件籌謀妥善解決辦法。是晚，滬西內外棉株式會社第六廠管工毆打女工，致引起全體工人罷工。翌日，鄰近之內外棉株式會社織布間及豐田紗廠等全體工人八千餘人，因要求增加工資不遂，宣告罷工，而滬西日商紗廠全部，提出要求普加工資者有之，響應罷工者有之，

而復工未久的滬東上海第二第三兩廠，亦於十八日起再度罷工，旋經本市黨政機關及地方協會會長杜鏞等向勞資雙方竭力勸導，始訂定解決辦法八條：

- (一) 全體工人自十一月上旬起每人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 (二) 日夜班工人吃飯時，各停車三十分鐘。
- (三) 星期六夜工不得延長，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照廠方規定增給。
- (四) 添雇工人，須儘先錄用工房內所招之工人，如工房無適當者，廠方得另行招僱。
- (五) 勞方要求按月給付賞工與津貼兩項，雙方依照在華日商紡績業公會議決辦法辦理，以資一律。
- (六) 燒飯作陳國餘等六人，仍准繼續住居工房。
- (七)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驅逐燒飯作出工房。
- (八) 工方准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一律復工。

滬東滬西日商紗廠工潮解決後，浦東各日商紗廠工人，以未能享受「增加工資百分之五」之同一待遇，心懷不平，適日華紡績株式會社發生管工毆辱女工情事，於是全體工

人三千餘人，於二十五日晚聯合罷工，嗣經本市黨政機關調處，始得勞資雙方同意簽訂十項條件：

(一) 工資男女工一律加百分之五，(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廠方已自動照加。) 此種辦法，永久保持，不得藉故減除。

(二) 吃飯時間停車三十分鐘。

(三) 星期六夜工，應於次日早晨六點鐘為止，倘增加工作，應增加工資，但不得過九時。

(四) 廠方應籌劃設立工人吃飯間。

(五) 工人做一個月不停工者，加賞兩天，此條請示在華日本紡績業公會與各廠同一辦理。

(六) 工資每月按兩期發清，不得延欠。

(七) 工人如無力做工請假，廠方不得留難。

(八)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及打罵工人。

(九) 工人無故不得怠工罷工。

(一〇) 工人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律進廠復工。

至此，日商紗廠工潮，始完全解決。上海日商紗廠之始終未波及者，僅裕豐、上海第五日華第三、三廠，資方損失，約減少生產額百分之

三十。其餘罷工案件之較為重要者如下：

二月份

(一) 滬西勞勃生路喜和紗廠，共有女工二千六百人，男工四百人。該廠本年八月自新大班森本任職後，老工迭被開除，並裁減工資。二月一日，人事科主任國芬龍三與工人最情投意合者，亦告停職，羣情不滿。於十一日晨五時，全部宣告罷工。要求：(一) 國芬龍三復職，(二) 不得開除老工人。廠方表示，如工人無條件復工，可以容納，否則情願停業。黨政機關聞訊，即竭力勸導工人復工，嗣後派員與廠方交涉，結果資方承認發給被革工人解雇金計工頭六名，各給三十元，工人十三名，各給十五元。

(二) 浦東陸家嘴日商日華紗廠，共有男女工兩千餘人，忽於十四日上午起，全部罷工。各工人靜坐廠內不去，至午後五時，放工出廠，夜班工人即全未進廠。雙方態度，均極堅決。據勞工宣佈取此緊急行動之理由，共有兩點：(一) 廠方最近起用日人山旬，現派在布機間充任總管之職，詎山旬供職不久，故態復萌，近忽限止工人中膳祇許二十分鐘，使工人急於下咽，備感困苦。(二) 廠方承包飯食之某華人，近代廠方招募男童二百名，稱為預備工，遇

有工人出缺時，即令此項童工抵補。勞方認為此種辦法，純係廠方開除工資較大之老工友之計劃，使原有工人，均惴惴不安。勞方有此兩點苦衷，遂於十三日上午，由布機間首先發動罷工，以促廠方覺悟。但日人態度強硬，引起全廠工友之反對，遂釀成此次工潮。昨日黨政機關聞訊，急派代表張昇等渡浦，會同浦東公安分局長張鳴欽等，進廠調解。但以廠方在工潮發生後，繼續開除工人十八名，使各代表調停更感棘手，交涉良久，卒不得要領而散。昨晚六時，黨政各代表復在浦東分局內召集勞方代表四名，磋商調解辦法，並勸導先行復工，再行依法處理。十五日上午十時，勞方召開會議後，決定提出要求六項：(一) 反對包飯作介紹新工人進廠工作，(二) 吃飯時間應請延長，(三) 布機間總管山旬，不許再來，(四) 罰碼太重，應請減少，(五) 廠方所定工人停工一日，是月工資即不照發，應請照常發給，(六) 開除工人十八名，恢復工作。當推代表攜同要求，至浦東分局，謁見張分局長，請求向廠方交涉力爭。分局長遂據案函達廠方，移時親自進廠，晤該廠大班日人伴重昌，磋商解決辦法。但廠方仍堅持已開除者不得復工，餘祇限無條件復工，致無結果。廠方又於廠門口張貼華文通告，原文云：為通告事，已將不良工人開除，業經通告在案，准由十七日早起照常復工，違

則以自動退職論，特此通知等語。工人因接受黨政機關之竭力勸導，祇得於十七日晨六時無條件復工。

(二)滬西澳門路福新烟廠，雇用男女工人千餘名，二十四日，以該廠按時計算工資，致所得工資減少為理由，宣布罷工。嗣經三區捲煙公會調解無效，相持至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市黨部派陸蔭初召集勞資雙方，重行調處，經雙方同意，決定辦法如下：(一)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起，全體工人一律復工。(二)罷工期內工資，每人每日由廠方酌貼大洋兩角。(三)自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又二十八日上午半天，每人另貼一角。(四)解雇工人二十四名，每名由廠方發給工資三個月，以作解雇津貼。男工資計算，以廠方規定數目為標準，女工資，每人每月以十八元為標準。張巧羣、張在林、李琢良復工。(四)廠方經理丁厚卿，按月津貼上海市第三區捲煙業產業工會事業費三十元。(五)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六)工方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七)廠方須於最短期間公佈廠規，廠規須經黨政機關核准。如在廠規未公佈前，對於管理上發生糾紛時，廠方依照工廠法辦理。

(四)楊樹浦二八六六號日商裕豐紗廠，共僱有華籍男女工人四千二百人，內部自行劃分五廠。近因資方無故開除工人，致為其他工人所不滿。十一日清晨上工時，第一第三兩廠工人二千四百名，均中止到廠，實行罷工。其餘第二第四第五三廠工人二千名，則仍繼續工作。罷工工人，並向廠方表示，要求恢復開除工人工作。市黨部總工會等深恐工潮擴大，當分別派員前往勸導工人先行復工，全體工人為服從命令，故已於十二日晨起一律進廠照常工作，秩序頗為良好。

四月份

(五)南市機廠街中法求新造船廠，因無故開除各部份大批工人，引起全體工友公忿，發生罷工。已有二旬，經黨政機關數度派員交涉，未得結果。詎有浦東人沈仁福者，乘工潮嚴重之際，竟突然率領大批新工友進廠工作，致老工友方面認為沈某故意乘機搗亂，大為憤慨。一區造船業工會恐新老工友發生不幸事件，故呈請黨政機關要求制止沈某不准進廠工作。該會昨接上級執字六二六二號批令云：呈悉，業經嚴予警告該沈仁福即日停止該項行動矣。

三月份

五月份

(六)福新鐵廠工人，因與資方發生糾紛，有一工人於二十六日晨被捕，午後即有同業五百工人宣告罷工，並遊行促其他工人繼起罷工援助，旋經軍警驅散。二十八日由工會及黨部出而調停，大部分工人均復工。

六月份

(七)滬東華德路一三八二號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因上星期中，將女工二十餘名開除工作。該女工等被裁後，生計困難，時往纏擾。昨日上午六時許，該廠紡織部女工三百餘人為表示援助被開除工人起見，聯合罷工。廠方無法勸阻，當電話通知該管榆林路捕房，派警衛車及探捕六十餘人，馳往彈壓。至七時許，復經廠方開導，始行全部照常工作。

(八)英商貝樂公司(即遠東鋸木廠)因營業清淡，裁減華工，發生罷工糾紛。迄今已有二月，業經社會公安兩局調解，簽訂和解筆錄解決。工人昨日起復工。茲錄解決辦法如下：(一)廠方營業清淡，工人尹秀懷等一百十名准予解雇。(二)長工每名給予解雇金工資一個月，另給川資半個月。(三)臨時工作之工人，由資方負責每月至少保障工作十八天。(五)解雇後留廠工作之工人，即日復工。

七月份

(九)新開區開工絲廠，計有(光復路)大豐，成豐，(恆豐路)鴻泰，協興，義昌，(長安路)泰倫，復昶，東鄉，(裕通路)大成，美豐，(梅園路)復昶二廠，(共和路)積餘，久餘等十三家絲廠，雇用女工約一萬二千餘人。本市絲廠工資，在一二八前每工計洋六角，自一二八後改為五角一分，前年竟減至每工三角八分，去年因絲市稍有起色，每工增加為四角。本年各絲廠開工後，該區絲工要求恢復每工五角一分，但廠方不允，致無結果。本月七日放飯工後，長安路泰倫絲廠女工首先拒絕入廠工作，發生罷工，旋波及協興絲廠及鴻泰絲廠，鄰近各絲廠深恐罷工工人前來滋擾，故一致將工作之工人放出，八日晨，亦未拉回聲開工。十四日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召集雙方調解，簽定調解筆錄如下：(一)全市各廠繅絲女工工資，自六月後起，照規定頭號資四角，恢復至四角五分，其餘類推。(二)工作時間，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惟在開辦勞工識字學校時，上午五時上工，下午六時放工，規定一小時為讀書時間)。(三)職工工資，凡在十六元以下者，普加一成半，十六元以上者，由廠方酌加，以一成為限。工資按月計算。社會、公安兩局當即

會銜布告，限各廠十五日復工，及期并由公安局派武裝警士保護工人復工。

八月份

(一〇)楊樹浦恆豐、大新、友豐三綢廠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於本月二十日罷工。二十九日經社會局召集雙方調解，結果：(一)工資普加六厘。(二)出品由三十八碼升至四十三碼。(三)開除之工人一律復工。三廠始於三十日同時開工。

九月份

(一一)滬東韜朋路英美烟公司第三廠(改名頤中烟公司)男女工人二千六百餘人，因反對無故開除女工及華經理虐待工人，於八月十八日聯合罷工。嗣銅匠間工人二十餘名，先行復工，廠方因布告各工人，來廠具領八月份工資，并擬招募新工，進廠工作，於是該廠葉子、裝箱、烟絲、錫包、捲烟、聽罐各間工人，於二十九日會議對付方法，議決於三十一日分赴市黨部、社會局、總工會各機關請願，社會局依法召集調解，但廠方拒不出席，總工會祇得派員向工人剴切勸告，希望各人顧念國難嚴重，後方秩序，極應維持，先行忍痛復工。各工人自接收勸告後，即於九月九日進廠復工。

(一二)滬西白利南路、寶華、裕村、益友、秀成、永豐等五絲織廠全體男女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於八月二十六日聯合罷工。社會局聞訊，即派員前往調查，并勸告全體工人先行復工，再談條件。各工人乃於八月二十九日復工。及九月七日，益友、天成、永豐三廠簽訂和解筆錄，以資雙方遵守。寶華、裕村兩廠，因勞資未能同意，致九月四日，再度罷工。越六日，始經社會局召集雙方商訂增加工資辦法，經雙方同意，始和平解決。

十一月份

(一三)新怡和蘆袋廠細紗間接頭小工三百餘人，過去每天工資三角五分，近被包工頭丁榮坤、陳阿三，剋減至二角八分，因不能維持生計，提出要求恢復，未得要領，故於十四日下午六時起實行罷工，以促工頭覺悟。由工房推出曹萬慶等二人，先至總包工頭丁榮坤家中談判，但無結果，故於十六日上午七時，又至總首腦陶炳南家中談判，與瞿阿二、黃阿三等發生衝突，被押榆林路捕房。全體工人聞訊，於十六日召開緊急會議，提出七項條件：(一)即日開釋工人代表曹萬慶、吉壽華。(二)增加工資十分之二。(三)做滿二星期須升工兩天，每星期日並調班工作。(四)措車另給工資每部一角。(五)八兩紗每日每人一律增加工資二角。(六)不得無故濫罰及濫打工人。(七)在年終時要求發給花紅。該項條件，現經工方繕就

後，直接呈請總大班恩密斯要求予以接受。旋經市總工會派幹事方邦和向廠方接洽，結果圓滿，全體工人已於十九日晚復工。

十二月份

(一四)白利南路寶華絨綢廠等，拒絕社會局調解核准復工之工人服務，以致引起寶華、裕村、益友三廠工人公憤，於十日晚全體罷工。十五日經市黨部、社會局、總工會調解，經兩小時的勸導，寶華、益友兩廠工潮圓滿解決，工人一律於次日復工。裕利廠資方則不接受調解，市黨部擬呈請政府予以制裁，以平工潮而儆刁頑。

(一五)白利南路四百號榕茂木廠，共有工人三百餘名，於二十二日聯合罷工，并提出條件：(一)增加工資，(二)減少工作時間。經公安局勸導無效，三十日由社會局召集調解，資方允於翌年三月份起自動增加工資，當即簽訂辦法，工人於三十一日復工。

(據國際勞工通訊)

5 勞工福利

本市勞工福利事業，除各工會所辦者，重要的有以下諸種。

(一) 勞工教育

(1) 勞工教育法令

本市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三十日止，實施強迫勞工識字教育時期，本已完了；惟以辦理尙未完畢，特於八月七日公佈修正上海市勞工識字教育實施辦法，將實施強迫勞工識字教育期限，延長一年，並規定兩項辦法：(一)凡本市區域內不識字之工人，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者，須一律受識字教育。(二)本市區域內雇用不識字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須設立勞工識字學校，不滿三十人者，得聯合其他廠商設立之。

(2) 絲廠勞工識字學校

上海市社會局督促本市各絲廠一律於廠內設立勞工識字學校，其辦法：(一)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一日開學。(二)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上課。(三)課室以利用廠內工作處所為原則。(四)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五)經常費及學生課業用品費由廠方支給。(六)期限為三個月。計全市絲廠四十八家，共設二百五十餘班，廠名如下：興綸、恆泰、久豐、同裕、益昌、怡利、廣源、寶泰、祥成、利源、益豐、昌記、中國、寶福、興昌、中興、福綸、恆永、興、義興、振祥、鼎昶、義成、紹興、洽源、積餘、久餘、美

豐、大成、復昌、東鄉、泰綸、協興、義昌、永鴻、泰大、豐復、昶、宏昶、公大、裕泰、勤益、源興、源記、志成、裕豐、家庭生活、恆蒼、成豐、裕豐。

(3) 工人子弟學校

本市周家橋鎮中新第一紡織廠，有工人七千餘名，廠方對於惠工事業，莫不竭力扶助。該廠原辦有子弟義務小學一所，可容學生三百餘人。惟該廠工人衆多，一所學校自難盡量收容工人之子弟。十區棉紡工會有鑒於斯，在勞資協調下，特再添辦工人子弟義務小學一所，定名為私立上海市第十區棉工小學校，將來視經濟力量再逐漸擴充。該校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一日正式開學。至廠方原有子弟小學校，亦擴充教室，添招新生。

(4) 郵工函授學校

全國郵務總工會，為提高郵工智能，造就郵務人才起見，創辦中華郵工函授學校，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籌備完畢，編制分初、高二級，初級為初中程度，高級為高中程度，入學資格為：(一)服務郵局之同人，(二)郵局同人之親友，經同人負責介紹者，不限性別年齡。

(5) 勞工壁報

上海人力車夫互助會對於勞工教育素極注意，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每日出壁報一種，書於大黑板上，懸掛會所，以供衆覽。壁報內容有四：

- (一) 國家大事，
- (二) 社會新聞，
- (三) 會務撮要，
- (四) 公共消息。

(據國際勞工通訊)

(二) 勞工衛生及醫藥

(1) 勞工衛生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十日，上海市社會局邀請衛生局及公私立醫院代表議決，由上海市社會局印就工人受傷及職

業病空白報告表，分寄各醫院，如遇工人傷病投院求診，隨時填明表格，寄回社會局，以便彙編統計，藉以明瞭本市勞工傷病情形。地方政務之注意勞工衛生，於此可見。至於工廠衛生日常工作，由上海市衛生局所設高橋吳淞區衛生事務所主持。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統計列下：

月	項	別	目	檢查工人體格(人)	普通疾病治療人數	治療次數	砂眼治療(人)	家庭訪視(次)	環境衛生視察(次)	衛生宣傳(次)	布種牛痘(人)	衛生談話(次)	急救訓練(次)	霍亂預防注射(針)
一	月			三五	一三五	四〇三	五	一八	四	二二三				
二	月			三	一六〇	四六六	七六	二三	八	三四				
三	月				一六〇	五二一	七四	二六	八	四〇二	一、二八			
四	月				一三五	一九六	四八	六	六		六八九	二七四	四	
五	月					二四九	三三	七	四	三三〇				
六	月				一八三	二五〇	四三		四	三三六				一、七四
七	月				二七六	四二六	七三	七	二	五三三				
八	月				三〇二		八九	三	四	六二八				
九	月				三三〇	五五三	七	一六	五	七〇三				
十	月				二二三	四〇六	一〇九	一四	一五	五六四				

全年統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〇三	四〇八	一〇五	一八	四	五四三
------	-----	-----	-----	-----	-----	----	---	-----

(據上海市政府公報)

(2) 勞工醫院

上海勞工醫院在小沙渡路一〇〇〇號，為上海特別市黨部所設，於民國十八年（一十五年）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二九（九二九）開幕，設備完善，規模偉大。（詳見二 三六）共診治病人五萬七千餘人，統計如下：

診 別	門 診 病 人										
	內 科		產 婦 小 兒 科		眼 耳 喉 鼻 科		外 科 (皮 膚 花 柳 科)		內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一〇七	八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月	二〇〇	九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月	一八二	三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月	一六二	一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月	三二	一五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月	二七九	一九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七月	三五九	二〇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月	二八六	一五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月	三三二	一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月	二六二	一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一月	一八二	七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二月	一九五	七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總 計	四、三〇二	一、五三六	三、〇七三	二、五九九	二、三六二	一、六三六	四、一七四	一、〇三三	八、一六四	五、三〇七	三、四七

附註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住 院 病 人 進 院						
	死 亡		半 途 出 院		全 愈		兒 產 婦 小 兒 科		鼻 眼 耳 喉 科		柳 皮 外 科 (柳 科 皮 膚 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院病人十九人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院病人十五人					九	二	四				三	七	三
					六	一四	五		一			八	
		三			二	一六	四				六	一七	
	一	二			三	一五	七				五	八	一
				一	四	三三	四					一六	四
					七	三二	二				二	三三	一
		一			九	三〇	三				三	三三	二
	一			一	九	二六	三				二	一五	五
		一			八	一七	一				二	八	三
					六	一五	三					九	二
					七	二七	三				二	一六	五
					九	二五	三	二	一	一	三	三三	一
	二	七		二	九	二五	四	二	二	一	六	一五	七
					九	三三	四		三		六	一七	
					二	三六							

(據上海勞工醫院供給材料)

(二) 托兒所

女性勞工, 每以子女牽累, 致工作效率減
少, 兒童因乏良好保育, 於智能健康, 亦有妨礙, 因之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二月間擬就工廠設置托兒所及哺乳室辦法

大綱草案，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以便公布。規定：

(一) 工廠雇用已婚女工不滿一百人者，須聯合附近工廠設置哺乳室。

(二) 工廠雇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須單獨設置哺乳室。

(三) 工廠雇用已婚女工不滿三百人者，須聯合附近工廠設置托兒所。

(四) 工廠雇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須單獨設置托兒所。

(五) 女工子女在六星期至一足歲內，得寄託於哺乳室。

(六) 女工子女在一足歲至四足歲內，得寄託於托兒所。

行政機關之注意托兒事業，於此可見。至本市大規模托兒所，有下列二處：

名稱	地址	主辦團體	業務種類
上海市勞務委員會	蓬萊路	兒童幸福委員會	日間寄託
慈幼托兒所	近洋坊	中華慈幼協會	日夜寄託
楊樹浦		會滬東公社	日間寄託

附註：本表以勞働托兒所為限，如貴族化之上海嬰兒院，以農人為本位之高橋農忙托兒所，概不列入。

(據國際勞工通訊)

(四) 其他

(1) 保險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實業部制定強制勞工保險法案，規定強制勞工保險，分為二種：(一) 傷害保險，(二) 疾病保險。其辦法：凡工廠工人除不滿一月之臨時工人，及年薪超過一千二百元之受雇人外，均應為強制傷害及疾病保險之被保險人，向業主及受雇於各該事業之被保險人合組之保險社投保，在保險期內，被保險人如有疾病或不測情事，則由保險社津貼醫藥費或賠償保險款項。

至本市實行勞工保險者，除各保險公司的團體保險外，祇有特種工人之人力車夫互助會。該會提出基金三萬元，作為保險部基金，凡工部局登記之人力車夫，苟遇下列事項，均由保險部給以賠款四十元：

- (一) 除觸犯死刑而身死者；
- (二) 失去雙手，雙足，或一手一足；
- (三) 雙目失明或一目失明及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至於一手一足殘廢或一目失明則給賠

款二十元。該項辦法，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一日實行。

(2) 儲蓄

工人儲蓄，關係生計之保障及社會財貨之積聚，至深且鉅，故實業部對之深切注意。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規定工廠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該項儲蓄分強制儲蓄、自由儲蓄兩種。惟以頒佈未久，故本市工廠，尚無遵章組織者。

(3) 消費合作

本市工廠消費合作社，計有十一家，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五日，上海市社會局召集廠商茶會，請各工廠扶助局方努力組織工人消費合作社，以使工人認識消費合作的意義，而利該項事業的進行。

(據國際勞工通訊)

6 勞動界大事記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發生大事殊多，除已散見各章外，較重要者如下：

分類
月日

事

項

用 雇 復 恢 及 加 增

日四十月一

前上海縣長李祖夔，前日會同火柴商前輩鍾序笙，暨乃弟李祖敏等，參觀浦東六里橋大華火柴廠。該廠因停工已久，一般失業工人，不下四五百人。李君對之，殊表同情。遂與該廠前任董事徐光濟董俊臣黃麗生高崧甫等數人，討論復工辦法。當即成立籌備會，公推李君為籌備主任，領導各員籌備復業。

八二月

本市各絲廠，以歷年關，工人狃於舊習，多返鄉度歲，故本月二十二日起，均一律停工。茲悉現以工人多數已行返滬，今日開工者有積餘，久記，衡姓，福倫，寶泰，怡和，沅翁，予豐，恆蒼等九家，尙有其餘各絲廠，明日亦可相繼開工。

九二月

中國內衣公司，近日出品有供應不暇之勢，特增加工友百數十名。

日三十月九

上海市華商各紗廠前因受市况不振，貨銷呆滯影響，曾分別實行減工為長日班、三日班、五日班等，極力緊縮，以圖生存。茲各廠當局以華北各廠行將悉為日商收買，整個紗業危機潛伏，前途岌岌堪危，倘任其江河日下，勢將同歸於盡，為謀掙扎與外商抗衡起見，特積極實行擴展產銷範圍，且今年各地農村棉花均告豐收，鄉民經濟活動，購買力逐步轉強，各廠方面以良機不可或失，故對本身業務尤為努力。昨據實業社記者向紗界探悉，目前華商紗廠除申新二五兩廠、恆豐紗廠等積極籌劃改良技術人事管理及準備定期復工外，本週並有永安紡織公司所屬之西湖路一廠、麥根路三廠已實行取銷長日班制度，改為日夜雙班，以期增加產量，聞其他正在紡織之各紗廠，亦得分別增工增錠，儘量發展營業。

日三十月一

開平、華北、中興三煤公司運滬供給華商電氣公司之煤炭，向在南市花園港陳家碼頭起卸。該項起卸工作，原由天津人劉德奎承包，雇有工人百餘名，迄今已歷十餘年。而昨晨七時許，有陳守才者率領蕭慶生等工人數十名，前往接收該項起卸工作，一致拒絕。雙方乃起衝突，遂至動武，互相猛鬥，結果受傷者二人。

二二月

昨日下午三時左右，開北光復路國慶路口，有兩幫製軍服工友共約二百人，忽然列陣相持，一言不合，彼此拳足交加，據說原因係為爭工作關係。

日十三月三

愛多亞路浙江路口第六百零四號門首，於昨晚七時四十分許，忽有兩幫形似工人模樣者，在該處露天評理。當時人頭擠擠，不下數十人，雙方各不相讓，因即發生衝突。誰知甲幫中人均有利器，暗藏身畔，一見動手，即齊用鐵棍尖刀，向乙幫行兇。乙幫不敵，四散奔避，結果傷者多人。

勞

勞 工

勞

七月十五日

前晨三時二十分，楊樹浦韜朋路有運貨汽車工人，為爭奪生意糾葛，雙方聚眾數十人，各持鐵棍刀斧大門毆。

糾

七月十六日

上海漁市場船戶小工，原有南北兩幫，各據市場碼頭東西，為一班船戶浮筒解攬，各船戶皆給予工資，習以為生。近因北幫小工，船舶較少，收入銳減，遂競向南幫碼頭佔據。於是南幫小工，為本身利害計，遂糾合數十人於昨日下午三時許，各執兇器木棍等，守候碼頭尋釁，北幫不甘示弱，亦糾集同志，遂致發生械鬥，幾釀巨禍。

紛

十月二十八日

北蘇州路頭壩路一帶，為各水菓薈萃之區，內地水菓船停泊該處碼頭後起卸水菓，向由專操此業之工人搬運。年來該工人等大都感覺其工頭粵人李仕保對於工友動輒壓迫，並且剝奪工資，故甚不滿，僉謀團結，俾資應付。爰於今年六月十五日，組織上海市第四區民船肩負業職業工會，先事集中意志，再圖解放。而李亦知該工人等之用意所在，遂決着手將異己者陸續剷除，故即招募同鄉之新工七十名參加工作，且藉以增厚實力。從此該業工友形成新老兩派，日益水火。前日午後一時半，新舊工友在北蘇州路碼頭大起衝突，與鬥者各數十人，惟始尙彼此拳足相攻，繼而雙方則各執器械，結果重傷者一人。

十一月五日

浦東南碼頭，有二幫扛棒小工，一為安徽幫，一為湖北幫，專在該碼頭上扛運貨物。昨晨五時許，因爭奪生意，致起衝突，互相動武，各持鐵器扛棒等亂打。結果湖北幫工人，被打傷六人。

勞資協調和約

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燭業同業公會與燭業職工會為穩定雙方會員生活起見，簽訂互助契約於上月間呈准社會局。本月十日，復開聯席會議，討論澈底辦法，當即根據互助契約，擬定細則，以憑着手，其大綱如下：(一) 凡本市同業，有違反業規，偷進私貨劣貨，私自亂價贈品及影戲等，或自由營業不入公會者，經勸告無效，得由本會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通知工會，明令服務之會員停止工作，以速效率。(二) 凡無門市部作坊，不受本業業規之約束而賤價批售者，得通知工會，援用前項緊急處置辦法，同樣對付之。或仍不停工作，得由工會派員將重器械提存會所，俟遵守後發還之。(三) 凡煙紙店及其他商號，帶售燭類而亂價壞規者，得向批發之同業追究之，裁制辦法同上。(四) 凡本市新開之同業，一律須得同業公會之許可給證，方得開設。有不遵此規定者，開淘者停止其工作人員，無淘者着交易店家停止其貨物之供給。並通告公會及工會會員，不得接受違規者之交易與工作，並酌定獎勵報告辦法，及相互促令入會納費之步驟。聞該會等摘錄全文登報通告外，更派定人員，按日調查，以期達到勞資共存共榮之目的。

九日晨九時一刻，五區車夫代表五百餘人，先後抵達嘉興路互助會門口集合，由代表五十餘人進內，擬向總幹事張登瀛

關 於 特 種 工 人

一 月 十 日	十 二 月 二 日	十 一 月 八 日	十 二 月 二 日	四 月 十 五 日
<p>交涉。時適張登瀛到會辦公，忽與其他羣衆發生衝突。事後據車夫云，吾等來會要求：（一）年關在卽，歷年承放人，均能借貸過年費，本年因市面關係，未能照借，因悉互助會有小借款貸放，故來請求借貸。（二）年歲荒歉，要求免繳互助會費三個月。（三）長期登記車夫，改善救濟辦法，修改會章。（四）借大禮堂追悼楊寶珊，乃非惟不允，反被兇毆，但據互助會稱，車夫不分皂白，卽行動手打人，同時互助會辦公處牆上粘貼白紙佈告一紙，原文云：「工友們呀，我們生意不好，年關將到，費用很大，向老板借錢不肯，所以今天要向互助會借年關費用，若不答應，惟有不交會費三個月，作爲眞眞救濟目的，不達，請勿退後。」九時半，嘉興路巡捕房得報，卽派大批探捕等往互助會四週保護，並將互助會鐵門關閉，將互助會正副總幹事及車夫代表戴如桂等，帶往詢問真相，並各令包紮，張登瀛陳椿葆二人，旋送靶子路療養院醫治。當時其他車夫，亦卽跟蹤前往，要求一併拘押，捕房方面，因人數衆多，故亦將鐵門關閉，禁止車夫進內。下午七時，有失業車夫五百餘人，爲反對互助會並援助請願車夫起見，在南市集合，決分頭出發，攔阻拖拉。至七時半，各馬路公共租界人力車，被此輩失業車夫沿途洩氣攔阻行駛者甚多。車商及承放人暨車夫，因不堪損失，故決定於十日起，一律停止出租拖拉。</p>	<p>十一日秩序恢復，停拉車夫始照常工作。而互助會暴動事，由人力車務委員會澈究，並有金潤庠以私人資格出任調停。</p>	<p>據特區人力車夫協會稱，自工部局截止車夫登記後，未經登記車夫因格於規定，頓告失業，爲數達五萬人以上。</p>	<p>江北各旅滬同鄉會聯合辦事處爲救濟失業人力車夫，特舉辦失業人力車夫登記。定於二月二十二日起，在南通同鄉會、江淮旅滬同鄉總會、江淮旅滬同鄉會三處，正式開始登記。該辦事處並致函人力車業公會特區辦事處，請予協助。</p>	<p>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前因限制車夫登記數，及減低車租，被車商反對，於本月一日罷市。嗣經互商解決，對於車租決定減低，但車夫登記，則繼續舉辦，定於昨日開始，但祇額定五千人，而車商則表示須無限登記。昨晨車夫之前往登記者，竟達二萬人之多，要求登記處增加名額。當因人多龐雜，發生紛擾，經捕房前往彈壓，結果有數人略受微傷。此次事變，據大公社記者向各方調查，得悉車夫受輕傷十餘人，警捕受傷一人，西警受傷一人，失去手鎗一枝。至於十路公共汽車之被擊壞車身者，計有四輛，無軌電車之被擊壞者，計五輛，均在玻璃及車身，尙無大礙，以上九輛汽車電車之損失，約在數百元左右。</p> <p>頃據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最近報告，公共租界人力車夫現已繼續領取執照者，計共三萬六千零四十五人，此外復有</p>

勞 工

事	項	人)	力	車
<p>七月二十日 新領執照者四千九百九十二人。是以當局認為現有車夫已足供人力車業之需要。而警務方面則已受委託，竭力設法，務使在市上執拉車之業者，悉屬已經領照而佩有臂章之車夫。再則現在市上已有新式人力車共一千九百二十一輛，而乘客方面之舒適，較前已增加不少矣。</p>	<p>七月三十日 當耕種之季，上海人力車夫紛紛回鄉，從事農作，致人力車閒置者頗多，車主受損不貲。工部局人力車處近籌得一法，予以補救，現已實行。即人力車夫之欲回鄉耕種者，可報告領照處，並繳出登記證，在其離滬期內，可由車主另行派人以拉其車。俟原拉車者由鄉回滬時，再將登記證發還，而代拉車者即自冊上註銷其名。</p>	<p>九月三日 法領事署為公用人力車夫及發給拉車執照，昨特發布署令，至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止，並以三萬四千人為限，公用人力車夫拉車執照費，每照二角。自九月一日以後，并在三萬四千人以外之車夫拉車執照費，每照五角正。拉車執照副張，每照二角正。公用人力車拉車執照，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舉行調換，調換費計每照二角正。但在一九三六年第四季所核發之執照，可儘在一九三七年調換之。</p>	<p>九月二十三日 工部局人力車特委會通過至明年三月一日止減少公用人力車五百輛（原為一萬輛）後，特區公用人力車夫，因工部局過去限額登記車夫，致失業者逾二萬餘人。今不為社會羣衆着想，又欲減少，則又增加千餘車夫之失業，為此特於昨晨十時，備文派代表五十餘人，分向工部局董事會總辦總裁會辦各華董納稅會請願，要求（一）取消減少車輛成議（二）改組互助會及車委會（三）長期登記車夫，並不加限制。</p> <p>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簡稱為車委會，成立於一九三四年之五月，迄今已二年餘，辦理公共租界人力車事務之改進，不遺餘力，成效卓著。茲聞工部局董事會昨日舉行例會之時，已採取人力車特別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將該車委會於本年年終停辦。嗣後人力車一切事務，移交警務處辦理之。</p>	<p>十一月一日 人力車夫互助會，自本年五月一日開始辦理會員保險以來，投保者已達四萬一千餘人。會員保險由保險委員會主持之，該委員會計設委員八席，朱懋澄擔任主席，嚴成德充會計，均為義務性質，經理一席，由該會總幹事張登瀛兼任，亦不另支薪，故該部開支，至為經濟。至保險辦法，經規定凡登記車夫，每人保險賠款，為國幣四十元，車夫因任何原因死亡者（觸犯死刑者不在此例），或因遭意外危險及其他原因，致失去雙肢，雙手，雙足，或一足一手者，或致雙目失明者，或致一目失明及一手或一足終身殘廢者，概賠全數。凡因遭意外危險，或其他原因，而致一目失明者，或致一手或一足終身殘廢者，賠款半數。且賠款極為迅速，在可能範圍內，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付給之。據該會負責人報告，該項保險，自開辦以來，至本年九月底止，賠款案件已有一百十二起，計賠去國幣不足五千元。又據該會分析，所有一百十二起賠款案件中，以死亡為最大</p>

	失業救濟		工制作度		(夫)			
	日二十二月九	日十三月三	日月十二五	月五	日月十五十二	日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為改善各業工友生活，培養其服務精神，增進其服務技能，並喚起國家觀念起見，特定「各業工友	<p>西藏路慕爾堂基督徒救濟失業團創辦之擦皮鞋服務團，成立迄今，已逾一年。關於本年一月至八月八個月工作成績，昨經探悉如下：本年八個月工作收入，總數共計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八個月中收入最多者為四月份，計一百八十八元八角，最少為一月份，計八十六元三角三分。至於支出項，為收入總數除服務員所用擦鞋油、用具、制服等費外，按照服務員工作成績，比例分配，至為公允。</p>		<p>上海市各橡膠廠，年來因受社會不景氣影響，失業工人總計已逾二千。該業工人徐鑑趙珊高鑫鄭世寶鍾文杰朱鑑良等，因鑒失業工人飄泊無依，生計艱難，故特發起組織橡膠業失業工人販賣團，向國貨工廠批購國產貨品，由團員推銷，以維生計，業已呈報黨政機關備案，並覓定法租界愛來格路新民坊為團址開始籌備。凡橡膠業失業工人，經同業二人以上之介紹，或廠方之證明，均得申請登記，加入為團員。</p>		<p>上海四區民船肩負業，呈請黨政機關，取消包工制，社會局批令資方允予廢除。</p>		<p>多數，計一百零七件，佔百分之九十五強。殘廢者計僅五件。而死亡之中，以患地方病流行病及傳染病為最多，計五十九人，消化器系次之，計十八人。又該死亡車夫一百零七人中，其年齡以四十五歲至四十九歲為最多，計二十三人，四十歲至四十四歲十九人，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三十人，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五十五人，五十四歲至五十八歲各十二人，平均計算起來，在四十歲左右，佔三分之二。以此推算，每個車夫，能生存四十三歲，可見車夫生活之一斑矣。</p>	
	<p>特區公用人力車夫，因工部局定明年實行減少人力車五百輛，認為不啻減少車夫之生計，故於昨日召開五區代表會議，議決：(一)請求工部局收回減少車輛之成議，(二)切實救濟車夫，(三)長期登記車夫以免失業，(四)公布互助會之會費，(五)早日改組互助會，藉以解除車夫痛苦，(六)必要時向工部局納稅會市商會市民聯合會請願協助交涉。同時車商公會除請求各界向工部局交涉，取銷增加執照費一元五角之成議外，對減少車輛問題，決議反對。</p>		<p>據工部局調查，公共租界內外國工廠中，常有採包工制者。包工年限，普通三年，工人工資交給包工者，而包工者則供給其衣食住，並給每個包工每日零用費二角。普通每人每年得衣服兩套，食品極粗劣，住僅一榻，殊乏衛生。目下已知採用包工制之工廠，在公共租界內有外廠二十一家（工人總數三三、〇〇〇人），華廠二家（工人總數五、〇〇〇人），惟其中包工人數之多少，則不確知。</p>		<p>特區公用人力車夫，因工部局定明年實行減少人力車五百輛，認為不啻減少車夫之生計，故於昨日召開五區代表會議，議決：(一)請求工部局收回減少車輛之成議，(二)切實救濟車夫，(三)長期登記車夫以免失業，(四)公布互助會之會費，(五)早日改組互助會，藉以解除車夫痛苦，(六)必要時向工部局納稅會市商會市民聯合會請願協助交涉。同時車商公會除請求各界向工部局交涉，取銷增加執照費一元五角之成議外，對減少車輛問題，決議反對。</p>			

其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他

訓練運動」為本年經常中心工作之一。茲將該項訓練計劃大綱刊載如下：(甲)原則：一、喚起各業工友國家觀念，二、勸導各業工友力行新生活，三、培養各業工友服務精神，四、增進各業工友服務技能。(乙)範圍：此項訓練暫以下列各業工友為對象：一、酒業飯館，二、飲茶社，三、旅館，四、浴堂，五、理髮店，六、娛樂場所，七、其他。(丙)材料：(一)新運材料：一、各業工友新生活問答，(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由總會訂發)二、各業工友服務須知，(以業別分訂各個應注意實行之事項，根據本會南昌市第一期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分別由各地擬訂)。(二)一般材料：一、衛生消防救護等常識，(根據根據防空防毒救護及普通公共衛生等材料，與當地各關係機關或團體會商訂定之)二、各業工友普通之技能，(根據各業服務之實際需要，由訓練委員會與各業有經驗之代表人商訂之)。(丁)步驟：(一)籌備：由各地新運會發起邀請當地下列各機關團體共同組織訓練委員會，負責進行，并派定訓練人選：一、黨部，二、政府，三、教育機關，四、衛生機關，五、憲警機關，六、熱心人士。(二)調查委員會成立後，首先調查各業工友之人數，同時並詳細視察各該地訓練範圍內，應行整理及注意之事項，以作訓練時參考。(三)方式：一、分班訓練，以調查之數，因地制宜，分班訓練，惟每班訓練最少應二十人。(地域遼闊應分區舉行之)二、集中訓練，在訓練開始或中途，可集合全數工友，(或分區)利用公共集會場所，舉行講演各項新運衛生等常識，(或映放幻燈照片)三、示範處所，訓練委員會，以視察之經驗，得指定各業「示範處所」，并整理指導完成之，於每班訓練期間，由訓練者先行導往未經整理之非示範處所參觀，並指出其缺點，然後再導往「示範處所」，予以觀察，為資借鏡，并由訓練者逐項說明，使其明瞭改進之方法。(四)訓練人員：應於訓練實施以前，由當地高級官長及新運會高級幹部人員，予以適當之訓示及指導其準備工作之要點。(五)經理人大會：於各業訓練開始之前，應召集各業工友之經理人大會，說明訓練之意義，及應協助之事項。(六)考試：每班訓練完畢，由訓練委員會舉行測驗考試，(其方式自定之)考試及格之工友，得給予「及格證書」，其不得及格者，須重行受訓，第二次再不及格者，得由政府酌予停止其業務之處罰，以資督促。(戊)時間：每次訓練以兩星期為期，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時間課程宜支配得當)。(己)經費：訓練者應以純盡義務為原則，最好由各種勞動服務團員利用公餘時間，(或假期)如在非公餘時之服務，可對於原任事機關，按公出辦法辦理之。必須之經費，可由當地政府及各業主分擔之。(以不募捐為原則)附則：(一)確定此項訓練，為各地新運會本年之經常中心工作。(二)此項訓練，鐵路公路航輪亦應酌量舉行，縣以下由各地新運會斟酌辦理之。(三)本會大綱，經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頒布施行。

(據國際勞工通訊)

7 勞工與國際組織

(一) 國際勞工組織

(1) 沿革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巴黎舉行和平會議，列席諸國，隨世界人道主義潮流之趨勢，及根據現代社會經濟之需要，通過創設「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載入凡爾賽和平條約第十三篇，使與國際聯合會相輔而行，而以實現社會正義及世界和平為目的。其會員以國家為單位，現在加入之會員，共計六十二國。

（2）機構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有三，茲分述如下：

A 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為制定國際勞工立法機關，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會員國各派代表四人（代表政府者二人，代表資方者一人，代表勞方者一人）出席參加。大會除討論預定之議程外，並：

- （一）討論國際勞工局長之報告書；
- （二）審查各國實施所批准公約情況之年報；
- （三）討論各種提案；
- （四）討論其他問題。（如修改章程等）

B 理事院

理事院為國際勞工局之督察機關，其主要工作，為選任國際勞工局局長，編製該局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事務，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理事院設理事

三十二席，中國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被推為理事之一。

C 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其主要工作為與各國政府及工業團體聯絡，準備大會及理事院議事日程，執行其議決案。此外並搜集勞工材料，研究各種勞工問題，傳播勞工消息，出版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刊物。其組織設局長一人，助理局長四人，其下分設各科及各種委員會，現任局長為伯特勒（H. B. Butler）。

（二）民國二十五年中

國與國際勞工組

織之關係

- （一）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 （二）四月二十七日，國際勞工局海外部長伊士曼（M. Eastman）來華訪問抵滬。
- （三）六月，國民政府派李平衡、包華國（政府代表）、孫豫方（僱主代表）、朱學範（勞工代表）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 （四）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決議，咨立法院請

批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七月七日行政院又決議，咨立法院請批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運送海員回國公約」、「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海船僱用幼年火伕船守之年齡限制公約」、「海員僱傭契約條件公約」、「遇險海員之失業賠償公約」及「海上僱用之幼年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制檢查公約」。

（五）七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將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青年失業建議書」呈送行政院，請擇要實施。

- （六）十月二日，立法院批准「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遣送海員回國公約」、「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海船僱用幼年火伕或灰之年齡限制公約」、「海員僱傭契約條件公約」及「海上僱用之幼年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制檢查公約」。
- （七）十月，國民政府派李平衡、包華國（政府代表）、汪子剛（僱主代表）、趙班斧（勞工代表）出席第二十一屆及第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專門會議。
- （八）十一月至十二月，國際勞工局先後召開「印刷業及其相關各業減少工作時間

三方專門預備會議」與「化學工業減少工作時間三方專門預備會議」中國均未參加。

(九)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頒佈「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一〇)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決議咨立法院請審核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強迫勞動公約」。

(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

分局

(1) 沿革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前國際勞工局長多瑪(A. Thomas)來華考察勞工情勢,認為在中國有設立分局之必要,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派陳宗城回國籌備,得前實業部長孔祥熙之贊助,於是年七月間正式成立於南京。並由實業部劃出餘屋三間,假作分局辦公之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遷至秣陵路二〇二號。該局在南京成立後,因鑒於上海為工業中心,乃在上海成立辦事處。首設於楓林橋,旋於同年秋遷至愚園路愚園新村,二十一年(一九三二)秋,因辦公處距中心區較遠,乃遷

至靜安寺路八六八號,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因房間狹小,不敷辦公,復遷至靜安寺路七五四號。

最近該局奉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令,將南京所設分局撤銷,一切公務,概歸上海辦事處辦理,并改上海辦事處為中國分局,現已籌備遵令歸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二月實行。

(2) 組織及經費

中國分局直隸於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分局局長由總局局長任命之,其職員亦由分局局長呈請總局認可後任命之。前任局長為陳宗城,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任職,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卸任。現任局長為程海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接事。每月經常費,由總局按照預算,逕由日內瓦匯撥。

(3) 任務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重要任務有三:
(一)與中央政府,勞資團體,暨學術機關,聯絡感情,增進合作。
(二)搜集國內勞工及有關於勞工之社會經濟材料。
(三)介紹世界勞工消息。至其工作,即根據上述任務推進,茲將工作概況略述如下:

一、聯絡

1. 接洽及轉達關於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委辦之事件。

2. 交換材料及出版物。

3. 會同討論與勞工有關之問題。

4. 各地考察與訪問。

5. 其他與勞工有關之各種合作。

二、徵集及整理勞工材料

1. 搜集關於中國勞工問題之書籍、雜誌、以及各種文件。

2. 剪貼及整理關於中國勞工有關之新聞紀載。

3. 徵集及整理中國各種勞工材料。

4. 搜集國際勞工局囑委調查之材料。

5. 按月向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報告中國之勞工狀況及與勞工有關之消息。

6. 刊印國際勞工通訊(月刊)及與勞工有關之論文或書籍。

三、促進勞工問題之研究

1. 通訊。

2. 討論。

3. 演講。

4. 播音。

5. 供給材料及答覆諮詢。

(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供給材料)

一六 商業

1 商業機關

(一)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局

(1) 沿革及組織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北京政府鑒於歐戰之後，世界潮流所趨，經濟競爭愈烈，為發展出口貿易，增進國際信用，及普及經濟智識起見，爰設全國經濟討論處於北平。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繼由工商部派員接收該處，改組為工商訪問局，移局於上海，以徵集及宣達國內外工商業消息，藉供各方參考及增進國際貿易為宗旨。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實業部令着手籌備國際貿易局，當由工商訪問局草擬組織規程及進行計劃，經部擬具組織條例草案，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二十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惟為預算所阻，未能即時成立。迄十二月，始由部飭照緊縮範圍，就原有之工商訪問局，酌量改組國際貿易局。

遂於是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於上海。局址現為江西路四〇六號五樓。

國際貿易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下分總務、指導、統計及編纂等四處。主要職員如下：

局長	郭秉文
副局長	張嘉鑄
秘書	趙叔通 季澤晉
總務處主任	王世鼎
文書股股長	曹 森
會計股股長	徐定瀾(兼)
庶務股股長	徐定瀾
人事股股長	曹 森(兼)
圖書股股長	盧季卿
廣告股股長	高 麓(兼)
指導處主任	朱義農(兼)
指導專員	容觀梘(美國籍)
	趙康節
稅則專員	黃鼎勛 陳企歐
調查專員	陳荆生 吳兆名
統計處主任	朱義農
統計專員	薛迪錚 王伯顏

調查專員	吳道鉞 侯厚吉
	陳望泰 楊竹君
編纂處主任	王世鼎(兼)
編纂專員	關鍾麟 高 麓
	阮靜如 蔡鏡懷
附設茶葉推銷組	
研究員	余 勇 曾邦熙

(2) 二十五年工作概況

甲、指導處

(一) 規劃國產對外推銷事宜；(二) 籌議在海外設立國貨陳列所；(三) 籌劃應付輸美蛋產品限制額之辦法；(四) 籌議應付德國限制外匯辦法；(五) 協助國際貿易協會、中美貿易協會、中日貿易協會、中英貿易協會、中德貿易協會等之工作；(六) 協助南洋考察團向國外推銷國產；(七) 調查中日、中俄進出口貿易情形；(八) 協助皖、贛紅茶運滬銷售；(九) 辦理特產運銷事宜，已辦理者計有黃巖蜜橘及紅茶等；(一〇) 調查煤油存銷數量；(一一) 與駐滬各國商務參贊、領事切實聯絡，互換消

息；(一一)與美國農部駐滬辦事處，互換

中美農產行市；(一二)徵集國貨，運比參

加昂維斯高等商業學校展覽會；(一四)協

助加拿大華僑，徵集國貨，在加拿大展覽

(一五)協助駐荷印領事及商務專員，交

涉取消國產布疋輸入限制；(一六)召集

漂布廠商會議，討論國產布疋推銷南洋；

(一七)召集國內捲煙業，開會討論購用國

產菸葉；(一八)參與國貨團體展覽等指

導事宜；(一九)調查市場實際狀況，並發

刊商品叢書；(二〇)指導中外商人商標

註冊事宜；(二一)答復中外商人諮詢事

項；(二二)處理中外商人貨款糾紛事宜；

(二三)召集國內金絲草帽商，研究應付

菲列濱政府禁止金絲草出口案；(二四)

指導實業界華僑及來滬外人，參觀本市

工商各團體；(二五)研究非常時期經濟

之處理；(二六)研究中外商約；(二七)

研究及比較中外稅則；(二八)應國外大

學之請求，撰著專門論文；(二九)研究重

要國產之產消狀況，如捲煙棉紗麥粉火柴

及水泥等。

乙、統計處

(一)編印『國際貿易情報』該局為促

進對外貿易，供給正確情報起見，編行國

際貿易情報，每週出版一期，內容包含下

列各項：一、國內外貿易報告，二、進出口商

品研究，三、進出口商品市況，四、國內外貿

易統計，五、國外關稅規則，六、國內稅捐規

則，七、海外商情摘要，八、國外商行調查，九、

貿易介紹，一〇、國外貿易消息，一一、國內

貿易消息。

(二)編印『國際貿易統計月報』每月

編製一次，在該局與上海商品檢驗局合

辦之國際貿易導報內發表。要目為：一、進

出口貿易總值統計，二、進出口貿易總值

指數統計，三、進出口商品分類統計，四、重

要進口商品量值指數，五、重要出口商品

量值指數，六、進出口貿易國別統計，七、進

出口貿易國別百分比比較表，八、進出口貿

易埠別統計，九、進出口貿易埠別百分比

比較表，一〇、進出口商品貿易國別統計，一

一金銀進出口價值國別統計，一二、船舶

進出口旗別統計。

(三)編印『貿易報告』每兩季編製一

次，用單行本出版，並在該局與上海商品

檢驗局合辦之國際貿易導報內發表。每

期報告內容分上下兩篇。上篇敘述國際

經濟概況與國內經濟概況，包括財政、貨

幣、金融、產業、貿易、航業等項。下篇則專研

究：一、出入口貿易趨勢，二、出入口貿易商

品情形，三、出入口貿易國別情形，四、出入

口貿易埠別情形等項。

(四)編印『最近三年對外貿易表解』

該局為謀研究對外貿易者便利起見，特

輯最近三年對外貿易表解一書，內容包

含下列諸項：一、商品進出口數值及其主要

輸入國別統計，二、商品輸出數值國別統

計，三、各國輸華貿易總值及其主要商品

統計，四、對各國輸出貿易總值及其主要

商品統計，五、重要商埠輸入貿易總值及

其主要商品統計，六、重要商埠輸出貿易

總值及其主要商品統計。

(五)編製『中國實業誌山西省』該局

前派員實地調查各省實業狀況，編製中

國實業誌，計已出版者，有江蘇省、浙江省、

山東省及湖南省。本年調查編製完竣者，

計有山西省，現正在印刷中，內容包括沿

革現狀、生產、原料、銷場、交易等項。

(六)編印『全國進出口商行要覽』該

局為研究國際貿易及經營國際貿易者

便利起見，特編製全國進出口商行要覽

一書，內容包括進出口商行一千三百餘

家之姓名、地址、國籍、經營項目等項。

(七)查覆外來諮詢調查統計事項。該局

每月查覆外來諮詢調查統計事項甚多，

約分：一、工商業，二、貨幣，三、貿易，四、物產，五、

物價，六、金融等項。

(八)進出口商品研究 該局選擇主要進出口商品，由專員負責研究，並注意下列諸點：一、生產概況（區域、種類、成本等）二、運輸途徑及運費、三、包裝方式、四、保險手續及其費用、五、存棧手續及棧租、六、交易手續、七、國內銷路、八、捐稅、九、進出口手續、一〇、外銷情形等。現已研究完成者，計有桐油、麻、花生、生皮、腸衣、芝麻、蔗糖、茶、海味及煤等項，已絡繹在國際貿易情報內發表，並擬印行單行本。

(據國際貿易局供給材料)

(一)實業部上海商品

檢驗局

(1)沿革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實業部成立之前，原名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是月二十二日，籌備主任鄒秉文奉部令調派為正式局長。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鄒局長呈請辭職，部派蔡無忌接任，以至於今。

商品檢驗之法規，由工商部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指令公布，名為

商 業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條例。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十日，部令廢止該項條例，公布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二十三條。該條例第一、二、三條規定：「凡國產商品及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施檢驗：一、有攙雜之積弊者；二、有毒害危險之可能者；三、須鑑定其品質等級者。至於「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二月十四日，

府令公布商品檢驗法十九條，規定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檢驗之：

- 一、有攙雜之情弊者；
-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商品檢驗法第一二條）

故依照上列規定，凡進出口商品之應加檢驗者，為數頗多。商品檢驗局，自尙在籌備期間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接管先已由工商部接收之農礦部所設全國棉花檢驗處，並於四月一日成立棉花檢驗處。以來業務逐漸發展，檢驗商品逐漸增加，常在繼續籌備擴充中。業經先後施行檢驗之商品及其開始檢驗之日期如下表：

蠶絲毛織品

生絲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生絲公量檢驗	十九年四月一日
毛織品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絲織品鑑定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蠶種 本國種	二十年六月一日
蠶種 外國種	二十年一月五日
農作物	
棉花	十八年四月一日
茶葉	二十年七月八日
豆類	廿一年一月一日
芝蔴	廿三年十月十日
蕪類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蜜蜂	廿一年四月十六日
化學工業品	
內外銷桐油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植物油類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糖品	二十年九月一日
肥料	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火酒	廿二年五月一日
麥粉	廿四年九月一日
柏油	廿五年三月十六日
牲畜產品	
火腿 豬油	十八年五月一日
罐頭 肉類	十八年七月一日
腸衣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蛋類 生牛皮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號今址。

生牛羊皮之分級檢驗 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鬃毛 絨羽 廿二年十月二十日

進口牛羊檢驗 廿四年八月十五日

植物病蟲害檢驗 廿四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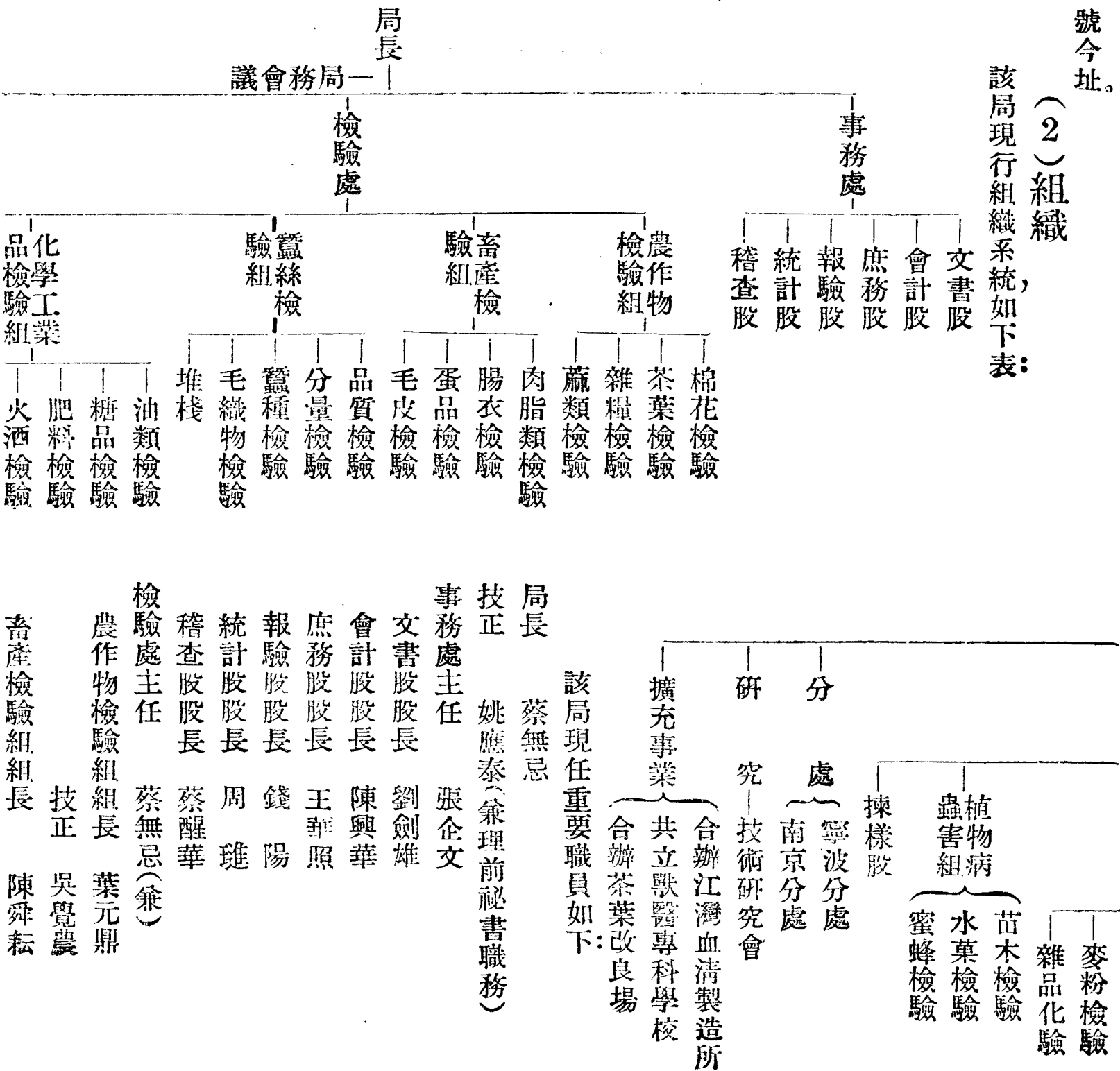
並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二十日成立寧波分處，十月二十日成立南京分處。

除上述商品檢驗外，該局工作尚有研究與調查等項。細究各種商品檢驗，並詳查各地各業之情狀。關於研究及擴充事業，已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成立該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之上海血清製造所，及該局與上海市衛生局合辦之獸醫專科學校，同年九月成立該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及漢口商品檢驗局合辦之茶葉改良場。

又，該局自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一日起，出版定期刊物兩種，一為中文月刊，名國際貿易導報，一為英文月刊，初名出口商品檢驗月刊 Export Inspection Bulletin 十一月（一九三二）一月，文字範圍擴充，篇幅增大，改定今名曰檢政與商業月刊 The Inspection and Commerce Journal，並以研究及實地調查所得，編印各種關於檢驗之叢刊。局址初在九江路，其後數有遷移，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遷入北蘇州路一〇四〇

(2) 組織

該局現行組織系統，如下表：



(3)二十五年份重要工作概況表

技正 易文治
技正 劉棟業
技正 陳文沛
技正 陳文沛

化學工業品檢驗組組長
技正 盧世振
技正 蔣拱宸
技正 周振鈞

植物病蟲害組組長
技正 張仙芝
技正 吳德銘

技正 張景歐

月份	關於進行事項	關於研究及計劃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宣傳事項
一月份	籌備出口獸皮檢驗	(1) 鑑定各種籽棉纖維品質 (2) 積穀害蟲及危險植物病害試驗 (3) 研究麥粉檢驗標準 (4) 浙桐油與籽分析研究 (5) 研究美國規定蛋品脂肪酸度方法 (6) 研究桐油採樣方法 (7) 國產羊毛品質之研究 (8) 人造絲與蠶絲品質之比較	(1) 繼續調查上海每週生絲出口數量 (2) 繼續調查每週國外生絲市價	(1) 編印國際貿易導報第八卷，以後按月出版。 (2) 編印英文「檢政與商業」第七卷，以後按月出版。
二月份	籌備柏油檢驗	(1) 研究出口栗子病害 (2) 研究上海市場梨果病害 (3) 研究土燒酒攪水之鑑別辦法 (4) 研究油餅及桐籽茶籽之油量及常數試驗		
三月份	(1) 十六日起實施柏油檢驗 (2) 籌備出口毛皮檢驗 (3) 籌備生絲品質強制檢驗	(1) 椰乾赤足藍脚之耐寒性實驗 (2) 灰褐穀蛾之生態研究 (3) 積穀害蟲實驗 (4) 研究國產麥粉品質 (5) 研究採取柏油樣簡易方法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
	舉辦祁門紅茶產地檢驗	舉辦屯溪綠茶產地檢驗	籌備進口棉種檢驗		籌備奶品進口檢驗			
研究牲畜油脂檢驗方法	棉花回潮量試驗			麥蛾生活史對於溫濕度關係試驗	測定羊毛中所含脂肪量	(1) 麥蛾生活史對於溫濕度關係之試驗業經結束 (2) 開始研究並試驗穀象蟲繁殖力量, 價值與性別對於溫濕之關係		
		調查浙省羊皮				調查由上海進口乳品種類, 數量, 價值		
			編印養牛淺說					
	編印中國出口蛋業							

(4) 二十五年份各項檢驗統計

A 上海每月生絲出口統計表 (單位包)

廠 白	類 絲	運 往		月 份	
		地 點	月 份		
美洲	歐洲	月	一	一四二七	七九七
		月	二	五三三	二九七
		月	三	六〇五	四五四
		月	四	三九五	三七二
		月	五	五二一	四六三
		月	六	九〇〇	一五七
		月	七	一〇七五	一七八七
		月	八	一二八〇	一三五五
		月	九	二〇三〇	一四六九
		月	十	二〇五七	二〇〇
		月 一 十		三三六六	二八二七
		月 二 十		三九四〇	二〇三三
		數總年五廿		一七九九	一四五五〇
		數總年四廿		二二九四	一五二〇
		數總年三廿		四四〇八	五九七六
		數總年二廿		一二五四二	一三三五
		數總年一廿		八七三	八九三

商業

絲黃		絲土白				絲里輯				絲廠黃				絲			
總數	非洲 亞洲及	美洲	歐洲	總數	非洲 亞洲及	美洲	歐洲	總數	非洲 亞洲及	美洲	歐洲	總數	非洲 亞洲及	美洲	歐洲	總數	非洲 亞洲及
七	三		五	三	三			六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六	三		三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六	六			六	二		五	二				八	三
一	一			六	六			一	五		五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八	一	六	三					二	四
九	九			四	四			一	一		一					二	五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五			五	二	三
三	三		一	七	七			一	一		一	五			一	八	二
一	四		九	九	九			一	四		一					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五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七	三	一	四	八	八		一	一	五	六	一	七		一	五	九	五
一	二	五	八	一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四		一	一	九	三
一	一		三	九	九			一	四	七	一	二		七	一	五	七
一	八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六		三	二	九	二
一	五		六	二	二			三	一	四	一	九		四	一	七	九
一	七		一	二	二			一	四	四	一	一		五	一	二	四

生絲出口總數				雙宮絲				灰絲				黃土絲			
總數	亞洲及 非洲	美洲	歐洲	總數	亞洲及 非洲	美洲	歐洲	總數	亞洲及 非洲	美洲	歐洲	總數	亞洲及 非洲	美洲	歐洲
二七〇三	三六四	一四二七	九二	一〇八	一〇八	—	—	八〇	七〇	—	一〇	八四	八四	—	—
二二七	三四二	五三三	三六二	四四	三九	—	五	九〇	七〇	—	二〇	四四	四四	—	—
二五五三	四〇二	六二五	五五	二二	八六	二〇	一五	二〇	—	—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	一〇
一三四三	三三三	四〇五	五二六	一四二	一六	一〇	一五	六〇	—	—	六〇	八六	八二	—	五
一六二九	五三三	五二一	五九五	二五二	三五〇	—	—	七五	—	—	七五	九〇	九〇	—	—
二七二七	二〇七	九六〇	一五六〇	八四	八四	—	—	四〇	—	—	四〇	一四	一四	—	—
三四八五	三九二	一〇八五	二〇〇八	九五	九五	—	—	一四五	三〇	一〇	一〇五	一三九	一三九	—	—
三三〇四	五四	一三〇〇	一四九〇	二二三	一〇六	—	一六	六四	二五	二〇	一九	二六九	二六九	—	—
四四八二	六四三	二〇四〇	一七九九	一八一	一六六	—	一五	一五三	八	一〇	一三五	三〇六	二七六	—	三〇
四三三三	六八〇	二二〇七	一五三五	九七	九七	—	—	二〇九	二四	五〇	一三五	三三三	三三三	—	一〇
七四七六	七三九	三三九〇	三四四七	一九五	一八五	—	一〇	一七六	一六	一〇	一五〇	三三一	二七六	—	四五
七二九七	七九四	四〇一〇	二四九三	一八一	一八〇	—	—	三三四	九	七〇	二五五	一五三	一四八	—	五
四一四四六	五九二二	一八二八三	一七五二	一六二〇	一五二二	三〇	七八	一四四六	二五二	一七〇	一〇二四	一九五八	一八五三	—	一〇五
五五〇〇七	九一〇五	二四五三六	二二二六四	二〇九六	一九四〇	四〇	一六	二三八〇	八五四	三三五	一九二	三三四七	三三六七	—	八〇
二二七〇八	八二一九	五二五五	一〇三三四	一四四九	一四四九	—	—	一九二六	一六六	二〇	一七三〇	三四八九	三三二二	—	一七七
四三九九四	九九三三	一六〇八二	一七八八〇	一〇二七	一〇〇三	—	二四	一一五三	一一〇	—	一〇四三	五三六三	五〇九二	—	一七一
四〇五一	一五四六五	—	一四七六三	—	—	—	—	二〇五五	六〇九	—	—	七九二五	七〇七	—	二八

B 華茶由上海出口及轉口數量表（單位公擔）（一）

商
業

出口往	綠				茶紅				茶磚						
	上海出口	轉口	合計	轉口	上海出口	轉口	合計	轉口	上海出口	轉口	合計	轉口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英國	八八九·五六		八八九·五六	一、七七八·六三	一三、三七九·〇三	一一、二六三·二九	二四、六四三·三三	二二、七八三·一四							
法國	一、一六三·八九		一、一六三·八九	一、二九六·三四	二、二九五·四七	一五四·二五	二、四四九·七三	一、六九六·五九							
德國	三三三·八〇		三三三·八〇	九七·二七	五、〇四〇·一四	三、八三四·五四	八、八七四·六八	八、四五五·一四							
荷蘭	七·九〇		七·九〇	〇·三三	二、五四五·六九	一、九六六·八五	四、五二二·五四	六五七·四四							
西班牙	二七〇·六六		二七〇·六六	六三〇·二六	二四·五〇	二二·九八	四七·四八	三九三·二五							
丹國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二·八〇	三〇七·四〇	一〇二·一五	四〇九·五五	二九四·九六							
意國				〇·四八	二·七七	三七一·七七	三七四·五四	一五九·六五							
波土等國	七二·五三		七二·五三	九〇·二五	三〇〇·二四		三〇〇·二四	一〇七·四九							
美國 <small>檀香山在內</small>	一五、八二七·四七		一五、八二七·四七	一七、三六六·〇三	六、七五八·五二	四、二六八·〇〇	一一、〇二六·五一	一六、四二五·六四							
坎拿大	一六二·一七		一六二·一七	三四六·二七	六〇·四五	八二六·八一	八七七·二六	六六二·九四							
非洲	一三〇、八九六·六三		一三〇、八九六·六三	九九、四三五·二八	三九九·一七	二二九·一九	六二八·三六	三三七·八三							
蘇聯	二九三·三三		二九三·三三	一一、二二〇·九	一、三九五·五一	二七、二四·二八	二八、五〇九·七九	一一、一六二·五〇					一一二	二七、四八二·七五	
印度	五、三三六·八〇		五、三三六·八〇	一一、八七七·八九	一六·三五		一六·三五	二五·九四							
香港	三、九二〇·六二	五四四·七七	四、四六五·三九	三、一八八·六〇	三九五·四八	一、七七九·九〇	二、一七五·三六	二、一三三·〇九				五·七四			
南洋羣島	三四·三六		三四·三六	一一·〇四	三三·一七		三三·一七	二一·九六							
澳洲、紐絲綸	三三·二二		三三·二二		二九三·一七	一、六五五·三三	一、九四八·四九	二、四三三·四二							

其他各國	九四五·八一	九四五·八一	八二一·六三	七四二·二四	八九三·二四	一、六三五·四八	五八八·七四	
總計	二六〇、〇二·四一	五四四·七七·一六〇、五五六·一八二三八、二五·一九	三、九七九·二八	五四、四七二·五九	八八、四五二·八五	六九、三三八·七一	六·八五	二七、四八一·七五

華茶由上海出口及轉口數量表（單位公擔）（二）

出口往	茶		其他		茶		總計	
	二十五年 合計	二十四年 合計	上海出口 轉口	二十五年 合計	二十四年 合計	上海出口 轉口	二十五年 合計	二十四年 合計
英國	六、〇六七·八九二、八六九·六五	八、九三七·五四	五、三七四·三六	二〇、三三六·四九	一四、一三三·九四	三四、四六九·四三	二八、九三六·一三	二八、九三六·一三
法國	一〇四·三七	一〇四·三七	四〇二·八五	三、五六三·七三	一五四·二五	三、七七七·九八	三、三五五·七六	三、三五五·七六
德國	二二三·〇二	八〇·五六	二五·二四	五、五九四·九六	三、九二五·二三	九、五〇一·〇八	八、五七七·六五	八、五七七·六五
荷蘭	八七·〇一	八七·〇一	〇·〇六	二、六四〇·六〇	一、九六六·八五	四、六〇七·四五	六五七·八二	六五七·八二
西班牙	一〇五·二一	一〇五·二一	四五·八〇	三六七·七七	三三·九八	三九〇·三五	一、〇六九·三三	一、〇六九·三三
丹國				三三二·〇五	一〇二·一五	四四二·二〇	二九七·七六	二九七·七六
意國				二·七七	三七一·七七	三七四·五四	一六〇·一三	一六〇·一三
波土等國			一八六·三四	三七一·七七		三七一·七七	三八四·〇八	三八四·〇八
美國 檀香山在內	五〇·四五	五〇·四五	一一〇·四八	二二、六三六·四三	四、二六八·〇〇	二六、九〇四·四三	三三、九〇二·一五	三三、九〇二·一五
坎拿大	一、八六九·八〇	一、八六九·八〇	五八·〇六	二、〇九二·四二	八二六·八一	二、九〇九·二三	一、〇六七·二七	一、〇六七·二七
非洲	二八·四五	一四三·三七		一七一·八二	一三二、三六·三五	三七二、五六·三三、六八八·八一	九九、七七三·一一	九九、七七三·一一

C 棉花檢驗數量統計表(單位公擔)

運 銷 地 別							檢 驗 數 量
外 國	日 本	香 港	台 灣	高 麗	法 國	德 國	
共 計	一 一、三 七 八、一 〇	一 五 九、四 〇	二 一 七、九 八	三 四 三、五 〇	〇、二 〇	〇、二 三	一 一、一 〇 〇、二 五
意 國							〇、八 四

蘇 聯	二 七、四 八 二、八 六 六、八、三 四 三、二 九 三	三、三 五 九、二 九 一、八 三 七、六 〇	五、二 〇 六、六 〇	四、九 〇 三、八 七	五、〇 五 六、二 三	五 六、四 三 三、四 三	六 一、四 九 一、六 六	八 七、六 九 一、三 六	
印 度		三、〇 三	三、〇 三	五、三 四 八、一 七	五、二 四 八、一 七	五、二 四 八、一 七	一 一、九 〇 三、八 二		
香 港	五、七 四	二、二 三 四、二 八 一、二 〇 八、六 五	三、四 四 二、九 三	三、一 八 八、六 一	六、五 五 六、一 一	三、五 三 三、三 三	一 〇、〇 八 九、四 三	八、四 九 九、三 〇	
南 洋 羣 島		二、二 八 七	二、二 八 七	二、四 六	七 〇、四 二		七 〇、四 二	三 五、四 六	
澳 洲、紐 絲 綸		一 二 七、五 八	一 九 九、二 六	三 一 一、八 四	一 四 一、九 五	四 一 三、九 六	一、八 五 四、五 八	二、二 六 八、五 四	二、五 六 五、三 六
其 他 各 國		三、四 八	六 三、六 〇	六 六、〇 八	六 〇、二	一、六 九 一、五 三	九 五 五、八 四	二、六 四 七、三 七	一、四 〇 六、三 六
總 計	計 二 七、四 八 二、八 六 六、八、三 四 三、二 九 三	一 四、二 七 六、七 三 六、四 〇 一、五 二	二 〇、六 七 六、二 三	一 四、四 四 六、〇 九 三、〇 八、二 七 四、二 六	八 八、九 〇 〇、六 〇 二、九 七、一 七 四、八 六 三、九 〇、三 三 二、九 二				

總 計	本 埠 買 賣	內 國 銷 運						
		廣 東	山 東	福 建	寧 波	湖 北	河 北	其 他 (江 陰 大 連)
一 七 四、六 〇 一、一 八	一 四 六、五 六 一、〇 六	八、八 一 一、五 六	四、〇 〇 二、七 二	二 五、四 二	一 八、一 九	一、〇 八 二、八 九	一、六 〇 三、〇 〇	三 九 六、〇 〇
								一 五、九 三 九、八 七

D 豆類出口統計表 (單位公擔)

國 別	豆 類									
	黃 豆	黑 豆	豌 豆	豇 豆	赤 豆	綠 豆	蠶 豆	扁 豆	花 生 仁	花 生 果 總 計
日本(台灣 朝鮮在內)	二、七三五·五	四七·六六六、八六三·三六	—	—	六二、五五三·六七	五、〇四八·四七一六八、七四六·五三	四一·九五	四五·三六	—	三〇七、〇八二·六三
香 港	一、五三三·七一	二〇八·一六	三七四·一七	八七三·〇二	五四二·八五	一四、二三三·九〇	四七五·九五二四七·八一	二、三三〇·〇〇	一一四·九四	二〇、八一·五二
菲 列 濱	三、二五六·四二	八五·六四	—	—	八六二·九五	三、四二九·六七	四·四五	—	七·五〇	四五、〇五九·五八
新 加 坡	五、六五·七六	八二一·三〇	三三·四〇	二〇·〇〇	三七五·二〇	三三、六六·〇七	一三一·八五	—	—	四〇、七八七·一〇
爪 哇	五九二·四二	—	—	—	—	九、〇六三·九三	一、一六九·七四	—	—	一〇、八二六·〇八
錫 蘭	—	—	—	三〇·〇〇	—	六一、七八〇·四八	—	—	—	六一、八一〇·四八
印 度	七六·五〇	—	—	二、〇五六·二三	—	一三、七九六·五二	—	—	—	一五、九三九·二五
埃 及	—	—	—	—	—	—	—	—	—	—
英 國	五〇八·二六	—	—	—	—	—	—	—	—	六二、四七一·六九
和 國	—	—	—	—	—	—	—	—	—	—
德 國	—	—	—	—	三四·五五	—	—	—	—	—
法 國	—	—	—	—	—	—	—	—	—	—
意 國	—	—	—	—	—	—	—	—	—	—
西 班 牙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出口往	種類	白	黃	黑	總
美國	芝 蔴	一五八、六〇一・五九	一〇七、九三七・八〇		二六六、五三九・三九
法國	芝 蔴	六〇九・六〇	二、二三五・二四		二、八四四・八四
德國	芝 蔴	三四、一九七・二六	八、三四一・五七		四二、五三八・八五
波 國	芝 蔴	七八二・三六			七八二・三六
荷 蘭	芝 蔴	一三〇、五九五・八三	二八、二三三・九三	四、五七二・一三	一六三、四〇〇・八九
丹 麥	芝 蔴	一〇、六六八・〇四	八、六三六・一九		一九、三〇四・二三
意 國	芝 蔴	三、四八三・九二	三六、八二六・九一		六八、三一〇・八三
埃 及	芝 蔴	三五四・〇二	七、八七四・三二		八、一二八・三三
阿 拉 伯	芝 蔴	一八四・二五	一、〇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二五

E 芝蔴出口統計表(單位公擔)

總 計	其他各地	非 洲	美國(檀香山在內)	坎 拿 大	比 利 時
計二四、三五・六一、一六二・七六六九、二六九・九五三、一五一・五四六三、三八九・三二一七三、三九五・六二四〇二、〇〇四・六八三八九・七六一三、八九五・七四三、五五八・四五七四四、四三三・四二		一七三・二九	七・〇三		
		二〇・〇〇			
		三、二〇八・八五	一、一三三・八三		
		三、〇六一・七四	四八、四九四・三六	一一三・四〇	一四、三九二・七六
			一二、七〇九・五七		
			四六七・二七		
			一四、三〇七・六〇		
			四八、四九四・三六		
		六、四六二・八九		一一三・四〇	一四、三九二・七六

印度	二·七九				二·七九
錫蘭	三、八〇五·五四	五、一七三·六〇			八、九七九·一四
南洋羣島	四、五一·二六	一九三·四〇	七〇·四〇		四、七七五·〇六
菲列濱	一、三九·九九				一、三九·九九
香港	六、〇五三·七六				六、〇五三·七六
台灣	三、一五六·八五	一、五五五·七一	五九二·一四		五、三四四·七〇
日本	九九、一六六·五二	七八、八二一·四八	二〇、二二·四一		一八八、一〇九·四一
比利時	六、六〇四·二一				六、六〇四·二一
其他各國	五七·三七	三、一四九·六九			三、六七七·〇六
總計	四九二、五四·一九	二八九、九八四·八三	一五、三六六·〇八		七九七、八七五·一〇

F 蔴類出口統計表 (單位公擔)

運往國別	類別	蔴	火	雜	蔴	總計
英國		三〇九·九一	一、〇九五·四九	四九·八三		一、四五五·二三
法國		一、四二八·九七	三五五·〇一			一、八三三·九八
德國		三、七四〇·〇〇	三〇五·七七	五〇八·九九		四、五八八·七六
奧國		一·八二				一·八二
荷蘭			一〇一·六五			一〇一·六五

丹麥	101.40	101.40				
菲列濱	22.73					22.73
香港	71.23				60.00	131.23
台灣					2,111.20	2,111.20
日本	11,833.96				14,734.26	26,568.24
比利時	95.00			1,373.23		1,468.23
意大利	103.06					103.06
其他各國	6.13		50.73		20.57	77.47
總計	17,644.84	3,423.56	27,484.85	36,533.27		

G 蛋及蛋產品檢驗統計表

出口往種類	鮮雞蛋(個)	鮮鴨蛋(個)	皮蛋(個)	鹽蛋(個)	凍蛋(公斤)	乾蛋(公斤)	濕蛋黃(公斤)	蜜蛋黃(公斤)
澳大利亞						2,277.00		
比利時					79,333.00	23,611.00	274,766.00	
英屬印度(緬甸)			2,340		10.00			
法蘭西					353,633.00	141,937.00	297,134.00	
法屬安南						1,151.35		
德意志	34,085,530		450		639,626.00	224,830,461,364,036.00		9,455.00

商 業

英吉利	二二、七三三、〇八九・九〇	四九二、七五六・〇〇	一、五九四、八八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五四一、二四〇	二二、一八〇、〇四〇
荷 蘭	五、三〇六・〇〇	六四、二七八・〇〇	一〇一、四七三・〇〇	一三三		
香 港		二、五四一・〇〇		一、五四八、四〇二		
檀 香 山				一二七、九八〇		
意 大 利			六、六三三・〇〇	五〇〇		
日 本	一、〇三九、二九六・〇〇	一〇七、九五四・八四	一三一、九九七・〇〇	一三四、七四六		九六、四一〇
爪 哇				一〇、九二〇		
新 西 蘭			一八一・〇〇			
菲 列 濱		一、二六五・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	五、一六九、〇三三	二二、四〇一、〇三三
南 非 洲		五、二四四・〇〇				
西 班 牙		二、九九四・〇〇	三五、七七九・〇〇			
海峽殖民地	九七三・〇〇			一、七二四、八九五		二〇、五二〇
瑞 典			三、九九二・〇〇			
美 利 堅	五五五、三二二・〇〇	七五四、七二八・〇〇		七、八五〇		六三、〇〇〇
智 利			四、一三三・〇〇			
大 連				八、五六〇		七、二〇〇
瑞 士				四八〇		
棉 蘭				九、九四〇		

其他各國	10,000		六三,六六一		九九八,〇〇〇	
總計	一七〇,八六三,七三二	一六,七二〇,二七三	三,八一九,四五六	一七,四五四,三四四	四三五,五七九,九〇一	一,八三三,一四三,六五二
					二〇八,九五二,〇〇一	六〇四,二九二,〇〇〇

日皮類檢驗統計表(單位公斤)

出口往種	類	生山羊皮	生水牛皮	生黃牛皮
澳大利亞		一,六七四,〇〇〇		
比利時		三,六〇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英屬印度(緬甸)			二,八九五,〇〇〇	
法蘭西		八七,五七三,〇〇〇	二八三,三三八,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〇
德意志		四,七七七,〇〇〇	三七四,四六六,〇〇〇	二二七,七七七,〇〇〇
英吉利		五八,〇七〇,〇〇〇	三〇二,四七一,〇〇〇	三,七七七,〇〇〇
荷蘭		九五,八七五,〇〇〇	一六,八〇五,〇〇〇	
香港			一一八,三六八,〇〇〇	二,一三二,〇〇〇
意大利			二九,八二八,〇〇〇	

I毛類檢驗統計表(單位公斤)

總計	日本	挪威	南非洲	西班牙	美利堅	葡萄牙	敘利亞	保加利亞	其他各國
二,一六五,四九八,六〇二	一,二五四,〇〇〇		七五,〇四四,〇〇〇	一〇八,九六二,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三六,六〇〇	七,八七四,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六,三九四,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七,〇〇〇
四,〇八一,四五二,〇〇四	三,五五六,六九〇,〇〇〇	三,九一九,〇〇〇		二三四,四七六,六一	二〇八,〇〇〇			九,九九九,〇〇〇	九,九九九,〇〇〇

出口往種	類	猪鬃	山羊毛	鷄毛	鴨毛	鵝毛	綿羊絨
澳大利亞					五,三四〇,〇〇〇		
比利時		二六,六四六,九七〇	四一,九一一,〇〇〇		一六,四三六,〇〇〇		

商 業

加 拿 大				八、八二一·〇〇〇	一、九一六·〇〇〇	
丹 麥			五九·〇〇〇	一五八、四三六·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法 蘭 西	六六、九九四·四四〇	五、九五九·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六三、五六一·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五·〇〇〇
法 屬 安 南		一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七四七·五〇〇			八、五〇一·〇〇〇
德 意 志	九六、四五〇·八七〇	四八、八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七九四、六一五·五〇〇	五三四、九六四·五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
英 吉 利	五八七、一三五·七三四	四八、三五八·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七、五八三·〇〇〇	九一、一九八·三〇〇
荷 蘭		三六、二八一·〇〇〇			一八、〇七〇·〇〇〇	
香 港	六〇四、八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	一七、〇五一·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〇	
意 大 利				三六七·〇〇〇		
日 本	二二〇、八〇二·五三四	一五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五九二·〇〇〇	三、一七七·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八〇、九八八·五〇〇
新 西 蘭				一五、〇三〇·〇〇〇		
挪 威				二七、一〇八·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海峽殖民地						五、五八二·〇〇〇
瑞 典				五、一八五·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美 利 堅	三四七、五五六·四三二	一五、六六二·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八、七四二·一八〇	一〇二、三三六·〇〇〇	一、三九四、七四四·三六〇
瑞 士				三、六四四·〇〇〇		
其他各國				三、七六八·〇〇〇		
總 計	一、三五六、一九一·七五九	三六〇、〇六六·〇〇〇	一三、四九七·五〇〇	一、四八七、八七五·六八〇	六六一、七五一·二二〇	一、五九五、六九九·一八〇

商 業

出口往	種類	鴨	鵝	駱駝	牛	毛	雜獸毛	雜禽毛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加拿大		五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丹麥								
法蘭西								一五三·〇〇〇
法屬安南								
德意志								
英吉利								
荷蘭								
香港			一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意大利								
日本					四三七、二九六〇〇	六、二九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新西蘭								
挪威								
海峽殖民地								
瑞典								
美利堅		二二、二四五·二〇〇	一六、九二二·七九〇					

瑞 士							
其他各國	一九五・〇〇〇						
總計	二、九六・三〇〇	一七、一〇三・七九〇	三一・七五〇	四三七、二九四・〇〇〇	六、二九六・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〇	

丁肉脂及腸衣類檢驗統計表（單位公斤）

出口往	種類	牛	猪	火	鹽	罐頭肉	凍肉
比利時	油		三四・〇〇				
英屬印度（緬甸）				五三五・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加拿大							二〇六・〇〇
法蘭西			一七・〇〇				
法屬安南				二八八・四五		三、〇二四・〇〇	
德意志			二二、五六二・四六				七三・〇〇
英吉利				八二・三〇		一・〇〇	
荷蘭			二一、三三七・〇〇				
香港			二、一九五、一〇四・〇〇	一五八、九四・二六	一五八、三六六・二〇	三、〇四九・〇〇	二四、九六〇・八六
檀香山						一、九二〇・〇〇	
意大利							
日本	一三、九七〇・〇〇	六一・〇〇	九七・五〇		八八・〇〇	一八・〇〇	
爪哇						六、四八〇・〇〇	

商業

出口往	種類	臘味	鹽豬腸	乾豬腸	鹽牛腸	乾牛腸	鹽羊腸
新西蘭				10.00			
挪威							
菲列濱			139,610.00	336,330.00			
南非洲						672.00	
西班牙							
海峽殖民地			233,091.00	23,340.00	67.00	21,969.00	3,869.36
瑞典							
美利堅			1,745.00	133.00	9.00	1,536.00	280.00
棉蘭				108.00		48.00	
台灣				170.00			
葡萄牙							
其他各國			2,090.26	2,188.00		622.00	633.00
總計		13,970.00	2,845,672.33	52,196.51	156,432.20	59,091.00	31,528.24
比利時			75,097.00		958.00	6,254.00	
英屬印度(緬甸)							
加拿大							
法蘭西			120,131.00	586.00	595.00	6,090.00	

法屬安南							
德意志		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英吉利	一・四二	八、二四・〇〇					
荷蘭		八三、二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六・〇〇
香港	四、三〇九・五九	二、〇三六・〇〇	六、〇九七・〇〇				
檀香山							
意大利		一、〇〇三・〇〇					
日本	七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爪哇							
新西蘭							
挪威		五、二六〇・〇〇					
菲列濱							
南非洲		三、四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三、五二〇・〇〇					
海峽殖民地	四三・〇〇						
瑞典		七、七九七・〇〇					
美利堅		二一〇、三六・一八			九四・〇〇		四、八三一・〇〇
棉蘭							

台	灣			
葡	萄	牙	二九六·〇〇	
其	他	各	國	三、二七·〇〇
總	計		四、四三·五〇	八三六、三六·一八
				六、六三·〇〇
				四、八四六·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
				五、七三·〇〇

K 油類檢驗統計

a 外銷桐油檢驗合格數量國別

統計表

出	口	往	數	量(公擔)
德	國			五、四六二·七二
丹	麥			一、一一〇·九九
英	國			九、一〇三·〇六
比	國			二、九四六·九〇
丹	澤			九〇·五三
瑞	典			二、二一一·二九
巨	哥	斯	拉	夫
				二二四·九〇
挪	威			六〇五·五〇
荷	蘭			八、五二八·九六
意	大	利		七九二·一二

b 內銷桐油檢驗合格數量埠別

法	國	一、九七七·八五
西	班	牙
		三〇·〇〇
芬	蘭	一五一·四一
美	國	四五、九四七·八二
澳	洲	九七一·〇二
日	本	九、三一·六三
印	度	五二九·七八
香	港	一九·〇五
加	拿	大
		一九·二五
爪	哇	二八·六一
阿	根	廷
		四五五·五九
其	他	一八·二八
總	計	九〇、四八三·二六

統計表

埠	別	數	量(公擔)
青	島		一〇、七九二·五九
煙	台		二、五〇三·五一
大	連		三四二·三六
營	口		三三〇·五六
威	海	衛	一八六·〇六
龍	口		一九四·六三
油	頭		二四九·一二
天	津		一、一一八·三七
廈	門		六三·四五
秦	皇	島	二二·四九
瀋	陽		三三·七八
哈	爾	濱	六·五二

商業

寧坡	四·六三
安東	四·七〇
上海	四、〇八〇·五五
連雲港	一·八二
福州	四·六〇
宜昌	八八·四二
總計	二〇、〇二八·一六

c 出口花生油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

出口往數	量(公擔)
小呂宋	三、七七四·三六
新加坡	三、一〇八·二一
香港	三四一·一八
加拿大	一〇五·七七
海參威	二四五·三五
美國	二四·八四
檀香山	一·八一
總計	七、六〇一·五二

d 出口茶油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

出口往數	量(公擔)
德國	三〇四·〇二
丹麥	二〇八·八六
英國	六七七·四三
拉脫維亞	四八·四九
美國	九、五一九·五〇
日本	二、五八三·一五
總計	一三、三四一·四五

e 出口草麻油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

出口往數	量(公擔)
小呂宋	六·八〇
總計	六·八〇

f 出口柏油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

出口往數	量(公擔)
美國	三、一六〇·三九
總計	三、一六〇·三九

g 出口棉子油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

出口往數	量(公擔)
德國	八、四四八·四一
英國	九、三三三·一三
荷蘭	一七、三三九·八一
法國	二、四八九·三九
比國	一、七七八·〇〇
美國	五二、一〇九·六六
香港	一九·三九
新加坡	二五·〇二
總計	九一、五四二·八一

h 出口荳油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

出口往數	量(公擔)
德國	六、六〇四
總計	六、六〇四

L 進口麥粉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

計表

進口由數	量(公擔)
加拿大	四五、〇七八・一八
美國	五、八九一・九六
澳洲	九、六一〇・二二
印度	一・七五

大連	七八・六六
哈爾濱	四二・八二
總計	六〇、七〇三・五九

M 進口人造肥料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單位公擔)

種類	進口由	德國	加拿大	美國	英國	日本	荷蘭	香港	總計
硫酸銻		六、三三・六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六七	七、四〇〇・〇〇	六、九九八・〇〇	—	一六六、三七一・五五
過磷酸		—	—	七〇〇・〇〇	—	七、五三・六九	—	七三〇・〇〇	八、九三・六九
重過磷酸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〇〇
硫酸鉀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氯化鉀		三、五〇〇・〇〇	—	—	—	—	—	—	三、五〇〇・〇〇
混合肥料		—	—	—	—	九・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九・〇〇
總計		七二、八三三・八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六七	一四、九三・六九	六、九九八・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四・二四

N 進口火酒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單位公升)

種類	進口由	小呂宋	德國	英國	美國	日本	西班牙	法國	總計
純淨火酒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九	—	—	—	一〇・〇〇	六二六・〇九

醫藥用無水火酒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一六	三三.四四	一八.一八	八五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	—	六,七三.五九
總計	一,六〇〇.〇〇	四,五九.一六	四三.五三	一八.一八	八五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三五.一六

○進口糖品檢驗合格數量國別統計表(單位公擔)

種類	進口由	爪哇	香港	英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印度	總計
粗砂白糖		一三〇,二六.九二	二〇,二三.〇六	一,七八.〇六	一,九〇.六九	一,四九.九七	四三,六七.七四	五.六〇	一九九,三六.〇四
棉白糖		一〇.二	三四,五九.八七	—	四三.〇四	二四,〇八.〇五	—	—	一四八,六五.〇七
赤糖		一四,二七.三〇	六七.〇七	—	一三.一〇	一三,五九.五六	—	—	一五九,五〇.〇五
糖粉		—	七三.九〇	—	一三三.四二	—	—	—	八五七.三三
片糖		—	三五.二四	—	—	—	—	—	三五.二四
青糖		—	九八〇.三六	—	—	—	—	—	九八〇.三六
冰糖		—	〇.七三	—	—	—	—	—	〇.七三
精製糖漿		—	一〇.一六	四六.二六	—	〇.〇七	—	—	五八.五二
原料糖漿		—	五七.六五	—	—	—	—	—	五七.六五
總計		二五,四二.二三	五八,〇九.〇六	一,八三.三四	二,一〇.九五	二九,二九.六七	四三,六七.七四	五.六〇	五二〇,三七.八九

(據商品檢驗局供給材料)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

棉業統制委員會

(1) 沿革及組織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改造發展全國棉業，十月六日，任命陳輝德等為委員，十月十六日，紡織業並使其合理化起見，設置棉業統制委員會，對全國棉業紡織業，有指導監督及施行統制獎懲之權；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該會設委員若干人，內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

員，就紡織、植棉、金融等各界中，提請國民政府
 充之。該會為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經濟、原
 料、製造、運銷四組。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
 之。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為名譽職。分總務及技
 術兩股。股長及股員技術員均由主任委員提
 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聘用或延用之。總務
 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技術股則設計研
 究左列事項：

- 一、關於植棉之改良推廣事項；
 - 二、關於紡織工廠之組織、設備及管理事
 - 三、關於紡織機械及其附屬品之製造事
 - 四、關於棉花棉紗及其製造品之運銷事
 - 五、關於棉業紡織業市場交易之標準制
 - 六、關於棉業紡織業之稅則研究事項；
 - 七、關於棉業紡織業之勞工福利設施事
 - 八、關於棉業紡織業之金融調劑事項；
 - 九、關於棉業紡織業之人才訓練事項；
 - 十、關於棉業紡織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棉業合作制度之提倡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棉業紡織業事項。
- 棉業統制委員會議決事件，由主任委員

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該會重要職員如下：

- | | |
|--------------|--|
| 主任委員 | 陳輝德 |
| 常務委員 | 葉琢堂 李升伯 唐星海 |
| 委員 | 鄒秉文 陳立夫 榮宗敬 張嘉璈 杜鏞 貝祖詒 張寅 郭順 何炳賢 胡筠庵 劉蔭荊 孫恩慶 聶潞生 穆湘珩 陳伯莊 李浩駒 徐采丞 |
| 技術專員兼代總務股長 | 鄧福培 |
| 技術專員兼代技術股長 | 章潤夫 |
| 委員兼中央棉產改進所所長 | 孫恩慶 |
| 中央棉產改進所副所長 | 馮澤芳 |

(2) 二十五年份工作概況

(甲) 改進棉產

- 一、增設棉產改進機關 增設山西湖北兩省棉產改進所，暨河北棉產改進會。
- 二、舉行品種試驗 棉作品種試驗，仍由中央棉產改進所與各省棉作試驗機關合作繼續舉行。合作地點，增至十三省二十八處。試驗品種，計美棉合計二十八種，中棉合計二十個品種或純系。
- 三、舉行肥料試驗 肥料試驗仍由中央

棉產改進所與各省棉作試驗機關合作，繼續舉行合作地點，增至九省十處。試驗種類，計有三要素檢定試驗，三要素適量試驗，肥效比較試驗及地力消失試驗四種。

四、推廣良種 本年推廣江蘇、河南、陝西、山西、湖北、河北等六省種植優良棉種，約計二百六十七萬一千畝，品種為金字棉、脫字棉、靈寶棉等，又贈送甘肅省脫字棉種子，計推廣四千七百七十畝。

五、推行合作農貸 本年內江蘇、河南、陝西、山西等省，合作社之組織，無多發展。河北湖北則進展特速。綜計以上六省共有一千零九十六社，社員七萬零二十四人。合作社之主要業務，為貸款工作，性質分生產、利用及運銷三種。本年經向銀行商洽共貸出二百十萬餘元。

六、創辦軋花廠 軋花廠先後設立者，計二十二所，尤以河南彰德區一所規模較大。

七、提倡鑿井 豫陝等省，時苦乾旱，因特派技師前往各地勘察，並研究鑿井事宜。同時與銀行商洽鑿井貸款，指導農民申請開鑿者頗多。

八、推行棉花分級 棉花分級工作，本年已推行及于河北、山西、湖南、湖北、河南、陝西等六省。經派技術員十四人，分赴上述各省協助辦理產地分級檢驗，成效頗著。棉花品級程度，因之顯見提高。

九、舉行棉業討論會及棉業展覽會 一月間由中央棉產改進所會同中央大學農學院及中華棉產改進會，召集全國棉業討論會，討論棉產改進事業之方針及辦法。各省改進所于收花時分別舉行棉業展覽會。

十、各種重要研究工作 (壹)棉作股 1. 與各省試驗場舉行品種區域試驗之結果，斯字棉及德字棉兩項新引品種，其產量竟超過原有美棉三分之一，品質亦較原有美棉為佳。斯字棉最宜于黃河流域，德字棉最宜于長江流域，現已分別大量繁殖。2. 德字棉育種，中棉細絨育種，中棉抗病育種，均在進行中。3. 中棉品種，共徵得十六省五百零五縣，全國棉種之分布狀況及纖維品質，大致調查明晰。(貳)

棉蟲股 1. 在河北推廣治蚜方法，協助農民治蚜一萬五千畝。2. 在江蘇鹽壘區，舉行金鋼鑽捲葉蟲紅鈴蟲地老虎之防治試驗。3. 調查全國紅鈴蟲之為害程度及其損害量，結果在整理中。(參)棉病股 1. 派員調查各省棉病種類及其受害百分數。2. 研究立枯病葉切病畸形病鈴腐病之防治方法。(肆)棉作化學股 1. 全國棉區土壤之調查及分析，已經結束。調查所及計九省，共採取及分析土樣一百二十二種。2. 國內棉區肥料之分析，計已完竣者有五十四種。3. 自製治蟲用藥砒酸鈣，其成本僅及舶來品之半。4. 改進棉油乳劑之製造法，可

增加治蚜效力。5. 試驗殺蟲用烟草水之各種浸製方法，以比較其利弊。6. 發明黃色殺蟲藥劑。(伍)棉業經濟系 1. 研究棉產調查方法，並協助調查各省之棉產與統計。2. 派遣技師，指導陝西各棉產改進機關改良軋花廠之設備，並協助設計。(陸)纖維品質研究室 1. 搜集關於纖維品質研究之各種方法及應用儀器，逐一比較其適宜於鑑定中棉及中國產美棉之品質與否，並加以研究與改良。2. 徵集產棉省分各縣所產之土種棉樣，共三百八十五種，鑑定其原始直徑長度成熟度及粗細四項品質。

十一、視察調查 雲、貴、甘肅、四川等省，為開發經濟起見，先後請求派員指導植棉，因分別派員前往視察，代為計畫。又印度埃及兩國，素以產棉名，因派員前往調查最近棉業情形，以資借鏡。

十二、派員出國研究 本年派遣技術人員五人，赴美繼續研究，其研究科目，為分級植棉及棉業經濟。

(乙)改進棉紡織染技術 一、培養技術人才 繼續撥款補助南通學院，用途為添設講座及學生實習費，並派遣技術人員五人，赴日研究，其研究項目為技術管理。

二、充實研究機關 與中央研究院合辦

之棉紡織染實驗館，其內容設備，預定分年完成。本年完成者為紡紗部織布部，均已開始運轉。

三、指導經營技術 本年經指導之機關，計學校紗布交易所各地紗廠等，凡十五處。指導事項，為檢查工場設備，指示標準棉紗檢定方法，研究聯合經營方式，研究成本會計，代擬設計等。

四、調查統計 調查現與有關係各機關合作進行，並用通訊方法。統計之工作，計編製全國棉紡織廠沿革及概況，紗錠布機數量比較表，工人人數及生產量比較表，本年逐月棉類出口國別統計，紗花市價統計，各地棉布生產消費量統計，各國主要紗花行市表等凡若干種。

(丙)取締棉花攪水攪雜 詳下節。

(3)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取締所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正式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所址在上海九江路一三號。該所之職掌，規定於其組織規程第二條為：

一、關於協助指導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之工作進行事項；

- 一、關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公斷事項；
- 一、關於棉花攪水攪雜防止之設計事項；
- 一、關於各省棉花標準之研究事項；
- 一、關於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之考功及

應興改革事項。

一、關於其他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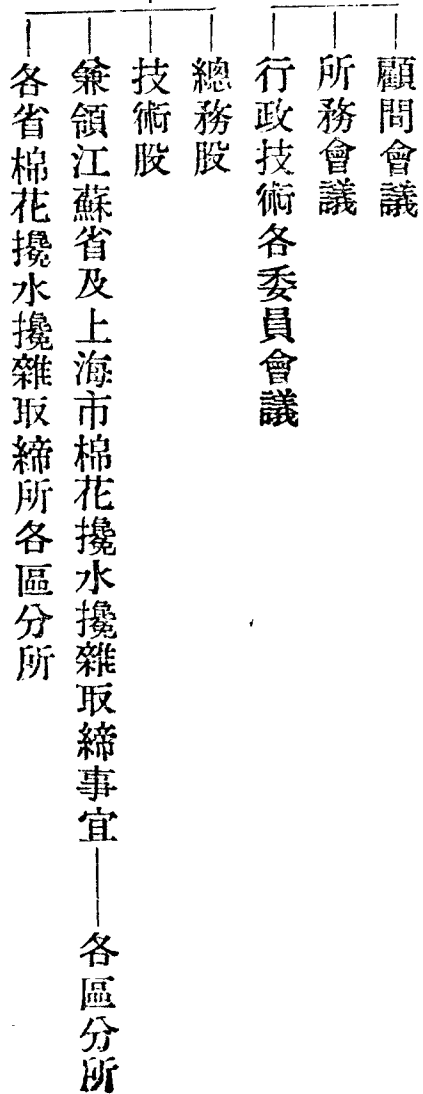
該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佐理所務，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

業統制委員會，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之。

該所組織系統如下表：

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

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主要職員為：

- 所長 劉維熾
- 副所長 葉元鼎
- 總務主任 孫秉鈞
- 技術主任 葉元鼎(兼)
- 技術副主任 倪靖

民國二十五年份(一九三六)該所除指導協助豫、陝、鄂、魯、湘辦理取締工作，並派員赴贛、皖兩省幫同籌設該兩省取締所外，對於該所及兼領之蘇、滬兩省市各區分所，係就二十四年度原辦事業，酌度事實之需要，分別予以擴展改進。茲擇其重要工作概況，列述於後：

- 一、關於法制事項
 1. 修正江蘇省及上海市棉商登記辦法。
 2. 擬訂各省市查驗棉花及辦理棉商登記通則。
 3. 擬訂蘇、滬兩省市各區分所處請願警服服務規則。
 4. 擬訂蘇、滬兩省市各區分所處扦樣棉包加蓋年月旬暗號棕印蓋用辦法。
 5. 擬訂蘇、滬兩省市各區分所工作人員調用暫行辦法。
 6. 工役獎懲辦法。
- 二、關於擴展事項
 - (甲) 江蘇省
 1. 南通區分所添設口岸查驗處，並將原設啓東查驗處改組為第四辦事處。
 2. 南匯區分所添設開港第三辦事處，並將青村港查驗處移設北蔡。
 3. 鹽城區分所添設合興鎮第二辦事處。
 - (乙) 上海市
 1. 上海區分所添設東溝第二辦事處。
 - (丙) 豫、陝兩省，由該所會同各省取締所，派員前往開辦機器打包廠，駐廠
- 三、關於視察事項
 1. 該所葉副所長於二月赴豫，九月赴贛、陝、鄂、皖等省視察，並洽商籌設贛、皖兩省取締所及豫、陝兩省機器打包廠駐廠查驗事宜。
 2. 派視察員施文於五月視察江蘇省各區分所處。
 3. 派兼代視察員王嶽廬視察蘇、滬兩省市各區分所處。
- 四、關於整頓工作事項
 1. 該所令飭兼領之蘇、滬兩省市各區分所，將棉商報驗未領回之驗餘樣棉，送交當地公正棉業團體或慈善機關處理。
 2. 抽調蘇、滬各區分所工作人員，來滬實習棉花分級。
- 五、關於會議事項
 1. 該所於三月及八月，召集蘇、滬兩省市各區分所主任會議。
 - 2.

該所於八月，召集第二屆全國棉花查驗行政會議。

六、關於編印刊物及計劃事項 1. 編印第二期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業工作總報告。
2. 編印棉花含水量各種計算方法表及其他刊物多種。

七、關於查獲案件事項 列表於後：
八、關於查驗棉花數量統計事項列表於下：

所處	攪水	攪雜	攪水	攪雜	合計
南通區分所	五	三	五	七	三
嘉定區分所	二	一	—	—	三
南匯區分所	三	三	二	三	三

所處	合計	總計
鹽城區分所	五	一
烏江辦事處	三	八
上海區分所	三	—
合計	一〇七	三

所處	查驗數量(公擔)		抽查數量(公擔)		合計	總計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南通區分所	二八八、五九五·六三	二、一九三·九二	二九〇、七八九·五四	三三、八六七·三七	三三、九六七·二七	三三四、〇一一·八一
嘉定區分所	二四九、一七三·二五	二、一三三·〇三	二五一、二八五·一七	二二、八二五·〇二	二二、九六七·〇六	二七五、二五三·二三
南匯區分所	八五、七四三·七六	一、〇七六·七〇	八六、八二〇·四八	二一、一〇五·三三	二一、四〇〇·五二	一〇八、二六〇·九九
鹽城區分所	一九一、四四九·九〇	六六三·九四	一九二、一三三·八四	八、八八三·五四	九、四五六·九〇	二〇一、五七〇·七四
烏江辦事處	二五、三二一·五〇	—	二五、二二一·五〇	二、三九九·〇五	二、四四三·三五	三七、六四·八五
上海區分所	—	—	—	六三、四七七·八六	六五、九九六·一八	六五、九九六·一八
合計	八四〇、一八二·九六	六、〇四七·五七	八四六、二三〇·五三	一六二、五三六·一七	一六六、九二六·二七	一、〇三三、一四六·八〇

九、關於棉商登記事項 列表於後：

所處	項別	行(單位戶)	軋戶(單位戶)	秤手(單位名)	合計
南通區分所	花	一一一	三四二	一五	三六九

嘉定區分所	五二	三〇	三五	一二七
南匯區分所	—	一〇	—	一〇
鹽城區分所	六〇	二九七	七三	四三〇
烏江辦事處	二五	—	—	二五
上海區分所	五	一九	五	二九
合計	一五四	六九八	一二八	九八〇

一〇、關於其他工作事項 1. 編製各省商業股，請參閱本年鑑行政編。

查驗或抽查棉花合格及不合格數量與水份雜質含量之最高最低及平均百分率統計月報表。2. 令飭各分所處呈送棉花含水量研究記載表。3. 製定黃花紅花腳花廢花等標準棉樣，分發所屬備用。5. 編製查驗旬報表，過境覆驗旬報表，抽查旬報表。6. 購置棉花烘揀各項儀器。(據棉業統制委員會及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供給材料)

(四) 市社會局第二科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七日市政府成立後，上海乃有農工商局之成立，開始管理指導當地商業之各種事宜。次年八月一日，市政府遵照新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實行改組，農工商局改稱社會局，以至於今。社會局掌理事項，極為繁多，關於商業者，屬第二科，專設

2 商人團體

(一) 市商會

(1) 沿革

上海市商會係由上海總商會改組而成；上海總商會則又由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改稱之。上海商務總會及商埠公所二團體合組而成。

上海商業會議公所，係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駐滬修訂商約大臣盛宣懷所奏准，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遵部令改稱上海商務總會。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上海光復，南北市商界公議另設

商會，籌備既竣，即於是年冬成立商埠公所。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上海商務總會與商埠公所合併改組為上海總商會。

上海總商會呈准農商部撥給天后宮旁出使行轅舊址，改建會所，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三月落成，次年三月舉行新會所落成典禮。於是基礎鞏固，會務日臻發達，各種附屬事業亦次第成立，如南品陳列所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十一月開幕，十二年(一九二三)春，該所設售品部，復於二十年(一九三二)擴大改組為國貨商場，商業月報創刊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七月，商業圖書館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開幕，商業夜校創設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上海總商會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呈准改名為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同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商會法，其特點

爲：以同業公會爲組織商會之基礎，入會代表人數，以使用人多寡爲比例。總商會乃根據商會法改組，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成立市商會。

市商會成立以來，對於總商會原有事業，仍繼續經辦，力圖發展，並先後設立分辦事處四處：

- 南市分事務所 小南門中華路
- 江灣分事務所 江灣公安路三五號
- 浦東分事務所 浦東爛泥渡大街
- 吳淞分事務所 吳淞桂子路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季，復有私立上海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之設立。

（2）組織

市商會會務，見於該會章程第二章第四條，規定如左：

- 一、關於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工商法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七、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八、關於商品徵集及陳列事項。
- 九、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 十、受商人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譯檢定及商業登記事項。
- 十一、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市商會會員無定額，分兩種：

- 一、同業公會會員 凡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爲會員者，屬之。
- 二、商店會員 凡本市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爲會員者，屬之。

前項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稱爲會員代表，以在本市內之本國商會，不論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會章第三章第五條）

會員之推派辦法，規定爲：

- 一、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商店之平均使用人，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會章第三章第六條）

- 二、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店舉出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會章第三章第七條）

惟會員代表，每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與商店；又凡褫奪公權者，有反革命行爲經確實證明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爲不正當之營業者，有精神病者，或無行爲能力者，均不得充會員代表。（會章第三章第八第九條）

由上述兩種會員，組成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主席一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候補執監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主席及常務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再度被選，得連任一次。（會章第五章各條）

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另行設置各股委員，（會章第五章第二九條）各委員會之委員，定額爲自五人至三十一人，由常務委員，就會員代表中，提出名單，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聘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各員委員會通則第七第八條）其議決事件，應送常務委員會決定之。有所提議時，應送交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同上第五第六條）計分：

- 一、提倡國貨委員會。
- 二、勞資問題研究委員會。
- 三、設計委員會。
- 四、圖書教育委員會。
- 五、公斷委員會。
- 六、財務委員會。
- 七、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同上第二條)

此外，如有增設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組織之。(同上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所設秘書一人辦理之；其下，因事務之需要，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一切工作，由秘書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意旨，指揮之。(會章第五章第三一及三二條)

(甲) 總務科

(乙) 財務科

(丙) 商務科(分科簡則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下：(一)文書(二)事務(三)圖書(四)出版(五)教育(六)華商道契(七)商品陳列所(八)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同上第三條)

財務科職掌如下：(一)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二)財產之保管(三)編製預算決算(四)其他一切會計事項。(同上第四條)

商務科掌理關於會員團體之組織指導，及商業調查，商事諮詢，糾紛調解，商業統計，會員統計，商業證明，商業鑑定等事宜。(

同上第五條)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推選之；得列席常務會議。(同上第六條)

(3) 概況

A 會員數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該會舉行第七屆會員大會時，所屬會員，為數如下：

- 一、公會會員 一八七個(其中一六個欠繳會費，已逾三年)
- 二、商店會員 二二個

B 委員錄

該會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度執監委員及各委員會人選如下：

a 執行委員

- | | | | | | | | | |
|-----------|-----------|----------|-----------|-----------|-----|-----|-----|-----|
| 王孝資(主席委員) | 徐寄廩(常務委員) | 杜鏞(常務委員) | 金潤庠(常務委員) | 柯幹臣(常務委員) | 胡西園 | 葛傑臣 | 葉蔭三 | 張佩珍 |
| 陸子冬 | 方積蕃 | 屠開徵 | 裴雲卿 | 顧馨一 | 諸文綺 | | | |
| b 監察委員 | 俞佐廷(常務委員) | 駱清華 | 沈田莘 | 程祝蓀 | 陳子明 | | | |

袁禮敦 張叔良

c 各委員會委員

提倡國貨委員會 主任方液仙

委員 葛傑臣 謝仲復 計健南

王介安 劉仲英 經易門

胡西園 葉友才 張佩珍

洪孟盤 沈驊臣 項康原

王漢良 鄭源興 陳子明

薛福基 項繩武 潘旭昇

許曉初 樂輔成 秦竟成

鮑哲蕪 葉青樵 馬常德

勞資問題研究委員會 主任勞敬修

委員 陸費達 王雲五 榮宗敬

胡厥文 許冠羣 謝筱初

吳在章 虞順懋 郭順

俞佐廷 張文魁 徐致一

殷芝齡 陳楚湘 張啓雄

楊觀旂

設計委員會 主任謝筱初

委員 周邦俊 洪頌炯 黃葉新

陸隱耕 葉家興 盧孝祚

沈仲毅 鄭耀南 奚潤耕

張大連 忻文堯 朱廣陶

陳建廷 袁榮標 陳蔚文

陳廣海 潘家銘 顏東屏

顏文生 王廉方 胡壽祺

商業

傅佐衡 蔡裕焜 蔣志剛
 李慕蓮 楊蔚蔭 王佐廷
 羅正 葛維菴 徐潤生

圖書教育委員會

主任張叔良

委員

沈駿聲 陸費達 章錫琛
 王志莘 何五良 柯幹臣
 瞿季剛 陸費執

公斷委員會

主任諸文綺

委員

穆湘珩 葛傑臣 方椒伯
 沈田莘 陳良玉 聞蘭亭
 顧馨一 袁履登 陸伯鴻
 馬驥良 王孝資 杜鏞
 陸子冬 楊營北 葉扶霄
 裴雲卿

財務委員會

主任陸子冬

委員

裴雲卿 王卿蘇 朱子奎
 葉扶霄 王懷廉 張佩紳

國際貿易委員會

主任貝祖貽

委員

袁禮敦 厲樹雄 楊介眉
 林祖潛 陳翊周 葛傑臣
 王品藻 謝伯交 毛和源
 繆鍾秀 何積璠 傅其霖
 鄭源興 戴儀仲 朱少屏
 呂文桐 李志一 蕭衛國

商業教育委員會

召集人劉湛思

委員

張壽鏞 黎煥寰 歐元懷

何炳松 李權時 楊蔭溥
 朱博泉 唐文愷 裴復恆
 程瑞霖 王貢三 陳文
 黃炎培 江問漁 楊衛玉
 何清儒 陳人鶴 賈佛如
 林美衍 俞佐廷 柯幹臣
 嚴謬聲

所得稅專門委員會

蔡承新 陳子彝

委員

駱清華 柯幹臣 金潤庠
 諸文綺 徐永祚 江萬平
 奚玉書 何元明 王效文
 王梓康 李文杰 潘序倫
 許冠羣 王湧海 貝祖翼
 李權時 金國寶 甯柏青
 李激 嚴謬聲 王蔭喬
 沈學鈞

C 附屬事業

a 商品陳列所

市商會依據工商法規，商會有設立商品陳列所之規定，遂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月（前上海總商會時期）發起組織商品陳列所，於十年（一九二二）十一月，始行告成。該所建築偉大，地點適中，並將創辦時募集基金，彙存於中央信託局，以垂久遠。茲將廿五年工作概況，略述於后：

（一）開放情形 本年開放三百零六天，（星期

期日及紀念日，照例停止）參觀人數，總計一四一、〇六六人，每日平均參觀人數四六一人。

（二）徵集出品情形 發還舊陳列品二、四四三件，徵到新品四、〇二八件。

（三）答復諮詢及調查國貨事項 共三〇二件。

（四）代辦事項 代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徵集出品，共計徵得樣品六五二件。

（五）舉辦十五週年紀念展覽大會事項 商品陳列所總章第四條，本有每年例須舉行展覽會一次之規定，本年又適值陳列所成立十五週年之期，乃有「上海市商會商品陳列所十五週年紀念國貨展覽大會」之舉行。展覽會分陳列與商場兩部，陳列部設於原址，商場部擇定靜安寺路一二六號為場址。經兩月之籌備，參加廠商計有：安眠思床廠、安樂毛絨廠、裕華化學工業廠、中國亞浦耳電器廠、南洋燭皂廠、中法藥房、源昌皮件廠、華生電器廠、泰康罐頭食品公司、虎標永安堂、益豐漆器廠、且華實業社、梅林罐頭食品公司、沈紹安恂記漆器號、新亞藥廠、五卅襪廠、大中華橡膠廠、美亞織綢廠、中華瑛瑯廠、中國化學工業社、一心牙刷廠、正泰信記橡膠廠、萬國麪包公司、國泰電木製造廠、華藝漆器廠、中國大東烟公司、華成烟公司、中

華第一針織廠、無敵香皂廠、家庭工業社、仁昌永料器廠、華福製帽廠、鴻新染織廠、亞光製造公司、五和織造廠、中央化學玻璃廠、梁新記牙刷公司、祥興皮件廠、廣興帽莊、啓明染織廠、老雙成銅器廠、朋壽堂國藥號、福利製帽廠、惠豐布廠、立興熱水瓶廠、姊妹花工業社、東方化學工業社、精華電機針織廠、慶昇手帕廠、森林藤柳草器廠、華孚金筆廠、康元製罐廠、榮豐刺繡廠、中國熱水瓶廠、如意祥賽銀器廠、美豐織造廠、中國食品公司和豐釀酒廠、雙輪牙刷廠、強華工業社、大中華賽璐珞廠、杭州物產商店、俞斌祺中文打字機廠、益利玻璃廠、中西大藥房、愛華製藥社、唯一特產廠、仁豐染織廠、普球實業社、章華毛織廠等二百餘家。於十月一日下午二時開幕。陳列部共計開放三十一天，總共參觀人數六四、八九二人，平均每天二、〇九三人。商場部共計營業三十一天，總共收入七七、五〇〇元，平均每天營業二、五〇〇元。參加展覽會之物品，經持組品評委員會品評分數，及格之各廠商，概發給榮譽狀一紙，以資鼓勵云。

b 國貨商場

市商會國貨商場，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設於天后宮橋北首商品陳列所大廈。初僅鋪面地位一層，翌年增闢爲一

二層。考該會之有國貨售品機關，其歷史遠在十數年前。蓋其時商品陳列所之陳列品，祇能供衆閱覽，不能任客選購。嗣因各界人士於蒞所參觀之下，頗以購買爲請，專函馳詢，日見其多。爰經陳列所開會，決定設立售品部，指定下層陳列室中部，爲營業之所，即於十二年（一九二三）十月六日，與絲綢展覽會同時開幕。厥後因鋪面狹小，復無大量資本，仍不能盡宣傳及推銷之責，乃於二十年經該會常委會議決，將售品部結束，改一樓陳列室全部爲國貨商場。次年擴充二樓。於是規模大具，營業日增，實爲推銷純粹國貨之矯矢。近年來，各地市面蕭條，農村破產，營業頓受打擊，惟該會仍本一貫初衷，努力改進。茲將廿五年（一九三六）之概況，略述於后：

(一)分設櫃部 本年分設櫃部，計有：綢緞部、布疋部、針織部、襪子部、鋼精部、瓷器部、化粧品部、文具部、煙酒部、玳瑁部、橡膠部、電器部、草呢帽部、皮件部、首飾部、賽銀器部、雨衣部、眼鏡部、衛生香部、童裝部、籐竹器部、藥品部、玩具部、傢具部、糖果部，共計二十五部。

(二)營業時間 本年營業時間，每天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星期日照常營業。

(三)營業總額 本年共計營業三五七天，總共收入一七八、五〇〇元，平均每天營業五〇〇元正。

c 商業職業學校

市商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經奉上海市教育局咨請，接收私立南洋商科高級中學，於小南門中華路前縣商會舊址，闢爲校舍，聘請俞佐廷、王延松、柯幹臣等爲校董，公推諸文綺爲臨時校長，翁達漢爲教導主任，從事籌辦，繼續開學。是年六月，復准市教育局咨改校名爲私立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經校董會議決，聘請王延松爲校長，嚴謬聲爲副校長。分高中部商科，初中部普通科兩部。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王校長延松，因事辭職，校董會即改請俞佐廷爲校長，嚴謬聲仍副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季起，該校遵教局令，將普通科逐漸結束，改辦完全商科。該校商科學生實習，除分派各銀行公司外，並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一日成立實習商店，其組織管理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辦理云。

d 圖書館

市商會商業圖書館廿五年度（一九三六）概況如下：

(一)增加圖書冊數

甲、圖書 七七九冊

乙、雜誌 四、三五〇冊

(二)閱覽人數

甲、圖書 館內 六、九九四人

館外 一、一〇五人

乙、雜誌 一一、八四〇人
丙、日報 一九、八八五人

(三)借出圖書冊數

甲、借在館內閱覽 一四、七〇一冊
乙、借至館外閱覽 五、八六〇冊

e 商業月報社

社址 上海市北蘇州路市商會內。

創刊日期 民國十年(一九二二)七月。

發行旨趣 研討國內外實業，灌輸工商業常識，為商人大眾服務。

經費來源 廣告費及定報費收入，不足之數，由市商會撥付。

負責人員 主任嚴謬聲(市商會秘書兼任)，編輯蔡受百，營業主任錢興中。

內容取材 實業評論，國際貿易概況，以及有系統之各地工商業紀述，工商業法規法令解釋，金融及商品市況，經濟統計等。

銷行實數 截至廿六年(一九三七)三月份止，超過六千份以上。

定戶類別 金融界佔最多數，學校團體次之。

(據一、上海市商會各項章程彙編，二、市商會供給材料，三、商業月

報第十六卷第六號，四、二十五年六月廿一日及七月二日申報)

(二)同業公會

上海各業之有同業組織，始以清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創立之商船會館為最早。爾後，續有組織，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開埠以後而日多。

此種同業組織，或名會館，或稱公所，組織亦各異。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成立後，公布暫行規則，開始辦理農商團體註冊事宜。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改組為社會局，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經加修改，成農工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十四條，於是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十八年(一九二九)五月，成立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會同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擬定辦法，從事整理。同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即着手依法整理及改組當地商業團體。同年十二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議決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因制定本市工商業立案程序表，公布時上

海已改特別市為市，故即稱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立案程序。計自發起組織至核准設立，發給證書，共經十一步手續，概要如下：

- 一、聯合當地同業公司行號七家，共同發起。
- 二、向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申請指導許可。
- 三、開始籌備。
- 四、向市社會局呈請備案。
- 五、經市社會局派員調查。
- 六、經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 七、進行組織，須於三個月內完成。
- 八、定期開成立大會。
- 九、向市社會局呈請立案。
- 十、經市社會局核准。
- 十一、由市社會局發給證書與圖記。

按照右列手續，經市社會局審核合格，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圖記之工商業同業公會，截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底為止，計共二三六個，其中有榨油業等六個，係二十五年份(一九三六)立案者，茲列表於下：

名	稱	所	在	地	會員總數	店員人數	重	要	職	員	姓	名	住	址	批准立案日期
上海市榨油業同業公會		江西路A字八號三樓			七一		三〇九	朱靜安	住	愛多亞路	一一二號	順德事務所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上海市豆腐業同業公會	南市喬家柵十九號	三二〇一〇七五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上海市綢緞染紡同業公會	老西門路懿德里三號	四二	六一〇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上海市洋莊草帽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清遠里和昌里五〇號	四三	一八三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上海市絲號業同業公會	廈門路尊德里六弄五〇號	二〇	一六八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市儀器文具業同業公會	山東路青雲里五號	二六一	二八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據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3 國際貿易

(一) 最近四年上海與全國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

項 別	上 海		全 國		上海所佔百分數	
	金 單 位	國 幣	金 單 位	國 幣		
二十二年	進 口	三七七、二九七	七三六、二二〇	六九六、八七〇	一、三五八、九七八	五四·一四
	出 口	一六一、五七八	三一五、七五八	三一三、五二五	六二二、二九三	五一·五七
二十三年	進 口	三〇五、七五九	六〇〇、四八三	五二八、八二〇	一、〇三八、九七九	五七·八二
	出 口	一三八、四六三	二七二、三〇五	二七二、四二〇	五三五、七三三	五〇·八三
二十四年	進 口	二七六、九三四	五〇七、六九五	五〇四、三九一	九二四、六九五	五四·九〇
	出 口	一五三、三一二	二八八、九七四	三〇六、六〇八	五七六、二九八	五〇·一四
二十五年	進 口	二四五、六五六	五五五、一八三	四一七、八三七	九四四、五二三	五八·七八
	出 口	一六〇、二八六	三六二、二七四	三一二、六三〇	七〇六、七九一	五一·二六

▲表內各數，以金單位或國幣千數為單位。
 ▲進口貨物之百分數，以前按照金單位價值計算；二十五年改照國幣價值計算，與出口貨物之百分數同樣算法。
 （根據 Monthly Return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33, 1934, 1935, 1936.）

(一)二十五年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

項 別	上 海		全 國	
	金 單 位	國 幣	金 單 位	國 幣
	進	出	進	出
洋貨進口總值	二四五、六五五、五七〇		四一七、八三七、一三九	
復出口洋貨價值	九二三、八六〇		一、三一八、七五六	
洋貨進口淨值	二四四、七三一、七一〇		四一六、五一八、三八三	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八
土貨出口總值		三六二、二七三、七二〇		七〇六、七九〇、九一五
復進口土貨價值		八七三、〇九九		一、〇四九、五一二
土貨出口淨值		三六一、四〇〇、六二一		七〇五、七四一、四〇三
入 超		一九一、六九四、二八一		二三五、八〇三、三三五
進出貨物共值		九一四、四九五、五二三		一、六四七、二八六、一四一

(二)二十五年洋貨進口表

別 貨	上 海		全 國		主 要 來 源 地 名
	金 單 位	國 幣	金 單 位	國 幣	
(一)本色棉布	一、三三三、六八五	三、〇三三、四七七	一、四六六、一三三	三、三三六、七九〇	日

(二) 漂白或染色棉布	二、〇五八、三〇三	四、六六二、六九三	二、九九八、四七六	六、七九〇、五七四、日、英
(三) 印花棉布	二一九、九〇八	四九七、六七〇	二九九、三九〇	六七七、四五〇、日、英
(四) 雜類棉布	三六三、六一九	八二〇、七五七	五七七、四六三	一、三〇五、〇三三、日、英
(五) 棉花、棉紗、棉線	一六、〇九八、五九二	三六、三六四、〇一七	一七、六五九、三九五	三九、八八三、四七八、英屬印度、美、埃及
(六) 其他棉製品	四四六、六五五	一、〇〇八、七九二	一、〇五五、二六四	二、三六六、七四三、日、英、德、美
(七) 亞麻、苧麻、火麻、榮麻、及其製品	三、五七四、二六五	八、〇八六、八一八	七、九四八、五〇三	一七、九八六、七〇四、英、英屬印度、日
(八) 毛及其製品	一一、二二三、四四八	二五、一四二、二七九	一二、九六三、二八〇	二九、三三〇、七二一、英、日
(九)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二、八二九、四二七	六、四〇七、〇九八	四、一三五、五五四	九、三七〇、六九九、意、日
(一〇) 金屬及礦砂	二七、七四五、四六五	六二、七四五、六〇二	四七、七九一、六二一	一〇八、〇五五、四八五、德、日、英、美、比
(一一) 機器及工具	一四、七九三、八三三	三三、四二五、二五三	二六、五三八、五九八	五九、九八〇、六二四、日、德、英、美
(一二) 車輛、船艇	一〇、六一五、〇七〇	二三、九三七、八五一	二三、三三〇、六六七	五三、四八三、六四〇、美、英、比、德、日
(一三) 雜類金屬製品	一六、〇三九、五四三	三六、二二七、〇一五	二〇、六七三、二五〇	四六、七二二、三三三、美、德、日、英
(一四) 魚介、海產品	三、一〇五、四三一	七、〇四五、三八七	七、八四六、五三三	一七、七九三、二三三、日
(一五)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二、六八三、三六四	六、〇六七、八一六	四、一四二、六七五	九、三七〇、七〇二、美、荷、澳洲、日、荷屬印度、英
(一六) 雜糧及雜糧粉	六、七八四、八七一	一五、三三五、六七六	二二、八四二、一七五	四九、二二九、六五三、暹羅、澳洲、安南、英屬印度
(一七) 菓品、子仁、菜蔬	一、八九三、〇〇九	四、二七一、〇〇六	二、五七六、八五四	五、八二一、七八三、美、新加坡等處、日
(一八) 藥材及香料	一、四五四、三八三	三、二九三、六四〇	三、八五三、八六八	八、七三九、八三五、香港、朝鮮、新加坡等處
(一九) 糖	一、七五一、二三六	三、九六六、二五六	九、〇六六、〇五六	二〇、五三四、七六一、荷屬印度、日、香港

(二〇)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五五一、八三一	一、二四八、〇五三	七〇八、九三九	一、六〇三、一二三	英、法、日
(二一) 菸草	六、七四〇、六九三	一五、三三三、二五五	七、七〇〇、七四三	一七、三八九、三三七	美
(二二)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一三、三六一、〇九八	二七、九三六、〇四〇	三三、九六〇、五四五	五二、八三九、八二五	德、日、英、美
(二三)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一三、六六六、一〇七	三〇、八三〇、二七八	一八、二〇四、九〇八	四一、一九三、〇九九	德、美、日、英
(二四)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一七、八八九、四一〇	四〇、四八五、三三九	四六、四二九、二四三	一〇五、一三三、五七七	荷屬印度、美
(二五)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一八、四五〇、五九五	四一、六六八、七〇九	二五、四三三、〇八〇	五七、四六七、一三三	德、日、美、英
(二六)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一、一七六、五五七	二、六五五、八八〇	二、一五五、四八八	四、七六八、四九九	德、美、香港、日
(二七) 木材	五、八二九、五三五	一三、一四八、一六五	一三、八二五、一四〇	二八、九二〇、七六三	美、坎拿大、日
(二八)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一、九六九、三六八	四、四四七、四八六	三、三七二、五四三	七、六三三、〇三三	日、新加坡等處、菲律賓、澳洲
(二九) 煤、燃料、瀝青、煤膏	一、五三七、八九五	三、四六〇、九六二	三、二九〇、二三五	七、四四九、七三三	安南
(三〇)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一、〇七七、五八九	二、四三九、〇九六	二、二二一、九七八	四、八〇三、六七四	日、德
(三一)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七六四、六五二	一、七二八、六七九	一、六三五、九五四	三、六九七、七〇六	日、英、安南、美
(三二) 雜貨	三七、八三三、二七三	八五、四五四、九五七	五三、〇八二、八〇二	一一九、九二七、〇五七	美、德
總 計	二四四、七三二、七二〇	五五三、〇九四、九〇二	四一六、五二八、三八三	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六	

(四) 二十五年土貨出口表

貨 別	上 海		全 國		主 要 運 銷 地 名
	國 幣	金 單 位	國 幣	金 單 位	

商 業

(一) 動物及動物產品	五〇、六四八、八三四	二三、四三五、五六二	一〇三、九八五、四三二	四六、〇六六、七六八	英、美、德、香港、日
(二) 生皮、熟皮、皮貨	二一、〇〇四、三三七	九、二八三、二〇六	四〇、五〇一、九三三	一七、九〇五、八四七	美
(三) 魚介、海產品	四一七、六九九	一八四、七八〇	三、一七九、五四一	一、四〇六、八一九	香港
(四) 荳	五、五三〇、四八七	二、四四六、六六二	八、二七七、六二八	三、六六六、九九五	日、英
(五) 雜糧及其製品	一六、八九二、二七一	七、四七二、八六八	二四、七九二、三三九	一〇、九七三、三九五	日
(六) 植物性染料	一、〇五六、一九六	四六六、〇八三	一、五二四、七〇一	六六九、九三六	美、香港、日、德、英、法
(七) 鮮菓、乾菓、製菓	六四〇、六三三	二八二、三〇七	九、九〇一、六九六	四、三七一、〇五五	香港、美、新加坡等處、坎拿大
(八) 藥材及香料 (化學產品不在內)	三、六三四、一九四	一、六〇七、七七四	九、八四五、四五三	四、三五七、〇七四	香港
(九) 油、臘	七二、九九、七七九	三三、二九五、四九一	九一、三八六、八六六	四〇、四五八、四八三	美
(一〇) 子仁	二〇、一九一、〇七七	八、九〇五、二六一	四〇、八〇四、八二五	一八、〇〇八、六〇五	日、美、荷蘭
(一一) 酒	二三〇、七四一	一〇一、九五七	一、二二九、一五三	四九九、四七一	新加坡等處、香港、暹羅、荷屬印度
(一二) 糖	四九五	三三〇	三、九九五	一、七七九	安南、英屬印度
(一三) 茶	二四、九〇二、四二七	一一、〇四〇、九二六	三〇、六六一、七一一	一三、五九三、四九五	摩洛哥、英、美、突尼斯、阿爾及耳
(一四) 菸草	三、三五二、三四五	一、四八二、五九七	一〇、一三七、五四〇	四、四七九、六八三	關東租借地、香港、日
(一五) 菜蔬	一、三三九、五〇〇	五八三、七〇〇	九、四二三、五七七	四、一六六、一三七	香港、新加坡等處
(一六) 其他植物產品	二、一五六、二四八	九五三、九四九	七、一四六、五三六	三、一六〇、四三九	香港
(一七) 竹	三八四、五五六	一七〇、三三三	二、九三四、五九五	一、二九七、五九五	香港
(一八) 燃料	一九七、八三四	八七、五三六	一三、〇〇二、〇三六	五、七五三、九〇九	日、香港

(一九) 籐	六〇,二七七	二六,六三七	二〇〇,一三六	八九,五三六	香港
(二〇)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七六七,一八七	三三九,二六五	三,〇〇六,五三〇	一,三三九,五五六	香港
(二一) 紙	九六〇,一八〇	四四四,六四五	五,四九八,三四五	二,四三二,四一三	新加坡等處、香港
(二二) 紡織纖維	四八,三三三,三九九	三二,三六五,八九三	一一二,九九九,七四〇	四九,八九七,二八三	美、日、法、德、英、安南、英屬印度
(二三)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二九,一五〇,六三六	一一,九〇四,一二五	四七,四七五,八七四	二二,〇二三,九七一	美、香港、英屬印度
(二四) 疋頭	一八,七七〇,五五七	八,三三五,八七六	二四,一四八,七九二	一〇,六九七,八六〇	香港、英屬印度、朝鮮、新加坡等處
(二五) 其他紡織品	三,〇七〇,六一〇	一,三五九,三四四	九,四一九,六二二	四,一七〇,一三六	美、英、新加坡等處、香港
(二六)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一八,〇六〇,七九六	七,九九九,六九一	五六,七四二,八〇〇	二五,〇六六,一八六	香港
(二七) 玻璃及玻璃器	一五四,三六三	六六,一八九	三七二,三九九	一六四,七一九	香港
(二八)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一,七八四,七六三	七九〇,三三五	四,〇七四,四九〇	一,八〇二,九〇二	香港
(二九) 化學品、化學產品	二,二四四,〇八九	九八八,九一八	六,一七五,五九九	二,七七七,二九四	日、香港
(三〇) 印刷品	一,九八三,〇四七	八七七,一九九	二,三九九,二四四	一,〇五六,九四四	香港、新加坡等處、關東租借地
(三一) 雜貨	一〇,五四〇,〇二二	四,六五九,五三三	二四,六三六,六六六	一〇,八九二,六二二	香港、英、美、法、新加坡等、關東租借地
總計	三六一,四〇〇,六二二	一五九,九〇〇,七一〇	七五,七四一,四〇三	三三二,一六六,八九九	

(據 Shanghai Monthly Returns of Foreign Trade, 1936; Monthly Return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36.)

4 特種商業

(1) 上海交易所沿革

(一) 交易所

上海有交易所之組織，始於西商。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證券業西商成立「上海股份公所」(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 實即西商證券掮客公會，已具交易所之雛形。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西商又有組織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動議，至次年

而正式開辦，定名為『上海衆業公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即證券交易所。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遵照香港政府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登記。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上海股份公所』併入『上海衆業公所』前者之名稱，隨以取消。所址現在中央路十六號。

繼西商而起，組織交易所於上海者，爲日商。日商先後發起二次，其一，在美國註冊，由日人聯合中美資本家，共同組織，但發起在先，未聞成立；另一，即『上海取引所股份有限公司』，係得日政府特許設立者，於民國七年冬(一九一八)籌備竣事，即行開幕。『取引所』即日文『交易所』之意，其營業種類則以經理證券、紗、花等爲交易物品。初設時，資本爲日金一千萬元，其後曾有增減。歷年營業，頗爲不振，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二十日，由該所理事會宣告自動清理。

上海華商交易所之最早者，爲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雖然，上海華商，於未有正式交易所成立之前，

各業原各有其特殊組織，以利交易，爲各業公會及公所是。此種組織，雖目的不在謀利，組織亦非公司，但自買賣方法等觀之，與會員組織之交易所，頗爲近似。如證券業之『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成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以九江路渭水坊爲會所，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聚集買賣，買賣證券多至二十餘種，其他如『行情單』之分送，佣金之征收，買賣之有現

期定期之分，固儼然一小模範之交易所也。同時，麵粉業亦有類似之組織，名曰『上海機器麵粉公會』，並附設『貿易所』，由同業合資組織，專謀麵粉買賣之便利，買賣不僅有現期之分，而專憑市價漲落以計盈虧之空盤，亦間有之，實與交易所無大不同。此外，上海金業，亦素有金業公所之組織，開盤收市，既有定時，同業公訂之買賣規則，亦已燦然大備。此三公會後均改組爲交易所。

自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七月一日開幕以後，半年之間，盈餘竟達五十餘萬之巨。同時，華商證券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雜糧油豆餅交易所、華商棉業交

易所，俱急起直進，積極籌備，先後呈准農商部，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二)春間，相繼成立。開業後，莫不股價飛漲，獲利倍蓰。於是繼起者多至一百四十餘家，結果釀成巨大之民十交易所風潮。能元立至今者，僅五家而已。除證券金業二家另見本年鑑金融編外，茲將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及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等三家，分述其現狀如下。

(2)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二)二月十二日開始營業。交易場所，上午在南市豆市街，下午在愛多亞路。

A 理事及監察人名單

理事長	顧馨一
常務理事	蔡裕焜 陳煜明 余炳文
理事	江鴻斌 陳子彝 蔣蘭生
監察人	楊河清 楊勤學 曹莘畊
	印漁邨
	朱允長 羅榮舟

B 經紀人一覽表

號數	經紀人姓名	牌號	住址
一	徐詠棠	裕泰	上海南市豆市街四一號

二	李海驪	永大慎	上海南市大東門外吳家弄瑞華里一號
三	瞿關福	仁記	上海南市豆市街四一號裕泰行內
四	黃昌怡	潤昌	上海南市豆市街一〇三號

五	袁叔平	泰潤	上海南市豆市街
六	唐應聲	長義恆	上海南市豆市街一〇九號
七	王慶昌	勤昌	上海南市巡道街鴻藻坊一號
八	朱善昌	元和慎	上海南市豆市街毛家弄
九	張旭東	聚源盛	上海南市豆市街一五七號
一〇	沈尙溫	元餘德	上海南市萬豫碼頭七九號
一一	沈心銘	裕豐	上海南市新開河麵粉交易所大樓四一五號
一二	勞時森	達豐裕	上海南市豆市街一三一號
一三	潘澄清	興記	上海南市豆市街萃豐街慕鳴坊四號
一四	王毓森	宏元福	上海南市王家嘴角街五九號
一五	陳夏棠	恆豐敦	上海南市萬豫碼頭街一〇一號
一六	曹鳳偕	大德	上海南市豆市街吉祥弄一二號
一七	陳顯庭	義興豐	上海南市萬豫碼頭一二號
一八	汪慶廉	萬豐廉	上海南市豆市街德明里七號
一九	吳鎰甫	長茂	上海南市豆市街恆吉巷六號
二〇	陸福基	宏盛	上海公共租界九江路證券大樓四〇八號
二一	樂宸黻	正祥	上海南市豆市街萃豐街慕鳴坊一號
二二	吳紓之	慎利	上海南市董家渡一五號

二三	徐劍城	潤德	上海南市豆市街洞庭山弄一六號
二四	朱惟燮	鼎泰德	上海南市豆市街毛家弄九九號
二五	蔣德馨	聚泰和	上海南市董家渡大街二四號
二六	薛成章	仁成興	上海南市豆市街四四號
二七	華其昌	慎昌	上海南市豆市街六一號
二八	王忠良	正餘	上海南市新開河麵粉交易所大樓
二九	徐建奇	恆昶	上海南市新碼頭紫霞路六四號
三〇	丁輔庭	慎記	上海南市油車街慈慶里一號
三一	張殿臣	泰豐	上海南市豆市街一五八號
三二	周錦文	永潤和	上海南市新開河麵粉交易所大樓三〇一號
三三	梁武襄	元記	上海南市豆市街吉祥弄一六號
三四	梁三多	正大德	上海南市豆市街一五二號
三五	朱錫祺	晉記和	上海南市西倉路先棉祠北街三號
三六	宓鼎洪	志誠永	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街二十五弄一號
三七	江九如	恆盛久	上海南市新碼頭街一五八號
三八	陳世德	姓記	上海南市豆市街吉祥弄厚德號內
三九	莊少卿	源豐潤	上海南市董家渡大街二四號
四〇	王會仁	生大	上海南市永盛碼頭二六號

C二十五年各貿易物成交數量統計表

月份	成交數		貿易物	標準	單位	數量	
	月份	數量					
一	月	四四六車	標準小麥	標準火車黃豆	標準豆油	標準豆餅	標準芝麻
二	月	一、〇二五車			八七、七〇〇擔	六、四〇〇片	五、一五〇噸
三	月	二、三一車			二〇九、五〇〇擔	三三一、〇〇〇片	七、三二五噸
四	月	一、四〇五車			二八三、七〇〇擔	五八二、〇〇〇片	四、八五〇噸
五	月	四、〇八〇車			二六一、六〇〇擔	一一四、〇〇〇片	三、七七五噸
六	月	四、五五一車			三二七、五〇〇擔	一、三九九、〇〇〇片	二、一七五噸
七	月	五、四九二車			二八〇、〇〇〇擔	一、三〇〇、〇〇〇片	三五〇噸
八	月	四、二五四車			二九七、三〇〇擔	一、〇九五、〇〇〇片	
九	月	二、八五三車			三三五、九〇〇擔	一、〇〇〇片	
十	月	四、八四四車			二四六、七〇〇擔	二五、〇〇〇片	四五〇噸
十一	月	二、七九八車			三六五、二〇〇擔	二七八、〇〇〇片	六、六二五噸
十二	月	三、二八四車			二八三、七〇〇擔	五二六、〇〇〇片	三、五〇〇噸
					三一六、二〇〇擔	一、九四七、〇〇〇片	七、三二五噸

四一	李奇鈺	正泰永	上海南市新開河麵粉交易所大樓一九五號
四二	傅宗良	德泰昌	上海南市新碼頭橫街敦仁里四號
四三	彭鳳歧	正成協	上海南市小石橋街七九弄二五號

四四	汪仲諧	鎮源諧	上海南市豆市街四一號
四五	虞繼唐	新豐	上海南市豆市街一四五號

全年總計	三七、三四三車	一〇、三九七車三、二九五、〇〇〇擔	八、六六二、〇〇〇片	四一、五二五噸
備註	(一)該所交易小麥及火車黃豆每車均為市秤六百擔 (二)該所本年度豆餅交易於八月份前以有邊餅為標準九月份起改拍光邊餅			

D 營業報告

a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底止)

負債		資產	
股本	200,000.00	營業保證金	200,000.00
歷年公積	98,791.56	房地產	168,672.80
經紀人保證金現金	100,000.00	存放各銀行錢莊	1,338,388.07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代用品	90,000.00	存放已清理各莊	39,256.04
賣買本證據金	1,468,800.00	有價證券	250.00
賣買追證金	71,499.87	外業股份	36,500.00
交割暫存金	24,377.36	抵押放款	6,466.53
現金抵證	50,000.00	墊付了結差金	188,987.33
借入款	200,000.00	暫記欠款	40,583.81
呆帳準備金	15,673.36	押櫃	770.97
民國路房產租戶頂首	1,510.50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90,000.00
發還股本尚未領去	800.00	經紀人本證據金代用賬	1,022,888.46
歷年領剩股息	5,133.62	催收票據	2,666.08
票記	263,407	應繳未繳股本	750.00
備抵款項	2,666.08	應收未收款項	27,276.43
		現金	9,293.33
		提存保管洋莊芝蔴損失準備金	3,991.56
		應付未付經紀保證息	2,600.00
		應付未付經紀獎勵金	2,691.38
		應付未付上屆發起人酬	200.00
		所員退職金	3,850.00
		歷年剩餘	5,096.71
		營業項下純益金	24,164.83
		資產項下純益金	23,499.83
		合計	3,333,991.55
		合計	3,333,991.55
		b 損益計算書(營業)	
		利益	
		經手費	88,978.00
		售豆麥樣	500.72
		通知書費	28.76
		過戶費	53.50
		洋莊芝蔴保管費	4,401.00
		合計	93,961.98
		損失	
		營業費	69,797.15
		純益金	24,164.83
		c 損益計算書(資產)	
		收入利息	38,376.05
		損失	20,433.42

房田產租金	五,二六一·四〇	純益金	三,四〇九·八三	應未付經紀保證息	三,八五〇·〇〇	現金	一〇,八九五·一六
二十二年四月改洋碼申餘	四,一九五·八〇			應付未付經紀獎勵金	四,五七·七九		
合計	四三,八三三·二五	合計	四三,八三三·二五	應付未付上屆發起人酬	二〇〇·〇〇		
				所員退職金	三,八三五·〇〇		
				上屆支配剩餘	一五八·八三		
				營業項下純益金	七三,二六〇·一一		
				資產項下純益金	二七,六七一·四三		
				合計	四,二九八,七三三·〇三	合計	四,二九八,七三三·〇三

d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負債

股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〇〇·〇〇	利益	損失
歷年公積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一六四,六七三·八〇	外業股份	三六,五四三·〇〇	經手費	營業費
經紀人保證金現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	一,七三三,七四四·七九	抵押放款	三,四九六·五〇	售豆麥樣	純益金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代用品	九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已清理各莊	三三,八二八·九〇	墊付了結差金	四八六,二三六·一三	收還前墊執照費	一〇一·〇〇
				暫記欠款	二五,七六六·八〇	過戶費	三六·五〇
				押櫃	七六〇·九七	洋莊芝蔴保管費	一,八八四·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四,〇七〇·六七
				民國路房屋租戶頂首	二六三·四〇		
				發還股本尚未領去	五,七五三·三六		
				歷年領剩股息	九〇〇·〇〇		
				票記	四,五七·七九		
				提存保管洋莊芝蔴損失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款項	四六,〇三六·〇一		
				現品提交預支貨款	一五,〇五九·三三		
				應繳未繳股本	五五·〇〇		
				合計	五,七三七·五五		

利益

損失

收入利息	五,四四五·二〇	付出租利息	二九,一〇〇·三三
房田產租金	五,一四三·三五	純益金	二七,六七一·四三
上海市市政公債餘額	五〇·〇〇		
合計	五,七三七·五五	合計	五,七三七·五五

f 損益計算書(資產)

應未付經紀保證息	三,八五〇·〇〇	應付未付經紀獎勵金	四,五七·七九
應付未付上屆發起人酬	二〇〇·〇〇	所員退職金	三,八三五·〇〇
上屆支配剩餘	一五八·八三	營業項下純益金	七三,二六〇·一一
資產項下純益金	二七,六七一·四三	合計	四,二九八,七三三·〇三

(3)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愛多亞路。

國十年(一九二二)四月十一日開成立會, 七月一日行開幕式, 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所址在

理事會 穆湘珩(藕初)

常務理事 吳慰曾(鳳如) 張彬煒(庭章)

高壽田(硯耘) 聞蘭亭

理事 胡筠庵 杜鏞(月笙)

吳瑞元 葉瑜(琢堂)

榮輔仁 郭順

監察 張彝(則民) 董會材(仲生)

張寅(嘯林)

評議會

榮宗錦(宗敬) 張零春

馮炳南 鄭松亭

聶其焜(潞生) 陳子馨

戚志均(海珊) 穆湘珩(藕初)

胡筠庵

B 經紀人一覽表

第號	經紀人商號	代理人	營業種類
一	錢子才德	大胡文照 陸雪濤	紗花
二	穆關容昌	記 俞林堃	紗花
三	汪希文吉	豐 陳綬之 汪奇文	紗花
四	洪彬史大	孚 吳辛叔 姚逸濱	紗花
五	徐宇澄澄	記 金久濤	紗花
六	周恭甫	同 孚 興 王鈞安 羊秉清	紗花
七	胡筠秋 胡梅記	張梯雲 吳子鏗	紗花

八	翁同康	通 記 汪秋農	朱灝芬	紗花
一〇	顧煒塘	恆 益 李岳年		紗花
一一	吳秉初	益 裕 仁 黃卓珊 郭兆豐		紗花
一二	顧甯臣	聚 興 秦應蕃 張昌琛		紗花
一四	周漁笙	裕 康 仲 程祖劫 邵季助		紗花
一五	嚴景文	裕 大 鄭文伯 楊鑑清		紗花
一七	張伯觀	大 豐 王慶孫 崔華章		紗花
一九	沈昌猷	達 記 楊星堃 邵光燾		紗花
二〇	陳秉國	益 記 周 球 樓燧章		紗
二一	陶繼淵	源 大 洽 季鍾賢		紗花
二二	謝錦文	錦 昌 周定璋		紗花
二四	王祖壽	明 德 慎 馮茂棠 俞繼會		紗花
二五	金受天	振 大 盛 沈執中 吳瑞章		紗花
二六	邵志康	慶 大 張子良		紗花
二七	陳康山	合 興 葛仲言 張良畚		紗花
二八	蕭復來	泰 興 慎 蔣鴻基		紗花
二九	諸祥芝	明 華 徐壽安 盧明生		紗花
三〇	袁鏡澄	大 興 龔祖貽 顧祺順		紗花

三一	周子興	廣 豐 陳延雍 徐子才		紗花
三二	郁生璋	利 記 樓受清 沈燮康		紗花
三三	吳恂卿	慎 昌 楊松韻 魏鶴松		紗花
三四	邊蘭卿	瑞 大 邊中華 余家駟		紗花
三五	尤家麟	申 大		紗花
三七	王韞祥	興 昌 王子興 何昌彬		紗花
三八	郁昌福	華 懋 陳松鶴		紗花
三九	陳楚江	森 康 俞香蓀 陳玉森		紗花
四〇	董莪生	同 豐 金耘南 洪培瀛		紗花
四一	陳壽祿	長 餘 陸清和 王德坤		紗花
四二	潘守之	豐 泰 張芳輝 潘振華		紗花
四三	田少梅	慎 裕 新 田慎生 戚根蓀		紗花
四四	姚仲拔	同 昌		紗花
四五	王鑄禹	恆 德 王培德 張榮觀		紗花
四六	邵文楣	慎 記 丁文煥 陳吉才		紗花
四七	陳文英	仁 豐 永 楊星梧 薄榮培		紗花
四八	張良永	望 泰 興 周 本 桑滋盛		紗花
四九	吳南浦	頤 大 裕 柴志襄 曾世美		紗花

五〇	劉炳書	元一成	張善基	洪錫恩	紗花
五一	潘志文	義成昌	杜允中	陳文錦	紗花
五二	邵長根	大昌成	吳文淇		紗花
五三	曹子俊	泰昌	費懷椿	蕭梓齋	紗花
五五	洪和卿	益昶	李英麟	勞雅堂	紗花
五六	徐美銓	長豐榮	徐文卿	趙根甫	紗花
五七	錢和謹	潤康	高德銘	鄔志垣	紗花
五八	張鞏衡	協成	羅幼生		紗花
五九	陳俊傑	恆昌	李永霖	陳玉成	紗花
六〇	邵杏蓀	大昶仁	鄭昌桂	程祖安	紗花
六一	金輯伍	生源	金殿華	王鏡錫	紗花
六二	徐沛棠	福康	楊長僊		紗花
六三	董春芳	經華	石久甫		紗花
六四	楊滄聲	永昌	何鑾梅	李甸周	紗花

六五	陳瑞生	永大順	陳良啓	陳全南	紗花
六六	管潤身	同和	程錫慶	管錫康	紗花
六八	諸葆忠	信誠昌	任友梅	徐衡材	紗花
六九	匡鑑新	新華	沈福田	匡克勝	紗花
七〇	倪寶珊	晉康	倪寶根	邵景寶	紗花
一〇一	楊惠元	益康	周性存	樓邦達	花
一〇二	陸介孫	新昶	鄭惠民	鄭敏之	花
一〇五	李槐年	源興昌	周綏初	李恩年	花
一〇六	嚴秋蓀	福源	王玉聲		花
一〇七	陳永春	新興	汪麗榮		花
一〇八	唐松安	長和	秦偉珊	趙建樾	花
一〇九	周少康	瑞源	陶仲麟	周子康	花

C 二十五年紗花成交數量表

月份	棉	紗	棉	花
一		三五二,九〇〇		一,一五一,三〇〇
二		六六四,四五〇		二,一三〇,五〇〇
三		一,二〇九,八五〇		三,〇〇六,六〇〇
四		七八九,一五〇		二,四七五,三〇〇
五		二,三三六,八〇〇		四,五八五,三〇〇
六		一,三四七,八五〇		三,一九四,二〇〇
七		二,三四二,二〇〇		四,九一〇,五〇〇
八		一,八三六,四五〇		三,九九一,二〇〇
九		二,四八六,九〇〇		五,五七一,七〇〇
一〇		三,五三三,九五〇		七,八〇五,七〇〇
一一		三,二七六,五〇〇		五,二八三,八〇〇
一二		二,七九六,六〇〇		六,〇三九,三〇〇

D 營業報告

a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股本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土地	一,一〇九,二六五.七三
公積金	九五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屋	三三六,九七五.五一
保證公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三,五三三.三二
訂期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租及押櫃	七四九.三七
本證據金	五,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標準貨樣	一〇,九三四.六〇
進證據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八三,〇五五.四六
特證現金	二三五,六〇〇.〇〇	營業保證金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證據金預存	一,四九八,四七.三四	定期放款	九一八,三五六.六四
經紀人保證金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四〇一,三五五.七七

商 業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負債</p> <p>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三、九五〇・〇〇 股東官利 七五、〇〇〇・〇〇 未付官紅利 九、〇八九・〇〇 電氣押櫃 二、六〇一・九七 應付未付利息 三六、五二〇・六九 暫收付金 四七、〇五五・三六 交割差金 一、九六七・二一 本屆營業純益金 三五五、九八三・一〇 本屆資產純益金 一三三、九七七・五五 合計 一三、七九九、七三三・三四</p>	<p>負債</p> <p>證據金代用品 六、六六三、八九九・三三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一七六、七五〇・〇〇 了結差金 三六三、四〇〇・〇〇 往來放款 二、〇七〇、四二六・九二 現金 二四〇、〇〇七・三六 合計 一三、七九九、七三三・三四</p>
<p>損失</p> <p>營業費 四四四、四八四・六六 營業純益金 三五五、九八三・一〇 合計 八〇〇、四六七・七六</p>	<p>損失</p> <p>股東官利 七五、〇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房屋 三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純益金 一三三、九七七・五五 合計 二三八、九七七・五五</p>
<p>資產</p> <p>營業用土地 一、〇五九、二六五・七七 營業用房屋 三三六、九四七・五一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三、五八三・六三 押租及押櫃 七四九・三七 標準貨樣 一八、七九五・三三 有價證券 八一、六九四・六八 營業保證金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八四八、三五六・六四 抵押放款 七三四、三六六・四二 證據金代用品 六、七九二、〇三三・四五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一七一、二四五・〇〇 經紀人往來 七七〇・四九 了結差金 八六、九五〇・〇〇 往來放款 四、八六五、四四五・五三 經紀人公會商借墊款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三三、四五六・七九 合計 一六、五八八、七四二・七六</p>	<p>資產</p> <p>營業用土地 一、〇五九、二六五・七七 營業用房屋 三三六、九四七・五一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三、五八三・六三 押租及押櫃 七四九・三七 標準貨樣 一八、七九五・三三 有價證券 八一、六九四・六八 營業保證金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八四八、三五六・六四 抵押放款 七三四、三六六・四二 證據金代用品 六、七九二、〇三三・四五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一七一、二四五・〇〇 經紀人往來 七七〇・四九 了結差金 八六、九五〇・〇〇 往來放款 四、八六五、四四五・五三 經紀人公會商借墊款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三三、四五六・七九 合計 一六、五八八、七四二・七六</p>
<p>利益</p> <p>利息 五、一六三・五三 房租收入 五三、一四二・五九 倉庫收入 三九、五九二・〇〇 雜項收入 三、四七五・四二 過戶費 三〇・七〇 有價證券利益 八四、五六三・五〇 上屆剩餘金 一、九六三・〇一 合計 三三六、九七七・五五</p>	<p>利益</p> <p>暫收付金 八九三、七六六・〇七 本屆營業純益金 七六〇、九九七・九九 本屆資產純益金 九八、三三〇・四六 合計 一六、五八八、七四二・七六</p>
<p>損失</p> <p>營業費 六三二、五六七・五九 攤提呆帳 二九一、五五五・〇〇 營業純益金 七六〇、九九七・九九 合計 一六、五八八、七四二・七六</p>	<p>損失</p> <p>經紀人公會商借墊款收回 六、八四四・二一 暫收付金 八九三、七六六・〇七 本屆營業純益金 七六〇、九九七・九九 本屆資產純益金 九八、三三〇・四六 合計 一六、五八八、七四二・七六</p>

d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一、六四、〇九〇·五二 合計 一、六四、〇九〇·五二 倉庫收入 三六、三五九·九〇 資產純益金 九六、三〇·四六

f 損益表(資產)

利息 九一、四〇四·六四 損失 七、五八·一〇

房祖收入 五、六六·五七 攤提營業用地產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〇·四六

利息 九一、四〇四·六四 股東官利 五、〇〇〇·〇〇 上屆剩餘金 二九、八三·八一 合計 三三、三〇·四六

(4)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

易所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簡稱上海麵粉交易所，為原有上海機製麵粉公會貿易所改組而成。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七月開創立會，十年(一九二一)正式成立，於八月十四日正式開業。所址在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樓上及南市民國路機製麵粉公會內。

A 理事及監察人名單

- 理事長 王震
 常務理事 諸廣成 曹廉遜 徐蕙南 榮宗錦 顧馨一 王禹卿 丁厚卿 孫仲立
 監察人 呂玉蒸 金潤庠

B 經紀人一覽表

第號	經紀人	商號	代理人
一	丁裕泉元	豐陳志慶倪德芳	
二	章欽甫順	豐鄭保忠	
三	盧鑑明仁	豐劉介梅	
四	火貴幹國記和火祥淵		
五	吳友鏢彙豐友曹錦榮曹福生		
六	楊冕臣協興楊鼎臣		
七	俞讓哉義成王允強汪詠甘		
八	朱漢江慶豐謝士廉		
九	勞十寶協順久錢程遠王春芳		
一〇	朱登毅五豐朱葆齡朱榮琳		
一一	朱伯禾鼎泰賈其舒金麗江		
一二	丁發祥同記豐陸祖祺周禾慶		

一三	邵長齡大發成朱庭蘭		
一四	汪圭若元茂倪傳孫		
一五	顧辰生大豐仁張夢漁		
一六	張蔚雲蔚興陳鍾祥		
一七	瞿元壽老仁記瞿冬生		
一八	顧德新震元吳紫宸顧子馨		
一九	張叔敏秦潤久賈觀水		
二〇	劉梧齋仁餘德徐家正陸偉升		
二一	徐滌生新泰記金振華高士春		
二二	朱運濤運大陳煥陞朱明義		
二三	蔣蘭生潤德王忠良		
二四	張松春源茂同周至德周俊吉		
二五	馮榮初萬豐		
二六	翁效庭鼎裕馮三多徐時敏		

二七	顧竹年年	豐顧震歐
二八	程養和仁通恆	
二九	沈菊生沈菊記	尙友聲盧鑑明
三〇	李甘棠仁源	
三一	于志剛志誠	永張景棣張榮祥
三二	范金杰鑫	記顧建德
三三	方坤林協和祥	
三四	楊鏡澄三	泰許子原周永鑫
三五	夏榮昌寶	順張廉庵
三六	汪夔石正	利趙貽珍

三七	胡文平國	泰
三八	楊維初鼎	豐都仁親
三九	季漢卿義昌源	趙晉卿王文治
四〇	衛鶴昌鶴	記楊富生
四一	陸佐震源	餘陸元庠
四二	尤錦昌餘	昌柴秉剛都浩榮
四三	彭佩紳正成	協湯炳奎彭鳳岐
四四	丁汝海利源	順丁汝翔
四五	周彥超仁	泰顧致祥馬家源
四六	丁瑞精協	記

四七	錢定甫元	興胡祖芳任顯庭
四八	徐懋昌華	懋
四九	嚴益齋恆	德徐壽禎張扎如
五〇	程瑞華瑞	記黃煥文
五一	葉濟如泰	記
五二	潘瑞階萃	記徐章生
五三	諸善齋華	新周佩蓀盛根蘊
五四	張佐朝成	昌
五五	朱兆誠宏	昌顧其昌

C 二十五年標準麵粉價格及成交數量表

月份	高		低		成交數量
	一月期	二月期	三月期	四月期	
一月	三三五〇	三〇一五	三三三〇	三四七五	八、四四、〇〇〇
二月	三三四五〇	三三三五	三三四〇〇	三三三五	
三月	三三二〇〇	三九五〇	三三二五〇	三九五〇	
四月	三三二〇〇	三九五〇	三三二五〇	三九五〇	
五月	三三二〇〇	三九五〇	三三二五〇	三九五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
六月	三三二〇〇	三九五〇	三三二五〇	三九五〇	
七月	三三二〇〇	三九五〇	三三二五〇	三九五〇	
八月	三三二〇〇	三九五〇	三三二五〇	三九五〇	
三月	三三二〇〇	三九五〇	三三二五〇	三九五〇	一九、一六、〇〇〇

商業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四三七五	十二月期	三六〇〇	十一月期	三七五〇	十月期	三六五	九月期	三三五〇	八月期	三二〇〇	七月期	三五〇〇	六月期		五月期	三四七五	四月期
三九五〇	十二月期	三六〇〇	十一月期	三四七五	十月期	三六〇〇	九月期	三二〇〇	八月期	三二〇〇	七月期	二九八〇	六月期	三二五〇	五月期	三五〇〇	四月期
四三七五	一月期	三六七五	十二月期	三六二五	十一月期	三三〇〇	十月期	三六五〇	九月期	三二〇〇	八月期	二九五〇	七月期	二八〇〇	六月期		五月期
三九五〇	一月期	三六〇〇	十二月期	三六〇〇	十一月期	三三〇〇	十月期	三二二五	九月期	三二〇〇	八月期	二七五〇	七月期	二八〇〇	六月期		五月期
四四七五	二月期	三八八七五	一月期	三五五五	十二月期	三五〇〇	十一月期	三三〇七五	十月期	三二〇〇	九月期	二九五〇〇	八月期	三〇〇五〇	七月期	三二九七五	六月期
三九八〇	二月期	三五五五	一月期	三三三五	十二月期	三三五〇	十一月期	三四二五	十月期	三二〇〇	九月期	二七六三五	八月期	二七四七五	七月期	三〇七七五	六月期
四四四五	三月期	三九一〇〇	二月期	三六六五	一月期	三四二五	十二月期	三三四五〇	十一月期	三三六七五	十月期	二九五七五	九月期	三〇五〇〇	八月期	三〇六五〇	七月期
四〇〇五〇	三月期	三六七五	二月期	三五七五	一月期	三三五〇	十二月期	三三七五〇	十一月期	三二八〇〇	十月期	二八〇〇〇	九月期	二七五五〇	八月期	二九八五〇	七月期
四四四五〇	四月期	三九三五	三月期	三八九五	二月期	三四六〇〇	一月期	三三八五〇	十二月期	三三二〇〇	十一月期	二九七五〇	十月期	三〇一五〇	九月期	三〇七二五	八月期
四〇一〇〇	四月期	三七〇〇〇	三月期	三四〇七五	二月期	三三〇三五	一月期	三三二〇〇	十二月期	三〇〇五〇	十一月期	二八三五	十月期	二七五〇〇	九月期	二九九二五	八月期
	五月期	三九四〇〇	四月期	三九〇二五	三月期	三四六五〇	二月期	三四一〇〇	一月期	三三五〇〇	十二月期	三〇〇〇〇	十一月期	三〇三五〇	十月期	三〇九〇〇	九月期
	五月期	三七一〇〇	四月期	三四〇〇〇	三月期	三三一七五	二月期	三四一〇〇	一月期	三三五〇〇	十二月期	二八三〇〇	十一月期	二八〇〇〇	十月期	三〇二二五	九月期
一八、七八二、〇〇〇		一四、三二一、〇〇〇		一三、五二九、〇〇〇		一三、三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七、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〇〇〇		二〇、三三四、〇〇〇		二六、六九二、〇〇〇		一〇、二二七、〇〇〇	

全 年 合 計

一九二三年

(該所買賣價格以國幣二釐五毫為一叫價單位)

D 營業報告

a 負債資產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股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倉庫	一九七,七六九.七五
公司公積金	三五九,二五一.四五	地產	一六二,四六三.二三
經紀人保證金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押租及押櫃	七二,六七五.〇七
經紀人儲蓄金	九九,六四五.七六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五,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本證據金	七六,九四五.〇〇	營業保證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追證據金	二三,三五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往來存款	一,九五,八七六.七九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四〇,〇七五.六六	各種有價證券	一三三,〇四九.七六
未付股息紅利	六,三三六.五〇	定期放款	一,〇六六,四九〇.三四
未付保存股優待金	五,九五〇.〇〇	抵押借款	四八,六六六.四六
所員積金存款及儲蓄存款	一四,八七一.二六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二九五,五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九一,八三三.六一	經紀人本證據金代用品	三,七五〇,四五〇.〇〇
中國銀行存款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暫付金	二二,〇七一.一九
準備金	九〇,九一八.二六	經紀人往來	一四,一三三.二二
暫收金	一九六,四一六.〇〇	了結計算	五四八,八三三.五〇
上屆純益派餘滾存	七,九二六.五七	應收未收經手費	三六,四三三.六六
未付經紀人獎勵金	七,七六六.八三	應收未收租金	一,一九〇.三二
提存所員退職金	六,〇〇〇.〇〇	現金	六三,二五三.四四
本屆營業純益	六六,六四四.七三		
本屆資產純益	二〇,〇四四.七三		

合計

b 損益表(營業)

損失

利益

營業費	一〇三,一七〇.四〇	經手費	一八六,一九一.三五
公益金	一,四三三.三九	過戶費	二六.一七
保存股優待金	五,九五〇.〇〇		
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營業純益	六六,六四四.七三		
合計	一八六,二七五.三二	合計	一八六,二七五.三二

c 損益表(資產)

損失

利益

攤提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二,二四七.三七	證券利息	二,七六一.八六
本屆資產純益	二〇,〇四四.七三	銀行錢莊利息	三,〇六九.五四
合計	二二,二九二.四四	房租收入	六,三六〇.三二
		合計	一二,一九二.〇四

d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倉庫	一九七,七六九.七五
公司公積金	三七三,九二六.六六	地產	一六二,四六三.二三
經紀人保證金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押租及押櫃	七二,六七五.〇七
經紀人儲蓄金	八九五.九	各種有價證券	二四,一六五.五三
經紀人本證據金	六六,六四四.七三	營業保證金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追證據金	六四七,二五三.五〇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五,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三〇、六六六·六	存放各銀行錢莊往來存款	二、二七〇、八七三·六	損失	一九九、一〇九·六	利息	一九五、二五七·六
未付股息紅利	一、二七六·五〇	定期放款	一、〇八九、五五〇·一九	營業費	三、三三一·六七	經手費	四·八〇
未付保存股優待金	六、二〇〇·〇〇	抵押借款	四八、一五七·五九	公益金	五、九五〇·〇〇	過戶費	
所員積金存款及儲蓄存款	一四一、五五五·四六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二九五、五〇〇·〇〇	保存股優待金	一七、五〇八·六〇		
定期存款	七四、四七三·三〇	經紀人本證據金代用品	二、九三九、六三三·〇〇	攤提呆帳	五九、三七二·四七		
中國銀行存款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了結計算	一、〇六三、三三三·五〇	本屆營業純益	一九五、二六三·四二	合計	一九五、二六三·四二
暫收金	四〇、〇三三·五九	暫付金	一、〇六三、三三三·五〇	合計	一九五、二六三·四二	合計	一九五、二六三·四二
未付經紀人獎勵金	一〇、二七六·七三	經紀人往來	二五、三九〇·〇〇	損失		證券利息	三三一·六〇
提存所員退職金	八、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六一一·三九	攤提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九三三·九〇	銀行錢莊利息	一三、八四九·三〇
上屆純益派餘滾存	二、五〇	現金	三六六、七三九·五五	本屆資產純益	一九、三六二·一六	房租收入	六、一五五·一六
本屆營業純益	五九、三七三·四七	合計	一〇、三三、五二一·四	合計	二〇、三五六·〇六	合計	二〇、三五六·〇六
本屆資產純益	一九、三六二·一六						
合計	一〇、三三、五二一·四						

e 損益表(營業)

f 損益表(資產)

(據市通志商業編草稿及各該交易所供給材料)

(一) 保險

(1)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會

A 沿革

我國保險事業之發達，以上海為最。上海之保險事業，又以外商之勢力為大。外商保險公司多與其本國大公司聯絡，實力雄厚，在滬並有上海水險公會與上海火險公會之組織。

B 現任委員表

胡詠騏(主席)
朱如堂

丁雪農
馮佐芝

潘學安
董漢澂

盧蓉舟
陳幹青

項馨吾

(據保險業同業公會供給材料)

C 會員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所保險類	在上海成立或分設年月日	實收資本(單位：國幣元)	總公司所在地點	分公司代理處所在地點	重要職員姓名	備註
上海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水、火險	民國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	漢口	嚴成德(總經理)	原名中央信託公司、二十五年改名
*上海華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汽車保險	清光緒三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外灘七	杭州、寧波、南京、營口、鎮江、廈門、漢口	厲樹雄(總經理)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	水、火、船壳、汽車保險	民國四年一月	港幣一,四三〇,〇〇〇元	香港	上海江西路三三、漢口、天津、大連、廣州、仰光、鎮江、九江、杭州、青島、烟台、哈爾濱等	李自重(總司理)	上海分公司係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在實業部登記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汽車及信用保險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寧波路四〇	天津、寧波、南京	劉鴻生、陳輝德、楊介眉、劉吉生、潘學安(董事)、金宗城、邱良榮(監察)、潘學安(總經理)	資本原為十二萬元、二十五年九月增至今額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損失保險(包括水、火、汽車、船舶、飛機、郵包、電梯、信用及其他損失責任險) 人身保險(分團體壽險、個人壽險、一切人身意外險)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漢口路一二六	國內各大通商口岸	葉琢堂(局長)張度、劉致芸(副局長)項馨吾(保險部經理)李孤帆(保險部副經理)	即將遷至外灘六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意外、汽車、船舶、兵、玻璃、繭、鈔等一切保險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北京路二五五	上海、蘇州、杭州、寧波、南京、漢口、天津、長沙、重慶、廣州	周作民(董事長)丁雪農、王伯衡、董漢槎(常務董事)王仁全(總公司經理)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曾改組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壽、汽車、繭、子、盜、玻璃、運輸等保險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四川路二七〇	經理處：各埠中國銀行	宋漢章(董事長)過福雲(經理)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水、火險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愛多亞路二四七		陳幹青(總經理)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有限公司	信用險	民國十九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寧波路四〇	上海、南京、天津、漢口、哈爾濱、青島、杭州、長沙、重慶、廣州、濟南、鄭州、北平、香港、南昌	潘學安(總經理)	原名太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始改今稱、並增資本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水、壽、信用、利益、損害、兵、盜、汽車等保險	民國十九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	上海、南京、天津、漢口、哈爾濱、青島、杭州、長沙、重慶、廣州、濟南、鄭州、北平、香港、南昌	黃奕住(董事長) 周作民(總經理)	原名太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始改今稱、並增資本
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水、汽車、郵包、兵盜、繭子、火車、意外等保險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南京路四七〇	漢口、天津、杭州、寧波、南京	謝瑞森(總公司總經理) 鮑忠濤(上海分公司經理)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民國十四年五月	港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香港	上海南京路六三五	郭樂(董事長)何秋銘(總公司經理)郭琳天(上海分公司經理)	上海分公司設於五年三月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火、水、兵、汽車保險	民國四年	港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香港	上海南京路六三五、漢口、廣州、中山、汕頭、暹羅	郭樂(總公司總經理)郭瑞祥(上海分公司經理)	初由中國實業銀行創辦、總行設天津、六月十一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設上海
永甯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險	民國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博物院路一四	天津及各埠	劉體智(董事長)郭信(總經理)	
安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水、壽、信用、利益、損害、兵、盜、汽車等保險	民國十六年三月	七〇〇,〇〇〇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	上海、南京、天津、漢口、哈爾濱、青島、杭州、鄭州、濟南、長沙、重慶、北平、香港、南昌	黃奕住(董事長) 周作民(總經理)	原名安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五十萬元、始改今稱、並增資本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民國十一年十月	港幣 六九,二〇〇元	香港	上海浙江路四三、廣州	蔡興(主席董事)古卓崙(總公司司理)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實業部註冊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水、火險	民國四年	港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香港	上海浙江路四三、天津、廣州、星加坡等	蔡興(董事長)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壽、意外、汽車、郵包、盜竊、玻璃、繭子等保險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江西路四〇六	各大城市	徐新六(總經理)	
甯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上海北京路三五六	南京、廣州、漢口、北平	胡詠騏(總經理)方景和(副經理)	
甯紹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船壳、汽車保險	民國十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	上海江西路五九	漢口、長沙、營口、烟台、天津、九江、南京、無錫、蘇州、嘉興、杭州、寧波、海門、溫州、台州	袁履登(總經理)陳仁徵(經理)	初附設於甯紹商輪公司名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二十四年政組為獨立公司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船舶保險	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六〇〇,〇〇〇	上海愛多亞路二九	哈爾濱、營口、青島、天津、南京、漢口、杭州、蘇州等	沈聯芳(董事長)傅其霖(總經理)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民國元年六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四	南京、北平、天津、烟台、青島、杭州、寧波、廈門、福州、汕頭、廣州、成都、重慶、宜昌、漢口、九江、南昌、安慶、蕪湖、鎮江、西安、鄭州、開封、濟南、巴達維亞、棉蘭等	呂岳泉(總經理)經乾莖、張肇元(副經理)	
華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水、汽車、意外、兵、鐵路運輸、郵包、運輸、繭子、銀鈔等保險	清光緒三十二年		上海江西路四六七	各大商埠	秦子奇(總經理)	

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保險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四〇〇,〇〇〇	上海愛多亞路二九		鄧東明(經理)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意外險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廣東路一二二	營口、龍口、青島、天津、奉天	李子初(總理)馬宗海(協理)李昇平(監理)	
興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汽車、郵包、船壳、兵、盜等保險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重慶	上海九江路二三、廣州	楊燦三(董事長)任望南(總經理)	
豐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水、壽、信用、利益損害、兵、盜、汽車等保險	民國二十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	上海、南京、漢口、青島、濟南、廣州、杭州、鄭州、長沙、重慶、南昌	周作民(董事長)丁雪農、王伯衡(常務董事)	初名豐盛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年改組更定今名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水、汽車、意外等保險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寧波路四〇	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廣州、南昌、香港、濟南、長沙、重慶、鄭州等	朱如堂(總經理)劉聽強、歐倫(副經理)	

(有*記號者，據一九三六年中國保險年鑑；其餘據各該公司供給材料。)

D 各會員公司最近五年保費收入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公司名稱	年別	民國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備註
上海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八二,四二七.九四	七二,〇六八.三二	五六,二八七.〇七	四六,九二一.〇八	三九,八五七.九六	
上海華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〇,〇〇三.四六	一七六,二六一.四三	一五九,三三三.二四	一三六,〇五三.八三	一〇八,六六六.九七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一,二三七,九六九.三五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六,二三〇.四六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九三、〇九八·一四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八四·八〇		一〇六、四五三·八〇	九六、三七三·四六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三三·七九	四四、五六·九五	七二、一四四·六四	六八、六七·二八	三六、三九〇·三二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六、九五·七〇	四三三、一七〇·六五	六九六、二九七·〇三	六八四、七五九·三五	八六一、三三一·一六	
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幣港三五、八八四·九〇元	幣港三六、六五九·九五元	幣港二八六、一七四·五〇元	幣港二九四、〇一六·二〇元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一二五、一七六·七四	一四二、七四六·四四	一八一、五四七·五一	一六三、二三八·九五	一六三、二三三·三〇	上海分公司收入
永寧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四、九七一·二〇	二二七、七八七·三三	二四三、四〇三·九七	二二一、〇三四·九〇	二〇〇、二〇·四二	二十一年款數係自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三、八九四·六八	二四一、七三六·二七	三〇九、八九六·七〇	三〇二、四八四·三六	三七、三三三·〇五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幣港三五九、二八·四六元	幣港三三九、六四七·四六元	幣港三三二、七七八·二八元	幣港二九六、八二五·三五元	幣港二四一、九九九·三七元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六九、九八七·三七		
寧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四、四三·五八	一一八、四六九·五五	一八六、六五四·三七	二二〇、九七六·三三	二二一、五四六·九九	
寧紹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四、七九二·七三	三六六、七〇八·六二	三五二、五七六·八九	二九四、七九二·六二	二八八、九九六·四五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九八、五八四·六〇	一、七三四、二〇九·二七	一、六二七、三五六·〇四	一、五三七、〇八〇·九二		
華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四、二七·五	二〇七、三九二·六	一六四、五〇六·二四	一六七、一〇七·四六			
興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〇、二六四·九			二十四年自十月份起至年底
豐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六八一·五	一〇五、七七·〇一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八五·〇五	一五七、二二·八九	一四〇、〇五·六二	一五〇、〇二·二四	二二、一八·七〇		

E 各會員公司最近五年賠款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據各該公司供給材料)

公司名稱	年別	民國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備註
上海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四、六五·四六	八〇、四九九·九六	五六、八八六·七五	三、八七·四二	一八、二八三·七四	
上海華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三·七三	八六、八六二·二四	一〇七、八五九·一八	五九、二七六·〇六	九二、六三七·二三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一八四、五九六·一九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七二、〇五六·六七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四五二·九〇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八九三·六三	四〇、八七七·五六	五七、一九九·八七	五、六一·九六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〇三九·六〇	三、二九九·六〇	一三三、〇八五·七四	二七、六二七·四三	六、二〇八·七九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八六、九九六·七七	一六六、五五四·六七	一八〇、七四三·六七	三三六、一五·一六	三四九、一六三·八〇	
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港幣 四七、六八二·八四元	港幣 八九、六三七·三元	港幣 六六、一五三·九二元	港幣 四六、八四〇·七二元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三六、三九九·〇六	五五、一九三·九二	九六、五九九·六九	一一三、九一四·五五	一一〇、七四·四一	上海分公司賠出
永寧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八六二·四四	一一〇、六二七·七九	一四〇、三三六·五〇	一三五、〇七五·九六	一三六、〇一六·三四	二十一年款數係自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六六〇·〇三	一一〇、二六六·九九	一一九、六三三·五九	一一〇、六〇一·八二	一五四、〇九三·九三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港幣 七六、〇二六·九六元	港幣 五五、〇一八·八八元	港幣 六三、六九九·七四元	港幣 六〇、八四九·九〇元	港幣 四九、九七四·四八元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〇、三六·一〇		
寧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三六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	九、七六六·〇五	
寧紹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五、二五六·七三	一六五、七九四·八三	一四七、九八一·四七	一二三、七五三·三〇	一八〇、〇四二·六二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五、五四七·三七	三三五、〇九七·一四	三三〇、一五〇·六九	三二七、一九二·五〇	三三五、六八四·〇〇	
華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	
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六、六〇一·六〇	七六、一四五·〇三	九六、一九四·五六	一二三、二七二·九九		
興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二二三·一四		二十四年自十月份起至年底
豐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八、二五五·三六	六一、三六四·六四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三九九·七六	五三、九八三·三三	六四、六二七·〇六	九二、五七二·二〇	九四、〇九八·三九	

(據各該公司供給材料)

(2)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創辦簡易人壽保險，

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一日，終身及定期兩種，定期又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先後在上海總局及南京漢口兩分局辦理；現任局長沈叔玉，副局長周守良、麥倫達，保險處處長張明昕。局址在江西路一七一號。

(據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供給材料)

5 物價及物價指數

(一)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一 (按性質及用途分類)

民國十五年——1926

民國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糧食	八二·六	八六·三	八三·三	九一·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八九·六	九七·二
其他食物	八一·六	九三·九	九五·五	九五·五	一〇〇·〇	一〇八·一	一〇八·七	一〇九·五
紡織品及其原料	一〇三·五	一一〇·四	一一〇·六	一〇六·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九	一〇二·一	一〇一·九
金屬	九六·一	八五·一	九九·三	九六·九	一〇〇·〇	一〇九·一	一〇二·九	一一一·〇
燃料	一〇八·七	一〇五·四	一〇二·八	九九·五	一〇〇·〇	一一二·七	一〇四·〇	一〇四·一
建築材料	一二五·五	一一七·一	一一五·五	九六·四	一〇〇·〇	一〇五·四	一〇三·〇	一〇八·一
化學品	一六一·七	一一九·三	一〇八·九	一〇一·九	一〇〇·〇	一〇二·六	一〇一·二	一〇五·八
雜類	一〇四·〇	九七·五	九八·五	一〇一·一	一〇〇·〇	一〇二·一	一〇二·〇	一〇四·二
總指數	一〇四·六	九八·六	一〇二·〇	九九·三	一〇〇·〇	一〇四·四	一〇一·七	一〇四·五

商 業

十九年	一一〇・三	一二〇・三	一〇五・六	一三六・二	一一七・一	一一八・二	一二〇・一	一一一・四	一一四・八
二十年	九四・四	一三八・三	一一八・八	一五四・二	一四八・五	一三五・四	一五〇・七	一二二・一	一二六・七
二十一年	八一・七	一三一・一	九八・四	一三〇・一	一三二・八	一二四・四	一五一・六	一〇九・一	一一二・四
二十二年	六九・六	一二三・二	八九・九	一三二・九	一一九・一	一一三・一	一五三・四	一〇〇・七	一〇三・八
二十三年	六九・一	一一一・一	八二・二	一二三・八	一二二・一	一〇六・九	一三九・二	九三・一	九七・一
二十四年	八〇・〇	一一一・五	七八・九	一一四・一	一一九・七	九九・二	一三三・二	九〇・九	九六・四
二十五年	九二・九	一二四・五	九〇・五	一三〇・九	一三〇・九	一一一・二	一三七・六	一〇一・九	一〇八・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八五・二	一一九・六	八五・九	一二八・四	一三二・五	一〇八・九	一四〇・六	九六・四	一〇四・三
二月	八七・八	一二〇・六	八六・四	一二八・五	一三一・四	一一一・六	一四一・二	九八・四	一〇五・四
三月	九三・二	一一九・五	八七・八	一二七・九	一二九・八	一一二・二	一四〇・九	九八・一	一〇六・四
四月	九四・九	一二〇・八	八八・七	一二八・八	一三〇・六	一一一・五	一四〇・五	九八・九	一〇七・三
五月	九一・五	一二〇・二	八六・六	一二六・八	一二九・七	一一〇・六	一三八・二	九九・八	一〇五・八
六月	九〇・七	一二五・八	八六・三	一二四・一	一二八・八	一〇八・五	一三八・六	九九・四	一〇六・一
七月	九一・六	一二四・九	九〇・五	一二三・七	一二七・六	一〇九・二	一三五・八	一〇一・三	一〇七・二
八月	九二・〇	一二二・二	九一・二	一二六・〇	一二八・八	一〇八・五	一三五・七	一〇二・七	一〇七・四
九月	九〇・一	一二四・五	八九・四	一二八・五	一二八・七	一〇九・一	一三三・五	一〇二・六	一〇七・〇
十月	九四・五	一二七・〇	九二・七	一三一・三	一二九・八	一〇九・一	一三四・〇	一〇五・〇	一〇九・七

十一月	九六·三	一二九·一	九七·〇	一四〇·四	一三〇·一	一一四·九	一三五·八	一〇七·一	一一三·〇
十二月	一〇五·一	一三二·一	一〇一·八	一五四·一	一四一·三	一一九·九	一三四·五	一一〇·九	一一八·八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二 (按加工程度分類)

民國十五年——二〇〇

年	原 料					製 造 品			總指數
	農 產	動物產	林 產	鑛 產	原料品合計	生產品	消費品	製造品合計	
民國十年	七五·四	七四·三	八七·一	一〇二·三	八二·九	一三三·二	九九·〇	一一四·六	一〇四·六
十一年	八五·六	八二·一	八五·三	一〇一·一	八七·七	一一二·五	九五·一	一〇三·三	九八·六
十二年	九一·七	九〇·五	九一·四	一〇〇·一	九二·九	一一一·九	一〇〇·五	一〇六·〇	一〇二·〇
十三年	九二·〇	九六·七	九二·二	九一·一	九二·四	一〇二·六	九八·一	一〇〇·二	九七·九
十四年	九四·五	一〇四·六	八九·一	九七·七	九五·七	一〇二·五	九九·四	一〇〇·九	九九·三
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二·六	一〇五·八	一〇五·二	一一一·五	一〇四·九	一〇四·〇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四
十七年	九四·七	一〇六·三	一〇一·〇	一〇七·二	九九·五	一〇三·一	一〇二·七	一〇二·九	一〇一·七
十八年	九九·四	一〇六·四	一〇四·〇	一〇四·二	一〇二·〇	一〇八·八	一〇三·八	一〇五·八	一〇四·五
十九年	一一三·二	一〇六·八	一一〇·二	一一七·三	一一二·二	一二一·九	一一二·二	一一六·一	一一四·八
二十年	一〇五·八	一〇八·五	一二九·一	一三九·一	一一四·五	一三九·二	一二九·七	一三三·五	一二六·七

商 業

二十一年	九二·九	九四·八	一一四·四	一二〇·五	一〇〇·四	一二一·〇	一一八·一	一一九·三	一一二·四
二十二年	八〇·七	九三·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八·三	九〇·七	一二四·九	一〇八·九	一一一·四	一〇三·八
二十三年	七七·四	八六·一	一〇一·二	一〇一·六	八五·九	一〇四·三	一〇三·一	一〇三·六	九七·一
二十四年	八六·一	八二·九	九九·一	一〇一·九	八九·九	九七·八	一〇一·六	一〇〇·〇	九六·四
二十五年	九六·七	一〇二·四	一一三·七	一〇八·六	一〇二·一	一一一·六	一一二·三	一一二·〇	一〇八·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八九·一	九七·一	一一三·三	一〇八·八	九七·一	一〇九·四	一〇七·四	一〇八·三	一〇四·三
二月	九〇·五	九六·三	一一五·〇	一〇九·四	九八·〇	一〇九·四	一〇九·六	一〇九·五	一〇五·四
三月	九六·七	九六·四	一一六·四	一〇六·二	一〇一·一	一〇九·三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六·四
四月	九九·四	九七·三	一一五·八	一〇八·三	一〇三·〇	一〇九·八	一〇九·五	一〇九·六	一〇七·三
五月	九五·六	九七·一	一一二·三	一〇八·五	一〇〇·四	一〇八·四	一〇八·九	一〇八·七	一〇五·八
六月	九四·七	一〇〇·二	一〇九·八	一〇七·二	九九·九	一〇七·六	一一〇·八	一〇九·五	一〇六·一
七月	九八·七	一〇一·二	一〇九·三	一〇五·九	一〇一·九	一〇八·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一	一〇七·二
八月	九八·三	一〇一·七	一一〇·一	一〇六·五	一〇二·〇	一〇九·一	一一一·二	一一〇·三	一〇七·四
九月	九五·五	一〇四·四	一一一·七	一〇三·八	一〇〇·八	一〇九·一	一一一·三	一一〇·四	一〇七·〇
十月	九七·四	一〇六·七	一一二·三	一〇五·〇	一〇二·五	一一一·九	一一五·〇	一一三·八	一〇九·七
十一月	九八·一	一一〇·〇	一一五·九	一〇九·四	一〇四·六	一二七·一	一一八·一	一一七·七	一一三·〇
十二月	一〇三·九	一一六·二	一二〇·八	一二二·六	一一一·四	一二四·四	一二一·九	一二二·九	一一八·八

(一)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二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年	原 料					平均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總 指 數
	農 產	動 物 產	林 產	鑛 產	平 均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五・三	一〇二・二	一〇〇・二	一一九・七	一〇六・六	一〇六・五	一〇四・四	一〇六・一	
十七年	一〇六・八	一〇六・〇	九四・四	一〇四・九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一・六	一〇四・五	
十八年	一〇九・六	一〇八・三	九三・一	九九・二	一〇七・五	一〇三・六	一〇二・〇	一〇五・二	
十九年	一一五・九	一〇六・七	九六・〇	一一四・五	一一三・八	一〇二・六	一〇四・〇	一〇八・三	
二十年	一〇七・〇	一〇七・三	一〇七・九	一三二・七	一一〇・六	九六・一	一一七・六	一〇七・五	
二十一年	九五・七	八〇・八	九九・九	一〇九・八	九五・六	七三・一	一〇四・五	九〇・四	
二十二年	八五・八	八〇・〇	八九・五	一〇八・三	八八・二	六七・五	八九・三	八二・〇	
二十三年	七三・七	七九・八	八四・八	一一五・八	八〇・七	五二・二	八〇・三	七一・七	
二十四年	八二・三	八二・八	七四・四	一一九・八	八七・三	六二・二	七八・〇	七七・六	
二十五年	一〇七・四	一一一・三	八〇・〇	一三一・九	一一〇・四	八一・二	八四・〇	九六・一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九五・三	九四・一	七七・一	一四〇・〇	一〇〇・七	八〇・二	八二・八	九〇・八	

二月	九七·五	九六·七	七九·七	一三三·五	一〇一·七	七八·五	七九·九	九〇·二
三月	一〇一·八	一〇一·二	八五·四	一三一·六	一〇五·三	八一·二	七八·二	九二·四
四月	一一〇·七	一〇四·三	八五·六	一三二·一	一一一·九	八六·八	七八·〇	九七·三
五月	一〇六·九	一〇五·五	八三·九	一二五·六	一〇八·六	八三·六	七七·〇	九四·五
六月	一〇七·七	一〇七·八	七九·二	一二二·六	一〇八·九	八四·一	九〇·六	九七·五
七月	一一五·九	一一二·八	七五·一	一二二·二	一一五·〇	八六·三	八八·一	一〇〇·七
八月	一一三·一	一一八·一	七四·三	一二三·〇	一一三·九	八〇·〇	八五·一	九七·六
九月	一一一·二	一一八·三	七七·四	一二七·一	一一三·三	七五·九	八四·五	九五·九
十月	一〇八·八	一二一·一	七八·八	一二九·四	一一二·五	七六·二	八七·一	九六·一
十一月	一〇六·六	一二五·三	八一·三	一三八·九	一一二·九	七八·一	八八·〇	九七·一
十二月	一一三·三	一三〇·八	八二·七	一五六·四	一二〇·八	八三·六	八九·一	一〇二·九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三)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二〇

年	原 料 品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總 指 數
	農 產	林 產	鑛 產	平 均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一一四·七	一〇九·〇	一二〇·六	一一五·六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一〇七·三

十七年	一一九·九	一〇二·八	一〇五·二	一一五·五	一〇五·四	九六·八	一〇二·六
十八年	一二七·七	一〇六·六	一〇一·〇	一二〇·三	一一〇·六	一〇二·〇	一〇七·七
十九年	一五一·一	一二一·七	一一六·九	一四一·六	一二八·一	一二〇·七	一二六·七
二十年	一五九·二	一四七·一	一三六·八	一五三·五	一六〇·二	一四五·七	一五〇·二
二十一年	一三八·四	一二〇·二	一一一·〇	一三一·二	一五三·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
二十二年	一三一·一	一一〇·六	一〇四·一	一二三·八	一五二·六	一三〇·〇	一三二·三
二十年	一二三·四	一〇九·二	一〇七·五	一一八·九	一四七·一	一三三·三	一三二·一
二十四年	一一九·九	一〇四·〇	一〇八·一	一一六·二	一三六·一	一三一·四	一二八·四
二十五年	一三八·九	一三三·五	一二二·九	一三五·〇	一五〇·四	一四一·九	一四一·七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一三六·四	一三二·二	一二〇·八	一三二·七	一四八·〇	一四二·七	一四一·一
二月	一三三·四	一四〇·九	一二一·八	一三一·五	一四八·〇	一四三·三	一四一·二
三月	一三二·九	一三九·一	一二〇·二	一三〇·七	一四八·〇	一四三·一	一四〇·八
四月	一三四·〇	一三六·五	一二三·一	一三一·九	一四九·二	一四二·四	一四〇·九
五月	一三六·九	一三二·六	一二一·三	一三三·二	一四八·六	一四〇·九	一四〇·三
六月	一三九·六	一二九·九	一一九·三	一三四·五	一四八·三	一四一·〇	一四〇·七
七月	一四七·五	一二八·一	一一九·一	一四〇·〇	一四八·五	一四〇·六	一四一·八
八月	一三七·八	一二八·四	一一九·二	一三三·一	一四九·二	一四〇·四	一四〇·〇

月份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物	一三七·二	一四一·三	一四〇·八	一四八·七
衣着	一二九·五	一二七·四	一三五·六	一四一·六
房租	一二〇·〇	一二一·五	一二八·三	一三九·五
燃料	一三二·九	一三六·〇	一三七·七	一四六·二
雜項	一五〇·一	一五一·七	一五四·三	一六〇·七
總指數	一四〇·二	一四二·三	一四二·九	一四七·六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四)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二〇

年份	民國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食物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七	九二·一	九八·四	一一八·八	一〇七·五	一〇一·三	八六·九	八六·四	八九·一
衣着	一〇〇·〇	九六·八	九五·一	九七·七	九九·六	一〇八·三	一〇二·七	九〇·〇	八三·二	八〇·〇
房租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	一〇一·一	一〇二·一	一〇四·四	一〇六·〇	一〇七·八	一〇九·七	一一〇·七	一一一·三
燃料	一〇〇·〇	一三一·四	一一四·六	一一八·二	一二二·五	一三三·六	一三三·〇	一二一·九	一二二·五	一一九·四
雜項	一〇〇·〇	一〇四·四	一三〇·〇	一三六·四	一四五·一	一八七·四	一七三·二	一六四·三	一六六·九	一六〇·三
總指數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七	一〇二·五	一〇七·九	一二一·八	一二五·九	一一九·一	一〇七·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六

(五) 上海絲價升降表

二十五年	一〇〇・七	八七・二	一〇九・七	一二八・七	一五四・八	一一三・三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九三・三	八四・〇	一一一・〇	一三七・六	一六一・八	一一一・〇
二月	九八・六	八四・三	一一〇・三	一三二・三	一五四・四	一一二・〇
三月	一〇二・二	八四・三	一一〇・三	一三二・三	一五四・四	一一四・一
四月	九七・九	八四・三	一一〇・三	一三二・五	一五四・四	一一一・七
五月	九七・六	八四・二	一〇九・六	一二七・二	一五四・九	一一一・一
六月	九九・三	八四・二	一〇九・六	一二七・二	一五三・五	一一一・八
七月	九九・八	八五・三	一〇九・六	一二七・四	一五三・五	一一二・二
八月	一〇五・七	八五・三	一〇九・六	一二七・四	一五三・五	一一五・五
九月	一〇二・三	八四・三	一〇九・〇	一二六・八	一五三・五	一一三・五
十月	一〇二・七	八七・八	一〇九・〇	一二六・四	一五三・五	一一四・〇
十一月	一〇三・三	九五・〇	一〇九・〇	一二五・三	一五三・五	一一四・九
十二月	一〇六・八	一〇〇・七	一〇九・〇	一二七・〇	一五三・五	一一七・五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時 期	絲 別	高等廠經 (一三一五條份)			上等廠經 (一三一五條份)			中等廠經 (一三一五條份)			廠經八三勻度 (二〇二三條份)			上等魯經 (一三一五條份)			中等川經 (一三一五條份)			上等灰經 (八 繭)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廿一年		一、四四一	九〇九	一、二五二	八六七	一、〇三二	一、一三三	七五五	九三五	一、一〇五	六九九	八七五	一、二三二	七九七	九五四	一、〇六三	七五五	八七三	四六二	三九五	四一九			
廿二年		一、二〇〇	六九〇	九六〇	一、〇〇〇	六三〇	八五三	九二〇	五八〇	七八七	九〇〇	五五〇	七三六	九〇〇	六二〇	七七二	八七〇	六四〇	七三三	四五〇	二九五	三九六		
廿三年		八〇〇	五三〇	六二三	七五〇	四八〇	五七三	六六〇	四六〇	五二六	六三〇	四四〇	五〇三	六五〇	四五〇	五三七	六五〇	三七〇	四八〇	三四〇	二七〇	二九八		
廿四年		九七〇	四八〇	六四七	九五〇	四六〇	六一七	九一〇	四一五	五七六	八九〇	四〇〇	五六二	八〇〇	三八〇	五三七	七八〇	三七〇	五〇八	三六八	二四三	二八一		
廿五年		九六〇	七二〇	八〇八	九二〇	六九〇	七八二	八五〇	六四〇	七四五	八五〇	六三〇	七三〇	七九〇	七四〇	七五八	七七〇	七二〇	七三六	四四〇	三五〇	三九二		
一月		九六〇	九五〇	九五五	九二〇	九一〇	九二五	八五〇	八四〇	八四五	八五〇	八三〇	八四〇	七九〇	七八〇	七八五	七七〇	六六〇	七六五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月		九〇〇	八五〇	八七五	八六〇	八一〇	八三五	八三〇	七八〇	六〇五	八一〇	七六〇	七八五	七七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五〇	七三〇	七四〇	三八〇	三五〇	三六五		
三月		八五〇	八四〇	八四五	八一〇	八〇〇	八〇五	七八〇	七五〇	七六五	七六〇	七三〇	七四五	七五〇	七四〇	七四五	七三〇	七二〇	七三〇	三九〇	三八〇	三八五		
四月		八〇〇	七八〇	七九〇	七六〇	七四〇	七五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二〇	七二〇	六八〇	七〇〇	七四〇	七〇〇	七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三〇	四四〇	四二〇	四三〇		
五月		七六〇	七二〇	七四〇	七三〇	六九〇	七二〇	六〇〇	六四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三〇	六五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六〇	六三〇	六五〇	四二〇	四一〇	四一五		
六月		七五〇	七四〇	七四五	七二〇	七一〇	七二五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六五五	六六〇	六五〇	六五五	六六〇	六五〇	六五五	四〇〇	三九〇	三九五		
七月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六〇	七五〇	七五五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八月		七七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六〇	七三〇	七四五	七三〇	六九〇	七二〇	七二〇	六九〇	六九〇	七二〇	六九〇	六九〇	七二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九月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七〇〇	六七五	六八八	六八〇	六五〇	六六五	六八〇	六五〇	六六五	六八〇	六五〇	六六五	四〇〇	三八八	三九四		
十月		七六〇	七四〇	七六〇	七六〇	七三〇	七四五	七三〇	六九〇	七二〇	七二〇	六八〇	七〇〇	七二〇	六八〇	七〇〇	七二〇	六八〇	七〇〇	三九五	三九〇	三九五		
十一月		九〇〇	八三〇	八六五	八八〇	八一五	八四八	八五〇	八〇〇	八二五	八三五	七九〇	八二三	—	—	—	—	—	—	三九五	三八五	三九〇		

十二月	八九〇	八四〇	八六五	八七〇	八二〇	八四五	八二〇	七九〇	八〇〇	八二〇	七九〇	八〇五	—	—	—	—	—	三八〇	三六〇	三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表內各絲分級標準，在二十三年以前，高等廠經係 Grand Double Extra 一三三條份，中等廠經係 一三三條份，廠經八三勻度原係 C 級 一三三條份，灰經係取金蝙蝠牌。(二)每擔價以國幣元為單位(銀兩以七一五折合成元)

(六)上海棉價升降表

時期	棉		火		機		花		漢口細絨花		靈		寶		花		天津美種花		標		準		花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廿一年	四六·五〇	三七·四二	四二·四三	四八·九五	三六·四六	四四·九六	五四·五五	四四·七六	五〇·五四	五三·二五	四四·二〇	四七·一〇	四〇·九二	三一·三二	—	—	—	—	—	—	—	—	—	—
廿二年	四六·〇〇	三五·五〇	四一·三七	四九·〇〇	三六·七五	四三·六二	五六·〇〇	四三·〇〇	五〇·三五	五一·五〇	四四·二五	四七·二五	四一·一七	三一·七五	—	—	—	—	—	—	—	—	—	—
廿三年	四三·〇〇	三六·五〇	三九·五六	四七·二五	三八·〇〇	四二·八六	六四·五〇	四三·七五	五二·一〇	五七·五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二	三九·三一	三三·〇三	—	—	—	—	—	—	—	—	—	—
廿四年	四六·〇〇	三五·二五	四〇·七〇	五一·〇〇	三七·五〇	四三·四八	六四·五〇	四一·〇〇	五〇·七六	六一·五〇	四二·〇〇	四八·〇七	四三·〇〇	三〇·三〇	—	—	—	—	—	—	—	—	—	—
廿五年	五三·七五	四一·五〇	四七·四四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五〇·五三	六八·〇〇	四四·七五	五八·二〇	六六·二五	四九·一〇	五六·四一	五〇·五〇	三六·八五	—	—	—	—	—	—	—	—	—	—
一月	四五·七五	四四·〇〇	四四·六五	四九·五〇	四七·一〇	四八·一六	六二·七五	五二·五〇	五六·九二	五三·二五	四九·二五	五一·四八	四一·八五	三九·六〇	—	—	—	—	—	—	—	—	—	—
二月	四六·七五	四三·七五	四五·四四	四八·九〇	四五·七五	四七·七八	六二·〇〇	四四·七五	五三·七三	五五·二五	四九·一〇	五三·五五	四二·〇〇	三九·五〇	—	—	—	—	—	—	—	—	—	—
三月	五〇·五〇	四九·〇〇	四九·六五	五一·七〇	四八·四〇	五〇·八〇	六三·二五	五〇·五〇	五六·八七	六一·〇〇	五三·七五	五七·六九	四五·二〇	四一·六〇	—	—	—	—	—	—	—	—	—	—
四月	五〇·五〇	四九·五〇	四九·九五	五一·〇〇	五〇·六五	五一·一九	六一·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七·八七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七·五〇	四五·二五	四三·七〇	—	—	—	—	—	—	—	—	—	—
五月	四九·七五	四八·五〇	四八·九六	五一·七五	四九·五〇	五〇·五七	六一·二五	五一·〇〇	五六·三四	五八·五〇	五三·五〇	五五·八九	四三·七五	四一·〇五	—	—	—	—	—	—	—	—	—	—
六月	五一·二五	四八·七五	四九·九二	五一·五〇	五一·八〇	五三·四〇	六五·〇〇	五三·七五	五九·二五	六六·二五	五六·〇〇	六一·一一	四六·四〇	四三·〇〇	—	—	—	—	—	—	—	—	—	—

七月	五三·七五	四七·七五	四九·四八	五五·〇〇	五三·七五	五四·五〇	六三·五〇	五七·七五	五九·四〇	六四·〇〇	五七·二五	六一·三三	五三·五〇	四四·四五	四八·〇〇
八月	五〇·七五	四一·五〇	四四·一四	五一·五〇	四七·二〇	四九·二三	五七·〇〇	五四·〇〇	五五·六七	五六·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四八·五〇	三七·二〇	四五·二三
九月	四六·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三·六二	五〇·七五	四四·〇〇	四八·五四	五九·五〇	五〇·五〇	五五·〇四	五六·二五	五〇·〇〇	五三·三八	四〇·三〇	三六·八五	三八·五五
十月	四九·五〇	四六·三五	四七·八二	五三·二五	四八·七〇	五〇·二三	六七·〇〇	五六·〇〇	六一·八九	五九·七五	五六·〇〇	五七·六二	四三·五〇	三八·六〇	四〇·〇七
十一月	四七·五〇	四五·六〇	四六·九五	五一·〇〇	四八·五〇	四九·六七	六六·二五	五七·七五	六二·二八	五七·四〇	五四·〇〇	五五·九四	四二·三五	三九·二五	四〇·四三
十二月	四九·〇〇	四八·二五	四八·七二	五一·五〇	五〇·〇〇	五一·三〇	六八·〇〇	五五·五〇	六三·一一	五八·二五	五四·〇〇	五五·八九	四四·三〇	四一·四五	四二·九〇

註：(一)每百市斤價以國幣元為單位(銀兩以七一五折合成元)。(二)*在二十四年五月以前，係陝西花市價。

(七)上海紗價升降表

時期	牌名		金城		人鐘		標準(本月期)		五福(二十支)		人鐘(十六支)		大發(十支)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廿一年	五三·四七	三〇·九三	六六·二八	四〇·〇〇	二七·五三	三三·八五	二九·六八	三三·七〇	六一·九三	二〇·七八	二五·五九	四一·九七	五三·三三	二〇·七三
廿二年	三五·六六	二八·〇〇	三〇·四四	二七·五五	三三·五〇	二四·八二	二〇·二五	二六·八九	一八·六八	三〇·九七	一九·五〇	一九·五五	三三·五三	二四·七六
廿三年	三〇·六〇	二七·八〇	二九·四七	二四·〇〇	二四·五〇	二三·四五	一八·八〇	二六·四三	一七·八〇	二八·五五	一六·九七	一七·八〇	二二·〇〇	一九·六三
廿四年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九·〇八	二四·九〇	二四·五〇	二三·四三	二〇·〇〇	二五·八九	一七·八五	一九·九〇	一七·九五	一八·七〇	二四·〇〇	一九·六〇
廿五年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六·四六	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	二六·八九	二六·〇〇	二九·一一	二〇·九八	二七·〇〇	一九·九五	二二·八三	三三·六四	二四·五〇
一月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七二	二四·〇〇	二三·五〇	二三·八二	二〇·三〇	二四·〇〇	一九·七五	二〇·一五	二〇·一〇	二〇·二五	一九·三〇	一九·五〇
二月	三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六七	二四·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七五	一九·五〇	二二·一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月份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高	—	三三三·五〇	三三六·〇〇	—	—	三二九·〇〇	三二二·〇〇	—	三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最低	—	三三四·二五	三三七·三三	—	—	三二五·〇〇	三一九·五〇	—	三八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平均	—	三三三·五〇	三三七·三三	—	—	三二七·〇〇	三二〇·七五	—	三八五·〇〇	四一五·〇〇
最高	—	三五九·〇〇	三四五·〇〇	—	—	三四六·〇〇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最低	—	三五八·〇〇	三四七·六七	—	—	三四九·七五	三四〇·八二	—	三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平均	—	三五八·〇〇	三四五·〇〇	—	—	三四九·七五	三四一·一七	—	三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最高	—	三六五·五〇	三四九·五〇	—	—	三四六·〇〇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最低	—	三六五·五〇	三四九·五〇	—	—	三四九·七五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平均	—	三六五·五〇	三四九·五〇	—	—	三四六·〇〇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最高	—	三六五·五〇	三四九·五〇	—	—	三四六·〇〇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最低	—	三六五·五〇	三四九·五〇	—	—	三四九·七五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平均	—	三六五·五〇	三四九·五〇	—	—	三四六·〇〇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最高	—	三六五·五〇	三四九·五〇	—	—	三四六·〇〇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最低	—	三六五·五〇	三四九·五〇	—	—	三四九·七五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平均	—	三六五·五〇	三四九·五〇	—	—	三四六·〇〇	三四二·五〇	—	三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註：每包價以國幣元爲單位（銀兩以七一五合成元。）

（八）上海茶價升降表

時期	茶別			珍眉（綠）			針盾（綠）			秀眉（綠）			熙春（綠）			祁門（紅）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廿一年	三四五·三	二〇·八二	二〇九·一三	二四一·六四	一一·五六	四三〇·〇六	六四·七五	一三·八七	三〇·四二	一六八·八二	一三·八七	四六·五二	二五六·六七	二八·九二	八一·四七			
廿二年	一九八·四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七七	二〇七·四七	一一·〇〇	四二·一七	七一·一〇	五·三七	二三·七五	二八·一四	一八·六〇	四五·七八	一八六·〇二	一六·五三	六八·四三			
廿三年	三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八五·二五	九二·九〇	一一·〇〇	三三·五七	五五·〇〇	七·〇九	一六·九九	二〇·〇〇	一六·五三	三六·九七	三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八三·八四			

廿四年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四・二八	一一二・〇〇	九・〇〇	二一・七一	二一・〇〇	八・〇〇	一三・九三	七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四七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五五・三七
廿五年	一四八・〇〇	一四・〇〇	六三・三二	一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六・三五	七五・〇〇	九・八〇	一六・五八	一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三・三三	二七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七六・一一
一月	八五・〇〇	—	八五・〇〇	—	—	—	一〇・三〇	九・八〇	一〇・〇五	—	—	—	—	—	—
二月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一一・二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七五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五〇	—	—	—
三月	四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六・二五	—	—	—
四月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	一一・六〇	一〇・六〇	一一・一〇	—	—	—	—	—	—
五月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二・〇九	六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四九	—	—	—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九七・一〇
六月	二四八・〇〇	一六・五〇	八〇・二九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六・九二	七五・〇〇	一五・五〇	四五・五一	八六・〇〇	一七・〇〇	四五・三六	二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	九二・〇六
七月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八三・七九	八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七・五二	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四三	一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三八・六三	一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七・七五
八月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七五・八二	六三・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五・〇六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六八	一〇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七・五六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六・二五
九月	二六・〇〇	一四・〇〇	六五・四五	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八九	一〇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二・二七	五八・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二・七三
十月	二四・〇〇	二四・五〇	五五・二七	五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五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四二	三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七六	五九・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九
十一月	九六・〇〇	二八・〇〇	四九・四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四九	—	—	—	三四・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五・八〇	—	—	—
十二月	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五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八・七六

註：(一)每百市斤價，以國幣元爲單位（銀兩以七一五合成元） (二)在二十三年五月以前，從舊制論價者，以・八六七五折合之。

(九)上海米價升降表

A 河廠米

時期	米別			廠機北更			廠機薄稻			廠機羊尖			廠機杜尖			廠機變元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廿一年	一四·二七	八·三七	一一·九五	一三·八四	七·〇九	一〇·九五	一二·四八	七·〇一	九·九八	一二·三〇	七·〇九	九·七三	一四·一〇	七·四八	一一·八二			
廿二年	九·九一	七·七五	八·六一	九·四〇	七·〇〇	八·〇一	九·四〇	六·六五	七·七九	九·一四	六·七〇	七·五五	一一·四五	七·一五	八·七六			
廿三年	一四·〇〇	七·七〇	一〇·六五	一三·七〇	七·〇〇	九·九四	一二·九〇	六·七五	九·二〇	一二·五〇	六·六〇	九·〇四	一三·八〇	七·四五	一〇·五〇			
廿四年	一三·七〇	一〇·二〇	一一·三三	一二·六〇	九·一五	一一·一七	一二·四〇	八·〇〇	一〇·三七	一二·二〇	八·二〇	九·九〇	一三·一〇	八·五五	一〇·五三			
廿五年	一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三	一一·四〇	九·一〇	一〇·二七	一〇·六五	八·九〇	九·七八	一〇·六〇	八·四〇	九·五八	一一·八〇	八·八〇	一〇·二三			
一月	一〇·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	九·六〇	九·一〇	九·三五	九·三五	八·九〇	九·〇六	九·二〇	八·九五	九·〇五	九·四〇	八·八〇	九·〇〇			
二月	一〇·八五	一〇·二〇	一〇·四一	九·九五	九·四〇	九·五六	九·七五	九·二〇	九·三八	九·四五	九·〇五	九·一九	九·六〇	八·九五	九·二三			
三月	一一·七〇	一〇·七五	一一·二三	一〇·五五	九·九〇	一〇·二九	一〇·四五	九·七五	一〇·二四	一〇·二〇	九·四五	九·九〇	一〇·四〇	九·六五	一〇·一〇			
四月	一一·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五	一一·四〇	一〇·五五	一〇·四九	一〇·六五	一〇·二〇	一〇·三六	一〇·二〇	九·七〇	九·九九	一〇·五〇	九·九〇	一〇·一八			
五月	一一·〇五	一〇·七五	一〇·九〇	一〇·二五	一〇·〇二	一〇·一三	一〇·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九	九·八五	九·六五	九·七三	九·九五	九·五五	九·七五			
六月	一一·五五	一一·〇〇	一一·一七	一〇·五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三〇	一〇·四五	一〇·〇五	一〇·二一	一〇·二〇	九·七五	九·九三	一〇·四〇	九·七五	一〇·〇六			
七月	一一·七五	一一·一〇	一一·三六	一〇·七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五三	一〇·五五	九·八〇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五	九·五五	九·九七	一〇·四五	一〇·一〇	一〇·二六			
八月	一一·六〇	一一·三〇	一一·四六	一〇·九〇	一〇·六〇	一〇·七一	九·八〇	九·五〇	九·六四	九·六〇	九·三〇	九·四九	一〇·八五	一〇·四五	一〇·六三			
九月	一一·五〇	一一·一〇	一一·二九	一一·三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五六	九·五〇	八·三〇	九·一一	九·四五	八·四〇	八·九二	一一·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八〇			
十月	一一·三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八二	一一·一〇	一〇·五〇	一〇·八〇	九·五〇	九·〇〇	九·二七	九·五五	九·一五	九·三三	一一·七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九			
十一月	一〇·九〇	一〇·三六	一〇·五五	一〇·四五	九·六五	一〇·〇一	九·七〇	九·三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三〇	九·四一	一〇·八〇	九·九五	一〇·三三			

商 業

十二月	二二·二〇	一〇·三五	一一·四八	一一·〇〇	九·九〇	一〇·五三	一〇·六五	九·六〇	一〇·二四	一〇·六〇	九·三五	一〇·〇六	一一·八〇	一〇·一〇	一〇·八九
-----	-------	-------	-------	-------	------	-------	-------	------	-------	-------	------	-------	-------	-------	-------

註：每市石價以國幣元為單位，其在二十二年二月以前，從舊制論價者，以八五四五折合之。

B 洋客秈米

時期	一號西貢米			敏黨米			小絞米			江西機晚米			湖南靖江米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廿一年	一一·九五	八·〇〇	一〇·一七	一一·四〇	八·三〇	一〇·〇一	一一·〇五	七·四四	九·三七	八·九〇	八·〇〇	八·五四	九·二〇	八·〇〇	八·七一
廿二年	九·六〇	七·六五	八·二七	七·九〇	七·七五	七·八三	八·六〇	六·六八	六·四七	九·五〇	七·〇〇	八·〇三	九·一〇	五·六二	七·四二
廿三年	三·五〇	一〇·二五	一一·一八	—	—	—	一一·四〇	六·五〇	八·三二	八·九〇	六·五五	七·八二	一一·七〇	六·一一	八·六三
廿四年	一一·三五	九·八〇	一〇·六三	一一·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三	一〇·六〇	八·八七	九·八六	一一·一〇	八·六〇	九·六〇	一一·四七	八·九〇	一〇·〇八
廿五年	一一·〇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五	—	—	—	一一·一〇	八·九五	一〇·二七	一一·六〇	九·四〇	一〇·四六	一一·五〇	八·六〇	九·八三
一月	—	—	—	—	—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九·七三	九·六〇	九·五〇	九·五五
二月	一一·〇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五	—	—	—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六〇	九·九〇	一〇·一九	九·八五	九·一〇	九·五〇
三月	—	—	—	—	—	—	一一·〇三	一〇·七〇	一〇·八六	一一·三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四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一
四月	—	—	—	—	—	—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一·六〇	一一·〇五	一一·二五	—	—	—
五月	—	—	—	—	—	—	一一·一〇	一〇·二五	一〇·七二	一一·二〇	一〇·二五	一〇·六九	九·九〇	九·六五	九·七九
六月	—	—	—	—	—	—	一一·一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八三	一一·二〇	一〇·六〇	一〇·九六	一〇·〇〇	九·五五	九·七三
七月	—	—	—	—	—	—	一〇·七〇	一〇·五〇	一〇·六〇	一一·一五	九·五四	一〇·二九	一〇·二〇	八·八〇	九·五四
八月	—	—	—	—	—	—	九·二〇	九·〇〇	九·一五	一〇·五五	九·四〇	一〇·〇〇	九·四五	八·七〇	九·一九

月份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高	九·八〇	九·四〇	—	—
最低	九·〇〇	八·九五	—	—
平均	九·四三	九·〇八	—	—
最高	九·五五	九·四〇	—	—
最低	九·七九	九·九七	—	—
平均	九·五〇	九·三〇	—	—
最高	—	—	—	—
最低	—	—	—	—
平均	—	—	—	—
最高	—	—	—	—
最低	—	—	—	—
平均	—	—	—	—

註：每石價以國幣元爲單位。

(一〇) 上海小麥麵粉市價升降表

時期	標準小麥				高貨現麥				標準麥粉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廿一年	四·三三	三·五七	三·九四	四·一九	三·三三	三·八五	二·八五	二·四二〇	二·六二五	—	—	—
廿二年	四·三〇	二·九二	三·四七	四·二七	二·九八	三·五三	二·八三	二·〇一〇	二·三六〇	—	—	—
廿三年	四·四七	二·六六	三·四一	四·二五	二·七八	三·五三	二·八八	一·九三三	二·二二七	—	—	—
廿四年	五·一六	三·二三	三·九二	五·〇六	三·三四	四·〇二	三·一四五	二·二四六	二·五三七	—	—	—
廿五年	七·〇〇	三·九八	五·一〇	六·九〇	四·二三	五·二五	四·三七三	二·八五〇	三·三四六	—	—	—
一月	五·一五	四·八七	四·九七	五·一〇	四·九〇	四·九八	三·三五	三·〇一五	三·一二三	—	—	—
二月	五·三〇	五·〇四	五·一五	五·三〇	五·一五	五·二六	三·三四五	三·二三六	三·二九三	—	—	—
三月	五·四五	五·二三	五·二九	五·三五	五·二三	五·二九	三·四二〇	三·二九五	三·三六五	—	—	—
四月	四·六七	四·四七	四·五九	五·三五	五·二八	五·三〇	三·四七八	三·三五〇	三·四一六	—	—	—

時 期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高	四·五〇	四·四六	四·七一	五·〇八	五·一〇	六·二五	六·二七	七·〇〇
最低	三·九六	四·〇五	四·三四	四·七二	四·八一	五·一九	五·八〇	六·三三
平均	四·二三	四·二六	四·五一	四·八九	四·九二	五·六六	六·〇〇	六·六八
最高	四·二三	四·六〇	四·六〇	五·二五	五·三〇	六·一〇	六·二二	六·九〇
最低	四·二七	四·三五	四·二三	四·七〇	四·九二	五·三〇	六·〇〇	六·二〇
平均	四·七三	四·四八	四·五〇	四·九七	五·一〇	五·七七	六·〇六	六·六〇
最高	三·二五	三·五〇	三·二〇	三·二五	三·三〇	三·七五	三·八四〇	四·三七三
最低	二·八八〇	二·八五〇	二·九五三	三·一〇三	三·〇六〇	三·二四九	三·六四〇	三·九五五
平均	三·〇〇九	三·〇七一	三·〇六九	三·一六九	三·一四九	三·五三三	三·七四四	四·一八六

註：(一)小麥每百市斤價，麵粉每袋價，以國幣元為單位（銀兩以七二五合成元）(二)小麥在二十二年以前，從舊制論價者，以·八二七五折合之。

(一一)上海糖價升降表

A 洋糖

時 期	荷糖二四號粗砂白			荷糖九號赤砂			太古糖 B 嘜			日糖三溫半			日糖四溫半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廿一年	三三·二四	一三·三三	一九·〇三	一六·六四	一一·七九	一四·五一	二三·五〇	一六·三六	二二·九二	—	—	—	—	—	—
廿二年	三三·三六	一九·三〇	二〇·九二	一七·八三	一五·六〇	一六·四九	二三·五〇	二〇·一〇	二二·七四	—	—	—	—	—	—
廿三年	二二·二五	一八·〇〇	一九·六二	一六·三〇	一三·一〇	一五·一八	二〇·八〇	一八·九〇	二〇·〇九	—	—	—	—	—	—
廿四年	三三·六五	一五·九五	一七·九九	一七·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三·五三	三三·七〇	一七·〇〇	一八·五三	三三·三〇	一五·七五	一七·八五	三三·六〇	一六·〇〇	一八·一〇

廿五年	三·六五	二·六五	三·〇七	一七·〇〇	一五·九〇	一六·一三	三三·〇〇	二·二五	三三·一五	三三·八〇	二〇·七〇	二·五五	三三·三〇	二·三〇	二·九九
一月	三·六五	三·五〇	三·六二	一六·一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三	三三·九〇	三三·六〇	三三·七五	三三·三〇	三三·二〇	三三·二七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二月	三·六五	三·二〇	三·五二	一六·一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三	三三·九五	三三·八〇	三三·八八	三三·二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四	三三·五五	三三·四〇	三三·四五
三月	三·四〇	三·〇〇	三·二二	一六·一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八	三三·八〇	三三·六〇	三三·七五	三三·〇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九	三三·三五	三三·〇五	三三·三三
四月	三·一〇	三·〇〇	三·〇五	一六·〇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七	三三·六〇	—	三三·六〇	二二·七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五	三三·〇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五
五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三	三三·三〇	三三·〇〇	三三·一五	二二·四〇	二二·三五	二二·三六	三三·一〇	二二·七五	二二·九五
六月	三·一〇	三·〇〇	三·〇四	一六·三〇	一五·九〇	一六·〇〇	三三·二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五	二二·四〇	二二·三五	二二·三六	三三·一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六
七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四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〇·八〇	二〇·七〇	二〇·七三	三三·一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三
八月	二·八〇	二·七〇	二·七五	一六·〇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六	二二·六〇	二二·三〇	二二·四三	二二·三五	二二·一〇	二二·一九	二二·五五	二二·三〇	二二·四二
九月	二·七〇	二·六五	二·六六	一六·二〇	一六·〇〇	一六·一三	二二·四〇	二二·二五	二二·三一	二二·二〇	二二·一五	二二·一七	二二·四〇	二二·三五	二二·三七
十月	二·八〇	二·六五	二·七四	一六·七五	一六·四〇	一六·六三	二二·六五	二二·五五	二二·六〇	二二·四五	二二·三五	二二·四二	二二·六五	二二·五五	二二·六〇
十一月	二·七五	二·六五	二·七〇	一六·五〇	一六·一五	一六·三四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四〇	二二·三五	二二·三九	二二·六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九
十二月	三·六〇	二·九〇	三·五九	一七·〇〇	一六·二〇	一六·五九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八〇	三三·六〇	三三·一一	三三·三〇	三三·〇〇	三三·七三

註：每百斤價以國幣元爲單位（銀兩依七一五合成元）

B 國糖類

時 期	廣州粗砂		廣州綿白			黃崗青			統手冰			海南赤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廿一年	—	—	—	—	—	三·五七	一〇·六三	三三·一三	一四·二七	一一·八二	一三·二六	—	—	—

商 業

廿二年	—	—	—	—	—	—	—	—	一五·九〇	二二·二七	二三·九二	一七·八〇	一六·二〇	一六·八七	一六·〇〇	一三·四〇	一四·三六
廿三年	—	—	—	—	—	—	—	—	一四·二〇	一一·二〇	二二·四〇	一七·八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三六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六
廿四年	三·五五	一六·三〇	一七·六二	二一·三〇	一六·五五	一八·五六	一一·七〇	八·五〇	一〇·一九	一七·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五·八二	一四·五〇	九·四〇	一一·二七		
廿五年	三·七〇	二一·三〇	二一·八二	二一·四五	二〇·六〇	二〇·九六	一四·五〇	九·七〇	一一·九四	一八·八〇	一五·五〇	一七·二〇	一四·七〇	一〇·九〇	一三·〇〇		
一月	三·六〇	三三·四〇	三三·五〇	二一·四〇	二一·二〇	二一·二六	一〇·六〇	一〇·二〇	一〇·四三	一八·六〇	一六·五〇	一七·五六	一三·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九〇		
二月	三·七〇	三三·一〇	三三·四八	二一·四五	二一·一五	二一·三四	一一·〇〇	一〇·二〇	一〇·六四	一八·八〇	一六·〇〇	一七·四五	一三·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七〇		
三月	三·一〇	二二·九〇	三三·〇五	二一·一〇	二〇·九〇	二一·〇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九	一八·〇〇	一七·四〇	一七·八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七〇		
四月	二·八五	二二·八〇	二一·八三	二一·一〇	二〇·九〇	二一·〇六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九	一七·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六·二四	一三·〇〇	—	一三·〇〇		
五月	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一·八〇	二〇·八〇	—	二〇·八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二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五六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六月	二·八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九	二〇·八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八	一〇·〇〇	九·八〇	九·九八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五六	一一·〇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五		
七月	二·八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八	二〇·八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七	二三·五〇	九·七〇	一一·一九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五七	一一·八〇	一一·二〇	一一·九六		
八月	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	—	—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六·八〇	一七·五六	一一·三·九五	一三·四〇	一三·六九		
九月	二·六〇	二二·四〇	二一·四三	—	—	—	一四·五〇	一四·三〇	一四·四〇	一八·二〇	一六·二〇	一七·一〇	一四·三〇	一三·六〇	一四·〇三		
十月	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一·五〇	—	—	—	一四·五〇	一三·四〇	一四·〇三	一七·八〇	一七·〇〇	一七·四〇	一四·七〇	一四·二〇	一四·三五		
十一月	二·四〇	二二·三〇	二一·三五	—	—	—	一四·二〇	一三·〇〇	一三·四五	一八·二〇	一六·五〇	一七·三三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一〇		
十二月	二·九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	—	—	一四·二〇	一三·五〇	一三·八〇	一八·八〇	一七·六〇	一八·二三	一四·一〇	一三·九〇	一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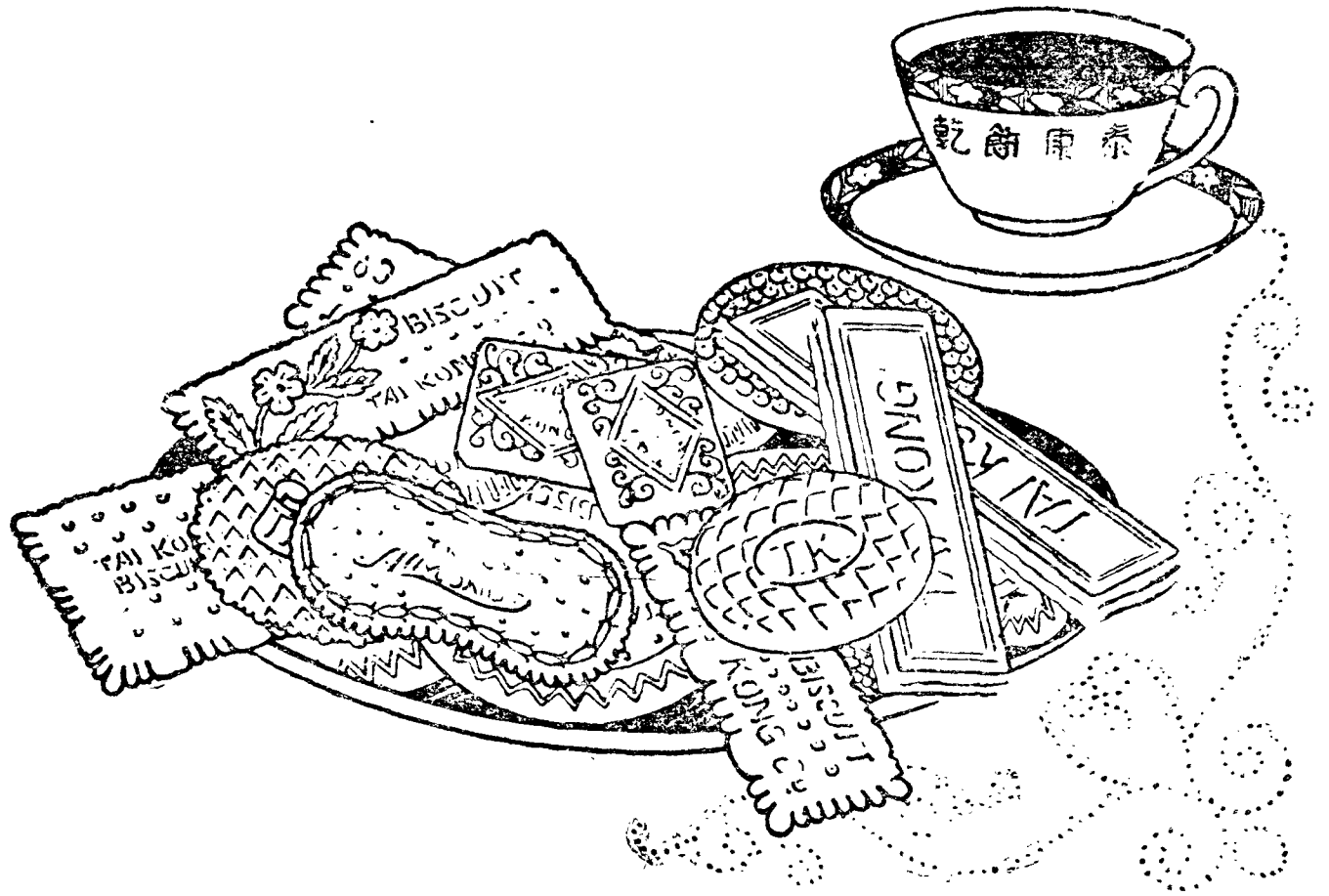
註：每百斤價以國幣元爲單位（銀兩依七一五合成元）

（據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乾餅康泰 點佳晨早

泰康食品公司

上海南京路中



行銀通交

◀ 處 行 支 分 ▶

廣泉營哈威唐石天陝鄭漢贛紹甯清泰鎮武無南
 州州口濱衛山莊津州州口縣興波浦縣江進錫京
 汕鼓孫黑龍青太北靈洛長九金鎮淮濤泰南溧下
 頭嶼台江口島原平寶陽沙江華海安潼興通陽關
 福大瀋棗濟歸張渭西沙蚌蘭定寶姜黃如徐蘇
 州連陽莊南綏口南安市埠谿海應堰橋皋州州
 涵廈南張烟包大開咸宜蕪溫餘宿東揚丹新常
 江門站店台頭同封陽昌湖州姚遷台州陽浦熟
 香漳四長灘保宣彰潼武宜南周杭鹽高金板太
 港州街春縣定化德關昌城昌巷州城郵壇浦倉

銀業國展為特政國
 行之實全發定府民

務業

旨主

存款 放款 押匯
 承兌 貼現 國內 外匯
 兌儲 蓄蓄 信託 經
 付債 券本 息一 切事 宜

扶助服務
 工商社會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
 電話 一二八二八
 電報掛號 中文 六六三九
 英文 Chiao tung
 轉接各處

大無畏牌

手電筒電池

無畏
謹防假冒

上海明電筒電池廠出品

光明電泡廠

日月老牌 註冊商標

首先創製 日月牌

各種汽車電泡
各種彩色小泡
各種近光電珠泡
警鐘牌小電泡

準確省電 光明耐用
貨勝舶水 價廉過之

廠址 上海星加坡路十四號
電話三〇二〇三
電報掛號 七四七〇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規模最大之
設備最新之

蛋廠冷藏廠

經營
製造凍蛋選裝鮮蛋
兼營其他土產出口
出租最新式冷藏庫

中國鮮蛋凍蛋之美 馳譽世界 尤以本公司之出品為首屈一指 本公司在上海青島兩地 自造最新式廠房 製造凍蛋 選裝鮮蛋 兼營其他土產出口 並設偉大之冷藏庫 招堆客貨 服務週到 價格公道 倘蒙 賜顧 竭誠歡迎

地址 上海黃浦路一七七至二二九號
青島南市十六舖八層大棧
青島商河路四號

一七 農林漁牧

1 農業

(一) 上海市農業概況

上海市濱海帶江，氣候溫和，土壤亦多肥沃，工商業之發達固冠於全國，即農作物之生產較之他處亦未嘗多讓。全市土地面積共為六十九萬餘畝，除特別一二兩區佔去四萬八千餘畝，河流、道路、住宅等約佔十餘萬畝外，所餘耕種之農田尚佔五十萬畝左右。據市社會局之調查，全市農村約及二千九百五十戶，農民總數三十二萬餘人。是以在熱鬧之商場區域以外，依然阡陌相望，村舍錯落，猶未盡脫農業社會之景象。農田生產向以棉稻為大宗，惟因接近市場之故，作物之栽培不免稍有變更。距市近者因地價之高昂，栽植普通作物殊不經濟，故近來多經營園藝花卉，或兼營畜產，藉裕收入。離市遠者以交通少便，園藝產品之運輸不免稍感困難，故仍以棉稻豆麥等作物為栽培之主體。此本市農業之大概情形也。（據上海市通志初稿。）

(二) 二十五年之農業

行政

上海市社會局自成立至今，對於農政設施，農產改進等項，進行甚力。關於建設方面：設有園林場，培植花木，以期造成綠蔭載道之美化都市；創辦農事試驗場，栽培農作物，精選優良品種，改良種植方法，以示提倡；試辦農事合作試驗區，官民合作，以期農事之改良，農產之增進；舉行各種展覽會，俾農民得資觀摩，啓發其改進之動機；設置漁業指導所，指導漁民改善漁撈方法。關於救濟方面：除蝗治螟，年撥鉅金；設立貧民借本所，通融資金，以期農村經濟得以靈活周轉。其他關於農林漁牧之調查，亦皆盡力從事。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社會局之農業行政，舉其重要者如左：

(1) 合併農事試驗場及園

林場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社會教育

兩局合併後，為力求緊縮節省經濟，並謀事權統一，業務進行便利起見，將原有農事試驗場、市立園林場及教育局所屬植物園，合併改組為上海市市立農林場。業於十月間改組完成，組織章程亦經市府於十一月中公布。

(2) 舉辦棉作推廣實驗區

市社會局所辦之農事合作試驗區，歷有年所，前雖普設全市各區，惜以範圍過廣，管理不易周密。自二十五年起，為集中人力財力之故，特會同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棉場及楊思陸行兩區市委辦事處，合辦楊思陸行兩區棉作推廣實驗區。採取地方純種主義，完全種植江陰白籽棉，結果詳見下文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概況。

(3) 繼續舉辦養雞合作

養雞合作計劃，決定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至翌年實行。由市社會局向民生種雞場購入優良種雞，分發高橋陸行兩區合作農戶飼養，聘定養雞合作主任及指導員，指導飼

畜方法。

(4) 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十二日，即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第八屆植樹式。地點在市政府前面曠場。同時並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灌輸市民造林知識，引起造林興趣，俾收提倡之效。

(5) 舉辦園藝展覽會

市社會局為謀園藝之發展，與改進生產起見，曾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將歷年所舉行之菊花展覽會，擴大為園藝展覽會。二十四—五年(一九三五—三六)十一月間，仍繼續舉行，地點俱在東溝市立園林場。二十五年開會時，適值天氣良好，風日和暖，赴會觀覽者尤較以前兩屆為盛。

其他關於農事登記、農事調查、及農業之保護監察等事項，仍照常進行。(據上海市政府公報及上海市市立農林場二十五年份行政總報告)

(三) 上海市農村狀況

據上海市社會局及市農會之農村調查，全市已經接收十七區，除滬南、閘北兩區已成

商業區域，引翔、洋涇兩區接近市場，農村較為稀少外，其餘十三區共有農村二千九百四十有奇，農民三十二萬三千二百餘人。以耕種之性質論，自耕農及兼農為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最少。以經濟狀況論，生活寬裕者甚少，而負債者居多。以農田分配之狀況論，大地主極少，擁地千餘畝者，不過在殷行、江灣、高橋、楊思數區偶一見之。普通農民大抵有地數畝，以至十數畝而已。農產物之種類，以棉、稻、豆、麥為主，蔬菜、花卉、果樹次之。蔬菜、花卉以滬南、法華、閘北、彭浦為盛，果樹惟漕涇獨多。畜產如陸行之養鴨、洋涇之養豬、塘橋之孵雞、江灣之養雞、事業與成績俱頗可觀。水產惟吳淞有漁撈事業，蒲淞、高橋、楊思三區間有養殖，以供販賣。蠶桑祇漕涇、陸行、楊思三區，尚有經營之者。然產量殊微，無足深道。農民副業有養畜、捕魚、搖船、工匠、廠工、推車、雜工、小販等多種。農家婦女則有紡織、刺繡、結絨、綫、織花邊等女工。茲將各區農村情狀分別列表於下。

(1) 上海市各區農村農戶人數調查

區	別村	數戶	數人
滬南區		九〇	三、一五〇
漕涇區		三五	六、〇四四

區	別村	數戶	數人
法華區		一〇六	四、四九三
浦淞區		三九〇	九、八三二
閘北區		八〇	三、五二〇
引翔區		九五	二、八五〇
殷行區		二三五	三、〇六九
吳淞區		一一一	一、七五三
江灣區		一九七	三、四二七
彭浦區		一〇五	一、七八〇
眞如區		二六三	四、五三四
高橋區		一二五	七、九五四
高行區		二六六	五、一〇三
陸行區		三〇五	四、四六三
洋涇區		九五	二、三七五
塘橋區		二二四	一、二二九
楊思區		一六三	三、四五一
總計		二、九四四	六七、八九五

附註：根據市社會局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並由近時之修正及補充。

(2) 上海市各區農戶類別統計

區別	上農戶數	中農戶數	下農戶數
滬南區	六五〇	一、五〇〇	九六五
漕涇區	九〇七	二、四一八	二、七一九
法華區	六九七	一、四八六	二、三〇〇
蒲淞區	一、三四	四、三四七	四、三四〇
開北區	六七〇	一、二〇〇	七二〇
引翔區	九五〇	一、四二〇	四八〇
殷行區	三三二	一、二八五	一、四五三
吳淞區	一八六	九七二	五九六
江灣區	五五三	一、一五〇	一、七三四
彭浦區	一七七	一、〇七二	五三
真如區	一、〇〇六	二、八九七	六二
高橋區	九六二	五、三二九	一、七六三
高行區	五二二	三、七三九	八四三
陸行區	一六五	六六六	三、六三二
洋涇區	五五〇	一、二二〇	七〇五

農林漁牧

塘橋區	楊思區	總計
一九〇	三〇九	九、九五六
五五九	一、八八一	三三、八六九
四〇〇	一、七六	一五、五五八

附註：據上海市社會局之調查。
(3) 上海市各區耕地面積比較表

區別	市畝	市畝
滬南區	二六、一七三	八、三九〇
漕涇區	五三、八〇四	三七、六六
法華區	二八、四三六	一九、九〇
蒲淞區	一一九、六四八	八三、七五三
開北區	一三、三四三	五、三四〇
引翔區	四〇、五〇五	二八、三五三
殷行區	四四、八七九	三、四二五
吳淞區	一四、八三四	一七、三三三
江灣區	四九、三六六	三四、五七〇
彭浦區	一八、一九二	二二、七三三

真如區	高橋區	高行區	陸行區	洋涇區	塘橋區	楊思區	總計
五四、九四六	六七、九九	五三、一六七	四〇、二〇八	四三、五〇〇	二二、〇〇二	三三、三九五	七三三、四三五
三六、四六二	四七、五四三	三七、二六	二九、二四五	三〇、四五〇	一五、四〇二	三三、六六六	四九九、三九七

附註：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4) 上海市各區耕地狀況表

區別	耕地狀況
真如區	土壤本極肥沃近以市場興盛耕地面積愈形狹小
高橋區	土壤鬆肥土層深厚灌溉便利
高行區	蒲匯塘吳淞江兩岸地勢較高土壤較鬆惜田高河低灌溉少便
陸行區	土層深厚輕鬆沿吳淞江兩岸之地尤為腴美
洋涇區	地本肥沃以市場發展耕地極少

引翔區	地勢平坦土質肥美區內墳墓疊疊佔地不少
殷行區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質亦肥
吳淞區	濱海多砂瘠之地作物不易繁殖餘者地土肥利於耕作
江灣區	地勢頗平土質甚肥荒地極少
彭浦區	地勢平坦土質頗肥曠地極少
眞如區	低窪之地佔十之二三西南部有鹽砂地作物不易種植
高橋區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壤係砂質尙屬肥沃
高行區	地勢平坦多砂質壤土頗稱肥美
陸行區	地濱黃浦灌溉便利地而肥
洋涇區	土壤係砂質壤土頗肥美地勢西北稍低洋涇港支流縱橫灌溉稱便
塘橋區	地平坦肥土壤多砂質灌溉亦便
楊思區	土地平坦爲粘質壤土濱浦一帶較爲肥沃

附註：據市農會各區農村概況調查。

(5) 上海市各區農田分配

狀況表

區別	農田分配狀況
滬南區	本區農民皆爲菜農耕地甚少有田十畝以上者已不多見

楊思區	農戶耕地最多者五六畝然居極少數普通多在五畝至二十畝間
塘橋區	本區無大地主農家每戶約佔地五六畝
洋涇區	平均每一農戶約佔地十畝左右
陸行區	本區農田分配頗均有田三四十畝者已佔極少數平均都在十畝上下
高行區	大地主擁地最多者不過四百畝家數不過三四家此外農田分配頗均每戶約十畝左右
高橋區	擁地千餘畝之大地主全區僅有一家其餘每一農戶約佔地十畝左右
眞如區	本區無大地主有地五十畝者即稱大地主擁地不過三百餘畝
彭浦區	乃向地主租借成爲半自耕農者最大地主擁地不過三百餘畝
江灣區	本區無大地主平均每一農戶佔地約七八畝
吳淞區	大地主極少類皆每戶約佔十畝左右之自耕農
殷行區	佔地六七十畝之自耕農頗多大地主有擁地千餘畝者普通農戶佔地四五畝至十餘畝不等
引翔區	本區無大地主農田分配亦頗平均
開北區	本區土地三分之二已成市場餘雖種植菜蔬然產權已多非農民所有
蒲淞區	平均每一農戶約佔地七八畝左右
法華區	佔地達六七十畝者全區不過二三家佔七八畝者居最多數
漕涇區	大地主甚少最多者僅二三十畝普通有四十餘畝者已稱大戶

附註：據市農會農村概況調查。
(6) 上海市各區農產狀況表

區別	主要農產	備考
滬南區	蔬菜花卉	舊時種植以稻麥蠶豆爲主今因市場發展多植蔬菜
漕涇區	棉稻豆麥蔬菜花卉果樹	在龍華附近多植水蜜桃出品佳良名聞遐邇
法華區	棉大麥小麥蠶豆蔬菜花卉	因接近市場之故經營蔬菜者獲利頗厚種稻者絕無
蒲淞區	棉稻蔬菜豆麥	本區作物以棉爲主俗有棉七稻三之諺
開北區	蔬菜	本區耕地稀少已失農村組織僅少數農民經營蔬菜已耳
引翔區	棉稻麥豆蔬菜花卉	棉作約佔十分之六南部棉稻各半北部稻多於棉冬作幾全植麥
殷行區	棉稻麥豆蔬菜	本區除農產外兼營水產事業
吳淞區	棉稻麥豆	蔬菜區域多在近市場處及便於灌溉處近來頗有傾向園藝趨勢
彭浦區	棉稻麥豆花卉蔬菜	西北部多植棉東南部多植蔬菜
眞如區	棉稻麥豆蔬菜	農作物約棉六稻四
高橋區	棉稻麥豆雜糧	

高行區	棉稻麥豆	冬季作物以小麥蠶豆為主夏季以棉稻為主
陸行區	棉稻麥豆雜糧	棉作約佔十分之六
洋涇區	棉稻麥豆油菜	農民因工資騰貴棄農就工者日多
塘橋區	棉稻麥瓜果蔬	瓜果中黃金瓜及冬瓜為主要產品
楊思區	豆麥油菜棉玫瑰桃	本區稻作甚少玫瑰產量頗豐

附註：據市社會局及市農會之調查。

(7) 上海市各區農民副業

種類表

區別	副業	種類
滬南區	紡織蠶桑飼養家禽及豬	
漕涇區	紡織蠶桑畜養牛羊水木匠雜工	
法華區	紡織畜殖牛羊豬鴨鵝廠工小販	
蒲淞區	殖魚紡織畜飼牛羊廠工推車及各種工匠	
閘北區	廠工小販雜工	
引翔區	廠工小販雜工	
殷行區	紡織結絨線畜養牛羊豬飼鵝鴨做草鞋各種工匠	

農林漁牧

吳淞區	捕魚紡織廠工小工小販
江灣區	紡織廠工織絨線
彭浦區	養畜小販推車廠工各種工匠
眞如區	紡織花邊刺繡畜養搖船各種工匠
高橋區	養畜捕魚紡織花邊編草鞋雜工水木工匠
高行區	花邊刺繡推車小工修鍋補碗工匠
陸行區	花邊刺繡織襪殖魚畜養搖船各種工匠
洋涇區	廠工畜養豬羊紡織
塘橋區	廠工小販畜鷄鴨搖船○紙錠
楊思區	紡織搖船小販雜工蠶桑各種工匠

附註：據上海市社會局及上海市農會之調查。

(四) 上海市之農產物

(1) 普通作物

本市各區土質肥沃，氣候溫和，除市場區域及一部分毗連市場之土地栽植園藝作物外，餘地概植棉稻豆麥。茲先就稻麥豆等之普通農作物，述其大概情形於下。

稻為本市重要農作之一，栽培面積甚廣，除滬南、法華、閘北三區絕少種植，漕涇、引翔、洋涇三區產量無多外，其餘十一市區栽植殆遍。稻種分粳糯兩類，而粳稻之中又有早稻、晚稻、秈稻之分，品種複雜，不下數十種。栽植方法，低田多連年栽稻，高田多輪植其他作物。每畝產量最高可達七千斤，最低僅一百斤，平均約為三百斤左右。此就平年估計而言，若遇旱潦蟲害等影響，實際收數自有相當出入。

本市冬季農作，多栽麥類。麥有大麥、小麥、裸麥三種，而以小麥之種植為特多。鄉農向以麥作為農田之副產，對於栽植方法不甚注重，近年麥價漸貴，栽植面積頗多推廣，種法亦稍注意矣。每畝平均產量，小麥約二百斤，大麥約一百六七十斤，裸麥約二百餘斤。

豆類栽植之面積，較稻麥為甚少。豆之種類有大豆、青豆、豌豆、蠶豆、豇豆等十餘種，惟大豆、蠶豆、豌豆三種產量較豐。豇豆、青豆等大都植於棉田之四周，僅供農家之食用消費而已。

此外如玉蜀黍、芝麻、高粱等雜糧，本市亦有種植者，惟栽植之地，限於棉田，或河畔及住宅旁之隙地。每年產量不多，且大多為農民所自用，不能以正式之農業生產視之。

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市主要農作物生產狀況，分表如下：

A 二十五年各區稻作生產狀況表

區別	種植畝數 市畝	產量總額 市擔	每畝產量 市斤
滬南區	無		
引翔區	五、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四〇〇
楊思區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
真如區	一、四〇〇	五、六〇〇	四〇〇
洋涇區	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
漕涇區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
彭浦區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吳淞區	四、六五〇	二四、一八〇	五二〇
陸行區	一五、九二〇	六三、三〇〇	三七五
江灣區	四、七〇〇	一六、四五〇	三五〇
高橋區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
法華區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
高行區	八、四六〇	三三、八七二	四〇〇
殷行區	一〇、七五〇	四〇、八五〇	三八〇
浦淞區	一三、五〇〇	六〇、二四〇	四八〇
塘橋區	三、五〇〇	一三、二五〇	三五〇

B. 二十五年各區小麥生產狀況表

區別	種植畝數 市畝	產量總額 市擔	每畝產量 市斤
真如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洋涇區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
漕涇區	八、五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五〇
彭浦區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
吳淞區	六、一〇〇	一四、六六四	二四〇
陸行區	八、三七〇	一五、九〇三	一九〇
江灣區	六、九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〇〇
高橋區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
法華區	四、三〇〇	九、八九六	二三〇
高行區	五、三〇六	一三、一〇六	二三〇
殷行區	一五、八〇〇	二六、四四〇	一八〇
浦淞區	六、二七五	八、七八五	一四〇
塘橋區	六、二〇〇	九、三〇〇	一五〇
總計	一〇四、〇八〇	四三二、五六一	平均四七

C. 二十五年各區大豆生產狀況表

區別	種植畝數 市畝	產量總額 市擔	每畝產量 市斤
彭浦區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吳淞區	一、五六三	二、八四九	一八〇
陸行區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江灣區	二、一四六	二、七八九	一三〇
高橋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法華區	五、三五〇	九、六三〇	一八〇
高行區	一、三三五	一、九七三	一五〇
殷行區	二、三三〇	三、四八〇	一五〇
浦淞區	一六、七五〇	二五、二二五	一五〇
塘橋區	三、一五〇	七、五六〇	二四〇
總計	二四、〇四二	一八三、三九二	平均一七〇

漕涇區	八,000	八,000	100
洋涇區	1,000	400	100
眞如區	八,500	八,500	100
楊思區	三,200	四,160	130
引翔區	三,000	三,000	100
滬南區	一,780	三,670	150
開北區	無		
總計	五九,194	八三,435	平均144

(2) 特用作物

棉爲本市農產之大宗，栽培面積亦最廣。種植多者，每區約佔作物全面積十分之七八，少者亦達十分之五六。浦淞楊思二區所植尤多。栽種有北新涇種、龍華種、金蒂吳家種、浦東種等名稱；又有藉莖色區分爲紅梗、青梗者，亦有因絮質而分光囊、毛囊者。惟各種俱屬鈴果細小，纖維粗短，頗不爲一般紗廠所歡迎。推原其故，無非由於選種不精，與栽培之不得其法而已。市社會局近在各區設立農事合作試驗區，以育成之優良品種，廣給農民種植，冀能改良本地之劣種，誠屬當務之急。茲示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市棉作生產狀況於下：

區別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每畝產量
	市畝	市擔	市斤
塘橋區	五,440	四,八九六	九〇
浦淞區	三三,五二二	三三,五五六	七〇
殷行區	一五,三〇〇	一二,二四〇	八〇
高行區	八,六七八	八,六七八	一〇〇
法華區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二〇
高橋區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〇
江灣區	六,一八〇	四,六三五	七五
陸行區	一三,〇五〇	一〇,四四〇	八〇
吳淞區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一〇〇
彭浦區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
漕涇區	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〇
洋涇區	二二,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八八
眞如區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
楊思區	二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九〇
引翔區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
滬南區	無		

開北區	無
總計	二二,八六〇
	一七,三〇七
	平均八四

(3) 園藝作物

A. 蔬菜

本市人口衆多，蔬菜消費之量極鉅，總計全市種植蔬菜之園地，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以上，其盛可知。蔬菜之種類，有菜菔、油菜、苜蓿、青菜、莧菜、芹菜、甘藍、蔥頭、菠菜、萵苣、小白菜、黃瓜、冬瓜、南瓜、西瓜、菜瓜等類。栽培之面積，及種植之情形，各區互有異同，茲舉其大概於次：

滬南區 栽培面積甚廣，東至日暉港，西至龍華港，南至黃浦江，北至市場區域，而以小木橋一帶爲其中心。蔬菜種類繁多，四季不同。

漕涇區 近因交通便利，經營蔬菜園藝者漸多。龍華鎮及漕河涇鎮附近，栽培尤盛。種類有甘藍、花椰菜、菜菔、西瓜等。栽培面積極廣，有金絲芥、塌棵菜、雲臺、白菜、雪裏紅、莧菜、菠菜、辣椒及各種瓜類，種類之繁，不能悉記，且有設備溫床、溫室者。

浦淞區 沿吳淞江畔之農家，皆以種植蔬菜爲業，種類亦多。

開北區 種植蔬菜之區域，以北部之章家角，

引翔區

西部之陸家宅，楊家宅等處為多。種植面積僅佔耕地之一小部分，種類有青菜、菠菜、芹菜、茄子、黃瓜等。

殷行區

近鎮鄉村種植不少，即在鎮上銷售。種植區域多在近鎮一帶。

吳淞區

接近鎮市之地，蔬菜栽植頗多，作物有青菜、甘藍、芹菜、莧菜、萵苣、菠菜、茼蒿及黃瓜、冬瓜、馬鈴薯等。

彭浦區

蔬菜栽培區域，多在彭浦鎮以南之地，面積約佔耕地之半。種類有小白菜、黃芽菜、洋蔥、甘藍、菠菜等齊備。

真如區

本區東南部經營蔬菜園藝者甚多。種類以菠菜、金花菜、胡蘿蔔、塌棵菜等為最著。

高橋區

種植地點多在沿黃浦一帶，販售滬上者居多。種類如青菜、白菜、菠菜、甘藍、茄子、黃瓜、冬瓜、豇豆、扁豆等俱備。

高行區

蔬菜栽培不多，僅足供農民自食。種植面積極小，種類不過如青菜、菠菜、茄子、黃瓜、冬瓜等普通品種而已。

陸行區

種植區域多在西北沿黃浦一帶。品名繁多，不勝列舉。

塘橋區

種植區域悉在沿浦一帶。主要園藝產品為黃金瓜、冬瓜、小白菜、甘藍、洋蔥、菠菜等。

楊思區

蔬菜栽培面積甚廣，約占全區耕地

面積百分三十五。區域多在沿浦及蕩里一帶。品種以青菜、甘藍、洋蔥、菠菜、萵苣、黃瓜、冬瓜為多。

附註：蔬菜栽培面積及狀況，據社會局調查。

B. 果樹

本市果樹，桃為最著，龍華水蜜桃尤遐邇聞名。產地舊時集中於小木橋及龍華一帶，近以市場擴展，小木橋因接近市場，開闢馬路，桃園盡廢，龍華附近變為軍事區域，加以工廠日多，煙煤燻蒸，原有桃園，衰落殆盡。現時產桃區域大都移至漕涇區長橋一帶，範圍不下數十里，其中唐巷、陸家塘兩處尤為極盛。桃之品種，向以水蜜桃為多，惟近數年來客種之蟠桃盛行，大有反客為主之勢。蓋水蜜桃之產量既少，成熟又遲，管理復極困難，亦無怪栽種者之日益減少也。客種之桃，除蟠桃外，尚有餘姚之玉露桃及南京桃，栽植亦廣。土種桃除水蜜桃外，尚有毛桃、李光桃、五月桃、黃桃、墨桃等多種，惜品質俱不佳。

其他如枇杷、梅、杏、李、櫻桃、葡萄等果樹，雖有少量栽植，然僅供庭園之點綴，非所以語於生產也。（以上均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

(1) 歷年合作試驗經過

本市農田生產，向以棉稻為大宗。徒以農民墨守陳規，不知改良，品種與產量俱趨退化。

市社會局有鑒於此，因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就浦東陸行區試辦植棉合作試驗區，

由社會局供給肥料及種子，每畝酌貼補助費五元，並隨時派員前往指導。結果每畝產量竟

超過普通收穫量一二倍之多。試驗甫及一年，即已博得當地農民之信仰，復以陸行區市政

委員之請求擴充，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二〇）由社會局擬具詳細擴充計劃，呈請市政

府核准施行。同時令飭各區市政委員，選擇適中地點，分別遴選優良農戶。除楊思區市政委

員陳天錫，自願捐廉舉辦十所外，市辦者有漕涇、蒲淞、殷行、真如、陸行等區，每區分設六所，合

共三十六所，計田一百八十畝。各所需種子，除棉種由社會局核發外，稻種則令農民自選

良種，依照社會局規定之耕作程序，切實試驗。據報各區結果尚屬優良，棉花產量比普通棉

田增收至一二倍之多，稻作平均每畝在四百斤以上。於是各合作區所留之改良棉種，索取

者紛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再度擴充，除前年合作試驗之六區仍繼續舉辦外，另增

設法華、高行、塘橋三區，楊思更擴充一區，共計

十區，六十所，外加楊思市委捐廉舉辦之十二

(五) 上海市社會局農

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所，合為七十二所，約田三百六十畝。是年入夏以後，風雨連綿，江潮陡漲，沿浦各區隄岸潰決，農作淹沒殆盡。試驗成績遂較上年為遜。上海市社會局為喚起農民努力改進植棉起見，於是年十一月間，會同中央大學農學院暨楊思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合開棉作合作展覽會，將各區生產成績陳列展覽，並擇尤給獎，以示鼓勵。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遭逢一二八之變，財政支絀異常，惟合作試驗仍繼續辦理，計十區，六十所，成績尙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除原有之十區繼續舉辦外，又添設江灣、彭浦兩區，合計十六區，九十六所，共田五百餘畝。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再添吳淞一區，除陸行、楊思各設十八所，分為三區，塘橋、殷行、漕涇各設十二所，分為兩區外，其餘八區各設六所，共計一百二十所，合田六百餘畝。是年各區生產比較如下：

區別	面積	積總收穫量	每畝平均生產量
陸行區	九〇市畝	一五、二九三	一七〇市斤
殷行區	六〇	八、四八五	一四一
江灣區	三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
楊思區	九〇	九、六六〇	一〇七

農林漁牧

區別	面積	積總收穫量	每畝平均生產量
塘橋區	六〇	六、〇五〇	一〇一
法華區	三〇	二、八〇五	九三
漕涇區	六〇	五、五三〇	九二
高行區	三〇	二、五一五	八四
洋涇區	三〇	二、四〇五	八〇
浦淞區	三〇	二、一五〇	七一
吳淞區	三〇	二、〇七五	六九
眞如區	三〇	二、〇六〇	六九
彭浦區	三〇	一、七一一	五七
總計	六〇〇	六四、〇三九	一〇六·七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因經費關係，縮小合作試驗範圍，計在陸行、江灣、楊思、塘橋、法華、高行、洋涇、浦淞、吳淞、眞如十區，各設六區，再加陸行區自辦之十八所，楊思區自辦之十一所，合共八十九所，面積四百七十四市畝。各區生產狀況如左：

區別	面積	積總收穫量	每畝平均生產量
陸行區	一四七·五市畝	一八〇·一〇市斤	一二二市斤

區別	面積	積總收穫量	每畝平均生產量
江灣區	三〇·〇	三二九五	一一〇
楊思區	八五·〇	八七六一	一〇三
塘橋區	三〇·〇	二八三〇	九四
法華區	二九·六	三〇〇二	一〇一
高行區	三〇·〇	三二六八	一〇八
洋涇區	三一·〇	二九六四	九六
浦淞區	三〇·〇	三四八八	一一六
吳淞區	三〇·〇	三二〇六	一〇三
眞如區	三〇·〇	三三六〇	一一二
總計	四七四·一	五二一八四	一一〇

（2）二十五年合作試驗概況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繼續辦理農事合作，擇定楊思、陸行二區為作物栽培合作區域，計合作農民一百五十戶，面積增至九百九十一市畝。茲將合作農民姓名、栽植面積及地點、試驗作物、播種時期及方法，以及生產量等綜合列表於下：

農林漁牧

(A) 陸行區

姓名	面積	地點	品種	播種時期	播種方法	總收穫量	每畝平均生產量	備考
唐敘揆	六	仇家宅	江陰	八日	條播	五四〇	九〇	
徐世恩	一五	金家浜宅	江陰	九日	條播	二〇五五	一三七	
曹桂山	八·五	小曹家街	江陰	九日	條播	八七八	一〇三	
張潤喬	一六	張家橋附近	江陰	十一日	條播	二〇〇〇	一二五	
張企周	六	張家橋附近	江陰	十一日	條播	六一〇	一〇二	
金春元	六	新六附近	江陰	十日	條播	七七九	一三〇	
陳志廷	六	新六附近	江陰	十一日	條播	七一五	一一九	
顧安昌	八	高家宅附近	江陰	十日	條播	八八〇	一一〇	
高月江	一·五	高家宅附近	江陰	十一日	條播	一五七	一〇五	
高月橋	一二	高家宅附近	江陰	十日	條播	一一六五	九七	
李文炯	一〇	高家宅附近	江陰	八日	條播	一〇五二	一〇五	
陸瑞亭	四	送子菴附近	江陰	八日	條播	四八二·五	一二一	
徐月亭	五	送子菴附近	江陰	十一日	條播	五八九	一二八	
謝瞿兌貞	二市畝 一	謝家宅附近	江陰	五月九日	條播	二三三二	一一一	

(B) 楊思區

陳升江	一六	黃浦灘	''	五月十一日	''	一六八〇	一〇五
馬鴻章	一二	小馬家宅	''	十三日	''	一二九六	一〇八
趙根發	三	趙家宅	''	十一日	''	三三〇	一一〇
陳六發	六	陳家宅	''	七日	''	六〇〇	一〇〇

金文海	六	西金家巷	''	十二日	''	五七〇	九五
顧君儒	五	顧家宅	''	十日	''	五〇二	一〇〇
閔翼甫	五	新閔家宅	''	''	''	五〇〇	一〇〇
張書庭	一	三修校內	''	''	''	一〇一	一〇一
吳友甫	五	東仇家宅	''	八日	''	六〇三	一二〇
楊志剛	一〇	袁家園	''	十二日	''	一二八〇	一二八
楊桂泉	五	''	''	''	''	六五〇	一三〇
徐桂庭	一五	呂師溝六家宅	''	九日	''	二〇二五	一三五
胡介眉	八	北搖灣胡家宅	''	十日	''	一〇五六	一三二
胡阿福	四	''	''	十二日	''	五二〇	一三一
陸金根	二	呂師溝六家宅	''	''	''	二六一	一三一
共二五戶	一九一	畝				二二三〇二斤	一一七

沈阿新	夏關根	陸桂祥	陳勤遠	陳關生	趙木生	趙明祺	陳海根	龔雍卿	馬根發	徐也齋	龔海根	徐保裕	陳關興	陳關云	陳關林	奚根泉	馬阿富
六	九	四	八	五	一二	五	四	五	三	三	二·五	三·五	二	二	二	一二	一二
陸家宅	夏家宅	陸家灘	新橋	陳家宅	，，	趙家宅	陳家宅	新橋	小馬家宅	陳家宅	，，	，，	，，	，，	陳家宅	陸家宅	小馬家宅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三日	，，	，，	九日	十一日	，，	，，	，，	，，	，，	，，	十日	十二日	八日	五月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七五六	九六三	四七六	九一四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四七五	五二〇	六二五	三一四	三三八	二九二	三五〇	一八〇	二六二	二〇六	三〇〇	一一八〇
一二六	一〇七	一一九	一〇二	一二〇	一〇〇	九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〇五	一一三	一一七	一〇〇	九〇	一三一	一〇三	一〇〇	九八

夏阿周	夏杏賓	夏妙根	夏阿福	夏阿文	陳金裕	陳毛貴	張生發	張松林	陳炳紹	王桂興	陳寶華	趙盛生	夏根發	馬老二	馬海根	陳金生	趙和尙
七	八	四	九	七	九	六	六	三·五	七	一·五	四	六·五	六	七	七	一四	四·五
”	”	”	”	夏家宅	”	陸家宅	張家宅	張家宅	陸家宅	楊思橋	陳家宅	陳家宅	夏家宅	”	小馬家宅	新橋	趙家宅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日	”	十日	十二日	”	十日	十一日	十日	十日	十二日	”	”	十日	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六五	八八〇	四八四	九七四	七二〇	九〇〇	七二〇	七〇〇	四五五	九四六	一五〇	四八〇	六三二	七三三	七九〇	八七四	一四〇〇	四九五
九五	一一〇	一二一	一〇八	一〇三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一七	一三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一二〇	九七	一二二	一一三	一二五	一〇〇	一一〇

姚能行	陳敬汀	沈桐生	黃吾馨	孫海根	閔元珍	馬金桃	馬興生	馬福祥	馬炎根	馬樹生	顧瑞林	馬妙根	江少山	姚銀泉	夏月初	莊妙根	夏阿根
一二	五	一七	五	八	一〇	七	三	三	一五	二〇	四	八	八·五	九	五	四	六
新村	楊思橋	沈家宅	楊思橋	陸家灘	楊思橋	馬家宅	”	”	”	馬家宅	楊思橋	馬家宅	”	”	”	”	夏家宅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日	十二日	九日	十三日	”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	十一日	十日	八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四日	五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六五	五〇〇	二三八〇	六六〇	九六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三四五	一六五〇	三三六〇	四二〇	九〇〇	八五〇	一二二五	五〇〇	五二〇	六四二
一二二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六八	一〇五	一一三	一〇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三〇	一〇七

楊彩心	楊旺生	馬莊甫	孫根發	孫敬明	孫宏生	孫利生	孫杏生	孫耕道	孫阿三	薛林榮	孫關興	周阿祥	楊儉康	薛堯生	孫金泉	李連奎	沈兆生
五	五	三	五	六	二〇	五	七	六	五	七	四	三	六	二·五	一八	一二	一七
”	楊思橋	大馬家宅	陳家弄	朱家宅	”	”	”	”	王家橋	薛家宅	王家橋	大馬家宅	楊思橋	新橋	北孫家宅	新任村	新橋
”	”	”	”	”	”	”	”	”	”	”	”	”	”	”	”	”	”
”	九日	七日	”	八日	”	八日	”	九日	”	”	十日	九日	十日	十二日	八日	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二五	六〇〇	三三〇	五五五	六三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七八二	六〇〇	七〇〇	五一二	三五二	六三〇	二二五	一九八〇	一八〇〇	二二一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〇五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八	一一七	一〇五	九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三〇

盛章泉	胡關圀	胡彬祥	胡慶松	茹阿毛	盛阿千	胡周氏	胡心根	胡阿毛	胡祝三	胡竹川	馬海泉	馬阿木	朱洪福	胡兆根	胡西華	顧鳳岩	楊文田
七	一·五	七·五	二	二	三	二	二	六	一〇	一〇	二	六·五	四	一	四	六	五
”	”	”	胡巷	茹家宅	馬家宅	”	”	”	”	胡巷	”	馬家宅	”	”	胡巷	”	楊思橋
”	”	”	”	”	”	”	”	”	”	”	”	”	”	”	”	”	”
十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十日	十二日	九日	十日	”	”	十一日	”	十日	八日	八日	九日	七日	五月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七二〇	一八七	九〇二	二〇〇	一八六	三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一五〇	二五〇	七〇二	五〇〇	一〇〇	三八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三	一二五	一二〇	一〇〇	九三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一三五	一一五	一二五	一〇八	一二五	一〇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奚省耕	潘紀賢	孫文泉	孫宰琴	張林生	張金根	施升千	張三祥	張銀祥	施友祥	施周經	施杏芳	胡阿方	胡阿弟	朱祿生	朱和尙	胡伯榮	吳尙道
一〇	二	一八	一	七	一·五	四	二	三	三	六·五	四	八	一〇	一·五	六	四	四
宕里	潘家宅	〃	龍華嘴	〃	西施家宅	施家宅	〃	池河圈	〃	〃	施家宅	〃	胡巷	〃	朱家宅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日	〃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十一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八日	七日	十一日	〃	十日	十三日	十二日	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九六	二三七	二〇九二	一四二	六九八	一六〇	五一三	一九五	三一〇	四〇四	七二〇	四〇〇	八九五	一二七四	二〇〇	六五八	四五九	四〇〇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一六	一四二	一〇〇	一〇七	一二八	九七	一〇三	一三五	一一一	一〇〇	一一二	一二七	一三三	一一〇	一一五	一〇〇

張子英	二	排塔涇	''	五月十三日	''	二〇二	一〇一
奚毛裕	二	新橋	''	''	''	二八一	一四〇
龔朝耕	四	錢家宅	''	十二日	''	四三〇	一〇七
胡尼姑	八	馬頭牆	''	九日	''	一〇〇三	一二五
張亭香	九	西張家宅	''	八日	''	一〇八〇	一二〇
唐掌銓	四	''	''	''	''	四二〇	一〇五
趙錫昌	六	北趙家宅	''	十日	''	八四〇	一四〇
張阿喬	七	西張家宅	''	十一日	''	八〇五	一一五
劉新道	六	劉家宅	''	九日	''	八一〇	一三五
劉永泉	六	陳家宅	''	九日	''	八一六	一三六
趙子香	二四	趙家宅	''	十一日	''	二四九六	一〇四
沈翠橋	一〇	顧家板橋	''	''	''	一五〇〇	一五〇
宋榮生	四	西張家宅	''	十二日	''	四一八	一〇五
共一二五戶	八〇〇市畝					九一八四四市斤	一一五

附註：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3) 副業經營合作

年來國內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活不安；

本市雖屬富庶之區，然其影響，亦復不少。上海市社會局除竭力舉辦農事合作之作物栽培合作外，又於高橋陸行兩區，經營副業合作。以提倡副業，調節農村經濟。本市舉辦之副業，目下以養雞為主。高橋區有合作農民二五〇戶，種雞發出二六九隻；陸行區有合作農民一

一七戶種雞發出一一七隻。使以土種母雞，交配繁殖，目的在改良雞種以謀雞卵之產量增加。（據上海市農會供給材料。）

(4) 二十六年農事合作試驗計劃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本市農事合作計劃業經上海市社會局發表，其計劃書如下：

「本市農事合作試驗，暫分作物栽培合作與副業經營合作兩種。

甲、作物栽培合作試驗：

- 一、試驗範圍暫以棉作為限。
- 二、指定楊思陸行兩區棉田各五百畝，高橋、高行、洋涇、塘橋等四區棉田各式百畝為試驗區，棉種由本局發給。
- 三、凡劃入試驗區之棉田，均須播種，本局發給之優良棉種，依照規定方法程序耕作，並接受指導。
- 四、指定下列團體機關負責各該區進行事宜：
高橋區——高橋區農會，
高行區——高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陸行區——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洋涇區——洋涇區農會，
塘橋區——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楊思區——楊思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並令高橋區農村改進會、高行區農會、市立農林場、陸行區農村改進社、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棉場、楊思區農會等協助辦理。

- 五、每區聘請義務指導員若干人，由各該區負責團體機關遴選呈報。
- 六、試驗區內所產棉花，每擔照市價加獎勵金三角，以示鼓勵，並特約棉商紗廠收買，或指導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統制其運銷，以保留棉種。
- 七、關於技術指導，另編植棉淺說及耕作程序等，發給合作農民遵照。
- 八、凡試驗區內合作農戶，有不接受本局之管理指導，或故意破壞者，得通知警察局，予以勞役之處罰。

乙、副業經營合作試驗：

- 一、試驗範圍暫以養雞為限。
- 二、擴充股行、江灣兩區為試驗區，其高橋、陸行兩區仍繼續進行。
- 三、所有進行辦法悉照二十四年十月呈准之本市養雞合作辦法辦理，俟

本計劃呈准後，再將股行、江灣兩區，添入該辦法條文中，並將修正原文，呈請備案。（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六) 農事試驗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上海市立農事場成立後，即試植各種重要農作物，以便指導全市農民，圖謀改良品種，增進農產，且示農民以標準，歷年工作，殊為積極。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奉上海市社會局令於十月一日與上海市立園林場合併改組為上海市立農林場，於是原有之市立農事試驗場遂改組為上海市立農林場陸行分場，組織雖驟緊縮，然試驗工作，仍依照有系統之設計，繼續進行。

(1) 稻作試驗

稻作試驗，計分五種：(一) 品種觀察試驗，(二) 品種比較試驗，(三) 播種法試驗，(四) 提倡早熟稻，(五) 提倡移植及施用綠肥堆肥，茲分述如下：

A. 品種觀察試驗

該場因觀察各種稻作之生育與性狀起見，故收羅各種品種（以成熟早，產量多，脫粒難，抗風及病蟲力強者為限），如常法試植，以

資比較。其結果，以改良早小白稻爲最優，歷年成績如下：

項別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平均
播種期	五月七日	五月七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四日	五月五日	五月上旬
抽穗期	八月十四日	八月八日	八月八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一日	八月三日	八月上旬
成熟期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下旬
生長日數	一一五日	一一四日	一一五日	一一三日	一一三日	一一二日	一一三·五
高度(公分)	九四·七	九〇·〇	九二·九	一一六·〇	一一四·二	一二三·八	一〇五·三
分蘖數	一三〇·〇	七·七	七·二	七·七	五·九	一〇·九	八·七
穗長(公分)	二二·二	一九·三	一七·八	一九·二	二〇·〇	一九·九	一九·七
分枝數	九·〇	九·七	九·七	一〇·九	一一·四	九·三	一〇·〇
一穗粒數	一〇九·六	一三二·七	一三四·〇	一二三·四	一四〇·〇	一二五·七	一二六·〇
一穗粒重(公分)	二·三	三·〇	三·〇	二·八	三·一	三·二	二·九
脫粒難易	難	難	難	難	難	難	難
米粒長幅之比	一比一·八〇	—	一比一·八二	一比一·八〇	一比一·九〇	一比一·七五	一比一·八一
心白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腹白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千粒重量(公分)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一	二二·〇	二〇·七	二二·一	二二·〇

出米百分率	七八·〇	—	七七·〇	七六·〇	七五·〇	七三·九	七六·〇
抗病蟲害力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B. 品種比較試驗
 優良，即進行品種比較試驗，擇地區肥瘠均勻，民所植普通小白稻比較，三年來所得結果如改良早小白稻既經品種觀察試驗認為 土質相埒之地分別種植，將其成績與鄉間農 下：

項別	品 種	年 份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三 年	平 均			
高 度(公分)	改良早小白	一〇四·六	一〇七·六	一一七·二	一一八·二	一二三·八	一一七·〇	一一五·二	一一四·三
分 蘗 數	改良早小白	一四·六	一六·六	一二·七	一二·六	一〇·九	一〇·七	一二·二	一〇·三
分 枝 數	改良早小白	九·九	九·四	一二·一	一一·一	九·三	九·五	一〇·四	一〇·〇
一 穗 粒 數	改良早小白	一〇六·一	九〇·一	一二八·六	一二二·三	一二五·七	一二三·八	一二〇·一	一〇八·七
一 穗 粒 重(公分)	改良早小白	二·九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二·八五	三·四〇	三·〇〇	三·〇三	二·七五
千 粒 重 量(公分)	改良早小白	二三·三〇	二一·八〇	二一·三五	二〇·六〇	二二·一〇	二三·二〇	二二·二五	二一·八七
出 米 百 分 率	改良早小白	七六·〇	七五·〇	七五·一	七四·一	七三·九	七二·三	七五·〇	七三·八
赤 米 百 分 率	改良早小白	—	一七·九	—	二·九五	—	—	—	—
雜 米 百 分 率	改良早小白	一·八	一四·四	—	一〇·九五	—	—	—	—
每公畝產量(公斤)	改良早小白	五六·九二	五四·五〇	三六·一七	二八·五〇	二七·一〇	二六·一〇	四〇·〇六	三六·三七
	鄉間早小白	—	—	—	—	—	—	—	—

C. 播種法試驗
 本市農民種稻習慣大都應用直播法，該 年來均將改良早小白稻分成直播區、移植區
 項直播法，是否合宜，須待實地試驗，故該場各別種植，將其收穫量比較如下：

項別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每公畝產量 (公斤)	每公畝產量 (公斤)	每公畝產量 (公斤)	每公畝產量 (公斤)	每公畝產量 (公斤)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平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播	植								
直	一九八	六一〇	三五六	四九〇	三二一	二八一	三七六			
移	一六二	六三二	三一〇	五三三	四一三	三三二	三九七			

D. 提倡早熟稻

本市每屆秋季，常有風暴雨過境，且是時濕氣過重，溫度變遷至速，三化螟蟲繁殖極易，稻作之被侵害者頗多。查改良早小白稻成熟時期，經試驗結果，平均在八月下旬（較之普通晚稻早兩個月左右），苟農民廣行種植，則風災、雨災、蟲災可以減少，甚至免除，故該場除呈請上海市政府提倡外，並廣為宣傳，以冀打倒天災。

均不充足，病蟲容易發生，且根盤淺薄，偶遇風雨，即告倒仆，該場有鑒於此，除實地試驗播種方法（直播法、移植法）并廣勸本市農民改用移植法。此外，對於肥料問題，該場亦切實勸導農民施用綠肥，指示調製堆肥方法，以冀改良土壤增加生產。

茲分述如下：

A. 品種觀察試驗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該場蒐集二百三十二種麥種，從事試驗，經歷年田間調查暨室內考查結果，合乎標準者有六：（一）江東門小麥（二）殷行小麥（三）義烏秋小麥（四）改良陸行小麥（五）改良武進無芒小麥（六）改良品質小麥，其中尤以改良品質小麥為最佳。茲將各項成績列下：

(2) 麥作試驗

E. 提倡移植及施用綠肥堆肥
種稻應用直播法則株距過密，空氣陽光，

麥作試驗，計分六種：（一）品種觀察試驗，（二）品種比較試驗，（三）播種法試驗，（四）播種期試驗，（五）病害預防試驗，（六）雜交育種。

性狀	品種		江東門小麥	殷行小麥	義烏秋小麥	改良陸行小麥	改良武進無芒小麥	改良品質小麥
	桿高 (公分)	分蘖數						
一穗	一二〇.二	二.五	一二四.五	一二八.八	一二一.一	一二五.〇	一二二.九	
穗長 (公分)	八.一	六.四	七.八	三.六	三.九	三.〇	四.七	
一穗粒數	二二.〇	一七.八	二三.五	二二.四	一六.三	一四.四		

品 種	年 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平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二一·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B. 品種比較試驗
在品種觀察試驗中，雖已察得優良品種，

但種植面積過小，成績未能十分精確，故再將較優良者（即上節所述之六種，除去義烏秋

小麥）大量試植，其所得結果如下：

成 熟 期	六 月 六 日	六 月 十 五 日	六 月 十 五 日	六 月 十 五 日	六 月 十 五 日	六 月 十 五 日	六 月 十 五 日
生 長 日 數	二 一 三 日	二 二 一 日	二 一 四 日	二 二 一 日	二 二 〇 日	二 一 八 日	
子 實 皮 色	紅	紅	紅	紅	紅	白	
子 實 長 度 (公 分)	五 · 九 〇	六 · 三 二	六 · 四 四	五 · 八 四	五 · 八 〇	六 · 六 六	
子 實 寬 度 (公 分)	二 · 九 〇	二 · 八 五	三 · 一 九	三 · 〇 〇	三 · 〇 六	三 · 三 二	
子 實 剛 度 (公 分)	一 六 · 五	一 六 · 一	一 二 · 八	一 四 · 八	一 四 · 四	一 五 · 一	
千 粒 重 量 (公 分)	二 七 · 一	二 七 · 一	三 二 · 八	二 七 · 一	二 八 · 二	三 八 · 六	
千 粒 容 量 (立 方 公 分)	二 三 · 〇	二 七 · 五	三 五 · 〇	二 七 · 五	二 九 · 〇	三 七 · 〇	
每 公 畝 子 實 產 量 (公 斤)	一 五 · 八	一 一 · 九	—	一 一 · 五	一 三 · 三	一 六 · 七	
出 粉 率	七 四 · 四	七 三 · 四	七 〇 · 九	七 二 · 八	六 七 · 六	七 八 · 一	
抗 倒 性	強	強	弱	甚 強	弱	弱	
抗 寒 性	強	強	中	強	強	弱	
抗 旱 性	強	強	強	強	強	甚 強	
抗 病 性	中	頗 強	頗 強	弱	弱	甚 強	

江東門小麥	一四·七	一六·一	二一·九	二一·一	一五·八	一一·七	一六·九
改良陸行小麥	一五·五	一六·八	二〇·六	一六·九	一五·八	一一·五	一六·二
改良武進無芒小麥	一〇·八	一八·一	二一·一	二三·二	一五·〇	一三·三	一六·九
改良品質小麥	一一·四	—	—	二一·九	二一·五	一六·七	一七·九
股行小麥	—	一七·三	二〇·四	二一·五	一九·五	一一·九	一八·一

各種收穫量，雖以股行小麥為最多，然以品質較遜，故斷定為改良品質小麥為最令人滿意之優良品種。

該項試驗，係研究播種方法對於麥作產量之關係而設，茲將六年來實地栽培試驗所得結果列下：

C. 播種法試驗

項別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平均
撒播	二十一年	一九·七	二十二年	二二·九	二十三年	一〇·〇	二十四年	三四·四	二十五年	八·五	一八·七
條播	二十一年	二二·〇	二十二年	二三·一	二十三年	一〇·〇	二十四年	三七·二	二十五年	一一·〇	二〇·二
點播	二十一年	一六·四	二十二年	二一·五	二十三年	一〇·五	二十四年	三二·四	二十五年	七·三	一七·五

D. 播種期試驗

播種期之早晚，影響於作物產量至大，經該場實地試驗，得有如下之結果：

時期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年份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平均
十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	一九·三	二十二年	一三·六	二十三年	一七·二	二十四年	一八·八	一六·四
十月七日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一六·七	二十三年	一九·五	二十四年	一一·八	一五·六

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三	一七·七	一二·〇	一五·四	二〇·四	一二·八	一六·一
十一月六日	二二·三	一六·九	一五·三	一三·四	二〇·八	八·六	一六·二
十一月十六日	二一·三	一六·一	一一·三	一五·四	一四·〇	八·四	一四·四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七·〇	一一·四	七·五	一五·〇	一一·二	七·〇	一一·五

經五年試驗結果，以十一月六日播種為最適宜。

E. 病害預防試驗

麥作病害，以黑穗病為最普遍，防除方法，炭酸銅拌種。該場特將各項簡單殺菌之種麥，宜將種麥先行殺菌，種麥殺菌之簡單方法有：(一)冷水溫湯浸種，(二)木灰汁浸種，(三)其結果如下：

項別	年份	二十一年 (被害百分率)	二十二年 (被害百分率)	二十三年 (被害百分率)	二十四年 (被害百分率)	二十五年 (被害百分率)	平均 (被害百分率)
普通栽培不施任何藥劑		一·一〇	一·四〇	一·八三	二·一〇	一·三三	一·五五
冷水溫湯浸種		〇·九四	一·二三	〇·〇九	〇·三二	〇·七八	〇·六七
木灰汁浸種		—	一·二三	〇·一四	〇·一七	一·二七	〇·七〇
炭酸銅拌種		〇·七五	一·〇〇	〇·二四	〇·二三	〇·九四	〇·六三

F. 雜交育種

該場經品種比較試驗，知現有品種，以改良品質小麥為最優，但分別言之，則各種有各種之特長，顯著者如江東門小麥之成熟獨早，改良陸行小麥之根本強健顆粒整齊，改良品質小麥之粉質豐富，該場因擬試行雜交育種，使集各種之特長於一株，而成為理想之優秀

麥種。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實施雜交育種手術，得成交雜種麥十八粒，播種於試驗區內，以規翌年之成績。

(3) 大豆試驗

大豆試驗，計分三種：(一)播種法試驗，(二)播種量試驗，(三)品種比較試驗，茲分

A. 播種法試驗
該項試驗應用播種方法（分撒播、點播、條播三項）察其產量，以定各種播種方法之孰為適宜，歷年結果如下：

項別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平均
撒播	播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八·二五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四·八五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二一·二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五·二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二·三八
點播	播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九·九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五·五五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九·五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六·〇四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〇·二五
條播	播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八·三六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五·五五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二一·〇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四·二三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二·二九

附註： 民國二十三年，因遇亢旱，植棉發育不暢，子粒細小，難以計算產量。

B. 播種量試驗

大豆因植科茂盛，故株距應視他種作物 程度，歷年結果如下：

為稀，該場特舉行播種量試驗，以定稀至如何

每公畝用量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平均
七四〇(公分)	年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二·四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二·九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二一·五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二·八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四·九〇
八三〇(公分)	年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八·八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二·三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九·二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二·二五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三·一四
九二〇(公分)	年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九·二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六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二〇·三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九·六三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二·六八

附註： 民國二十三年，因遇亢旱，植棉發育不暢，子粒細小，難以計算產量。

C. 品種比較試驗

該場為證明各品種生產能力，特將小金 年成績如下：

元、大金元、金大三三二號、豆種分區試植最近三

品種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平均
小金	元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二·八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二〇·六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九·五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一·〇	每公畝產量 (公斤) 一一·〇

大	金	元	三	三	二	號	九	一	一	七	六	一	一	四	一	〇	三
金	元	三	三	二	號	九	一	一	八	〇	一	〇	八	一	二	六	

附註：據上海市立農林場供給材料。

(七) 上海市之農家經濟

濟

本市農家概為小農組織。耕地面積均在二十畝以下，其有超過五十畝者殆居極少數。農家之主要作物，首為棉，次為稻，再次為豆，冬季作物則以麥及蠶豆為大宗。作物產量甚低：棉則平均每畝僅六十餘斤，稻亦不足三百斤，大豆尚不足百斤，麥有一百三十餘斤，蠶豆有百餘斤。農家之收入，分農產物與副業收入兩種，除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尚足維持生活外，餘俱入不敷出，幸本市工廠甚多，農民得以餘閒博取工資以補不足。農家之支出，分生活費、經營費、租金賦稅三種，而生活費之支出最為巨大。處於都市生活支配之下，農產品之價格又不能與生活程度相應節，於是多數農家，經濟俱呈拮据之象，必須賴借債維持矣。關於農村經濟之全部詳細調查，尙乏紀錄可據，茲姑將市農會調查之結果，舉其大要於此，以見各區農家經濟狀況之一斑。

農林漁牧

區別	經濟狀況	江灣區
滬南區	金融方面較他區為流動。	本區農民之生產力甚強，然因生活昂貴故，農民之負債者殆十居六七。
漕涇區	本區農民，居近市鎮，以種植蔬菜為業者，生活尙佳，經濟寬裕，其餘負債者十居七八。	本區農民生活尙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法華區	本區農民生活因接近市場故，程度較前提高，負債者十居六七。	本區自齊魯戰爭後，農民經濟大受影響，負債者十有七八，除將不動產抵押外，邀集親友集會者，比比皆是。
蒲淞區	本區人口增加，土地日削，農民欲維持生計，非常困難。自耕農之勤儉操作者，尙可支持，其他則無不舉債度日。故全區農民，負債者居十之七八。	本區農家，男勤於耕，女勤於織，務農之暇，更兼營商販，故生計寬裕，負債者甚少。
閘北區	與滬南區相彷彿。	本區農民兼耕農最多，故農家經濟狀況，尙覺寬裕，負債者僅十之三四。
引翔區	本區農民多係本籍土著，負債者約佔百分之四十。設遇豐歲，能收支相抵者尙居多數。	本區農民多為兼耕農，故經濟寬裕者多，拮据者少。
殷行區	本區遇豐稔之年，農民出入猶足相抵，惟逢歉歲，經濟時感拮据，故本區中下等農戶之負債者，多至百分之七十。	本區農民耕作甚勤，住居沿浦一帶者，農暇多入廠作工，故經濟情況尤較優。
吳淞區	本區遭逢一二八戰役，損失極鉅，元氣迄今未復，經濟貧乏。	本區農家大都貧困，除有耕地十畝以上者，尙可維持生計外，其餘類多負債。全區農民，負債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楊思區

本區向以棉布發達著稱，近來洋布充斥，土布銷路一落千丈，農民生計大受影響，負債者約居半數，除向親友借貸外，以集會為唯一之補救方法。（據上海市農會調查報告）

(八) 農業團體

(1) 上海市農會

A. 沿革

上海農民團體，在特別市未成立時，已有上海縣農會及各區鄉農會之組織，及國民革命軍由廣州出師北伐，留居上海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四出活動，秘密籌組市郊農民協會，設籌備處於陶爾斐斯路，以策進行。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春，遷籌備處於製造局路麗園路口花樹公所內，是時，國民革命軍已克復上海，乃公開活動，指派負責人員，籌備各區農民協會，劃全市為新西（即滬南）虹橋、七寶、新涇、諸翟、江橋、引翔、江灣、吳淞、高行、陸行、洋涇、楊思、法華、真如、塘橋、三林、閔行、曹行等十九區，成立鄉農會三百餘，全市會員約三萬餘人。是年六月，改市郊農民協會名稱為上海特別市農民協會，假方斜路市黨部正式成立，選周致遠等為執行委員，旋復遷會所於南市凝和路也。是園內。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上海

特別市黨部派員組織上海特別市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進行整理工作，其時適市縣劃界甫畢，重劃全市為二十區，計第一區滬南，第二區虹橋，第三區七寶，第四區新涇，第五區諸翟，第六區江橋，第七區引翔，第八區江灣，第九區吳淞，第十區高行，第十一區陸行，第十二區洋涇，第十三區楊思，第十四區漕涇，第十五區法華，第十六區真如，第十七區彭浦，第十八區殷行，第十九區塘橋，第二十區高橋，於各區中心地點，相繼成立區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旋因經費不繼，無形停頓，祇滬南區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尚從事活動。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春，中央頒布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本市各區，依法籌組區農會，陸續成立者，有滬南區農會等；六月，滬南區農會發起，聯合全市各區農會組織上海市農會，以冀集成整個力量，進行農民運動工作，推舉俞振輝等為籌備員，積極進行，適「一二八」戰事爆發，遂成懸案，及戰事停止，始繼續進行籌備工作。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三十日，上海市農會正式成立，設辦事處於凝和路，也是園，選舉俞振輝為幹事長，張輝軍為副幹事長，張昇等五人為幹事，林美衍為評議會主席，吳子久為評議會秘書，吳桓如等十七人為評議員。

B. 委員姓名

該會現任委員姓名如下：

職別	姓名	備	致	幹		評	議
				幹事長	副幹事長		
	俞振輝			劉榮	張輝軍	林美衍	
				沈若虛		吳子久	
				劉道魁		吳桓如	
				張昇		周復農	
				陸鏡潭		王樹基	
						馮憲成	
						宗孝杰	
						潘鴻鼎	
						許寶銘	
						凌志斌	

朱文庠	吳如珪	顧晉卿	楊心石	侯雋人	馬金城	侯史章	胡祝三	王同福
								已故

(2) 各區農會

A. 沿革

本市計有區農會十五處，其略史如下：

楊思區 由本區農業人民組織，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十四日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准予發給許可證，十七日推定籌備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七日籌備就緒，召集會員大會，選舉胡祝三等七人為幹事，組織幹事會，正式成立，四月二十四日奉市黨部民訓會發給組織

閘北區

健全訓令，八月十二日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由馮一先等發起組織，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二十五日呈准市黨部領得第一五四號許可證，二十七日正式成立，五月二十六日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高橋區

由錢衡祥鍾人俊陸棟等五十人發起組織，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五月二十二日呈准市黨部備案，召集發起人會議，推定陸棟錢衡祥為籌備主任，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五月陸棟辭主任職，由徐光燮繼任，旋於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選舉徐光燮等七人為幹事，印星台等九人為評議，奉市黨部頒下第二三六號組織健全訓令，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二十日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彭浦區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十六日呈准市黨部許可組織，同年四月一日成立，呈准市黨部發給組織健全訓令，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高行區

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二月間由俞振輝等五十人發起，三月十七日許可組織，並舉行發起人會議，推定高激雲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積極籌備，於三月十七日呈准市黨部批准備案，三月二十八日開成立會，復經市黨部發給組織健全訓令，九月十八日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浦淞區

由陳亞夫、王同福、侯雋人、沈宗銓、陳震等五十餘人連名發起，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一）三月十三日呈請上海市黨部核准，發給農字第四號許可證，准予籌設，乃開始徵求會員，覓定會址，草就章程，於三月二十三日開全體會員大會，由市黨部民

引翔區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間由陸鏡潭等五十餘人發起組織，三

月二十七日由市黨部批准許可，四月廿六日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五月十五日市黨部發給組織健全訓令，八月十二日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漕涇區

由沈逸史等遵照法令徵求五十人以上之發起，經呈請市黨部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三月二十三日許可，於三月二十八日開成立會，八月五日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吳淞區

由顧文玉等七十八人連名發起，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三月十三日由市黨部許可組織，旋奉頒發農字第五號許可證，准予設立，當即着手籌備，於四月三日正式成立，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十二日經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法華區

一九三二三月十六日着手籌備，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成立大會，並奉到市黨部組織健全訓令，七月二十一日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滬南區

由吳如璋等五十人發起組織，具呈市黨部民訓會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三月九日蒙頒第一號籌備許可證書，經發起人會議推舉籌備委員十三人，分配職務，積極進行，於三月卅一日舉行成立大會，當選出評議三人，幹事七人，十月十四日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眞如區

由王德乾等發起，呈請市黨部許可組織，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二十七日開成立大會，選舉王德乾等七人為幹事，甘範九等七人為評議，同年八月間，經市社會局核准立案。

B. 現狀

本市十五個區農會之現狀如下：

區別	成立日期 (年·月·日)	立案日期 (年·月·日)	幹事長	會員人數	會址
高橋	二三·六·二七	二五·二·二〇	徐光燮	一、三〇四	浦東高橋鎮救火會
高行	二〇·三·二八	二〇·九·一八	高激雲	一、五四二	浦東高行鎮城隍廟
洋涇	二〇·十·四	二二·四·三	許寶銘	一〇七	浦東陸家渡洋涇保衛團團部

幹事長	職別	
	姓名	區別
朱文庠	殷行區	殷行區
顧同春	蒲淞區	蒲淞區
沈若虛	滬南區	滬南區
莊耀明	法華區	法華區
沈逸史	江灣區	江灣區
胡祝三	楊思區	楊思區
邢馨	引翔區	引翔區
高激雲	高行區	高行區
吳如璋	漕涇區	漕涇區
印公田	吳淞區	吳淞區
沈聞斌	閘北區	閘北區
許寶銘	洋涇區	洋涇區
趙祖炎	彭浦區	彭浦區
徐光燮	高橋區	高橋區
王德乾	眞如區	眞如區

C. 職員

本市十五個區農會之職員姓名如下：

區名	姓名	電話	辦事處
楊思	胡祝三	二〇・三・二七	浦東楊思橋市委辦事處
滬南	沈若虛	二〇・三・二八	龍華路小木橋江境廟
法華	莊耀明	二〇・三・二九	斜土路莊家宅十七號
漕涇	吳如璋	二〇・七・二一	龍華保衛團內
蒲淞	顧同春	二〇・十・一四	蒲淞十區黨部
彭浦	趙祖炎	二〇・六・一七	彭浦鎮市委辦事處
閘北	沈聞斌	二二・四・二九	閘北西寶興路公興橋挽
江灣	沈逸史	二二・五・二六	江灣市委辦事處
殷行	朱文庠	二〇・八・五	殷行市委辦事處
引翔	邢馨	二〇・六・二六	引翔港鎮北街六八一號
吳淞	印公田	二〇・八・二二	吳淞市委辦事處
眞如	王德乾	二二・八・一一	眞如鎮梨園浜八一號
共計		二五・六・二七	
		一〇、五四五	

副幹事長	幹	事	評	議	員
朱家珍	孫仲曾	俞金華	朱家俊	金松年	
陳亞夫	侯傳人	姚叔達	謝銀堂	沈宗銓	
張惠春	張輝軍	蘇寶生	張仲剛	張雲龍	馬義生
潘鳳遠	陳韻蘭	徐雁臣	劉榮	黃斯美	
姜佐文	張臨祺	陸仁生	刁慶恩	張承智	陸鳳祥
馬金城	楊懷純	顧鳳岩		顧善章	
周增業	許成之	蔡武生	趙月池	康國章	
朱潤生	沈寶田	楊靜遠	曹祝如	鄒志賢	
陸秋林	宗孝杰		俞上珍		
唐承宗	吳人騏	王愚誠	丁振言	楊子文	
趙作林	何瑞仁	湯關春		浦毓祥	
吳鳴岐	張載伯	曹學忠	張上珍		
趙友亭	張仲祥	王應香	侯奇章	許慶堂	
鍾人俊	陸棟	龔志良	印星臺	徐翼孫	
姚振鐸	黃岳淵	潘鴻壽	甘範九	黃治成	
				陳中孚	
				朱公甫	
				王德恆	
				孫耀廷	
				許士英	
				趙茂勳	
				侯朗甫	
				黃潤	
				夏殿元	
				沈福生	
				顧國安	

附註：漕涇區農會幹事計備積已故，尙未續選。

(3) 農會所辦之識字學校

本市各區農會對於農民識字運動之推，區農會附設之識字學校，除彭浦、楊思二校外，進，不遺餘力，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各均已先後結束，茲述其概況如下：

設立者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輟學人數	畢業人數	補習人數	備註
		男	女				
高行區農會	沈錫綱	四九		一	四一	七	
閘北區農會	沈文彬		三二	四	二三	五	
吳淞區農會	劉兆興	八〇	七六	六	一二〇	三〇	
楊思區農會	楊勤修						未結束
滬南區農會 (第一校)	蘇寶生	四五	三七	三六	二五	二一	
洋涇區農會	許寶銘	五〇	二〇	二九	三七	四	未抽考
漕涇區農會	吳宗如 孝璋杰						
浦淞區農會	顧學江	三四	三〇	二八	二五	一一	
高橋區農會	錢衡祥		三四	五	二一	八	
彭浦區農會	陸文浩						未結束
江灣區農會	邵志澄	三八		五	二六	七	
滬南區農會 (第二校)	凌學清	四五	三七	六五	一二	五	
法華區農會	徐雁臣	四二	五四	五三	二	四一	
總計		三八三	三二〇	二三二	三三二	一三九	

(4)二十五度農運組織之變還

本市現有行政區域計吳淞、殷行、引翔、江橋、洋涇、陸行、高行、高橋等十七區，祇陸行塘橋、閘北、彭浦、真如、浦淞、漕涇、法華、滬南、楊思、塘兩區，尙無農民團體，其餘十五區均依據農會

法先後成立區農會。惟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度，因辦理國選會奉令停止改選，故組織上無甚變更，祇真如區農會，於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選王德乾為幹事長，姚振鐸為副幹事長，黃岳淵、葛九如、歸士雄、侯茂甫、潘鴻壽等五人為幹事，甘範九、吳修、陳中孚、王德恆、許士英、侯朗甫、夏殿元等七人為評議員，及法華區農會籌備改選，為便利訓練，嚴密下層組織起見，遵照中央解釋，將會員劃為六十小組，每組推組長一人，業已先後推舉，因時間關係，本年度未及改選。（以上據上海市農會供給材料）

（5）農場及其他農業團體

A.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農場

場址 浦東楊思區楊思橋。

歷史 創始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四月，係前國立東南大學農科接收穆氏植棉場改組而成，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東大改組後乃改今名。

組織 直屬於中央大學農學院，內分技術、推廣、事務三部。

設備 場地面積六十一畝，三分有奇，有瓦房七間，草房三間。農具有播種器、中耕器、洋犁、軋花車等，儀器有天秤、打號機、克蘭姆秤等，此外尚有標本多種，並畜耕牛一頭。

事業概況 專重江陰白籽棉之育種與

推廣及研究適合於本地農情之栽培方法。現已育成江陰白籽棉純系六系，產量品質均佳，歡迎各地農事機關合作推廣，此外宣傳改良植棉知識及調查栽培方法等，均能擇要進行。最近並擬擴充面積及推廣，或云。

經費 全年經常支出約三千元，由中大農學院支撥。（據中大農學院楊思農場來稿）

B. 東大農場

場址 浦東楊思區，楊思橋西約里許。

經過 創辦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為私人集資所設立。

組織 設董事三人，辦事長一人，經理、協理、技術員、事務員各一。

設備 場地面積二百畝，有工屋、事務室、包裝間、洗滌室等二十餘間，又有木磚溫床五十具。

資本 固定資本二萬五千元，流動資本五千元。產品收入年約萬餘元。

作業 用人工加溫方法，求產品之早生，藉以適應市上之需要。產品多外國品種，大都供外僑食用。（據市通志館調查）

C. 中華棉產改進會

該會由本市華商紗廠聯合會組織，宗旨在謀改進全國棉產。會址在愛多亞路華商紗布交易所三樓。會員多各地棉紗領袖，農業專

家，及各省市農業試驗場。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其事業如左：

- a 促進棉作試驗。
- b 提倡棉作研究。
- c 訓練植棉人材。
- d 協助植棉推廣。
- e 輔助棉產統計。
- f 推進原棉運銷。
- g 鼓勵病蟲害研究。
- h 編輯棉業刊物。
- i 扶助其他關於棉產改進之事業。（據市社會局調查）

D. 中華棉業統計會

該會主旨在調查全國棉作生產狀況，以供國內各紗廠參考。其調查重在估計、派員或委託各省市縣政府調查，按時公布其結果。會址與中華棉產改進會同。（據市社會局調查）

2 林園

（一）上海市林園概況

上海襟江帶海，地勢卑下，前清時代，政府對於造林，漫不注意，民衆亦認爲天賦，任其自然，以此僅若干古代建築物如淡井廟等，尚有一二古樹遺存，團體或私人花園中間植少數

喬木灌木，聊為庭園點綴而已。至於行道樹，除特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中一部份馬路外，絕無僅有。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上海縣立苗圃成立，始積極提倡造林，規定每年清明節（或春分節）舉行植樹式，但視同具文者多，以致成績極少，所能差強人意者，僅栽植行道樹八、八五五株（此係上海特別市先行接收十七區之總數）一事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令飭社會局接收上海縣立苗圃及塘工善後局花園，合併擴充為上海市立園林場，以為提倡全市林業之大本營，每年於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大規模植樹式，並規定造林宣傳周，將大批苗木，無代價供給市民栽植，市工務局亦增植行道樹（民國十七年增植五四三株，翌年增植七八〇〇株）最近市立園林場擴充改組為上海市立農林場，致力於本市農林事業。總之，各機關在市政府指揮之下，積極進行，以冀達到『綠蔭載道，花樹成蹊，居者有資，行者有庇』之最後目的。

絕華人遊覽，斯時國人殊少親近自然美之機會。至於國人公立花園，以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成立之塘工善後局花園為始（縣署等機關，亦有花園，但規模均不及塘工善後局之偉大），惟該花園亦僅供政府機關人員公餘消遣之用，而非普及民衆之公園性質。及上海改縣為市後，建設公園一事，始為市政當局注意，先後設立文廟公園、市中心公園等，并訓令各團體私有園圃公開（如點春堂等）而特區——租界各公園，經國人一再抗議，亦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起，容許華人遊覽，於是市民遂得徜徉於自然美之中矣。（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一）造林運動史

本市園林甚少，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即注意都市之美化，積極提倡造林。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訓令農工商局（今改名社會局）接收浦東塘工局花園及上海縣立苗圃，合併改組為市立園林場（場址在浦東東溝，今與市立農業試驗場、市立植物園合併改組為上海市立農林場），培養苗木花卉，供給全市以為造林基礎。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起，每年於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由黨政各界分別植樹，以示幟範。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起，每年舉行造林宣傳週一次，由市立園林場無代價供給樹苗，發給各機關、學校、團體、私人培植，以資提倡。

（1）植樹式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六日，農工商局（嗣改名社會局）呈請市政府規定春分節為本市植樹節，嗣以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於總理逝世日全國舉行植樹運動，本市因亦提前舉行（春分為三月二十一日，今為三月十二日）及期，各機關團體市立學校均派代表參加，并由市政府編製植樹特刊，各校學生齊唱植樹歌，大中華影片公司攝製新聞片，以資宣傳。嗣後每年循例舉行，惟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因滬戰未果，歷屆植樹地點如下：

屆別	年	份植樹地點
第一屆	民國十七年	小木橋地方
第二屆	民國十八年	市立園林場苗圃及中山路交通路口
第三屆	民國十九年	大木橋路
第四屆	民國二十年	三民路五權路
第五屆	民國二十二年	市立農林場林場風景園
第六屆	民國二十三年	市政府大廈附近

第七屆	民國二十四年	市立農林場市中心分場
第八屆	民國二十五年	市政府大廈前

(2) 造林運動宣傳週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十二日，第一屆造林運動宣傳週開始，預定購備樹苗費九百元，無代價發給各機關、學校、團體、私人栽植，嗣後按年舉行一次，惟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因滬戰關係，未克舉行。茲將歷年發給樹苗數目統計如下：

屆別	年 份	發 給 樹 苗 數	估 計 銀 額(元)
第一屆	民國十九年	六、七八四	七七一·六〇
第二屆	民國二十年	一〇、八三七	八四九·〇〇
第三屆	民國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	一、六四四·五〇
第四屆	民國二十三年	七、二六〇	一、六九三·〇〇
第五屆	民國二十四年	一四、八二五	一、九六〇·三六
第六屆	民國二十五年	二一、三六〇	四、二一四·〇〇
總 計		六八、〇六六	一一、一三二·四六

(據上海市市立農林場供給材料)

(三) 上海市市立農林場

場

(1) 沿革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浦東塘工善後局關東溝地一四七·七公畝為花園，嗣改為縣教育局植物園，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由社會局接收，改名市立園林場，委任吳覺農為場長，并將前上海縣立苗圃改組為第一分場。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包容繼任場長，陸續增設第二、第三等分場。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一日奉命與農事試驗

場、植物園、合併改組為市立農林場，積極進行，以謀完成美化都市之使命。

(2) 章程

市立農林場隸屬於社會局，其組織章程共十七條：

- 第一條 本場隸屬於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定名為上海市市立農林場。
- 第二條 本場以改良作物，增進生產，提倡園林，美化都市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場職掌為主要農作物之試驗，改良園林苗木花卉果蔬之繁殖培養，以及其他有關農林之提倡事宜。

(甲)關於農事方面者：

1. 棉稻麥之栽培試驗及育種事項；
2. 棉稻麥之肥料試驗事項；
3. 棉稻麥之病蟲害防除試驗事項；
4. 市區內農作之指導及諮詢事項；
5. 市區內農作物種子之分配事項；
6. 農事上之調查及土壤肥料之研究事項；
7. 農事氣象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8. 國內外各種農事圖書之徵集及編印事項；
9. 其他農事有關之試驗、研究及提倡等事項。

(乙)關於園林方面者:

1. 苗木花卉果疏種類之選定及栽植事項;
 2. 種樹之檢定及分配事項;
 3. 行道、庭園、護岸、實用、四大類樹苗之護養繁殖事項;
 4. 公私庭園之設計及佈置事項;
 5. 各種園林標本及母本種子之蒐集交換事項;
 6. 市區內園林、苗木、花卉、果疏、盆景之培養研究,以及調查事項;
 7. 本市造林運動宣傳週苗木之供給事項;
 8. 依據植物學之分類,栽植各科代表植物,以作各學校實地教材之參考事項;
 9. 本市園林事業之提倡,及學校園藝之指導事項;
 10. 國內優良園林植物珍奇花卉種子之介紹事項;
 11. 國內外各種園林圖書之徵集及編印事項;
 12. 其他有關園林之應行興革事項。
- 第四條 本場除試驗改良主要農作物,以及栽培繁殖各類苗木花卉外,在必要時,及籌設各種經濟植物試種部及研究

室或化驗室。

- 第五條 本場設總場於浦東東溝,綜理全場行政技務,並指揮研究一切重要種植事務。
- 第六條 本場為便利作業及供應各界需要起見,設立分場如左:
1. 琵琶灣分場: 一部分土地作棉稻麥之育種試驗,其一部分低地供溼性苗木扦插之用;
 2. 陸行鎮分場: 專供棉稻麥之原種繁殖,以資推廣;
 3. 市中心分場: 佈置小型園庭,栽植各種標本花木,以供市民觀摩;
 4. 龍華路分場: 栽培各科代表植物,并陳列農林園藝圖書標本等,以供各界參考;
 5. 軍工路分場: 專供各種樹苗之移植;
 6. 大將浦分場: 專供各種樹苗之播種繁殖,並培養乾性樹苗。
- 第七條 本場之職員如左:
1. 場長一人,
 2. 技士一人至二人,
 3. 技佐三人至六人,
 4. 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5. 技務員若干人,
 6. 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場長秉承長官之意旨,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技士技佐秉承場長辦理全場技術事項。辦事員秉承場長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技術等事項。技務員及練習生秉承上級職員襄理一切場務。

- 第九條 場長由社會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 第十條 技士由場長呈請局長轉呈市長委任之。
- 第十一條 技佐辦事員由場長遴選呈請局長委任之。
- 第十二條 本場為辦事便利起見,另訂辦事細則。
- 第十三條 本場於事務繁忙時,得酌雇書記或其他雇員。
- 第十四條 本場遇有必要時,得另設辦事處或其他種植地。
- 第十五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聯絡各農事團體或學校及與農業有關之工商團體組織各種研究會、品評展覽會及競賽會等,其章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3) 面積

上海市市立農林場共有場地一千二百餘公畝，(分場在內)茲列表如下：

名稱	面積	積(公畝)	附註
上海市立農林場 (東溝總場)	三一七·八〇〇		原有面積一四七公畝餘增闢之風景園一七〇公畝餘
琵琶灣分場	三一六·二四二		分四區1.琵琶灣二二四公畝餘2.顧家浜六九公畝餘3.新橋角一六公畝餘4.洋橋頭五公畝餘
陸行鎮分場	二八五·七八〇		內有九六公畝係向王姓等租用
市中心分場	六〇·六〇〇		
龍華路分場	四八·〇〇〇		內有四公畝餘係向淞滬營產管理處租用
軍工路分場	九一·六四四		
大將浦分場	八六·九一〇		
總計	一、二〇六·九七六		

(4) 苗木統計

上海市市立農林場為本市培養樹苗之

唯一機關，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擬定 政建設及造林運動之用。茲分別列表如下：
 五年育苗計劃，預計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起，每年可產樹苗二九九〇〇株，供給市
 A. 苗木繁殖統計表

年份	類別	行道樹	庭園樹	實用樹	護岸樹	共計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一、五〇〇	七、八〇〇	六、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八、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一、五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八六、二〇〇

年份	行道樹	庭園樹	實用樹	護岸樹	共計
民國二十四年	一四、一〇〇	五一、一八〇	二、〇八〇	一、〇七〇	六八、四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一五、六五〇	三三、八四〇	三、六〇〇	二、三〇〇	五五、三九〇
總計	一〇〇、七五〇	一七一、八二〇	五一、五八〇	六一、三七〇	三八五、五二〇

B. 苗木培植統計表

年份	行道樹	庭園樹	實用樹	護岸樹	共計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二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三、五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九三、八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	二六六、九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六六、四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	二三、一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
總計	五〇六、二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〇

(5) 花卉統計

上海市市立農林場，每年於春秋二季，向本外埠各公私園圃，搜集場內未有之花種，故

品種年增一年，茲統計如下：

A. 花卉繁殖數量統計表

年份	播種	扦插	插分	根共	共計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七、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二九、三八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〇〇	一、一六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五、五一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五、三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二八〇	三一、三八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六、二〇〇	一五、八二一	一、四九四	三三、五一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一八、二九五	一一、七九一	一、五八六	三二、六七二
總計	七〇、〇九五	五四、六七二	六、六九〇	一三一、四五七

B. 花卉培養數量統計表

類別	年份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菊類	七一〇	六三〇	六四五	七三九
海棠類	一一〇	三四〇	三四五	三三五
石竹類	二二五	一五	一七	一六
天竺葵類	二六五	一四五	一四七	一五六
草花類	四一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七四
木本花類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一
山羊類	二五五	一七五	一七〇	一七五
多肉植物類	一一〇	一四〇	一四五	一八三
仙人掌類	二二〇	一九〇	二一〇	二一九
月季類	六一〇	二九五	二九〇	三〇一
				三二八

杜鵑類	三四〇	二四五	二五〇	二三二	二五三
山茶類	五七	一八〇	一九〇	一八九	一九九
根椿類	一六五	六〇	九〇	七九	八一
柑橘類	五四五	一二〇	一七〇	一六六	二二四
灌木類	四一五	九五	一六五	一八二	二一五
松柏類	五四五	九〇	九五	九九	一三九
盆景類	六〇	三五	四五	四八	五三
總計	五、〇四七	三、〇三五	三、二四四	三、三九四	四、三一〇

附註：據市立農林場供給材料。

(四) 上海市花樹業同

業公會

(1) 沿革

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陸永茂、顧義和、徐永興、杜順興等花園發起組織花樹公所，集資在斜橋南麗園路口購地五畝餘為所址。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建築花神寶殿（計平屋五間）為同業集會祀神之所。嗣以加入同業益多，乃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添建培德堂（樓房五幢）為辦公處。民國十

八年（一九二九）顧芹香等創議改組為花樹業同業公會，經多數同業贊成，公推黃岳淵、沈林元、陸明照、高鳳山、陸鳳亭、沈裕堂、李秋亭、奚載顯、陳金坤、陸樹聲、杜德卿、顧桂生、陸秋舫、沈聖發、高樹青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負責籌備改組事宜，呈准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准備案，於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

(2) 章程

該會章程，最近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十六日經會員大會修改為三十三條，茲轉載於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頒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係上海市花樹同業組織之定名曰上海市花樹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設辦事處於上海南市製造局路一三八號，為辦事便利起見，得設立分辦事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上海市政府行政區域內之經營花樹業者，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不分性別，能履行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

應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入會，須經過下列手續：

- (一) 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 (二) 填具入會表及志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六條 會員須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證明許可後，方得給予證書證章。

第七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并呈準備案之行規；
- (二)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按時出席會議；
- (五)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六) 不侵害他人營業；
- (七)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八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會所舉辦一切事務之利益；
- (四) 個人及營業之保障。

第九條 會員有不遵第七條各項義務之一者，提交執行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依其輕重，分別處分之，其辦法如左：

- (一) 質問；
- (二) 警告；
- (三) 罰金；
- (四) 停止

其應享之權利(五)除名出會。

第十條 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理由書，經會員大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以花園花店為本位，每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由使用人推派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之指導，並受上海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十五條 本會為上海市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監察委員五人，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主席一人，執行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執監委員，任期四年，每

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本會執監委員，如屆期滿不能改選，即不能繼續行施職權。

第十九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之：

-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政調查等科，或設置專職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任，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科學理職務如左：

- (一) 總務科：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庶務統計報告仲裁調解會員入會及其他不入各科等事項；
- (二) 財務科：掌理會計出納預算統計及一切關係財務事項；
- (三) 組織科：掌理會員入會登記，及保管入會表志願書以及證書證章等事項；
- (四) 調查科：掌理一切調查及統計事項。

項；

(五)宣傳科：掌理一切關係口頭上文
字上一切宣傳事項。

第五章 會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
建設事項；

(二)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監督公益事
項；

(三)因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執，
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四)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五)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六)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七)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八)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九)關於舉辦時花展覽會圖書館俱樂部
部合作社等一切公益事項；

(十)關於一切善舉救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監

察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三種，執行委
員會由常務委員負責召集之，監察委員

亦得列席，會員代表大會，由執行委員會
召集之，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召集之；

(一)執監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

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二)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必
要時，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須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由
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出席代表不滿
三分之二以上時，得將其議案由出席代
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

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
重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對假決議行其

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凡遇變更章程，會員或

會員代表之除名及職員之退職等各項
重要事宜，須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方足法定，以出席代表逾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解決之。(如不滿三

分之二以上之人數，由出席代表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

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
會員代表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入分別如左：

(一)入會費：凡花店入會者，依照店基房

租徵收，如不出房租者，依照鄰近房金
估計，最底不得在十元以內。

(甲)凡營業資本滿壹萬元以上者徵
入會費八十元。

(乙)凡營業資本滿五千元以上者徵
入會費四十元。

(丙)凡營業資本滿一千元者徵入會
費二十元。

(丁)凡營業資本不滿一千元者徵入
會費十元。

(二)常年會費：依上項各列每年應繳納
如下：

(甲)每年六元，

(乙)每年四元，

(丙)每年二元，

(丁)每年一元，

(三)特捐。

(四)公會基本金：凡新會員入會時，除繳
規定入會費外，另加建築基金：(甲)二
百元(乙)一百元(丙)五十元(丁)二
十五元。

第二十七條 本會如遇特殊事故，須籌募
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
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
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須在每屆就任之兩星期內，造具一年度預算表，并須每月將經濟情形報告一次。

第二十九條 會員如無力繳費，要求減費或免費者，須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之通過方得實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並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大會修改)

(3) 職員

上海市花樹業同業公會現任委員及主要職員姓名如下：

主席 奚載顯
 常務委員 宣瑞庭 陳管生 趙友亭
 執行委員 計木全 陳鳳亭 殷祥林
 顧順根 顧柳根 湯瑞蓮
 羅長根 沈根林 顧芹薌
 顧雲山

監察委員 洪頌炯 黃岳淵 沈若虛
 陸明照 顧才根
 秘書 洪頌炯
 財務科主任 吳海祥
 總務科主任 趙友亭
 調查科主任 殷祥林
 宣傳科主任 鄒盛文
 組織科主任 陳管生

(4) 會員

上海市花樹業同業公會共有會員七百二十五人，茲統計如下：

區別	會員數
區別	會員數
真如	二五
趙家花園	一〇八
彭浦	七三
江灣	一一
閘北	四八
特區	四五
法華	六
虹橋梵王渡	六

徐家匯	九
龍華	一六
新龍華	一一
漕涇	七二
龍華路	二〇
斜土路	一三
滬南	三二
浦東	五二
外埠	五
地址不明者	一〇一
未領證章者	七二
總計	七二五

附註：據上海市花樹業同業公會及該會洪秘書供給材料。

(五) 花樹市場

海通以來，外僑雜居，於是四郊鄉農，都種植觀賞花樹，以求厚利。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間販買盆花、瓶花、梅椿、松椿等二十餘家，均派人攜帶貨品，羣集老西門方斜路一帶。

嗣以同業日多，該處湫隘不能容，乃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遷至唐家灣安納金路貿易貨品沿路陳列，以高頭浪茶館為市場中心。惟鮮花交易，都在夜半至黎明時，高頭浪係普通茶肆，其營業時間未能相同，以此雙方都感覺不甚滿意，花樹同業因發起募集公股自行建築茶樓一所，以作花樹市場。籌備久之，購置南陽橋基地，建築聚花樓茶肆一所，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正式成立花樹市場。惟

聚花樓係普通房屋，毗連鬧市，每屆天未明時，郊外花園數百家，大都派人攜帶貨品，陳列人行道上待售，以致阻塞交通，人聲鼎沸，妨礙附近居戶安寧，因之糾紛迭起。上海市花樹業同業公會，有鑒及此，特發起在斜橋麗園路口會所餘地另建花樹市場。經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二十六日會員大會通過，并公決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籌劃辦理。嗣經洪頌炯接洽，向儉德銀行息借銀二萬五千元充建築費，即組織建築委員會積極進行。未幾儉德銀行倒閉，借款無着，事遂中止。是年冬由洪頌炯等發起仿照蓬萊市場辦法，由各同業認募公債，建築花樹市場，惟以認數不多，乃改為招股辦法，規定每股十元，同業至少須認半股，卒以同業相率觀望，因循年餘，未能動工。復由張金奎建議，由營造廠墊款建築，亦以無具體辦法，致成懸案。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十月，始由洪頌炯設計，胡壽祺介紹奚金記墊款，并勸募公債一萬二千元，即日動工。翌年三月，全部落成，定名為上海市花樹市場。二十五日開始營業，所有聚花樓花樹商一律遷至該處貿易。據上海市花樹業同業公會洪秘書供給材料。

（六）園藝展覽會

本市園藝展覽會，除由外僑主持之蒔花會外，以菊花會為最老，該會由市立園林場主持，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起每年舉行一次。惟民國二十年因水災未舉行。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將菊花展覽會擴大為園藝展覽會，凡花卉、果樹、蔬菜及與園藝有關之各種製品、用具、圖表、書籍等，均可分別陳列，公開展覽。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屆園藝展覽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市立園林場（在浦東東溝）繼續舉行第二屆園藝展覽會，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市立園林場、農業試驗場、植物園合併改組為上海市立農林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仍繼續舉行第三屆園藝展覽會，址在浦東東溝市立農林場。

（一）籌備

本市社會局為提倡園藝，增加生產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舉行第一屆園藝展覽會於市政府大禮堂，凡果樹、蔬菜、苗木、花卉、園藝之出品，暨有關園藝之製造品、用具等，由上海市立園林場廣為徵集，使幽雅精良之品，得以儘量參加，公開展覽，俾參觀者得觀摩鑑賞，研究仿效，以達改良品種，增加生產之目的。翌年繼續舉行。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一日，上海市立園林場改組為上海市立農林場後，即由上海市社會局委託該場廣續籌辦上海市第三屆園藝展覽會，并分別委派包伯度、洪頌炯等三十六人為籌備委員，茲將籌辦經過分述如下：

（甲）決定展覽地點及日期 該會為參觀者得飽領自然界之風光起見，決定在浦東東溝市立園林場為展覽會場，斟酌花木蔬果之情形，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為開會日期。

（乙）徵集出品 該會除由上海市市立農林場供給大批新穎名菊及各類珍奇園藝花木外，復向各公私園圃行號，分別接洽徵集，其辦法如下：

- (1) 參加出品，以束、盆為準。
- (2) 出品人須於十一月十七、十八兩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將出品送至北京路市輪渡碼頭，由籌辦處派員接收。

(3)花木佈置由籌備處負責辦理，但出品人自願來佈置者尤所歡迎。
 (4)各出品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在北京路市輪渡碼頭分別發還。

(5)出品接送在東溝與北京路碼頭之間，由市輪渡備船免費直接運送。

(丙)組織審查委員會 該籌備會特聘王震、童玉民、吳覺農、陳管生、吳桓如、謝公展、湯蕙孫、蔣任農、楊守仁等九人為審查委員，以便審查各出品而給以獎品。

(丁)徵求獎品 本屆共徵得中央造幣廠大銀盾等二十三件。

(戊)無線電播音 為擴大宣傳起見，除將各種消息登載報端外，并先期與市內各電台接洽，請其代播會訊，以期普遍。

(2) 設備

上海市立農林場，位於東溝，襟江帶海，風景幽雅，且距輪渡碼頭僅百餘步，故定該處為展覽會場，以便參觀者得飽領自然界之風光而引起其研究園藝之興趣。會場大門，建立松柏牌坊一座，上懸「上海市園藝展覽大會」橫額，旁綴「美富萃園林，廣集羣芳同部錄」。

肥料、殺蟲藥劑等。會場面積廣大，固定種植，可分為柑橘區、玫瑰區、月季區、臘梅區、果樹區、風景區、樹木標本區、竹林、葡萄園、九部。

(3) 審查

「莊嚴陳藝植，欣綜涵覆啓萌文」對聯，甬道兩旁，遍植子孫柏，間以各色花卉，再進為腰圓形噴水池，中畜金魚，旁為蔭棚，陳列山茶、杜鵑等盆景，折向西，為溫室，陳列仙人掌等多肉植物及熱帶植物。再沿河前進則為二門，兩旁植有圓椎形檜柏及露植之各色菊花，更前進，經半月形荷池，而達土山，山旁建有高大古雅之草廬，陳列花卉盆景、蔬果、地貨、果樹、水果、園藝製品、園藝用具多種，實為全會之主要陳列處。會場東南隅陳列鷄、蛙、金魚等動物，并另闢精室，陳列市立農林場自製之作物標本，及各種

上海市第三屆園藝展覽陳列品計分七部：(一)花卉類計九處，(二)盆景類計六家，(三)蔬菜類計四家，(四)水果類計六家，(五)園藝製品類計五家，(六)園藝用具計三家，(七)家畜類計三家。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審家委員謝公展、蔣芸生、湯蕙孫、吳覺農、童玉民、楊守仁、吳桓如七人分別審查(籌備會聘定審查委員共計九人，內有王震、陳管生二人缺席)茲將其評語列下：

花		別 類	
分花容品相		評分標準	
葉形姿勢四		出 品 者	
項每項以二		名 稱	
		種 數	
		評 語	
		每 種	
		總平均	
		分	
秋園	獨頭菊等	九	新種獨步
上海市輪渡辦事處	楓葉蘆花等	九	花朵葉色頗能相稱
國立暨南大學	泥金大立菊等	二	花朵葉色頗能相稱
		八〇—九五	八五·〇
		八〇—九〇	八五·〇
		八〇—九〇	八五·〇

水		蔬 菜 類				景 盆 類					卉 類					
分形體品質 色澤裝置四		分形體品質 色澤束縛四 項每項以二 十五分爲滿 點				分佈景式樣 材料配置四 項每項以二 十五分爲滿 點					十五分爲滿 點					
益生農場	上海市水果業同業公會	立達農場	上海市地貨業同業公會	加拿大煖氣種植場	立達農場	中華物產園	秋園	祥順花園	富氏種苗場	黃氏畜植場	立達農場	江灣種植場	滬東藝菊場	開北慈善團	黃氏畜植園	碧霞園
萊陽梨等	沙菜等	冬瓜等	沙蒜等	番茄	翠松	大五針松等	龍針柏等	古梅椿等	空谷蘭等	大王松等	萬金閣等	十丈珠簾等	夕陽返照等	天紅地白等	獨頭菊	秋水長天等
八	七	二	八六	一	一	一三	五	一三	二	五	四	六	八	四	一	五
果形碩大色香俱佳			搜羅既廣品種更佳			富有盆栽藝術		梅椿樹椿古色古香	葉綠而明珠感特色	大王松幹挺葉纖精神飽滿		花朵葉色頗能相稱	花朵葉色頗能相稱	花朵葉色頗能相稱		
七〇—八〇	七〇—八五	七五—八五	七〇—九五	九五	七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九五	八〇—八五	七〇—一〇〇	六五—七五	七〇—七五	七〇—八五	七〇—八〇	七五	八〇—九〇
七五·六	八二·一	七六·四	八〇·〇	九五·〇	七〇·〇	七三·〇	七六·〇	八〇·一	八二·五	八四·〇	七〇·〇	七二·三	七三·一	七五·〇	七五·〇	八二·〇

家畜類			園藝用具類			園藝製品類			果類					
分品種飼養 體格效用四 項每項以二 十五分爲滿 點			分材料式樣 構造功用四 項每項以二 十五分爲滿 點			分品質色澤 功效裝置四 項每項以二 十五分爲滿 點			項每項以二 十五分爲滿 點					
金魚樂園	江灣養蛙場	立達農場	秦祥興	晶明玻璃廠	大華農場	高橋食品公司	益生農場	立達農場	中國化學工業社	冠生園	祥順花園	立達農場	秋園	大華農場
朝天龍等	肉用蛙	來格紅鷄等	五彩磁花瓶	套色車玻璃花瓶	噴壺器等	童子醬黃瓜等	達爾馬西亞白花除蟲菊等	瓶裝蜂蜜等	蚊烟香等	盒裝陳皮梅等	代橘	佛桃橘	金柑等	日之出櫻等
六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六	二	七	五	一	一	三	一一
姿態活潑種類新異	營養佳良發育肥美	體格健全能力顯著	尙佳	別緻	堅固耐用構造尙靈便	製法顯具相當研究	質純香濃	品質較舶來品爲佳	內容裝璜備極完善	內容裝璜備極完善	盆栽果品可供玩賞	盆栽果品可供玩賞	盆栽果品可供觀賞	果苗出品極爲整齊純潔
八〇	八〇	八五—九〇	八〇	八五	八五	七五—八〇	八〇—八五	八〇—八五	八〇—九〇	八五—九〇	七〇	七〇	七〇—八五	七〇—八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七·五	八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七八·三	八一·六	八二·五	八五〇	八八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3 漁業

(一) 上海市漁業概況

上海市在漁業上之地位，至爲重要，已詳前年本鑑，茲不復贅。本年份因實業部上海魚市場之成立，水產營業者形成極大動態，所有十六舖之鮮鹹魚行，均遷移而至魚市場，魚行

綜計出品者三十六家，獲得獎品者計秋園等二十五家。（本年徵得獎品二十三件，去年存留者二件，每家各得一件。）

附註：上項材料由市立農場供給。

一律改爲經紀人，各地魚貨之集中，亦悉薈萃於魚市場。從此素號紊亂無序之魚集市一變而爲整飭有組織之大集團，在漁業消費與經濟方面亦漸趨於正軌狀態焉。本年份各種水產品貿易總額達二千萬元有奇較去年爲鉅，可見本市漁業進展之一斑。近實業部更籌設漁業銀團於本市，專爲調劑漁業金融，將來本市漁業之進展，正方興未艾焉。

(一)二十五年上海市水產品進口數值按月統計

月別	進口數量	進口價值
一月	三三、七、九	一、三三、七、九元
二月	八五、〇三、五〇	一、二九、二、五、六
三月	一〇九、六九、二、六	一、三三、六、四、〇、九
四月	一九六、二四、〇、七	一、八二、八、〇、三、九
五月	二七九、八七、六、一	二、二七、八、六、〇、一〇

月別	進口數量	進口價值
六月	二八三、三三、五九	一、六九、六、〇、三、九
七月	七六、〇八、五、三〇	一、〇五、三、三、四、五
八月	七六、三七、七、七	一、〇五、五、九、八、三
九月	一三四、六四、四、二	一、五、六、六、四、七、八
十月	一七六、一八、三、六三	二、一、四、四、六、六、四
十一月	一七三、八三、〇、五	二、四、六、九、八、八、〇、七
十二月	二二九、七、七、六〇	二、八、三、五、八、四、五、八
總計	二、〇、〇、七、五、二、五	二〇、六、九、〇、三、三、三

附註：上表由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供給。

(二)二十五年上海市水產品進口數值分類統計

類別	數量	價值
本市漁輪	一三三、三三、九、四九	八二、九、六、七、三

類別	數量	價值
冰鮮魚船	六五五、一七四、〇〇	四、三、五、七、八、九、二、九〇
冰鮮桶頭	一〇六、五七、〇〇	一、五、四、二、九、六、六、二〇
國產鹹魚	一五、六三、六、四七	一、六、八、〇、四、四、三、六
國產海味	二、四三、九、七四	四、五、七、三、二、三
舶來水產	七三三、〇四、〇〇	七、〇、四、五、三、七、〇、〇
淡水魚類	二六五、六三、六、五	四、六、九、三、六、四、二、三
總計	二、〇、〇、七、五、二、五	二〇、六、九、〇、三、三、三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四)上海市之漁輪

經營蒸汽機關及發動機船之漁業公司，去年上半年共有十八家，漁輪計拖網者十艘，手線網者二十一艘。其後三興、茂豐等局相繼停業，志達改組，舜興局之海利輪又於本年四月間爲日輪撞沉，故本市現時存在之漁輪局及公司總計不過十六家，拖網漁輪九艘，手線網漁輪二十艘而已。各公司名稱、地址、創辦年月、資本及漁輪名稱等，詳見下表：

公司名稱	地址	開辦年份	資本	漁業種類	漁輪隻數	漁輪名稱	備註
興華漁業公司	十六舖源利魚行內	二十三年	五萬	拖網	一	中華	

聯興漁業公司	南市鹽碼頭街三八號	二十年	六萬	拖網	一	聯豐	
永勝漁輪局	十六舖源利魚行內	十八年	八萬	拖網	一	永茂	
陳嘉庚公司	南市新太平街十一號	十四年	七萬	拖網	一	集美第二	
永豐漁業公司	楊樹浦路潤玉里三三號	十五年	六萬	拖網	一	永豐	
永順漁輪局	大碼頭安泰五金號內	十八年	七萬	拖網	一	海順	
海利漁輪局	浦東春江碼頭	二十三年	十萬	拖網	一	海康	
江蘇漁業試驗場	中華路七四七號	二十三年	十萬	拖網	一	連雲	
安達漁輪局	南市鹽碼頭街三八號	二十一年	二萬	手綵網	二	達順達利	由志達漁輪局改組達順達利二輪即達富達貴改稱
鴻豐漁輪局	十六舖慎豐魚行內	二十三年	三萬	手綵網	三	鴻豐一二三號	
舜興漁輪局	中匯大樓	二十三年	二萬	手綵網	二	海永海利	自海利被日船撞沉海永即未出漁
泰興漁輪局	東溝	二十一年	一萬五千	手綵網	二	泰興一二號	
華東漁業公司	楊樹浦路潤玉里三〇號	二十二年	八萬	拖網及手綵網	三	華東一二三號	華東三號即前茂豐漁業公司之茂豐拖網漁輪改稱
德泰漁輪公司	東溝	二十三年	十萬	手綵網	二	德泰一二號	
通源漁輪局	吉祥街如意里	二十四年	三萬	手綵網	六	光裕一二三四五六號	
華南漁輪局	東有恆路通州路	二十四年	三萬	手綵網	二	華南一二號	

表內鴻豐漁輪局之鴻豐三號，向不單獨出漁，而舜興漁輪局之海永輪，自海利撞沉後，亦經停止出海捕魚，故本市實際上營業之漁輪，僅拖網輪九艘，手綵網輪十八艘而已。鴻豐三號與海永輪，本有配對出漁之議，惜以兩輪拖力不等，未能成爲事實。

(1) 上海市漁輪之調查

農林漁牧

海康			海順			連雲			第二集美			永豐			聯豐			中華			名稱	漁輪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船	體
四·五八	七·〇三	四一·一八	三·六九	六·五五	三三·〇〇	三·九七	六·九三	三五·七五	三·六六	六·七二	三三·六五	三·八一	六·七二	三七·三七	三·八一	六·七二	三七·三七	二·七四	七·〇二	三三·四一	二·七四	七·〇二	三三·四一	噸數	公噸
	三九·四五			一九·〇三			三二·七六			二四·五二			三三·七六			三三·九三			二八·〇七			二八·〇七		馬力	匹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四〇			五〇〇			五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速率	哩
	二一·〇			九·〇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備註	

永茂			達利			達順			泰興			華東			華東			鴻豐			鴻豐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三·三五	六·〇九	三三·七一	二·五五	二·七四	二二·〇三	二·五五	二·七四	二二·〇三	二·五九	三·九七	二二·七九	二·二五	四·二七	二二·三五	二·二五	四·二七	二二·三五	三·六六	七·〇二	二二·三四	三·六六	七·〇二	二二·三四	二·二九	四·二六	二〇·七三
	一七·七四			三七·一五			三七·一五			四二·一五			四二·一八			四二·一八			二五·九九			三六·〇五			四一·七九	
	三六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五〇〇			七五			七〇	
	九·〇			七·五			七·五			八·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八·五			八·五	
	已停																		已停							

海利			華南			德泰			光裕			光裕			光裕			光裕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深	闊	長
二·〇四	四·二四	一九·八四	二·三四	四·二七	二五·〇〇	三·〇五	五·一八	三三·四二	二·九九	四·八八	二六·〇七	二·四四	四·四五	二六·四一	二·一五	四·三九	二五·一六	二·一五	四·三九	二五·一六	二·一五	四·三九	二五·一六	二·一五	四·三九	二五·一六
	二二·八九			五九·九二			八四·七〇			七三·二六			六二·七一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七七			一〇〇			一五〇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八			八·〇			一〇·〇			七·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已停						經營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調查。

(2) 上海市輪捕漁業之漁場

場

A. 花鳥山東北漁場

位置 東經一二二度三〇分至一二三度二〇分。
北緯三〇度五〇分至三一一度三〇分。

水深 最深三十尋，最淺十六尋。

底質 北部為沙，南部為細暗沙、泥和沙、泥及沙與殼。中部有水成岩石頗多。

魚類 黃魚、鱈魚、赤鱗、鰻魚、鯊魚、鰻魚、黑鯛、松節鯛、白果子、黃花魚、牛尾魚、黃鯊魚、鰻魚、青花魚、鞋底魚、比目魚、梭子蟹、蝦及石蟹等。

漁期 拖網輪常年採捕。

B. 佘山東北漁場

位置 東經一二二度二五分至一二三度三五分。
北緯三一一度三〇分至三二度二〇分。

水深 自十尋至二十尋不等。

底質 沙、沙與殼、沙與黑泥、黑沙、白沙、細暗沙及泥。

魚類 赤鱗最多。鮓魚、鰻魚、鯊魚、鰻魚、黃魚、牛

尾魚次之。上層魚有青花魚、馬鮫魚及鰻魚；中層有鱈魚、黃花魚；底層有貝類及甲殼類。
漁期 拖網漁輪多在四月至十月往捕。
底質 多細黑沙。
魚類 鰻魚、鯊魚、鰻魚、鰻魚、白果子及牛尾魚等類。

C. 海礁附近漁場

位置 以海礁大島為中心，在五海里半徑之圓圈內。

水深 自二十尋至三十二尋。

底質 多細沙，色帶白。

魚類 鰻魚最多，小黃魚及鮓魚次之，各種雜魚又次之。

漁期 手線網漁輪多在此處施捕。

D. 浪崗南方漁場

位置 在浪崗列島，二兄弟山及四姊妹諸島之間。

水深 自十八尋至三十餘尋不等。

底質 有泥、泥與沙、泥沙與殼。

魚類 黃魚、鰻魚、鮓魚、蛇子魚、白果子及其他魚類。

漁期 拖網及手線網漁輪偶往試捕而已。

E. 黑山列島東方漁場

位置 在島東三十海里外。

水深 自三十尋至四十尋。

F. 東汀島東方漁場

位置 在東汀島東方十五海里外，面積約一百平方海里。

水深 自二十尋至二十六尋。

底質 多屬泥沙。

魚類 有小黃魚、鰻魚、鮓魚及其他魚類。春季則多鯊魚及鰻魚。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調查。

(3) 上海市漁輪重要漁獲之漁期

名稱	漁期	盛漁期	產卵期
名	春分	清明	穀雨
黃花魚	春分至	清明至	穀雨種
黃魚	小滿至	夏至	芒種
鮓魚	夏至	夏至	夏至
鰻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鰻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鰻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牛尾魚	帶魚	烏賊	梭子蟹	鞋底魚	鯛魚	鱒魚	鯊魚	鰻魚
常年	大立 寒冬	小立 暑夏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大穀 雪雨
穀雨	大霜 寒降	夏至 至滿	冬至 至秋			夏秋	冬春	秋芒 分種
芒種	夏至 至夏	小暑 至滿	大穀 暑雨	小立 暑夏	大夏 暑至	處暑 至	夏驚 至蟄	秋大 分暑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調查。

(4) 上海市漁輪二十五年

份漁獲數值統計

月別	進口 次數	量價	值
一月	三	八、一八四·三九	七、八八一·〇四
二月	三	七、二八三·六六	六、五、四九一·五五
三月	三	七、七九六·四九	八、〇、六四八·三三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四三四	四六	四只	四	三	〇	二六	四一	四三	四三
一三三、三三九、四九八、八八二、九六七、二二三	一五、五八八、一六二〇七、八三二、二二	一八、一四六、七〇二二、〇〇二、六七	一五、四七〇、九三二〇八、六九八、四〇	九、九六五、一八	〇〇〇	八、五八、三〇	一四、七〇四、五九	一六、〇〇九、九三	一一、六七二、四六
				六四、二八一、七二	〇〇〇	三六、七八五、九三	五三、一〇〇、四六	八〇、八〇二、三五	八九、四四三、八七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八月份以各漁輪多入塢修理，故無出漁，亦無進口。

(5) 上海市各漁輪二十五

年份漁獲數值比較表

漁輪名	進口 次數	量價	值
中華	三〇	一〇、七七一、五〇	六三、〇三三、〇八

聯豐	二九	一一、九八二、二七	七三、七五一、八三
永豐	二六	八、七七二、二七	五九、七五九、五九
集美第二	二七	一〇、一三二、〇六	七一、〇六九、八五
連雲	二六	九、六一七、八六	五六、八九三、〇四
海康	三二	一〇、四六二、三三	六五、〇七五、六一
海順	三三	九、三〇三、〇一	五九、一六一、八五
永茂	一〇	三、七五五、八九	二一、九二八、九四
準東三號	九	三、二三四、四七	一九、五九七、五九
華東一二	二六	六、一四三、五三	四八、〇九三、一一
達順達利	二四	六、五八五、五五	四九、七五六、六一
泰興一二	二四	六、二七三、五九	四二、四三三、九六
鴻豐	二四	六、〇七三、一九	四九、五九三、四五
光裕一二	一九	四、三七〇、七八	二八、九二七、四四
光裕三四	二三	六、八五八、七六	四一、〇三三、一七
光裕五六	二二	五、一六二、五七	三〇、七六〇、二九
德泰一二	二三	六、七三六、七四	四九、八四二、四三
華南一二	二四	六、九三九、三四	四七、二七五、七五
海永海利	二	一七六、七四	一、七三三、二一

總計 四四二、三三、三九、四九八、八二、九六七、三三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調查。

(五) 上海市之冰鮮魚船

冰鮮魚在本市水產品消費中，數量最鉅。來源分漁輪捕獲及冰鮮魚船輸入兩項，而後者之所供給約多於前者五倍。進出於上海港之冰鮮魚船多來自江浙沿海各地，有湖幫、長塗、台州、奉化、鎮海等幫，船凡二百餘艘。其中湖幫之六十餘艘，殆常年以上海為其營業之根據地；他如長塗等幫，平時兼往長江各埠及甯波、杭州等地，僅於滬市魚類缺少及魚價昂貴時期，始到滬銷售焉。過去一年間，進口之冰鮮魚船計二四八九艘，輸入魚量達六五五、一七四擔，價值四、三五七、八九二元，有奇，營業較之前一年為盛。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中輸入之數值統計如下。

月別	進口船數	量價	值
一月	二七	七、二八五·〇〇	六、四三五·三五
二月	三三	一、〇〇三·〇〇	一五、九一〇·二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二	三七四	四七四	六四七	二二〇	一四〇	六四	八七	七〇	三七三	二、四九六
六六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	一七三、五二六·〇〇	二四、九二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三、一三五·〇〇	一六、九二四·〇〇	二四、四六六·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	六、一七四
九、六二四·七三	六〇〇、六〇〇·七三	九四一、七四六·六六	八九四、六八二·〇〇	一九四、四八二·〇〇	一三九、七四五·〇〇	二六九、七三五·四三	一九一、八五九·〇〇	二七〇、三三三·〇〇	七〇六、六二八·〇〇	三、七三七、八九二·九〇

附註：

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包括吳淞鎮進口之數值在內。此類冰鮮魚船殆全部自嵎泗列島開來。又本年份在吳淞鎮進口之數值，僅二月份有船九艘，運魚一〇〇三擔，價約一五、九九一元，餘月俱無有，故不另列表。

(六) 上海市之冰鮮桶

頭

冰鮮魚類之運輸，有裝入木桶，由商輪載往他埠，或由他埠輸入本市者。惟上海之消費量鉅大，故冰鮮桶頭之輸入，遠多於輸出。該項桶頭之來源，多由沿海重要漁業產地運來；北方則為大連、煙臺、青島等地，南方則為舟山、沈家門、甯波、溫州等地。在過去一年中，自各地進口之冰鮮桶頭，計數達十萬六千又五百七十七擔，計價值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有奇，而由甯波、舟山、青島、煙臺四處運來者，幾佔全額百分之八十焉。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中進口之桶頭數量、價值及其輸入地別，分別統計於下：

(1) 二十五年上海市冰鮮

桶頭輸入數值統計

月別	數	量價	值
一月	八、三六八·〇〇	二、七、四八八·九九	二、七、四八八·九九
二月	七、二六三·〇〇	二、一、五四八·七三	二、一、五四八·七三
三月	五、一五五·〇〇	八、二、八六〇·四五	八、二、八六〇·四五
四月	一三、三三一·〇〇	二、九〇、一六五·一七	二、九〇、一六五·一七

五月	三六、九四〇・〇〇	五六四、三九二・六九
六月	二、七二八・〇〇	二八、七七三・三〇
七月	一、五九〇・〇〇	二六、四八二・九三
八月	二、八〇八・〇〇	三七、六八六・六七
九月	一〇、八七六・〇〇	一〇四、一八九・〇〇
十月	七、三二七・〇〇	四六、三五九・〇〇
十一月	五、五〇六・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〇
十二月	四、六二八・〇〇	六二、五五九・二九
總計	一〇六、五二七・〇〇	一、五四一、九六六・二〇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2) 冰鮮桶頭輸入地別及

數值統計

地別	數	量價	值
甯波	一九、〇二二・〇〇	擔	二七〇、三二〇・七四元
舟山	二五、七二〇・〇〇		三五四、三五二・四七
甯波舟山	九、〇五七・〇〇		一〇五、二〇四・一四
烟臺	一五、一八三・〇〇		三九三、九二〇・九二

青島	二、八七一・〇〇	四八、七七七・二〇
威海衛	三四五・〇〇	四、六七五・〇三
天津	一三五・〇〇	八、七七五・〇〇
啓東	四三七・〇〇	五、七四〇・八〇
海門	四六五・〇〇	五、六二二・九五
北沙	二六八・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舟山海門	三三三・〇〇	四、四九三・六〇
烟臺青島	二七三・〇〇	三、四九四・〇〇
不詳地別	三三、四三三・〇〇	二八二、七六一・三六
件頭	八、九九六・〇〇	五一、四一九・〇〇
總計	一〇六、五二七・〇〇	一、五四一、九六六・二〇

附註：

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表內甯波舟山海門等，以原統計未經分列，故仍合併列表。又件頭一項，係原品不裝桶而捆紮成件，並不詳其來地，故仍以件頭統計。

(七) 二十五年上海市冰鮮魚類進口數值

魚類	數	量價	值
魚類			
黃魚	五八、九二九・〇〇	擔	一、五七一、五五五・八七元
黃華魚	二八六、八〇六・〇〇		一、六四三、九七二・七六
鰱魚	一〇、七八一・〇〇		一三三、九三二・一三
鰻魚	七、九四八・〇〇		一四五、一四二・一〇
鯪魚	二七、四八〇・〇〇		二二七、九四七・八九
鯊魚	七、一七一・〇〇		八九、五四一・四三
鮫魚	二四、九八八・〇〇		三三八、四三三・七一
鱸魚	二三、三三五・〇〇		九七、九五八・三四
鯧魚	二二、一三五・〇〇		二三四、八三三・三七
梭子蟹	二九、〇六五・〇〇		一一三、八八八・三七
帶魚	七三、四三三・〇〇		八七三、〇四五・〇八
白頁	一、〇〇九・〇〇		八、八五三・九八
紅娘	九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〇
花青	一、〇一九・〇〇		九、三三三・六〇
銅盆魚	一、一三〇・〇〇		二〇、五九六・一〇

總計

金鱚魚	二二一·〇〇	二、九一八·五〇
烏賊	七、七七〇·〇〇	四九、二七五·九〇
白果子	三、四六五·〇〇	一九、二九五·九〇
河豚	四七九·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青郎	八二·〇〇	九〇三·〇〇
三小	三二一·〇〇	二、六一八·五〇
橫專	八七四·〇〇	六、四七九·〇〇
馬鮫魚	五、二七五·〇〇	五、三九八·七六
魷魚	八〇九·〇〇	九、三五六·九〇
赤色	二七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六九
圓頭	九四七·〇〇	七、七五·九六
海蜇	一四、八五一·〇〇	四四、八三·九六
梅魚	六三三·〇〇	二、九五七·七五
明蝦	三三、一七一·〇〇	六三、八三五·五〇
青蟹	四、〇八六·〇〇	一〇七、一三六·三六
薄鹹蟹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雜魚	五四、三五六·〇〇	三三六、六二四·三七
總計	八九五、〇〇三·〇〇	六、七六一、八五九·四二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八) 上海市之淡水魚

本市淡水魚之消費，亦佔極重要位置。來源分二種：一為長江沿岸各處運來之河鮮，係自江河中捕獲而運滬銷售者，種類以鱈魚、刀魚、鯉魚、鯽魚等為多；一為江浙內地各處運來之養殖魚，係民間開塘飼養，成長後運滬銷售者，種類以青魚、草魚、鱧魚、鱖魚、鯉魚等為多。在過去一年中，本市淡水魚之進口，達二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八擔，價值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較之前一年，在數量及價值方面俱大有增進。其中以河蝦之消費為最多，亦以河蝦之價值為最大。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中淡水魚之進口數值及種類，分別統計於下。

(1) 二十五年上海市淡水魚輸入數值統計

月別	數	量擔	價
一月	二、一〇一·〇〇	擔	四三、六五〇·〇〇元
二月	一八、三六〇·〇〇	擔	三四四、九二七·五〇

月	數	量擔	價
三月	一七、〇一七·〇〇	擔	三三六、九七〇·〇〇
四月	三、五七〇·〇〇	擔	二三四、二七六·〇〇
五月	二、一四六·〇〇	擔	一六九、四二〇·四四
六月	一三、〇八二·〇〇	擔	三〇九、九八〇·二〇
七月	二、四一七·〇〇	擔	二四六、五九三·一〇
八月	一四、三六〇·二七	擔	二九七、九一六·二八
九月	二六、一七六·二八	擔	四〇〇、五八八·九七
十月	三九、六二二·〇〇	擔	六二〇、七六三·〇三
十一月	四三、一五四·〇〇	擔	六六九、一一一·七三
十二月	三五、六三三·〇〇	擔	六三九、四六四·九九
總計	二六五、六三六·五五四	擔	六、九三三、六五四·二三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2) 淡水魚消費分類統計

魚別	數	量擔	價
青魚	一五、一六四·〇〇	擔	三三三、八〇九·八二
草魚	一八、六九六·六〇	擔	三九〇、八二五·二七
白鱧	二四、六九三·一〇	擔	二七七、一一二·五九

花鱧	一七、八一〇・〇〇	二五一、四〇八・六八
鯽魚	三三、二七四・九五	六九九、五三一・六五
鱖魚	三、三四〇・〇〇	一〇四、一〇五・四八
鯉魚	九、八六九・八六	一二〇、八〇六・八三
鱖魚	八、七四三・四〇	一五八、五六六・六六
青蝦	三、二〇四・七六	八八八、一九三・三三
鱧魚	一三、五三〇・一〇	一四四、一六六・一五
甲魚	三、三〇三・一七	七六、二七・四七
銀魚	三、七九六・〇〇	三五、一五〇・〇〇
黑魚	五三三・〇〇	七、四六二・〇〇
刀鱗	三七〇・〇〇	七、九八二・〇〇
鳳尾魚	二、四七二・八五	三五、一九五・〇三
鱒魚	二、一〇八・〇〇	七、二五六・二三
河蟹	二、三六六・六七	三五、二五三・二三
鱈魚	四、二六七・〇〇	八三、二九三・五七
鱈魚	五七〇・〇〇	四、九三二・八六
鱈魚	二、七三三・〇〇	三三、五四一・三三
鱈魚	四、二五四・〇八	二四七、九六〇・九七

塘鯉魚	六、七三三・二九	一二、五九九・五四
雜魚	八、二二六・〇〇	四三六、六一・六五
總計	二六五、六三六・五五四	六九四、五四二・二三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九) 上海市之鹹乾魚

鹹乾魚為國人供膳之特種嗜好品，故此項魚類在上海市場之消費，亦佔重要地位。鹹乾魚之來源，分國產、舶來兩種。國產者大都自烟臺、威海衛、青島、嶗泗列島等處運來，以鹹鱮魚、鹹帶魚、鹹黃華魚、海蜆、鹹蛋等為大宗。舶來者詳見十一節舶來水產品項下，茲不贅述。過去一年中，進口之國產鹹乾魚，包括吳淞上岸者在內，約有一五二、六三八擔，價值一、六八〇、四二四元，較之前一年度減少頗多。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進口之國產鹹乾魚，分別統計於次：

(1) 二十五年國產鹹乾魚輸入數值統計

月別	數	量價	值
一月	七、四八〇・六〇	擔	七六、九五五・八〇元

月	數	量價	值
二月	三、七三三・〇四		五、九四六・〇八
三月	三、九八七・六九		三、七〇八・一七
四月	六、二五三・二八		五、九六六・一五
五月	一、三二二・九三		七、九六〇・四二
六月	二、〇八八・〇〇		一、七八、八三三・五〇
七月	一、三二六・〇〇		二、四、七七八・〇〇
八月	一、六五五・〇〇		二、六〇、五七六・五〇
九月	六、二八七・九五		七、七、五二二・七〇
十月	二、八二七・五〇		二、七、七三六・六二
十一月	三、六三六・〇五		二、七、八三〇・七四
十二月	一、三、六四〇・四四		一、四、五、八五六・六八
總計	一、五、六三六・四七一		六、八、〇、四四四・三六

附註：上項統計由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供給。

(2) 國產鹹乾魚輸入地別及數值統計

地別	數	量價	值
烟臺	四、六、八三四・一三	擔	五、四、八、八九・五〇元

青島	三六一·〇三	五、一六〇·八〇
威海衛	二、七三六·六三	二五、五五一·四
天津	三九·七六	六九五·八〇
大連	二七·〇〇	二七六·七五
福建	七六·〇〇	六〇八·〇〇
甯波	一、五四七·〇〇	五九、五五九·五〇
嶼泗列島	六六、五八三·〇〇	七二七、三七·八二
烟臺青島及威海衛	九、八六九·一三	一三一、四五五·六〇
吳淞上岸	二四、五五四·八〇	一八二、〇二五·四五
總計	一五三、六三六·四七一	六八〇、四四四·三六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3) 國產鹹乾魚輸入魚類數值統計

魚類	數	量價	值
鹹鱈魚	三〇、四七二·二六	擔	三六、九五八·二〇元
鹹帶魚	一七、三五六·一七		一九四、九四九·四〇

鱈魚乾	一三、二八九·〇八	一八九、〇三三·四四
海蜇	二六、五五二·〇〇	二二八、二四·四二
螟蟬鱉	四、四五三·〇〇	一三九、三三三·〇〇
蜆皮	八、一八五·〇〇	九四、一七〇·〇〇
口魚乾	三、六七六·〇〇	三六、六九〇·〇〇
鹹蟹	一三、三六一·二四	一五六、九六二·一〇
白果子	五、二八六·六五	四九、八五六·四〇
海燕	一七五·五七	七、〇三二·八〇
闊口魚	三、七六三·七九	三三、九一六·二三
青川	二七·〇〇	二七六·七五
油同魚	二七三·二〇	二、三二一·〇〇
鹹黃華魚	一四、四〇一·〇〇	六九、八六五·一五
淡菜	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紫菜	一九·〇〇	一、六六二·五〇
黃魚乾	一六一·六〇	八〇八·〇〇
小黃魚乾	二二三·六四	一、三三〇·二二
大頭鯊	一、七八三·〇〇	二六、一五五·五〇
魚乾	五、六四三·七〇	八八、六五三·一四

水口	一、四一九·〇五	一一、三四五·五〇
小魚乾	一八·〇〇	一七五·五〇
白古子	一、二〇九·四〇	一三、九八二·三三
烤蝦	六四四·〇〇	七、二四七·一〇
雜魚	一、四五八·〇〇	二二、四六〇·九九
總計	一五三、六三六·四七一	六八〇、四四四·三六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10) 上海市之海味

品

海味之消費數量亦頗可觀，但舶來者居其多數，國產產品殆不敷需要也。國產海味之來源，多由烟臺、青島、甯波、溫州、福建、江北等地輸入，甯波、青島、烟臺三地輸入尤多，福建來貨雖少，然價值最貴，以其產品多魚翅、魚皮等貴重之品也。過去一年中，上海進口之國產海味為一二、四三九擔，有奇，價值達四二五、七三一元，較之前一年進展頗多。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進口之國產海味，分別統計如次。

(1) 二十五年上海市國產

海味輸入數值統計

月別	數	量價	值
一月	九三〇〇 <small>擔</small>	三、八二〇〇 <small>元</small>	
二月	二、五七五・八〇	四一、二二二・八〇	
三月	一、七四三・七〇	三〇、〇三二・四〇	
四月	一六〇〇	六四〇〇	
五月	二、三六四	二、四七二・六四	
六月	一、九七六・〇〇	五三、一五五・五〇	
七月	一、九六七・〇〇	五八、九六一・五〇	
八月	一、〇五一・〇〇	三四、二四八・七九	
九月	六〇四・〇〇	四〇、三〇六・〇〇	
十月	五七三・二〇	四〇、八五〇・五〇	
十一月	八六四・三〇	五八、三九一・六〇	
十二月	九五三・〇〇	六三、六四七・五〇	
總計	二、三四九・九四	四三、五、七三二・三三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農林漁牧

(2) 國產海味輸入地別及

數值統計

地別	數	量價	值
溫州	一九七・六〇 <small>擔</small>	一一、六四四・二〇 <small>元</small>	
烟臺	二、三三八・二四	六六、八〇八・五四	
江蘇	七五二・七〇	五〇、六九三・二〇	
福建	一六六・九〇	二〇、八二五・八〇	
甯波	六、三四五・八〇	二二、四八九・三六	
青島	二、六五五・七〇	四二、八七〇・一〇	
天津	四〇〇	四二〇〇	
總計	二、三四九・九四	四三、五、七三二・三三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3) 國產海味輸入類別及數值統計

類別	數	量價	值
蝦皮	四、五三七・一〇 <small>擔</small>	七五、〇四七・八〇 <small>元</small>	

鯉乾	三五五・〇六	三、六九一・三四
蛤乾	二七・〇〇	九六六・〇〇
干貝	一一三・〇〇	一、八一八・〇〇
魚翅	一六七・七〇	二、七五〇・五〇
海燕	五〇・〇〇	三、〇〇五・〇〇
魚肚	一四七・〇〇	二、一〇八・一〇
魚唇	五・〇〇	六三〇・〇〇
開洋尾	四九三・五〇	三、五九七・五〇
蝦米	四九・四八	一、五四五・六〇
魚膠	一八三・二〇	一八、六九五・九〇
魚皮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魚頭	一九・〇〇	一、八九九・〇〇
蟹子	一四六・〇〇	五、二二一・〇〇
蝦子	二六一・〇〇	二九、五三一・五〇
墨蛋	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
螟蟬繸	三、九九六・〇〇	一一九、九五六・七〇
蜆皮	九六七・三〇	一〇、一三六・二六
淡菜	七二八・〇〇	三六、〇二八・〇〇

紫菜	二二三·〇〇	一七、八四一·〇〇
總計	三、四三九·九四	四三、七三二·三三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一) 上海市之舶來

水產品

上海為國內水產品貿易之最大市場，除國產品外，舶來品之消費亦極鉅。過去一年中，舶來水產品之進口數量達七十三萬五千餘擔，價值約計七百餘萬元，幾佔全部水產品貿易總額三分之一。國人味於口腹之嗜好，致外貨猖狂至此，誠堪痛心。舶來水產品輸入最多者，論數量則推鹹魚、海帶、蝦乾等物為最，論價值亦以上列數品為鉅，而海參、魚翅兩項，並非營養上必需之品，居然亦達一百二十餘萬元，節無謂之消費，保國內之利源，此則深望國人共勉者也。茲列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各項舶來水產品之統計於次。

(1) 二十五年上海市舶來

水產品輸入數值統計

月別	數	量價	值
一月	一八五、三二七·〇〇	擔	五七一、四九三·〇〇元
二月	四八、一四五·〇〇		六〇九、四四五·〇〇
三月	七三、三三三·〇〇		七六一、五八八·〇〇
四月	五三、三七九·〇〇		五〇五、九五〇·〇〇
五月	二七、九五四·〇〇		二八九、〇六五·〇〇
六月	一五、七二八·〇〇		一七七、四九七·〇〇
七月	一九、〇〇七·〇〇		二八三、三二一·〇〇
八月	三〇、四七八·〇〇		二八五、四二五·〇〇
九月	五三、七九九·〇〇		五七九、九九四·〇〇
十月	五九、九四七·〇〇		八六八、二〇八·〇〇
十一月	六〇、五七六·〇〇		一、〇三三、六七一·〇〇
十二月	一〇七、三四二·〇〇		一、〇九八、八七五·〇〇
總計	七三三、〇〇四·〇〇		七、〇四五、三三七·〇〇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2) 舶來水產品輸入地別

統計

地別	數	量價	值
日本	五四一、二九七·〇〇	擔	四、七四八、二七五·〇〇元
蘇聯各州	六四·〇〇		一、九七九·〇〇
暹羅	二、〇八〇·〇〇		一七九、三三〇·〇〇
新加坡	二九、八六八·〇〇		五二四、二四〇·〇〇
澳洲	一四六·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
香港	一一、五四七·〇〇		八六、四三七·〇〇
安南	五、三四四·〇〇		一四九、八八三·〇〇
美國	四〇、一六七·〇〇		二七五、九八八·〇〇
英屬印度	一七、三九一·〇〇		六〇、五九七·〇〇
其他各國	一六、九三三·〇〇		三七〇、四二九·〇〇
朝鮮	三、四〇九·〇〇		一五〇、六一一·〇〇
英國	六四四·〇〇		四二、四三三·〇〇
關東租借地	九、〇八四·〇〇		六四、九九二·〇〇
荷屬印度	五、四九六·〇〇		九九、五〇二·〇〇
坎拿大	四〇、一〇八·〇〇		二二九、四五三·〇〇
臺灣	?		一一、八四二·〇〇

亞丁、丕林	一七二·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
菲列濱	一、〇四三·〇〇	四五、四三·〇〇
埃及	二六一·〇〇	九、〇五·〇〇
復出口	七〇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總計	七三四、九六六·〇〇	七、〇四五、三三七·〇〇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表內臺灣輸入之水產品多未列名魚介，僅開明價值而不具數量，故其總數暫缺。

(3) 舶來水產品輸入分類統計

類別	數量	量價	價值
海帶	一九〇、九五·〇〇擔	八五、九三·〇〇元	

(1)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數量統計

月別	國產	舶來	合計
一月	七、四八〇·六〇擔	一、八五、三七·〇〇擔	一、九二、七九七·六〇擔

海菜	三六、七九一·〇〇	二七九、九四一·〇〇
石花菜	四一〇·〇〇	五七、〇八一·〇〇
散裝鮑魚	一三、八四九·〇〇	七六三、三四八·〇〇
海參	四、二七三·〇〇	三五六、四八八·〇〇
干貝	二四、六七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〇〇
魷魚	二、九〇八·〇〇	八九、二三四·〇〇
魷魚	四、二〇二·〇〇	四八、三四〇·〇〇
鮮魚	五、六五五·〇〇	三〇五、八七〇·〇〇
鹹青鱗魚	二四、五七六·〇〇	二、七五一、一七三·〇〇
未列名鹹魚	二一、二四六·〇〇	二二三、七四七·〇〇
淡菜乾、鱈乾	六三、三七〇·〇〇	七三〇、五五六·〇〇
散裝蝦米	五七、五七〇·〇〇	四三二、一六四·〇〇
魚翅		

未列名魚介類	三四、三八五·〇〇
總計	七三三、九六四·〇〇

附註：據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表內未列名魚介一項其數量最難調查故付闕略因而總計之數亦與上二表不同。

(二) 上海市之水產製品

水產製品如罐頭食物等，本市消費量亦極可觀，而舶來品尤較國產產品超出甚多。過去一年中本市各項水產製品論數量達八十八萬餘擔，舶來品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論價值達八百七十餘萬元，舶來品亦佔百分之八十，此與海味鹹魚等為同樣之一大漏卮，洵可注意也。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各種水產製品之數量及價值，分別統計於次。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三七三·〇四	三、九八七·六九	六、二五三·二六	一三、二四三·九二
四八、一四五·〇〇	七三、三三三·〇〇	五三、三七九·〇〇	二七、九四四·〇〇
四八、五八·〇四	七七、三九·六九	五九、六三三·二六	三一、一九六·九二

六月	二〇,〇八〇.〇〇	一五,七九〇.〇〇	三五,八七〇.〇〇
七月	一三,二八六.〇〇	一八,九八八.〇〇	三三,二七四.〇〇
八月	一六,五五〇.〇〇	三〇,四六八.〇〇	四六,九九三.〇〇
九月	六,二八七.九五	五三,七九九.〇〇	六〇,〇八六.九五
十月	二六,八二七.五〇	五九,九四七.〇〇	八六,七六四.五〇
十一月	三三,六三六.〇五	六〇,五七六.〇〇	八三,二二二.〇五
十二月	一三,六四〇.四四	一〇七,三四二.〇〇	一二〇,九七三.四四
總計	一五二,六二八.四七	七三四,九七六.〇〇	八八七,五九四.四七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價值統計

月別	國產品	舶來品	合計
一月	七六,九五五.八〇元	五七二,四九三.〇〇元	六四八,四四八.八〇元

二月	五,六四六.〇八	六〇九,四五〇.〇〇	六五,〇九一.〇八
三月	三六,七〇八.一七	七六一,五六八.〇〇	七九八,二九六.一七
四月	五五,九八六.一五	五〇五,九〇五.〇〇	五六一,八九一.一五
五月	七九,九二〇.四二	二八九,〇六五.〇〇	三六八,九七五.四二
六月	一七六,八三三.五〇	一七七,四四七.〇〇	三五六,二八〇.五〇
七月	二〇四,七六七.〇〇	二八三,三二一.〇〇	四八八,〇〇八.〇〇
八月	二六〇,五七六.五〇	二八五,四三五.〇〇	五四六,〇一一.五〇
九月	七七,五五二.七〇	五七九,九九四.〇〇	六五七,五四六.七〇
十月	二七,七三六.三二	八六八,二〇八.〇〇	一,一四五,九三六.三二
十一月	二七六,八三〇.七四	一,〇〇三,六七一.〇〇	一,二八二,五〇一.七四
十二月	一四五,八五六.六八	一,一〇九,八七五.〇〇	一,二五五,七三三.六八
總計	一,六八〇,三七四.三六	七,〇四五,三三六.〇〇	八,七三五,七一〇.三六

附註：上項統計資料，由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供給。

(一三) 上海市之魚市

本市水產品之集散，向由舊式魚行經理。在小東門十六舖一帶，此類魚行鱗次櫛比，有專營冰鮮者，有業淡水魚或鹹魚者，有業海味

者，亦有兼營蔬菜、鹹肉等品者，總計家數舊有一百二十餘家，大都代客買賣，以收取佣金為目的。本年實業部上海魚市場開幕營業，於是魚行改為經紀人，而具有悠久歷史之十六舖水產營業市場，遂改以楊樹浦定海島之上海擔所值之元數。中重要魚類之魚價列表於下。表內數字表每

(1) 重要冰鮮魚類市價表

月別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價格擔黃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五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魚黃華魚鱒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魚鯧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三.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三.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魚鰻	一五.〇〇	二.六〇	八.八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五〇
魚鯊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三.五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九.五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魚鮓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五〇	一四.七五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魚鱒	八.〇〇	三.〇〇	五.五〇	八.〇〇	二.三三	五.一六	九.〇〇	一.五〇	五.二五	六.八〇	一.〇〇	三.九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魚鞋底魚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三.五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一一.五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梭子蟹	一二.〇〇	五.〇〇	八.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蟹帶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九.五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八.〇〇	一二.五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魚白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九.五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一二.五〇	三.五〇	五.七五
頁紅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娘花
青銅盆魚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五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五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三.〇〇
金鱈魚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五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月	十			二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二七・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最低	二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平均	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最高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
最低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二・五〇
平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二・五〇
最高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五〇
最低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五〇
平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五〇
最高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五〇
最低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九・五〇
平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九・五〇
最高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最低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四・五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四・五〇
平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四・五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四・五〇
最高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七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七五
最低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七・七五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七・七五
平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七・七五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七・七五
最高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
最低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五〇
平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五〇
最高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最低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五〇
平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五〇
最高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最低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平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最高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最低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平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最高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最低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平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烏賊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	……	……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一・五〇	一五・〇〇
白果子	七・五〇	四・〇〇	五・七五	八・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	……	……	……	……	……	……
河豚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	……	……	……	……	……	一・〇〇
青郎三	……	……	……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	……	……	……	……	……	……
小横	……	……	……	……	……	……	……	……	……	……	……	……	……
專馬	……	……	……	九・〇〇	七・五〇	八・二五	……	……	……	……	……	……	八・〇〇
鮫魚	……	……	……	……	……	……	……	……	……	……	……	……	一六・〇〇
魚赤	……	……	……	……	……	……	……	……	……	……	……	……	……
色圓	……	……	……	……	……	……	……	……	……	……	……	……	四・〇〇
頭海	……	……	……	……	……	……	……	……	……	……	……	……	……
蜚梅	……	……	……	……	……	……	……	……	……	……	……	……	……
魚明	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三・二五	……	……	……	……	……	……	……
蝦青	……	……	……	……	……	……	……	……	……	……	……	……	……
蟹薄	……	……	……	……	……	……	……	……	……	……	……	……	……
蟹雜	……	……	……	……	……	……	……	……	……	……	……	……	……
魚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	……	……	……	……	……	……

十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二五	四.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三〇	
.....	
.....	
.....	
.....	六.〇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二.五〇	八.〇〇	一.九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三.二五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〇	
.....	九.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七五	五.五〇	一〇.〇〇	
.....	二.二五	一.五〇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三.〇〇	六.七五	三.五〇	一〇.〇〇	
.....	
.....	
.....	二.六〇	
.....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三.〇〇	四.五〇	
.....	
.....	
二.三〇	七.一五	七.二五	二.五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六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三家不願加入營業，復經多方商洽，始全體參加，其後鹹魚行亦經加入，故原定之四十號經紀人，增為四十三號。九月間以魚販擁擠，另於空地添建競買場，將淡水魚與海產魚分為二部交易。統觀全年營業情形，大致堪稱發達，茲將開幕至年終各月份營業概數列如下表：

五月份	八五五、七三七·一三元
六月份	一、二九四、一〇九·四六元
七月份	五〇九、四一五·九五元
八月份	五二四、二五六·九五元
九月份	八七一、〇六九·六一元
十月份	一、一九七、〇〇一·七〇元
十一月份	一、三六六、六二〇·二二元
十二月份	一、六三六、九三〇·七二元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之組織章程，原於暫行章程時定為三課一室，現改為四課。茲錄其現行組織章程及營業規程於左：

A. 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實業部為維護發展漁業起見，集合魚業商民組設官商合辦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魚市場。

第二條 本場建設於上海市楊樹浦定海橋，專營各種魚介類及其製品之委託交易，並得自行運銷。又為調劑及供給需要起見，得舉辦附屬事業。

第三條 本場開業後，上海市區內不得另有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營業。

第四條 本場於國內魚貨產銷地點，以上海市區內必要之處，為收集銷售轉運魚貨之便利起見，得酌設辦事處或販賣機關。

第五條 本場營業取公開拍賣辦法，並逐漸減低佣金，以輕魚商漁民負擔。一切事項均應依照本部核准之本場營業規程等辦理。

第六條 本場公告方法，以登報通告為主，必要時並得通函知照。

第七條 本場股本總額定為國幣壹百貳拾萬元，分為一萬二千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商各認半數。

第八條 本場股票概用記名式，其承受與讓與，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不得抵押與外國籍人。

第九條 本場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

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蓋用本場圖章，編列號數，並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全體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場股票如有讓與或出售時，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場過戶，登載股東名簿。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改戶名時，應由繼承人持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場查核明確後，方可更改。以上二項，均每張納手續費國幣壹元，及應貼之印花稅。

第十一條 本場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名及圖章式樣交存本場，以為支取利息及過戶等事之憑證。

第十二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團名義入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場存記。

第十三條 凡因股票之遺失或燬滅，請求換給新股票者，須具正式申請書，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出具切實保證，並自行登載本場所指定之上海報紙三日以上，聲明作廢。俟滿三個月，別無異議糾葛，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場補領新股票，並納補票費每張國幣壹元，及應貼之印花稅。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致字跡模糊，不能證明股東之權利時，其請求換給新股票之

手續亦同。

第十四條 每次召集股東會時，應於公告期間停止股票過戶。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場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官方理事六人，由實業部指派；商方理事五人，由商股就一百股以上股東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場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商股理事互選三人，由實業部就官股理事指派二人，并由實業部在常務理事五人中指定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 本場設監察人五人：官方監察人三人，由實業部指派；商股監察人二人，由商股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派之，并由全體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場理事長如由官股理事充任，則常駐監察人應就商股監察人中推選之。如係商股理事充任，則常駐監察人應就官股監察人中推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

官股理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理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長為理事會、理監聯席

會議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場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經理事會推選，由實業部派充之。但被選者不以理事為限。前項總經理、副經理，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遵照法令，並秉承理事會決議之業務方針，處理全場業務。遇有重要事項時，商承理事長、常務理事辦理之。副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場業務，並於總經理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本場為經營業務起見，得酌設各課室，并分股辦事，其規則另訂之。本場重要技術人員、事務人員均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場設卸賣人、經紀人、承辦魚介類及其製品之卸賣與買賣事項，其章程另訂之。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承實業部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定業務方針；
- 二 審核預算決算之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三 審核重要契約；
- 四 審定各項章則；

五 議定股東會之召集；

六 議定經理、副經理提議事項；

七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及其他法定事項。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保管理事會交存之股票；
 - 二 監察本場之業務；
 - 三 審核預算決算及其表冊；
 - 四 檢舉職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
 - 五 檢舉庫存及一切賬目情形；
 - 六 股東會議決交辦監察事項及其他法定事項。
-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理監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簡稱理監聯席會議。其職務如左：

- 一 股東紅利及職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 二 理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不屬於理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二十八條 理監聯席會議開會時，理事及監察人應各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

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理監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但理事及監察人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亦得召集之。

第三十條 非理事兼任之總經理、副經理亦得列席於理事會及理監聯席會議，申述意見，並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場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於每年結算後二個月內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股東臨時會由理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書聲明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本場股東會之議決權及選舉權：每股一權；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七折計權；一百零一股以上之股份，五折計權，零數不計。

第三十五條 本場於股東會前，按照股東住址寄發入場券。

第三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表。

第三十七條 機關公司行號為本場股東時，應出具證明書，派遣代表人到會，或依前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之。

第三十八條 召集股東常會，須於一個月內通知各股東。

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書應載明召集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討論事項，以通知書載明之議案為限，股東得於開會前五日，經七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由理事會列入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股東開會時除公司法別有規定外，非有股份總額過半數以上，及股東過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不得決議。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對於此項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理事會保存之。

第八章 結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四十三條 本場以每年六月為營業年

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總結算一次。

第四十四條 每屆營業結算如有盈餘，先提千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再提股份年息八厘，如尚有餘即作為股東紅利及職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理監聯席會議按百分率議決，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第四十五條 本場營業盈餘，於提存公積金後，按股息八厘不足分派時，商股得儘先按照八厘分配，仍不足時，由下年度利益項下儘先按照八厘分配，仍不足時，由下年度利益項下儘先補足之。

第四十六條 本場營業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法施行法各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備案之日施行。

B. 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魚市場交易之魚貨，其種類規定如左：

- 一 海產魚類，
- 二 淡水魚類，
- 三 鹹乾魚類，
- 四 其他水產品。

前項魚貨輸入上海市之第一次交易，須在魚市場行之。

第三條 市場每日開閉時間，由魚市場酌定公布之。

第四條 魚市場休假期日期規定如左：

- 一 國慶日，
- 二 元旦日，
- 三 上海商業習慣上一般休業之日。

魚市場認為必要時，得於休業日開市。

第二章 卸賣人

第五條 魚市場卸貨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由魚市場就海魚業河魚業各派一人，遇必要時魚市場得加派一人。

第六條 卸貨人得置代理人，惟須以原有海魚河魚兩業為限。

第七條 卸賣人之代理人，應填具志願書履歷，由卸賣人呈報魚市場登記，經核定後發給證章，更換時亦同。

第八條 卸賣人專以代貨主卸賣魚貨為業務，關於海魚者，得由海魚業承辦

之；關於河魚者，得由河魚業承辦之。其他水產品暫由魚市場隨時指定之。

第九條 卸賣人應遵守魚市場一切章則，如有違背時，魚市場得予以處分。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卸賣人海魚部份對貨主得收取貨價百分之二之服務費，但貨主未借貨本者，減半收費。

卸賣人河魚部分對貨主得收取每擔三角之服務費。

前項海魚河魚所收之服務費，應各以四分之一為魚市場之裝卸費。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魚市場經紀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名額暫定為四十人，如有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得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魚市場經紀人：

- 一 無行為能力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處一年以上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五 在魚市場受除名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十三條 凡願為魚市場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履歷，連同經營魚業經驗證

明文件，並備具保證金五千元，及殷實鋪保兩家之保證書，送交魚市場審查，核准後呈由實業部發給營業執照。但原為魚行同業公會會員，及有本市場五十股

股權以上之股東，依規定聲請為經紀人者，魚市場應儘先核准。

經紀人如經理事會之許可，得以其他保證方法代替現金，惟交易之貨款應當日清結。

第十四條 經紀人對於魚市場應負由其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經紀人不得採用不正當方法參加拍賣。

拍賣時不得使用暗語暗號。

第十六條 經紀人得置代理人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經紀人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經魚市場審核，認可後方為有效。

代理人解職時，經紀人須將其解職情由向魚市場報告備查。

第十八條 經紀人須在魚市場指定地點內設置營業所。

第十九條 經紀人關於交易所用帳冊單據，其格式由魚市場規定之，并得隨時調取檢查，如有諮詢應即答復。

第二十條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均由魚市場發給證章，無證章者概不得入場參加拍賣，如遇遺失毀損，應請求補給。經紀人或代理人所領證章，不得出借或贈與別人。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對於魚市場章則務須切實遵守，不得違背。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歇業時，須提出歇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及入場證章繳還魚市場，但有交易關係尚未了結，或貨款尚未付清時不得歇業。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受除名處分時，如有未了交易關係，該經紀人應自行了結，不能了結者由魚市場指定其他經紀人代為了結，如有損失，由該經紀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魚市場得暫行停止其交易，或予除名：
一 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追取貨款而不交付者；

二 延付貨款者；

三 有妨害魚市場業務之行爲，確有實據者；

四 十日以上未曾向魚市場購入魚貨者；

五 每月所購魚貨，其總值不滿五千元者；

六 違背魚市場章則者。

第四章 經紀人公會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應組織經紀人公會，以增進其營業上之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其決議事項，須經魚市場認可始生效力。魚市場若認爲不當時，得令其爲一部或全部之更正。

第五章 交易方法

第二十七條 貨主委託交易之魚貨，應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出具委託書，交由魚市場交易。委託書應註明魚貨種類數量及其最低售價，其未註明售價者，得由魚市場代以適當之價格售出。

第二十八條 魚市場接受貨主委託書後，其魚貨已起岸運至魚市場者，應即檢查點收，掣給收條。

第二十九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貨主不得任意撤回委託，但有不得已情形，經魚市場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委託之魚貨，仍須繳納相當之經手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三十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其已送交魚市場點收，持有收據者，由魚市場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應由魚市場賠償，但重量

應有之減耗，及因氣候關係與不可抗力，致遭損失者不在此限。

未經起岸點交魚市場之魚貨，得以樣品爲標準，託由魚市場交易，但此項魚貨應由貨主自行負責保管。

第三十一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由魚市場以拍賣方法售出之，但遇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魚市場得以其他方法售出：
一 認爲事實上不宜適用拍賣方法售

出者；

二 魚貨數量過多，或到場過遲，認爲拍賣發生困難者；

三 適用拍賣方法，有抑低貨價之虞者；

四 認爲有適用其他買賣方法之必要者。

第三十二條 施行拍賣時所用之言語，以國語爲主，但得酌用當地通用語言。

第三十三條 魚市場拍賣魚貨，應以貨主委託之先後爲次序。

第三十四條 魚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魚市場得拒絕交易：
一 已腐敗或有礙於衛生者；

二 法令禁止捕捉或禁止售賣者。

第三十五條 參加拍賣者，以魚市場卸賣人經紀人及其代理人爲限。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在上海市區域內收

買魚貨，非經由魚市場者，魚市場除估計其魚價照章收取經手費外，并得予以除名處分。

第三十七條 魚貨買賣交易成立後，魚市場應即登記簿據。

第三十八條 拍賣價格，魚市場如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停止拍賣。

第三十九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如未達指定價格時，准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買賣交易成立，并經登記簿據後，魚市場對卸賣人及經紀人應即各送結算書一份，雙方對於已確定之交易，不得發生異議。

第四十一條 買賣成立後，經紀人應即將所購魚貨接收，并即搬離拍賣場。

第四十二條 魚貨一經接收，應由經紀人負責保管，如有損失，與魚市場無涉。其未經起岸點交魚市場之魚貨，僅以樣品作標準而售出者，經紀人亦應於交易成立後即時接收，并即搬離魚貨存放處所，不得延宕。關於此項魚貨之接收，如有爭執，由魚市場解決之，雙方均應遵守，不得異議。

第四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購入之魚貨，如無正當理由，延不接收，及搬離者，一切損失由經紀人擔負。

第四十四條 魚貨售得價金，除扣除經手費及其他應交款項外，魚市場應即日如數交給卸賣人轉給貨主。

第四十五條 經紀人應繳魚市場之貨款，每五日清結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魚市場得隨時追取：

- 一 未付貨款，其數額超過規定之最高限度，由魚市場酌定公布之；
- 二 經紀人受除名處分，或被停止參加拍賣時。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不能交付所欠貨款時，魚市場得就保證金中扣除之，如有不足，向保證人追繳。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受客委託所為交易，魚市場祇認該受託人之經紀人為交易主體。其委託者關於交易上之一切事項，除得選與其所委託之經紀人直接辦理外，與本場不生任何關係。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受客委託買貨，得收取貨價百分之一·五手續費。

第六章 公斷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因委託關係發生爭議，請求本場公斷時，魚市場應就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須聲明迴避。

第七章 佣金

第五十條 魚市場受委託交易之魚貨，對於貨主收取貨價百分之七之佣金。

第五十一條 魚市場於所受佣金中，照左列數額，分給卸賣人經紀人：

- 一 卸賣人得百分之二·五；
- 二 經紀人得百分之二·五。

第五十二條 除本規程所定徵收各費外，卸賣人經紀人不得再收其他費用，一切陋規，概行革除，違者除照章處分外，并呈實業部嚴予懲辦。

第五十三條 前兩條所定數額，魚市場如認為有必要，得隨按變更之，並呈實業部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凡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一切事項，魚市場得臨時揭示施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由實業部魚市場供給材料。

(2) 實業部漁業銀團之籌設

吾國漁業衰落，漁村凋敝，近年愈形深刻，實業部雖有上海魚市場之設，以圖產銷均衡，

魚市平穩，然漁民財力枯竭已達極點。往往魚汛已屆，猶無法籌措出漁，即有成行者，亦無不舉行高利借貸，每有勞力一季，而所獲猶不足償還本利者。實業部有鑑於此，遂有組織漁業銀團之計議，並擬具草案交由行政院二次例會時通過。銀團資金暫定一百萬元，分固定流通兩項，先由部撥二十萬元充固定資金，餘八十萬元為流通資金，歸參加投資銀行分別擔任。其後實業部吳部長因接洽農本局事項來滬，因與銀錢業方面商談及此，即有中、國、交通、上海、中匯、新華、金城、大陸、鹽業、中南、四明、浙江興業、四行等十二家銀行贊同參加，平均分擔流動資金，並推定錢永銘、王志莘、黃延芳、三氏從事籌備。旋以王氏赴滬考察，暫見停頓，迨王氏返滬，因漁民需要借款頗急，由四行、中匯、新華三銀行各出四萬元，先行辦理，分別貸與浙江鄞縣漁業合作社及魚市場卸賣人，轉貸各漁船。於十一月七日成立籌備處於新華銀行四樓，積極籌備，並參加漁業考察團往海外考察，兼調查江浙外海各島漁業情形，備為將來放款張本。現時流通資金八十萬元分為四十股，除中國、交通二行合認十一股，四明認二股外，其他九家各認三股，待各類調查工作完竣，即可開幕云。其組織規程如左：

漁業銀團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組織漁業銀團定聘籌

備員，依據行政院核准之漁業銀團辦法，組織漁業銀團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應行籌備之事項暫定如左：

- 一 招集漁業銀團資金；
 - 二 草擬漁業銀團各項章程規則；
 - 三 擬定漁業銀團業務方針；
 - 四 調查重要漁業地情形；
 - 五 調查現有漁業合作社狀況；
 - 六 草擬各項漁業合作社通則；
 - 七 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籌備員三人，管理籌備處事務，由實業部聘任之。
-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籌備員一人，由籌備員三人互推之，召集會議之責。
- 第五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設如下各人員：

- 一 設計委員二人，一人為水產專門人員，一人為合作專門人員，分別擔任技術事務；
 - 二 專任調查員二人，兼任調查員二人；
 - 三 事務員一人，兼任事務員一人；
 - 四 書記一人。
- 第六條 本處得設辦公處，其辦事細則由籌備員擬定，經銀團代表開會通過，呈部備案。

第七條 本處應將辦事情形隨時呈部備

案。

第八條 本規程由籌備員擬定，經銀團代表開會通過，呈部備案日施行。

(3) 上海魚市場經紀人公會成立

本市魚市場各經紀人，依該場營業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組織經紀人公會，藉以增進營業上之共同利益，及矯正一切弊害。自經戴雍唐、俞仙亭、葉雲屏等負責指導組織後，即草擬各項章程，於十一月九日假魚市場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由市立漁業指導所所長屈均遠出席指導一切。當選出方國樑、李銘德、李永昭、陳琳甫、徐仰仙、葛維庵、李春芳等七人為委員，並由魚市場理事會常務理事唐承宗監誓就職。會所即設於魚市場辦事處二樓云。

(4)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結束

實業部前因保護從事漁業者海上之安全，特於上海設有護漁辦事處一所，並備海鷹、海鷗、海鴻、表海、復元、復利六艦，從事海面巡弋及保護。開辦以來，利益漁業不淺。本年（一九三六）一月，實業部因節省經費起見，已將復元、復利二艦退租，三月中實業部長吳鼎昌又呈准行政院，將護漁辦事處撤消，藉資樽節開

支所有海鴻等三艦，一律撥交浙江省政府作護漁應用，表海艦則交上海魚市場保管云。（以上據各日報及水產經濟月刊）

（一五）漁業機關及團體

體

（1）漁業機關

A. 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

市立漁業指導所為本市一切漁業行政設施之專責機關，隸屬於市社會局，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所址本在南市裏馬路太平里，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遷至楊樹浦底實業部上海漁市場內，現在所長為屈均遠氏。

內部組織分研究、調查、合作、宣傳四部。各部之主要工作如下：

- a 研究各國漁市場設置概況。
- b 研究北美洲漁港魚市場概況。
- c 派員乘連雲漁輪往外海採集水產標本。
- d 裝置水產標本。
- e 擬具本市漁場建築計劃。
- f 調查漁輪進口及逐日漁市情形。
- g 調查日魚進口情形及逐日魚類進口

數量。

h 調查漁業公司設立情形及日魚傾銷狀況。

i 調查興華海利等漁輪局設立經過，暨各天然冰廠與漁業界之關係。

j 搜集日漁輪在我國領海侵漁詳情，並呈報實業部。

k 編製各項統計圖表。

l 繪製全國各省沿海詳細漁場圖。

m 統計各種魚類產銷數量及價值。

n 統計各種水產品數量及價值。

o 統計本市鹹淡魚及水產罐頭、冰藏魚等數量與價值。

p 列席滬漁場籌備會，及研究漁業法規，並擬具意見書。

q 譯述國外漁業新聞。

r 譯述日本漁市場交易方法，及各國漁業現狀，並編印本市水產經濟月刊。

B.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

漁業試驗場直隸於江蘇省建設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間，日本大隊漁輪結隊在蘇省沿海一帶任意侵漁，江蘇省政府為時勢所迫，力謀蘇省沿海漁業之根本改進起見，遂於同年七月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籌設省立漁業試驗場，同年十月正式成立。場址在南市

中華路，現任場長為姚詠平。備有拖網漁輪一艘，名連雲。

事業概況：分漁撈試驗，海洋觀測，鑑定生物，養殖魚苗，編輯漁況，設立漁業指導所，訓練漁業指導人員，舉行外海各島漁業巡迴指導，指導江北沿海漁民赴嶼山經營外海漁業，及調查滬市暨其他漁業情形等項。將來計劃有漁撈試驗，海洋觀測，及養殖試驗等項。

（2）漁業學校

本市漁業教育，僅有江蘇省立吳淞水產學校一所。該校創辦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十一月，初借江蘇省教育會及求志書院為校舍，次年遷至吳淞砲臺灣新校舍。二十餘年來積極擴充，規模粗具，現設高中漁撈製造兩科，備有實習漁輪海豐號一艘（另有淞航號一艘，當一、二、八之戰，遭日砲擊燬），實習工廠二所，另於崑山縣周墅鎮開淡水養殖場一所，有養魚池六口，佔地約二十一畝。現任校長為張毓麟，學生六班，共一百餘人。

（3）漁業團體

本市漁業團體，有下列數處。

團體名稱	地址
上海市漁會	小東門康家街

- 上海市漁輪同業公會 魚市場
 - 上海市冰鮮魚行同業公會 小東門陸家宅
 - 上海市鮮魚業同業公會 小東門大生街
 - 上海市醃臘業同業公會 老太平街
 - 上海市鹹魚業同業公會 十六鋪裏馬路
 - 上海市海味雜貨同業公會 福佑路一六號
 - 上海市河魚業運銷合作社 浦浦東昌西路
-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調查。

4 畜牧

(一) 上海市畜牧概況

上海市雖為通商巨埠，實業極為發達，惟畜產事業，土民向少注意。除少數牛奶棚、養雞場、養蜂場購買外國品種外，在一般農民所飼育者，均屬土種，絕不設法改良，或廣設場所，從事畜牧。推其原因，固由缺乏提倡機關，與農民昧於畜產知識，不知改良技術與增加生產方法所致，然因居民居近都市，謀生較易，不願經營畜牧事業，及缺乏獸醫常識，不能防止獸疫，有以致之。由此數種障礙，畜牧事業遂無自發展，而家畜品種亦即未由改良。茲將本市畜產種類及其飼養情形，述其要略如下。

1. 耕牛 本市農家豢養之牛，分黃牛、水牛兩種，其數雖無確切統計，惟據視察所及黃牛多於水牛，水牛約佔十分之四，黃牛約佔十分之六。黃牛多屬於小型種及中型種，多供農事上使用；水牛則有大小兩種，除供耕作外，其骨角與皮可作工業物品原料，用途甚廣，其體格亦較黃牛較大。因之，其價格亦較高，其平均數，每頭約值七十三元。據社會局調查結果，本市農家每十家中約有牛一頭，其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五一·七，半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三八·〇，佃農則佔百分之一〇·三。

2. 豬羊 本市農家所飼豬種，在浦東一帶，以純白種居多；浦西則黑色種較多；至於外埠輸入鮮豬均屬黑色種。其價格因種類之優劣，飼養期間之長短，稍有出入，其平均數則約每隻為十四元七角左右。據社會局調查結果，本市農家每二家中有豬一頭，其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五四·七，半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三八·一，佃農則佔百分之七·二。

至於羊類，浦東一帶多飼山羊，浦西則多飼綿羊。農家之畜羊者，以佃耕農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四〇·〇，半自耕農則為百分之三六·六，自耕農則為百分之二三·四。其價格亦因種類及大小而異，綿羊約較山羊為高，最高價每隻約有八九元。

畜別	現有頭數	本年新產數
黃牛	一、五二五	三三三頭
水牛	六五五	二四頭
馬	三五	二三頭
騾	五	一頭
驢	六九	二四頭
山羊	一三、五五四	七、二七六頭
豬	二六、二七九	五、三六四頭

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三五·二，佃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八·〇。其價格平均，自七角至一元間。其飼鴨者約佔十之三，亦有專以飼鴨為業者。價格平均數為八角。至於飼鵝及吐綬雞者百不及一，鵝每隻約二元，吐綬雞則每隻約值十五六元。（據市社會局調查。）

(二) 上海市農戶飼養

牲畜統計

本市農民所飼牲畜頭數，向乏詳細統計。茲據市社會局最近所調查，列表於次。此次調查面積佔二、四〇〇、〇〇〇公畝，調查農戶達六八、三七一家。

雞	一、二、五、六	產卵	二〇、四三、五八個
鴨	九、六、七	產卵	七六、五、四、個
鵝	三、二、四、六	產卵	一六、六、五、個
其他	未詳	未詳	

附註：據市社會局調查。

(三) 上海市之牛乳業

(1) 概況

本市牛乳業可分左列三種：

A. 鄉農兼飼乳牛者 我國人士誤認牛乳性熱，宜冬不宜夏，故本市牛乳消費量，冬多夏少。而本市農民之一小部分遂以其耕牛與西種牛交配，並將其所生之雜種牛，於冬季牽來市上寄養於親友奶棚中，而從事售奶生活。待至明春，天氣漸暖，乳價漸低，乳量較少，而農事又漸加忙，始牽回鄉間，從事耕種。此等業主人數，目下雖屬不多，但有漸漸增加之趨勢。蓋本市農民生活，較國內任何處為艱難，不得不自尋副業，以謀增加收入也。

B. 小資本牛奶棚 此種業主，大都由鄉農兼飼者，或牧夫出身，其飼養之牛，多為第二次第三次之雜種，資本由數百元至五六千元不等。所有牛畜大多自一二頭至十三四頭為止。

農林漁牧

然業此者除一、二家外，大抵無租界執照。故一至天熱，苟出乳過多，而又適無小牛飼育者，則所出牛乳，除交通稍便之處，以極廉之價值，出售於印度巡捕外，悉傾於浜中，甚至有每日傾去三、四十磅者。冬季除至華界兜售外，以所餘之乳，售於持有租界執照之大奶棚（俗稱拆奶）或竟以出奶牛租與之（俗稱賀奶）。但夏日人畜之食用開支，並不能因無進款而減少，冬日則以無租界執照之故，又受大奶棚操縱，致受拆奶賀奶之虧，利益仍極低微。加之本市牛疫流行，一經發生，往往因無醫可延，或不及延醫，或不能延醫，而牛隻已死亡一空者，故雖數世經營，仍多一貧如洗也。

C. 大資本牛奶棚 此種業主大都組織公司，資本龐大，但其中又可分為二種：a 自己畜養乳牛數頭，至冬日發行不足時，則向華界各小奶棚收買，b 自己絕不畜牛，專以賀奶拆奶方法販賣牛乳，但價格均相等。大概冬日每元自四五磅至六七磅，夏日則自六七磅至八九磅。故b種既無因牛疫虧本之情形，且收買一元之牛乳，售出可得價二三元，其利之厚可知。

(2) 小資本牛奶棚一覽

開設於本市之小資本牛奶棚，在一二八以前，計開北潭子灣有二十九家，浦東二十一，家，滬南五家，總數為六十五家。近查向社會局

登記之牛奶棚，本市共凡六十八家，除二十六家領有特區執照，屬於大資本牛奶棚外，小資本者不過四十二家而已。茲舉其名稱、業主姓名及其所在地於次：

牌號	業主姓名	地點
春順	何貴貴	塵園路周家宅十五號
上海	胡方	中山路五六七二號
徐杏記	徐杏園	潭子灣路四九號
福星	俞杏生	交通路龔家宅二一號
王興記	王亦岩	柳營路周家弄二號
南洋	姚連生	柳營路周家弄一號
大生	曹志生	虹橋路南中山路孫家角二號
新發	陸阿貴	中山路朱家灣
瑞華	來斯比	東體育會路九二〇號
美麗	沈志同	方家木橋九號
強生	嚴巧生	嚴蒙閣路十一號
雨園	鄧雨農	江灣路三六八號
蔡鴻記	蔡彩卿	江灣路新市路屈家橋北首
三星	瞿雲龍	羅別根路九九四號

張茂興 張美桂	華商 陳金龍	康林 奚鈞平	冠山 姜子慶	榮記 張永祥	龍華 徐阿度	霞飛 龔善生	金城 陳楊根	高象記 高象歧	惠司登 蔡俠虎	公平 宋邦賢	中國 姚雲章	陳協記 陳福昌	潔園 盧維溥	天天 胡苦愚	凱凱 金相如	三福 顧步瀛	徐匯 黃基
陸家宅五八號	斜土路曹家花園後一八號	漕溪路八號	瞿真人路一三七四號	龍華路新橋路口	康衢路龍華路口一二五號	斜土路一三〇八號	小木橋路四八一號	華倫路高崗巷七九號	星加坡路四五號	宋家宅十六號	浜北談家渡二〇號	白利南路盧薛宅四四號	翔真路四號橋	胡家宅四二號	馬家宅	斜土路謹記路二三九七號	胡家宅四一號

合興 金采章	天盛 楊連生	中國 劉生桂	益新 陳肇新	公記 陳洪生	周堃 蘭	家庭 陳永香	文中 朱阿金	益利 楊順華	聲記 陳咸桂	洽記 楊阿全	三友 龍何根	中南 張敬堂	東文 張文祥	益康社 滕阿濤	三星 姜士林	華華 張銀濤
砲台灣陳家宅六號	軍工路瀛江大學西莫家宅	水電路一六六三號	南浜護塘下一四號	斜土路八四九號	泥牆圈二號	震修路	陸家渡沈家弄三五號	陸家渡沈家弄三四號	朱家灘浜南一七號	朱家灘一一號	錢家巷六一號		震修路一三五號	震修路蔣家宅	福康路一六號	其昌棧吳家宅東首

附註：上表據上海市社會局之登記表

惟領有特區執照之牛奶棚，以另詳下表，概未列入。其未經登記者，數亦不少，以最近未有調查情形不詳。

(3) 領有特區執照之牛奶棚

供給特區住民飲用之鮮牛奶，例須領得租界執照，方可營業。執照分甲乙兩級，甲級俗稱A字執照，乙級俗稱B字執照。合於發給甲乙兩級營業執照之牛奶，租界衛生處規定有如下之準標：

A. 化學標準

- a. 鮮乳 脂肪佔百分之三，脂肪以外之固形物佔百分之八·五。
- b. 乳酪 薄乳酪最少須含脂肪百分之十八，厚乳酪最少須含脂肪百分之三十。
- c. 乳油 脂肪油最少須含百分之八十，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六，食鹽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五。防腐劑除食鹽外，不論硼酸或安息酸鈉，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但可另加無毒之色料。

B. 細菌標準

- a. 消毒牛乳及乳酪 每一立方釐米

名	稱	商籍	執照等級	地	址
自由農場		華商	甲級	延平路二六〇號	
上海畜殖牛乳公司		華商	甲級	翔殷路五一四號	
阿心牛奶棚		華商	乙級	華德路一六六五號	
虹口牛奶棚		華商	乙級	閘北塵園路八號	
通和牧場		華商	乙級	極司非爾路六七號	
林肯衛生農場		華商	乙級	林肯路一四五〇號	
派克牛奶公司		華商	乙級	江灣路	
新星牧場		華商	乙級	大西路一一一路	
華德牛乳場		華商	甲級	億定盤路九二號	

生生牧場	源生牛乳牧場	元元農場有限公司	東方牛奶公司	協興牛奶棚	匯利牛奶公司	匯豐牛奶公司	華盛牛奶公司	麗園農場	模範牛奶公司
華商	華商	華商	華商	華商	華商	華商	華商	華商	外商
甲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甲級	甲級
大西路一七五號	愚園路四五七號	大西路四八五號	華德路一五一九號	惇信路七八號	周家嘴路一一二一號	權司非爾路三〇號	華盛路一〇四三號	中山路二七四六號	地豐路八號

中所含細菌數不得超過三萬個，每十分之一立方米釐中，不得含有大腸桿菌。

b. 甲級生乳及乳酪 每一立方釐米中所含細菌數，不得超過二十萬個，每百分之一立方釐米中，不得發見大腸桿菌。

c. 乙級生乳及乳酪 每一立方釐米中所含細菌數不得超過一百萬個，每千分之一立方釐米中，不得發見大腸桿菌。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一日起，租界衛生處，又實行強迫消毒新章，凡在租界區域出售之牛乳及乳油，不論甲乙兩級，概須經過嚴密消毒手續，俾合衛生。惟是乙級奶棚之從業人員，以消毒工作尙少經驗，尙未能達預定之期望也。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底止，全市領有租界執照之牛奶棚，計共三十家，其中甲級爲十四家，乙級爲十五家，山羊奶棚一家。各牛奶棚所畜乳牛種類及產乳量如下表：

奶棚類別	家數	乳牛數	每日產乳量
甲級奶棚	四	一、九三三隻	二六、七五磅
乙級奶棚	一五	七〇〇	八、〇四六
山羊奶棚	一	五	八〇
總計	二〇	二、七三七	三四、九二一

各牛奶棚之名稱及所在地點，據調查所得，列表於下：

可的牛奶有限公司	英商	甲級	霞飛路一五六七號
杏味牛奶房	英商	甲級	凱旋路三〇號
哥倫比亞牧場	美商	甲級	虹橋路一二〇號
上海牛奶公司	丹商	甲級	惇信路一四五號
白楊村牧場	美商	甲級	麥特赫司脫路一七五號

路陞牛奶棚	外商	甲級	大西路三八一號
蔡福記牛奶棚	華商	乙級	新加埠路四五號
上海標準牛奶公司	未詳	乙級	南潯路六〇號
愛倫牛奶場	華商	甲級	北河南路四八五弄

此外尚有未經查得者，暫從缺略。

(四) 上海市之鷄鴨行

鷄鴨鵝之來源，以如皋、通州、泰州、揚州為

最多；高郵次之；蕪湖、南京等處，又次之；丹陽、溧陽產鴨頗多，輸入本市者亦不少。各鷄鴨行開辦五年（一九二六）後，增至八千元，入鷄鴨行設年月參差不齊，開始認稅，則在光緒末年計。公所者，資本至少三萬元，茲將加入公所之鷄總數為銀一千三百元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鴨行列表如左：

行名	開設年月	交易品類	組織	僱	金	營業	狀況	工人數	地點
德豐	光緒卅一年	鷄鴨鵝鷄卵	合股	鷄（每隻）內僱每元八分外僱三分鴨內僱一角外僱三分	如皋泰州客人投行者最多鷄卵生意可得七成	多則二三十人少則一二人	外馬路		
萬豐	宣統二年	全前	合股	全前	以揚州清江客人最多卵類生意三成	各幫都有卵類生意可得一成	外馬路		
普益	民國十年	全前	合股	全前	各幫俱有	全前	外馬路		
合美	宣統二年	鷄鴨鵝	合股	全前	各幫俱有	全前	外馬路		
協記	民國五年	全前	合股	全前	生意較清淡	外馬路			
裕泰	民國十七年	全前	合股	僱錢有上下	生意較清淡	外馬路			
太和豐	光緒卅一年	全前	合股	全前	各幫俱有	老太平街			
鴻太	民國十六年	全前	合股	全前	生意較清淡	老太平街			

新長順	民國四年	鴨	合股	每隻內佣一角外佣每元二分半	專營外市投行鴨子	共六人	董家渡裏馬路
南德豐	民國元年	鴨	合股	全前	專經營本市投行鴨子生意無大增減	二十餘人	全前
沈大盛	光緒七年	鷄	私人	內佣每元八分外佣三分	專營本市鷄生意平常	四五人	全前
德昌	光緒五年	鷄	合股	佣金每元五分外佣一分	每年往來約四五萬元較前年清淡	七人	全前
義順源	民國九年	鷄	合股	佣金每元七分半外佣一分	全前	八人	全前

附註：上表據數年前市社會局之調查，以最近情形猶未發表，故暫存其舊。

(五) 上海市之蛋業

(1) 概況

蛋類營業舊時甚為微小，僅銷售於本埠居民，供日常之日用，即有裝運出口，亦惟由日商販運至日本與海參崴而已。民國肇興，銷路漸廣，遠如英美等國，近如南洋羣島，無不有國產蛋類之蹤跡。歐戰既起，各國需要食品極殷，蛋類出口營業之進展，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惟日本與海參崴二處，銷路漸見減退。歐戰告終，因國內蛋廠產品之供過於求，兼有粗製濫造情形，外商又吹毛求疵，營業因之大為減色。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華商茂昌公司仿製冰蛋，直接運銷出口，蛋業重見起色。自此至民國十七八年（一九二八——九）蛋價高昂，銷路暢旺，海關出口貿易數字，自第七位一躍

而為第三位，幾與絲茶兩項並駕齊驅，此為蛋業全盛時代。民十九（一九三〇）而後，世界物價跌落，關稅壁壘增高，營業自不免受其影響，惟銷數並未減退，迄今每年出口總值仍在三千萬元以上也，特較之全盛時期僅及十之三四而已。

國內蛋類出口之集中地凡四，即上海、漢口、天津、青島四處而上海為之首。上海蛋類之來源有六：一為沿長江各處，二為江北一帶，三為沿津浦路南段各處，四為隴海路東段，五為滬杭及杭江兩路沿路，六為浙江溫台數屬與本市近郊各地。進貨方法，或由廠家行家自至產區採辦，或託當地行家代辦，間亦有內地商販自運來滬，依市價售與蛋行或蛋廠者。本市蛋行蛋廠共計六十餘家，職員及工人合計在六千人以上，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茲將蛋業行名、廠名及其地址，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

六）對外貿易概況，分別列表於左：

(2) 蛋行一覽表

行	名	性質	質地	地址
協和行	鮮蛋	雜糧	外灘二七號四樓	
培記蛋號	蛋	號	楊樹浦路一二六七號	
達記蛋號	蛋	號	楊樹浦騰越路一號	
錫記蛋號	蛋	號	香烟橋堍	
民生種鷄場	種鷄場		翔殷路五一五號	
鄭源泰蛋行	蛋行		天潼路北山西路轉角	
朱慎昌蛋行	蛋行		天潼路自來水橋西	
協泰蛋行	蛋行		天潼路乍浦路二三三號	

張宏泰蛋行	蛋行	天潼路二一四號
鄭生泰蛋行	蛋行	漢壁禮路三角菜場六五號
徐鑫記蛋行	蛋行	海甯路四六二號
劉泰記蛋行	蛋行	武昌路一一四號
閔炳記蛋行	蛋行	裏虹橋街二一號
周福記蛋行	蛋行	虹口源昌路
裕興蛋行	蛋行	虹口源昌路老街
隆鑫蛋行	蛋行	虹口源昌路老街一八七號
鄭源升蛋行	蛋行	愛爾近路南高壽里
協記蛋行	蛋行	菜市街二五七號
順昌蛋行	蛋行	菜市街十號
仁興蛋行	蛋行	菜市街三〇號
恆昌蛋行	蛋行	菜市街二四號
一興公蛋行	蛋行	菜市街
張正大蛋行	蛋行	菜市街
大昌蛋行	蛋行	菜市街
萬豐蛋行	蛋行	南市老白渡街一〇七號
介順行	蛋行兼鹹貨	南市泉漳會館

豐茂蛋行	蛋行	南市永盛碼頭
茂豐蛋行	蛋行	董家渡
立記行	鹹蛋貨行	董家渡四五號
泰順祥	蛋行	民國路韞山路
裕昌蛋行	蛋行	南市老白渡街一〇號
陳慶記蛋號	蛋號	南市老白渡街二七一號
合泰蛋號	蛋號	南市永盛碼頭一一號
合大蛋號	蛋號	南市永盛碼頭二九號
王興記	蛋店	南市如意街六〇號
王松記	蛋店	南市老白渡街一五八號
振泰蛋號	蛋號	董家渡護守里六號
鑫泰蛋號	蛋號	董家渡裏馬路八五〇號
林姓蛋號	蛋號	和平路一一七五號
鑫昌蛋號	蛋號	甯興街二五四號
同興蛋號	蛋號	甯興街六八號
同茂盛	蛋店	甯興街六〇號
同興公蛋行	蛋行	甯興街一六號
長泰蛋行	蛋行	甯興街二一八號

信記蛋行	蛋行	甯興街一八八號
德鑫蛋行	蛋行	菜市街一一六號
協昌	蛋店	武昌路一四二號
協興	蛋店	九江路七〇一號
余順泰	蛋店	九江路七〇五號
錢慶記	蛋店	愛而近路四三四號
公興蛋行	蛋行	虹口源昌路一九八號
嚴寶記蛋號	蛋行	吳淞路東長安里猛將弄
立大	蛋店	麥底安路帶鈎橋塊
鼎順	蛋店	東虬江路
趙芳記	蛋店	東虬江路
永豐德	彩蛋作	大東門悅來街三〇號
洽興德	彩蛋作	城內南石皮街
永豐德	彩蛋作	七浦路新唐家街一五五號
萬盛德	彩蛋作	開封路鈎和里五四號
春和發	彩蛋作	成都路東昇里四號

(3) 冰蛋廠一覽表

廠名	國籍	資	本	每年產量	廠址
茂昌公司	華商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噸	二,〇〇〇噸	黃浦路四四號
培林洋行	英商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楊樹浦路
班達公司	美商	五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噸	五,〇〇〇噸	騰越路

(4)二十五年上海市蛋類輸出統計

月別	鮮 鷄	鮮 鴨	蛋 皮	蛋 鹽	蛋
一月	四、〇四六、一一〇	二〇二、二九五	三、〇〇〇
二月	一、七二〇、八一〇	二八三、二四八
三月	三、六五五、四六〇	七五、六〇〇	二三四、七二七
四月	七、七六〇、一八一	三六五、〇四〇	一九九、六二九	三、〇〇〇
五月	五、九七七、八九〇	一、一二〇、三二〇	一九二、〇六〇	五、四〇〇
六月	一二、四三九、五六〇	一、三五二、八八〇	四五二、四八九	六、〇〇〇
七月	二二、五六八、七九〇	二、〇三二、二〇〇	三九三、九六〇
八月	二一、一〇三、八一〇	二、四六八、六〇〇	三四九、五四五
九月	一六、一九四、二〇〇	三、二二二、七九二	四〇五、九四一	五四
十月	二九、八七三、三五〇	三、一二〇、一二〇	三八一、二八〇
十一月	二五、四九三、七二〇	二、〇九五、二〇〇	三二四、七〇七

海甯洋行	美商	五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噸	香烟橋堍
怡和蛋廠	英商	五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噸	楊樹浦路
和興蛋廠	中國	五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噸	

附註：以上兩表，據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出版之鷄與蛋雜誌，第一卷第四、第五兩期。

十二月	二〇、〇八九、八四〇	八五七、五二〇	三九八、六五五
總計	一七〇、八六三、七二一	一六、七一〇、二七二	三、八一九、四五六	一七、四五四

附註： 上表根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上海商品檢驗局國際貿易導報。統計單位爲個數。

(5) 二十五年上海市蛋產品輸出統計

月別	凍	乾	溼	蛋黃	蜜	蛋黃
一月	一、三二一、二四九	四五、三四九	七二、六〇七
二月	一、五九五、六一八	四一、九一三	二五、六五〇
三月	三、七一六、五三五	五四、二六七	四三八
四月	四、一二九、九〇四	九七、二二三	八六、〇〇八	七六、七八八
五月	二、六八六、七八五	二二四、九九四	三四六、三四七	四一二、〇六七
六月	一、九二五、六三八	三〇〇、一五三	三二六、〇九五	四三一、一二八
七月	一、一一五、〇三一	一九七、〇八七	三〇一、〇一七	五六七、一三九
八月	九八八、五二〇	一八九、五二二	二三九、六七六	六四、二〇七
九月	一、二四〇、〇五八	一七三、一五四	二三七、二六八	二〇、三七三
十月	二、二七八、八五〇	一七〇、九二五	二九六、九一一	一〇、一三八
十一月	一、七二〇、九二一	一四〇、五二三	一二六、七一一	二二、四五二
十二月	一、七一六、四七一	一八八、〇三三	一五〇、二一八

總計

二四、四三五、五八〇

一、八二三、一四三

二、二〇八、九五二

一、六〇四、二九二

附註：上表根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及上海商品檢驗局國際貿易導報統計。單位為公斤。

(6) 二十五年上海市蛋及蛋產品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鮮雞蛋	鮮鴨蛋	乾蛋	鹽蛋	凍蛋	皮蛋	溼蛋黃	蜜蛋黃
	個	個	個	個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澳大利亞						二、七七		
比利時					九、三三三	二、六四二	二、四、七六六	
英屬印度			二、三四〇		二〇			
法國					三三三、六三三	一四一、九三七	二、九七、一三四	
法屬安南						一、二五一		
德國	三、〇八五、五二〇		四、五〇		六三九、六二八	二、二四、八三〇	一、三六四、〇三六	九、四〇五
英國	一、一三、一八〇、〇四〇	一、一、五二一、二四〇	一、三〇〇		二、七六二、〇九〇	四、九一、七五六		一、五九四、八八七
荷蘭			一、三三		五、三〇六	六、四、二七六	一〇一、四七二	
香港			一、五四八、四〇二			二、五四一		
檀香山			二、七、九八〇	一、七、四〇〇				
意大利			五〇〇			六、六三三	三、一、九九七	
日本			一、三四、七四六	五四	一、〇三九、二九六	一、〇七、九五五	一、四、三九九	
爪哇	九、六、四二〇		一〇、九二〇					

新西蘭						一八一		
菲立濱	二二,四〇一,〇三二	五,一六九,〇三二	一七七,三〇〇			一,二六五		
南非洲						五四六	五,二四四	
西班牙						二,九九四	二,五七九	
海峽殖民地			一,七三四,八九五		九七三			
瑞典	二〇,五二〇					三,九九二		
美國	六三,〇〇〇		七,八五〇		五五,三三二	七五四,七二八		
智利							四,一三三	
大連	七,二〇〇		八,五六〇					
瑞士			四八〇					
棉蘭			九,九四〇					
其他各國	一〇,〇〇〇		六三,六六一			九九八		
總計	一七〇,八六三,七二二	一六,七二〇,二七二	三,八一九,四五六	一七,四五四	二四,四三五,五六〇	一,八三三,一四三	二,二〇八,九五二	一,六〇四,二九二

附註：上表材料由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供給。

(六) 上海市之豬行

本市銷售之鮮豬，少數由本地農家供給，大部由通州、泰興、靖江、如皋等地販運而來。各豬行每年經售之鮮豬，雖無確切統計，據社會

局調查，其總數約在一百萬頭以上。茲將本市各豬行開列於後：

行號	使用人數	經理姓名籍貫	地點及通訊處
----	------	--------	--------

潤大	三二	夏芝芳	寧浙	波江	十十六號	永安里
萬慎	三四	徐宏俊	全上	吳淞	太倉路二號	
豫和	三〇	方顯規	鎮浙	海江	三十六號	永安里

長源	三〇	忻洲薊全	上	十六鋪永安里四號
昇源	三〇	吳松甫	浙江	十六鋪永安里七號
春源	三五	葉滿引	浙江	十六鋪永安里
源大	三一	朱寶鎮	全上	十六鋪永安里五號
嘉泰	三一	王梅百	江蘇	吳淞東昇路二二號
復興	二五	楊俊生	江蘇	浦東洋涇鎮
長和	三三	張季棠	全上	十六鋪培德里一號
源順	三一	顧葆相	全上	十六鋪永安里六號
長順	三五	史濟全	浙寧	江波一號

附註：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

(七) 上海市之屠畜業

本市屠宰豬牛羊之宰作，均屬商辦。至市立屠畜場，尙在計劃中。此等商辦宰作，爲數頗多，往往設備不甚完備，其合於衛生局之管理規則，而得登記之宰作，有如下表所列二十餘家：

名	稱地	址
姜祥興漁記宰牛作	閘北交通路六八七號	
于順興宰牛作	閘北交通路	

合記宰豬牛羊作	吳淞區
上海城廂內外宰豬羊公作	南市薛家浜
滬南宰豬分公作	南市江陰街
顧祥記宰牛作	南市斜橋三官堂一六七號
姜祥順宰牛作	西門林蔭路三六號
姜祥興金記宰牛作	南市斜橋東三官堂街
夏興發宰牛作	南市肇周路四七五號
張長興宰牛作	交通路京江路口
滬北宰牲廠(專宰豬羊)	閘北民立路
商辦宰牲公作(專宰豬羊)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老混堂弄二五至三七號
吳永興宰牛作	南市陸家浜路林蔭路口
潘德順宰牛作	南市徽寧路二六〇號
陸敘興宰牛作	南市斜橋陸家浜路四合里
劉源泰宰牛作	南市西門林蔭路二五〇號
協記宰豬羊作	江灣肇家橋浜南
章立興宰牛作	閘北交通路一三四一號
永盛新記宰牛作	南市徽寧路剪刀橋四德里
隆順宰牛作	閘北交通路京江路

費興發宰牛作	交通路京江路口
公記宰豬羊作	眞如莊家弄一號
商辦公共宰牲公(專宰豬羊)	徐家匯同仁路北
浦淞區商辦公共宰作(專宰豬羊)	浦淞鎮曹家灘街

附註：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

(八) 上海市之孵坊業

本市孵坊業咸集中於浦東塘橋鎮。此業始創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由蕭山縣人楊東海籌集資金八百元，糾合熟悉該業之商人開設震升孵坊，初時營業頗見發達，歲有盈餘。鎮人羨其利，相繼開德隆、聚盛等孵坊，於是產量日多，頓形供過於求，除販賣於本市外，不得不向杭州、嘉興、青浦、川沙、南匯、嘉定等處推廣其銷路。但各坊管理人員，仍非蕭山人莫屬。茲將各坊現狀列表以資參考。

坊名	設立		資本		雇用		組織備考
	年月	總數	人數	組織	備考		
震升	二元	六月	六千元	十二人	合資	該業非聘	
德隆	三元	五月	五百元	八人	全上	熟悉情形	
聚盛	二元	五月	五百元	十四人	全上	人之商爲	

永盛	震義泰	震昌泰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五千元	三千元	六千元
十人	十一人	十二人
全上	全上	全上
股東不能舉辦		

附註：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

(九)上海市之養雞業

本市浦東一帶，鄉間農民每以養雞為副業，多者每家畜至數十頭，少者亦有二三頭，平均每家約及十頭左右。惟雞種極雜，飼育悉本陳法，養雞事業雖甚普及，而雞種反見退化之

象。市社會局有鑑於此，特於去年舉辦養雞合作，以高橋陸行兩區為試辦區域，俟有成效，再推及其他各區，養雞事業之前途，頗可樂觀也。應用科學管理法之新式養雞場，大都集中於市中心區附近。在一二八戰前，共有六所，戰後各雞場大都被毀，至今猶未盡復也。茲將現存各場表列其概況於次：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資本	雞種及數量	面積	設備	哺育方法	產價格	營業狀況	場	沿革	備考
民生種雞場	翔殷路五三四號	十九年八月	五萬元	白色萊克亨雞一千隻，樂鳥紅雞五百隻	總場十畝，分場百餘畝	設有育雛室、種雞室、研究室、製冰室等	新式科學方法	種卵每打二元，至三元，鮮蛋每打五角至八角	除售種雞外，兼營養雞器具及種畜種子等	本場為協和行經理張瑞芝所創辦	去年在大場區購地百畝，備種雞運動之所	
立達學院農場	江灣立達路	十七年三月	三萬三千元	亨雞、蘆花雞、黑色萊克、米洛克、狼山、蕭山等雞，數量不詳	五十畝	大小各種雞舍三十三間	用科學方法管理及哺育	產品有種雞、鮮蛋	營業以種雞為主，兼售鮮蛋	內購得因管理不善，全數死亡，十八年後復購日本及杭州等處雞百餘隻，繁殖至六百餘隻，十九年又購美國及日本雞種六十餘隻		
中國實用養雞場	江灣	十七年冬	三千五百元	有萊克亨樂鳥紅等種，數量不詳	二十三畝	最新式設備	採用科學哺育法	不詳	營業之中兼具試驗性質	本場於民國八年原設於天通巷，十七年遷至江灣	本場為中國養雞學社之試驗場	
品園養雞場	開北共	十七年十一月	一萬元	雌二雄現時數量不詳	六畝	採用美國最新式建造	用孵化器及保母器哺育	種雞、種卵、肉、鮮蛋俱備	不詳	本場由沈劍明、凌志前、羅槃、夫三人創辦	本場附設中國家禽用品公司	
儀後巷	宋公園	十七年十月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附註：上表民生種雞場為最近所調查，其餘三場以調查表未見填回，故仍用市社會局舊時調查之狀況列入。又本市翔殷路尙有新近設立之狼山農場，勵行養雞場，以尙未加以調查，概況不明。

(10) 上海市之養兔

業

養兔為新興事業之一種，蓋兔之繁殖極速，飼養又極簡易，兔毛為毛織物之貴重原料，兔皮可製服裝，兔肉可供食用，投資不多而實效易見，確為挽救農村凋敝之良好副業。近來經有識人士之積極提倡，本市方面組織兔業產銷合作社者有之，設立種兔場者有之，而關地購養者亦不乏其人，前途希望頗大。茲將本市設備最佳之民生種兔場介紹其大概情形於次。

民生種兔場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附設於民生種雞場內，場址在

市中心區翔殷路五三四號，場地面積為四畝，共畜恩哥拉毛用種兔五百餘頭，悉自英國及加拿大購來。設備及飼養悉本最新科學方法，所剪兔毛紡成絨線後，可製各種毛織品。本年

市立動物園舉辦家兔展覽會時，民生種兔列入超等，得有該園「裨益民生」銀杯，及上海市社會局長「躍躍爰爰」鏡框等獎品。

此外，本市江灣西體育會路一五一七號有復興養兔場，為馬國培所創辦。江灣大街八四八號有家庭養兔社，為孟明倫主辦。江灣水電路一六六八號中華蜂種改良場主馮煥文，兼於蜂場內闢地養兔。其他為本館所未知者當尚不少，惟以未經實地調查，暫付闕略。

(11) 上海市之養蜂

業

本市前經有識之士倡購意大利蜂種試養之後，以飼養容易，繁殖迅速，且氣候適宜，採花甚勤，成績佳良，獲利頗為豐厚，故從事試養者日漸增多。特初時以缺乏經驗，兼因限於財力，設備簡陋，失敗者亦不少。幸而繼起者衆，邁進無已，故最盛時代養蜂企業者達二十有餘家。近年因農村凋敝，市面經濟陷入不景氣狀態，又因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受日本蜂傾銷影響之餘波，養蜂事業幾有不可維持之勢，蜂場之關閉者為數殊多，去年尤甚，及今所存，不過十餘家而已。茲將市內各蜂場情形列表表示之如左：

蜂場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資本總額	蜂種	蜂量	養蜂器具	蜂產品	營業概況	蜂之環境	蜂場小史	備考
威秀市養蜂場	徐家匯	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自創五萬	初時由何處購來	本場蜂量	自製蜂具	蜂王、蜂王漿、蜂膠、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	民國以前，蜂業不興，蜂種不一，蜂量亦少。後經徐家匯蜂場主人，不惜重資，由外國購來優良蜂種，改良蜂具，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家匯海格坊	徐家匯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先民五萬	由何處購來	本場蜂量	自製蜂具	蜂王、蜂王漿、蜂膠、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路胡興坊	徐家匯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先民五萬	由何處購來	本場蜂量	自製蜂具	蜂王、蜂王漿、蜂膠、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該場蜂種純正，蜂量日增，蜂產品亦漸豐富。蜂場環境優美，蜂王健康，蜂王漿產量豐富，蜂膠產量亦多。蜂房、蜂蠟、蜂蜜、蜂花粉等產品，均為優良。

<p>華蜂公司之養 立於無錫 本場資 意大種自美 國羅脫</p>	<p>大生蜂場 辦事處在 貝勒路永 裕里一號 場址在浙 江上虞縣 半湖虞縣</p>	<p>樂羣養蜂 場在江灣 三公安路 三一號</p>	<p>陳曙明養 蜂場在龍 華三月</p>
<p>蜂初設 場本約 五萬元 以上營</p>	<p>民十試 五擴充 本向在 墊款</p>	<p>一月十四 元</p>	<p>民十四 四千元</p>
<p>意大種自美 國羅脫</p>	<p>意國蜂種 由華繹之 養</p>	<p>意大利種 原蜂羣 購來</p>	<p>意大種由 南洋大學</p>
<p>在八百 種器具均 由該場製 造</p>	<p>一百二 十有購入 器具自製</p>	<p>現存七十 餘羣</p>	<p>一百羣 自製另件 購</p>
<p>六角蜂每 磅</p>	<p>蜂蜜市價 連年虧本</p>	<p>蜂蜜因蜜 源不豐出 產多箱約 廿元</p>	<p>未有出產 故無價目</p>
<p>初以營業 之溫帶以 意蜂為宜</p>	<p>意蜂為 最適宜</p>	<p>每年約可 盈餘四五百 元</p>	<p>因在試養 期最佳</p>
<p>初創之時 轉被反 對</p>	<p>該場於民 十試</p>	<p>該場前在 公安</p>	<p>因本市無 須相</p>
<p>對民反 對</p>	<p>該場於民 十試</p>	<p>該場前在 公安</p>	<p>因本市無 須相</p>
<p>對民反 對</p>	<p>該場於民 十試</p>	<p>該場前在 公安</p>	<p>因本市無 須相</p>
<p>對民反 對</p>	<p>該場於民 十試</p>	<p>該場前在 公安</p>	<p>因本市無 須相</p>
<p>對民反 對</p>	<p>該場於民 十試</p>	<p>該場前在 公安</p>	<p>因本市無 須相</p>
<p>對民反 對</p>	<p>該場於民 十試</p>	<p>該場前在 公安</p>	<p>因本市無 須相</p>

東方公司 發行所在 本市徐家 漕河涇	民生養蜂 場在徐家 角地	亞洲養蜂 場在徐家 角地	中華養蜂 公司在江 灣北橋周 家木橋周
民十七 一月一 日	民十九 十一月 十	民十一 開辦於 武昌十 七年上 海	民十二 五月
國幣銀 四千元	國幣八 千元	國幣五 千元	一萬元
美國黃金種	意大利黃金種由亞洲 養蜂場購來	由美國騰達公司購來 共五十羣	蜂種購自市上民國十 八年由美國運回蜂王 用人工育王法自造故 成爲美國之意大利
五框羣 自製	計五框 均係購來	現有二 百羣	一二八 自製
約計一 百羣內 來	有五十 框	均自美國購 來	自製
不甚繁盛 初創無 經驗	因在初辦 開辦不 及一年 無營業	定價 無	售種爲主 一八前 營
種繁 大利	最爲適宜 在浙江 各地	在江南 環境甚 佳	尚佳
頗感困難	農民多 知有 蜂場	未感困難	以前轉地 青
農聚衆 反對	蘇屬青 浦等 縣農民 多持 反對 頗感 困難	蘇屬青 浦等 縣農民 多持 反對 頗感 困難	由周文彬 經營 爲專門 營業
	自租農地 建築	是場由 鄧炳三 創辦於 湖北武 昌	通訊處 上海靜 安寺路 中華書 局

農林漁牧

家宅一號	黃金種	後廬舍 蕩然全燬 具全燬 後在燬 餘中併 成三羣 逐漸繁 殖迄今 有四十 餘羣	一百羣 完全自製	白蜜每擔 三十五元 紅蜜每擔 十八元	不佳	初僅七 轉地時 稍遠有 之危險 至三百 之危險 羣去冬 天氣陡 失敗存 有悶斃 五十年 今又 購進六 十羣	林後岡及 浙後營 業甚佳 二八後 房屋在 蜂 省之濮院 塘無 棲等則 尚無 困難 努力經 營中	彬 局周文
大華蜂場 在徐家匯 王家堂七 號	民十九 七月 四千元 意大利 黃金種 由遠東 蜂場購進	民國二 自製	白蜜每擔 二十五元 黃蜜每擔 十六元	幾有不 克維 持之勢	天時不 同業缺 乏組 三人合 辦	利於蜂 蜜源場 地之 之環境 糾紛	清製造所 直屬於 實業部 上海商 品檢驗 局。民 國二十 三年（ 一九三 四）五 月奉部 令改今 名由中 央農業 實驗所 及上海 商品檢 驗局合	
遠東兄弟 養蜂公司 在徐家匯 王家堂八 號	民十八 四月 五千元 意大利 黃金種 由上海 各蜂場 購來	民國二 自製	白蜜每擔 二十五元 黃蜜每擔 十六元	幾有不 克維 持之勢	天時不 同業缺 乏組 三人合 辦	利於蜂 蜜源場 地之 之環境 糾紛	清製造所 直屬於 實業部 上海商 品檢驗 局。民 國二十 三年（ 一九三 四）五 月奉部 令改今 名由中 央農業 實驗所 及上海 商品檢 驗局合	

附註：

表內後列四家由本館直接調查，前列八家調查表未有寄回，故仍用數年前社會局調查之報告。此外，本市尚有姚主教路之東方叔侄養蜂場，水電路之中華蜂種改良場，以未加調查，故未列入表內。

(一) 畜牧機關及團

(1) 獸疫防治所

體

獸疫防治所在江灣翔殷路東端，原名血

清製造所，直屬於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奉部令改今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上海商品檢驗局合

辦。

該所設所長一人，現任所長程紹迴，為國內獸醫界最富經驗而熱忱任事者。所長下設有總務長一人，各工作室各有主任一人，以出身於上海獸醫專科學校者為多。

業務為研究、防疫、製造二項。研究分病理的、病原的二部，防疫如豬瘟、牛胸膜肺炎等，製造分血清製造及菌苗製造二部。

所內設有消毒室、血清室、菌苗室、採血室、細菌室、病理室、事務室、診斷室及解剖室，各有專司，除研究各種獸病及製造預防液及血清外，復實施各種獸病之預防及診治等工作。

(2) 畜產改良促進會

畜產改良促進會，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聯合有關係之農業機關及農場所組織，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十四日，會址即設於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商品檢驗局內。該會暫以上海市為工作範圍，所定業務如次：

- 一、購備優良畜種。
- 二、防止不良家畜交配。
- 三、防止優良家畜流失。
- 四、指導飼養方法。
- 五、辦理畜產登記及調查。
- 六、舉辦畜產演講會。

七、研究及實施畜產之管理及疾病之防治。

八、組織畜產合作社。

九、舉行畜產展覽及示範事項。

十、其他關於畜產改進及獎勵事項。

會內組織有徵求委員會、經濟保管委員會、募金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畜產調查委員會、防治疾病委員會等。現任執行委員為蔡無忌、王兆麒、沈九成、鄒秉文等十一人。

(3) 研究會及函授學校

A. 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

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為民生農業公司經理張瑞芝氏所創辦，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會址在翔殷路五三四號。是會宗旨在研究養雞學術，改良雞種，實驗雞病，與提倡養雞事業。附設養雞通信研究社，招收社員，灌輸養雞學識；又與江蘇省立徐州民眾教育館合作，以優良種卵運徐孵化，已繼續三年之久，成績良好，頗得當地農民之信仰。出版物有養雞叢書及雞與蛋月刊兩種。

B. 德國家禽函授學校

德國家禽函授學校為黃中成所創辦，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初，名中國養雞學社，附屬於德國養雞場，社員達六百餘人，刊物有中國養雞雜誌。厥後黃氏以兼職路局

之故，社務不暇兼顧，讓渡與同業者辦理。嗣因辦理不得其法，學者頗多責難，黃氏乃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創辦德國家禽函授學校，並出版禽聲月刊，同時擴充雞場面積，廣畜純種產卵雞。一二八之役，雞場全部被毀，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始重行恢復函授部及禽聲月刊，迄今國內外學員共有千餘人之多云。校址現設本市山東路漢口路三〇二號。

附註：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4) 畜牧業團體

團體名稱	地址
雞鳴行同業公會（原名聚源堂雞鴨業公所）	老太平坊
空鴨作業同業公會	三泰碼頭三泰里一號
鮮雞號業同業公會	望平街九號
蛋行業同業公會	百老匯路山壽里
蛋廠業同業公會	天津路長壽里
鮮豬業同業公會（原名豬業敦仁公所）	大東門孫家街
鮮豬宰作業同業公會	薛家浜油車碼頭
鮮肉業同業公會	小南門喬家路四九號
牛羊業同業公會	密勒路慎安里

附註：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陸費執先生主編



近數年來復興農村之呼聲甚高，無論當局或人民，皆深知改良農業為當務之急。但無論指導改良農業，或直接從事農業，皆應以灌輸農業新知識為入手方法，是則農業參考書籍，極為需要。本叢書以實用為主旨，取材適合國情，極普通之泛論及過於高深之研究，概不列入，以供經營農業及指導農事者之閱讀，即採作中等以上學校教本或參考書之用，亦極相宜。茲將已出各書，列目如下：

中國農諺	果樹園藝通論	植物病理	栽桑學	稻作	中國食用作物	中國棉作害蟲	農產製造	製絲學	肥料學	農業推廣
費潔心著	孫雲蔚編	孫鉞編	朱美予編	徐正鏗編	孫醒東著	李鳳蓀編 馬駿超編	陳駒聲編	張嫻編	倪靖編	管義達 陸費執編 許振編
七角五分	八角	六角五分	六角五分	一元	二元 一元	九角五分	九角	七角	七角	一元五分

中華書局新出版

一八 學藝

1 一年來上海學藝

界之趨勢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來，上海學藝界重要之事件有四端：一為展覽會之普遍化，一為文藝界之團結運動，一為文學口

號之爭論，一為戲劇界之活動。今分別敘述如左：

此外如翻印古書潮流之逐漸平息，如學藝界思想漸由「喜空言」而趨向於「崇實際」均另詳於「一年來上海出版界之趨勢」一節中。

（一）展覽會之普遍化

本年（民國二十五年）份之文藝展覽會，可云甚為發達，雖無大規模之展覽，如前一年（民二十四年）「倫敦藝展上海預展」之盛，但數量之多，確為以前任何一年所不及。在「量」的方面，可謂普遍。同時其展覽品亦由書畫古玩等漸及於舊報紙等在「質」的方面，業已開變化之端矣。今以會期先後為序分述如下：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上海各種展覽會表

會名	日期	地址
日本漢醫勃興展覽會	二月一日至三日	老靶子路中國醫學院
張充仁書畫個展	二月二日至三月一日	環龍路法文協會
奄城金山陶片展覽會	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文廟
蘇聯板畫展覽會	二月廿二日至二十六日	八仙橋青年會
中國現代書畫展覽會	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日	圓明園路五十五號
中國建築展覽會	四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上海市博物館
康同壁女士畫展	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靜安寺路女青年會

顧樹森畫展	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中華學藝社
上海攝影會二屆影展	五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	北京路一五一九號
顧蔭亭畫展	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中華學藝社
楊令蕓女士畫展	五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甯波同鄉會
楊令蕓女士畫展	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一日	靜安寺路女青年會
女子書畫會三屆展覽會	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甯波同鄉會
上海美術社展覽會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八日	霞飛路本社
潘良玉女士書畫展覽會	六月二日至八日	中華學藝社
默社展覽會	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	八仙橋青年會

陳傅霖盧施福二次影展	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	大新公司四樓
趙安之畫展	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一日	漢口路一一五號
高劍父國畫展覽	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靜安寺路萬國總會
高劍父國畫展覽	七月二日	大木橋路平民村
高劍父國畫展覽	七月三日	其美路平民村
高劍父國畫展覽	七月四日	普善路平民村
高劍父國畫展覽	七月五日	中山路平民村
劉海粟遊歐作品展覽	七月二日至十五日	大新公司四樓
力社書畫展	八月八日至二十二日	大新公司四樓
蕭厓泉國畫展覽會	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甯波同鄉會
王濟遠畫展	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大新公司四樓
法文書版展覽會	九月十二至二十七日	震旦大學圖書館
中華美術協會一屆美術展	九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展期至十月二日)	大新公司四樓
中國畫會六屆展覽會	十月二日至十一月二日 (展期至五日)	大新公司四樓
熊氏三姊妹畫展	十月五日至十二日 (展期至十八日)	大新公司四樓
全國木刻流動展二屆展覽會	十月六日至八日	八仙橋青年會
余威丹女士畫展	十月十日至十二日	甯波旅滬同鄉會
護生文畫展覽會	十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市商會

張弦遺畫展覽會	十月十四至二十二日	大新公司四樓
全國漫畫展覽會	十一月四日至八日 (兩展期共七日)	大新公司
荷蘭尼皮氏攝影個展	十一月七日	大新公司
周麗華女士西畫展覽會	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大新公司
盧靜齋藏名畫展覽會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湖社
錢化佛雜藏個展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	大新公司
上海美術會九屆展覽會	十一月	中央路
美專念五週紀念展覽會	十二月二日至十日	大新公司四樓
吳公虎黃哀鴻畫展	十二月五日至二十四日	大新公司四樓
吳琴木畫展	十二月五日至七日	湖社
石湖草堂金石書畫磁器展覽	十二月九日至十三日	湖社
六瑩草堂古今書畫展覽會	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	湖社
敖恩洪盧復盧毓影展	十二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大新公司四樓
四行同人藝術出品展覽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古拔路古柏公寓
許徵白師生畫展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大新公司四樓
小雖園藏古今書畫展覽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北四川路虹口公寓
曾一魯西洋畫展	十二月	法國總會

(一) 文藝家之團結運動

動

自五四以來，上海之文藝界頓呈活動之狀，蓬蓬勃勃，極有生趣。但同時以各人各派之主張不同，彼此不能互相輔助，甚至互相攻擊，早為有識者所不滿。二十年來無不如此。

直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開始有全體團結之運動。此種運動在實際上雖尚未見有若何之成績，且不久又因而發生文學口號之爭論，然此項團結運動之開端實為前此所未有也。

此種團結運動，即為中國文藝家協會。此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七日成立於福州路大西洋菜社，其所發表之宣言有幾句云：

中國文藝家協會特別要提議，在全民族一致救國的大目標下，文藝上主張不同的作家們，可以是一條戰線上的戰友。文藝上主張的不同，並不妨礙我們為了民族利益而團結一致，並不拘束了我們各自的文藝主張，向廣大民衆聲訴，而聽取最後的判詞。

會員有邵洵美，矛盾，郭沫若，郁達夫，洪深，徐蔚南，張夢麟，傅東華，謝六逸等一百餘人。

但此會成立以後，即未見有若何成績，甚為可惜。而不久因此發生文學口號之爭論，尤為可惜。然此種情形或亦在進展之路程中，所不可免避者也。

(二) 文學口號之爭論

所謂文學口號之爭論，實因文藝家協會所引起。蓋文藝家協會成立以後，即標出「國防文學」四字為口號。

同時，有若干未加入此會者另提出「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旋又提出第三說，謂兩個口號不妨同時並存，即以「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為總口號，而在此總口號之下，則無妨礙於「國防文學」之口號之存在。由此言之，實不異於將後者隸屬於前者之下。於是兩方遂起爭論矣。

此種爭論，在主張「國防文學」方面，只是文藝家協會中之一二人，而借重於全會，實則多數會員皆持沈默態度，大抵以為無爭論之必要也。在「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方面，亦只某某一二人，努力於爭論，而借重於魯迅。雙方於雜誌及報紙副刊上爭論多時，是非愈辨而愈不明，識者早以為可以不必。適於十月間魯迅逝世，此項爭論始暫作一結束，乃轉變而為文壇領袖之爭。

此種爭論，即若干人欲奉某某為領袖，又

有若干人欲另奉某某，此種爭論尤為無謂。然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之下半年之光陰，即在此兩項爭論中悄然而逝矣。

(四) 戲劇界之活動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來上海之戲劇界頗為活動。在團體方面，有戲劇學藝社之成立；在研究方面，有舊戲改革問題之談話；在出版方面，有戲劇小叢書之編印，為戲劇界有系統之叢書；在出演方面，有旅行劇團之來滬，椰子戲之南來。今分述如下：

(1) 戲劇學藝社之成立

此社為上海一部從事戲劇及寫戲本者所組織。成立於十月二十八日。其宗旨在促話劇之進步，並提高觀衆之水準。

(2) 舊戲改革問題座談會

此會為戲劇聯誼社所主辦，邀集戲劇界文學界若干人，對於舊戲改革問題作一次討論式的談話。時間為十一月十二日，出席者有歐陽予倩，周信芳，趙景深等十七人。所有談話曾由舒非記錄，載於十一月十三日大晚報上。

(3) 戲劇小叢書之編印

戲劇小叢書，為商務印書館所編印。宗旨

在供給關於戲劇各部份之知識，基本理論與舞台技巧二者並重。研究對象以話劇為中心，旁及我國舊戲及西洋歌劇。全書為戲劇概論，歌劇概論，中國戲劇史略，劇本論，導演論，舞台裝置等，共二十冊。每冊獨立，自成系統，可分可合，而全部則包括戲劇界一切理論及技術，為前此所未有也。

(4) 中國旅行劇團之來滬

中國旅行劇團為唐槐秋所主辦，往來各都市，專演話劇。本年（二十五年）秋冬間曾兩次來滬，出演於白克路卡爾登戲院。給上海大眾得一觀話劇之良好機會。

(5) 梆子戲之南來

梆子戲又名秦腔，聲調高亢，與平戲不同。向只盛行於華北，南方人素未聞及。本年（二十五年）十一月有河北易社梆子戲南來，出演於北海路中央大戲院，頗為一般上海人所愛聽。

(一) 一年來新組織之

學藝團體

本年（民國二十五年）新組織之學藝團體，比前一年（民國二十四年）數量較少。今調查已經成立者，仍依前例，以學藝性質分類為次序，敘述如下。其雖已發起而尚未成立者暫不敘述。

(1) 中蘇文化協會上海分會

中蘇文化協會為溝通中蘇文化之機關。總會在南京。上海分會，於三月一日在八仙橋青年會成立。當時通過簡章，並推選黎照寰為會長，潘公展，王孝資，褚民誼，張壽鏞，歐元懷等十一人為理事云。

(2) 民生教育學會

本會為鈕永建等所發起，於五月三日在八仙橋青年會成立。由鈕永建致開會詞，邵爽秋報告籌備經過，繼由來賓江問漁演講大意，謂中華職業教育社與民生教育同一旨趣，今後合力前進，共謀教育進展。教育目的為何？本人常有疑問。如一、高小初中畢業之學生，因故不能升學者，如何方能得到生產技術。二、小學

或中學畢業之學生不能升學者，而入工廠或商店習業者，但求知慾極強，應如何以教育力量為其設法。三、已受大學或專科教育之學生，無相當工作，如何為其安置。此皆民生教育中必要工作。倘能安置得當，則國家及個人均有利益。否則國家及個人兩蒙其害。以本人鄙見，認為欲解決第一問題，宜辦理活的職業學校，隨學生環境為之設法。第二問題則宜辦理補習教育，但此種補習教育，亦須活的。第三問題宜使學生養成自己有創造事業之力量，學校當局當為其設法，並宜使教育界與銀行界合作，以期推行此項教育之便利。未知貴會諸君子以為然否。

(3) 遊藝協會

本會為戲劇界說書界等同人所組織。於四月十日在共舞臺開會成立。到會者有蘇灘歌劇研究會，申曲歌劇研究會，話劇研究會，潤餘社，評話彈詞研究會，永餘社，申江說書研究會等會員七百餘人。由黨政機關指導進行。旋通過會章，選舉職員。丁守棠等十一人當選為理事。

(4) 吳越史地研究會

本會為衛聚賢等所發起，以研究吳越古代史地為主旨。八月三十日在八仙橋青年會

2 現有之學藝團體

情形

開成立大會。由蔡元培主席。通過簡章，推選職員。推定蔡元培為會長，吳敬恆、鈕永建為副會長，于右任、孔祥熙等多人為評議。當時會場上並陳列石器陶片等多種，以供衆覽。

(5) 中國文藝協會

見前「文藝界之團結運動」一節。

(6) 戲劇學藝社

見前「戲劇界之活動」一節。

(二) 一年來各學藝團體之雜事

(1) 中外文化協會交誼茶會

中外文化協會理事何震亞，與奧國駐滬名譽領事奧格茂勒，聯名發起，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二十九日假座八仙橋，開交誼茶話會，並歡迎中國駐奧代辦童德乾。席間由交通大學教授奧國人羅逸民演講中奧文化之關係。羅逸民頗留心中國文化，此次所用演講稿，係親自用中文撰就，在席上演講，亦係用華語云。

(2) 中外文化協會首次年會

會

中外文化協會於五月九日在八仙橋青年會舉行首次年會，並改選下屆董事理事。當選定孫科、張壽鏞、江亢虎等十一人為董事。陳配德、夏晉麟、劉士木、何震亞、吳子敬等三十三人為理事。

(3) 律師公會籌備冤獄賠償運動

會

上海律師公會為主張冤獄賠償起見，規定每年六月五日為冤獄賠償運動節，議定於是日由各地律師同時舉行。上海律師公會於五月二十五日成立上海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除該會全體執監委員四十八人為當然委員外，並加推瞿鈺、王維楨、俞鐘駱、陸家鼎、楊敏時、馬壽華、龐珊珊、錢劍秋、吳正燮、蔡肇璜等，連執監委員四十八人為冤獄賠償委員會。並於六月五日舉行大會。

(4) 古泉學會考證安陽刀鑄造地

鑄造地

中國古泉學會於六月七日，舉行第四屆研究會。研究題目為「安陽刀」。齊刀中之安陽刀，人皆知之，吉金所見錄，古泉匯，貨布文字

考所載解釋俱誤。即錢略、癖談、遺篋錄等，皆未能確指安陽所在地。該會頃考得安陽刀鑄造之地，即史記項羽本紀，楚懷王令王義救趙，行至安陽，留四十六日不進者是也。安陽城在今山東府曹縣東，見一統志。據此，可證各泉譜之誤而補其闕略矣。

(5) 中華學藝社第七屆年會

會

中華學藝社本年第七屆年會在南昌舉行。會期為七月十八至二十日三天。會場假江西省教育廳大禮堂。會後又組織遊覽考察團，所往地為收復匪區及廬山、景德鎮等。

(6) 中國經濟學社年會

中國經濟學社於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一日假八仙橋青年會舉行第十三屆年會。其日程如下：

九月二十七日上午行年會開幕禮，中午滬社員歡宴全體社員，下午辯論會，晚間上海市商會暨各工商團體公宴社員。

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宣讀論文，中午在青年會便飯，下午辯論會，晚間中央銀行歡宴社員。

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宣讀論文，十一時參觀市中心區，中午本市黨政軍各機關公宴社員。

員。下午社務會議，晚間滬市各文化團體公宴。機關，下午五時茶會。

九月三十日分組遊覽蘇州及常熟。十一月一日分組參觀本市工商教育等

中國科學社於十一月十四日在南京該社

(二) 現有重要學藝團體概況表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團體名稱	性質	負責人	成立年月	地址	會員數	經費	其他概況
寰球中國學生會	普通	李登輝	清光緒三十一年	卡德路	(一) 會員會費 (二) 學費	服務概況如下： (一) 職業介紹，(二) 遊學指導，(三) 升學指導，(四) 升學演講，(五) 公開發演，(六) 出版刊物，(七) 代辦招考，(八) 英文夜校各一專科，英文夜校各一	
世界語學會	普通	陸式楷、胡愈、盛成等	清光緒三十一年	龍華路三十號	會辦世界語函授學校，綠光雜誌，世界語書店及圖書館等。		
羣學會	普通	高壽田、楊聘、漁、王、慕詒等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華路四九三號自建房屋	(一) 會員會費 (二) 學費 (三) 費 (四) 補助費	注重民衆教育，先後附設聾啞學校，幼稚園，及義務教育實驗小學。	

(7) 中國科學社改選職員

生物研究所舉行年會，照章改選職員。互選結果，翁文灝當選為社長，周仁為會計，竺可楨、志、胡剛復、趙元任、為常務理事。

團體名稱	性質	負責人	成立年月	地址	會員數	經費	其他概況
豫園書畫善會	藝術	姚鴻、汪琨、高逸、楊尤、助	清宣統元年	豫園內	會員書會由楊逸輯海上墨林畫潤資一書。(性質與上海之一部書畫家小傳相同，搜份。羅廣博。)		
中華醫學會	應用技術	李鍾珪、起	民國九年	光啟路七九號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分會內	三百會員自	初名醫藥聯合會，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七月改組，改定今名。發行醫藥報一種，係日刊。	
中國科學社	自然科學	胡明復、趙元復、任、楊、銓、起、近、翁、文、灝、竺、可、楨、元、復、等	民國四年	亞爾培路五三三號自建房屋	一千四百餘人	(一) 基金撥息 (二) 社員納費 (三) 文化基金會補助	另有生物研究所，設在南京。在美國有分社。在南京、上海、北平、廣州、瀋陽、蘇州、杭州、青島各設社友會。出版品有科學雜誌，論文專刊，研究叢刊，科學叢書，生物研究所專刊等多種。
上海律師公會	社會學科	律師界同人	民國二年	貝勒路五七二號自建房屋	九百餘人	費	出版品有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國民政府現行法令彙編等。

會武中華上海	會師學工程中國	社育教業職華中	社藝學華中
術技用應	術技用應	學科會社	通普
雲、爲負。等吳王 等。高王責最發志震 。子震人近起清、	起發等佑天簪	等史乘銘、黃夢章、蔡 發量文、錢炎麟、余元培 起才、郭永培、蔣日培	。等屠貞說、周永榮、陳 發孝文、傅壽權、王啓 起實、鄭式昌、吳兆修
九九(八年民國 一)一(一)年國	七九(六年民國 一)一(一)年國	七九(六年民國 一)一(一)年國	六九(五年民國 一)一(一)年國
。益社內 。陽路普	。號五四一 。場五樓商	。房口環華 。屋自建龍龍路	。建房屋 。限路自
。餘人四百	。餘人二千		
。充收門在 會租外小基 費銀，西地			
東公會。 設第一分會於南市浦	刊出分、、在 等工會、廣天唐 雜程、州津山 誌月、共、及杭青 刊一、美州島、 工處、國、武北 程。皆國、武北 週會。有漢平南	三路。業教導教中注 ○民社教育所育華重 遷十初叢職機、業業 至九在刊業關上學教 今年西等月。海校育 地(門出刊又職、附 址一林版物職行指業 。九蔭物職行指業	古雜行路二國路歸二本生發 書誌遷自(租國○、起 多。入建七十月屋、民故 種。並。房月一年事於、此 。影會屋、愛(務上創年社 印發落麥一。所海辦(立 宋行成虞九。寶諸一於 元學，虞九。寶諸一於 版藝遂限三民通人九日 版藝遂限三民通人九日

會師建中國	會師市上海	會館圖上海	會醫市上海	會建道全中華	會樂同大
術技用應	術技用應	術技用應	術技用應	術技用應	術藝
趙責最近 深。人爲負	。等岫雲余	起頑、杜 。等黃定 發警友	夫、丁責最發丁 等戴濟人近起甘 。達萬爲負，仁	起發廷正王	起發觀文鄭
七九(年十國民 一)二(一)六國	五九(年十國民 一)二(一)四國	四九(年十國民 一)二(一)三國	一九(年十國民 一)二(一)年國	一九(年十國民 一)二(一)年國	〇九(年九國民 一)二(一)年國
二場大南京 號四陸路 。七商路	一。路路愛 號。四池文 。十十義	。圖立暫 。書館中學借 民	房弄內舊 屋自建石皮城	。十七古 。餘五百二千 人百員會	。餘四十
				費編出費會 。書售，及員會 報自及	
會發行中國建築月刊	附時事新報發行。		會發行中醫雜誌，後 改稱國醫雜誌，今會 名亦後來所改。	會發行道路月刊，及 編印關於道路工程書 籍多種	係專門研究中國古樂 。曾仿製古樂器多種 ，又嘗改良中國樂器 多種。

會學育教國中	社文文人	會學行銀	社界世	會協學中上海
育教	通普	學科會社	通普	育教
起堅、倪湛琴、鄭 。等董文恩、陳通 發任亞、劉鶴和	等黃嘉才、張士孚、黃 發以森、史一杰、沈炎 起霖、張量慶、馬恩培	新人近起同銀 六為負。人行 等徐責最發界	主發李 辦起并瀛	。校附、衷學上海 發中光中、海 起等華學澄中
二九(一二年 三)一十年十國	一九(一二年 三)一十年十國	一九(一二年 三)一十年十國	九九(一十年 二)一十年十國	八九(一十年 二)一十年十國
	三號。 一四一 霞飛路	。業行四香 公業號港 會同銀路	三號。 路三九 福開森	。通在委於 信校員所常 處設務
餘九十 人				校十有。單校以會 。餘二已位為學員
	為豐富。 搜集近代文化史料頗 會發行人文雜誌。			

會師工電中國	社通海上	社海社上教育兒童	社文藝樂音	會畫國中
術技用應	地史	育教	術藝	術藝
永、李責最近 等包熙人為負 。可謀為	。等席靜南、柳 發滌山、徐亞 起塵、吳蔚子	辦校師、大園樓南 。所範曉附、幼京 創等莊小東稚鼓	等。 蕭友梅	發天鐵、孫 起健、錢雪 。等賀瘦泥
四九(三二年 三)一十年十國	四九(三二年 三)一十年十國	三九(二二年 三)一十年十國	三九(二二年 三)一十年十國	二九(一二年 三)一十年十國
	人。 十四		。 餘四十	。 餘五十
	。第一編會研法以 第二輯出究，客 集上海上海整觀 十海海理立場 正四掌通現上， 在種故週代海， 進行已叢刊文歷科 中版，並，學方	總社社員約九百人。 （一九三三）成立。 上海分社係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成立。 三）間發起於南京， 十八年，（一九二九 ）成立總社於杭州。	會發行雜誌。	

會文洲亞	名稱團體	西文	團體
North-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原名	西文	西文
通普	性質	西文	團體
英國人	所辦人	何人	何人
最近負責人為	或創辦人	或創辦人	或創辦人
F.L.Hawks Pott	原名	西文	西文
清咸豐九年	成立年月	西文	西文
博物院路	地址	西文	西文
其他概況	其他概況	其他概況	其他概況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四)外國人在上海所辦學藝團體及中外人合辦學藝團體概況表

(說明一)關於宗教團體另詳於本年鑑宗教編內,此表概未列入。
 (說明二)此表內所列為比較重要之學藝團體,至於團體總數則另列一表。

會數學中國	協文中外
學科然自	通普
發公復、熊顧 起謹、胡迪澄 。等朱敦之、	起亞、江 。等何亢 發震虎
五九(四二 三)一十	五九(四二 三)一十

分上學東德 會海會亞國	分中國學文東 會國會化方	會技科中 術學國中國	會學洋平太	會協文法海上
術學國中 人國德	通普 人國各方東	術學國中 人西滬旅	通普 國岸洋太 人各沿平	Alliance Francaise
發起。歐德曼 德國人	。程責最近 演演生人為負	等福美責最近 。開國人近 森人為負		。人為負,人為發 李法責最梅法起 榮國人近鵬國人
Prof. Othmer		Ferguson		L. Lion
一九(年二民 三)一。十國	七九(年十民 二)一。六國	四九(年廿民 三)一。三國	〇九(九民 二)一。年國	二九(元民 一)一。年國
	號十百路福 。七三五煦			一號路環 。十龍
二國七係總 年清三成會 。代年立 同治即一國 十中八,	海今初黎七六總 。已亦。中成(年會 移在巴國立一民 設在黎分於九國 上,會巴二十			天爾,尙會在中會 津濱在有,中會 、青分因國,對上 、北島會又在又而 、香北島會又在又而 港平、五中為同 。、哈處國總時為文

上海國際教育社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育		教		
合辦甫。	國人	德各	美法	中英
	人克姆	為英國		負責人
G.S.Fostey Kemp				
二	九	(一	二
內	三	一	年	十
。	年	國	路	尼
。	會	青	中	敏
		人	餘	十
				七

(五)現有學藝團體性質及數量表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自然科學	語文學	社會科學			普通	團體性質總類
		合作	教育	法律		團體性質分類
四	四	一	七	二	一三	數量

共計	史地	文學	藝術							應用技術						
			著棋	電影	攝影	戲劇	音樂	書畫	藝術總類	武術	圖書館學	速記	會計	技術合作	醫藥	工程及工業
二〇五	四	六三	四	二	四	四二	五	一六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七	六

(說明一)關於宗教團體另詳於本年鑑宗教編內，此表中概未列入。

(說明二)外國人在上海所辦學藝團體，及中外人合辦學藝團體已見另表，本表內未列入。

(說明三)本表應用技術內之圖書館學，就圖書管理法而言，可謂為應用技術；若就圖書館本身之性質而言，則當列入社會科學內。是以頗難排列。今姑附列於此。其他分類亦有變通處，均仿此例。

3 一年內上海出版

界之趨勢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來上海出版界之趨勢，可分為兩項言之：一為翻印古書潮流之逐漸平息，二為新出書籍內容之趨向實際化。今分別敘述如下：

(一) 翻印古書潮流之

逐漸平息

前兩年，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皆為翻印古書潮流之極盛時代。至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則逐漸平息。所有在本年前已經開始而未告成者，於本年雖仍繼續進行，但在本

年開始翻印者則已較少矣。在本年前已經開始尚未完成而在本年繼續出版者，有下列各種。今列一表，以便閱覽：

書名	出版者	本年續出冊數
叢書集成初編	商務印書館	一六〇〇
四部叢刊三編	商務印書館	三〇〇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	三三五
仿宋中裝四部備要	中華書局	九五
洋裝四部備要	中華書局	九九
清代筆記叢刊	中華書局	八〇
飲冰室合集	中華書局	二四
國學名著	世界書局	二六
二十五史補編	開明書店	六
六十種曲(普及本)	開明書店	一二

在本年開始翻印，除零星小帙不必計算者而外，其卷帙較巨者，有如下表所列各種：

書名	出版者	預定冊數
縮本四部叢刊初編	商務印書館	平裝四三〇 精裝一〇〇

十三經讀本	佛學書局	一〇〇
中國文學精華	中華書局	八〇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會文堂	平裝六〇〇 精裝二〇〇
中國醫學大成	大東書局	一〇〇〇
名醫驗案彙編	大東書局	正編八 續編六
皇漢醫學叢書	世界書局	一四
珍本醫書集成	世界書局	一四

(二) 新出書籍內容之

趨向實際化

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出版之書籍其內容大漸趨向於實際化。大部叢書多屬於自然科學、應用技術、史地、及社會科學中之軍事及國防等。此可見學術思想趨向之一班矣。今將其已經出版或已經公布者列表如下：

書名	主編者	出版者	冊數
一九三五年世界概況叢書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六〇
國防常識叢書	大路社	生活書店	一〇
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三〇

國防實用叢書	劉百川	汗血書店	二〇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一五
國術統一叢書	褚民誼	上海雜誌公司代理	一〇
新醫進修叢書	新醫進修社	開明書店	一六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會文堂	精裝二〇〇 平裝六〇〇
中國醫學大成	曹炳章	大東書局	一〇〇〇
名醫驗案彙編	何廉臣 郭奇遠	大東書局	正編八 續編六
皇漢醫學叢書		世界書局	一四
珍本醫書集成		世界書局	一四
中國文化史叢書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	第一輯二二

(三) 現有雜誌性質及數量表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雜誌性質總額	雜誌性質分類種	數
一般的		三五
婦女的		一三
通青年的		九

應 用 技 術	自然科學	語文學	社 會 科 學											
			工商	交通	經濟	航空	教育	社會問題	警察	政治法律	國際及外交	出版界	兒童的	
醫藥衛生			一七	八	二〇	二	一五	七	一	一〇	五	六	一四	
農業														
化學工業														
電氣事業														
建築工程			一四											

共 計	史 地	文 學	藝 術				
			音樂	攝影	電影	戲劇	畫報
三二〇	七	二四	一	二	四	二	二七

(說明一) 關於由各項宗教機關印行之雜誌，屬於宣傳性質者，此表內概未列入。可參看本年鑑宗教編。

(說明二) 本表社會科學內之分目，有航空一項，兼有「交通」「軍備」兩項性質，不便歸入交通內，故獨立列為一項。其他分類亦有變通處，均仿此例。

4 一年內出版書籍

雜誌表

(一) 一年來上海出版書籍性質及數量表

(參考人文雜誌第七卷改編)

書籍性質分類	種數
總類	六七
哲學	四九
宗教	一四
社會科學	二八九
語文學	二二
自然科學	五五
應用科學	一三六
藝術	三一
文學	六一
史地	三四八
共計	一〇七二

(說明一) 本表內所列宗教書籍一項，係客觀的研究宗教者；至於由各宗教機關印行之書，屬於宣傳性質者，此表內概未列入。

(說明二) 關於大部叢書及教科書，本表內均未列入，可參看商務、中華、世界、開明四家二十五年份所出書籍表。

學藝

(一) 商務中華世界開

明四家二十五年份

初版書籍表

(據商務中華世界開明等四家供給材料)

(1) 商務印書館

A 一般讀物

書籍種類	數冊
總類	六十四種 一百三十五冊
哲學	五十種 五十一冊
宗教	七種 九冊
社會科學	二百八十六種 三百十九冊
語文	二十五種 三十二冊
自然科學	一百零六種 一百十九冊
應用技術	一百零一種 一百零四冊
藝術	七十四種 八十六冊
文學	一百六十七種 二百二十五冊
史地	九十六種 二百零四冊
共計	九百七十六種 一千二百八十四冊

B 大部叢書

書名	冊數
萬有文庫第二集 (第三、四期書)	八百零七冊
叢書集成初編 (第二、三期書)	一千六百冊
縮本四部叢刊初編	四百三十冊
四部叢刊第三編 (第三、四期書)	三百冊
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 (第二期書)	三百八十冊
共計	三千五百十七冊

C 教科書

書籍種類	冊數
小學用書	五十冊
中學用書	四十冊
師範及職業學校用書	十三冊
大學用書	五十四冊
共計	一百五十七冊

R 13

(2) 中華書局

A 一般讀物

一 般 讀 物											
書籍種類	總類	哲學	社會科學	語文	自然科學	應用技術	藝術	文學	史地	共計	書籍數
十三種	二十一種	一種	七十三種	二十種	十七種	二十種	四十二種	五十三種	三十五種	二百九十五種	二十九冊
數冊	二十六冊	二冊	七十五冊	二十五冊	十七冊	二十冊	五十九冊	五十四冊	三十六冊	三百四十三冊	數

B 大部叢書

大 部 叢 書											
書名	冊數	古今圖書集成	聚珍四部備要	洋裝四部備要	中國文學精華	清代筆記叢刊	飲冰室合集	初中學生文庫	小朋友文庫	小學各科副課本	共計
三百三十五冊	九百五十一冊	九十九冊	五十五冊	八十冊	二十四冊	一百五十冊	三百三十八冊	一百二十冊	二千一百五十四冊		

C 教科書

教 科 書						
書籍種類	冊數	小學用書	中學用書	師範及職業學校用書	大學用書	共計
五十五冊	八十四冊	二十六冊	九冊	一百七十四冊		

(3) 世界書局

A 一般讀物

一 般 讀 物											
書籍種類	總類	哲學	社會科學	語文	自然科學	應用技術	藝術	文學	史地	共計	書籍數
十一種	七種	十九種	二十六種	五種	五種	十四種	四十八種	十三種	一百四十八種		
數冊	十九冊	十一冊	十九冊	二十六冊	六冊	五冊	十五冊	五十七冊	十七冊	一百七十五冊	數

B 大部叢書

大 部 叢 書				
書名	冊數	皇漢醫學叢書	珍本醫書集成	國學名著第四期
十四冊	十四冊	十四冊	四冊	

叢書	
國學名著第五期	十六冊
國學名著第六期	六冊
共計	五十四冊

C 教科書

教科書	
小學用書	十六冊
中學用書	十四冊
大學用書	七冊
共計	三十七冊

(4) 開明書店

A 一般讀物

一般讀物	
總類	三種
哲學	四種
社會科學	六種
語文學	十二種
自然科學	十一種
書籍種類	種數
冊數	冊數

讀物	
應用技術	三種
藝術	九種
文學	廿三種
史地	十五種
共計	八十六種
冊數	三冊
冊數	九冊
冊數	三十一冊
冊數	十五冊
冊數	九十四冊

B 大部叢書

大部叢書	
書名	冊數
二十五史補編	六冊
六十種曲(普及本)	十二冊
師石山房叢書	一冊
共計	十九冊

C 教科書

教科書	
書籍種類	冊數
小學用書	十二冊
中學用書	七冊
共計	十九冊

5 一年來上海學藝

界之集會

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內學藝界之集會,除展覽會及學藝團體之年會等,已分別編入他欄而外,其他紀念會、茶話會、座談會等,尙有多起。茲以時期先後為次序,敘述如下:

(一) 南社紀念會

南社紀念會於二月七日在福州路同興樓舉行,到會者一百五十餘人。席間公佈推定蔡元培為名譽會長,柳亞子為會長,並編輯文書會計事務等各部主任名單。今附錄紀念會宣言及條例如下:

南社紀念會宣言 南社已成為歷史上
的名詞了。要把他復活起來,不特事實上不可
能,在理論上也非必要。因為世界的文學潮流
是前進的,現在中國文學的環境,決不是一九
〇九年的文學環境。我們倘然主張抱殘守缺,
和一般開倒車的朋友們去同流合污,哪兒會
有好的結果呢。不過,南社的文學是絕對不需
要復活的了,南社的精神却還有可以紀念的
價值。我們現在發起這南社紀念會,一方面是
追慕過去的光榮,一方面還希望未來的努力。

但這努力的途徑，決不是南社復活罷了。南社以後，還有新南社，這和中國同盟會以後，有中華革命黨，完全是一樣的。所不同的地方，是我們沒有中山先生的毅力和勇氣，能够把中華革命黨再改組爲中國國民黨罷了。所以新南社和南社性質雖然不同，精神却是一貫的。我們現在紀念南社，也就包括紀念新南社的意義在裏面了。這是應該附帶說明的。完了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柳亞子。

南社紀念條例 (一)本會以紀念南社及新南社過去在文壇歷史上之光榮爲宗旨。(二)南社社友及新南社社友爲本會當然會員，應填送登記表，向本會登記。(三)非社友而表同情於南社及新南社者，得加入爲志願會員，但須有當然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送入會書於本會。(四)本會每年雅集兩次，地點、日期、臨時通告。(五)本會以現在之南社發起人爲會長，另設名譽會長一人，由會長代表全體會員之公意推戴之。(六)本會暫設編輯、文書、會計、事務四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爲名譽職，由會長聘任之。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七)本會於必要時得添設其他各部及各種委員會。(八)本會不收會費，但雅集時酌收餐費。如需要其他開支時，會員得自由捐助。(九)本會通信處暫時借設於上海薩坡賽路二九一號，上海市通志館。(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會長斟酌修改，隨時公佈之。一九三六年三月修訂。

(一) 健行公學校友會

上海健行公學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一九〇六年四月八日)至翌年暑假即併入南洋中學。開辦時期雖短，然以教育機關而提倡革命，不可謂非革命歷史上之一紀念物也。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間，由舊教職員陳陶遺、柳亞子、朱少屏、瞿鉞等擬發起紀念會，以志追慕。旋於二月十六日假馬浪路恆社開第一次籌備會，出席者：陳陶遺、柳亞子、朱少屏、瞿鉞，暨同學洪雁賓、張清樾、汪於岡、鍾志剛、任俠等十餘人。議決改名健行公學校友會，推定洪雁賓爲籌備主任。並公佈當時教職員如下：(校董)會鑄、黃公績、吳馨、王植善、夏允磨。(校長)姚文枏。(舍監)陳陶遺。(總幹事)朱少屏。(幹事)楊廉、姚志強、沈礪、吳修源。(書記)朱叔建。(庶務兼會計)瞿鉞。(助理會計)朱耀宗。(國文教員)高旭、劉光漢、鄧實、柳亞子。(英文教員)徐銑、裘祝三、吳步雲。(歷史教員)夏清貽、王引才、王立才。(地理教員)姚明暉。(理化教員)馬君武、鍾觀誥。(數學教員)火品芳、沈熈民、龔子英、石積夫。(音樂教員)徐球、曾志恣。(圖畫教員)曾曹汝錦。(體操教員)周復明、金

劍飛、袁公誠。(生理教員)周雪樵。其餘教職員尙多，一時未及調查。至同學人數則在三百人以上云。

(二) 赴美老留學生歡

宴會

中國最初由公費派遣留學生，赴美國留學，開始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自此年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二)——一八七五)分四次派往，每次三十人，共一百二十人。其時派往之學生，年齡皆甚幼，最大者十六歲，然止一人，最小者十歲，共七人，其他多在十五歲至十一歲之間。在彼時年齡甚幼，故至今(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老留學生中之健在者，尙有二十一人。計第一次六人，第二次七人，第三次四人，第四次四人。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初，老留學生容尙謙、鍾文耀(第一次)蘇銳、丁崇吉(第二次)鄺炳光、陶廷廣諸人在滄州飯店，歡宴交通大學校長黎照寰。席間談及當時留學均以爲苦事，且視若流刑，凡非有兄弟者，皆不願往。與今日留學之情形適相反云。

(四) 歡迎高劍父茶話

會

嶺南畫家高劍父，爲高奇峯之兄。兄弟俱以畫著稱於藝林。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劍父應中央大學之聘，由粵進京，途經滬上，本市文藝界由簡又文等發起，於三月二十八日，在惇信路簡宅開茶話會歡迎。中華美術協會，亦於三月二十九日，在辣斐德路劉海粟寓廬，開歡迎會。

（五）上海文藝界招待

南京文藝社春季旅行團

行團

南京中國文藝社春季旅行團，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十時，由蘇到滬。本市文藝界先期聞信，籌備招待，二十三日午十二時，由李大超、朱少屏、歐陽予倩、邵洵美、江小鶴等假座青年會公宴。二十四日午十二時旅行團應吳市長招宴後，全體參觀市中心區。晚七時各文化團體假大東酒樓公宴，由黎照寰主席致歡迎辭，團員徐悲鴻、徐仲年、汪東演說，謝壽康致謝辭。下午五時，旅行團假座滄洲飯店舉行茶會，答謝上海文藝界，由華林、王平陵、謝壽康等分別招待。上海文藝界到葉公綽、包天笑、吳湖帆等多人。旅行團即於二十五日晨啓程赴杭。

（六）文藝界歡宴趙梅伯

伯

音樂家趙梅伯，曩歲在比京勃魯塞皇家音樂學校習音樂藝術，及教授法，達四年之久。卒業後，曾遊歐洲各大名都，舉行獨唱會，博得國際間之好評。今趙氏受國立音專校長蕭友梅之招，於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自美返國，就該校聲樂系主任之職。其滬上故舊傅彥長、葉秋原、周大融等，因於九月六日晚設宴靜安寺路萬國總會，以表歡迎。被邀者尚有文藝界朱應鵬、徐蔚南、陳抱一、梁得所等多人。

（七）今虞琴社在滬舉

行琴會

今虞琴社爲上海蘇州一帶琴人所組織，素負盛名。今應上海友人之邀，於九月二十七日假愛文義路覺園舉行琴會。除該社社員全體參加外，並有南京、揚州等處琴人加入。

（八）舊戲改革問題座

談會

詳見「一年來上海學藝界之趨勢」一節。

（九）市立第一體育場

象旗會開幕

南市方斜路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爲提倡民衆正當娛樂起見，於場內設象棋競賽會，於每晚七時起，在該場國術室內開始比賽。此項競賽會已於十二月七日起開始舉行。

（一〇）滬學藝界歡宴

田波烈

國際歷史學會會長，劍橋大學教授田波烈（Timperley）趁劍橋大學休假之便，漫遊世界，抵中國後，由平到京，由京來滬，於十二月十一日抵滬，下榻於國際飯店。晨十一時，由康選宜陪赴市中心區，拜謁吳市長，當由市長在三樓會客室接見。繼即參觀市中心建設。中午，由市長在海格路私邸設宴歡迎。晚七時，國際問題研究會、寰球中國學生會、中外文化協會、教授作家協會、北大同學會等團體，假八仙橋青年會歡宴。

席間由蔣建白代表全體致歡迎詞，由戴葆藻翻譯。略謂：田波烈先生爲世界上有名之歷史專家，中國有悠久文明史之古國，故對於研究歷史之方法，實感需要。田波烈先生此次

來華，必能給我人以極切實之指示，依中外歷史研究之方法，打成一片。故本人代表全體，表示竭誠歡迎之意。繼由吳市長代表社會局局長潘公展致詞，略謂：今日本市文化團體歡迎田波烈先生，有極深長之意義。我人皆知田氏有極多而極有價值之著作，如巴黎和會、歐戰史料、英國與近東等書，不獨其搜集之材料豐富真切，而於人類文明之溝通與和平之促進，均有極大之收穫。此次田波烈先生至遠東遊歷考察，將來定能將遠東實際情形，使世人咸能明瞭，則於世界和平，並有極大關係之發生。田波烈先生所組織之國際歷史學會，已有四十二國參加。日本最近亦已加入，我人欲藉此機會，喚起國內文化界對於加入該會之注意，現在首都與北平之文化界，已有加入之表示。希望本市文化界亦作同樣之表示。此當為田波烈先生所樂聞。并望該會於一九三八年，在瑞士舉行年會後，一九四〇年之年會可在中國舉行。我人當竭誠歡迎田波烈先生及全體會員。

旋由田波烈氏演說，略謂：今日承貴地文化界歡迎，殊深感謝。本人此來已歷經數處，本人最為深刻者，貴國一切均呈現朝氣，不論文化界、軍政界、極多年青之士，此其明證。故本人預料將來之中國，定有光明之前途。本人此次來貴國，因時間關係，尙未有文字著述之準備。

本人所希望於貴國文化界者，將來能加入國際歷史學會。蓋本會已有四十餘國之參加，將來可使中國文化界與各國文化界溝通。如貴國文化界中胡適之先生，在世界上有很好之聲望，將來盼其能與貴國文化界共同參加國際文化界努力，使國際文化事業更增進其旨趣。云。田氏於十二日下午四時半，在八仙橋青年會公開講演，講題為「國際情勢與國際」。

(一) 婦女國際音樂會

婦女國際音樂會為旅滬二十餘國女音樂家所發起。於十二月十八日晚九時十五分起，在蒲石路蘭心大戲院舉行盛大之音樂會。各國音樂家參加者甚多。

(二) 戲劇界歡迎熊

式一

以「王寶川」一劇馳名於歐洲之熊式一，偕其夫人姪女等歸國，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午抵滬，下榻於國際飯店。歐陽予倩、梅蘭芳等均往輪埠歡迎。

(三) 四音樂團體之

聯歡會

本市先施劇社，精武體育會粵樂組，南洋模範中學國樂班，及中西女學國樂組等四大音樂團體，於大除夕（即十二月三十一晚）假座南京路東亞酒樓舉行音樂聯歡聚餐大會。所有游藝節目甚多，尤以八十餘人之大合奏，為我國音樂界之創舉。

6 一年來上海學藝

界之雜事

(一) 民國上海縣志之

印行

初，姚文枬等纂修上海縣續志，上繼同治志，下至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為止。繼復收集光復以來事為民國上海縣志，未及成書而姚氏卒。後經秦錫田、黃宗麟、黃藝錫等繼續修輯成書。上繼上海縣續志，下迄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市縣劃分時為止，得十八卷。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印行。

(二) 黃仲明發表「標

準行書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秘書黃仲明，於民國二十五

年（一九三六）四月一日，發表其「標準行書」目的欲使通用之文字皆「行書化」同時，亦定一行書之標準。此亦簡字之一種也。黃君除在報紙上雜誌發表其理論而外，并印有一小冊，名為「標準行書之研究」。

（三）金叔初捐贈貝殼

學專書

吳興金叔初為我國研究貝殼學專家，生平不惜鉅資，廣事搜羅關於此學圖書，以資參考。經二十餘年，所藏共得一百二十八類，二千餘冊。其中整套雜誌不下十餘種。凡英、德、法、美、比、日各國關於斯學之雜誌，幾無不備。且卷序有長至數十年者，為現今不易搜羅之專門典籍。估其價值，至少在五萬元以上。今金若為便利學者之研究起見，於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四月間將生平所藏貝殼學文書全部捐增中國科學社明復圖書館，籍便公開閱覽，以利專門學者之研求。此外復捐助基金，每年動用利息以為繼續添購各種有關雜誌書籍之用。該社為酬謝金氏熱心贊助起見，在明復圖書館內特闢「叔初貝殼學圖書室」以為紀念云。

（四）中國畫會籌立歷

代畫人祠

中國畫會於五月十九晚六時在會賓樓舉行本埠會員聚餐會。計到張聿光、陸丹林、汪亞塵、孫雪泥、丁念先、黃公渚、王師子、閻甘園、江小鶴等四十餘人。席間議決要案多件。其一即擬設立歷代畫人祠云。

（五）市圖書館開放

市圖書館位於市中心區府前右路，與府南右路之間，與博物館望衡對宇，建築工程早於前一年（民國二十四年）告竣，內部設備今亦已就緒。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為該館成立之期，吳市長東邀本市教育文化新聞界，於下午四時蒞館參觀。到黎照寰、王孝賚等數十人，由吳市長、副董事長王雲五、館長洪達，及館員引導來賓週覽各部，然後款以茶點，並分贈成立紀念冊，五時許始散。館中各部份即於是日起陸續開放，任人閱覽。

（六）讀書競進會考試

揭曉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主辦之讀書競進會，早於前一年（民國二十四年）開始舉辦。其第一期考試事宜，於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間辦理完竣。得獎名單及獎金數額於六月十七日公佈。今照錄如下：

大學組 第一名高清岳（京）獎現金二百元。第二名黃冠金（浙）一百元。第三名林光宇（京）一百元。第四名楊延僊（京）第五名王歧堯（京）第六名薛國俊（晉）第七名周鴻緒（魯）第八名詹平（浙）以上五名，各獎四十元。第九名陳一冰（滬）第十名鄧述豫（滬）第十一名張樹葆（晉）第十二名黃增玉（晉）第十三名夏邦俊（京）第十四名蔣士駒（滬）第十五名趙維城（晉）以上七名各獎十五元。

中學組 第一名羅仁（晉）獎現一百元。第二名孟殷彝（晉）五十元。第三名陳壽愚（皖）五十元。第四名丁國樑（晉）第五名馬安武（魯）第六名陶大鏞（滬）以上三名各獎二十元。第七名張壽錢（皖）第八名叢貢珠（魯）第九名楊緒先（魯）第十名胡籜（皖）第十一名郎鍾祿（魯）第十二名郭景萼（魯）第十三名樊星南（滬）第十四名高普渡（晉）第十五名陳鶴梅（滬）第十六名屠守諤（滬）第十七名吳竟成（浙）第十八名葉誠鑫（浙）第十九名王振垣（晉）第二十名柴定禮（晉）以上十四名各獎十元。

（七）中國國際圖書館

雜誌室開放

中國國際圖書館係吳敬恆、李煜瀛所創

設，以溝通中西文化為職志。該館分設上海及日內瓦兩處。日內瓦部分前已開館。上海部分之雜誌室亦於本年（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開放。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終日不間斷。現備中日文雜誌約五百餘種，西文雜誌約一百種，搜羅甚稱豐富。該館地址為霞飛路一八三六號，近福開森路。

（八）紫堤鎮人請列侯

峒曾為蘇省鄉賢

本市紫堤鎮（即諸翟鎮）士紳黃澄波，以明末崛起嘉定，抵抗滿清，血戰二十餘日，力盡殉國之侯忠節公峒曾，實為民族英雄，文章道德，足為千秋矜式。蔣委員長令飭各省選擇鄉賢，侯公頗有列入蘇省鄉賢之可能。爰於本年（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間與侯公裔孫侯叔達，聯名具呈省府，請求列為江蘇鄉賢，令飭嘉定縣政府，於侯公故里紫堤鎮，勒石樹碑，以勵來茲。並附呈侯公全集，以資參考。其呈省府文云：

（上略）公少岐嶷，年舞象，借弟岷曾，岐曾同入泮，當道驚其早慧，旌其廬曰：江南三鳳，才名傾天下。吳中士大夫宗之。旋以進士授留都武選司主事，丁外艱，未赴任。嗣授職方郎中，力辭未就，乃改南京文選司主事。繼由稽勛郎中遷

江西提學參議。在任四載，秉公無狗，數十年積弊為之廓清。尊長勵俗，興文施教，樹百年之大計。留學政之架範，雖忤權貴藩王，不顧也。其奉公守法有如此。政績斐然，海內驚異。嗣遷廣東副使，以親老懇辭。旋拜浙江右參政分守嘉湖之命。飭綱振紀，遠播賢聲。吏部尚書鄭三俊舉天下賢能五人，公竟與焉。復召為順天府丞。未赴，而京師為李闖所陷，崇禎帝身殉社稷。時吳三桂引狼入室，韃虜僭號稱帝，公聞訊，捶胸痛哭，誓赴國難。乃挾資趨南都，冀共圖大事。不意登舟遇盜，幾溺被拯，歸而臥病。雖沉昏中仍以滿雪國恥為念。迨乎弘光就位南京，被召為左納言通政使。公初以國既再造，驅虜統一，義不容辭。不意馬士英阮大鍼之徒竊柄盜國，仇殺為事，賄賂公行，因循蹉跎，君昏臣佞，公窺知無遠大志，殊不以南宋偏安為然，再三稱疾，終不肯出。然保國規復宗社之心，初未去諸懷也。未幾南都陷，弘光逃，敵騎縱橫，胡氛遍地，江南郡縣，次第陷落，吳郡大集敵兵，進窺膠邑（即嘉定）。公臥病龍江，聞而奮然攘臂起，登高一呼，衆山響應，不崇朝而集者數千人。公入城，萬衆拜迓，歡呼夾道，遂奉以為主。黃進士淳耀、淵濯、昆仲，並城中諸士紳，及公伯仲兩公子，玄演、玄潔為之輔。公悉出家財，犒士卒，奮衆心，提綱挈領，有條不紊。與虎狼敵將李成棟作殊死戰，大小數十次，敵屢受創，維持至二十餘日，外絕援

兵，內無糧械，終以大雨城崩，遂為敵乘，城幾不守。公趨歸辭家廟，自沉葉池，以赴國難。兩公子玄演、玄潔，亦輔義從死。（中略）伏懇俯賜詳加核議，准予列入我蘇鄉賢，配享賢祠，典型百世，矜式千秋。並懇令飭嘉定縣政府，於侯公故里龍江村，即今之紫堤鎮（即諸翟），勒石樹碑，垂諸不朽，以慰忠魂。崇奉先哲，俾昭激勸而勵來茲。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云云。（下略）

（九）中國科學社設立

科學獎金委員會

中國科學社為獎勵研究科學興趣起見，除已設立之各種獎金（如高女士獎金、考古學獎金等）外，另行設立科學獎金一種。該項獎金為金質獎章一枚，及獎狀一張，每年給予國內研究科學成績最優之一人。於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十月間成立獎金委員會，推胡先驥等四人為委員。生物科學為胡先驥，並兼委員長，物理科學為胡剛復，工程科學為顧敏琇，社會科學為黎照寰。

（一〇）九七老人移居

九七老人馬良氏，久居滬上，今因中央要人之招，赴京小住，遂於十二月十二日晨由滬啓程。同行者除其媳馬邱任我夫人，孫女馬玉

章女士及姪孫馬鳳章外，尚有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等多人。京中寓所為鼓樓前大方巷十二號云。

(一一) 市通志館獲得

弘治上海縣志

上海縣志自明迄今，共計十部。第一部即為弘治十七年（一五〇四）唐錦所編者。此志當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修志時已不獲見。此後各代修志時亦從未發見。上海市通志館搜集歷代上海縣志素極努力，而對於弘治志更加注意。旋知弘治志竟有一孤本藏於甯波天一閣中，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夏開始與天一閣交涉鈔印，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該館委託甯波女中教員徐蓮軒，直接與重修天一閣委員會主席委員馮夢貞氏商妥，乃獲得照相鈔寫，并由徐君詳加校勘，於十二月間完畢。於是不見於世已二百五十餘年之弘治上海縣志乃得復出矣。

(一二) 市通志館上海

歷史播音演講

上海市通志館於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起，在市立廣播電臺播音演講上海歷史。

自四月二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約計每週一次，共講三十八次。其日期講題及演講人姓名已詳見本年鑑行政編。

(一三) 名人生日紀念

(1) 蔡元培

本年（民國二十五年）為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氏七十歲壽辰，本市各學藝團體，如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美術專科學校、董會、中華藝術教育社等，及政學界名流孫科、孔祥熙、吳鐵城、錢永銘、劉海粟、沈恩孚等，發起於二月九日在國際大飯店公祝蔡先生七秩大慶。席間劉海粟等發起為蔡先生留一永久紀念，創辦「子民美術研究所」。當經全體贊成。當場決定該日全體參加者均為發起人，並每席推定籌備委員二人，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

(2) 柳亞子

本年（民國二十五年）為南社紀念會名譽會長蔡元培七十壽辰，會長柳亞子五十壽辰，四月間，本市學界名流及南社同人，為祝賀蔡柳二氏壽辰起見，發起刊印紀念集，以留永久紀念。該冊已於十月間出版，由中華書局發行。內容為論文詩詞字畫等。

(3) 張元濟

商務印書館創辦人之一張元濟氏，亦於本年（民國二十五年）為七十壽辰。學界名流蔡元培、胡適、王雲五等，發起刊印紀念論文集一冊，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內容均係學術論文。商務印書館又擬編輯中國文化史叢書，為張氏留一紀念。預計全書共八十種，已於本年內續陸出版。

(4) 王震

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名畫家王震氏七十壽辰，本市學界名人多於是日前往喬家路梓園王宅慶祝。吳市長並約同本市政學各界名流發起建設龍華風景區，為王先生壽辰紀念云。

(一四) 名人逝世

(1) 丁文江

丁文江，字在君，江蘇泰興人。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科學博士。歸國後，歷任工商部地質科科長、地質研究所所長、農商部技正、地質調查所所長、北票煤礦公司經理、中國地質學會會長、北平博物學會會長、中央研究院總幹事等職。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在上海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辦，成立淞滬商埠，及收回會審公廨，往復與西人交涉，頗費苦心。丁氏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五日，病歿於長沙。

湘雅醫院。年四十九歲。消息傳至上海，學界爲之悼惜。丁氏爲地質學專家，著作有中國五十年來之礦業，揚子江流域地質之研究，徐霞客年譜等書。

(2) 王光祈

王光祈，四川人。爲蜀中詩人王澤山之孫。民國十九年（一九二〇），自費赴德國留學。初習政治經濟，近十年來，專攻音樂。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得波恩大學博士學位。其論文題爲「中國古代之歌劇」。王氏著作甚富，在上海出版者有四十餘種，其中以關於音樂之專書爲多。民國二十四年間，受聘爲波恩大學講師，而孜孜研究不輟。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十二日，因患腦血病，歿於德國波恩。年四十五歲。王氏早喪父母，現亦無兄弟妻室。上海學藝界同人及王氏故人，聞此消息，深爲悲悼。由舒新城左舜生等發起，於三月十五日，在上海市中心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開會追悼。并議於最近期內，爲王氏遺著編一目錄，並刊印紀念專冊，以誌哀思云。

(3) 章炳麟

章炳麟，字太炎，初名絳，浙江餘杭縣人。生於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清末師事俞樾，又嘗問業黃以周，因讀東華錄，晚明野史諸書，

故抱種族思想。以治左氏春秋，見知於清鄂督張之洞，羅致入幕。喜言革命，與梁鼎芬忤，乃返滬。主昌言報撰述。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維新失敗，以會爲時務報撰文，避禍臺灣。嘗爲文忠告康梁，勿效忠異族。二十五年（一八九九）遊日，識孫中山先生，談論極相得。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在滬去辮髮，示與滿清決絕。旋避往蘇州，主講東吳大學將一載，爲清蘇撫恩壽所覺，復避難日本。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與秦鼎彝、馮自由等，發起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於東京，手撰宣言，留學生多爲感奮。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在上海參加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爲蘇報撰文，主張革命排滿，又爲鄒容革命軍一書作序。清廷興大獄，與鄒容俱繫西牢。在獄三年，究心釋典，兼爲香港中國日報撰文。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出獄。同盟會遣人迎赴日本，主民報筆政，常與胡漢民、汪兆銘諸氏過孫先生寓邸敘談。並集留東國人二十許，講授國學。及武昌起義，始歸國。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南京政府成立，孫先生迎至南京，相見歡洽。旋赴北平，袁世凱聘爲高等顧問，繼任爲東三省籌邊專使，未赴任。三年（一九一四）與湯國黎女士結婚於上海。二次革命後，復至北平，袁世凱以不爲己用，幽禁之。五年（一九一六）袁死，黎元洪釋之歸滬。十四年（一九二五）創辦華國雜誌。同年

遊鄂湘講學，旋返滬。二十一年（一九三二）秋移居蘇州。蘇人發起國學會，延請講學。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以講學旨趣不同，特設章氏國學講習會，開立講堂，常年主講。並創辦「制言」半月刊。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十四日上午八時，病歿於蘇州錦帆路五十號，年六十九歲。夫人湯國黎女士。有子二人，女三人。

上海學藝界於七月十六日在貴州路湖社開追悼會。由吳市長主祭。蔡元培報告章氏歷略。並由章氏弟子汪東演說，略謂太炎先生常以三人自比，一爲顧炎武，二爲劉基，三爲王充云。

(4) 高夢旦

高夢旦，原名鳳謙，後以字行，福建長樂人。少抱經世之志，務在躬行實踐。其生平心力尤盡瘁於教育文化事業。前清季世，海內名流與先生通聲氣者，爭相引重，間亦發揮政見，不苟同，不立異，所有言論屢載於當日之時務報。嗣應浙江高等學堂總教習之聘，旋率浙江學生赴日本學習師範，即留爲監督。中間嘗應張之洞、岑春煊諸人之聘，或主報務，或任幕職，又充上海復旦大學監督，均未久即辭去。獨於商務印書館編譯所長一席，慨然樂就。旋辭去所長而任董事之職。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七月二十三日上午零時十分，以病歿於上海，年六十八歲。二十六日葬於萬國公墓。本市學界名人發起於九月十三日在甯波旅滬同鄉會開追悼會。參加者有蔡元培等五百餘人。

(5) 徐紹楨

徐紹楨，字固卿，晚號學壽老人，廣東番禺人。係前清舉人。自幼抱負偉大，欲以戎馬顯於世。並富種族思想。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任第九鎮統制，駐守南京，痛清廷腐敗，國事日非，知欲救中華，非推翻清廷，建立民國不可。時孫中山先生領導下之革命志士，活動異常，徐氏乃暗與革命黨聯絡。以革命思想灌輸於第九鎮全部兵士。我國創辦新軍，實行徵兵制度，本由徐氏開端。第九鎮部下人才甚衆，如先烈趙聲、熊成基，及今日中樞要人柏文蔚、葉開鑫等，均爲當時第九鎮中徐氏之部下。及辛亥（一九一一）革命軍起，光復南京，以徐氏之功爲最多。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南北統一，袁世凱任總統，乃任徐氏爲參謀總長。徐氏憤袁專政，辭不就。嗣後追隨孫先生於廣州，建樹尤多。國民政府成立後，被任爲委員。常居上海。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十三日上午五時，以痢疾歿於上海寓所。年七十六歲。

徐氏不僅爲一軍事家、政治家，亦一學者。於學無所不窺。大抵得力於老子。自謂政治、軍

治，一以「道德經義」爲歸。其著作已刊行者，有學壽堂日記、說文部首述義、老子道德經述義等書。

(6) 魯迅

魯迅，原名周樹人，浙江紹興人。清末留學日本，習醫學。回國後，任杭州兩級師範學校化學及生理學教習。入民國後，歷任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廈門大學、廣州中山大學等校教授。五四以後，始以文學著稱。所作小說、散文，皆傳誦一時。

魯迅寓居上海甚久。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夏間，即患肺結核症，當時雖已治癒，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間舊病復發，遂以十月十九日上午五時二十五分歿於施高塔路大陸新村九號。同月二十二日葬於萬國公墓。一子，名海嬰，方八歲。兄作人，任北大教授。弟建人，任商務印書館編輯。

(7) 戈公振逝世一週年紀

十月二十二日爲報學專家戈公振逝世一週紀念。戈氏家屬戈紹怡等，於是日至市公墓致祭。雕塑家江小鶴爲戈氏造一銅像，於十一月在市公墓舉行揭幕典禮。

(8) 高奇峯移葬棲霞山

名畫家高奇峯氏，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二日病歿於上海大華醫院。經國民政府明令表揚，並令將生平事蹟學術作品宣付史館立傳。高氏友人復呈請將高氏遺柩遷京公葬，由國民政府交行政院通令照辦，遂擇地於南京棲霞山。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在上海中國殯儀館舉行公祭典禮，即於是日移運遺柩赴京棲霞山安葬。

7 一年來上海出版

界之雜事

(一) 公安局調查新聞

雜誌

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間，市政府爲審查本市之新聞雜誌起見，特成立新聞雜誌審查委員會，隸公安局第二科，製就出版物調查表，分發全市各出版家，令其填報。其調查範圍：(一)名稱，(二)地址，(三)負責人，(四)主編人，(五)刊期，(六)銷數約計，(七)銷售地點，(八)首次發行年月，(九)登記證號，(十)登記證發給年月，(十一)電報掛號，(十二)電話號碼，(十三)內容提要。

(二) 公安局查燬淫書

本市小本書商，多以印刷或販賣淫書爲業，其所有各書內容淫蕩腐敗，早在禁止之列。但私自偷印偷賣者，仍繼續不斷。本年（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又由公安局在開北新民路德興里查獲大批正在裝訂之淫書，計十餘大捆，將其盡行消燬云。

『中國第一部字書』

圖書館協會
季刊之評語

中華大字典

主編者：歐陽溥存 徐元誥 汪長祿

校閱者：范源廉 戴克敦 陸費逵

布面精裝 四普及本 原售十一元一角
 縮 本 精裝二冊 原售七元
 改售五元六角

▼本字典特色有四：

- 一、收字四萬八千餘，較康熙字典多五千餘字；全書四百萬言，較康熙字典多三分之一。
- 二、每一字解釋至數十條，複詞尤多，凡人名地名新名詞等收入甚多，實兼辭典之長。
- 三、引用之文，均查原書校核，並一律註明篇名，一洗從前字書輾轉鈔襲以訛傳訛之弊。並校正康熙字典之訛誤凡四千餘條。圖書館協會季刊推爲我國第一部字書。
- 四、書中字體，大字三號，小字五號，每條另行，眉目極清。書中附有插圖凡三千餘幅。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 宗教

1 佛教

(一) 沿革

(1) 佛教在上海之史蹟

佛教傳入中國，始於何時，尙難確定；但至晉以後始漸盛，是可以斷言也。上海境內之龍華寺及塔，故老相傳，爲吳赤烏時孫權爲康僧會而建，則佛教在上海之歷史，不可謂不久；然所謂龍華寺及塔爲赤烏時建，不過相傳如是，亦無確據，殊難取信於人。故自來言寺之創建時代者，人各一說，終無定論也。（詳見「上海之佛寺」一節。）

今從佛藏中考康僧會東來之道，斷定其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岸，則康僧會與龍華塔不無相當之關係。但建塔係一事，建寺又係一事，塔與寺未必同時所建也。據康僧會傳略云：康僧會，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賈移於交趾，會年十餘歲，二親並亡，出家爲僧，時孫權已制江左，佛教未行，會乃杖

錫東遊，以赤烏十年達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權召謂會曰：若能致舍利，當爲造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名其地爲佛陀里。會於建初寺譯出衆經。晉太康元年四月寂。

按傳謂自交趾（今安南之北部）至建業（今南京），其必由海道東來無疑。則或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陸，曾結茅於龍華，傳謂以赤烏十年達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初視之，似爲結茅於建業，實則達建業爲一事，營立茅茨，設像行道，又爲一事。傳未明言結茅之處，蓋彼時上海僻遠，未有地名，故未詳言耳。然今之上海既在當時所謂江左範圍以內，則安知結茅處不在上海？

建初寺，佛陀里等名，後世無考。姑從闕疑。惟會既從交趾由海道至建業，則謂爲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岸，似無不可。當時建塔以爲紀念，亦在情理之中也。

惟塔與寺並非同時建。後人因塔建於赤烏時，遂謂寺亦建於赤烏時，實誤會也。塔在初建時當亦簡陋，非如後世重修者之莊嚴也。今

述康僧會與龍華之關係如此，即以見佛教始至上海之歷史；至於龍華寺之創建時代，另詳於下文「上海之佛寺」一節中。

(2) 唐末至清末上海佛教

情形

假定上文所述之情形爲可信，則至少，簡陋之龍華塔在三國時已有矣。然其時不過爲佛教初傳至上海，尙未盛行也。上海佛教之盛，佛寺之多，當以唐末及五代爲始。相傳最古之龍華寺，確建於何時，殊難考定；但根據紹熙雲間志，至元嘉禾志及晚唐人皮日休詩，（詳見另一節）可假定其建於黃巢之亂以前，因黃巢亂而被燬，吳越時重修。以後屢次重修。本名龍華寺，宋時改名空相寺，明永樂後又恢復龍華之舊稱。同時著名之靜安寺，在唐代已有名，爲永泰禪院。（靜安寺究創建於何時，亦難確定，可斷言在唐代已有名稱，亦屢改寺址，亦遷移，詳見另一節。）

是上海在唐五代之間確有兩寺。（傳說

不能確定者不計。自宋以後，所增添者頗多，宋增添二十七所，元增添本所，明增添二十六所，清增添四十一所。（據上海市通志稿）此雖是約數，然亦可以窺見佛寺增添之大概情形，即可窺見佛教發展之大概情形也。

在此時間中，民間之信仰佛教者，大概十分之九為修「淨土」，只知念阿彌陀佛而已。此為全國普遍之情形，不特上海一地而已也。

(3) 佛教復興以後上海佛教情形

教情形

此所謂佛教復興，係指楊仁山（文會）復興佛學直至現在約三四十年間之時期。楊仁山，清安徽石埭人，生於清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卒於宣統三年（一九一〇）年七十五歲。生平博覽儒道諸書，篤信佛教，寓居南京，因設刻經處，以流通佛經為職志。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就刻經處開設佛教學堂，名為祇洹精舍，學生縉素共二十餘人，雖未及兩年即已停辦，然「形聲」所及，「影響」極大。上海去南京甚近，當然，上海沈寂之佛教界，因楊仁山之運動復興，而頓呈蓬勃之象。

同時，留學日本，研究哲學者，又多兼通佛學，深明佛教之內容及其歷史。歸國後，多集中於上海，著書立說，使國人對於佛教有更深切

之了解；於是佛教益為國人所重視。（如賈豐臻、蔣維喬、早歲皆留學日本，賈氏曾著佛學易解，蔣氏曾著中國佛教史。狄葆賢亦嘗游歷日本，民國初年，在上海辦佛學叢報，其努力於佛教復興運動，皆與日本之佛學盛行，有相當之關係。）

楊仁山努力復興於前，日本佛教與中國佛教發生關係於後，於是遂造成民國以來，佛教復興之盛況。而其中心地點，則初在南京，後乃漸移於上海矣。（據上海市通志稿）

(一) 上海之佛寺

(1) 龍華寺

上海市境內最著名之佛寺，為龍華寺與靜安寺。而最古之佛寺，亦為龍華寺與靜安寺。今將兩寺概況略述如下。先述龍華寺。

龍華寺又須分為兩部份，即龍華寺與龍華塔是也。據考證結果，寺之創建時代比塔為晚。關於塔之歷史已詳前文。（參看「佛教在上海之史蹟」一節。康僧會結茅尚未稱為寺，且未詳在何地。）

茲略述寺之變遷。

關於龍華寺比較可據之史料有宋以後之舊志。紹熙雲間志及至元嘉禾志均云：

空相寺，張仁泰請於錢忠懿王始建。舊號

龍華寺。治平元年改今名。

又嘉靖及萬曆上海縣志云：

龍華教寺，相傳吳越忠懿王夜泊浦上，風雨驟至，草莽間神光燭天，鐘梵隱然。詢其地，古龍華寺基也。遂命大盈莊務張仁泰重建。

又康熙及乾隆上海縣志云：

龍華教寺，相傳寺塔建於赤烏十年。殿宇創於唐垂拱三年。廢於黃巢時。鎮將張郁之役，吳越忠懿王嘗夜泊浦上……（以下同嘉靖志）

據以上諸志，可知殿宇創建於垂拱三年，廢於黃巢之亂，重建於吳越王時。唐人皮日休亦有過龍華詩云：

今市猶存古刹名，草橋霜滑有人行。

皮日休為唐咸通前後時人，其作此詩時，當在舊寺已廢，而吳越王尚未重建之前也。

自吳越忠懿王後，以迄於今，寺宇亦有廢興，制度不無因革。今參考各舊志及實地調查，自始建時起直至最近，列表如下，以便一覽。

時代	公年	寺名	興廢或增修
唐垂拱三年	六八七	龍華寺	始建。
約在唐廣明元年	八八〇	龍華寺	被燬。
吳越忠懿王時	九四八至九七八	龍華寺	重建。

宋治平元年	一〇六四	空相寺改名。
元末	約一三三 三至一三三 七五	空相寺被燬。
明永樂時	一四〇三 一至一四二	重建，復稱龍華寺。
明成化十年	一四八〇	龍華寺重修。
明正德末至嘉靖初	約一五二 一至一五二 二二	龍華寺收併延恩寺。
明嘉靖四十四年至四十二年	一五六二 一至一五六三	僧一眞募款重修大殿。
明萬曆四十六年	一九一八	張所望倡議修正殿。
明末	約一六二 八至一六二 四三	陸鎰捐款重修。
清順治四年	一六四七	僧輅明重修。
清康熙間	一六六二 一至一七二	龍華寺重修寺基。
清咸豐三年	一八五三	僧觀竺募款重建。
清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	燬於太平軍。
清同治九年	一八八三	僧所澄等屢次募款重建增修。
二十四年	一八九	龍華寺

民國九年	一九一〇	龍華寺	張慕韓捐款重修。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龍華寺	略加修葺。

(2) 靜安寺

靜安寺，相傳始建於吳赤烏時。紹熙雲間志亦云：

按，寺記，吳大帝赤烏中建。

因此後人遂疑爲即康僧會傳中所稱建初寺之遺址也。然亦未能證實，姑從闕疑。寺址初在吳淞江北岸，南宋嘉定時，寺僧仲依以地址逼近江岸，波濤衝匯，慮爲江水所毀壞，乃遷於滬南沸水浜，即今址也。寺名曾數次改易，寺宇亦有興廢，今據舊志及實地調查列表如下，以便一覽。

時代	公年	寺名	興廢或增修
吳赤烏十年	二〇七	建初寺	相傳始建於此時。但無實證。
西晉建興元年	三一三	滬瀆重玄寺	相傳有石像浮於吳淞江口，邑人迎供寺中。然亦無實證。
唐	六八五至九〇五	永泰禪院	

宋大中祥符元年	一〇〇八	靜安寺	始改今名。
南宋嘉定九年	一二一六	靜安寺	寺僧仲依將寺址由吳淞江北岸遷至蘆浦旁之沸水浜，即今寺所在地。
宋末至清初	約一二七 五至一六 六一之間	靜安寺	屢次重修。
清乾隆四十三年	一七七八	靜安寺	歙人孫思望倡捐重修。
清光緒初	一八七五 九至一八七	靜安寺	僧鶴峯募捐翻建大殿，因費絀未完工。
清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靜安寺	滬紳姚曦浙商胡雪巖等捐資完成其事。
清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靜安寺	僧正生重建兩廡，並修飾全寺。
民國十年	一九二二	靜安寺	僧常貴及滬紳姚文棟等以寺產積資增建三聖殿。

(3) 其他佛寺

其他佛寺尚多。據上海市通志稿所載。約一百四十九所。此一百四十九所可區分為六類：(一) 敕建及賜額者，即由當時皇帝命令建造，或題名者，其規模在六類中最高為弘大。(二) 募建者，即由僧徒募資建造者也。(三) 施建者，即由居士施資建造者也。以上二類規模較小。(四) 家庵，即私人園林中別闢一處，以供名僧往來居住，兼為講經之地者也。(五) 祠庵及墓庵，舊家祠墓之旁，別建一庵，招致僧徒居住，即任守祠守墓之責。是其寺為祠或墓之附屬品，寺僧即等於祠丁或墓丁；其中雖亦供佛像，雖亦稱為寺，然已失去獨立之性質矣。(六) 茶庵，即在往來要道，建庵以供行人休息，招致僧人居住，即司汲水煮茶之役。其中雖供佛像，稱為寺，然亦非獨立之佛寺也。此六類之數量表如下：

類別	所數	附記
募建者	三	其中有已廢及改造者。
賜建者及 賜額者	八	(一) 其中有在舊上海縣境內，今已在上海市境外者。 (二) 此處所云八所，龍華寺、靜安寺亦計算在內。

施建者	一五	其中有已廢或改造者。
家庵	一〇	其中已廢或改造者甚多。
祠庵及墓庵	三	其中已廢或改造者甚多。
茶庵	七	其中已廢或改造者甚多。
未詳	七	
共計	一四九	

此表不過約計其數，不能十分準確。但得此可以窺見其大概矣。再者，上海自開闢為商埠以後，人口漸增，五方雜處，市面日趨繁盛，然迷信風俗，迄未稍改。於是遊方僧人，在街頭巷尾，租賃住宅一間，亦稱某寺，專為人誦經拜懺，得資以維持房租火食，其性質實等於營業之一種。此類臨時租屋所設之佛寺，不計其數，今以其目的非為傳教，概不敘及。(據上海市通志稿)

(三) 現有重要佛教團體情形表

團體名稱	發起人或負責人	成立年月	地址	其他
------	---------	------	----	----

世界居士林	佛居林	淨業社	中國佛教會	上海市佛教會
王與楫 朱石曾 最近由 李經緯 等負責 辦理。	王與楫 朱石曾 最近由 李經緯 等負責 辦理。	初在愛 覺園為 簡照南 文義路 後遷移 業社該 社遷入 後其愛 文義路 十九號 淨業社 依舊存 在稱老 淨業社。	赫德路 佛教淨 業社內。	赫德路 佛教淨 業社內。
民國十 一年。	民國十 一年。	民國十 五年。	民國十 八年。	民國十 八年。
閘北新 開路自 建林所。	閘北新 開路自 建林所。	閘北新 開路自 建林所。	閘北新 開路自 建林所。	閘北新 開路自 建林所。
內分宏 化，行 持，事 務，利 濟四 部。又 附設 惠仁 小學 一所， 又附 設佛 經流 通處， 放生 會，施 醫藥 處等 機關。	內分宏 化，行 持，事 務，利 濟四 部。又 附設 惠仁 小學 一所， 又附 設佛 經流 通處， 放生 會，施 醫藥 處等 機關。	內分宏 化，行 持，事 務，利 濟四 部。又 附設 惠仁 小學 一所， 又附 設佛 經流 通處， 放生 會，施 醫藥 處等 機關。	內分宏 化，行 持，事 務，利 濟四 部。又 附設 惠仁 小學 一所， 又附 設佛 經流 通處， 放生 會，施 醫藥 處等 機關。	內分宏 化，行 持，事 務，利 濟四 部。又 附設 惠仁 小學 一所， 又附 設佛 經流 通處， 放生 會，施 醫藥 處等 機關。

名稱	雜誌
期	刊
編者	主編
出版者	出版者
出版年	出版年
今存在與否	其他

(五)二十五年來佛教雜誌情形表

世界觀音緣會	中國佛學會	上海佛學會	菩提學會
超一、班禪等。	班禪、王震、朱慶瀾、圓瑛等。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所發起。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開始在二九)開始在南京、南洋新嘉坡、檳榔嶼等處先後組織成立。上海方面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	此會為太虛等所發起，總會在南京，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成立。上海分會	寺	事。

(四)現有流通經典機關表

名稱	創辦人或負責人	成立年月	地址	其他
醫藥書局	丁福保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以前	初在靜安寺路，今遷移梅白格路二〇四號。	初專門編印醫藥書籍，後編印多種佛經註解，並兼印行文學書籍。
有正書局	狄葆賢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以前	福州路山東路口。	以精印名人書畫、美術書籍為主，兼流通佛經。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最近調查)

為張靜江、王一等所發起。

佛報	佛學叢報
刊月	刊月
太虛	狄葆賢
中華佛學會發行	有正書局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	民國元年(一九二一年)
今已停辦。(出至四期止)	今已停辦。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最近調查)

佛學書局	功德林
李緯經發起。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三年)遷移膠州路靜安寺路口。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遷移貴州路。
除流通各地所刻佛經佛像及各種法器外，並自編佛教書籍多種。所編書尤注意通俗化，而有分局在麥特赫斯脫路。	功德林原為蔬食館，附設佛經流通處於館內。後蔬食館遷白克路，佛經流通處獨立遷移貴州路。

叢書社	佛學研究	佛學出版界	航報	護生報
季刊	週刊	不定期	週刊	
太虛			劉仁航	護生報社
覺社				護生報社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今已停辦。(出至五期改為海潮音)	今已停辦。			
	附晨報發行,本為日報副刊,今附錄於此。			

(六)二十五年來編譯
佛教書籍情形表

出版者名稱 種數 冊數 備註

大東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一	一二二八	六五九九
一		內有八種係從日本文譯出,四種係從西文譯出,一種係俄國人編。

華通書局	光華書局	世界書局	亞東圖書館	泰東書局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一	四	一	五
	此書局現已停辦。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最近調查)

東方文化	佛教特刊	佛學半月刊	居士林刊	海潮音
不定期	日刊	半月刊	季刊	月刊
唐太圓		前由余了翁編,繼由何子培編。		太虛
泰東書局	黃慧泉	佛學書局	世界佛居士林	海潮音社
約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前後。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今已停辦。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版。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版。
	附市民報發行,此種為日報副刊,今附錄於此。	今仍繼續出		今仍繼續出 今社址已遷移 武昌千家街。

公民書局	二	三	此書局現已停辦。兩種皆從日本文譯出。
有正書局	六一〇		
醫學書局	四六		以箋註居多數。
佛學書局	四〇六		包括(一)佛教居士林編印者(二)海潮音文庫(三)佛學小叢書(四)其他。總共四〇六種。
共計	五五二		以上所列各書包括關於佛教史地之書。亦包括今人所註解或新發現之佛書。

(據商務印書館中華佛學各書局供給材料及上海市通志館最近調查)

(七)二十五年來翻印

藏經情形表

宗教

經藏砂磧宋	經藏續	經藏	名藏經
會藏宋影 經版印	樓芬涵	舍精伽類	者印翻
三(一四)	三(一九二)	成。始,九一 二年印 民國開	年翻印
三十三 年。	二(一九二)	元(一九〇)	清宣統
三三	一七五	一九〇	數種
五三	七五	一九六	數冊
五三	七五	四四	備註
慶瀾等發起	版影印	排印。	用四號鉛字
有一部,由朱	原書爲日本		
開元寺尙藏	人所搜集刊		
無存。今西安	行。今據日本		
省,久已散失			
本在江浙等			
續刻成。原刻			
時在磧砂陸			
宋理宗紹定			
之北。原書係			
蘇吳縣陳湖			
磧砂在今江			

珍遺藏宋	
會藏宋影	
經版印	
三(一五)	民國二
	十四年
	一(一九)
	三
	三
孤本古籍。	內容皆釋氏
	派員赴陝西
	攝影,攜回上
	海影印。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最近調查)

(八)市區佛教徒月計

表

(民國二十五年)(特區不在內)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僧	僧	僧	僧	僧	僧	僧	僧
一、一六一	一、一五七	一、一六二	一、一七三	一、一七〇	一、二七七	一、一七一	一、一七八
尼	尼	尼	尼	尼	尼	尼	尼
四六八	四七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九月僧	一、一八三	尼	四六五
十月僧	一、一八四	尼	四六五
十一月僧	一、一八八	尼	四六五
十二月僧	一、一八九	尼	四六九
平均僧	一、一八二強	尼	四六七強

(據上海市公安局調查)

(九) 一年來佛教界之

雜事

(1) 錫蘭學法團出國留學

錫蘭學法團，為中國佛教會所組織，團員慧松、岫廬、惟幻、惟植、法周等五人，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由本市起程，直赴錫蘭，於五月佛誕日受沙彌戒，旋隨喇囉達大師習梵文、巴利文、英文及僧伽戒律。於七月二十九日受比丘尼戒於克萊尼亞。錫蘭為晉代高僧法顯舊游之地，彼地人對於法顯備極崇敬。今學法團之蒞止，亦備受熱烈之歡迎云。

(2) 保護動物會之禁屠運

動

保護動物會自成立以來，對於保護動物

各項工作，舉辦不遺餘力。十月四日為世界動物節，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該會除於是日發行特刊（附在各大報）作普遍之宣傳外，又於是日舉行護生畫展，並呈請內政部通令全國，於是日禁止屠宰一日云。

(3) 圓明講堂落成

圓明講堂建築地址在靜安寺路底大西路。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二十一日舉行落成禮，並由該堂主人圓瑛法師講經云。

(4) 全國佛教會之八屆大會

會

中國佛教會之第八屆全國佛教徒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十五至十七日在赫德路該會總辦事處舉行。計到河北、山東、江蘇、江西、湖南、安徽、甘肅、浙江、湖北、福建、陝西、貴州、山西、河南、四川等省，漢口、廈門、南昌、昆明、杭州、南京、貴州、上海等市代表一百二十七人。提案一百二十餘件。後於預定會期三日外，並延長會期一日云。

(5) 僧尼救護訓練班之組織

織

中國佛教會為訓練僧徒服務社會起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間發起組織紅佛字會，並開僧尼救護訓練班，先集二百人，授以相當救護技能，以便將來前往災區戰區服務云。

(6) 佛化醫院成立

佛化醫院為陳其昌居士所創辦。地址在霞飛路金神父路口。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十六日開幕，並先期於十二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並講經云。

(7) 宋藏新目錄之編印

本市影印宋版藏經會所影印之積砂藏經，已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中出齊。並編新目錄二冊，單獨發行，極便查考。而於積砂刻版之歷史影印始末等，紀載尤詳。

(8) 佛教第一公墓之創辦

佛教第一公墓為本市佛教界名流所發起，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開始舉辦。其墓地在真大路，辦事處在佛學書局。（以上據上海市通志館最近調查）

2 道教

(一) 沿革

道教本由古代之巫祝、方士兩相混合，假託老莊出面組織而成之一種宗教。在中國有極長久之歷史，與相當之潛勢力。

上海方面，一切史實在唐以前皆不能詳考，而道教亦其一端。上海道觀之可考者，以皋陽廟為最早。廟在語兒涇東，相傳建於唐代。次為石仙廟，在楊思橋。相傳後晉天福間（九三六至九四二）有道人石姓結茅於此，成仙。清宣統三年（一九一〇）里人周彝訓重修。此後宋元以來所建甚多。如宋之崇福道院（在楊思橋）元之重陽道院（今已無考）等是也。

現有道觀，則以舊縣城西門外之白雲觀為最著。

其他如城隍廟、關帝廟等處之住持雖多為道士，然其廟宇根本不屬於道教。此等道士乃巫祝之變相矣。開埠以後，假迷信以覓食，自稱為道教，而混跡於市塵者，又隨處皆是，實則不得與於道教之列。

近代則惟文人學道，或以扶乩為遊戲與道教有相當關係，其次為張天師偶一至滬為人治病或求雨。此外即無甚可記之事矣。

至如翻印道藏，雖出版於上海，然與上海道教之本身無涉。（翻印道藏係徐世昌等人發起，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約在民國八九年間印成。）

民國以來，道教徒亦有組織團體者，然內容頗覺散漫。故道教在各種宗教中為比較的最消沈者也。惟最近則又有道教會之組織矣。（據上海市通志稿）

（一）上海之道觀

（1）白雲觀

上文曾言：白雲觀為上海現有最著名之道觀。考白雲觀在舊縣城西門外方斜路。原名雷祖殿。係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道士徐志成所募建。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請領道藏經，依照北京（今北平）白雲觀例，定為十方叢林，改名海上白雲觀。是年又建藏經閣，十六年（一八九〇）又建三清殿，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住持王理傳建玉皇閣及東西廳。於是規模遂漸弘大，為上海道觀中之最著者矣。

（2）其他道觀

其他道觀尚多，據上海市通志稿所載，約有一百四十所。此一百四十所之中，又分為八類：（一）著名道觀，如白雲觀即其一也。（二）一般廟宇上，規模雖不大，然所供偶像確在道教範圍以內者，如許真君殿是也。（三）一般廟宇中，所供偶像不在道教範圍以內，而確有其人

者，如春申道院（供奉申君）、岳王廟等是也。（四）一般廟宇下，所供偶像為不可詳究者，如火神、雷祖、財神、花神之類是也。（五）家庵（六）墓庵（七）茶庵。道觀中有此三類恰與佛寺中。有此三類相同。可參看上文「上海之佛寺」一節。（八）為儒生祀神之所，如魁星、文昌等神，本為儒生所祀，而魁星閣、文昌宮等，亦有道士託跡其間而為住持者，其宮殿亦已混入道觀中矣。（據上海市通志稿）

以上所列八類，就嚴格而論，只有（一）（二）兩類確可稱為「道觀」，其他是否「道觀」尚難確定也。

至於在上海開埠以後，有人臨時租賃住宅，供一偶像，自稱道院，供人求籤問卦，或為人誦經，或託仙方治病，以維持其房租火食者，亦在在而有。此已漸變為營業之一種，雖託宗教之名，實去宗教甚遠，諸如此類，概不計及矣。

（三）市區道教徒月計

表

（民國二十五年）（特區不在內）

一月	道士	六六三	女冠	一一〇
二月	道士	六七六	女冠	一二六

三月	道士	六七〇	女冠	一一〇
四月	道士	六六九	女冠	一一〇
五月	道士	六七四	女冠	一一〇
六月	道士	五七〇	女冠	一一〇
七月	道士	六七三	女冠	一一一
八月	道士	六七三	女冠	一一六
九月	道士	六六二	女冠	一一六
十月	道士	六六一	女冠	一一六
十一月	道士	六六八	女冠	一一五
十二月	道士	六六九	女冠	一一五
平均	道士	六六〇強	女冠	一一三強

(據上海市公安局調查)

(四) 一年來道教界之

雜事

本市道教徒人數較少，其於教務進行，亦不及其他宗教之活動。惟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八月間，該教所發起組織之中華道教會，為道教界可以紀載之一事。該會成立

以後，即推選執監委員，並設立總會所於城南區喬家柵三十三號。其初步工作，為調查所屬各廟觀道院壇社情形，以謀教務之進行云。

(據上海市通志館最近調查)

3 回教

(一) 沿革

回教原名伊斯蘭教，為阿剌伯語譯音，中國稱為回教，因中國在唐代與回紇人交通頻繁，回紇人十之八九信奉伊斯蘭教，故中國人遂稱其教為回教云。

回教傳入中國之年代，無記載可考者姑不言；其有記載可考者，則於「穆曆」九三三年（唐睿宗景雲二年）至三年，公曆七一一年至七二二年，由今新疆傳入中國西北各省，而以陝西甘肅為集中地點。又於「穆曆」一百三十六年（唐玄宗天寶十二年，公曆七五三年）以後，由海道渡紅海，經印度馬拉甲海峽，傳入中國廣東、福建、浙江等省。

上海方面，由廣東、福建、浙江傳來，可無疑義。其傳入時代，則約在宋元間，因此時始設市舶司於上海，與海外通商，回教必於此時已傳入矣。

自宋元間以至清末，上海之回教徒雖亦不少，然於宣傳教義方面，甚為消極。直至最近十年來，始努力於宣傳工作，興學校，辦雜誌（均詳見下文），派遣學生赴埃及留學，由印度埃及轉運回教經典來滬，公開講演等工作，均次第舉行，蓬蓬勃勃，頗有復興之氣象焉。

回教經典，曰古蘭經，其在中國自來只有阿剌伯文，由阿衡（漢譯為學者）口頭傳授，遞相誦習。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始有漢文譯本刊行。惟其發起翻譯者則非由回教機關，而為英籍猶太人哈同耳。（據上海市通志稿）

(二) 上海之清真寺

回教傳至上海，應在宋元之間，但上海之有清真寺，則無從考證其確始於何時。今查舊志所載，當以舊縣城北門內福佑路一所，及浙江路北海路（俗稱六馬路）間之一所為較早，均創建於同治間。然實際情形，恐尚有其他回教寺在此二寺之前也。（元以後始用清真寺為統一之名稱，以前名稱不一，僅就寺名而言，極難分辨其確為回教寺與否。）今以記載所可考，及調查所及者列表如下：

(據上海市通志稿)

所在地	創建年	其	他
舊縣城北門內福佑路	創建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	俗稱北寺。最近教長為達浦生。	
浙江路北海路之間	創建於同治間（一八六二至一八七四）	俗稱外國寺。最近教長為哈德成。	
舊縣城南門			
日暉港			
斜橋			
小桃園		俗稱西寺。最近教長為馬傲吾。	
浦東			
小沙渡路		最近教長為買俊三。	
戈登路			
韜朋路			

江灣	創建於民國十九年	最近由劉兆才主持教務。
	至二十年	間（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

（據上海市通志稿）

（三）現有回教公共機關情形表

名稱	所在地	成立年	其	他
孤兒院		約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〇）前後	為西寺教長及諸董事所發起。本古蘭經旨，盡救濟孤兒之義務。	
清真別墅	徐家匯路亞爾培路口	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內有殯房、養病室等。有公墓，在別墅北。	
公墓	日暉港			
公墓	真如顧家宅附近			

中國回教小學	中國回教書局	中國回教小學	伊蘭斯經方青蓮街
右同	舊縣城西門外華西橋四號	右同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後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原名伊蘭師範學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依民國政府學校立案章程改名。十九年（一九三〇）遷至今所在地。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專從印度埃及等處轉運各種原版回教經典。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成立年未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遷至今所在地。

夜補職回 校習業民	應化蘭伊 社供文斯 號三蒲 八柏 〇路
以擴充。 三五)加	成立 三五)間 年(一九 至二十四 九三四)
詳。二十四 年(一九 開辦年未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最近調查)

(四)十年來之回教雜誌情形表

月學回中 刊會教國	回光	名雜誌
刊月	刊月	期刊
學回中 會教國	雲山左 慶李東	人編主
上同	社回光	者版出
六一五 九二(十	四一九二	年出版
		否在與其 他

改造 月刊	宗先傅王 祥魯統義	社雜改回中 誌誌造教國
		三三(十 月四一三 月)九年二
	停現 刊已	

人道 月刊	何堯	社月人 刊道
		六三(十 月四一三 月)九年二

旬公會回中 刊會教國	旬刊	志生蘭伊 雜學斯
		刊學研蘭為 物生究經伊 之社學斯

(據上海市通志稿)

(五)市區回教徒月計表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七、一四一	七、〇三三	七、二六九	六、九八三

(民國二十五年)(特區不在內)

平 均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七、一五九弱	七、一三八	七、一五八	七、一〇六	七、二三四	七、二五四	七、二五〇	七、一七六	七、一七一

(據上海市公安局調查)

(六)一年來回教界之雜事

(1)慶祝穆罕默德誕辰

六月三日為穆罕默德誕辰。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市回教徒於是日舉行大規模之慶祝典禮。其方式除普通慶祝儀式外，並用飛機發散傳單，由無線電播音演講，又印成宣傳之小冊多種，分散與各團體及個人云。

(2) 回漢文化協會之組織

本市回教徒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間，發起組織回漢文化協會。籌辦者有達浦生（伊斯蘭校長）、哈德成（回教長）等人。

(3) 薛德基演講回教哲學

回教哲學家薛德基氏，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九日晚八時，在八仙橋青年會用英語演講。講題為人類之責任。由曹雲祥翻譯漢語。薛氏又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在博物院路亞洲文會演講回教哲學云。（以上據上海市通志館最近調查）

4 天主教

(一) 沿革

天主教之傳入上海，實開始於明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初到上海傳教之神父為意大利人耶穌會（Jesuites）中之郭居靜（Cattaneo 字仰鳳）。

及至現在，則在上海傳佈天主教之傳教任務，係由法國巴黎之耶穌會神父專利。耶穌會曾於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

三）時在歐洲遭受一度之解散，嗣至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又獲恢復。

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時，上海方面教務係由意大利人羅伯濟（Berti）主教管理。當時曾以添加工作人員為理由，向羅馬教廷請求派遣耶穌會神父來華協助傳教。於是羅馬方面乃於清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將江南——連上海在內之教務委託法國巴黎耶穌會神父辦理之。

耶穌會首批神父來滬時，適逢鴉片戰事初了，外人聲勢頓高，由是對於傳教事業，逆轉為大有利之形勢。

耶穌會神父到滬後，漸將原在滬傳教之首善堂（Lazaristes）神父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移往河南傳教。繼又與羅伯濟主教發生意見，終使羅主教於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辭職返羅馬。

迨至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羅馬教廷乃將其傳信部所直轄之南京主教區取消，而代以宗座代權主教區，專由耶穌會神父擔任主教職務。於是耶穌會在上海專利傳教之局面乃以大定。

上海天主教會，自開埠以後，原由江南教會管轄，實領有江蘇與安徽兩省之地盤。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又歸由江蘇教會管轄，則僅領有江蘇一省之地盤而已。自民國十

五年（一九二六）以後，又改歸於南京教會管轄。則在江蘇省之中，又割出海門區（一九二六年）及徐州區（一九三一年）以成立獨立教會，故僅剩江蘇半省地盤耳。迨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上海教區亦獨立，與南京教區分離，號為「上海天主教會」。此上海天主教會之領域，除上海市外，尚另有其他八教區，為松江區、唐墓橋區、南橋區、蘇州區、揚州區、東台區、阜寧區、海州區。

(二) 組織

據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一日調查，上海天主教狀況，可為之分敘如次：

(1) 教區幅員

所謂上海天主教會者，其幅員之所及，實不以上海市為限，計在江蘇省六十一縣之中，上海教區可轄有三十一縣，且在江蘇全省——連上海租界在內——人民三千九百萬人之中，上海教區可佔有一千八百餘萬人。但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已有十五縣和六百五十萬人民另劃由南京教區管轄。故現上海教區所含者，計有十六縣和一千一百五十萬人耳。

現在上海教區之所轄者，依天主教會當

局之支配，計分爲九中教區，除上海本區外，尙分有松江區、唐墓橋區、南橋區、蘇州區、揚州區、東台區、阜寧區、海州區是也。

(2) 教務支配

上海天主教區，對於教務之支配，係用分而治之之制。而治制之單位，係爲教民集團，又稱天主堂 (Chrétiente)。聚有若干團，乃組成一小教區，又稱本堂 (District)。通常以一神父轄之，再集多數小教區，因以成一中教區，又稱總本堂 (Section)。由一巡迴助理主教轄之，集各中教區，乃成一大教區 (Mission)。如上海天主教區是也，每一大教區，有一主教轄焉。

上海天主教區，除上海市外，計分爲八中教區，內轄有五十一小教區。至於上海市方面，共轄有四中教區，其中計有七主要教區聖堂，三次要教區聖堂，一分支聖堂。——上海市所轄之四中教區，其內有三區係在滬東，另一區則爲俄國教會也。

(3) 傳道分佈

上海天主教區之人員，可分爲三大類：一種爲修道男人，即耶穌會及其附屬傳道之神父與修士等；一種爲非修道男人，凡修道之未入門者屬之；一種爲修道女人，即各類修道會

之修女是也。(修士或稱相公，修女或稱姆姆。)

A. 修道男人

屬於耶穌會者，計有主教一人，神父一百二十人，修學士二十七人，修士三十六人，初學士二十人。

屬於輔助耶穌會傳教者，計有慈幼會神父九人，修學士五人，初學士九人，聖母小昆仲會修士六十八人，仁愛會修士十人。

B. 非修道男人

屬於華人教會者，計有神父五十四人，大修院生三十四人，小修院生十九人，拉丁生二百三十一人。

屬於俄國教會者，計有神父二人。

C. 修道女人

計有：聖衣會修女十八人，拯靈會修女一百八十三人，聖心會修女三十一人，善牧會修女十一人，方濟各會修女八十六人，仁愛會修女九十五人，安老院修女三十八人，靈遷會修女七人，慈幼會修女四人，瑪利諾會修女七人，獻堂會修女二百三十三人。

D. 其他

此外尙有協助傳教之人，計傳道者男一百二十一人，女六十五人，代人付洗者男二千五百二十六人，女二千二百三十九人，貞女約有四百五十人。

(三) 教務中心

上海天主教之事業集中地點，計可分爲七區域，即：

(1) 徐家匯區

計有七處機關，係爲：

A. 徐家匯聖依納爵天主堂——耶穌會神父總會所會士學院，大小修道院，匯師學校(學生九十四名)，教堂附設小學(學生七百四十八名)，男性信教預備訓練所(保守者一百零一人)，聖教雜誌社(定戶三千七百人)，聖心報社(定戶四千八百五十人)，天文臺。

B. 徐家匯聖依納爵中學(學生四百五十七名)，拉丁文見習所(學生四十四名)。

C. 土山灣耶穌會神父會所，男孤兒院(孤兒三百二十名)，印刷所(職工一百四十四名)，木鐵彫刻工場(工人三百六十三名)，聖衣會修道院。

D. 聖母院(修女二十九人)，拯靈會及獻堂會修道院，女性信教預備訓練所(保守者一百三十九人)，崇德女學(學生三百四十一名)，啓明中學(學

生二百五十九名，) 聾啞學校(學生十九名，) 女孤兒院(四百七十名，) 婦女工場(工人五百四十三名，) 教堂附屬女子小學(學生六百三十五名。)

E. 善牧會濟良所(收容八十二人)

F. 北橋普慈療養院。

G. 王家堂天主堂。

(2) 盧家灣區

計有五處機關，係為：

A. 呂班路聖伯多祿天主堂，震旦大學(學生三百六十八名，) 及其附屬中學(二百七十五名，) 韓伯祿博物院，教區附設小學(學生八百七十六名，) 金神父路補充教堂，安南人救濟事業。

B. 聖母院路耶穌帝王天主堂，天主教總會(會員九十人。)

C. 聖心修道院(女生二百零四名，) 及其附屬小學(女生三百九十一名。)

D. 呂班路仁愛會總院，廣慈醫院(年納病人七千零二十八人。)

安當醫院(年納病人九百七十四名，) 俄人拯濟事業(年給麵包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塊，) 受救濟之俄僑家庭有八百四十二家。)

E. 聖母小昆仲會，聖貞德學校(學

生二百三十六名。)

(3) 公共租界中區

計有二處機關，係為：

A. 靜安寺路聖類思天主堂，金科中學校(學生二百十三名，) 教堂附屬小學(男生一百六十名，) 女生九十名，) 公共醫院。

B. 曹家渡聖彌額爾天主堂。

(4) 洋涇浜區

計有六處機關，為：

A. 天主堂街聖若瑟天主堂耶穌會總帳房及會所，教堂附屬小學(學生四百三十四名，) 及婦女學校等(學生一千八百五十六名。)

B. 聖母小昆仲會，中法學校(學生九百八十三名。)

C. 聖若瑟修院，神佑學校(學生一百三十二名，) 聖若瑟學校(學生三百零六名。)

D. 新開路聖德肋撒天主堂，教堂附屬小學(學生男五百三十四名，) 女九百四十七名。)

E. 城內無罪始胎天主堂，教堂附屬小學(學生男八十四名，) 女六十五名。)

F. 張家樓聖心天主堂。

(5) 虹口區

計有七處機關，即：

A. 聖心天主堂，教堂附屬小學(學生共一千五百九十五名，) 仁愛講演會(會員十五名，) 天主教總會(會員九十名，) 慈善會(會員一百八十七名。)

B. 聖母小昆仲會，聖方濟各學校(學生一千七百三十三名，) 聖心學校(學生三百十三名。)

C. 拯靈會，聖家學校(學生一千零三十名，) 教堂附屬小學(學生七百零六名，) 聖德肋撒學校(學生二百七十三名。)

D. 靈遷會修女，附屬小學(學生一百九十八名。)

E. 慈幻會修女，託兒所(嬰孩二百三十名。)

F. 方濟各會修女，附屬醫院(年納病人三千三百二十名。)

G. 陸家嘴聖家天主堂。

(6) 楊樹浦區

計有三處機關，即：

A. 聖母和平之后天主堂，教堂附屬

小學(學生共九百四十五名)

B. 慈幼會孤兒院(孤兒二百三十名)工場(工人十八名)育嬰堂(嬰孩七十名)職業學校(學生十八人)

C. 聖方濟各會聖心醫院(年納病人四千九百七十四名)孤兒院及託兒所(年納九百三十三孩)

(7) 董家渡區

計有四處機關,即:

A. 聖沙勿略主教天主堂,非耶穌會神父總住所,教堂附近小學(學生共二千零十名)仁愛演講會(會員十二名)

B. 安老會修女安老院(老人三百二十名)修女訓練所

C. 新普育堂(附有醫院二千零七十舖位)學校,棲流析(收容九百零一人)孤兒工場(一百六十九人)託兒所(九十七孩)傳道機關等,由仁愛會修女及慈幼會神父司理之

D. 金家巷無罪始胎天主堂

(8) 其他

除上述之七區域之事業外,天主教會在

上海之活動尙有各種形態,茲略舉之如次:

A. 佘山朝聖團

B. 公教進行會(共十六處,會員約有七百十八名)

C. 公教青年會(共六處,會員二百九十一人)

D. 虔信集團:玫瑰會(會員有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名)祈禱會(會員二萬零二百四十名)

E. 施醫院:共有五十四處,施診共九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一人

(四) 事業

(1) 教務事業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至十一月,領洗入教者,計有:

成人 一六二六人

異教歸正者 ○人

成人臨死方付洗 三五二〇人

教內嬰孩 四九四三人

教外嬰孩 三二五三三人

共計 四二六二二人

又,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至十一月,已奉教而堅振者,共有九九六三人

〔按,天主教入教手續,須受兩次洗禮:第一次由神父用水洗,——俗稱「付聖水」

第二次由主教用油洗,是為「堅振」〕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至十一月,教徒之告解者,計有:

按規每年告解者 七六六一〇人
特別熱心勤行告解者 一〇七九八一六人

〔按,天主教教規,神父有赦罪權;教徒之犯罪者,可向神父自首,是名曰告解〕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至十一月,教徒之領聖體者,計有:

按規每年領聖體者 七五七七四人
特別熱心勤領聖體者 三二七二三六〇人

〔按,天主教之所謂聖體,與基督教所謂聖餐,意義相同〕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至十一月,教徒之受終傅者,計有:

二一五六人
〔按,終傅即教徒將死而請神父來念經之禮儀〕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至十一月,教徒之結婚而請神父降福者,計有:

同教結婚 一一二七人
不同教結婚 八二人

(2) 慈善事業

電話 營業部 九一七一六號
編輯部 九二九七〇號
電報掛號 〇六七七號

董事

王延松 貝祖詒 諸文綺 鄭澤南

監察人

馬少荃 謝仲樂

總經理 孫鳴岐

總編輯 張季平

編輯

丁 丁 吉兆徵 毛羽
田和卿 莊畏仲

沿革

上海商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十六日。該報由王延松、孫鳴岐等發起募股設立，旨在溝通商情及商界意見。經上海市商會及一百六十業同業公會認為公報。

市民日報

館址 特區西藏路五八七弄四號

電話 九〇三〇三號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八號

「沿革」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十一月十日。

立報

館址 特區九江路二八九號

社會事業

電話 總管理處及營業部 九〇二八號
編輯部 九五九八號
電報掛號 五五一一號

董事

成舍我 田丹佛 錢滄碩（以上常董）

嚴謬聲 吳中一 蕭同茲 管際安

監察人 胡樸安

總經理 嚴謬聲

經理 薩空了

沿革

立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二十日，係以新創之「小型報」姿態出現。蓋本市報紙向例，每張高約五七公分，寬約八〇公分，每日發刊總在一張以上，多至十餘張，因此售價不免過高，攜讀亦不甚方便，且耗時太多。而一般「小報」則形式固見其小，紙張固見其少，但內容亦僅載里巷小語，足廣見聞，未能以之替代大報。立報創辦同人，均係多年服務報界之領袖，深感欲使報紙深入民間，發揮其廣大的效能，非打破現狀不可。因合資十萬元，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立報，而實行其「小型報」之新辦法，即每日出報一張，每張尺寸合大報二分之一，定價務取低廉，凡所刊載均選取其與最大多數人民有切身關係者，文字則全用語體，務使人人易解。該報之標語曰：

「天天讀報，最易增進本身對於國

家的認識，故欲民族復興，必先實行報紙大衆化。

報紙大衆化，是價錢便宜，人人買得起，文字淺顯，人人看得懂。」

故立報之發刊，實為近年本市報界之最大革命。小型報之嘗試，在南京、北平先已有之，而試行於全國報業中心之上海，立報乃前鋒也。該報創刊時不收廣告，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十七日乃開始刊載廣告。並於三月十六日起，添出立報晚刊，每夕半張。五月三十一日起，晚刊出版其最後之一號而休刊。六月一日起，立報每日增出半張（共為一張半），此半張專登教育、體育、經濟消息，地位既多，內容益充實，而售價（每份銅元四枚）仍舊不增。

大公報（上海）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八一號

電話 編輯部 八五〇六四號
營業部 八二六二四號

電報掛號 七〇〇〇號

董事 胡霖 張季鸞

總經理 胡霖

副經理 李子寬

總編輯 張熾章

編輯主任 王芸生

社會事業

編輯 孔昭愷 徐鑄成 許君遠

楊歷樵 王文彬

記者 蔣蔭恩 朱永康

張蓬舟 蔣曉光

廣告主任 丁君甸

發行主任 李清芳

〔沿革〕 大公報在上海天津兩地同時出版，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一日。其在天津單獨出版，則早在清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即開始；上海版創刊號，其號數即接天津版，與同日之天津版同為一一七七六號，報名亦彼此相同，不過在每版之左上角標一（滬）字或（津）字為別而已。（現改標「上海」二字，並於報名下標明。）附刊兩地多相同，社評有時亦相同。大公報上海版之編制與印刷，皆多量保留其天津版之色彩。

天津大公報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在本市設立分館，經理推銷事宜。現在大公報天津版本市經理事宜，仍由上海福州路分館專門辦理。

神州日報

館址 特區公共租界寧波路一三〇

號

電話 一五〇一五號

總經理 蔣光堂

總主筆 朱應鵬

〔沿革〕 神州日報創刊號出版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一九〇七年四月二日）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八日為東南殘餘軍閥孫傳芳所封閉。停刊十稔，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十日復刊。當其在清末始創時，乃為革命志士于右任等所設，為光復漢土之宣傳喉舌，故於報端不奉清廷正朔，僅書甲子及公元而已。此乃民黨極有歷史之報紙，但中間滄桑亦多，最後主權為中國國民黨同志蔣光堂所得，與該報創刊時之宗旨復又相同，不幸於國民革命軍將到上海時，遭軍閥殘孽之壓迫因而停版。頃由蔣光堂發起恢復，且邀得創辦人于右任之贊同，遂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之國慶日復刊焉。復刊日之號數繼承舊報，為第七一六九號。

（2）華文晚報

大晚報

館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三〇號

電話 一五七〇〇及一四七四八

電報掛號 一四九一號

董事 同時事新報

監察

總經理 崔唯吾

協理 曾虛白

編輯部

總主筆 曾虛白

總編輯 汪倜然

編輯 金摩雲 邵宗漢 崔萬秋

營業部

經理 陳耀柱

副經理 王錦城

會計主任 蔡爾康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二月十二日。該報為本市晚報之成功者，上海向日所有晚報，皆因經營不善，旋起旋仆。大晚報則於三四年間，以其奮發之精神，已在社會上造成堅固之信仰的地位，已養成滬人「一天看兩次報的習慣。」大晚報與時事新報有相當之關係，印刷與營業，皆聯合進行。

大美晚報（中文）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九號三樓

電話 八〇一〇五號

電報掛號 八四〇八號或 Evening-Post

Post

發行人 C. V. Starr

總經理 張似旭
總主筆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十六日。為美商大美晚報公司出版物之一種；大美晚報公司組織之原來目的，即在於發刊英文大美晚報，作為旅華美僑之言論及報道機關，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又添刊中文大美晚報一種。中文大美晚報之目的，則似乎祇為營業，以報導消息為主，而不含其他作用也。

新聞夜報

館址 電話（同新聞報）
總經理 汪伯奇
協理 汪仲章
主編 嚴獨鶴

〔沿革〕 新聞夜報為新聞報之夕刊，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二十六日。

社會晚報

館址 特區福州路三一〇號
電話 九〇三三四號
職員——
蔡鈞徒 高亞文 沈小雁
王天恨 趙醒民 沈延昌

社會事業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一日。

東南晚報

館址 特區愛多亞路五三號
電話 八五五〇三號
主辦人 王海山
〔沿革〕 創刊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

大滬晚報

館址 特區漢口路二九九號
電話 九六二九七號
發行人 F. Ferrero
社長 劉達義
副社長 李恩紹
總編輯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一日。在意大利領事館註冊。

華美晚報

館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七二號
電話 一三〇一三一號
電報掛號 三〇一三號
發行人 H. P. Mills
董事會主席

總經理 朱作同
總主筆 石招太
執行幹事 吳伴儂
本埠訪員 張志韓
廣告經理 沈慕俠
會計 孫及洪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十八日。乃大美晚報一部分同人脫離該報後所經營者。在美國特來佛州 (State of Delaware) 註冊。

華東夜報

館址 特區愛多亞路浦東銀行樓上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九日。與華東通訊社有關係。

(3) 兒童報紙

兒童晨報(三日刊)

館址 特區福州路四二四號兒童書局內

電話 九一九二三號
主編者 陳伯吹 徐 晉 宗亮晨
繪圖者 陳江風 楊紹源 蔡忱毅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日。為晨報社所主辦。民

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起改由
兒童書局出版,出「新第一號」。

兒童日報(日刊)

館址 特區海寧路華真坊三號

電話 四〇四六一號

職員 黃一德 何公超 徐爾淦

王修和 曹德輝 陳天游

陸而天 吳輝南 陳徵祥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九月一日。

(4) 日文日報

上海日報 Shanghai Nippo

地址 特區白保羅路三一四號

電話 四六五〇八一九號

郵政信箱 三〇一六號

電報掛號 Nippo

前東 } H. Hata (波多博)

經理 }

編輯部

總主筆 K. Gotoh (後藤利夫)

營業部

總經理 M. Manabe (真鍋實)

「沿革」 上海日報為日僑社會之官式

報紙,亦為上海最老之日文報紙。駐滬日本領

事館及上海日本居留民團之文告均交由該
報發表;該報又與本埠英僑報紙字林報及泰
晤士報造有繫聯之鏈。

上海日報之前身為「上海新報」週刊,

第一號出版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一

九〇三年十二月),經營者為永島高連。當時

上海日僑人數尙少,維持不易,故刊至第十三

號後,即移經營權於辦印刷所之中原安太郎,

中原氏將上海新報改為日刊新聞,而名為「

上海日報」時為清光緒三十年二月(一九

〇四年三月)。同年五月十八日(一九〇四

年七月一日)又改由井手三郎經營,自此上

海日報始入於穩定時期。井手氏曾經兩次被

選為日本國會議員,在中國前後居住有四十

三年之久。氏獲得上海日報管理權後,竭力經

營該報本來每逢星期日休刊,此制至民國三

年(一九一四)十一月廢止,民國五年(一

九一六)及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月兩

度改革,紙面大刷新。井手氏經營二十五年後,

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一月「*非

十二月」將該報售與波多博,取價為四五、

〇〇〇元。波多氏曾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在中國創辦東方通信社,民國九年(一九

二〇),東方改組之後,波多氏被任為該通信

社之上海事務局經理,民國十八年(一九二

九)七月三十一日,東方社上海事務局併合

於日本新聞聯合社,波多氏乃辭去該通信社
職務,旋收買上海日報,以全力經營焉。

上海日日新聞 Shanghai Nichi Nichi

Shimbun (Japan Daily News)

地址 特區乍浦路四五五號

電話 四一八六七及四一二九二號

郵政信箱 三〇三八號

董事 K. Miyaji (宮地貫道)

總經理 G. Ishikawa (石川源治)

編輯部

主筆 N. Itoh

營業部

經理 G. Ishikawa (兼職)

「沿革」 上海日日新聞創刊號出版於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十月一日。民國二十

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五日起,每日闢出一

版地位,刊登華文新聞言論,名曰「華文版」。

上海每日新聞 Shanghai Mainichi

Shimbun

地址 特區翰朋路一號

電話 四二三九四號

郵政信箱 三一一〇號

館東

總主筆 } S. Fukamachi (深町作次郎)

秘書 } A. Komai
 總經理 } S. Yamada
 經理 }
 「沿革」上海每日新聞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一月三十日。該報注重中國經濟情形及上海一般商況，並以迅速的紹介世界經濟商況，報道為專責，故於上海日文報紙中呈一異彩。

(5) 英文日報

字林報 North-China Daily News

地址 特區黃浦灘路一七號
 電話 一一〇五五號
 郵政信箱 七〇七號
 電報掛號 Herald

董事
 H. E. Morriss (主席)
 Gordon Morriss
 Harold Porter
 R. W. Davis (秘書兼經理)

編輯部

主筆 Edwin Howard
 助理主筆 R. T. Peyton-Griffin
 藝術 G. Sapojnikoff

社會事務

訪員
 C. S. Hirsh, W. H. Chen, V.
 F. Meising, J. Bowerman,
 C. Bruce, W. L. Bates, R.
 G. Woodhead, A. E. Gee,
 Miss F. C. Russell

編輯部秘書 Miss D. Latimer
 廣告部

W. J. Mockett, Miss Ruth Ben-
 edict, M. Post.

發行部

B. M. Ruebain, J. Cruz

行名簿部

編輯 A. W. Sherriff

秘書及經理室

R. W. Davis

Mrs. G. M. Everest

「沿革」該報為英國僑民在遠東極有權威之言論機關，又為本市新聞事業之先驅者。初，上海開埠後之第七年，清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五〇年八月三日）英僑奚安門（H. Shearman）在滬創辦「北華捷報」週刊（“North-China Herald” Weekly）為上海唯一之外國僑民交換意見靈通消息之機關。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奚

安門逝世，「捷報」遂由他人維持，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乃為英人璧克（Edwin Pickwood）獲得股權經營。是時，「捷報」之資料已日漸增多，關係船舶及商業尤夥，非週刊之所能容納，於是別出一「航務商業日報」（Daily Shipping List and Commercial News），該報至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八六四年七月一日）改名為字林報（North-China Daily News），即今日本埠最享盛名之英文報紙之起點也。自是，「北華捷報」反變而為字林報之附屬週刊，迄今仍如是。

璧克氏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歿於故國，報務乃由其夫人主持。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亨利馬理斯（Henry Morriss）娶璧克之女，璧克夫人遂於次年將報務交渠管理。馬理斯勞瘁於字林報及北華捷報者多年，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告退，由其子戈登馬理斯與海瀾馬理斯繼任。同年，改組為有限公司，名曰「字林西報有限公司」（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imited），在香港註冊，馬理斯兄弟任公司主席董事，迄今如是。

該報在遠東之地位為代表英國利益發言；在本市地位，則代表公共租界工部局暨英僑利益發言。「工部局之公告」皆刊登於該報。

又，工部局每週發刊之公報（Municipal Gazette）亦由該公司承印而隨字林報附送。然其對於報紙本身經營之努力，則誠令中國新聞界視之有媿色也。

字林西報有限公司所刊之附屬印刷物甚多，其定期刊中之尤主要者為行名簿及航海年鑑兩種，以其與航業商務之關係至密也。行名簿創刊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航海年鑑約創刊於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蔚為同行書中之資格最老者；以此輔日報週刊而行，交相彰益。其各種定期刊詳名另見「上海各報附屬之定期刊物表」一節。

上海泰晤士報 Shanghai Times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六八六〇號
郵政信箱 七九七號
電報掛號 Shanghai Times

館東 } E. A. Nottingham
總經理 }
主筆 A. Morley
副主筆 R. I. Hope
營業及印刷部
經理 F. W. Baker
廣告部
Wm. A. Moh

發行部

S. S. Morris

「沿革」該報為本市亞於字林報之英國報紙。創刊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時，原為美僑所經營者。迨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始售於英人諾丁漢姆，而成為英籍之報紙。

該報館又為英倫泰晤士報（London Times）各種出版物之本埠代理店。

大陸報 China Press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 各部 一五四三—一六號
總經理 一四七八七號
郵政信箱 二五四號
電報掛號 Chinapress
所有人 大陸報公司（China Press, Inc.）

董事
Dr. J. E. Baker (主席)
徐新六(副主席) 楊光洗(兼總經理)
Francis Koo (秘書)
程源鈴 W. H. Donald
Dr. Wm. T. Findley 許建屏
杜鏞 潘志銓 王正廷
Dr. R. T. Huang W. D.
Pawley J. B. Powell

編輯部

總主筆 E. T. Durdin

城市版主筆 J. D. Hammond

體育版主筆 張國勳

婦女版主筆 Miss Ah Huna Tong

船舶版主筆 C. S. White

業務部

經理 朱倚天

事務主任 沈兆華

「沿革」大陸報係現今國人自營之英文報紙，為溝通中外關係之唯一機關。創刊號出版於清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其始為美人密勒（H. F. Millard）等所經營，而以贊成中國民族革命為宗旨，蓋密勒與孫總理及伍廷芳氏均極友善也。民國既成立，密勒離大陸報而去，該報管理權亦完全入於美人之手，成為美僑言論機關。迨至民國六七年間（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因經營不善，乃由美人售與本埠猶太富商愛資拉（Edward Ezra），越數年，愛資拉歿，報務由其夫人之兄弟齊亞多沙發與亞瑟沙發（Theodore and Arthur Sopher）維持。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月，大陸報公司之管理權由沙發兄弟轉移於華商，新主人為張竹平氏。二十年（一九三一）二月正式移交。新公司組織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凡華人

外人各四；實際經營則委託董顯光氏負責。次年，董事名額改為華五外三。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冬，董顯光氏辭總經理及總主筆職，由張竹平代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主席董事何爾公辭職回美，董事會選芬德雷繼任主席。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董事會又經改選。

大陸報最近五年董事表

姓 名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Major C. P. Holcomb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W. H. Donald	×				
Dr. Wm. T. Findley	×	×	×	×	主席
Dr. E. L. Marsh	×	×	×	×	×
張竹平	×	×	×	×	
潘志銓	×	×	×	×	×
楊渭濱	×	×	×	×	
董顯光	×	×	×	×	×
徐新六		×	×	×	
楊光注					×
魏道明					×
程霖生					×

大美晚報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九一二號

電話 八四〇八〇號

郵政信箱 一五〇四號

電報掛號 Eveningpost

所有人 大美晚報公司(Post-Mercury Co., Fed. Inc., U.S.A.)

發行人 G. C. Bruce

秘書 G. A. Johansson

編輯部

主筆

Randall Gould

新聞編輯 M. C. Ford

體育編輯 J. J. Morang

訪員

J. R. Belden

Miss K. Sienkevitch

P. King

D. Benz

廣告部

發行部

C. W. Schooss

C. S. Chen

「沿革」大美晚報為美僑在滬唯一之日刊報紙，同時為上海唯一之英文晚報。其初僅名“Shanghai Evening Post”，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十六日。迨民國十

九年（一九三〇）八月十三日吸收Shanghai Mercury（文匯報）後，乃改用今名。之歷史，殆皆由上海最早時代之英文晚報遞嬗合併而來，故回溯今日大美晚報之淵源，深感其為一極有趣味之故事也。茲錄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二年第一期所載該報之沿革表如下，以見一斑：【其詳請看期刊或期刊抽印本「上海的日報。」】

大美晚報歷程表（報名上之日期係指創刊號或改組號出版之日期）

(Apr. 22, 1918)	S'hai Gazette	(Nov. 11, 1922)	(Apr. 16, 1929)
(Oct. 17, 1921)	Evening News-Shanghai Evening Post	(Mar., 1875)	(Apr. 17, 1879)
(Oct. 1, 1868)	Shai E. Courier	(June 2, 1873)	Shanghai Evening Post & Mercury
	Evening Star	(June 2, 1873)	Shanghai Evening Post & Mercury
			(Aug. 13, 1930)

按，美僑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始獲得 Evening News 之管理權，至次年四月乃改報名為 Shanghai Evening Post。

(6) 法文日報

法文上海日報 Le Journal de Shanghai

館址 特區法大馬路二一—三號
 電話 八四〇六二號
 電報掛號 Journachan
 經理兼主筆 G. S. Moresthe
 副經理 R. Laurens

「沿革」法文上海日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十日，以繼承前「中法新彙報」(L'Echo de Chine)。

(7) 德文日報

東亞勞合日報 Ostasiatischer Lloyd,

vordem Deutsche Shanghai Zeitung

六月初二日（一八九七年七月一日）為法僑在華之主要言論機關；但該報係法國天主教會所有，故宗教色彩較重，而忽略於政治與商業，為法僑所不愜，出版三十年後，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法國天主教會決定使之停刊，遂於七月十日刊其最後之一號而停版。上海法國商務總會(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Shanghai)於是組織一報紙公司，於同年十二月發刊法文上海日報，數年

館址 特區廣東路二〇號五樓
 電話 一九六三〇 一九六三九
 郵政信箱 四六〇號
 電報掛號 Deushazzeit
 總主筆 Paul Huldermann
 主筆 Dr. Ley

廣告主任 P. Mylius

「沿革」東亞勞合日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以繼承前「上海德文日報」。上海德文日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二十七日，西門愛白哈特（Captain Max H. H. F. Simon-Eberhard）為發行人兼主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下旬，西門氏回國，館務由其夫人代理。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乃改現用報名，而由赫德門氏主編。該報為德僑在華之唯一言論機關，其目的特注重於商業之宣傳。「此報每逢星期一停刊一天。」

（8）俄文日報

上海柴拉 Shanghai Zaria

地址 特區霞飛路七七四號

電話 七四四六〇號

電報掛號 Zaria

發行人 Mrs. O. V. Lembich

總理 F. S. Kaufman

主筆 L. V. Arnoldov

經理 N. A. Tepljakoff

廣告部

Miss Vera P. Oparina

發行部

P. P. Bentzen

印刷部

經理 I. S. Cunis

「沿革」上海柴拉譯意為上海霞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二十五日。創辦人為白俄萊別謙（M. S. Lembich）係私人企業。萊氏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在哈爾濱創辦霞報，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在上海創辦上海霞報，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又在天津創辦天津霞報，成為鼎足形式之事業。本人則自上海霞報創刊之後，居住上海之時為多，主持上海霞報。該報之政策係以擁護白俄為目的。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二十九日，萊氏在上海病故，報務由剛富門繼續主持。萊氏之弟向在天津主持霞報事務，近來其夫人（Mrs. O. V. Lembich）來滬為上海霞報發行人。

柴拉晚報 Evening Zaria

地址 電話（同上海柴拉）

主筆 L. V. Arnoldov

「沿革」柴拉晚報為上海柴拉之夕刊。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二十二日。

斯羅沃日報 Slovo

出版者 斯羅沃印刷及出版公司

(Slovo Printing & Publishing Co.)

hing Co.)

地址 特區亞爾倍路二三八號

電話 七二七八九號

所有人 I. M. Altadukoff

董事 { P. I. Zaitsaff
G. A. Sapochnikoff

編輯部

主筆 P. I. Zaitsaff

體育編輯 A. Smith

廣告部

經理 Mrs. N. I. Shishlo

發行部

M. D. Socoloff

「沿革」斯羅沃譯意為斯拉夫人。此亦白俄之報紙，創刊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有一時期，該報之華文名稱題為「上海俄文日報」，旋譯音為「斯羅沃日報」。

新道上海俄文日報 New Trail

地址 特區霞飛路七〇六號第一室

電話 七四七七號

出版人 { P. A. Ballod

經理 { N. A. Tschogoloff

主筆 N. A. Tschogoloff

社會事業

T 九一

社會事業

「沿革」此亦白俄報紙，創刊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

俄文日報 Russian Daily News, No-

vosti Dnia

地址 特區福煦路六二〇號

電話 三六四〇〇號

編輯部

主筆 V. A. Chilikin

廣告部

Miss E. I. Pokrovsky

營業部

V. I. Peteretz

「沿革」俄文日報為上海最近增添之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起，改名中國導

一種白俄報紙，其創刊尙在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始遷至上海發刊。

（9）英俄文合刊報紙

中國導報 The China Herald

地址 特區廣東路一五三號

電話 一八八三〇號

「沿革」中國導報（每日刊）原名新

世界報（The New World）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創刊，未幾一度停刊，旋

又復刊。該報係以英文及俄文合刊，新聞消息

特別注重於蘇聯之建設與其遠東關係。民國

數上加*號為誌。

Directoroy, 1937 Edition 則於銷

Inc.: The Chinese Newspaper

編製。有一部分係根據 Carl Crow

本表係由本館直接向各報館調查

每日平均銷數表

（1）民國二十五年份各報

（五）上海各報銷數表

報。同時增出中文版，每週發行一次。【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館搜集之沿革史料，及各報館供給之現狀紀錄。】

報名	每日平均銷數 (份)	本埠銷數	外埠銷數
申報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新聞報	一四八、一三九	五四・七五%	四五・二五%
時報	八〇,〇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時事新報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中華日報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	六五・〇%
民報	一六,〇〇〇	五四・〇%	四六・〇%
上海商報	一二,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報名	每日平均銷數	本埠銷數	外埠銷數
立報	一〇五,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大公報	四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大晚報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新聞夜報	一八,六三二	七五・〇%	二五・〇%
大美晚報	三七,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社會晚報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華美晚報	*八,〇〇〇		
廣東報	*五,〇〇〇		

兒童晨報	一九〇〇〇	七五·〇%	二五·〇%
兒童日報	一二、〇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字林報	一〇、六〇〇	八三·〇%	一七·〇%
上海泰晤士報	*六、〇〇〇		
大陸報	*四、八四〇		
大美晚報	*七、二五〇		

(2) 申新二報最近十年銷數比較表

民國廿四年	一五、九〇〇	一四七、九五九
民國廿五年	一五、〇〇〇	一四八、二五九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六) 民國二十六年上

海各報附刊日程表

新聞紙於評論、消息、廣告之外，別有供給讀者以各科智識及消遣之文字，各關一欄或一版者，則附刊是也。此項附刊，每報各有數種，隨報附送讀者，就其性質而言，又可分為三類：

甲·副刊 內容為小品文字及小新聞等，旨在供給讀者以趣味。大抵皆每日發刊，如申報之春秋、新聞報之新園林、茶話、時事新報之青光等皆是也。

乙·專刊 分各種專刊，每種討論一類問題，旨在供給讀者以新智識，及供給專家以專門資料。亦有專門供給婦女兒童閱讀者。大抵皆每週發刊一次，如一報而有七種專刊，即可按週輪流出版。

丙·本埠增刊 內容載本市之社交、娛樂、商品等等消息，附以小品文字，所以專供本市讀者通曉市內每日社會生活情況，以輔「本埠新聞」之不足者。此項增刊祇送本市定戶，而不送外埠定戶。報館方面，則以所節紙費及郵費，沾益於刊登廣告在本埠增刊者。在增刊所登之廣告，多數是戲院節目，與百貨商店本日廉價貨品之揭示，於外埠讀者毫無用也。此乃報館為便利三方面而設者，是申報所首創。除申報外，今新聞報暨大公報上海版亦有之。

茲將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份上海各

年 份	每日平均銷行額	(份數)
民國十六年	一〇九、七六〇	一四四、〇七九
民國十七年	一四三、九三〇	一四八、一五三
民國十八年	一四三、三三〇	一五〇、一五〇
民國十九年	一四八、二四〇	一五〇、〇三九
民國二十年	一五〇、二〇〇	一五〇、三五六
民國廿一年	一四五、四〇〇	一五〇、五九四
民國廿二年	一五〇、六〇〇	一四九、〇一五
民國廿三年	一五五、九五〇	一四七、六三七

報附刊日程，列表如後。至若各報每日所有之「專欄新聞」如教育新聞、商業新聞、體育新聞等，則不復列舉。

星期五 汽車與道路週刊*
(說明)十佔本埠附刊之一部份地位。
*用本埠附刊地位。

每日 春秋
本埠增刊

時報
每日 電影副刊
星期一 無線電副刊

星期日 每週增刊(裝訂成冊)
兒童專刊†

時事新報
每日 青光

星期一 經濟專刊*

星期日 星期學燈
星期文藝*

星期二 醫藥專刊

星期二 科學與生活

星期三 國貨專刊
汽車專刊**

星期三 古代文化
星期四 國民經濟建設
星期五 新醫與社會

星期四 通俗講座
出版界
圖畫特刊(影寫版銅版紙印)

星期四 國民經濟建設
星期五 新醫與社會

星期五 文藝專刊
婦女專刊†

星期一 捲煙特刊
星期三 建築特刊

星期六 旅行專刊**
(說明)十用春秋地位

星期六 通俗文藝
▽廣告性質的
星期一 捲煙特刊
星期三 建築特刊
星期六 時代家庭
(說明)*用青光地位

新聞報

* 用商業新聞地位
** 佔本埠增刊之一部份地位

民報

上海商報

每日 大街

每日 新園林
茶話
本埠附刊
藝海†

每日 法言
民話
影譚

星期日 星期評論
星期一 教育週刊

星期日 婦女家庭
星期二 工業週刊
星期三 一般文化
星期四 煙酒週刊
星期五 新醫藥週刊

星期日 民族週刊
星期三 讀書週刊
星期四 法學週刊
星期五 「衛生常識」(兩週刊)或「文藝」(兩週刊)交換出版
星期六 上海通*
上海市博物館週刊
(說明)*用民話地位

中華日報
每日 萬象

星期日 科學與軍情
星期一 中國經濟情報
星期二 世界經濟情報
星期三 科學與軍情

星期二 科學與軍情

星期三 科學與軍情

星期四 中華畫刊

星期五 中華畫刊

星期六 舞台與銀幕
立報

每日 小茶館
言林
花葉山

每週 時事漫談(金仲華撰)
法律漫談(張志讓撰)

大公報

每日 大公俱樂部
本市增刊

星期日 文藝

星期一 明日之教育

星期二 科學週刊

星期四 圖書副刊

星期五 史地週刊

星期六 戲劇與電影

神州日報

神皋雜俎

每日 娛樂

三十年前之今日

星期日 神州畫刊

星期一 旅行指南

星期二 文藝

星期三 婦女與家庭

星期四 時代知識

星期五 青年講話

星期六 聳鼓
大晚報

每日 火炬
剪影

新聞夜報

每日 夜聲
播音園地

星期日 全國廣播電台聯合節目表

星期一 兒童專刊

大美晚報

每日 夜光

社會晚報

每日 小社會

星期日 無線電

星期一 新舊上海

星期二 人生醫學

星期三 摩登家庭

星期四 國貨與銀行

星期五 醫學常識

星期六 舞蹈

字林報

星期日

銀幕與舞台 From Footlights and

Films

圖畫增刊(裝訂成冊) Magazine

Supplement

星期一

無線電版 Radio Page

星期二

書評版 Book Page

星期四

銀幕與舞台 From Footlights and

Films

大陸報

每日 婦女版 Women Page
船舶版(綠色紙印) Shipping
Green

Green

體育版(粉紅紙印) Sporting

Pink

滑稽畫 Comics

星期日

家庭裝璜 Interior Decorator
and Home Furnisher

星期一

飲膳特刊 Marketing, Foods,
Recipes and Cooking

星期五

上海柴拉報
婦女版 Woman's Page

運動版 Sports Page

集郵版 Philatelist's Page

棋藝版 Chess Page

每週

斯羅沃日報

每日

電影版 Cinema Page
婦女版 Ladies Page

每週三次

每週二次 運動版 Sports Page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七) 上海各報附屬之

定期刊物表

報館或報紙公司，於通常發刊朝夕二刊之外，尚有經營其他出版物，有定期刊者，有非定期刊者，定期刊，尤以週報、月報、年鑑之類為多。茲將上海各日報附屬之定期刊物列表於後。各種刊物，皆以成為單行本能獨立發售者為限；其單頁附屬刊物或雖成為冊子而必隨報附送而仍單獨發售，故於本表及「上海各報附刊日程表」兩見之。

報名	刊物名稱	創刊年	期
申報	申報週刊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大公報	國聞週報	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新報	美術生活(月刊)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中華日報	中華月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上海日報	中國年鑑	民國二十年	
上海日報	上海年鑑	民國十五年	
上海每日新聞	上海經濟年鑑	民國十三年	
北華捷報		清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林

North-China Herald.	中國行名簿	清同治四年
China Hong List.	上海行名簿	
Shanghai Directory (City Supplementary Edition to the China Hong List.)	中國行名簿於每年一月出版，包括中國各地連上海在內之工商業行名及機關名。上海行名簿於每年七月出版，僅載上海之工商業行名及機關名，對於一月版加以修正。	
China Year Book.	中華年鑑	民國元年
China Year Book.	中華年鑑為英人吳德海(H.G.W. Woodhead)所編，創刊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初在倫敦出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起在天津「津京泰晤士報館」出版，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起乃在上海字林報公司出版。	
航海年鑑		約清光緒二十年

China Coaster's Tide Book and Nautical Pocket Manual	此書普通稱爲「潮水簿」係葛德雷 (Geo. Gundry) 所創刊，每年一冊，葛氏凡主編四十年之久。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六月葛氏逝世，始由他人繼編。	建築年鑑	民國十四年
China Architects & Builders Compendium.	名建築師蒲六克及覃維思 (J. T. W. Brooke and R. W. Davis) 二人主編。	中國基督教會年鑑	
Directo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上海星期泰晤士報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
泰晤士報	Shanghai Sunday Times.
大陸週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陸報	The China Press Weekly.
大美晚報	東方 (週刊)
大美晚報	The East.
羅斯福報	設計者 (週刊)
羅斯福報	The Projector.
	民國二十一年

〔注〕十祇出一期，其後未繼刊。

廿泰晤士報向例星期日休刊，至民國十年乃出「星期泰晤士報」一種，以彌補此日之缺。星期報雖不裝訂成冊，但爲獨立之刊物且內容增多，對於遊藝及體育等記述特詳，與週一至週六之報紙頗有不同。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八) 上海日報公會

地址 特區漢口路三〇九號
電話 九三六九二號

電報掛號 五八九〇號

幹事 許心一

〔沿革〕上海日報公會成立於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由上海各大報館所組織。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經改組整頓，會務益臻發展。現在該會所有之會員報館爲：申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民報、中華日報、立報、大公報八家，蓋凡上海之各大日報均其會員也。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該會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訂立合同，承辦兩路車上發行書報事宜，旅客稱便。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錫滬、蘇滬兩汽車公路鋪築完成，

該會會員各報館，特聯合自備運報汽車，提早運報至錫滬、蘇滬兩路沿綫各地，俾當地讀者得先觀爲快。(據上海日報公會供給材料)

(九) 外埠報紙駐滬分館表

館表

外埠主要報紙若干家，在本市設有分館，其業務爲在此間推廣銷路及接收廣告等。館名及地址如下：

南京「中央日報」上海分館
地址 特區白克路同春坊五號

社會事業

T 九八

電話 九一八四入號

經理 曹少琴

天津「大公報」上海分館

地址 特區福州路四三六號

電話 九一五七二號

經理 李子寬

副經理 曹少琴

鎮江「回報」上海分館

地址 特區西藏路大慶里三二號

電話 九一四六三號

杭州「浙江商報」駐滬廣告代理處

地址 特區福煦路一二三八弄三四號

號

蘇州「吳縣日報」上海分社

地址

特區天潼路七五九弄十二號
特區九江路金業交易所場務

科張伯雍(電話一六七一三)

北平「實報」上海分館

地址 特區山東路晶報館內

電話 九三四二八號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一〇)上海小報一覽表

名	稱負責人地	址創	刊	期刊	期每份定價每份張數	報紙大小	電	話
上海報	匡孟槐 漢口路美仁里三六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刊	三分五厘	一張	對開新聞紙	九四〇一一	
世界農報	來嵐峰 白克路一七九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日刊	二分	一張	四開新聞紙	九四二四四	
社會日報	胡雄飛 寧波路廣西路口	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九一六六六	
品報	余 洵 山東路二一八號	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九三四二八	
小日報	黃光益 戈登路元吉里四號	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三五八六一	
福爾摩斯	吳農花 派克路協和里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九一八四四	
東方日報	顧爾康 粘嶺路人安里十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九二六三六	
大世界報	孫漱石 大世界內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日刊		一張	同上		
新世界報	姚伯森 南京路新世界內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韻聲報	南京路永安公司		日刊		一張	同上		

先施樂園		南京路先施公司			日刊		一張	四開新聞紙	
明星日報	沈秋雁	牯嶺路人安里三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九二二三一	
大品報	馮夢雲	寧波路六五九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羅賓漢	朱瘦竹	廈門路尊德里四弄三九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九三四一一	
鐵報	沈世傑 馮夢雲	寧波路六五九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九三九九八	
金鋼鑽	施濟羣	牯嶺路北河路口人安里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九〇三九八	
滬報	郁悼庵	北蘇州路五〇二弄一一五號	民國二年十月	三日刊	二分五厘	一張	同上	四〇九一八	
戲世界		白克路侯在里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三一四〇三	
商業導報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三日刊		一張			
文化報		薩坡賽路興業里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三日刊		一張	四開新聞紙		
時代新報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三日刊		一張	同上		
瓊報			民國十六年十月	三日刊		一張	同上		
正氣報			民國十八年五月	三日刊		一張	同上		
新春秋			民國十七年八月	三日刊		一張	同上		
今報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三日刊		一張	同上		
飛報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刊		一張	同上		
辛報	姚蘇鳳	南京路三五三弄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刊		一張	四開新聞紙	九二五一六	
時代報	郭崇階	福州路四〇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刊		一張	大四開新聞紙	九五九八五	

社會事業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一一)上海之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地址 特區南京路大陸商場五四五號

電話 九〇八一三 九五〇六〇

電報掛號 三五一五或Ceninform

總經理 馮有真

編輯 英倚泉 沈聘青 蔣書棟
陳萬里 吳東 袁琮
王晉琦 許申

業務組 戴召伯 胡道振 陳潤芝

英文組 任玲遜 陳述曾 盧祺新
編輯 王家松 梁燮珍

〔沿革〕中央通訊社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所設，總社在南京洪武路，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是年六月十日起發稿。起初規模尙小，自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夏改組後，今已為全國最大之新聞通訊機關。本市分社，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一月，至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以後，一度停頓；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復設。分社之職務為採訪本市消息送至總社，并以總社發來之消息供給本市各報，「消息之來往，經過專用無線電台。」旋該社與路透電訊

社及哈瓦斯通訊社訂立交換新聞合約，路透、哈瓦斯之支局均在上海，於是中央社本市分社之地位益增重要。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上海分社添設英文組，將國內新聞之有涉國際關係者譯成英文，供給本市各英文報紙刊登，并用以與路透等社交換新聞焉。旋總社英文部遷至上海，分社英文組遂合併於其中。

國民新聞社

社址 特區福州路五三號

電話 一四二三一號

電報掛號 Kuomin

總經理 Lee Choy

總主筆 Mrs. Agnes Wu

〔沿革〕國民新聞社為半官通訊機關，係伍朝樞長外交部時所設，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夏也。該社先後與德國海洋通訊社及美國合衆通訊社訂立合約，以我國要聞譯稿交換該兩社之歐美新聞，以供給本國報紙，為我國最早之國際通信機關。該社所有之本國要聞英文譯稿及交換來之海通社稿，并直接供給本埠英文報紙應用，前者標“Kuomin”字樣，後者則標“Trans-Ocean Kuomin”字樣。其供給本國報紙之新聞，多為歐美新聞之中譯稿，本國新聞僅偶而有之。

國聞通訊社

地址 特區福州路四三六號

電話 九一五七二號

電報掛號 七〇〇〇或 Kuowen

社長 胡霖

經理 李子寬

〔沿革〕國聞通信社為本市最早之民營通訊社，專門傳遞國內新聞，供給本國各報。成立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創辦人為胡霖。上海為總社，另有分社設於天津、漢口等處。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一日宣布停止營業。

申時電訊社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三〇號

電話 一五七〇〇號

電報掛號 一四〇九號

董事 同時事新報

監察

總經理 崔唯吾

社長 唐世昌

職員 吳志達 胡心培 高鐵郎
胡浪平 陳志寬

〔沿革〕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間，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兩編輯部同人，於工作

之暇，就兩館所得各方專電，撮要編譯，拍發外埠數家有關係之報社，是乃申時電訊社事業之濫觴。數載以後，事業擴大，各地報社委託發電者增多，兩館編輯同人，勢難兼顧，乃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間，釐定組織，擴充資本，另聘專任職員，分別編發中英文電訊，社務基礎，藉克奠定，始名為「申時電訊社」，以紀念當年兩館編輯同人合作之意。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參加「四社」組織後，時事新報、大陸報、大晚報每日所收專電，儘量供給「申時」採用，益以自己特派分駐各重要都市專任訪員之訪稿，故該社新聞資源，甚見豐富。該社發稿，大多寄往馬來半島、南海羣島、菲列濱羣島、新加坡、舊金山及其他處華僑所辦之重要華文報紙。本市方面，則時事新報、大晚報

用該社自訪之稿，大陸報為英文報中有專用該社稿件專利之報紙。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間，該社依照公司法正式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在實業部註冊。

新聲通信社

地址 特區福州路四二〇弄九號

電話 九四六〇〇號

電報掛號 七二二七號

社長 嚴謬聲

副社長 吳中一

編輯 陸思紅

京社主任 嚴服周

「沿革」該社為嚴謬聲所創辦，係一與政治關係完全絕緣，獨立經營之新聞通訊社，

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十六日成立，採訪關於政治、外交、商業、經濟之新聞，以翔實靈敏為主，供給各報。發稿不久，即蒙各報信賴，獲得上海新聞界之相當地位。外國文報紙及通訊社如泰晤士報路透社等，競訂該社稿件，以為依據及參考。二二八後增發午稿，蓋以便利本市各晚報之採用。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十六日，增設南京分社，與滬社取密切聯絡，新聞供應，益臻完備。

該社除設採訪部，供給本市新聞外，並設電訊部，以供給南京、天津、北平、重慶等處外埠各大日報。設出版部，發行各種有價值書籍。設攝影部，供給新聞照片。設廣告部，經理各大日報、晚報、雜誌之廣告。

其他通訊社列表如下：

社名	負責人	地址	創辦日期	每份每月定價	每日發稿數	銷數	稿件內容	電話
上海國民通訊社	杜剛		民國十四年五月		二三次不定		本埠新聞	
華東通訊社	社長 沈秋雁 編輯主任 鄭逸梅	牯嶺路人安里三三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五十元	一次		本埠政治體育新聞	九二二三一
上海新新通訊社	徐煥亭	漢口路延康里三四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四十元	二次	六十餘份	本埠新聞	
中國日日新聞社	吳公漢	南京路三五三弄一號	民國十六年	二十元	一次	百餘份	本埠新聞	九三九〇六
上海總社	黃轉陶	西藏路大慶里十號					本埠新聞	
新上海通訊社	錢鏞	南京路山西路一七六號					本埠新聞	

社會事業

中華通訊社	蔡佑民	山東路慶雲里五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本埠新聞	
上海新聞社	薛光前	漢口路九二三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二十元	一次	四十餘份	本埠新聞	九〇四八九
滬聲通訊社	楊雅雲	小沙渡路武定坊四一八號					本埠新聞	
社會新聞社	汪希文	跑馬廳路龍門路東八五號					本埠新聞	
華聯通訊社*	郁建中	薩坡賽路二八〇弄三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二十元	二次	八十餘份	電訊本埠新聞	
上海大通新聞社	周天球	白克路一五四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本埠新聞	
大同通訊社	馮柳堂	呂班路蒲柏坊一三六號					本埠新聞	
上海民力通訊社	周濂澤	漢口路浙江路口鼎豐里八號					本埠新聞	
遠東新聞社	羅相賢	法租界呂班路十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	三十元	一次	百餘份	通訊本埠新聞	
民言通訊社	謝蔭坡	薛華立路一五五弄一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	十元	一次	四十餘份	本埠新聞	
和平通訊社	吳乾夔	四川路七二號					本埠新聞	
實業通訊社	經理 江勵吾 主筆 王鴻章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五四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十元	二次	一百份	實業新聞	八一九四三
中華新聞社	江友舟	霞飛路馬浪路四五號					本埠新聞	
外論編譯社	方煥如	漢口路四五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二十元	二次	八十餘份	翻譯國際輿論	九三八七〇
五洲通訊社	魏松青	民國路永慶里三號						
福州電訊社	彭象涵							
世界電訊社	楊光注	南京路大陸商場三樓					電訊	
新聞通訊社	傅潤林	呂班路萬宜坊五十一號	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元	一次	二十餘份	本埠新聞	

東方新聞供給社	劉雪漁	北四川路東橫浜路						
大公通訊社	社長 朱屏安 副社長 邵虛白	九江路五四五號	民國廿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埠新聞	九三〇七二
中國聯合新聞社	鄭用之	南京路大陸商場					通訊本埠	
世界新聞社	陳无我	慕爾鳴路安吉里十四號					新聞	
神州電訊社	米星如	愛多亞路一一七號二樓	民國二十四年冬				國內電訊	八一八二二
大東通訊社		篷路三二〇號						四一一七〇
國際新聞攝影社 上海分社		北河路三七弄一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				新聞攝影	九一九一四
中國時事通訊社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東北通訊社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國光通訊社		麥特赫斯脫路三六二弄三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國內體育新聞	三六五一九
滬光通訊社		福州路四〇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司法界消息	九五二九七
農村通訊社		貝勒路十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社會消息	
大陸新聞社	鄭鰲奎	青海路一九弄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三五八三〇

〔注〕* 華聯社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三日停。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一一一）上海之外國通訊社

訊社

上海為國際的都市，中國新聞消息亦多集中於此間，故外國通訊社之遠東或中國支部，大多設於上海，且其任務，不止為搜集消息以供給本部，且將世界消息直接發稿與本埠中外報館，此則我國向未有完善之國際通訊列表如下：

國籍	通訊社名稱	本部所在地	本部創立年
英國	路透電訊社	倫敦	一八五一
法國	哈瓦斯通訊社	巴黎	一八三五
蘇聯	塔斯通訊社	莫斯科	一九二五
日本	同盟通訊社	東京	一九三六
美國	合衆通信社	紐約	一九〇八
又	聯合通訊社	紐約	一八四八
德國	海洋通訊社	柏林	一九一二
又	德國新聞社	柏林	一九三三

按，外國通訊社在我國之支局，與我國新聞界所發生之關係至為繁複，茲為分別說明如後。一為簡明起見，對於有關係各方，以甲乙等字樣表明之，其代表字先列舉如下：

- 甲 本國代表通信社
- 乙 外國通信社國外支局所駐地一（假定為本國之上海市）
- 丙 外國通信社國外支局所駐地二三
- 四……（假定為本國之南京廣州北平等）
- 丁 外國通信社本部（假定為日本東京）

戊 上海市之本國報紙
 己 上海市外僑報紙之與該外國通信社同國籍者（日僑所辦之日文報）
 庚 上海市外僑報紙之與該外國通信社不同國籍者（如英美僑所辦之英文報，法僑所辦之法文發等）

照例，乙在本市設立後，其所負之職務，係將甲所供給之中國消息發至丁，同時以丁所發來之該國消息供給甲，互相交換，乙即為交換之機關。然後甲以交換所得之國際消息甄擇後供給戊。至於乙以丁所發來之消息直接供給己，及乙在所駐地直接探訪消息發之丁，在相當範圍以內，亦為許可行使之權利。但我國以前未有代表之通信社，因此國際及國內的新聞通訊主權，輒被外國通訊社支局所侵佔，其形成之特殊的方式有三：

- 1 乙直接探訪消息發至丁，為其全部之職務，並未與甲訂立交換新聞消息之條件。
- 2 乙以丁所發來之消息，直接供給戊，并供給庚。
- 3 丙以消息供給乙，乙即以之直接供給戊。於是遂形成外國通信社操縱我國新聞通訊的內政矣。

現自我國中央通訊社加強組織以來，國內新聞消息，當然無需外國通訊社再行越俎代謀。

交換消息之舉，亦已開始進行，如與路透社、哈瓦斯社已訂有合同，我國內地報紙所用國際新聞，均由路透社、哈瓦斯社上海支局供給。中央社後轉發，但上海中文報紙之國際新聞，現仍由路透社、哈瓦斯社直接供給也。【自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二月一日起，路透社上海發稿權移歸中央通訊社，三月一日起，哈瓦斯社亦如之。此為最新的進展。】

美國合衆通訊社及德國海洋通訊社上海支局，向不直接發稿與本市中文報社，而係與國民新聞社訂立合同，將其所發本部發來新聞供給國民社，國民社再將此種消息，譯成中文，供給本市各報紙，為國民社正式電訊稿之一部份。（海通社稿亦由國民社以英文稿發給本市英文報紙，名義為國民海通社。）

各外國通訊社在本市支局之狀況，分述如後：

路透電訊社 Reuters Limited

社址 特區愛多亞路三四號

總經理 新聞部 一三五號

會計部 通信部 一〇七〇號

商業部 一八四號

商業部經理 一三七九號

市況情報機部 一三七九號

郵政信箱 七六一號

電報掛號 Reuter

遠東總經理 C. J. Chancellor

新聞部

總主筆 Geoffrey Ineson

中譯部

中文主筆 D. C. H. Lu

商業部

路透商情組遠東經理 W. R. Mowll

事務經理 H. G. Mende

市況情報機部

技師 D. McCrea Martin

協理技師 J. T. Johns

統計科

J. A. Coughlin

會計及通信科

會計師 G. V. Jensen

〔沿革〕路透社在滬活動始於清同治

十年（一八七一）當時僅負搜集中國消息

供給總部之責，兼對上海字林報供給新聞。其

向華文報紙發稿，則始於民國元年（一九一

二）此種發稿事宜組織之完成，為前任總主

筆考克司（M. J. Cox）一九一二年派來上

海，一九三三年調赴東京，一手經營之功。

該社商情部為傳達市況消息靈敏起見，

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冬自英國輸入

一種市況靈報機（Ticker Installation）

凡訂閱商情消息之各戶，如裝用此機，接通該

社之總機，則該社一接市況消息，即在總機傳

出，用戶各機即自動接受，既免人力遞送之遲

緩，且毫無錯誤。自是該社遂增加市況報告機

部。

哈瓦斯通訊社 Havas Agence,

Far Eastern News Service

社址 特區愛多亞路九號

電話 八四〇六五一六號

電報掛號 Havas

遠東總經理 Michel Breal

總主筆 Jacques Deschodt

助理主筆 Pierre Dufour

幹事 C. de Laberbis

華主筆 { 張翼樞 胡愈之 費彝民 項有村 王子貫 }

〔沿革〕哈瓦斯社本市支局於民國二

十年（一九三一）十月開辦。遠東總經理原

為包爾德（Henry Barde），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七月，經總社調任紐約之北美

分社社長。遠東分社社務，暫由該社總主筆譚

詩谷（J. Deschodt）代理。同年十一月，總社

任命白雅禮（M. Breal）繼任總經理之職，白

氏於十二月初到滬視事。

塔斯通訊社 Tass News Agency

地址 特區廣東路二〇號五樓

電話 一八四五四號

郵政信箱 一〇三八號

電報掛號 Tass

經理 A. I. Sotov

副經理 Mrs. R. Vikmar

〔沿革〕塔斯社本市支局開辦於民國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三月。

同盟通訊社（上海支社）Associ-

ated Press of Japan, or Domei

News Agency (Formerly Sh-

imbun Rengo Sha.)

社址 特區愛多亞路三四號

電話 一三六八二號

電報掛號 Domei

經理 S. Matsumoto (松本重治)

副經理 Y. Shimojo (下條雄三)

〔沿革〕同盟通訊社係日本外務遞信

兩省所設立，就原有之日本新聞聯合社改組，

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宣

告成立。日本新聞聯合社在本市原設有支局，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起，即改名爲同盟通訊社上海支局，經理及幹部人員，乃至社址，皆仍與前同，未經更動。

同盟通訊社前身之有，其開始，實遠在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當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日本著名記者多戶氏參加巴黎和會，甚驚歎英國路透社與美國合衆社工作之偉大，和會閉幕後，多戶氏回東京，遂建議日本外務省，擬在中國組織大規模之通訊社，以繫聯中日之關係。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日本政府即派多戶氏來華組織通訊社，當時上海已有日僑波多博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所組織之東方通訊社一家，並有分社設於我國北京、廣州、漢口、奉天、多戶與波多經過數次商議後，乃將東方通訊社改組，成爲日本外務省在華之正式通訊機關。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五月一日，東方通訊社與日本國際通訊社併合，改組爲日本新聞聯合社，蓋以前日本外務省之目的，爲欲組織一對華關係之通訊社，茲乃欲組織一對世界關係之通訊社矣。日本新聞聯合社成立之時，與路透社訂立合同，規定「日聯」不能在中國傳遞消息，所以該社仍以東方通訊社之名義供給日本在華各報及中國報紙消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路透社與日聯社改訂合同，取消前項規定，故自是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日聯社在中國之各

支局，始取消東方之名，而正式稱曰「日本新聞聯合社」。

日本之大通訊社有二，日本新聞聯合社而外，尚有日本電報通信社。近年來日本政府鑑於國際情勢之複雜化，覺有設立第一流國際的通訊社之必要，擬設一新通訊社，除將日聯歸併其中，更擬出資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將電通收買（電通係光永星郎之私人企業），亦予合併。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九日，日本外務、遞信兩省大臣邀請全國新聞社及日本播音協會代表會議，取得贊同，即着手積極籌備。旋定新社名爲社團法人同盟通訊社，選田中都吉爲創立委員長。十二月十七日，同盟社在東京會館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明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此同盟社成立之經過也。日聯社本爲外務省之機關，當然即併入新組織，不生問題。電通社則協議未定，並未於同盟社成立之時併入該社，唯日本政府尙繼續勸告，要求其取消獨立。迨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一日，兩社果正式合併，仍用同盟名義，此後成爲日本代表之大通訊機關。至於上海之日本電報通訊社支局，「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月」，亦於是日起撤消併歸於同盟通訊社上海支社。同盟上海支社社長，仍由未併電通支局以前之社長松本重治繼任，電通上海支局前局長下條

雄三調任同盟上海支社副經理。松本爲中國各支局之總經理，駐上海，下條則專掌關係上海支社之事務。又從前之電通支局員，全部任爲同盟支社員，並無更動。

美國合衆通訊社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s of America, U.P.

地址 特區南京路沙遜房子一四六

一七室

電話 一九四六四一六號

電報掛號 Unipress

遠東經理 John R. Morris

美國聯合通訊社 Associated Press

ess of America, A. P.

社址 特區愛多亞路三四號

電話 一六一二二號

電報掛號 Associated

主任 M. J. Harris

通信員 A. T. Steele

海洋通訊社 Transocean News

Service

地址 法華區博信路六七號

電話 二二六六五號

電報掛號 Nauenpress

遠東總經理 E. Fuerholzer

滬局經理 H. H. P. Melchers

「沿革」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開辦。（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3 運動事業

（一）沿革

我國運動事業，係隨新式教育同時發生。論其起因，蓋緣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戰役，我國敗衄，朝野憬悟於圖強之必要，教育既獲革新之機會，運動事業亦得提倡之因緣，但因此之故，運動事業輒依附於學校，而以學生為中心，一般民衆，猶未得健身之常識與機會。再即在學校方面，最初所提倡者亦僅為和平之「體操」，而反對激烈之「運動」，以是運動事業之在中國獲得自然之發展，為時猶未久耳。

上海於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開闢為商埠，外僑來居者衆，僑民間輒有體育運動之組織與競賽，故上海先有外僑之運動事業。其後教會學校及青年會提倡運動事業，前者以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聖約翰書院（今大學）舉行之運動會為最早，時尚在中日戰爭之前，後者則當上海青年會於一

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冬）建立時，便注重運動。故上海較得運動事業風氣之先，但其始亦以學校與學界為中心，與全國運動事業發展之步驟固相同也。

上海運動事業之初期提倡者，一為青年會；一為各教會學校，旋及於各國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於是在清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八日（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有南洋（今交通）東吳中西約翰四校組織之「中華大學聯合運動會」（China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五月十五日，又有華東各大學體育聯合會（East China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之組織，參加者初為工業（今交通）、滬江、約翰、金陵、東吳、之江六校，旋加入東南復旦二校。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華東各大學體育聯合會解體後，又有江南大學體育協會繼之。江大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又改組為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中等學校方面，則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有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之組織。

機關，而對於上海運動事業之促進與影響，十年以來，亦非鮮尠。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乃另有上海市體育協進會之組織，與「全體協」相輔進行焉。

上海行政機關，舊於體育無專管之職，故學校運動事業，則由學校體聯會提倡之；民衆運動事業，則完全無所提導。自上海市教育局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成立後，肇有專股辦理民衆體育事宜，對於學校、民衆並重，又從事整頓及添闢公共體育場。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教育局併入社會局，體育行政亦改由社會局掌理。先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十六日，中央公布「國民體育法」，特規定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體育運動，至是基礎始堅，努力進展。上海方面，自有教育局及今社會局之監督與倡導，社會體育團體之鼓吹與促進，於是年來進步迅速矣。

我國舊亦有健身運動，即國術是也，然見習者不普遍，因是隱而不彰。我國始因維新圖強，提倡體育運動，於是盡將西法移植，而忘己猶有所長也。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央提倡國術以來，本市即有國術館之設置，盡力研習，成效頗著。蓋近年以來，我國政府，一方介紹歐美體育之所長，迎頭趕上；一方重行估定我國固有體育之價值，以勵民氣，而新中國

所需要之新體育，乃獲建設之路線矣。

運動事業，本市雖為全國之先導，而向乏弘大之運動場所，為本市一大缺憾。市長吳鐵城因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斥資百萬元，在市中心區建築上海市體育場，包括運動場、體育館及游泳池各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落成。佔地總約三百畝，一切運動設備，無所不具，看台之大，亦稱雄遠東，於是競技大會之舉行，民衆體魄之鍛鍊，均獲最適當之場所焉。

國民政府為發展民衆體育，故每二年主辦全國運動大會一次。第六屆全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雙十節起在上海市體育場舉行，為本市第一度舉行之大競技會，無論規模與盛況，均非往昔遠東運動會所可比，則其影響於本市運動事業之進展，蓋可知也。（據上海市通志社會事業編初稿及上海市通志館最新之調查。）

（一）民國二十五年運動事業大事記

（1）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更易

本市體育行政，原由上海市教育局主管。

該局於第四科設「民衆體育股」，該股之職掌，據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規定如下：

- 「一、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
- 「二、關於體育館之籌備與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 「四、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 「五、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 「六、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
- 「七、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七四次會議議決上海市教育局歸併於上海市社會局，並改任潘公展為社會局長。同年十月一日，正式合併。教育局既撤消，政務合併於社會局，體育行政亦改隸社會局矣。改組後之社會局，於第四科設「體育股」，繼承以前教育局民衆體育股之政務，股主任為王克永氏，蟬聯體育股之職掌。依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市政府備案）第十條之規定如下：

-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體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與獎勵事項；

- 「三、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 「四、關於體育人員之訓練登記與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七、關於全市各種運動會之舉辦及獎勵事項；
- 「八、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2）江南大學體育協會改組為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

聯合會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三十日，江南大學體育協會舉行第九屆田徑運動會，會後，接開年會，議決一提案曰：

「會名「江南」二字太形空泛，應改為「上海各大學體育協會。」」（第三案）

又通過第五案：「選舉容啓兆為會長，王復且為副會長，陳昂德為會計。」

自是年秋季起，江南大學體育協會之名稱遂告消滅，而以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繼

承之；但在組織方面，固一脈相貫，故江大末次之年會，能選出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之首屆職員也。

按，江大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三月，最初之會員為上海之復旦大學、光華大學、南洋大學（今交通大學）三校，以促進江南方面各大學之聯誼競技為宗旨，加入之會員，每年固定的舉行校際運動錦標比賽。其後，上海之持志大學（今學院）暨南學校（今大學）、中國公學、大夏大學、南京之中央大學、金陵大學相繼請求加入，會況之盛，不下當年華東各大學體育聯合會。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之役後，中國公學校舍被燬，遂停止參加。交通大學、大夏大學旋亦退出。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因另組南京市大學體育協會，則亦退出江大。至此，江大極感不景氣，覺有改組之必要；又會員僅限於上海，且為與南京市大學體育協會相對計，名稱亦有改定之必要。醞釀半載，卒於年會中決定改名上海各大學體育協會，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季始業時實行。是年十二月舉行越野賽跑及團體越野跑時，會名又稍有更改，即易協會為聯合會，稱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是也。

上海各大學體育協會執行委員容啓兆、陳昂德、彭文餘等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

六）七月十九日在赴歐「參加世界運動大會」途中，「抵威尼斯前一日之地中海」開會決定會務進行紀錄如下：

【徵求會員】 執行委員會議主席容啓兆，紀錄彭文餘。議決案件：（一）網球錦標比賽，請王復且君任常置委員會主席。（二）本會基本會員即前江南大學體育協會會員復且、光華、暨南、持志四校，另當正式通知上海市各大學，請求加入本會。（三）根據江大會章，修改下列數條規則：（甲）每一學校會員在每一學期中至少須參加本會舉辦之運動一種；（乙）每一學校每一學年須繳會費二十元，每參加一種運動須納報名費五元；（丙）凡曾在任何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不得參加錦標比賽。

【團體競賽】（四）試行舉辦團體競賽案。議決：第一學期舉行越野賽跑一項，人數至少一百人（凡曾代表學校參加本會比賽者除外），日期為本年十二月之末一星期六下午三時，路程至多二英里，地點臨時決定；第二學期舉辦拔河，人數一百人（分甲乙丙丁戊五組，每校每組二十人），每組拔三次，每次勝者一分，五組合計分數最多者勝，比賽方法採淘汰制，日期為四月底之末一星期六下午三時，地點臨時決定，每組之甲組互相比賽。

根據上項會議第四條之決定，在秋季始業之初，上海各大學體育協會辦事處即分別函請交通大學、滬江大學、同濟大學、大夏大學等加入，同濟當即答允正式入會為會員。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六日，上海各大學體育協會假座敏體尼蔭路上海青年會舉行執行委員會議，出席者計彭裕山、沈昆南、陳昂德、施志千、王復且、余衡之等六委員，主席王復且。決議要案如下：

一、通過並歡迎同濟大學加入為新會員。

二、聖約翰大學請求加入為會員案，因與本會章程抵觸，未便照准，由常置委員會函復。按，聖約翰大學尚未在教育部立案，故與會章抵觸。

三、團體越野跑定十二月中旬舉行，每校必須有百分之二十賽員參加，會員學校亦必須出席，跑程以三千公尺為標準，在市區體育場舉行，名列前五十名者有獎品。於此，吾等可知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成立之最初半年中，即有幾種特色：同濟大學係從未參加大學校際競技團體者，茲乃加入該會，一也；發起舉辦團體競技，以求體育運動之普遍，二也；光明坦途，始立基時便已顯示，尚望努力為之，使本市大學體育建其殊勳也（以上均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二)重要體育團體

(1)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地址 延平路申園足球場內
電話 三二二七五 三一一九八

名譽董事

沈鴻烈 金曾澄 胡文虎 李清泉
陳 時 商 震

董事

王正廷(主席) 王卓然 朱家驊
沈嗣良 吳鐵城 吳蘊瑞 宋君復
郝更生 馬約翰 高 梓 袁敦禮
張伯苓 章輯五 董守義 褚民誼

常務董事

王正廷(主席) 沈嗣良 吳蘊瑞
郝更生 褚民誼

名譽總幹事

幹 事

名譽會計

各項專門委員會

△運動規則書審定委員會委員

沈嗣良(主席) 郝更生 吳蘊瑞

△修正業餘運動規則委員會委員

張伯苓 郝更生 蔣湘青 沈嗣良

△全國各項運動最高紀錄審查委員會委員

馬約翰 許民輝 褚民誼 吳邦偉

宋如海 沈嗣良

【沿革】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成立於

十三年(一九二四)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

南京開年會之時,推舉沈嗣良為名譽主幹。當

時經濟無着,暫借上海申報館為臨時辦公處。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五月,第七屆

遠東運動會在菲舉行,借聖約翰大學,舉行預

選,卒由沈氏率領中華代表團赴會,從此吾國

辦理遠運會,不借重外人,由國人自主矣。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得中國青年

協會之助,蒙美國洛氏(Rockefeller)慨允

無條件租得上海法租界運動場一百三十七

畝,闢為田徑,足球,棒球,籃球,網球等場地。從此

會所場地有着,積極推進。以上海本埠為出發

點,提倡主辦各項運動比賽,藉為全國遵循。十

載於茲,漸臻蓬勃普遍之佳象,而猶嫌場地,供

應之不足也。是該會事業所及,得力於該場之

助良多,不意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初,

忽接得洛氏基金會正式通知該場租借將於

六月滿期,已捐築國立醫學院校舍開矣。於是

會址無着,場地建築,均須搬移遷讓,事經常務

董事諸君之劃策,暫將會所及器物等遷移,置

放於滬西延平路申園足球場。該場係二十

二年(一九三三)由該會與上海西人足球

會合資建造。內,全部於六月終置放定當,另

付會所租金,即於該年七月起在該處辦公。

七月終,申園之租借合同已滿,該會與西

人足球會組織解散,便經常務董事會接洽,得

延平地產公司之允許,將申園全部租於該會

單獨經營,定期一年,年付租費一萬元。並抽取

每次比賽門券收入數一成,添作租金。該地面

積約佔四十畝,以滬地地價之高昂,得適當地

畝,已是難能。場內建造跑道,已於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十月竣工,並建籃球房一所,以備

比賽之用。

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一九三五及一

九三六)合同期滿時,均商諸延平公司繼續

租借,惟租費則減為九千元。

【設備】該會場地係租借性質,是以一

切設備,未能充分籌設,茲將現有建築,分述如

下:

1. 辦公室 係凹字形平屋一座,計有大

小房間七室,以分配名譽總幹事室、會議室、辦

公室、會客室、儲藏室等需用。

2. 足球場田徑場 該場為體協會重要

建築。中為足球場,平鋪淺草,兩端則設沙坑及

煤屑圈，以供田賽；四周繞橢圓形跑道，計周長四百公尺，以供徑賽；跑道外圍以短籬，比賽時便於維持秩序。復於該場四周建築木質看台，可容觀衆二萬人。

3. 籃球房 係全用洋松構造，屋頂則用油氈，球房面積計長一百十呎，闊六十六呎，以企口板平鋪，頗覺光滑平準，兩端空懸球籃，屋頂裝置五百支光電炬八盞，晚上比賽，照耀如同白晝，東西北三面築有看台，可容觀衆二千餘人，其下分設更衣室四、儲藏室二及男女廁所各一，場上加添網球場界線，可供網球比賽之需。室內網球場之設備，國內以此爲鼻祖也。

4. 草地網球場 位於全場之西北，可設球場三方，惟以地位窄狹，未能建造看台。

5. 淋浴室 籃球房之東側，建有淋浴室三間，以供球員洗澡。

民國二十五年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工作概要

A 關於國際

- 一、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詳見本年大事概要第一篇】
- 二、選派網球代表參加台維斯杯網球錦標賽。

B 關於國內

- 一、參加十一屆世運會籃球預選賽；
- 二、參加十一屆世運會足球預選賽；

- 三、參加十一屆世運會國術及舉重預選賽；
- 四、參加十一屆世運會田徑預選賽；
- 五、參加十一屆世運會游泳選拔【以上五項，均有詳細之記載在本年大事概要第一篇中】
- 六、審定全國田徑游泳舉重最高紀錄【見本編全國運動最高紀錄節】
- 七、編輯體育季刊（本年出第二卷）
- 八、公佈本年度籃球及足球規則更改。

C 本會主辦上海各項體育

- 一、上海中華足球聯合會；
- 二、上海籃球聯合會；
- 三、上海國際網球會；
- 四、參加上海國際游泳賽；
- 五、參加上海國際棒球賽；
- 六、參加上海國際網球羅泊杯雙打賽。

（附注）申園運動場各類運動比賽次數統計，見本編運動場所節。

（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供給材料）

(2)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

地址 上海市體育場內

當 然 理 事 潘公展
常 務 理 事 會 主 席 蔣建白
常 務 理 事 兼 推 行 組 主 任 邵汝幹

常務理事

蔣湘青
馬崇淦
容啓兆

理事兼總務組主任 王克永

理事兼研究組主任 王壯飛

理 事

李大超 申國權 王復且
凌希陶 徐致一 余衡之
江良規 劉雪松 胡宗藩
項翔高 孫和賓

常務監事

陳公素

監 事

姜懷素 陳夢漁 陸禮華
余子玉 杜宇飛 孫道勝

候補理事

丁守棠 袁增煜 陳宇澤
夏開明 裴順元 蔣槐青
滕樹穀

候補監事

瞿 越 呂海瀾

〔沿革〕

該會根據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各地體育界在京提議，希望各省市都有體育協進會之組織，該會即在此提議之下，集合本市體育界，呈准黨政機關，選舉理監事三十五人組織之，但該會經費十分困難，所有費用，均由私人貼補。

A 會員統計表

會員 一百四十四人

B 二十五年工作紀要

本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內協助上

社會事業

上海市教育局舉行第四屆長程賽跑，第二屆競走會，第八屆小學聯合運動會，第四屆全市運動會，並會同上海市體育場舉辦第二屆鐵城杯籃球賽。以上各運動會，本會會員均能努力參加協助，獲得當局不少好評。（據上海市體育協進會供給材料。）

(3) 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

會長 容啟兆

副會長 王復旦

會計 陳昂德

網球常置委員 王復旦（主席）

余衡之（主席）

足球常置委員

陳昂德

施志千

籃球常置委員

宮萬育

吳志傑

排球常置委員

沈昆南

施志千

田徑常置委員

董小培

郝春德

以上職員任期為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夏

會 員

復旦大學
光華大學
暨南大學
持志學院
同濟大學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4)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

會長 陸翔千

副會長 沈昆南

會計 陳昂德

書記 姜靜南

網球委員會 王復旦（主席）

吳世傑

聞宗元

足球委員會 沈昆南（主席）

王懷瑛

韓奎永

越野委員會 孫義光（主席）

吳時鈞

江澄初

T 一一二

乒乓球委員會

錢伯平（主席）
錢若英
呂明誠

女籃球委員會

陳昂德（主席）
周幼襄
林慕容

籃球委員會

聞宗元（主席）
錢若秀
江清

排球委員會

譚天沛（主席）
陳昂德
賴志文

小球委員會

韓奎永（主席）
孫義光
周幼襄

田徑委員會

王懷瑛（主席）
沈昆南
姜靜南

資格審查委員會

姜靜南（主席）
韓奎永
陳昂德

以上職員任期為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夏

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復旦大學附屬中學

會員

滬江大學附屬中學
持志學院附屬中學
私立上海中學
復旦實驗中學
大夏大學附屬中學
啓秀女子中學
民立女子中學
民立中學
崇德女子中學
愛國女子中學
粵東中學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5)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

地址

一 四川路上海青年會體育部
二 延平路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電話

一 一五一九〇
二 三三二七五

會長 樂秀榮
副會長 周家騏
中文書記 陸翔千
英文書記 黎寶駿
會計 凌希陶

社會事業

足球委員 何春暉 陳吉祥 沈回春
籃球委員 周家騏 陸翔千 施肇康
網球委員 黎寶駿 周家騏 凌希陶
排球委員 陳昂德 譚天沛 李飛雲
棒球委員 張國勛 劉達成 黎寶駿
出版委員 蔣湘青 張國勛 吳邦偉
陸翔千 錢一勤

〔沿革〕該會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冬,由體育界同人馮建維、張國勛、徐振東、蔣湘青、吳邦偉、樂秀榮諸君鑒於西人之把持華人體育,及爲鼓倡國人運動計,因發起組織定名「中華運動裁判會」,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津貼經常開支,歷年以來,各會員任勞任怨,以領導及糾正之目標,爲體育界奮鬥服務,慘淡經營,漸得社會人士之信仰。會員現達八十餘人,散居各地,聲氣互通。昔日之受西人裁判者,今且裁判西人矣。此足以表示該會同志之義勇忠正,而聊慰國人者也。然其同人等,猶未敢自滿,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夏,脫離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自組獨立團體,並改名「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暫借會所於中國青年會,更圖奮發勵進,爲全國體育界効勞。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會員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組別	外國	人外	人共	計
足球	五	一	二	五三
網球	六	四	一	六五
排球	一	四	〇	一四
棒球	三	〇	〇	一三
名譽會員	九	三	三	一二
總計	一四一	六	一四七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係業餘組織,定名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
- 第二條 宗旨 造就各種運動裁判人才,爲體育界服務,增進競賽之效果。
- 第三條 會員 凡具相當運動經驗,經本會考驗及格,而得有證書及徽章者,皆爲本會會員。
- 第四條 職員 本會設正副會長,中英文書記及會計各一人,主理會務,任期爲兩年。
- 第五條 事業
 - 一、裁判各種運動比賽
 - 二、解決各種運動比賽規則上之爭執及抗議事件;
 - 三、解釋各種運動比賽規則;
 - 四、謀運動裁判方法之統一。
- 第六條 會費 會員入會須納會費洋五元。

第七條 集會

- 一、每年六月舉行年會一次；
- 二、每月之第二星期二舉行月會；
- 三、遇必要時，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
- 四、集會以二分之一會員出席者為正式會。

三、會計之職權：

- 甲、司理本會經濟出納；
- 乙、經理本會會員出任裁判車費。
- 四、會員分組：
 - 甲、本會會員暫分足球、籃球、排球、棒球、網球五組；

第八條 修正 本章程經年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得修改之。

(附則)

一、會長之職權：

- 甲、於開會時，任主席，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
- 乙、有召集會議，或令行通訊投票表決之權；
- 丙、指請會員(一)考驗入會者資格，(二)解決各項特殊問題。

五、服務細則：

- 甲、某組組員，僅可担任該組運動裁判；
- 乙、會員出任裁判，須經本會指派，凡私自接洽，未經本會指派者，則比賽中發生任何問題，本會不為負責；
- 丙、會員出任裁判，應佩帶本會徽章；
- 丁、比賽時遇有爭執事發生，應用書面將真相報告本會聽候處理；
- 戊、會員出任裁判，應將比賽結果，詳細填入比賽報告單，於三日內寄交書記，以資查考；

丙、會員出任裁判，應佩帶本會徽章；

丁、比賽時遇有爭執事發生，應用書面將真相報告本會聽候處理；

戊、會員出任裁判，應將比賽結果，詳細填入比賽報告單，於三日內寄交書記，以資查考；

己、會員對於本會指派之職任，不得無故推却或臨時缺席，如犯一次即予以警告，違犯二次本會當有相當處罰；

庚、會員自動退出本會，仍得保留其徽章，以資紀念。

六、聘請裁判員手續：

- 甲、聘請本會裁判員，應於五日前正式具函通知；
- 乙、聘請本會裁判員，得提出一人或數人，由本會指派，但遇提出者不能出席或另有職務時，本會有自行指派之權；
- 丙、會員出任裁判，不受聘金，由本會向原聘團體或學校徵收相當車資；
- 丁、凡比賽之請本會會員任裁判者，與雙方對於裁判員之判決，須絕對服從，即有抗議，當用書面正式提交本會，自有公正之判決；
- 戊、本會會員出任比賽裁判時，該比賽之主管機關，負襄助執行裁判權之職；
- 己、比賽主管機關或負責團體之不能履行上項責任者，本會得拒絕其聘請。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會員錄

姓名住	址電	話加入組別
王詩芳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八二二二 足

方培榮	上海聖約翰大學	籃
石崇羽	上海新開路一〇四三號 (辛家花園對面)	足
呂喜馥	上海九江路七八四號 永泰和烟公司	九一一五三 足 籃

江振德	上海兆豐路六九〇號 麥倫書院	五一七六七	籃
江真規	留德		足籃排
宋君復	青島山東大學		足籃
宋澤安			排
李祖祺	南京立法院土地法委員會		籃
李惠堂	香港		足名
李國義	上海外灘廿六號有利銀行	一八九七二	足
李飛雲	上海北海路格致公學		排
何春暉	上海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會計處	四六二〇〇轉	足
朱 廖	南京		足
吳邦偉	鎮江省立公共體育場		足籃排
吳嘉棠			籃
吳守衡	上海新聞路救火會	一五一八三轉	足
邵樂平	上海江西路太平保險公司	一八〇〇四	足籃
邵 驥	大連		足籃
邵錦英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籃
沈嗣良	上海聖約翰大學	二〇七一七	足籃名
沈回春	上海九江路華義銀行	一五三六八	足

周家騏	上海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三二二七五	足籃
孫振東	南京新華銀行		足籃棒
徐紹武	南京金陵大學		籃
徐 政	南京中央大學體育科		籃
胡宗藩	上海市體育場		足籃
郝更生	南京教育部		名
郝伯陽	上海四川路二一〇號 美華地產公司	一八六二五	籃名
俞菊蘆	上海四川路青年會中學		籃
施肇康	上海聖約翰大學	(二七〇三)(三三五)	籃
凌希陶	上海四川路青年會	一五一九〇	籃
舒 鴻	杭州浙江大學		足籃
梁官松	上海開灤煤礦公司		足
梁文棟	廣東		足
唐仲光	法租界廿世東路貴和坊一號	七五六三九	足
倪孝本	上海外灘中國銀行	一〇三五—	足籃
許民輝	廣東省教育廳或省立體育專 科學校		足籃排
許振國			足
許學書			足

馮建維	張彼得	張志仁	張漪	張樂	張鵬	張國勳	張信孚	章文元	陸順德	陸鍾恩	陸翔千	陳昂德	陳劭	陳富章	陳吉祥	馬德泰	馬約翰
法租界辣斐德路怡德里六號	南京	上海外灘怡和洋行船頭房	無錫	上海北四川路開北三段救火會		上海愛多亞路大陸報館	南京上海銀行	上海徐家匯南洋模範中學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萬泰保險公司	上海愛文義路愛文坊三三號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	上海翔殷路復旦大學	善鐘路五九號	上海四川路青年會	上海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會計處	上海日暉港開灤碼頭	北平清華大學
		一五九轉六號		四五五八八					一四四四二	三二六四五	二二二一二			一五一九〇	四六二〇〇轉	南市二三五七〇	
足	籃	足	足	足	足	籃	足	籃	足	籃	足	排	籃	籃	足	足	名

戴志成	樂秀榮	談熹	蔣湘青	錢一勤	黎寶駿	劉達成	劉春樹	劉雪松	劉耀坤	董小培	曹廷贊	黃仁彝	黃亦樵	黃鉅英	黃元道	黃文建	馮家聲
上海九江路華義銀行	上海華童公學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花旗烟葉公司	上海盧家灣東亞體專	南京勵志社	上海靜安寺路華東運動公司	上海四川路一號迎祥號一七一五號信箱	上海安南路八十弄十六號或羅芳照相館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	上海外灘中央銀行	上海九江路華義銀行	上海漢口路慕爾堂		上海慕爾鳴路永康里一號	南京交通部	蘇州天賜莊東吳大學
一五三六八	四五五八一	一二三五五			三〇八九三	一九八七〇	九四八八七			二二二一二		七二四六四					
足	足	足	足	排	籃	棒	足	籃	籃	足	排	足	籃	籃	名	足	籃

戴昌齡	上海赫德路二六三弄安慶坊五號或九百號信箱	三六五六五	籃
衛鼎彝	上海中山路大夏大學狄司威路七五〇號		排
鄭通	開北三段救火會	四五五八八	排
鄧效良	東有恆路春陽里六十六號浦東頤中烟公司總寫字間	浦東八十六號	足
瞿越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排
瞿鴻仁	上海福煦路信通汽車行		籃
譚仲濤	上海愚園路一〇一〇號	二〇四九〇	足
蕭嘉濤	上海戈登路四四九號	三〇八九三	足
龔振翼	上海方斜路東安里三號		籃
吳子彬	盧家灣東亞體專		籃
吳志超	四川		籃
瞿鴻律	聖約翰大學		籃
瞿錫麟	南市公共體育場轉		籃
劉荷生	寶興路民強中學		籃
沈昆南	真如暨南大學		籃

張元生	兩江女體師		籃
錢璇	康腦脫路光華實驗中學		籃
譚天沛	水電路粵東中學		排
王守方	蘇州東吳大學		足
芮福奎	九江路華義銀行		足
華鳳岡	四川路上海青年會體育部轉		
黃國堯	盧家灣東亞體專		籃
宣志傑	盧家灣東亞體專		籃
崔啓賢	市中心上海銀行宿舍		籃
蔡其仁	福田邨七七號		籃
陸鍾愈	滬江大學		籃
朱棠生	上海市體育場		籃
A. H. Graham			足名
A. H. Leslie			足名
I. H. Smith			籃名

(四) 運動場所

本市運動場所，有市立之大體育場（在市中心區）各區之公共體育場，及簡易公共

體育場；大中學校之運動場；體育館，小學校之操場；全國體育協進會之運動場；工部局及外僑設立之運動場；以及商辦之運動場等等；茲舉其要者，分述如後：

(1) 上海市體育場

地址 市中心區國和路、國濟北路、政同路、政通路之間

電話 本市七七〇七八

名譽場長 沈嗣良

場長 邵汝幹

總務組主任 李繼元

指導組主任 王復且

文書股股長 華痕瀕

會計股股長 蔡俊求

編纂股股長 錢國凱

庶務股股長 周卓人

實為必要。

自吳鐵城先生長上海市後，一方注意於大上海市之建設，同時努力於文化之復興，確認今日之教育，以體育之需要，最為迫切，熱心提倡，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秋，呈准中央，着手設計，以百萬元為建築市體育場之用，擇上海市中心區為場址，面積千公畝，南界虬江，北通淞滬鐵路，東隣黃浦，西接江灣，工程之偉大，建築之宏麗，在東亞實無其匹，內分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三部，凡球類田賽以及各項運動之設備，均應有盡有，期年乃成，故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即開會於此。全運閉幕，場址即由市教育局保管，同時籌備市體育場之成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由吳市長委任邵汝幹為場長，規畫一切，分設總務、指導兩組，聘任職員，積極建設，於

是規模大具，漸臻完備，五月一日，正式成立。每日來場運動者達數千人，全市運動人員，得以集中訓練，有適宜之指導，向之感覺不足者，今皆應付裕如，則是場也，不僅足以發揚吾國固有之武德，抑以陶鑄吾國民族獨立意識，而所謂「國防運動」「救國工作」均皆於此覘之。

〔沿革〕 體育場之職能，原以推進國民體育，發展民衆體力，促進市民健康，增加生產效能，為根本救國之國防運動，早為一般人士所公認，毋俟贅述，惟本市有三百五十萬人口以上之市民，在過去十餘年中，僅有市立公共體育場一所，簡易體育場數所，殊不足以供市民運動之需求，大規模上海市體育場之設置，

切分設總務、指導兩組，聘任職員，積極建設，於

〔組織〕 本場隸屬於市政府，受董事會及教育局之監督。董事會之組織，除市長及教育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市長分別聘請本市熱心人士充任之，均為無給職。本場設場長一人，由董事會提請教育局長轉呈市長委任；設總務組、指導組主任各一人，由場長呈請教育局長轉呈市長委任。餘設幹事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場長呈請教育局核准派充，并報市政府備案。

A 上海市體育場民國二十五年各場運動人數統計表（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

場別	運動	人數	統計	備注
田徑場	男 一、一八八	女 一〇八	一、二九六	全市運動會運動人數不在內
體育館	男 一〇、四一六	女 二五二	一〇、六六八	第二屆鐵城杯籃球賽運動人數不在內
游泳池	男 四七、八四一	女 六、八三六	五四、六七七	
網球場	男 一、二〇〇	女 四四八	一、六四八	全市女子網球公開男子網球及市府各局同人網球賽比賽運動人數不在內
總計	男 六〇、六四五	女 七、六四四	六八、二八九	

B 上海市體育場二十五年行政計劃

綱要

上海縮轂南北，地處要衝，為東方第一大埠，又為吾國文化之中心，諸凡設施，不僅為國人觀瞻所繫，抑足以樹立國際觀感，以市體育場而言，建築宏大，譽為亞東第一，位置重要，堪稱全國之首，其內部組織方法以及業務推行事項，誠為整個體育場之重要機構，關於場之組織與事業之設計，應縝密規畫，以為推行業務之準繩，在市中心區現實環境之中，當盡量利用場內各種建築設備，以期本市民眾體育事業之進展。

設施與推行。

(六) 場之組織活動化，以事業為出發點，謀各項業務之進展。

(七) 與本市體育社團聯絡合作，以收體育事業之實效。

(乙) 目標

(一) 灌輸民族意識，鍛鍊市民體魄，以增進市民自衛能力。

(二) 促進市民體育興趣，以作充實國防之準備。

(三) 養成市民以運動為高尚娛樂之習慣。

(四) 養成市民有良好之體育道德，發揚仁俠精神。

(五) 養成市民生活上，國防上，所需要之體育運動技術。

(六) 養成市民適應非常時期所需要之運動技術。

(七) 養成市民有正確之姿勢，與靈敏之反應。

(八) 採用各種運動比賽，以增進市民團體間相互之聯絡。

(九) 舉行國際運動比賽，藉以增進國際友誼。

(十) 促進全市體育事業之合理化，與普及化。

(十一) 提高運動成績。

(十二) 養成市民團體化，紀律化的生活習慣。

(丙) 指導部業務

(一) 競技比賽事項

子 田徑賽

1 設法推動組織上海各大學聯合運動會——分男女兩組，在每年春季舉行。

2 設法推動組織上海獨立學院聯合運動會——分男女兩組，在每年秋季舉行。

3 協辦市私立中學聯合運動會——分男女兩組，在每年秋季舉行。

4 協辦市私立小學聯合運動會——以區為單位，每年春季舉行。

5 協辦女子運動會——分大專組，中學組，公開組，在每年春季舉行。

6 協辦民衆業餘運動會——在每年秋季舉行。

7 協辦全市運動會——受市府社會局委託，籌備舉行。

8 協辦上海國際運動會——在每年春季舉行。

9 協辦工人運動會——在每年勞動節舉行。

(一) 體育場之職能，不僅是民衆練習體育運動之競武場，是民衆體育之集體訓練場所，是民衆教育實施之中心場所。

(二) 體育場之民衆體育運動，是一般市民日常生活中之重要活動，籍以促進市民健康，并增加生產效能。

(三) 用語言文字，宣傳民衆體育真義，以促進市民認識現代體育思潮，及我中華民族所需要的國民自衛及國防體育運動。

(四) 發揚吾國固有之體育武術運動，以陶冶我華夏民族獨特意識。

(五) 採取教育的高尚體育運動比賽精神，用科學的經濟的訓練與指導體育事業之

10 協辦軍警運動會——在每年黃花崗起義紀念日舉行。

11 協辦黨政機關聯合運動會——在每年五月五日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舉行。

12 設法推動組織各銀行聯合運動會——在每年春季舉行。

13 設法推動組織各公司聯合運動會——在每年春季舉行。

14 公務人員體育運動與比賽。

15 單項運動會——每月舉行一次。

16 長程跑比賽——距離固定二萬公尺，在每年雲南起義紀念日舉行。

17 舉行登高比賽——每年在秋季舉行。

18 競走比賽——每年舉行二次，春季舉行一萬公尺，冬季舉行二萬公尺。

19 替換跑運動會——每年舉行二次，春季秋季各一次。

20 舉行遠足與旅行——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二次。

21 負重遠距離賽跑——每年冬日舉行一次。

22 自由車長程比賽——每年在春秋兩季舉行。

23 請國內外田徑名家到場表演。

24 其他關於民俗運動之提倡與比賽。

丑 球類

1 足球比賽——分大學組，中學組，公開組三部，在每年秋冬季舉行。

2 小足球比賽——可分中學組，及公開組，在每年秋冬季舉行。

3 籃球比賽——男子分甲，乙，丙，三組。女子分甲，乙兩組，在每年冬春季舉行。

4 排球比賽——男子分甲，乙組，女子分甲，乙組，在夏初舉行。

5 網球比賽——分男女單雙打公開錦標，及團體錦標兩種，在夏秋兩季舉行。

6 乒乓球比賽——分男女公開錦標，及團體錦標兩種，在春秋兩季舉行。

7 棒球比賽——此項運動在中國不甚普及，應注意提倡，在每年夏季設法獎勵比賽。

8 壘球比賽——與棒球同。

9 手球比賽——分公開單雙打錦標，在每年秋冬季舉行。

10 彈子比賽——分有袋無袋兩種，每年春秋兩季舉行，比賽各一次，除錦標外，并設最高紀錄牌。

11 地彈比賽——此項運動適用年

在四十以上，或身體不宜劇烈運動者練習之，應多比賽，以引興趣。

12 擲籃比賽——分罰球及自由擲籃兩種，罰球以五十次中罰中若干為標準，自由擲籃以二分鐘共擲中若干為標準。

13 霍蓋球比賽——即曲棍球，男女均可練習，現在上海不甚普及，應多提倡。

14 羽毛球比賽——英文名曰 Badminton，在室內室外男女均可練習，現在國人練習是項運動者實屬鳳毛麟角，應多提倡。

15 克力開脫球比賽——英文名曰 Cricket，與棒球之興趣同，惟不若棒球劇烈，年高之人較宜，應多提倡。

16 舉行各種國際球類比賽——在上海球類之最普及而易組織國際比賽者，僅足球、籃球、網球、乒乓球而已，日後如何，尚難逆料，在目前情形，僅能舉行下列四項。

籃球——春季，網球——夏季，足球——秋冬，乒乓球——則隨時均可。

17 請著名國內外各種球隊，來滬比賽。

寅 游泳

1 公開比賽——在每年夏秋舉行，

分男女兩組。

2 團體比賽——每年在夏秋季舉行，分男女兩組。

3 花式跳水比賽——每年在夏秋季舉行。

4 泳水比遠——每年在夏秋季舉行，分男女兩組。

5 水球比賽——每年在夏秋季舉行。

6 上海國際游泳比賽——每年在夏秋季舉行。

7 救護表演——在公開比賽時舉行。

8 舉行划船比賽——每年在夏秋季舉行。

卯 武術

1 徒手國術比賽——分單打及對打兩種。

2 國術器械比賽——分單打及對打兩種。

3 舉重比賽——分重量，輕量，及中量三級。

4 摔角比賽——男子組，分重量，輕量，中量，三級。

女子則不分級。

5 射箭比賽——分男女兩組。

社會事業

頁。

6 彈丸比賽——方法較前應改良。

7 踢毬子比賽——比賽方法應改良。

8 測力比賽——分男女兩組。

9 器械操表演與比賽——以單槓，雙槓，跳箱，木馬，營牆，為主體。以五項之總分評名次。

10 西洋拳術比賽——每年舉行兩次。

(二) 研究推行事項

1 研究統一全市小學體育教材之方法。

2 研究統一全市中學體育教材之方法。

3 組織小學體育研究會。

4 組織中學體育研究會。

5 組織大學體育研究會。

6 組織女子體育研究會。

7 舉行體育學術講座。

8 社會體育推行之研究。
A 確定本年度，本場之中心工作。
——詳細辦法另行訂定。
B 非常時期之社會體育之實施方法——辦法另訂。

(三) 體育訓練事項

1 組織晨操班——規定每日上午

七時至七時半為晨操期。

2 組織晚操班——規定每日晚間八時至九時為晚操班時間。

3 設醫療操班——宣傳令有姿勢不正，或過肥，過瘦，及平足者加入。

4 組織太極班——分晨班及晚班兩組。

5 設小學體育教師暑期訓練班。

6 設中學體育教師暑期訓練班。

7 設女子體育教師暑期訓練班。

8 組織騎射訓練班。

9 組織器械操訓練班。

10 協辦運動裁判服務人員考試與訓練。

(四) 運動指導事項

1 田徑場各種運動個別指導。

2 游泳池各種項目個別指導。

3 健身房各種運動個別指導。

4 國術部各種指導。

5 武術指導。

6 婦孺部各種運動指導。

7 推行社會體育指導。

8 各種比賽評判事項。

(丁) 總務部業務

(一) 調查

1 舉行社會調查。

2 上海市大中小學體育狀況調查。

3 上海市社會體育狀況調查。

4 各大都市社會體育狀況調查。

5 全國運動成績調查。

6 全國體育出版物調查。

7 全國體育指導生活狀況調查。

8 上海市體育教師資格調查。

9 上海市體育教師思想之調查。

10 體育用品製造所之調查。

11 民衆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二)統計

1 全市小學生體高,體重,坐高,胸圍等統計及計算各項相關之系數。

2 全市中學生體高,體重,坐高,胸圍等統計並計算各項相關之系數。

3 全市大學生體高,體重,坐高,胸圍等統計並計算相關系數。

4 本場運動人數之統計——調製圖表。

5 本場各項比賽統計——調製圖表。

6 全市小學體育經費之統計——調製圖表。

7 全市中學體育經費之統計——調製圖表。

8 全市大學體育經費之統計——調製圖表。

調製圖表。

9 全市小學運動場面積之統計——調製圖表。

10 全市中學運動場面積之統計——調製圖表。

11 全市大學運動場面積之統計——調製圖表。

12 本市小學體育教師薪給統計——調製圖表。

13 本市中學體育教師薪給統計——調製圖表。

14 本市大學體育教師薪給統計——調製圖表。

(三)圖書

1 購置體育定期出版物。

2 購置體育叢書。

3 收藏東西洋各種體育圖書。

4 其他。

(四)編纂

1 編輯體育月刊。

2 保存本場運動比賽紀錄。

3 壁報揭示時事,體育,及本場重要消息。

(五)推行

1 設立民衆閱書報處。

2 舉行通俗演講及體育衛生常識

演講。

3 其他推行事項:

a 音樂會。

b 放映電影(關於教育體育等

影片)。

c 棋枰會。

d 民衆體育座談。

e 同樂會。

f 健康教育展覽會。

g 狩獵會。

h 其他。

上列各項業務,當斟酌經費情形,逐項推行,至各種詳細辦法,俟舉行時另行擬訂。

C 上海市體育場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本場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正

式成立以來,一切設施,均秉承市政府、市社會

局暨本場董事會及名譽場長意旨,逐步推進,

舉凡關於比賽,訓練,指導,研究,編纂,調查,統計

等事項,依照上年核定初步行政計劃,業經次

第舉辦,進行順利,尚有相當成績表現。惟因限

於經費,致未能盡量推行,際此二十六年(一九

一九三七—三八)開始之時,鑒往策來,以本

場業務之需要及最近體育之趨勢,作進一步

之推行,爰特擬就本場二十六年度(一九三

七—三八)行政計劃綱要如下:

(甲)原則

(一)體育場之職能，不僅是民衆體育運動之競武場，是民衆體育之集體訓練場，亦是民衆教育實施之中心場所。

(二)體育場之民衆體育運動，是一般市民日常生活中之重要運動，以促進市民健康，增加市民生產效能。

(三)用語言文字宣傳民衆體育運動真義，以促進市民認識現代體育思潮，及我中華民族現時所需之國民自衛及國防體育運動。

(四)發揚吾國固有之武術運動，以陶冶中華民族特殊之民族意識。

(五)採取教育的高尙體育運動，以科學的經濟的方法來訓練與指導，以求效能加增。

(六)場之組織與活動，以事業爲中心，力謀各項業務之進展。

(七)與本市各體育社團聯絡合作，以收體育事業改進之實效。

(乙)目標

(一)提高民族意識，鍛鍊市民體魄，以增進市民自衛能力。

(二)促進市民體育興趣，以期充實國防之準備。

(三)養成市民以運動爲高尙娛樂之習慣。

(四)養成市民有良好之體育道德，使市民有團體化，紀律化之生活習慣。

(五)養成市民生活上，國防上，所需要之體育運動技能。

(六)養成市民有正確之姿勢，與靈敏之反應。

(七)採用體育運動各種比賽，以增進市民團體間相互之聯絡。

(八)舉行國際運動比賽，藉以增進國際友誼。

(九)促進全市體育事業之合理化與普及化。

(十)提高市民運動成績。

(丙)業務

(一)運動技術比賽事項：

【二十六年七月】

1. 市府各局同人網球單雙打錦標比賽。
2. 男女公開游泳比賽。
3. 游泳池水球比賽。
4. 團體游泳比賽。
5. 聯合本市各團體舉辦上海市國民運動大會。

【八月】

1. 舉辦單項運動比賽。
2. 舉辦國際游泳比賽。
3. 花式跳水表演。
4. 公開女子游泳比賽。
5. 公開男子網球單雙打錦標比賽。

6. 舉辦國際網球比賽。

【九月】

1. 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
2. 舉辦登高比賽(九日)。
3. 舉辦各大學游泳比賽。
4. 舉辦小足球比賽。
5. 舉辦女子排球比賽。

【十月】

1. 協辦上海獨立學院運動會。
2. 協辦上海市市私立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3. 舉辦軍警運動會。
4. 舉辦足球比賽。
5. 舉辦全市商人聯合運動會。
6. 舉辦乒乓球比賽。

【十一月】

1. 舉辦二萬公尺競走。
2. 手球比賽。
3. 舉辦女子籃球比賽。
4. 舉辦國術比賽(分徒手、器械、單人、雙人四種)。
5. 舉辦本市各團體學校室內運動表演會。

6. 舉辦第三屆鐵城杯籃球賽。

【十二月】

1. 舉辦二萬公尺長程跑，（雲南起義紀念日）

2. 舉辦三千公尺負重跑。

3. 舉辦測力比賽。

【二十七年一月】

1. 舉辦踢毽子比賽。

2. 舉辦器械操表演比賽。

【二月】

1. 舉辦摔角比賽。

2. 舉辦軍事障礙跑比賽。

3. 舉辦舉重比賽。

【三月】

1. 舉辦擲籃比賽。

2. 舉辦公務人員運動會。

3. 舉辦五萬公尺自由車比賽。

4. 舉辦西洋拳術比賽。

5. 舉辦男女國際籃球比賽。

【四月】

1. 舉辦公開女子運動會。

2. 舉辦各銀行聯合運動會。

3. 舉辦各公司聯合運動會。

4. 舉辦男子排球比賽。

5. 請沙科兒器械隊表演。

【五月】

1. 協辦上海市市私立小學聯合運動會。

2. 協辦各大學聯合運動會。

3. 會辦上海國際運動會。

4. 舉辦工人運動會。

【六月】

1. 舉辦女子壘球錦標比賽。

2. 舉辦女子網球單雙打錦標比賽。

(一) 研究事項

1. 組織小學體育研究會

2. 組織中學體育研究會

3. 組織大學體育研究會

4. 組織女子體育研究會

5. 舉行體育學術講座

6. 社會體育推行之研究

7. 各種調查統計記錄之研究

(二) 體育訓練事項

1. 續辦晨操班——每日上午七時至七時半為晨操時間

2. 續辦晚操班——每日晚間八時至九時為晚操時間

3. 擴充醫療操班——充實醫療操室設備並廣徵姿勢不良過肥過瘦及平脚者加入

4. 續辦太極操班——分晨班及晚班兩組

5. 協辦小學體育教師暑期訓練班（七月）

6. 協辦中學體育教師暑期訓練班（七月）

7. 協辦女子體育教師暑期訓練班（七月）

七月）

8. 續辦器械操訓練班

9. 會辦運動裁判服務人員考試與訓練

練

10. 續辦田徑訓練班

11. 協辦訓練上海市出席全運各代表隊（自二十五年五月至本年度八月）

八月）

12. 續辦網球訓練班

13. 續辦游泳訓練班

(四) 運動指導事項（繼續二十五年）

1. 田徑場各種運動個別指導

2. 游泳池各種運動個別指導

3. 健身房各種運動個別指導

4 國術部各種運動個別指導

5. 拳術個別指導

6. 婦孺部各種運動個別指導

7. 場外流動體育指導

8. 按照本場協進各團體推行體育運動辦法指導來場運動各團體

9. 各種比賽評判事項

(五) 調查(廢續二十五年度辦理)

1. 舉行社會調查(市中心區)

2. 上海市大中小學體育狀況調查

3. 上海市社會體育狀況調查

4. 各大都市社會體育狀況調查

5. 全國運動成績調查

6. 全國體育出版物調查

7. 全國體育教師生活狀況及思想調查

查

8. 上海市體育教師資格調查

9. 體育用品製造所之調查

10. 民衆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11. 全市各級學校體格檢查紀錄之調查

(六) 統計

1. 全市小學校學生體高體重坐高胸圍等統計及計算各項相關之系數

2. 全市中學生體高體重坐高胸圍等統計並計算各項相關之系數

統計並計算各項相關之系數

社會事業

3. 全市大學生體高體重坐高胸圍等統計並計算相關系數

4. 本場運動人數之統計—調製圖表

5. 本場各項比賽統計—調製圖表

6. 全市小學校體育經費之統計—調製圖表

7. 全市中學體育經費之統計—調製圖表

圖表

8. 全市大學體育經費之統計—調製圖表

圖表

9. 全市小學校運動場面積之統計—調製圖表

圖表

10. 全市中學運動場面積之統計—調製圖表

製圖表

11. 全市大學運動場面積之統計—調製圖表

製圖表

12. 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師薪給統計—調製圖表

製圖表

13. 本市中學體育教師薪給統計—調製圖表

製圖表

14. 本市大學體育教師薪給統計—調製圖表

製圖表

1. 購置體育定期出版物

2. 購置體育叢書

3. 搜藏東西洋各種體育圖書

(七) 圖書

(八) 編纂

1. 編輯「上海體育」及其他刊物

2. 保存本場運動比賽紀錄

3. 壁報揭示時事體育及本場重要消息

(九) 推行

1. 協進本市各團體推行體育運動

2. 擴充民衆閱書報處

3. 舉行通俗演講及體育衛生常識演講

講

4. 組織上海市各界體育促進會

5. 其他推行事項

a. 國樂會

b. 國劇研究會

c. 放映電影(關於教育體育等影片)

d. 棋枰會

e. 民衆體育講座

f. 健康教育展覽會

g. 狩獵會

上列各項業務,當斟酌經費情形,逐項推行。至各種詳細辦法,俟舉行時,另行擬定。

D 上海市體育場董事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體育場董事會,依照上海市體育場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以下簡稱本會)

T 一二五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市長、市教育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市長聘請本市熱心體育人士充任之，均義務職。

第三條 本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市長就董事中選聘之。

第四條 本會董事除當然董事外，任期均為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連聘得連任，第一屆董事之任期由抽籤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場務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場務之設計擴充與革事項。
(三)關於場長之選薦事項。
(四)關於預算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一切議決案呈由市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由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E 上海市體育場組織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場隸屬於上海市政府，受上海市教育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場以促進全市體育，提倡公共高尚娛樂，養成市民健全體格為宗旨。

第三章 職掌
第三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甲 本場人事行政事項。
乙 本場經費之管理事項。
丙 各種體育之表演及競賽事項。
丁 體育技術之指導事項。
戊 其他體育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甲)董事會

第四條 本場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除市長及教育局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市長分別聘請本市熱心人士充任之，均無給職。

第五條 聘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連聘得連任，第一屆聘任董事之任期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場務之指導事項。
乙 關於場務之設計擴充與革事項。
丙 關於場長之選薦事項。
丁 關於預算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董事會各項章程則另定之。
(乙)職員
第八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總務組、指導組主

任各一人，幹事、事務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場長秉承教育局長及董事會綜理場務，主任秉承場長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十條 總務組主任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圖書、編輯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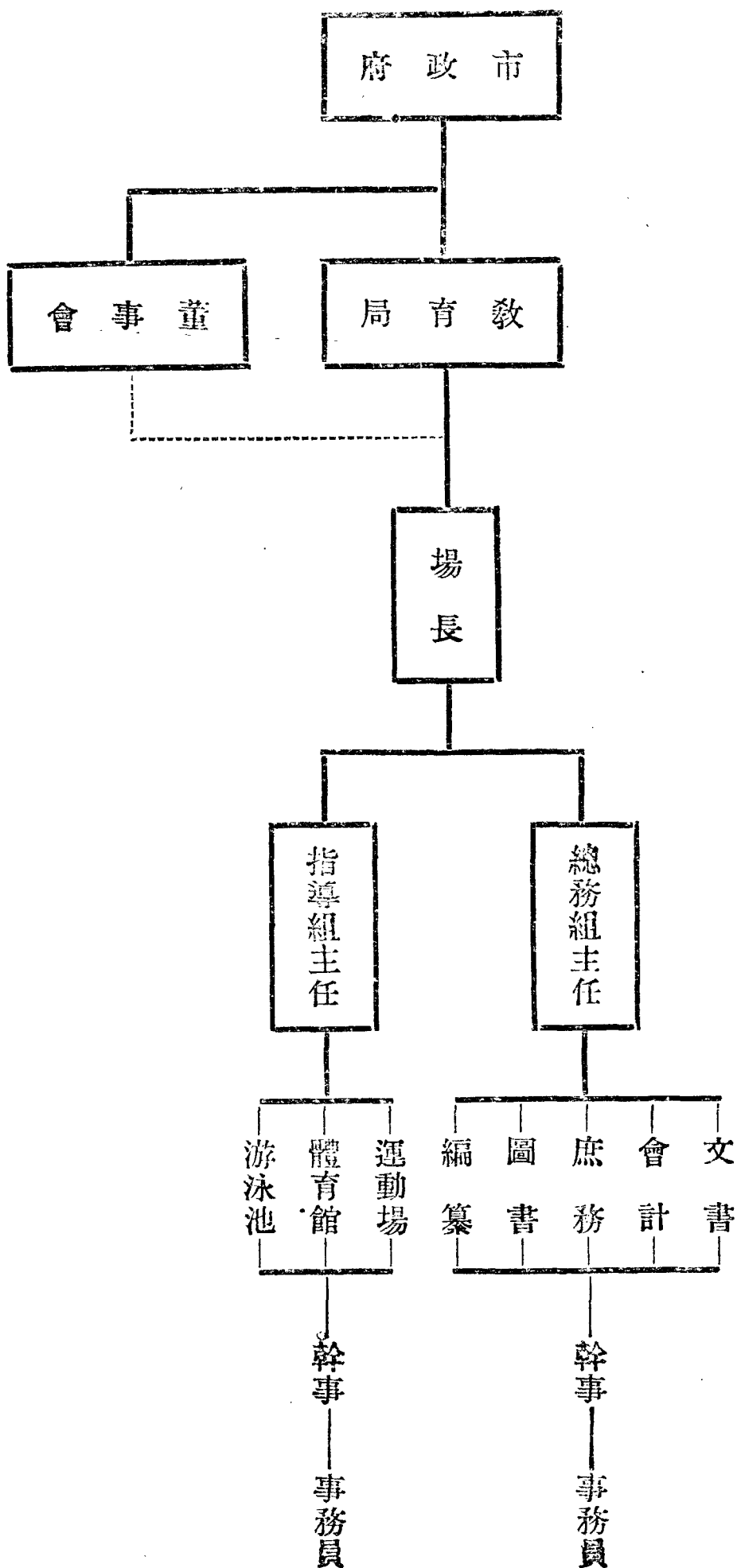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指導組主任掌理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等設計、講演、競賽及各項體育訓練事項。

第十二條 本場場長由董事會提請教育局長轉呈市長委任，各組主任由場長呈請教育局長轉呈市長委任，幹事及事務員均由場長呈請教育局核准派充，並報市政府備案。
(丙)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場為促進體育技術之發展，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場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每週舉行組務會議一次，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會議決提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F 上海市體育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體育場組織規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處理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場場長秉承市教育局局長、董事會及商承名譽場長總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總務組執掌如下：
甲 關於文書者；

1 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社會事業

2 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

3 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4 各種會議紀錄及通告事項。

5 業務彙報事項。

6 職員考勤登記事項。

7 職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8 其他文書事項。

乙 關於會計者；

1 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2 款項出納事項。

3 簿記登記及保管事項。

丙 關於庶務者；

1 本場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繕事項。

2 器械設備、物品圖書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3 工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4 房屋設備之保險事項。

5 其他庶務事項。

丁 關於圖書者；

1 各國體育圖書雜誌報章之選擇事項。

- 2 圖書典藏保管登記事項。
- 3 圖書閱覽管理事項。
- 4 圖書閱覽人數統計事項。
- 5 其他圖書事項。

- 戊 關於編纂者
 - 1 體育刊物體育通訊之編譯事項。
 - 2 特種運動之專刊及編輯事項。
 - 3 壁報之編繕事項。
 - 4 調查統計事項。
 - 5 其他編纂事項。

第五條 本場指導組織職掌如下：

- 甲 關於各項運動設計事項。
- 乙 關於各項運動籌備事項。
- 丙 關於各項運動訓練事項。
- 第六條 各組主任秉承場長處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本場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六時。視氣候節令得變更之。

第八條 本場例假規定為星期二、平時請假

遵照市政府公布請假條例辦理之。

第九條 本場職員每日到場均須親自簽到

簽退。

第十條 本場職員因公出勤須先填具出勤單，呈送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場。

第十一條 本場職員除因公接洽外，在辦公時間內會客時間不得過十分鐘，並不得

引客至辦公室談話。

第十二條 本場職員不得擅以機關名義對外發表意見或文字。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長提請董事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據上海市體育場供給材料)

(2) 申園運動場

地址 延平路

設立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內設 足球場、四百公尺跑圈、徑賽場、籃球房、草地網球場等

申園運動場二十五年各項運動比賽次數月計表

數月計表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比													
賽													
次													
數	一二六	六四	二一	二六	三	四	二	二八	五	一三	一五	五五	三六二

(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供給材料)

(3) 上海市市立公共體育場

名	稱地	址	開辦年	月	面積(畝)
第一公共體育場	大吉路	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六

場	第一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二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三簡易公共體育場
場	滬軍營市立農壇小學內	浦東震修路市立洋涇中學內	浦東南碼頭南首市立塘南小學內
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數	二	六	八

場第四簡易公共體育	吳淞鎮市立吳淞中學內	民國十七年七月	一四
場第五簡易公共體育	洋涇鎮市立洋涇小學內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七
場第六簡易公共體育	真如鎮聖帝殿後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五

場第七簡易公共體育	高橋鎮市立高橋小學內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一〇
場第八簡易公共體育	北新涇鎮市立通存小學內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八
場第九簡易公共體育	龍華鎮龍華寺旁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一二

上海市市立公共體育場運動人數統計表

場別	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男子部	婦孺部	國術部	男子部	婦孺部	國術部	男子部	婦孺部	國術部	男子部	婦孺部	國術部		
第一公共體育場	四九五、七二	二〇一、八七四	二四、三六七	五〇三、四五八	一九九、七八四	二五、七七九	五七一、三三一	二二七、五六六	二一、七〇八					
第一簡易公共體育場	二五、九七三	五六、六九七	三、四二八	二八、七六四	六三、四二〇	四、三七二	二九、九〇五	七〇、四三六	四、八三〇					
第二簡易公共體育場	一七、八三四	七〇、二二四	一、二八一	一八、九五五	七八、五三四	二、〇三四	二一、三八四	八二、四五二	三、一〇五					
第三簡易公共體育場	一九、一七七	二七、九五四	一、〇三四	二〇、〇四一	二八、〇七〇	一、四四〇	二〇、五〇二	二九、一三三	一、五〇四					
第四簡易公共體育場	八三、二七〇	一一九、四六〇	三、〇三六	六五、二二〇	一一四、七六〇	三、五三五	五三、九三五	一〇四、〇四〇	三、七一〇					
第五簡易公共體育場	四三、七六四	二二、八五〇	五、八七二	四五、六四二	二四、三六一	五、八八〇	四五、九七四	二七、六〇二	六、〇〇三					
第六簡易公共體育場	一三、五六九	一六、四二六	一、〇〇五	一七、八七九	一九、七八五	一、二〇〇	一八、七七四	二五、八六三	一、二九五					
第七簡易公共體育場	—	—	—	一〇、二四六	三一、七七七	九、〇七六	三三、七七四	一一、九四七	四二、七五三					
第八簡易公共體育場	—	—	—	一〇、〇五四	四一、八七五	一一、八五四	四〇、八五四	一三、一七八	三三、三〇六					
第九簡易公共體育場	—	—	—	一二、一五三	一五、〇五八	一、〇六六	一二、〇七九	六四、四七三	一、一〇三					
共計	六九九、三七七	五二七、四六五	四〇、〇四二	七三三、四二二	六二七、三六九	六六、二三五	八四七、五〇二	八六五、七〇七	一一八、三二七					

上海市市立公共體育場球類比賽次數統計表

社會事業

T 130

十二國民		月六年四十二至月七年三十二國民								月六年三十二至月七年二十二國民								度	年
籃球	足球	落袋球	乒乓球	小足球	網球	排球	籃球	足球	落袋球	乒乓球	小足球	網球	排球	籃球	足球	類場			
																別	育場		
六八七	一七一	一一、〇四三	七、八〇三	二、五六八	二、〇四三	五三	七四	一五九	八、八三三	六、七八九	二、二三〇	一、八〇九	四九	六〇一	一五三	第一公共體育場	第一公共體育場		
一七	—	—	二〇五	六四	—	一〇	一九	—	—	一八四	五四	—	九	一六	—	第一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一簡易公共體育場		
五三	二	—	五九	四三	—	九	五	一六	—	五	三六	—	八	四三	一六	第二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二簡易公共體育場		
四四	三九	—	四三	四三	七	三六	五四	三〇	—	三六	三六	六	三七	四三	二六	第三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三簡易公共體育場		
五七	四四	—	二一七	七五	一八	二六	五六	四二	—	二〇三	七三	一六	二五	五三	四二	第四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四簡易公共體育場		
六七	四七	—	一四三	九五	一八	二六	五六	三四	—	一三三	八六	二	二六	五四	二九	第五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五簡易公共體育場		
二四	九	—	—	二六	—	—	一八	四	—	—	一八	—	—	三	五	第六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六簡易公共體育場		
九	七	—	一六	一八	二	—	四	三	—	—	—	—	—	—	—	第七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七簡易公共體育場		
一九	九	—	二三	四五	五	七	八	四	—	—	—	—	—	—	—	第八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八簡易公共體育場		
一八	七	—	一一	七	—	—	五	二	—	—	—	—	—	—	—	第九簡易公共體育場	第九簡易公共體育場		
一、〇〇五	三五四	一一、〇四三	八、五九九	二、九七八	二、〇九三	一七三	九八七	二九五	八、八三三	七、三七七	二、五三四	一、八四四	一五三	八二五	二六九	共計	共計		

月六年五十二至月七年四

排球	網球	小足球	乒乓球	落袋球
五	一、九二〇	二、七七一	七、七〇六	九、四九六
三	—	七	二八	—
三	—	四	三三	—
四	五	四八	五	—
三	二〇	七六	三五	—
三四	三	一〇四	一五六	—
—	—	三七	—	—
—	五	四三	三九	—
二	一四	一〇六	五九	—
—	—	二八	四三	—
一〇三	一、九七五	三、一〇五	八、五六〇	九、四九六

(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4) 全市市立公共體育場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名	稱	場長	職員數			每日平均運動人數	經費數		資產數
			男	女	共		歲入	歲出	
第一	公共體育場	王壯飛	六	—	六	二、四〇〇	九、五五二	九、五五二	二八、八七五
第一	簡易公共體育場	陸並謙	二	—	二	四〇五	三六〇	三六〇	—
第二	簡易公共體育場	儲馥	三	—	三	三六	三六〇	三六〇	—
第三	簡易公共體育場	朱頌虞	二	—	二	五五三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五〇
第四	簡易公共體育場	程寬正	二	—	二	四九七	三六〇	三六〇	五八〇
第五	簡易公共體育場	宋家玉	二	—	二	四六七	三六〇	三六〇	五、五〇〇
第六	簡易公共體育場	王德恆	三	—	三	六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二、九〇四
第七	簡易公共體育場	蘇樹德	二	—	二	一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五〇〇
第八	簡易公共體育場	王同德	二	—	二	一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三〇

籃球	一、四〇四	一、一六三	一、七三六	三八四
排球	三、二九八	三、〇五九	三、五九四	—
草地地球	七、〇六四	七、八八八	七、三三二	八、七六七
草地網球	一七、五三六	二二、八八〇	一七、〇〇八	一〇、四四〇
硬地網球	六、八五三	五、六六五	五、九〇四	五、六三三
高爾夫球	一一、〇二六	九、七六八	八、七四〇	九、九六三
徑賽	—	—	二五、二六九	一九、〇〇七
越野跑*	—	—	一、二二六	—
總計人數	五五、〇九〇	六二、五九〇	八四、八三二	—
△雁山公園				
草地地球	二、九七〇	二、七六三	五、四二〇	二、八七〇
草地網球	五、二八六	六、七二五	二、六九四	四、八五八
總計人數	八、二五六	九、四八七	八、一一四	七、七二八
△膠州路公園				
足球	—	—	一、二〇七	三、九九九
曲棍球	—	—	三九	一、一九五
總計人數	—	—	一、九六〇	五、一八四

* 越野跑係借用虹口公園爲終點。

(6) 上海各游泳池概況表【上海通社製】

名稱	設立者	造竣年份	式		池面尺度		池之深度		容水量	設備	地址	電話	備註
			露天	室內	長	寬	最深處	最淺處					
上海市游泳池	上海市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中旬造竣	露天		五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二公尺	六〇,〇〇〇	容座四,〇〇〇 之看台更衣室 浴室更衣室 息室公廁鍋 爐間濾水機 間辦公室客 廳等	市中心區	七九二	
高橋海濱浴場	上海市政府 由興業信託社 託市輪渡管理處 經理	民國二十一年夏 市政府創設 民國二十四年 夏起由興業信託社 託市輪渡管理處 經理	露天							會食堂淋浴室 男女更衣室 男女廁所等	高橋海濱		
露天游泳池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正式開幕	露天		一七五英尺	七五英尺				池之西部築 一亭屋內設 男女更衣室 浴室廁所 毛巾架等	北四川路虹口公園之北	四四二	
聖約翰大學游泳池	聖約翰大學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	室內		六英尺	二四英尺					梵皇渡聖約翰大學內		祇供該校員生之用
滬江大學游泳池	滬江大學	民國十一年造竣	露天								楊樹浦滬江大學內		同前
交通大學游泳池	交通大學	民國十五年夏造竣	室內		二五公尺	七三公尺	二五公尺	一三公尺	六,〇〇〇	跳板跳架小 看台抽水電 機自流井沙 濾器	海格路交通大學內		同前
玉麟游泳池	清心中學	民國十七年九月造竣	露天		四英尺	三英尺	八〇英尺	五〇英尺		浴室	南門清心中學內		同前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游泳池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民國二十年六月造竣	露天		二五公尺	八公尺	八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〇〇	浴室更衣室 休息室	魯班路草塘街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內	三三三	兼供外界利用

池書東亞同文	池海水游泳	夏令露天游泳池	划船總會	海軍青年會	法國拍毬總會	游泳總會	西僑青年會	上海青年會	兩江女子體育學校	東南女子體育學校
東亞同文書院	商辦	商辦	划船總會	海軍青年會	法國拍毬總會	游泳總會	西僑青年會	上海青年會	兩江女子體育學校	東南女子體育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開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幕	清光緒三十一年造竣	民國十年十月九日開幕		公元一八九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幕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幕	清宣統元年開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開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造竣
	露天	露天	室內	室內	室內	露天	室內	室內	露天	露天
		四英尺	一〇英尺			一〇英尺	七英尺	六英尺	三五公尺	三五公尺
		四英尺六〇英尺三〇英尺				三英尺六〇英尺三〇英尺	二五英尺	二四英尺七〇英尺三〇英尺	二〇公尺	二〇公尺
						五、〇〇				
		醫室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尿管室廁所等				更衣室淋浴室酒排間熱水浴室廁所				更衣室淋浴室筒架洗脚池
虹橋路東亞同文書院內	閔行浦濱花園	西體育會路體育花園內	蘇州路	四川路海軍青年會內	法國拍毬總會內	靜安寺路公共運動場內	靜安寺路西僑青年會內	北四川路青年會內	翔殷路二五九四號	翔殷路東南女子體育學校內
						九三〇九	九三五〇	一五九〇	七三四〇	七三七九
										兼供外界利用

(五) 國術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張之江氏主

張提倡國術，以恢復中華民族立國之精神，首立中央國術館於南京。各地聞風響應，上海市國術館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為本市提倡國術與傳授國術之唯一機關，成效卓著。至若全國運動大會、全市運動會、世界運動大會之國術選手，亦均由該館會同教育機關選拔

及訓練。茲將該館狀況詳述如下：

上海市國術館

總館 滬南區民國路（新開河）二

七九至二八三號

電話 南市二一七〇四號

特區辦事處 北河南路天后宮內

館長 吳鐵城

副館長 王孝賚 袁禮敦

董事 王孝賚 潘公展 褚民誼

黃伯樵 沈怡 杜鏞

張寅 林祖潛 虞和德

楊虎 聞蘭亭 李大超

李廷安 朱少沂 徐致一

袁禮敦 袁鶴松 鄭樂天

江長風 王壯飛 顧文生

王雲五 李遵光 姚元幹

朱廉湘 陳緒良 凌蔚川

葉良 陸文韶 吳鑑泉

修忠義 徐佩璜 陳培德

唐豪 俞佐廷 蔡勁軍

楊鏡澄 王忠良 周邦俊

李伯龍 尤彭熙 劉梧齋

蔡增基 盛昇頤 陸京士

陸伯鴻 姚慕蓮 顧馨一

史久芸 朱星江 陶桂林

吳蘊初 錢永銘 徐桴

馬蔭良 毛子堅 汪伯奇

邵汝幹 陳冷 張秉輝

蔡六乘 胡樸安 黃炎培

葉有才 屠開徵

徐致一 李遵光 顧文生

李大超 葉良 陳緒良

江長風 袁鶴松 朱廉湘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唐豪 楊鏡澄 史久芸

「沿革」該館創辦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三十一日開辦之初，因館址設

在開北，遂命名為「滬北國術研究總社」。當

是時也，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鑒於民族精

神之日就頹唐，人民體魄之益見衰弱，非提倡

國術，恢復我中華民族立國之精神，不足以言

圖存，故大聲疾呼，振聵發聵，創中央國術館於

首都，以實行其國術救國之宏願。該社同人深

表同情，乃由李遵光、葉良、顧文生、陳稼軒等，糾

合本市各界人士之熱心國術者，集會發起，從

事組織，而始有該社之成立，亦即該館之所自

胚胎也。

成立之始，首先組織董會事，並由該會聘

任張定璠為社長，袁禮敦、王雲五副之。繼則努

力於內部之組織，如總務會計訓練宣傳編纂

各科之嚴密規定，分設教練場於各處，物色各

科教員而聘任之，舉辦第一屆徵求會員大會，

步舉辦，該館之新基礎由是奠定焉。

時社會人士，莫不熱忱贊助，會員應徵者，至為踴躍，教練場所，先後成立，計有八處之多，一切基礎，於斯稍定。是年八月間，奉中央國術館令，改原名為「上海特別市國術分館」，繼又奉令，改稱今名。時館長張定璠業已去職，繼任者為張羣。關於該館之經費，除會員會費及私人捐款外，市府方面，迭經該館請求，初則按月撥給協助費三百元，繼則增至五百元，於是一切館務，日漸發展，會員人數及教練場所，亦日益增加。方期從此初定之基礎，再作前進之努力，不意一二八事變突起，該館首當其衝，一切設備，及在滬北之教練場，完全被燬於炮火之下。同時市府方面，以受戰事之影響，財政收入驟減，所有按月撥給之協助費，亦告停止。該館受此環境之壓迫，以至陷於無形停頓中者計五閱月之久，良用慨然！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董事葉良、張撫丞等，鑒於國難日亟，國術之提倡益不容稍緩，乃各奔走呼號，從事於恢復工作，一面將第五教練場，先行復課，一面設臨時辦公處於呂班路蒲柏坊一三七號，暫作該館館址。並聘請上海市長吳鐵城為館長。嗣後其他事業，如第五屆會員之徵求，市府協助費之請求，恢復南市民衆國術傳習所之開辦，以及分設特區辦事處於漢口路網業大樓，均得次第實現，逐步舉辦，該館之新基礎由是奠定焉。

該館自從恢復後，雖粗具規模，然總館館址未定，董事星散，而常務董事亦有死亡者，亦有因故離滬者，召集會議，常感人數不足，故有決定改組之議。先將館務辦理結束，推定結束委員五人，以專其事。同時推舉起草委員，遵照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改訂新章，呈報上海市政府暨中央國術館備案。並依據章程，聘任新董事四十五人，組織第三屆董事會，力求內部之組織健全。會員方面，逐漸增加，乃添設特區教練場於綢業大樓屋頂，又應社會之需要，特設大刀隊訓練班。餘如派員出席全國體育會議，保送學員入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參加上海市全市運動會，代表滬市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亦均漸序前進，按步舉行焉。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第二屆董事會正式成立，由吳館長召集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推選王孝齊、袁禮敦為副館長，聞蘭亭、徐致一、王壯飛為監察董事，李大超、葉良、陳緒良、顧文生、凌蔚川、朱廉湘、袁鶴松、江長風、黃福慶為常務董事，並設教務、總務二科及經濟保管委員會。推葉良兼教務科主任，陳緒良兼總務科主任，凌蔚川、袁鶴松、顧文生兼經濟保管委員，復設教授、訓育、事務、文牘、會計、組織、庶務、編譯、宣傳等股分股辦事，推進館務，釐訂細則，俾資遵循，內部組織，於以完備。

董事會因鑒於總館館址之未能穩定，對

於一切進行計劃，難免有所阻滯。故呈請市府，要求指撥市中心區空地十五畝，以備建築總館，作為永久之館址，卒以該處無相當餘地，未得批准。但總館之建設，不容稍緩，是以一面由董事會另行設法，而同時覓得民國路新開河第二七九號至二八三號房屋，暫租賃為總館辦公之所，即將呂班路之辦公處，漢口路之特區辦事處，均歸併於此，藉以集中辦事之精神，而收專一之功效。嗣又分設特區辦事處於北河南路天后宮內。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我國遣派國術選手赴世界運動大會表演，係由該館主持預選。

〔組織〕 上海市國術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董事則增聘至六十五人，組織董事會，推選監察董事三人，常務董事九人，協助館長辦理一切館務。復組織常務董事會，推選總務、教務二科主任，以處理日常事務。又設經濟保管委員會三人，專以保管經濟事宜。同時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在總務科分設文牘、會計、庶務、宣傳、編譯、組織六股，在教務科分設教授、訓育、事務三股，延聘股長，分任各股事務。並聘請教員八人，義務教員四人，義務助教四人，擔任各場教務。又雇用幹事三人，場務管理員二人，協同各股工作。

上海市國術館民國二十五

年度工作報告

A 總務科各股工作報告

本館總務科設主任一人，由常董會推舉常董葉良君擔任。前因本年度葉主任辦理世運國術選手選拔及舉重領隊事忙，經常董會議決由朱文偉君代理。分設組織、會計、編譯、宣傳、文牘、庶務等股。茲將各股工作分述於下：

一 組織股——本股設股長一人，聘請常務董事楊鏡澄君擔任。平日工作：對外為指導本市各國術團體之組織及其改進，並調查本市之國術團體、國術專家而統計之；對內促進各種學術之研究，提倡旅行參觀等活動，並編製統計表格等事項。其工作摘要如左：

（甲）防空演講 本館鑒於防空知識，對於非常時期之重要，特聯合蟻社及特區工部局華員總會二團體，於三月二十日假座漢口路衛生分處舉行防空演講，共到三團體會員三百餘人。延請航空協會楊國柱君主講，講題為「都市之防空」，立論淵博，講解精詳，實足增進聽眾之防空常識。

（乙）旅行事項 本館為便於會員公餘遊憩，特聯合工部局華員俱樂部及蟻社合組三一旅行團。本年度共舉行九次，茲將旅行地點日期及遊覽名勝，附表於左：

旅行地點	遊覽名勝	日期
超山	大明堂, 中聖殿, 上聖殿, 龍洞, 屯里。	三月廿二日
崑山	馬鞍山, 半繭園, 公園, 體育場, 農場。	三月廿九日
杭州	岳墳, 寶石山, 葛嶺, 紫雲洞, 黃龍洞, 玉泉山, 靈隱, 韜光, 天竺, 平湖秋月, 湖心亭, 三潭印月, 淨慈寺, 雷峯遺址, 劉莊, 小萬柳堂, 孤山, 放鶴亭, 空谷回春, 斷橋, 張蒼水祠, 石屋洞, 煙露洞, 理安寺, 九溪十八澗, 龍井, 南高峯, 法相寺, 九曜山, 虎跑, 六和塔, 萬松嶺。	四月九日
紹興	大禹陵, 會稽山, 瘦牛背, 香爐峯, 蘭亭, 右軍祠, 流觴廳, 東湖, 桃源小洞, 柯岩, 湖吼山, 烟羅洞。	四月九日
黃山	居士林, 紫雲庵, 人字瀑布, 白龍潭, 千人鍋, 半山寺, 鉢盂峯, 蓬萊三島, 二線天, 文殊院, 百步云梯, 獅子峯, 清涼台, 散花塢, 白鵝峯, 雲谷寺, 丞相院, 九龍瀑, 苦竹溪。	四月九日
奉化	雪竇寺, 飛雪亭, 千丈岩, 妙高台, 隱潭, 溪口, 文昌閣, 武林小學。	

(丁) 乒乓比賽 本館自本年六月起, 新三十日舉行會員個人乒乓比賽。延請馬廷亮, 四人, 球藝均頗高超。競賽結果, 冠軍為徐鴻生; 亞軍為周公裕。由本館酌給獎品。此後仍擬繼續置乒乓設備。為引起會員練習興趣, 曾於八月 李龍標二君為評判。參加比賽者, 共有會員十

無錫, 宜興	庚桑洞, 善卷洞, 梅園, 小箕山, 惠泉山。	
高橋海濱	海濱游泳。	七月廿六日
常熟	石梅, 辛峯亭, 言子墓, 仲雍墓, 桃源澗, 石屋澗, 維摩寺, 聯珠洞, 祖師廟, 劍門, 三峯寺。	十一月七日

(丙) 團體參觀 本館鑒於本市各機關工廠等處, 管理嚴密, 設備完善, 為謀會員增廣見聞, 俾獲實際效益起見, 爰舉行會員團體參觀。由本館先期函商參觀處所, 約定時日, 然後通告會員, 如期集隊前往。本年度自七月份起, 計共舉行七次, 每次參加者, 均甚踴躍。茲將本年度曾往參觀處所, 列表於後:

參觀處所	參加人數	領隊者	日期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場	二十四人	朱文偉	七月十九日
上海遊民習勤所	十九人	葉玉書	八月二日
江南造船所	二十人	朱文偉	八月十五日
內地自來水公司	二十人	葉玉書	八月十五日
華商電氣公司	二十人	葉玉書	八月十五日
中央造幣廠	二十四人	葉玉書	九月十二日
阜豐麵粉廠	二十四人	朱文偉	九月十二日

續舉辦，以增興趣。

(戊)參加其他集會 本館爲便於會員參加各項活動，故每逢重要集會，預先通告會員，凡欲參加者，屆時至本館集合，由館指派人員領隊前往，以資便利。本年度如歡送及歡迎參加世運代表隊，上海市獻禮祝壽命名典禮，慶祝蔣委員長返京大會等等，均由本館派員領隊參加，人數極爲踴躍。

二 會計股——本股設股長一人，聘請於以勝君擔任。每日處理款項收支，及登記賬目事宜，關於會費協助費之收入，憑冊彙交經濟保管委員會保管，支出款項，憑單向經濟保管委員會具領，並編造預算決算，每月調製月報表，報告於常務董事會議，及刊印於國術聲月刊，以供衆覽。年度終了，並編造總表，請本館監察董事審查。總計本年度收入爲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九角七分，支出爲一萬〇九百四十九元一角四分，現結存五百四十五元八角三分。

三 編譯股——本股設股長一人，聘請常務董事唐豪君擔任。本年度國術聲將單行本改爲四開小型報紙式，在每月月杪出版，出版後分贈各地圖書館、國術館及文化機關。至本館董事會員等，亦皆分贈。國術聲之內容，以國術史料研究爲主，間刊常董會議紀錄、會計報告等。並另印行武藝叢書一種，已出版者有

古俠劍法及太極拳經二種；嗣後仍將繼續刊行。至平日收藏各方贈書，管理圖書館出借書籍，以供會員閱覽，亦均屬之。

四 宣傳股——本股設股長一人，聘請沈吉蒼君擔任。其工作：宣傳國術功能，採訪國術消息，刊諸報端；集會時，張貼標語；表演時，編印及散發宣傳品。如本年度主辦市運會國術組，成績優異，深得觀衆贊許，收宣傳之效者亦屬不少。又舉辦國術演講，邀請國術名流唐豪、胡樸安諸君主講國術理論，迭次函知各國術團體派員聽講，均甚踴躍。嗣後仍擬繼續舉辦，以廣宣傳。

五 文牘股——本股設股長一人，聘請包長如君擔任。每日處理文件之收發事宜，及撰擬文牘，整理稿件，檔案之編號登記，會議紀錄之通知保管等事項。統計本年度收文爲二百五十九件，發文爲四千九百九十二件。

六 庶務股——本股設股長一人，聘請葉玉書君擔任。平日處理一切庶務，購置器具用品，督促館工，佈置會場，招待來賓等。本年度重要工作，如佈置上海市參加十一屆世運會預選場所，辦理歡迎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君赴歐考察返國，歡送參加十一屆世運會中國隊代表戴季陶君及歡送並歡迎參加十一屆世運會選手等。其他如辦理國術表演大會，本屆市運會國術組等庶務事宜。

B 教務科各股工作報告

本館教務科，設主任一人，由常董會推舉董事修忠義君擔任。分設事務、教務、訓育等股。茲將各股工作分述如下：

一 事務股——本股設股長一人，聘請章偉川君擔任。平日辦理統計學員名額，編製各項表冊，規定各班課程等。本年度曾改訂形意、少林、太極各班課程表，俾會員按步就班，循序漸進。

二 教務股——本股設股長一人，聘請常務董事朱廉湘君擔任。平日辦理教授技術，研究教法，指派人員表演國術等。最近鑒於國術效用，應多實習，並使會員熟諳軍隊劈刺術起見，添設散打劈刺現。於九月五日開課，由修忠義、靳雲亭、趙壽邨、馬萬龍、馬翰章諸君擔任教授。練習會員，頗爲踴躍。本年度各方邀請表演者，計有市政府主辦之兒童節，精武聯歡會，上海美國學堂，上海市各界募款購機祝壽會等多處，頗博觀衆讚許。並辦理本年度暑期班，主持文廟義務班第二屆畢業考試等。

三 訓育股——本股設股長一人，聘請賈志山君擔任。平日考核會員練習之勤惰，品行之優劣，並調集各場場務日記，俾擇其勤於練習之會員，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C 其他工作報告

一 主辦上海市參加十一屆世運會國

術及舉重預選——十一屆世運會，本年在德國柏林舉行，吾國亦選送選手，參加競賽，並有國術選手，赴德表演。事先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分函各省市教育廳局等，預選國術優異人才，保送甄別選拔。本市國術及舉重預選，由市教育局委託本館負責辦理一切。先由本館分函各國術團體，並刊登消息於各報，徵集國術人員，報名參加預選。於本年度四月二十六日在本館天后場舉行，計選取國術組：朱文偉、馬子文、鄭懷賢、王明禧、田景星、孟健麗等六人；舉重組：常冠羣、查瑞龍、翁康廷、沈良等四人。此次預選，舉凡籌備、接洽、聘請評判、佈置會場，以及籌措經費等事務，均由本館會員辦理。

二 贊助本市募款購機祝壽——本年度十月二十八日為我革命領袖黨國柱石之蔣委員長五十壽辰，全國共慶，民衆歡騰。本市由吳市長發起募款購機，藉伸祝賀，既足充實

國防，且可表示民衆擁戴之熱忱。各機關團體一致贊成，共襄盛舉。本館亦加入為發起人之一。除在本館編印之國術聲每期以徵募文字宣傳外，並分函各董事、各教職員、各會員等多方捐募，彙解上海市募款購機祝壽委員會。

三 主辦市運會國術組——第四屆全市運動會，因經濟關係，本有不將國術列入之議。嗣由本館致函建議市教育局，仍照過去成例，將國術列入運動項目，經該局贊同斯議，仍行列入，並委託本館襄助辦理。旋市教育局併入市社會局，市運會籌備事宜，亦移至社會局第五科體育股照常進行。國術組於十月一日起，由本館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由本館函知本市各國術團體，並派員接洽一切。於十一日截止報名。本屆國術組參加者，殊為踴躍，共計報名一百餘人。人數較歷屆為多。於十月二十二、三、四、三日舉行。各組表演與比賽，成績優異，引

起觀衆特殊之矚目，具見國術日趨於發揚光大之途徑。本館並為參加者興趣起見，特向各董事捐集獎金，定製紀念章一百四十枚，分贈各國術運動員及此次國術評判職員等。茲將各捐款董事台銜列下：楊鏡澄、王忠良、徐致一、朱廉湘、唐豪、江長風、陳緒良、袁鶴松等九人。

四 舉行會員畢業攷試——本會每年舉行會員畢業攷試一次，對於歷屆會員練習滿規定年限者，均得參加攷試。其及格者，由館發給各該級畢業證書。本屆會員畢業攷試，計分高級、中級、初級三項。故九月十三日在天后宫第五教練場舉行。並組織攷試委員會，專負攷試甄別之責。計到攷試委員陳緒良、江長風、徐致一、朱廉湘、唐豪、孫存周六位。會員參加攷試者，共三十三人。

茲將本年度各會員成績列表於後：

上海市國術館第四屆初級少林及形意組會員畢業考試成績表

姓名	項目	拳	術器	械	國術概要	黨	義總	分	備考
盧肯為		九〇	九〇	八五	七二		八七·一三	少林組	
黃雲鶴		七六·七	八八	七〇	七二		七九·五一	少林組	
鄧文慰		八〇	八二	七〇	八〇		七九·五〇	少林組	

姓名	項目	拳	術	推	手	國術概要	黨義	總分	備考
袁筱昌		八三·七		七五		六五	七二	七六·六五	少林組
黃志誠		八二·三		六五		八〇	七六	七四·七四	少林組
張仁根		七六		七八		六〇	七四	七四·四〇	少林組
吳守之		八〇		七二		五〇	八八	七四·二五	形意組
胡理臣		七五		七〇		六六	八八	七三·六三	形意組
郭協生		七二·三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八六	少林組
鄭哲浩		七一·七		七〇		六五	七五	七〇·六五	少林組
周德蔭		七〇		七〇		六〇	七五	六九·三八	形意組

上海市國術館第四屆初級太極組會員畢業考試成績表

姓名	項目	拳	術	推	手	國術概要	黨義	總分	備考
高竹軒		七三·七		七三		七二	八五	七四·六五	
黃人武		七八		七六		五〇	七五	七三·三七	
蕭智珊		六九		七一·七		九〇	七三	七三·一四	
陳德銘		七二·三		七五		五〇	七三	七〇·六一	

上海市國術館第三屆中級少林及太極組會員畢業考試成績表

姓名	項目	拳	術	器	械	對擊及推手	國術概要	黨義	義總	總分	備考
劉國雄		八三		八三		八〇	六〇	七五		七九·二五	少林組

裴彭如	八二	八二	八〇	七〇	七〇	七九·一八	少林組
孫鳳池	八五	八四	八〇	五〇	七〇	七八·六三	少林組
錢雲龍	七四·七	七三·三	七四·七	五〇	八〇	七二·四八	太極組

上海市國術館第一屆高級太極組會員畢業考試成績表

姓名	項目	拳	術器	械	推手大攢	國術概要	黨義	總分	備考
孫潤志		八一	七八·六五	八一·三五	八〇	六〇	八二	七八·二六	
楊孝友		七八·三	八一·三五	七六·七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八·一六	
陳雪亭		七七·七	七三·六五	七五·七	七〇	七〇	八二	七五·八八	
郭啓通		七四·七	七〇·一二	七一·三	八〇	七二	七二	七二·八四	
張廷成		七四·七	七三·二五	七二·三	六八	七〇	七〇	七二·五五	

上海市國術館第一屆高級少林組會員畢業考試成績表

姓名	項目	拳	術器	械	對擊及摔角	國術概要	黨義	總分	備考
朱文偉		九〇	九〇	八三·七	九〇	七〇	八四	八七·五三	
賈志山		八八	八三·七	八六	八六	八〇	八二	八四·九七	
王槐庭		八五	八六·三	八五	八五	六〇	七五	八二·〇三	
尹振鵬		八四	八二·七	八四	八四	〇	七二	七四·五三	
鄭禮仁		七〇·七	七〇·七	七〇	七〇	六〇	七六	六九·九	

五 舉辦國術表演大會——本館爲宣揚國術，並籌募經費起見，經第三十次常務董事會議議決：舉辦國術表演大會。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假座北京路貴州路湖社舉行，邀請尙德武術會，兩路同人俱樂部國術組，精武體育會音樂組，中央造幣廠角班及王子平，鄭懷賢，張文廣諸先生，傅淑云，高君珠諸小姐，暨本館教員會員等，表演各項國術名貴節目，並承各董事，各教職員，各會員努力推銷入座券，並襄助一切。表演自是日下午二時半起，分日夜二場，每場計到觀衆千餘人。由武陵中學童子軍團擔任糾察，成績秩序均極圓滿。此次大會使觀衆對國術發生良好之印象。

D 第八屆徵求會員大會狀況
本館第八屆徵求會員，仍照過去成例，於本年度三月一日開始。事先推定常務董事葉良，陳緒良，楊鏡澄，朱廉湘，及同學會代表一人爲籌備委員，負責籌辦徵求一切事宜。如修正徵求簡章，編印特刊，排定課程，分配徵求職員等。徵求隊計分十五隊，目的一萬分。延聘館長吳鐵城爲總隊長，蔡勁軍，盛昇頤爲副總隊長，李大超爲總參謀，葉良，陳緒良爲總幹事。並請杜鏞，陸伯鴻等爲隊長，楊志雄，張效良等副之。俞仙亭，朱少沂等爲各該隊參謀及幹事。每隊並設隊員五人。共計全隊職員一百四十五人，一致着手進行。

本年度九月復舉行徵求半年會員，由本館常董及教職員會員等分任徵求隊職員，徵求隊以古時民族英雄之姓名爲隊名。由常董李大超擔任總隊長，楊鏡澄，葉良分任副總隊長。共分武穆等十隊。

(據上海市國術館供給材料)

(六) 民國二十五年本市運動集會

本市之常年運動集會，可分爲四種，即：民衆競技會，校際競技會，國際競技會，及埠際競技會是也。其他則全國性的與國際性的競技會，如全國運動大會及遠東運動會，輪船舉行本市有時亦值主場之誼，如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一五）之第二屆，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二一）之第五屆，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之第八屆遠東運動會，曾在上海舉行是也。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我國因大規模的遣派選手出席柏林之第十一屆世運大會，先期有上海預選會之舉行，頗爲盛大熱烈，詳情已載見本年鑑大事概要編中，至此年之各種經常的運動集會，分紀於後。

(1) 民衆競技會

本市之民衆競技會，以全市運動會爲最大，民衆業餘運動會次之，其他則有各種公開之長程跑，競走，游泳及球類賽等。主持比賽者有上海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起改由上海市社會局主管」，上海市體育協進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上海市體育場及其他各民間體育團體。

【第四屆上海市全市運動會】本市全市運動會由教育局主辦，第一屆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舉行，第二屆於二十年（一九三一）舉行，第三屆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舉行，其目的除爲提倡市民體育，兼以選拔全國運動大會之本市代表，該會之規模甚大，歷屆皆分男子，女子，國術三部，男子部有田賽，徑賽，五項，十項，足球，籃球，排球，網球，棒球，游泳等項目，女子部有田徑賽，籃球，排球，網球，壘球，游泳等項目。唯自三屆大會以後，歷數年未曾舉行。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本市代表之產生，係由教育局組織之預選會籌備委員會分項選拔，而不舉行集中的預選會（見上年本年鑑T一〇三頁），故是年並未舉行第四屆全市運動會。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教育局爲促進市民體育起見，呈准市政府，定於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屆全市運動會，因經濟關係，暫以田徑賽爲限，並將應行分別

舉辦的全市運動會及全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合併，將本屆全市運動會分公開、大專、中學、體校四組舉行，即派定籌備人員從事籌備。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底，本市教育局籌備合併於社會局，而第四屆全市運動會亦經宣布改由上海市社會局主辦。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全市運動會規則公布，對於參加資格，在第二條中有如下之規定：

『本會分公開、大專、中學及體校四組舉行，除公開組以個人為單位外，其他各組均以學校為單位。』

對於運動項目，在第十一條中有如下之規定：

『運動分團體操、田徑賽及國術三部。』

『團體操部分大會操及團體操，此兩種以中學及體育師範學生為限。』

『國術部以個人為單位，分表演、比賽兩組。表演組分男女拳術器械二項，比賽組分男女摔角、射箭（中的）、彈丸、舉重四項。』

於此，吾人可知本屆全市運動會有以下之變遷點：

一、改由上海市社會局主辦（以前由上海市教育局主辦）

二、分公開、大專、中學及體校四組舉行，（以前並不分組，一律以個人為單位）

三、此次不僅中學運動會併入全市運動會舉行，且大學及專門學校亦併入矣，（以前教育局並未主辦過全市大學運動會，此次於全市運動會中設大專組，乃開本市體育行政機關主辦大學運動會之先河也。）

四、此次比賽項目較為單調，球類賽及游泳皆缺焉。但增加大會操及團體操，此固將中學運動會之節目移植過來也。至於國術部方面，以前各屆，各項目均屬錦標賽，而本屆則拳術器械二項改為表演賽。

五、此次非為選拔出席全國運動大會本市代表而設。

第四屆全市運動會參加比賽人數如下：

公開組	男子	一三二人
	女子	二人
大專組	男生	六校 四六人
	女生	一校 一〇人
中學組	男生	二九校 三二八人
	女生	七校 一一二人
初中學組	男生	二校 二八八人
	女生	一校 一九七人

體校組	男生	二校 三七人
	女生	二校 六人
體校專	男生	一校 二三人
	女生	二校 三〇人

國術	男子	九〇人
	女子	一二人

大會於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如期在市中心區上海市運動場開幕。會長為社會局長潘公展。風和日麗，天朗氣清，各項運動均能順利進行。廣續舉行三日，猶有萬公尺及十項後半部未及賽畢，乃決展期半日，於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二時閉幕。各組錦標得主，列表如下：

公開組	男子	陳永福
	女子	何瑞珍
大專組	男生	持志學院
	女生	大夏大學
中學組	男生	私立上海中學
	女生	民立女子中學
初中學組	男生	真南中學
	女生	務本女子中學
體校專	男生	東亞體專
	女生	大夏大學體育科
體校組	男生	東亞體師
	女生	東亞女體師

第四屆全市運動會田徑賽總成績表

項 目	公開組男子				成 績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一百公尺	陳 永 福	趙 忍 福	葛 柏 林	余 克 泉	十二秒
二百公尺	陳 永 福	陶 英 傑	劉 嘉 猶	趙 忍 福	二四秒五
四百公尺	邱 宗 澄	徐 藹 紅	陳 世 鐸	徐 楚	五五秒六
八百公尺	邱 宗 澄	張 良	楊 慶 燮	劉 國 威	二分十秒二
一千五百公尺	張 良	邱 宗 澄	張 樹 桓	劉 學 銘	四分三六秒二
一百十公尺高欄	陶 英 傑	徐 敬 義	倪 孝 本	葛 彼 得	十九秒
四百公尺中欄	陶 英 傑	徐 敬 義	倪 孝 本	蔡 元	六二秒四
跳高	倪 孝 本	倪 品 三	陸 文 祥	徐 在 存	一公尺五三五
撐竿跳	朱 福 勝				三公尺〇五
跳遠	陳 永 福	史 敏 三	霍 鉅 康		五公尺〇八
三級跳遠	霍 鉅 康				十一公尺五二
鉛球	鮑 家 樑	張 龍 寶	沈 惟 善	趙 忍 福	十公尺四五
鐵餅	張 龍 寶	朱 福 勝	倪 孝 本	李 世 模	三一公尺九三
標槍	王 季 淮	張 龍 寶	朱 福 勝	張 宏 寬	四五公尺三〇
一萬公尺	張 良	劉 學 銘	張 樹 桓	鮑 毅 弼	三七分二四秒三

公開組女子

五十公尺	馬	馬	七秒八
一百公尺	馬	馬	一四秒九
跳高	何瑞珍	何瑞珍	一公尺〇〇
鉛球	何瑞珍	何瑞珍	七公尺二九
壘球擲遠	何瑞珍	何瑞珍	二十二公尺五六

大專組男生

一百公尺	戴淑國 (持志)	張嘉夔 (持志)	顧宗華 (同濟)	陳嘉瑞 (復旦)	十二秒三
二百公尺	戴淑國 (持志)	李培德 (持志)	陳嘉瑞 (復旦)	姚載甯 (震旦)	二五秒二
四百公尺	李培德 (持志)	戴淑國 (持志)	姚載甯 (震旦)	薛雍源 (暨南)	五五秒三
八百公尺	李厚達 (持志)	梁蘊明 (持志)	姚載甯 (震旦)	李青濟 (暨南)	二分十二秒九
一千五百公尺	李清濟 (暨南)	辜秉後 (大夏)	藍時傑 (復旦)	任嘉 (持志)	四分四十二秒七
一萬公尺	李清濟 (暨南)	藍時傑 (復旦)	鄭伯益 (復旦)		四十分四十秒一
一百十公尺高欄	李厚達 (持志)	陳天和 (暨南)	潘寶坤 (大夏)	程世甯 (大夏)	十八秒九
四百公尺中欄	李厚達 (持志)	鍾恩靈 (大夏)	奚竹猗 (復旦)	陳天和 (暨南)	六二秒三
跳高	丘廣燮 (復旦)	陳學崇 (持志)	張權 (大夏)	蔡榮忠 (持志)	一公尺七〇
撐竿跳	李總羣 (同濟)	許啓洋 (暨南)	陳學崇 (持志)	何光煥 (復旦)	三公尺〇五
跳遠	張嘉夔 (持志)	周本淵 (復旦)	羅耀基 (復旦)	徐迪修 (大夏)	六公尺一六

三級跳遠	陳學崇 (持志)	周承 (持志)	徐迪修 (大夏)	張權 (大夏)	十一公尺六二
鉛球	冷培根 (持志)	沈天驥 (復旦)	馬慶元 (持志)	楊訥 (暨南)	十一公尺一七
鐵餅	冷培根 (持志)	馬慶元 (持志)	陳甘杞 (復旦)	陳天和 (暨南)	三六公尺四七
標槍	王南珍 (暨南)	唐賢麟 (同濟)	周承 (持志)	源則儉 (暨南)	四一公尺八〇
四百公尺接力	持志	大夏			四八秒二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持志	復旦			三分五八秒七
大專組女生					
五十公尺	劉銀英 (大夏)	鄒棠影 (大夏)	晏伯韜 (暨南)		八秒二
一百公尺	劉銀英 (大夏)	晏伯韜 (暨南)	司徒少文 (大夏)		十六秒二
二百公尺	鄒棠影 (大夏)				三八秒五
跳高	吳春雨 (暨南)	冷福安 (大夏)			一公尺〇六
跳遠	鄒棠影 (大夏)				三公尺三一
推八磅鉛球	李宜男 (大夏)	毛桂雲 (大夏)			九公尺三〇
鐵餅	李宜男 (大夏)	劉銀英 (大夏)			一九公尺五二
標槍	陳賽芬 (大夏)				一七公尺十二
壘球擲遠	李宜男 (大夏)	陳賽芬 (大夏)	鄒棠影 (大夏)		三〇公尺一〇
八十公尺低欄	*				*
四百公尺接力	*				*

中學組高中男生

一百公尺	劉永森 (私上)	陳明光 (正風)	王庭魁 (持志)	曹祖彬 (私上)	十二秒三
二百公尺	劉永森 (私上)	陳明光 (正風)	應子龍 (水產)	朱仲明 (省上)	二五秒二
四百公尺	樂俊昌 (正風)	廖金海 (私上)	傅元祥 (國華)	安巨元 (泉漳)	五五秒九
八百公尺	樂俊昌 (正風)	洪用棠 (持志)	鈕鴻銓 (持志)	吳文林 (私上)	二分十五秒二
一千五百公尺	鈕鴻銓 (持志)	吳文林 (私上)	凌學文 (私上)	管友文 (私上)	四分三九秒
五千公尺	鈕鴻銓 (持志)	吳文林 (私上)	管友文 (私上)	呂茂興 (南洋)	一七分廿一秒五
一百十公尺高欄	嚴壽梓 (復中)	韓龍海 (南洋)	馮增輝 (光華)	胡齊宏 (中國)	二〇秒八
四百公尺中欄	廖金海 (私上)	趙啓光 (私上)	管友文 (私上)	嚴壽梓 (復中)	六五秒五
跳高	葉嵩平 (國華)	郁振山 (新寰)	陳卓聲 (粵東)	嚴壽梓 (復中)	一公尺七一五
撐竿跳	倪捷正 (暨中)	陳良琛 (中國)	葉盛驥 (復實)	陳受圖 (省上)	三公尺〇五
跳遠	林家錚 (復實)	葉嵩平 (國華)	黃家序 (光華)	陶興述 (光華)	六公尺廿一
三級跳遠	林家錚 (復實)	陶興述 (光華)	黃家序 (光華)	葉嵩平 (國華)	十二公尺三一
推十二磅鉛球	王遐齡 (震旦)	錢榮 (青年)	何仲超 (民立)	王庭魁 (持志)	十一公尺八七
鐵餅	胡寶忠 (復實)	胡克儉 (浦東)	何仲超 (民立)	馮增貴 (光華)	二十七公尺一九
標標	采友聲 (粵東)	成永林 (私上)	倪捷正 (暨中)	陳偉權 (滬江)	四五公尺三二
四百公尺接力	私上	省上	正風	粵東	四八秒五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私上	粵東	南洋	新寰	四分二秒二

中學組高中女生

五十公尺	張淑貞 (國立)	郭信華 (崇德)	金珊美 (愛國)	朱人義 (務本)	八秒四
一百公尺	劉金英 (大夏)	郭信華 (崇德)	郭惠卿 (愛國)	金珊美 (愛國)	十六秒四
二百公尺	沈秀莊 (上女)	朱人義 (務本)	郭惠卿 (愛國)	毛季英 (務本)	三四秒五
八十公尺低欄	董啓芳 (國立)	屠坤英 (上女)	計淑人 (務本)	錢毓英 (培明)	十七秒七
跳高	錢毓英 (培明)	鄭仲鈺 (中國)	鄺少桃 (啓秀)	朱惠廷 (務本)	一公尺一六五
跳遠	劉金英 (大夏)	陳洪沛 (君毅)	馮惠芳 (愛國)	歐陽麗 (培明)	三公尺九六
標槍	孫德芳 (省上)	祝士芳 (國立)	陳安美 (培明)	鄭仲鈺 (中國)	二十三公尺一三
鐵餅	張書德 (愛國)	周淑貞 (務本)	孫惠珍 (國立)	陳惠芳 (愛國)	二〇公尺九〇
壘球擲遠	祝士芳 (國立)	孫德芳 (省上)	鄭仲鈺 (中國)	余崇懿 (愛國)	四〇公尺六九
推八磅鉛球	湯象賢 (幼師)	張書德 (愛國)	孫德芳 (省上)	孫惠珍 (國立)	八公尺〇一
四百公尺接力	務本	愛國	上女	民立	六三秒三

中學組初中男生

一百公尺	孔志發 (麥倫)	陳國良 (粵東)	沈振芳 (真南)	徐榮生 (敬業)	十三秒
二百公尺	甘紀仁 (清心)	談吟秋 (私上)	夏傳芳 (新寰)		二七秒一
四百公尺	馬駿 (真南)	沈廷偉 (國光)	張耀鼎 (南洋)	陳國良 (粵東)	五六秒八
八百公尺	馬駿 (真南)	朱文章 (復實)	湯賢禱 (私上)	張耀鼎 (南洋)	二分十七秒五
一千五百公尺	朱文章 (復實)	湯賢禱 (私上)	吳永釗 (清心)	龔超 (東亞)	四分五二秒五

二百公尺低欄	沈如新 (真南)	陳富成 (麥倫)	陸元太 (省上)	郭漢強 (粵東)	三一秒八
跳高	關錦棠 (粵東)	江良根 (民立)	王振元 (新亞)	黃中原 (私上)	一公尺五七
撐竿跳	黃國興 (粵東)	郭亨耀 (私上)	陳喬松 (真南)	鄭國基 (粵東)	二公尺九九
跳遠	顧志光 (肇和)	袁延德 (真南)	莊銘成 (私上)	陸治年 (粵東)	六公尺一四
三級跳遠	胡漢芳 (麥倫)	甘祖仁 (清心)	鮑道惠 (清心)	張思銘 (麥倫)	十一公尺六四
推八磅鉛球	矯希彭 (開明)	鄒承鼎 (中國)	張盛正 (粵東)	王錦華 (敬業)	十二公尺七四
鐵餅	陳喬松 (真南)	沈廷偉 (國光)	張盛正 (粵東)	陳樹裕 (光華)	二五公尺三四
標槍	陳喬松 (真南)	鄒承鼎 (中國)	矯希彭 (開明)	黃忠漢 (粵東)	三九公尺三五
四百公尺接力	真南	澄衷	南南	粵東	四九秒二
八百公尺接力	真南	粵東	南南	私上	一分四七秒八
中學組初中女生					
五十公尺	徐錦秀 (務本)	秦湘雲 (愛羣)	陳汝安 (崇德)	嚴紹蘭 (華東)	八秒一
一百公尺	徐錦秀 (務本)	鄧國仙 (務本)	吳涵芳 (務本)	嚴紹蘭 (華東)	十五秒七
二百公尺	鄧國仙 (務本)	徐錦秀 (務本)	劉佩金 (吳淞)	江莉輝 (華東)	三三秒一
八十公尺低欄	胡慕蘭 (上女)	許淑英 (務本)	施艷球 (培明)	王珍福 (務本)	十七秒九
跳高	李愛貞 (省上)	吳涵芳 (務本)	梁雪芬 (愛國)	陳妙娥 (中國)	一公尺二三
跳遠	吳涵芳 (務本)	戎金媛 (中國)	嚴紹蘭 (華東)	梁雪芬 (愛國)	三公尺九八
標槍	張惠英 (中國)	陸啓雲 (愛國)	陳南燕 (愛國)	孫文賢 (中國)	一七公尺八〇

體校組專科男生

壘球擲遠	楊金珍 (愛羣)	裴曼雲 (務本)	馮錦滿 (華東)	王維珍 (愛國)	三八公尺一三
推六磅鉛球	沈琪先 (中國)	錢聘伊 (民立)	馮錦滿 (華東)	黃佩珍 (正行)	八公尺五二
二百公尺接力	務本	華東	愛國	羣	三〇秒八
一百公尺	朱廣智 (東亞)	林鴻垣 (大夏)	李明睿 (大夏)	柘遠增 (市體)	十一秒六
二百公尺	朱廣智 (東亞)	林鴻垣 (大夏)	李明睿 (大夏)	趙仕敖 (東亞)	二四秒八
四百公尺	朱廣智 (東亞)	林鴻垣 (大夏)	李明睿 (大夏)	馬騏超 (市體)	五一秒五
八百公尺	魏浪環 (東亞)	李維勤 (東亞)	馬騏超 (市體)		二分廿一秒一
一千五百公尺	魏浪環 (東亞)	張鶴喧 (東亞)	郭思忠 (東亞)	孫清淮 (市體)	五分十四秒九
一萬公尺	張鶴喧 (東亞)	李開銓 (東亞)			四五分三五秒六
一百十公尺高欄	劉文義 (東亞)	丁隱萍 (東亞)	鄭壽銘 (東亞)	劉震中 (大夏)	二〇秒五
四百公尺中欄	劉震中 (大夏)	唐政亭 (市體)			七一秒八
跳高	丁隱萍 (東亞)	錢澤民 (東亞)	蕭建洲 (東亞)	王田宛 (大夏)	一公尺六二
撐竿跳	傅瑞華 (東亞)	林念祖 (東亞)	高君明 (東亞)	張鎮慧 (大夏)	二公尺九一
跳遠	趙仕敖 (東亞)	劉文義 (東亞)	柘遠增 (市體)	馬騏超 (市體)	六公尺一九
三級跳遠	馬騏超 (市體)	杜佐 (大夏)	錢澤民 (東亞)	柘遠增 (市體)	十二公尺四一
鉛球	陳永安 (東亞)	關宏達 (東亞)	黃震 (大夏)	傅季暘 (東亞)	十一公尺九二
鐵餅	陳永安 (東亞)	高君明 (東亞)	關宏達 (東亞)	劉震中 (大夏)	三十三公尺二六

標槍	朱士璋 (東亞)	楊保羅 (市體)	杜佐 (大夏)	高君明 (東亞)	四四公尺九四
四百公尺接力	東亞	大夏			四九秒三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東亞	大夏			四分九秒五
體校組專科女生					
五十公尺	高仲碧 (大夏)				九秒八
一百公尺	*				*
二百公尺	*				*
四百公尺	*				*
八十公尺低欄	*				*
四百公尺接力	東亞				七〇秒三
跳高	*				*
跳遠	顏秀容 (東亞)	蘇剪花 (大夏)	薛匹俠 (東亞)	高仲碧 (大夏)	四公尺一五
推八磅鉛球	蘇剪花 (大夏)				九公尺九二
擲鐵餅	*				*
標槍	*				*
壘球擲遠	顏秀容 (東亞)	蘇剪花 (大夏)	劉守光 (東亞)	薛匹俠 (東亞)	四七公尺二六
體校組師範男生					
一百公尺	吳禮本 (東亞)	朱年祥 (東亞)	鄔顯華 (東亞)	李願三 (市體)	十二秒一

二百公尺	吳禮本 (東亞)	危挺濟 (東亞)	鄔顯華 (東亞)	李德光 (東亞)	二五秒
四百公尺	危挺濟 (東亞)	李顯三 (市體)	李德光 (東亞)	吳均衡 (市體)	五六秒九
八百公尺	楊俊士 (東亞)	張謙德 (東亞)	郭孝培 (東亞)	吳均衡 (市體)	二分二十一秒五
一千五百公尺	楊俊士 (東亞)	張謙德 (東亞)	吳振俠 (市體)	查海沂 (市體)	四分四六秒四
一萬公尺	楊俊士 (東亞)				四十分二十二秒
一百十公尺高欄	李顯三 (市體)	吳福昌 (東亞)	陳恆文 (東亞)		十九秒五
四百公尺中欄	李顯三 (市體)	原乾民 (東亞)			六十三秒九
跳高	朱年祥 (東亞)	汪國光 (市體)	宋世珍 (東亞)	馬世昌 (市體)	一公尺一五
撐竿跳	朱年祥 (東亞)	吳福昌 (東亞)	周寶璋 (東亞)	陳恆文 (東亞)	三公尺〇六
跳遠	朱年祥 (東亞)	危挺濟 (東亞)	周東羅 (東亞)	朱世昌 (市體)	六公尺四五
三級跳遠	宋世珍 (東亞)	鄔顯華 (東亞)	楊華元 (東亞)	朱世昌 (市體)	十二公尺廿二
推十六磅鉛球	楊華元 (東亞)	安學端 (市體)	郭孟欽 (東亞)	李法陶 (東亞)	九公尺八〇
擲鐵餅	李法陶 (東亞)	郭孟欽 (東亞)	安學端 (市體)	蕭凱 (東亞)	三一公尺〇一
投標槍	李法陶 (東亞)	宋世珍 (東亞)	劉正鐸 (東亞)	安學端 (市體)	四三公尺三〇
四百公尺接力	東亞	市體			四九秒五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東亞				四分九秒二
體校組師範女生					
五十公尺	仲平真 (東亞)	楊元德 (兩江)	劉菊輝 (兩江)	戎淑貞 (東亞)	七秒四

一百公尺	焦玉蓮 (東亞)	周秀芹 (東亞)	楊元德 (兩江)	曾福印 (中國)	十四秒
二百公尺	焦玉蓮 (東亞)	楊元德 (兩江)			二九秒六
四百公尺	王桂卿 (東亞)	周秀芹 (東亞)	黃玉良 (兩江)	陸秀貞 (中國)	九五秒七
八十公尺低欄	焦玉蓮 (東亞)	楊元德 (兩江)	陳悅義 (中國)	烏秀貞 (兩江)	十四秒四
跳高	王桂卿 (東亞)	戎淑貞 (東亞)	周秀芹 (東亞)	許育未 (兩江)	一公尺三三
跳遠	焦玉蓮 (東亞)	戎淑貞 (東亞)	曾福印 (中國)	陳少雲 (兩江)	四公尺六六
推八磅鉛球	丁桂梅 (兩江)	陳榮棠 (東亞)	陳金釵 (東亞)	侯秀蓮 (中國)	九公尺七〇
擲鐵餅	陳榮棠 (東亞)	丁桂梅 (兩江)	陳金釵 (東亞)	劉菊輝 (兩江)	二八公尺〇一
投標槍	陳榮棠 (東亞)	陳金釵 (東亞)	丁桂梅 (兩江)		二八公尺九八
壘球擲遠	陳榮棠 (東亞)	陳金釵 (東亞)	丁桂梅 (兩江)	繆劍白 (中國)	五一公尺五三(破全國)
四百公尺接力	東亞	兩江	中國		五八秒五

【符號說明】 * 本項無人參加

第四屆全市運動會五項運動總成績表

姓名	項目	跳遠	投標槍	二百公尺	擲鐵餅	一千五百公尺	總分
王季淮	成績	六公尺	四公尺六	二六秒 ⁶ / ₁₀	二九公尺三	五分四秒 ⁸ / ₁₀	二〇六七分
	得分	五五分	四三分	四九分	四七分	二三分	

大專組

社會事業

體校組師範

(張文亞)		(呂成名)		(齊亞東)		(杜大夏)	
得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三三分	五公尺二〇	五二分	五公尺二〇	五五分	五公尺七	五〇分	五公尺八四
三六分	三公尺三	三〇分	三公尺七	三二分	三公尺七	三二分	三公尺五
三三分	二七秒 9/10	三七分	二七秒 2/10	三六分	二七秒 5/10	三七分	二七秒 2/10
二三分	三公尺三	三四分	二五公尺四	三五分	二六公尺五	三三分	二六公尺五
一三分	五分五秒 7/10	一七分	五分三秒 8/10	二六分	五分二秒 3/10	二〇分	五分四秒 6/10
一、五八分		一、七五分		一、八〇分		一、八七分	

體校組專科

(陳甘且)		(源則儉)		(戴淑志)		(張嘉志)	
得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四五分	五公尺六	四六分	五公尺二〇	四四分	五公尺三	六三分	六公尺四
三〇分	三公尺三	三六分	三公尺五	二五分	三公尺五	三七分	三公尺五
二七分	二九秒 2/10	三二分	二七秒 6/10	四四分	二六秒 4/10	四三分	二六秒 4/10
三五分	二公尺二〇	二六分	三公尺三	三七分	二〇公尺七	三六分	二七公尺四
三分	六分三秒 2/10	一三分	六分五秒 3/10	一九分	五分四秒	四分	六分三秒 2/10
一、五〇分		一、五〇分		一、六六分		一、八三分	

第四屆全市運動會十項運動總成績表

姓名	前部		後部		總分
	項目	得分	項目	得分	
(東李法亞陶)	成績	五公尺三	三秒	4/10	一、八六九分
	得分	四九四分	三四分		
(東蕭亞凱)	成績	五公尺四〇	二九秒	8/10	一、四八三分
	得分	四四四分	二九分		

公開組

姓名	前部		後部		總分
	項目	得分	項目	得分	
朱福勝	一百公尺	三三秒 6/10	一百公尺	四分	一、六六七分
	跳遠	四五分	一百公尺	四分	
	推鉛球	二七分	一百公尺	四分	
	跳高	四〇五分	一百公尺	四分	
	四百公尺	二六秒	一百公尺	四分	
	前半數	二六四分	一百公尺	四分	
	高欄	一六六分	一百公尺	四分	
	擲鐵餅		一百公尺	四分	
	撐竿跳高		一百公尺	四分	
	投標槍		一百公尺	四分	
	一千五百公尺		一百公尺	四分	
	後半數		一百公尺	四分	

大專組

姓名	前部		後部		總分
	項目	得分	項目	得分	
(劉國棟暨南)	一百公尺	三三秒 8/10	一百公尺	四分	九六六
	跳遠	四五分	一百公尺	四分	
	推鉛球	二七分	一百公尺	四分	二、四〇三分
	跳高	四〇五分	一百公尺	四分	
	四百公尺	二六秒	一百公尺	四分	
	前半數	二六四分	一百公尺	四分	
	高欄	一六六分	一百公尺	四分	
	擲鐵餅		一百公尺	四分	
	撐竿跳高		一百公尺	四分	
	投標槍		一百公尺	四分	
	一千五百公尺		一百公尺	四分	
	後半數		一百公尺	四分	

體校組專科

姓名	前部		後部		總分
	項目	得分	項目	得分	
(高君明東亞)	一百公尺	三三秒 9/10	一百公尺	四分	二、三三三分
	跳遠	四五分	一百公尺	四分	
	推鉛球	二七分	一百公尺	四分	三、七六分
	跳高	四〇五分	一百公尺	四分	
	四百公尺	二六秒	一百公尺	四分	
	前半數	二六四分	一百公尺	四分	
	高欄	一六六分	一百公尺	四分	
	擲鐵餅		一百公尺	四分	
	撐竿跳高		一百公尺	四分	
	投標槍		一百公尺	四分	
	一千五百公尺		一百公尺	四分	
	後半數		一百公尺	四分	

體校組師範

姓名	前部		後部		總分
	項目	得分	項目	得分	
(陳恆文東亞)	一百公尺	三三秒 4/10	一百公尺	四分	二、〇三四分
	跳遠	四五分	一百公尺	四分	
	推鉛球	二七分	一百公尺	四分	三、三六分
	跳高	四〇五分	一百公尺	四分	
	四百公尺	二六秒	一百公尺	四分	
	前半數	二六四分	一百公尺	四分	
	高欄	一六六分	一百公尺	四分	
	擲鐵餅		一百公尺	四分	
	撐竿跳高		一百公尺	四分	
	投標槍		一百公尺	四分	
	一千五百公尺		一百公尺	四分	
	後半數		一百公尺	四分	

第四屆全市運動會國術總成績表

項	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成	績
比賽組男子							
摔	角(輕量)	王永才	楊關壽	呂耀華	朱汝鰲		
摔	角(中量)	李紀珍	郭心明	張傳信	李東起		
射	箭(中的)	賈志山	許玉樹				
彈	丸	王拯國	孫惠寶				
舉	重(輕量)	于永水	惠伯瑜	呂繼剛	沈榮華	五五四·〇磅	
舉	重(中量)	程希遠	瑞根	於以禮		四七一·五磅	
比賽組女子							
摔	角	*					
射	箭(中的)	修貴雲	康馨瑄	吳俊華			
彈	丸	修貴雲					
舉	重	*					
表演組男子							
拳	術(單人)	盧劍華	柴樵	鄭啓亨	袁安富		
器	械(單人)	柴樵	王志賢	白雲飛	張廣時		
表演組女子							

拳術(單人)	高君珠	王長慧	徐少霞	雷德珍
器械(單人)	高君珠	王長慧	蔣國珍	紀筱英

【符號說明】*本項無人參加。均相差甚遠。於此可得二點感想：

一、本屆女子成績較男子為優，而女體所當加以注意者也。

二、此全市最高紀錄尚係三年前的，因造表如下：

本屆各組最優紀錄與全市紀錄之比較，

本屆全市運動會因辦法變更，不依照舊規舉行，故紀錄上實無法與歷屆比較，茲姑將此次各組成績比較最優者，列成一表，與全市運動會最高紀錄比較，則知女子田徑除五十公尺及跳遠二項外，其餘破紀錄者達七項，平等紀錄一項，男子田徑僅鐵餅一項破紀錄，餘

市教育局第三屆全市運動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舉行也。所以三年來本

△男子徑賽

項目	本屆最優者	成績	全市紀錄	保持者
一百公尺	朱廣智(體專)	十一秒六	十一秒四	宿鍾 笑連 如基
二百公尺	陳永福(公開)	二四秒五	二三秒六	宿鍾 笑連 如基
四百公尺	李培德(大專)	五五秒三	五三秒三	曾榮 忠
八百公尺	邱宗澄(公開)	二分十秒二	二分五秒二	董叔 昭
一千五百公尺	張良(公開)	四分三六秒一	四分三〇秒三	董叔 昭
一萬公尺	張良(公開)	三七分二四秒三	三五分五七秒三	王正 林
一百十公尺高欄	李厚達(大專)	十八秒九	十六秒	陳嘉 佑
四百公尺中欄	李厚達(大專)	六十二秒三	六十秒	程金 冠

四百公尺接力	持志 (大專)	四十八秒二	無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持志 (大專)	三分五十八秒七	無

△男子田賽

跳高	葉嵩平 (高中)	一公尺七一五	一公尺七三	吳景祺
跳遠	張嘉夔 (大專)	六公尺六一	六公尺六二	郝春德
三級跳遠	劉文義 (體專)	十二公尺四一	十三公尺〇九	潘承斌
撐竿跳	朱年祥 (體專)	三公尺〇六	三公尺四四	符保盧
鉛球(十六磅)	陳永安 (體專)	十一公尺九二	十二公尺十三	陳寶球
鐵餅	冷培根 (大專)	三六公尺四七	三五公尺 (被破)	宮萬育
標槍	王季淮 (公開)	四五公尺三〇	四六公尺一六	郝春德

△女子田徑賽

五十公尺	仲平真 (體師)	七秒四	七秒二	陳淑卿
一百公尺	焦玉蓮 (體師)	十四秒(平等)	十四秒(平等)	錢行素
二百公尺	焦玉蓮 (體師)	二九秒六	二九秒七(被破)	錢行素
四百公尺	王桂卿 (體師)	九五秒七	無	
八十公尺低欄	焦玉蓮 (體師)	十四秒四	十四秒六(被破)	錢行素
跳高	王桂卿 (體師)	一公尺三三	一公尺二八(被破)	鄒善德
跳遠	焦玉蓮 (體師)	四公尺六六	四公尺八八	錢行素

八磅鉛球	蘇剪花 (體專)	九公尺九二	九公尺八二 (被破)	馬	驥
鐵餅	陳榮棠 (體師)	二十八公尺〇一	二五公尺一六 (被破)	馬	驥
標槍	陳榮棠 (體師)	二十八公尺九八	二七公尺七五 (被破)	陳	榮明
壘球擲遠	陳榮棠 (體師)	五一公尺五三	四二公尺九七 (被破)	陳	榮明

以上為本屆全市運動會之最優紀錄與歷屆全市運動會最高紀錄之比較。復以本屆全市運動會實包含全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故另將歷屆全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最高紀錄與本屆全市運動會之中學組與體校組師範部之成績，作一比較表如下：

項目	四屆市運會成績	全市中等紀錄	保持者	造成年份
△中學組高中男生				
一百公尺	十二秒三	十二秒二	董寅初 (光華)	二十二年
二百公尺	二五秒二	二四秒二	陳明良 (開明)	二十三年
四百公尺	五五秒九	五四秒七	陳明良 (開明)	二十三年
八百公尺	二分十五秒二	二分一〇秒	趙妙根 (育青)	二十三年
一千五百公尺	四分三九秒	四分三四秒四	王正林 (私上)	二十三年
五千公尺	一七分二十一秒五	一八分五秒二 (被破)	陳行佩 (浦東)	二十年
一百十公尺高〇	二〇秒八	一七秒六	李原遠 (私上)	二十三年
四百公尺中〇	六五秒五	六四秒八	郭智新 (復實)	二十年
跳高	一公尺七一五	一公尺六六 (被破)	張權 (浦東)	二十三年
撐竿跳	三公尺〇五	二公尺九四 (被破)	旋朝宗 (水產)	二十年
△男子甲組				

跳遠	六公尺廿一	六公尺四一	張嘉夔(持志)	二十三年
三級跳遠	十二公尺三一	十三公尺六九	張嘉夔(持志)	二十三年
推十二磅鉛球	十一公尺八七	十一公尺八四(被破)	關宏達(正風)	二十三年
鐵餅	二十七公尺一九	三〇公尺十一	謝全和(暨南)	二十年
標槍	四五公尺三二	四三公尺六〇(被破)	劉家瑀(滬江)	二十二年
四百公尺接力	四八秒五	無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分二秒二	三分五五秒四	光華附中隊	二十二年
△中學組高中女生				
五十公尺	八秒四	七秒八	張蘋先(東亞)	二十年
一百公尺	十六秒四	一五秒	施藕卿(華東)	二十三年
二百公尺	三四秒五	三一秒七	譚尙珍(務本)	二十三年
八十公尺低欄	十七秒七	無		
跳高	一公尺一六五	一公尺二六	張寶瓊(東南)	二十年
跳遠	三公尺九六	四公尺三〇	張蘋先(東亞)	二十年
標槍	二十三公尺一三	二十二公尺五〇(被破)	陸靜(東亞)	二十年
鐵餅	二〇公尺九〇	無		
壘球擲遠	四〇公尺六九	無		
推八磅鉛球	八公尺〇一	八公尺三六	陳榴珍(橋光)	二十二年

△女子甲組

四百公尺接力

六三秒三

六一秒四

務本女中隊

二十三年

△中學組初中男生

△男子乙組

一百公尺

十三秒三

十二秒八

歐陽誠(大夏)

二十三年

二百公尺

二七秒一

二五秒八

蔣振華(大夏)

二十三年

四百公尺

五六秒八

五八秒(被破)

陳業興(光華)

二十三年

八百公尺

二分一七秒五

二分十八秒(被破)

劉崇禮(光華)

二十二年

一千五百公尺

四分五二秒五

四分五九秒(被破)

劉崇禮(光華)

二十二年

二百公尺低欄

三一秒八

無

跳高

一公尺五七

一公尺五〇(被破)

王祖治(中華)

二十年

撐竿跳

二公尺九九

二公尺七六(被破)

周家駿(中華)

二十二年

跳遠

六公尺一四

五公尺四九(被破)

朱尙華(光華)

二十二年

三級跳遠

十一公尺六四

無

推八磅鉛球

十二公尺七四

一〇公尺三〇(被破)

李樹德(光華)

二十三年

鐵餅

二五公尺三四

二二公尺〇九(被破)

沈子光(惠靈)

二十三年

標槍

三九公尺三五

三四公尺二一五(被破)

沈子光(惠靈)

二十三年

四百公尺接力

四九秒二

無

八百公尺接力

一分四七秒八

無

△中學組初中女生

△女子乙組

五十公尺	八秒一	八秒	鄧國仙(務本)	二十三年
一百公尺	十五秒七	十五秒三	鄧國仙(務本)	二十三年
二百公尺	三三秒一	三一秒八	洪彩珍(務本)	二十三年
八十公尺低欄	十七秒九	無		
跳高	一公尺二三	一公尺一九五(被破)	張敏知(愛國)	二十三年
跳遠	三公尺九八	三公尺八一(被破)	容淑儉(愛國)	二十三年
標槍	一七公尺八〇	一八公尺三八	關艷嬌(愛國)	二十三年
壘球擲遠	三八公尺一三	無		
推六磅鉛球	八公尺五二	八公尺〇八五(被破)	關艷嬌(愛國)	二十三年
二百公尺接力	三〇秒八	無		
△體校組師範男生				
一百公尺	十二秒一	十二秒二(被破)	楊芳(江南)	二十二年
二百公尺	二五秒	二五秒三(被破)	楊芳(江南)	二十二年
四百公尺	五六秒九	五六秒四	李延祥(江南)	二十二年
八百公尺	二分二十一秒五	二分十六秒三	李延祥(江南)	二十二年
一千五百公尺	四分四六秒四	四分四五秒	侯德崇(東亞)	二十二年
一萬公尺	四十分二十二秒	無		
一百十公尺高欄	十九秒五	無		

△體校組師範男生

△體校組男子

四百公尺中欄	六十三秒九	無			
跳高	一公尺一五	一公尺五八五	張嘉夔(江南)	二十二年	
撐竿跳	三公尺〇六	二公尺九四(被破)	張雲驥(東亞)	二十二年	
跳遠	六公尺四五	六公尺三五五(被破)	張嘉夔(江南)	二十二年	
三級跳遠	十二公尺廿二	無			
推十六磅鉛球	九公尺八〇	無			
擲鐵餅	三一公尺〇一	三〇公尺一五(被破)	吳掬緒(東亞)	二十二年	
投標槍	四三公尺三〇	四三公尺八〇	楊芳(東亞)	二十二年	
四百公尺接力	四九秒五	無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分九秒二	無			
△體校組師範女生		△體校組女子			
五十公尺	七秒四	七秒五(被破)	陳再春(東南)	二十三年	
一百公尺	十四秒	十四秒二(被破)	李森(東南)	二十三年	
二百公尺	二九秒六	二九秒二	李森(東南)	二十三年	
四百公尺	九五秒七	無			
八十公尺低欄	十四秒四	無			
跳高	一公尺三三	一公尺二四五(被破)	蕭滌(兩江)	二十三年	
跳遠	四公尺六六	四公尺七五	盧淑(東南)	二十三年	

推八磅鉛球	九公尺七〇	九公尺四五五(被破)	徐文英(東南)	二十三年
擲鐵餅	二十八公尺〇一	無		
投標槍	二十八公尺九八	二十七公尺〇八(被破)	陳榮明(兩江)	二十三年
壘球擲遠	五一公尺五三	無		
四百公尺接力	五八秒五	五六秒	東南女體師隊	二十三年

【第七屆上海市民業餘運動會】上海市教育局主辦。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三十一日在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舉行，參加田徑賽者三〇九人，國術四〇人。田徑賽三〇九人職業之分別如下：

商 一五四人
 工 一〇七人
 農 五人
 學 一二人
 政 一一人
 警 五人
 報界 一人
 醫生 一人
 建築師 二人
 繪圖 二人
 美術 四人
 書記 一人
 無業 四人

田徑賽所造之本會新紀錄共有八項之多，僅跳高及一千五百公尺未破，然已接近百公尺造成平等紀錄，可謂歷屆民運會之最良好的收穫。茲將成績分誌如下：

項目 第一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彭琦 十一秒七(平)
 二百公尺 陳明良 二五秒四(新)
 四百公尺 陳明良 五七秒(新)
 八百公尺 朱雅民 二分十七秒二(新)
 一千五百公尺 顧啓明 四分四六秒六
 三千公尺 顧啓明 十分十五秒四(新)
 跳遠 張松濤 五公尺八三(新)
 三級跳遠 孫一蓀 十二公尺二五(新)
 跳高 劉起鳳 一公尺六二
 撐竿跳高 朱鴻 三公尺一七(新)
 鉛球 沈惟善 十二公尺二七(新)
 拳術 徐文忠 九十三分
 器械 袁永湧 九十五分六六*

【第二屆上海市競走會】上海市教育局主辦。本屆距離爲一〇〇〇公尺，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在市中心區舉行(起點在市府西距門前中心點四百四十公尺之處，終點亦在原處)報名者七十人，正式參加者六十人，走畢全程者六十三人，結果周如泉獲得冠軍，成績因原第一名謝行導(五十一分二十八秒五分之二)姿勢不合，取消資格，而周之時間並未發表，故缺。

【第四屆上海市長程賽跑會】上海市教育局主辦。本屆跑程長二〇〇〇公尺，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在市中心區舉行(起點在翔殷路復旦大學門首，終點在市政府前)報名者一五五人，正式參加者一四四人，跑達終點者一一九人。參加表演者五人，除張良因有事不到外，餘如王正林、吳文林、凌學文、鈕鴻銓四大天王均下場表演。結果公開組冠軍一席

為新進小將李度安所獲，成績為七十四分四十七秒五分之二。亞軍馬日吉，季軍王汝霖。表演組前三名為友聲越野隊包辦，王正林又以七十三分五十八秒五分之二優異成績，榮膺第一，破上屆何寶山保持之七十四分八秒五分之一紀錄，第二及第三吳文林、凌學文，僅落王後十八呎，鈕鴻銓英雄不得志，屈居李、馬二小將後。

大陸銀行許福晒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捐贈教育局特號銀盃二只，一只作為獎贈二萬公尺長跑冠軍，一只獎贈萬公尺競走冠軍，惟均須連續保持兩屆冠軍，方得永遠保存。本屆長跑、競走之冠軍李度安與周如泉，均經教育局將彼等姓名分刻盃上，如下屆二君再獲冠軍，則得永久保持該盃。

【國際游泳賽中華預選】第五屆國際游泳賽，定於八月八日及九日舉行，中華隊先於八月四日及五日在上海市游泳池舉行預選賽。計男子三十五人，女子四人參加。但賽員缺席甚多，郭振恆因中途遭遇颶風，輪期延誤；施博根因患瘡未愈，經委員會之特許，准再予一測驗機會。預賽之夕，又因天雨，是以成績不佳也。

五十公尺自由式 徐亨 三十秒

一百公尺自由式 徐亨 一分九秒四

二百公尺自由式 陳文和 二分五秒七

四百公尺自由式 金鎬旻 六分二秒二

八百公尺自由式 金鎬旻 十四分十四秒

五十公尺仰泳 王中成 三七秒四

一百公尺仰泳 王中成 一分二秒五

一百公尺俯泳 吳幹生 一分三〇秒一

二百公尺俯泳 林惠添 三分三秒六

五十公尺自由式 胡其瑛 四三秒九

五十公尺仰泳 林美玲 五四秒四

五十公尺俯泳 胡其瑗 五八秒二

至中華隊正式代表，則由游泳選拔委員會就上項成績考慮後決定之。

市長盃錦標。

【第二屆鐵城盃籃球賽】上海市體育協進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主辦第一屆鐵城盃籃球賽，頗著成績。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冬續辦第二屆，由上海市體育場及上海市體育協進會合辦。競賽規程二十一條，要點如下：

- 一、凡本市業餘體育團體，具函正式請求，經本會委員會審查合格，均得參加比賽。
- 二、參加比賽，分男女甲乙四組。各組參加隊數較多時，得分部舉行之。
- 三、各組比賽，均採用單循環制。
-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 五、比賽地點，均在上海市體育場體育館。

【第一屆市長盃公開男子網球單打錦標賽】上海市體育場為引起市民之網球興趣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夏請吳市長捐增大銀盃，舉辦首屆市長盃公開男子網球單打賽。八月十三日開賽，參加比賽者計二十一人，採用淘汰制，初賽及複賽三

賽二勝，決賽為五賽三勝。至八月二十日結束。連日比賽結果，由唐寶嘉、羅民萼二人獲得決

賽權。二十日決賽之役，羅又以直落三（六比二，六比一，六比二）壓倒唐寶嘉，榮膺第一屆

此次比賽，經審查合格，准予參加之隊凡五十，於十二月三日開賽，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九日全部結束。參加之五十隊為：

△男子甲組 辛隊 五龍 暨南 持志 復旦 東亞 黃蜂

△男子乙組第一部 市體甲 翔殷 國光 暨南附中 復旦乙 商學院 羣策 法學院

項 目 第一名 成績

△男子組

▲男子乙組第二部

海鯨 姚主教 待志乙 同濟附中

藥光 二七 同德 青年

▲男子乙組第三部

市體乙 雅鷹 曙光 民立 粵東

育青 麥隊 雷隊

▲男子乙組第四部

社光 其美村 持志附中 三民 新

亞 吳淞員工 平濟 新民 雷氏德

▲女甲

兩江(英) 東南 東亞

▲女乙

崇德 啓秀 強東 商學院

兩江(雄) 兩江(豪) 兩江(傑)

在開賽之前，十一月二十七日，該會特假

成都飯店召集籃球委員會，討論一切，計到沈昆南、張元生、俞晉祥、陳昺德、施志千、宓季方、王復旦七人，議決比賽制，男甲、男乙、女乙均用單循環制，女甲用雙循環制。

錦標得主為：

男 甲 暨南

男 乙 一 市體甲

男 乙 二 海鯨

男 乙 三 粵東

男乙四 新民

女 甲 東亞

女 乙 崇德

【第一屆全市公開小足球競賽會】由

市長吳鐵城發起，上海市小球協會主辦。市長

贈大銀盃一座，作為錦標。二十五年（一九三

六）四月二十六日開賽，每逢星期六日及假

日比賽。至八月三十日始完全結束。各組冠軍

如下：

全字組 順記（得市長盃）

市字組 康華 滬青（并膺冠軍）

公字組 聯友

開字組 滬聲

競字組 聯誼

賽字組 開之

青字組 紅貓 瑯琊（并膺冠軍）

年字組 飛熊 陸華

【第四屆龍華來回長跑競賽會】西光

越野隊主辦。起點在滬南區中華路民立中學

門首，直抵龍華塔南一千公尺處之陳家灣，再

折回中華路原址，全程共長十二英里，合約二

〇〇〇〇公尺。參加者九八八人。二十五年（一

九三六）十一月八日上午八時正起步舉行。

鈕鴻銓以一小時八分九秒五之成績，跑畢全

程，蟬聯本屆冠軍。

歷屆冠軍：第一屆，藍時傑，成績一小時三

分六秒正（高最紀錄）；第二屆，王正林，一

小時七分五四秒一；第三屆，鈕鴻銓，一小時八

十七秒四。

【第一屆上海三萬公尺長途接力賽】

精武體育會主辦。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

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比賽以隊為

單位，每隊四人。路程為：

由虹口公園出發，經過江灣路、東體育

會路、翔殷路、軍工路、開北水電廠，折入殷開

路、淞滬路、翔殷路、西體育會路、江灣路，回虹

口公園終點。

計分四段：第一段長五、〇〇〇公尺，第二

段長七、四八〇公尺，第三段長四、二二八公尺，

末段長四、九二〇公尺。總計全程長二一、六二

八公尺（不足三萬公尺）。下場各隊，以一人

跑一段，分段接棒，辦法適用田徑規則。

參加比賽者計有九隊，結果一冰甲隊特

人才整齊，以一小時二五分三秒五分之二時

間跑畢全程，獲得錦標。一冰甲隊第一棒為管

友文，第二棒為凌學文，第三棒為張良，第四棒

為吳文林。

【三萬公尺長跑】虹口越野隊主辦。二

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虹口公園起步舉行。報名者共計一二十三人，但因隔宿天雨，致實際報到者僅六十五人。結果，冠軍王正林，成績一小時三十七秒五分之三。鈕鴻銓自始至終居前導地位，在最後二千公尺時，因脚指出血，力疾跑到終點，屈居第四。凌學文以一小時一十二分二十八秒二獲得第二，第三為吳文林。

(2) 校際競技會

本市學校聯合競技會：大學有江南大學體育協會主辦之田徑運動會及球類賽，上海各大學乒乓球聯合會主辦之乒乓球賽；中學有上海市教育局主辦之上海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主辦之田徑運動會及球類賽，江浙私立中學體育聯合會主辦之運動會及球類賽，及上海市公教學校體育聯合會主辦之田徑運動會；小學有上海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小學聯合運動會。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季起，改組為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故大學校際競技，自是年下半年起，改由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主持。是年五月之大學田徑賽，乃江南大學體育協會之末次事務也。上海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規定每年一次，但是從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舉行第

三屆後，尙未廢續舉行。第四屆本當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季舉行，惟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適值在滬舉行，致時間上已籌備不及，故教育局決定延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舉行。屆時，中學競技又併入第四屆全市運動會舉行，為全市運動會中之一組（詳見民衆競技會節）。故第四屆上海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迄未舉行也。

者，江大之三級跳遠成績，自黃炳坤於第一屆造十二公尺六九紀錄以來，十年來會中無有破之者，幾乎將為江大紀錄之最堅強者，不意在江大末屆運動會，竟為張氏所更，此真江大歷史上之逸話矣。

全部成績錄後：

項 目 第一名（學校）成績

△男子徑賽

【第九屆江南大學體育協會田徑運動會】 本屆於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在上海中山路光華大學運動場舉行。是時，江大會員學校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已退出，而無南京方面之會員學校矣，此與前屆田徑運動會（見二十五年本年鑑）風景相殊也。參加比賽者四校：

持志學院	選手十三人	高欄	陳天和（暨）	一八秒七
復旦大學	選手二十一人	中欄	沈秉燕（光）	六二秒三
暨南大學	選手十五人	推鉛球*	沈天驥（復）	十一公尺十一
光華大學	選手一〇人	擲鐵餅	張嘉夔（持）	三一公尺二〇五
共計	選手五九人	【附記】	第八屆之鐵餅成績為三四公尺八七，上年本年鑑誤作四公尺七八，理合更正。	

本屆仍設男子田賽、徑賽兩錦標。女子田徑賽錦標，則因無報名參加者而付缺如。大會結果，丘廣燮及張嘉夔，更新大會跳高跳遠及三級跳遠三項紀錄。張於百公尺決賽，再度平等大會紀錄。決賽之前夕，大雨，次日場地溼滑，影響成績匪淺，而猶能兩破一平，是不易也。再

投標槍	周 承（持）	四〇公尺六五
跳高	丘廣燮（復）	一公尺七八（新）
跳遠	張嘉夔（持）	六公尺七七五（新）
撐竿跳高	周 承（持）	二公尺七三五

三級跳遠張嘉夔(持)十三公尺三七五(新)

* 鉛球重十六磅

錦標得主
男子徑賽 光華大學
男子田賽 復旦大學

* 江大田徑運動會歷屆錦標得主

屆次	男田賽	男徑賽	女子田徑賽
第一屆	復旦		
第二屆	暨南		
第三屆	暨南		
第四屆	暨南		
第五屆	中央	暨南	中央
第六屆	中央	光華	中央
第七屆	中央	光華	中央
第八屆	中央	中央	
第九屆	復旦	光華	

* 江大三級跳遠歷屆成績比較

第一屆 第一名(學校) 成績
黃炳坤(復) 十二公尺六九

社會事業

第二屆 林耀庭(暨) 十一公尺八二
第三屆 王季淮(光) 十二公尺六三
第四屆 趙汝功(央) 十二公尺五〇
第五屆 王季淮(光) 十二公尺五八
第六屆 周孟喬(央) 十二公尺二七
第七屆 周孟喬(央) 十二公尺四六
第八屆 鄧堪舜(央) 十二公尺五五
第九屆 張嘉夔(持) 十三公尺三七五

【第一屆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越野跑】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自改組為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後，一切競技比賽均率循舊章。首屆越野跑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八日舉行，跑程三英里半，起點終點均在大西路光華大學。參加者持志七人，光華七人，復旦八人，暨南六人。(同濟報名而未出席。)於下午三時十五分起步。復旦藍時傑以十八分二秒又十分之六畢其全程，膺首選。團體錦標亦為復旦所得。

江大越野跑歷屆團體錦標得主如：
第一屆 復旦大學 十五年
第二屆 復旦大學 十六年
第三屆 交通大學 十七年
第四屆 光華大學 十八年
第五屆 光華大學 十九年

第六屆 中央大學 二十年
第七屆 中央大學 二十一年
第八屆 中央大學 二十二年
第九屆 中央大學 二十三年
第十屆 復旦大學 二十四年

【第一屆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團體越野跑】 江大時代之體育競技，僅注重明星制度，改組為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後，為使各校學生均有普遍鍛鍊之機會，以養成健全之身體，不致使運動專供一般選手所獨享起見，特議決試辦「團體競賽」於冬季舉行越野賽跑，春季舉行拔河。團體越野跑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舉行，距離計三〇〇〇公尺，起迄點均在上海市運動場。規定「凡屬本會會員之各校學生，除會被選為正式代表出席越野賽之選手外，其他全體男生均須強迫參加。」計參加者持志、暨南、光華、同濟、復旦、暨員共七百八十人，可謂躡躑踰踰之盛大比賽會。結果持志任嘉以十三分十七秒得冠軍。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及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球類賽】 江南大學體育聯合會之常年球類錦標比賽，男子組有籃球、排球、棒球、網球、足球五種，女子組有籃球、排球、網球三

種。「惟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棒球及女子組各種球類賽因參加者太少，已概不舉行。」籃球、排球，例於春夏舉行；網球、足球，例於秋冬舉行。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季，江南大學體育協會改組為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故此年之籃球、排球賽為江大之末屆比賽，而網球、排球賽為上海大學體聯之首屆比賽也。此年各種球賽，女子組仍無參加者。籃球、排球、足球均用單循環制，網球則用淘汰制。全部經過情形列表如下：

類別	參加校名	日期	錦標得主
男籃球	暨南、光華、復旦	三月下旬	暨南
男排球	暨南、光華、復旦、持志	四月二日至五月六日	復旦
男網球	暨南、光華、復旦、持志、同濟	十月二日至十月二十六日	同濟
足球	暨南、光華、復旦、同濟	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十日	暨南

復旦排球隊陣線
譚立堅 陳宗祺 關詢安

周達雲 黎耀華 曾啓祥
周潔明 丘廣燮 陳博才

上海大學體聯網球決賽形勢

王栩 黃宏道（復旦）
李德羣（同濟） 陳適

劉天擇 周達雲（復旦）
羅光愷（同濟） 張慶第

王栩東（同濟） 孫麒芳（復旦）
六—一 六—一 六—一

李德羣（同濟） 張慶第（復旦）
六—四 六—三 二—六 九—七

黃宏道（復旦） 劉天擇（同濟）
四—六 四—六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三

暨南足球隊陣線

胡國泰 蔡今才 伍樹芬 梁耀華（上） 張民治（下） 陳年錦

【上海各大學乒乓球聯合會大學盃賽】

復旦、同濟、大同等三校，鑒於滬地乒乓球運動頗發達，而校際競賽，尙付缺如，為提倡該項運動起見，特組織「上海各大學乒乓球聯合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十五日假上海兵兵聯合會，開發起人會議，由復旦顧毓麟臨時主席，通過簡章草案，並分函邀請滬上各大學乒乓球隊加入。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假福生路中華儉德會開成立大會，參加者除發起人外，有光華大學、國立上海商學院、暨南大學、大夏大學、震旦大學、東南醫學院、中國醫學院等七校，通過簡章，訂定「大學盃」競賽細則，規定比賽採單循環制，預科及附中學生不得參加。第一屆比賽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十四日開幕，至六月下旬結束，復旦以人才平均，卒獲錦標。是年秋季，舉行第二屆大學盃賽，復旦仍保持錦標。

【第七屆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田徑運動會】 本屆於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

三日在水電路粵東中學運動場舉行。參加比賽者，男子六校，女子四校，選手一百餘人，較上屆少遜。各校選手人數列表如下。

▲男子組

粵東中學 選手三〇人
 復旦實中 選手一七人
 私立中學 選手八人
 光華附中 選手十二人

△男子徑賽

項	目	第一名(學校)	成
男子徑賽	一百公尺	唐祥林(私上)	十二秒一
	二百公尺	唐祥林(私上)	二五秒四
	四百公尺	褚 璆(私上)	五五秒八
	八百公尺	傅元祥(私上)	二分十一秒六(新)
	千五百公尺	凌學文(私上)	四分三〇秒二(新)
	五千公尺	王正林(私上)	十七分十三秒四(全國新)
	高欄	程孟平(私上)	十七秒九(新)
	二百公尺中欄	鄒 琳(私立)	三二秒九
	四百公尺接力	粵東中學隊	四九秒二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私立上海中學隊	三分五二秒三

▲男子田賽

推十二磅鉛球 程孟平(私上) 十四公尺〇一(新)
 擲鐵餅 程孟平(私上) 三六公尺十二(新)
 投標槍 王學武(私上) 五〇公尺〇一(新)

私立上中 選手二六人
 復旦附中 (臨時加入名單缺)
 共計 選手九三人以上

▲女子組

上屆十校選手一四四人
 私立女中 選手一人
 啓秀女中 選手一七人
 愛國女中 選手一三人

△女子田徑賽

跳高	瞿連照(私上)	一公尺七〇
跳遠	陳 晟(私上)	六公尺廿二
撐竿跳高	郭亨耀(私上)	二公尺九二
三級跳遠	陶興杰(光華)	十二公尺六七
五十公尺	金姍美(愛國)	七秒九
一百公尺	李葆瑛(崇德)	十五秒
跳高	鄺少桃(啓秀)	一公尺一六
跳遠	吳慶祝(私立)	四公尺二二(新)
投標槍	唐金玉(愛國)	十七公尺八七(新)
推鉛球	張書德(愛國)	八公尺〇二
壘球擲遠	王維珍(愛國)	三四公尺廿二(新)
二百公尺接力	愛國女學隊	三一秒三(平)

錦標得主

男子田賽 私立上中(蟬聯)
 男子徑賽 私立上中(蟬聯)
 女子田徑賽 愛國女學(保持三年)

崇德女中 選手八人
 共計 選手四九人
 上屆六校選手五二人

此次大會，男子徑賽造新紀錄四項，以五千公尺之全國新紀錄為尤可貴。田賽造新紀錄三項，皆較本市大學之最高紀錄為美。女子田徑賽則造三項新紀錄，一項平紀錄。全部成績錄後：

【第七屆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越 分舉行，全程三〇〇〇公尺。起點終點均在楊 且附中私立上中、私立中學、光華附中五校賽野賽跑】 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樹浦滬江大學門首。參加者計有復旦實中、復旦員共三十九人。(處於主場地位之滬江附中)

因適值年考，各賽員均因畢業學分有關，故臨時放棄參加。結果復旦附中王明暢以十一分五十六秒最先跑達終點，得冠軍。光華附中則因人才平均，獲得團體錦標。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球類賽】
 學期增加壘球比賽。在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中，男子五種球類賽都已舉行，女子部則網球、籃球因無參加者或參加者太少，致不克舉行。各種比賽情況製表如下：

類別	參加	校	名	日期	錦標得主	備註
男籃球	滬江附中、光華附中、復旦附中、復旦實中、私立中學、大夏附中		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一日	滬江附中	蟬聯	
足球	復旦附中、復旦實中、光華附中、滬江附中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光華附中		
男排球	粵東中學、復旦附中、光華附中、私立中學、復旦實中、滬江附中		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十九日	復旦實中		
小球	私立中學、光華附中		五月四日	光華附中	蟬聯	
男網球	私立上中、光華附中、滬江附中、復旦實中		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三日	滬江附中	蟬聯	
女排球	愛國女中、崇德女中、私立女中、光華附中、啓秀女中		五月十二日至五月二十日	私立女中	蟬聯	
女乒乓球	崇德女中、啓秀女中		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	崇德女中	首屆	

【第八屆江浙私立中學體育聯合會田徑運動會】
 本屆於五月七日至八日在上海楊樹浦滬江大學運動場舉行，同時舉行本會網球錦標賽及排球錦標賽。參加田徑賽之會員學校凡五校，計選手八十三人。

上海滬江附中 選手十一人
 共計 選手八三人
 此外，上海明強中學亦參加，因報到太遲，格於規章，作為表演論。
 全部成績錄後：

項目	第一名(學校)	成績
八百公尺	鄭奮(金)	二分一八秒八
一千五百公尺	鄭奮(金)	四分五〇秒四
三千公尺	劉邦琛(金)	十一分二四秒
高欄	吳嘉華(約)	十九秒九
中欄	田雪畔(金)	成績不計
鉛球	朱牧(金)	八公尺九三
鐵餅	周文瑞(約)	二八公尺〇八
標槍	李良同(金)	三七公尺六五
跳高	沈文鏡(清)	一公尺六二

蘇州晏成中學 選手十五人
 南京金陵中學 選手二十人
 上海聖約翰附中 選手二六人
 上海清心中學 選手十一人

跳遠 李贛駒(約) 六公尺〇三
 撐竿跳高 沈繼恩(約) 三公尺〇三(新)
 三級跳遠 劉鍾祥(約) 三公尺〇三(新)
 林家錚(金) 十二公尺〇五

錦標名次
 第一 金陵附中
 第二 約翰附中
 第三 晏成中學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泡泡香糖公司贈「泡泡盃」一只給江浙私中體聯，作為田徑賽之獎品，規定勝一屆者保持一年，先勝三屆者得永久保持之。上屆歸聖約翰附中所得，本屆聖約翰屈居亞軍，則移歸金陵保存。

【江浙私立中學體育聯合會球類賽】

排球網球與田徑賽同時在上海楊樹浦滬江大學運動場舉行。排球於五月七日開賽，九日結束，參加者金陵附中、聖約翰附中、滬江附中三校，旋明強中學亦趕到加入，惟因未先報名，祇作表演。比賽採單循環制。結果，明強成績最優，唯錦標則為金陵附中所得。

五月七日

聖約翰附中勝滬江附中 三比〇
 明強中學勝金陵附中 三比〇

五月八日

金陵附中勝滬江附中 三比〇
 明強中學勝聖約翰附中 三比二

五月九日

社會事業

明強附中勝滬江附中 三比〇
 金陵附中勝聖約翰附中 三比二

* 明強排球隊陣線
 黃江濤 胡啓鴻 陳焯威
 劉信初 唐子春 鄭安邦
 黃健恆 溫敬甲 黃亞霖

* 金陵排球隊陣線
 李守敬 劉承理 藍乾福
 劉乾初 鍾振濟 陳渭渠
 薛傳懿 楊啓道 李華照

* 排球總成績表

隊名	勝	負	百分比	名次
明強	三	〇	一〇〇	冠軍(表演)
金陵	二	一	六六	錦標
聖約翰	一	二	三三	亞軍
滬江	〇	三	〇〇	殿軍

網球於五月七日開賽，九日結束，參加者有晏成、金陵、滬江、聖約翰四校。比賽採單循環制，每賽取五賽三勝制，計三單打兩雙打。結果聖約翰附中得標。

* 網球總成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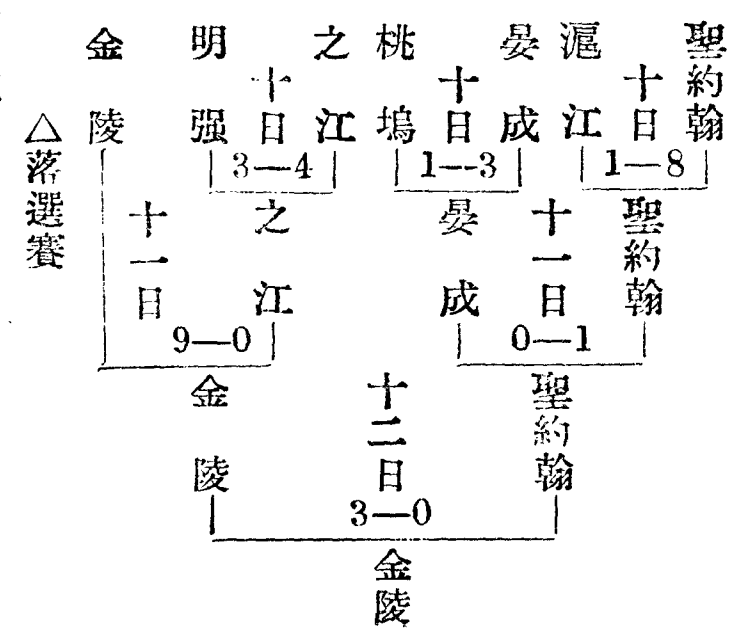
隊名	勝	負	百分比	名次
聖約翰	三	〇	一〇〇	錦標
滬江	二	一	六六	亞軍
金陵	一	二	三三	季軍
晏成	〇	三	〇〇	殿軍

* 聖約翰附中網球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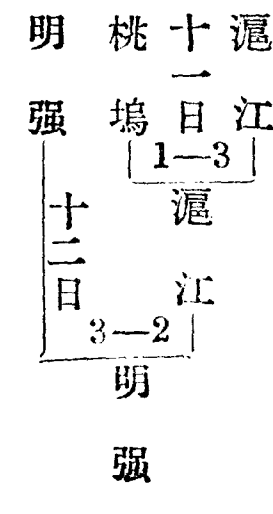
「單打」蔡國基 韋鎮興 黃懋時
 「雙打」陳鵬卿 黃懋時 施鑫元 唐光華

江浙私中本屆足球籃球比賽於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假上海聖約翰大學舉行。參加足球賽者，計有金陵附中、晏成、桃塢、之江附中、滬江附中、明強、聖約翰附中七校。比賽採淘汰制。結果，金陵附中得標。

△錦標賽



△落選賽



△亞軍賽

聖約翰

十二月一日

明強

*金陵附中足球隊陣線

王德彰 嚴甯基

楊元玖 趙敏廉

葉長清 邱繼祖 何學泉

李良同 田雪畔

張其鏞 錢文傑

參加籃球賽者計有東吳附中、金陵附中、

之江附中、滬江附中、明強中學、聖約翰附中六

校。比賽採單循環制。結果滬江附中得標。

十二月十日

明強中學勝之江附中 三八比一九

聖約翰附中勝東吳附中 四五比一八

滬江附中勝金陵附中 五二比三一

東吳附中勝明強中學 二五比二二

滬江附中勝之江附中 四五比二一

聖約翰附中勝金陵附中 四三比三六

十二月十一日

聖約翰附中勝明強中學 三九比二六

金陵附中勝之江附中 七一比一七

滬江附中勝東吳附中 五〇比二五

聖約翰附中勝之江附中 二六比二一

金陵附中勝東吳附中 四〇比三六

滬江附中勝明強中學 七一比三九

十二月十二日

滬江附中勝聖約翰附中 四〇比三八

金陵附中勝明強中學 四七比三六

*滬江附中籃球隊陣線

〔右鋒〕陳偉權 王金浩

〔左鋒〕譚志達

〔中鋒〕唐寶嘉

〔右衛〕胡啓鵬

〔左衛〕陸順根

*籃球總成績表

隊名 勝 負 勝 點 負 點 得分

滬江 五 〇 二 四八 一 五 四一〇

聖約翰 四 一 一 九一 一 四 一八

金陵 三 二 二 二五 一 七 四一六

東吳 一 三 一 〇四 一 五 七二

明強 一 四 一 六一 二 〇 一二

之江 〇 四 七 八 一 八 〇〇

【第三屆上海市公教學校體育聯合會

由徑運動會】本屆於二十五年（一九三

六）五月三十日下午假亞爾培路逸園舉行。

加入者五校選手九十八人：

中法 三五人

震旦 一〇人

聖芳濟 二八人

正修

類思

賽員分甲乙丙三組：身重一百十磅以上

為甲組，八十五磅至一百十磅為乙組，八十五

磅以下為丙組。比賽結束，甲乙丙三組錦標，仍

為上屆盟主中法蟬聯。

甲組全部成績如下：

項 目 第一名(學校)成績

百公尺 趙嘉良(中) 十二秒五

四百公尺 舒孝德(芳) 五八秒五

千五百公尺 谷儒龍(中) 五分二秒五

跳高 武光濤(中) 一公尺五五

標槍 王遐齡(震) 三七公尺一〇

鉛球(十二磅) 王遐齡(震) 十二公尺三

一(新)

跳遠 趙嘉良(中) 五公尺七二

四百接力 聖芳濟隊 四八秒五

【第八屆上海市小學聯合運動會】上

海市教育局主辦。該局自民國十七年（一九

二八）起，每年舉辦上海市小學聯合運動會

一次，除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度停頓

外，迄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共舉辦

六屆。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局為謀

各校便利，及踴躍參加起見，特變更已往之聯

合制，而採取分區制。計分全市為八區，各區所

屬之範圍爲：

一區 滬南區及特區之蘇州河以南部份。

二區 江灣區、殷行區、引翔區、閘北區及特區之蘇州河以北部份。

三區 吳淞區及高橋區。

四區 陸行區及高行區。

五區 洋涇區、塘橋區及楊思區。

六區 漕涇區及法華區。

七區 浦淞區。

八區 眞茹區及彭浦區。

後來實行比賽時，楊思區以離會場較遠，故由教育局核准，許其單獨舉行。

分區運動會之效果，是使參加者較上屆增加一倍有餘，鄉區小學之大部份從未參加市小運動會者，此次均獲首次參加之機會，對於普

及運動事業，至爲有益。唯分區舉行，成績不易比較，與賽者亦罕獲觀摩之益，故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仍將舉行聯合運動會，而於事先分別舉行分區預選會，以補遺憾。

第八屆市小聯合運動會經教育局規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市中心區上海市運動場舉行，而事先各區須舉行預選會，選拔代表，再行出席聯合運動會。分區係照本市教育行政學區之規定，按教育行政學區計分二十二區，惟舉行預選會時，市中心區與殷行區合併舉行，引翔區與江灣區合併舉行，眞茹區與彭浦區合併舉行，共計十九區。

本市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賽男女運動

員均分爲甲乙丙丁四組，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起，取消丁組，分組之標準如下：

甲組 體重四〇公斤七七（九十磅）以上者

乙組 體重三三公斤九七五（七十五磅）以上，不滿四〇公斤七七（九十磅）者

丙組 體重不滿三三公斤九七五（七十五磅）者

本屆仍照上屆之規定，但甲組體重不得超過四七公斤五六五（一百〇五磅），換言之，甲組運動員體重在一百〇五磅或一百〇五磅以上者，均列爲表演組。故從前男女生甲組運動員比賽前無需過磅者，本屆亦應過磅矣。

預選會舉行之情形如下：

區	別	預選會主席	校數	日期	地點
中	殷	童世荃(中心實小)	十二	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運動場
滬	南一區	錢選青(養正)	五二	五月三日	市一公共體育場
滬	南二區	顧楠(萬竹)	五三	五月三日	市一公共體育場
閘	北區	蘇頑夫(其美)	四三	五月二日	粵東中學運動場
江	引區	汪梧鈞(虬江)	二二	五月一日	上海市運動場
眞	彭區	董任堅(眞如實小)	一四	五月二日	暨南大學運動場

吳淞區	居復且(吳淞)	九	五月一日	市四簡易體育場
高橋區	蘇樹德(高橋)	一五	五月二日	市七簡易體育場
高行區	張成修(培英)	九	五月四日	高行小學操場
陸行區	曹華秋(甲子)	一四	五月一日	新陸師範運動場
洋涇區	孔繁熙(震修)	九	五月一日	洋涇小學操場
塘橋區	朱頌虞(塘南)	七五	五月一日	浦東中學運動場
楊思區	楊懷純(楊思)	一一	五月二日	保衛團操場
漕涇區	梅鴻荃(求知)	九	五月四日	省立上海中學運動場
法華區	唐乃炘(法華)	一六	四月三十日	交通大學運動場
蒲淞一區	王同德(適存)	一三	五月二日	市八簡易體育場
蒲淞二區	何仲華(諸翟)	十一	四月二十九日	諸翟小學操場
一特區	許書紳(和安)	一二七	五月三日	市一公共體育場
二特區	王景廬(比德)	五三	五月三日	市一公共體育場

預選會舉行以後，聯合運動會即於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上海市運動場舉行。此次錦標制度，以區為單位，打破以前以學校為單位之制度。(按，小學聯合運動會第一屆至第六屆之錦標制度係以學校為單位第七屆分

區舉行，每區亦以學校為單位，各區有各區之錦標得主，本屆則以區為單位矣。)聯合運動會之節目為：

甲、大會操 參加者三十二校計三千人
 乙、田徑賽 參加者男六一〇人女三五

丙、團體操 參加者九十校，一一四節
 田徑賽各區選手參加人數及各組錦標得主，列表如下：

區	別	男	甲	男	乙	男	丙	女	甲	女	乙	女	丙	共	計
---	---	---	---	---	---	---	---	---	---	---	---	---	---	---	---

一	浦	浦	法	漕	楊	塘	洋	陸	高	高	吳	真	江	開	滬	滬	中
特	二	一	華	涇	思	橋	涇	行	行	橋	淞	彭	引	北	二	一	股
二三	〇	一六	二	四	〇	一四	一六	七	六	七	六	五	一五	一八	二三	九	一三
一五	五	一六	四	五	三	一五	一四	八	六	六	九	七	一二	一七	一九	一二	一三
一九	六	一三	三	五	三	一八	一三	八	九	六	九	八	一四	一七	一六	一二	一六
一〇	一	一〇	二	一	〇	四	九	五	二	三	五	一	六	一二	一一	五	七
一一	〇	一〇	四	二	〇	一〇	六	五	六	四	五	五	九	一一	一二	七	六
一二	六	一一	二	二	一	九	九	五	五	四	七	四	一〇	一二	一二	五	八
九〇	一八	七六	一七	一九	七	七〇	六七	三八	三四	三〇	四一	三〇	六六	八七	九三	五〇	六三

二	特	一七	一四	一四	六	七	八	六六
共	計	二〇一	二〇〇	二〇九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二	九六二
* 錦標得主 *	洋涇區	一特區	滬二區	滬二區	滬二區	滬二區	* 錦標得主 *	

全部成績列後。其打破以往一至六屆聯運會及第七屆各區最優成績者，皆於成績下註(新)字。

鉛球

許有政(開北) 十公尺九六

壘球擲遠 周勤華(滬二) 三三公尺八五

▲男子丙組

五十公尺

凌燧林(高橋) 七秒八

▲女子乙組

一百公尺

陶學淵(滬二) 十四秒七

朱福珍(滬一) 八秒五

▲男子甲組

二百公尺

凌燧林(高橋) 三一秒

一百公尺 鄭淑英(滬二) 十六秒二

跳遠

陶學淵(滬二) 四公尺四九(新)

立定跳遠 李天竺(江引) 二公尺一〇

鉛球

王業翹(洋涇) 七公尺六五(新)

▲女子丙組

百公尺

陳達剛(特二) 十三秒二

五十公尺 陳勇華(滬二) 八秒四

二百公尺

王坤泉(特一) 二七秒八

一百公尺 高華貞(滬二) 十六秒八

四百公尺

明九齡(特二) 六二秒五

立定跳遠 陳勇華(滬二) 二公尺〇二

八百公尺

明九齡(特二) 二分三一秒三

壘球擲遠 曾棣寬(開北) 二六公尺八三

十公尺低欄

徐炳坤(特一) 一四秒

陳達剛(特二) 十三秒二

跳遠

羅壽煊(滬二) 五公尺一四

立定跳遠 陳勇華(滬二) 二公尺〇二

跳高

姚舜耕(特二) 一公尺四三

壘球擲遠 曾棣寬(開北) 二六公尺八三

撐竿跳

葛錫芝(洋涇) 二公尺五九

會棣寬(開北) 二六公尺八三

鉛球

葛錫芝(洋涇) 十三公尺四六

此間所謂國際競技會，僅就上海一埠而言；即以旅滬各國僑民與我國民衆之聯合競技，各

四百公尺接力

滬二區隊 五四秒六

以本國國籍劃分，而爭奪錦標也。上海外國僑

百公尺

▲男子乙組

居維仁(法華) 十四秒五

二百公尺

居維仁(法華) 二九秒三

民間之有國際比賽，起源較早，而我國人士代

四百公尺

李光輿(特一) 一分五秒(新)

表本國參加此項比賽，則僅近十餘年來之事

跳遠

倪鳳嘉(特一) 四公尺四七五

也。其間之「國際運動會」一種，為我國體育

跳高

吳舫林(特二) 一公尺三三五

機關所主辦，規模亦最偉大。國際游泳賽亦我

(3) 國際競技會

國體育機關所辦。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游泳會會慶續舉行第五屆運動會則因與我國出席世界運動大會代表團出發日期互相衝突，因此不能舉行，惟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辦一中西對抗田徑競賽會，以考驗出席世運之我國代表成績，兼作為本市國際比賽會。（詳情見本年鑑大事概要第一篇中）至正式的第六屆國際運動會，將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開矣。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葡盃足球賽亦停止舉行。初，中葡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我中華隊得永有權（詳見上年年鑑）後，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新贈一盃，原擬在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中旬慶續舉行，但結果作罷，其原因為西聯足球會程序是時尚有三分之一未賽，葡隊不能抽暇應約，更以我方世界運動會足球隊在港預選完畢後，即須來滬，邀本市勁旅作三場練習賽，時間勢有衝突，故與葡萄牙體育會商洽，將此屆盃賽作罷。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各項國際競技會之情況如下述：

【國際團體江灣越野跑】西人體育會主辦。本屆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虹口公園起步舉行，全程計

六英里。計十二隊參加，華隊凡九，一冰體育會、甲虹口越野隊、新聲田徑隊、一冰體育會乙、中華體育會甲、華捕隊、上聯隊、中華體育會乙、精武白虹田徑隊是也；西隊凡三，西人體育會甲、俄僑體育會、西人體育會乙是也；每隊六人，另有個人參加者十二人。健將如雲，競爭劇烈，結果團體及個人錦標均歸一冰甲隊所獲，隊員王正林以二十九分三十四秒四之優異成績，首達終點，破上屆本人三十分八秒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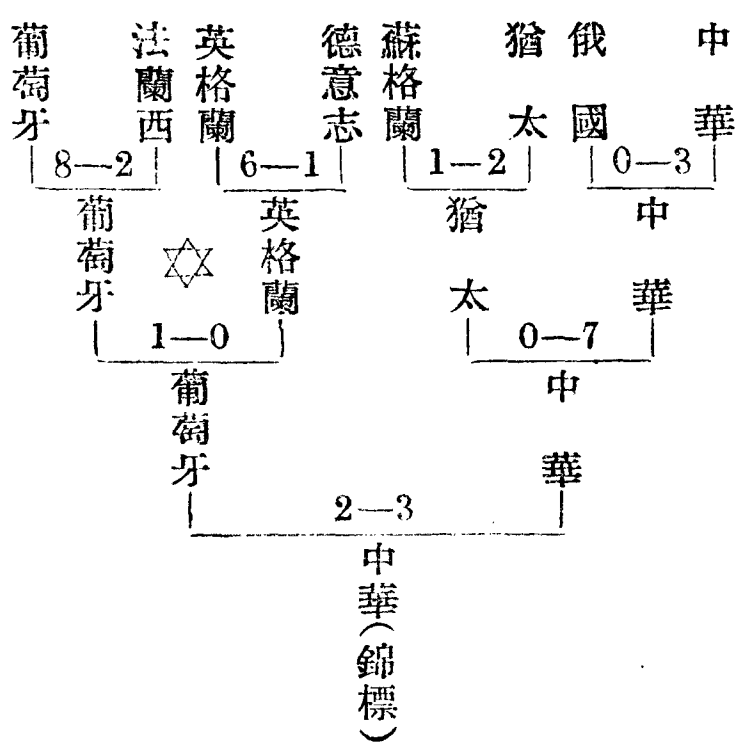
江灣越野跑，我國參加已數屆，每次與各國外僑爭雄，其初輒未獲冠軍。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我方為圖一瀟蕩恥，特充分籌備，有勁旅「上聯隊」之組織，擁有何寶山、王正林、金仲康、張良等長跑名將，卒取得團體、個人兩種錦標，開上海國際長跑史之紀錄。本屆舉行之前，上聯隊又復組織，但隊員王正林、吳文林、凌學文等宣布退出，別有一冰隊之組織，因實力雄厚，遂能抗駕西人各隊，兼下「上聯隊」有一「異軍突起」之目。

【第二十七屆上海萬國足球賽】上海

西人足球聯合會主辦。其創始早在清光緒三十四年——清宣統元年（一九〇八——一九〇九）歷屆錦標，向為英格蘭、蘇格蘭霸佔；我國至民國十八——十九年（一九二九——三〇）始一度染指，翌年復得繼續保持一次，我華隊頗煊

赫一時！其後三年，我國因乏健全之代表隊，依然故我，仍將輝煌燦爛之國際盃拱手讓人。洎乎民國二十三——二十四年（一九三四——三五）我中華隊聲勢重振，居然奪得錦標。本屆（一九三五——三六）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足球委員會慎重選拔，注重訓練中華隊，諸健兒亦能為國宣勞，屢建殊勳，故出師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最後決賽，竟以三比二征服葡萄牙隊而再度保持國際盃。茲將本屆比賽經過及中華隊陣線列下：

全部成績



張榮才 李寧 顧尙勤 陳鎮和
 馮運佑 李義臣 孫錦順
 江善敬 梁樹棠 鍾勇森
 賈幼良

【第三屆上海國際排球賽】 上海西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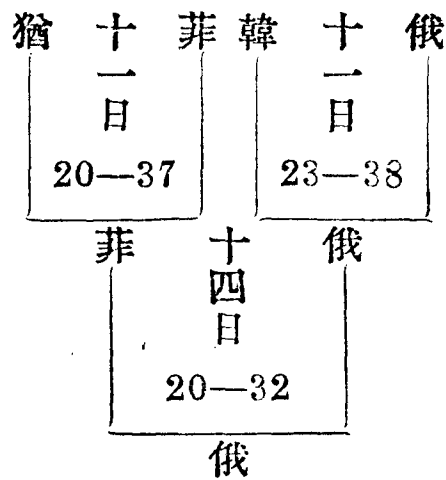
青年會主辦。本屆參加者計美國、歐洲、俄國、猶太、海青、華聯五隊。上兩屆冠軍中華隊，因與主辦者西青會意見不合，本屆決計退出，由海青、華聯填補，致減却不少精彩。該賽係採單循環制，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三十日在西青會籃球房揭幕，至四月十七日結束，俄國隊得本屆錦標。

【第十一屆上海國際籃球錦標賽】 中

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辦。本屆參加男子甲部者僅中、美二國，參加乙部者有菲、俄、韓、猶太四隊，女子祇中華一隊，已不能舉行，故決意取消。錦標比賽規定甲部採三賽兩勝制，乙部用淘汰制。三月十一日開始舉行，在申園籃球房比賽。十四日乙部結束，俄國隊冠軍，得獎銀盃一座。十八日甲部決賽，美國隊獲冠軍，得保持棕櫚盃一年。兩部比賽經過如下：

甲部
 十一日 中華勝美國 三一比三〇

十四日 美國勝中華 四五比四〇
 十八日 美國勝中華 三九比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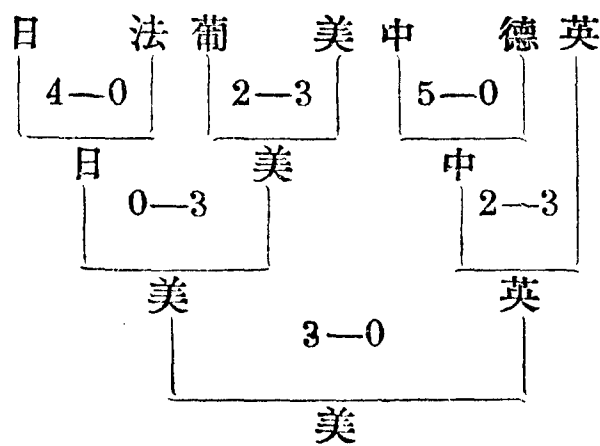


【第七屆國際網球賽】 中華全國體育

協進會主辦。本屆由協進會聘胡憲生、黎寶駿、胡筠籟三氏為上海中華網球委員會委員。本屆比賽制度改為三單打兩雙打（按，去年為兩單打一雙打），比賽興趣益見濃厚，故參加國家，除去年之中、英、美、葡、日外，德、法兩國亦均遣派僑滬能手加入比賽。本屆總數達七單位之多，結果美國隊獲錦標。

初賽英國輸空，中以五比〇大勝德、美、葡之賽，美勝二單打一雙打（第三單打第一局美梅爾門先以十一比九勝葡馬顯爾，然梅爾門於第二局即宣告棄權，故結果為葡馬顯爾勝）為三與二之比，美得複賽權。日、法之賽，日以連勝三單打一雙打淘汰法隊（第二雙打至第四局時成二比二和，嗣以天色已晚，未決

勝負，但法已負三單打一雙打，此組之勝負，已無關大局，經委員會之許可，宣告無結果。）
 複賽中以二比三被英淘汰，美以連勝三單打得決賽權（兩雙打未舉行）
 決賽為美、英兩隊，第一日單打三組，美以連勝告捷，第二日雙打兩組，已無關錦標，美國乃得保持扶輪盃一年之榮譽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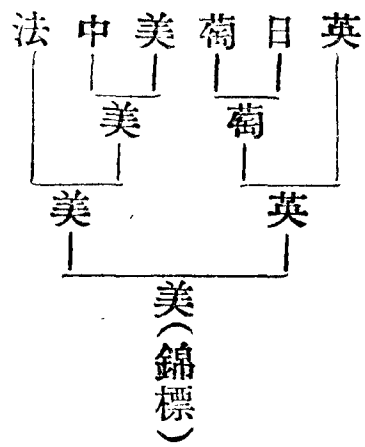


國際網球賽比賽之地點借用康悌路康悌體育會網球場，時間為八月上旬至八月中旬。

【第七屆草地網球雙打萬國賽】 上海

草地網球會主辦。勝者保持「羅泊盃」一年。本屆參加者有中、美、英、葡、法、日六隊，於八月十二日開始比賽。我國隊由上海中華網球委員

會選拔何家濠、周冠軍二代表參加，初賽即遇美隊勁敵卡遜，史規亞，結果以○比三被淘汰，該賽錦標後亦為美隊獲得。比賽經過如下表：



【上海國際五團體運動會】 上海海軍青年會主辦。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貝當路美童公學運動場冒雨舉行。綜計此賽，以蘭開夏隊鮑文之二百二十碼成績（二十三秒四打破舊紀錄）為最大之收穫。王學武之標槍，蔣懷仁之三級跳，成績亦稱優異。總結果——

白虹隊	六十七分	冠軍
蘭開夏隊	三十五分	亞軍
西聯隊	三十四分	三位
中華隊	十九分	四位
麥令隊	十分	殿軍

全部成績如下：

項	目	第一名(隊名)	成績
一百碼		威勒(西)	十秒八
二百二十碼		鮑文(蘭)	二三秒四
四百四十碼		戴淑國(白)	五五秒二

社會事業

八百八十碼	麥唐納(蘭)	二分十一秒二
一英哩	呂金銘(白)	四分五十一秒
二二〇碼低欄	勃密致(西)	廿八秒八
跳遠	張申如(白)	六公尺三九
三級跳遠	蔣懷仁(白)	十二公尺九二
撐竿跳高	勃比頓(西)	三公尺〇三
跳高	惠爾徐(麥)	一公尺七〇
鐵餅	曹金凱(白)	三三公尺一五
鉛球	陳永安(白)	一三公尺六八
標槍	王學武(白)	四五公尺四四
異程接力	白虹隊	三分五四秒

【第五屆國賽游泳賽】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辦。八月八日晚及九日晚在上海市游泳池舉行。參加者有中、英、日、美及聯邦（聯邦為歐洲各國僑民組織之混合隊）五單位。本年英美兩國健將大半返國，故錦標為日本所得，計日本以五十六分得第一，美國以二十五分列第二，中國與聯邦各以十二分並列第三，英國以五分居殿。

本屆各項比賽之距離，一律改為公尺制，所有成績均作公尺制新紀錄。節目除正式錦標賽，又有兩項女子表演賽。全部成績（本會新紀錄）如下：

項	目	第一名(國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式		勃列頓(美)	廿八秒二

一百公尺自由式	喬佛列洛夫(聯)	二分七秒四
二百公尺自由式	松下(日)	二分二九秒
四百公尺自由式	松下(日)	五分二八秒三
八百公尺自由式	松下(日)	一分二七秒二
一百公尺仰泳	有光(日)	一分二七秒二
一百公尺俯泳	隴口(日)	一分二六秒二
二百公尺俯泳	川尻(日)	三分七秒三
三式接力	美國隊	一分四六秒
二百公尺接力	聯邦隊	一分五九秒二
花式跳水	亨勃(美)	一一五·七分
水球	聯邦隊	(另詳)

△女子表演

五十公尺自由式	A 黛莉(英)	四二秒
五十公尺俯泳	周秀玲(中)	五一秒二

▲水球成績

中華隊	八日	3—4	英國隊
英國隊	九日	3—6	聯邦隊
聯邦隊	八日	7—5	美國隊

(4) 埠際競技會

埠際競技會為上海與其他各埠——如香港、天津等，以商埠作為單位之運動比賽會。每單位埠之代表，不限中外人士，可以混合組

繼，總以埠單位之優秀取勝有把握者為目標。惟各種埠際賽最初由西人發起，而當初我國人士尙未知重運動，故埠際競賽實完全為外人之事。爾後我國運動事業進步，各項運動健將輩出，於埠際選手中，輒有我國代表；但主辦之事，猶屬外僑之各體育會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市府科長李大超等發起「滬港華人埠際游泳賽」，主辦既出之我，與賽者亦僅限國人，為我國運動史中自有埠際賽以來之創舉，惟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未廣續舉行。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各種埠際賽之情況，詳述如後：

【第十六屆滬港埠際足球賽】本屆在上海舉行，日期為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二十四日。場所為亞爾培路逸園。此賽循例風雨無阻，故雙方健兒，均以大無畏之精神，浴雨雪作戰。結果香港隊以三比二之成績，戰勝上海，保持「電聞盃」。全隊表演，港勝於滬；但上海隊之前鋒，因射門之欠準，失落機會纍纍，真萬分可惜，否則出人意外之結果，或非不可能也。查上海埠際隊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得標以後，已兩屆失落電聞盃矣。

【第五屆滬津埠際足球賽】按首屆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在上海舉行，二屆

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在上海舉行，三屆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在天津舉行，四屆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在天津舉行，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停頓，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又在天津舉行第五屆，經上海西人足球聯合會積極之疏通後，有十四隊員應允北上。四月十日在英國球場舉行，觀眾不期而集者都五千人。比賽經過，頗為動人，津隊內外平均實力較強一着。上海隊前鋒線尚屬可觀，惜後衛平庸，故終於優越局勢下，頹然不振，而以四比八敗挫。上海足球隊，屢為津港所敗，何其不景氣耶！

查津滬前四屆比賽中，天津勝兩，一和一負。此次滬隊並非最強之隊，若干優秀選手均不克抽身，因而實力銳減，主隊占得不少便宜。然交鋒之下，滬隊於濼滑球場中，馳騁迅速，頗使津球員及觀眾括目相看。曾三度占先二球，下半時十五分鐘後，忽遭厄運，連失六球之多，以致敗績。

【滬津埠際游泳賽】本屆比賽時期為九月三日至五日，在天津萬國游泳池舉行。上海埠際隊中有我國選手蛙王郭振恆、郭氏之百碼俯泳成績至佳，縮短上海及天津紀錄達七秒之多，實為美滿收穫。結果上海以五十四分比天津之三十九分得本屆錦標。女子組表

演，津隊以四十一比二十二，戰勝上海。全部成績如下：

項	目	第一名(屬埠)	成績
五十碼自由式	勃列頓(滬)	二四秒六(新)	
一百碼自由式	海蒙特(津)	五六秒六(新)	
二二〇碼自由式	海蒙特(津)	三分三秒三(新)	
四四〇碼自由式	史密斯(滬)	五分四〇秒八	
六〇碼自由式	史密斯(滬)	十二分十四秒三(新)	
一百碼仰泳	魯更(滬)	七二秒四	
一百碼俯泳	郭振恆(滬)	七三秒二(新)	
跳水	阿沙洛孟夫(津)		
接力	天津隊	二分六秒	
三式接力	上海隊	一分五四秒六	
水球	天津勝上海	五比一	

▲女子組

五十碼自由式	巴區卡夫(津)	三〇秒六
一百碼自由式	巴區卡夫(津)	七三秒四
五十碼仰泳	巴區卡夫(津)	三七秒八
五十碼俯泳	史密斯(滬)	四一秒二
接力	天津隊	七一秒八
三式接力	天津隊	六二秒二
跳水	金(滬)	

(以上均據上海市通志館及上海通社調查)

(5) 盃賽索引

市長盃	上海市公開男子網球單打賽
市長盃	上海市公開小足球競賽
鐵城盃	上海市公開籃球賽
棕欖盃	上海國際籃球賽
泡泡盃	江浙私中田徑運動會

萬國盃	上海萬國足球賽
福炳盃	上海市長程賽跑會
福炳盃	上海市競走會
扶輪盃	上海國際網球賽
羅泊盃	上海草地網球雙打萬國賽

富民盃	上海國際游泳賽
電開盃	滬港埠際足球賽
公展盃	上海國際手球賽
中葡盃	上海中葡足球賽
泰茄德盃	滬津港埠際網球賽

(七) 全國運動最高紀錄

(1) 田徑賽

A 男子部

項目	日期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百公尺		一〇·七秒	劉長春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南京
二百公尺		二二·一秒	劉長春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南京
四百公尺		五一·六秒	戴淑國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中外對抗會	上海
八百公尺		二分二·二秒	賈連仁	廿五年四月廿七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田徑訓練班測驗會	北平
千五百公尺		四分一·一·一秒	賈連仁	廿五年六月七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預選會	上海
三千公尺		九分五七·三秒	王正林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暑期訓練會測驗會	青島
五千公尺		一七分一三·四秒	王正林	廿五年五月三日	第七屆上海中體聯運動會	上海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最近公佈全國田徑、游泳及舉重最高紀錄，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茲備載於

後，以便與本市各項運動紀錄作比較，並以見本市各項運動成績在全國中之地位。

一萬公尺	三四分一〇秒	孫澈	廿三年四月七日	第十屆遠運會華北預選	天津
百十公尺高欄	一五·七秒	黃英傑	廿五年六月七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預選會	上海
四百公尺中欄	五八·三秒	程金冠	廿五年六月七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預選會	上海
二百公尺低欄	二六·四秒	趙恩淮	廿四年五月十一日	華北國際運動會	天津
急行跳高	一·八七一公尺	吳必顯	廿五年五月四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田徑訓練班測驗會	北平
撐竿跳高	四·〇一五公尺	符保盧	廿五年五月八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田徑訓練班測驗會	北平
急行跳遠	六·九一二公尺	郝春德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南京
三級跳遠	一四·三六〇公尺	王士林	廿五年六月七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預選會	上海
推十二磅鉛球	一四·二九二公尺	白春育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天津
推十六磅鉛球	一三·二六〇公尺	陳寶球	廿五年五月廿五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田徑訓練班對抗北平隊	北平
擲鐵餅	四一·一三〇公尺	郭潔	廿五年五月廿五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田徑訓練班對抗北平隊	北平
擲標槍	五三·八五〇公尺	周長星	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田徑訓練班測驗會	北平
四百公尺接力跑	四四·四秒	廣東隊 中華隊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中外對抗	南京 上海
千六公尺接力跑	三分三一·八秒	上海隊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南京
五項運動	三〇二〇·一五〇分	王季淮	廿三年四月八日	第十屆遠運會南京預選會	南京
十項運動	五八八七·五九〇分	張齡佳	廿二年十月十四及十五 廿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南京
跳高	一·八八〇公尺	吳必顯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	馬尼刺

C 女子部

五十公尺	六·八秒	李森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百公尺	一三·二秒	焦玉蓮 張潔瓊	廿三年十月十二日 廿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廣東全省運動會	天津 廣州
二百公尺	二七·五秒	李森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八十公尺低欄	一四·三秒	錢行業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二百公尺接力跑	二八·六秒	哈爾濱隊 北平隊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天津
四百公尺接力跑	五四·六秒	上海隊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南京
急行跳高	一·三五五公尺	朱天真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	青島
急行跳遠	五·〇六〇公尺	鄧銀嬌	廿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推入磅鉛球	一〇·三五〇公尺	馬驥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南京
三級跳遠	九·一四〇公尺	彭靜波	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壘球擲遠	五一·五三〇公尺	陳榮棠	廿五年十月廿四日	上海市第四屆運動會	上海
立定跳遠	二·一九五公尺	朱麗來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籃球擲遠	二一·一六〇公尺	張景芳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擲鐵餅	三〇·〇五五公尺	陳榮棠	廿四年五月三日	第五屆上海國際運動會中華預選	上海
擲標槍	三三·二九〇公尺	潘瀛初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註) 按規則,凡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應用五分之一秒計分法,但爲求比較上便利起見,紀錄表內概用十分法登載。

(2) 游泳

A 男子部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五十公尺自由式	二七·八秒	陳其松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屆遠運會預選	香港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五·七秒	陳其松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四百公尺自由式	五分二·三·二秒	楊維莫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二二分五九·二秒	楊維莫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百公尺仰泳	一分十六秒	劉寶希	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華南水上運動大會	香港
二百公尺俯泳	二分五八秒	郭振恆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屆遠運會預選	香港
二百公尺接力泳	一分一·一秒	廣東隊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	南京

B 女子部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六秒	楊秀瓊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複賽)	上海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二三秒	楊秀瓊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百公尺仰式	一分三七秒	楊秀瓊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二百公尺俯泳	三分三八·五秒	陳玉瓊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二百公尺接力泳	二分三九·二秒	廣東隊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

(註) 全國男女游泳最高紀錄，無新紀錄產生，故與上屆同。

(3) 舉重

體重分級	成	績	保持者	日	期	運	動	會	名	稱	地	點
輕量級	二六五·〇公斤	推舉 七〇〇公斤 抓舉 一八〇〇公斤 挺舉 一五〇〇公斤	黃社基	廿五年五月十一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預選會					上	海
次輕級	二五二·五公斤	推舉 七二·五公斤 抓舉 一〇〇〇公斤 挺舉 一〇〇〇公斤	沈良	廿五年五月十一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預選會					上	海
中量級	二七〇·〇公斤	推舉 八〇〇公斤 抓舉 一〇〇〇公斤 挺舉 一〇〇〇公斤	翁康廷	廿五年五月十一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預選會					上	海
次重級	二三〇·五公斤	推舉 六〇〇公斤 抓舉 九七二公斤 挺舉 九八五公斤	黃社基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	海
重量級	三〇二·五公斤	推舉 九七五公斤 抓舉 一八五〇公斤 挺舉 二〇〇〇公斤	常冠羣	廿五年五月十一日		參加十一屆世運預選會					上	海

(八) 上海市各運動會

最高紀錄

年(一九三六)年底止,即凡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各該運動會之優異的成績亦均收入此表中矣。讀者取此表可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各該運動會之成績比較也。

上海市全市運動會之最高紀錄,及上海

本節搜集上海市各種運動會最高紀錄,

以每一運動會為單位,比較其歷年成績,取其

最高紀錄,各製一表。時期均截至民國二十五

市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最高紀錄,已寫入「民國二十四年本市運動集會」一節中,茲弗贅。又本表所取最高成績,均以決賽為標準,

預賽或複賽之優異成績概不攔入。

(I)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田

徑運動會及全能運動會

最高紀錄

截止民國二十五年年底止

項目	保持者	學校	成績	績	造成年份
△男子組					
一百公尺	黃飛龍 張嘉夔	暨南 持志	十一秒二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百公尺	董寅初	光華	廿三秒三		二十三年
四百公尺	董叔昭	光華	五二秒四		二十四年
八百公尺	董叔昭	光華	二分六秒		二十四年
一千五百公尺	董叔昭	光華	四分三二秒		二十三年
三千公尺	王子紹	光華	十分二六秒七		十八年
一萬公尺	馬逢瑞	中公	三六分一八秒四		二十年
高欄	柳英俊	中央	十六秒六		二十四年
中欄	葛衢康	中央	一分一秒五		二十四年
低欄	姜靜南	中央	二七秒八		十九年
十二磅鉛球	遼明	交通	十三公尺三七		十八年
十六磅鉛球	楊永燦	中央	十一公尺八二五		二十四年
鐵餅	陳寶球	大夏	三五公尺〇六		二十二年
標槍	王季淮	光華	四五公尺三八		二十年
跳高	丘廣燮	復且	一公尺七八		二十五年
跳遠	張嘉夔	持志	六公尺七七五		二十五年

三級跳遠	張嘉夔	持志	十三公尺三七五		二十五年
撐竿跳高	陳陵	中央	三公尺四九五		二十年
四百公尺接力	暨南大學隊	中央大學隊	四六秒四		二十二年
八百公尺接力	暨南大學隊	光華大學隊	一分三八秒		十九年
一千五百公尺異程接力	光華大學隊	光華大學隊	三分四三秒六		二十二年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光華大學隊	光華大學隊	三分四四秒八		二十二年
五項運動	陳寶球	大夏	二、八九五分		二十二年
十項運動	王季淮	光華	五、〇九四分		二十二年
△女子組					
五十公尺	胡瑞聲	中央	七秒三		二十二年
一百公尺	胡瑞聲	中央	十三秒八		二十二年
二百公尺	劉玉蘭	中央	三〇秒		二十三年
跳高	胡瑞聲	中央	一公尺二〇		二十二年
跳遠	胡瑞聲	中央	四公尺六三		二十三年
八磅鉛球	吳厚柏	中央	八公尺〇八		二十三年
壘球擲遠	吳厚柏	中央	三八公尺九〇		二十三年
二百公尺接力	中央大學隊	中央大學隊	廿八秒八		二十三年

(2)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田徑運動會

最高紀錄

截止民國二十五年年底止

項	目	保持者	學校	成	績	造成年份
▲男子組						
一百公尺		董寅初	光華	十一秒三		二十三年
二百公尺		曾榮忠	暨南	二三秒三		二十三年
四百公尺		曾榮忠	暨南	五三秒六		二十三年
八百公尺		傅元祥	私上	二分十一秒六		二十五年
一千五百公尺		凌學文	私上	四分三〇秒二		二十五年
三千公尺		陳行佩	浦東	十分五秒		十八年
五千公尺		王正林	私上	一七分十三秒四		二十五年
高欄		程孟平	私上	一七秒九		二十五年
二百公尺中欄		顧正家	光華	三〇秒二		二十三年
低欄		程金冠	復實	二七秒		十八年
十二磅鉛球		程孟平	私上	一四公尺〇一		二十五年
鐵餅		程孟平	私上	三六尺公十二		二十五年
標槍		王學武	私上	五〇公尺〇一		二十五年
跳高		周世釗	省上	一公尺七二五		二十三年

社會事業

項	目	保持者	學校	成	績	造成年份
▲女子組						
跳遠		馮元昌	省上	六公尺六五		二十三年
級跳		王季淮	光華	十三公尺十三		十八年
竿跳		魏志平	大夏	三公尺〇二		二十四年
四百公尺接力		滬江附中隊		四八秒八		二十三年
八百公尺接力		暨南附中隊		一分三九秒		十八年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私立上中隊		三分五二秒三		二十五年
▲女子組						
五十公尺		容淑儉	愛國	七秒六		二十三年
一百公尺		劉金英	大夏	十四秒七		二十四年
跳高		張敏智	愛國	一公尺一七		二十四年
跳遠		吳慶祝	民立	四公尺廿二		二十五年
八磅鉛球		關艷嬌	愛國	八公尺一九		二十三年
壘球擲遠		王維珍	愛國	三四公尺廿二		二十五年
標槍		唐金玉	愛國	一七公尺八七		二十五年
二百公尺接力		省立上中隊		三一秒三		二十三年

(3) 江浙私立中學體育聯合會田徑運動會

最高紀錄

截止民國二十五年年底

項目	保持者	學校	成績	造成年份
一百公尺	陳國俊	聖約翰	十一秒八	二十年
二百公尺	程金冠	晏成	二四秒四	十九年
四百公尺	程金冠	晏成	五六秒	十九年
八百公尺	丘陵如	之江	二分十二秒四	十九年
一千五百公尺	丘陵如	之江	四分四一秒四	十九年
三千公尺	李亞東	蕙蘭	十分五六秒八	二十三年
高欄	吾舜文	蕙蘭	一九秒	十九年
中欄	徐祖華	聖約翰	六五秒四	二十三年
低欄	陳嘉祐	蕙蘭	廿八秒四	十八年
鉛球	陳維	金陵	十二公尺二五	十五年
鐵餅	馬慶元	金陵	三一公尺五八	二十三年
標槍	劉家瑀	滬江	四一公尺九七	二十二年
跳高	許文奎	聖約翰	一公尺七七	二十四年
跳遠	李通	金陵	六公尺〇五	十五年
撐竿跳高	沈繼恩 劉鍾祥	聖約翰	三公尺〇三	二十五年
三級跳遠	王永民	桃塢	十二公尺五四	二十年
八百公尺接力	桃塢中學隊		一分四二秒六	十八年

(4) 上海國際游泳賽最高紀錄

截止民國二十四年底止【二十五年第五屆改爲公尺制，所有成績均作公尺制新紀錄，已見運動集會節】

項目	保持者	國別	成績	造成年份
五十碼自由式	哈芒特	英國	二五秒四	二十四年
一百碼自由式	哈芒特	英國	五六秒六	二十四年
二百碼自由式	A魯更	英國	二分廿二秒四	二十四年
四百碼自由式	A魯更	英國	五分二〇秒六	二十四年
八百碼自由式	格力克	聯邦	十一分三八秒	二十四年
一百碼仰泳	松田	日本	一分十六秒四	二十四年
二百碼仰泳	竹口	日本	二分五五秒	二十四年
一百碼俯泳	克立斯	美國	一分一七秒	二十年
一百五十碼異程接力	美國隊		一分三六秒二	二十二年
二百碼接力	英國隊		一分四五秒四	二十四年

【以上均據上海市通志館及上海通社保存之紀錄】

4 慈善事業

(一) 沿革

上海慈善事業，在昔均由公家舉辦。其最早之慈善機關，如養濟院於明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建，同善堂於清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建，均為縣辦之事業。迨清嘉慶（十九世紀初）以後，地方士紳創辦慈善事業之風氣漸盛，而團體數亦日多，如普育（清同治初設）、果育（清咸豐時設）、同仁輔元（清道光二十三年設）各堂，其尤著者也。然各堂缺乏聯絡，故效率未能十分圓滿。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上海市政廳議合各善堂為一統，辦理以資持久，其辦法為組織「上海市政廳慈善團」，以同仁輔元堂為總事務所，而將各堂所辦善舉事宜，移入同仁輔元堂合辦。公推經理一人，協理一人，各堂各舉經理（即代表一人）駐總事務所辦公。上海市政廳慈善團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十月十六日經上海市政廳董事會推定職員後成立，加入之慈善團體為同仁輔元堂、清保節堂（民國十八年後改名為婦女教養所）、育嬰堂、新普育堂、貧民習藝所等。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上海

市政廳撤消，該團乃改名為「上海慈善團」。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該團奉上海市社會局令，接收同仁保安堂、滬北棲流公所、滬教養院，規模更大，隱然為市內公立慈善團體之中心矣。

上海慈善團外，其他慈善團體尚多，大都墨守成規，各自為政，而歷來官廳，又放棄監督指導之責任，以致法定團體，往往操縱於少數人之手，是亟宜設法整頓也。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市社會局成立後，特設一科，職掌市內公益慈善團體事業之監督保護事項，並實施救濟賑恤貧困市民事項。於是擬具本市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條例及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呈請市政府公布，即開始辦理本市公益慈善團體監督註冊事宜。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監督慈善團體法，本市所有以前監督及註冊暫行規則，將失其效力，社會局於是另行草擬本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至公益團體，則併在社會團體內整理。登記規則經市政府公

布後，即開始辦理登記。

社會局又鑒於本市公私各慈善團體所有財產，非在少數，苟能善為經理，使之涓滴歸公，通盤支配，則貧民所得實惠，更為可觀。於是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秋呈准市政府，設立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由該局聘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派員會同審核，促令各慈善團體整理。該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十六日成立，為期九個月，整理計劃之結果，可使本市各慈善團體每年收益增加三十六萬元。若使各該團體能依委員會之設計辦理，一面改善組織及管理財產方法，則收益豐裕，對於救濟事業，當能發展無限，此實本市慈善事業發展之要圖也。（據上海市通志社會事業編初稿）

（二）慈善社會團體名錄

（1）上海市核准立案之慈善團體一覽表（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止）

團體名稱	負責人及呈請人	性質	所在	立案年月日	證書字號
上海勞工醫院	潘公展 王景陽	公立	小沙渡路一〇〇〇號	一九二九、二十	善字第一號
存善堂儲材善會	許範遠	同志集 資設立	大南門中華路企雲里四號	一九二九、二十	善字第二號

社會事業

T 一九二

中華慈幼協會	孔祥熙	同志設立	博物院路四八號	一九、九、三十	善字第三號
藍十字會謙益傷科專門醫院	陳炳謙 張德意	同上	海寧路永和里四至八號	一九、十、廿五	善字第四號
上海惜米公所	孫祖式	同志設立	西門儀鳳弄錦福里十一號	一九、十一、八	善字第五號
浦濱公益會	王維翰 陳維翰	同志設立	殷行區丁巷三號	一九、十二、三	善字第六號
上海孤兒院	王之濤 張之濤	同上	龍華北新橋塊二五四四號	一九、十二、六	善字第七號
徽寧會館(又名徽寧思恭堂)	程源銓 朱靜安	同鄉設立	製造局路三〇〇號	一九、十二、十八	善字第八號
廣東醫院	陳炳謙	同鄉設立	天通菴路二二三號	二十、三、二十一	善字二十四號
廣益中醫院	王震	同志集資	南院 城內石皮弄 北院 滬北譚家渡	二十、五、十五	善字十二號
上海市濟心會	宋決甫	同志設立	小東門丹鳳路一六三號	二十、五、六	善字十三號
上海市成衣業施材會	蔡文彬	同業集資	城內硝皮弄軒轅殿	二十、五、三十	善字十四號
上海市元濟善堂	李日熙	同志設立	北四川路八一二號	二十、五、三十	善字十五號
普善山莊	王震 施明尹	同上	開北太陽廟普善路 辦事處六馬路二一〇號	二十、五、三十	善字十六號
廣肇醫院	胡耀庭 陳炳謙	同鄉設立	總院東海寧路三六六號	二十、六、二十二	善字十七號
上海市棧業公義會	李允峯	同業設立	東漢壁禮路四四三號	二十、七、十四	善字十八號
中華麻瘋救濟會	李元信 施思明	同志設立	新開池浜路四一號 療養院江灣廟行路	二十、七、三十一	善字十九號
上海市私立蘇州集義公所	吳壽祉	同鄉集資	西門斜橋麗園路一四八〇號	二十、九、二十二	善字二十一號
上海市南均安水手聯善會	林斌才	同業設立	果育堂街一八號	二十、十、十三	善字二十二號
上海市開北慈善團	王彬彥	公立	開北大統路一六七號	二十、十二、十三	善字二十三號

普益習藝所	黃慶瀾 秦錫田	隸屬上海 慈善團	南車站路一四九號	二十一、一、五、	善字二十五號
上海市思濟堂	鄭增基	公立	廣福寺街五六號	二十一、四、十	善字二十六號
浙金積善堂	諸葛襄	同鄉設立	西門斜橋麗園路	二十一、五、十三	善字二十七號
中國保護動物會	葉恭綽	同志設立	雲南路仁濟堂內	二十三、十、一	善字二十九號
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市分會	臧廉遜	公立	城內光啓路一七九號	二十三、十一、十六	善字三十號
辛未救濟會	許世英	同志設立	六馬路仁濟堂內	二十四、三、十三	善字三十二號
上海市仁義善會	樂振葆	同業設立	東新橋街九二號	二十四、六、二十四	善字三十三號
中國道德總會	王震	同志設立	甘肅路七浦路六三二號	二十五、十二、二十	善字第三十四號

(2) 上海市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止)

團體名稱	呈請人	性質	所在地	立案年月日	證書字號
上海理教聯合會	張一塵	同志設立	京滬車站路一三號	十九、九、二十三	公字第一號
溫州旅滬同鄉會	殷肅詳	同鄉設立	福建路一一二三弄一四號	十九、十一、十五	公字第二號
河北旅滬同鄉會	孫伯蘭	又	愛多亞路一四一〇號	十九、十二、十二	公字第三號
丹陽旅滬同鄉會	睦濟昆	又	老西門方斜路十四號京江公所	十九、十二、十一	公字第四號
南通旅滬同鄉會	朱鶴皋	又	主事務所柳營路東八字橋通訊處 大陸商場四樓四〇五號	十九、十二、二十九	公字第三〇號
上海市河南旅滬同鄉會	張鳴欽	又	西門關帝廟 辦事處新橋街寶安坊豫順公司	二十、二、二十五	公字第六號
上海市太倉同鄉會	胡粹士	又	大統路滬太長途汽車公司內	二十、三、二十七	公字第七號
上海婦女提倡國貨會	蔡同峻	同志設立	社會局第一科轉	二十、四、十六	公字第八號

上海市國醫公會	薛文元	同業設立	老靶子路北河南路	二十、五、七	公字第九號
南海邑館	潘菊軒	同鄉設立	閘北西虬江路八八九號	二十、五、十六	公字第十號
世界佛教居士林	王震	宗教團體	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二十、七、十	公字十五號
旅滬順德會館	楊國樞	同鄉設立	閘北邢家橋境三九號	二十、八、十三	公字十二號
上海市中華航業互助會	張延齡	同業設立	愛多亞路西藏路口七一〇號	二十、十、十六	公字三十五號
上海市新會旅滬同鄉會	趙超常	同鄉設立	東武昌路新慶里九九號	二十、十一、六	公字十六號
上海市常熟旅滬同鄉會	陳楚豪	又	山東路新華書局	二十、十一、十七	公字十七號
上海市華商電氣公司同人聯益會	沈宇平	同業設立	國貨路前國貨展覽會原址	二十、十一、二十八	公字第十四號
上海市高郵同鄉會	夏蔚卿	同鄉設立	霞飛路鼎吉里十一號	二十、十二、二十五	公字第十九號
贛榆旅滬同鄉會	徐興毅	同上	大東門霸基橋	二十、十二、二十九	公字第念號
上海市田賦徵收同人公益會	何國鈞	同業設立	豫園錢糧廳路三十七號	二十、十二、三十	公字第二十一號
潮州旅滬同鄉會	陳之英	同鄉設立	公館馬路昇平里三十二號	二十一、三、二十九	公字第二十二號
上海市湖北旅滬同鄉會	易南楨	同上	高昌廟湖北會館	二十一、四、二十六	公字第二十四號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	王孝資	同上	愛而近路二六號	二十一、五、三十	公字第二十五號
江蘇鹽阜旅滬同鄉會	謝青白	同上	徐家匯同仁街橋西和合里一號	二十一、六、二十二	公字第二十六號
滬南運米客商聯益會	陳智強	同業設立	滬南多稼路多稼里八號	二十一、八、十	公字第二十七號
上海市法商水電公司事務處同人聯益社	曹麟書	又	貝勒路四一二弄十號	二十一、九、五	公字第二十八號
滬北運米客商聯益會	蔣石稚	又	閘北長安路二十四號	二十一、九、十二	公字第二十九號

上海市伶界聯益會	李春利	又	方浜路五九三號	二十一、十二、二	公字第三十一號
上海市航海聯義會	王永盛	又	法租界外灘六〇號	二十一、十二、二十	公字第三十二號
上海市佛教會	德滄	宗教團體	赫德路十九號覺園內	二十二、一、十七	公字第三十三號
上海市合作事業促進會	陳維藩	同志設立	西門安瀾路端慶里七號	二十二、三、十二	公字第三十四號
東台旅滬同鄉會	夏濟岑	同鄉設立	浦東楊家渡北市圓通積善堂辦事處普恩濟世路西泉池內	二十二、六、二十四	公字第三十六號
寧海旅滬同鄉會	孫渭臣	同鄉設立	歐嘉路周家嘴路口存德坊內九號	二十二、七、四	公字第三十八號
塘裏勵志社	錢康壽	同志設立	高郎橋北大同公所後張家宅二十五號	二十二、八、四	公字第三十九號
閩南旅滬同鄉會	丘漢平	同鄉設立	咸瓜街泉漳會館通訊處大陸商場五一九號	二十二、九、十五	公字第四十一號
廣東旅滬同鄉會	唐海安	又	法租界高乃依路	二十二、十、二十	公字第四十二號
上海市牙醫公會	陳偉卿	同業設立	南京路六一一號	二十二、十一、二十八	公字第四十四號
招商局同人公益會	尤質君	又	福州路二號二樓招商局內	二十三、四、十三	公字第四十五號
上海市上南公司同人聯益社	張景敏	又	上南路六十九號	二十三、六、二十六	公字第四十六號
浦東同鄉會	杜鏞	同鄉設立	愛多亞路一四五四號	二十三、六、二十六	公字第四十七號
淮安同鄉會	陳星五	同鄉設立	浦東賴義渡東昌路浦東里四號	二十三、九、二十八	公字第四十八號
劫餘雪恥社	姜懷素	同志設立	新疆路民和坊一四號	二十三、十、九	公字第四十九號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	張之江	同教設立	翔殷路永志堂	二十三、十、二十三	公字第五〇號
江寧六縣旅滬同鄉會	戴質夫	同鄉設立	新開路五〇八號江寧公所內	二十三、十一、二十	公字第五十一號
仙居旅滬同鄉會	王靖東	又	福州路四五一號三樓	二十四、一、十四	公字第五十二號

上海洞庭西山金庭會館	徐霽生	又	小西門外陸家浜大興里口金庭坊	二十四、三、二十八	公字第五三號
上海興安會館	王屏南	又	肇嘉路一三一號	二十四、五、四	公字第五四號
常州旅滬同鄉會	王彬彥	又	同孚路一〇二弄六號	二十四、七、六	公字第五六號
航海木匠互助會	范恆良	同業設立	法租界外灘六十號	二十四、七、六	公字第五七號
靖江旅滬同鄉會	李謨	同鄉設立	賈西義路平原坊七號	二十四、八、二十六	公字第五八號
上海市藥師公會	沈仲謀	同業設立	同孚路一〇二弄六號	二十四、九、三	公字第五十九號
六合旅滬同鄉會	李華庭	同鄉設立	貝勒路義和里二弄七號	二十四、九、九	公字第六〇號
建汀會館	吳郁文	又	滬南煤屑路	二十四、十一、十八	公字第六十一號
中國汽車偕行社	俞鴻鈞	同志設立	外灘十七號	二十五、四、四	公字第六十二號
全國醫師聯合會	徐乃禮	同業設立	池浜路四一號	二十五、四、十五	公字第六三號
廣東台山旅滬同鄉會	李勉辰	同鄉設立	老靶子路三五三號二樓	二十五、六、三十	公字第六四號
台州旅滬同鄉會	屈文六	同鄉設立	民國路四四二號	二十五、十一、六	公字第六十五號
上海市鑲牙公會	陳潤生	同業設立	滬南舊校楊王醫馬弄四三號	二十五、十二、二十八	公字第六十六號
生活互助社	王香谷	同志設立	蒲柏路四三四號	二十六、一、十二	公字第六十七號

(3) 上海市核準備案之慈善社會團體一覽表 (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止)

團體名稱	呈請人	性質	所在地	備案年月日	備考
上海市竹業公益聯義會	周煥章	同業設立	浙江路九江路福寧里	十九、十、二十三	
四川旅滬同鄉會	鍾行素	同鄉設立	南京路青陽里	二十、六、二十	

安徽旅滬同鄉會	許世英	又	呂路路蒲柏坊	二十、七、二
婦女教養所	汪錫範	公立	蓬萊路	二十、七、三
中國國民拒毒會	王景岐	同志設立	香港路四號	二十、七、十四
保安養老第一所	王震	隸屬上海 慈善團	南車站保安路七三號	二十、七、二十四
湘鄉旅滬同鄉會	周市尹	同鄉設立	瞿真人路湖南旅滬小學校	二十、八、十一
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同人會	陳研因	同志設立	威海衛路太和邨	二十一、四、二十一
江北旅滬同鄉公益會	季景	同鄉設立	龍門路信平里一一一五號	二十一、五、十八
嘉定旅滬同鄉會	陳達哉	又	八仙橋平安里八號	二十一、六、十六
世界紅卍字會閩北分會	又	上海分會 分設	閩北中興路寶昌路口三一七號	二十一、八、六
泰興旅滬同鄉會	陳唯一	同鄉設立	小西門中華路祥盛里三號	二十一、十、十一
仁澤善會	張傳保	同志設立	平涼路近勝路轉角二八四號	二十一、十、十九
浙江旅滬同鄉會	周復農	同鄉設立	市黨部周復農君轉	二十一、十二、二十
油漆汽馬車業同人聯益社	張有水	同業設立	愛文義路長沙路口九三號	二十二、一、七
上海市常熟公所	金渭祥	同鄉設立	新開橋北長安路長春坊二號	二十二、二、七
上海俄僑公共聯合會	郭泰納夫	俄僑設立	霞飛路四四二號	二十二、二、七
中山文化教育館籌備會	孫科	同志設立	莫利愛路十號	二十二、二、六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	關炯	佛教會設立	共和新路寶蓮寺內	二十二、二、八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劉玉立明	同志設立	圓明園路二〇六號	二十二、三、七

社會事業

湖南旅滬同鄉會	覃振	同鄉設立	斜橋湖南會館	二十二、四、二十
江蘇旅滬同鄉會	何元明	又	辣斐德路三二四號	二十二、四、二十六
旅滬管惠會館	蕭碧川	又	辦事處小東門內寶帶弄五二號	二十二、五、二十三
上海市工業安全協會	吳蘊初	同志設立	蒲柏路吉益里一號	二十二、六、三
邊疆考察團	張一之	又	康腦脫路金司徒廟街六五號江南學院	二十二、七、十九
中國輪機員聯合總會	馮玉明	同業設立	民國路麵粉交易所五樓	二十二、七、十二
宜興旅滬同鄉會	潘序倫	同鄉設立	小東門學院路一百〇一號	二十二、七、二十四
泰縣旅滬同鄉會	宋士驥	又	虹口東嘉興路四七號	二十二、八、二十三
諸暨旅滬同鄉會	駱清華	又	白克路久興坊十五號	二十二、八、二十三
中華全國理教聯合會	張一塵	同志設立	北車站東寶山路口	二十二、十、六
上海市洋涇區同善施材會	張上珍	又	賴義渡警局路五號	二十二、十一、二十
三三互助會	文滌生	同志設立	貝勒路五九號	二十二、十一、二十
福建龍岩旅滬同鄉會	吳劍秋	同鄉設立	薩坡賽路麥賽爾蒂羅路六八號	二十二、十二、四
上海市電影司機職工聯益社	張文元	同業設立	金家坊如意里四號	二十二、十二、四
義烏旅滬同鄉會	吳廣銘	又	貝勒路三星坊金華小學校	二十三、一、二十四
揚中旅滬同鄉會	吳福鈞	同鄉設立	北京路德豐里一四號	二十三、二、二十六
江陰旅滬同鄉會	奚萼銜	又	寧波路泰昌公司大樓三樓三一四號	二十三、三、二十六
東陽旅滬同鄉會	周漁澤	又	藍維藹路梨園坊二號	二十三、三、十六

鹽城旅滬同鄉會	王龍章	同鄉設立	福履理路二畝園二號	二十三、五、十九
山東旅滬同鄉會	張仁奎	又	馬浪路新民邨六號	二十三、五、十四
上海市忠義會	楊大祥	同志設立	勞勃生路公益坊二十四號	二十三、六、十五
中華青年協會	封光甲	又	靜安寺路延年坊十一號	二十三、六、二十八
上海市浙籍旅滬伶人聯益會	任進財	同業設立	浙江路四三〇號二樓二〇七號	二十三、六、二十八
上海華商中國汽車公司職員互助會	季如祥	又	康腦脫路二六三號	二十三、七、十三
上海市互社	吳伯匡	同志設立	滬南積善街第四實驗民校內	二十三、八、二
中國船舶無線電員公益會	沈錫寶	同業設立	愛多亞路一四一弄二十六號	二十三、八、二
天津旅滬同鄉會	楊潤田	同鄉設立	愛多亞路一四七號中匯大樓六三三號	二十三、八、二
上海市婦女會	林克聰	同志設立	霞飛路和合坊七七號林克聰轉	二十三、十、三
紹興縣旅滬同鄉會	封元燿	同鄉設立	派克路一二二號	二十三、十一、二十八
上海市婦女協進會	金光楣	同志設立	勞神父路菜市路口餘興坊二五號	二十三、十、三十
上海慈幼教養院	劉隆芳	隸屬慈幼協會	塘山路一〇五二號	二十三、十二、四
上海慈幼診療所	黃惠光	又	開北西寶興路七八九號	二十三、十二、四
上海慈幼托兒所	王寶珠	又	楊樹浦一五一九號	二十三、十二、四
上海開北平民教養院	王貫一 王振常	又	開北柳營路四九三號	二十三、十二、四
中華海員理貨同義會	馬仲峴	同業設立	丹鳳路福佑里十一號	二十四、一、十九
中華勞働協會	趙樹聲	同志設立	小南門梅家弄一區黨部間壁	二十四、三、一

蒲淞區同社	王勇公	同志設立	蒲淞鎮十區黨部內	二十四、三、十一	
上海市崇道聯誼社籌備會	童白梅	又	陸家浜草鞋灣南京街二七弄九號	二十四、三、二十五	
溧水旅滬同鄉會	趙性哲	同鄉設立	小西門尙文路江蘇省立實驗小學內	二十四、四、四	
泗陽旅滬同鄉會	李萬育	又	周家嘴路同福里七號	二十四、四、二十五	
中華商輪查票同人互助會	張子山	同業設立	方浜路東同順里二號	二十四、五、六	
上海市回教會	伍詠霞	同教設立	福佑路回教堂	二十四、五、六	
寶山旅滬同鄉會	施文冉	同鄉設立	福建路一一二弄三六號	二十四、五、二十八	
中外文化協會	江亢虎	同志設立	巨籟達路五一七號	二十四、六、二十一	備查
上海市蜀商公益會	黃墨涵	同鄉設立	九江路二八〇號大川通內	二十四、六、二十二	
中華道教會	謝強公	同教設立	辣斐德路B字四二〇號	二十四、七、十一	
崇德旅滬同鄉會	沈愚	同鄉設立	南京路四明儲蓄會三樓一號	二十四、七、十八	
上海市皖人旅滬互助會	陳灌雲	又	太平橋菜市路三讓坊七號	二十四、七、十九	
揚屬旅滬同鄉會	沈鼎臣	又	新開路仁濟里四三三一弄二二號	二十四、九、二十	
縹緲社	鄭立平	又	南京路餘興里新生織綢廠	二十四、九、二十四	
連水旅滬同鄉會	朱友三	又	虹口東鴨綠路親仁里七號	二十四、十一、二十九	
五華旅滬同鄉會	李大超	又	八仙橋青年會三樓航空協會辦事處李轉	二十五、二、二十四	
上海市公仁社	毛聖和	同志設立	北四川路克明路順大里一號	二十五、三、五	
福建協會	秦望山	同鄉設立	霞飛路四明里二五號	二十五、三、十三	

鎮江旅滬同鄉會	姜懷素	同鄉設立	老西門京江公所	二十五、三、十三
海鹽旅滬同鄉會	沈秋畚	又	滬南毛家弄二六五號梁燒公所	二十五、四、二十八
上海市道義會	張錫恩	同志設立	勃勞生路B一二七五號	二十五、五、七
象山旅滬同鄉會	任嘯菊	同鄉設立	南市外馬路福美里一號	二十五、六、十七
歙縣旅滬同鄉會	曹叔琴	又	勞合路一三九弄十二號	二十五、六、二十二
俄僑委員會	梅策樂	俄僑設立	慕爾鳴路一一八弄十二號	二十五、六、二十五
同願善會	王震	同志設立	也是園路西吾園街十三號	二十五、六、二
外港理貨員互助社	許原之	同業設立	提籃橋桃源里二四七號	二十五、七、二十四
上海保安養老第二所	吳藩蓀	隸屬上海 慈善團	新開路成都路九七九號	二十五、七、二十七
協安聯誼會	李伯庭	同志設立	八仙橋恆茂里五四號	二十五、十、十三
中華海員江海輪飯業互助社	張慶塘	同業設立	十六鋪裏馬路中恆興西里十一號	二十五、十、二十四
崇誼社	陳秦鶴	同志設立	八仙橋恆茂里五三號	二十五、十二、四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孔祥熙	各善團設 立	雲南路仁濟堂內	二十五、十二、十一
松江旅滬同鄉會	吳開先	同鄉設立	辣斐德路菜市路務本坊一號	二十五、十二、十四
遼吉黑熱哈五省市旅滬同鄉會	楊聞斌	又	環龍路金神父路口善慶里四號	二十五、十二、十五
峻化聚善堂	王震	同志設立	文監師路七八四號	二十五、十二、十七

(4) 上海市依照舊日法規核准註冊之公益慈善團體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社會事業

T 11011

團體名稱	呈請人及負責人	性質	所在地	立案年月日	證書字號
上海一善社	蕭添壽	同志設立	城內淨土街七七號	十七、十一、十八	公字二號
上海同仁輔元堂	秦錫田	隸屬上海 慈善團	南市喬家浜梅家弄	十七、十一、二十一	又五號
上海慈善團	王錫田	同仁輔元 堂等合組	同仁輔元堂內	十七、十一、二十三	又七號
滬南神州醫院	黃慶瀾 董伯偉	由參藥醫三 界同人聯辦	大東門肇嘉路寶祥里	十七、十二、二十四	又十號
上海盛德善社	願馨一 蔡雲程	同志設立	民國路永安街口三八三號	十七、十二、二十七	又十六號
江平會嬰堂	王震	隸屬聯誼 善會	閘北西虬江路新馬路口	十八、一、十	又二十三號
上海育嬰堂兼保赤局	賈豐芸	隸屬上海 慈善團	城內塘家弄	十八、一、十四	又二十四號
上海廣益善堂	王仲震	同志設立	北河南路一號	十八、一、十五	又二十五號
上海仁濟善堂	王震	公立	雲南路三五號	十八、一、十五	又二十六號
位中善堂	費鈞堂	又	大東門外郎家橋	十八、一、十五	又二十七號
吳淞救生局	張曾階 吳人騏	又	吳淞東昇路	十八、一、十九	又二十九號
至聖善院	崔福莊	同志設立	虹口兆豐路四七二弄一百號	十八、一、二十三	又三十一號
吳淞廣義善堂	繆恭明	公立	吳淞外馬路東首	十八、一、二十八	又三十六號
上海復善堂	王震	又	滬南復善堂街一二五號	十八、一、二十九	又三十七號
義濟善材會	范開泰	同志設立	新橋路瞿真人路陳家宅	十八、一、三十	又三十九號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王仲震	公立	北河南路廣益善堂內 留養院江灣火車站路	十八、二、六	公字四二號
普濟善會	王震	同志設立	大南門中華路七一五號	十八、二、六	又四三號

上海聯益善會	陸文中	同志設立	狄思威路東有恆路	十八、二、二十三	又四六號
吳淞積德善堂	吳人騏	公立	吳淞東昇路救生局內	十八、二、二十六	又四七號
中國吳淞仁德會	沈亦球	又	吳淞一興路二十號	十八、二、二十六	又四八號
江灣崇善堂慈善會	陸徵宇	又	江灣大寺後池溝路	十八、三、十四	又五一號
上海新普育堂	陸伯鴻	又	滬南國貨路普育西路一〇五號	十八、三、十八	又五二號
覺園佛教淨業社慈善部	黃慶瀾	隸屬佛教淨業社	赫德路十九號	十八、三、二十	又五三號
上海殘疾院	王文奎	公立	南車站後路二一二號	十八、四、	又五七號
上海聯義善會	翁演初	同志設立	北車站旱橋北交通路	十八、四、二十六	又五八號
上海博濟善會	姚占奎	又	華德路保定路口二四五號	十八、四、二十三	又五九號
滬南慈善會	王允震	公立	薛家浜油車碼頭五五號	十八、五、二	又六二號
上海集義善會	寶耀庭	同志設立	新記浜路長安里三二八號	十八、五、二十七	又六五號
大場惠生社	王震	公立	大場鄉	十八、六、五	又六七號
濟安所施材會	韓則佩	同志設立	張華浜殷行鄉	十八、六、十二	又七一號
同義善會	田同春	又	民國路露香園路七七五號	十八、六、十五	又七二號
上海游民習勤所	王震	隸屬上海慈善團	漕河涇	十八、八、二	公字七六號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	王震	公立	雲南路仁濟堂	十八、八、三	又八〇號
中國濟生會	又	又	寧波路顧家弄二十號	十八、九、十四	又八六號
厚仁堂	周采臣	又	引翔港東市	十八、十、二十	又八五號

淮安六邑會館	周永順	同鄉設立	蘭路二〇二號	十七、十二、二十九	又十九號
江淮公所	顧竹軒	又	新民路九七〇號	十八、一、五	又二〇號
海昌公所	張寶濡	又	新聞共和新路	十八、三、七	又五〇號
浦東公所	傅恭弼	又	滬南豐記碼頭	十八、三、二十七	又五六號
上海江陰公所	奚萼銜	又	小西門江陰街	十八、五、十	又六三號
延緒山莊	戴耕莘	同志設立	會文路	十八、七、六	又七四號
錫金公所	丁芸軒	同鄉設立	海寧路	十八、八、二	又七七號
吳淞四明公所	謝藹光	又	吳淞鎮	十八、八、三	又八二號
江淮旅滬同鄉會	成燮春	又	徽寧路五五號	十八、一、八	又三十一號
休寧旅滬同鄉會	胡復華	又	愛文義路丹鳳里	十八、一、十	又二十二號
徽寧旅滬同鄉會	黃憐生	又	新聞路鴻祥里	十八、一、二十八	又三十五號
寧波旅滬同鄉會	虞和德	又	西藏路八〇號	十八、二、六	又四一號
通如崇海啓五縣旅滬同鄉會	顧澤民	又	滬南大碼頭街	十八、五、二十一	又六四號
蘇州旅滬同鄉會	張一鵬	又	新聞大通路平江公所內	十八、六、六	又六八號
吳江旅滬同鄉會	金國寶	又	白克路二二八弄同春坊三一號	十八、八、十五	又八一號
湖社	陳其采	又	貴州路北京路	十八、六、二十	又七三號
吳淞佛教居士林	韓則佩	同教設立	張華浜徐家宅	十七、十二、十八	又十二號

(5) 上海市依照舊日法規核准備案之公益慈善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呈請人	性質	所在地	備案年月日	備考
慈善協濟會	方鎮耀	網廠同志設立	引翔區天寶路中市	十八、一、二十三	
上海紹興同仁醫院	王孝資	同鄉設立	蒙古路大正里八號	十八、三、二十八	
引翔醫院	周采臣	公立	引翔鎮	十八、五、十七	
滬南同仁公濟堂	李味青	同志捐助 創辦	小西門外陸家浜九五〇弄一號	十八、五、二十八	
保息局	袁心泰	公立	方浜路廣福寺東院	十八、六、七	
上海曹家渡永義善堂施材會	夏伯棠	同志設立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東市	十八、七、二	
僧辦感化院	德浩	同教設立	龍華	十八、八、六	
青田旅滬同鄉會	章乃器	同鄉設立	江西路甲一〇五號	十八、三、二	
上虞旅滬同鄉會	王志祥	又	七浦路新衙門後五九六號	十八、三、七	
平湖旅滬同鄉會	崔寄峯	又	大東門魚行橋靈濟街五六號	十八、五、一	
惠州旅滬同鄉會	蘇理平	又	乍浦路安定里七號	十八、三、十八	
涇縣旅滬同鄉會	胡樸安	又	麥根路三一號	十八、五、十八	
無錫旅滬同鄉會	榮宗錦	又	七浦路二七八號	十八、五、三十一	
餘姚旅滬同鄉會	徐乾麟	又	北浙江路龍吉里	十八、六、二	
旅滬潁州七縣同鄉會	丁家謙	又	辣斐德路慈安里五〇號	十八、六、十七	
蘭溪旅滬同鄉會	蔡曉和	又	斜橋麗園路陳慎思堂	十八、七、二	
旅滬中山同鄉會	唐少川	又	閘北虬江路	十八、七、三	

上海善政公所	陳積林	定海同鄉 水手設立	東漢壁禮路九〇一號	十八、三、二十七
惟善山莊	席裕徵	杭綢業同 人設立	柳營路綢業會館	十八、七、三十一
上海揚普豐會館	張聲著	同鄉設立	滬南裏馬路鹽碼頭	十八、九、三
洞庭東山會館	葉扶霄	又	斜橋麗園路	十八、九、十
湖南會館	聶雲台	又	製造局路	十八、十、十五
上海魔術同業聯合會	周杏泉	同業設立	勞合路四三一號	十七、十一、十六
友誼樂善社	孫松華	同志設立	浦東周家渡西曹家宅	十七、十二、二十三
上海武學會	朱國福	又	蒙古路三九號	十八、二、二十六
青年友社	王立堂	又	北京路德豐里三八號	十八、三、二十八
旅滬嶺南同羣樂體育會	陳廣海	又	開北龔家宅積善里	十八、四、三
粵僑聯義山莊	林鎰泉	私立	滬南張三家大徐家園 通信處北四川路二十號	十八、五、十三
中國崇文會	王震	公立	方斜路白雲觀後西林寺內	十八、五、十五

(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5 電影事業

(一) 沿革

電影在科學技術上之完成，時在公元一九〇〇年，即中土清代光緒二十六年，其在藝

術上之成就，為期更晚，直至美國電影企業之在加里福尼亞州冬青林 (Hollywood, California) 樹其基礎，前輩大導演葛雷菲士 (D. W. Griffith) 出，始有非常之進展。但活動畫片即所謂幻燈之試驗，在十九世紀中葉即已開始，而幻燈片在上海之試映，我等檢得最早之紀錄，為清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之一映，備具機片者為聖公會中國牧師顏永京氏，地點在格致書院 (今公學) 所映之片為世界各地文物風景，蓋略似今日之教育影片耳。

電影事業在歐美既已進展，於是放映電

影之商業在滬始興，開其端者爲西班牙人雷瑪斯(A. Ramos)，此人約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到滬，攜有舊放映機一架暨殘缺之影片數十卷，在茶樓放映，以吸引觀衆，而竟以此發跡，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建造虹口影戲院，爲上海第一所固定之電影院。其後雷氏續造萬國維多利亞(今新中央)夏令配克恩派亞卡德等數電影院，分布上海熱鬧區域。雷氏由是大獲利，而電影亦自此爲市民所喜好矣。

外國影片在滬盛行後，國人乃感自己製片之需要與興趣。國片事業，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以後始發達，明星影片公司爲歷史最久而最較成功者。但中國自製影片之最早紀錄，爲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上海亞細亞影戲公司所攝之「難夫難妻」。該公司爲美國人什依爾聯絡我國新劇界鄭正秋、張石川等所設，祇拍一片，便爾解散。然後來明星影片公司乃係鄭、張二氏所發起創辦，意者十年前之草創初試，不無影響其後來之繼起乎。

我國電影製片公司，爲數頗多，什九皆設在上海。然真正有成績者頗罕，唯明星、聯華、天一、藝華、電通等數家最爲著名。而若干家空有名義者，誠如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主席羅剛氏所謂：「許多國產影片公司，大多數都是沒

有一萬元的資本，無攝影機，無攝影場，無演員，僅因三五個人結合，掛了某某電影公司的牌子，就自命爲電影界中的企業者。」此所以國片之產率甚低，以實際工作者僅數家著名公司也。

以觀影爲業餘娛樂，既已成爲市民之經常習慣，外片輸入亦日衆，而美片居其首位。因此，發行影片之公司乃林立，而電影院亦日增月盛。近年新建之電影院，若南京、若國泰、若大光明、若大上海、類皆建築華麗，設備週全，即比於紐約洛賽戲院亦未多讓。而當年雷瑪斯式之電影院，何敢仰望其萬一。故當初數家影院，非以停閉，即降爲四五等戲院。現在美國各大製片公司在滬均有專門發行之代理店，經理全中國電影院售片租片事宜。上海電影院數量之多，質量之高，皆爲全國冠。

「片邊發音式」之有聲電影實驗成功後，其最早在滬之試映，爲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二月十八日百星大戲院放映之美總統柯立芝演說及歌舞短片若干種。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以後，上海各電影院乃有常置聲片放映機之安設，蓋此後外片均屬有聲對白之製作矣。

我國第一張有聲片爲聯華影業公司之「野草閑花」，然係蜡盤發音耳。至民國二十

年(一九三一)天一影片公司及明星影片公司先後購置聲片攝影機，並蓋造聲片攝影場，於是乃正式有自製聲片出。天一之第一部聲片爲「歌場春色」，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二十九日公映於新光大戲院；明星之第一部聲片爲「舊時京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十二日同時公映於中央、明星兩戲院。明星雖先有聲片「歌女紅牡丹」出，然該片亦係蜡盤發音也。

旋國人自己發明錄音機，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初，司徒慧敏、龔毓珂、馬德建三氏聯合自製有聲攝影機，定名爲「三友式錄音機」，成績甚佳，能在戶外錄音。曾得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之獎狀，又得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之獎勵金一萬元。三友乃組織電通影片公司，攝製有聲影片第一部，製作爲「桃李劫」。我國有聲影片之製作，雖已發軔，猶未發達。明星、天一雖備有錄音機，所有製作尙未全爲聲片。電通公司所有出品，均屬聲片，惜該公司茲已停頓進行耳。

教育電影，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起本市始經提倡，現已漸見普遍。另於「教育電影」一節備述之。(據上海市通志社會事業編初稿)

(一)上海電影院一覽表(民國二十五——二十六年)

名	稱西	名開	幕	日	期	座位數	映片別	輪次	地	址電	話備	註
大	光	明	Grand	民國廿二年六月十四日	一、九六	外片第一	靜安寺路(派克路西)	一	聯合電影公司所屬電影院之一	三三三三		
南	京	Nanking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一、四〇	外片第一	愛多亞路五二三號	一	聯怡公司所屬電影院之一	八四二三		
國	泰	Cathay		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〇	外片第一	霞飛路邁而西愛路口	一	聯合電影公司所屬電影院之一	七三七七		
大	上	海	Metropol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六日	一、五〇	外片第一	虞洽卿路(南京路北)	一	聯怡公司所屬電影院之一	九三三三		
卡	爾	登	Carlton	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〇	中外片第一	派克路(靜安寺路北)	二	聯合電影公司所屬電影院之一	三五五三		
融	光	Ritz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〇	外片第三	海甯路(乍浦路西)	三	聯怡公司所屬電影院之一	四三〇三		
麗	都	Rialto		民國廿四年二月三日	一、〇二	外片第二	貴州路北京路口	二	聯怡公司所屬電影院之一	九四二〇		
光	陸	Capitol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一、〇〇	外片第二	博物院路蘇州路口	二		一七〇〇		
上	海	Isis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五日	一、二〇	外片第一	北四川路虬江路路口	一	創設於民國六年，一二八毀後重建。	四六七二		
巴	黎	Paris		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	六七	外片第三	霞飛路(華龍路西)	三	原名「東華」於民國十五年創設	八五〇五		
九	星	Kiu Sing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六四	外片第三	福煦路(成都路西)	三		八六三三		
百	老	匯	Broadway	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六六	外片第三	匯山路	三		五〇三五		
威	利	Willie's		民國廿年七月	六〇	外片第三	乍浦路海甯路口	三	原名「國民」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創設	四三九三		
浙	江	Chekiang			五三	外片第三	浙江路(福州路南)	三				
辣	斐	Lafayette		民國廿三年	六〇	外片第三	辣斐德路三二三號	三		八二〇〇		
虹	口	Hongkew		清光緒三十四年	八〇	外片第三	乍浦路海甯路口	三		四〇四六		

明	珠 Pearl	民國廿年十一月一日	七〇外片	以下三	福生路中華儉德會內		原名「百星」 現輟映
黃	金 Crystal Palace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一、八〇外片	以下三	敏體尼蔭路	八四二四	現在改演平劇
金	城 Lyric	民國廿三年二月一日	一、七六中片	第一	北京路貴州路口	九〇二四	
新	光 Strand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二六中片	第一	甯波路廣西路口	九四五九〇	
中	央 Palace	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一、一七中片	第二	北海路雲南路口	九二七六〇	
光	華 Kwong Wha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八四〇中片	第三	愛多亞路成都路口	三三五三〇	
明	星 Star	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八九〇中片	以下三	派克路青島路口	三五九〇	
西	海 Western	民國廿一年九月九日	一、六九中片	以下三	新開路池浜路	三四七三四	現輟演
東	南 Tung Nan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日	八三〇中片	以下三	民國路	八三六六	
東	海 Eastern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九四六中片	以下三	茂海路	五二一五	
新	中央 Victoria	民國十五年	六五五中片	以下三	北四川路海寧路口	四三三五	原名「維多利亞」民國十五年改今名
山	西 Shanse	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一、二〇〇中片	以下三	北山西路	四五五七	
華	德 Ward	民國廿二年一月	八八八中片	以下三	東熙華德路	五三七四	
恩	派亞 Empire		六六七中片	以下三	霞飛路	八一〇三	
榮	金 Venus	民國廿二年一月廿六日	八五〇中片	以下三	康梯路	八五〇六九	
蓬	萊 Boon Lay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七六六中片	以下三	西門蓬萊市場	市南二四八七	
共	和 Republic	民國廿四年	中片	以下三	西門方浜橋		創建於民國四年，至民國廿四年失慎，旋重建
卡	德 Carter	民國十年十月	九六六中片	以下三	卡德路新開路	三三六	

萬國	China	六六中片	以下三	熙華德路	五九五	
天堂		六六中片	以下三	東嘉興路	四三三	現輟映
世界	Universal	中片	以下三	青雲路寶興路口		創建於民國十五年一二八毀後重建
亞蒙	Omon	蘇俄片	第二	白爾路(西門路北)		
						民國廿三年十月六日
						民國廿六年二月五日

(據上海市通志館及上海通社搜集之紀錄)

(三) 電影院經理公司

國光公司 Cathay-Grand Corporation

ion (Successors to United Theaters, Inc.)

董事室

地址 特區江西路二六三號

電話 一〇〇八三號

電報掛號 Lytic

郵政信箱 一號

業務室

地址 特區白克路二八五號

電話 三四二六〇號

郵政信箱 三二五號

董事部

主席

總經理 } A. R. Hager

副主席 C. H. Franklin
司庫 C. H. French
秘書 George Sellett
R. H. Parker
經理 R. K. Butler

管理

大光明大戲院

國泰大戲院

聯怡公司 Shanghai United Amuse-

ments (Fed. Inc. U. S. A.)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五二三號

電話 八四一三三號

電報掛號 Shamusco

主席 N. F. Allman

副主席 } T. J. Holt

總經理 } T. J. Holt

副經理 Jordan D. Liang

管轄

南京大戲院 愛多亞路五二三號

電話 八四一三三號
戲院經理 J. Vidumsky

大上海大戲院 西藏路五〇〇號

電話 九三三二二號

戲院經理 A. Richter

麗都大戲院 貴州路二三九號

電話 九四一一〇號

戲院經理 J. B. Breznick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四) 教育電影

電影雖足供娛樂，而實為教育之利器；如利用電影為灌輸智識之工具，無論對於民衆教育或學校教育，均有莫大之襄助。此在歐美日本，早已行之有效。至我國電影事業，自草創以至開展，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而教育電影事業，則向少講求。迨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春，始由褚民誼、段錫朋、羅家倫等四十餘人提議發起組織「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於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八日假教育部開成立大會，正式成立。經教育部指定為中國之教育電影代表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國際教育電影協會合作。並經該會認為國際委員。教育電影事業，始在我國正式發軔。次年，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成立。同時，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成立於上海。本市遂為教育電影倡導之中心焉。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

地址 特區白爾路三〇九號

電話 八二三四四號

童行白 蔣建白 陳鶴琴

理事 周劍雲

黎照寰 楊敏時 盧蔭白

監事

潘公展（常務） 吳開先 陳白

徐公美 歐陽予倩

右為第四屆（民國廿五—十六年）理

監事

總務主任 楊敏時

會計 胡紀衡

文書 謝兆昌

幹事 吳一飛 周鉅豐 蔣星宏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上海教育界與電影界中有識之士，為謀促進教育電影普遍之發展起見，爰由潘公展、陳鶴

琴、鄭正秋、陳白、戴策、高懷、盧蔭白、楊敏時等發起組織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經總會核准，並徵得發起人黎照寰、鄭洪年、張壽鏞、李登輝、劉湛恩、曹惠羣、歐元懷、褚輔成、沈鈞儒、吳開先、陶百川、王孝英、謝壽康、宓季方、周斐成、胡叔異、姚蘇鳳、徐公美、洪深、朱石麟、鄭通和、蘇本銚、羅明佑、周劍雲、張石川、顧蔭千、顧肯夫、邵醉翁、卜萬蒼、王景廬、任矜蘋、許書紳、趙侶青等三十餘人，旋推定鄭正秋、陳白、任矜蘋、盧蔭白、楊敏時為籌備員，成立籌備會，擬定章程草案，並呈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設立，市教育局核准備案，暨致函總會報告。該分會組織經過，遂於同年七月九日假市教育局禮堂正式成立。

分會成立以後，於九月一日起，着手於映演影片之籌備。然推行教育電影，其設備所需至鉅，影片租金又屬昂貴，該分會以經費支絀，基金無着，故工作進行艱難，然於實施教育電影之工作，未嘗稍懈。為謀社會人士澈底瞭解教育電影之內容起見，商由本市南京大戲院商借德國烏發公司之教育影片，於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首次「教育影片試映會」。是日到市長代表章淵若、市黨部代表童行白，此外各團體、各機關、各電影公司、各學校代表約有千餘人，由潘公展氏主席。經此一度宣傳，社會人士對於教育電影之需要及內容，明瞭不少。

該會一面購置映片機，一面收集教育影片，自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一日起，輪流分赴各學校、工廠及公共場所放映。歷年以來，成效卓著。

【會員】 該分會遵照總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為會員：一、對於教育或文學藝術及科學等有專門研究者；二、對於電影技術及電影事業有貢獻及經驗者。會員入會，應繳納會費一元，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二元，其一次繳納二十元以上者，得永久免除常年會費。

【組織】 照該分會會章第三章之規定：該分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四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由理事互選充任之。該分會分設總務、編譯、製片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選任之。該分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一切事務，由監事互選充任之。

【會員人數】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計二二六人，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計二五七人，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增至二七〇人。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會務報告

甲、會務之進行

在本市各級學校迴映情形

本分會自成立之始，即在本市各校實施迴映工作，迄今三載又半，未嘗稍間，其間雖辦法數易，而迴映學校數額及觀映學生人數無不與日俱增。蓋辦法必求經濟，效果則須宏遠，庶能以最低之經費，普遍迴映於全市各級學校，藉收澈底補助教育之宏效。茲將廿五年度（一九三六）映演統計列表於後：

期 間	校 數			觀 覽 人 數			備 註
	大學	中學	小學其他共計	大學	中學	小學其他共計	
廿五年一月份		五	二六	二,七六〇	二,九〇〇	七,二四〇	三,九〇〇
二月份	三	一三	一〇九	一,六二〇	六,五三六	二,〇	一九〇六八,四九二
三月份	四	一八	一〇二	二,四〇〇	八,四〇〇	五,七〇	一,八〇〇六九,三〇〇
四月份	一	二二	八六	八〇〇	六,八四〇	四,二〇〇	二,七五〇七九,三四〇
五月份	五	三六	九六	三,五九〇	二六,五〇〇	六,五,一〇〇	一,七〇〇八六,八九〇
六月份	一	一九	七〇	四六〇	四,四八〇	二,八,〇〇〇	三,九四〇
七月份		一	九		四五〇	三,六〇〇	八,四〇〇二,四五〇
八月份							一,二八〇一,二八〇
九月份	四	二〇	七六	二,八〇〇	八,五〇〇	五,一,五〇〇	六,二,八〇〇
十月份	三	一四	七四	二,一〇〇	七,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	八〇〇五七,七〇〇
十一月份	四	一三	七三	二,八〇〇	六,四〇〇	六,五,三六〇	二,二五七五,六八五
十二月份	二	二〇	八一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六六,一〇〇
總 計	二七	一七三	八〇五	二七,一八五	九六八	一〇三,二八三	一八,一七〇七九,八九二

學校暑期停映（七月五日止）自六日至三十一日止在市立民衆教育館公演每天下午四時半，六時，二場
 八月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廣續在民衆教育館公映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止停映二星期整理機件三十一日起輪映學校
 八日至十二日止更換第二輪影片修理機件停映五天
 十三日起輪映各校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到二月份三日止寒假停映

再將三年來迴映學校及觀映人數合併列表，藉資比較：

年 度	迴映學校數	觀 映 人 數
廿三年度	一、〇二六	五七八、五九〇
廿四年度	一、〇〇二	四三四、六五七
廿五年度	一、〇三一	六三五、八八七

在本市平民新邨推行

教育電影

本市平民新邨，計有其美路、大木橋、斜土路及普善路等四處。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本分會循各平民新邨之要求，特增一隊，專作各邨之迴映教育電影工作。辦理以還，成績甚佳，每至一邨，皆見住民扶老攜幼，空巷來觀。蓋各邨僻居鄉區，公共娛樂場所尙付闕如，對本分會放映之教育電影，視若盛舉。本分會亦因鑒於各平民新邨住民繁衆，其民衆教育之有賴於電影之推進正多，爰特另撥專款作各邨實施迴映教育電影之用。其有裨於社會教育，殊可想見。

辦理影片配奏音樂事

社會事業

宜

本分會爲謀提高各校觀覽教育影片之興趣，及增進電影教育之效力起見，因與上海英商電氣音樂實業公司幾度商洽，訂立合作辦法，爲期一年，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份起，每日由該公司派員攜帶留聲機，擴音機，選配與影片內容協調之各種唱片，隨同本會職員前往各校，於開映電影時同時伴奏。實行以來，觀衆興趣倍增，收效殊宏。

電影教育費徵收情形

本年度除各中小學校繼續繳來新生電影教育費外，其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如國立交通、同濟及暨南等校，亦均代本分會向新生徵收電影教育費。茲將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電影教育費徵收統計列表於後：

級別	校數	學生數	金額(元)
大學	三	四〇四	四〇四·〇〇
中學	二	四三三	二一六·五〇
小學	十七	一、一九一	二三八·二〇
總計	二二	二、〇二八	八五八·七〇

出版電化教育月刊

電影教育在我國已有四年餘之歷史，然國內尙無一專事研究電影教育之刊物，以研究介紹電教理論及製作技術。本分會有鑒於斯，爰經第四屆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議決，與中國電影教育用品公司合作，出版一電化教育月刊，祇收郵資，免費分送全國各教育機關。旋與中國電影教育用品公司商洽結果，全部同意，當由本分會聘請會員陳友松先生爲主編，另聘會員方治、王平陵、余仲英、谷劍塵、吳研因、陳立夫、陳果夫、郭有守、童行白、楊敏時、褚民誼、蔣建白、潘公展、羅剛諸先生等爲特約撰述。經三星期之籌備，電化教育月刊遂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一日出版問世。全國各教育機關來函訂閱，頗形踴躍。該刊內容豐富，撰稿者又均爲國內知名之士，實爲我國唯一從事研究電影教育之出版物也。

舉行自製教育影片公

映大會

本會南京總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即與金陵大學合作，從事自行攝製十六糎教育影片，一年來業已製成『防毒』、『陶瓷』、『蠶絲』等影片約十部，本分會爲求上海會員明瞭該項影片之內容及技術起見，遂商准總會檢選『防毒』等六卷運滬，於二十

五年（一九三六）八月二十二日起假八仙橋青年會公開放映二日，招待全體會員。到會者異常擁擠，而本市各文化教育團體聞訊，均紛紛來函要求參觀，本分會為宣傳電影教育起見，遂允其所請。兩日間計映四場，每場均告滿座，參觀人數約在三千人以上，情況頗見熱鬧。（據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供給材料）

Chung Hw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中華漢英大辭典

陸費貞執 · 嚴獨鶴編

布面精裝一巨冊

普及本原售五元改售四元五角

本書收普通應用之漢字約五千餘，每字之旁，用注音符號及羅馬字注音。每字之下，羅列普通詞類及專門名詞——天文、地理、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聲、光、電、化、數、醫、農、工、商、軍、政、法、哲學、教育等——少則數條，多則百餘條，凡通用成語、各科名詞，均應有盡有，而又注意於新名詞之搜集。每條之下，均註明詞性，極便運用。篇首附有索引，檢查頗為便利。吾人於寫作英文時，常有思想而不能得適當之英字，或由漢文譯成英文需要相當之英字，無從查得時，購備本書，則此種困難，均可解決。

中華書局出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1 沿革

上海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 or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乃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始有之名辭。初,上海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五)設英租界,二十八年設美租界;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英美租界合併,成爲外人租界或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Foreign Settlement, or Foreign Settlement North of Yang-King-Pang Creek)。光緒中葉以後,外人屢提擴充面積之要求,至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終於實現,並改稱今名焉。

雖經如此合併擴充與更易名辭,租界之法律地位,則未有改變,一如其始。考英租界之創設根據爲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虎門附加條約第六、七款,美租界爲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望廈條約第十七款,二者規定大致相同,對於英美人民在上海等五港口貿易居住,嚴加限制,中國地方官應與英國或美國

領事官,各就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准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所議定之界址,俗稱「租界」,實爲准外僑個別「租」賃房屋基地區域之「界」址之意,固非等於英文 Concession 一辭所指,故爲明確計,當依英名,應用近代學術語,稱之爲英僑美僑或各國僑民「居留區」(Settlement)。

雖然,租界之脫離其法律地位,形成事實上之「一獨立自治國」(“an independent self-governed Republic”)——英領阿利國 R. Alcock 語)者,固已由來也久,肇始於咸豐之初。

英政府及其駐華代表人,初本以條約關係,不直在滬英領及英僑之所爲,屢次諄諄訓誡,但並無效力。太平天國漸趨失敗,上海及其附近各地秩序恢復常態以後,租界工部局及巡捕等組織,乃依然繼續存在,抑且因時日之推移,而愈益自大其權力,以統治租界及其華人。清庭屬吏,類皆缺乏法律智識,又復往往以多事爲慮,雖不無交涉齟齬,而數十年如一日,倏忽消逝,租界事實上之狀態,固已確立於其間,徒貽後人以不堪究詰之痛,蓋身受心領,多且深矣。

咸豐三年三月(一八五三年四月),太平天國軍隊攻克鎮江以後,在滬英美當局,即率同各該國僑民,着手準備租界之「武裝中立」(armed neutrality),組織商團(或稱義勇隊),成立協防委員會,建設租界防禦工程。五月(六月)英領復欲廢棄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創設英租界時中國地方官所公布之地皮章程,由英、法、美三國代表人,自訂新章,規定外人自組市政機關,選員管理租界。英領

之意見,因八月初五日(九月七日)小刀會之佔領上海縣城,得以從容實現。次年六月十七日(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租界外僑租地人開會,通過三國公使簽字宣佈之地皮新章,並依章選定董事組織「工部局」(Executive Committee),創設巡捕(即警察),隨即開始向租界華人徵稅。華官對於租界華人之管轄權之行施,乃輒遭拒絕。

根據「不出代議士，不納捐稅」即西人所謂 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之原則，以拒納捐稅之實際運動起而要求與各國僑商享受同等待遇。奮鬥幾及二年，僅得於十年（一九二一）五月，成立工部局華人顧問委員會（Chinese Advisory Committee），

備工部局關於華人事件之諮詢，至十四年（一九二五）因五卅慘案全體辭職而終止。華人參政之始，為十七年（一九二八）工部局中加入華董三人，華委員六人，十九年（一九三〇）起，華董增至五人，俱經長時期之堅苦奮鬥，始告實現者。然中外董事席數分配之毫無標準，既屬一大問題，而納稅外人所享之議事等權利，納稅華人迄未獲得，尤為解決華人參政問題之關鍵所在也。（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充，西界展至今虞洽卿路，北界至吳淞江（俗稱蘇州河）。

英租界擴充之同年，美租界誕生，華官僅泛指吳淞江北岸虹口一帶，准許美僑租地賃屋。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約當英美租界合併前二月之時，始訂立章程，劃定界至。惟虹口界至，紛爭常起，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而告解決，則又經擴充矣。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之一次，為租界面積之最後擴充，故其擴充後之界至亦即公共租界今日之界至，試抄錄並加註釋如下：

北——自小沙渡起，沿吳淞江，至接連泥城浜（按即今新埭坡橋）之西約七十碼之處，由此處朝北至上海寶山兩縣之交界線（按即今海寧路西端），循此界線（按即經過今海寧路西段、北浙江路北段及界路南首等）至接連虹口河（按即今橫濱河）地方（按即今虬江路東盡頭嘉興路橋北首）朝東直至顧家浜口（按即今軍工路南端）。

東——黃浦江，自顧家浜口至洋涇浜口（按即至今愛多亞路外灘）。

南——洋涇浜（按即今愛多亞路），自洋涇浜口至接連泥城浜處（按即至今虞洽卿路），由此向西，循大西路

北首支路及大西路（按即沿今愛多亞路及福煦路）至靜安寺鎮後面之五聖廟（按即至今大西路東端）。

西——自五聖廟朝北至吳淞江小沙渡。其面積，依費唐報告為五、五八四英畝，或八又三分之二方英哩，報告卷一所附工部局地圖，則載明為五、五八三英畝。市政府土地局所製地圖，標明公共租界面積六八·一

二方里或二二·六〇方公里，似即依上述英畝數合算而成者。惟近年之工部局年度報告中所發表之面積，為五、七二二英畝或八·九四方英哩云。

又近年工部局年度報告中，警務處部份有如下之記載：

「管轄範圍——八·七二方英哩及界外道路四八英哩。」

此言之堪注意者：一為警務處管轄範圍之不及面積之大，因界內有不受工部局管轄之處；一為租界除面積外，尚有界外道路四八英哩，亦在工部局管轄之下。工部局在此界外道路上施行警權及徵稅權，其所徵之稅，稱為特捐或特稅（Special Rate），故界外道路地帶又稱特稅區。若以界外道路所包圍地帶之面積核之，租界之西計四五、八四〇畝，北計一、七〇〇畝，共四七、五四〇畝，較租界本

2 界至面積及越界

道路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英租界創設之初，僅指定東以黃浦江，南以洋涇浜，即今愛多亞路，北以李家莊，即今北京路為界，次年始確定西界於界路（Barrier Road），即今之河南路也。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經加擴

身之面積，約大一萬四千餘畝。
 歷來關於此越界築路問題，交涉最爲繁複。一二八後，市政府與工部局間，進行磋商解決，尙無成議。（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戰，及太平天國軍隊之愈益東迫，而劇增不已。英領欲加取締，惟此舉與一般洋商利益衝突，彼等方積極建屋供華人居住，以獲厚利，故難實施。商之滬道，滬道誤認條約禁止華洋雜居，並恐「租界內地兩受其弊」乃出示禁止，但亦屬無效。

3 人口

(一) 自華洋分居至華

洋雜居

租界初期之華洋分居制度，並非條約所規定。作爲上海設立居留區根據之虎門附加條約，僅有對於英僑之嚴格限制，其租地貿易，俱不得踰越居留區界址。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上海道台宮慕久，創設「英租界」，公布地皮章程二十三款，第十五款規定「界內土地，華人之間不得租讓，亦不得架造房屋，租與華商」第十六條規定「惟（英國）商人……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人，或供華人之用」華洋於是分居。

咸豐三年八月初五日（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華人避難租界者爲數甚衆，且因清軍與小刀會之繼續作

咸豐四年六月（一八五四年七月）租界

租地人會通過英、法、美三國公使簽字公布之地皮章程，以代替宮道台所公布者。新章默認華洋雜居，僅規定華人不得在洋房左近起造房屋草棚，以防火患。同時工部局成立，第二次董事會議中，即決定向華人徵稅，着依房租之值納巡捕捐八厘。滬道方面，則於清軍恢復縣城之後，咸豐五年正月初八日（一八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華民居住租界內條例，須「地方官及各領事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租界。此項條例，未曾嚴格實行，宮道所創立之華洋分居制度，乃告終止。歷來外人往往以爲華人之居住租界，不過由於外僑之通融，並無合法權利，乃反主爲客之謬論也。（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二) 人口統計

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自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起，除兩次爲例外外，每五年舉行人

口調查一次，編製統計發表。名稱改爲公共租界後，人口調查之舉行時期，仍其舊也。最近一次之人口調查，係舉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茲將各項統計表分列於後：

(1) 歷年中外人口比較表

年	份華	人外	僑總	計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九〇,五八七	二,二九七	九二,八八四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	七五,〇四七	一,六六六	七六,七一三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九五,六六二	一,六七三	九七,三三五	
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一〇七,八三三	二,一九七	一〇〇,〇〇九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一二五,六六五	三,六七三	一二九,三三六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一六六,二一九	三,八二一	一七〇,一四〇	
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	二四〇,九五五	四,六八四	二四五,六三九	
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	三四五,二七六	六,七七四	三五二,〇五〇	
光緒卅一年 (一九〇五)	四三三,七六一	四,九九七	四三八,七五八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四八八,〇三五	五,三五六	五〇三,四一六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六二〇,四〇二	八,五一九	六二九,九二一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七五九,八三三	一〇,三〇七	七七〇,一四〇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八二〇,二七九	一〇,九四七	八三一,二二六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四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九七二、三九七、四七一、〇〇七、八六八
民國廿四年 (一九三五)	一、二〇〇、八六〇、九二五、一、一五九、七七五

(2) 歷年界內與越界道路

外僑戶口分計表

年	份租	界越界道路統	計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二、二三五		二、二九七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	一、五二七	三	一、六六六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一、五六一	四	一、六七三
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一、九七四	一六四	二、一九七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三、二八六	三三〇	三、六七一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三、三六〇	三九九	三、八二二
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	四、一七四	四二一	四、六八四
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	六、五五七	八〇	六、七四四
光緒卅一年 (一九〇五)	一〇、六三九	五〇五	一一、四九七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一三、〇五一	一、二六〇	一三、五三六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一五、七〇九	二、五三三	一八、五九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一九、七四六	三、六六一	二三、三〇七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三三、八五〇	七、〇九七	二九、九四七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二六、九六五	九、五〇六	三六、四七一
民國廿四年 (一九三五)	二六、五九三	一〇、三三三	三六、九二五

附註：表中有若干年，總計數字，不等於租界外僑或租界及越界道路外僑之和，其多出之差數，為浦東外僑或浦東及鴉片船上之外僑。
又，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越界道路外僑人口大減，其原因為上一年租界大擴充，原有越界道路大部份劃入租界新界至以內。

(3)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華人戶口統計表(一)

省籍	中區					北區					東區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兒童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兒童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江蘇	四八、五〇七	一三、三〇四	七、四七六	六九、二八七	三六、九八八	一九、九六三	七、四〇五	七六、三五六	一〇三、三〇三	七六、二四	五五、〇二八	二二六、四五四			
浙江	三五、二九三	八、二二一	四、七九九	四八、三〇三	三四、八四三	二二、九五四	二〇、〇四〇	七六、八三六	六八、一三七	五五、五七〇	四七、五八五	一七一、二九三			
廣東	二、二二七	五三九	三七六	三、七三三	二二、九五二	一〇、一六一	九、一六〇	三三、二七三	四、五四五	三、三六六	三、〇三二	一〇、九六二			
安徽	一、九六三	二八五	二〇四	二、四五一	一、六九〇	七二三	七六二	三、一六五	四、九三三	三、五〇〇	二、三四三	一〇、七五五			
河北	一、五五四	一六六	一〇五	一、八三五	五三二	二二四	二九〇	一、〇三六	一、四〇〇	九八	八三三	三、一五一			

湖	山	福	江	湖	河	四	山	廣	雲	陝	貴	甘	其	總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八年總計
湖北	山東	福建	江西	湖南	河南	四川	山西	廣西	雲南	陝西	貴州	甘肅	其他	總計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八年總計
五五六	一、九八三	三九五	四八〇	二六二	四四二	四一八	七六	一〇	六二	三三	一〇	六	一七	九四、八八四	八九、七六八	八八、四三五	
一一一	一八〇	七三	九五	五〇	三五	六〇	五	三	三	七	七	〇	二	二三、一六五	二〇、八七〇	三五、四七一	
八三	一五六	六二	七五	二七	二八	五四	三	三	一六	五	四	一	三	一三、四八〇	二三、二三三	三三、一六〇	
七五三	二、三三九	五三〇	六五〇	三三九	五〇五	五三二	八四	一六	九九	四四	二二	七	三三	一三二、五七九	一三三、八六一	一五七、〇五六	
四七五	五九	三〇五	八二一	一九二	一七七	五三	一〇九	九	四	七	四	〇	三三	九一、六九八	七五、五三三	七九、四二九	
二八九	二三〇	一八六	三三五	一二六	七五	三六	二	三	三	六	一	〇	三二	五四、三二一	四四、〇九五	五三、〇五七	
二八四	三五	一八四	四〇五	八四	七二	四〇	一	四	五	六	二	〇	二六	四九、〇八五	五〇、三二二	五八、五九五	
一、〇四八	一、〇七四	六七五	一、五五二	三九一	三三四	一三二	一二二	一六	三	一九	七	〇	六九	一九五、〇九四	一六九、八四八	一九一、〇八一	
一、五二四	三、一二三	二〇九	一、〇三三	八二二	六六四	一〇二	一一	三三	四	八	六	二	一七五	一九〇、〇二八	一二四、〇九〇	八七、四八〇	
一、〇八七	一、六七四	一三九	四六一	五三四	三〇〇	四三	八	二七	一	四	二	〇	一三四	一四五、九二三	八六、一八三	六七、三三三	
八五三	一、四一三	一三五	四〇五	四一九	三〇一	三四	四	一六	四	一	二	〇	一〇三	一二三、五〇九	九〇、三五三	七五、四二四	
三、四五四	六、一九九	四八三	一、九一八	一、七七四	一、二六五	一七九	二四	七五	九	一三	一〇	二	四二二	四四八、四五〇	二九〇、五三五	二三〇、二六六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年總計	民國四年總計		宣統二年總計		光緒三十一年總計		光緒二十六年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八四、二八〇	三三、三六五	三三、九六四	一四九、六〇九	六九、〇〇一	四四、三二一	四八、三五九	一六一、五八一
	七五、三四三	三〇、〇五〇	二八、二六八	一三三、六六一	五九、五三三	五九、五六七	四一、六八九	一三九、八〇八
	七三、二〇五	二八、三九三	二七、二三四	一二八、八二三	五九、三六八	三七、九三九	四〇、九二一	一三五、三三八
	七〇、九三五	二七、五三三	二六、五三三	一二四、九七九	四二、六四五	二四、六三〇	二五、八三三	九三、一〇六
	六九、八九八	四六、二三三	四八、〇二九	一六四、一五九	六九、八九八	四六、二三三	四八、〇二九	一六四、一五九
	四六、二三三	四八、〇二九	一六四、一五九	六九、八九八	四六、二三三	四八、〇二九	一六四、一五九	六九、八九八
	三三、七六一	三〇、九三〇	三三、七六一	一一一、〇七一	三三、七六一	三〇、九三〇	三三、七六一	一一一、〇七一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九、八〇四	一八、六八六	一九、八〇四	一九、八〇四	一九、八〇四	一八、六八六	一九、八〇四	一九、八〇四
	一八、六八六	一九、八〇四	一八、六八六	一八、六八六	一八、六八六	一九、八〇四	一八、六八六	一九、八〇四
	七二、八九六	九一、五九七	七二、八九六	七二、八九六	七二、八九六	九一、五九七	七二、八九六	七二、八九六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華人戶口統計表(一)

省籍	西區		四區		總計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江蘇	九二、〇五二	六八、〇五〇	二〇九、〇九五	二八二、八四九	一七九、四四二	一三八、九〇三	五九一、一九二
浙江	三六、四〇〇	三〇、六〇五	九二、四三四	一七六、六七二	一二六、三四〇	九五、八五三	三六八、八六五
廣東	二、四〇一	二、一六五	六、三三二	三三、七二四	一六、二五二	一四、三七三	五三、三三六
安徽	六、二六六	四、九九六	一四、五六四	一四、八五一	九、四九四	六、六一一	三〇、九五六
河北	二、二七〇	一、六五六	五、三六一	五、七四六	二、九七六	二、六八一	一一、四〇三
湖北	一、九六三	一、三六八	四、四二〇	四、五〇九	二、八七五	二、二九〇	九、六七四
山東	二、三六三	一、四五六	五、一七三	八、〇〇七	三、五四一	三、二二七	一四、七六五
福建	七四三	七二三	二、〇九九	一、六五三	一、一一二	一、〇三四	三、七八七
江西	五五五	四九四	一、四二二	二、八九八	一、三八五	一、二五十一	五、五四〇
湖南	七二三	六九〇	一、八二二	一、九八七	一、三九〇	九三六	四、三三五

年總計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三十一年	宣統二年總計	民國四年總計	民國九年總計	民國十四年總計	民國十九年總計	總計	其他	甘肅	貴州	陝西	雲南	廣西	山西	四川	河南
	二六、四三六	四一、五五〇	四四、九二〇	六一、〇〇九	七七、九三三	九〇、七九六	一二六、三四三	一四八、九八八	二三五	三	三三	五六	三三	二二	五七	二六九	五四七
	一五、九四七	二七、一〇〇	二八、五六六	四一、八二四	五二、七一九	六三、九三四	八九、四六八	一二三、一七六	一二四	四	四六	二六	一九	二九	四四	二三五	四三三
	二三、九二〇	二八、四一九	三〇、〇一九	四三、三三九	五〇、九三四	六二、三三五	八〇、四二八	八三、六三三	一四七	一	二四	一一	一三	一四	四四	一七〇	三六〇
	五五、二九五	九七、〇六九	一〇三、四六五	一四五、〇五二	一八一、五七六	二二六、〇四五	二八五、二三九	三四五、七八七	五〇六	八	一〇三	一〇三	五四	六四	一四五	六七四	一、三六〇
	一七三、四三四	二二二、五二七	二二七、一七五	二八四、一八九	三三三、二五七	三七〇、一八六	四三七、三〇〇	五五五、五九八	四五八	一一	五三	一〇三	九一	七二	二五三	八四二	一、八三〇
	八七、八九四	一一八、四三三	一二九、九二四	一六五、六三三	二〇八、四七九	二二五、〇八二	二八〇、七〇九	三三六、五六五	二七二	四	五六	四三	四五	六二	六〇	三七六	八四三
	八三、九五九	一二一、七六七	一三〇、九〇六	一七〇、五八一	二二八、一〇三	二三五、〇一一	二五三、三九八	二五八、六九七	二七八	二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七	二九八	七六一	一、〇二七
	三四五、二七六	四五二、七二六	四八八、〇〇五	六二〇、四〇二	七五九、八三九	八二〇、二七九	九七一、三九七	一、二二〇、八六〇	一、〇〇八	一七	一四一	一七九	一七四	一七一	三六五	一、五二六	三、四五四
																	二、〇二七
																	一、一三五
																	一七七
																	二三四
																	一七三
																	一六七
																	一四四
																	一九
																	一五二
																	*九七二、三九七

*內有六〇、五二三人係在洋行等處工作，或居住者未分省統計。

(4)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華人戶口年齡統計表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區別	五歲以下		五歲至十五歲		十五歲至二十歲		二十歲以上		總計	每座房屋中之家數	每座房屋中之居住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中區	二,四六四	一,九五〇	五,三三〇	三,七四六	一五,五一一	四,一八七	七九,三七三	一八,九七六	一三二,五九九	二·三〇五	一九
北區	一〇,六五六	九,四五四	一五,八二八	一三,一四五	一六,六七七	七,七三六	七四,九二一	四六,五七三	一五八,〇九四	二·八九二	一三·八三
東區	二六,八七四	二三,六三四	三三,五四三	二八,四五六	二四,六二四	一九,五四七	一六五,四二四	一二六,三六六	四四八,四五〇	三·〇六六	一四·一三
西區	一七,九八〇	一六,一四二	二六,六五二	二三,八五二	二二,六二五	一三,二六六	一二七,三七三	九九,八九〇	三四五,七七七	二·六六九	一三·三三
總計	五七,九七六	五二,一七九	八一,三四三	六九,二〇〇	六八,五三七	四四,七五六	四四七,〇七二	二九二,八〇七	一,二二〇,八六〇	二·七三三	一五·七〇

(5)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及越界道路外僑戶口統計表(一)

國籍	中區				北區				共計	
	成人	兒童	共計	共計	成人	兒童	共計			
日本	五	一八	四	六	八四	三,〇四二	三,一八	一,〇一〇	一,〇五九	八,三三八
英吉利人	三六〇	一五三	二三	三〇	五六六	三六八	三五五	一〇八	八五	九三六
俄羅斯人	五五	三七	二	一	九五	一四四	一八〇	四三	二八	三九五
印度人	一七五	五	二	—	一八二	二六三	四八	二三	一七	三五〇
美利堅人	一五二	二六	四	四	二八五	一六五	一〇四	三四	一八	三三一
葡萄牙人	六	七	—	—	一三	一四五	一八八	八一	六二	四七五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匈 牙 利 人	荷 蘭 人	拉 特 維 亞 人	挪 威 人	瑞 士 人	瑞 典 人	希 臘 人	奧 地 利 人	捷 克 人	伊 刺 克 人	西 班 牙 人	朝 鮮 人	丹 麥 人	波 蘭 人	法 蘭 西 人	意 大 利 人	菲 列 濱 人	德 意 志 人
二	九	二	五	三	五	三	四	四	二	一	一	九	七	六	三	一	二六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五	九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六	一六	九	七	八	六	二	一	一	三	一〇	三三	三	一	三六
六	八	二	八	六	一〇	八	五	六	六	一三	一	一五	一〇	三三	三三	一〇三	七七
三	一	五	五	五	三	一三	三	八	四	一三	一	九	一〇	二九	一四	五七	三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六	一	一	一	六	四	四四	五
一	一	四	五	一	一	四	一	二	六	一	一	四	一	四	二	四四	七
九	八	二	三	二	一三	二六	八	一八	一九	三三	一	二九	三三	三三	五五	二四八	三二

智利人	亞班利亞人	巴西人	暹羅人	保加利亞人	祕魯人	墨西哥人	古巴人	芬蘭人	土耳其人	波斯人	南斯拉夫人	埃及人	亞美利西亞人	比利時人	愛沙尼亞人	羅馬利亞人	利蘇利亞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七	二	一	七	七	五	六	四

國籍	中區				西區			
	成人	兒童	共計	共計	成人	兒童	共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日本	一、五四	一、八九	七四	七四〇	五四九	五三二	三三九	三〇六
英吉利	四九	二七五	一〇六	九五	九五九	八四四	一七四	三三二
俄羅斯	五七三	三〇四	六六	六四	四六四	五〇一	六〇	五六
印度	七八	一四三	八七	八二	四五五	一一九	七三	六三
美利堅	八六	八三	三五	三三	二九五	二八〇	四〇	三七
葡萄牙	七	七二	三七	三〇	一九	二三	七	九
德意志	五七	四	七	五	二三三	一四三	二九	三七
菲列濱	三三	一五	九	三三	二三	二三	一	二
意大利	二七	一八	四	二	二四	二二	二	一
法蘭西	六	二三	一	一	二二	一五	三	五
波蘭	一八	二二	六	一	二四	三六	二	三
丹麥	一七	二二	二	一	二四	二六	三	三
朝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班牙	三三	一五	六	二	二二	五	三	四
伊刺克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二六	二二	二二
共計	四、一五七	八九五	一、〇三〇	一、〇〇九	一、七二五	一、〇八三	七二〇	六五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捷克人	一六	二	二	一	一	二七	一八	一三	一	三三
奧地利人	三	二	二	一	四	二九	二〇	一三	二	三五
希臘人	一五	八	三	三	三	二九	六	五	二	一五
瑞典人	一七	一〇	二	二	二	三一	一〇	五	三	二三
瑞士人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二四	一五	二	四三
挪威人	一九	八	一	一	二九	一〇	一〇	四	一	一四
拉特維亞人	一五	一四	二	二	三三	一〇	五	二	一	二三
荷蘭人	六	三	一	一	一一	一九	一四	二	三	二九
匈牙利人	四	二	一	一	六	二二	六	三	一	三〇
利蘇利亞人	六	一	二	二	九	二二	七	一	一	二〇
羅馬利亞人	七	三	二	二	一四	二	三	一	一	五
愛沙尼亞人	五	四	一	一	一〇	五	四	一	一	九
比利時人	二	四	一	一	七	二	三	一	一	六
亞美利亞人	四	二	一	一	六	三	二	一	一	五
埃及人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三	一三
南斯拉夫人	九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波斯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土耳其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八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阿 根 廷 人	亞 拉 伯 人	瓜 地 馬 拉 人	敘 利 亞 人	烏 拉 圭 人	杜 明 尼 克 人	馬 來 人	爪 哇 人	安 南 人	智 利 人	亞 班 利 亞 人	巴 西 人	暹 羅 人	保 加 利 亞 人	祕 魯 人	墨 西 哥 人	古 巴 人	芬 蘭 人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總計	其他	共計	租界內				越界				共計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三,六九六	—	三,六九六	二,二八九	一,〇九六	一,〇九九	八,一八二	三,二八五	二,六七五	七五九	七八二	七,四九九
三,七六四	—	三,七六四	二,五〇三	一,〇八八	一,一三四	八,四七八	二,六六三	一,八九四	五三七	五七六	五,六六〇
二,七四五	—	二,七四五	一,九一六	七六七	八三三	六,二五二	二,〇五三	一,五七七	四二九	四五四	四,四六二
一,八四七	—	一,八四七	一,三三五	四六五	四六七	四,〇九四	一,七二一	一,一九二	三六〇	三五四	三,六二七
一,二四二	—	一,二四二	八九四	三九九	三九六	二,九三三	一,二三四	八八四	二八七	二九二	二,六九七
九八五	—	九八五	六〇四	二五四	二七五	二,一二〇	一,〇三八	六八八	一八九	二〇三	二,〇三七
八八五	—	八八五	五五三	二三二	二三三	一,八九九	六五四	三九七	一〇五	一三〇	一,二八六
光緒三年(一九〇五)計	—	—	—	—	—	—	—	—	—	—	—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計	—	—	—	—	—	—	—	—	—	—	—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計	—	—	—	—	—	—	—	—	—	—	—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計	—	—	—	—	—	—	—	—	—	—	—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計	—	—	—	—	—	—	—	—	—	—	—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計	—	—	—	—	—	—	—	—	—	—	—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及越界道路外僑戶口統計表(三)

國籍	租界內				越界				共計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日本	五,一六〇	二,〇五七	二,四八二	一,八九六	八五四	八二六	六,〇五八	—	
英吉利人	二,二二六	四二一	七四六	七四七	二五三	二五四	二,〇〇〇	—	
俄羅斯人	一,二二六	一七三	二五三	一三四	二二	二七	四三五	—	
印度人	一,六二〇	一八五	四五	一〇	三	一一	六九	—	
美利堅人	六九七	一一三	一八五	二二〇	六六	五三	五三三	—	
共計	—	—	—	—	—	—	—	—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荷蘭人	拉特維亞人	挪威人	瑞士人	瑞典人	希臘人	奧地利人	捷克人	伊刺克人	西班牙人	朝鮮人	丹麥人	波蘭人	法蘭西人	意大利人	菲列濱人	德意志人	葡萄牙人
四三	二九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三	四一	四四	三三	四七	—	五五	五九	六六	九九	一三六	三九二	二四三
一九	三一	一八	二六	二二	二七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三	—	三九	七〇	六二	五三	八五	三三九	二八九
三	四	五	二	五	一〇	三	二	一四	一五	—	六	九	一〇	一〇	五四	四〇	二五
四	六	六	四	八	一〇	四	四	一七	一六	—	七	五	二二	五	六八	四九	一〇〇
六六	七〇	七一	七五	七六	七九	七九	八三	九三	一一一	—	一二七	一四三	一五八	一六五	三四五	七一〇	七五七
一三	八	一〇	九	一〇	七	三	一一	一二	一二	—	三三	六	一八	一四	八	一六六	八七
一六	一三	一一	一二	八	八	三	一〇	一五	二三	—	三三	三	二五	一一	七	一三六	一一〇
六	三	二	—	四	三	—	三	八	二	—	一三	—	五	一	八	五四	三六
五	三	二	二	五	二	一	五	九	八	—	一三	—	六	二	一	四七	三〇
四〇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七	二〇	七	二九	五三	三三	—	九〇	九	五四	二八	二四	四〇三	二六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亞班利亞人	巴西人	暹羅人	保加利亞人	秘魯人	墨西哥人	古巴人	芬蘭人	土耳其人	波斯人	南斯拉夫人	埃及人	亞美利西亞人	比利時人	愛沙尼亞人	羅馬利亞人	利蘇利亞人	匈牙利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六	二	六	二	八	三	三	二〇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四	八	三	三	九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八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七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八	八	三	一	四	一九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光緒三年(一九〇五)計	五、三三五	三、〇五六	一、二三四	一、一四二	一〇、六五六	一八〇	一五五	八七	八三	五〇五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計	五、六八〇	三、七二三	一、三四八	一、三三〇	一三、〇五一	四八六	四〇九	一七四	一九二	一、二六〇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計	七、〇二二	五、二六三	一、八四三	一、六九二	一五、七〇九	一、〇五四	八一九	三四四	三三五	二、五三三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計	八、八二三	六、六〇三	二、〇四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八二	一、五九八	一、一五二	四七六	四三四	三、六六一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計	一〇、〇八八	七、五四九	二、三九五	二、三三〇	二三、五五三	二、六〇二	二、三五九	一、〇九二	一〇、四四	七、〇九七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計	一二、一七四	八、七四八	三、〇二七	三、〇二六	二六、九六五	三、六二七	二、九九二	一、四五一	一、四三七	九、五〇六
總計	一二、四三四	九、五九〇	三、二七五	三、二八四	二八、五八三	四、一八〇	三、四七四	一、三五八	一、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
其他										
阿根廷人										
亞拉伯人										
瓜地馬拉人						一				一
敘利亞人							一			一
烏拉圭人						一	一	一		三
杜明尼克人						一	一	一	二	五
馬來人	一				一					
爪哇人	一				一					
安南人			一		一					
智利人	一				一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及越界道路外僑戶口統計表(四)

國籍	租界及越界道路總計				共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成	人	兒	童							
日本	七、六四三	六、七五二	二、九二一	二、九三七	二〇、二四三	一八、四七六	一三、八〇四	一〇、二二五	七、一六九	三、三六二	二、一五七
英吉利人	二、八七三	二、三三四	六六四	六八五	六、五九五	六、三三一	五、八七九	五、三四一	四、八三三	四、四六五	三、七二三
俄羅斯人	一、四八九	一、一五六	一九四	一七六	三、〇二七	三、四八七	二、七六六	一、二六六	三六一	三三七	三五四
印度人	一、六五五	三五五	一八六	一七三	二、三四一	一、八四三	一、一五四	九四	一、〇〇九	八〇四	五六八
美利堅人	八八二	八二三	一七九	一四三	二、〇二七	一、六〇八	一、九四三	二、二六四	一、三〇七	九四〇	九九二
葡萄牙人	三三〇	三九九	一六一	一三〇	一、〇二〇	一、三三三	一、三九二	一、三〇二	一、三三三	一、四九五	一、三三二
德意志人	五五六	三六五	九四	九六	一、一二三	八三三	七七六	二八〇	一、一五五	八二一	七八五
菲列濱人	一四六	九二	六三	六九	三六九	三六七	—	—	—	—	—
意大利人	一二三	六三	二	七	一九三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七二	二四	二三四	一四六
法蘭西人	九四	八六	一五	一七	二二三	一九八	二八二	三三六	二四四	三三〇	三九三
波蘭人	六五	七三	九	五	一五三	一八七	一九八	八二	—	—	—
丹麥人	九七	七二	一九	二〇	二〇七	一八六	一七六	一七五	一四五	一一三	一一二
朝鮮人	—	—	—	—	—	一五三	八九	四六	二〇	—	—
西班牙人	五	四	一七	二四	一四四	一四六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二	一四〇	一四六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波 斯 人	南 斯 拉 夫 人	埃 及 人	亞 美 利 亞 人	比 利 時 人	愛 沙 尼 亞 人	羅 馬 利 亞 人	利 茲 利 亞 人	匈 牙 利 人	荷 蘭 人	拉 特 維 亞 人	挪 威 人	瑞 士 人	瑞 典 人	希 臘 人	奧 地 利 人	捷 克 人	伊 刺 克 人
一九	二	六	三三	一〇	三	四	三三	四三	五五	三七	五	五	五	三九	四	五	五
一五	二	四	三	一五	一五	九	三	一八	三五	四三	二九	三	二九	三五	三四	四三	四五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三	六	九	七	七	三	九	一三	三	五	三
六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九	九	八	六	一三	二	五	九	二六
四三	一三	一五	二九	三〇	二六	二八	三九	六七	一〇八	九六	九六	九九	一〇三	九九	八六	一二	一四六
四八	二二	三	三四	二七	二七	五四	二八	三七	八二	一〇六	一〇四	二五	八七	一二一	八八	一〇〇	五
二〇	三	一	一三	三四	三五	六九	三	二七	九	八八	九九	一三	六三	一三八	四一	一三三	一
七	一	二	六	三〇	四七	四七	一	八	七三	四三	九六	八九	七	七三	八	六五	一
三九	二	八	五	一八	一	一六	一	六	五	一	八二	七九	七三	四一	一	一	一
四九	一	二	一	三	一	一五	一	五	五	一	八六	六九	七	五	一	一	一
六	七	一	一	四八	一	三	一	七九	五	一	九三	八〇	八〇	三	一	一	一

第一特區十公共租界

亞拉伯人	瓜地馬拉人	敘利亞人	烏拉圭人	杜明尼克人	馬來人	爪哇人	安南人	智利人	亞班利亞人	巴西人	暹羅人	保加利亞人	秘魯人	墨西哥人	古巴人	芬蘭人	土耳其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2	1	7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1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3	5	1	1	1	1	1	1	2	2	2	4	10	14	14
7	1	2	1	1	2	1	1	1	1	13	1	8	3	4	1	13	13
2	1	3	1	1	1	1	1	2	1	27	1	1	4	1	10	33	33
1	1	1	1	1	1	1	1	1	1	8	1	1	1	1	1	9	9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2	1	1	1	10	10
14	1	1	1	1	1	1	1	1	1	7	1	1	1	1	1	33	33
1	1	1	1	1	17	1	1	1	1	8	1	1	1	1	1	26	26

越界道路共計	五四五	八〇六	一、〇九七	二、二三三	八五六	五九	七九九	九九三	一、九三二	五五四	一〇、三三三
界內及越界道路總計	一、八八〇	二、六六一	三、三三四	一〇、〇九二	三、三三四	一、七六三	二、七四四	三、七六〇	七、三三四	二、〇八五	三六、九二五

(7)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外戶口職業統計表

職業	業		華人				外人			總計
	越界道路	租界內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男性	女性	共計	
農業及園藝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九四二	—	一、一五〇	四	一〇	一〇	一、一六〇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	—	—	—	—	—	—
工業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一六五、〇三五	—	二〇四、八四九	八七三	一九二	一、〇六五	二〇七、三三五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	—	—	—	—	—	—
商業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一七、四九九	—	一八三、三三八	八五〇	二八五	一、一三五	一八六、三〇五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	—	—	—	—	—	—
銀行金融及保險業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一〇、五〇二	—	一〇、六〇四	二四	一〇	三四	一〇、八二八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	—	—	—	—	—	—
運輸及交通事業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一三、四六六	—	一三、五三三	七	三	一〇	一三、八九三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	—	—	—	—	—	—
專門事業(醫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界等)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一三、二六七	—	一四、六三四	四三	三五	七八	一五、八二二
	越界道路	租界內	—	—	—	—	—	—	—	—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二四

政府及市政機關	租界內	越界道路	海陸軍界(在職之防衛軍不在內)		寫字間辦事員速記員等		家務等		藝術界技藝界運動界		雜類		租界內共計	越界道路共計	總計
			租界內	越界道路	租界內	越界道路	租界內	越界道路	租界內	越界道路	租界內	越界道路			
	七,九〇八	—	四〇九	—	三,五六九	—	四二,四八九	—	二,八一八	—	八七,七九二	—	五五,五九八	—	五五,五九八
	八二	—	—	—	五六	—	一四,四六五	—	八六三	—	二七六,九八二	—	三三六,五六五	—	三三六,五六五
	—	—	—	—	—	—	—	—	—	—	二五五,〇二七	—	二五八,六九七	—	二五八,六九七
	七,九九九	—	四一〇	—	三,六二七	—	五七,二五〇	—	三,七〇六	—	六二九,七九〇	—	一,二二〇,八六〇	—	一,二二〇,八六〇
	—	—	—	—	—	—	—	—	—	—	五,一三三	—	一五,七〇九	—	二二,二四七
	—	—	—	—	—	—	—	—	—	—	—	—	五,五三六	—	五,五三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五八	—	二七一	—	九七五	—	九五九	—	三二一	—	一〇,五八八	—	二二,八七四	—	一七,六六八
	一五	—	—	—	四五四	—	五二七	—	四九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七三	—	二七一	—	一,四三九	—	一,四七六	—	—	—	一五,六八一	—	二八,五八三	—	三六,九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七三三	—	—	—	五,〇五六	—	五八,七三六	—	四,四三二	—	六三五,四七一	—	一,二四九,四四三	—	一,二五九,七七五

(8)二十五年人口約計表

附註：外僑人口包括越界道路者在內。

(以上根據：一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二；Municipal Gazette, Dec. 20, 1935; Feb. 14, 1936; III S. M. C. 's Annual Report, 1936.)

華人	外人	僑共	總計
一,一四二,七二七	三九,二四二	一,一八〇,九六九	

4 地皮章程

地皮章程 (Land Regulations) 或稱地產章程、田地章程，又名租地章程，亦謂租界章程。其最初者，爲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滬道宮慕久所公佈，計二十三款，後又增加一款，共二十四款，規定邊界、租地手續及外僑應遵守事宜。其後外僑屢次自行改訂修正，形成「市政法」(Municipal Code) 之實質，面目全非矣。

外僑之改訂地皮章程，始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經英、美、法三國公使簽字於前，又得六月十七日（七月十一日）租地外僑大會所通過，共十四款，工部局、巡捕房之組織，規定即在其中。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修改之議，又起，至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修改草案，得英、美、法、德、俄五國公使「暫行批准」，計章程二十九款，及附律 (Byelaws) 四十二條，中譯文俱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名曰「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及「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後附規例」。爾後，曾增訂章程四款附律一條，並修改若干款條，形成現行之地皮章程，故至今仍有稱之爲「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或「洋涇浜章程」者。惟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華董三人

參加工部局，「十九年（一九三〇）華董又增至五人」及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增加華籍地產委員二人，雖得中外各方批准實行，均未在章程中作文字修改。

地皮章程之改訂，初未得中國政府之批准，僅於事後通知華官，作爲既成之事實。故效力問題，素爲世人所爭辯。惟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簽訂之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無異明文承認地皮章程之效力，惟保留中國政府另行制定公佈此項章程及附律之權耳。（參閱該協定第二條）近年外人又有修改章程之舉，均已由中國政府拒絕承認，如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之修改章程第十八款及附律第三十四條是。

（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5 領事公堂

公共租界內之司法情形，極爲複雜，就其管轄範圍言，本可分爲三種，惟屬於領事裁判權案件之法院，不限於公共租界者，茲不贅中。國法院則另見本年鑑司法編以下，僅就受理工部局爲被告案件之領事公堂，約略言之。

領事公堂 (Court of Consuls) 乃根據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地皮章程第二十九款規定，設立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二）審

理工部局爲被告之案件。外僑不願受中國法律之管轄，由條約規定，享有領事裁判權，本屬畸形，工部局爲特設機關，非外僑可比，且自華董參加以後，本質究應有相當之改變，乃同樣辦理，直至於今。

領事公堂，每年初由領事團推選領事三人，（後爲五人）爲法官，組織之公堂，並無適用之法律，故權力萎弱，歷來審案甚少，且皆不甚重要者。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當選之公堂法官，爲英總領事白利南 (Sir John F. Brennan)、日總領事日射豬太郎 (Itaro Ishii) 及美代總領事台維斯 (Monnett B. Davis) 等三人。嗣台維斯辭職，領事團於二月二十日推選美總領事戈斯 (C. E. Gauss) 繼任之。七月，日射豬太郎離滬，繼任者爲瑞士總領事勞迪 (E. Lardy)。公堂書記仍爲朗格 (E. A. Long)。

（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Municipal Gazette, Dec. 27, 1935; July 17, 1936; July 24, 1936.）

6 市政組織及概況

(一) 市政組織概要

公共租界納稅外人會，依地皮章程之規定，權力至大，凡關於財政、公用地、選舉、立法、任用等之討論與決議，俱屬之。工部局為公共租界之市政機關，其權力之行使，須對之負責。故納稅外人會通常認為工部局之監督機關也。

工部局董事，現為十四人，華五、英五、美二。日二。設總董副總董各一人。除華董係由奮鬥產生者外，董事國籍分配，僅依習慣，明言之國勢耳。董事會決定工部局之重要行政，並有聘任或辭退局中職員之權。每二週或三週舉行會議一次，平時如遇重要公文，均分送各董事批註意見。董事皆名譽職，均有別種職務，不能駐局辦事，且待理事多，性質複雜，故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立，以分任各該委員會性質所屬問題之研究討論與決定，供董事會之採納准行。

委員率皆名譽職，偶有例外。董事委員均另營事業，祇能顧及較重要之問題，決定行政方針，日常事務之執行，概由工部局常任有給人員辦理之。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以來之最高有給人員為總裁，英文初稱 Director-General，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改稱 Secretary-General，係實際行政之首領，由費信悖（S. Feissenden）充任至今。其下設總辦處，各處事務之清算機關也。該處設總辦（Secretary）一人，副總辦（Deputy Secretary）一人，會

辦（Assistant Secretary）及其他下屬職員若干人。會辦之中，有一人係由華人充任，充任者為何德奎，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三日就職。總辦處之下，以事務之不同，設立各處，如萬國商團、火政處、警務處、衛生處、工務處、學務處、財務處、情報處、華文處、圖書館、音樂隊等。其中情報處，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底裁撤。

另有地產委員，具有關於公斷讓出公地事件，決定償價等職權。（根據一、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Municipal Gazette, Oct. 23, 1936.）

(一) 二一五年至二一十年

六年董事

- 安諾德 (H. E. Arnhold) (總董) (英人)
- 樊克令 (C. S. Franklin) (副總董) (美人)
- 卡罕恩 (A. d. Calhoun) (美人)
- 凱司威 (W. J. Keswick) (英人)
- 麥克諾登 (E. B. Macnaughten) (英人)
- 密基爾 (G. E. Mitchell) (英人)

- 包德 (H. Porter) (英人)
- 卜部卓江 (T. Urabe) (日人)
- 山本武夫 (T. Yamamoto) (日人)
- 虞和德 (洽卿)
- 徐新六
- 江一平
- 奚玉書
- 郭順

(二) 二一五年至二一十年

六年各委員會人選

- (1)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 安諾德 (主席)、卡罕恩、陳濟成、樊克令、船津 (T. Funatsu)、奚玉書、徐新六、凱司威、密基爾、山本。
- (2) 警備委員會 (Watch Committee)
- 樊克令 (主席)、鄉敏 (T. Go)、奚玉書、許曉初、凱司威、江一平、密基爾、卜部、虞和德。
- (3) 工務委員會 (Works Committee)

麥克諾登 (主席) 卡罕恩 郭順 黑田 (K. Kuroda) 包德 周越然 諸文綺 卜部

(4) 銓敘委員會 (Staff Committee)

樊克令 (主席) 卡罕恩 郭順 奚玉書 凱司威 岡本 (O. Okamoto) 包德 袁履登

(5) 公用委員會 (Public Utilities Committee)

包德 (主席) 卡罕恩 馮炳南 井上 (M. Inouye) 江一平 麥克諾登 宓基爾 余華龍

(6) 衛生委員會 (Health Committee)

麥克諾登 (主席) 勃萊生醫師 (Dr. A. C. Bryson) 穆萊醫師 (Dr. J. E. Murray) 頓宮醫師 (Dr. Y. Tongu) 許曉初 黑田 周越然 余華龍

(穆萊醫師於十月間辭職，由麥許醫師 [Dr. E. L. Marsh] 繼任)

(7) 音樂委員會 (Orchestra And Band Committee)

麥克諾登 (主席) 克拉克 (Eric G. Clarke) 哈理士 (E. F. Harris) 黃自休士 (A. J. Hughes) 寶羅卡 (L. de Luca) 大井 (J. Oh) 維色林 (C. E. Vissering) 史汀夫人 (Mrs. O. G. Steen)

(8) 圖書館委員會 (Library Committee)

徐新六 (主席) 巴萊 (F. R. Barry) 却脫萊 (H. Chatley) 陳濟成 樊克令夫人 (Mrs. C. S. Franklin) 馬丁 (H. Martin) 盧勃士夫人 (Mrs. D. Roberts) 諸文綺

(9) 學務委員會 (Education Board)

歇褒特 (Rev. G. W. Sheppard) (主席) 貝爾 (A. D. Bell) 奚玉書 林祖潛 (康侯) 劉湛恩 歐元懷 包德 陽笙 (Dr. H. Gordon Thompson) 山本

(10) 房租估價委員會 (Rate Assessment Committee)

勃倫脫 (H. Berents) (主席) 法柏路 (L.

J. Farmbrough) 李伯涵 水田 (S. Mizuta) 耐時安 (A. P. Nazer)

(11) 人力車特別委員會 (Ricsha Special Committee)

樊克令 (主席) 費信博 (S. Fessenden) 江一平 宓基爾 虞和德

(12) 電影檢查委員會 (Board of Film Censors)

包恩 (Major K. M. Bourne) (主席) 朱博泉 艾力士 (H. Ellis) 哈德孟 (A. Hartman) 赫琴士夫人 (Mrs. C. T. Hutchins) 寶羅卡 梅華銓夫人 三好龍子夫人 (Mrs. Ryuko Miyoshi) 賽列脫 (Dr. G. Sellert)

(四) 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地產委員會 (Land Commission)

委員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二八

勃倫脫(工部局委派)

薛爾培(R. D. K. Silby)(租界內

註冊業主推舉)

畢克(S. H. Peek)(納稅「外」人會

推舉)

馮炳南(上海「華人」地產業主公會推

舉)

金宗城(納稅華人會推舉)

(以上根據 Annual Report of the

S. M. C., 1936.)

(1) 二十五年商團實力變

動表

日	期	人數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		二,〇八五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四三
附註: 司令部、牧師、醫生、後備官佐, 均不在內。		

(五) 萬國商團(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S. V. C.)

hai Volunteer Corps, S. V. C.)

(2)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團團員各主要國籍分計表

國	籍	別	人	數
英國				六〇〇

(六) 火政

火政處(Fire Brigade) 處長(Chief Officer) 戈登帶生(J. Gordon Dyson)

(1) 火災及特別警報

A 最近五年火警虛警及特別警報次數表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民國廿一年	三	三	三	五	四	四	七	六	七	三	一〇六	七九	九〇
民國廿二年	六	六	五	七	六	七	四	五	三	五	七	五	八二
民國廿三年	三	三	三	九	六	九	三	九	四	三	五	五	一〇〇

民國廿四年	壹	七	四	一〇六	七〇	三五	五	四	五〇	六九	七二
民國廿五年	八	九	五	六〇	五	四	五	八	六	七	八
	二	六	五	三	五	五	九	〇	六	六	六
	三	九	九	三	五	五	九	八	六	六	六
	五	七	四	七	七	三	五	二	七	九	九

B 最近二年火警及特別警報詳情表

項別	區域別	年別		警報數目										警報來源		
		二	十	警報總計	特別警報	煙凶冒火	虛報(惡意者)	虛報(善意者)	實在火警	由電話接到者	由捕房接到者	由望警亭接到者	由職員及信差接到者	由法租界救火會接到者	共計	共計
公共租界內	特稅區內	二	十	六六三	四一	一六	一五	五〇	五四	四〇三	一四五	六二	五四	—	六六三	—
		四	年	九二	二	五	—	八	七七	五七	九	一八	八	—	九二	—
其他	共計	二	十	三六	—	—	—	—	三六	一三	五	一六	二	—	三六	—
		四	年	七九二	四三	二	一五	五	六四	四七三	一五九	九五	六四	—	七九二	—
公共租界內	特稅區內	二	十	六六六	五三	一四	九	六三	五二	三四五	二〇	六二	五九	一	六六六	—
		五	年	九〇	三	七	二	一〇	六八	四七	八	三三	二	—	九〇	—
其他	共計	二	十	三〇	—	—	—	—	二七	九	六	—	—	—	三〇	—
		五	年	七六六	五六	二	二	七	六三	四〇一	二四	九九	七	—	七六六	—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失之百	財產損 外僑	元計		財產損失 之價值 (單位以		元計		瀕於危險 之財產價 值 (單位以		受 傷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共計	華人	外僑	共計	華人	外僑	共計	華人	外僑	救 火		普 通	民 人		普 通				
											夫	火		民	人					
華人	外僑	共計	華人	外僑	共計	華人	外僑	共計	華人	外僑	共計	傷於火警 時者	傷於特別 警報者	共計	傷於火警 時者	傷於特別 警報者	共計	死於火警 時者	死於特別 警報者	共計
·九	·一八八	一、五〇六、七五三	六三五、五二六	八八一、二三七	一一〇、一〇五、一五五	六三、二七八、〇〇五	四六、八二五、一五〇	七三	一	七三	二〇三	五〇	一五三	—	五〇	五	四五	—	—	—
四·一五七	·一九七	二八、〇二七	一八、三三三	九、七二四	五、三六四、九二五	四四〇、五〇〇	四、九四四、四二五	七	四	三	二	一	一〇	—	二	—	—	—	—	—
—	—	—	—	—	—	—	—	一〇	—	—	—	—	—	—	—	—	—	—	—	—
一·〇二	一·七二二	一、五三四、七八〇	六四三、八二九	八九〇、九五二	一一五、四九〇、〇八〇	六三、七二八、五〇五	五二、七七二、五七五	九〇	五	八五	二二五	五二	一六四	—	五二	五	四七	—	—	—
一·四四七	·五六七	八二四、八三八	六〇二、二二二	二二二、六二七	七九、二二七、八六三	四二、六二七、六〇八	三七、五〇〇、二五五	五三	一	五三	一五六	七〇	八六	一	四六	二二	三四	—	—	—
八·三五六	九·五四五	一四二、五六三	九八、七二三	四三、八五〇	一、六四〇、七三〇	一一八、三三〇	四五九、四一〇	七	—	七	一四	二	一三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三七	·六七六	九五七、四〇二	七〇〇、九二四	二五六、九七七	八〇、七六八、五八三	四二、八〇八、九二八	三三、九五九、六六五	六〇	—	五九	一七〇	七二	九六	—	五二	二	三九	—	—	—

分率	共計
焚燬房屋數(西式及中式)	一·三六八
損壞房屋數(西式及中式)	·五二
救火車行程(英哩)	一·三三
所用救火梯避火梯長度(英呎)	一·〇三
施救時間(火警及特別警報)	八·六八九
	一·二八五

C 二十五年火災警報之分配

有五二日未接警報

有九四日每日各接警報一次 共九四次

有八八日每日各接警報二次 共一七六次

有六六日每日各接警報三次 共一九八次

有三四日每日各接警報四次 共一三六次

有一八日每日各接警報五次 共九〇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警報六次 共三六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警報七次 共五六次

總計三六六日

D 二十五年各火政分處所應救火警次數表

虹口火政分處

楊樹浦火政分處

中央火政處

新聞火政分處

靜安寺火政分處

宜昌路火政分處

匯山火政分所

天潼路火政分所

周家嘴火政分所

梵王渡火政分所

▲其中天潼路火政分所於十二月間取消，併入中央火政處。又梵王渡火政分所於四月間撤廢。

(2) 教護事務

A 最近五年救護車救護工作詳情表

項別	年份
接到急救請求次數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五五
載送病人傷人數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六七三
行程長度(英哩)	民國二十一年 四、八六二
	民國二十二年 二、六二一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七六七
	民國二十二年 九、一二九
	民國二十三年 四、〇八五
	民國二十三年 四、二二一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三、六二六
	民國二十四年 五、一四五
	民國二十四年 五、二五三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七、二一〇
	民國二十五年 五、九五五
	民國二十五年 六、〇七七
	民國二十五年 二〇、五七五

所耗時間	每次請求平均 哩數	每次請求平均 病人傷人數
七五—小時四七分	三·一二	一·〇七
一、一〇四小時三七分	三·四八	一·〇五
一、七二〇小時二八分	三·三三	一·〇三
二、一四八小時三九分	三·三四	一·〇二
三、四七七小時八分	三·四六	一·〇二

B 二十四年請求救護車急救次數

之分配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次 共四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六次 共一八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七次 共二八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八次 共五六次
 有一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九次 共一二六次
 有一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〇次 共一二〇次
 有一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一次 共一四三次
 有二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二次 共二七六次
 有二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三次 共二六〇次
 有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四次 共一二〇次

有四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五次 共五三二次
 有三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六次 共六九〇次
 有二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七次 共四八〇次
 有二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八次 共四二五次
 有三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九次 共五〇四次
 有一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〇次 共五七〇次
 有一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一次 共三二〇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二次 共二一〇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三次 共一七六次
 有五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四次 共一三八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五次 共七五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六次 共七五次
 有五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七次 共一五六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八次 共一三五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九次 共八四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〇次 共八七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一次 共九〇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二次 共三一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三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四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五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六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七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八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九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〇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一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二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三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四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五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六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七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八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九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五〇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五一至五九次 共三五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六〇次 共三五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六一至六九次 共三五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七〇次 共三五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七一至七九次 共三五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八〇次 共三五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八一至八九次 共三五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九〇次 共三五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九一至九九次 共三五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一〇〇次 共三五次
 總計三六六日 共五、九五五次

C 最近四年醫院救護記錄

年 份	請 派 救 護 車 次 數			運 送 病 人 數		
	普 通 病 傳 染 病 共 計	普 通 病 傳 染 病 共 計	普 通 病 傳 染 病 共 計			
二十二年	一、六四三	七二七	二、三七〇			
二十三年	一、六一三	九八九	二、六〇二			
二十四年	一、四〇三	六九一	二、〇九四			
二十五年	一、六一〇	七八一	二、三九一			

(3) 檢查及火警預防

A 最近十年查驗試驗火警設備房屋及街上公用龍頭一覽表

年 份	別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一) 執照	(二) 執照	(三) 執照	(四) 執照	(五) 執照						
(一) 執照	(甲) 請領執照之房屋	五三三	五五四	四六二	六二九	八六四	七六一	七六九	六九九	七〇二	七九五
	(乙) 上述房屋之重行檢查者	五五三	四八八	四九六	五九〇	七九七	三三九	一四八一	二〇三	一七三五	一七二
	(甲) 戲院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所	三九三	五七三	七七一	九三九	八七九五	五八七〇	八五五三	八七三九	七六九〇	五五二四
	(乙) 汽車行汽車陳列間及修理廠	六三〇	五四一	六三六	二二二	三三三	四八四	一九五	二〇五	二四二	一〇五
	(丙) 旅館公寓菜館茶館及食物店	一三九三	一〇六九	七七八	三六九	三六〇	二七二	八三	一七	一九六	一〇八
(二) 領有執照之房屋	(丁) 爆炸物及危險物之貯藏所	九三	二五六	四四二	四六八	三三〇	二八	一八	二〇	四三	五六
	(戊) 經領照准許製造之物品						三	二	三		一
(三) 在建築中之房屋		一四七	一六二	二五九	三四五	六四三	四六九五	四三三	四五三	三四八	二六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四)已竣 屋工之房	(甲)銀行交易所及辦公室	四五九	一九〇	一三七	三四四	二八二	五九	一三三	六八	九六	五八
	(乙)零售店及百貨店	九一	五五	四四	一〇五	七六	四	三三	一九	一六	一八
(四)已竣 屋工之房	(丙)碼頭及貨棧	四五	二七三	二二三	一五五	一八二	二九	四四	一三〇	五一	四三
	(丁)分組住宅整批中西 房屋住宅及浴堂等	三五	二二七	二七四	三五二	三四	八〇	三四	四二八	三九四	二六一
(四)已竣 屋工之房	(戊)雜項查驗	六六三	四二六	二四三	二四九	四一	三八	四二	九	三三	二〇
	(己)經申訴後檢查者					一九三	一〇五	九九	一三	一〇	一九三
(五)公共 建築物	領事署 教堂 俱樂部 醫院 學校及工部局房屋	五九	四二四	四四二	五二四	三三五	二〇二	二八八	二四〇	二四三	三三九
(六)工廠 絲廠 棉紗廠等		六七五	六六二	五〇二	四六九	五七二	二二二	一五七〇	五九一	三九九	二二八
(七)未經 領有執照之 危險物品貯 藏所							二九	七六	四七	二九	一〇
(八)在預 擬中抽水機 之建設處							三五	四三	三五	三九	四〇
共計		一一七二七	一二五四〇	一四四九二	一七二九四	一九八五五	一五二九六	一八〇四四	一八〇七八	一五五五六	一一二〇五
(九)抽水 接管及 龍頭	(甲)私人所裝抽水接管	五〇五一	三七四七	三三六三	四二一〇	六六二一	九三七三	一三四一五	一五九八三	一六七〇六	一二六九六
	(乙)自來水公司街上龍 頭	一八四八二	一九二二五	一六六〇八	一七九九八	二四九九一	二二九三二	二九六三七	四八五〇一	三六四五四	三三二六七
	(丙)私人所裝龍頭	七九〇九	六〇〇九	六五五〇	一一三三〇	一一五六三	三二五八八	四〇八〇一	四五二四一	四九五五〇	二〇三五三
共計		三三四二	二八八八一	二六五二一	二二四二八	四三二七五	五三八九二	八三八五三	一〇九八二五	一〇二七一〇	六五二二五
(一〇)違 犯工部局 章程案件		一四四二	一四四〇	二〇二四	三七〇五	一三〇〇	八五三	九九四	一三三四	一一五九	一〇二九
(一一)關 於上述檢 驗所發之 函件		三三九九	二二七九	二五二九	三五九〇	三五四〇	二二五七	二五九五	三三四〇	二六二八	二二七五
(一二)危 險物品執 照之發給 (關於起 卸或貯藏 及運輸)		一〇六七	二〇六八	一八〇〇	一九五二	一七二一	九九五	一一三三	一一三四	一二八七	一三三〇

B 二十五年已完工房屋內火警設備一覽表

房屋類別	火警設備類別		龍頭	抽水救火及水接	龍頭抽水機及抽	水救火抽水機抽	灑水器	龍頭及灑水器	抽水龍頭及灑水器	救火龍頭抽水機抽	水救火抽水機抽	外用水器及灌	抽水龍頭及管	抽水龍頭及管	救火抽水機抽	救火抽水機抽	每項共計
	別	別															
分組住宅	二	二五				六			五	一	七						四六
銀行及交易所	三〇	三六				一九											八五
浴所	一六	一															一七
整批中西房屋	一〇	二七一						一									二八二
教堂	一〇	八															一八
俱樂部	七	九				三			一								二一
冷藏所	三	一〇															一四
領事署	一	二															三
紗廠	三	一三			二			八	二〇	二	二						四九
紗廠職員寄宿所	二	二一															二三
工廠(普通)	七〇	一四七				二		二	五		一						二二七
麵粉廠	一					二					一						五
翻砂廠及工場	二五	二〇						一									四六
汽車行及修理廠	一三六	七						三	二								一四八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貨棧及碼頭	二〇	六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九二
醫院	二	一〇		一					一三
旅館	二四	二三		二		一	五		五四
寄宿舍(華人)	二八	一							二九
雜項房屋	四	四							八
辦公室(整批)	一六	五七		二七		一	一	一	一〇六
印刷所	九	一八				一			二八
私人住宅	五	六			一				一二
菜館	三三	二							三五
零售店	一八	一八			五		四		四五
學校	一三	一九							三二
繅絲廠	一一	三							一四
戲院及遊戲場	一〇	二七		一	八		一		四七
工部局房屋									
巡捕房	九	一一		四			一		二五
學校(公立)		一二							一二
衛生處(醫院小 菜場等)	七	五		一					一三
工務處(辦公處 及棧房)	二	二							四

萬國商團靶子場	一														
火政處	三	六								九					
共計	五三一	八五五	二	六九	一	一五	五〇	五	二四	一	二	一	五	二一	五六三

(甲)上述總數,比上年增加二九。
 (乙)此外尚有正在建築中之房屋六六所,及工部局房屋三所,共六九所,均按照建築章程,裝置火警設備。
 凡房屋之置有火警設備者,均經列入上表,其小者,所置不過龍頭一具,其大者,如紗廠等,所置有數百具之多。

C 抽水接管數目表

D 龍頭數目表

租界內		共二、一四七
中區	二八五	
北區	一三一	
東區甲	一〇九	
東區乙	三一九	
西區	三〇三	
越界道路區域		共 二八
北區之北	七	
西區之西	二一	
租界內外		總計一、一七五

出	三	出第	口二	龍種	頭雙	第一種單出口龍頭				區域	
						共	計	甲	乙	丙	類
愛披愛司	至四吋	口徑三吋	龍頭	雙	頭	計	甲	乙	丙		
一	三				九	一四	四	三		中區	界
三	一五				八	二	六			北區	
六	一六	六			三	三	三	一		東區甲	
	四七					二				東區乙	內
六	一八〇	四			六		六			西區	
	二五	三			二		二			北區之北	越界道路區域
一	一〇三	九			二		二			西區之西	
一					二					共	計
二	五	三			二					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三三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各區共計	口 龍 頭			
	一號	二號	三號	共計
三五	一七三	一八五	二四	三三三
三〇四	六二	一三七	一八一	二九六
五八八	一八八	一三七	一八一	五八六
一八一	二〇	二四	一八一	一八一
六五五	三三七	一七三	五八五	二〇四三
六〇	九	二	三六	界外共計
二九	五	九	一九〇	二六九
二、三三	六	八三三	二、〇五九	界內共計
二、三三	二	二	二	界內外總計

(七) 警務

警務處(Police Force)處長(Commissioner of Police) 賈爾德(F. W. Gerrard)

(1) 人員及軍械

A 二十五年警務處人員更動表

類別	國籍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新募者	九	一二	一	二一
退職者	八		六	
辭職者	二〇	四	七	四四

總計	逃亡者	免職者	因病休致者	因公殞命者	亡故者
四六			三	一	五
一七			一		
二七			八	一	四
一四九	二〇	二八	一九		一七

B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實在人數一覽表

處長	國籍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一				

便衣人員	共計	探員	巡士	試用探員	試用巡長	探員	巡長	副探長	副巡官	探長	巡官	正探長	正巡官	助理督察長	督察長	幫辦處長	副處長
四八	四五七			一	四三	六五	一八〇	三四	六五	一〇	三〇	一	一〇		八	六	三
二	二五八	一一	一七六			八	四一	一	八	一	六		二		二	一	一
三六	九五八	三	四五八			一	八七		四	一	四						
八五三	三四六六	二〇六	二八二九			一四六	一九一	二九	三五	一〇	五	三	三	二	五	一	一

C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官警分配一覽表

各						緝捕及特務股 (及罪案偵查總部)				處 理 管				部 份 別		職 別	
甲十		處 事 辦 總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處 長
																	副處長
																	幫辦處長
																	督察長
																	助理督察長
																	正巡官
																	副巡官
																	正巡長
																	巡長
																	試用巡長
																	印籍及代理巡長
																	巡
																	士總
																	計

第一特區十公共租界

裝 武				區															
處 事 辦 總				區 丁十				區 丙十				區 乙十				區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五	一		二	七	四			八	五			
				二		一	一〇	一三		三	一五	一三		二	一四	一〇			
					一				一								一		
				四四	一二	一三	三三	八二	一四	一七	四九	七〇	二二	七	四八	一〇八	一五		
							七				九				二二				
				七	四			二二	三			一四	四			九	六		
一				五二三	六〇	五五		七二二	八四	七二		六八四	七〇	三四		七六二	一二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儲藏材料		事處師辦及律法庭				處事辦務車				隊備後							
										隊練教				隊備後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八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九	一			二	六	三	一	一〇
					一								×二				二
										三				一四	二		
		二五				一一	一			×八一	三			一二六	三〇	一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計 總				者 中 假 長 在				巡 馬				處 事 辦 股 務 特				運 處 及 轉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一										
五		二	八														
二																	
六		二	一														
一五	五	七	四〇		二	二	二										
六四	四	九	九九			一	九										
一三三六	四八四	四九	二四五		一六	七	二五				一						
			四四														
五八	二〇				一												
二九七七	四四一	一八七			六二	一一						一					
三、四六六	五五八	二五八	四五七														

備	註
十包括捕房偵探及車務人員	
×包括新募人員計西人二名華人十九名	
十十包括見習巡捕二十一名	
甲區所轄捕房	老閘捕房
乙區所轄捕房	新閘捕房
丙區所轄捕房	虹口捕房
丁區所轄捕房	楊樹浦捕房
	中央捕房
	靜安寺捕房
	匯司捕房
	匯山捕房
	成都路捕房
	戈登路捕房
	狄思威路捕房
	榆林路捕房
	普陀路捕房
	嘉興路捕房

D 二十五年年底司閘巡捕人數表

國籍	別	人	數
俄	人		一〇〇
印	人		二九九
華	人		三、八二三
共	計		四、二二二

E 所有軍械件數表

名稱	件數
湯姆孫砲	三五
騎鎗等	五二七
連發手鎗	六七八
手鎗	四、六〇四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2) 車輛及其事故
A 最近五年違反交通規則案件數目表

年別	違反交通規則之報告數	經向法院起訴之案件
二十一年	五、〇六九	五、六七一
二十二年	五、〇三四	六、二五
二十三年	四、九四一	六、五〇
二十四年	二、七〇三	五、九五
二十五年	二、六六六	一、一九六
共計	二二、〇九〇	二二、〇九〇

B 最近五年經捕房注意或向捕房報告之車輛意外事件數目表

年別	意外事件總數	受傷人數	致死人數
二十一年	一三、〇一六	四、二五〇	一三四
二十二年	一三、五七一	四、四九五	一〇七
二十三年	一三、五五七	四、四六四	一〇〇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二十四年	九、六三三	三、九二八	八五
二十五年	九、五三〇	三、六三四	八四

C 二十五年車輛意外事件所生損害類別表

一、損害財產並傷人體(內有三十二人殞命)者	計八六四起
二、僅損害財產者	計五、九八二起
三、僅傷人體者(內有五十二人殞命)	計二、六七四起
總計	九、五二〇起

D 最近五年領照汽車數目表

類別	年	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自用汽車			五、四四八	五、七五六	六、三九九	六、六二六	六、五三四
出租汽車			九六四	一、〇二三	一、〇五五	一、〇〇三	八三四
貨車拖車等			一、六〇五	一、六五六	一、八二二	一、七六三	一、七〇二
公共汽車			一五九	一六三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八五
機器腳踏車			八二五	七二七	七〇五	六四九	六三三
出售汽車公司所領車照			五六	六三	七三	七二	五四
共計			九、〇四七	九、三六七	一〇、三三二	一〇、二九二	九、九三〇

附註：各國駐滬海陸軍當局及工部局各處所用車輛之執照，均未包括於上列各項數目之內。

(3) 罪案與人犯

A 最近五年所捕人犯分類比較表

備註	年五十二			年四十二			年三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別 各類人犯數
	定讞者	審訊者	被捕者	定讞者	審訊者	被捕者	定讞者	審訊者	被捕者	定讞者	審訊者	被捕者	定讞者	審訊者	被捕者	
×包括自上年以來已在羈押中之人犯在內	二八三	×三九七	四〇五	二五七	×三七七	三四〇	三〇一	×四二九	四〇二	四三九	×五九五	五三五	四七一	×五七五	五九六	
	二、三五六	×二、五六六	二、五五五	一、七四六	×一、九四六	二、〇七九	一、九六七	×二、二一九	二、一三三	二、三〇三	×二、四九七	二、二八三	二、四二〇	×二、七〇〇	二、六八三	
	一、一七二	×一、七六〇	一、九九三	九〇〇	×一、二七〇	一、一三三	八八二	×一、一四四	一、二四〇	一、二七九	×一、六二七	一、六七六	一、三三〇	×一、四七七	一、五二五	
	七、三三九	×七、六八九	七、九一四	五、九九二	×六、三〇三	六、四二二	四、八五二	×五、〇五二	五、一五五	六、二三五	×六、四九〇	六、四四三	六、一五六	×六、四六三	六、五四〇	
	五、五五一	×六、四八六	六、五五〇	七、七二七	×八、八六三	八、八九九	一一、〇二七	×二、五四九	二、五七六	二、一六七	×三、五八三	一三、五七四	七、三四五	×九、四三三	八、五〇九	

B 二十五年失竊及經追回之財物統計表

項別	案別	年份					總計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失竊財物案之件數	持械搶劫及搶劫	四三五	九一〇	一〇、五九〇	二、七三五		
失竊財物經追回各案之件數	穿窬竊盜及侵入各案	二一九	三九二	五、一三七	二七六		
追回案件佔失竊案件之百分率	搜搶剪綹及竊盜	二八・〇〇	四二・九七	四八・五二	三三・八六	四六・四〇	
失竊財物之價值(以元計)	竊空與濫用公款及欺詐取財	一三一、一八九・三九	一三三、一三・五四	四九四、二五二・七二	五八三、二八七・〇三	一、三三九、八六〇・六七	
追回財物之價值(以元計)		一六、九六七・七二	四五、一七九・九二	一八四、六五七・四〇	一三七、一五二・七三	三七三、九五六・七五	
追回價值佔失竊價值之百分率		一三・九二	三四・四五	三七・三六	二一・八〇	二六・二二	

註 上年所報告之失竊事件，其財物經本年追回者，共值五二、七三四・五五元，不在上列各項之內。

C 最近五年捕房所知自殺數目表

國籍別	性別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華	男	一三五	一三三	二二二	一七〇	二九九
	女	一四	五三	四六	二一六	八六
	男女共計	一四九	一八六	二五七	二八六	三三五
外	男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六	一五
	女	一	三	二	四	六
	男女共計	一八	一三	一九	二〇	二一
僑	男	一	三	二	四	六
	女	一	三	二	四	六
中外總計		一六七	一九九	二七六	三三〇	三三六

(4) 電影檢查

A 二十五年檢查影片數量表

主片	四五七張
短片及新聞片	一、二一一張
共長約四、四五八、七二九呎	

B 二十五年所檢查電影攝製國別表

美國	所佔百分率	八八・〇
----	-------	------

英 國	二·六
中 國	四·八
日 本	二·六
其他各國(包括法、德、意及蘇聯)	二·〇

C 二十五年所檢查電影性質分類表

主 片	百分之六九
戲 劇	百分之四
悲喜劇	百分之四
喜 劇	百分之五
歌舞劇	百分之四
冒險、旅行及教育片	百分之七
短片及新聞片	百分之五六·八
喜劇及音樂性喜劇	百分之七
旅行片	百分之三·五
卡 通	百分之八·〇
新聞片	百分之二一·〇
教育片	百分之二一·〇

(5) 監獄

工部局警務處所管理之監獄，原有廈門路監獄、華德路監獄及童犯感化院。廈門路監獄原為英國在華高等法院 (H. B. M.'s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所有，工部局於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租得，後又出款購買之初為分監中西罪犯之用，後則專禁西犯。華德路監獄，中文初率名之曰提籃橋監獄，設於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為監禁租界內中國法院之華犯之用。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九月十五日，廈門路監獄西犯全數遷入華德路監獄旁之新建築內，廈門路監獄遂告撤消。

A 職員人數表

一、西籍人員	
典獄長	一人
副典獄長	一人
典獄主任	一人
典 獄	二人
助理典獄	四人

正看守員	一四人
代理正看守員	一人
看守員	二三人
助理看守員	二七人
女看守長	一人
女看守員	一人
臨時女看守員	一人
印刷員	一人
二、印籍人員	
助理典獄	二人
看守長	二人
看守中士	二五人
看守伍長	一〇人
看守員	一六四人
廚 夫	六人
三、華籍人員	
助理典獄長	一人
看守副巡官	二人

看守巡長	九人
代理看守巡長	一二人
看守員	二二五人
總獄監	二人
獄監	一八人

B 華犯

a 最近五年每日平均囚犯人數

比較表

年	份	人	數
二十一年		六、六九五	
二十二年		六、五六三	
二十三年		六、一六六	
二十四年		五、九二三	
二十五年		五、五四二	

b 最近三年囚犯最多及最少人數比較表

月 份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月	六二五	六二二	六二六	六二二	五、五三七	五、六七四
二月	六二〇	六三六	五九三	六三五	五、四六四	五、五四一
三月	六二九	六三七	五九七	六〇六	五、四二六	五、五二一
四月	六二七	六二四	五八四	六〇七	五、三三九	五、四八一
五月	六二二	六二七	五八八	五九六	五、三六〇	五、五〇七
六月	六二四	六二二	五七九	五九四	五、四五四	五、五三五
七月	六三三	六二〇	五七五	五九〇	五、四九三	五、六〇三
八月	六二〇	六二二	五七四	五八三	五、五二二	五、五九〇
九月	六二五	六二四	五八〇	五九三	五、四七四	五、五八六
十月	六二七	六二六	五九〇	六〇三	五、四七五	五、六二五
十一月	六二四	六三二	五八七	六〇七	五、五九一	五、七四八
十二月	六二九	六二二	五六三	五八五	五、六七三	五、八三六

c 二十五年按照所判罪刑分類之囚犯人數比較表

終身監禁者	六五
一月一日	六〇
一月一日	六〇
十二月三十日	六〇

監禁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	二二一	二一七
監禁十年及十年以上者	三五九	三三八
監禁七年及七年以上者	六四二	六六八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監禁五年及五年以上者	四一九	五三〇
監禁三年及三年以上者	七三〇	七六六
監禁二年及二年以上者	五〇三	六四五
監禁一年及一年以上者	一、二〇〇	一、〇二五
監禁六個月及六個月以上者	七六六	七六五
監禁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者	四一九	三九三
監禁一個月及一個月以上者	二〇六	二一七
監禁兩日及兩日以上者	一四二	一九九
判處死刑者	二	一三
在拘押中者	一	二

d 童犯感化院最近三年每月童犯最多最少人數比較表

月份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月	五七	五九	五〇	五四	八三	一〇〇
二月	五六	五九	四五	五〇	一〇〇	一一七
三月	五三	五八	四六	五〇	一一五	一三六
四月	四八	五三	四四	五一	一三五	一三八

月份	四二	四八	三三	四四	一三七	一六二
五月	四二	四八	三三	四四	一三七	一六二
六月	四七	五一	二三	三二	一五三	一六四
七月	四五	五〇	一五	二〇	一六二	一六八
八月	四九	五〇	一五	一七	一六三	一七八
九月	四六	五〇	一七	二二	一七五	一八四
十月	四七	五一	二二	四〇	一七二	一八八
十一月	四九	五一	四〇	五九	一六七	一七六
十二月	四八	五二	五八	八三	一五六	一六六

e 二十五年入獄西犯來源表

來源	男	犯女	犯男	幼犯
領署	七七			
第一特區法院	二一九		二二	八
共計	二九六		二二	八

(八) 衛生

衛生處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處長 (Commissioner) 周登 (H. J. Jordan)

(1) 生死統計

A 二十五年界內中外居民生育統計表

國籍	性別		性總計
	男	女	
美國人	二一	一四	三五
菲列賓人	一一	三	一四
阿刺伯人	一		一
奧國人	一	一	二
比利時人	一		一
英國人	五二	六八	一二〇
印度人	一七	一六	三三
捷克人	二		二
丹麥人	一	三	四
埃及人	一		一
法國人	一		一
德國人	七	五	一二
伊拉克人	一		一

B 最近十年界內中外居民死亡率一覽表

國籍	人口約計	死亡總計	死亡率
意大利人	二	四	六
日本人	三〇三	二九八	六〇一
拉特維亞人		一	一
荷蘭人	一	二	三
波蘭人	一	二	三
葡萄牙人	九	五	一四
羅馬尼亞人	一	一	二
俄國人	一〇	一一	二一
西班牙人	一	一	二
瑞典人	一	一	二
瑞士人	一	一	一
土耳其人		一	一
外僑總計	四四七	四三七	八八四
華人	一一、三五〇	九、九九六	二一、三四六
中外合計	一一、七九七	一〇、四三三	二二、二三〇

年份	籍別	外		僑		華		人	
		年兒	童總	人口約計	死亡總計	人口約計	死亡總計		
成	死	年兒	童總	人口約計	死亡總計	人口約計	死亡總計	人口約計	死亡總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民國十六年	三三三	一四〇	四七二	三一、六一〇	一四·九	一二·三	八一、〇五七	九、九六六
民國十七年	三二一	一九八	五一九	三三、三三〇	一六·一	一三·二	八二、四〇〇	一〇、八六八
民國十八年	四一四	二一〇	六二四	三二、八八五	一八·九	一六·四	八三〇、七六〇	一三、六四二
民國十九年	四二五	二三七	六六二	三六、四七一	一八·一	一六·四	九七一、三九七	一五、九五九
民國二十年	四三一	二二二	六四三	三七、八三四	一七·〇	一六·七	九八七、三九七	一六、五〇五
民國二十一年	四〇一	一六六	五六七	四四、二四〇	一二·八	一七·六	一、〇三〇、五五四	一八、一八九
民國二十二年	三六一	一六三	五二四	四六、三九二	一一·三	一二·八	一、〇六五、五五四	一三、六六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七六	一七二	五四八	四八、三二五	一一·三	一四·二	一、一〇〇、四九六	一五、六八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三五〇	一三八	四八八	三八、九一五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一二〇、八六〇	一三、四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	三九四	一六六	五六〇	三九、二四二	一四·三	一五·四	一、一四一、七二七	一七、五九四

C 最近十年界內中外居民因患傳染病致死人數比較表

年份	症別		天		霍亂		傷寒		白喉		猩紅熱		各種癆病		流行性感官		腦膜炎	
	國籍	外	華	人外	華	人外	華	人外	華	人外	華	人外	華	人外	華	人外	華	人外
民國十六年			七	四	九四	一五四	五七	三三	四五	五六	九七	五	二九					一
民國十七年			二〇	一三	六	一六四	四六	二	三九	一	七〇	七五	八七	一	二	四九	三	一七
民國十八年			一二	一六	六	一二九	二六	五	三二	二	五五	七一	九六	六	六	三五	三九	三六
民國十九年			四	四	一	三	四三	四	四九	四	五九	九〇	八五	五	二	一三	二九	一七
民國二十年			一九	一二	三	一八	二八	三	五六	三	六七	九二	九五	六	八	四九	一二	一六

民國廿一年	二二一八九	一三一四九	一一二八三	二七三	五	六四	七〇七四六	一六九	二五七
民國廿二年	八六七		一九四九五	一五〇	二	二〇	六五八七三	二六九	二七一
民國廿三年	一一一六〇		二二五七六	一八三	三六	八五九八七	四九四	二四九	
民國廿四年	九		二〇四四一	三四六	一	九八九〇三	四九七	三二九	
民國廿五年	八六三		二四五〇三	三六一	四	八八八六六	一五三	三八	

(2) 工部局醫院

A 衛生處醫院股任務類別表

公共衛生事務

外僑隔離醫院

華人隔離醫院

神經病醫院

癆病療養院

癆病施診所

分區看護及視察

外僑男子花柳病施診所

免費種痘及注射預防霍亂針之監督

工部局醫藥事務

華印巡捕醫院

華德路監獄醫院

巡捕及監獄診所

華德路監獄犯人自新所診所

西監及華監診所

戈登路警務處材料貯藏所診所

羈押中犯人之醫藥事務

雜項事務

對巡捕及消防人員演講急救及法醫藥學

工部局候補職員之體格檢驗

莫干山療養院

B 二十五年工部局各醫院所有病牀數目表

院	別			一等房床數	二等房床數	免費房床數	合計	總計
	癆病部	普通部	察驗部					
華人隔離醫院		一五	三		一八	二四	九八	一三一
癆病療養院			四		二	六五	九	一五〇
癆病療養院			一		三	三六		四〇

神經病醫院			二五
巡捕醫院	印	捕	一七二
	華	捕	
監獄醫院			三九三
床位總計			九一一

(3) 獸醫股

A 二十五年領照乳場狀況一覽表

品樣酪乳及乳牛	驗檢菌敵				驗試學化		年底時之領照乳場數	年底時之產乳牲畜數	年底時平均每日產乳量 (磅數)	乳場					
	者格及不		者格及		不及格者	及格者				甲等牛乳場	乙等牛乳場	山羊乳場	總計		
	消毒乳	生乳	消毒乳	生乳											
	四	七	三五	三七		四七三	一四	一、九三三	二六、七八五		一	一、〇三五	二、七二七	三、七九〇	二、三六六
	四八		三七二		五	四七三	一四	一、九三三	二六、七八五		一	一、〇三五	二、七二七	三、七九〇	二、三六六
	四二〇					四七七	一四	一、九三三	二六、七八五		一	一、〇三五	二、七二七	三、七九〇	二、三六六
	六	一〇	三三	五		五三	一五	七〇〇	八、〇四六		一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七三		二七九		七	五三	一五	七〇〇	八、〇四六		一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三五二					五三	一五	七〇〇	八、〇四六		一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三	二	二	六		三	一	八五	八〇		一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五		二七		五	三	一	八五	八〇		一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三					三七	一	八五	八〇		一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一〇七	一九	五七	九九		一、〇三五	三〇	二、七二七	三四、九二一		三〇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二六		六七八		一七	一、〇三五	三〇	二、七二七	三四、九二一		三〇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八〇四					一、〇三五	三〇	二、七二七	三四、九二一		三〇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七	九	三五	二五七		一、〇四四	二九	二、五八七	三三、七九〇		二九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一六二		六三		六七	一、〇四四	二九	二、五八七	三三、七九〇		二九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七八三					一一二	二九	二、五八七	三三、七九〇		二九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六	六	三六	一五六		一、〇四四	二九	二、五八七	三三、七九〇		二九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一三		五四三		五〇	一、〇四四	二九	二、五八七	三三、七九〇		二九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六七三					一一四	二九	二、五八七	三三、七九〇		二九	一、〇四四	二、五八七	三、三三四	二、三六六

所發通知數	控究案件數
六三	〇
一三	三
九	〇
一八四	三
一八六	四
一四四	五

B 最近五年工部局屠宰場統計表

項別	月份	所宰牲畜數目											
		黃牛	小牛	綿羊	豬	水牛	山羊	馬	黃牛	水牛	綿羊	豬	水牛
畜	二十一年	三、九五五	九、九〇三	三六、九二一	二、九五二	三	〇	〇	三六	四一	二五	二八五	三
畜	二十二年	四〇、四〇二	一三、〇七五	五二、四四一	三四、五五七	三九三	四	三	二六二	八一	二二	八八五	七
畜	二十三年	四〇、二六七	一三、五四二	四六、六四一	四三、四六〇	四七六	二六	〇	五六	三五	二二	九八〇	四
畜	二十四年	三九、八九四	一〇、七四二	四七、六三六	五三、二九二	二	五	一四、六〇三	二二	一七	二二	一、二二七	〇
畜	二十五年	三七、五五二	一一、二七三	二九、九二二	四九、四三二	〇	七	一五、一四二	四七	一三	一三	一、〇九一	〇

收入 (單位元)	輕 輸 出 之 牲 畜 數						畜 數		
	馬	山 羊	水 牛	猪	綿 羊	小 牛	黃 牛	馬	山 羊
四七、七五三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一八二	三六六	〇	〇
三三、四四〇	〇	〇	二	〇	四三	二五二	八五	〇	〇
七六、八五一五	〇	二	〇	四九	一五	四〇	一〇六	四	〇
八三、五七二〇	〇	〇	〇	一五二	一一	一	二二	〇	七
八九、〇三八五〇	〇	〇	〇	五七	一三	一五	七	〇	三

C 最近五年私立宰猪場所宰猪數統計表

月份	場 別	元				共 計
		寧	滬	仁	新甯海蘇錫	
二十一年		九九、九三三	五六、一〇二	八一、八一九	一五五、〇七八	三九二、九三二
二十二年		一三九、五三九	七五、八八六	八三、八三六	一六六、七六八	四六六、〇二九
二十三年		一五六、五一六	九八、八〇〇	八九、一一二	一八六、三四九	五三〇、七七七
二十四年		一六九、二〇四	一二三、八一四	一〇二、六七四	二〇七、二〇七	六〇二、八九九
二十五年		一三七、〇四六	九六、五八〇	八七、八六四	一七八、七〇三	五〇〇、一九三

(4) 工部局小菜場一覽表

東區	松潘路小菜場	齊齊哈爾路小菜場	遼陽路小菜場	平涼路小菜場	楊樹浦路小菜場	東區	八所		
北區	匯山路小菜場	梧州路小菜場	東虹口小菜場	虹口小菜場	愛而近路小菜場	伯頓路小菜場	北福建路小菜場	北區	四所
中區	福州路小菜場	北京路小菜場	中區	新開小菜場	小沙渡路小菜場	馬霍路小菜場	西區	三所	
西區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一七所	

(5) 衛生股

A 二十五年注射預防霍亂針人數表

區別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總計	全區總計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東區	四、〇二四	一三、七八五	七、六七二	一一、一六〇	二、七九一	一〇、二六一	三、五一〇	七、六一五	六、九八二	二、三四〇	二四、九七九	六九、一四〇
北區			二、七六二	六、〇七三	五、六七七	三、二二三	五、二七二	二、二七九	二、〇六一	三、一二六	一五、七七二	三〇、四八三
中區			四、六九九	八五六	七、五八八	一、〇八三	三、四六六	一、四四〇	九九五	二、〇〇五	一六、七四八	二二、一三二
西區	七、四五五	一〇、三六三	六、四一八	八、一四六	三、九一四	一一、〇八九	九、四五七	二、四八二	六、〇四七	二、四八二	四一、五三七	七〇、二八八

總計	四區	
	成人	兒童
成人	二三、一四八	二六、七六七
兒童	一一、四七九	二一、〇一九
合計	三四、六二七	四七、七八六
成人	三四、六一五	二五、八一〇
兒童	一一、〇二一	一二、一四六
合計	四五、六三六	三七、九五六
成人	七、八七八	一一八、二一八
兒童	一八、一六〇	七三、八二五
合計	二六、〇三八*	一九二、〇四三
合計	一九二、〇四三	

*此外尚有打第二針者共三一、九九三人未曾計入

B 二十五年施種牛痘人數表

月份	華 人				外 僑				中外共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共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共計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六七二	一二、二七五	一一、七二六	二五、六七二	八	一一五	一八一	三〇四	二五、九七六
二十五年一月	四六二	一、七六四	二、四三五	四、六六一	一	四四六	四三	四九〇	五、一五一
二月	二、四一三	一〇、〇九二	四、八七二	一七、三七七	一一	三四六	一五八	五一五	一七、八九二
三月	二一、三六二	三一、二五三	一二、二四二	六四、八五七	六	三三四	一〇〇	四四〇	六五、二九七
四月	二五、一七〇	三五、七八〇	一〇、九八七	七一、九三七	一一	二二三	一二一	一五五	七二、〇九二
五月	五、七七〇	七、八六三	三、八五〇	一七、四八三	六	三四	八五	一二五	一七、六〇八
六月	六七	一〇一	三五六	五二四		一	三一	三二	五五六
七月		一五	三六	五一			一四	一四	六五
八月	六	三四	一七	五七					五七

九月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四
十月	五、五八九	二九、七四三	一〇、八二四	四六、一五六	六	一九	四七	七二		四六、二二八
十一月	九、四〇七	二九、八四二	一八、一四二	五七、三九〇	二	一八六	二一八	四一五		五七、八〇五
全年合計										*三〇八、七四一

*此外尙在監獄種痘一〇、一六〇人未曾計入

C 二十五年所管轄領照店屋等統計表

類別	東區	北區	中區	西區	共計
汽水廠	七	一		一三	二一
麵包店及糖果店	九	一九	五	二四	五七
第一類華人菜館	一	三	一九	二	二五
第二類華人菜館	四	七	一九	二	三二
第三第四類華人菜館	一九八	一一〇	一九九	一八二	六八九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	一、〇九二	五〇一	三八七	七〇七	二、六八七
電影院及戲院	八	五	三九	六	五八
第一類外國食品店	一一	二五	一	一五	五二
第二類外國食品店	三六	六三	二四	三六	一五九
外僑寄宿舍及公寓	八〇	四四	一〇	六八	二〇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五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洋酒製造廠	七					一
食物攤	七一	六一	一四九	九三	三七四	
水果店及攤	二九	八五	六二	六二	二三八	
旅館		七	二二	六	三五	
製冰廠及售冰店	二八	五一	六	四六	一三一	
冰淇淋及冰飲料店	九	一〇	四〇	五八	一二七	
冰淇淋廠	二	四	一〇	四	二〇	
洗衣作	一四	二	三	二九	四八	
出租馬房	三	三	一	四	一一	
普通公寓	四	一五	二七	二	四八	
其他公寓	三一	二〇	一一三	一八	一八二	
菜場內之店鋪	三	一五	七		二五	
甲等牛乳店				一	一	
菜館(兼售酒類)	五	三三	一九	七	六四	
菜館(不兼售酒類)	一五	六七	一八	一九	一一九	
洋酒店	七	六	八	二〇	四一	
裁縫店	一一五	八七	六三	一六五	四三〇	
總計	一、七八九	一、二四四	一、二五一	一、五九三	五、八七七	

D 二十五年控究案件一覽表

案 別	件 數	罰 金	
		最 少	最 多
違犯華人菜館執照條例	二五二	一元	二〇元
違犯中國食品店執照條例	四四五	一元	八元
違犯外國食品店執照條例	五	三元	四〇元
違犯菜館執照條例	一四	一元	一五元
違犯食物攤執照條例	六一	一元	四元
違犯水果店執照條例	三六	一元	六元
違犯洗衣作執照條例	二	二元	
違犯旅館執照條件	七	二元	五〇元
違犯公寓執照條例	一二	二元	一〇元
違犯裁縫店執照條例	八一	一元	一五元
違犯戲院執照條例	一	四元	
違犯小菜場規則	七七六	一元	二〇元
違犯私設小菜場執照條例	一一〇	一元	五〇元
違犯麵包店執照條例	一六	二元	二〇元
違犯其他食品第一類執照條例	七	一元	一二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違犯冰廠冰店執照條例	五	一元	五元
違犯地皮章程附律第二十六條	一		二〇元
違犯地皮章程附律第二十七條	一		一五元
違犯地皮章程附律第三十條	三		五元
違犯地皮章程附律第三十一條	三	二元	一五元
違犯地皮章程附律第三十四條 (無照營業)	二、三六〇	三角	三〇元
雜類	二八	一元	四〇元
控 案 總 計	四、二二六		

(6) 二十五年發照工作一覽表

項 別	件 數
去年未曾辦完之執照請求書	一〇三
本年所收執照請求書	二、一四七
共計執照請求書	二、二五〇
擬准發執照之請求書	一、三七九
經駁斥之請求書	七二六
截至本年年底執照懸而未發或店屋未及視察者	一四五
共 計	二、二五〇

(7) 公墓及驗屍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A 二十五年工部局管理各外人公墓統計表

墓別	開葬年	葬滿年	已葬總數	新葬數	十五年預葬數	未葬之墓位數		貧民部份
						頭等	二等	
軍人公墓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三〇五					
浦東公墓	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	光緒卅年 (一九〇四)	一、七八三					
山東路公墓	道光廿一年 (一八四一)	同治十年 (一八七一)	四六九					
八仙橋公墓	同治八年 (一八六九)		三、八五〇	一九	三三九	五一		
靜安寺路公墓	光緒廿四年 (一八九八)		五、二〇九 又火葬九五四	四六 又火葬七四	四七六	四〇	一五八	一
虹橋路公墓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一、九四六	一三五	一四〇	九	三一〇	五八五

*年份疑有誤——編者

B 二十五年公共驗屍場統計表

月	份	外僑屍體	華人屍體	解剖屍體	驗屍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	一三九	六	一一六
二十五年一月		一三	一四一	七	一三〇
二月		二	一六八	五	一五三
三月		一〇	一七七	五	一五〇
四月		五	一九三		一五三
五月		一一	一七八	七	一四七
六月		一二	一七一	七	一五九

七月	六	一八三	五	一七〇
八月	八	一四九	七	一四〇
九月	九	一四一	四	一三一
十月	七	一三三	三	一一八
十一月	一一	一三九	二	一二一
總計	一〇二	一、九一二	五八	一、六八八

(九) 工務

工務處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處長 (Commissioner) 靳生 (A. F. Gimson)

(1) 二十五年工務處重要

工務一覽表

(甲) 房屋

萬國商團靶子場汽車間。
河南路臨時火政分處。
靜安寺火政分處之擴充。
成都路捕房巡捕宿舍。
榆林路捕房之馬房等。
公平路人力車檢查處。
沙涇路屠宰場之擴充。
沙涇路屠宰場之宰猪部分。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乙) 道路

沙涇路擴棄獸體處置廠。
斐倫路醫院之中央洗衣所。
虹橋路肺病療養院之擴充。
外灘公園中之涼亭。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之擴充。
文監師路華童小學之修整。

經加寬，共計路基及路面一七·七一五平方碼。
河南路、福州路、北京路、威海衛路等路，均以水泥碎石築成之馬路，經改用水泥三合土築造路基，上鋪地瀝青片者計一·五二一英里。
北京路九江路間之外灘，增闢停車地位。
漢口路江西路及福州路，均有一部分路身經填高。

(丙) 路燈

小沙渡路哈同路間之靜安寺路，裝置一種新式燈光。

(丁) 堤岸

靶子路對面，狄思威路上之虹口浜，鋼骨三合土堤岸，長五九英尺。
平涼路南，蘭路之楊樹浦，鋼骨三合土堤岸，長一二四英尺。

山西路東，蘇州路之吳淞江，鋼骨三合土堤岸，長六九英尺。

(戊) 水溝及陽溝

共築六·四七七英里，內有陽溝及雨水溝二·三一六英里，陰溝二·四五四英里，及與私人產業連接之溝一·七〇七英里。
為東區污水本處置所，築成初步澄澱池四個，並為東西區污水處置所完成其他裝置。

(2) 測量工作

A 最近五年課稅之新冊地數目表(包括舊有地畝之經更改及增添者在內)

年 別	區				共 計
	中 區	北 區	東 區	西 區	
二十一年		一	四七	四八	九六
二十二年		一	四一	二八	七〇
二十三年		一	三二	二四	五七
二十四年		一	三〇	七	三七
二十五年		一	四〇	九	五〇

B 最近五年新增課稅地面估價表(地皮章程第九款)

年 別	區				共 計
	中 區	北 區	東 區	西 區	
二十一年		一〇、〇八〇兩	四二四、五六七兩	四一〇、二五一兩	八四四、八九八兩
二十二年		六、〇九〇兩	三三〇、九九八兩	三〇〇、六九〇兩	六二七、七七八兩
二十三年		一、八九〇兩	二七五、六七九兩	三八一、九四八兩	六五九、五一七兩
二十四年			三三一、九七三兩	一四三、五八五兩	四六五、五五八兩
二十五年		二、五九〇兩	三三〇、九八五兩	一一二、二三三兩	四三五、八〇八兩

C 最近五年為放寬及延長馬路而徵收之地面所有畝數及所給償價表

年 別	畝 數	所 給 償 價
二十一年	四七畝七分四厘	一、九七六、九七六元
二十二年	三四畝八分三厘四毫	一、一四七、八六七元
二十三年	四七畝五分二厘二毫	一、五八二、二七五元
二十四年	五二畝二分六厘一毫	一、四五四、二一三元
二十五年	五一畝三分一厘七毫	一、二〇九、五七八元

(3) 橋樑馬路

A 工務處管轄橋樑類別表

鋼 橋	八座
三合土橋	二〇座

(4) 二十五年各公園遊客統計表

園 別	購門票入園者	憑長券入園者	兒 童	成 人	共 計
兆豐公園及動物院	八四、八六五	八四九、七四三	二二一、一二五		一、一四五、七三三
虹 口 公 園	一〇、七三四	九六七、七一二	八一、九九一		一、〇六〇、四三七
外 灘 公 園	二二、六四一	一、六二五、〇七二	一八、一〇八		一、六六五、八二一

木 橋	共 計
四九座	七七座

B 各區馬路長度表

路 區 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 計
用碎石鋪面之路	二·八三	七·三五	二·八二	三·四七	六·七三
用水泥三合土鋪面之路	〇·五七	〇·六〇	二·七五	〇·三九	四·二九
用地瀝青三合土鋪面之路	一三·二六	一一·三五	一一·四七	一八·六九	五四·八四
用石塊鋪面之路	四·四六	五·五〇	二·〇四	一·〇四	一三·一四
用木塊鋪面之路	〇·九三				〇·九三
未經鋪面之路		〇·三五	一六·二二	二七·二九	四三·七五
共 計	三三·〇六	二五·三〇	五四·一九	八二·〇九	一八三·六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膠州路公園	二、四七三	一一三、八六七	四五、二〇九	一六一、五四九
匯山公園		一四一、八一	六七、一九一	二〇九、〇〇二
司德蘭匯園 蘇州路南洋路與崑山路 兒童公園 廣信路與大華路 兒童遊戲場			三一四、五〇七	二三八、八三一
共計	一二〇、七一三三、六九八、二〇五	七三八、八三一	二三八、八三一	四、七九五、八八〇

(5) 建築執照

A 最近五年所發各項房屋執照數比較表

房屋類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華式房屋	二、〇七二	三、五四五	二、八〇九	一、二五〇	七三六
西式住宅	九五	二五七	三三二	四六	八四
旅館	三		一		
分組住宅	五	三三	八	三	五
辦公式房屋	二	三三	一五	一三	九
銀行	二	一	九	二	七
西式市房	二六	一〇四	二三〇	五	二四
戲院	二	四		一	
校舍		七	五	三	四

年 別	區				共 計
	中 區	北 區	東 區	西 區	
二十一年	二七七	三五一	一、二九二	一、五一九	三、四三九
二十二年	三七一	二二三	一、七七〇	二、七六六	五、一三〇
二十三年	三六八	四九〇	一、五八一	二、一三二	四、五七一
二十四年	二五二	二七一	八八九	八四〇	二、二五二
二十五年	一四一	一七二	五一八	六八二	一、五一三

B最近五年各項房屋執照分區計數表

房屋價值約計	共計	廁所設備	雜項	汽車間	棧房	其他為工業用之房屋	工廠	紗廠
二五、四二九、三三元	三、四三九	二二四	六六九	四六	二七	三三	二六	六
三五、四二八、三三元	五、一三〇	二六三	六二五	九六	二〇	三三	二七	
二七、六〇〇、三五〇元	四、五七一	二〇二	六六三	二四七	一六	二五	二六	四
一〇、九三四、七〇〇元	二、二五三	一三五	五七七	二四	八	一三〇	一〇	二
一一、五〇九、九九〇元	一、五三三	二〇〇	四四六	二〇	八	二六	二六	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C 最近五年所發各項執照類別表

執照類別	年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新 建 房 屋	一、〇〇四	一、二一七	一、一五三	八二八	八三八							
新 建 房 屋 (換給新照)	六五	九二	八七	六一	七〇							
裝 置 廁 所 設 備	二一四	二六三	二〇一	一三五	一二〇							
普 通 (免 費)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一	三七							
普 通 (小 工 程)	五、〇二六	五、四四一	六、三七四	四、八五〇	五、六四二							
起 卸 貨 物	一、〇六六	一、二七二	一、〇五七	九九六	七九二							
搭 蓋 涼 棚	六、〇五八	七、〇三四	五、九八三	五、六八五	五、一六一							
自來火公司 (埋置總氣管 及其他工程)	四四六	四四九	五三七	四四四	四三九							
自來水公司	三、四九三	三、六八六	三、七四五	四、〇六九	四、〇六八							
電 車 公 司	一〇一	一六二	一三七	一四九	二一四							
上 海 電 力 公 司	九〇	一六八	一六一	一四三	三六二							
電 話 公 司	三五五	二一六	二四〇	一六六	一六三							
共 計	一七、九四六	二〇、〇二七	一九、七〇二	一七、五四七	一七、九〇六							

D 二十五年各月份各項工務一覽表

工務類別	月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正在建築中之整批房屋	一五	一八	二二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〇	三六	三七	二四	三二	三六	

正在裝置之廁所設備	三四	四〇	三九	四四	五〇	四二	三五	三七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四
經試驗之廁所設備	二七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三	二二	三五	三三	二〇	一八	三六	三五
經檢查之廁所設備	三六	四三	四四	四三	五三	四四	四二	四七	三七	四八	四四	四一
呈請核准之圖樣	八六	九二	一八三	一七〇	一三四	一九七	一五三	二〇一	二二〇	一七三	一八三	一五四
經核准之圖樣	五二	四四	八八	七二	七三	九五	七四	一〇五	一〇三	八〇	九七	七八
估價之整批房屋	四五	三六	七九	五九	二二七	八二	六七	九二	八七	七四	八二	六五
檢查員檢查之次數	二、七三	四、六八	六、一四九	五、六三六	六、二七〇	五、七六七	五、三四九	五、五七九	五、六〇六	五、六七五	六、四二五	六、三四八
搭製之木作棚舍												
修理之房屋												
添加之店面												
油漆之店面	三〇〇	四八四	五〇八	六五〇	五三三	四一六	三六〇	五三四	六〇一	四四〇	四二六	三八二
改造之房屋												
設立之籬笆												
豎立之招牌												
暫時所搭之遮日席棚			一	一九	八五	一五〇	一五四	一三九	二			五五〇
暫時所張之布蓬					一、一三〇	一、九九二	一、〇一八	三三〇	二二	一〇三	一四	二四、六一
致各公用公司之通知書	一、九六	一、六六四	一、八三三	一、六九六	一、六〇四	一、六八八	三、二四六	二、九七六	二、四〇六	二、七三〇	二、三四〇	二、一七八
關於危險事項所發之通知書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關於擅自建築所發之通知書	七五	七四	一〇九	一一〇	一四九	九三	二三	六六	一四九	九四	七三	一六三	一、二八七
經工程處拆毀之擅自建築物	五	七	三五	一四	三〇	一八	一四	二三	一八	一三	三	一七	二九三
經業主自行拆毀之擅自建築物	八	三三	三〇	三三	六二	五六	三九	三四	二四	三七	五	五五	四六三
關於違背建築房屋規則所發之通知書	七	六九	九二	八一	七六	七三	一〇二	六七	九九	一〇五	七三	七四	九八〇
關於屋簷破壞所發之通知書		一					一					一	三
經辦理之請領執照案件	五	四	四	五九	六六	六三	六六	八〇	八九	六六	七九	六四	七七三
經查驗之領有執照房屋	一三六	一〇二	一一〇	一四七	一六五	一五六	一七〇	二〇〇	二三三	一七〇	一九七	一六〇	一、九二六
裝置之水溝接管	五	八	八	六	二	七	八	二	二	二	七	六	九〇

(一〇)教育

學務處 (Education Department) 處長 (Superintendent) 希廉 (L. C. Healey)

(1)工部局設立各學校

A 最近五年各華童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 別	主 持 或 監 督 人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華童公學	H. B. Lobb (校長)	六九九	七四〇	七四四	七二九	七三一
育才公學	A. F. T. Holland (校長)	四七一	五〇一	四九三	五〇三	四八八
聶中丞公學	L. Kershaw (校長)	五〇六	五四二	五五〇	五四六	五五三

格致公學	T. G. Baillie (校長)		五二六	五三一	五二五	五一一	五二三
華人女子中學	楊蕚靈瑜 (校長)		三〇三	三一四	三三九	四〇五	四五八
匯山路小學	陳鶴琴 (華人教育股主任)		四四八	三五六	四〇〇	四〇五	四三四
愛而近路小學	同	右	五〇四	五五五	六〇八	五八九	六〇六
新開路小學	同	右	五六四	六七八	七二四	七三一	七四三
華德路小學	同	右	六〇八	六八三	七三一	八一七	八五二
荊州路小學	同	右		六一九	七〇一	七〇七	七〇四
蓬路小學	同	右					一、一三八
荊州路工人夜校	同	右			二六四	四四〇	五五五
匯山路工人夜校	同	右					四二一
共計			四、六二九	五、五一九	六、〇七九	六、三八三	八、二〇六

B 最近五年各西童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別	年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三八六	三七九	三六二	三六九	三三九
西童男小學	一八五	一八九	二三六	二六八	二八六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四四九	四五六	四四八	四六四	四七三
蓬路西童女公學	二一七	二一九	二二一		

總計	學 小 童 華							
	匯山路工人夜校	荊州路工人夜校	蓬 路 小 學	匯 山 路 小 學	華 德 路 小 學	新 開 路 小 學	荆 州 路 小 學	愛 而 近 路 小 學
二 三 六	一	一	一 七	一 九	二 八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九	二	三						
五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七	一 九	二 八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2) 工部局私校補助費

A 外僑學校補助費分委員會委員表

歐褒特 (主席)

山 本

湯 筌博士

維脫耐夫人 (Mrs J. S. Whitney)

B 華人學校補助費分委員會委員表

表

林祖潛 (主席)

奚玉書

袁履登

歐元懷博士

章 懋博士

劉湛恩博士

廖世承博士

章 益

夏晉麟夫人

曹雲祥博士

楊錫珍女士

C 最近六年補助費分配表

年 別	外僑學校	華人學校	年 別	二 十 五 年	
				受補助學校數	學生總數
二十二年補助費	二四一、六〇八元	一三六、八二一元	二十二年補助費	二一、三	五、三九四
二十一年補助費	二〇七、六九三元	一三三、九六六元	二十一年補助費	二一、三	四、六二二
二十年補助費	二〇七、六九三元	一三三、九六六元	二十年補助費	二一、三	四、六二二
二十三年補助費	一五三、八五〇元	一八六、三三五元	二十三年補助費	二一、三	五、三九四
二十四年補助費	一六九、〇〇〇元	二〇八、七六〇元	二十四年補助費	二一、三	五、三九四
二十五年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九二〇元	二十五年補助費	二一、三	五、三九四
二十六年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九二〇元	二十六年補助費	二一、三	五、三九四
二十七年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九二〇元	二十七年補助費	二一、三	五、三九四

(一一) 財政

財務處 (Finance Department) 處長 (Treasurer and Controller) 福特 (J. T. Ford)

(1) 工部局最近十年經常收入比較表(一)

項別	年 度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地 稅		三,五七〇,二三三	四,一〇三,五四〇	四,一〇三,五九〇	三,八四五,一〇三	五,四三三,五六二
市 政 捐 (註一)		六,四七四,五九四	七,三三四,八二〇	七,七四九,二〇一	七,八七二,六三四	八,二一九,〇三三
特 捐 (註二)		三七七,五六四	四二二,〇八一	四五八,〇二八	四五五,四〇一	四八五,三二一
特 別 廣 告 捐		一六,一五四	二二,三四二	二七,三六八	二二,三九〇	三二,八三六
礎 頭 捐		六九八,三三三	八四三,〇五九	九三〇,〇一八	一,〇四六,六二四	九〇二,七八一
執 照 捐		一,九四一,一七五	二,一三〇,九七六	二,二七四,二九四	二,四三九,四二〇	二,六一九,五四八
局 產 租 金		三三五,五一〇	三五二,四九八	三三四,〇八七	三五八,三六六	三六四,七四四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二,二〇九,八六九	二,五二九,〇三六	一,四五八,三五七	一,六〇二,九七八	一,九七九,七七九
雜 項		九七,五八七	一三三,三九七	一一〇,三三一	九〇,二五二	六四五,八七七
經常收入總計		一五,六一〇,八九八	一七,七五〇,六四九	一七,四四五,一六四	一七,七三三,一五六	二〇,六九二,三六一

工部局最近十年經常收入比較表(二)

項 別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地 稅		五,四四二,〇六四	六,〇四四,四八五	六,九二四,七五〇	六,九四四,九七六	六,九二四,五三七

市政捐(註一)	八,九三三,三六一	九,五七九,五七一	一〇,二五五,二二五	一〇,二八四,四三四	九,六三三,四〇二
特捐(註二)	五二,一三六	六三,七二〇	七四,四三七	七八七,四八八	七〇六,二七四
特別廣告捐	二七,三九三	三三,三三三	三四,八九九	三三,六二〇	三三,六五九
碼頭捐	三六五,一九二	四八三,三二六	四九二,七六二	四七〇,二二七	五五五,二二一
執照捐	二,七三九,三四	二,九一九,二三三	三,〇九〇,六八六	三,〇七〇,〇四八	二,九四一,二七六
局產租金	三七三,七三三	三七六,〇三三	三九一,〇五四	三九一,〇二五	三七八,七三六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一,七九二,二四六	一,九六〇,一六一	一,九八〇,一七〇	一,八九一,一〇三	一,九〇五,三四六
雜項	一,〇五四,七〇九	八二,九三六	一七,五七六	七二,五五七	五八四,三五六
經常收入總計	二二,二六,一五九	二三,二一,六六〇	二三,九二七,三七九	二三,九二四,四五八	二三,六一,七二一

單位：元。

(註一)市政捐(Municipal Rate)俗稱房捐，又名巡捕捐。

(註二)特捐(Special Rate)即在越界道路所徵收之市政捐。

(2)最近三年各區地稅比較表

(地稅稅率為地價千分之七)

區別	年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中區		二,七〇五,七二四	二,七〇〇,五七八	二,六九一,九八七
北區		八四八,七三五	八四七,八二八	八四七,一九五
東區		一,四四九,八四八	一,四五七,四八四	一,四六七,四六八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七四

西區	一、九二〇、四四三	一、九〇九、〇八六	一、九〇七、八八七
共計	六、九一四、七五〇	六、九一四、九七六	六、九一四、五三七

單位：元。

(3) 最近三年中西式房屋市政捐收入比較表

(市政捐捐率為房租百分之十四)

項別	房屋別		空屋	共計房屋	估價	市政捐收入
	西	式				
居住房屋	二十三年	七、七三所	一、二七所	九、〇三所	四九、三六七、九八八元	五、五九、八九〇元
	二十四年	七、八九所	一、六二所	九、五一所	五〇、七二九、六四〇元	五、七三六、二九〇元
	二十五年	八、〇二所	一、六六所	九、六八所	五〇、五八五、九七〇元	五、五四五、五七元
	二十三年	七、一〇三所	四、九四六所	一二、〇四八所	三七、九〇六、五八二元	四、七三五、二三五元
	二十四年	七、九三三所	六、九六七所	一四、九三〇所	三六、八三六、三四元	四、五四八、一三四元
二十五年	七、一六三所	八、九六〇所	一六、一二三所	三五、五三二、一四元	四、〇八七、八九五元	

估價係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三十一者。

(4) 最近三年中西式房屋特捐收入比較表

(特捐捐率為房租百分之十二)

項別	房屋別		北界以外	居住房屋
	西	式		
居住房屋	二十三年	七、七三所	一、〇三所	一、〇三所
	二十四年	七、八九所	一、〇三所	一、〇三所
	二十五年	八、〇二所	九八五所	九八五所
	二十三年	七、一〇三所	一、三〇三所	一、三〇三所
	二十四年	七、九三三所	一、二六六所	一、二六六所
二十五年	七、一六三所	八、九六〇所	一、二四三所	一、二四三所

空	屋	三三所	三五所	二七三所	四所	五所	九所
共	計	房	屋	一、二八三所	一、二五九所	一、三四三所	一、三三九所
估	價	一、四八二、一四四元	一、四八二、五〇〇元	一、四三九、七〇〇元	五三九、七九八元	五三〇、八〇四元	五三九、三五四元
特	捐	收	入	八、五八八元	七、七三三元	六二、〇九二元	八、二六三元
西界以外							
居	住	房	屋	二、六五所	二、九六八所	三、〇八〇所	三、七四六所
空	屋	四三所	五九所	五〇所	二五所	三九所	三六所
共	計	房	屋	三、〇七所	三、五五七所	三、六四〇所	四、二四所
估	價	六、二四〇、一六三元	六、七三五、三七元	六、六七五、四七元	六三四、八三〇元	七四四、二三元	七六七、七五元
特	捐	付	入	五九六、五八元	六四二、九三六元	六二一、八七元	二七、四九三元

房屋共計數及估價，均係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三十一日者。

(5) 二十五年各區及越界道路中式房屋市政捐詳情表(一)

區別	項別	二 十 五 年				總	計	所估價目(元)	所收華人房捐(元)
		中	北	東	西				
區	華人居住房屋	六、四〇一	一一、五〇一	三〇、四〇八	二二、二六四	七、二一三	九、四四〇、九九〇	二二二、二三〇	
	外僑居住房屋	三四	一、一〇九	九六一	三三五	七、二一三	六、五三四、九五二	一八一、〇九二	
	空	七七八	八三二	四、〇五六	二、二八一	一三、四四二	九、四二一、五六八	二〇〇、一四五	
	屋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總計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七六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六月				月					
西區	東區	北區	中區	總計	越界道路	西區	東區	北區	中區	總計	越界道路	西區	東區	北區	中區	總計	越界道路
二二、〇三一	三〇、一七一	一一、三〇八	六、二八五	七五、五四〇	四、六八一	二二、九三八	三〇、二二一	一一、四二九	六、二七一	七五、六一九	四、六三五	二二、〇三三	三〇、二一四	一一、四四九	六、二八八	七六、一二六	四、五五二
二八三	九三九	一、一一二	三四	二、六九八	三〇三	二九四	九六七	一、一〇一	三三	二、六八八	三〇二	二七三	九七一	一、一〇九	三三	二、七三六	三〇七
二、六八八	四、四一〇	九九二	八七〇	九、二八三	四六三	二、七二三	四、三二七	九〇五	八七五	九、〇八七	四九七	二、五八一	四、二八四	八四六	八七九	八、四五六	五〇九
二六、〇〇二	三五、五二〇	一三、四一二	七、一八九	八七、五二一	五、四四七	二五、九四五	三五、五一五	一三、四三五	七、一七九	八七、三九四	五、四三四	二五、八八七	三五、四六九	一三、四〇四	七、二〇〇	八七、三一八	五、三六八
一〇、八二一、三六二	九、一六五、二〇二	六、四四三、三九六	九、一〇一、二〇四	一三七、〇九五、七九四	一、二九六、一五八	一〇、八八七、三五八	九、二二三、三二〇	六、四八四、八七八	九、一九四、〇八〇	一三七、三四四、七七六	一、二九八、四三二	一〇、九五七、〇三八	九、三一二、〇〇六	六、四九〇、一〇四	九、二八七、一九六	一三七、七〇八、三五四	一、二八六、九一〇
二六二、四四五	一九一、五八三	一六八、三九九	二一一、二五三	八三九、六三六	六、三八二	二六二、三七七	一八九、三四〇	一七三、六五九	二〇七、八七八	八四二、八六八	七、〇三二	二六一、一九九	一九〇、四七二	一七六、一二一	二〇八、〇四四	八八六、六九一	八、〇二二

二 月 季	
越界道路	四、六九八
總計	七五、四九三
	二、六五九
	九、二四二
	八七、五七六
	三六、八二八、二七六
	八三九、四七一
	二九一
	四六四
	五、四五三
	一、二九七、一一二
	五、七九一

二十五年各區及越界道路中式房屋市政捐詳情表(二)

區別	項別	所收外僑房捐(元)		空屋房捐(元)		每屋所估平均價目(元)		每屋平均房捐(元)		平均之空屋
		總	計(元)	總	計(元)	總	計(元)	總	計(元)	
二 十 五 年 三 月 季	中區	一、七一四	二二三、九四四	五四、五五一	一、三〇九	四六	百分之二〇・八			
	北區	一三、七一九	一九四、八一	二二、八二四	四八六	一七	百分之六・二			
	東區	六、五二八	二〇六、六七三	四八、五九〇	二六六	九	百分之二一・四			
	西區	三、一三五	二七八、三三七	五六、二八九	四二六	一五	百分之八・八			
	越界道路	三七三	八、三九五	三、九九〇	二四〇	七	百分之九・五			
	總計	二五、四六九	九一二、一六〇	一八六、二四四	四三二	一五	百分之九・七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季	中區	一、九一九	二〇九、九六三	五八、七八〇	一、二九〇	四五	百分之二二・二		
		北區	一三、六三六	一八九、七五七	二四、一五八	四八四	一七	百分之六・三		
		東區	六、四八九	一九六、九六一	五一、二八五	二六三	九	百分之二二・一		
		西區	二、八九〇	二六四、〇八九	六〇、〇七〇	四二三	一五	百分之二〇・〇		
		越界道路	三一三	七、三四五	三、七九九	二三九	七	百分之九・一		
		總計	二五、二四七	八六八、一一五	一九八、〇九二	四二七	一五	百分之二〇・四		
二 十 二 年	中區	一、六七六	二〇九、五五四	五九、九六八	一、二八一	四五	百分之二二・二			
	北區	一二、七一一	一八六、三七五	二五、六二一	四八三	一七	百分之六・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季 月 二 十 年 五 十 二						季 月 九 年 五			
總計	越界道路	西區	東區	北區	中區	總計	越界道路	西區	東區
二四、八八〇	三三二	二、八九一	六、四〇五	一三、二八九	一、九六三	二三、八五四	三一	二、七五八	六、三九三
八六四、三五五	六、一二三	二六五、三三六	一九七、九八八	一八一、六八八	二一三、二一六	八六三、四九〇	六、六九三	二六五、一三五	一九五、七三三
一九五、八〇七	三、五六四	五三、四四八	五二、九七四	二七、三八二	五八、四三九	二〇二、三三〇	三、五三七	六〇、八〇九	五二、三九五
四二一	二三八	四一六	二五八	四八〇	一、二六六	四二四	二三八	四二〇	二六〇
一五	七	一五	九	一七	四四	一五	七	一五	九
百分之一〇・八	百分之八・五	百分之一〇・三	百分之一二・四	百分之七・四	百分之一二・一	百分之一〇・六	百分之八・五	百分之一〇・五	百分之一二・二

(6)最近五年各季碼頭捐收入比較表

季別	年別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三 月 季	二十一年	五五、一八六	一二一、七〇九	一三〇、七五七	一三〇、七九八	一二九、七一五
六 月 季	二十一年	一〇一、〇五二	一二〇、一九二	一二九、三八一	一四八、一六三	一二九、〇一五
九 月 季	二十一年	九二、六一七	一一六、一一三	一二一、二六三	八六、九一七	一二八、四九三
十 二 月 季	二十一年	一一六、三三七	一二五、二一四	一二〇、三六一	一〇四、三三九	一六七、八九八
全 年 共 計	二十一年	三六五、一九二	四八三、二二八	四九一、七六二	四七〇、二一六	五五五、一二一

單位：元。

(7) 最近五年各種執照捐收入比較表

執照類別	年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房					
彈子房	九六八	一、一九九	一、一一七	一、三一五	一、一五七
華人寄宿舍	三三、一七九	三三、九一二	三六、四七五	三七、五三八	三六、六一七
華人總會	四、六六八	五、九三〇	七、〇三五	六、九二七	六、〇八一
菜館	七一、四一三	八五、〇〇七	一〇〇、〇九六	一〇〇、二三四	九四、九九二
未列名娛樂場所	二二、四二八	二三、〇五七	二五、七〇四	二七、九一七	三二、八一九
兌換店	一七、五二四	一七、八七八	一七、七四〇	一七、六二八	一六、二八七
外國食品店	二、七七八	二、九四五	三、〇三四	三、四九三	三、七〇〇
水菓店及水菓攤	九、七二四	一〇、五九二	一〇、三七六	一〇、一四一	九、四四七
金鋪銀鋪	二、八四六	二、八〇〇	二、七八七	二、六八五	二、五九七
旅社及酒店	八七、一三三	九九、〇四九	一一〇、〇七〇	一〇九、三六七	一一三、二二一
出售店外沽飲洋酒業	四三、五三一	四三、六〇六	六四、九一二	五六、二〇三	五一、四六七
啤酒及麥酒業	三、二八一	四、〇四五	七、六四五	一〇、八九五	一〇、一七〇
外人寄宿舍	二、四八四	三、一四三	三、五四三	三、三五九	三、一三六
當舖	六八、〇〇八	七二、六〇六	五一、一八七	四九、五五六	四三、〇九六
妓院	五五、二九四	六一、〇八四	五七、二〇〇	五〇、七四〇	四〇、九八〇
中國戲館書場	一七、三一五	一六、八二五	一七、二五七	一九、五四九	一七、〇一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船		輛										車					屋				
渡	中國式船隻	貨	小	公用	費用	自用	摩托	摩托	手	出租	自用	脚	雜	華	烟	電	茶				
船	船隻	船	車	人力	車	車	車	車	車	馬	馬	踏	項	人	店	院	樓				
一、七六一	六、一一六	二、三九七	八四、四六〇	二四一、五二七		三六九、六五五	九、一五八	九二五、五一三	一七六、七八二	七、八四九	二、八八七	七六、三五〇	一七、八〇一	九一、四九二	二九、七八七	三六、八三四	二二、二七七				
一、七九二	五、五七六	一一、四二四	七四、二〇八	二四〇、三一九		三九五、一六六	二四、一〇一	九九五、五二一	一九八、八八二	七、〇七四	三、二〇六	八八、二一四	二〇、一五四	九三、四〇一	二九、八二〇	四三、六〇六	二一、八三四				
一、六三六	五、四八二	一〇、八五八	六五、〇二三	二三九、七五二		三九九、四一六	二五、三五五	一一一、八、九一五	二一三、〇〇三	六、八四二	二、七四〇	九八、七四八	二一、五一〇	九二、〇一〇	三〇、〇九七	四九、一六四	二一、五六六				
一、六六八	五、二三四	一〇、二六九	五四、八七一	二三九、五一六		三五五、六八二	二三、四〇〇	一一、五五、〇九九	二一〇、四二六	四、八八四	二、〇〇二	一三四、八六〇	二二、五八〇	八九、一六六	三〇、一四二	四七、七九七	二一、三四〇				
一、六九六	四、四四〇	一〇、五五五	四八、五五一	二三九、八九四		三一五、七八三	二二、七四二	一、〇九四、六九九	二〇五、九〇三	三、六〇一	一、二七〇	一四四、六七八	二三、八〇二	八四、八八一	二九、六四二	五六、四九八	二二、〇〇五				

總類	雜		隻	
	火	狗	舢	小
食品叫賣擔	器		舢	汽船
計	二、七二九、三三四	二、九一九、二三三	二、七二九、三三四	二、九一九、二三三
	一二二、一四七	一二七、二八四	一二二、一四七	一二七、二八四
	三三、三五七	三三、四一八	三三、三五七	三三、四一八
	九、七七八	一一、一八三	九、七七八	一一、一八三
	一、〇五七	一、一二二	一、〇五七	一、一二二
	七、七六五	八、二五〇	七、七六五	八、二五〇
	八、七六三	八、七六三	八、七六三	八、七六三
	八、六九四	八、六九四	八、六九四	八、六九四
	七、八九六	七、八九六	七、八九六	七、八九六
	一五、七一五	一五、七一五	一五、七一五	一五、七一五
	三〇、七一〇	三〇、七一〇	三〇、七一〇	三〇、七一〇
	九〇、四四七	九〇、四四七	九〇、四四七	九〇、四四七
	八七、一一〇	八七、一一〇	八七、一一〇	八七、一一〇
	三、〇七〇、〇四八	三、〇七〇、〇四八	三、〇七〇、〇四八	三、〇七〇、〇四八
	二、九四一、二七八	二、九四一、二七八	二、九四一、二七八	二、九四一、二七八

單位：元。

(8) 最近五年工部局經常開支比較表

用途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開支元數	%	開支元數	%	開支元數	%	開支元數	%	開支元數	%
萬國商團	五五九、六三〇九	二·四五	六七三、六六〇四	二·七九	七四四、七五三·六四	二·八七	七六七、四三五·三六	二·九七	六三四、二七·三三	二·四五
火政處	一、〇四四、四六三·六六	四·五七	一、一〇五、三六·二二	四·五九	一、一四六、九五六·二八	四·四二	一、一四六、九四三·五三	四·四四	一、〇四六、六六八·五六	四·〇四
警務處	九、一〇八、三三七·九三	三九·八〇	九、五四四、四四五·七三	三九·五五	九、六六六、九〇八·五五	三七·三四	九、六〇七、九三二·四〇	三七·二三	九、九二一、〇四九·二九	三八·二三
衛生處	一、九五七、一〇六·〇八	八·五六	一、八九九、八六九·四六	七·八七	一、八九一、六八九·七三	七·二九	一、九六五、一五〇·七八	七·六一	二、〇六四、七九·三七	七·九七
工務處	五、三九〇、三六五·六三	二二·五六	五、四三八、五四·八五	二二·五三	五、三八五、二四三·五四	二〇·七六	五、三四一、八二四·三一	二〇·六九	四、九八二、三四六·三三	一九·三三
音樂隊	二三七、四九二·八二	一·〇四	二五六、六〇八·九七	一·〇六	二五三、二七五·五四	·九八	二四五、九五五·〇二	·九五	二三〇、二七三·一八	·八九
圖書館	一三三、三六〇·〇五	·〇六	一四、一五五·四五	·〇六	一五、九二一·七七	·〇六	一六、四四一·九二	·〇六	一六、七四八·二九	·〇六

學務處	一、九三五、七九〇·二	八·四六	二、二七〇、六二五·三六	九·四二	二、二二五、七二四·〇〇	八·五四	二、一六二、六九六·〇〇	八·三八	二、三〇八、一八八·〇〇	八·九〇
財務處	一、〇八三、一七五·四四	四·七四	一、〇六五、七一九·七三	四·四二	一、〇八二、九六九·〇七	四·一七	一、一四四、四六八·三三	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六五·八四	四·二四
總辦間	四五四、六六六·七五	一·九九	四九一、三七八·四〇	二·〇三	五〇四、七〇三·五四	一·九五	四五二、一六四·四三	一·七五	四八八、四二八·八〇	一·八八
法律部	一三三、七〇·九二	·五四	一二五、四六四·〇八	·五三	一三〇、五七一·九六	·五〇	一三九、〇九五·〇〇	·五四	一四三、八三九·一一	·五六
華文處	七四、八二三·〇六	·三三	八五、八四八·三九	·三六	一〇〇、九三六·六〇	·三九	一〇二、六三六·〇五	·四〇	一〇三、三五五·六六	·四〇
情報處	五五、一四六·〇三	·二四	五四、八五二·三三	·二三	五四、九九六·六五	·二二	五七、二六四·九五	·二三	六八、六二二·三六	·二六
工業部									五六、三八八·二二	·二三
人力車 務委員 會							二八、二四·五六	·二	四三、〇〇六·四二	·二七
一般開 支	一、一九九、九四九·七九	五·二五	一、一七四、一五二·〇二	四·八六	一、一二五、九七四·五〇	四·六九	一、四二八、三三二·三九	五·四九	二、〇五一、九三三·七六	七·九三
利息俸 金等	收二八八、〇三三·一九	收一·二六	收九二、二五〇·〇三	收·三六	八三三、三三九·四四	三·一三	八三三、三七六·八一	三·一九	一、二五三、七七四·五二	四·八四
債券還 本							一五八、六〇五·七二	·六一	一五八、六〇五·七二	·六〇
經常開 支總計	三、九四九、五八·三六	一〇〇·三三	二四、一〇七、三五七·〇〇	九九·八九	二五、二四三、九三四·八一	九七·三〇	二五、五四五、五六七·五七	九八·九五	二六、六六〇、一八〇·五七	一〇二·八五
剩餘	不敷四、七九七·六二	不敷·三三	二七、四〇七·七六	·二二	七〇、八五二·〇二	二·七〇	二六九、七四一·九六	一·〇五	不敷七三六、七七·〇五	不敷二·八五
經常收 入總數	三、八七四、七八〇·七五	一〇〇·〇〇	二四、一三四、七六四·七六	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四四、七八六·八三	二〇〇·〇〇	二五、八二五、三〇九·五三	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二、四五三·五二	一〇〇·〇〇

(9) 二十五年年底為止未償還債券一覽表

發行年份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二六)
經授權發行之數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實際發行債券之票面總額	五、六〇〇、〇〇〇兩	四、八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八七、五〇〇兩	一〇、四〇四、七〇〇元	七、五七七、四〇〇元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未還之數	五、六〇〇、〇〇〇兩	四、八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八七、五〇〇兩	一〇、四〇四、七〇〇元	七、五七七、四〇〇元
利率	六厘	六厘	七厘	五厘	五厘半
平均發行價值	九·五二兩	九兩	九兩	一〇·六三元	一〇〇·六七元
期限	十至卅年	十至卅年	十年	十年至卅年	十年
工部局最早得償還之年月日	民國廿四年三月卅一日	民國廿五年三月卅一日	民國廿六年三月卅一日	民國卅三年三月卅一日	民國卅五年三月卅一日
到期年月日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民國廿六年三月卅一日	民國卅三年三月卅一日	民國卅五年三月卅一日

(一) 人力車務委員會

會

人力車務委員會 (Ricscha Board) 主席 (Chairman) 麥西 (P. W. Massey) 人力車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撤消。在此最後一年中，該委員會之工作，大要如下：

(1) 車租之減低

車租於四月間減至每日大洋七角七分，人力車夫互助會會費每日大洋七分，已包括在內。溢收車租者，一經發現，即行處罰，計停發車照一個月者十三起，停發兩個月者八起，永遠吊銷者四起。

(2) 新車之劇增

截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新式人力車已放出四、一二二輛。

(3) 公用人力車之減少

公用人力車，決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三月一日起，減至九、五〇〇輛，計減少四八四輛。

(4) 『野鷄包車』之取締

界內自用人力車照會，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計一二、六九五張之多，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已減至九、六〇九張。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車夫因沿途兜攔生意受監禁者，計三一八人，車照被吊銷者，計一七二張。(以上根據：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11 S. M. C.'s Annual Report, 1936.)

7. 納稅華人會

(一) 沿革及組織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月十四日，為「五四」運動上海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反對公共租界工部局加捐，並要求市民權，抗爭幾及一年，納稅外人會終於通過設立華顧問委員會後，而組織者。其宗旨為發達租界內之自治及謀公共利益與平等待遇。十七年(一九二八)華董三人參加工部局及十九年(一九三〇)華董增至五人，該會之奮鬥實有足述者；而近年以來，會員大增，凡租界華人與工部局間之溝通意見與辦理交涉，俱以該會為承轉機關也。該會初設理事二十七人，由大會選舉之。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理事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工部局華顧問五人。十六年（一九二七）反對工部局增捐並要求有效的華人參政之際，該會改組由同鄉團體、商業團體、市民三組，各選代表二十七人，共合八十一人組織代表大會，互選執行委員二十七人，再由執行委員互選正副主席各一人，常務委員三人。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四月，經該

會第十屆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委員增至三十五人，常務委員增至五人。工部局華董華委亦即由代表大會選舉之，故此代表大會實為選舉工部局華董之「選舉團」，與外籍董事產生之直接由納稅外人會選舉者不同。凡居住公共租界內之納稅華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該會會員，有選舉代表大會代表之權：

- 一、所執產業地價在七百元以上者；
- 二、每年納房租或地捐十四元以上者；
- 三、每年付房租在七百元以上而付捐者，被選為代表，執行委員，或華董華委者，須住居公共租界五年以上，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年付房地各捐在七十元以上；
 - 二、年付房租一千六百八十元以上而付捐者。

(一)最近五年會員人數出席工部局代表及委員表

屆次	年	份會員人數	出席工部局代表 (董事及委員)	執行	委員	員附	註	
第十一屆	民國二十一年 四月十一日	三、九〇六	華董：虞和德、袁履登、徐新六、胡祖同 華委員：林祖潛、陳龍銳、錢龍章、貝祖詒、郭順章、吳在章	褚輔成、徐寄廩、石芝坤、陳成介、陳濟成、董振龍	張一塵、沈田莘、張橫海、金潤亭、聞蘭亭、袁近初	史量才、胡鳳翔、馮培熹、奚玉書、徐永祚	王孝齊、曹志功、裴雲卿、鄔志豪、李伯涵、汪維英	
第十二屆	民國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四、四六五	華董：徐新六、胡祖同、袁履登、貝祖詒 華委員：林祖潛、郭順章、吳在章、江一平、俞希稷、陳濟成	胡鳳翔、王孝齊、張一塵、張克倫、沈田莘、王延方、陳炳輝	余華龍、虞仲成、馬君碩、孫秋屏、史量才	曹志功、王劍諤、緒輔成、劉鴻源、盛振為	王漢良、金潤亭、徐寄廩、蔡洽君、徐文照	
第十三屆	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六日	五、二七四	華董：華和德、袁履登、徐新六、貝祖詒 華委員：王延松、陳濟成、林祖潛、郭順章、郭順章、余華龍、奚玉書	王孝齊、胡鳳翔、葉家興、金潤亭、陸文韶、沈田莘、李和卿、張賢芳	曹志功、徐寄廩、馬少荃、方積蕃、劉鴻源	張一塵、錢龍章、虞仲成、陳子明、王鴻輝	孫鳴歧、王漢良、褚輔成、謝仲復、許楷賢	

第十四屆	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十六日	七〇二七	華董事 徐新六 虞和德 郭順平 陳介平 江一平	華董事 王祖潛 林祖潛 余華龍 余玉書 陳成龍 周越然	王孝資 曹志功 張一塵 李杰 葉家興 方積蕃	袁履登 金楚湘 陳九峯 王劍鏗 宋士驤 金潤庠	汪曼雲 張天百 劉仲英 朱養吾 虞仲咸	朱廣陶 胡壽祺 張鵬聲 余耀球 謝仲復	徐寄頌 王龍章 何元明 王延松 俞傳鼎	華董陳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辭職，補選奚玉書充任，復選許曉初遞補奚玉書所遺之華委員職。
第十五屆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十五日	九六六三	華董事 華和德 徐新六 奚玉書 江一平 郭順平	華委員 林祖潛 許曉初 余華龍 余成龍 陳成龍 周越然	王孝資 曹志功 張一塵 李杰 葉家興 方積蕃	袁履登 金楚湘 陳九峯 王劍鏗 宋士驤 金潤庠	汪曼雲 張天百 劉仲英 朱養吾 虞仲咸	朱廣陶 胡壽祺 張鵬聲 余耀球 謝仲復	徐寄頌 王龍章 何元明 王延松 俞傳鼎	

(三) 第十六屆第一次

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

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

(1) 主席演說詞 (王孝資)

「諸位黨政代表，諸位代表。」

溯本會成立迄今，業將十六年；本會改組以後之代表大會，業已第十屆；本會選舉出席公共租界工部局之董事委員，業將進於第十任。在此多年之經過，以常識推之，倚靠納稅人捐稅維持之工部局，倚靠納稅人善意擁護之

工部局，應如何扶助納稅人，應如何尊重納稅人，以期市政達於至善，無負納稅人之意志！詎料個性發生作用，自我主義擴張，至於極端，工部局負責之人，竟視工部局為私產，竟視委託人為奴隸。語云：「得人錢財，與人消災。」但事實所示，幾得其反。能不認為重大憾事？所以本屆諸位代表，責任比以前數屆，更為重大。本屆即將當選諸位出席工部局之董事委員，責任亦比以前數任，更為重大。蓋出席工部局之董事委員，其言論，其意見，均為代表納稅人之言論，其意見也；否則即屬不履行受託人應盡之義務。設其所發言論，所表意見，確為委託人欲發之言論，欲表之意見，而被錯誤觀念，而被私利成見，而被武斷主義所忽視，所拒絕，所輕蔑，則委託人自應奮其所有精神能力，以擁護受託人之言論，之意見，而求貫徹。換言之，出席工部局之董事委員之言論，之意見，如其合理合情，凡我代表，凡我納稅人，惟有擁護之，貫徹之，毋使本會選出工部局之董事委員，成該局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伴座。

諸位代表，或尙想及民國十六年時，工部局之非法加捐乎？以納稅人之反對，雖改為額外捐，終於二年以後撤銷，足徵輿論之力量，非錯誤觀念，私利成見，武斷主義，所終能克服也。此次工部局負責之人，個性與自我主義，聯合一起，在連年主張加捐之安諾德總董主席之下，開董事會，根據以工部局視同私產之高級職員報告與高級職員「走出」工部局之威

脅暗示，不顧五華董代表捐額百分之六十四以上，代表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所發表之言論與意見，二日董因展期一星期討論之提議，不得實行保留投票權，以便徵求納稅人公意，將增加市政總捐由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十六，地稅由千分之七至千分之八，向納稅人會議交議案，以四英董與二美董之贊成通過。

該項增捐交議案，於三月二十四日首在

財務委員會議決，主席為安諾德總董。據報載，財務處長謂，現今房租減低三成，收入不敷，主張加捐。主席謂，房租十元者，每月僅加二角，言外似以為極微。雖經華董華委，痛陳利害，亦不之理。次日即於下午，將二十四日開特別董事會通知，分發各董事論理，加重納稅人負擔，案情何等重大，自應從長考慮。所以口董提議展期一星期，以便研究內容，徵求公意。主席將展期提案付表決。中日董事均表贊成，計共七票。英美董事反對，主張即議，計共六票。在通行之會議規則，展期一星期討論之提議，得通過矣。然而工部局之會議規則不然。法定人數為九人，主席除可同數時，得投取決票以外，尙得投普通票。所以主席一人可投兩票。此種制度，以法理推論，誠無不合，不過非常危險，因用之得當，有關係者之幸福，固可保全，用之失當，有關係者之幸福，全被斷送，所以擬而不用者，比比皆是。此次增加捐稅之交議案，影響納稅人

之幸福，何等嚴重，倘使主席顧及委託人之利益，遵循增加納稅人快樂，減少納稅人痛苦之利益主義，行使此兩票表決權，自能為公眾所諒，而認其確為負責任者。奈此次之行使兩票表決權，全為錯誤觀念所支配，以受上述「走出」之恐怖，而置全體納稅人之利益於不顧。所以此次增加捐稅之交議案，其責任，探本窮源，應由安諾德總董負之。

工部局收支之難於適合，預算之不能平衡，非出自自然，全由人為。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日本會鑒及當時之經濟狀況，預料工部局之財政情形，如不早為節約，必生危險，因致函工部局，提議節約減捐。該函見次日之上海中外報紙。該函首先說明「量入為出」與「量出為入」之時代性，與「以最少費用，博得最大效果」之經濟原則；次述歐美各國，以經濟衰落，實行節約，及上海之經濟地位，與當日之經濟狀況，以示節約之必要。所以該函有云：「此後貴局之財務政策，應取節約，不當徒務開源，以維預算之均衡。」並提出節約二大原則，曰：「樽節行政費用，曰：停辦非必要事業。並說明費用之多少，須與服務之效率為比例。且以警務費為喻，提出應行之節約項目有四：（一）撤消音樂隊；（二）防務經費及其他費用，以多用華人，俾可減少薪金及匯兌緊縮補助金，而得節省開支；（三）收縮工務上之擴張；（四）調整

職員薪俸，毋使巡捕之年薪，在生活水平線以下，高級職員薪俸，超於其上有一百四十倍。該函結論謂：「生產事業之經費，不可不用；提高市民智識之經費，不可不用；不過終宜求其實際，不在表面美觀，而於足以造成增加罪案之捐稅，應力求減免。」

此函迄今，已過五年，工部局負責之人，對之作何反應，據具體事實之答覆：

（一）把電氣處生產之事業，納稅人共享之事業，賣得一萬一千三百四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二年底，全數收清。其用於償債者，計約五千一百七十餘萬元。用於提存償債基金者，計約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元。用於地產房屋等特別支出者，計約四千一百四十餘萬元。不知此種地產房屋等支出，是否能有電氣處同樣之生利，而轉入借款暫記賬者，即所餘者，不過五百餘萬元。

（二）警務費用之龐大擴張，就經常收入觀其自民國元年起，可謂年有增加之趨勢。如元年為百分之一百，十八年雖比十七年略減，但比元年為增百分之四百五十六。二十年二十一年，前者雖比上年略減，但比元年為增百分之五百四十一。後者雖比前年略減，但比上年已增，比元年為增百分之五百五十五。二十年雖比上年略減，但比元年為增百分之六百一十八。試問普通之經濟狀況，其平均收入

其增加能有如此鉅大，如此穩定之百分比乎？再觀警務費增加之趨勢，其比上年略減者，只有二十一年與二十四年，但比元年，前者增為百分之七百五十四，後者增為百分之七百九十六。十七年以前，其增加之百分比，尙與經常收入增加之百分比相稱，且均見低勢。至十八年，即安諾德氏任總董之年，對元年之百分比，計經常收入增加，為百分之四百五十六，警務費增加，則為百分之四百六十二。嗣後數年，警務費與經常收入之增加，其百分比，後者均高於前者，即十九年多二·〇二，二十年多二·五六，二十一年多一·九九，二十二年多二·一二，二十三年多一·七七，二十四年多一·七一，二十五年多二·〇四。然其效率，能不如上述函中所云：「防務費與罪案，同時向上激增，大背經濟之道」耶？抑竟如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三月二十七日之告第一特區市民書所云者耶？

(三)音樂隊與匯兌津貼，繼續維持。音樂隊之撤消，早成一一致之輿論，如在民國十八年實行迄二十五年止，約可節省二百萬元。至於匯兌津貼，例如銀貴金賤之時，未予減薪，認為合法之意外利益，則在金貴銀賤之時，亦當認為合法之意外損失，如是方合權利義務相對之原則，則自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可省一千二百萬元。即退一步言，匯兌暴縮，洋員應付為難，

予以津貼，以安生活，然亦應暫時，至多即以合同關係，亦不得超過三年，乃今動以合同為辭，試問此種合同，誰所訂者？乃為保護百餘個高級職員，動以不利於公眾經濟之自訂合同為護符，試問納稅人對於工部局固否有法理的與自然的契約耶？我人以為「居民之所好者好之，居民之所惡者惡之」，即為此種契約之主要條件。而今如何？本會歷來向工部局所提平衡預算之計劃，何均抗不執行耶？

(四)改用華人以節開支，原為本會在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工部局換文所述，而上述函中，亦經提及，乃事實之答覆，各處設一華籍次高級人員，即增外籍同級之人員，以為對抗，此豈非「疊牀架屋」之舉，不知用意何在？是豈惟恐預算之不平衡，而使之實現乎？

由於上述種種事實之答覆，二十六年之預算，自然難見平衡。然而平衡亦易也，祇須本年一百六七十萬元之匯兌津貼，以匯兌業已穩定之理由撤銷之；音樂隊，以僅謀極少數人享受之理由撤銷之；所云短少之一百二十五萬元，抵補以後，尙有餘額。據事實，十五年至二十五年之十一年，經常收支，年趨增勢，兩相比較，前者增百分之一百六十七，後者增百分之一百八十七。十五年至十八年之四年，收支相比，前者速而後者緩。最近數年，除二十五年外，收支增勢，尙屬相稱，其所以造成「入不敷出」

之勢者，實緣十九二十兩年，支出增加之暴速。再總捐收入增加，趨勢最速，不過二十五年減少七十餘萬元，但僅屬上半年之現象，下半年已呈恢復趨勢，則本年以工商業之復蘇，其恢復趨勢，當更可觀。

所以根據上述事實，工部局預算之不能平衡，其咎在於浪費，在於以工部局視同私產者，非局外之環境使然。

然則工部局對於納稅人之利益，果類型經所謂「過袋」乎？然也，然也，亦有事實可資參攷。例如對於小販之求蠅頭之利，務必摧殘之，使之不為小販，而營刑法所禁之業務。對於商店旅館等等，動為其營業發達，或加照會捐，或估高其租金，增加其巡捕捐，或限制其租金，或限制其範圍。對於搭擱樓，住草棚者，或以其有利可圖，或以其無捐稅負擔，拆則拆，毀則毀，即侵犯法律所保護之財產權利，亦不之顧。至於教育補助金，為市政機關應有之措備，為前故總董培而氏所設定，而為納稅人所稱揚者，乃現任者，利用種種方法，制定規則，溯及既往，以火政衛生之藉口，擬造成停發全部，或一部補助金之事實，揣其用意，「取之於居民，用之於居民」，實屬不願也。八年之教育計劃，亦為前故總董培而氏所促成者，去年自安諾德氏任總董以後，學校未有添設，如經提議，動以預算所限為言，否則亦以加捐為盾。然而為調查

公用事業，爲某種報告，聘用專家，動費二十萬十萬不吝，此數於預算上，果未列也。高級職員之退職，或以故諷之退職，給以養老金，退職金二十萬十萬亦不吝，此數在預算上，果已列入乎？藉改良人力車夫生活美名，年費五萬元，創立車委會，糾紛迭起，結果達到減少車數，使人力車夫少車可拉，而達公共汽車利市三倍之目的，車夫生活，依然故我，改良無多。雖此項經費，不出於工部局，而出於車夫之登記費，然車夫遂平添負擔矣。其非視人之薄利，以爲大利，而忘自己之大利，以爲無利乎？

上年度工部局之設施，董委之報告，言之已詳。本席所可言者：(一)南京路交通銀行，白晝遭盜，迄未破案，致治安成爲嚴重問題。(二)封鎖界外馬路旁，由於市警察局管轄區域之交通，致侵害我國主權。(三)拆草棚，拆擱樓，致侵害產權。(四)限制車輛數目，阻止汽車停放商店前面，致妨害營業。(五)最後通過增加總捐地稅，比現行率增加百分之十四·二九，約及一成半之交議案，而忽視代表捐額百分之六十四以上，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華董之言論與意見，並行使極爲危險，主席一人兩票之取決權，是爲蔑視公意。

諸位代表，行將卸任之華董華委，其在工部局反對增捐交議案之成立，是否已代表納稅華人之公意，我人應予以考量。我人爲納稅

華人所推選者，納稅華人之生命財產，直接已付予我人，去謀安全，納稅人反對加捐也，我人亦應反對，納稅人贊成加捐也，我人應亦贊成，衡情酌理，惟期事實之有利於公衆。

謹代表納稅華人，感謝華董華委之爲公服務，並謝黨政代表光臨監督。

(2) 華董華委二十五年年度

參政報告

「同人等認承前屆代表大會選任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工部局董事會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茲屆一年，任期已滿，謹將在任期間，參與進行之要政，與吾華人相關尤切者，報告如下：

(一) 行政委員會職務之分配 在工部局行政系統上，各委員所處之地位，承上啓下，所關至要，歷屆報告，敘述已詳。局中庶政，除極小爲行政之例行公事，或極大如非常事變外，凡依時提董事會議決者，無不先交某有關之委員會討論之，並假定處理之法。委員會之制，其利至顯，使董事會事務較簡，得專力處理鉅大之問題，收分工合作之明效，一也。委員會議，不必拘墟形式，各委員得盡量發揮意見，互相詰難，各行政處長提出之意見得修正之，補充之，各行政處長亦得修正補充各委員之意見，視董事會會議之尊嚴有間，而意見亦愈得溝

通者，二也。有委員會組織，凡界內熱心公益，學識俱優之士，俱可請其擔任委員，博訪周咨，涵容益廣，不必限定當選之董事，而始得參與租界之行政，且各委員，並得藉此而諳習市政，爲將來擔任董事之備，三也。本年委員會之數，與前屆大略相似，惟警務與交通，因性質相同，併而爲一，增華委爲四席，其他則歷年相襲，要無大變。其因特別問題而設者，有住宅委員會，專爲討論改良界內住宅情形，華委員有郭君伯良等四人，以擬就報告待行。茲將各主要委員會我方委員人選列後：財政委員十席，華人三席，由徐新六、奚玉書、陳濟成任之。警務委員九席，華人四席，由虞洽卿、江一平、奚玉書、許曉初任之。工務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郭順、周越然、諸文綺任之。員司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袁履登、郭順、奚玉書任之。公用事業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馮炳南、江一平、余華龍任之。教育委員九席，華人四席，由林康侯、劉湛恩、歐元懷、奚玉書任之。圖書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徐新六、陳濟成、諸文綺任之。

(二) 工廠檢查之交涉 工廠檢查，有關界內市民福利，勞工安全，其事至要。歷年由市府與局方不避煩難，磋商數四，擬成協定一件，凡中央頒布之工廠法，適用於市府管轄範圍以內者，由局方同意，在界內一律施行。據協定所規定，在局內設檢查處一所，由市府與局方

各派同等人數之檢查員，依國府頒布之工廠檢查法行使職權。協定全文，至關重要，茲特與宣佈如下：

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經中國當道委託，允將工廠法與其施行細則，以及其他連帶規章，經在華界實行，並歷經雙方談判同意之部份，在公共租界內施行。

二、工部局內設一工廠檢查處，檢查員由中國當道及工部局各派半數。

三、檢查員應備具下列之資格：(甲)熟諳中英文文字(乙)諳習中國工廠法(丙)有下列任何一項之學識或經驗：工業化學、建築學、衛生工程、電氣工程、機械工程、統計學，或其他適用於工廠檢查之經驗。

四、各檢查員，在正式任用之所，應先試用六個月。

五、檢查員之薪給，視其資格與經驗而定。

六、檢查處，應按照中國工廠檢查法，履行其職務。

七、遇有違章案件，須執行中國工廠法時，應向法院提起控訴。

八、工部局允按照隨後另行商定，可以實行之方式，向中國政府繕具報告。

九、本協定有效期限為三年，任何一方，得於六個月之前，通知對方，於滿期時廢止。上

述協定，須經領事團核定。

協定經雙方初署後，六月間，由局方提請領事團核准。嗣得領團覆文，以依協定所規定，則中國法律在租界內，一切工廠，無論國籍，一律適用，若照之實施，一般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其權利因之被削，此非工部局所得擅行承認，因局方向市府磋商修正，添註明文，規定工廠法之施行，僅限於租界內，受中國管轄之工廠，領團並聲明，不反對在協定內另添一條，明定工部局因當局之許可，得依地皮章程賦與之權，在其他工廠，施行同樣檢查程序，云云。工廠檢查，經多年折衝，市府與局方合作精神，苦心成立協定，而因領團不諒，復行中變，此自作梗，有人疚心曷極！幸希我市府顧全大局，表示願意續行磋商，其擬改訂各點，已另具草案，為交涉根據，茲亟望早日得慶完成也。

(二)修改洋涇浜地皮章程 修改洋涇浜地皮章程及附則，為本年中要政之一。該章程雖未經我政府明白承認，而局方固奉為界內最高之法律，為統治權力之所寄。此支離破碎之陳文，應否繼續為特區行政之憲章，蓋有待於我政府之努力。茲第就本文言之，則其最後一次之修正，係在十年之前，嗣後局中組織屢經變更，最著者，有民國十七年之增加華董三人，十九年度之復增兩人，及二十二年之增加華地皮委員二人，雖增加手續，均照規定

程序辦理，因地方當局，與領團磋商就緒後，提交外交團及我國最高政府核准，然地皮章程，迄無明文規定。局方因決定修正，使之與實際情形相符。八月修正草案擬就，經領團核准，即與印行。按其修正有關之條文，計三條：第六條，甲增華籍地皮委員兩人，分別註明：一、由納稅華人會選舉，一、由房產公會選出。第十條及第十八條，增華董五人，註明由納稅華人會選出。其修正各點，並加附註載明，增加華董及地皮委員，係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程序，經中外當局所核准云云。

(四)減政計劃之施行 比年世界經濟衰落，影響所及，本市各業，均形凋敝，局方稅收，年有短少，因有減政之議。先組有火政費用委員會，討論緊縮，凡火政分處、瞭望台、滅火機等，其數均議減少，並裁遣中外隊員，預計每年可省二十萬元。茲已逐步施行。十月宣告解散萬國商團之野砲隊及輕砲隊。同月議決裁撤人力車委員會及情報處，以人力車務歸警務處，情報事務歸總辦事處，年可省十萬元。其他工務衛生各處，預算費用，均經酌減。顧在減政各項計劃之中，自以員司節約委員會之建議為最要。局中職員待遇，向甚優越，此在百業繁榮之時，為鼓勵公務人員，勉勵從公之故，或尙可說，若在經濟衰落，市庫拮据之秋，而不謀裁減之方，顯非為政公忠之道。據委員會建議實施，

年約省一百零六萬元。然其中不無對於低級職員，稍嫌苛刻之處。同人等曾逐項細加探討，提議修正。茲修正報告，亦經發表。總而觀之，仍嫌未能於大處着墨，此則為環境所限，澈底辦法，有待將來矣。

(五)租界禁烟之情形 本年界內禁烟情形，與去年相差不遠。國際聯盟禁烟委員會五月間開會，對於局方處置吸食販賣及製造烟毒之情形，表示欣慰，並述及中國代表宣稱中國政府對於租界當局合作禁烟之努力，至表滿意。查本年界內吸食鴉片人數，略同去年，至年終其數似有增加。捕房方面，全年所獲各種烟犯，計五千四百餘人，其中有美籍兩人，日籍四人，高麗籍十七人，俄籍十人。封閉製造海洛因嗎啡私廠八所，製造紅丸私廠十八所，所處罰金總額達十二萬七千餘元。吸食製造販賣鴉片，在界內一律禁止，因吸食鴉片及開設烟館而遭拘禁者，達二千餘人。搜捕煙土，熟者一千八百餘兩，生者數千兩，均送交法院焚燬。

(六)華人教育之設施 本年關於華人教育設施，因局中財政困難，其進展未能如吾人所期，自為大憾。依八年計劃，本年應設小學兩所，茲僅添設一所。於年初成立，地址定蓬路前漢壁禮路公學舊址。入學學生限定貧寒子弟，設兩級制，上午各一級，四年卒業，其程度略同部定初級小學。現有學生人數一千二百

人。入學者稱便。此外復添辦夜校兩所。局立各學校校舍，設備均甚完美，而於通常校課完畢之後，即與關閉，殊令人興未竟其用之嘆。同人等因唱議利用各校學舍，開辦夜校，用費既微，而造福界內職工，良非淺鮮。本年開辦兩所，一在匯山路小學，一在北區小學，入學者極為踴躍。現工部局設立學校，總計西童公學五所，華童公學五所，小學六所，夜校三所。學生人數，除夜校不計，約八千八百餘人。至補助金一項，華校方面，本年總數為二十二萬七千七百餘元，受補助者，二百二十三校，學生人數四萬六千餘。其衛生火政等檢查，或有過涉煩擾之處，已由華教育委員隨時在開會中提請糾正。此外則本年暑期各華童公學畢業生舉行聯合考試，及格者，給與獎狀，同時參加社會局會考者，計八十五人，全部及格者，六十九人。凡工部局公學畢業生，皆經我政府承認，與我國公私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此亦年來華人教育進展之一端也。

(七)兩厘加捐與經過 兩厘加捐之議，雖傳之已久，惟以年來百業凋敝，經濟衰落，時復中止。本年編製預算之時，計收支不敷，將三百萬，因重申加捐之議。同人等以理財之道，開源固要，節流實居其先。局中開支等項，雖亦肆行撙節，然以吾華人眼光觀察，仍有可以緊縮之處。且比年海上商業，受世界經濟恐慌潮流

所襲擊，創鉅痛深，未易卒復。為地方當局，正綏撫培護之不暇，安可重加征斂，苦我民生？因在議席上力加反對。卒以中外代表人數失其均衡，遂告失效。按加捐之議，其最後決定之權，操之納稅人。局中之決議，並無最後束縛納稅人之權力。現本案已提出西納稅人會，將作何議決，尚難逆料。所惜者，則本會向未能爭得與西納稅人會處同等之地位，因之工部局預算等等，不必提請本會承認。第經西納稅人會通過後，即能生效。此畸形組織，終須改正。前年同人等，曾向總董安諾德君提出磋商，惟茲事體大，未能一蹴而致。假以時日，自可收功，然仍有待我代表諸君，共同努力——仔肩共荷也。

上述各節，或為諸君所已悉，或為諸君所未悉，而要之其為一年來，租界施行之要政，則可斷言。同人無似，謬承前屆代表大會之推選，勉任鉅艱，當中外交涉之衝，視地方敷政之煩，汲深綆短，隕越時虞，其難副市民期望之殷，與諸君督責之切，至覺疚心。惟愛國之私，實同賢者而挽權之念，未敢後人。凡地方福利所關，國家主權所在，無不竭蹶以趨，黽勉以赴。此則粗足為諸君告慰者也。至界內其他庶政，每星期由本會發送，每納稅人工部局華文公報一份，皆有詳列，想承電鑒。現民國二十五年年報，亦將殺青，論述尤詳，日內送達本會秘書處，可請隨時函索閱看。本報告所不及者，皆詳於其中。

也。

董事虞洽卿（和德）、徐新六、奚玉書、江一平、郭順、委員林康侯（祖潛）、周越然、余華龍、諸文綺、許曉初、陳濟成。」

（3）重要議決案

（一）公共租界工部局擬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來年納稅人年會止，所有市政總捐，由百分之十四增至百分之十六，地稅由千分之七增至千分之八之提議案，應予駁斥不准，並令該局應盡擯節之能事案，議決公共租界工部局提議，自廿六年七月一日起增捐一案，應延至明年度，再行核議，並令工部局於本年內，切實縮減不必要開支，催收欠捐，以求合理。

（二）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管轄之各該處，中外職員，應按級一律平等待遇，不得歧視，促其實現案，議決對於中外職員平等待遇，應令工部局即日實行。

（三）納稅華人會，應與納稅西人會，有同等地位，同等權力，如兩會意見不同時，應另組仲裁機關，以期切實合作案，議決通過，交執行委員會辦理。（以上根據一、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二、納稅華人會供給材料；三、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四月各日報。）

An English-Chinese Phonetic Dictionary

英華正音詞典

陸費執 瞿同岡編譯

精裝一冊 普及本原售二元五角 改售二元二角

學英文者，恆苦發音困難，一遇變音，尤難確知其讀法。此不僅吾華人如此，即英美人習本國文字，亦有此種情形。本書注重發音，用萬國語音學發音符號注音，而於書首列英文拼音及萬國音母對照讀法，習英文者一覽即可瞭然。手此一編，誦習英文，無不能發之音矣。每字之下，加簡單解釋，極便檢查，更兼普通辭典之長。習英文之學生，以及英文教員、從事英文有關之職業者，均宜購置。

中華書局出版

中2475〔半〕26,7.

● 遊 滬 必 備 ●

上海交通圖

(袖珍本)

葛 煥編製 精裝一冊 八角

此圖依據最近交通實況，計分交通總圖一幅，有軌電車圖二幅，無軌電車圖一幅，公共汽車圖一幅，市中心區圖一幅。各圖皆詳繪交通路線，註明路名，沿途站名及該路之起迄點；並附列各車價目表及道路名稱索引，以備檢查。彩色精印，鮮明清晰，袖珍小冊，尤便攜帶。手此一冊，則滬上全市交通，可以瞭如指掌，於道路紛歧之上海，可免徬徨歧路之苦，於時間、經濟兩有裨益，誠旅滬人士不可不備之書也。

大上海指南

柳培潛編 八角

全書分上海之沿革、交通、娛樂、行政機關、教育、生活、公益事業、工業概況、商業概況、農業概況、路名坊里檢查表、及現行法規摘要等十二章，另加附錄，都二十餘萬言。凡上海生活之種種花樣，一切門檻，應有盡有，列舉無遺。對於新來上海或擬來上海者之須知事項，尤特為註明。關於路名坊里之檢查，附有最新之地圖六張，每張分為二十五區，無論僻地陋巷，祇須按區檢查，一索即得，便捷非常。至附錄內之小小統計，及經驗之談，均屬可貴記錄，尤饒精彩。已住上海者不可不備，擬來上海者更不可不人手一冊也。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

第二特區——法租界

1 沿革

清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八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敏體尼（Montigny）領事到滬，創設法國領事署。

清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上海法租界創立。

清咸豐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八五六一年一月十九日）法租界舉行第一次地主大會。

清咸豐七年二月十六日（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一日）設立道路委員會。

同年十一月初七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設立巡捕房。

清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一八六二年五月一日）愛棠（Edan）總領事設立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此時之董事會為領事委任制。

清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八六五年十月十二日）馬浪（Brenier de Mon-

moran）總領事解散董事會。

清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董事會始改為選任制。

清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修正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一九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巨籟達（Ratard）總領事解散董事會。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六月十日，囑仰第（La Bate）總領事解散董事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月六日，因歐戰之故，由甘世東（Gaston Kahn）總領事將董事會改為委任制。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三月四日，歐戰終了，董事會恢復選任制。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十五日，那齊（Naggiar）總領事又公布法租界公董局組織新章程——此新章迄今奉行，董事會雖按原則上為選任制，但在實際上已為委任

制矣！（據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二年第三期）

2 面積

清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滬道麟桂與法領敏體尼開闢法租界時，其界址東至黃浦江，西至敏體尼蔭路，南至民國路，舟山路，愛來格路，北至愛多亞路，面積僅五十六公頃左右。

清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一八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滬道吳煦因法領愛棠之請求，將法租界推廣至十六鋪一帶，此時法租界除西南北三方面界綫照舊外，東南隅界綫自舟山路起，東沿黃浦江，西靠民國路，直至小東門路止，面積擴大至五十九公頃。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滬道余聯沅與法領白藻泰（Beaure）又訂立推廣租界之約，將法租界向西推展，西自敏體尼蔭路起，沿愛多亞路，直至白爾部路，彎入呂班路，蒲柏路，以達麋鹿路，連及民國路為止。南自愛來格路起，

第二特區—法租界

沿民國路、敏體尼蔭路以至麋鹿路為止。面積增至一四四公頃比舊址增加一倍有餘。

迄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法公使畢助（Pichon）以劃清越界築路警權為名而行推廣租界之實，遂由交涉員楊晟與法領事世東於四月八日簽訂協定十一條，將法租界西迤之地址，北自福煦路，西自海格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麋鹿路、藍維藹路，至斜橋止，一律劃入。故現在法租界之面積已達一〇二二公頃，較諸清光緒二十年末（一九〇〇年一月）之租界竟增多至七倍餘，而較諸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

最初之租界，增多竟近二十倍！

據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之報告，則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時法租界面積為九八六畝，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推廣一三八畝，共計一一二四畝，清光緒二十五年（一九〇〇）又推廣一〇二九畝，共計二一四九畝，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推廣一三〇〇畝，共計一五、一五〇畝。（據上海市通志館期刊及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來函）

3 人口

年 份	西歷年份	華 人	外 僑	共 計
清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五五四五	四六〇	五五九五
清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三三三三	三〇七	三三六〇
清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四〇七三	四四四	四一六六
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五二七五	四三〇	五三二八
清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九二六六	六三三	九三六六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九六二三	八三三	九六九三
清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一一四七〇	一四七六	一二五九六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一四六五五	二四〇五	一四九〇〇

(一) 法租界歷年人口

統計表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一六六六七	三五六二	一七〇三九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二八九六一	七八一	二九七七一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三四〇七六	一〇三七七	三五八四三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四二八八五	一二九三	四三四八七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二	四四〇六六	一五二四六	四五六〇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三	四六三三三	一六三二〇	四七八五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四七六七五	一七七八一	四九六五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四七九二四	一八八九九	四九八一九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四五四三三	二三三九六	四七七三九

附註：法租界人口調查，最近改為每二年舉辦一次。

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法租界創設時，僑滬法人除敏體尼領事及其家眷外，只有領事署翻譯與法商雷米（Remy）等僅十人而已。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法租界公董局成立，至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始有第一次之人口調查，茲將歷年人口統計比較及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之人口調查報告，分別列表如次：

(一)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人口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 僑 (國籍別)	男				共 計	女				共 計	總 共
	下五歲以	五歲至十五歲	十五至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以上		下五歲以	五歲至十五歲	十五至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以上		
法蘭西	九	一三	三六一	八九	一五五	九	一三	九七	三九	七六	二三四
安邦南	—	—	—	—	—	—	—	—	—	—	—
德意志	二	四七	三	二六	四六	三	三七	四	二四	四八	八二
美利堅	七	一四	九	四	九八	五	一七	二	四七	一〇六	一七九
阿根廷	—	—	—	—	—	—	—	—	—	—	—
愛美利亞	五	三	一三	一五	四〇	—	九	八	一三	二	三
奧地利	二	六	四	一七	三六	—	三	五	一七	三	六
比利時	四	七	—	三	五	三	一〇	四	二七	四	一〇五
布利俾亞	—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
英吉利	三	二四	九	七	三九	—	—	—	—	—	—
保加利亞	—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
共 計	二	二	二	二	四	—	—	—	—	—	—
共 計	二	二	二	二	四	—	—	—	—	—	—
總 共	六	六	六	六	二四	—	—	—	—	—	—

荷蘭	墨西哥	立陶瓦	李邦	利多尼	日本	意大利	伊拉尼	伊拉克	匈牙利	印度	希臘	芬蘭	愛斯多尼	西班牙	埃及	丹麥	古巴
1	1	1	1	2	14	6	1	1	1	2	2	1	2	8	1	1	1
10	2	2	1	3	3	6	1	2	3	5	2	2	1	2	1	9	1
2	1	6	1	5	2	5	1	1	1	4	3	1	3	8	1	4	1
30	1	4	1	20	10	3	3	6	15	15	3	3	13	45	5	34	3
8	1	16	1	13	26	28	2	5	3	11	18	2	14	9	1	20	1
50	3	29	1	43	193	108	5	14	23	37	35	7	33	81	8	66	3
4	1	1	1	1	27	3	1	1	1	2	2	1	2	8	1	2	1
13	3	3	1	5	33	10	1	3	1	4	8	2	1	8	2	15	2
3	1	4	1	8	59	15	1	1	1	1	4	1	5	18	4	7	1
26	3	8	1	23	98	45	1	4	10	5	20	5	16	24	4	43	3
6	1	7	1	13	3	18	1	5	14	1	5	1	3	3	1	10	1
51	6	3	1	50	244	92	1	2	26	13	39	9	36	61	2	76	7
101	9	51	1	93	437	199	6	26	49	50	104	16	69	142	19	144	10

第二特區—法租界

共計	其他	南斯拉夫	維南斯	烏拉圭	土耳其	越南	捷克	敘利亞	瑞士	瑞典	俄羅斯	羅馬尼亞	葡萄牙	波蘭	斐律濱	挪威
五七六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八四	二	二六	五	三	二
一三〇三	三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四	五	一	六二九	一	三六	一五	八	四
一四九二	五	二	一	一	一	四	九	六	七	二	六九二	一	五〇	二六	三	二
六四九四	二	六	七	一	三	四四五	三七	五	三六	一〇	三〇二四	一六	九七	五七	六	一九
二二三二	四	四	一	一	五	三	二八	一	一七	三	二七三	八	三四	四二	三	九
一三〇九六	二六	一六	七	一	一〇	五五四	八〇	一八	六九	一七	五五九二	二七	二三五	一三四	二二	三六
五四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三	一六二	一	一五	二	二	一
一四八六	五	一	一	一	一	四〇	四	二	四	四	六五一	五	六四	三二	八	五
一八八二	九	一六	一	一	二	二	八	三	八	四	二六八	一	四九	三六	三	四
五三三六	八	六	一	一	三	一〇六	二九	七	二九	一〇	三〇九五	一三	八八	八九	四	二二
一七五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一	七	三	一〇六二	三	五〇	三〇	二	三
一一〇二一	二四	二二	一	二	九	一八〇	五二	三	五〇	二四	六三六	三	二六五	一九〇	一九	三五
二二九九	五〇	三九	八	三	一九	七三四	一三三	三〇	二一九	四一	二二八六	四九	五〇〇	三四	四二	七一

總	華人		共	計		共	總	
	十五歲以下	十五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	十五歲以上			
(連船戶二五八六人在內)	五五五〇	二〇八六	二六六六	五三三六	一三三七五	一八二四三	四五四三二	
共	五七三九	三三〇五	二七六八	五四三〇	一四五〇五	一九九四五	四七七三九	

(三) 民國二十五年法

租界人口分區統計表

警區別	華人	外僑	共計
小東門捕房區	七三〇	壹	七三〇
麥蘭捕房區	六四三	五四	六九七
霞飛捕房區	一五四九	一〇二九	一五七八
盧家灣捕房區	一三六六	一〇〇三	一四七〇
福煦捕房區	七五七〇	八五三	八四二三
貝當捕房區	二四七六	三三三	二八〇九
統共計	四四三三	二三九九	四七三二

(四) 民國二十五年法

租界戶口概述

法租界之戶口總數，自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調查後，歷年均屬增加，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始第一次減少。惟界內之外僑，較之上屆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二四）調查之數，幾增五千入。

該年之調查，於十一月三十一日告竣，頃由法公董局公布，界內戶口共為四七七、六二九人，其中外僑佔二三、三九八人，華人佔四五四、二三一一人。按上屆調查，共四九八、一九三人，其中外僑佔一八、八九九人，華人佔四七九、二九四人。又按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僅有外僑六二二人，華人九一、六四六人，共九二、六四六人。厥後歷屆調查，多見增加，而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二四）戶口之盛，為前所未有，自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起，每次調查所增之中外居民，平均為三二五五二人，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所增最巨，為七六、三六一一人，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所增最少，僅一、五六七人，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苟非有許多華人突然遷離，則其戶口平均，可超過五十萬人。

界內外人，以俄籍居多，共男女一一、八二八人，次英籍，共二、六四八人，再次法籍，共二、三四四二人，再次美籍，共一、七九一人，英籍中尚須加印人五十人。此外為德人八二人，安南人七三四人，葡萄牙人五〇〇人，日人四三七人，波蘭人三二四人，其餘數國多則不滿二百，少則僅一二人，且有國籍不明者男二六人，女二四人。華人中男子共二六六、〇八八人，女子共一八八、一四三人，合共為四五四、二三一一人。（據法公董局華文及法文日報與法租界納稅華人會會報）

4 市政組織

(1) 董事會組織

法租界於清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創立後，逾八年，清咸豐七年二月十六日（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一日）始設立道路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初七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又正式成立巡

捕房，至清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一八六三年五月一日）市政機關之公董局始成立焉。

公董局之董事會，最初由法國駐滬總領事所任命，其後依清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一日）及清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公董局組織法之規定，乃改為選舉制。最後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十五日又公布新組織法，從此法租界公董局之選任董事會乃告中斷，而委任之臨時委員會代之以興焉。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十五日那齊總領事所任命之臨時委員會委員名單如左：

- 白散 (Basset)
- 白尼 (Bernis)
- 巴倫 (Blum)
- 薩落 (Challet)
- 直牙 (Dyer)
- 萊勃 (Lebourg)
- 利榮 (Lion)
- 陸伯鴻
- 陸崧侯
- 吳宗濂
- 施惠瑞 (Schwyzer)
- 薛禮塘 (Sheridan)

升哥 (Sigaut)

朱炎

魏志榮 (Verdier)

魏廷榮

魏金生 (Wilkinson)

并由總領事指定梅理靄領事為主席，各臨時委員互推施惠瑞為副主席。

此臨時委員會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誕生後，直至於今，不過委員人選稍有變動耳。

迨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法

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委員人選如

- 鮑黛斯 (Baudet) 總領事主席
-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 百部 (Baboud)
- 白萊 (Bernis)
- 張寅 (嘯林)
- 薩坡 (Chapeaux)
- 施萊東 (Chevretton)
- 高齊 (Cochet)
- 杜納 (Douné)
- 茹嬌 (Duevt)
- 利榮 (Lion)
- 勞逸 (Lloyd)
- 陸伯鴻

穆理 (Moullis)

素凡乃 (Sanvayre)

薛禮塘 (Shénidam)

張翼樞 (驥先)

錢永銘 (新之)

齊致 (雲青)

魏金生 (Wilkinson)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董事會屬下之各組委員會委員人選為：

工務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穆理 (F. Moullis)

勞逸 (E. J. Lloyd)

素凡乃 (J. Sauvayre)

薩坡 (M. Chapeaux)

張翼樞

陳德璋 (華委)

財政委員會

法國總領事

白萊 (J. Bernis)

施萊東 (L. Chevretton)

陸伯鴻

茹嬌 (A. Juven)

魏金生 (F. S. Wilkinson)

教育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利榮 (L. Lion)
 素凡乃 (J. Sauvayre)
 張寅
 百部 (Ch. Baboud)
 錢永銘
 龔靜岩 (華委)

衛生救濟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薩坡 (M. Chapeaux)
 杜納 (J. Donné)
 利榮 (L. Lion)
 齊致
 薛禮塘 (H. J. Sheridan)
 金立人 (華委)

交通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高齊 (J. Cochet)
 張寅

園藝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利榮 (L. Lion)
 百部 (Ch. Baboud)
 錢永銘

地產委員會

局派者：
 穆理 (E. Moulis) 正式

素凡乃 (J. Sauvayre) 候補
 民選者：
 齊利 (Gerey) 正式
 龍理 (Loonis) 正式
 邵祿 (P. Collot) 候補
 釐正房捐委員會

局派者：

穆理 (E. Moulis)
 局聘者：
 邵祿 (P. Chollot)
 徐新六
 醫院管理會

范耀 (A. Velliot) 醫生

石几諾 (Rév. P. Jacquinet) 神父

至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屆各組委員會委員人選,有如下列:

工務委員會

柏令華 領事
 穆理 (Rév. Père E. Moulis)
 勞逸 (E. J. Llozd)
 素凡乃 (J. Sauvayre)
 薩坡 (M. Chapeaux)
 張翼樞
 祖興讓

財政委員會

鮑黛斯 總領事

白爾 (H. Bar)
 胡盧 (P. De Roux)
 陸伯鴻
 魏金生 (E. S. Wilkinson)
 司百門 (M. Speelman)
 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

柏令華 領事
 高齊 (J. Cochet)
 素凡乃 (J. Sauvayre)
 張寅
 錢永銘
 百部 (Ch. Baboud)
 張法堯

衛生救濟委員會

柏令華 領事
 薩坡 (M. Chapeaux)
 杜納 (J. Donné)
 竹培 (P. Dupuy)
 齊致
 薛禮塘 (H. J. Sheridan)
 董克昌

交通委員會

柏令華 領事
 高齊 (J. Cochet)
 張寅
 杜納 (J. Donné)

園藝委員會

柏令華 領事

百部 (Ch. Baboud)

錢永銘

釐正房租委員會

穆理 (Rév. P. E. Moulis)

邵祿 (P. Chollot)

徐新六

地產委員會

穆理 (Rev. P. E. Moulis)

素凡乃 (J. Sauvayre)

醫院管理會

范耀 (A. Velliot)

石凡諾 (Rév. P. Jacquinet)

摺節開支及釐正捐稅委員會

穆理 (Rév. P. E. Moulis)

司百門 (M. Speelman)

杜納 (J. Donne)

張翼樞

電影檢查委員會

柏令華 副領事

杜納 (Donné) 夫人

棋蒙 (Guillemin) 夫人

警務總監代表

巴和 (Barraud)

薛蟠 (Civet)

芬德蘭 (Findley)

魏廷榮

地產委員會

李山 (Richer)

路利 (Losuis)

邵祿 (Challot) 候補

麥克亞 (Mac Crea) 候補

公董局董事會臨事委員會為代表民意

機關而執行市政與指揮警察之權，則全屬於

法國駐滬總領事，蓋因法總領事得以公董局

主席之資格，握有任免一切公務員之權能也。

(2) 機關組織

至於公董局內部組織，則最初分為市政

總理處，第一任總辦為奧特門 (Ottmans)；公

共工程處，第一任工程師為巨潑來 (Dupre)；

警務處，第一任總巡為耿納德 (Kernetts)；

醫務處，第一任醫生為馮酒 (Massaes)。

迨至今日，則市政組織備極複雜。茲將民

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及二十六年（一

九三七）兩年間組織之不同，作一比較。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公董局

及巡捕房各機關之人員實額如下：

A 總管理部

共計	總管理部		洋員	
	職員	僱員	三	三
共計	三			

B 市政總理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職員	雇員	職員	雇員
政務秘書處	六			
秘書科			一五	七
印刷科			三	五
財務訟事處			五	二
會計科			三	
捐務科			六	八
金庫科			一六	二
地產處			三	
分類營業處			三	六
警務處			一七	二

第二特區—法租界

衛生救濟處																			
衛生科																			
施醫科																			
施種科																			
化驗科																			
防疫科																			
宰牲場																			
教育處																			
教育檢查																			
法國公學																			
中法學校																			
薩坡賽小學																			
雷米學校																			
安南學校																			
喇格納小學																			
調用人員																			
共計	一〇〇	三	二六二	一七〇															
	一三六	四三二																	

C 技政總管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一般技術研究處	職員	僱員
無線電台信號台天文台	一	
消防隊	二〇	三五
種植培養處	二	一
公共工程處	四九	三五
共計	一四六	一五八八

D 司法顧問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司法顧問部	職員	僱員
共計	三	八

E 警務總監部

V 10

類別	法員	俄員	華員	越員	共計
警務總監及其所屬	一五	四	五〇	五〇〇	一七九四
職員及工人			二二	三	二七
司法警察	四		三		五
捲烟統稅處	一		四		五
狗監			三		三
公園與碼頭警衛		五	一〇		一五
租界防衛隊		二七			二七
共計	一六	一七	二五	五〇	二九七

民國二十六年(一八三七)屆法公董局及巡捕房各機關之人員實額列表如次:

A 總管理部

總管理部	洋員	僱員
共計	三	三

B 市政總理部

第二特區—法租界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職員	僱員	職員	僱員
政務秘書處				
秘書科	六		一五	七
印務科		一	二	六
財務訟事處				
管理科	二			
銀行科			六	一
會計科	四		二	一
捐務科	一七	二	六	八
金庫科			一六	二
地產處	三		二	一
分類營業處	七	一	三	五
醫務處	二		一七	二
衛生救濟處				
衛生科	三	一四	四〇	一五
施醫科			四	二
施種科			三	六

(註)安南籍人員

C 技政總管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職員	僱員	職員	僱員
化驗科		二		二六
防疫科			一	八
宰牲科		一	一七	二
教育處				
教育監督		一	二	一
法國公學		一七	三	三
中法學校		二四	二五	四
薩坡賽小學			一	四
雷米學校		五		一
安南學校			五(註)	
喇格納小學				三
調用人員		四	一	二
共計	九七	四七	二五九	一八七
	一四四		四四六	

E 警務總監

類別	警務總監及其所屬		別法員		僱員	華員	越員	共計
	職員及工人	其所屬	職員	僱員				
		一五	四	一	二〇九	四	二二	二二三
		一五	四	一	二〇九	四	二二	二二三

D 司法顧問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職員	僱員	職員	僱員
司法顧問部	二	一	七	一
共計	三		八	

D 司法顧問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職員	僱員	職員	僱員
一般技術研究處		二		一
無線電台信號台天文台		一〇	二	八
消防隊		九	三五	二七
種植培養處		二	一	二
公共工程處		五	三	九〇
共計	七	七〇	一〇〇	四九
	一四四		一五七六	

司法警察	四	三	三六
捲烟統稅處	一	四	五
狗監	一	三	四
公園與碼頭 警衛	七	三	一九
租界防衛隊	三七		二七

共	計	一六二	一八〇	二三五	五〇四	三〇三
---	---	-----	-----	-----	-----	-----

(據法公董局華文公報及法文年報)

5 經濟

法租界市政經濟，歷年收支預算，均能均比以明之，列表如左：

衡，且每有盈餘；即在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之役以後，上海日趨於不景氣化之際，仍能保持其經濟上之佳況。且其實際收入，常超出於預算收入之上；茲將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以來，按年「入超」數目，用百分比以明之，列表如左：

年份	預算收入(元)	實際收入(元)	收益百分比
一九二一	一、九六三、〇九三·三三	二、一〇九、七九八·八七	
一九二二	二、二三三、三三三·四四	二、四二四、五〇四·二七	一四·四四%
一九二三	二、五五五、九〇五·七〇	二、六六六、五〇六·二二	九·一九%
一九二四	二、七六五、八九九·三五	三、〇二二、一九五·三六	一四·五九%
一九二五	三、一八〇、五四五·四五	三、三三三、七六二·六三	一〇·三三%
一九二六	三、七九七、三七九·七三	三、九三四、〇七〇·七七	一八·〇四%
一九二七	四、一三九、八〇八·四二	四、四六九、五四五·二七	一三·六二%

一九二八	四、七三四、一八一·八三	五、一六三、八四八·八八	一五·五五%
一九二九	五、三〇八、五五九·四四	六、〇五七、二九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九三〇	六、二〇二、〇七〇·二六	六、六三三、一六五·一九	九·三四%
一九三一	七、五九九、三五九·四四	七、八六三、三五八·五七	一八·七三%
一九三二	八、〇〇二、四二〇·九六	八、四四五、四八四·八七	七·四〇%
一九三三	八、九〇八、二五三·一五	九、五三三、九〇八·五六	一三·七七%
一九三四	九、五二二、三三三·八〇	九、六七三、五五一·六七	一·五七%
一九三五	九、七九二、一九二·五二	九、六九〇、六〇四·七三	(短收二〇二、五九七·七九)
一九三六	九、七五九、四〇六·二四	九、五七六、三三六·六二	(短收一八三、一七七·五六)

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公董局之經常預算，即有入不敷出之苦；當時為平衡赤字預算起見，乃於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探定辦法如次：

- 一、將米貼項下減除五萬二千零九十二元五角。而將其餘數計共三萬元。分配於本局各機關。並註明為「米貼準備金」。
- 二、將本局華籍雇員之年終賞薪，扣除百分之二十五。
- 三、將本局全體職工所列於預算表上之薪俸扣除百分之一（各種津貼除外）並附有保留如次：
 - 甲、此項扣薪。不適用於薪俸在百元以下之洋員。及三十元以下之華員。各該員工等應

照前支給全薪。

乙、所扣薪額。係為特捐性質。比例充為填補一九三六年屆所預計虧空之用。應將其列為預算外之平衡預算基金。如以後情勢好轉。至一九三六年屆清算時。收支能與支出均衡。而無需用及此基金之全部或一部者。則應通算之。

數退還之。關於退還方法。則對於華洋職員。應予通知。應自一月一日起。將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所定給與之各項利益。如局方加貼儲蓄金百分之十及例假津貼等。即行取消之。

丙、凡各局員固定薪俸以外之利益。如儲蓄會貼金與各項津貼等。則仍照現有薪額計算之。

知各該關係人。將其所餘款額。比例其所捐成

丁、如有局員不願接受上述扣薪時。則立

按照此新辦法調整收支以後。董事會乃核定一九三六年屆經常預算表如下。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公董局經常

預算表

章 別	收 入 項 下	支 出 項 下
一 捐稅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 總管理部 七、一、三六六.〇〇
二 照會費	二、一三、一六〇.〇〇	二 市政總理事部 四、二九、〇〇三.八六
三 雜項	八八四、二三三.四〇	三 技政總管部 二、二四、三三三.六七
四 利息	五〇、三三五.四四	四 司法顧問部 九三、一八〇.一七
五 衛生救濟處	三三、六三五.〇〇	五 警務總監部 三、〇八二、三三二.四〇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公董局臨時預算表

六 宰牲場	九六、〇〇〇.〇〇	經常預算支出 總額	九、七五〇、〇六五.一〇
七 學費	一〇九、六七〇.〇〇	餘額	九、三二一.〇四
八 無線電台信號台及天文台	一〇五、五〇二.六七		
九 種植培養處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公共工程處	六、五〇〇.〇〇		
二 巡捕房	三三、七五〇.〇〇		
三 平衡基金（扣薪）	三六、八三九.六三		
經常預算收入總額	九、七五九、四〇六.一四	共	計九、七五九、四〇六.一四

然而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二十日，公董局之臨時預算，却因儘量緊縮關係，獲得均衡，且有餘額可剩，茲列表如次：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項 目 計 銀 圓	項 目 計 銀 圓
共 計 銀 圓	共 計 銀 圓

一	一九三五年度臨事預算餘款		一、七五三、五七六·七三	一 駐防軍經費	五三、三〇〇·〇〇	
二	一九三五年度經年預算餘款		一〇六、八六八·三三	二 義勇軍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	待收稅款			三 天文台無線電線台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甲)一九三五年度者	一六九、二〇一·三三		四 種植培養經費	一七、四〇〇·〇〇	
	(乙)一九三四年度者	二、八〇六·六六		五 消防隊經費	二、九四四·〇〇	
	(丙)一九三三年度者	七二·三六	一七三、〇七九·三七	六 公用徵收地經費	六三三、九五〇·〇〇	
				七 買地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 警務處經費	七〇、三五四·三六	
				九 公共工程處經費	九三、二〇七·五四	
				十 代辦工程墊款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九三七、六七五·九三	
				餘額	九四、八五〇·三〇	
統	計	二、〇三三、五六六·三三	統	計	二、〇三三、五六六·三三	

在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屆公董局之預算政策,乃大有變更;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討論預算案時,曾謂:

本董事會閱悉奉本會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三日常會決議案而組織之本局一九三七

年經常預算編製委員會報告書後,依主席之意見,惟有採用該委員會所擬之辦法,方足以維持預算之均衡,蓋在一方面則公務員僅在津貼方面受有折扣,以分擔若干份之虧額,而在另一方面,則其餘不足之數,可將十五年來

由經年預算盈餘之移入臨時預算項下者撥

款抵填,良以經常預算之款額,如係暫時現象,則或能以大縮公務員之費用,以求均衡。然而就時局觀之,似不能作此推想,夫向公務員扣薪,則公董局似有毀其與屬員所訂契約之意,而不遵守其僱傭之諾言,且此按期扣薪以求

預算均衡之制度,勢將使公務員之境遇,連繫

於局方之財政狀況，而使其生活大不安定，是種辦法似甚危險，且在事實上尤不合理，故最妙良如該委員會所擬之辦法，即除折扣津貼以外，應調用臨時預算之款項，以資一九三七年預算均衡之需，但在將來，必須以深切而經久之改良方法，以求量入爲出，主席是項意見，大多數之董事，均表贊同，但 Mr. Chappeaux 及 E. J. Lloyd 二董事，則仍維持其在預算委員會內所申述之意見，因此之故，本董事會乃議決：

- 一、扣除英文津貼，住宅津貼，假期匯兌津貼，共計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二角八分正。
- 二、調用臨時預算基金，計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元二角二分正。
- 三、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組織一委員會，以覓求本局常川量入爲出之方法，該委員會之任務應爲：

達減少人員數目之目的。在另一方面，覓求捐稅之一般公平整理，以期獲得穩定之收入。

關於英文津貼，則自一九三七年起，凡初起薪額在五百元以上者，英文津貼概應取消，自一九三八年起，凡初起薪額在四百元至五百元間者，英文津貼亦行取消，自一九三七年起，凡初起薪額不及四百元之職員及一般雇員，准予續領津貼，但以三年爲限，凡在一九三七年入局之公務員，僅限於初起薪額不及四百元之人員，經考試後，領受津貼三年，至於捕房內之現任雇員，仍准每月津貼十四元三年爲限，但其係一九三七年起新進者，則僅可經考試後，津貼按月十元，此外並應研究分別：

- (一) 必須認識英文之職司。
- (二) 無須認識英文之職司，凡現任或將任必須認識英文之公務員，無論其薪給若干，概應經過本局考驗後，方准升級，凡現任無須認識英文之公務員，而己領有英文津貼者，仍准按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繼續領受，其未領有此項津貼者與新進

之人員，均不得享受此種利益。關於住宅津貼，則在一九三七年屆應扣減百分之十二。

關於假期匯兌津貼，則按照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一日本局董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凡在假期之公務員，其三百兩以下之一部分薪俸，可按每兩十二佛郎計算，而本局所加付之最高款額，不得超過每兩四佛郎之數，查此辦法原爲臨時性質，本董事會爰議決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凡正式公務員之假期薪俸，其四百二十元以下之一部分薪額，可享受每元入佛郎半之津貼，而本局所加付之最高款額，不得超過每元二佛郎之數，而該津貼應依付款日之官定匯價計算之，此種辦法，亦爲臨時性質，本局得認爲適當時隨行撤回，該公務員不得要求任何酬報，關於儲蓄會之匯兌津貼，則並無庸更動。

本董事會茲按照新法調整收支以後，爰核定一九三七年屆經常預算表如下：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法租界公董局經

常預算表

收 入 項 下		支 出 項 下	
章 別 華 幣	部 別 華 幣	章 別 華 幣	部 別 華 幣
一 捐稅	五、四九〇、〇〇〇	一 總管理部	八三、〇一七、八〇
二 照會費	二、二七、六〇〇	二 市政總理部	四、三四六、三九七、八六

三報效金	五三一、〇六六·〇八	三技政總管部	二、一九一、四六八·九五
四雜項收入	二四七、六二九·〇〇	四司法顧問部	九七、七〇八·六九
五利息	一三〇、四二五·〇〇	五警務總監部	三、〇六七、五二一·七三
六衛生救濟處	二七三、七九五·〇〇		
七宰牲場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學費	一三七、六二八·〇〇		
九無線電台信號台及天文台	九八、九五五·七四		

一〇種植培養處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公共工程處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巡捕房	三五三、三〇〇·〇〇
共計	九、五三九、三六八·八二
提取臨時預算基金	二四六、七四六·三三
經常預算收入總額	九、七六六、二五〇·四四
經常預算支出總額	九、七六六、二五〇·四四

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董局董事會乃核定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屆臨時預算表如次：

民國二十六年法租界公董局臨時預算表

項	目	計華幣	共計華幣	項	目	計華幣	共計華幣
一	一九三六年度臨時預算餘款		三、三三九、三九七·七三	一	駐防軍經費	四〇、一〇〇·〇〇	
二	一九三六年度六厘公債（本局銀行存儲）		三〇、一〇〇·〇〇	二	義勇軍經費	六、二〇〇·〇〇	
三	待收稅款			三	種植培養處經費	三三、一〇〇·〇〇	
	（甲）一九三六年度者	八〇、八六三·九一		四	消防隊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乙）一九三五年度者	七、九七九·七〇		五	公用徵收地產費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丙）一九三四年度者	七六〇·〇二	八九、六〇三·六三	六	司法顧問處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	
				七	警務處經費	五二、二六六·七一	

八 公共工程處經費	三四六、八三三·〇〇	計	三、三五九、一〇一·三六
九 其他用費	七、〇〇〇·〇〇	統	三、三五九、一〇一·三六
共計	一、一九五、九二九·七二	計	三、三五九、一〇一·三六
撥充一九三七年屆經常預算用費	二四六、七四六·三三	統	三、三五九、一〇一·三六
總共計	一、四四二、六七五·九三	計	三、三五九、一〇一·三六
餘額	一、九二六、四三五·四三	統	三、三五九、一〇一·三六
計	三、三五九、一〇一·三六	統	三、三五九、一〇一·三六

關於資產方面，在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二月十五日結帳時，公董局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度之收支，相抵乃見虧空；茲將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三月二十二日，公董局董事會關於一九三六年屆之財政狀況決議案，摘錄如次：

本董事會認可財政處處長所呈關於一九三六年屆財政狀況之報告，按該報告係截至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五日結帳日止，計在經常預算項下，虧空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正，如再計及未收入之稅款（此款將列入一九三七年屆臨時預算中）計有八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一分——（約估預算百分之〇·八三）——則虧空之數，僅達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零二分正，關於本局職工百分之一之扣薪，計集有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三角八分正，茲因一九三六年屆帳略上之虧空，本董事會認為不能考慮，將此扣款，在一九三七年內，發還各該職工，但鑒於各職工之熱誠貢獻起見，爰議決，將此款記入本局職工貸方項下，以便至一九三七年結帳時，如獲有盈餘，且除去一九三六年之虧空以外，更無須動用及臨時預算所撥基金時，則可將此款，按照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會決議案之規定，發還各該職工，但如仍有虧空時，則此款應正式歸於本局之所有。

財政狀況表

【第一項】	會計帳目	計	幣	計	幣	共	計	幣
一九三五年餘款	儲作攤還本局公債用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特區—法租界

儲作本局保險費基金用者.....
 儲作一九三六年臨時預算用者.....

共計.....

一九三六年帳目

經常預算項下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

二月十五日之收入.....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

二月十五日之支出.....

收支相抵計虧.....

臨時預算項下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

二月十五日之收入.....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

二月十五日之支出.....

收支相抵尙餘.....

一九三六年度截至一九三七年二

月十五日止計餘.....

一九三七年帳目

經常預算項下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十

五日止之收入.....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十

五日止之支出.....

收支相抵計虧.....

臨時預算項下

六九、九三〇・〇七
 一、八六〇、四四六・八五

二、一三〇、三七六・九二

九、五七六、二二八・六二

九、六七〇、七六四・五五

九四、五三五、九三

二、六〇〇、一〇一・二六

一、一二二、五一四、四五

一、四七七、五八六・八一

一、三八三、〇五〇・八八

七八九、八〇五・二三

九四七、三五三・九八

一五七、五四八・七五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十五日止之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十五日止之支出	六、六〇〇・〇〇		
收支相抵計虧	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度截至同年二月十五日共虧			(負)一六〇、一四八・七五
總計餘款		一三、四七五・五二	三、三五三、二七九・〇五
本局公共工程處提借		二、四九二・七九	一五、九六八・三一
本局會計處提儲			三、三三七、三一〇・七四
共計			
實僅餘款(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項】	資產目錄	計	幣	共	計	幣
現幣	銀行存款				三〇、二二一・三七	
	甲 經常預算項下					
	一 東方匯理銀行往來存款(由臨時預算提撥)	(負)三二五、八八〇・〇一				
	二 東方匯理銀行(佛郎)往來存款	二七、六〇五・六五				(負)二九八、二七四・三六
	共計存款					
	乙 臨時預算項下					
	一 東方匯理銀行往來存款	四八二、三七一・九三				
	二 中法工商銀行往來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中匯銀行往來存款	一、六六九・六六				
	四 東方匯理銀行定期存款	三〇、〇六九・九三				
	五 萬國儲蓄會定期存款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特區—法租界

第二特區—法租界

六	中法工商銀行定期存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華僑銀行定期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花旗銀行定期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	公債攤還及保險預備金	
	東方匯理銀行定期存款	一六九、九三〇・〇七
	中法工商銀行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存款	三、五八九、〇四一・五九
有價券證		
一	上海電話公司股票二百股	一三、九八六・〇〇
二	中法實業銀行一九二五年五厘金庫券（計四十二份 每份美金五十圓五五元六二二申）	二、三三六・一四
	共計值款	一六、三二二・一四
	總計存款（其數目與第一項實餘款數相等）	三、三三七、三一〇・七四

關於負債方面，計自法公董局成立以來，先後發行有十九種公債，計已還清者有四種，現尚餘有十五種未償清，列表如左：

法租界市公債表

次	第	年	份	利	息	備	註
一	一	一八	九一			一八九六年償清	
二	二	一九	〇三	四厘半		未償清	
三	三	一九	一一	六厘		未償清	
四	四	一九	一四	五厘半		未償清	

五	一九一六	五厘半	未償清
六	一九二一	八厘	未償清
七	一九二三	六厘	未償清
八	一九二四	七厘	未償清
九	一九二五	六厘半	未償清
十	一九二六	六厘半	未償清
十一	一九二八	七厘	一九三四年償清
十二	一九二九	七厘	一九三四年償清

十三	一九二九	七	厘	同年第二次募集一九三四
十四	一九三〇	六	厘	未償清
十五	一九三一	六	厘	未償清
十六	一九三一	六	厘	同年第二次募集未償清

十七	一九三三	六	厘	未償清
十八	一九三四	五	厘	未償清
十九	一九三六	六	厘	未償清

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十八日，經公董局董事會議決：准如財政委員會之提議，發行公債二百五十萬元，由新豐洋行保證承銷之。其發行條件如次：

照票面價值清還，但本局保留有權，得自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提前清還本債之全部或一部。

本公債可以過戶，惟有在本局財政處註冊之持票人，可視為本債券之合法所有人。如認購之款額超出債券票額時，則餘款應予發還之，另有一千債券，應留供本局儲蓄善鐘路二三〇號公董局財政處接洽。

此公債為上海通用華幣二百五十萬元，計二萬五千券，每券票面價值一百元，發行日期，規定於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債按照票面價值十足發行，即每券本公債應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一百元正。

本公債年息六厘，即每年六元，每半年一付，付息期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而第一次付息期，係為一九三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債按照票面價值十足發行，即每券借對照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法租界公董局貸借對照表

負 債 之 部		資 產 之 部	
項 目	銀 元	項 目	銀 元
（一）本局公債在法國發行者		（一）本局法租界內地產	
			二六,〇三三,〇九五.〇〇

第二特區—法租界

一九〇三年(四厘半公債)計餘六七五份每份
票面五百佛郎共三三七五〇〇佛郎以四佛郎
四六申銀一圓.....

(二)本局公債在上海發行者

一九一一年六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三三份每份票
面銀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〇兩七一五申.....
一九一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七一〇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七一〇〇兩七一五申.....
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三七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〇三七〇〇兩七一五申.....
一九二一年八厘公債計餘一七四三五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一七四三五〇〇兩七一五申.....
一九二三年六厘公債計餘七三一〇份每份票
面銀一百兩共七三一〇〇兩七一五申.....
一九二四年七厘公債計餘七五九六份每份票
面銀一百兩共七五九六〇〇兩七一五申.....
一九二五年六厘半公債計餘二萬份每份票面
銀一百兩共一萬兩七一五申.....
一九二六年六厘半公債計有一萬份每份票面
銀一百兩共一萬兩七一五申.....
一九三〇年六厘公債計有二萬份每份票面銀
一百兩共二萬兩七一五申.....
一九三一年六厘公債計有一萬五千份每份票
面銀一百兩共一萬五千兩七一五申.....
一九三一年續發六厘公債計有一萬五千份每
份票面銀一百兩共一萬五千兩七一五申.....
一九三三年六厘公債計有二萬份每份票面銀
一百兩共二萬兩七一五申.....
一九三四年五厘公債計有五萬份每份票面銀
一百元共五百萬元.....

共計.....

七五、六七·六四

二〇五、八四·三

三七九、〇〇·九

二八四、八九·一〇

二、四三六、四六一·五四

一、〇三三、三七·六二

一、〇六一、三七·六二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一、三九八、六一·四〇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二、〇九七、九〇二·一〇

二、〇九七、九〇二·一〇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四、六九三·六二

(二)本局法租界外地產

(三)本局公路

(甲)地產估價

(乙)路面建設

(丙)陰溝疏水

(四)局有房屋

(五)生財器具(經照現價折實)

(六)有價證券

(七)現金及銀行存款

(內有銀二十萬元係屬攤還各項公債準備
金并有銀六萬九千九百三十元另七分係屬
保險費基金)

一、八三三、五六五·〇〇

九九、〇八四、二五一·五二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一、七五一·五二

四、六二八、六七九·〇〇

三、〇七四、五九三·三〇

一六、九三三·九六

二、二四〇、三五四·五二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租界公董局貸借對照表

資產超過負債額.....	計
一六九、四四二、三〇四·六八	一九三、八九六、九九六·三〇
統	統

項	債	之	部	資	產	之	部
目	華	幣	項	華	幣		
(一) 本局公債在法國發行者			(一) 本局法租界內地產	二六、〇七一、八二五·〇〇			
一九三〇年(四厘半公債)計餘四六〇份每份			(二) 本局法租界外地產	一、八四五、二一〇·〇〇			
票面五百佛郎共二三〇〇〇佛郎以佛六郎			(三) 本局公路	九九、四〇四、〇五九·五五			
二九申.....			(甲) 地產估價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本局公債在上海發行者			(乙) 路面建設	三、四一八、二〇二·〇〇			
一九一一年六厘公債計餘一二一一一份每份票	一六九、三七〇·三三		(丙) 陰溝疏水	二七、四三三、二六一·五五			
面銀一百兩共一二一〇〇兩七一五申.....			(四) 局有房屋	四、六五一、六四一·〇〇			
一九一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四三五份每份	三四〇、五五九·四四		(五) 碼頭浮橋	一七九、四〇六·四〇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四三五〇兩七一五申.....			(六) 生財器具(經照現價拆實)	二、七七九、四三三·一〇			
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一八五七份每份	二五九、七三〇·二六		(七) 有價證券	一六、七二一·四九			
票面銀一百兩共一八五七〇兩七一五申.....			(八)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四五〇、三三三·五八			
一九二一年八厘公債計餘一六七九三份每份	二、三四八、六七二·三三		(內有銀二十萬元係屬攤還各項公債準備				
票面銀一百兩共一六七九三〇〇兩七一五申.....			金并有銀六萬九千九百三十元零七分係屬				
一九二三年六厘公債計餘七〇五二份每份票	九八六、二九三·七一		保險費基金)				
面銀一百兩共七〇五二〇〇兩七一五申.....							
一九二四年七厘公債計餘七三三七份每份票	一、〇三三、一八八·八一						
面銀一百兩共七三七三〇〇兩七一五申.....							
一九二五年六厘半公債計有二萬份每份票面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銀一百兩共二百萬兩七一五申.....							
一九二六年六厘半公債計有一萬份每份票面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銀一百兩共一百萬兩七一五申.....							

第二特區—法租界

一九三〇年六厘公債計有二萬份每份票面銀一百兩共二百萬兩七一五申.....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一九三一年六厘公債計有一萬五千份每份票面銀一百兩共一百五十萬兩七十五申.....	二、〇九七、九〇二·一〇
一九三一年續發六厘公債計有一萬五千份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百五十萬兩七一五申.....	二、〇九七、九〇二·一〇
一九三三年六厘公債計有二萬份每份票面銀一百兩共二百萬兩七一五申.....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一九三四年五厘公債計有五萬份每份票面百元共五百萬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六厘公債計有二四六九九份每份票面百元共.....	二、四六九、九〇〇·〇〇
共計.....	二六、六二八、二八四·一八
資產超過負債額.....	一六九、七八八、五九·九四
統 計	一九六、四二六、八二四·三
統 計	一九六、四二六、八二四·三

6 建設

(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及華文公報)

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在一九三六年内應行修理之道路，計馬路六三八、二五〇平方公尺，二九九、二〇〇平方公尺。

茲將公共工程處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每月對於建設之報告，分別略表如左：

法租界市政建設機關為公共工程處。當公董局未成立前，於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時，已有道路委員會之創設，至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公董局成立後，公共工程處乃成為局內公務機關之一，以迄於今。

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法租界計有一百零五公里之道路，其中馬路為一〇三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人行道為五二

(一)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房屋建設狀況表

房 屋 別	住 用 房 屋		廟 堂	商 用
	分租大廈	洋房		
總建築數	八	二四	一五	一
約計價值	三九〇、〇〇〇	二八一、三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

房	市房	四八	六八、五〇〇
	屋	二	八二、五〇〇
工用	工廠	二	一一、〇〇〇
房屋	工場	七	三五、九〇〇
公用	學校	五	四一、〇〇〇
慈善	醫院		三五、五〇〇
房屋	慈善機關		三六、〇〇〇
娛樂	跳舞場		一三、〇〇〇
房屋	總會		一一〇、〇〇〇
其他			二四、九八五
共計			一、九二六、九八五

(一) 民國二十五年法

公董局路政建設狀

況表

愛多亞路
敏體尼蔭路
皮少耐路

第二特區—法租界

月份	清除垃圾總數	每日平均數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一月	二一、三五〇、九〇〇	七五三
二月	二一、七六一、三〇〇	七〇二
三月	一八、八三六、二〇〇	六四九
四月	二〇、三九〇、五〇〇	六七七

(二) 民國二十五年法

租界清道工作表統計表

計表

賈西義路
馬斯南路
民國路
公館馬路
麥底安路
典當街
甯興街
徐家匯路
拉都路
汝林路

月份	清除垃圾總數	每日平均數
五月	二一、〇六四、二〇〇	七〇二
六月	三三、九二一、四〇〇	七三九
七月	一九、四四四、三〇〇	六四八
八月	二一、九二九、七〇〇	七〇九
九月	二一、六三四、〇〇〇	六九七
十月	二〇、三三一、九〇〇	六七七
二月	二〇、八四九、〇〇〇	六五三
三月	二二、〇九一、二〇〇	七〇五
共計	二五三、五六四、六〇〇	

(四) 民國二十五年法

租界電政表

(1) 工率

法商電車公司之發電最高工率，即每日平均最高工率，為：

月份	最高工率
一月份	一二九二七KW
二月份	一三〇〇一KW
三月份	一二九五三KW

四月份	一二六七一KW
五月份	一二四四八KW
六月份	一二五九八KW
七月份	一二三一七KW
八月份	一一九九三KW
九月份	一二三七五KW
十月份	一四二九四KW
十一月份	一三六九八KW
十二月份	一五二〇四KW

(2) 路燈及紅綠燈

法租界之路燈及紅綠燈，計有三千四百七十七盞，工率為三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瓦，特而其耗電則為：

月份	路燈	紅綠燈
一月份	一二五八九四度	五五四四度
二月份	一一〇四五三度	五〇五三度
三月份	一〇七七五〇度	六〇三五度
四月份	九七〇七五度	五七六四度

五月	九〇八四七度	五八四八度
六月	八八二七六度	六一四八度
七月	八八九八一度	六一六四度
八月	九四二〇六度	六〇九〇度
九月	九七九七六度	五九五九度
十月	一一〇八八二度	六六五三度
十一月	一一五九八八度	六一八六度
十二月	一二六三三八度	六二八八度
共計	一二五四六七度	七一一七度

(五)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給水

(1) 給水

法商水電公司之每日平均出水量，可以按月統計如次：

一月份	四二四五五 (立方公尺)
二月份	四三二二六
三月份	三七二〇〇

四月份	四三二四二
五月份	四四一九五
六月份	五〇八二七
七月份	五五五七三
八月份	六〇三二一
九月份	五八二五八
十月份	五一一一九
十一月份	五〇八四三
十二月份	四一六一一

(2) 耗水

法租界之公用水消費，可以按其用途，分月統計如下：

月份	路旁用水	洗濯用水	灌溉用水
一月份	五五七	一一三	二〇二
二月份	五九三	一二七	二〇九
三月份	四九三	一四九	二二二
四月份	六〇三	一九五	三九三

五月	五九六	二四九	五二六
六月	七三〇	二六三	五〇七
七月	七六六	二六五	一九六
八月	一〇二九	三五三	二二三
九月	八五四	三五五	二七〇
十月	七四九	三四七	一七五
十一月	七九〇	二六六	一五四
十二月	五九九	二〇八	六六四
共計	八四七	二八二	二四九

(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7 公安

法租界之公安由其警務處——即俗稱巡捕方——負維持之責任。法租界警務機關之設實在公董局之先。清咸豐六年五月(一八五六年六月)已其有小雛形之巡捕房成立。而公董局之創設，反在清同治元年四月(一八六二年五月)。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法租界

第二特區——法租界

警務處之實力計有人員二、二三五人，其國籍之分配如下：

法籍 越籍 華籍 俄籍
 一五八 四七〇 一四三四 一七三
 其組織計分三大部：(一)警衛部；(二)治安部；(三)政治部。茲將各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組織，分別略述如下：

(一) 警衛部

法租界之警衛，設有下列六處之巡捕方：
 一、中央巡捕房——薛華立路二二號
 二、小東門巡捕房——法外灘一六號
 三、霞飛巡捕房——霞飛路二三五號
 四、貝當巡捕房——福履理路汶林路
 五、麥蘭巡捕房——愛多亞路二三五號
 六、福煦巡捕房——寶建路霞飛路
 此外尚有特別巡捕軍務處等。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法租界

內極形平靜，僅有兩次事件發生，因而宣布戒嚴：

(一)為四月二日，以公共租界人力車主之罷業，乃引起車夫之糾紛。
 (二)為八月十七日，則以預防南市學生運動之侵入法租界也。

關於交通方面，車輛在法租界通行者，計有：

出租汽車 四八六輛
 自備汽車 三、八三四輛
 出租載貨汽車 五八一輛
 自備載貨汽車 一、〇二七輛
 機器腳踏車 一二三輛
 共計 五、九五一輛
 而道路上肇禍事件，全年達三、〇六一起。

關於電影之檢查，法租界內電影院十二家經法捕房檢查者計有：

主要片 前奏片 新聞片 共計
 四二 一〇三 一六一 一六五
 而經捕房駁回者計九件，經剪去者共三九件。

(二) 治安部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法租界警務處於治安方面，工作效率大有進步，已由平均百分之四十，增至百分之五十一。二〇云。其警政效能，乃有賴其值班辦法，捕方內每日均有華洋人員數十人輪值辦事。

第二特區—法租界

法租界巡捕房逮捕華犯統計表

罪狀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份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一般盜竊	二五	三九	一四三	二九	三〇	一三六	一四七	一三三	一三六	二六	三九	一三三	一六七五	一六七
劇盜	二六	一八	二四	三三	二四	一九	二〇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〇	二四	二三六	一九七
受贓	二	六							一				九	五
詐欺取財	二	四	一三	一〇	三	一〇	一四	二三	二	二	九	一〇	一三九	一四七
監守自盜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一六	六
空頭支票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二	六
持械強盜	七	二〇	二三	二五	九	三	三	七	一三	三	一九	二二	二二〇	二二七
強盜	二六	二六	三四	三六	三三	一四	二〇	三三	二二	二五	四二	三六	三三六	三六二
持械綁票				一三				七					二〇	三
私擅逮捕		一											一	八
威脅掠取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一五	六
暗殺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暗殺未遂					四							一	五	一
殺人				一					一			一	六	三
殺人未遂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二五	四〇	二七	二七

第二特區—法租界

一般偽造	冒牌商品	行使偽幣	製造偽幣	逃獄	放火	侵入人家	傷風化	強奸	重婚	已婚奸	誘拐	誘奸	揮物	損害	私門	傷害	誤殺
	二	九					一				四		四			一五	一
一	八	四		一	一					二	六		五			一七	一
			三							一	六					三	
二							二			一	三	一八			一	二	
			10					三	二		四				三	二0	一
	一							一	二	六	三					一九	二
二	七					二	一	一		二	九	六				一八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七		一		二六	
			八					二		三		九				二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七				二三	
		一	四			一				四	二	二				10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一		二		八	
二	二五	三	二六	一	一	六	七	二	四	二六	七六	四九	九	三	四	二0二	五
六	一七	三	六	二	0	一0	九	九	四	三	七五	一三	四六	四	四	三七九	三五

法租界巡捕房逮捕外籍人犯統計表

罪狀	國別											計
	俄人	丹麥人	阿麥尼人	捷克人	立陶宛人	波斯人	波蘭人	西班牙人	塞維亞人	其他	共	
竊盜	五	一	一									五
強盜	一六	一										一七
詐欺取財	二				一					一		一四
嫌疑犯	一六											一六
兇毆	二											二
拐誘	二							一				三
放火	一											一
棄家	一											一
受賊	一							一				二
傷害	二											二
扒手	二			一								三
殺人	一											一
傷風化	一											一
毀物	一											一

民國二十五年	計	一五六	一	二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一七四
乞	丐	四									四
恐	嚇	一									一
販	毒	品	二六				一				二七
強	奸		一					一			二
醉	酒		一								一
共	計	一五六	一	二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一七四

法租界巡捕房辦事成績統計表

項	目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
捕房收到之呈訴		七、八七六	八、一六六
逮捕外僑人數		一七四	二五
逮捕華人人數		一〇、一七二	一七、三〇六
檢獲失物		八三	七三
違犯公董局章程罰款		八、七九九、五九三元	一六二、五九〇、四元
路上肇事死亡者		三	四
路上受傷者		一〇五	三四

因傷入醫院者	二四四	一六六
路上病人數	一六五	一三〇
路上孩屍	六二	五八三
路上成人屍	二七五	二〇二
失孩經尋獲者	二八三	三五七
自殺經報捕者	五七	六九六
拘狗經發還者	二六六	三三二
拘狗經宰殺者	八三九	九四七
拘狗總數	一、一〇七	一、二七六

(三) 政治部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法租界政 二十四年）而增至二三六八矣。所作調查之
治部之工作亦大有增進，案件數目已由一七 案件，計有結會集社三九件，開辦學校六五件，
〇九（民國二十三年）及二一六七（民國 出版刊物一五三件，審查護照七二三件。關於

政治運動，則華北事件為本年學生運動之中心，然法租界之各學校並無有所活動。關於罷工運動，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半年始未有發生，但入下半年後，以生活程度驟高，罷工浪潮乃隨之而起，計全上海罷工共八十八起，法租界佔十起，罷工人數總計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人，法租界佔七百九十三人，而捕房事件則仍在繼續偵查中也。（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法租界巡捕房工作效率表

案件	報告數目	破獲數目	百分比	拘捕人犯
強盜	一、三三三	六九二	五二·四	五七
持械搶劫	二〇五	八五	四一·四六	二〇
殺人	二九	三三	七五·八四	五
持械綁票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
詐欺取財	六八九	四二二	五八·五〇	三九
一般盜竊	四、二四五	二、〇二六	四七·五〇	一、六七五

傷害	三〇八	二四二	七六·五〇	二〇二
有傷風化	三	三七	九七·三〇	五
誘奸	五九五	三〇〇	五〇·四二	一六二
其他	三〇	一四	四六·四五	一五
共計	一九三六	七、七四三	三、九五三	五、二二九
共計	一九三	八、一七三	四、七三四	五、七八〇
共計	一九三	五、七九七	三、二〇六	五、五三〇
共計	一三三	四、五五	一、八二五	四、〇〇〇
共計	一三三	四、五五	一、八二五	二、五七九

（據法董公局法文年報）

8 教育

法國學堂，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設立。薩坡賽小學，原名華童小學，現又稱法租界第一中國小學，同年又設立雷米學校。原名法國小學，而統御法租界全部教育機關之教育總監處，則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又有喇格納小學，又名為法租界第二中國小學。

法租界教育機關，自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公董局成立之後，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設立中法學校，原名法文書館，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設立法國公學，原名

法租界之教育機關，計有：（一）教育總監處——總轄局立各學校，并監察法租界內各公私立學校。（二）法國公學——中學程度，為教育法僑學生而設，一切課程，概依法國教育部法令辦理。

(三)中法學校——中學程度，為教育中國學生而設，現由天主教瑪利亞仲會所辦理，以造成法商洋行職業人才為宗旨。

(四)雷米學校——為教育俄僑學生而設。

(五)安南學校——為教育越南幼童而設。

(六)薩坡賽小學——小學程度，為教育中國學生而設，一切課程，概依照本市教育局法令辦理。

(七)喇格納小學——小學程度，一切情形與薩坡賽小學同。

茲將各該教育機關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之工作情況，分敘如次：

(一)教育總監處

法租界教育總監處，係在公董局市政總理處統率之下，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成立後，迄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對於界內之各公私學校，幾皆全部檢察完了，而各學校之檔案，亦漸整理完備，即對於中國教育當局，以及各學校主持人，亦均能維持友誼之合作。

(1)對於中國學校方面

凡中國私立學校之值得獎勵者，皆受有津貼；而此津貼之形式，則或為免除房租及地

捐，或為現金之資助。計獲有津貼者：

高級教育三校——學生九五七名

中級教育四校——學生一、四八六名

初級教育二十二校——八、七一二名

津貼款項共達七萬五千二百七十元

共計有三十校，學生總共一萬一千一百

五十五名。如再益以局立三學校之學生二千

七百三十五名計之，則法租界共有學生一萬

三千八百九十名，受有公董局之補助也。

(2)對於外僑學校方面

外僑學校之受有貼津者，計有六校，學生共有一千四百三十七名，津貼款額，共計三萬零九百六十六元。

(二)法國公學

(1)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三六—三七年）之學年第一季中：

學生人數：

共四百二十名學生，內有一百六十名

為法國籍。

學費收入：

共一萬五千二百零三元八角五分一

厘正。

(2)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一九三五—三六）學年第二三季中：

學生人數：

第二季——共四百二十五名，內有一百

七十名為法國籍。

第三季——共三百九十二名，內有一百

四十七名為法國籍

學費收入：

共二萬三千零六十七元三角正。

(3)一般觀察：

法文協會：

法文協會之法文夜校，計有四班；其中三班在法國公學內教授，另一班則在中法大學藥學專科內教授。

訓育成績：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二十五日，公學始發給中學畢業文憑，嗣法國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十七日，以部令特准法國公學之畢業證得與法國高中畢業證有同等之學力，即凡執有上海法國公學之畢業文憑者，可逕插法國各大學肄業。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間，舉行年考結果，計發初級小學畢業文憑十六張，高級小學畢業文憑九張，初級中學畢業文憑一張，高級中學畢業文憑一張。

(三) 中法學校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

(1) 教員人數：

歐籍教員——一四名，修士。
華籍教員——二九名，內分：
法文教員——一八名
中文教員——一名

(2) 學生人數：

上半年份：
超班——二級 五六生
中班——一級 三七二生
插班——四級 一六六生
初班——一級 三八一生
共計——二八級 九七五生
下半年份：
超班——二級 四三生
中級——一級 三七六生
插班——五級 一八七生
初班——一〇級 三三三生
共計——二八級 九三九生

(3) 學費收入：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收入三一、五五五元。

(4) 考試經過：

畢業考——在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

七）一月四日至十三日舉行，得文憑者十六人（按應試者共有二十三人）得證書者三十三人（應試者共有四十一人）

特科考——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日舉行，其成績為：

簿記——得文憑者二人
得證書者一人
速寫——每分鐘七十字者二人
六十字者四人
五十字者一人

打字——每分鐘六十字者一人
五十字者八人
四十字者三人
三十字者一人

(5) 學生出路：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份畢業生，計有二十二名，除五人往震旦大學醫科肄業外，其餘均於五月前設法位置完妥。另有五名學生，應市教育局未立案學校畢業生考試，均經錄取。

(6) 學校衛生：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二月一日起，由公董局隨時派醫檢視。

(7) 獎品分配：

由各方承贈獎品者，計有：

法國外交部長之銅牌，
法國駐滬總領事之金牌，
法文協會主席之書籍，

(8) 學校金慶：

中法學校係設立於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故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舉行金慶。在五月五、六、七三日舉行慶祝時，得法租界名人及二百名以上之舊生，前來參加，頗極一時之盛。

(四) 雷米學校

(1)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三六—三七年）學年第一季：

學生人數：

共有三百六十五名，內有二十五名為非俄籍學生。

學費收入：

共有四千七百七十三元五角正。（內有俄籍官費生一百七十名）

(2)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一九三五—三六）學年第二、三季：

學生人數：

第二季：

共有三百十三名（內有十八名非俄籍）

第三季：

共有三百一十一名。

學費收入

共為一萬〇八百五十元五角五分正。

(3) 一般觀察：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一九三三—三六）間乃為雷米學校之第二年正式開辦時期，其成績在各方面觀之，均可使人滿意。

(五) 安南學校

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

(1) 學生人數：

計有八十名。

(2) 教員人數：

計有四人。

(3) 班級編制：

計有五班，分為：

高級班，
中級班，
初級班，
幼級班，
夜課班。

(4) 教育課程：

一切課程，概依照印度支那之小學規程辦理。（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

第一組畢業九人，第二組畢業有十四人。

(5) 文憑效力：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第三五〇號署令公布後，乃開始舉行小學考試，發給畢業文憑，而此文憑從此可有法國殖民地文憑之同等效力。

(六) 薩坡賽小學

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

(1) 學生人數：

上半年份：

六年級—二班—七八名

五年級—三班—一二〇名

四年級—三班—一三六名

三年級—五班—二四一名

二年級—四班—二四〇名

一年級—五班—二四四名

共計—二二班—一、〇五九名

其中一四二名為新生，一一九名學生之

父母為公董局職員，一五名學生之家庭係住

居法租界外

下半年份：

六年級—二班—八六名

五年級—二班—八六名

四年級—四班—一七六名

三年級—四班—二二五名

二年級—四班—二〇八名

一年級—六班—二六一名

共計—二二班—一、〇四二名

其中一四四名為新生，一一〇名學生之父母為公董局職員，一八名學生之家庭係住居法租界外。在全年中，學生之性別比例計為女性三分之一，男性三分之二。

(2) 學費收入

全年共收入有八千六百八十三元，而

預算則規定為八千三百元。

(3) 教職員人數：

男性二十三人，

女性二十二人。

(4) 課程概要：

一切課程，概遵照中國政府之所規定者；而三、四、五、六各年級則加授法文，五、六兩年級更加授英文。

(5) 免費夜班

班數—二班

學額：

上半年

一年級—四三名

二年級—五〇名

共計一百九十三名

下半年

一年級—四五名

二年級—三八名

共計八十三名

性別：

四分之三為男性，

四分之一為女性。

(6) 學生出路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校內

畢業之高小學生，均能繼續肄業中學。

(7) 學校立案

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上半年，薩坡賽小學，由法國駐滬總領事，函請本市市長准予立案，遂由市教育局派員視察後，認為教育程度確佳，乃正式核准立案，故高小畢業文憑，均經市教育局蓋印。

(七) 賴格納小學

賴格納小學，係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十三日，方始開辦。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

(1) 學生人數：

上半年份：

四年級—二班—九三名

三年級—三班—一三七名

二年級—三班—一四四名

第二特區—法租界

一年級—四班—一八八名

其中六二名為新生，三五名學生之父母為公董局職員，八名學生之家庭，係住居法租界外。

下半年份：

五年級—二班—一〇〇名

四年級—三班—一四九名

三年級—三班—一四七名

二年級—三班—一五三名

一年級—四班—一六六名

其中二〇七名為新生，三四名學生之父母為公董局職員，五名學生之家庭住居法租界外。在全年中學生性別之比例，為男性三分之二，女性三分之一。

(2) 學費收入：

全年計收五千二百六十一元五角正，而預算則規定為四千九百元。

(3) 教職員人數：

上半年

男性一七人，

女性一〇人，

下半年

男性二三人，

女性一人。

(4) 課程概要：

一切課程國民政府教育部之規定，而四、

五年級則加授法文，五年級更加授英文。

(5) 學生勤惰：

全年應出席次數

全年實際出席次數

全年實際缺席數

一四五、〇八五

一三七、七一六

七、三一九

(6) 學校衛生：

預防霍亂注射

種痘

一般診察

包紮治療

五六四

七二〇

二九〇

四〇八

(八) 學校假期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三六至三七)屆法公董局立學校之假期。規定如次：

子、法國公學

十月十日

十一月一日及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九日至一月四日

二月九日及十日

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五日

五月六日

五月十七日

六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六日

丑、雷米小學

十月十日

		法 定 報 告 之 傳 染 病																	
百	日	咳	共	天	發	傷	猩	麻	瘋	鼠	腦	麻	產	流	回	腦	赤	白	輕
日	咳	計	花	疹	寒	寒	紅	疹	狗	疫	膜	瘋	褥	行	歸	炎	白	喉	性
咳	咳	計	花	疹	寒	寒	紅	疹	狗	疫	膜	瘋	褥	行	歸	炎	白	喉	性
0	0	30	0	0	0	11	1	5	0	0	0	0	0	2	0	1	5	5	0
0	0	37	1	0	0	4	8	16	0	0	0	0	0	1	0	0	3	4	0
0	0	31	0	0	0	1	0	3	0	0	0	0	0	1	0	0	3	4	0
0	0	35	2	0	0	2	3	7	0	0	0	0	0	1	1	0	0	9	0
0	0	33	1	0	0	2	5	7	0	0	0	0	0	0	0	0	3	4	0
0	0	14	0	0	0	8	3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7	0	0	0	20	4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17	0	0	0	8	3	0	0	0	0	0	0	0	0	0	4	2	0
0	0	22	0	0	0	10	2	1	0	0	0	0	0	0	0	0	13	2	0
0	0	30	2	1	0	12	3	0	0	0	1	0	0	0	0	0	9	2	0
0	0	32	1	0	0	15	13	0	0	0	1	0	0	2	0	0	4	2	0
0	0	31	4	0	0	3	5	16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321	11	1	0	96	50	126	0	0	2	0	0	8	1	1	49	36	0

第二特區—法租界

華法			三百九十八人														
法			自 由 報 告 之 傳 染 病														
白	輕性霍亂	霍亂	共計	其他	黑熱症	吸血蟲症	變性痘	敗血症	風疹	水痘	腳氣	肺結核	沙眼	肺炎	瘡疾	疥癩	丹毒
三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壹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一	〇	〇
八	〇	〇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二	〇	〇
九	〇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一	三	〇	〇
六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七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〇	九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四	〇	二
〇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二	二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四	一七	〇	〇
九	〇	〇	二	九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一	一〇	〇	〇
二	〇	〇	八	五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七	〇	三	二	〇	二
六	〇	〇	一〇	五	一	二	〇	一	〇	四	〇	六	〇	一	六	〇	四

二 千 四 萬 五 十 四 數 總 口 人 人

由 自			病 染 傳 之 告 報 定														
疥	丹	百	共	天	發	傷	猩	麻	瘋	鼠	腦	麻	產	流	回	腦	赤
腮	毒	日	計	花	疹	寒	紅	疹	狗	疫	膜	瘋	褥	行	歸	炎	痢
咳							熱	寒	症		炎	熱	熱	感	熱		
0	0	0	三三	一	0	三	五	0	0	0	0	0	0	一	0	0	0
0	0	0	一五	一	0	二	四	一	一	0	四	0	0	一	0	0	0
0	0	0	二四	二	0	0	六	三	0	0	二	0	0	一	0	0	二
0	0	0	五五	七	0	一	一一	八	0	0	一〇	0	0	二	二	0	五
0	0	一	三五	六	0	七	八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三三	三	〇	九	七	一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	四	〇	二〇	八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四	〇	一四
〇	〇	〇	一三	〇	〇	六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三四	〇	〇	一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〇	〇	〇	二七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二三	四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	二〇	〇	三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一	〇	一	三九	四八	〇	七	六	一	一	〇	三〇	〇	〇	六	一五	〇	四

第二特區—法租界

百 三 十 四 人

報 告 之 傳 染 病

瘡疾	肺炎	沙眼	肺結核	腳氣	吸血蟲症	風疹	敗血症	其他	共計
一	一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六四三	六四四
二	二	〇	一六	一	〇	〇	〇	五九六	五九八
〇	九	〇	一六	一	〇	〇	二	七〇九	七一一
〇	一七	〇	一四	〇	〇	〇	〇	八三六	八三九
二	二二	〇	一六	二	〇	〇	〇	七〇二	七〇四
二	一〇	〇	一六	一	〇	〇	〇	七二四	七二六
四	五	〇	九	一	二	〇	〇	七七七	七七八
六	六	〇	六	二	〇	〇	〇	七三五	七三六
三	五	一	一七	二	〇	〇	〇	八九九	九〇〇
五	四	〇	九	二	一	〇	〇	七三三	七三五
〇	一〇	〇	二一	〇	〇	〇	〇	六五二	六五三
〇	五	一	六	四	〇	〇	〇	七四〇	七四一
二五	一〇三	二	一四六	一六	三	〇	二	八七三	九〇三

(一) 法租界歷年防疫工作統計表

(1) 預防霍亂注射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六七、七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六四、三七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七五、九九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八三、〇五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八九、六二九

(2) 種痘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年	八四、三五二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二一、四四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二、三二八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三六、一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年	六八、一二九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五一、六四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五五、二八一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年	五一、二三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年	八九、四二六

(三)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衛生試驗室工作表

甲化驗股	
人類徽菌	六一四二
注射血清	一九九五

化學化驗	二四九三
乙免疫股	
細菌注射液	二三

預防瘋狗症	一二〇
BCG注射	七七
血清劑	五〇

(四)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牛乳化學檢查表

牛乳樣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取樣起數	三	四	二	四	四	四	六	八	九	七	九	五	七七
經認為佳質者	二	三	二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七	五	四	六六
經認為偽造者	一	一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共計	三	四	二	四	四	四	六	八	九	七	九	五	七七

(五)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破獲不衛生食品表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未驗	食肉	—	〇	—	—	—	—	—	—	—	九	—	—	一九

腐	餅	200	—	307	56	28	30	—	—	15	10	—	246
臭	魚	—	—	13	234	259	6	6	—	—	5	—	243
爛	果	3	2	24	22	19	3	190	34	67	28	—	645
敗	壞	雞	鴨	肉	—	—	—	—	—	—	—	—	14
其	他	食	品	—	—	—	—	57	40	87	7	34	160
共	計	23	3	34	201	306	15	66	13	9	49	19	737

(六)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防疫工作表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各	種	消	毒	26	3	30	25	12	16	5	23	14	114	
蒸	烘	器	消	毒	—	—	—	—	—	—	—	—	—	3
拘	捕	野	狗	15	7	3	5	9	26	17	7	1	—	69
毒	斃	鼠	類	—	8	4	1	4	6	—	8	2	3	33
計														

(七) 最近六年法租界施醫工作比較表

一般治療	一九三二年	二,151	外華僑人	八,三五五
一九三三年	二,151	外華僑人	三,二一六	
一九三四年	—	—	—	—
一九三五年	—	—	—	—
一九三六年	—	—	—	—
共計	二,151	外華僑人	一八,一七九	
一九三三年	四,133	外華僑人	三,八九五	
一九三四年	3,100	外華僑人	八,三三八	
一九三五年	3,233	外華僑人	九,七九六	
共計	10,566	外華僑人	36,569	

種痘	一九三六年	六六、〇〇〇	外華 僑人	五九、三〇九 八、七七一
	一九三一年	三、七九二	外華 僑人	一、九九七 一、九七五
	一九三二年	八、八九九	外華 僑人	七、一五七 一、六六二
	一九三三年	一〇、九三五	外華 僑人	九、三九二 一、五四三
	一九三四年	一五、一四二	外華 僑人	一、六二五 三、五二七
	一九三五年	二一、六二〇	外華 僑人	一〇、四三三 一、一八九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一八四	外華 僑人	一七、一七四 二、〇一〇
注射防疫針	一九三一年	二、一七四	外華 僑人	一、八九九 三、五五
	一九三二年	五、五三六	外華 僑人	四、二〇四 一、三三三
	一九三三年	五、九三三	外華 僑人	五、二六四 六、五八
	一九三四年	八、二七五	外華 僑人	七、〇九四 一、一八一
	一九三五年	七、六四七	外華 僑人	六、九七〇 六、七七
	一九三六年	二一、一八五	外華 僑人	一〇、一六七 一、〇一八
汽車夫檢體	一九三一年			一、六三三
	一九三二年			一、四三七

到華員家中診病者	一九三三年	一、三九六
	一九三四年	一、三六三
	一九三五年	一、〇〇四
	一九三六年	七九七
經治者	一九三六年	二七
未及治療者	一九三六年	二〇〇

(八)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中外醫生登記表

舊式華醫	八
新式華醫	五
產科華醫	一
牙科華醫	一三
眼科華醫	一九
華獸醫	二六

外國醫生

四〇

共計

執照三〇

(九)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救濟貧苦病民入醫院表

醫院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醫	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俄國正教醫院	九	四	三	三	二	五	五	三	四	六	四	九	五八二	
廣慈醫院隔離部	九	一	七	四	七	六	三	三	一	一〇	二	一七	九〇	
同上外人免費部	一九	一九	一八	二	三	一八	五	二	一五	一七	二	二	一七〇	
同上華人免費部	四七	七	六	六	五	三	二五	一六	二〇	一八	一三	一八	四四二	
俄國醫院	—	—	—	—	—	二	九	八	八	四	五	五	四〇	
廣慈產科	九	六	二	一	三	三	三	八	三	八	四	四	六三	
普慈療養院	三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三	—	—	三	三三	
聖心醫院	—	—	—	—	—	—	—	—	—	—	—	—	一	
體仁醫院	—	—	—	—	—	—	—	—	—	—	—	—	二	
特別醫院	六	三	七	三	七	九	七	八	六	七	三	五	七二	
共計	一三二	一四〇	一四三	一三六	一六	二八	一〇七	一〇三	一一三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四九四	

(一〇) 民國二十五年

法租界局立施醫處

華人一五六、五〇四

男……二四、〇七九
女……一八、二七二
孩……一三、九五八

外人——九、一一九

男……一、八八三
女……四、一五一
孩……二、七三七

施診處統計表

共計施診人數

六八、〇八〇

(一一)法租界分類營業開業衛生

調查表

月份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一月	六	五	五	七
二月	三	一	六	六
三月	一	一	一	三
四月	一	二	一	六
五月	一	一	二	六

共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一四〇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八九	一〇	一六	二〇	一四	一五	一一	二〇
一三〇三	一六	一三	一〇	七	七	一〇	一八
五〇六	三	五	六	三	三	三	七

(一二)法租界衛生統制下之菜場攤販名表

菜場名	牛肉	豬肉	魚類	南貨	鷄鴨	蛋類	豆腐	餅類	食攤	水菓	臘腸	羊肉
小東門	八	一六	六八	三	一〇	四	一一					
甯興街	一八	六四	二二	一七	五九	一〇	四八					
八仙橋	五	二二	三五	六	八	五	一二		一三	三		
太平橋	七	二一	六六	五	三	八	一七					
喇格納	一		一〇	三			一					
勞神父	一	一〇	一六	二		四	六					
福煦路	二	八	七	一	三	四	八					一

巨籟達	一二	四四	一〇三	四	一二	一七	三二												
雷米路	三	一二	二九	一	四	四	八	一											
金神父	四	一二	二三	一	二	四	七	一											
錢家塘	一	四	一〇			二	五												
福履理	一		八			一		一											
麥琪路	三	五	一八	二		三	五												
共計	六五	二二八	六二四	四五	一〇一	六六	一六〇	四	一三	三	六								

(一三)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衛生

違章罰款表

月份	違章次數	罰金收入額		共計(元)
		衛生處 收入數	巡捕房 收入數	
一月	九四一	六三	六	六九
二月	二〇六	一、二七五	一七	一、三三九
三月	二六五	一、〇二九	三〇	一、三七九
四月	二〇九	八七七	三三	一、〇九一

月份	共計	衛生處 收入數	巡捕房 收入數	共計(元)
五月	一三六	七五	一五	九〇
六月	二七六	五二	三三	八五
七月	一四三	七五	二九	一、〇五〇
八月	二二四	八六	三六	一、二三五
九月	一〇四	五六	二四	八二
十月	一五六	九六	三三	一、二九九
十一月	一三七	一、〇七九	三六	一、四四一
十二月	一七三	一、一五六	二二	一、四〇二
共計	一五三七	一〇、三五〇	三、一四三	一三、四九三

(一四)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防瘧運動表

月份	應用火油	填塞溝窪
一月	二〇	
二月		
三月		
四月	三四〇	
五月	四九五	
六月	六二九	一〇
七月	六一二	一四
八月	一三一五	六
九月	一四一〇	四
十月	一九〇	
十一月	一〇〇	
十二月	七五	
共計	五一八六	三四

(一五) 民國二十五年

法租界取締瘋狗表

第二特區—法租界

受診病人	華	外	共計	受驗病狗	處死病狗
	二六	四五	七一	九九	一九

(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10 附錄

(一) 消防

法租界之有消防組織，起源於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至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乃加入於公共租界火政機關，嗣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宣告獨立，創辦督朗（Le Torrent）救火會。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又改組為火政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又改名為消防隊。

法租界之救火站，計有三處：（一）新開河救火站；（二）霞飛路救火站；（三）白賽兒（寶建路）救火站。其中以霞飛路—即俗稱嵩山

路救火站為中心，而新開河救火站為較大，白賽兒救火站則屬於次要。

每站內各有西籍正副站長一人，輪流值班，常川駐站，在每次出發救火時，必有洋員二人隨行而救火出發實力，視火勢大小而異。

凡火勢小者，由接到報告之站，發出救火車三輛，而另由其他大站發出補充救火車一輛。凡火勢稍大者，除上述四輛救火車外，尚按照情形，加派補充車若干輛。凡火勢極大者，則除留三輛救火車，在站準備，以防同時第二處火警外，其餘救火車，即全體出發應援。

法租界救火車，共二十輛，計自動幫浦車七輛，汽力幫浦車一輛，抽水機車一輛，待機出發車三輛，材料車一輛，扶梯車一輛，救護車二輛，卡車四輛，官長車三輛，其他救護器若干。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法租界火政處按月火警次數，列表如下：

月份	火警次數
一月	二九
二月	二六
三月	二九
四月	一五
五月	一三

六月	一月	七月	一月	八月	一月	九月	一月	十月	一月	十一月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共計
一三	一一	一七	一三	二五	二四	二一	二二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一七

又，歷年法租界火警比較如次：

民國紀元	公元	人口	火警
九	一九二〇	一七〇、三三九	五
一〇	一九二一		五
一一	一九二二		六
一二	一九二三		六
一三	一九二四		一〇
一四	一九二五	二九七、〇七三	一六
一五	一九二六		一三

一六	一九二七		一三三
一七	一九二八	三五六、四五三	一四
一八	一九二九		一五
一九	一九三〇	四三四、八〇七	一三〇
二〇	一九三一	四五六、〇二二	一三九
二一	一九三二	四七六、五五二	一六
二二	一九三三	四九六、五三六	一七
二三	一九三四	四九六、一九三	二三
二四	一九三五		二三
二五	一九三六	四七七、三九九	二七

(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一) 氣象

法租界氣象臺，實為徐家匯天文臺之附屬品，而一方面，成為公董局市政機關之一。歷年凡有颶風發生，吹近中國口岸時，無不在七十二小時以前，即由福理履路無線電台報告於遠東各天文臺、各航業公司，以及在海洋上各輪船者。

茲將氣象臺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工作數字，列為統計表如次：

- (1) 氣象報告分致與各報館，計有一九、八一六份。公開發表者，計有九、八八二起。
- (2) 颶風經報告者，計有三〇起；升舉信號以示風位、風向、風速者，計有二九九次；發出電報，分致遠東各處天文臺，以報告颶風者，計有二、三一五張。
- (3) 低壓經報告者，計有五七起；升舉信號以示壓位及壓向者，計有二三七次；發出電報，分致遠東各處天文臺，以報告低氣壓者，計有一、八四三張。
- (4) 暴風經報告者，計有九起；發出電報，分致遠東各處天文臺，以報告風向及受風之地點者，計有三八五張。
- (5) 發光信號即用各種燈光，以報告某地將受颶風或暴風之侵襲者，計有一三一次。
- (6) 大戢山信號即用各種旗號，示明氣候，大戢山及揚子江口等之風向及風力，以告即將出口之各輪船者，計有七三二次。
- (7) 旗號即用各種旗語，報明上海之氣壓狀態，以告泊在港內之各輪船者，計有三六六次。
- (8) 信號統計，即在上海法外灘信號臺上所演示者，計有一、八四三次。
- (9) 電報統計——每日所發致各處天文

臺者計有二、九二八次。

報告颶風、低壓、暴風等電報計有七、一七六次，所收電報計有七〇、八七七次，統計發出報告致公眾及日報者共有二九、六九八次。

(10) 漁船電報，發與沿海一帶官吏，以暴風或颶風將近消息轉告漁民者計有二五次。

(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三) 無線電

法租界公董局所設之無線電臺，與氣象臺互相表裏，同為報告氣候之用。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法租界無線電臺對於氣象報告，無論長波或短波均無間斷。

凡徐家匯天文臺所觀測而得之氣象，均經該臺於每日上午三時，九時，下午二時，八時，

(按此皆為格林威 Greenwich 之平均時)

隨時用六百公尺及三十公尺發出報告，繼又用二千一百公尺重發之。

關於時間鐘點，亦於每日上午三時及九時(格林威平均時)用六百公尺及三十六公尺同時發出報告。

中國各處，以及印度支那，斐律賓，高麗，日本等天文臺所發來氣象報告，均能按日接受，而海面各商船之氣候觀測報告，雖在上海方面常有濃霧時，亦均能收及。

國際聯盟設在新加坡之衛生局所發出傳染病報告，每星期均能收到，且於每星期六上午三時十五分(格林威平均時)用六百公尺及三十六公尺同時發出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在法租界無線電臺收到者計有：氣候報告：

長波—三五〇、四〇〇字

短波—二八六、一六〇字

傳染病報告：五、七二〇字

其經該無線電臺收到後轉發者：

氣候報告：

長波—五五染、〇二〇字

短波—三八一、七九〇字

(四) 屠宰

法租界宰牲場成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原屬衛生處節制，至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乃成獨立機關。一九三七年又劃歸衛生處節制。

茲將該場全年工作詳細統計如次：

(1)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局立宰牲場工作表

月份	宰殺					畜生				
	黃牛	牛水	牛小	牛綿	羊山	羊	豬	綿	羊山	羊
一月	七十九	四四七	三五六	一一七六	三、〇〇九	二六、一〇三	一一八六	四七五		
二月	一、〇四四	三五二	二六八	一一〇一	五九二	二六、三三二	一一二四	三三〇		
三月	一、〇三三	三九〇	三三三	一二六一	六七七	一九、八〇三	一一九二	四一〇		

四	月	六四九	二九六	三八	一、四六七	二四九	一七、七三六	九〇八	一四〇
五	月	一、〇四四	三七七	二四〇	二、三六一	三四四	一五、八五三	一、二八〇	四〇五
六	月	二、〇三二	三五五	二四五	一、八二八	二二二	一五、三〇五	一、一八五	一九〇
七	月	一、八八一	三〇九	二五四	一、六二四	一五〇	一三、八五三	一、一〇二	一三五
八	月	二、一三四	四四一	三〇八	一、六三四	三六八	一五、八〇九	一、二七〇	二七一
九	月	二、四九九	五九三	三二八	二、〇八二	一、六八六	二七、八〇五	一、三三〇	三三〇
十	月	二、四二七	六二四	四五三	二、五五九	三、四五〇	一六、二三三	一、三三五	二五二
十一	月	二、三〇五	五九三	四八一	二、二六二	四、九二七	一五、六八四	一、一九〇	一五二
十二	月	二、二五七	五七七	四八二	二、二〇七	四、七二九	一五、三三三	一、三九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二〇、〇三三	五、二四五	四、〇一八	二二、六七四	二〇、三六三	二〇五、八五七	一五、二五四	三、一八〇
民國二十四		九、三七五	五、〇一八	三、九三六	九、七三二	一一、三三七	二四七、四七六	九、八九〇	二、七四〇
增	多	一〇、六四七	二二七	八二	一一、九四三	九、〇三六	—	五、三六四	四四〇
減	少	—	—	—	—	—	四一、六二二	—	—

(2)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

宰牲場收入表

月	份	銀	元
---	---	---	---

一	月	八、一〇八·九〇
二	月	六、三〇七·二二
三	月	八、八二六·三六
四	月	六、八八五·九二

五	月	五、九二八·七五
六	月	七、七九〇·四九
七	月	六、四三三·六三
八	月	六、〇九二·七一

(3)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檢查不堪食用之肉類表

月份	經 燒 者				列 入 第 二 等 者			
	黃牛	小牛	牛綿	羊	黃牛	小牛	牛綿	羊
一月	三·五〇	七	二	一	六六·五〇	三	〇	三四
二月	二·二五	九	一	一	七一·七五	二六	二	一五五
三月	四·七五	二	〇	〇	九〇·〇〇	一七	一	二五三
四月	七·二五	二	四	四	五〇·〇〇	二	二	一九八
五月	二四·〇〇	一	四	四	八一·〇〇	二	一	一五九
六月	二四·〇〇	〇	一	一	二八八·〇〇	〇	一〇	一九二
七月	一五·五〇	〇	一	一	二四四·〇〇	一	五	一四三
八月	二〇·〇〇	二	一	一	二三四·五〇	一	三	一六九
九月	二五·七五	〇	〇	〇	二五〇·〇〇	二	三	二三〇
十月	八·七五	一	一	一	九六·五〇	九	〇	一八二
十一月	六·七五	一	〇	〇	九三·五〇	二七	〇	一七二
十二月	七·七五	七	〇	〇	一三九·〇〇	五九	〇	二二〇

九月	一〇、四二·二七	十一月	八、四二·二九
十月	八、一五〇·九三	十二月	一三、〇四〇·九
共 計		九九、七六七·四五	

總計	一四五·三五	三	一五	七四四	一、六四八·七五	一四九	二七	二、三六六
----	--------	---	----	-----	----------	-----	----	-------

(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五) 園藝

(1) 顧家宅公園

園藝美化之計劃，在顧家宅公園方面，尤為特殊注意；而園中之叢樹，多使刪除，以利公眾之遊覽。又在園中，另添闢有不少之行道，乃使園中草地，少受蹂躪，此亦足使羣衆有以愜意也。

顧家宅公園以改善之結果，乃使遊客頓增，計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門票之收入，共達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元，較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約增加有三千元左右也。惟此項之增收，於園務改善，雖不無關係，然而以園門增設入園旋轉機及園之四堵圍籬加密之故，乃使『揩油』者，無所施其技，此或亦為收入增加之一因也。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園內遊客共為一百三十九萬六千零七十九人，而七月十四日法國國慶日之遊客，尙未計及也。

(2) 貝當公園

貝當公園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決定整理後，已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一日起開放。

貝當公園之範圍頗大，開放之後，尙能吸引衆多之遊客，計有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九人云。

(3) 園藝概況統計表

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法租界中之園藝美化，大有增進，茲為分別統計列表如次：

A 種植大樹	三、二五株
馬路旁	四、三三株
園內	四、三三株
苗圃中	四、三三株
苗圃插木	六、五三株
B 種植小樹	二、九五株
園內	七、六三株
苗圃中	三、五五株
插木萌芽	三、六〇株
花棚溫室	三、六〇株
C 栽植花卉	三、六〇株
顧家宅公園	一、七、八三株
法總領事署	二、四〇株
公墓	二、四〇株

其他 二、九五株

D 路政工程

路旁除樹 一七株

栽植新樹 二四〇株

移植樹木 一六〇株

代移樹木 五株

除去死樹 二七株

栽植新樹 一三三株

E 代辦工程 (費用) (收入)

代移樹木 三、七元七五 一、二三元五〇

供給材料 三、〇二元八〇 七、八八元八三

淨獲盈利 五、八八元七六

F 工作日數

園丁共工作有五萬九千五百七十九

工(以每工人一名工作一天為一工)

(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六) 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1) 沿革與組織

法租界納稅華人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春，為反對法租界加捐並要求增加華董與市民權而組織者。宗旨在發達租界內自治及謀公共利益與平等待遇。

該會組織之初，因人才散處，經費毫無，甚為困難，幸召集創立會時，各界參加者頗為踴躍，當即公舉黃金榮、張寅、杜鏞三人為籌備主任，程祝蓀、尙慕姜等二十一人為籌備員，即設籌備處於華格桌路八仙坊，從事籌備。

當時（十六年七月）公共租界工部局擬將房捐百分之十四增至百分之十六，法公董局踵公共租界之後，亦擬將百分之十二房捐增至百分之十四，（按兩租界徵收房捐及其他興革事項向取同一步驟，惟民國十年兩租界當局均擬將房捐由十二增至十四，經法租界商業聯合會會長葉脫辰去函婉商，當由法總領事章禮德氏審核公董局財政狀況後，即行自動免加，此兩租界房捐額不同之由來。）該會以本年公董局預算收支相抵，不敷甚微，無增加房捐之必要，迭次召集會議反對，法公董局方面自知加捐不徵市民團體之同意，頗與手續不合，乃挽請杜鏞出任調解，以免案情擴大，經杜氏幾度往返接洽，最後商定暫加六個月，以補公董局該年度預算之不敷，俟至六個月後，仍照前額百分之十二徵收，故十六年（一九二七）秋冬六個月所有法公董局已經印成百分之十四之房捐票，均臨時加蓋暫收六個月字樣，以為標誌，期為六個月後取銷之證。（按此案至翌年再度交涉，始減去一厘，即今法公董局所收畸形之百分之十三房捐是也。）

十六年（一九二七）八月，該會臨時理事會成立，由各團體代表選舉臨時理事二十人，組織之，推程祝蓀為理事長。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第一屆

改選，計投票市民八百餘人，選舉市民代表二十一人，團體代表二十四人，合成四十五人。舉行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當選者：徐慶雲、葉脫辰、朱聲茂、龔靜岩、陶樂勤、戴春風、李維良、徐采丞、余東昇、潘肇邦、瞿振華、貝在榮、徐秀廷、董理璋、董克昌。

候補四人，當選者：袁禮登、於子承、方積蕃、沈仲俊。

監察委員三人，當選者：黃金榮、杜鏞、金廷蓀。

候補二人，當選者：魯廷建、謝強公。並選舉張寅、程祝蓀、尙慕姜三人為主席委員。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出席法

公董局華董吳宗濂辭職，張寅亦以任滿辭職，同年七月五日，即由代表大會選舉杜鏞、張寅二委員為出席法公董局華董。八月一日，主席張寅，以華董不宜再兼主席職務，即辭去主席職，當推補徐慶雲為主席委員。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月二十三

日，經迭次要求結果，始由法總領事以法公董局總董名義覆函，允於五華董由市民選舉外，

並添設特別委員九席，並希望將華董華人選名單見覆。乃於同年十一月八日召集代表大會選舉張寅、杜鏞、朱炎、魏廷榮、陸伯鴻（以得票多寡為先後）等為連任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華董，此為華董完全改由民選之始。同日選舉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一—三三）出席法公董局特別委員，程祝蓀、尙慕姜、金立人、戴春風、陳德彰、李應生、張驥、先金廷蓀、龔靜岩等九人。此為添加華委之始。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第二屆

改選，計投票市民一千二百餘人，選舉市民代表二十一人，團體代表二十四人，合計四十五人，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當選者：戴春風、陶樂勤、瞿振華、龔靜岩、朱聲茂、董克昌、陳德彰、金立人、潘肇邦、徐采丞、徐秀廷、貝在榮、李維良、張耕珊、董理璋。

候補執委三人，當選者：袁禮登、方積蕃、沈仲俊。

督察委員三人，當選者：黃金榮、張寅、金廷蓀。

候補元委二人，當選者：魯廷建、謝強公。並選舉杜鏞、程祝蓀、尙慕姜三委員為主席委員。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二月，杜

鏞辭華董職，以便專心納稅會會務，經眾選舉齊致為華董。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第

三屆改選，計投票市民一千八百餘人，選舉市民代表二十一人，團體代表二十四人，合計四十五人。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九人（原章修正增加四人）當選者：杜鏞、程祝蓀、朱聲茂、龔靜岩、金立人、黃香谷、瞿振華、徐秀廷、童理璋、尙慕姜、董克昌、貝在榮、李維良、周琴甫、毛雲、吳修、杜剛、蔡洪田、王順發。

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當選者：沈維亞、樓鴻鈞、於子承、薛福基、張耕珊、唐敬熙、顧文生。

監察委員五人，當選者：張寅、黃金榮、金廷蓀、戴春風、諸文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當選者：邵寶興、魯廷建、蘇公選。

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選出主席委員杜鏞，副主席程祝蓀、尙慕姜。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改選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出席法公董局華董，當選者：張寅、陸伯鴻、朱炎、齊致、吳凱聲。

同時改選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四—三六）出席法公董局特別委員當選者：程祝蓀、董克昌、張驥先（民國二十三年）尙慕姜、戴春風、金廷蓀（民國二十四年）金立人、龔靜岩、陳德彰（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二月改選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出席法公董局華董，當選者：張寅、陸伯鴻、朱炎、齊致、張驥先。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改

選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出席法公董局華董，當選者：張寅、陸伯鴻、張驥先、錢永銘、齊致。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改選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出席法公董局華董，當選者：陸伯鴻、錢永銘、張寅、張驥先、齊致。

(2) 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法租界納稅華人所組織，故定名為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達法租界市民之自治，謀求公共之利益與平等之待遇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依據第二條規定之宗旨辦理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第四條 本會遵從本市黨政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五條 本會設會所於法租界公館馬路（即法大馬路）中匯大樓二一五號。

第六條 凡住居法租界內之納稅華人，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履行登記入會者，皆得為本會會員，有選舉代表大會代表之權。

（甲）所執產業地價在五百元以上而付捐者。

（乙）每年所納房租或地捐在十元以上者。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住居法租界二年以上納房地各捐在五十元以上者，除享有第六條之選舉權外，並享有被選舉為代表或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華董華委之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行為經法庭判決者；
- 三、為不正當營業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 五、喪失中國國籍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第六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有建議權及檢舉權；
- 三、遇有被壓迫或冤抑情事，得請求本會保障及昭雪之權。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按年繳納會費或籌募臨時特別捐。
-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不合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查明後，得令其出會；有第八條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後即行除名。
-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
- 第十二條 本會設代表大會，由會員選舉二

十一人，市民聯合會及商業團體會館公所等選舉二十四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代表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代表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華董華委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二、接受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華董華委之報告；
- 三、討論一切應興應革之事宜。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本會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十九條 本會執監委員均為名譽職，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 本會執監委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三、召集代表大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執行委員會之工作；
-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
- 三、審查華董華委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會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總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副主席及常務委員承主席之旨襄理一切會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 一、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 二、執監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於必要時經執行委員之決議，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議之決議案件，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監察委員及華董華委得列席參加。

第三十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具函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之，但同時不得一人代表二人。

得具函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之，但同時不得一人代表二人。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會員年費；

甲、有第六條之資格者年納會費國幣一元。

乙、有第七條之資格者年納會費國幣二元。

二、補助費；

三、特別捐；

第三十二條 前項特別捐須經代表大會決議並呈黨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請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代表大會決議修正之。

(3) 最近職員名錄

A 執行委員 杜 鏞 尙慕姜 金廷
孫 金立人 董克昌 毛 雲 瞿振華
龔靜岩 黃香谷 王順發 貝在榮 徐秀
廷 周琴甫 李維良 杜 剛 顧文生

蔡洪田 王德言 吳修

人 金廷蓀

B 候補執委 樓鴻鈞 張耕珊 何元

G 職員 (祕書) 張師石 (幹事) 戴春

明 朱文德 張翔雲

風 杜文彬 童理璋 郭叔亮 王人俊

C 監察委員 黃金榮 張寅 朱聲

方伯琴 尙繼姜 胡熊光 程滌生 施公

茂 諸文綺 戴春風

瑜

D 候補監委 魯廷建 黃葆祥 邵寶

(4) 工作一般

與

E 華董 張寅 陸伯鴻 錢永銘

齊 致 張驥先

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受全體納稅華人之

F 華委 張法堯 龔靜岩 祖興讓

付託,以保全其正當利益為該會主要使命。民

陳德彰 董克昌 吳凱聲 尙慕姜 金立

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該會因市民忽略租界當局之措施,與不諳捐稅規程也,特刊會

報以盡通告與介紹之責。又因會本之尙未鞏固,而事業之猶待發展也,舉行界內會員總調查,結果徵得新會員九千人有餘。總計一年中,舉行代表大會一次,通過議案四件;舉行常會二十七次(內有八次流會);執委會二次,議決案件共六十七件。此外如請求法公董局改善徵捐辦法,力爭取消各項苛雜捐稅,建議增加華董要求添設華童小學,爭加華童教育經費等項,所經處理之案件,不下四十餘件之多云。(據法租界納稅華人會會報)

二二二 時事日誌

-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民國成立二十五週紀念，本市各界舉行盛大紀念會。△市長吳鐵城發表告市民書。△南社紀念會，發表宣言及條例，宣告成立。△新任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主任周珏，到處視事。△實業部商標局長陳匪石就職。△本市市民國貨年運動會開幕。△黨國旗製銷總局開幕。
- △本市基督教徒捐資所辦之福音廣播電台新機，舉行落成禮。△天利淡氣製品廠舉行開幕禮。由實業部部長吳鼎昌親自來滬主持。
- 二日△新生活紀念郵票，本定元旦發行，但因元旦休假，故改今日開始發售。
- 三日△開北柳營路，王彬彥氏主持之施粥廠，今晨招待記者前往參觀。
- 四日△日本駐滬海軍陸戰隊舉行大檢閱，參加人數千五百餘。
- 五日△上海評話彈詞研究會，在文廟開成立會。
- 六日△市民國貨年運動會主辦之滬南國貨展覽會開幕。
- 七日△市府同人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在市府大禮堂舉行二十五年新年聚餐會。
- 八日△第二特區納稅華人會，舉行第四屆執監委員及華董華委宣誓就職典禮。
- 九日△粵閩廈晉京聆訓學生代表抵滬。△特區人力車夫為請求救濟，與互助會發生衝突。
- 十日△國際電訊局兼局長包可永接事。△特區一部分人力車夫罷工。△日本議員中國考察團由青島抵滬。△大新百貨公司開業。
- 十一日△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成立。△廣州市晉京聆訓學生代表先離滬晉京報到。
- △特區一部分罷工人力車夫復工。
- 十二日△錫滬公路試行木炭車。△各區減低房租聯合會開聯席會議，議決組織房租評價委員會。
- 十三日△閩廈滬滬學生代表晉京聆訓。本市大中學校代表亦定今明兩日分批晉京。△中央信託局長葉瑜就兼職。
- 十四日△國際對華技術合作聯絡員，公路工程專家顧桑博士抵滬。△日本議員中國考察團離滬返國。△世男古物學家馬斯頓氏環遊世界抵滬。△利利汽車公司宣告停業。
- 十五日△本市市民國貨年運動會，發表告市民書。△慈善家陸伯鴻創辦聖心女職中，校址在眉州路朝陽路口，本日舉行奠基禮。
- 十六日△蘇浙皖區統稅局，及江蘇菸酒印花稅局新任局長盛昇頤，喬督樑分別接事。△高二分院長徐維震補行宣誓就職禮。
- 十七日△財部為本市有公債減息延期謠言，特電召市商會主席俞佐廷等晉京諮詢。
- 十八日△銀價低落外匯穩定，平衡稅暫停公布。
- 十九日△行政院令市府嚴禁收運銀幣銀類。
- 二十日△電力公司滬東分廠發生爆炸慘劇。△財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首次發表檢查公告。
- 二十一日△本日起，本市各大日報循例放假，休刊六天，二十七日照常出版。△平衡稅晨恢復。
- 二十二日△德國遠東經濟考察團離滬晉京。
- 二十三日△今日為廢歷大除夕，各業安渡總

結束期。

二十四日△今日廢歷元旦，舊習相沿，各業休假。

二十五日△市公安局發表六月來烟民登記總數計三五一四七人。

二十六日△世界語展覽會開幕。

二十七日△中日貿易協會正式成立。△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舉行二、三兩期學警畢業典禮。

二十八日△「一二八」四週年，滬市民舉行紀念會，並公祭忠烈墓。△本市工商業貸款會臨時會，議決停止接受新申請借款，並具呈財政部請示。

二十九日△財部批復本市工商業貸款會，繼續接收借款。△市府參事羅洋輝在滬寓暴卒。

三十日△本市奉令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二特區典獄長分函各慈善團體，請予襄助。△「一二八」紀念會代表，公祭蕭德義士，在墓前獻花。

三十一日△市商會殉國四童軍舉行四週祭。二月一日△財部令華商證券交易所暫停開市。△財政部長孔祥熙召集本市金融界，商業界領袖談話，決定發行統一復興兩公債。△新任淞滬警備司令部軍法處長陸京士接任視事。△中國醫學院舉行日本漢醫勃

興展覽會開幕。△法外灘氣象報告旗號自今日起改按國際信號規程辦理。

二日△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開會員代表常會，通過各莊增資改組及更換代表等要案。

三日△市商會電立法院，催請實施商業登記法。

四日△行政院例會，准國營招商局總經理劉鴻生辭職，另派蔡增基、譚伯英為總副經理。△日本駐華大使有吉明招待各界茶會話別。

五日△新任巴西駐華公使賴谷氏來華履新，本日抵滬。△六屆集團結婚在市府大禮堂舉行。

六日△郵局為接送國外郵件，新造郵艇鴻新號竣工，本日正式接收。

七日△日駐華第一任大使有吉明登輪返國。△南社紀念會，在同興樓禮廳，舉行盛大聚餐會。

八日△市立動物園舉行國產信鴿展覽。

九日△廟行無名英雄墓，舉葬陣亡將士遺骸，本市各公團及各界名人熱烈參加。△青島工業觀摩團抵滬。△各界名流假國際大飯店祝賀蔡元培氏七十壽辰。

十日△國營招商局新任總經理蔡增基、譚伯英就職。△新鑄銅銀質輔幣正式發行，流通市面。

十一日△新任駐滬美總領事戈士抵滬。△滬西日商喜和紗廠工人發生罷工。△我國僑美電影明星黃柳霜女士返國抵滬。

十二日△交通部訓令國營招商局甄別職員，頒布考試辦法。△美聯社副社長傅萊氏過滬赴菲。

十三日△本市各平民新村，次第完成，市長吳鐵城親蒞各處視察。

十四日△喜和紗廠工潮平息，今晨復工。

十五日△中日無線電話舉行正式通話典禮。△財政部令證券交易所十七日起照常開市。

十六日△本市電報局實行電話收報。△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七屆代表大會開幕。△健行公學校友會開首次籌備會議。△廟行無名英雄墓舉行揭幕典禮。

十七日△市府召集敬業等四校學生試唱新上海歌。△華商證券交易所午後開市，債券行市一致低落。

十八日△本市十二公團歡宴許世英、顧維鈞兩大使餞行。

十九日△中政會主席汪兆銘離滬出國療養。△新生活運動兩週年，各界舉行盛大紀念會。

二十日△銀行聯合準備會，開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設置銀行票據承兌所等要案。△

市公安局布告：下月一日起，開始蓄婢登記。
△最新式流綫型十七號市渡輪試航。△意大利名畫展覽會開幕。

二十一日△國外匯兌銀行公會通告，今日起減低存款利息。

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七屆代表大會閉幕。△義大使代表義王，贈本市慈濟家陸伯鴻氏勳章。△蘇聯版畫展覽會開幕。

二十三日△本市學術界名流發表徵集蔡元培柳亞子二氏壽辰紀念作品緣起及條例。

△本市名流丁福保等組織之中國古泉學會成立。△本埠華僑聯合會，假呂班路晨曦女中開成立會。△中華民國法學會上海分會成立。△滬翔間行駛流綫型蒸汽汽車。△全國銀樓業，在滬開代表大會，全市銀樓停業。

二十四日△六日人羣毆一華工斃命。△本市各銀樓復業，定明晚晉京請願。

二十五日△華商證券交易所公告，定二十八日起開拍統一公債。△第三期市立識字學校今明兩日辦理考試。

二十六日△新任日駐華大使有田八郎氏抵滬。△被六日人毆斃之華工屍體，法院會同捕房檢驗，六日人已由捕房解交日領事偵訊。△蘇聯版畫展覽會閉幕。

二十七日△銀樓業晉京請願代表返滬。△財實兩部籌商救濟江浙漁業辦法。

二十八日△中日無線電話前因政變關係，一度受阻，今日又告停頓。△葉恭綽氏發起中國建築展覽會，在八仙橋青年會開首次發起人會，通過章程，推舉職員。

二十九日△本市平民福利會主辦之四平民村開幕。△意大利駐華大使羅亞谷諾主辦之意大利現代名畫家查浦列君繪畫展覽會開幕。

三月一日△中蘇文化協會上海分會成立，通過分會簡章，推選會長、理事。△本市解放婢女運動開始實行。△潘公展等組織之本市尊孔學會成立。△董家渡市輪渡正式開航。△國營招商局職員甄別考試正式發表。△中國航空協會飛行社，舉行首次遊覽飛行。

二日△上海日報公會歡宴美國合衆新聞社副社長斐萊氏。

三日△中國工業總聯合會組織之兩廣實業考察團，登輪赴港，再轉兩粵。

四日△日本駐華大使有田八郎氏乘艦晉京。△財部公函中央銀行，撥支復興公債五千萬，平準債市。

五日△特區電話問題會，呈請市府交涉。六日△我國新任駐日大使許世英東渡赴任。△中國建築展覽會，開首次常委會。

七日△兩路管理局，北站新局所，舉行奠基典禮。△銀行公會開會議決組織票據承兌所。

△上海女青年會舉行遷移會址典禮。△開北各木行，爲反對增捐及扣押復泰木行經理事，全體罷市請願。

八日△美國節制生育家山額夫人抵滬，次晨即乘原船東航。

九日△開北光復路一帶木行，今晨遵勸復業。△馳名世界喜劇明星卓別麟抵滬。

十日△市長吳鐵城召集各界會商購機祝壽辦法。△中華工業總會歡宴英國化學專家喬愛斯氏。

十一日△日商裕豐一、三兩紗廠工人罷工。

十二日△本市衛生局長李廷安出國考察歐美衛生事業，公畢返國，本日抵滬。△邵爽秋等發起之土貨第一年，舉行開幕典禮。

十三日△實業部商標局，奉令遷京辦公。△江海關三樓機製物品陳列所開放。△兩粵鹽運使陳維周氏抵滬。△日商裕豐紗廠工人遵勸復工。

十四日△工部局外董題名截止，名單發表。

十五日△全國郵務總工會，假本市甯波同鄉會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上川公司川南綫川竹段展築竣工，本日舉行通車典禮。△本市美術家劉海粟等發起之中華美術協會舉行成立會。

十六日△銀行票據承兌所成立，今日開始辦公。△中央儲蓄會開業。△新任本市財政局

兼土地局長徐桴就職。

十七日△「三一七」國醫節，本市中醫藥界舉行紀念會。△日本工商考察團抵滬。

十八日△「三一八」十週年，本市市黨部召集各界開紀念會。△全國郵務總工會，三全大會閉幕。

十九日△全國郵工代表，參加郵工烈士公墓奠基典禮。

二十日△革命老前輩南洋華僑鉅子閩人林義順，在滬寶隆醫院因病逝世。

二十一日△今日為本市地方紀念十週年，各界懸旗慶祝。△日大使有田晉京呈遞國書，事畢返滬。

二十二日△日大使召開總領會議於本市日領館。△瑞典籍電影明星華納夏能抵滬。

二十三日△革命先烈鄧鏗殉國紀念，市黨部召集各界舉行紀念會。△日本駐華大使有田離滬赴天津。

二十四日△市府新任參事周雍能、林子峯到府視事。△各區減租聯合會，呈請市府迅組房租糾紛調解會。△日本工商考察團離滬赴港轉粵，調查華南市場情形。△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請假返國。△公共租界工部局當選外籍董事題名揭曉。

二十五日△軍委會令准吳市長辭淞滬警備司令兼職，派楊虎繼任淞滬警備司令。△美

國絲業巨商乾利氏抵滬調查絲業。

二十六日△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改組成立。△顧維鈞劉文島蔣方震三氏同輪放洋。

二十七日△銀行票據承兌所舉行第一次大會。△週遊世界之不列顛巨輪抵滬。

二十八日△新任淞滬警備司令楊虎就職。△駐滬法軍新管帶貝里蒂大佐抵滬。△納稅會個人組選舉開票。

二十九日△黃花崗先烈紀念，市黨部召集各界舉行紀念會。△杭州翁家山小學生組織之兒童旅行團來滬。

三十日△兩廣實業考察團返滬。△美絲業巨商乾利離滬赴日。△納稅會個人組選舉，當選代表揭曉。

三十一日△市商會呈請立法院修改現行商會法。

四月一日△特區法院協定第二次滿期，今日起按照協定繼續有效。△實業部國際電訊局正式成立。△第七屆集團結婚在市府大禮堂舉行。△國醫藥界五團體主辦國藥展覽會開幕。△特區人力車商因反對減租停放車輛。

二日△人力車夫風潮擴大。

三日△本市慈善宗教團體餞別錫蘭學法團。△法國駐滬防軍司令費池明離滬返國。△

菲島中日觀光團抵滬，當晚赴日。

四日△中國銀行開股東總會。△特區人力車夫風潮解決。△第六屆兒童節，全市各界熱烈慶祝。

五日△英國駐華大使賈德幹，登輪返國。△英國提倡節育專家馬丁夫人抵滬。△日艦春日號，滿載航海學生來滬。

六日△美農業專家哈斯應實業部聘，來華抵滬。△日輪唐山丸在黃浦江內猛撞華輪時和號，損傷極重。

七日△實業部公布魚市場章程。△中國佛教會組織之錫蘭學法團，一行五人，今日出發。△新任瑞典駐華代辦兼駐滬總領事斐利斯氏抵滬。

八日△國立交通大學舉行四十週年紀念會。△美華銀行開幕。△淞滬警備司令部奉令布告，督促烟民普遍登記。

九日△新運視察團特派員蒞滬。△世界班英輪福朗可尼亞號，載世界團員到滬。

十日△市教育局領導全市游藝界，組織本市游藝協會，在共舞台開成立會。△實業部魚市場舉行創立會，部長吳鼎昌親臨致訓。△

江海關港務長新舊任交替。△新任上海航政局長吳岫到局視事。△第一特區納稅華人會，商業、同鄉兩組代表選舉開票。

十一日△江蘇商聯會，電請制止浙滬購辦洋

米。

大會開幕。

十二日△財政部長孔祥熙，在滬召集關務人員決議緝私辦法。△魚市場首次理監會議，推定總副經理。△中國建築展覽會在市博物館及中國航空協會新址舉行開幕禮。

十九日△新任挪威駐華公使高蘭氏抵滬。△中國建築展覽會閉幕。

二十八日△全國銀樓業代表大會議決，再度晉京，請求修改銀製品管理條例。

十三日△實業部長吳鼎昌來滬召集本市金融界代表商組農本局。

二十日△全國無線電台，定今晚八時起，一律轉播中央電台節目。△上海市公民訓練處開始辦公。△市公安局舉行第二次勞動服務總動員。△本市開始舉行禁烟拒毒宣傳週。

二十九日△市府召集各團體會商本市黨國旗劃一推行辦法。△國藥展覽會閉幕。

十四日△海軍部江南造船所新開大船塢行剪綵典禮。△特區人力車夫要求增加登記名額，與探捕發生衝突。△國際扶輪社八十一區第一屆年會開幕。

二十一日△新任日本駐華大使館陸軍武官喜多誠一抵滬。

三十日△蒲松鎮各界新運勞動服務，開始填塞雪花浜。△日僧來華參拜團離滬返國。

十五日△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開代表大會，外僑亦同日開年會。△新運會主辦之清潔運動週，開始舉行。

二十二日△南京中國文藝社，春季旅行團來滬。△日使館武官喜多，至老靶子路武官室視事。△中國飛行社，首次舉行市民遊覽飛行。△日本僧人組織之中國佛教參拜團抵滬。

五月一日△「五一」世界勞動節，本市總工會召開紀念會。△市圖書館正式成立，館長洪遠到館視事。△中國旅行社接辦兩路營業所。△香港國民銀行滬分行復業。

十六日△市黨部通告各界，為禁烟拒毒宣傳週，參加提燈會。△工部局新董舉行本屆首次會議，選舉總董及副總董。△人力車夫登記風潮已和緩。

二十三日△全經會及市府派遣出國考察歐美公路情形之本市工務局第三科長薛次華氏返國抵滬。△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開本屆第一次執委會，選舉主席常委。

二日△實業部長吳鼎昌來滬，邀集本市金融領袖，再度商談籌設農本局。

十七日△上海市保安處改組為上海市保安總團部，新任團長吉章簡到部就職。△本市新運會召集各監獄人員會議，議決改良監獄衛生等案。

二十四日△我國派委出席國際勞工會議及海事會議兩代表朱學範趙班斧兩氏出國放洋。

三日△本市禁毒專員辦公處宣告成立。△英駐華陸軍總司令巴索勞密氏抵滬。

十八日△新運視察團一行百餘人到滬。△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續開代表大會，補選華委及選舉執委。△公共租界萬國商團舉行年例大檢閱。△中國防務協會第三屆徵募

二十五日△新任駐滬美軍司令派拉斯抵滬。

四日△德國遠東經濟考察團長克樸氏抵滬。

二十七日△實業部護漁辦事處奉部令，辦理結束。△菲島華僑祖國考察團抵滬。

二十六日△暹羅中華中學祖國觀光團抵滬。

五日△中國航空協會滬分會新會所舉行落成典禮。△菲島考察團過滬返菲。

二十七日△菲島華僑祖國考察團抵滬。

二十七日△菲島華僑祖國考察團抵滬。

六日△新任挪威駐華公使高蘭氏晉京遞國書。

二十八日△為澈底肅清烟毒，市府與檢舉專員發

二十八日△為澈底肅清烟毒，市府與檢舉專員發

七日△中央信託局副經理凌憲揚出國考察碼頭事業，返國抵滬。

二十九日△為澈底肅清烟毒，市府與檢舉專員發

二十九日△為澈底肅清烟毒，市府與檢舉專員發

八日△市黨部組織政治犯教誨委員會，開首次會議討論教誨方式，通過組織大綱。△上海市公民訓練處發表告市民書。

三十日△為澈底肅清烟毒，市府與檢舉專員發

三十日△為澈底肅清烟毒，市府與檢舉專員發

九日△實業部魚市場發表開幕宣言。

三十日△為澈底肅清烟毒，市府與檢舉專員發

三十日△為澈底肅清烟毒，市府與檢舉專員發

十日△為澈底肅清烟毒，市府與檢舉專員發

會銜布告，今日開始全市總檢舉。△實業部魚市場公布營業規程。

十一日△實業部魚市場正式開幕，△淞滬警備司令部，新任參謀長歐陽駒，到部視事。

十二日△本市十五屆衛生運動會，開首次籌備會，通過籌備章程，及計劃大綱。△駐華英艦隊新司令李德立氏抵滬。

十三日△市府公布本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市總工會呈請中央修改工會法兩項條文。

十四日△本市第八屆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十五日△本市擴大航空救國運動，市長吳鐵城播講「航空運動與民族復興」。△美遠東觀光團由平抵滬。

十六日△兩路管理局新任副局長何墨林視事。△英美兩國海軍司令拜會吳市長。

十七日△財政部發表修正銀製品管理規則。

△我國參加英倫藝展古物，平安運抵上海。△南洋荷屬華僑祖國觀光團蒞滬。△中美貿易協會與上海美國商會舉行中美貿易週第一日，美僑舉行慶祝。

十八日△交通部代部長俞飛鵬來滬，召集本市全體民營輪船公司代表，開整理民航會議。

十九日△我國出席世運，政府代表戴傳賢氏離滬出國。△民生實業公司民本新輪下水。

二十日△市博物館招待廠商領袖談話，徵集出品。

二十一日△文化建設協會滬分會，籌備全國發明品展覽辦法及大綱修正公布。

二十二日△中美貿易週結束，兩國官商舉行盛大慶祝宴。

二十三日△市教育局公布本屆中學師範會考辦法。△青年飛行家孫桐崗歸國抵滬。△民生實業公司民元新輪行下水典禮。

二十四日△四明銀行舉行二十八屆股東會，通過增加商股一百七十五萬元。

二十五日△本市第一期公民訓練開始。△新任美國駐滬領事戈萊抵滬履新。

二十六日△我國赴暹考察團乘輪放洋。△十五屆衛生運動籌備會首次宣傳大會通過工作大綱，並推定負責人。△公共租界居住問題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二十七日△實業部長吳鼎昌發表談話，說明實部設置魚市場原因。△同盟社東京電，駐滬日總領事有更易訊。

二十八日△財政部布告實施懲治漏稅條例。△銀行業務聯益會，舉行成立會，選定職員，通過簡章。

二十九日△全市千餘家豆腐店因原料飛漲，特停業三天，定下月一日漲價復業。三十日△「五卅」十一週年紀念，全市各界

公祭烈士墓。

三十一日△中國飛行社飛行班，考試學員揭曉。

六月一日△社會局開始辦理第二期工廠檢查。△文化建設協會滬分會，籌備發明品展覽，公布展覽辦法。△本市三十四家絲廠同時開工。

二日△市黨部通令各社團限期成立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本市募款購機祝壽會，招待各界舉行首次茶話會，報告募款目的，及辦法，並發表募款啓事。

三日△「六三」禁烟紀念日，市黨部聯合各界舉行紀念大會。△第八屆集團結婚在市府大禮堂舉行。△上海日本機器實驗大博覽會開幕。

四日△陳遵嫻余青松離滬赴日，觀測日蝕。五日△鄭家木橋街同順昌洋布號門首，有人拋擲炸彈。

六日△全國兒童年實施會，主辦之全國兒童畫展，在市中心體育場開幕。△國際問題研究會，假國際飯店舉行四屆年會。

七日△本市律師公會舉行冤獄賠償運動週第二屆紀念大會。

八日△各業職工檢舉走私會，開始工作，並通電全國一致檢舉。△第二特區納稅華人會，函請公董局改善界內徵捐辦法。

九日△中航公司滬平綫飛機，實行改定當日往返。

十日△本市各界組織之蘇北鹽墾參觀團出發赴通。

十一日△上海市婦女新運促進會成立，吳市長夫人任理事長△各業公會爲防止走私，呈請修改同業公會法。

十二日△租界工廠檢查案，談判妥洽，新草案送達市府。

十三日△市教育會開二十八次理事會議，議決設立補習學校。

十四日△市長吳鐵城暨德國駐滬總領事，偕大光明戲院歡送我國世運選手。

十五日△本市十五屆衛生運動大會開幕，△全國兒童畫展閉幕。

十六日△軍委會令滬禁烟專員，限期實施租界禁政。△上海與日本北海道札幌間無線電話，開放通話。△通易信託公司停業清理。

十七日△本市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請行政院，立法院，實業部，請擬訂工業會法。

十八日△市黨部政治犯教誨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報告各監政治犯人數，及決定第一期教誨實施方案。△中國飛行社飛行訓練班舉行開學典禮。

十九日△市公安局長警，在龍華路海軍操場舉行大檢閱。△市教育局令飭取締四明文

戲。二十日△虬江碼頭舉行盛大奠基禮，財政部長孔祥熙親臨主持。△市商會舉行第七屆代表大會。

二十一日△三千男女童子軍勞動服務，在市中心築路三條。

二十二日△本市高初中及各級師範畢業會考，今日開始舉行。△本市聞人張寅氏六十壽辰正日，各界著名人士親往道賀。△市民國貨年運動會，舉行國貨運動宣傳週。△新任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茂氏，由日抵滬。

二十三日△工商業安渡夏節，銀錢業休假。

二十四日△工部局董事會例會，通過工廠檢查協定草案。△各團體開會，議決組織各界緝私協會。

二十五日△公共租界工廠檢查協定草案全文發表。△江海關奉令防止走私，通知商號領照註冊。

二十六日△市商會第二十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組織檢私委員會。△我國世運代表團離滬放洋。

二十七日△財部緝私稽查查處長安斯邇氏，調查華北走私，返滬報告。

二十八日△本市真如區農會舉行成立會。

二十九日△新任法國駐華大使那齊亞氏抵滬。

三十日△各收歇行莊監督清理員，奉令裁撤。△本市錢業，今日起實行取消票現基金。△十五屆衛生運動會閉幕。

七月一日△財政部鹽務稽核所奉令改組爲鹽務總局。△國營招商局成立棧埠管理處。△本市各郵局同時開始發售儲匯局發行之禮券。△市商會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並選舉主席委員，及常務監察。△市公安局通令各區所督飭警士查緝私貨。△淞漢區引水費開始十足徵收。△交通銀行今日起添辦便期儲蓄存款。△市黨部組織之政治犯教誨會，分赴各監獄，實施教誨。△本市電報局對本市各民營廣播電台節目，積極整頓。△上海地方法院新院長盧益美到院視事。△特二院看守所，奉部令裁撤，併歸馬斯南路特二監獄。△本市各慈善團體組織互助委員會成立，推選常委並聘請贊助人。△上海律師公會新任執監委員宣誓就職。

二日△本市錢兌業組織成立錢兌業同業公會，通過章程業規，並選舉執委。

三日△市黨部訓令各區分部改善工作，辦理黨員職業總調查，確定區域及同志劃分。△第二特區衛生試驗所舉行開幕典禮。

四日△市府公布，修正管理設廠地址通則。△市商會等各公團爲虞和德氏祝嘏。

五日△我國赴日觀察日蝕代表，余青松陳遵

媽返國抵滬。

六日△滬銀行界組織江北籌區貸款銀團。

七日△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行幹事會議，議決考查各機關三化生活成績，並函請市府處置本市近郊浮厝。△麵粉交易所經紀人開緊急會議，決議改訂新章。△新開區十三家絲廠全體男女工人罷工。

八日△社會局平準市價，麵粉漲風平息。△本市各界糾私協會開執委會，通過組織大綱，推定常務委員。

九日△市府召集本市黨政軍商學各界，在廟行無名英雄墓公祭陣亡將士。△本市黨國旗劃一推行委員會檢閱全市懸旗。

十日△社會局為新開區絲廠工人罷工案，召集雙方調解，未有結果。△市商會組織各股委員會，分別推定主任及委員人選。△滬西國貨展覽會舉行開幕典禮。△日人萱生在狄思威路被槍擊，傷重斃命。△日水兵中山秀雄案訊結。

十一日△八仙橋青年會主辦之防空防毒常識展覽會開幕。△工部局派捕驅逐滬東區棚戶，發生糾紛。

十二日△江浙中匯兩銀行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決合併營業。

十三日△日僑萱生被殺案，市府懸賞二千元緝兇。△三國貨團體歡送南洋考察團。

十四日△開北區絲廠工人罷工案，經黨政機關努力調解，簽訂筆錄，限令明晨復工。△法僑慶祝國慶，遊藝因雨改期補行。△中國旅行社組織之參觀世運遊歐團啓程。

十五日△海關奉令撤銷對義制裁。△各界糾私協會常務會議，議決設立密報處，獎勵密報，並舉辦糾私運動宣傳週。△滬東區勒遷棚戶案，經虞洽卿調停，工部局允變通辦理。△日大使館參事官若杉要，奉令兼任上海總領事，接事就職。

十六日△南洋商業考察團乘荷輪啓程。△法醫學審議會假座本市銀行公會開成立會。

十七日△北區國貨運動宣傳週，行開幕式。

十八日△社會局前因麵粉市價飛漲，再酌定限價。△本市各界開會追悼國學大師章炳麟。

十九日△歐亞航空公司向德國續租巨型機飛滬。△滬東滬西兩區棚戶聯席會議，決組織棚戶聯合會，定期向各方請願。

二十日△各省市商會代表聯席會議開幕。

二十一日△市商會通告所屬各業公會組織各業檢私分會。△各省市商會代表聯席會議，議決組織各地檢私委員會。

二十二日△工部局董事會通過，為紀念華董虞和德氏，將西藏路改名為虞洽卿路。△各省市商會代表聯席會議閉幕。△全國檢私總會成立。

二十三日△各省市縣商會代表進京請願修政商會法。

二十四日△各省市縣商會代表赴京請願返滬，結果圓滿。

二十五日△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青年服務團遵照總會頒發勞動服務組織大綱辦理結束。

二十六日△張寅氏撥壽儀充寰球中國學生會會所建築費，宴集滬上黨政名人，組織保管暨建設委員會，進行一切。

二十七日△我國赴進考察團返國抵滬。△高三分院新院長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二十八日△日僑萱生案，市公安局加賞緝兇。

二十九日△參加實業部農本局之本市各銀行，開會認定金額及票選理事。

三十日△旅俄被逐華工四百餘名，返國抵滬。

三十一日△上海市兒童年，在蓬萊大戲院舉行閉幕典禮。

八月一日△國選滬事務所成立。△上海地方法院及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試辦公證制度，今日起施行。△電話局大場交換所開放通話。△新任江海關監督諸昌年視事。△公共租界各路公共汽車均改售法幣。

二日△本市第一期受訓公民，舉行畢業典禮。

△全國國糖產銷協會，在滬舉行成立會。

三日△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致各機關
考查三化生活。△市教育局派員播講本市
一年來實施義務教育概況。

四日△國選事務所通告，飭各團體造報簿冊，
並派員分往督促協助。△本市社會局長吳
醒亞病歿牯嶺寓所。

五日△市長派市教育局長潘公展兼代社會
局長。△本市公民訓練處新任正副處長視
事。

六日△兼代社會局長潘公展到局視事。

七日△市公安局招考女警，報名者二七四人，
今日初試結果發表，及格者凡九十二人。

八日△本市識字教育委員會，發表一年來辦
理識字教育概況。△交通部副北長途新電
台，正式開放通話。△新任英國駐滬防軍司
令抵滬。

九日△爪哇萬隆僑商遊歷團抵滬。

十日△財政部為澈底肅清私貨而組設之上
海情報處成立。

十一日△市商會檢私會，發表貨物運銷須知。
十二日△市公安局考試女警揭曉，正取二
十五名，備取五名。△市教育局公布二十四
年度全市各級學校統計。

十三日△市黨部為公民登記宣誓，發表告市
民書。△市輪渡乘涼夜班，為增加乘客遊興
起見，今晚起放映電影。△本日工部局英文

公報載：總辦鍾思准於九月三十日辭職，副
總辦費利溥自十月一日始，陞任總辦。

十四日△各機關公務人員，舉行公民登記宣
誓。△故前社會局長吳醒亞靈柩運抵滬，各
界舉行公祭。

十五日△新任日本駐滬總領事河相達夫抵
滬。

十六日△市商會等各團體，舉行公民宣誓，市
農會等亦同時舉行。△全市棚戶聯合會成
立。

十七日△本市國選監督吳鐵城宣誓就職。

十八日△統稅局稽查，扣押人貨，全市梁燒酒
行同業請願。

十九日△梁燒酒行被扣人員釋放，全體復業。

二十日△法租界新定徵收地捐章程公布。
二十一日△市商會開會，通過修訂商會法等
草案四種，分呈立法院實業部，並推代表晉
京陳述意見。△全國檢私總會通過檢私工
作綱要。

二十二日△市公安局續招女警，第一試揭曉，
錄取五五名。△市公安局檢舉烟民製發住
戶證明切結。

二十三日△綢緞業開會，推派代表晉京，呈請
財政部修改稽查人造絲織品辦法。

二十四日△本市公民訓練處正副處長補行
宣誓典禮。△漢口存銀九百四十萬，裝運抵

滬。△法公董局公債二百五十萬，公開發行。
二十五日△華商紗廠聯合會發表全國紗廠
銷棉、存棉及停工狀況統計。

二十六日△市商會等呈請交通部減低太平
洋電報費。

二十七日△本市各界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會，
日僑亦開紀念會，並在電台播講「孔子之
道」。△日本駐華各地領事，在滬日領署開
會。

二十八日△上海地方法院新院長暨首席檢
察官同行宣誓就職禮。△革命者宿尤烈由
港抵滬。

二十九日△江浙滬綢業代表聯合向海關請
願，並電財部准予變通稽查人造絲貨辦法。
△日大使川越由青來滬，接開總領及海陸
軍武官會議。

三十日△蔡元培等發起之吳越史地研究會，
舉行成立大會。
三十一日△市黨部召集各公團，商組國選協
進會，討論各案，並發表宣言。

九月一日△京滬漢長途無線電話通話。△市
中心區救火會會所，舉行落成典禮。△本市
記者公會會員一五四人，為參加國選，發表
宣言。

二日△工部局拆遷滬東棚戶，發生流血案。
三日△颶風掠滬而過，潮溢上岸。

四日△本市國選協進會，爲國選代表事，印發告全市民衆書。△市教育局通令各校，學生一律施行愛克司光檢驗身體。

起至二十日止，市區臨時局部戒嚴。

界佈防，開北一帶，今日形勢緩和，前獲三嫌疑犯，解法院審問。

五日△購機祝壽會發起人本市市長吳鐵城氏招待電影界。

十六日△租界工廠檢查問題，費信惇接市府函後，發表意見，暫未通知領事團，擬訪前秘書長晤談，期得圓滿解決。△本市烟民總檢舉，開始抽查住戶。

二十六日△慈善界鍾子陸伯鴻創辦之開北母心醫院開幕。△本市功德林創舉，佛化結婚。

六日△本市市商會等三團體，推選國大代表。

十七日△市商會爲紀念商品陳列所十五週紀念，發起國貨展覽會，王孝賚招待廠商，並公布展覽簡章。

二十七日△中國經濟學社十三屆年會在滬青年會行開幕禮。△上海市故事播音研究會，開成立大會。△日艦八艘抵滬，三艘旋即離埠。

七日△市府擴大紀念週，吳市長演講「國家統一與紀律的訓練」。

十八日△市社會局公佈上海市鍋爐檢驗暫行辦法。

二十八日△公安局發表，破獲槍殺日人萱生案經過。△銀行公會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徵收所得稅手續問題。

八日△新生事件案杜重遠期滿出獄。△黨政會銜布告，勞資雙方不得擅自停業罷工。

十九日△美國時代電影社拍攝本市建設影片，今日輪攝市圖書館。△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新闢第二路漕河涇線，行駛於十六鋪漕河涇間，今日招待各界參觀乘坐，預定明日正式行駛。

二十九日△海寧路日水兵被殺案，工部局懸賞五千元緝兇。△駐華意大使羅亞谷諾抵滬。△本市兒童幸福事業會成立。

九日△本市農工商界國大代表候選人開票。

二十日△諷刺中樞要人汪兆銘之案犯余立奎，由港解滬，定次日解京。

三十日△新任伊朗駐滬總領事麥德森氏正式就職。

十日△總工會召集各工會代表，會商防止工潮辦法。△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招待中外新聞界代表。

二十一日△中國棉業貿易公司，承租恆豐紗廠開工。

十月一日△市社會局，教育局今日合併改組。△所得稅今日起徵，各業遵照部令實施。△虞洽卿路舉行命名典禮。△郵儲局兒童儲金今日開辦。△市商會主辦國貨展覽會開幕。△虹口開北日軍越界佈防，情勢又見緊張。

十一日△社會局、會同市黨部、公安局、召集各廠業主，曉諭勞資協調真義。△市總工會通令各業工會，誥誡工友，不得罷工怠工。

二十二日△海關巡艦截獲鉅額走私貨。

二日△市公安局布告，勸市民弗輕信謠言遷居。△日水兵中山秀雄案判決，楊葉二犯處死刑，楊葉當庭聲明不服，決提上訴。

十二日△震旦大學舉行新校舍及圖書館落成禮，同時舉行法文書版展覽。

二十三日△海寧路日水兵被槍擊，一死二傷，當場獲三嫌疑犯，日軍越界佈防。△滬西民生教育實驗區訓練模範人力車夫。

三日△市府抗議日軍越界佈防，至晚撤退。△市府佈告敦睦邦交，仰市民切實遵辦。

十三日△新任美國駐華大使許閣森氏抵滬。

二十四日△市府佈告，敦睦邦交，仰市民切實遵辦。

四日△海寧路日水兵案發生後，日軍越界佈防。

十四日△工部局減少人力車，車夫代表請願反對。

二十五日△海寧路日水兵案發生後，日軍越界佈防。

五日△市府俞秘書長爲租界工廠檢查問題，致函工部局總裁費信惇，轉請領事團加重考慮。△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自十七日

三日△虹口開北越界布崗日軍撤退，地方情形安謐如常。△我國參加世運代表團返國抵滬。

四日△本日為世界動物節，禁屠一天，並開文畫展覽會。

五日△滬西國貨商場開幕。

六日△本市購機祝壽會匯寄鉅額捐款。

七日△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主辦之上海市健康保障會開幕。△開北一帶謠言未息，市府令公安局查拏造謠者法辦。△九屆集團結婚在市府大禮堂舉行。

八日△市府發表本市坊長姓名，計王壯飛等二四四人。△日軍越界巡邏，市府再提抗議。

九日△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查禁造謠惑眾。十日△二十五週年國慶紀念，黨政機關舉行慶祝會。△中國銀行新廈行奠基禮。△魚市場大競賣場工程完竣，今晨開業。

十一日△日軍仍越界佈崗，日艦又有三艘進口。十二日△市立國民體育學校行開學禮。

十三日△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候選人，本市選舉完竣，名單公布。

十四日△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辦新運講習會，通函公私機關團體保送學員。△工部局董事會例會議決裁撤情報處。

十五日△江灣路越界築路地段，日軍兩度演習，並架設軍用電話。

十六日△美艦二十艘抵滬，暫泊兩週，即駛菲律賓。

十七日△司法行政部直轄浦淞區第二監獄落成，舉行成立典禮。△財政部令本市銀錢兩業，呈報二十三、四兩年停業行莊清理情形。

十八日△財政部所得稅事務所駐滬辦事處成立，分函各機關及銀錢兩業公會知照。△粵第四路軍國內軍事考察團香翰屏等抵滬。

十九日△文壇巨子魯迅氏，在滬寓病故。△標紗狂漲，一度停板。

二十日△委內瑞拉國首任駐華總領事抵滬。二十一日△本市大西路底佛教圓明講堂落成，舉行典禮。△本市工商業貸款委員會奉部令停止放款。

二十二日△本市第四屆全市運動會開幕。△市府佈告：市民務須嚴守紀律，萬勿滋生事端，以免與外僑發生誤會、衝突等事。△魯迅出殯，執紼送葬者六千餘人。

二十三日△海寧路日水兵被殺案，嫌疑犯張榮和案審結，定三十日宣判。

二十四日△我國新任駐蘇聯大使蔣廷黻離滬出國，赴蘇履新。△本市各界購機祝壽會，舉行命名典禮，全市懸旗慶祝。

二十五日△本市各界代表假市商會大禮堂公祭中常會故主席胡漢民氏，全市下半旗誌哀。△中匯江浙兩銀行開合併成立大會。

二十六日△美潛艇九艘離滬開菲律賓。二十七日△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離滬乘輪放洋，赴麥加朝聖。△中國保健會成立。

二十八日△本市黨國旗製銷總局奉令停辦。△上海護國息災法團開發起人會。

二十九日△本市雜糧業，向市政府請願，撤銷江浙兩省禁令。

三十日△海寧路日水兵案嫌疑犯張榮和宣判無罪。△本市市長吳鐵城等，進京慶賀蔣委員長壽辰。

三十一日△蔣委員長五秩壽辰，本市各界熱烈慶祝。

十一月一日△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因原址已不適用，遷移至地豐路六號，定週一（即明日）在新址開始辦公。

二日△前臨時執政段祺瑞在滬寓逝世。△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辦之新運講習會，行開學禮。△中匯江浙兩銀行今日起實行合併營業。

三日△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返任抵滬。△華聯新聞社社長郁建中，被捕。

四日△美僑馬丁酒醉毆斃人力車夫。△十屆集團結婚在市府大禮堂舉行。

五日△段前執政遺體，今日大殮，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下半旗誌哀。△駐滬英軍瓜代。

六日△社會局訓令各工廠，出品呈部登記，俾造具清冊，分送各機關採用。△美僑馬丁毆斃人力車夫案，美領派員調查經過情形。

七日△漁業銀團成立籌備處。△寶華輪船在吳淞口外被盜騎劫。

八日△本市第二期受訓公民舉行畢業典禮。△本市動物園附設之信鴿研究會，舉行京滬信鴿競翔。

九日△保安總團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宣誓就職。△美僑馬丁毆斃人力車夫案卷宗，移付市府審查。△本市日商七紗廠工人聯合罷工。

十日△本市開始實行擴大禁毒宣傳。△日紗廠工潮擴大，大康等廠工人加入罷工。△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請假回國。

十一日△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在滬開第二屆代表大會。△本市公安局文故局長鴻恩紀念碑揭幕。△日商紗廠工潮嚴重，千餘工人請願被阻。△日商船水手高瀨被暗殺。△寶通路口一崗警被暗殺。

十二日△本市各界紀念總理誕辰，全市懸旗慶祝。△日僑高瀨被暗殺案，日領署兩度會議，要求工部局緝兇。

十三日△銀行公會開執委會，議決組織所得

稅小組會。△日領事若杉爲高瀨案訪吳市長，請求協緝兇犯。△日商滬東各紗廠工人忍痛復工。滬西內外棉第六廠工人又罷工。

△高永興絨布廠火警，焚斃七命。

十四日△漁業銀團籌備會開會，通過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工作大綱等三草案。△滬西區日商內外棉第六廠工人復工。

十五日△市社會局與中華學藝社合辦之學術演講會，舉行首次學術演講於中華學藝社。△第八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在赫德路學園舉行。

十六日△同盟社電訊：日本駐滬陸戰隊司令官近藤英次郎調任，大川少將繼任。

十七日△中國防務協會開辦之開北治務所開幕。△滬西日商豐田第一二廠內外棉第二第十三廠同時發生罷工風潮。△中華工業總聯合會組織之南洋商業考察團，返國抵滬，各團體代表熱烈歡迎。

十八日△虞洽卿路慕爾堂七層鐘樓裝置活動年紅十字架，開始放光。△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閉幕。△市公安局發表最近市區及特區戶口總數。△日商內外棉五六七廠工人響應罷工。

十九日△本市禁烟委員會爲禁毒宣傳發表告市民書。△鹽田等廠工潮未解決，日商上海第二三廠及內外棉第一廠再度罷工。喜

和三廠亦響應罷工。

二十日△中美貿易協會暨美國商會，假美國總會舉行盛大歡宴會。

二十一日△市黨部爲推行國民貢獻一日所得運動，召集各界代表開會議決，組織一日運動推行會，並通過組織規則。△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討論取締額外小帳，召集有關各業勞資雙方舉行會議，決定四項原則，預定二十六年元旦實行。△滬西日商喜和第一二三廠，廠方對增加工資部分，允照各廠同樣辦理，工人認爲滿意照常復工。

二十二日△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五十萬元。△滬西日商喜和紗廠，因開除包飯工頭，工人再度罷工。

二十三日△李公樸等七人，因救國會事件昨晚被捕，今晨解送法院，庭訊後暫准保釋，改期續審。△日本駐滬海軍陸戰隊司令官新舊任交替。△本市市商會等三團體合組之綏遠剿匪慰勞救護會，推定代表三人會同救護事業協進會代表等一行七人乘機飛滬慰勞。△日紗廠工潮經黨政機關澈夜調處，結果喜和三廠豐田一二廠等，均定明後日先後復工。

二十四日△李公樸等七人，昨晚保釋今日再度傳訊。△日紗廠工潮相繼解決，日華內外棉，再行調處。滬東滬西日紗廠工人代表向

杜鏞氏請願。

二十五日△市府正式發表李公樸等七人被捕經過，謂李等密謀罷工，查有實據，為維持治安，故行使緊急處置，以遏亂萌。△日紗廠工潮全部解決，各廠工人定明日一律復工。

二十六日△本市赴綏慰勞代表王孝資等，乘機返滬。△市社會局長潘公展補行宣誓就職。△本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宣誓就職。△滬西日紗廠工潮解決後，浦東日華第一二廠又發生工潮。

二十七日△浦東日華紗廠工潮解決，全體工人今晚復工。

二十八日△全市中等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聯合會，舉行成立大會。△暗殺唐有壬案兇犯劉振南移解法院，市公安局發表緝獲經過。

二十九日△本市各界組織援綏防毒面具委員會成立，推虞和德等四十三人為委員。

三十日△九月二十三日晚海寧路日水兵被殺案，捕房上訴駁回，嫌疑犯張榮和無罪開釋。△本市各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開成立會，並發表救災緣起，公布簡章及職員名單。

十二月一日△本市普通考試第一試在市府大禮堂舉行。△長途電話營業通則改訂後，本市電話局通告各用戶正式實行。△外灘

二七號英國駐華大使館辦事處舉行開幕典禮。△本市電報局奉部令開始試行電報回據辦法。△市財政、公安兩局通告取消營業人力車保捐代捐制度，至本年底正式廢止。△市社會局為實施國民體育，今晨起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一刻，由市電台廣播早操口令，通令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遵照。

二日△十一屆集團結婚在市體育館舉行。△市聯會組織一元援綏運動推行委員會，委員五十九人，名單公布。△日本新任駐滬海軍陸戰隊司令，首次拜會吳市長，舊任回國辭行。△市府布告本年冬令勞動服務工程計劃，動員壯丁六萬餘人，勞動委員名單亦同時公布。△上海醫事事業董事會在楓林橋上海醫學院新院舍開會，報告建築中山醫院等經過。△高二分院傳審槍殺日水兵中山秀雄案獲犯楊文道、葉海生，本日辯論終結，定期九日宣判。

三日△市黨部執委會通過組織國際經濟社會討論委員會，大綱及委員已擬定推出。△市公安局擴充督察處，并兼任汪大燧為處長。財政部批復本市第一特區市聯會工商業貸款決停止。

四日△李公樸等六人，解送吳縣江蘇高等法院審訊。

五日△滬粵無線電話正式開放，由本市市長

吳鐵城與廣東省主席黃慕松作處女通話。△時事新報大晚報，申時電訊社等三社總經理董顯光辭職，改推董事崔唯吾繼任。

六日△國府委員前本市第一任市長黃郛，在滬寓逝世。△黨政各界公祭前臨時執政段祺瑞。△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開新舊股東臨時大會，報告增加股本五十萬元，已收足。

七日△段前執政靈柩發引，下午專車離滬，過京轉平。

八日△本市普通考試第一試，榜示及格人員名單，計錄取一三六人。△存滬故宮古物首批三一五一箱運首都保存。△本市勞動服務委員會召開各區談話會，報告服務意義，指示工作進行。△楊樹浦三源坊有改建兵房說，房客聯呈本市黨政軍三機關澈查。

九日△本市黨政機關會銜通告，以目前國家民族已到千鈞一髮之時，定本月十二日為市民貢獻一日所得，推行委員會亦同時印發告同胞書。△高二分院發表日水兵中山秀雄案，楊文道、葉海生上訴判決全文。

十日△本市與南昌九江間長途電話，開放通話。

十一日△卸任日本駐滬領事寺崎攜眷返國。

十二日△上海市通志館獲得海內孤本明代弘治上海志。

十三日△各報登載：十二日西安發生重大事變，蔣委員長被劫持。

十四日△淞滬警備司令部奉軍政部令，因西安發生事變，宣布戒嚴。△本市普通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發榜。

十五日△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奉令推行內河航輪新運辦法，召集有關各機關團體，舉行聯合會議，通過推行辦法。△廣東銀行上海分行復業開幕。△本市民營廣播無線電台節日，本日起，改由中央直接管理。

十六日△本市地產業同業公會具呈市政府，瀝陳地價慘落，請令土地局重估地價，減輕稅額。

十七日△第二特區納稅華人會，舉行代表大會，改選董華華委及厘正房捐委員。

十八日△本市普通考試，三試完畢，發表總榜，計錄取許侃等二十六名。

十九日△本市勞動服務委員會，在浦東高橋舉行本屆市民勞動服務浚河典禮。

二十日△日本新任駐滬總領事河相達夫抵滬，並定明日先行視事後日正式就職。

二十一日△意大利增設之商務參贊公署開幕。△市黨部為推進各區分部工作，舉行黨員總調查，改組所屬各分部，辦法公布。△北平故宮博物院，存滬古物共二萬餘箱，今日最後一批運京。

二十二日△倫敦電，駐滬英總領事白利南氏調任，繼任者為現任廣州總領事費利溥氏。

二十三日△聞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全體員工，因年終雙薪事發生怠工。△市黨部最近決定舉辦社會服務事業，各區設社會服務處，並決定南市區於一月內先行成立。

二十四日△四川路福州路口日人所設之近代科學圖書館，本日本先行開放雜誌報章展覽室。△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嚴禁散布謠言，擾亂治安。

二十五日△今晚六時，蔣委員長安抵洛陽消息到滬，全市萬眾歡騰，沿途燃放爆竹，各報均出號外。

二十六日△市公用局建築之滬南第一倉庫落成。△滬市各界熱烈慶祝蔣委員長返京，紛紛致電慰賀。

二十七日△邑廟警察所，為宣傳禁毒，特雇乞丐化裝遊行。

二十八日△丹麥駐華公使歐思浩抵滬。

二十九日△財政部糧食運銷局先行成立，明年（二十六年）元旦，正式舉行成立典禮。

三十日△市總工會舉辦本市工友集團結婚，公布辦法，暨參加須知。△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辦之新運講習會，舉行畢業典禮。三十一日△今日為烟毒犯自首求生機會最後一日，明日起緝獲毒犯一律軍法從事。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出品

(料肥業農)

(料原業工)



註冊商標

紅三角牌

經理處
代銷處
遍設國內外

工廠

河北省塘沽
江蘇卸甲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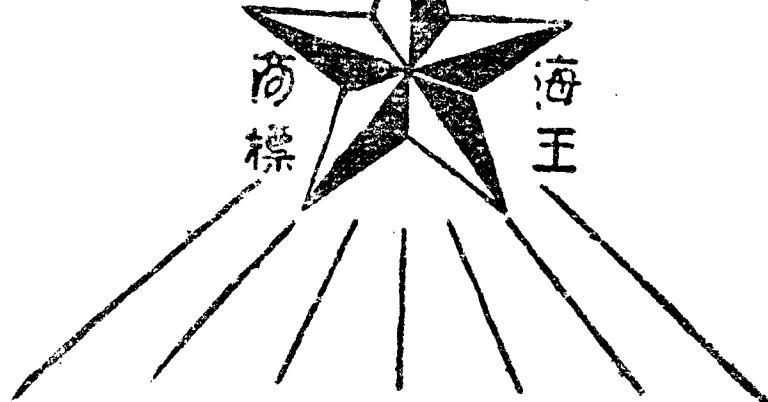
純鹼 燒鹼 潔鹼 硫酸 阿母尼亞 硫酸 硝酸 硝酸鈣 硝酸鈉 硫酸鈣

久大鹽業公司

NEPTUNUS

商標

海王



出品

精鹽

副產品

海王牙膏

精鹽牙粉

漱口水

碳酸鎂

工廠

第一廠河北省塘沽
第二廠連雲市大浦

為國貨電泡最標準出品

中國
首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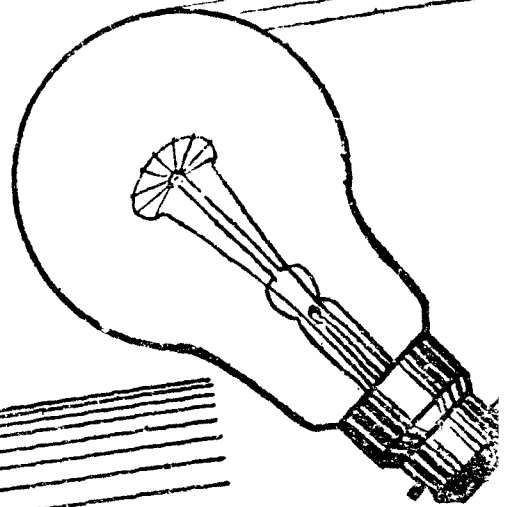
亞浦亞

電泡

牌老子貨色好 發光亮 用電省

中國亞浦亞耳電氣廠出品

廠址上海遼陽路六十六號 電話三五三〇六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百科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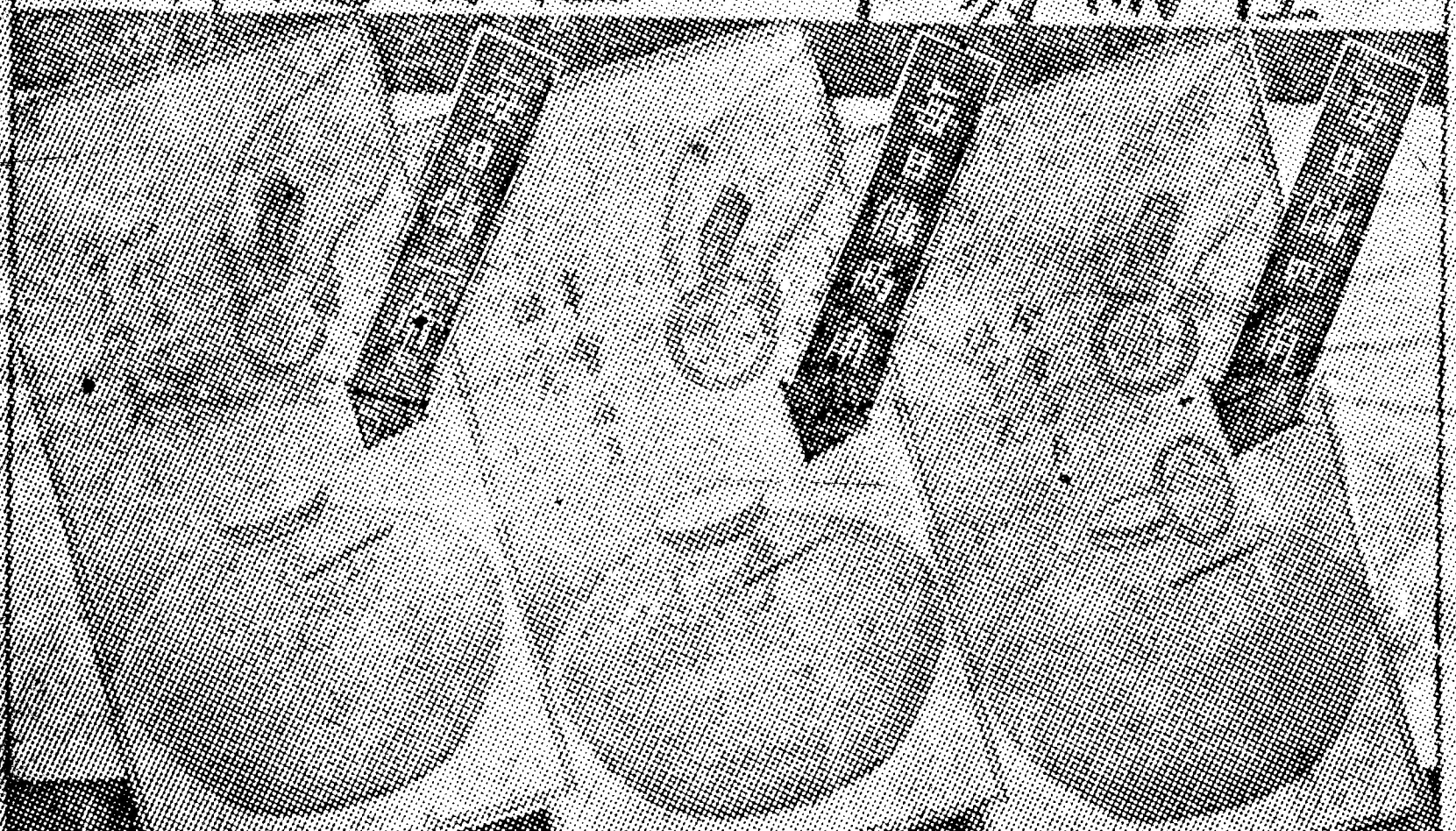
重訂本

舒新城 主編

布面精裝一冊 普及本 原售五元 改售四元五角

全書約二百萬言，一萬餘條，凡關於政治、社會、教育、經濟、文學、藝術、數學、哲學、理化、博物等科之術語，以及社會上之流行名詞，無不盡量搜羅，詳慎選擇。附錄十餘種：有中國歷代紀年表、世界大事表、中國縣名表、商埠表、及度量衡、各國幣制、世界各國國名及都城表等，篇末並有人名、地名索引、中西名詞對照表。此次重訂，又增補二千餘條，取材至最近為止，列為續編。並將全部目錄，列於書前，以便檢查，尤為難得。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手此一書，勝購普通書籍數百種。

輕而易舉 任君選擇



本會備有各種... (Text describing the products and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organization, including various types of pens and pencils.)

中央儲蓄會

總發行所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
上海市年鑑 (全二冊)

◎ 實價國幣六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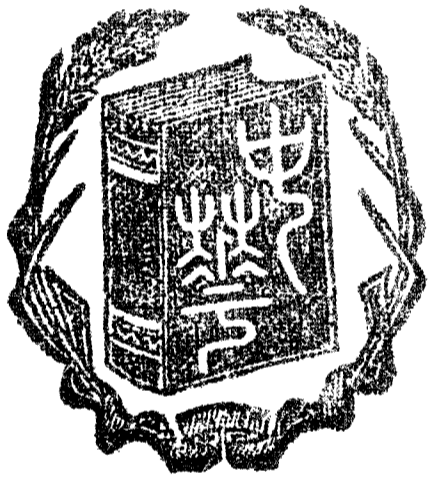
(111107)

大 學 用 書

- | | | | | | |
|--|----------|---------|--|-------|------|
| 文選學 | 駱鴻凱著 | 二元五角 | 直流電機 | 劉肇龍著 | 一元四角 |
| 中國聲韻學通論 | 林尹編 | 一元 | 英文實驗熱機工程 | 管遠綸著 | 一元二角 |
| 中國圖書分類之沿革 | 蔣元卿編 | 一元五角 | Experimental Heat-power Engineering | | |
| 中央統計聯合會統計演講集 | 中央統計聯合會編 | 二元 | 工程與工程師 | 趙會珏著 | 一元四角 |
| 朗格唯物論史 | 李石岑譯 | 二册 五元八角 | 實用機械學 | 陶平叔編著 | 一元四角 |
| F. A. Lange: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 郭大力譯 | | 中國農業金融 | 林和成編 | 二元八角 |
| 中國古代哲學史 | 陳元德著 | 二元二角 | 農業經濟概論 | 胡求真著 | 二元 |
| 墨學源流 | 方授楚著 | 一元八角 | 代數方程式論 | 黃緣芳譯 | 一元 |
| 因明學 | 虞愚著 | 一元二角 | L. E. Dickso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Algebraic Equations | | |
| 中國通史 | 金兆豐著 | 四元 | W. M. Baker: The Calculus for Beginners | 黃守中等譯 | 一元 |
| 史前人類類 | 陳兼善著 | 一元二角 | 普通化學 | 嚴志弦譯 | 五元 |
| 斯坦因西域考古記 | 向達譯 | 二元六角 | Horace G. Deming: General Chemistry | | |
| Sir Aurel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 | | 普通化學實驗 | 嚴志弦編著 | 二元五角 |
| 政治學 | 陳啓天譯 | 一元七角 | 人種地理學 | 葛綏成編譯 | 一元六角 |
| R. M. Maclver: The Modern State | | | 地圖繪製法及讀法 | 葛綏成編 | 二元 |
| 外交科學概論 | 劉達人著 | 二元二角 | 高等植物分類學 | 盧開運編 | 二元二角 |
| 中國社會經濟史 | 森谷克己著 | 一元八角 | 中國行政法總論 | 陶天南著 | 一元 |
| 戰後世界金融史 | 孫懷仁譯 | 一元八角 | 新刑法總則大綱 | 張雋青編 | 一元二角 |
| Paul Einzig: World Finance Since 1914 | 宋家修譯 | 二元 | 新刑法分則大綱 | 張雋青編 | 一元五角 |
| 經濟學理論 | 郭大力譯 | 一元三角 | 新刑事訴訟法精義 | 江海颯編 | 一元三角 |
| W.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 | 各國教育制度 | 常導之編著 | 二元四角 |
| 貨幣學 | 劉覺民著 | 一元六角 | 學校調查 | 黃敬思編譯 | 一元四角 |

◀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

標商冊註



(1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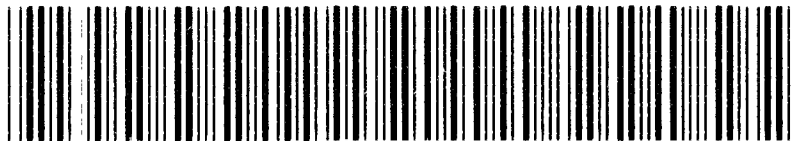
8.00

民國二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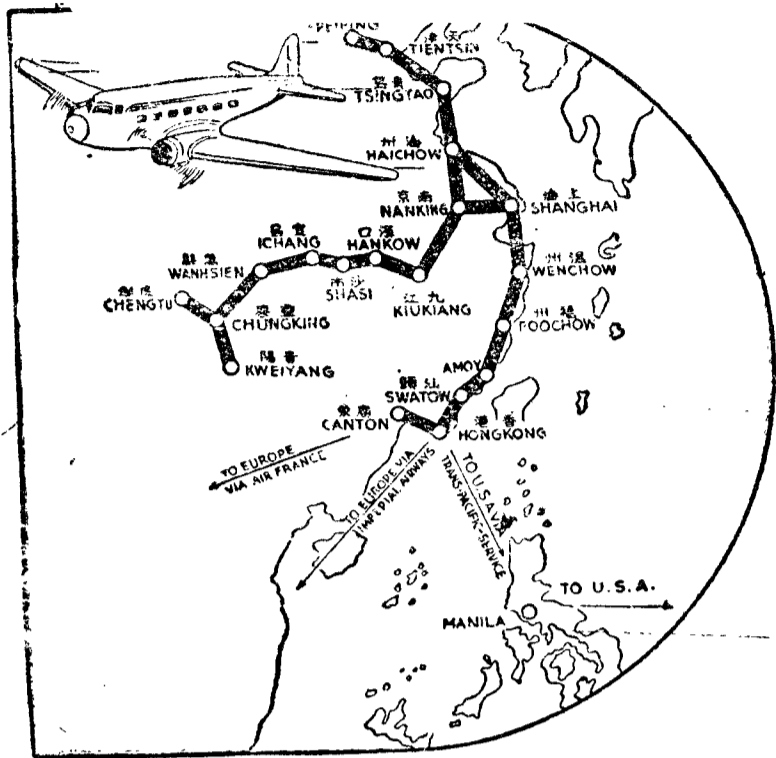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年鑑

俞鴻鈞題





10009815557060



航空 載客 運郵 寄貨

詳情請

中國航空公司

售票處上海南京路五十七號 電話二一五九五

研究大上海的要籍

- List of books including '上海研究資料', '上海市年鑑', '上海之機製工業', etc., with authors and prices.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回)



上海市年鑑

有扼要的歷史敘述
有詳確的現狀紀錄

本年鑑為民國二十四年之巨著，文化建設之偉大工程。全書一千三百餘頁，約二百餘萬言，分為二十四編，對於上海之天時土地政治經濟實業交通教育宗教等各方面，均有詳盡準確之紀述。書內統計表格千餘，悉為嶄新之資料。名人錄一編，輯錄各界聞人三千六百有餘，備載履歷，尤便檢查。為各界所不可或缺之實用參考書。售價：精裝本每冊三元五角，平裝本三元。

〔總發售處〕上海薩坡賽路二九一號上海市通志館

〔代售處〕(四馬路)大眾書局·生活書店·作者書社·開明書店·

新亞書店·黎明書店·

上海市年

鑑要目

市中心區建設之

進行〔特載〕

大事概要

土地人口

天時氣象

黨務·行政

司法·外交

軍事·財政

第一特區——公共

租界

第二特區——法租

界

金融·教育

交通·工業

勞工·商業

農林漁牧

學藝·宗教

社會事業

時事日誌

名人錄

交通

1 市內交通

(一) 道路與碼頭

(1) 沿革

上海在未開商埠之前，城內已為繁盛之中心，沿浦有巨大之貨棧；(Jesus: Historic Shai) 顧是時官民未嘗有市政觀念，故如是重要之城鎮，初未嘗開闢適用之道路，以期便利交通而增進政治商務之效果，惟有若干羊腸狹道，藉通往來而已。考上海縣舊志所載，當明嘉靖三年(一五二四)城內有街巷凡十，明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凡十一，至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已增至六十三。

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海開關商埠，後二年，上海道宮慕久與英領事巴爾福(Captain G. Balfour) 依約商妥，訂定地皮章程二十三款，開洋涇浜(今愛多亞路)以北，李家莊(今北京路)以南，黃浦江以西，界路

〔今河南路〕以東地界為英僑居留地，章程中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即規定居留地區域以內容許西人修築公路、碼頭、橋樑及其有關各事項。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僑滬西人召集大會，議決在居留地內建造幹路若干，須於一定期間完成，修理道路、碼頭等費，應由租地西人依其租地額數分派。並通過組織「道路碼頭公會」(Committee on Roads and Jetties) 委員三人，負責徵收捐稅及建設事宜。此為英僑居留地有交通建設之始。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外僑居留地工部局產生，道路碼頭公會之職權即併入其中。所謂工部局 (Municipal Council) 者，譯意本為「市政公所」，然一般均呼之為工部局，馴至確為定稱，蓋其始一般對於該局職務之認識，惟在公共工程方面，故以工部局呼之也。

上海法僑居留地，在舊縣城之北，洋涇浜之南，開闢於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法僑乃於法國總領事愛棠(Edan) 領導之下，組織「管理道路

委員會」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法僑居留地乃創設與外僑公共居留地相似之市政機關，名公董局 (Municipalite Francaise)

自是以降，外僑公共居留地及法僑居留地日益擴張其土地面積，道路碼頭之建設，亦日益增進，我國官民，憬悟於外人居留地之一切市政規模，咸以交通建設為基礎，乃亦急起直追，南市沿浦灘之馬路於清光緒廿二年六月初三日(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起建，次年冬告竣，此為市區有現代式道路之始。該路今名外馬路。該路完工以後，兩江總督特在滬設「馬路工程善後局」以管理之。該局以後遞嬗為完備之南市市政機關，詳見市政編。

開北開築馬路，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由開北工程總局經營，浦東開築馬路，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由浦東塘工善後局經營，吳淞自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開埠後，亦漸修築道路。是時各區均自行為政，毫無聯絡之可言。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市政府成立後，接收南市，

閘北、吳淞、浦東及其他各區，統一行政設施，於是市內交通建設，始由專管之機關——公用局及工務局——積極整理與籌劃發展。

南市閘北馬路，限於現勢，一時改進固甚遲緩。即兩外僑居留地之道路建設，因當初設計者眼光狹小，並無通盤計劃，時至今日，各幹線交通狀況已呈混亂之狀，蓋陳舊之棋盤式街道系統方式與路面寬度之不足，安能應付急速度旋律活動下全市三百四十萬人民交通之便利乎？

上海各區昔日之發展，均為自由的與畸形的，並無偉大的設計以控制之，使實現成為

理想的都市。直至市政府決定進行大上海計劃，並自市中心區着手，一切市政設施，均按最新最實用之方式建設。市中心區為全市之樞紐，該區道路系統，經工務局參酌四周現狀及推測將來趨勢，加以規劃，所有道路，分幹道及次要道路兩種。

A 幹道 由該區四向延展，以聯絡商港、碼頭、鐵道及各市區。此項道路，大率寬度甚巨，中有寬達六十公尺者。或接通新商港及虬江碼頭，或與火車總站相接，或與特區及各市區聯絡，宛如星光之四射；市中心區居其中央，有控制全局之勢。

B 次要道路 其寬度較小，為便利本區內局部交通，及供給各建築物以充分空氣光線。計大致係棋盤式與蛛網式並用，視四周幹道之正交或斜交而定。務期劃成之段落，適於建築。

市中心區道路工程，今方在積極建設中，因有整個之計劃，故迥非舊日漫無系統之建設所可比擬。將來該核心工程全部完竣後，延其四射，從而整理全市道路，則本市交通面目必一新矣。（據同治上海縣志、上海縣續志、上海市通志館期刊、上海市政概要等）

(2) 上海市道路長度表 (上海市工務局製)

路	面	柏	油(公尺)	小	方	石(公尺)	砂	石(公尺)	彈	街(公尺)	煤	屑(公尺)
舊	有		三、〇〇九		〇、八九四		八、二一九		八四、四九二		五四、三二一	
十六年	度		九、九八二		一、六九六		八、五八五		八七、九〇四		六五、八七五	
十七年	度		一五、四五〇		二、五六〇		八、五八五		八九、七四五		七一、三一三	
十八年	度		一九、五四二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八九、九三四		九〇、六六七	
十九年	度		二二、八九七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九〇、〇七九		九五、九一八	
二十年	度		二三、〇六七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九一、〇七九		一〇三、〇三八	
二十一年	度		二三、二一八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九五、〇七九		一〇三、〇三八	

備註	七 一 公 尺。	以上均爲規定寬度九·〇公尺以上者。如連小路在內，則現在彈街爲二二三、一二五公尺，煤屑爲二二三、〇			
二十五年上半期	八四、一七一	三、九一五	五、〇九八	一一三、二二二	一五二、三一六
二十四年度	八三、一四四	三、九一五	五、九一七	一一二、一七七	一四七、四〇四
二十三年度	七九、六三八	二、六六〇	七、二五二	一一一、八二七	一三二、五九六
二十二年度	五二、三四一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一〇二、〇九二	一一二、八〇〇

(3) 上海市新建橋梁一覽表 (民國廿五年)
(上海市工務局製)

橋梁名稱	座	數	區	別	材	料	造	價(元)	備	註
東 密 橋	一	座	高	行	木	質		八二二·四〇		
趙家宅李水溝 人行木橋	同	上	陸	行	同	上		一八一·八八		
牛 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七八·八〇		
楊家港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四九·一三		
曹家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九七·七八		
高 木 橋	同	上	洋	涇	同	上		九一八·七七		
小金家宅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九六·九二		
木 馬 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六〇·五八		
楊家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六〇·五八		

雙雙浜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七九·七〇
鐵欄杆橋南首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六七·九三
姜家宅小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五九·五三
塘橋路橋	同	上	塘	橋	同	上	二二〇〇·七九
黃淄澗人行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九三四·九九
沈家木橋	同	上	漕	涇	同	上	二二五·四一
三星牧場人行木橋	同	上	蒲	淞	同	上	一三五·八〇
盛丕華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〇六八·九三
油車橋	同	上	引	翔	同	上	二二七·五〇
場中路泗塘橋	同	上	江	灣	同	上	二四七〇·九八
場中路斜塘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七一六·九〇
章家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九〇二·七一
東新路橋	同	上	吳	淞	同	上	四八五七·四二

本年份共計新建橋梁二十二座總計造價一七四一五·四三元

〔註〕民國二十四年及以前所造之橋梁，詳見上年市年鑑。

(4) 上海市新建碼頭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市工務局製)

碼頭名稱	座	數	區	別	材	料	造	價(元)	備	註
------	---	---	---	---	---	---	---	------	---	---

柴炭碼頭	二	座	滬	南	木	質	九〇九〇・〇七	黃浦江右岸
磚灰同業碼頭	二	座	同	上	同	上	二三五六・八〇	外馬路
合興祥碼頭	一	座	同	上	同	上	七八・六八	斜徐橋東首南塊
震昌木行前碼頭	二	座	同	上	同	上	一二〇〇・〇〇	
起運草柴碼頭	一	座	同	上	同	上	八九・三一	斜徐路橋東首
同興泰地貨行前碼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二六・八二	日暉東路
精藝木行碼頭	二	座	法	華	同	上	九七・四七	吳淞江左岸
天源電化廠碼頭	一	座	蒲	淞	同	上	一四五・五二	
豫康堆棧前碼頭	同	上	閘	北	同	上	三〇八・二四	
梅園路口垃圾碼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九九・一〇	光復路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十四座總計造價一三七九二・〇一元。

〔註〕民國二十四年及以前所造之碼頭，詳見上年市年鑑。

(5) 上海市新建駁岸一覽表 (民國廿五年)

(上海市工務局製)

駁岸名稱	長	度	區	別	材	料	造	價(元)	備	註
高橋沙路木駁	三三・〇公尺	高	橋	木	質	三六五・四八				
邗江路糞碼頭木駁	五・五公尺	滬	南	同	上	二六一・六八				
萬年公墓前木駁	六七・〇公尺	漕	涇	同	上	七七三・〇六				

鼎鑫紗廠前木駁	一七七·〇公尺	法	華同	上	一〇五三三·〇〇
光復路駁岸	八五·〇公尺	同	上同	上	三〇七三·六〇
沙涇港木駁	四五·〇公尺	引	翔同	上	八四六·〇三

本年份共計新建駁岸四一二·五公尺總計造價一五八五二·八五元。

〔注〕民國二十四年及以前所造之駁岸，詳見上年市年鑑。

(6) 上海市公用局監督整飭公共交通之沿革

市公用局監督整飭本市公共交通，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即已確定計劃，從兩方面入手：一為整理各項車輛船隻水陸交通；二為建設全市公共汽車，擴展電車路線，添駛輪渡及添建碼頭。

關於整理車輛者，其要旨在取締破舊車輛，保障交通安全，剔除偷漏積弊，維持市厘收入整理之程序：

第一步為登記。除營業人力車外，每種車輛制定一種登記書，大致分車主、車身、車號三項。車主一項，包括車主姓名，或車行名稱，經理姓名，以及年歲，籍貫，地址，電話號碼等。車身一項，包括車輛種類，構造情形，以及製造廠名，牌子名稱等。車號一項，包括租界及本市號牌之號碼等。由車主一一填就，簽字蓋章，交存該局。

以後如有變更，亦須報告該局，以憑修正。第二步為檢驗。檢驗合格者，除自用汽車外，均在車上相當地位，打一該局特製之鋼印號碼，然後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行車執照，亦編定號碼，與車上鋼印及號牌相同。至各汽車行試用新車，可另請試車牌照。又各車如遇損壞待修，以他車替用時，亦可請領臨時通行證。

第三步為稽查檢驗。發照既竣，即由該局派員，並再通知警察局，實行稽查。稽查目的，一在取締未經檢驗合格之車輛，在市內行駛；一在調查各車所有號牌是否懸掛，懸掛地位是否相當，以及其他有無違背規章情事。計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起開始車輛登記，歷年登記情形如下表。〔上海市各種登記車輛統計表，見本編交通工具節。〕

關於整理船舶者，商辦濟渡之整理，先從吳淞江入手，十七年（一九二八）下半年，市公用局訂定招商承辦辦法，十八年（一九二九）

九，實行招標，決定承辦渡戶，飭令遵照規定圖樣，打造新船，新船造成，檢驗合格，即令實行開駛。此項渡戶，均由該局會同財政局准給承辦權利八年。

檢驗船舶，於十八年（一九二九）下半年實行檢驗船舶順序定為：（甲）登記（乙）檢驗（丙）發給牌照號燈（丁）打鋼印（戊）釘號牌。

貨船按面積大小分為十二等徵捐，故該局於檢驗之際，同時量度其面積，標定等級。本市歷年貨船登記情形，附表於後。〔上海市公用局登記船舶統計表，見本編航運章。〕

關於本市交通建設者，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以前，本市尚無公共汽車；是年四月，始有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組織，八月成立滬南公共汽車公司；後者因營業不善，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停業，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乃有市辦公共汽車。至二十五年（一

九三六)年底止,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共有路線六路,市辦公共汽車有路線五路。(詳見本編公共交通事業節)

華商電氣公司經公用局督促,於民國路、中華路連接路軌,將三路改爲圓路,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通車。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該公司添闢自老西門經和平路至南陽橋之路軌工程告竣,遂將二路改爲圓路,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通車,至裝設電車站台與電車鐵柵門,均於十七年(一九二八)間辦理完成。

至市公用局整理輪渡及碼頭情形,詳見公共交通事業節市輪渡欄,及本節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欄。

此外市公用局整飭公共交通,對於交通秩序,並極注意。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時,曾於需要地點裝置交通標誌;二十三、二十四年間(一九三四—五)復先後就老西門、寶山路口、其美路口、東門路、大統路、新民路、斜橋、小東門、尙文門、大碼頭、蓬萊路、翔殷路等各處裝置交通指揮燈。(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7)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五

年份交通行政紀要

二十五年份(一九三六)市公用局交

通行政中可以注意者,有下列各項:

A 督促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與特區連絡交通

華商公共汽車在閘北及市中心區一帶行駛各路路線,頗有與特區之中國汽車公司行駛路線鄰近之處,而該兩公司未曾設法連絡行旅,往來殊多不便。業經市公用局督促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與中國汽車公司商定,將華商公司之第六路路線,南自滬江大學展至黎平路,與中國公司之第九路公共汽車互相啣接;北自市府經民慶路開殷路至水電廠止,計展長路線爲九·七公里,分爲十二站,全線車資爲銅元四十一枚。此項路線,已呈准市公用局,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一日開始行駛。

B 辦理汽車匠徒登記

本市年來汽車輛數,日益增多,故汽車匠徒,亦隨之增多,而此類匠徒之技術,對於汽車修理之完善,關係綦切。市公用局爲便利管理起見,經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起,辦理本市汽車匠徒考驗,以應考人數極爲踴躍,故暫以機械工、裝配工、銅工、鐵工爲限。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底止計,登記機械工九十二人,裝配工一千五百六十七人,銅工二百六十八人,鐵工四十一人,電工一百九十九人。

C 改善人力車保捐代捐制度

本市營業人力車保捐代捐制度,流弊滋多,前經市公用局擬具改革方案三項:一、車捐改由各車主自行繳納;二、發給營業人力車車主憑證;三、取銷保捐制度。並經該局會同財政局呈准市政府規定,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爲發給營業人力車車主憑證時期,該憑證專作證明車主產權之用,嗣後即憑證領取繳捐執照,按月向財政局納捐。至舉辦營業人力車車主登記,先經公用局令飭人力車業同業公會轉知各車商於規定時期內親赴該局各車務處請求辦理,嗣以限期屆滿而未及登記者尙屬不少,爰經該局呈准市政府,展期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滿時,共登記車主戶數計四、四四一戶,車輛數爲二、三、二一三輛。所有代捐制度,亦經市政府規定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一日起廢止。

D 變更汽車登記徵費辦法

本市汽車登記,本無收費規定,惟每年第一期繳納車捐時,應納照套費三角,遇有調換車輛時,須繳換照費三角,手續至爲繁瑣。爰經市公用局訂定變更辦法,徵得財政局同意,呈經市政府核准,規定所有汽車(包括已登記及新登記汽車在內)一律徵收登記費國幣三元;新登記汽車仍照章繳納押牌費國幣二

元。所有機器腳踏車（包括已登記及新登記機器腳踏車在內）一律徵收登記費國幣二元；新登記機器腳踏車仍照章繳納押牌費國幣一元。過戶費與登記費等，汽車為國幣三元，機器腳踏車為國幣二元。上項登記費，祇須繳納一次，至每年應繳之照套費及換照費，一律取銷。此項辦法，業經該局登報通告，定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8) 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

地址 滬南區外馬路四二三號
 南市二三一七九號
 南市二二四四五號
 南市二一三八一號

電話

處長 施孔懷
 副處長 高叔安

【沿革】本市滬南區沿浦一帶，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經前市港務局呈准市政府規定為輪船碼頭區域，其範圍北自十六浦

東門路起，迤南至董家渡止，岸線長一、五〇七·〇〇公尺。各航商所建碼頭，有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十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等十二座。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由該局收歸市辦，設「碼頭管理處」於外馬路。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一月，改歸市公用局經營，該局改組碼頭管理處為「碼頭倉庫管理處」，即着手整理所有疏濬岸灘、修葺碼頭及駁岸，與夫籌建碼頭諸工程均已次第進行。已添建之碼頭凡七座：九號、十一號、十二號、十三號、十七號、十八號及大儲棧碼頭。建築費約計三十萬元，至重建四號至九號碼頭駁岸，連同修理各舊浮碼頭，計費十七萬一千五百元。此外又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七月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六月先後收回閩南、大利兩公司私有碼頭二座，計共費銀約四萬元。現在滬南碼頭，連同接管十二座，計共有碼頭廿一座。至疏濬碼頭沿岸淤淺工程，亦已由市公用局請濬浦局先後舉辦。普通挖泥三次，共費銀十二萬五千八百元。市碼頭自經添建改良以來，凡吃水十四英尺，長三百英尺之輪船均可停靠，使用便利，並船口多。茲附

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六月五年中逐年輪船並泊數附表於後，以資比較。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中，市公用局復在南會館地方，建造磚灰碼頭一座，以供磚灰同業之用；在南碼頭地方，建造柴炭碼頭一座，以為外埠運來柴炭登岸之處。並在高橋天燈口地方，修建木碼頭一座，以便利各種船舶起卸貨物。

至市倉庫建設，市公用局早有此計劃，俾進出貨物，可有寄存之所。前以碼頭區域內並無隙地，以致此項計劃，久未實現。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間，本市收回十二號公共碼頭駁岸上航商承租之公地一方，爰經該局規劃建造五層鋼骨水泥市倉庫一座，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五月興工，十二月工竣，建築堅固設備完善，適合一等貨棧條件。

〔組織〕碼頭倉庫管理處之組織如下表：

處長——副處長

技術股
 業務股
 總務股

A 上海市滬南碼頭歷年來並泊輪船統計表

年	別	並泊輪船隻數	並泊輪船淨噸位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三、〇八五	二、三七三、三二八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三、八一九	二、九六一、一二八

備註	淨噸位進出口併作一次計算
二十三年七月至	四、一九三
二十三年六月	三、二五七、三八三
二十四年七月至	五、六六二
二十四年六月	三、五四八、〇八〇
二十四年七月至	七、四一八
二十四年六月	三、七四三、一二六、一八

B 滬南市碼頭一覽表

碼頭號數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附註
第一號	六四·四九	八·八五	三北輪埠公司用
第二號	六四·四二	八·七八	三北輪埠公司用
第三號	六四·五四	八·七〇	三北輪埠公司用
第四號	六四·六三	八·七〇	大達輪船公司租
第五號	六四·九六	八·七〇	大達輪船公司租
第六號	六四·四三	八·七〇	達興輪船公司租
第七號	二〇·四五	四·六五	達興輪船公司租
第八號	四八·五七	六·四五	平安輪船公司租
第九號	五四·八六	六·〇九	聯安航務公司租
第十號	三六·六〇	七·八〇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一號	五五·〇〇	七·三二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二號	四一·〇〇	七·八七	公共輪船碼頭

交通

第十三號	五五·〇〇	七·三〇	三北輪埠公司租
第十四號	六〇·九六	九·二四	甯紹商輪公司租
第十五號	六五·〇〇	九·〇〇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租
第十六號	四〇·九五	七·九五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租
第十七號	五五·〇〇	六·一〇	中國合衆碼頭倉庫公司租
第十八號	四五·八〇	六·一〇	公共輪船碼頭
閔南	一二·二〇	四·九〇	閔南公司租
大利	二四·四〇	六·一〇	大利公司租
大儲棧	一七·四八	四·七二	大儲棧租

C 上海市市營碼頭概況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碼頭	區域	岸綫長度(公尺)	碼頭數	並泊輪船航綫數	並泊輪船隻數	職工人數	收入(圓)
	東門路至董家渡	一、五〇七	二一	二〇	七、四一八	四八	二七五、〇五六·三九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9) 公共租界道路長度統計表

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管轄之馬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共長一八三·六六三哩，較上年長度增〇·〇八九哩，皆在西區。

其詳細狀況如下：

路別	區別	民國二十五年				共計哩數
		用碎石鋪面之路	用水泥三合土鋪面之路	用地氳青三合土鋪面之路	用石塊鋪面之路	
中區共長哩數	北區共長哩數	東區共長哩數	西區共長哩數	共計哩數		
二·八三八	七·三三五	二一·八一二	三四·七四七	六六·七三二		
〇·五二七	〇·六八〇	二·七五〇	〇·三三九	四·二九六		
一三·二六二	一一·三七五	一一·四七四	一八·六九三	五四·八〇四		
四·四六八	五·五八〇	二·〇四二	一·〇二四	一三·一一四		
〇·九六三	—	—	—	〇·九六三		
—	〇·三五〇	一六·一一一	二七·二九三	四三·七五四		
二二·〇五八	二五·三二〇	五四·一八九	八二·〇九六	一八三·六六三		
二二·〇五八	二五·三二〇	五三·九七七	八一·六七三	一八三·〇二八		
二二·〇五八	二五·三二〇	五四·一八九	八二·〇〇七	一八三·五七四		

(一) 交通工具

(1) 沿革

工部局工務處所管理之橋樑，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共七七座，本年未建新橋，故數目與上年相同也。茲列分類表如下：

種類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鋼橋	八座	八座
三合土橋	二〇座	二〇座
木橋	四九座	四九座

上海市內習見之交通工具，除公眾乘物外，為汽車與人力車二種。人力車於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輸入。汽車係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輸入。上二項交通工具輸入之初，皆為極微之數量，且僅通行於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中，爾後日漸發達，遂執上海交通工具界之牛耳。當人力車、汽車初輸入之際，上海盛行之交通工具為馬車，至今乃衰落不堪。試觀後列之歷年車輛數登記表，其他各種車輛即非歲有增加，亦總保持均衡之數；惟馬車每年劇減，幾乎瀕於消滅，即可知矣。至於人力貨車及小車本亦不足與現代交通工

與相抗衡，然以其靈便與取值之廉，卒亦維持其存在也。

上海之有公衆交通工具，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故上海市公用局長徐佩璜氏謂：「自一八七四年至一九〇八年，僅爲發展各個人之交通器具時期；自一九〇八年起，始有公衆乘物」也。各種公衆交通工具出現於上海市內之年代凡如下列：

一、有軌電車 法租界之有電車，自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一九〇八年二月）始。公共租界行駛電車，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始。滬南區行駛電車，自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八月十一日始。

二、無軌電車 公共租界開行無軌電車，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十一月始。* 法租界開行無軌電車，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一日始。

三、公共汽車 公共租界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九日始。法租界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一日始。滬南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十日始。開北區

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十八日始。高橋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二十五日始。洋涇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十四日始。引翔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十日始。漕涇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二十日始。

此外，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經營之滬甯鐵路及市中心區鐵路，亦爲市內公共交通工具。滬甯鐵路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九月一日）通車，其時尙爲縣際交通，而非市內交通也。市中心區鐵路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日通車。

（據公用局徐局長佩璜演講「上海市的交通」及公用局業務報告并上海市通志館所搜集各項交通史料。）

〔注〕* 人力車係由法人米拉（Merard）

（由日本輸入。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春，米拉由日到滬。是年夏（公曆六月初），米拉向法租界公董局提出創辦「手拉車」營業專利十年之要求，經公董局妥善研究並規定徵稅額——每車按月稅銀二錢——後，推舉董事二人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接洽，是年閏六月初八日（七月三十一日）工部局覆函贊成。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公董局核發第一號人力車執照與米拉，是爲上海有人力車之始。（據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

十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始有汽車二輛到上海公共租界，輸入之主入爲匈牙利人李恩時（Lienz）是時工部局捐務處不知汽車應歸何類，姑列爲馬車之一，從輕徵稅。（據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

* 所以行駛無軌電車之原因，即以租界內所闢道路，有若干線並不寬闊，未能容電車雙軌鋪設，爲補救交通不便情形起見，故添用無軌電車。

（2）上海市各種登記車輛統計表（二十四年度）（上海市公用局製）

年	月	汽 車			馬 車			人 力 車			總計輛數	附註						
		乘人	運貨	機器脚踏	自用	營業	脚踏	人力	貨車	小車								
汽	乘	人	運	貨	機	器	脚	踏	自	用	人	力	車	小	車	合	計	
車	汽	車	汽	車	踏	車	合	計	力	車	力	車	貨	車	小	車	合	計

二四	三	七、五三四	一、六〇八	四三三	九、五九五	一三四	八、六八三、三五三、九六三、一、八二〇	一三、七六六	一五、〇三二	八六九	二九、六六六	一〇三、一六八
二五	六	七、四〇九	一、五七九	四六七	九、四五五	一三〇	八、二六三、三五三、一、五二二、八、七三〇	一四、一四五	一五、四八五	八六九	三〇、四九九	一〇〇、三六五

(3) 特區登記各種車輛統計表

A 公共租界工部局車輛事項登記統計表(二十五年)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項	目	民國二十五年
汽	車	九、九三〇輛
	開車執照	
	發給車主	一、〇七一張
	發給車夫	八二三張
	登記之汽車夫	二〇、一〇三人
	出租汽車公司	二七家
	機器腳踏車	七二三輛
	腳踏車	三九、五五〇輛
	自用馬車	二四輛
	營業馬車	五一輛
	馬車行	一五家
	自用人力車	一〇、〇〇五輛
	領照車夫	九、七四二人

營業	人力車	九、九九〇輛
領照	車夫	四一、七九六八
貨	車	一五、四六三輛
小	車	五、七七八輛

附註 (一) 汽車項內包括公共汽車出租汽車運貨汽車自用

汽車機器腳踏車及試車紅照會(免費執照不在內)

(二) 貨車項內包括場車及老虎車

B 法租界公董局登記車輛統計表(二十四年度)

據法公董局公報

車	別	二十四年度(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自用汽車	三、七四一
	營業汽車	三九九
	自用運貨汽車	九八三
	營業運貨汽車	五三一
	機器腳踏車	一一四
總	計	五、七六八

(三) 公共交通事業

上海公共交通事業，自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奠基以來——是年始有電車，日有發展；但因兩租界橫互於市區之中，使南北兩市繁盛地點截為兩段；而公共交通事業，亦緣行政上之不統一，均各自為政，致市

民之往來開北、南市者，幾非換車輛三四次不可，物力與時間上之損失，難以數計。故公用局近年方力謀橫互租界區域之公共交通事業之實現，以求福利市民。（如籌劃自南市至市中心區之高架電車，及自開北至龍華之陸地電車等，均詳本年鑑第一回特載編。）至浦西浦東，因一江之隔，往來非舟楫莫辦，昔日專賴民營渡輪載客裝貨，然此項民營渡輪，資本微小，設備腐舊，乘者不啻以生命託之於未可知之命運。自市輪渡積極擴充以來，廣闊對江航線，於是浦東浦西之交通，有此良好工具，往來乃如履平地矣。現今市內公共交通事業承辦之機關，列表如後：

公共汽車		無軌電車		有軌電車		工具	
西		浦		西		浦	
界公共租界	真如區 引翔區 市中心區	滬南區 漕涇區	界法租界	租界公共租界	界法租界	租界公共租界	滬南區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	上海電車公司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浦江輪渡	小火車			法租界	
	西	浦	東	高橋區	洋涇區
	市中心區	吳淞區 殷行區 江灣區 開北區			
		京滬鐵路管理局			
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			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

歸納上表，計機關凡八，即：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華商電氣公司，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上海電車公司，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上海法商電車公司。除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係在本編鐵路章詳述外，其餘各機關一一分述其沿革與最近概況如後：

(1) 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

管理處 特區天津路六六號(電話

一六三九〇號

雙層碼頭售票處 特區北京路外灘

(電話)一九三三九號

經理 譚伯英

副經理兼營業科主任 安鍾瑞

技術科主任 張益恭

設計組長 麥全

航務組長兼工程組長 蔣慶遠

機務總管 楊才甫

收解組長 許世琳

兼會計 李養之

票務組長 王希騫

副業組長 許兆珍

審查員 方松岩

〔沿革〕浦江輪渡，係清宣統二年(一九

一〇)浦東塘工善後局所創，其航線由東溝

直駛南京路外灘，及西渡、西溝(即今之慶寧

寺)等處；航行之輪船僅公安輪一艘為自有，

此外則租自航商。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秋，上海特別市成立，輪渡隨塘工局移交，初歸

市政府浦東辦事處暫管，同年十二月，該辦事

處撤銷，改由公用、財政兩局會同接辦，成立「

浦東輪渡管理處」。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為統一事權起見，復由財政局將原管營業部份一併移交公用局接管，遂將「浦東輪渡管理處」改稱「浦江輪渡管理處」。

浦江輪渡自歸市辦後，經公用局積極整頓，與上川交通公司商定訂售聯票，以便利旅客往來，並擷節燃料，取締無票乘客，使營業日有進步。自十八年(一九二九)起，經市政府核准劃輪渡收支為特別會計，所有營業盈餘專款存儲，悉供輪渡發展之用，於是改進擴充，遂得逐年進步矣。

整理輪渡事業之最先着手者，即移東溝碼頭於黃浦江邊，是項建造工程於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完工。其後又訂造第一號、第二號長渡輪兩艘，均經先後落成，即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二十一日起，兩新輪對班開航。

市輪渡營業因基礎穩固，日漸發達，公用局乃決定第一次擴充計劃，並與市銀行商借三十六萬元擴充輪渡經費，即以營業盈餘還本付息，定期歸清。計先後添置之設備有：第三、第四兩號長渡輪，第十一號、第十二號、第十三號對江渡輪三艘，及高橋等五處之鋼質浮碼頭、鋼質浮橋，及水泥固定碼頭共五座。

即着手進行，迨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二十三日東門路與東昌路之航線正式開航後，全部擴充計劃始告完成，擴充借款亦經按期還清。

於是又決定第二次擴充輪渡計劃，再向市銀行商借第二次擴充輪渡經費三十六萬元，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二十日簽訂借款合同。添置第五號長渡輪，第十四號、第十五號、第十六號對江渡輪，所有設備均較以前各輪完美。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市政府為振興市面發展市政設施計，特組織市興業信託社，凡本市行政上有關營業性質之事業，均由該社負責辦理。公用局遵市政訓令，即於是年八月二十五日將全部輪渡資產(價值七十萬元)及行政管理權咨該社接辦。該社遂成立「市輪渡管理處」，並聘譚伯英為經理。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初，該處在吳淞鎮外馬路「扞船碼頭」船址建築之市輪渡碼頭完成，遂將行駛高橋之長渡線自一月二十五日起展至吳淞。同年二月八日，又開「春銅」對江線。此線浦東停在春江碼頭，浦西停在銅人碼頭，但自二十四年一月銅人碼頭撤銷後，浦西改停在北京路外灘雙層碼頭，於是更名「春北線」。

類別	線程名稱	起點	終點	沿途經過站名	開行日期
長渡航線	滬淞線	北京路外灘	吳淞	西渡、慶甯寺、東溝、魚市場、高橋	a 清宣統二年通至民國二十年三月 b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c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A 市輪渡及其附屬之公共汽車行駛線程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二十八日，北京路雙層浮碼頭落成使用。該碼頭係全部鋼質，分上下二層，除應有之售票處、候船處等設備外，復增設消費社、公用電話、代雇汽車處、閱報處、飲茶處等新設備。原有之銅人碼頭（即南京路外灘碼頭）售票處即行撤銷。至此，滬淞線各碼頭均為市輪渡之專用碼頭矣。同年，添造第六號長渡輪，構造設備、馬力、速率均駕原有各輪之上，落成於六月三十日，即於七月初加入滬淞線行駛。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第十七號及第十八號對江渡輪落成，即用以行駛新開之塘董線，於三月一日正式行駛。該輪之建築為流線型式，在本市蓋初見者也。

市輪渡附屬之副業，計有四種：

A 高橋區公共汽車 高橋碼頭地點，距鎮尚遠，公用局為便利旅客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一）四月間購置汽車兩輛，實行通車。及第二期輪渡擴充計劃決定，添置公共灘碼頭下層售票房對面設消費社，兌換銀錢。

汽車二輛及擴充車廠全部工程均已完成。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二十七日，再添汽車二輛，線程復延至海濱。

B 高橋海濱浴場 該場為滬上唯一之海水浴場（請參閱社會事業編運動事業章），市民之需要頗屬殷切，往年向由商辦，惟限於資本規模粗具，設備欠周。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改由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接辦，大加整理擴充。以後每逢夏季，愛好游泳及遊郊者，當可恣意遨遊矣。

C 水上飯店 市輪渡管理處於北京路外灘碼頭上層辦有水上飯店，專售上等西餐，供給高尚仕女宴會或敘餐之用。餐客四周均係鋼窗，冬有暖氣，夏有冷氣，四面風景絕佳，其地點之優良，空氣之新鮮，實為向來一切飯店所不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十七日開幕。

對慶定線	慶甯寺定海路	其威線	其昌棧	東東線	東昌路東門路	春北線	春江碼頭	塘董線	塘橋路董家渡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出售紙煙糖果雜物。（據上海市輪渡管理處供給材料）

〔注〕* 銅人碼頭原係公共租界工部局設立之公共碼頭，並非專用性質。市輪渡管理處因該碼頭為市輪渡各長短航線之中心點，乘客出入極衆，為辦事便利及使乘客舒適計，乃決定另行籌建專用碼頭。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春與工部局一再磋商，至三月下旬，工部局乃決定將北京路外灘原有之第十五號公共碼頭向南遷移，騰出適當岸線，讓與市輪渡管理處作為安置自建專用浮碼頭之用。輪渡處亦決定建築最新式全鋼質雙層浮碼頭一座及浮橋兩座，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十一日造竣，運至北京路外灘裝置，同月二十八日啓用。此項雙層浮碼頭製造堅固美觀，在上海為第一次建造，即在遠東亦屬僅見。

班時	暑期乘涼 北京路外灘	吳淞
臨	夜班	
乘客	接送海輪	

公共汽車	海高線	高橋碼頭	高橋海濱	高橋鎮	a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通至高橋鎮 b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七日展至海濱
------	-----	------	------	-----	---

B 上海市輪渡管理處概況統計表(據上海市輪渡管理處供給材料)

年	份資 本(元)	行駛路線 總長度 [海涅]	輪隻數目	各輪客位碼 頭 [座]		油辦公全年乘客 池 [座] 人	全年裝運 數貨物件數	全年收入 [元]	公共汽 車輛數
				鋼質浮碼頭	木質碼頭				
民國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長渡輪五 對江輪六	四、一七四	八	三	二	八七、三三三、七三二	二四二、八二七、三九九、一四五、四二一	六
民國二十三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長渡輪五 對江輪六	四、一七四	八	三	二	八二、三七八、八五五	三五五、五七八五〇、六三三、九四	六
民國二十四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長渡輪六 對江輪六	五、〇三六	九	三	二	八二、九六九、六三二	四七五、三四七、五四三、八九三、四九	租用四
民國二十五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長渡輪六 對江輪八	五、四九九	一一	三	二	一一〇、四、三五、七七二	七二六、八六七、五九九、五七二、七九	租用四

C 上海市輪渡各項渡輪內容一覽表

項 輪 別	上海						吳淞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五 號	六 號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五 號	六 號
造 船 年 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同	廿二年十月	廿四年六月						
航政局登記號數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七	四三	一七七						
船 質 及 式 樣	鋼壳單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船 身 總 長	一〇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呎	一三呎						
船 身 總 闊	二〇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呎	二呎						

油艙或煤艙之容量	艙內隔板層數	甲板材料及層數	二層艙		載容量			最多載客數	規定載客數	速率(每小時海哩)	登記噸數	總噸數	吃水				船身深
			高度	全部或半部	貳等	頭等	特等						滿載		空船		
													後	前	後	前	
二·五公噸	四	柚木二層	六呎六吋	全部	四三	三	六	七〇〇	六三	九·九二	一〇一·五	一七三·三			五呎〇吋	五呎〇吋	八呎六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五公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九	三	六	六五〇	五二	九·九六	一〇四·三	一七三·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公噸	同上	同上	六呎七吋	同上	四九五	六	二四	八七〇	七五	一一·三〇	一三五·七	二〇六·四			五呎六吋	五呎六吋	九呎六吋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呎八吋	同上	四七五	一四	二四三	九〇〇	八五	一二·四七	一〇五·六	二〇六·三			六呎〇吋	六呎〇吋	一〇呎〇吋

電	電	發	每	熱	鍋		轉	衝	汽	直	汽	實	牌	原	用油或煤	
					方	積									爐	式
壓	量	機	寸	面	大	小	數	程	缸	徑	缸	馬	號	動	用	種
			壓		小	何		(公	容	(公	數	力	及	力	額	類
			力		何			厘)	量	厘)			何		四	
			(磅)		及				(C.	(C.			國		小	柴
					何))			出		油	油
					品								品		磅	油
	二五 V.	煤油機					二〇〇	四五〇	八三、二六五	二八〇	三	一六〇	德國道馳	四衝程柴油機	一、四九磅	柴油
	同上	同上					三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〇六	四五〇	一一〇、八三五·四	二八〇	四	二〇〇	同上	同上	一、七四磅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五 V.	柴油機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七、九九五	二八〇	六	三〇〇	同上	同上	二、五八磅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〇〇	四五〇	三三、六七〇	二八〇	八	四〇〇	同上	同上	三、四五	同上

交通

項 輪	造 船 年 月	航 政 局 登 記 號 數	船 質 及 式 樣	船 身 總 長	船 身 總 闊	船 身 深	吃 水				總 噸 數	登 記 噸 數	速 率 (每 小 時 海 浬)	規 定 載 客 數	最 多 載 客 數	特 等	別	對
							滿 載		空 船									
							後	前	後	前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六	鋼壳雙葉	六呎〇吋	一五呎〇吋	五呎〇吋	三呎六吋	三呎六吋	三呎六吋	三呎六吋	三六·六	一六·六	二〇	三〇			十一號	
	同上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號	
	同上	三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號	
	廿二年一月	四四	鋼壳兩端單葉	六呎〇吋	一五呎〇吋	七呎〇吋	四呎〇吋	四呎〇吋	四呎〇吋	四〇·〇	一八·九	八·四	九	一五			十四號	
	同上	四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號	
	廿二年十月	四六	鋼壳兩端單葉	六呎〇吋	一五呎〇吋	七呎六吋	四呎六吋	四呎六吋	四呎六吋	五七·七	三三·四	八·三	三	一五			十六號	
	廿五年二月	一八	鋼壳兩端雙葉	六呎〇吋	一七呎〇吋	七呎〇吋	四呎〇吋	四呎〇吋	四呎〇吋	四六·六	一五·四	八·二	三	二六			十七號	
	廿五年三月	一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	同上	同上			十八號	

對 江 渡 輪

鍋爐大小	轉數	行程(公厘)	汽缸容量(C.C.)	直徑(公厘)	汽缸數	實馬力	牌號及何國出品	原動力	用油或煤		油艙或煤艙之容量	艙內隔板層數	甲板材料及層數	二層艙		載客量	
									種類	每廿四小時用額				高度	全部或半部	頭等	貳等
七呎〇吋×六呎〇吋	三三〇	二〇三	三〇、三三、三三	一五五、三〇六	二	一四〇	本國	蒸汽	煤	一、八六公噸	四公噸	四	柚木一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三公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七五公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三〇	三〇〇	二六、二七	二〇〇	三	壹	德國道馳牌	二衝程柴油機	柴油	七、五磅	四、五公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五〇	三〇〇	九、四、二、九	二〇〇	三	二〇	同上	同上	柴油	一、二〇六、八磅	五公噸	同上	同上				
	四五〇	二四〇	三〇、一、六〇	二〇〇	四	一五〇	同上	四衝程柴油機	柴油	一、四、五磅	五公噸	四	柚木一層	三分之一	七呎三吋		
	四五〇	三三六	五、六、七、三	一七、七、八	三	一五〇	英國克勞斯萊	二衝程柴油機	同上	一、五、三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路	由漕河涇，經天鑰橋、斜徐路、謹記路、斜土路、老西門、蓬萊路、凝和路、喬家路、中華路、東門路，至裏馬路。	一四·八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三 圓 路	由老西門，經中華路、民國路，仍至老西門。	五·三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四 圓 路	由楓林橋，經打浦橋、斜徐路、麗園路、製造局路、陸家浜路、裏馬路、東門路、民國路、方斜路，復經斜徐路、打浦橋，仍至楓林橋。	一三·六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十 一 路	由東昌路，經其昌路，至洋涇鎮。	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3)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司

地址 滬南區車站前路五六四號

電話 八四八〇〇號
南市二一一七〇號

董事長 王震

常務董事

- 顧馨一
- 姚紫若
- 杜鏞
- 張效良
- 馮炳南
- 經理 陸伯鴻
- 總務科長 王桐孫
- 技術科長 徐東仁

B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股本(圓)	由公用局向車行除購車輛後陸續在營業盈餘內歸還無額	同	同
行駛路線(公里)	一三·五〇〇	三〇·八〇〇	四七·二〇〇
車輛數目	公共汽車十六輛	公共汽車三十三輛 修理車一輛	公共汽車四十五輛 修理車一輛
各車客座總數	五六〇座	坐位七四五人 位四九五	一、五七五座
全年行車公里數	七四、四七·二六		二、四三、〇一〇·〇〇
全年乘客人數	四、八二九、〇八三	九、八七六、四八八	一三、二七五、七三二
全年收入(圓)	二七、二八·五九	四三、五九·五五	四六九、二五·九四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電務科長 朱少沂
車務科長 陸仲麟
工務科長 宋之源
會計科長 莊星若
人事科長 孫志飛

〔沿革〕辛亥革命後，上海始有拆城之舉，其時沿城迹布設電車軌道之議即起。民國二年(一九一三)陸伯鴻等集股一百萬元，或

立「華商電車公司」。是年八月十一日，第一路車開始通行，由高昌廟至小東門。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七月，該公司與華商電燈公司合併，遂改名「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二百萬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二月一日，由小東門沿民國路至老西門之三路電車，軌道完成開行。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二月一日，由小東門沿中華路至老西門之二路電車，軌道完成開行。民國路中華路本係環舊城而築，當時行駛電車，本應定為圓路，行車周而復始，乃因民國路北部屬法租界之故，法商電車公司出而橫撓，使該路電車無端分為兩概，於老西門及小東門地方各為起迄，以致在中華路之客欲赴民國路，反是民國路之客欲赴中華路，皆須中途換車，不便孰甚。時間上經濟上之損失甚大，約略計算，十餘年來，受此損失者，總有一萬萬人。公用局成立後，決心促成該路接軌，一面命令華商公司照辦，一面與法商公司交涉，卒告成功。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四日，老西門接軌竣事，八日，小東門接軌竣事，十一日，環城電車實行通車，定名為三路圓路。通車以來，眾皆稱便焉。

交通

城圈。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該公司新闢自老西門經和平路至南陽橋之路軌，告竣，遂將二路車擴充其路線為圓路，於九月二十日通車，此二路圓路之由來也。（據公用局業務報告及民國二十二年新聞報、二十二年時事新報）

A 華商電氣公司電車行駛路線一覽表

路別	由	里程	開始日期
一路	由高昌廟經半淞園路、車站前路、外馬路、東門路，至小東門。	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二路	由肇周路經和平路、中華路、黃家崗路、車站路、國貨路、外馬路、東門路、中華路、方浜路，仍至肇周路。	八·九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三路	由老西門經中華路、民國路，仍至老西門。	五·一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四路	由高昌廟經半淞園路、車站前路、車站後路、車站路、黃家崗路、中華路、方浜路，至肇周路。	三·九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4) 華商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開北區交通路一號
 總經理室 開北四二四號
 電話 總管理處 開北四三三號

- 董事會主席 黃中文
- 總經理 黃中文
- 總務科長 伍洪樹
- 車務科長 施體奮
- 工程師 周璜

〔沿革〕該公司為市內公共汽車之嚆矢。創辦人雷兆鵬、黃中文等於民國九年間（一九二〇）在美洲發起歸國興辦交通事業，先擬在本市公共租界經營，當時委外籍律師羅傑以中國公共汽車公司（Chinese Motor Bus Co., Ltd.）名義一度向工部局具陳開辦意見，嗣因條件問題，未能妥協。（詳情見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工部局市政公報）旋乃改往香港創立九龍汽車公司，自開辦後，進步殊為迅速，「該公司資本現已達一百五十萬元。」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該創辦人等再圖推廣國內交通，曾赴漢口、南京等處考察一過，卒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時，見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是時開北區內交通尚未設施，因於同年十二月再委託羅傑律

師之同事黃華律師請求公用局批准興辦公共汽車，往來閘北及公共租界間，因路線關係，未有成議。至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集股十萬元組織公司，請求給予全市區內經營公共汽車之權利，由公用局轉函有關各局徵取意見，咸認事屬可行，於是一度開會研究條件，特與該商接洽，復請有關係各局加以考慮，最後乃呈報市政府，提出於同年四月十三日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公用局即與訂立合同。合約計十四條，第二條規定該公司取

得該項優先權，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二十一日起，以十二年為限。定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式簽字。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之實際經營，係先就閘北進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秋，工商部決定在上海國貨路舉辦大規模之國貨展覽會，公用局預計屆時到會人數衆多，原有電車交通，恐猶未足以適應需求，爰令該公司先儘滬南籌備通車，該公司以正竭力關劃閘北路綫，財力不勝負擔，自請拋棄滬南區內行

駛公共汽車權。該區公共汽車遂由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承辦，旋被一二八殃及，戰後不久即行停頓，繼由公用局接辦。他如浦東諸區交通，公用局認爲開發急需，經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飭令該公司策劃行車，但該公司見歷年營業，迭受時局影響，對於其他區域擴展路線，殊有心力不逮之慨。至如高橋區行車權，早經拋棄，歸興業信託社辦理，又如洋涇塘橋等區，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後，亦歸公用局辦理。

A 華商公共汽車行駛路線一覽表

路別	由	里程(公里)	開始日期
甲 一 路 綫	由北車站起，經寶山路、西寶興路、柳營路、水電路、體育會路、體育會紀念路、車站路、新市路、春生街、萬安路，至江灣池溝路止。	九·二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乙 一 路 綫	由北車站起，經寶山路、同濟路、江灣路、廣中路、水電路、新市路、春生路、萬安路，至江灣池溝路止。	六·六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三 路	由北站，經寶山路、虬江路、共和新路、交通路、桃浦西路，至真如無綫電台止。	一〇·一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 路	由北站起，經寶山路、同濟路、江灣路、西體育會路、翔殷路、淞滬路、三民路、市光路、民府路、國和路、府西內路、府前右路、府後路、府北內路，至市政府止。	一〇·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 路	由北起，經寶山路、同濟路、江灣路、西體育會路、翔殷路、國和路、府西路、府前右路、府後路、府北內路、府前左路、府東內路、府南左路、海通路，至市府宿舍止。	一〇·一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六 路	由楊樹浦黎平路起，經軍工路、翔殷路、華閣路、海通路、府南左路、府東內路、府前左路、府北內路、府後路、民慶路、開股路，至閘北水電廠止。	九·六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備註

- 一、第一路綫，由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一日起，分爲甲綫與乙綫行駛，甲綫即原綫。
- 二、第四路原由三民路經府西內路、府前右路、府後路、府北內路，至市政府後。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一日起，由三民路改走市光路、民府路、國和路、府西內路、府前右路、府後路、府北內路，至市政府。
- 三、第五路綫曾經數次之改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二十一日，自北站改在北四川路虬江路爲起點，由虬江路靠寶山路沿回原綫行駛，試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五日，復改在北站爲起點，即沿寶山路、同濟路、江灣路、西體育會路、翔殷路、國和路、府西內路。於廿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一日又改行府西外路矣。
- 四、第六路綫原由市政府至滬江大學，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一日起，經延長至黎平路，與特區九路公共汽車唧接。復於十月十五日起，由市政府展長至開北水電廠爲止。

B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概況統計表

年 份	股 本(元)	行駛路綫總 長度(公里)	車輛數目	各車客位總數	全年行車里數 (公里)	全年乘客人數	全年客票收入 (元)
民國十八年	100,000	21.4	19		657,911	2,306,074	148,782.56
民國十九年	100,000	21.4	27		1,014,533	3,246,590	218,148.81
民國二十年	100,000	15.0	26		1,309,557	3,274,360	257,399.09
民國二十一年	100,000	15.5	16		444,867	879,466	80,783.54
民國二十二年	50,000	26.0	25		1,109,982	2,235,046	195,283.35
民國二十三年	50,000	34.0	33		1,953,507	3,488,500	329,449.06
民國二十四年	100,000	34.1	45		2,244,908	3,968,955	353,681.81
民國二十五年	100,000	56.1	45		2,336,448	4,002,654	360,284.92

〔附注〕歷年統計，應以此表所載者爲準。（去年本年鑑所載者略有錯誤。）

華商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之新計劃

【呈報增資本】資本準備呈報實業部登記，加添五萬元，連前合共十五萬元。

【展闢新路綫】第二路綫，停辦已數年，現籌辦恢復該路綫名稱，惟起點與前略有變更，即由真如無綫電台起，靠桃浦西路，交通路中興路、大統路，至新開橋止，專以利於真如至特區中心乘客。又虬江碼頭落成在即，屆時將第四路改由市政府展至該碼頭，如必需時，并準備由楊樹浦底〔即現第六路起點站〕添設路綫溝道。

【籌建新車廠】該公司在交通路底租地建築之修理廠及辦公處，原屬不敷應用，現為隨新市區進展，暨圖適應需要，業經請准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撥定該區中唐路東、府東外路北交界處地基十數畝，租與該公司為建築車廠之需。（據上海華商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供給資料）

(5) 上海電車公司 (The

Shanghai Electric Co-
struction Co., Ltd.)

辦公處 特區蘇州路一八五號

電話：一八一九九號

郵政箱信 七九三號

赫德路(電話)三〇五三六
匯山路(電話)五〇九〇八
倍開爾路(電話)五〇二六一

總經理 A. A. Ewing

幹事 A. Pollock

車務主任 G. Pollock

〔沿革〕上海公共租界行駛電車，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經營者為上海電車有限公司。顧考此項交通事業之動議，尙遠在十餘年前，其間且嘗經過無數波折，而始克實現者也。

先是，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有美人名亨脫（J. F. T. Hunt）者，擬具興辦公共租界電車計劃，並開列條件，函請工部局提交納稅人會考慮核准。上海自來水公司聞此消息，以電車軌道回轉電流，如果布置失當，足使自來水總管銷蝕損壞，即致函工部局，倘納稅人會通過興辦電車案，合同中必須訂定不得損害給水一款，同時上海自來水公司亦以是為言。六月中，亨脫回美，復有韋斯脫（Wm. West）者，向工部局聲請，如納稅人會接受亨脫之議，渠願出資十五萬兩，建築二公里之軌道，經營電車。但亨脫計劃為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三月納稅人會所否決，其議遂寢。

同年九月，法人羅發（A. Rouffart）代

表軌道建築總公司 (General Company of Railways with Narrow Gauge)

開具詳細條件，請求承辦電車，又有蒙尼瑞（Louis Moniot）者，亦作同樣表示。卒經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納稅人年會議決

採用投標制。嗣由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兩工部局會派代表暨工程師，組織委員會專事研究電車招標問題。翌年五月，委員會草就意見書，向兩工部局建議，凡投標承造電車者，須遵守下列條款：

(一) 設電車軌道三路；

(甲) 自周家嘴至外擺渡橋，由此沿兩租界外灘至華界浦灘。

(乙) 自南京路外灘沿南京路至靜安寺路。

(丙) 自北火車站起，東至淞滬鐵路，南至華界老西門。

(二) 採用架空繫綫電車；

(三) 軌道中間距離為一公尺，車之寬度應為二·三公尺；

(四) 行車速度應為每小時八英里，班次相間應為十分鐘，每第三班車應專供外僑乘坐；

(五) 經營之公司應稱為「上海電車公司」，專營年限可定為三十年，四十年，或五十年，視投標人願出報酬金之多寡而定；

惟過十五年後，工部局得隨時收回，依照公司最近七年收入之平均數，核算其資本之價值，而給予代價。

工部局即參照編印說明書，分送倫敦、紐約、巴黎、柏林等處，徵求投標。截至清光緒二十四年夏（一八九八年六月）底止，參加投標者六家。經九月初三日（十月十七日）納稅人特別會審查結果，以上海電車有限公司所開條件最為適合，但仍為董事會否決。

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重行招標。同時有汽車公司要求行駛公共汽車，加入投標。工部局許之。至清光緒二十八年夏（一九〇二年六月底）截止期限，計投標承辦電車者三家，承辦公汽者二家。一面交付工程委員會審查，一面電請英國土木工程學會主席選派專家，研究興辦公共汽車與電車之利弊。厥後斯溫璠恩（J. Swinburne）研究結果，主張興辦電車，而電車標紙，經工程委員會審查完畢，由工部局決定選取勃勒虛電氣公司（Brush Electric Co.）及英國電氣軌道公司（British Electric Traction Co., Ltd.）合投之標紙。兩公司均經營電氣事業有年，資本雄厚，所開標紙，係作草合同方式，其主要條件如次：

- (一) 工部局得於二十一年後備價收回。
- (二) 公司年繳地租雙軌每英里一五〇金

鎊，單軌一〇〇鎊，各路均自正式通車日起計算。

(三) 公司先築雙軌路線九英里，單軌八·五英里。

(四) 公司預繳一萬鎊，作為修改及鞏固橋樑之費，由工部局支配使用，惟須保證公司車輛通過之安全。

(五) 公司預算以三十二萬鎊建置發電所，車房，車輛，軌道，架空及地下電線等設備。

(六) 乘客車資，自江海關起一·五英里半徑之範圍內，頭等六分，二等二分半（即制錢二十五文）。

(七) 置備電車五十至六十輛，每輛頭等可容六人，二等四十人，均不掛拖車。

(八) 公司預繳保證金二千鎊，存入匯豐銀行，利息歸公司所有，至電車建設工程全部完成後，發還公司。

(九) 預定路線三條：(甲) 北抵匯山路，(乙) 西抵斜橋總會，(丙) 界內圓路，其儘兩年內完成者為楊樹浦路，靜安寺路及圓路，餘儘第三年內完成。

既而第四項改為由公司自行出資辦理。第六項補充對於工人給予折扣優待一點，是年七月（八月）工部局董事會特別會議正式接受，並與法租界公董局磋商共同通車問

題。旋以徐家匯天文台反對，未果。其電車專營合同於九月底（十月底）協力告成，至清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一九〇三年六月三日）雙方會簽完畢。詎意閱時半載，公司方面毫無動靜。工部局拍電話詢，而倫敦總公司覆以日俄戰事發動，大局不靖，金市低落，集資為難，要求展限一年，工部局不允所請，遂告擱置。原訂合同，聲明撤銷。此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九〇四年二月七日）事也。次年正月間（一九〇四年三月）納稅人會議決授權工部局再行招標。至六月中（七月杪）投標者三家，均以條件不符，未予接受。為便於各公司充分考慮起見，展限至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底（一九〇五年三月底）。

此次投標者，共有四家：

(1) Bruce, Peebles & Co.

(2)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d'Orientation, Brussels

(3) Shanghai Electric Tramways Ltd.

(4) Societe Parisienne des Tramways Electrique

其中第一家最先談判。四月中（五月中）雙方議妥條件，提經五月初四日（六月六日）納稅人會特別會討論通過，遂於同年九月十二日（同年十月十日）正式簽訂合同。

嗣該公司依據合同第三十六條及三十
八條之規定，將專營權移讓與上海電車有限

軌。他如地線及輸電線之接頭匣等，咸於是年
埋置竣事。

之六十五輛，約增至五倍；其行車里程為一〇、

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Construction

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一九〇

七二〇、六〇二英哩，較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

Co., Ltd.) 工部局除查核新公司之組織情

八年三月五日) 正式通車。先駛 (一) 靜安寺

九) 之一九七九、〇〇一英哩，亦增至五倍；而

形外，並要求兩項保證：(一) 此項移轉，不得影

路至虹口公園，(二) 靜安寺路至十六舖及

統元年之一一、七七二、七一八人，超過則竟十

響合同訂定條件之履行；(二) 如果另組公司，

(三) 楊樹浦至十六舖三線，共備電車六十五

倍。是可覘其業務之擴張矣。(據上海市公用

上海民衆均有購受股票之權利。公司覆函承

輛。至是年終了，界路軌道舖設完竣，添備拖車

局業務報告及工部局年報)

認，乃准其讓渡。

三十輛。厥後公共租界道路日闊，電車路線車

上海電車公司之總公司在倫敦，上海公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一九〇六

輛，年有增加。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添駛無

司資本初為三二〇、〇〇〇磅 (每股一〇磅，

年四月二十四日) 先從楊樹浦路動工設軌，

軌電車兩路：一自北河南路靶子路口至民國

三二〇〇〇股) 現在資本增至五〇〇、〇〇〇

繼沿外灘而及於南京路。七八月間 (九月)

路，一自乍浦路海寧路口至愛多亞路。其後亦

〇磅。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三月十四

開始樹植電桿。其江西路與外灘間一段之南

年有擴充。現在行駛之路線總計十七條。

日，該公司在倫敦舉行之特別會議中，通過將

京路，又湖北路，浙江路，北浙江路，及熙華德路

照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之統計：管理權自倫敦移至上海。(據中國年鑑及申

報)

與楊樹浦路之一部分，均商准工部局改設雙

公司共有有軌無軌電車三二三輛，視創始時

報)

A 上海電車公司電車行駛路線一覽表

路 號	線 數	路	
		由	里 程 〔英里〕
一	a	有軌電車	
一		〔從靜安寺到虹口公園〕經愚園路、赫德路、 愛文義路、卡德路、靜安寺路、南京路、黃浦灘 路、外白渡橋、北蘇州路及北四川路。	五·三九
二		〔從靜安寺到十六舖〕經愚園路、赫德路、愛 文義路、卡德路、靜安寺路、南京路、黃浦灘路、 法外灘。	四·二六

三	路	〔從麥根路到東新橋〕經卡德路、新聞路、芝 罌路、浙江路、湖北路及北海路。	一·八三
四	路	〔從提籃橋到善鐘路〕經百老匯路、外白渡 橋、黃浦灘路、法外灘、法大馬路、霞飛路及善 鐘路。	五·五二
五	路	〔從北車站到西門〕經界路、北浙江路、浙江 路、湖北路、海口路、新橋街、法大馬路、八里橋 路、民國路。	二·五五
六	路	〔圓路—北車站至北車站〕經界路、北浙江 路、浙江路、南京路、黃浦灘路、外白渡橋、百老	四·二六

項 目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C 上海電車公司最近六年概況統計表（據上海電車公司供給材料）

十五路	十四路	b 無軌電車		十二路	十一路	八路	七路	
〔從江西路到兆豐路〕經江西路、北京路、四川路、四川路橋、北四川路、海甯路、鴨綠路、周家嘴路、兆豐路。	〔從民國路到北車站〕經鄭家木橋街、福建路、北京路、河南路、北河南路。			〔從提籃橋到靜安寺〕經東百老匯路、百老匯路、外白渡橋、南京路、靜安寺路、卡德路、愛文義路、赫德路、靜安寺路。	〔從外洋涇橋到虹口公園〕經黃浦灘路、外白渡橋、北蘇州路、北四川路。	〔從楊樹浦到十六舖〕經楊樹浦路、東百老匯路、百老匯路、外白渡橋、黃浦灘路、法外灘。	〔從北車站到提籃橋〕經界路、北浙江路、浙江路、南京路、黃浦灘路、外白渡橋、百老匯路、熙華德路、東熙華德路。	匯路、熙華德路、閔行路、吳淞路、靶子路、北河南路、界路。
	一·八二九			五·〇二三	二·五五六	五·六六三	三·七七七	
備註	二十路	十九路	十八路	十七路	十六路			
十五路原駛至海甯路止，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五日起，延長至兆豐路。	〔從靜安寺到兆豐公園〕經愚園路。	〔從民國路到宜昌路小沙渡路角〕經吉祥街、江西路、北京路、愛文義路、卡德路、麥根路、戈登路、宜昌路。	〔從岳州路到斜橋〕經兆豐路、東有恆路、新記浜路、東漢璧禮路、漢璧禮路、文監師路、北河南路、海甯路、甘肅路、開封路、北西藏路、新垃圾橋、西藏路、敏體尼蔭路、白爾路、菜市路、徐家匯路。	〔從蘭路到斜橋〕經華德路、保定路、塘山路、新記浜路、東漢璧禮路、漢璧禮路、吳淞路、天潼路、北四川路、四川路橋、四川路、北京路、江西路、福州路、西藏路、敏體尼蔭路、白爾路、菜市路、徐家匯路。	〔從民國路到曹家渡〕經吉祥街、江西路、北京路、愛文義路、卡德路、麥根路、戈登路、勞勃生路。			
	一·五五一	四·七四四	五·二一九	六·三三一	五·四九三			

營業成績	設備					
	有軌電車		無軌電車		無軌電車	
	軌道路線共長哩數 (兩軌距離一米突)	以單軌計軌道共長哩數	車輛數目	裝有發動機者	車輛數目	路線共長哩數
合計	一七·八七三	一八·〇六六	一八·〇六三	一八·〇九〇	一八·〇九〇	一八·〇三三
有軌	三·七三六	三·九三九	三·二〇〇	三·七〇六	三·七〇六	三·七〇六
無軌	一〇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車輛數目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所載乘客之數	三九,八〇,〇六一	一〇八,八四,五、六五六	二九,六六九,五三六	二九,六八七,四八四	二五,二〇一,四三六	一三,〇八五,二四八

(6)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The China General

Omnibus Co., Ltd—C.

G. O. C.)

總經理 安利洋行(Arnhold & Co.,

Ld.)

辦公處 特區南京路一號沙遜大廈

電話 一一四三〇號

總事務所暨車廠

地址 特區康腦脫路一一七一號

電話 二一八六九號

總經理 英商安利洋行(Arnhold

& Co., Ltd.)

總工程師兼經理 蕭脫 (J. D. E.

Shotter)

秘書長兼協理 安諾瓊司(V. Arnold

Jones)

會計處

R. G. Currie(會計主任)

H. V. Gulston

A. Gaberman

袁恭初

奚贊臣

R. A. Slossman

P. C. Levy

車務處

D. J. Chandler(車務總管)

L. A. Whittaker (副車務總管)

胡毅孟

楊幼卿

J. C. Filman

J. McDermott

機務處

S. E. Avery

F. C. Strohmenger

A. Huxley

樊豫誠

文書處

Miss D. G. Lavington

Miss R. Stead

Miss. B. Stead
訓育處及失物招領處

M. Gaberman

B. A. Romani

機務課

G. C. Barson

馬子康

廣告部

E. T. W. Slay

醫務處

方嘉成(醫務主任)

華經理 宋立峯

〔沿革〕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事業，肇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經營者為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但先該公司而興辦者，尙有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董漢生(Tung Hansen)所駛之靜安寺路至兆豐公園一線，而首創是議者，則中國汽車公司(Chinese Motor Bus Co., Ltd.)也。

先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三月，中國汽車公司擬議行駛自洋涇浜起沿愛多亞路向北經西藏路、海甯路至吳淞路一線公共汽車，委託律師函請公共租界工部局核准舉辦。工部局審議結果，認為可行。惟(一)海甯路自北西藏路至甘肅路一段，係歸中國官廳管轄，須得中國當局同意；(二)西藏路橋須由公司

貼費改建；(三)所經道路須由公司貼費修築；並開列執照捐費、車輛式樣、車輛數目、司機考驗、車資限制等項，覆函公司考慮。卒以財力不勝作罷。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有名董漢生者，擬由靜安寺路至喬治飯店起，沿愚園路至兆豐公園，行駛能容載三十人之公共汽車二輛，繪具圖說，函請工部局核准。工部局許之，惟開具下列條件：

- (一)繳納行車執照費，每輛每季規元一百兩，及道路捐稅每英里每季十兩。
- (二)車輛構造式樣，應由工部局核定。
- (三)行車事項，應遵守工部局所發布之一切章則。
- (四)工部局因公共交通上之需要，得令更改路線。
- (五)汽車司機人，應經工部局特別考驗及格。
- (六)車資數目及停站地點，應陳報工部局核定。

令其分別遵辦後，開始行車。是為上海公共租界行駛公共汽車之第一聲。然其財力不充，設備有限，迨大規模之公共汽車事業興，即告停駛。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創始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為僑滬英人阿諾爾特(H. E. Arnhold)等所發起，委託腓烈特力克(J. A. Fredericks)為代表，以公共租界交通器具尙不足，以適應需要，居民經濟時間俱受損失為理由，擬具計劃，函請公共租界工部局准許專管界內公共汽車事業。工部局當開送行車執照費、道路捐稅等條件，「大致與上述開送董漢生之條件相同」，惟聲明不欲給予專管權，但如某公司將來能循工部局之意向擴充設備，並收資相當，行車合度者，則當予該公司以推廣路線之優先權。顧其後創興辦公共汽車之議者，又有數起，工部局察其多屬指定最易獲利之路線，初無大規模之計劃，如果一一核准，將使繁盛市街，更形擁擠，偏僻區域，無人過問，殊背市政交通原理，因製備道路系統圖，於同年八月，提交董事會議決，交警務處總巡開列公共汽車行駛路線，然後徵求整個舉辦公共汽車計劃。既而總巡商同工務處長擇定路線十條，復經工部局詳加訂正，始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一月五日公報(Municipal Gazette)上發布如下：

- 第一線 由外灘沿南京路至靜安寺路聖喬治飯店。
- 第二線 由愛多亞路，沿四川路，北四川路至狄思威路。
- 第三線 由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沿江灣路，至距虹口公園〇·二五英里地點。

- 第四線 由愛多亞路外灘，沿外灘取道百老匯路及東百老匯路，至茂海路，由西華德路東熙華德路，沿外灘回至出發地點。
- 第五線 由愛多亞路，沿河南路，北河南路，界路，北山西路及愛而近路，至北河南路，由北河南路，河南路，回至出發地點。〔河南路須俟跨吳淞江橋改建完成方可行駛。〕
- 第六線 由瑞鎔造船廠，沿楊樹浦路，百老匯路，兆豐路，東有恆路，通州路，東鴨綠路，歐嘉路，狄思威路，至北四川路，與第二線銜接。
- 第七線 由外灘沿福州路，經西藏路，北京路至外灘。
- 第八線 由外灘沿北京路，經愛文義路或白克路，至卡德路靜安寺路口。
- 第九線 由外灘沿愛多亞路，經孟納拉路〔現改呂宋路〕及福煦路，至海格路。
- 第十線 由卡德新開，麥根三路，或卡德、白克、靜安寺三路交叉處，經麥根路及康腦脫路，至兆豐公園。

二三月八月，阿諾爾特等集股一百萬兩，組織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聲請暫以代表腓烈特力克與工部局往返之函件，作為臨時合同。工部局許之。於是開始置備車輛，建築廠房。車輛方面，則照技術專家塞立克（Sellick）之意見，採用史蒂文生標準底盤。以其行駛時比較平穩，減少車胎與道路之磨蝕。抑且管理容易，對於乘客亦較安全而舒適也。既而勘測結果，決定先駛由外灘沿愛多亞路，經福煦路及哈同路，至靜安寺路一線。其愛多亞路法租界部分，並經商得法工部局許可。應納該路之道路捐稅每季每一英里一百兩，及行車執照費每季每輛一百兩，亦商定由兩工部局各半分派。遂於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九日，開始通車六輛，取資每站五分，全線二十分〔以銅元一枚為一分〕，是為公共租界行駛大規模公共汽車之始。嗣為適應公共需要，復經工部局核准，將該路沿外灘展長至外白渡橋，於十一月十日起實行。今則更由外白渡橋，展至楊樹浦軍工路，西端亦延至兆豐公園矣。

要，擴充路線時，工部局不準其他公司或個人行駛同一路線同樣之公共汽車，蓋已含有專營之性質矣。

該公司行車路線陸續擴充，迄今共有五路。復為特殊需要起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一月起，添闢「特別快車」一種，於辦公室時間（office hour）行駛於固定路線，除起迄點外，中途概不停留，所以便乘客之赴辦公室者得以節省時間也。此項「特別快車」現行駛者計有二路。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底，該公司鑒於本市人口繁多，車輛每有人滿擁擠之患，因特參照歐美各大都市情形，建築雙層公共汽車多輛，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一日起，加入第一路行駛。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初，該公司添造流線型公共汽車二輛，依照原有之C及D特別快車路線行駛。此式專車，祇限於購有流線型特別快車月票者乘坐。

該公司現假南京路外灘沙遜大廈三樓，為辦公處所，其車廠設於康腦脫路一一七一號，佔地四〇〇〇〇平方英尺，足容公共汽車一百餘輛。而材料於是堆藏，汽車之檢查，繕漆及裝置等事務，亦於是辦理焉。

A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公共汽車行駛路線表

路線號數起

點終

點路綫長度

開始行駛日期

第一路	兆豐公園	虹口公園	七〇〇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一路「A」	凱旋路及大西路	虹口公園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一路「AS」	哥倫比亞路	靜安寺	一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路	愛多亞路	虹口公園	二九〇九	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三路	靜安寺	北新涇	四八六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路	交通大學	虹橋路	四三六五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路	愛多亞路	北火車站	一三六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六路	虹口公園	格蘭路	五二六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路	交通大學	靜安寺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八路	兆豐公園	愛多亞路		
第九路	兆豐公園	軍工路		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九路「A」	靜安寺	楊樹浦橋		

(7)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

(Compagnie Francaise de Tramways et d'Electricite)
 de Tramways et d'Electricite de Shanghai)
 辦公處 } 特區呂班路二四九號
 車廠

交通

電話 八〇一八〇號

總經理 R. Courthial

副經理 J. Favret

財務總管 G. Perrier

工程師 J. Mariotti

車務總管 D. Vialy

〔沿革〕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夏,比商國際遠東公司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Extreme Orient) 向上海法租界公

第十路	曹家渡	臨青路	七九五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路	哈同路	北京路外灘市輪渡碼頭	五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五路	同孚路及福煦路角	舢板廠新橋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C」特別快車	曹家渡	外白渡橋	六五五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D」特別快車	兆豐公園	洋涇浜外灘	五三四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B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概況統計表(據工部局年報)

項目	車輛數		合計	所載乘客數	車行總數
	單層	雙層			
民國二十三年	一五輛	八輛	一六輛	三七、三六、五二	五、一四七、四三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三九輛	三輛	一四二輛	三六、三三、二六	五、一四八、六九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三五、八五、九三	五、七六、二二

董局提出承包法租界電車電燈企業之要求, 公董局即提出對案, 規定兩路電車設軌之路線及將來發展之計劃如下:

- 一、第一路由小東門起, 沿小東門路、法外灘、公館馬路、坎山路、西江路、寶昌路(今霞飛路)而達徐家匯路。
- 二、第二路由寶昌路起, 沿呂班路, 以至徐家匯路。
- 三、將來應發展者, 為自洋涇浜起, 經過東

交通

新橋街、甯波路、徐家匯路。以至城內西門與斜橋一面應自寶昌路起沿善鐘路以達公共租界之徐家匯路（今海格路）

是項對案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八日）為比商公司所接受；該公司並以十萬佛郎之保證金於是日存於巴黎東方匯理銀行；雙方關係遂以正式成立。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公董局與比商公司訂

A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電車公共汽車行駛路線一覽表

路線號數	路	由	里程 〔公里〕	開 年	始 行	份 駛
a 有軌電車						
二	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灘、法大馬路、麥高包祿路、霞飛路、姚主教路、至徐家匯。	八·五〇四	清光緒三十四年		
B二	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灘、至外洋涇橋。	一·二五〇	民國五年		
三	路	由小東門經民國路、至老西門。	二·六〇〇	民國四年		
四	路	由海格路經善鐘路、霞飛路、麥高包祿路、法大馬路、法外灘、進公共租界至提籃橋。	五·五五五	民國十八年		

定合約，其第四條規定：「公司應按照公董局所讓與之條件，轉讓於在最近期內即在法國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將來應承接公董局所按照本項合約讓與國際遠東公司之各項權利。」第五條規定專利期限自開業日起凡五十年，屆時公董局得收買其一切設備與器具。此後，照合約規定所產生之新公司——「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遂以誕生。

該公司成立後，積極進行鋪軌工作，乃於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一九〇八年二月）間開始正式通車。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一日，法租界開始行駛無軌電車；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一日開始行駛公共汽車；均由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包辦，係根據該公司與公董局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十四日所補訂之合約。（據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五	路	由西門經民國路、八里橋街、東新橋街、進公共租界至北車站。	一·四三三	民國元年		
六	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灘、法大馬路、八里橋街、民國路、方斜路、徐家匯路、至盧家灣。	五·〇七五	清光緒三十四年		
七	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灘、法大馬路、麥高包祿路、霞飛路、善鐘路、至海格路。	六·二五〇	民國二十年		
八	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灘、至外洋涇橋。	一·二五〇	民國元年		

交通

C 公共汽車	十九路	由民國路經吉祥街，進公共租界至小沙渡。	〇·二五	民國十五年
	十八路	由斜橋經徐家匯路、菜市路、白爾路、敏體尼蔭路、進公共租界至岳州路。	二·五〇	民國十五年
	十七路	由斜橋經徐家匯路、菜市路、白爾路、敏體尼蔭路、進公共租界至昆明路。	二·五〇	民國十五年
	十六路	由民國路經吉祥街，進公共租界至曹家渡。	〇·二六	民國十五年
	十四路	由民國路經鄭家木橋街，進公共租界至北車站。	〇·三五	民國十五年
b 無軌電車				十路
				法大馬路、麥高包祿路、霞飛路、呂班路、至盧家灣。
				四·八五
				清光緒三十四年

備註	二十一 路	山外洋涇橋經愛多亞路、敏體尼蔭路、愷自通路、葛羅路、蒲柏路、貝勒路、辣斐德路、金神父路、至打浦橋。	五·三五	民國十六年
	二十二 路	下行山外洋涇橋經愛多亞路、敏體尼蔭路、愷自通路、愛多亞路、福煦路、聖母院路、蒲石路、亞爾培路、辣斐德路、拉都路、福履理路、台拉斯脫朗路、海格路至徐家匯。上行山貝當路進福履理路，按原路線回至外洋涇橋。	八·七五	民國十六年
凡貫通法租界及公共租界之各路線，其里程祇計法租界之一段。 二十一公共汽車原來由打浦橋沿徐家匯路開至楓林橋；二十二公共汽車原來祇開至貝當路美國學堂止；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八日起始改駛現在路線。				

B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最近五年概況統計表(據上海法商電車公司供給材料)

項	設				備				一				覽				營				業				成				績													
	有軌道共長公里數 (以單軌計)				電車				無軌電車				公共汽車				有軌電車				無軌電車				公共汽車				公共汽車													
目	軌道共長公里數		電車		無軌電車		公共汽車		有軌電車		無軌電車		公共汽車		有軌電車		無軌電車		公共汽車		有軌電車		無軌電車		公共汽車		有軌電車		無軌電車		公共汽車		有軌電車		無軌電車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二九·四六		三		三		一八		一八		六·三六六		一四·四〇		一九		四·五六二、八一六		三六、七三六、九八一		七六六、五九六		八、六四六、六三五		一、〇一八、二四〇		二、六六六、五九三		二、六六六、五九三		二、六六六、五九三		二、六六六、五九三		二、六六六、五九三		二、六六六、五九三					
民國二十五年	二九·四六		三		三		一八		一八		九·七四二		一四·四〇		一九		四、六三七、一四九		三五、七八五、一五		八二四、八四八		八、五九六、九〇七		一、一四六、八九三		三、六四二、三五二		三、六四二、三五二		三、六四二、三五二		三、六四二、三五二		三、六四二、三五二		三、六四二、三五二					

2 鐵路

(一) 一年來鐵路大事

記

(1) 京滬滬杭甬鐵路

A 變更管理局組織
鐵道部以國營各鐵路管理局之組織，迭經變更，名稱職掌，紛歧龐雜，決從事統一，以期

增進行政效率；因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初制定國營鐵道管理局組織系統表及說明書，通飭各路局遵照改組。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即擬定改組辦法，呈准鐵道部，自八月六日起實行，其要點如下：總務處仍分文書、人事、事務、衛生、產業五課；工務處將總務課改組為工程課，工程課改組為設計課，車務處將總務課改組為計核課，運輸課、營業課仍舊，電務暫歸京滬鐵路上海電廠辦理，按新組織表應設之電工一課，暫從緩議；機務處將總務課改組為稽核課，工課課照舊，材料處照新組織表應併入總務處，以尙有需要，呈准暫維現狀，處內原設總務、計核兩課，亦暫仍舊貫。至會計處及警察署兩部份，應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室及鐵道警總局另案核辦，旋亦改組完竣。

B 縮減分段

京滬滬杭甬鐵路以原來歷史不一，故其工務、車務、機務及警察等分段，起迄地點，參差錯落，幾無一相同；即其名稱，有用方位者，有用號數者，有用地點者，亦彼此互異；因此名目繁多，記憶不易，若欲於某一段間舉辦某種聯絡工作，更因轄境殊異，呼應為難。兩路管理局因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劃一分段辦法，將兩路各分為三段，每段各以起迄兩地首一字為名稱，無論車工機警各種分段，均完全適用，於是各分段之名稱及轄

境，乃完全趨於一致。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初，復以兩路車次雖密，究之路綫並不甚長，各分三段，不無段數太多之感，因復進一步一律由三段縮為兩段。京滬綫分為京錫、錫滬兩段，以無錫站一二九公里處為分界點，京錫段包括一八二·五公里，錫滬段連淞滬支綫包括一四四·四一公里，因無錫以東業務較繁，故轄境量予縮短。滬杭甬綫分為滬杭、杭甬兩段，滬杭段兼管蘇嘉鐵路，包括二六九·二三公里，杭甬段暫管曹甬一段，計七七·九公里，將來杭曹通車時，計包括一六一公里。經呈准自三月一日起實行。

C 統一廠段主管人員職稱

兩路各段廠主管人員職稱，向不一致，例如同一主管段務人員，在工務段稱正工程師，在機務段稱機械工程師，在車務段則稱段長。又如同一主管廠務人員，在機廠稱廠長，而在電廠則稱為電氣工程師，名稱紛歧，每易使外界人士不明某段或某廠主管人員之誰屬。因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間呈准鐵道部，規定凡主管段務者一律稱為段長，主管廠務者一律稱為廠長，惟嚴格限制資格，任工務段長者必須正工程師，任機務段長者或機廠廠長者必須機械工程師，任電廠廠長者必須電氣工程師，而對外在工務段則逕稱工務段長，機務段逕稱機務段長，機廠電廠逕稱機廠

廠長電廠廠長，以歸統一。

D 實行遷居

兩路管理局原租公共租界北蘇州路河濱大廈辦公，以年費租金達八萬餘元，負擔過重，且車務處與總局分設兩處，公務接洽尤感不便，經呈准鐵道部，在上海北站附近新民路寶山路口路有基地上重建局所，並商由兩路同人贍養儲金管理委員會在儲金項下撥款七十萬元建造大廈一所，售與路局作為局所。即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招由徐順興營造廠得標承辦。十月十七日開工，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七日補行奠典禮，至九月二十四日全部工竣。全屋中部高十層，兩翼六層，佔地一八七四市畝，各層面積共計八五三三平方公尺，造價房屋建築費計國幣三八三五九九元，若連電氣、電話、電燈、電梯、暖氣、消防、庫房等一切設備費併計，共合國幣六七九八五〇元。同月二十六日，該局河濱大廈各部份開始遷移，至九月底遷移竣事，十月一日起即正式在新局所辦公。

E 蘇嘉鐵路之敷築與通車

鐵道部為發展腹地交通計，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春，決自京滬鐵路之蘇州站（今稱吳縣站）起，至滬杭甬鐵路之嘉興站止，敷築蘇嘉鐵路，委託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代辦。四月開始測量路綫，擬定初步預算，十月

中綫測定，十一月覆測修正，十二月製定正式預算，成立工程處積極進行。同月土方工程開標。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開始填土築堤，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二十五日軌道敷設完成。五月部令由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代管，訂定代管辦法七項。（會計部份完全獨立。）七月十五日正式行駛客貨混合列車。全綫共長七四·四四公里。計設站凡八：曰吳縣、相門、吳江、盛澤、平望、八圻、王江涇、嘉興。十月，路基漸固，行車速率漸高，預計明年起，速率可提高至相當程度，所有京滬聯運通車，將改爲經由蘇嘉鐵路行駛，不再經過上海，藉以縮短行程。

F 實行完成滬杭甬鐵路

滬杭甬鐵路杭州至曹娥江一段路綫，迄未完成。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以後，經兩路當局將所欠中英銀公司外債本息積極清償，對外債信漸著，該路債券在倫敦市價，每百鎊票面價便由七十鎊（二十二年三月）逐漸升至一百〇二鎊（廿四年五月）。於是中國建設銀公司暨中英銀公司自動建議貸款完成滬杭甬鐵路，當於五月間由鐵道部主持與該兩公司訂約借款一千六百萬元，供完成全路之用。嗣以市面不景氣，債券無法推銷，改由兩公司分別墊款，一面清還舊債未清部份，一面充築路之用。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市面

轉佳，復與兩公司改立新約，貸款一百十萬英鎊，一面還清墊款，其餘全部撥充敷築路綫暨清理舊債之用。鐵道部乃於七月二十四日設立滬杭甬鐵路杭曹段工程處，派張海平爲主任，宋澎爲副主任兼工務組主任，於十月二十一日開工興築。截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底止，土石方工程已成百分之五左右（全段共約二百萬立方公尺）。預計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二月可以全部竣工。小橋及水管工程已成約百分之二十（全段橋梁共七七座，水管四二道）。預計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三月可以竣事。曹娥江大橋由康益洋行承包，約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五月間橋墩工程可以完成，鋼架已向外洋訂購，約須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八月可以裝竣。滬杭甬鐵路方面爲與錢塘江大橋接軌起見，於六月十日開工敷築接軌綫一條，現亦大部份完成矣。

G 籌駛首都特別快車

京滬鐵路行車時間，自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起，歷經縮短，其特別快車全程行駛時間，已自七小時三十分漸縮至五小時五十分。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鐵道部復飭該路當局在可能範圍內，再予縮減。六月初機務處以C類機車掛客車六輛，加高速率，自滬試驗至京，中間祇停吳縣、無錫、武進、鎮江四站，結果實須時四小時十六分鐘。翌日自京駛回

上海，時間相仿。越日再度試驗，成績略同。故縮短時間，認爲尙有可能。惟速率提高，必須將行車設備酌量加固，當由工務處擬定預算，如以全程四小時爲標準，須將鋼軌等澈底更換，需費約四百二十九萬元；如以四小時五十分爲標準，則修輯工事，約需費七十餘萬元。旋奉部定以四小時五十分爲準，隨即着手修整。其重要工事如下：（一）各站加裝遠距號誌；（二）正綫上改裝轍尖鎖；（三）軌枕由每鋼軌十四根加至十六根；（四）加增道渣，修理溝渠，加固路基等。至十二月初全部完成。定自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一日起，京滬間每日對開一次，上行（自滬至京）編爲第二次，八時自上海北站開駛，十二時四十八分到達南京下關站；下行（自京至滬）編爲第一次，車於十七時三十分自南京站開出，至二十二時二十分到達上海北站，定名爲首都特別快車。並定此項列車，以每旅客各得一座爲原則，所有各種優待票等均不適用，亦不得加掛專車。

H 自製流綫型蒸汽汽車

京滬鐵路淞滬支綫，原係行駛蒸汽汽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初，滬（上北）翔（南翔）間開辦短程區間客列車，亦行駛蒸汽汽車，因此蒸汽汽車不敷分配，乃決計添造一列。同時爲增加機力，藉便抽調修理起見，並經決定採用馬力及鍋爐均較大之流綫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二月,吳淞機廠利用舊存鍋爐汽機及輪軸等材料,開始製造,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工竣,經檢驗後,即於二月十三日起在滬翔區間正式載運旅客,其造價約共國幣四萬七千一百元。

I 擴充聯運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以鐵路為交通骨幹,對於沿綫交通機關之聯絡與運輸網之佈置,向極注意。截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止,與該路訂約辦理聯運之機關,除鐵路外,計有長途汽車公司十一家,輪船公司十二家,航空公司一家。〔詳細情形,請參看去年本年鑑〕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續有發展,

計公路方面擴充四處:(一)與江南汽車公司辦理無錫、宜興、溧陽、長興間旅客及行李聯運,以無錫為聯接站,自五月一日起實行。(二)與江蘇省建設廳公路管理局添辦鎮(鎮江)句(句容)、溧(溧陽)武(武進)、京(南京)建(建安)三綫旅客及行李聯運,以鎮江西站、武進站、南京站為聯接站,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三)與紹曹蕙、蕙新兩汽車公司合辦嵊縣新昌間旅客聯運,以曹娥江為聯接站,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四)與紹曹蕙、蕭紹兩汽車公司辦理錢江、蕭山、柯橋間旅客聯運,亦以曹娥江為聯接站,自八月一日起實行。水道方面,計擴充一處,即聯絡江南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辦理大

通、安慶、九江、武穴、漢口間水陸旅客聯運,自八月廿一日起實行。空路方面,亦擴充一處,即與歐亞航空公司辦理北平、西安、成都、昆明、包頭等處路空旅客及行李聯運,自五月一日起實行。此外關於聯運之設施,尚有數端:一為與津浦、隴海兩鐵路辦理上海、西安間貨物直達聯運,一為本兩路間辦理南京、開口間直達貨物聯運。而自江南鐵路中華門站與京滬鐵路堯化門站間聯絡綫於三月間完成後,即於四月一日起辦理。(三)上海蕪湖間客貨直達通車。凡此設施,要之無非謀客貨運輸之便利,期貨暢其流,地盡其利而已。

丁 鼓勵遊旅

本年中關於鼓勵遊旅之設施,比較重要者,莫如舉辦三角週覽旅行。蓋上海、嘉興、吳縣三地,恰成一三角形,自蘇嘉鐵路通車,京滬、蘇嘉、滬杭甬三鐵路成爲一小循環,上海人士可利用鐵路交通,盡一日之力,遍覽兩地重要名勝。兩路車務處因發起三角週覽旅行,規定參加人士,屆期清晨集合上海北站,乘早班車經滬杭甬鐵路至嘉興,遊覽落帆亭、元妙觀、苗圃、南湖、煙雨樓諸名勝,轉乘蘇嘉鐵路至吳縣站,遊覽虎邱、西園、留園各處,再轉京滬鐵路返上海北站。其費用規定每人七元,所有全等二等車票價、晨午晚三餐餐費、車上茶資以及人力車、汽車遊覽等費,均包括在內。參加者極爲踴躍,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內計於八月十六日、九月廿七日、十一月十五日各舉行一次,參加者第一次三十三人,第二次十三人,第三次二十九人。

此外循例舉辦之事,如(一)實行青陽港賞月旅行,於九月三十日即廢歷中秋節舉行。參加人士,除車票價值外,加繳報名費一元,於是日下午四時集合上海北站乘四點二十分車赴青陽港,在鐵路花園飯店遊覽一週,即改乘汽艇至崑山,登玉峯之巔,賞月野餐。暢遊至九時返青陽港轉車返滬。計此次參加者凡五十餘人。(二)行駛海甯觀潮專車。仍照已往辦法,與浙江省公路管理處聯合辦理。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四日止,每日各定銜接車次來回各四次,其全程來回票價,定爲頭等九·七五元,二等六·九五元,三等四·九元。(汽車來回票及觀潮台券均包括在內。)總計四日中,自上海乘火車出發之旅客,共三百七十八人,其自行組織旅行團體前往者,尙未計入。(三)舉行莫干山登高競賽,於三月廿八日、十月廿四日各舉行一次,仍以庾村爲起點,莫干山鐵路旅館爲終點。前一次參加者男六十九人,女十六人,成績男組最快三十七分二十六秒,女組五十九分九秒。後一次參加者男二十五人,女十人,成績男組最快四十八分五秒,女組六十一分四分。各由路局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四)舉行青陽港遊艇賽及網球賽,於六月十三及十四日,十一月七及八日各舉行一次,計參加前一次網球賽男雙打十組,單打十九組,共三十九人。遊艇賽男廿八組,女四組,共九十六人。後一次網球賽男雙打五組,單打十八組,女單打二組,共三十人。遊艇賽男廿四組,女五組,共八十七人。(五)舉行菊花展覽會,自十一月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在嘉興苗圃舉行。此次參加菊品,規定以精品及新品為限,量雖不多,而質極精良,故沿綫各站人士,前往觀賞者,極為踴躍。總計參觀人數共一三七九七人,平均每日八一一人。

餘如為便利杭州遊覽而行駛之滬杭春遊專車,為便利無錫遊覽而行駛之滬錫星期專車等,亦無非本鼓勵遊旅之旨而推設者也。

此外為進一步推廣遊覽範圍計,更與其他鐵路聯合辦理遊覽業務,其重要者如:(一)應上海友聲旅行團之請,商得津浦北甯兩鐵路之同意,合辦華北旅行專車,由津浦撥頭等餐車二輛,二等臥車四輛,及行李守車一輛,京滬與北甯各撥頭等臥車二輛,組成專車一列,第一次於五月二日分載該團團員頭等六十四人,二等一百二十四人,自上海北站出發,中途在徐州、泰安、兗州三站各停留遊覽,六日抵北平,最後更轉平綏鐵路遊長城諸勝,於十七日返滬。第二次二十日出發,參加者頭等四十

八人,二等九十一人,情形與第一次相仿。(二)為便利參加聖誕大祭及遊魯旅客,與津浦鐵路合辦泰安萬縣曲阜濰州遊覽專車,於八月二十四日自上海北站出發,二十九日返抵上海北站。在此五日之內,登泰山摹秦玉無字之碑,訪靈巖賞唐代雕塑之像,謁孔林瞻尼山之聖迹,遊瑯琊尋醉翁之幽境,其樂概可想見。參加者若自上海北站起程,每人繳費國幣四十二元,所有二等臥車票價及臥舖費車上餐費,均包括在內。沿途更有鐵路特派員隨車照料,並引導遊覽,極為舒適,故參加者頗見踴躍。

K 便利客商之設施

兩路便利客商之設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更有一重大之改進,即全綫各站一律實行營業所業務。先是兩路為貫澈鐵路商業化主張起見,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創設上海第一營業所於靜安寺路,辦理答復問訊,接送行李包裹,指導遊覽,代定旅館,接送貨物等業務。旋先後在上海南市及南京各添設一處。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為推廣營業所服務精神,指定沿綫各大站試辦營業所業務。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復更進一步,規定沿綫各站,不論大小,一律辦理營業所,所掌事務,自五月一日起實行。於是便利客商之設施,由局部而推及全部。

兩路又為客商在車站上通訊便利起見,

分別派員與當地郵電兩局洽商設置車站郵電代理處,並由工務處在指定各站上裝置郵電代理處,各項必要設備,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起,南京、鎮江、武進、常州、無錫、吳縣(蘇州)、上海北站、上海南站、嘉興、杭州各大站先後實行。

又以前客商託運貨物,往往交由轉運公司代辦,兩路為改善轉運辦法,嘉惠客商起見,爰於二月二十日召集沿綫業經承認登記之各轉運公司,推派代表,舉行譚話會。當時出席者有各公司代表十五人,對於運輸意見,彼此提出交換,甚為詳盡。(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供給材料)

(一) 國營鐵路

京滬鐵路管理局

局址 開北區寶山路口

電話總機 市區 四一一一號
特區 四六二〇〇號

【辦公處電話分機各註姓名後】

局長 黃伯樵(分機)二〇〇

副局長 何墨林(分機)二一〇

周武彝(分機)二八八

徐守浩(分機)二〇八

馬少屏(分機)二〇八

秘書室

首席秘書 樊守執(二〇八)

秦翰才(二二一)

祕書 戚渠清(二二一)

陳政(二二三)

總務處

處長 許元方(二〇一)

副處長 兼 曹省之(二二一)

事務課課長 曹省之(二二三)

文書課課長 吳希韓(二二七)

人事課課長 張澤雄(二三一)

產業課課長 劉寰偉(二三六)

鐵道部醫務顧問 黃子方(電話 四三九)

兼 衛生課課長 黃子方(電話 四三九)

上海鐵路醫院院長 駱傳榮(電話 四三〇)

工務處

代辦處長 懷德好施(二〇二)

副處長 濮登青(二二二)

工程課課長 陳思誠(二四〇)

設計課課長 徐承燾(二四二)

錫滬段段長 馮其禮(二四四)

車務處

處長 蕭衛國(二〇三)又特區

直通電話四六一三七號

副處長 兼 王志剛(二二三)

運輸課課長 王志剛(二五七)

副處長 兼 劉鼎新(二一八)

營業課課長 劉鼎新(二六〇)

計核課課長 萬長慶(二五一)

駐處車務段長 鍾文江(二六八)

陳承斌(二六八)

錫滬段段長 沈 惠(二六九)

錫滬段副段長 王企光(二六九)

王叔龍(二六九)

機務處

處長 王 弼(二〇四)

副處長 孫嘉祿(二二四)

稽核課課長 陳明壽(三〇〇)

工事課課長 閔孝威(三〇六)

錫滬段段長 吳毓崑(三一五)

滬杭段段長 施 榮(三二一)

上海電廠廠長 鄭葆成(三一〇)

吳淞機廠廠長 陳福海(三八一或

三八二轉吳淞一)

會計處

處長 史都亞(二〇五)

副處長 莫介福(二一五)

文牘課課長 夏玄(三三〇)

檢查課課長 黎萬初(三三〇)

綜核課課長 歐福松(三三六)

出納課課長 張德盛(三四二)

材料處

處長 莫衡(二〇六)

副處長兼代 蔣易均(二一六)

總務課課長 蔣易均(二一六)

計核課課長 蘇從周(三五三)

物料試驗所所長 陸寶淦(三五六)

吳淞材料廠廠長 張貽燕(三八一或

三八二轉吳淞三)

總稽核室

總稽核 林則蕙(二〇九)

審計科稽核員 劉明超(三七一)

嚴善坊(三七一)

考工科稽核員 容啓文(三七〇)

警察署

署長 吳迺憲(二〇七)

又特區直通電話四六一七九號

副署長 梁澄楷(二二七)

總務股主任 王景雲(三六一)

行政股主任 李 恂(三六一)

司法股主任 馬子長(三六三)

督察股主任 黃溥泉(三六三)

* * *

總站長室(二七四)

服務處(二七八)

問訊處(二七九)

又特區直通電話四六六七

無線電台(二二五)

中國旅行社(三八〇)

交 通

M 四一

上海南站 (電話)八五一〇〇號

上海西站 (電話)二一三三六號

【沿革】該局領管京滬及滬杭甬兩路，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起，兼代管蘇嘉鐵路。初，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滬甯路(即今京滬路)工程告竣通車，郵傳部鐵路總局設「滬甯路局」，奏派總辦一人主持局務。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二月，奉交通部令改為「交通部直轄滬甯鐵路管理局」，改總辦為局長。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蘇浙兩路次第收歸國有，奉部令改稱「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歸併滬甯，合設「滬甯滬杭甬兩路總務處」，局長自領處長。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命令暫規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為準一等局。

(據鐵道年鑑)

【京滬路沿革】該路建設動機，起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氏(Stevenson)謂「上海蘇州間建一鐵路，可與倫敦西北鐵路競美」，其時雖風氣未開，無人舉辦，但該路有建築必要，早為外人所歎羨。

清同治季年(一八七二—七四)本埠英商那台馬其沙實業公司(Jandine Matheson and Co., Ltd. 現在華名為怡和洋行)在上海吳淞間築鐵路一道，於光緒二年正月二十日(一八七六年二月十四日)初成第

一段，開始通車，此舉大遭地方官民反對，遂由兩江總督沈葆楨出資向怡和將該路購回拆毀。此後二十年間，南方無敢議及鐵道者。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八九六年十月初)江督兼南洋通商大臣張之洞授北洋修築軍用鐵路之例，奏請築吳淞至江寧鐵路，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三十一日)張之洞與直督王文韶會奏先造淞滬，後築滬寧，以瑞記借款所餘銀二百五十萬兩及直隸海防捐五十萬兩為資金，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十月五日(十一月九日)清廷下旨准許。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一八九七年二月)興工，次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九月一日)竣工通車。

當淞滬路開辦時，英政府以東清路入於俄，膠濟路入於德，龍州粵漢借款於美，京漢借款於比德，電駐華公使竇納樂向我總理衙門以最惡國及利益均霑之理由索辦滬甯，總理衙門准之。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四日(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電飭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國銀公司訂草約二十五條，銀公司派工程師瑪理遜等測勘軌道，估計工價。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五日)盛宣懷會同江督張之洞、蘇撫恩壽具奏詳細合同二十五條，息借英金二百二十五萬磅，虛數九扣，息五釐，分五十年償還，以已成之淞滬路及滬甯路造成後產業基地作為

借款抵押，清廷准之。同年閏五月十七日(七月十一日)合同簽字，八月(十月間)覆勘路線，遂由外籍工程師按段開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廿五日(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六日)上海至無錫間通車。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五日)總辦唐紹儀以工款不敷，向銀公司續借六十五萬磅，十月初(十一月中旬)簽字，一切條件照前合同，惟實收增加至九五扣。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全路工程完竣通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三十一日，淞滬路改駛蒸汽汽車，我國採用蒸汽自動客車，當以淞滬路為嚆矢。(據鐵道年鑑)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鐵道部築首都鐵路輪渡完成，開始行駛滬平直達通車。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上海北站南翔間敷設雙軌，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工竣，於五月一日起行駛滬翔短程區間客車。同時，向上海市政府之請敷築三民路支線，直達市中心區，十月工竣通車。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江南鐵路中華門站至京滬鐵路堯化門站間之聯絡綫建築完成，四月一日起行駛滬燕(蕪湖)直達聯運客貨列車。

【滬杭甬路沿革】該路初名蘇杭甬，為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一八九八年九月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江南鐵路中華門站至京滬鐵路堯化門站間之聯絡綫建築完成，四月一日起行駛滬燕(蕪湖)直達聯運客貨列車。

【滬杭甬路沿革】該路初名蘇杭甬，為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一八九八年九月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江南鐵路中華門站至京滬鐵路堯化門站間之聯絡綫建築完成，四月一日起行駛滬燕(蕪湖)直達聯運客貨列車。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江南鐵路中華門站至京滬鐵路堯化門站間之聯絡綫建築完成，四月一日起行駛滬燕(蕪湖)直達聯運客貨列車。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江南鐵路中華門站至京滬鐵路堯化門站間之聯絡綫建築完成，四月一日起行駛滬燕(蕪湖)直達聯運客貨列車。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江南鐵路中華門站至京滬鐵路堯化門站間之聯絡綫建築完成，四月一日起行駛滬燕(蕪湖)直達聯運客貨列車。

六日)總理衙門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是年九月初一日(十月十五日)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中英銀公司代表訂立草約,聲明一切辦法概照滬甯路。旋因蘇浙兩省官紳反對甚力,當時未即實行,遂由蘇浙兩省集股自辦。浙路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一九〇六年十月)興工,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杭州至長安通車,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杭甯路通車,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曹甯段通車,蘇路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一九〇七年二月)開工,宣統元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三日)滬、杭、甯接軌,七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二日)滬、杭通車,此浙路建築經過大概也。

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蘇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將滬、甯段讓歸國有,次年一月一日,部派滬甯路總辦鍾文耀實行接收該段,改爲國有鐵路,浙路公司乃亦願將杭、甯、江、干至拱宸橋線,曹甯線悉數讓爲國有,經部派員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六月十五日實行接收,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滬、甯、嘉、實行統一,改稱「交通部直轄滬、杭、甯鐵路。」交通部付給蘇浙鐵路公司之贖路款概

由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與中英銀公司所訂「中國國家滬、杭甯鐵路五釐利息借款」項下撥給。五年(一九一六)十二月,滬、杭甯路與滬甯路接軌工程告竣——由新龍華站北經徐家匯、梵王渡(今稱上海西站),沿吳淞江東折,至潭子灣與滬甯路相接——兩路直接通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鐵道部與中國建設銀公司及中英銀公司成立完成滬甯鐵路借款,建築錢塘江大橋並敷設杭州至曹娥江一段路線。旋以債券一時不能發行,改由兩公司墊款。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鐵道部與兩公司改訂完成滬、杭甯鐵路六厘金鎊借款合同,清還墊款。七月,成立杭、曹段工程處,開始敷築杭、曹段路線。

「蘇嘉鐵路」鐵道部委託京滬滬、杭甯鐵路管理局代築,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一月興工,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工竣。五月部令委託滬、杭甯鐵路代管。七月十五日正式通車。

(1)京滬滬、杭甯鐵路上海車站概況

A 上海北站

京滬鐵路開工起於寶山縣境之叉袋角,旋建築本站,爲四層樓大廈,於清宣統元年五月二十日(一九〇九年七月七日)落成,造價計銀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元,氣象雄偉,頗爲壯觀。自京滬滬、杭甯接軌通車,改稱「京滬滬、杭甯路總車站」,管理局並設於此。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二十八日滬戰期間,被日本重砲飛機炸燬,五月二十三日北站地方經本路接收,即由工務處因陋就簡,修復應用。嗣鐵道部擬於真如彭浦間建築兩路聯運總站,以期復興,修建本站之議,遂以擱置。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鐵道部以困難嚴重,令將遷站停止進行,乃重議將本站下層大加修理,並重建上層中央一部分,以利公務。全站設施亦重行佈置,以期整潔優美。至建築工程,係由中南建築公司承辦,於五月十七日開工,中間爲天雨延阻,至八月二十五日全部完工。

本站車站面積爲二九五·四一〇·三八平方公尺,站屋面積爲一九六一·三二平方公尺。

本站行車設備如下表:

車	站	貨	場	月	台	轉	盤	水	塔
行	道	岔	道	調	車	道	岔	道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立方公尺)

號數	長度(公尺)	號數	長度(公尺)	號數	長度(公尺)	號數	長度(公尺)	上行	下行	行數	長度	數	容量
一	二七九·八一	二	一九三·三四	一	三六五·七六	八	三三三·四六	三四·七五	二七九·七五	一	一八·三	四	一八三·〇
三	二七九·八一	五	二七·五七		九六·六	九	三四·七九	杭三五·三〇		一	二五·〇		
四	三五九·〇六	六	三〇三·三			十	三四·七九	淞二七·六〇					
淞一	一七三·七三	七	四三·四四			BD	二六·四三						
杭一	二四·五六	淞二	一三·三五			棧一	二二·四						
杭三	二五·四二	淞三	一〇五·二五			棧二	二二·四						
		杭二	一三五·二七			棧三	二六·六						

B 上海南站

本站原為滬杭甬鐵路之上海車站，建於民國紀元前三年（一九〇九）自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滬杭線與京滬線接軌，本站更名為上海南站。自此以後，南北兩站之車，均開至新龍華站，然後銜接進行，旅客之在滬南者，可由南站上下。

車站面積為一二五·四三二·〇八平方公尺，站屋面積為六二八·〇二平方公尺。

行車道一至二號長四二二·四五公尺，三號長六〇八·〇八公尺，三至四號長三八三·七三公尺，岔道材料道長一二六·七九公尺，卸牛道長一〇二·一〇公尺，貨場調車道五號長三九五·六三公尺，六號長二五〇

·五四公尺，小一道長八四·一二公尺，小三

道及四道長八五·九五公尺，岔道木圍道長

一六三·六八公尺，卸柴道長一〇二·一〇

公尺，煤台道一號及二號長六四·九二公尺，

機車房一號及二號長九一·四四公尺，月台

上行長二二二·八〇公尺，下行長二五三·

五九公尺，材料月台長四九·九九公尺，牛月

台長九〇·八三公尺，水櫃一，容量九〇·九

〇立方公尺，天橋一

B 上南站貨棧

上南站貨棧分甲乙丙三種：甲種容量八〇〇公噸，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落成；乙種容量三七五公噸，丙種容量二〇〇公噸，均蘇路所造。

C 麥根路貨棧

麥根路貨棧共有七所，分一號至七號，其容量為：

(2) 京滬滬杭甬鐵路貨倉

概況

A 上北站貨棧

上北站貨棧，原有者均在滬戰時被燬，現

- 一號 二、四〇〇公噸
- 二號 二、四〇〇公噸
- 三號 二、四〇〇公噸
- 四號 二、一〇〇公噸
- 五號 一、二〇〇公噸

六號 三、六〇〇公噸
 七號 五、四〇〇公噸
 共計 一九、五〇〇公噸

D 吳淞貨棧

吳淞貨棧分A B二所，共可容四千二百噸，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月落成。

E 日暉港貨棧

日暉港貨棧有木質棧一所，計二十間，中間二間作辦公室用，兩邊作貨棧用，可容三百

噸左右，係於前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建築。

(3) 吳淞機廠概況

吳淞機廠創設於民國紀元前七年（一九〇五），越二年告成。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改築鑄鐵廠，牆垣並易新柱。二十年（一九三一）又改建客貨車裝修場，此外均仍其舊。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事變，本廠全被佔據，停工三月有餘，廠內機件物料，毀損甚鉅，案卷散失，無從考查。以前廠長一職係洋員充任，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派本國人為廠長。旋奉鐵道部令改組，廠內分股辦事，計文事、工作、材料、帳務四股，又設機車裝配及機器、鍋爐、鍛鑄、模型、車輛五工場。各股暨工場各設主任一人，以專職責。現有員司四十餘人，工匠一千二百餘人（連臨時工人在內）。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奉鐵道部令將該廠遷移至戚墅堰，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又奉部令飭於二月一日移交鐵道部總機廠接收。

(4) 京滬甬甯鐵路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A 京滬鐵路

地屬	站名	等級	站間距離 (公里)	累計距離 (公里)
上海市	上海北站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上海市	麥根路旗站*	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上海市	真如站	三	四・七四	七・五六
江蘇省 嘉	南翔站	三	九・六九	一七・二五
江蘇省 定	黃渡站	三	六・一五	二三・四〇
江蘇省 縣	安定站	三	七・五九	三〇・九九
江蘇省 崑山	天福庵站	三	五・一四	三六・一三
江蘇省 縣	陸家浜站	三	六・二二	四二・三五

省	縣	站名	等級	站間距離 (公里)	累計距離 (公里)
江蘇省 崑山	崑山	青陽港站**	三	五・八九	四八・二四
江蘇省 崑山	崑山	崑山站	三	三・四三	五一・六七
江蘇省 縣	吳	正儀站	三	一〇・七〇	六二・三七
江蘇省 縣	吳	唯亭站	三	六・四九	六八・八六
江蘇省 縣	吳	外跨塘站	三	八・八五	七七・七一
江蘇省 縣	吳	官瀆里站	三	五・七六	八三・四七
江蘇省 縣	吳	吳縣站	一	二・八六	八六・三三
江蘇省 縣	無錫	潯墅關站	三	一二・三二	九八・六五
江蘇省 縣	無錫	望亭站	三	八・六八	一〇七・三三
江蘇省 縣	無錫	周涇巷站	三	一〇・四八	一一七・八一
江蘇省 縣	無錫	無錫旗站	三	五・八五	一二三・六六

交通

省		蘇								江							
縣	容	縣	江			鎮	縣	陽		丹	縣	進		武	縣	錫	無
下蜀站	橋頭鎮站	高資站	鎮江西站	鎮江南站	渣澤站	新豐站	丹陽站	陵口站	呂城站	奔牛站	新開鎮站	武進站	戚墅堰站	橫林站	洛社站	石塘灣站	無錫站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六·五九	五·一二	一二·七三	四·〇六	五·〇八	一二·六四	八·一五	九·四一	一〇·〇九	七·五一	八·八六	八·八六	一一·一〇	六·〇一	八·二六	二·七六	一〇·七〇	四·八七
二六六·四六	二五九·八七	二五四·七五	二四二·〇二	二三七·九六	二三二·八八	二二〇·二四	二二二·〇九	二〇二·六八	一九二·五九	一八五·〇八	一六七·二二	一五六·二六	一五〇·二五	一四一·九九	一三九·二三	一二八·五三	

淞滬支路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市	海								市	京					省蘇江	
	市	海			上	地屬	站	名等級		站間	距離	距離	距離	距離	距離	距離
儼合灣站	吳淞鎮站	蘊藻浜站	張華浜	吳淞旗站▽	高境廟站	江灣站	天通庵站	寶山路站	南京站	南京旗站	和平門站	太平門站	堯化門站	棲霞山站△	龍潭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三四	〇·九九	一·六七	〇·九四	三·一三	二·五八	三·五三	一·六九	〇·〇〇	一·〇四	三·五六	二·八六	八·一二	七·九三	九·九八	一〇·〇九	
一五·八七	一四·五三	一三·五四	一一·八七	一〇·九三	七·八〇	五·二二	一·六九	〇·〇〇	三·一一	三一〇·〇〇	三〇六·四四	三〇三·五八	二九五·四六	二八七·五三	二七七·五五	

交通

〔註〕*麥根路旗站，尋常客車不停。

*舊稱恆利站。

△舊稱孤樹村站。

▽吳淞聯站，由此分岔到吳淞貨棧，尋常客車於此不停。

B 滬杭甬鐵路(滬杭段)

省	蘇					江					市			上海		地屬
縣	江			松	上海	市			海		上海		站	名等級	站間距離(公里)	離距離(公里)
石湖蕩站	松江站	明星橋站	新橋站	莘莊站	梅隴站	新龍華站*	龍華站	上海南站	徐家匯站	上海北站	上海北站	上海北站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八三	二・九二	八・八三	七・四七	五・〇七	三・六九	四・一五	(五・四一)	(〇・〇〇)	三・三二	九・一三	九・一三	〇・〇〇	(公里)	(公里)	(公里)	
五五・四一	四四・五八	四一・六六	三二・八三	二五・三六	二〇・二九	一六・六〇	(五・四一)	(〇・〇〇)	一二・四五	九・一三	九・一三	〇・〇〇	(公里)	(公里)	(公里)	

省	江										浙		江浙交界			
縣	杭			甯			海		嘉興		善	嘉	楓涇站			
開口站	南星橋站	杭州站	艮山門站	寬橋站	臨平站	許村站	長安站	周王廟站	斜橋站	硤石站	王店站	嘉興站	七星橋站	嘉善站	嘉善站	楓涇站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八七	三・二二	四・三八	六・三八	一三・三九	六・五四	八・四七	六・一三	六・二四	一二・八九	一〇・二一	一六・五九	七・二八	一一・二一	九・三四	一五・二八	七〇・六九
一九五・八三	一九二・九六	一八九・七四	一八五・三六	一七八・九八	一六五・五九	一五九・〇五	一五〇・五八	一四四・四五	一三八・二一	一二五・三二	一一五・一一	九八・五二	九一・二四	八〇・〇三	七〇・六九	七〇・六九

〔註〕*新龍華站為南北站車輛接軌處，距龍華站一・六

八公里，距南站七・〇九公里。

C 蘇嘉鐵路

地屬	站名	等級	站間距離 (公里)	累計距離 (公里)	省	
					江蘇	浙江
吳縣	吳縣站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吳江	吳江站
相門	相門站	三	五・〇二	五・〇二	吳江	吳江站
八坼	八坼站	三	一一・二七	三二・八〇	吳江	八坼站

省江浙		省蘇江	
縣興嘉	縣江吳	縣興嘉	縣江吳
嘉興站	王江涇站	盛澤站	平望站
二	三	三	三
一四・五三	六・三六	九・一〇	一一・三六
七四・一五	五九・六二	五三・二六	四四・一六

〔備考〕車站分等之標準，係按客貨運業務之多寡定之。

(5) 京滬滬杭甬鐵路各項統計表

A 京滬滬杭甬鐵路員工人數及薪資統計表(根據二十五年六月份統計)

處別	員		司工		役合		計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局長室	二	二,七〇〇・〇〇			二		二,七〇〇・〇〇
秘書室	七	二,九三〇・〇〇			七		二,九三〇・〇〇
總務處	三三〇	三〇,六七五・〇〇	一一五	三,二〇二・〇〇	三四五		三三,八七七・〇〇
車務處	一,九三五	一四六,三六〇・〇〇	二,五三五	六六,一六〇・〇〇	四,四五〇		二二四,四二〇・〇〇
工務處	三〇〇	三三,一四〇・〇〇	二,六九七	六六,〇五七・〇〇	二,八九七		一〇〇,一七一・〇〇
機務處	三三一	五三,三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一,三五四・〇〇	四,八三一		二五四,五七六・〇〇
會計處	三二	三三,二七〇・〇〇	三四	九〇〇・〇〇	二四五		三三,一七〇・〇〇
材料處	九	一三,〇五〇・〇〇	一八〇	四,五五二・〇〇	二七九		一七,六〇二・〇〇

交通

總計	滬杭甬			
	吳縣至嘉興	合計	曹波江	寧波至
六五九·九三三	七四·二五一	二七三·七三三	七·九〇二	五·八八〇
四七·四一九		一三·九七〇		
一六·四八四		三·八三五	八·六·七	·三〇二
七四·八〇一	三·四八〇	四·五·二九一	九·七〇七	一·五三二
一三·七〇一		二·七五〇		
一〇·八四六		三六六·五七八	九六·三三六	七·七二四
九三三·二七四	七七·六三二			

C 京滬滬杭甬鐵路機車統計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機車種類	牽引		運力		運年		運數	
	京滬滬杭甬共計	京滬滬杭甬共計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客								
C 四—四—〇	一八	一八	一三三、二〇〇	二九·五〇	八·〇〇	二六·五〇		
E 四—四—二	三	三	二二、六二〇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F 二—六—〇	二	二	一五、四九〇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 G 四—六—〇	八	一	一〇六、九九二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五·五〇	二五·五〇
J 四—四—〇		四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K 四—四—〇		五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O 四—四—〇		八					一三·〇〇	六·五〇
CHR 四—八—四	三	二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	一八	三〇九、二九二	一三五、四三三	四四四、七二五	二九·五〇	五·五〇	二〇·二五
							二五·五〇	六·五〇
							一八·七五	

交通

備	總	調										運										貨
		車	合	Y	X	F	E	D	C	B	*A	合	計	P	M	L	PNR	D	B			
機車E三二前暫時借給湘鄂鐵路，現調在隴海鐵路服務，不列在內。	計	計	二	二	—	—	—	—	—	—	三	三	—	—	—	—	—	—	三			
	七	七	—	—	—	—	—	—	—	—	—	—	—	—	—	—	—	—	—			
	四三	一三	—	—	—	—	—	—	—	—	二	一三	八	二	三	—	—	—	—			
	一四	一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四四	八	二	三	四	四	四	三				
	七四五、四四〇	五四、四七六	一〇、七九六	一二、九〇〇	—	—	—	—	—	—	三〇、七八〇	三八一、六七三	—	—	—	六三、三三二	八三、四六〇	二五、九八〇				
	四〇五、九七一	八八、五六九	—	—	五、〇八七	四、二三三	一三、〇六一	五、五五三	四五、五四〇	一五、一〇六	一八一、九六九	一二三、六八〇	三三、一九六	三六、〇九三	—	—	—	—				
	一五一、四二二	一四三、〇四五	一〇、七九六	一二、九〇〇	五、〇八七	四、二三三	一三、〇六一	五、五五三	四五、五四〇	四五、八八六	五六三、六四一	一二三、六八〇	三三、一九六	三六、〇九三	六二、二三三	八三、四六〇	二五、八九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二〇〇	—	—	—	—	—	三〇、五〇	三〇〇〇	—	—	—	一六〇〇	六、五〇	三〇〇〇					
	五五〇	一一二五	二九〇〇	三二〇〇	—	—	—	—	—	一一二五	六〇〇	—	—	—	一六〇〇	六〇〇	一四、七五					
	二〇、二五	二七、五〇	二九〇〇	三二〇〇	—	—	—	—	—	二四、〇〇	一八、七五	—	—	—	一六〇〇	六、二五	二二、二五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	—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二四、五〇	二八、五〇	二九、五〇	二六、五〇	三三、五〇	八、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	—	—	—					
六、五〇	二四、五〇	—	—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二四、五〇	二八、五〇	二九、五〇	二六、五〇	八、〇〇	—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	—	—	—					
二〇、〇〇	二八、五〇	—	—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二四、五〇	二八、五〇	二九、五〇	二六、五〇	一三、七五	八、二五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	—	—	—					

註

機車S三七及B四〇借給粵漢鐵路，不列在內。
 機車(四八四)六〇七及六一二兩輛由粵漢鐵路租借。
 機車F三三及F三四兩輛華氏式別二四二改爲二六〇。
 *係滬杭甬G及A類機車之符號。

D 京滬滬杭甬鐵路客貨車輛統計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車	項		別		數座	數	或	噸	數本	年	度	增	減	情形
	客	貨	別	別										
頭等臥舖客廳車	一	—	—	—	—	—	—	—	—	—	—	—	—	—
頭等臥車	三	—	—	—	—	—	—	—	—	—	—	—	—	—
二等臥車	五	—	—	—	—	—	—	—	—	—	—	—	—	—
頭等餐車	七	—	—	—	—	—	—	—	—	—	—	—	—	—
二等餐車	一	—	—	—	—	—	—	—	—	—	—	—	—	—
二等客車	一〇	—	—	—	—	—	—	—	—	—	—	—	—	—
三等客車	五	—	—	—	—	—	—	—	—	—	—	—	—	—
四等客車	五	—	—	—	—	—	—	—	—	—	—	—	—	—
頭二等餐車	四	—	—	—	—	—	—	—	—	—	—	—	—	—
頭二等客車	六	—	—	—	—	—	—	—	—	—	—	—	—	—
二三等客車	二	—	—	—	—	—	—	—	—	—	—	—	—	—
計京滬滬杭甬共	—	—	—	—	—	—	—	—	—	—	—	—	—	—
計京滬滬杭甬共	—	—	—	—	—	—	—	—	—	—	—	—	—	—
計增	—	—	—	—	—	—	—	—	—	—	—	—	—	—
添輛數	—	—	—	—	—	—	—	—	—	—	—	—	—	—
廢棄輛數	—	—	—	—	—	—	—	—	—	—	—	—	—	—
增減差	—	—	—	—	—	—	—	—	—	—	—	—	—	—

交通

M 五三

交通

車				貨				客									
油	水	牲	冰	平	徽	蓬	總	三	二	頭	煖	行	三	二	行	三	三
櫃	車	口	鮮	車	車	車	計	等	三	三	爐	李	等	等	李	等	等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蒸	等	等	行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二	—	五	—	一	一	四	一	—	—	—	九	一	—	—	五	一	八
二	—	一	—	五	一	二	二	—	—	二	—	三	一	二	五	—	一
四	—	七	—	六	二	七	三	—	—	二	九	四	一	二	一	—	二
六〇·九六三	—	一、三三二·七八五	—	四七〇·〇五九	三、五七九·五六八	七、五二四、四三三·一二三	一、五、六八五	—	八〇四	—	—	—	—	—	—	二六	五〇五
六〇〇〇	—	三五九·七三三	—	一、三三四·六四九	二、六四一·七〇四	七、四九八·七四九二、九三三·八六三	一〇、七三七	—	—	二九	—	—	五〇	四〇	—	—	六九三
二二〇·九六三	—	一、六二二·五六六	—	一、八〇四·七〇七	六、三三二·二七三	—	二六、四三三	—	八〇四	二九	—	—	五〇	四〇	—	二六	一、一九八
—	—	六	—	五	六	八	二〇	—	—	—	二	—	—	二	五	—	二
—	—	三	—	—	九	三七	二〇	—	—	—	—	—	—	—	—	七	一三
—	—	十三	—	十五	一三	二九	—	—	—	—	—	—	—	—	十五	—	—

總計	貨車		
	石礮車	包件車	長車
六七九	三	二	三四
四七七	—	—	二〇
一、二五三〇、三五〇、四三二一、八九四、八三三三、二四五、二四五	三	二	五四
	—	四四〇〇〇	—
	—	—	—
	—	—	—
	—	四四〇〇〇	—
	—	—	—
	—	—	—
二五	—	—	—
四九	—	—	—
一四	—	—	—

東京滬滬杭甬鐵路機車行駛里程統計表(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a 京滬鐵路(二十四年)

程	列車										類別	里程(公里)	月份
	貨物車					旅客車							
	合	共	業	混	特	尋	共	業	混	特			
計	計	務	合	別	常	計	務	合	別	常	七	月	二
二四七、三三八	六二、八五七	一、二三五	七、七七一	七、七七三	四、五、二三八	一八五、四六一	一三	一三、四四五	七七五	一七二、三三八	八	月	十
二五七、七三〇	六五、二二七	一、五三三	二、四八三	一、八九二	五九、三〇七	一九二、五〇三	三二	八、八三六	一、八四二	一八一、五二一、	九	月	四
二五三、九〇〇	六八、二八三	一、三七八	二、四八七	六、〇一〇	五八、四〇八	一八五、六二七	一四	七、九八七	二、二三四	一七五、三三二	十	月	四
二八〇、二六七	八〇、一三三	八五六	二、三三六	一三、六七五	六四、二六五	二〇〇、一三五	—	九、〇〇九	九、四七一	一八一、六五五	十一	月	四
二八五、二三五	九〇、五五四	二、六二一	三、七三九	二〇、八九四	六三、二八〇	一九四、七〇一	—	一〇、九五九	二、〇七五	一七九、七三四	十二	月	年
二六六、六三一	八〇、六四九	一、五四七	二、二二六	一八、三七一	五八、五二五	一八五、九七二	—	六、四〇〇	五、二九三	一七四、二七七			

交通

M 五五

交通

其 他 機 車 里										車 機 里 程						
汽 留 駛 停		車 調		車 空		車 機 助 輔		合 計		車 列 物 貨		車 列				
機 務	業 務	車 務	業 務	機 務	業 務	車 務	貨 物	旅 客	計	共 計	業 務	混 合	特 別	尋 常	共 計	業 務
一四、三六六	四五〇	二八、六八一	四	七三、三七五	三、四三五	六、七三四	一、三三五	一三、〇一〇	二五八、一四五	六八、三三三	九四七	一、八四四	六、〇一九	五九、五二二	一八九、八三三	一三
一三、七五四	三五二	二四、七〇二	九四七	六八、四三三	二、三七九	五、五七五	八八六	一三、八四一	三三六、二八九	六二、六三〇	九三〇	一、三三二	九八三	五九、三六六	一七三、六五九	
二三、二二六	一、〇〇三	二五、一五一	五二七	七五、六四〇	三、三三六	四、九二〇	一、〇五四	八、二九九	二五三、八五四	七五、七四五	一、九四三	一、五六六	二、三〇二	六九、九三四	一七七、二〇九	八七
一三、一三六	五八八	二四、五二〇	二七〇	七二、二三四	三、九二〇	七、六二五	一、二〇二	二〇、七八三	二四三、一二二	七三、五六八	一、六九六	一、〇五九	三、〇四七	六七、七六四	一六九、五五三	
一三、九七三	三七四	二三、八六八	一四九	七三、〇六四	四、六四四	五、一五七	八五八	一六、〇八二	二五〇、一四二	七六、〇〇九	一、〇〇〇	一、四〇五	二、四五三	七二、一五一	一七四、二三三	一三
一三、七七六	一、〇七一	二三、九五七	二二三	七〇、七二五	四、八〇〇	五、一六二	一、三九八	一一、四八七	二三九、八〇四	七四、〇二〇	一、九六四	一、五六六	二、六八四	六七、八〇六	一六五、七八四	一、二四八
一八、〇九六	八、四五五	三〇八、三二二	二、一六九	八五九、四九一	三三、八九七	七三、四九三	一三、三七七	一五二、六五四	三、〇七一、四一六	九七六、九六六	一七、五五四	二九、七四三	八五、一〇三	七四四、五六六	二、一九四、四五〇	三、六三五

交通

M 五八

程	合計	合計
機車里程總計	一四〇、五〇四	一三二、二六七
	三九八、六四九	三六七、五五六
	一三四、二三五	三六六、九九九
	一四四、七四六	三六七、八六七
	一三六、五〇一	三六八、六四三
	一三三、三五二	三七二、一五五
	一、六三六、三二一	四、七〇七、七三七

b 滬杭甬鐵路(二十四年)

類別	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
	份	二							
列車	客	尋常	八三、〇八〇	八四、〇一〇	八二、三九〇	八四、三五二	八二、〇三二	八三、五五六	
		特別	一七七	九六三	一、七五九	一、九二三	二二八	三九六	
機車	貨	尋常	三〇、二三〇	三〇、二六六	三三、九一〇	三三、八六二	三六、五六六	三四、五五二	
		特別	三	—	—	六二二	五九〇	三〇三	
里	程	混合	三、七二〇	四、二三五	四、五九九	四、〇七五	三、五〇三	三、四一五	
		業務	二四二	二一〇	九六	一二四	八八〇	四〇	
合	計	共	三四、〇九四	三四、三九二	三八、六〇七	三八、六六三	四一、五三九	三八、三三〇	
		合計	一三〇、五五五	一三一、九〇七	一三三、二〇七	一三七、一八九	一三五、六八四	一三四、八八七	
其	助	旅	—	—	一六二	—	—	五九	
		貨	—	—	—	一六	—	三四	

列車					類別	里程(公里)	月份		總計
旅客列車							一	二	
尋常	特別	混合	業務	共計					
八四、五三	六三四	一三、七六七	一九六	九六、一三三	一	二	十	五	年
七、九八五	三八七	一三、八三六	—	九一、二〇八	一	二	三	四	月
八三、七八〇	一、〇〇二	一三、二五五	—	九八、〇三七	一	二	三	四	月
八〇、四五五	四、七五四	一三、三〇七	四五	九八、五六一	一	二	三	四	月
八三、〇六五	九五〇	一三、七六四	—	九七、七七九	一	二	三	四	月
八三、四五〇	四八二	九、八二八	—	九三、七五〇	一	二	三	四	月
九九一、六七六	一三、六三五	一四九、六九七	二四三	一、二五五、二五一	總	計			

b 滬杭甬鐵路(二十五年及總計)

機車	程里	車				機車	他		
		合	汽	留	駛				
		計	機	業	務				
一七二、六二一	四二、一六	三、四七一	五	一六、〇七一	—	一八、二三七	六七七	一六	三、五九〇
一七五、五三三	四三、六二五	三、六〇〇	四七	一六、四一三	—	一八、三四二	一、二五〇	二	三、九五一
一七六、七二四	四三、五〇七	三、二八五	五	一六、五三二	—	一七、六二七	八九九	八	四、九七〇
一八三、四四二	四六、二五三	三、五八二	五	一七、一九五	二	一八、三六八	二、二四一	三五	四、七五六
一七六、七七八	四三、〇九四	三、四五八	二〇三	一六、三三七	二	一七、八三三	六五一	二六	四、五九三
一七九、七九九	四四、九二二	三、六六一	一三九	一六、九二九	—	一八、〇五九	一、三八一	四	四、六四六

交通

機車里程總計	其他機車										貨物列車							
	合計	停留			調車	其他			輔助	貨物	旅客	合計	共計	業務	混合	特別	尋常	
		汽機	業務	車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一七三、一七	四三、九七〇	三、七七四	一三三	一六、六四〇	—	一六、九七六	一、四五五	七三	三、七七九	—	一〇	一四二	二九、一四七	三三、〇二六	一〇八	二、五八三	四九	二八、二七六
一六六、五三七	四一、五一	三、五五〇	八	一五、九六七	—	一六、八九九	一、三三〇	—	三、七六三	—	一四	—	一三五、〇二六	三三、八〇八	八	二、六二七	四七六	三〇、七〇五
一八三、二四六	四六、三四四	三、四九六	—	一八、三三二	—	一八、二二三	二、一五〇	—	四、二二六	—	八	—	一三六、九三二	三八、八八五	—	二、八四七	九九〇	三五、〇四八
一八三、五〇〇	四四、三三九	三、二八八	四五	一七、二六三	九	一七、二二四	一、八九四	二四四	四、三二二	—	一六一	—	一三九、一六一	四〇、六〇〇	八〇九	二、八九八	一、〇九三	三五、八〇〇
一八二、八八六	四五、三四四	三、八一九	一〇九	一七、一六一	一四	一七、七三五	八七六	七九六	四、六三三	—	七七	—	一三七、六六二	三九、八八三	一、六八八	三、〇五三	二、一六二	三三、九八一
一八一、八九九	四五、二六七	三、六六一	七六	一七、三〇六	三九	一七、二三〇	一、六〇四	七〇六	四、六四三	—	一〇	—	一三六、五五二	四二、八〇二	一、二五四	三、三六六	二、二八三	三五、九九九
二、一三六、九七一	五三九、一三三	四二、六四五	八六八	二〇二、一四六	六六	二二二、七三二	一六、三九〇	一、九三三	五一、六七二	—	一五九	—	一、六〇七、八三九	四五二、五八八	五、二六一	四〇、八〇一	八、五七一	三九七、九五五

F 京滬滬杭甬鐵路客運統計表(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月	京滬鐵路		滬杭鐵路		總計	
	人	延人公里	進款(圓)	噸		
二月份	八六九,七〇%	七二,四四,七二四	六六五,六三一·一六	三四二,五五	二四,〇六四,四八八	二八〇,二六一·四九
七月份	九二六,五三%	七六,四三,〇八二	六九八,九八五·三三	三七六,四四%	二六,二五二,二四三	三〇三,四四七·〇八
八月份	九六五,二八六	八〇,七三,〇三七%	七四七,五〇八·三七	三六三,七六%	二六,三七九,四四一	三〇九,七九四·三三
九月份	一,一三〇,一四五	八七,六七〇,七五四	七九四,〇〇七·二六	三九二,一七%	二七,三〇六,三三〇	三〇九,五六七·〇三
十月份	八九五,三三九%	六六,一六五,四三三	六八九,八三六·七九	三六三,七七%	二二,一四七,八三%	二七〇,八九一·七〇
十一月份	八五三,四三四	六九,一三三,二七三%	六四八,四七六·〇八	三四五,四九〇	二二,六七二,六三九%	二六〇,三〇三·九九
十二月份	一,〇〇三,三五	八七,一三八,一七四	八〇二,一八九·三三	四〇七,六二	二七,三六五,二七七	三三九,八七八·〇七
一月份	八五五,六三〇	七七,四六七,七〇二%	六九六,九二六·四〇	三六七,五六〇	二六,七三九,三七三	三〇四,〇六七·八一
二月份	九六二,三七六	八五,三九一,三五〇	七七七,六五三·五二	四二六,七〇%	三〇,〇八六,三四二%	三四四,五六九·九四
三月份	一,〇四七,二〇四%	九二,七五〇,一三六%	八七五,〇四五·四八	五〇三,一九六	三六,八八六,五〇九%	四六一,九六七·五四
四月份	九〇二,一四七%	七七,三三〇,六七四	七三一,九〇八·八八	四〇九,一四	二八,四七三,八七八%	三三九,六〇三·一八
五月份	八三〇,八八一	七〇,三〇一,六四五	六九四,六一·三三	三七六,一七二	二五,二〇一,五三六%	二九七,一五·八一
六月份	一二,二二·九七四%	九五〇,九二七,九七六	八,八二二,七七三·八一	四,七二一,五四%	三三六,五七五,八八一	三,八〇一,四六七·九六

G 京滬滬杭甬鐵路貨運統計表(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月	京滬鐵路		滬杭鐵路		總計	
	噸	延噸公里	進款(圓)	噸		
二月份	八六九,七〇%	七二,四四,七二四	六六五,六三一·一六	三四二,五五	二四,〇六四,四八八	二八〇,二六一·四九
七月份	九二六,五三%	七六,四三,〇八二	六九八,九八五·三三	三七六,四四%	二六,二五二,二四三	三〇三,四四七·〇八
八月份	九六五,二八六	八〇,七三,〇三七%	七四七,五〇八·三七	三六三,七六%	二六,三七九,四四一	三〇九,七九四·三三
九月份	一,一三〇,一四五	八七,六七〇,七五四	七九四,〇〇七·二六	三九二,一七%	二七,三〇六,三三〇	三〇九,五六七·〇三
十月份	八九五,三三九%	六六,一六五,四三三	六八九,八三六·七九	三六三,七七%	二二,一四七,八三%	二七〇,八九一·七〇
十一月份	八五三,四三四	六九,一三三,二七三%	六四八,四七六·〇八	三四五,四九〇	二二,六七二,六三九%	二六〇,三〇三·九九
十二月份	一,〇〇三,三五	八七,一三八,一七四	八〇二,一八九·三三	四〇七,六二	二七,三六五,二七七	三三九,八七八·〇七
一月份	八五五,六三〇	七七,四六七,七〇二%	六九六,九二六·四〇	三六七,五六〇	二六,七三九,三七三	三〇四,〇六七·八一
二月份	九六二,三七六	八五,三九一,三五〇	七七七,六五三·五二	四二六,七〇%	三〇,〇八六,三四二%	三四四,五六九·九四
三月份	一,〇四七,二〇四%	九二,七五〇,一三六%	八七五,〇四五·四八	五〇三,一九六	三六,八八六,五〇九%	四六一,九六七·五四
四月份	九〇二,一四七%	七七,三三〇,六七四	七三一,九〇八·八八	四〇九,一四	二八,四七三,八七八%	三三九,六〇三·一八
五月份	八三〇,八八一	七〇,三〇一,六四五	六九四,六一·三三	三七六,一七二	二五,二〇一,五三六%	二九七,一五·八一
六月份	一二,二二·九七四%	九五〇,九二七,九七六	八,八二二,七七三·八一	四,七二一,五四%	三三六,五七五,八八一	三,八〇一,四六七·九六

總計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一、八〇五、一三七	三三七、四七〇	一〇〇、八二一	一三九、六五六	九三、六四一	三三九、二六八	二二六、九七六	一三四、四九九	一三六、五九〇	二二八、七〇三	二二七、六五四	九〇、九六二	一六七、八九三
三七二、三七七、四八五	四五四、四七六、六九四	一七、〇二七、八三九	二二、四二八、七七三	二八、〇二一、六六九	五二、四二一、六〇二	二九、六〇一、七五二	二二、八六六、二三八	二五、四七七、五〇七	二五、九五三、〇五二	四九、〇二五、六八二	一八、八五二、五三七	三五、二五四、一四二
三、一七四、八〇四、四二	二八七、五九四、三六	二六八、三六八、七三	二五二、三九、一一	一六七、七八八、二四	二三八、七一一、一六	二四六、〇三三、六三	二九三、三三八、八八	三五七、二九六、二五	三〇八、六八二、八二	二九八、六三三、六三	二二五、五二〇、六五	二四二、五四六、九五
八二四、三七四	八五、七七〇	七二、二九六	六七、五七五	七二、二五六	六二、九〇五	五〇、一五九	六七、一九	七五、三三五	六七、五五一	七二、〇八二	六三、三五九	六九、九六七
一一九、〇七四、六〇〇	一二、九二八、九七七	一〇、一七〇、三三九	九、八七一、一九四	一〇、三九六、五二七	九、〇〇九、六五七	七、四九二、六五六	九、二八一、五五三	一〇、九二八、二一六	九、七八七、一八七	一〇、五一四、六九四	八、八〇一、五一	九、八九三、三〇九
一、六八八、九八七、〇四	一八八、四七九、八七	一六二、四八五、五五	一四八、三三〇、二四	一五〇、七一九、二五	一一三、一六八、八二	九六、八〇七、七二	一三六、二七七、八〇	一四七、七七一、三六	一四三、四九九、三二	一三四、九三六、三三	一三〇、〇七五、二七	一三六、四三三、五二

日京滬滬杭甬鐵路國內聯運統計(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月	京滬鐵路		杭甬鐵路	
	旅客人數	客運進款(圓)	貨運噸數	貨運進款(圓)
二月份	二、二六三	六〇、七七・八三	七〇、七〇噸一五輛一、六五四頭	五、三五・八八
七月份	二、二六三	六〇、七七・八三	六三、九四三・六九	三、六三・七噸
八月份	二、九五五・五	六七、五四・九七	三五、二〇〇噸三輛一、四一七頭	二、四八六噸一具

年	四		二		十		五		年	總
	九月份	十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計	一三、四五四	一三、八二七	二五、一四〇·五	二四、三九五	一六、二三九	二七、六〇二·五	一六、二三三	一四、九六七	一六、七七九·〇	一六六、七九六·六
	七六、五二〇·七	七五、九〇六·〇	七五、六五四·八	七七、九三六·一	九〇、一五二·〇	九四、一七〇·七	八八、三五二·三	八〇、一四二·四	九四、九六〇·六	六九六、一一八
	五〇、〇七七	六六、五三五	五七、五八八	四九、七九五	五九、〇五五	五、六九五	四七、七三九	五三、四八六	八六、五三三	六、七六二
	一三、四七五	七四、七七一	六四、五九七·五	四九、七九五	二、〇七九	一九具	二、五八箱	具一八、八七三	馬一〇五匹	六、七六二
	五九、二七五·四	一三、三〇六·一	一三、七三四·九	八〇、七八二·九	一一、二六二·〇	一〇五、四三三·四	九九、三六九·六	一〇一、〇九一·六	一、二〇七、九六二·五	八、九二九·九
	二、六〇六·五	二、一九四	二、三九四·五	四、一四〇	三、五七·五	三、七三〇	二、四二·五	二、七二·五	一、五〇·五	六、二九三·九
	六、一九六·八	五、七〇三·〇	五、七二五·〇	九、七七一·三	九、一九三·七	九、六二〇·三	八、一五四·五	八、三四·三	八、九二九·九	六、二九三·九
	四、〇八二	四、八九六	五、四九五	二、八二一	七、三二七	七、二六〇	七、五四四	六、八二八	六、七六二	四、〇八二
	七、八九三·四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二、八二一	七、三二七	七、二六〇	七、五四四	六、八二八	六、七六二	七、八九三·四
	八、四一〇·三	七、二九三·〇	九、三三三·七	六、九四四·七	一〇、二八五·三	一三、〇五三·六	一五、五八〇·五	一三、六五七·一	二六、二六四·〇	八、四一〇·三
	六、六九三·四	八、四一〇·三	九、三三三·七	六、九四四·七	一〇、二八五·三	一三、〇五三·六	一五、五八〇·五	一三、六五七·一	二六、二六四·〇	六、六九三·四

京滬滬杭甬鐵路負責運輸貨物損失賠償統計表(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年	七		八		九		總計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遺失	五、四三三	一、五八三	一、四七五	五、四三三	一、五八三	一、四七五	一六、七九六·六
失被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竊受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潮損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壞污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損合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計遺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失損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壞污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損合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總計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一、五八三	一、九七九	一、四七五	六、一六二·一

備註	總計	十 五 年						二 年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註本表係根據付款日期編製。	計二一,五九,二六二五〇三·六九	二〇六,四三三	七〇,五〇五	一〇四,五四一	一三九,六六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六一	一四三,六〇〇	三〇五,〇三三	二六,〇七九	二一七,〇九〇	一三三,七七一	二一七,〇七九	二〇一,二九〇	二一七,〇九〇	二二七,五八〇	三〇一,一七七
	五六三,五四一八四三三·四八	四一〇,七四三	三二一,三五二	二二六,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三四,八七七	二五八,七三二	二三五,六〇〇	二四四,一〇〇	二六,〇七九	二二七,〇九〇	一三三,七七一	二二七,〇九〇	二一七,〇九〇	二二七,〇九〇	二二七,五八〇	三〇一,一七七
	二二七,一五五七三,二六七·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五二	一七四,二九	二	二三四,八七七	五	二〇六,三五五	四	二六,〇七九	一三三,七七一	一三三,七七一	二二七,〇九〇	二一七,〇九〇	二二七,五八〇	三〇一,一七七	
	三三七,八七四	四三三,八六六	二三四,八九九	一七四,二九	一	二三四,八七七	七	二〇六,三五五	一	二六,〇七九	一三三,七七一	一三三,七七一	二二七,〇九〇	二一七,〇九〇	二二七,五八〇	三〇一,一七七	
	三三,一一八	四三三,八六六	二三四,八九九	一七四,二九	一	二三四,八七七	七	二〇六,三五五	一	二六,〇七九	一三三,七七一	一三三,七七一	二二七,〇九〇	二一七,〇九〇	二二七,五八〇	三〇一,一七七	
	二四,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五六四三,六〇七·一七	二三四,八九九	一七四,二九	一	二三四,八七七	六	二〇六,三五五	一	二六,〇七九	一三三,七七一	一三三,七七一	二二七,〇九〇	二一七,〇九〇	二二七,五八〇	三〇一,一七七	
	七三四〇,〇五六四三,六〇七·一七	七	二三四,八九九	一七四,二九	二	二三四,八七七	三	二〇六,三五五	一	二六,〇七九	一三三,七七一	一三三,七七一	二二七,〇九〇	二一七,〇九〇	二二七,五八〇	三〇一,一七七	
		七	二三四,八九九	一七四,二九	二	二三四,八七七	三	二〇六,三五五	一	二六,〇七九	一三三,七七一	一三三,七七一	二二七,〇九〇	二一七,〇九〇	二二七,五八〇	三〇一,一七七	
		七	二三四,八九九	一七四,二九	二	二三四,八七七	三	二〇六,三五五	一	二六,〇七九	一三三,七七一	一三三,七七一	二二七,〇九〇	二一七,〇九〇	二二七,五八〇	三〇一,一七七	

丁京滬滬杭甬鐵路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比較表(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a 京滬鐵路(二十四年)

類別	銀數(圓)	年 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旅客業務—旅客	七三六,四八〇·一五	七四四,一九八·七七	八二七,二四〇·二八	八七六,八三三·八五	七五八,七五二·五六	七三五,七九六·六八	七三六,四八〇·一五	七四四,一九八·七七	八二七,二四〇·二八	八七六,八三三·八五	七五八,七五二·五六	七三五,七九六·六八	七三六,四八〇·一五
旅客業務—其他	四三,三九六·七二	四三,五〇二·一六	四七,二九七·三九	四八,一九九·七三	四六,一三〇·九六	五八,三六〇·〇五	四三,三九六·七二	四三,五〇二·一六	四七,二九七·三九	四八,一九九·七三	四六,一三〇·九六	五八,三六〇·〇五	四三,三九六·七二

年

份 二

十

五

年

a 京滬鐵路(二十五年及總計)

進款	業 營						進款	業 進						
	合 計	互 用 車 輛	工 務 維 持 費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運 務 費	車 務 費		總 務 費	合 計	互 用 車 輛	附 屬 事 業	電 報 租 金 及 雜 項	渡 船 業 務	貨 運 業 務 — 其 他
一六二、七四·五一	九三〇、〇四八·三一	七、〇三九·四〇	一九六、一七六·〇五	二二一、七七五·〇七	一八七、九八八·八〇	一六二、七四八·三六	一五五、三三〇·六一	一、〇八二、八三二·八二	—	一、七三〇·〇三	三三、六八五·〇二	—	三九、四三四·〇一	二四一、五四六·九五
一三七、八二六·〇五	九六三、〇九四·一三	四、一八一·〇〇	二二一、〇二二·七五	一九八、三五三·一八	一七八、五〇三·一三	一六五、〇四三·八六	一九六、〇〇〇·二二	一、一〇〇、九二〇·一八	—	八五四·一二	三三、〇〇〇·五五	—	三五、五五三·六七	二二五、五三〇·六五
三四、九五〇·二六	九一〇、五二六·二二	二九、八四五·〇〇	一八三、九三五·五八	一九七、八〇九·二九	一五六、八九九·九二	一五八、四七四·五六	一八三、五五一·八六	一、三三五、四六六·四七	—	一、〇一九·三六	七、四二九·八〇	—	四五、八八四·八三	二九八、六三三·六三
四二六、〇一〇·二二	八八八、八八一·一五	一一、一四七·九〇	一一八、二八六·七四	二〇四、〇七一·三三	一九二、九五二·〇〇	一七六、七三三·七七	一八四、七二〇·四三	一、三〇四、八九二·三七	—	一、〇七一·四〇	二五、五三五·八五	—	四六、六八一·五二	三〇八、六八二·八二
三九七、〇四五·二九	八三二、七四四·〇七	二九、九一〇	一一五、四七九·五七	一七四、二八四·三五	一九一、六四九·二二	一七四、一七三·七〇	一七六、三七七·三三	一、二三八、七八九·三六	—	一、〇五八·八九	二〇、二四六·〇四	—	四七、四二三·四四	三五七、二九六·二五
一八八、六七五·五三	九五二、七七七·三七	二二、七五六·六〇	一二七、二六九·八一	二二七、九〇一·五〇	二〇六、六七一·〇九	一八三、五九六·二二	一九五、五八二·一六	一、二四二、四五二·九〇	—	一、一九五·八六	三五、一六〇·六三	—	四〇、〇二二·五二	二九三、三八·八八

交通

款	業	進	業	別類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旅 客 業 務	旅 客 業 務	旅 客 業 務	旅 客 業 務	八八七、五二六·七四	七六九、三九五·五三	八五七、四八七·六二	九七五、二六二·一六	八〇〇、三三五·九五	七八三、七八二·二三	九、七六五、一三〇·四〇
	旅 客 業 務	旅 客 業 務	旅 客 業 務	旅 客 業 務	四四、三〇〇·二九	四七、四〇七·六〇	五八、六三三·一五	六〇、一七〇·八八	四八、五三五·四五	七五、四二〇·七五	六二〇、三三四·一三
	旅 客 業 務	旅 客 業 務	旅 客 業 務	旅 客 業 務	二四六、〇三三·六三	二三八、七一一·二四	二六八、五六八·六二	二五一、三九二·一一	二六八、三六七·七三	二八七、五九四·三六	三、二七五、五八三·七七
	貨 運 業 務	貨 運 業 務	貨 運 業 務	貨 運 業 務	二七、九〇四·六三	三八、一四六·三六	四五、一八五·二八	四二、〇七二·八二	三四、〇六八·四三	四八、九五四·九〇	四九〇、三二一·四〇
	貨 運 業 務	貨 運 業 務	貨 運 業 務	貨 運 業 務	—	—	—	—	—	—	—
	渡 船 業 務	渡 船 業 務	渡 船 業 務	渡 船 業 務	—	—	—	—	—	—	—
	電 報 租 金	電 報 租 金	電 報 租 金	電 報 租 金	二二、七六六·五六	一九、九二〇·四九	二二、〇三六·四八	一二、七七八·三四	二七、三二二·一七	一九、五五三·二六	二六七、四一四·六九
	及 雜 項	及 雜 項	及 雜 項	及 雜 項	—	—	—	—	—	—	—
	附 屬 事 業	附 屬 事 業	附 屬 事 業	附 屬 事 業	一、四九二·八八	一、一九二·一〇	一、〇三四·四一	九五〇·一五	五九四·六二	一、〇五一·五〇	一三、三三一·三一
	互 用 車 輛	互 用 車 輛	互 用 車 輛	互 用 車 輛	—	—	—	—	—	—	—
合 計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一、二二六、〇三九·九七	一、一二二、三九九·〇二	一、二五〇、八七〇·七四	一、三三九、六五二·一五	一、一七八、〇二五·一三	一、二二四、二五三·九九	一四、四〇五、五六三·〇八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一六七、六八八·五九	一六七、三三九·〇四	一七五、三九九·〇四	一八一、三五四·五九	一六三、一三三·三九	一八三、一三〇·九八	二、一二九、五七三·二二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一六四、二三六·二四	一五六、五七六·二七	一五三、七七九·五二	一七七、五八八·六一	一五九、五四六·六四	一八八、六七五·九一	二、〇一九、一五三·六七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一九二、五三三·一七	一八三、三九三·一八	一八四、三四六·二五	一七三、一六八·七四	一八〇、三〇五·五一	一七八、三〇二·三四	二、二〇五、七四二·二五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一八三、八三五·五一	二二一、六九〇·一九	二二〇、〇二二·四〇	一九五、七三九·八六	一八八、八七八·二九	二〇二、五四七·七四	二、四〇六、九〇七·七一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一七、二八二·三〇	八五、七四二·四一	一〇四、〇一〇·一四	一〇一、六六二·三四	九五、〇四〇·五八	一一〇、四二五·四七	一、五八六、三三三·六四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一三、六〇五·九〇	六、〇四五·四〇	三、九〇四·五〇	一三、七六三·〇三	一七、七四〇·五六	二、九九〇·二〇	一三三、七九九·五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	—	—	—	—	—	—
合 計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營 業	八三七、二二一·七二	八二〇、七七六·四九	八四一、四五五·八五	八四三、二七七·〇六	八〇四、六四四·九七	八七六、〇七二·六四	一〇、四八〇、四九九·九七

進款淨利

三六八、八七二·三五

三〇一、六二二·五二

四〇九、四四四·八九

四九六、三七五·〇九

三七三、三八〇·一五

三三八、一八一·三五

三、九五〇、〇六三·一一

b 滬杭甬鐵路(二十四年)

業	營	款	年 份 二 十 四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營業	營業	進	旅客業務—旅客	旅客業務—其他	貨運業務—貨物	貨運業務—其他	渡船業務	電報租金及雜項	附屬事業	互用車輛	合計	總務費	車務費	運務費	設備品維持費
			二九四、一六二·三三	八、四四八·九六	一三六、四三三·五五	一三三、四三三·四八	—	六、一八二·三四	一、六四五·八一	四、七九一·四〇	四六二、八〇一·一一	一〇一、八五三·九四	八八、八四〇·六八	七〇、五二二·三五	九七、七三四·七四
			三七、八七六·一八	八、三九四·五四	一三〇、〇七五·二七	一〇、四一八·九〇	—	六、一〇三·四二	二、一〇九·六五	五、八四七·〇〇	四八〇、八二六·九六	一一三、二六四·七四	八五、九〇〇·七九	七一、六六三·〇四	九七、六五二·一九
			三四、六六四·八六	一四、八七八·六一	一三六、九三六·三三	一一、九七三·一三	—	四、二七一·三〇	三三〇·一七	五、五八三·〇〇	四九八、六八九·四〇	一二七、六七六·八〇	八六、八五四·三九	六七、八二六·三三	九三、九九七·六七
			三四、〇四一·〇三	一一、四一八·二一	一四二、四九九·三三	一二、八五四·八八	—	九、七八二·六四	六六四·〇八	六、四五四·四〇	五〇五、三八六·二八	一一二、二四六·〇四	九一、〇〇九·〇〇	七一、八六八·二五	九四、〇九八·九七
			二八二、七五七·四三	六、六〇一·三三	一四七、七七二·三六	一一、〇一九·八一	—	四、六二六·三五	七七五·三七	七、〇三五·六〇	四六〇、〇三六·四九	一三四、四二一·二八	八五、六三二·五九	七三、五九四·九二	九五、六五〇·四二
			二七二、四八三·九七	一一、八三九·三五	一三六、二七七·八〇	一〇、九四六·三五	—	二六、〇五三·六七	九一〇、三六	八、二五〇·六〇	四六四、九四一·三六	一一九、四一一·八五	九七、八三八·八二	八二、一五五·七九	九八、一六三·六四

交 通

M 六七

進款	業用					車務費
	運輸費	設備品維持費	工務維持費	互用車輛	合計	
淨利	八七、八五六·〇二	七七、八五六·三三	九五、二七·九五	五九、六六三·一六	四七、六三三·〇三	一九、三〇六·八七
合計	八八、五四〇·六二	七二、七三三·七〇	八五、五〇六·一三	六四、一二·五九	四一九、三九九·九八	四一、八三三·二四
結存	九五、一八七·六七	七四、九一五·五九	八九、一七九·〇〇	六三、八三三·五一	四三八、五二二·〇九	一〇七、二二七·五八
結存	九三、七〇一·二八	七三、六七五·三三	九八、五九一·八九	六〇、三四九·七二	四四六、九七一·八三	二二九、九八〇·七九
結存	九六、九一七·七五	七二、〇九八·四二	八九、九四六·一一	五一、三〇八·四三	四二六、九六七·三九	一一〇、八六七·七六
結存	八七、四三三·〇五	七六、四一八·二七	八四、七八六·三〇	六七、七五七·八四	四二八、二〇一·七五	九八、三三三·〇三
結存	八八、五〇五·一〇	八八、二四八·二〇	一一〇、五三五·〇一	九三〇、七三三·三二	四二二、一八三·三二	六九五、六八三·五九

K京滬滬杭甬鐵路產業統計表(算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項別	上		度		底		結存	
	年		度		底		存	
	別		度		底		存	
	京	滬	滬	杭	甬	合	計	數
路用地畝	一七、七三三·二七三	一八、八七四·五七八	四四四·二〇一	三六、六〇六·七五一	三六、六〇六·七五一	三六、六〇六·七五一	三六、六〇六·七五一	三六、六〇六·七五一
營業戶數	一七〇	二七三	四四四·二〇一	八二七·五五六	八二七·五五六	八二七·五五六	八二七·五五六	八二七·五五六
地租金(元)	四九、三三三·二八	六三、九五二·〇七	六三、九五二·〇七	一一三、二八五·三五	一一三、二八五·三五	一一三、二八五·三五	一一三、二八五·三五	一一三、二八五·三五
耕市畝數	四、六二六·四一九	三、八三四·〇七三	三、八三四·〇七三	八、四六〇·四九二	八、四六〇·四九二	八、四六〇·四九二	八、四六〇·四九二	八、四六〇·四九二
種戶數	一一、二五	二五六	二五六	一一、三七二	一一、三七二	一一、三七二	一一、三七二	一一、三七二
地租金(元)	一三、七九〇·四六	一六、五八八·三八	一六、五八八·三八	三〇、三七八·八四	三〇、三七八·八四	三〇、三七八·八四	三〇、三七八·八四	三〇、三七八·八四

交通

房		房		用		路		房		地		地					
警務部份		材料部份		會計部份		機務部份		車務部份		工務部份		總務部份		面積總計	畝計租金(元)	戶數	合市畝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平方公尺)	處數				
六、六七三·四六	一七	九、二四八·四〇	九	六三三·二六	九	二八、八四八·一〇	一〇八	五七、八二九·五三	四三二	一九、四三五·一〇	二二八	三、三四八·〇四	三三	二二、七三三·九四七	六三、二三三·七四	一、二八五	四、九九九·七七四
三、一九五·九七	四六	四、八五·六八	三	六三三·二六	九	一一、一〇九·二七	六八	三〇、五三四·〇三	二五一	一八、一六五·七六	一一〇	二、三五二·七〇	七	二三、一五二·八五二	八〇、五二〇·四五	五三九	四、二七八·二七四
九、八六九·四三	六三	一三、九六四·〇八	二二	一、二六六·五二	一八	三九、九五七·三七	一七六	八八、三六三·五六	六八二	三七、六〇〇·八六	二三八	五、七〇〇·七四	二九	四五、八八四·七九九	一四三、六四四·一九	一、八一四	九、二七八·〇四八

產		房												產		
屋		房				用				路				面 積 總 計	畝 計 租 金(元)	
合 計	處 數	警務 部份		材 料 部 份		會 計 部 份		機 務 部 份		車 務 部 份		工 務 部 份				總 務 部 份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處 數	面 積(平方公尺)	處 數	
十七、六四三・三三	十三	十一九・五〇	十一	十六、三八五・三六	十二	—	(十)(一)〇	十一五・八〇	十四	十四七・〇〇	十一五	十二六・九〇	十三	十二八三・七四	十八	十六、六六六・六九(一)八、三〇・三六(一)一、五九三・六九
十八、四九六・六四	十二	—	(十)(一)〇	十八、七三三・五五	十二	—	(十)(一)〇	—	(十)(一)〇	十一三・八〇	十一	—	(十)(一)〇	(一)三九・六九	(一)一	十三、〇〇〇・三九(一)一、七三六・五九三
十一六、一三六・六六	十三	一九九・五〇	十一	十一五、一〇七・九二	十四	—	(十)(一)〇	十一五・八〇	十四	十四八四・八〇	十二六	十二六・九〇	十三	(一)五五・九五	十七	六九、七五〇・四三
一三三、五五八・二二	七四七	六、八七二・五〇	一八	一五、五三三・七六	二	六三三・二六	九	二八、九八三・九〇	一一三	五八、三〇〇・五三	四四六	一九、七二二・〇〇	一一一	三、五三二・七六	四〇	七二、三〇〇・〇七
七九、三〇三・三三	五〇六	三、一九五・九七	四六	一三、五三六・二二	五	六三三・二六	九	一一、一〇九・二七	六八	三〇、五四七・八三	二五三	一八、一六五・七六	一一〇	二、一三三・〇一	六	二六、一五三・一六二
二二二、八六一・五三	一、二五三	一〇、〇六八・九三	六四	二九、〇七一・九九	一六	一、二六六・五三	一八	四〇、〇九三・二七	一八〇	八八、八四八・三六	六九八	三七、八六七・七六	二四一	五、六四四・七九	四六	五七、六二一・三九二

【附註】	房產		營業	
	總計	總處	面積(平方公尺)	租金(元)
本表所列上年度地畝數目，係根據舊存清冊計算。本年度地畝數目，係根據實測地圖計算及加入新添購地畝，較諸上年度數目為準確。	積	數	數	數
	十七、六四三·三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二、一四六·五四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七八八·八六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三三、五五八·二二	七	七	七
	九七、八七三·三三	七	七	七
	二二二、三七五·五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八、五五四·〇二	一	一	一
	一六、六七〇·三六	一	一	一
	一八、五五四·〇二	一	一	一

上京滬滬杭甬鐵路資產增加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類別	京滬鐵路		滬杭甬鐵路		總計
	本年度初結數	本年度末結數	本年度初結數	本年度末結數	
總務費	二、五四二、二八七·一五	二、五四五、一〇四·五七	二、八七四·四三	二、〇四五、九四六·九三	二、八七四·四三
籌辦費	四七、三三六·六三	五〇、〇八二·六六	二、七四四·〇三	四五八、四七三·三三	五、六三三·六三
購地	三、〇七〇、七九四·八五	三、一〇六、六二五·八一	三五、八二〇·九六	二、〇四三、一四一·九〇	四一、二九三·〇六
路基築造	二、四〇四、一五四·五九	二、五七五、〇四六·〇四	一七〇、八九一·四五	九八七、〇三四·二五	一七二、六三二·七九
隧道	三七四、二七三·二五	三七四、二七三·二五	—	—	—
橋樑	二、八〇五、二二一·二二	二、八六〇、八五〇·七九	五五、七二九·六八	二、六七三、五七三·八二	五五、七四三·七六
路線保衛	一一三、五五八·〇二	一一五、四三三·三九	二、八七四·三六	八二、二五〇·二二	三、一〇九·八二
電報及電話	一七四、五三三·五三	一七九、九四五·七三	五、四一三·二〇	一九二、三四二·七九	五、四一三·二〇

軌道	七、八四六、七六五·九五	八、〇五八、一三五·六五	二二、三六九·七〇	五、〇八八、五五〇·五四五、一〇二、三五三·八三	一三、八〇二·二九	二三五、一七一·九九
信號及軌間	三三五、〇六六·六四	三五八、二五四·三七	四三、一八七·七三	二五九、七九八·三三	二六七、三九五·二六	五〇、七八四·六七
車站及房屋	三、六九〇、三三〇·九八	三、七六〇、九三三·八〇	七〇、六九二·八二	一、五五二、六六八·一六一、五五二、一五七·四一	五二〇·七五	七〇、一八二·〇七
總機器廠	九〇七、七五三·九四	一、〇四一、〇三三·七〇	一三三、二七七·七六	三四八、八二〇·八四	四五七、四四一·八〇	二四一、九〇八·七一
特別機廠	一五四、八四二·二六	三三、八四七·九九	一二一、九九三·二七	七、九八八·四七	七、九八八·四七	一一一、九九三·二七
機件	四四〇、四八六·五五	四三二、三三〇·六六	九、一七五·八九	一六六、八四一·三〇	一四三、三八七·五三	三三、六二九·六六
車輛	一〇、四二二、三〇八·五八	一〇、七五七、二八一·三九	三四四、九七二·八二	五、五三四、九〇八·三六五、六八八、〇五二·三五	一五三、一四二·九九	四九八、一五·八〇
船塢船港及船埠	八四〇、九二四·〇五	八五〇、三七三·九九	九、四四九·九四	一四九、五七六·四五	一四九、五七六·四五	九、四四九·九四
維持費	—	—	—	七二七·三六	七二七·三六	—
總計	三六、一三九、四三六·〇六	三七、〇九七、五二〇·七八	九五八、〇七二·七三	二二、五九一、五七六·九三二、八六〇、二九九·一五	二六八、五五二·二三	一、三六六、六二四·九五

M 京滬滬杭甬鐵路償付外債本息表(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借款項目	本息償還數		銀行情		金合	
	英金(鎊)	折合國幣(圓)	英金(鎊)	折合國幣(圓)	英金(鎊)	折合國幣(圓)
京路借款利息金	一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三三二、二四〇·〇三	三四八·〇〇	五、八〇三·八〇	一三九、五四八·〇〇	二、三三八、〇四三·八三
購車墊款	六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七、七四六·九七			六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七、七四六·九七
滬鐵路合計	二〇七、九五〇·〇〇	三、三四九、九八七·〇〇	三四八·〇〇	五、八〇三·八〇	二〇八、二九八·〇〇	三、三三五、七九〇·八〇
滬杭甬完成本路英鎊墊款	三六、一五三·三六	五五五、〇二八·四七			三六、一五三·三六	五五五、〇二八·四七
甬杭甬完成本路國幣墊款		四三五、五〇六·五〇				四三五、五〇六·五〇

鐵路	合	計	三六、一五六三六	九九〇、五三四·九七	三六、一五六三六	九九〇、五三四·九七		
兩路	併	計	二四、一〇六三六	四、三四〇、五二·九七	三六、一〇〇	五、八〇三·八〇	二四、四五四三六	四、三四六、三五·七七
附註	京滬鐵路築路借款息金計二期，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付第六十期，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付第六十一期每期六九·六〇〇 鎊，行佣一七四鎊。京滬鐵路購車墊款已於二十五年三月本息全部清償。							

N 京滬鐵路債券倫敦市價表(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每票面價一百鎊實售鎊數)

月	份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二十四年	七月份		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	
	八月份		六八·〇〇			六五·〇〇	
	九月份		七一·七五			六七·五〇	
	十月份		七一·〇〇			六八·〇〇	
	十一月份		七五·五〇			六九·五〇	
	十二月份		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	
二十五年	一月份		七〇·〇〇			六五·五〇	
	二月份		七三·〇〇			六五·五〇	
	三月份		七三·〇〇			七一·〇〇	
	四月份		七三·五〇			七一·五〇	
	五月份		七五·五〇			七三·〇〇	
	六月份		七二·〇〇			六七·〇〇	

七月份	七五·〇〇	六九·〇〇
八月份	七九·〇〇	七四·〇〇
九月份	七八·五〇	七五·五〇
十月份	七六·〇〇	七四·〇〇
十一月份	七六·五〇	七五·〇〇
十二月份	七六·〇〇	七二·五〇

(三) 民營鐵路

上海民營鐵路交通公司凡二：一為上南交通公司，其路線由本市塘橋區周家渡至南匯縣之周浦鎮；一為上川交通公司，其路線由本市陸行區慶寧寺至川沙城。上南線現正擬延長至大團泥城，上川線亦正擴充至南匯縣之大團鎮。

上南線並設站於本市滬南區董家渡，備有渡船一隻，送客至周家渡登車。上川線慶寧寺站，可由特區北京路外灘乘市輪渡直達。

(1) 上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東周家渡
總站地址：(電話)浦東六二號

(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供給材料)

售票處 南市董家渡本公司碼頭
(電話)南市二三六二五號

- 董事長 朱叔源(江蘇南匯)
- 總經理 汪錫範(江蘇上海)
- 協理 潘旭升(江蘇上海)
- 總務主任 顧庭梧(江蘇無錫)
- 會計 傅誦穆(江蘇南匯)
- 統計 方培遜(江蘇吳縣)
- 工程 張景敏(江蘇上海)
- 股票 李賀蓀(江蘇吳縣)
- 書記 錢志鯤(浙江杭縣)
- 站長 師慕韶(湖南長沙)
- 警務 董耀龍(湖南湘潭)

〔沿革〕該公司發起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春，上海南匯兩縣紳商鑒於浦東地勢縱橫，交通不鑿，為應社會需要，推南邑朱祥紱為上

南交通局局長，推穆恕再為總理，籌備「上南長途汽車公司」，進行招股及測量築路等事宜，決定自上海浦東周家渡起，經楊思橋、三林塘、天花菴，以達南匯縣屬之百曲、周浦為第一段；迂南經沈莊航頭以抵新場為第二段；再向東南至大團泥城為第三段。即於十年(一九二一年)秋興築第一段土方橋樑涵洞，於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夏竣工，同年秋行駛皮輪福特汽車。路面全鋪煤屑，開始營業。並設站於上海南市薛家浜，嗣應旅客往來之便，遷售票處於董家渡，備有恆大興小輪，接送乘客。沿浦居民，益感交通之便。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因行車費消耗浩大，暨車輛損失之鉅，而乘客之激增，車輛不敷分配，隨社會需要，始進行鋪築軌道，改駛鋼輪有軌汽車，以天花菴為交車站。運輸既增，人事益繁，各站建設，如車輛站

屋電話等設備，自不能因陋就簡，復連絡內地航社，如惠南、新南等，出售聯票，至十七年（一九二八）向德廠定購蒸汽機車頭二輛，改訂「上南興」輪船，同時行駛小火車於該段。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二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遵照鐵道部批文，應照民營鐵道法給照，故將公司名稱改為「上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呈奉鐵道部註冊給照，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名稱。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冬，前經理汪錫範君復出而繼任總理，對於建設力求改進，以謀旅客之便利。該公司董事會正在商擬擴展第二綫，將來營業之發達，是可預卜也。

A 上南綫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屬	站名	站間距離 〔公里〕	距離累積 〔公里〕	江蘇	
				上海	蘇南
市	董家渡站	〇・〇〇	〇・〇〇	楊思橋站	三林塘站
	周家渡站	五・二〇	五・二〇	天花菴站	三林塘站
市	楊思橋站	二・七〇	七・九〇	百曲站	三林塘站
	周家渡站	五・二〇	五・二〇	周浦站	三林塘站
市	董家渡站	〇・〇〇	〇・〇〇	百曲站	三林塘站
	周家渡站	五・二〇	五・二〇	周浦站	三林塘站

C 上南交通公司概況統計表

年	份	股本(元)	員工人數	行駛路綫總 長度(公里)	車輛數目(輛)	各車客 位總數	全年行車里數(公里)	全年乘客人數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六	一三・八五	火車頭二 鋼輪車三 拖客車一 貨車四 搬車二	客車每輛 六十客	一二五、七二〇・六〇	六三七、四四九	

備註	省	縣	湯家木橋站	〇・八五	一九・五〇
程	董家渡站至周家渡站一段五公里二〇係浦江輪渡里				

B 上南交通公司營業收支一覽表

年	份	收	入(元)	支	出(元)
民國二十三年		二〇八、五七三・四七	一四九、二四九・七四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七三、九八九・一五	一六九、七一六・二四		
民國二十五年		一六七、〇四〇・一七	一五二、六六五・二三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五一	同前	同前	一二二、七一一、〇〇	五七八、九三七
民國二十五年	一四五	同前	同前	一二三、〇七一、〇〇	五七八、五七八

(據上南公司供給材料)

(2) 上川交通公司

公司地址 陸行區慶寧寺
總站址

電話 浦東一七六號

董事長

瞿 鈺

董事

黃炎培 張伯初 顧蘭洲

顧伯威 顧叔威 凌雲洲

趙增濤 宋立峯 丁家英

衛禹平

監察人

陸問梅 張仲侯 蔡國材

經理

顧伯威

協理

顧叔威

總務股主任

許星白

工務股主任

陸潤民

會計股主任

嚴趾仁

車務股主任

唐沁蓮

〔沿革〕該公司由黃炎培、顧蘭洲、張伯初、凌雲洲等發起組織，以行駛機車輪船及其他附屬事業，謀浦東各地之便利為宗旨。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四月，資本十五萬元，設事務所於上海浦東慶寧寺。先是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間，向上海縣浦東塘工善後局及川沙縣交通工程事務所接洽，籌築上川縣道，勘定路線，自上海浦東慶寧寺起，經上境金家橋、新陸、達川沙之邵家街、曹家路、龔家路、大灣、小灣、暮紫橋，而至川沙縣城北止，計長三十七華里，二十一公里。於翌年二月八日開工，由公同借墊築路經費，並商准承租縣道，鋪設鐵軌，行駛機車。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七日，簽訂租路合同。是月八日，慶寧寺至龔家路一段工竣，實行通車。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公司為展長路線，增加股本十五萬元，連舊股合計三十萬元，築路鋪軌，繼續進行。是年七月，川沙龔家路至北門外四灶港一段工程告竣，至是上川路遂完全通車，交通益便。全綫車站，計設慶寧寺、金家橋、新陸、邵家街、曹家路、龔家路、大灣、小灣、暮紫橋、川沙等十處。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公司以資產增多，又添招股本十萬元，共成四十萬元。當通車之初，僅有黑油機車、油電機車各一輛，福特機車二輛，客車六輛，惟營業情形，年有進展，此項機車，速率拖力，均感不足，為改進交通起見，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十月，向德國訂購蒸氣機車三輛，大客車底盤六輛，並為行車安全計，於二十年（一九三一）間，改建木橋為鋼橋，並將川境邵家街東首吳邵家宅及上境新陸東首金家宅兩處彎道改正，由公司自行購地築成直綫。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蒸氣機車開始行駛，以前每班行駛時間，需一小時半，至是減為一小時，拖掛客車，亦可增至五六輛，座位較為寬敞。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公司又向川沙縣政府訂約承租川欽縣道，自上川綫四灶港起，至欽公塘南匯縣交界止，計長四公里，即由川沙縣政府挑築土方，同時公司建築橋樑，十月，鋪設鐵軌。十一月二十日，全綫工竣通車，原在四灶港之川沙站，移設於川沙北門外，並於欽公塘西增設小營房車站一處。公司進行川欽綫之初，以是綫與南匯縣計劃之南川縣道，可以啣接，將來上南川三邑貫通行車，不惟交通便利，即一切事業，亦可賴以發展，爰與南匯縣政府洽商承築南川縣道，一面以路綫展長，擬增添股本六十萬元，連舊股合成一百萬元。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訂立合約，七月會同派員測量路綫，自欽公塘南川交界起，向南經江家路、邵家碼頭、朱家典南，向西至竹橋鎮，

沿老護塘向南經四團倉、南匯城、六灶灣，而達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工竣，三月十五日舉行通車典禮，二十八日開始售票，與上川、川欽兩綫直達通車，該段計設江鎮、鄧鎮、竹橋三站。其竹橋以南一段，現正進行建築，在未完成之前，暫用小輪三艘，接送乘客，自竹橋至大界起至竹橋鎮一段着手，計長十一公里六一，十一月，土方告竣，公司即建築鋼橋，鋪設鐵軌，團爲止。至公司組織方面，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經理一人，協理一人，下分總務、工務、會計、車務四股，每站設站長一人，終點起點兩站各加站員一人，每班客車則有車長一人，近三年來尙無重大變更。

A 上川線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屬	站名	站間距離 〔公里〕	距離累積 〔公里〕
上海	遼寧寺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海	金家橋	二・八九〇	二・八九〇
市	新陸	三・六一八	六・五〇八
江川	邵家街	二・〇二二	八・五三〇
蘇沙	曹家路	二・七二〇	一一・二五〇
省	龔家路	二・六四八	一三・八九八

B 上川交通公司概況統計表

年	份股本(元)	員工人數	行駛路線總長(公里)	車輛數目	各車客位總數	全年行車里數	全年乘客人數
民國二十三年	四十萬元	職員四十六人 工人八十八人	二十三公里七四	機車九輛 客車三十六輛	客車每輛客位平均三十六人	九三六四八公里	七九〇、〇一二
民國二十四年	四十萬元	職員四十七人 工人九十二人	二十三公里七四	機車九輛 客車三十六輛	同	九一五〇〇公里	七六〇、九七五
民國二十五年	六十四萬 〇八百元	職員五十三人 工人九十四人	三十五公里三五	機車九輛 客車三十六輛	同	右一四一九〇〇公里	八六〇、四〇九

省	縣	江川	蘇	縣	沙	江	南	匯	鄧	竹
	大灣	小灣	川	沙	紫橋	沙	房	鎮	鎮	橋
	一・三二二	一・九八一	二・七四九	一・二〇〇	二・五七〇	二・五七〇	四・一〇〇	三・五七〇	三・九四〇	三・五七〇
	一五・二二〇	一七・二〇一	二一・一七〇	一八・四二一	二三・七四〇	二三・七四〇	二七・八四〇	三一・四一〇	三五・三五〇	三五・三五〇

C 上川交通公司營業狀況表

年	份	收	入(元)	支	出(元)
民國二十三年			二二七、三五〇・〇三五		一八二、八〇五・七七〇
民國二十四年			二一八、一八六・三九五		一七三、五八三・六二八
民國二十五年			二三〇、七九四・四二〇		一六二、五八七・一一〇

(說明)前項支出欄內,尙有股息未經列入。

D 上川交通公司二十五年業務紀

要

1. 本公司用考試方法,錄用練習生江洪全等五名。

2. 川竹段通車之前,因恐鄉民初見鐵路,缺乏常識,不知危險,特先舉行安全宣傳,並發貼警告圖畫,以期喚起民衆注意。

3. 機車客車之輪箍,行駛多時,已有凹損,亟須車平,經向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商讓舊車床一部。

4. 川竹段上川段沿綫,由公司自行植樹。

5. 購進美孚公司所有前光裕油棧空地一方,擬將慶寧寺原有車站移建該地,以利交通。

6. 訂定司機保持行人安全紀錄競賽辦法,經董事會議決試辦。

7. 川竹段工程告竣,於三月十五日舉行頭接送。

通車典禮,二十八日起發售客票。

8. 南匯接送船碼頭,原設城內西潭子,因爲節省行駛時間,遷設於東門外裏吊橋北堍。

9. 添設小普陀,大團兩處接送民船。

10. 發售江鎮小普陀一處遊覽票。

11. 上海市公用局令改訂合約。

12. 五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開第十二屆股東會。

13. 奉令本公司係屬民營鐵道性質,應照民營鐵道條例呈報核辦。

14. 董事宋叔孝辭職,以次多數候補董事顧蘭洲遞補。

15. 曹家路車站至徐家路間,試辦接送船。

16. 川竹段第一二兩班北行車用蒸汽車頭行駛,直放慶寧寺,下午末第一二兩班南行車,亦由慶寧寺直放竹橋,其餘各班仍用油車頭接送。

E 上川交通公司二十六年新計劃

〔完成南川綫竹城段工程〕 公司承築南川縣道,除上年已將小營房至竹橋一段先行完成通車外,本年份擬將竹橋至南匯縣城一段,繼續進行,期於年內完成,以利交通。

〔改建慶寧寺車站〕 本公司現有慶寧寺車站,地位狹小,不敷應用,且距離浦濱輪渡碼頭稍遠,乘客由車上船,頗嫌不便,茲公司擬將該車站移建於慶寧寺渡口左首空地,使應有設備,稍臻完善,並與輪船密接,減少乘客徒步之勞,業經擬具建築圖樣,呈報市工務局,一俟核准,即可興工。(據上川交通公司供給材料)

3 公路

(一) 沿革

我國公路建築,向由鐵道部管轄,惟實際

則省自爲政。各省公路間，極少聯絡。上海始有公路，爲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商資開闢之滬太路，與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商資開闢之滬閩路，至現時上南鐵道之路基，當初原爲公路，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始改鋪軌道，其性質亦爲商辦。惟上川鐵道之路基則係上川縣道。此外別無弘規巨模，蓋以前政府對於公路未加注意，進展故甚遲緩也。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公路建設，即移歸經委會辦理。該會舉辦公路建設事業之初，深感各省興築公路，大都各自爲政，不相聯絡，非有系統之規劃，不能收指臂之效。爰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先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督造京杭、滬杭、京蕪、蘇嘉、宣長、杭徽六線，定名爲「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並仿照各國中央貸款築路辦法，籌定「築路旋還基金」一百萬元，以爲撥借各省補助築路之用。關於各路之工程標準及預算，亦經詳細規定。復於會內附設道路股，承辦會內關於會內公路督造事宜。是年五月後，各路相繼興工。該會除按期撥付築路基金，並派國聯顧問及工程人員，隨時前往各路視察指導外，遇有特殊工程，因事勢之需要，且由該會直接辦理。「國聯顧問係由國際聯盟

會交通組派遣來我國協助經委會公路建設者。」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三省聯絡公路全部完成，其中山該會督造完成者，雖僅五〇五公里，然三省前此斷續之公路，得以聯絡貫通者，統計不下二千餘公里。其中滬杭一線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日即告通車，查其中滬閩、乍寧、寧杭各段，雖早經江浙雙方各有區段之建築，然以一浦之隔，兩省之分，直至此日，滬杭通車始告竣事焉。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七省公路會議舉行於漢口，經委會奉召參加，當經擬具七省聯絡公路幹支各線計劃與工程標準及概算等，提經會議採納。所有路線仍由經委會負責督造。因範圍擴大，事務增繁，該會乃於是時將原設之道路股擴充爲公路處。七省聯絡公路幹線之有關本市者，凡二：一爲滬桂幹線，係由已通車之滬杭公路展築，橫過江西、湖南，以達廣西；一爲京滬幹線，由南京通達上海。滬桂幹線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已築通達於湘桂省界。京滬線，則由京繞道京杭路至句容，再繞鎮句路，鎮澄路經鎮江而達江陰，再繞錫澄路而至無錫，復由錫滬路而至上海，自錫滬路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五日通

車後，即可一車由滬赴京矣。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福建、陝西、甘肅、青海四省公路，亦先後列入經委會督造範圍之內。現下全國聯絡公路之建築，共分三大系統，即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八省公路，西北公路與西南公路是也。

經委會在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時，原設有「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嗣因督造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聯絡公路，乃將該會改組爲「七省道路專門委員會」。關於聯絡公路路線及一切督造章程等項，均經該會議定，呈奉核准施行。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開始後，因督造範圍益形擴大，復將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爲「公路委員會」，延聘蘇、浙、皖、贛、鄂、湘、豫、閩、陝、甘等省建設當局與其他有關公路建設之機關代表暨路政專家爲委員。以上述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負責監督經過之省市興造聯絡公路及滬桂、京滬二幹線之簡況。其在上海市方面，公路建築及養路工程係由工務局掌理，車務係由公用局掌理。在江蘇省、浙江省方面，一切公路事宜皆由建設廳掌理之。（據公路季刊及交通雜誌公路運輸專號）

(一) 公路簡表

交通

(據上海市通志交通編初稿)

線路名稱	起迄點	全里程公里數	備考
幹綫			
滬桂幹綫滬杭路	上海謹記路—杭州	二一五·六〇〇	滬閔路包括在此路線內
錫滬公路(包含京滬幹綫常滬段)	無錫—上海虬江路	一四〇·〇〇〇	常熟岔線到蘇州
蘇滬公路	蘇州—上海虬江路	七五·〇〇〇	
滬粵公路	上海謹記路—廣州	二、八六二·四一一	經滬杭路繞道通達
支綫			
滬太路	上海烏鎮路橋堍—太倉縣劉河	三九·二五〇	
上嘉路	上海烏鎮路橋堍—嘉定	三二·九三六	上海至羅店一段借用滬太路
上寶路	吳淞—月浦	八·七四八	
真南路	真如—南翔	一二·〇〇〇	亦名翔真路
上松綫	上海國貨路—松江縣城	四二·〇〇〇	上海至北橋一段借用滬閔路
上珠綫	上海—珠街閣	四〇·〇〇〇	路面已築橋樑未架
青滬路	上海虹橋路底—青浦縣城	二三·二三〇	
滬七路	上海虹橋路底—七寶鎮		未成

(三) 各公路概況

(1) 滬桂幹綫

滬桂幹綫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擬定八省聯絡公路之主要道路之一，由上海市起，經浙江杭州，取道浙西，折入江西，復通過湖西、江西、湖南之各段，亦經經委會襄助地方建

南，而達桂邊。全程分數段興建：滬杭路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築竣，其經過浙

設機關於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二—一九三五）築通至湘桂省界之栗山鋪。中間雖地段製表如後：至一九三五）迅速築造，已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有數小段未完成，亦可由他道繞通。全線已通。

滬桂幹綫已可通車路段表（民國二十五年）
（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報）

省別市	路		段	可通車	備	考
	有	面				
	路	里	里	年		
		程	程	份		
		〔公里〕	〔公里〕			
上海市	上海—吳家巷〔省市界〕	一二		二十一年十二月		
江蘇省	吳家巷—閔行 （輪渡）閔行—閔行對岸	一七		二十一年		
浙江省	閔行對岸—金絲娘橋〔省界〕	四七		二十一年		
浙江省	金絲娘橋—乍浦	二二		二十一年		
浙江省	乍浦—海寧	七〇		十九年		
浙江省	海寧—杭州	四八		十六年		
浙江省	杭州—富陽	四二		十五年		
浙江省	富陽—壽昌	一三〇		二十三年	壽昌至龍游一段計程約五〇公里，尚未建築，現由蘭谿繞道可達。	
浙江省	龍游—衢縣	三五		二十一年		
浙江省	衢縣—淤頭〔省界〕	六三		二十年		
浙江省	淤頭—廣豐	三四		二十二年		
浙江省	廣豐—上饒	二五		二十三年	土路通車係二十一年	

交通

江			西			省			湖			南			省		
上饒—餘江(玳玳)	一五二																
臨川—崇仁	四一	東鄉—臨川界	二四														
崇仁—石塘	六四																
石塘—永豐	四一																
永豐—吉安(對江)	四五																
吉安—安福	六〇																
安福—蓮花	七九																
蓮花—界化龍(省界)	一七																
界化龍—茶陵	四三																
茶陵—巴集	八																
巴集—黃沙鋪	四四																
衡陽—洪橋	六九																
洪橋—零陵	一〇三																
零陵—栗山鋪(省界)	四六																

(2) 滬桂幹線滬杭路

滬杭路爲滬桂幹線之首段，經乍浦而達

杭州，藉閔行輪渡聯絡，長二一五·六公里。自上海起點，經顯橋、北橋、閔行、南橋、柘林、金山衛，其由江蘇省辦理者，起自閔行對江之蕭塘，以迄浙邊一段，長四十七公里，二十一年（一

九三二)間,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將該段修築完成,以便與浙省接通,乃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由建設廳組織工程處,積極辦理,工程至爲迅速,至九月底即告完成,於十月十日與浙段接通常車。

滬杭路經過之路線,頗多區段爲蘇浙雙方已經築成者,然以一浦之隔,兩省之分,遷延十餘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方告竣事。茲將建築經過,分段略述於下:

一、滬閔段 上海至閔行間,計長二十九公里,爲碎磚煤屑路,係滬閔商辦汽車公司所築,並於漕河涇附近徵收汽車通行費,今則自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日以後,凡私人車輛之往來是路者皆免徵焉。

二、閔行輪渡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辦理,就閔行兩對岸築就浮碼頭,並造柴油鋼殼渡船,臨時木質渡船各一艘(由上海市工務局公用兩局代爲分別計劃),以供裝載汽車渡過黃浦江之用。是項碼頭及渡船工程,先後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間開工,十月初完成。

三、閔南段 閔行至南橋約十公里,爲碎磚煤屑路,舊係奉賢、南匯兩縣所築。此次完成滬杭公路工程中,本段涵洞之加長,與路面之改善,亦包含之。其經費由蘇建設廳自籌,交奉

賢建設局辦理。

四、南柘段 南橋至柘林長約十一公里,地勢平坦,均屬填土,故多用碎磚爲路基,上加煤屑或礮殼沙,視運輸利便而定。本段有橋樑數座,間有用磚砌造者,雖造價略貴,但增加美觀不少。

五、柘金段 柘林金絲娘橋(蘇浙交界)間長約二十六公里。其中自柘林市南起,有十九公里係沿海塘上定線,凡旅客過此,馳車長堤,當別饒興趣。堤土堅實,故暫築沙面。將來車輛加多,於需要時當鋪彈石或其他路面。

公路入金山衛境,以該縣海塘窄曲,改入塘內,另定新線。是段土方甚新,爲便利雨天行車,亦用碎磚或碎石爲路基,上加石屑或礮殼沙爲面。

以上南柘、柘金兩段,共長三十七公里,在江蘇境,故由蘇建設廳設立滬杭路工程處承辦之,計自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八日開工,九月二十五日完工,爲時約三個月。至建築費數額,按照蘇建設廳原送經委會預算爲二十一萬三千餘元,其中由經委會築路基金借助者四萬六千九百餘元。

六、乍金段 乍浦至金絲娘橋,計長二十一公里。其間十二公里之土方路基,建築已久,餘九公里爲新工。其路面暫做煤屑或沙。本段

由浙省公路局設立乍金段工程處建築之。自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一日開工,至九月三十日完工。其建築費用,按照浙建設廳原送經委會預算爲九萬餘元,其中由經委會借助二萬六千六百餘元。

七、杭乍段 杭州至乍浦,計長約一百零八公里。其中杭州至海寧一段,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由商辦汽車公司建築,路線大部經由海塘灣曲頗多,不利行駛。海寧至乍浦間,亦早建築,其間路面因經費關係,祇鋪煤屑。現此段已全歸浙省公路局管轄,其經費亦由經委會酌予借助。杭海間過急之灣道,現正設法改善。至交通方面,有省公路局公共長途汽車行駛於杭州、海寧及乍浦間。

滬杭路除上海至閔行一段路基寬九公尺,路面寬六公尺外,其他大部份路基均寬七公尺半,路面寬三公尺,此係經委會之乙種標準寬度。將來車輛交通較多時,路面當照甲種標準寬度增至五公尺半,以利行車。

滬杭路之本身長度爲二一五·六公里。完成後,可與其互通汽車各公路之里程計達二千零四十八公里(附表於後),而近年來新築成可互通車之錫滬、上松等路里程尙未計在內焉。

滬杭公路及其互通汽車各公路與市內道路里程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經委會道路股製)

路別	段別	起點	終點	經過重要城市	里程	商辦或政府辦
滬杭公路	滬閔	上海	閔行		二九·〇	商
	[輪渡]	閔行	閔行對岸			經委會主辦
	閔南	閔行對岸	南橋		一〇·〇	江蘇省
	南金	南橋	金絲娘橋		三七·〇	經委會主辦
	乍金	乍浦	金絲娘橋		二一·〇	經委會主辦
	杭乍	乍浦	杭州	海寧、海鹽	一一九·〇	浙江省
	平湖支線	乍浦	平湖	紅寬堰鎮	一四·〇	浙江省
	黃山支線	乍浦	黃山		三·五	浙江省
	袁化支線	閘口	袁化		四·五	浙江省
	長安支線	胡家兜	長安		七·〇	浙江省
中山路		龍華	閘北		一三·〇	軍工
斜土路		製造局路	土山灣		五·五	上海市
龍華路		龍華	高昌廟		五·五	上海市
滬太路	滬劉	上海	劉河	羅店	三九·〇	商
	嘉羅支線	嘉定	羅店		一〇·〇	軍工
劉河—寶山		劉河	寶山		二五·〇	軍工
軍工路		上海	吳淞		二三·〇	軍工

交通

		杭徽路	杭海路	杭瓶路	瓶湖路	杭紹路	杭塘路	南門—朱門					京杭國道	上海—真如	上海—七寶	上海—龍華	吳淞—寶山
觀音橋支線	河埠支線	杭餘				拱三段			莫千山支線	杭長	長董	湯董	京湯				
松木場	松木場	杭州	與杭瓶起路	小河	瓶密鎮	拱宸橋	杭州	南京	三橋埠	長興	董塘	湯山	南京	上海	上海	上海	吳淞
觀音橋	河埠	餘杭		瓶密	橫湖	三廊廟	塘棲	朱門	莫千山	杭州	長興	董塘	湯山	真如	七寶	龍華	寶山
杭州市區						杭州市區		秣陵		吳興、三橋埠、武康		句容、溧陽、宜興					
三·〇商	三·五商	二八·〇商	一二·五	二一·〇商	二五·〇商	一四·〇浙	五一·〇商	六〇·〇江	七·〇浙	一一七·〇浙	一九〇·〇浙	一六二·〇江	二八·〇江	一三·〇商	一五·〇江	一一·〇軍	五·〇江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軍工	江蘇省

餘武路	臨昌北	餘	杭化龍	安	四六·〇	商	浙江省
	龍昌化	於	潛	三九·〇	浙	江	
雙溪支線	餘	杭	彭公嶺	二二·五	商	商	浙江省
	潘板橋	雙溪	五·〇	商			
留下支線	轉	塘	留	一一·〇	浙	江	浙江省
	王家上	小河上	四·五	浙	江		
京燕線	江蘇段	南	京	三五·〇	江	蘇	省
	南京市區內馬路	九八·〇	南	京	市		
上海市區內馬路	五	六	二	〇	上	海	市
	五	三	〇	杭	州	市	
杭州市區內馬路	共計二、〇四八·〇公里						

(3) 京滬幹線

至常熟一段計程七十二公里，測量已竣，尙未開工。

滬錫公路，即「京滬幹線之常滬段」及「宜興常熟線之錫常段」，爲便利施工起見，

京滬幹線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擬定八省聯絡公路之主要道路之一，由南京經鎮江、江陰、常熟、嘉定至上海。其間鎮江至江陰一段〔鎮澄線〕早經江蘇省築成。常熟至上海一段，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五日築成通車，即滬錫公路中之常滬段。江陰

京滬幹線全程雖未築成，但自錫滬公路通車後，已可繞道達京。其行程係由滬至錫，借錫澄線至江陰，循鎮澄線至鎮江，再借鎮句路至句容，入京杭國道達南京。

故合併建築，稱爲錫滬公路。該路爲江南一大要道，路線自上海市虬江路起，經真如、南翔、嘉定、太倉、常熟至無錫，總長一三九·二三公里。〔上海市區九·三〇公里，江蘇省區一二九·九三公里。〕支線自常熟至蘇州，長四〇公里。全部建築經費爲二百萬元，由全國經濟委

(4) 錫滬公路

員會撥借百分之十五築路基金，餘由蘇建廳及承辦該路行車事宜之錫滬長途汽車公司認墊。工程則由上海市工務局與江蘇省建設廳分別担任。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

月初，江蘇省建設廳在無錫常熟嘉定三段設立工程事務所，二十日實行開工。同年八月上旬，上海市工務局亦開築上海市段工程。全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十五日

築竣，江蘇省建設廳代表梅成章會同錫滬長途汽車公司派員於三十日乘車沿途接收工程。八月十五日，省市公司三方會同於南翔古

猗園舉行通車典禮，到來賓一千餘人。吳市長報告籌備經過，沈建設廳長（百先）報告施工經過，公司董事王孝賢報告公司狀況後，即由吳市長沈廳長在古猗園附近錫滬路站剪綵通車。公司并邀客乘車赴常熟游覽。八月十七日，公司開始正式營業。

江蘇省建設廳長沈百先氏報告錫滬蘇常二線工程概要如後：

（一）路基工程 幹線路基寬度為九公尺。除太嘉段太倉境內及翔真段嘉定境內，原已築成，僅須修理外，其餘土方之開挖填補，共約九十萬公尺。支綫寬度為七公尺，挖補土方約有五十萬公方。

（二）橋樑工程 幹線除舊有二十二座不計外，此次新建橋樑一百四十九座，總長二

、〇八〇公尺，均為半永久式桁樑橋，即下部結構用鋼筋三合土或石砌，上部用木樑橋面。支綫新建四十五座，總長為八四〇公尺。

（三）涵洞工程 幹線除舊有涵洞三十座不計外，計新建鋼筋混凝土管式或石砌方涵洞五十三座，水管三一三道。支綫新建涵洞十七座，水管二八二道，均照幹線同式。

（四）路面工程 幹線路面寬度暫為三公尺，係沙石路。淨長一二八公里。俟土基堅實及交通上有需要時，再籌加寬或改善。支綫寬度為三公尺，係泥結碎石路，淨長三十九公里。

（五）建築用費 幹線以新築土基橋樑涵管及路面合計共費一百四十萬元，其中土基佔百分之十，橋樑佔百分之五十五，路面佔百分之二十五，涵管佔百分之四，其他佔百分之六。支綫以新築土基橋涵及路面合計，共費五十萬元，其中土基佔百分之十，橋涵佔百分之六十，路面佔百分之二十，其他佔百分之十。

幹支兩線工程合計除舊有橋涵土基及地價不計外，約共費二百萬元，其中承經濟委員會撥借工費二十八萬九千餘元，錫滬長途汽車公司撥借工費七十四萬四千元，繳專營行車保證金六萬八千元，其餘不足之數均由蘇省籌撥。

錫滬公路之常蘇支綫，已與幹線同時完成。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蘇省建設廳

與錫滬長途汽車公司決定再築支綫二：羊福路，由無錫羊尖站起至福山止，建設廳築，常福路由常熟站起至福山止，公司承築。常福路將來尙擬展築至西北十二灣，以溝通錫澄路。

（5）蘇滬公路

蘇滬公路由上海市政府與江蘇省政府合建，自上海經南翔、黃渡、徐公浦、崑山而入蘇州，全程長七十五公里。自上海至南翔一段，即借用錫滬公路。夏駕河（崑山縣境青陽港）以東至南翔止，由上海市政府建築，計長四十一公里；以西至蘇州，由江蘇省政府建築，計長三十四公里。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中開始動工。蘇島段於同年八月十一日通車，由蘇省建設廳公路局行駛長途汽車。全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完成。

（6）滬粵公路

滬粵公路，係循滬杭公路而達杭州，再由杭州至玉山、南昌、長沙、衡山、贛州、大慶、南雄至韶關，轉汕頭而抵廣州。全線路面工程由滬至韶關一段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督造，自韶關至廣州一段，則為粵省公路工程局督造。全線計長二、八六二公里。自上海至韶關為一、六四六公里，由經委會公路處負責監督經過之各省市興建，其自上海至杭州間早

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完成通車，由杭州至玉山、南昌、長沙、衡山、贛州、大慶、南雄、韶關等段，亦已督促浙、贛、湘各省積極趕築，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間全部完成，各省間支分線相繼通車。其自韶關至廣州一段，路長爲一、二一六公里，係由省粵督造，該省自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間督促公路工程局興築以來，亦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完竣。故滬粵全線，現可直達通行汽車。至通車典禮，雙方均不擬舉行之，因全線經過之各省當局在該線每段完成之後，都已舉行過通車典禮也。

路，因泥質鬆軟，不克行車，乃以三合土打底，上鋪細石，興工二年餘，始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初完全竣工。該路由青滬長途汽車公司承辦，行駛長途汽車。現正積極籌備青浦車站，已經落成。上海車站在虹橋路程家橋西首，正在興建。全路共設七站，除青滬外，計虹橋、徐涇、方家壩、趙巷、崑澤村等。

（四）長途汽車公司

（1）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公司地址（開北區烏鎮路橋堍）
總站址（光復路二三五號）
電話 開北四一三一四號

（7）青滬公路

青滬公路，自上海滬西虹橋路洋槍總會起，直達青浦城內中山公園。全路長二三·二·三公里，路基闊五尺，路面三公尺。沿路港汊紛歧，涵洞不計外，計橋樑二十二座。其第一第四兩橋，各長有三十公尺以上，工程甚巨。初築土

經理 朱增元（愷儔）
副經理 洪保嬰（景平）

總務主任 楊家銘（新如）
會計主任 項嘉潔（仲川）
車務主任 汪昌炯（季章）

〔沿革〕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三月間呈准立案後，即於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一日開始通車。當時僅自上海之開北迄於太倉之劉河，計長三七·二五公里。設公司於開北之滬太路口，上海站附屬之沿線分設餘慶橋、大場、唐橋、顧家鎮、劉行、長浜橋、羅店、潘家橋、霜草墩、墅溝橋、劉河等站。復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間自羅店鎮之西折入嘉定縣道，達嘉定縣治之東門，計長八·〇一六公里，分設施相公廟、新涇橋、嘉定等站。繼因寶山縣城與吳淞楊行之間，本另有公司通行長途汽車，該公司名「寶山城淞楊長途汽車公司」，旋遭一二八之事變損失，宣告停頓，乃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間接辦，並將路線延長至劉行，銜接本路，計長一六·五公里，分設楊行、三官堂、寶山、吳淞等站。又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間以總公司及上海站遷入烏鎮路橋北堍新屋內，即將滬太路口原設之上海站，改稱爲上北站。同年十一月間，在三官堂迤北至月浦鎮增設月浦站，計距五·六公里。

A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線路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屬	站名	站間距離	距離累積
		[公里]	[公里]
a 上海至劉河線			

上海市		上海站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上北		上北站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江蘇	寶山	餘慶橋站	五·〇〇六	七·〇〇六
蘇州	大場	大場站	二·〇四八	九·〇五四

交通

江蘇	上海市	江蘇省			上海市	江蘇省								
		縣	定	嘉		寶山	太倉	山			寶			
三官堂站	吳淞站	嘉定站	新涇橋站	施相公廟站	羅店站	劉河站	墅溝橋站	霜草墩站	潘家橋站	羅店站	長浜橋站	劉行站	顧家鎮站	唐橋站
三·一四八	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	四·〇三五	二·二九二	二四·九二〇	三·六一〇	一·三四六	四·二九四	五·〇八〇	三·三五二	三·三三四	二·九二〇	一·三五五	四·九一五
三·一四八	〇·〇〇〇	三二·九三六	三一·二四七	一七·二一二	二四·九二〇	三九·二五〇	三五·六四〇	三四·二九四	三〇·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	二一·五六八	一八·二四四	一五·三二四	一三·九六九

c 吳淞至月浦線

b 上海至嘉定線

d 劉行至寶山線

e 寶山至月浦線

B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最近三年營業收支表

年	份	收	入(元)	支	出(元)	江蘇省			省
						寶山	山	縣	
民國二十三年			二八五、二六〇〇〇		二三五、一五四〇〇	寶山	羅店	劉行	月浦
民國二十四年			二七七、六七、〇〇〇		二四一、三七九、〇〇〇	寶山	羅店	楊行	浦
民國二十五年			三三三、三〇、六二二		二九〇、九六九、二六〇	寶山	羅店	三官堂	站

C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最近三年概況一覽表

年份	股本(元)	員工人數	行駛路線總長(公里)	車輛數目(輛)	各車客位總數	全年行車里數(公里)	全年乘客人數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三五,000	一七六	六二·七四	二六	四九四	八二,七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七六五
民國二十四年	四三五,000	一七六	六九·三四	二七	五〇	八八九,八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六四〇
民國二十五年	四三五,000	一六二	七九·三〇	二七	五〇	一,〇二九,六四四,五三六	八六八,六七二

D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二十五年業務記要
 路線,未知能邀准否。(據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供給材料)

營業 高子彬
 會計 陳務肅

查月浦至羅店一段公路,業已築成,經寶山縣政府函請通車,即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十六日起,開始試辦該段路線,計長九公里七三八。

(2) 滬閔長途汽車公司
 公司地址 滬南區國貨路三七九號
 總站地址 滬南區國貨路三七九號
 電話 南市二一八七九號

E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二十六年新計劃

本公司定名滬太,原擬自滬北而至太倉,嗣因通車至劉河後,連遭兵燹,損失不貲,以限於財力,致未達此目的。現在劉河至太倉一段公路已由省方築就通車,故擬呈請專營該段

總經理 高鈺
 經理 項繩武
 協理 黃瑞生
 總務 李晉侯
 文書 唐敬熙
 工務 張克銘(兼車機主任)

〔沿革〕滬閔長途汽車公司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十二月由當地紳士李顯謨等發起創辦,股本定五十萬元。嗣經幾次戰事,車輛損壞,無法維持,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間租與交通公司高鈺,項松茂接辦。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滬杭公路完成,閔行渡江,啣接浙省公路局管轄之平乍閔長途汽車,同時上松路亦完成,在北橋接通滬閔路,由上松長途汽車公司經營,彼此辦理聯運,營業日見發展。(據滬閔長途汽車公司供給材料)

A 滬閔、平乍路各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屬	站名	站間距離(公里)	距離累積(公里)
a 滬閔路	上海站	〇·〇〇	〇·〇〇

市	海	土山灣	漕河涇	惠靈站	吳家巷
		六·五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二·一五
		六·五〇	八·三〇	九·九〇	一二·〇五

省 蘇 江			省 蘇 江				
奉	匯	南	海		上		
南	匯	南	長	北	桐	顯	錢
橋	蕭	浦	安	橋	橋	橋	糧
站	塘	閔	站	站	站	站	廟
五·六〇	三·七〇	〇·〇〇	二·四五	一·八〇	一·二〇	七·一八	一·八〇
九·三〇	三·七〇	〇·〇〇	二六·四八	二四·〇三	二二·二三	二一·〇三	一三·八五
			二九·一三				

b 平乍閔路 此路係由浙省建設廳公路管理局經營而與滬閔路聯運

省 江 浙			省 蘇 江				
縣	湖	平	江		松	縣	賢
平	虹	乍	金	金	金	漕	西
湖	霓	浦	絲	山	山	漕	新
站	堰	站	娘	衛	嘴	漕	市
七·七五	六·五八	一六·四一	六·〇〇	五·〇〇	七·四〇	七·六〇	七·〇〇
八一·四五	七三·七〇	六七·一二	四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七·六〇	一六·三〇

(3)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站址 滬南區國貨路三七九

號滬閔長途汽車公司內〔電話〕

南市二一八七九號

公司地址 松江老西門外馬路橋

〔電話〕松江三八三號

總經理 殷石笙
副經理 杜石洲

總務處 主任 殷史雄
副主任 朱匯生

交通

營業股主任 柏天一
車機股主任 張友生
會計股主任 史逢明
文書股主任 朱匯生
庶務 邱讓木
養路督工 朱嘉瑞

〔沿革〕上松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創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日。路線起自松江，迄至北橋，計長十八公里，在北橋與滬閔路相接，南通閔行，北至上海市，均於北橋站接換車輛。〔旋有直達車由上松路經滬閔

路直達上海市。〕維時資本額定五萬元，分一百股，每股五百元。認股者固屬不少，實行繳股時寥寥無幾，計收股本九千元。乃由發起人殷石笙獨力籌墊。結果五萬元不敷支配，增溢二萬九千元，亦由殷氏負擔。三載迄今，營業日擴，逐日收入，自七十元達一百六十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一日起，添開松泗支線，投資五萬元。該線由松江新東門起點，經老東門、北門、大樹庵、賣花橋、磚橋而達泗涇為終點，全線修十二公里。每日營業收入平均六十元。磚橋通佘山，開一支線，投資六萬元，於民國

廿五年（一九三六）十月十日開始通車，該線修六公里，中有塘橋站一處，每日營業平均四十五元，惟清明節前後兩個月時期天主教士三萬元以上，殷石笙經理獨力支持，殊見困難。

朝聖登山，裙屐連翩，遊春駐足，是則日計六七元。云。（據上松長途汽車公司供給資料）

A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路線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屬	站名	站間距離 〔公里〕	距離累積 〔公里〕	江			蘇			省
				松江	江	縣	上	海	縣	
a 松江至上海線	松江總站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北
	路橋站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俞
	又名馬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馬
	又名竹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匯
	又名羅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車
	又名羅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華
	又名羅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新
	又名羅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城
	又名羅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新
	又名羅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新
又名羅	○·○○	○·○○	松江	縣	蘇	匯	橋	縣	北	

b 松江至泗涇線

上海市	上海	上海站	二四·○○	四二·○○	江			蘇			省
					松江	江	縣	泗	涇	縣	
b 松江至泗涇線	新東門	新東門站	○·○○	○·○○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浦
	老東門	老東門站	○·五〇	○·五〇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余
	北門	北門站	二·〇〇	二·〇〇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山
	大樹庵	大樹庵站	四·五〇	四·五〇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站
	賣花橋	賣花橋站	三·〇〇	三·〇〇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站
	磚橋	磚橋站	二·五〇	二·五〇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站
	磚橋	磚橋站	○·〇〇	○·〇〇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站
	塘橋	塘橋站	三·〇〇	三·〇〇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站
	余山	余山站	三·〇〇	三·〇〇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站
	浦青	浦青站	六·〇〇	六·〇〇	松江	縣	蘇	泗	涇	縣	站

c 磚橋至余山線

(4)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

公司地址 開北區虬江路公興路
總站地址 口八六五號

電話 王孝賢 (五十二歲浙江縣)

經理 朱增元 (五十六歲江蘇太倉)

總務課 蔣育仁 (四十七歲江蘇太倉)

總經理 王孝賢 (五十二歲浙江縣)

主任 龔 持 (三十七歲湖南長
會計課 龔 持 (三十七歲湖南長
主任 龔 持 (三十七歲湖南長
車務課 吳仲裔 (五十歲江蘇太
主任 龔 持 (三十七歲湖南長
工務課 王總善 (三十一歲江蘇上
任 王 海)

劉鴻生諸先生發起組織。十月，由發起人談話
會推王孝資、張嘉璈、榮宗錦、陳輝德、杜鏞、錢永
銘、郭順、吳鐵城、楊翰西為籌備委員，并推定王
孝資為委員會主席，吳鐵城、杜鏞、榮宗錦、陳輝
德為常務委員，着手招股，積極進行。十二月呈
報省市兩府核準備案。翌年四月、七月，先後與
建設廳、市政府簽訂專營合約，繳付證金及墊
借築路工款。十月舉行創立會，選舉王孝資、錢
永銘、劉鴻生、張嘉璈、杜鏞、陳輝德、虞和德、徐佩
璜、張寅、陳勤士、林祖潛、奚萼銜、吳啓鼎、陸伯鴻
尤菊蓀為監察人，即由董事會推舉張嘉璈為
董事長，王孝資、錢永銘、杜鏞、陳輝德為常務董
事，并推聘王孝資為總經理，朱增元為經理。該
路路線長一百四十公里，又蘇常路線四十公
里，經行市縣凡六，即無錫、常熟、蘇州、太倉、嘉定
上海。現設總站於閘北虬江路公興路口，各地
分站計二十八處。置備雪佛蘭大客車五十輛，
小包車十輛，運貨車五輛。客票價目以每公里
銀元三分為原則。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
五）八月十五日舉行通車典禮，開始營業。

A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路線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屬	站名	[公里]	
		站間距離	距離累積
江	無錫站	○·○○	○·○○
	東亭站	六·○○	六·○○
	鴨城橋站	四·○○	一〇·○○
	查家橋站	三·○○	一三·○○
	安鎮站	四·五〇	一七·五〇
	廊華站	五·〇〇	二二·五〇
	羊尖站	三·五〇	二六·〇〇
蘇	錫		
省	無錫至上海線		

交通

地屬	站名	[公里]	
		站間距離	距離累積
江	翁家莊站	四·〇〇	三〇·〇〇
	練塘站	四·〇〇	三四·〇〇
	顏巷站	六·〇〇	四〇·〇〇
	常熟站	五·〇〇	四五·〇〇
	古里村站	一一·五〇	五六·五〇
	白茆站	七·五〇	六四·〇〇
	支塘站	六·〇〇	七〇·〇〇
	密鎮站	四·五〇	七四·五〇
	直塘站	四·〇〇	七八·五〇
	雙鳳站	三·五〇	八二·〇〇
蘇	常熟		
省	太倉		

M 九五

b 蘇州至常熟線	上海市	省									
		蘇					江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上海站	綠楊橋站	南翔站	馬陸站	嘉定南站	嘉定站	外岡站	葛隆鎮站	新豐站	太倉南站	太倉站	毛家觀音堂站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三・五〇	……	七・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五・五〇	……	六・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一四・五〇	……	一一一・〇〇	一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	……	九二・〇〇	八六・〇〇

常	常熟	省										
		蘇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熟站	莫城站	辛莊站	吳塔站	鳳凰溼站	渭溼塘站	胡巷站	蠡口站	陸墓站	齊門站	平門站	閶門站	蘇州站
五・五〇	六・五〇	四・七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二三	……	……	……	〇・〇〇
三九・四三	三三・九三	二七・四三	二二・七三	一九・七三	一六・二三	一二・二三	八・二三	四・二三	……	……	……	〇・〇〇

B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營業收支表

年	份	收	入(元)	支	出(元)
民國二十五年			七七六、七六三・〇一		六二七、七二五・五二

C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概況一覽表

年	份	股本(元)	員工人數	行駛路線總長 〔公里〕	車輛數目〔輛〕	各車客位總數	全年行車里數 〔公里〕	全年乘客人數
民國二十五年		總額六 萬十元	三〇〇	錫 一四〇公里 蘇 常 四〇公里	大客車 五 小客車 二	大 客 一 小 客 二 客位 車 位	平均每日約七 千一百九十餘 公里	一、六三三、二五

(據錫滬長途汽車公司供給材料)

(五) 長途汽車公司業

團體

(1) 京滬蘇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益會

會址 滬南區西門和平路孝敬坊

四號

電話 本市二一三〇五轉

駐省辦事處 鎮江中山路東德馨里

(電話) 省府特用自動電話三號

駐京辦事處 南京江南汽車公司

(電話) 二一四四四號

主席 姜可生

副主席 朱增元

A 京滬蘇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益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名稱	代表人	加入年月日
上川交通公司	顧伯威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上南交通公司	汪錫範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	殷石笙	同上
江南汽車公司	吳琢之	同上

常務委員 李晉侯 瞿鉞 朱幹臣
 * 執監委員另詳後表
 會計主任 李晉侯
 文牘主任 洪景平

〔沿革〕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原名「蘇京滬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呈請黨政機關立案。同年十二月,奉市黨部批准予備案,惟應改名稱爲「京滬蘇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益會」。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補請南京市江蘇省黨政機關備案,先後批准。成立之初,會員公司僅十個單位;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加入錫滬、武宜兩公司,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加入蘇福公司,同年十月,加入青滬、蘇嘉兩公司,迄今會員公司共十五單位,出席代表四十五人。會所初附設於南京路大陸商場五四二號中國工程師學會內,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始遷於和平路孝敬坊四號。

〔組織〕本會採委員制,執行委員每公司一人,由各公司於出席代表三人中指定一人任之;監察委員五人,候補二人,由公司於出席代表中用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二次,在各會員所在地輪流開會。第一次大會在上海,第二次在鎮江,第三次在無錫,第四次松江,第五次南京,第六次常熟,第七次嘉興(上海招待),第八次常州。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在上海會所舉行。又在鎮江設駐省辦事處,南京設駐京辦事處。

武宜長途汽車公司	江上楮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青滬長途汽車公司	葉養吾	二十五年十月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黃中文	二十二年九月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朱增元	二十二年九月
滬閔長途汽車公司	李晉侯	二十二年九月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	王孝賚	二十四年四月
錫澄長途汽車公司	馮曉鐘	二十二年九月
鎮丹金溧汽車公司	姜可生	二十二年九月
鎮揚長途汽車公司	陸小波	二十二年九月
蘇福長途汽車公司	劉孚卿	二十五年四月
蘇嘉長途汽車公司	陳勤士	二十五年十月

B 京滬蘇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益會重要職員詳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務	經歷
姜可生	四五	江蘇丹陽	主席	鎮丹金溧公司董事長曾任建設廳秘書長兼代廳長商會會長縣長等職
朱增元	五六	江蘇太倉	副主席	滬太公司總經理曾任地方公益慈善工作
李晉侯	四六	江蘇嘉定	常務委員	聖約翰大學文學士曾任大學教授滬閔公司代經理
瞿鉞	五七	上海市	同上	上川公司董事長大律師申報編輯

朱幹臣	五三	江蘇江都	常務委員	鎮揚公司協理兼董事
穆恕再	六四	上海市	執行委員	上南公司經理曾任淞滬警察廳長及實業界要職
殷石生	五八	江蘇松江	同上	上松公司經理曾任軍政公安事務三十年
吳琢之	四一	江蘇太倉	同上	江南公司總經理曾任浙江建設廳技正省公路局局長
孫辰初	四五	江蘇無錫	同上	錫澄公司常務董事
黃中文	四七	廣東	同上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經理
王孝賚	五二	浙江	同上	錫滬公司總經理市商會主席
孫有光		江蘇武進	同上	武宜公司常務董事武進教育局局長
張雲搏		江蘇吳縣	同上	蘇福公司常務董事曾任政法界要職
金湯侯		浙江	同上	蘇嘉湖公司經理
葉養吾		江蘇青浦	同上	青滬公司董事長
洪景平	五八	江蘇太倉	監察委員	滬太公司經理曾任地方公益教育慈善事務
張克銘	五七	江蘇溧水	同上	滬閔公司工程師
張伯初		江蘇川沙	同上	上川公司常務董事
施體奮	三九	浙江	同上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董事兼車務科長
蔣育仁		江蘇太倉	同上	錫滬公司總務課長
王紹義		浙江	候補監委	江南公司經理

李晉侯	四六	江蘇 嘉定	會計 主任	(見前)
吳仲裔	五〇	江蘇 太倉	候補 監委	錫滬公司車務課長

洪景平	五八	江蘇 太倉	文牘 主任	(見前)
-----	----	----------	----------	------

(據京滬蘇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益會供給材料)

4 航運

(一) 航政機關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

局址 特區福州路三三號五樓

局長室 一四一五二號

電話 第一科 一八三三四號

第二科 一四二二七號

局長 吳 岫

視察員 黎尙武

第一科長 楊聖波

文書股長 李子旭

統計股長 樓兆鼎

會計主任 張孝威

第二科長 黃緒虞

驗船股長 孫承義

考核股長 胡漢武

登記股長 沈嵩靈

技術主任 張稼益

楊守餘

技術員 慎煥琳

劉運中

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

主席 吳 岫

委員 陳幹青

張桂尊

郭遠振

黃緒虞

胡漢武

上海航綫調查委員會

主席 吳 岫

委員 虞和德

杜 鏞

蔡增基

沈仲毅

張樹霖

汪子剛

王更三

【沿革】

上海港之位置，就國內言，則適當南北海岸綫之中心，扼揚子江之咽喉；就世界言，則為聯絡太平洋而占歐美航綫中之重要商港；所有關於船舶港務及航路標識等事務，自極繁劇。然在清季海禁初開之時，以事屬創始，人才缺乏，對於航政則委由海關兼辦，不設主管機關專司其事，上海亦其中之一，遂致

積重難反，整理指揮，皆感不便。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成立，以為欲圖航業之發展，航權之收回，則統一航政，實迫不容緩；然欲統一航政而使其進行便利，則又非專設機關負責辦理不為功。交通部於是在全國各重要港埠設置航政局。上海航政局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一日成立，其所管轄之船籍，除上海市外，凡南京市、江蘇省之海州、鎮江南通、浙江省之甯波、海門、溫州、安徽省之蕪湖、安慶，所屬輪船，亦均由該局掌理。

該局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添設鎮江等辦事處十四處，分理船舶檢丈登記事宜。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各辦事處改為船舶登記所，計鎮江等二十二處。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各登記所裁撤，仍恢復辦事處，計鎮江、蕪湖、甯波、溫州、海州五處，迄今仍沿其舊。

該局初任局長為奚定謨，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十日去職。何瀚瀾繼任，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二十日去職。朱耀廷繼任，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底去職。彭湖繼任，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十日去職。吳岫繼任，以迄於今。

【組織】該局計設兩科：一科設文書、統計兩股暨會計主任室；二科設登記、考核、驗船、術員、科員、辦事員暨書記各若干人。又兩委員三股，暨技術室，又附設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及航線調查委員會。外埠設辦事處五處。京滬兩市蘇浙皖三省區域內航行船舶關於

A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廿五年輪船丈量檢查登記艘噸數調查表

月、份	丈		量		檢		查		登		記
	艘數	總噸	艘數	總噸	艘數	總噸	艘數	總噸	艘數	總噸	
一月	一〇	四八七	四二	三〇	七、九八〇	二七	一四	八、七八一	九四		
二月	四	一、一六七	一〇	六一	二八、四六〇	六七	二	五八	〇八		
三月	六	一九五	二三	六〇	一六、三八一	九六	一〇	一〇、二二五	九四		
四月	八	五九〇	四〇	五四	二六、八六三	七三	一二	一一、七八六	九二		
五月	六	五、三六六	二六	五六	二三、三七六	九九	一〇	一七、九八八	九三		
六月	一一	六〇一	六五	七七	一三、〇六七	四〇	三	五五一	六六		
七月	一一	二、五一一	一八	四四	一八、四一八	三六	四	二、二一〇	三七		
八月	一五	四、三一四	二三	五四	二一、九七〇	五七	二〇	一〇、八三〇	八七		
九月	一〇	四〇六	八一	九四	四一、二五〇	九〇	一〇	七、五六〇	五四		
十月	一一	二一〇	九八	五七	二五、九九四	〇四	一一	五、七一八	八五		
十一月	七	七、四四〇	四一	六五	三三、六八六	〇四	一〇	一三、二六六	九八		
十二月	一四	四、一二八	四四	六〇	一九、八三三	九一	一〇	一三、五四三	九〇		

B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廿五年帆船丈量檢查登記艘擔數調查表

總計	一一三	二七、四二〇	一一	七二二	二七七、二八四	八四	一一六	一〇二、五二四	九八
----	-----	--------	----	-----	---------	----	-----	---------	----

月份	丈		量		檢		查		登		記
	艘數	總擔	數	艘數	總擔	數	艘數	總擔	數		
一月	三	七四一	九七	五	二、九六二	六七	三	七四一	九七		
二月	二	七八五	七一	五	三、一七五	八一	二	七八五	七一		
三月	五	一、五〇六	八四	一〇	三、九五二	六七	七	三、〇三一	六四		
四月	四	一、九九五	四三	一五	一一、〇四二	三九	五	二、四六九	九二		
五月	五	二、三一〇	八九	一五	一五、四四四	一五	四	一、八三六	四〇		
六月	九	六、一五〇	二七	三七	二二、三六五	七九	八	三、六〇〇	四三		
七月	六	二、四八五	三三	二六	一八、五三五	三九	五	二、八六三	一二		
八月	七	二、四六五	一八	一五	五、九二六	六四	八	三、〇七四	九一		
九月	五	二、〇二九	一一	一二	六、四五五	一九	三	一、〇八〇	六九		
十月	五	一、四八八	一八	一〇	四、〇七七	三三	五	一、九三六	三六		
十一月	九	三、三〇九	三一	二〇	一三、〇四一	六八	一一	三、九七五	二七		
十二月	七	二、二四七	三七	一〇	四、二六〇	二九	七	二、二四七	三七		
總計	六七	二七、五一五	五九	一八〇	一一一、二三九	九九	六八	二七、六四三	七九		

C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廿五年拖駁船丈量檢查登記艘噸數調查表

交通

月份	丈		量		檢		查		登		記
	艘數	總噸	艘數	總噸	艘數	總噸	艘數	總噸	艘數	總噸	
一月					六一	一、七七五	一四				
二月	六	三六七	四五	一、〇〇八	一五	一、〇〇八	一六				
三月	一八	四九四	二一	五九九	三三	五九九	七二				
四月	四	九七	〇二	三一	六	三一	六〇				
五月	六	三八〇	八二	五〇一	八	五〇一	九三				
六月	五	三二五	六九	五二九	一〇	五二九	二六				
七月	四	八七	四三	一一一	五	一一一	五一				
八月	四	八二	一七	二二七	七	二二七	二〇				
九月	六	一九三	一六	一、一八三	一四	一、一八三	〇五				
十月	一	一五	九六	二八九	四	二八九	〇五				
十一月	五	三五八	九一	四四四	一二	四四四	〇五				
十二月	一	一九	五二	二一〇	八	二一〇	八六				
總計	六〇	二、四二二	三四	一七二	七、一九一	五三					

D 輪船業監督章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輪船業之監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總則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業，係指應公眾

第三條

需要，供給輪船及附拖船舶，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事業而言。
 本章程所稱定期輪船，係指在一

定之航綫內，攬載客貨，依一定日期班次航行之輪船而言。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不定期輪船，係指在不固定之航綫內，不依一定日期或班次航行之輪船而言。

第五條

輪船業非依輪船業登記規則之規定，聲請交通部核准登記，不得開始營業。

第二章 航綫

第六條

各航綫內行駛之輪船，如遇供過於求，或特殊情形時，交通部得依據第七條之報告，暫時加以限制。

第七條

各航綫應需輪船數量、噸位多寡，由主管航政官署，隨時切實調查統計，並交航綫調查委員會審查後，製成報告，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航綫調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定期輪船，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開列行駛航綫起訖，及沿綫停泊埠名，聲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發給定期輪船通行證。

書，始得航行。

前項核准行駛之航綫，不得移轉或租賃於他人，如欲變更或停航時，仍須呈經核准。

第三章 班期

不定期輪船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發不定期輪船通行證書。

第九條

不定期輪船如遇受限制之定期輪船航綫內臨時有大宗客貨待運時，應先呈請主管航政官署，核發臨時通行證書，始得航行該線。

第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前項呈請之准駁，應於廿四小時以內為之。臨時通航證書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增加輪船

第十六條

輪船業如需增加輪船，應先行繕具聲請書，並附圖說，呈由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增加輪船，應以新造者為原則；如係現存輪船，除在交通部登記有效者外，客船船齡以未滿十五年，貨船船齡以未滿二十年為限。

第十八條

受限制之航綫，如遇原有定期輪船供不應求時，交通部得酌定期，令該管航政官署轉飭該航綫

定期輪船改為不定期輪船，或不定期輪船改為定期輪船時，聲請

第十二條

定期輪船改為不定期輪船，或不定期輪船改為定期輪船時，聲請

內輪船業依限增加輪船。

第十九條

遇前條情形如需增加之輪船艘數噸數不能平均分配於該航綫內之各輪船業時，交通部得令互相協商。

第二十三條

輪船業非經攤提折舊費及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二十四條

輪船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左列各表冊，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備查，其表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輪船業之聲請人如下：
一 公營者，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 人民獨資或合夥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三 無限公司經營者，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四 兩合公司經營者，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五 股東有限公司經營者，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六 股份兩合公司經營者，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
七 人民與公家合營者，依照合夥經營之規定辦理。

共購或共租輪船經營，倘協商不成立時，得擇能增加較優輪船之輪船業核准經營之。

遇前兩條情形，該航綫內之原有輪船業不依照規定增加輪船時，交通部得令該管航政官署轉飭其他輪船業加入該綫營業。

第二十章 業務

輪船業應由同航綫之全體同業，體察地方客貨情形，經濟狀況，參酌運輸成本，規定票價運費最高標準，每年一次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所有該航綫各輪船之票價運費，不得超過是項最高標準。

輪船業如欲聯合營業或公攤水

第一條 凡經營輪船業，均須依照本規則，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一條

輪船業應由同航綫之全體同業，體察地方客貨情形，經濟狀況，參酌運輸成本，規定票價運費最高標準，每年一次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所有該航綫各輪船之票價運費，不得超過是項最高標準。

輪船業如欲聯合營業或公攤水

第一條 凡經營輪船業，均須依照本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輪船業，均須依照本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輪船業，均須依照本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輪船業，均須依照本規則，

第二十二條

輪船業如欲聯合營業或公攤水

第一條

凡經營輪船業，均須依照本規則，

第二條

輪船業之聲請人如下：
一 公營者，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 人民獨資或合夥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三 無限公司經營者，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四 兩合公司經營者，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五 股東有限公司經營者，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六 股份兩合公司經營者，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
七 人民與公家合營者，依照合夥經營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輪船業聲請登記時，應敘明左列事項：

- 一 公司或行號名稱；
- 二 組織章程；
-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四 營業航綫，（應附圖說）
- 五 營業計劃，（如購置輪船若干艘、航行為定期或不定期、或定期與不定期兼營、以及擬建棧埠等項）
- 六 股東名簿，（或出資機關）
- 七 創辦人、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八 創辦費概算及營業收支概算等；
- 九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書圖須一式二份，由該管航政官署存轉。

第四條

輪船業經營航綫及航行為定期或不定期、或定期與不定期兼營、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後，非經聲

第五條

請復核，不得擅自變更。

輪船業聲請登記，除繳納印花稅

二元外，並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一萬元以下者十元，三十萬元以下者二十元，五十萬元以下者三十元，八十萬元以下者四十元，一百萬元以下者五十元，超過一百萬元者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足一百萬元以一百萬元計。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公司

行號，補請登記時，其登記費減免三分之一。

公營輪船業登記費減免二分之一。

第六條

輪船業變更名稱或組織時，應聲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換發執照。

第七條

輪船業如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先行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八條

- 一 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
- 三 增減或變更航線。

第九條

增加資本結果，致原納登記費不足第五條規定比額時，應如數補繳。

第十條

輪船業停止營業時，應呈報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備案，停止營業逾六個月者，取銷執照。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定公布施行前，已經成立之輪船公司行號，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十二條

輪船業登記核准後，應於一年內開始營業；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開業者，應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交通部核准展期，否則交通部得撤銷其登記。

第十三條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年。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F 促進航業合作辦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 一、凡同一航綫之輪船業，經交通部登記者，統應合作。其實行日期，由交通部分別定之。
- 二、經交通部令定合作之航綫，應由該管航政官署，隨時督促該航綫內各輪船業開會商定合作辦法，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 三、合作之詳細辦法，得參酌各航綫情形，分別擬訂，其大綱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設立聯合營業處；
 - 二、票價及運費之劃一；
 - 三、收入公攤；
 - 四、船隻之分配；
 - 五、航班之排定；
 - 六、設備之改良；
 - 七、爭議之仲裁。
- 四、不遵令合作之輪船業，交通部得撤消其該綫內所有輪船之航綫證書，並令其他輪船加入該綫行駛。
- 五、已經參加合作之輪船業，非有不得已事故，經呈請交通部核准，不得任意停航。
- 六、已經合作之航綫，經交通部認為有增加輪船之必要時，該航綫之輪船業有優先權，但必須於部定期限內增置輪船，逾限則交通部得令其他輪船業加入該綫合作營業。
- 七、輪船業合作至相當程度時，交通部得令其

協議合併經營原有之航綫。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據交通部上海航政局供給材料）

（一）航路

以上海港為中心點，水上航路可分為三種：（1）沿海航路，（2）內河航綫，（3）遠洋航路。

沿海航路，通達我國沿海各埠。計分線程二：一為「南洋航綫」自上海南行，經寧波、台州、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以廣州為終點，或亦延展至法屬海防及西貢，一為「北洋航綫」自上海北行，可達海州、青島、威海衛、烟台、天津、營口、大連、秦皇島等地。

內河航綫，亦稱內港航綫，主要者為長江航綫，其次為蘇州河航綫與黃浦江航綫。「長江航綫」由本港出吳淞口，上溯長江，經過長江流域各埠，直達重慶，而滬漢間一段航道最為優美。「蘇州河航綫」蘇州河東流匯於黃浦江，由該河向西北行駛，直達吳縣，計長約三百華里。並通江蘇腹地，如青浦、崑山、常熟、滄墅關、望亭、蕩口、無錫等地。「黃浦江航綫」由黃浦江向南及西南行駛，通江蘇南部及浙江腹地，到杭州約程五百華里，到吳興約程六百華里。遠洋航路，通達世界各大商埠。計分中歐航路、中美航路、南洋印度航路、澳洲航路、日本

航路，西伯利亞航路等。我國之遠洋航路，以大連、上海、廈門、香港四埠為據點，上海適居海岸綫之中段。

（1）沿海各埠距離里程表

（據上海港口大全，第八版）

地名	距上海	海
中國北部海岸		
青島	四〇〇	
威海衛	四八〇	
烟台	五二〇	
大連	五六〇	
牛莊	七〇〇	
天津	七三〇	
中國南部海岸		
寧波	一三六	
溫州	三四四	
福州	四四〇	
廈門	六〇〇	
汕頭	七三〇	
香港	八五〇	
廣州	一、〇八三	
海防	一、三三五	
西貢	一、七八〇	

(2) 長江各埠距離里程表

(據招商局印旅航之友)

地屬	口岸	距離		稱	英哩	英哩	稱	英哩	英哩	稱	英哩	英哩	稱	英哩	英哩	稱	英哩	英哩
		程	距															
上海市	吳淞	〇〇	〇	吳淞	一四·八	一四·八	上海	〇〇	〇	上海	〇〇	〇	上海	〇〇	〇	上海	〇〇	〇
江蘇省	通州	五八·八	五八·八	通州	二九·六	二九·六	江陰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江陰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江陰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江陰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江蘇省	泰興	二〇·七	二〇·七	泰興	二〇·七	二〇·七	鎮江	一六三·九	一六三·九	鎮江	一六三·九	一六三·九	鎮江	一六三·九	一六三·九	鎮江	一六三·九	一六三·九
南京市	南京	四七·七	四七·七	南京	二一·一	二一·一	南京	二一·一	二一·一	南京	二一·一	二一·一	南京	二一·一	二一·一	南京	二一·一	二一·一
安徽省	蕪湖	五一·二	五一·二	蕪湖	二六·二	二六·二	大通	三二·一	三二·一	大通	三二·一	三二·一	大通	三二·一	三二·一	大通	三二·一	三二·一
安徽省	安慶	四八·八	四八·八	安慶	三七·〇	三七·〇	安慶	三七·〇	三七·〇	安慶	三七·〇	三七·〇	安慶	三七·〇	三七·〇	安慶	三七·〇	三七·〇
江西省	九江	八二·七	八二·七	九江	四五·三	四五·三	九江	四五·三	四五·三	九江	四五·三	四五·三	九江	四五·三	四五·三	九江	四五·三	四五·三
湖北省	武穴	二四·七	二四·七	武穴	四七·八	四七·八	武穴	四七·八	四七·八	武穴	四七·八	四七·八	武穴	四七·八	四七·八	武穴	四七·八	四七·八
湖北省	黃石港	四〇·三	四〇·三	黃石港	五一·八	五一·八	黃石港	五一·八	五一·八	黃石港	五一·八	五一·八	黃石港	五一·八	五一·八	黃石港	五一·八	五一·八
湖北省	黃州	二二·四	二二·四	黃州	五四·〇	五四·〇	黃州	五四·〇	五四·〇	黃州	五四·〇	五四·〇	黃州	五四·〇	五四·〇	黃州	五四·〇	五四·〇
湖北省	漢口	五一·四	五一·四	漢口	五九·二	五九·二	漢口	五九·二	五九·二	漢口	五九·二	五九·二	漢口	五九·二	五九·二	漢口	五九·二	五九·二
湖北省	新堤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新堤	七二六·二	七二六·二	新堤	七二六·二	七二六·二	新堤	七二六·二	七二六·二	新堤	七二六·二	七二六·二	新堤	七二六·二	七二六·二
湖南省	岳州	七八·〇	七八·〇	岳州	八〇四·二	八〇四·二	岳州	八〇四·二	八〇四·二	岳州	八〇四·二	八〇四·二	岳州	八〇四·二	八〇四·二	岳州	八〇四·二	八〇四·二

交 洋

備註	川省	四省	北省	湖省
長江航綫可分為三段：A「滬漢段」自上海至漢口，長五九二英哩；B「漢宜段」自漢口至宜昌，長三六三英哩；C「宜渝段」自宜昌至重慶，長三五八英哩。總長一、三一三英哩。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二一·二〇	一四六·〇	九六·〇	五五·〇
	一、三一三·二	一、〇九六·二	九五五·二	八五九·二

(3) 上海與世界各大商埠距離里程表

(據上海港口大全，第八版)

地名	距離	海	陸	海
東印度「經香港」	一、四九三			
馬尼刺 Manila	一、一六三			
馬尼刺「直達，不經香港」	二、二九三			
新加坡 Singapore	二、二〇〇			
檳榔嶼 Penang	二、八三五			
巴達維亞 Batavia	三、三三〇			
仰光 Rangoon	三、三三〇			

高麗	釜山 Chemulpo	五〇三
仁川 Gensan	七六四	
台灣	淡水 Tamsui	四五三
日本	長崎 Nagasaki	四五〇
門司 Moji-Shimonoseki	五五〇	
神戶 Kobe	七六〇	
橫濱 Yokohama	一、一〇〇	
西比利亞	海參崴 Vladivostok	一、〇〇〇
印度	哥倫坡 Colombo	三、九〇〇
加爾各答 Calcutta	四、〇六七	
瑪德拉斯 Madras	四、四五〇	
孟買 Bombay	四、七五三	
喀喇峯 Karachi	五、二三六	
阿位伯	愛藤 Aden	六、〇〇〇
非洲	桑給巴爾 Zangibar	六、四七六

亞力山大 Alexandria	廿六〇〇
好望角 Capetown	八、三二〇
澳洲及新金山	
比利斯本 Brisbane	四、九五五
志德尼 Sydney	五、四二九
墨爾本 Melbourne	六、〇〇五
奧克蘭 Auckland(N. Z.)	六、六九三
歐洲	
雅典 Athens	七、九六三
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八、〇八四
布林的西 Brindisi	八、二一八
敖得薩 Odessa	八、二四八
熱那亞 Genoa	八、七三九
馬賽 Marseilles	八、八〇〇
巴塞羅納 Barcelona	八、八八八
直布羅陀 Gibraltar	九、一九九
普利穆斯 Plymouth	一〇、二四五
瑟堡 Cherbourg	一〇、三三〇

掃桑波登 Southampton	一〇、三三三
利物浦 Liverpool	一〇、五〇四
倫敦 London	一〇、五四一
安德威伯 Antwerp	一〇、七三二
鹿特丹 Rotterdam	一〇、七四六
漢堡 Hamburg	一〇、九六八
阿斯羅 Oslo	一一、一〇〇
卑爾根 Bergen	一一、一四七
哥騰堡 Gothenburg	一一、二一〇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一一、二五三
列寧格勒 Leningrad	一一、八三三
太平洋海島	
檀香山 Honolulu	四、四〇九
蘇伐 Suva	五、三六五
美洲西岸	
西雅圖 Seattle	五、二八九
維多利亞 Victoria	五、二三〇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五、四九二

勞司愛傑而司 Los Angeles	五、六七三
巴拿馬 Panama	九、二二〇
法爾巴來索 Valparaiso	一一、二四九
美洲東岸	
紐約 New York	經蘇彝士 二、四〇五
魁北克 Quebec	經蘇彝士 二、六八四
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經蘇彝士 二、一七二
哈瓦那 Havana	經蘇彝士 二、七二〇
特立尼達 Trinidad	經蘇彝士 二、三〇〇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經蘇彝士 二、九六八

備注
一海里等於緯線之一分，即等於（在緯線三一度一四分二〇秒）六〇六二·五二英尺，約等於一·一五英里。地球週圍計二萬一千六百海里，是以地球上兩點之距離，不致多過於一萬二千海里。

(三) 上海華商各輪船公司概況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年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製

輪船公司名稱所 在 地電 話負 責 人 輪船艘數 船 名

國營招商局	福州路一七號	一一五八三一九	總經理 蔡增基 副經理 沈仲毅	二八	江安、江順、江華、江新、建國、江裕、江天、江大、江靖、快利、峨嵋、海元、海亨、海順、海雲、海祥、海瑞、海晏、遇順、泰順、新江、天、新銘、新豐、公平、同華、嘉禾、廣利
三北輪埠公司	廣東路九三號	一二九五八一〇	總經理 虞順懋 協理 虞和德 李志一	二〇	華山、嵩山、龍山、衡山、明山、鳳浦、松浦、清浦、新浦、大浦、伏龍、醒獅、萬象、靖安、新寧、興、富陽、富華、三北、鎮北、姚北
鴻安商輪公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輪船 八 拖船 五 駁船 一二	長興、長安、德興、鴻元、鴻亨、鴻利、鴻安、(以下駁船) 鴻安一號至十七號
寧興輪船公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	寧興、龍興、明興、龍安、永嘉
寧紹商輪公司	江西路六三號	一八七八二一三	總經理 鄭長斌 營業顧問 袁履登	三	新寧紹、寧紹、寧靜
政記輪船公司	天主堂街五號	八五七五三 八五九九二	分公司 王伯芬	二四	加利、坤利、勝利、乾利、天利、昌利、豐利、茂利、泰利、安利、順利、同利、福利、英利、厚利、成利、純利、新利、廣利、增利、宏利、永利、公利、有利、(以下代理船) 中華、福慶、迴安
肇興輪船公司	廣東路一二二號	一二五八二一三	總經理 李子初	七	鯤興、和興、裕興、天興、榮興、復興、來興
直東輪船公司	同前	一四二〇九	分公司 張占元	四	平濟、北晉、北銘、北京、(代理船) 盛安
大通興輪船公司	泗涇路一五號	一七六八六	總經理 盧級三 辦事處 周子安	三	宏順、隆順、和順、(代理船) 東永
惠通輪船行	廣東路四四號	一〇八七〇	辦事處 鹿惠川	四	惠昌、惠康、惠平、北海
海昌輪船公司	泗涇路一五號	一〇九三一	分公司 馬步瀛	二	海順、海昌
中興煤礦公司	派克路六號	九四四二〇 九五六六五	處長 王子敏 秘書 程餘齋	六	魯興、嶧興、中興、信平、大賚、益蓀
天津航業公司	江西路二一二號	一二九七五—六	總經理 葉緒耕 經理 王更三	輪船 二 拖船 四 駁船 七	通利、通成、(以下拖船) 天行、天元、天久、天通、(以下駁船) 天進、天益、天永、天利、天保、天平、天安

交通

中成輪船公司	四川路二〇號	一一八六二	經理 陳順通	四公
華勝輪船公司	新開路一八二號	九一七五一 九二九一〇	代理經理 沈錦洲 陳開賢	四華強、華富、華順、華勝、
華新公司	仁記路一一九號	一二六二七 一七二六八 一七五四七	經理 黃振東	三華達、華懋、華新、
民新輪船公司	新永安街一六號	八五五四〇	經理 姚書敏	三昇平、長泰、華平、
中國合眾航業公司	南市外馬路七二〇號	南二一七一 南二〇五八	常務理事 朱益聲 朱義生	三徐州、海州、鄭州、
美順輪船行	四川路三三號	一二九〇二—三	經理 曾廣頃 李志一	二錦源、泳華、
華商輪船公司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一七七七二	經理 葉傳芳	二海上、海翊、
大陸實業公司	泗涇路二七號	一九二三七 〇四二一	總經理 林熙生	二大生、大陸、
大振航業公司	外灘一二號	一九九五—	經理 陸隱耕	二泳吉、泳安、
和豐新記輪船公司	博物院路一四號	一七六四〇	經理 劉子文	二春和、中和、
中國輪船行	泗涇路二七號	一九二三七	經理 姚書敏	一大興、
安通輪船公司	四川路二二〇號	一七九二七	經理 黃佳秋	一安興、
恆安承記輪船公司	東百老匯路三九七號	五〇一二〇 五二四四七	經理 鄭良斌	一海文、
壽康輪船公司	薩坡賽路二九〇弄 三一四號	八二五七九	經理 朱秀庭	一瑞康、
利記航業公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昌安、
永安輪船行	江西路十四弄六號	一四五八三 一五七九三	經理 顧宗瑞	一永陞、
永亨輪船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永亨、

大達輪船公司	民生實業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合眾碼頭 倉庫公司	通裕航業公司	裕中輪船行	三興輪船公司	英平輪船行	義成輪船公司	公濟輪船公司	華寧輪船局	新常安輪船公司	華通輪船公司	利平輪船公司	利源輪船行	濟平輪船公司
南市外灘一二號	寧波路一八〇號	南市外馬路七二五號	北京路五〇六號	河南路四九五號	永安街十四號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	漢口路一三一號	漢口路一三一號	江西路一四一號	江西路十四弄三號	四川路一一〇號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	漢口路二九三號	老靶子路四三三號
八一六七五 南二二八七一 二二八一五	九三二三 —— 〇九八七	南一一四九三	九一五二一	九四四一八	八二五九二			一九三三八	一〇八九〇	一九四三七	一九二八二	八三八〇六	九二八四〇	四一二〇二
總經理 經理 楊管北	分公司 經理 襄理 楊成質	經理 朱希聖 朱義生	協理 經理 陳廉臣 陳已生	經理 陳在渭	經理 姜潤生	經理 許俊英	經理 錢福麟	經理 孫韞山	經理 莊惠伯	經理 陳祥熊	經理 汪子剛	經理 陸禹平	經理 朱維周	經理 李偉勳
駁船 輪船 五二 三二 三	四三	一母佑	一新安	一裕平	一三興	一英平	一華昌	一時和	一慶寧	一新華安	一中利	一利平	一長德	一無恙
(租船)大通	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民本、民元、民權、民彝、民風、民貴、民族、民憲、民俗、民政、民鐸、民主、民泰、民耀、民蘇、民熙、民來、民運、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寧、民選、民福、民安、民裕、民治、民聚、民律、民視、民聽、民信、民法、民通、民和、(以下租船)元通、南通、昭通、民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以下駁船)元達、利達、亨達	

交 通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	南市外馬路七二五號	南二三四四一—三	總經理 陸伯鴻	四正大、鴻太、隆大、志大、
達興商輪公司	南市大碼頭街二〇號	南二二九七六	總經理 徐忠信	六新鴻興、大興一號、達興、鴻興、福興、三江、
平安協記輪船局	南市外馬路二一四號	八〇三八二 南二一三四五	經理 李耀庭	四大華、新寶華、寶華、平陽、
茂利商輪局	南市外馬路恆心里四號	南二一六〇四	經理 洪寶順	二福東、茂利、
崇明輪船公司	南市外馬路四二六號	南二二五一七	總經理 王丹揆 協理 陳幹青	二天佑、天賜、
滬興商輪公司	南市外馬路四〇〇號	南 二一八二一 二二〇七五	經理 韓約魚 協理 趙志塵 羅廉臣	二新瑞平、瑞平、
台州信記商輪公司	南市外馬路三一〇號	南二二二八九 二二九九六	經理 邵旭東	一台州、
舟山輪船公司	同前	同前	經理 胡馥菴	一舟山、
穿山輪船公司	同前	同前	經理 胡子厚	一穿山、
天興輪船局	南市關橋洞庭山弄二號	南二一三〇六	經理 盛安蓀	一益利、
益祥輪船局	南市外馬路四一六號		經理 袁仲符	一大通、
裕興輪船公司	南市楊家渡街八號	南二二四二九	經理 唐靜僧	一新仁和、
聚寶記航業公司	南市外馬路二八二號	南二二七四四	經理 劉屏孫	一寶豐、
義安輪船公司	南市中華路敦厚里一號	南二二〇九三	經理 黃錫九	一福安、
永裕商輪公司	南市外馬路四四四號	南二一四一五	經理 杜少如	一大連、
南興輪船局	永安街永安坊二六號	八五一六五	經理 江金沐	一南興、
瑞安商輪局上海分局	南市外馬路四〇〇號	南二三〇七五	經理 沈公哲	一新瑞安、

浙江輪船公司	南市外馬路二一四號	南二一〇〇二	經理 杜德生	一德利、
協大實業公司	西摩路六二九弄一二號	三六五四三	經理 孫樹培	三協和、協康、協慶、
益民實業公司	九江路二八〇號	九三一三〇		一甬舟、

〔四〕上海船籍輪船概

況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爲限。

據交通部註冊輪船船名錄，並經上海航政局照最近狀況訂補。所錄各船，以總噸數在五〇〇噸以上者，表示該船之長、廣、深、吃水四類尺度均係以公尺計算（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奉令改用公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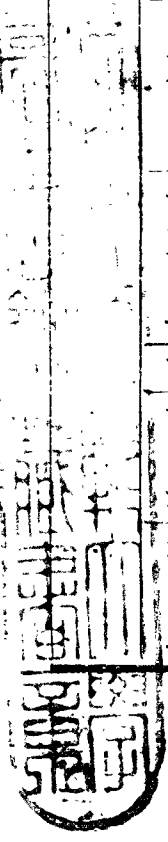
船名	信字符號	船噸		尺寸			馬力	速海	製年	造地	航路	所有者
		質總	噸淨	長	廣	深吃水						
三畫												
三北	ABLS	鐵	七〇〇	五〇〇	一七一·九三〇	〇一〇·三	七·五	五〇〇	一〇·五	一九三〇	滬沿	海三北
三興	ACKW	鋼	二四七〇	一五三三	二八六·二三九	〇二三·〇一九	〇一九·〇	二五〇	一〇·五	一八八三	英沿	海三興
大陸	ACYO	鋼	二三二六	一三八九	二八八·八三九	〇一七·二		一二〇〇	九·〇	一九一三	滬近	海大陸
大生	ADYE	鋼	二七〇九	一六六八	九五·二八一	三·三七·一二		三六〇	一〇·〇	一九〇四	英遠	洋大陸
大達	AECG	鋼	一六二八	九六一	二三六·四三七	〇二·一〇	八·六	一四〇〇	一二·〇	一九三五	滬及內河	江大達
大通	APGB	鋼	一〇九七	六四一	一八九·六三四	四·九·一		四八〇	九·〇	一九三四	滬長	江益祥
大萃	ABDK	鋼	一〇七一	六四三	一九九·一二九	一八·二	八·五	四六三	一〇·〇	一九二五	滬沿	海公茂
大慶	ABDT	鋼	一四〇五	八六一	二〇八·二三七	四一〇·八	四·六	一〇〇〇	一二·〇	一九二二	滬長	江大達

正	母	平	台	〔五畫〕	天	天	天	太	公	中	中	〔四畫〕	一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佑	陽	州		興	賜	佑	平	平	興	和		號興	銚	豫	興	賽
ABIQ	ADPR	ABEC	ABHN		ABXN	ABCU	ADLN	ABSD	ABOM	ADFX	ABPM		ACVH	ABGC	ABER	ABI·Z	ABXQ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鋼	鋼
一五二一	二七三	五一二	一五二四		一五九九	七八三	八二六	二三一〇	二七〇五	二五五八	二〇三二		一〇八五	一〇〇一	一四四五	三二〇八	一六五五
一〇八九	六六〇	二八三	九二九		九六九	四四六	六〇六	一四〇五	一七四二	一四七一	一二三四		七四五	六〇四	八六四	一九八六	九九一
二一五·四三五·五一〇·六	二二三·五三五·一一四·〇	一五三·五二三·六一六·三	二五〇·五三〇·二二〇·二一三·〇一一〇〇		二五二·二三六·一二三·四一八·〇一一〇〇	一六〇三〇·〇一一·〇	一六九二七·五八·〇	二八三·八四〇·五	三三〇·〇四六·〇二一·一一六·二二〇二〇	二九七·六四一·七三二·〇	二七九·一三六·〇一八·一		一九九·八三九·三七·七	一九五·五二七·八一〇·二	二一六·〇三六·〇一〇·〇	三三一·七四一·七二四·四二二·〇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三七·六一七·二
		九·〇	一一三·〇一一〇〇		一八·〇一一〇〇			一八·五一一〇〇	二二〇二〇				五·五	七·八	五·六一二〇〇	〇一八〇〇	一六一
八二〇一〇·〇	七〇〇九·〇	六五九·〇	九·〇一八八二		一〇·〇一八九一	六〇〇一〇·〇	三六〇一〇·〇	九·五一八九八	九·五一八九四	一〇·〇一九二二	一〇·〇一九〇四		八·五一八九一	一一·〇一九〇二	一二·〇一九三一	一〇·五一九〇六	九·五一九〇五
一九二九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五	英沿海台		英沿海肇興	長江崇明	港長江崇明	英沿海中威	英近海招商	英沿海中興	英沿海華通		滬沿海達興	港長江大達	滬長江大達	英遠洋中國	英沿海中興
江大	海合	海平	州		海肇興	江崇明	江崇明	海中威	海招商	海中興	海華通		海達興	江大達	江大達	洋中國	海中興
通	中	安	州		興	明	明	威	商	興	通		興	達	達	國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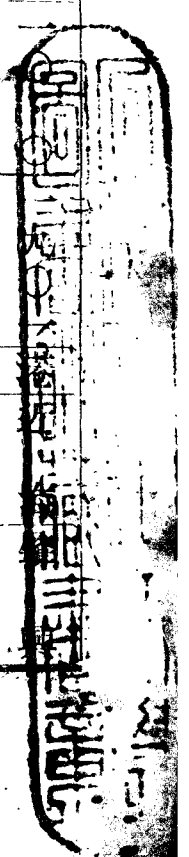
同	伏	六	永	永	永	永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華	龍	書	嘉	懋	陞	亨	權	康	憲	聯	泰	元	本	政	族	主	主	族	主
ABOL	ABLH			A E H S	A B M S	A C V Y	A D Y P	A E H K	A E M V		A E N S	A E L C	A E K S		A C T L	A C L R	A C L R	A C T L	A C L R
鋼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一一七六	一九一		一〇七一	一二〇三	一六八九	一一九五	二九八	六一三	七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七三四	九三九	六三五	九三九	六三五	六三五
七四六	一一七二		六一二	六五四	九九八	七〇六	六八四	二九〇	四二	三二	四二	七三	八五	三六三	六七六	三六六	六七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二二五	二六三		六二	二二〇	二六三	六二二	四二二	四二	四二	一八	四四	六四	六四	四四	一九四	一四六	一九四	一四六	一四六
〇三三	二三八		四五一	四三一	三三四	二二二	〇二二	六七八	一八	八三一	五〇八	〇一一	〇一一	七二八	〇二九	八二八	〇二九	八二八	八二八
七一	三一五		一	二一五	二一九	二一三	〇二一	二二二	五三二	五	〇七二	〇六三	〇六三	二三八	四	七	四	七	七
〇一六	五一四		九五	五一五	三一七	三一五	〇三一	三三九	二五	六	六四	二二	二二	七六	七	八	七六	七	七
六八五	一二一		七〇〇	一〇六	一五二	一四〇	三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九	一〇		九	一〇	九	九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〇	六〇	一七五	一〇	六〇	一七五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二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四
六	七		三	二	二	〇	〇	六	六	三	〇	〇	〇	五	五	八	五	五	八
挪	德		日	海	挪	挪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二
近	沿		長	防	近	沿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九	三	五	三	三	五
海	海		江	海	海	海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滬	滬	英	滬	滬	英
招	三		寧	福	永	永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商	北		興	懋	安	亨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交通

安	興	A C E K	鋼	二九三一	一八四二	三二七	六四二	三一八	三	二〇三一	〇五	一九〇九	英	沿	海	安	通		
江	大	A B O C	鋼	一六八二	一五五一	二四七	七三〇	〇一一	九	七五〇	九	〇一九〇	〇〇	滬	長	江	招	商	
江	安	A B O E	鋼	四三二七	三一四一	三三九	〇四六	二二三	九	一八〇〇	一二	五	一九二一	滬	長	江	招	商	
江	華	A B N Z	鋼	三六九三	二二二一	三四〇	〇四五	九一三	二	一五六〇	一二	五	一九一二	滬	長	江	招	商	
江	順	A B O D	鋼	四三二七	三一四一	三三九	〇四六	二二三	九	一八〇〇	一二	五	一九二一	滬	長	江	招	商	
江	新	A B N L	鋼	三三七三	二一〇一	三三一	〇四三	〇一三	〇	二二〇〇	一二	五	一九〇五	滬	長	江	招	商	
江	靖	A B O F	鋼	一六八二	一一五一	二四七	七三〇	〇一一	九	七五〇	九	〇一九〇	〇〇	滬	長	江	招	商	
江	裕		鋼	三〇八四	二二六二	三〇四	二四一	二一三	三	一七五〇	一一	壹	一八八三			長	江	招	商
江	天		鋼	二六七七	一七六三	二八〇	一四一	一一三	一	二五〇	九	七五	一八七〇			長	江	招	商
江	泳	A D I Y	鋼	五五一	三六六	一三九	〇二五	六	七	七二〇	一〇	〇一九	三四	滬	長	江	興	華	
舟	山	A B E V	鋼	一二五三	七五七	二〇三	九三二	一一九	〇	八〇〇	一〇	〇一九	二二	滬	沿	海	舟	山	
克	安	A B C D	鋼	一二四二	七六九	二二三	〇三三	〇二四	〇	六五〇	一一	〇一九	〇三	德	遠	洋	海	軍	部
宏	順	A E D K	鋼	一五八四	八八六	二四一	七三四	八一	九	八〇〇	一〇	〇一九	〇八	德	沿	海	大	通	興
志	大	A B I P	鋼	一三六六	八〇〇	二一一	八三三	九一一	〇	六八〇	八	〇一九	二六	滬	長	江	大	通	
快	利	A B O Q	鋼	一二九三	八七九	二四九	〇三九	〇九	五	八〇〇	八	五	一八九	三	英	長	江	招	商
利	平	A B C M	鋼	二〇九五	一一〇五	二八六	六三九	二一八	七	一二五〇	九	〇一九	〇七	澳	沿	海	利	平	



來	興	順	和	昌	東	明	明	昇	松	泳	泳	泳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茂
興	順	興	安	永	山	興	平	浦	安	華	吉	號	安	德	泰	興	利	利	利	利
ABXL	ACIW	ABXK	ABRG	A E F U	ACXS	ADVF	ACXP	ABJP	ABMC		ADQS	ADLY	ABLI	ABPR	ABMP	ABLK	ACVJ	ACVJ	ACVJ	ACVJ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鋼	鋼
五七三	八八六	二〇三〇	一四九二	一二四四	二〇四九	二八七〇	四四三四	一九七五	一四四二	四六七〇	一九三六	二九二三	一六六〇	二六六二	一七九四	三四一二	八〇六	八〇六	八〇六	八〇六
二八一	四八四	一三〇三	八八二	七一八	一一七〇	一七二五	一六七五	一二〇六	九八五	二八一	一〇八二	一三四八	一三〇六	一六四二	一一一五	二二二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一七二	一九七	三二七	二五三	二四六	二六六	四二	三八六	二七七	二三〇	三八〇	二五二	三六八	二四四	二四二	二七八	三四一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〇二六	五三〇	六四一	二二二	六三〇	〇三六	〇一六	七四八	三三八	〇三三	八四五	八四一	七五四	〇六二	〇四〇	三四	〇一〇	八二七	八二七	八二七	八二七
一二二	〇一〇	二二〇	七一九	〇一五	八二〇	七	六二四	二二〇	八一七	八二六	八一七	四一八	〇一二	二二四	六一三	〇一〇	八	八	八	八
一二二	九	九一七	八一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二	五	三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〇	九五	一二〇〇	一五九	九八七	二五四	一二五〇	四七三	八二〇	八二〇	四七四	二四七	一二〇〇	八五	三一七	九八八	二四九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	九	一〇	九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九	九	九	九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一三	一九一九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一	一九二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三三	一八九〇	一八九五	一八九一	一八九〇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英	英	德	挪	滬	日	英	德	英	滬	英	英	英	滬	英	英	英	滬	滬	滬	滬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大	大	肇	利	謝	三	寧	民	三	大	美	大	鐵	江	洋	洋	海	長	長	長	長
通	通	興	記	滋	北	興	新	北	振	順	振	道	鴻	利	民	鴻	長	長	長	長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泰	時	徐	峨	〔十畫〕	英	穿	春	建	信	〔九畫〕
翊	祥	瑞	順	晏	文	上	順	和	州	峒		平	山	和	國	平	
AD X Z	AD OM	AD OL	AB RP	AB NU	AE MP	ACT S	AB ON	AB IX	AB MO	AB XS		ABI H	AB GP	AC WQ	AB OJ	AC XU	
鋼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鋼	
三一五四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一七四四	一三七八	二九三六	三三〇二	一九六二	一五一三	一六五八	一〇七七		二六五五	一〇四〇	一七六五	二七七〇	一九九二	
一九二四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〇一八	八六九	二七〇・九	二〇七四	一二一六	九一八	九二六	五六五		一六四六	六三八	一〇四九	一五八八	一一四三	
一〇〇・九	二五三・七	二五三・七	二八五・四	二四九・四	九五・七一	三四四・五	二六五・〇	八三三・四	二五三・五	二〇二・五		三〇一・四	一六九・〇	二五五・二	二八五・九	二五一・七	
一三・二	四一・七	四一・七	三四・二	四三二・二	一二・六	四四・五	四〇・〇	三一五・二	五三五・九	五三一・〇		四四〇・四	二七・八	三五・二	九四二・一	七四一・八	
二六・七	七一・九	七一・九	二二〇・四	二一八・〇	二六・三	二〇・三	二一・四	二一七・六	九一五・六	一〇・〇		九二〇・〇	一二・〇	二一七・四	一六・九	八一七・六	
			四一七・五	九・〇	三六・一	三二〇・三	一六・八	二一七・六		八・〇			九・〇		一二・〇		
二〇〇〇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二五〇	八八〇	一五〇〇	一三六八	八六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二	九・〇	九・五	九・五	八・五	七・〇	一三・〇		九・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八	九・〇	
一九〇六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八九七	一八七三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一八九六	一九〇三	一九一七	一九二〇		一八九〇	一九二七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五	一九一八	
法近	美沿	美沿	德遠	英近	英遠	沿	英近	德近	挪沿	滬長		英遠	滬沿	德遠	德長	美沿	
海華	海招	海招	洋海	海招	洋承	海華	海招	海公	海中	江招		洋英	海穿	洋和	江招	海中	
商	商	商	昌	商	安	商	商	濟	國	商		平	山	豐	商	興	

州	雲	元	亨	利	貞	利	蓀	浦	利	CBJ	BIY	ENT	CNZ	BLT	YK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鐵	鐵
一四七一	三〇七七	三三六四	三四一五	三三九五	三四〇七	七八九	一八三四	二〇五四	二二六〇	二〇〇二	一二三三	一六〇三	三〇八七	九八七	六八〇
八八八	一八七一	二七一五	二〇六五	二二〇五	二〇六〇	四〇九	一〇六八	一二四六	一三七七	一二一九	八七三	九二〇	一七四六	五五二	三七一
二二三三	九九〇	三二八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〇	一九二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八	二八〇	三二二	七九	二九七	一九二	一五三
三三四	八一四	八四五	四四五	六四五	一四五	二三二	〇三九	〇三八	〇三八	〇四〇	〇三一	二五一	五四〇	〇三一	三二七
六一四	三六	七二二	七二二	五二二	七二二	〇一七	六二二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一七	四一六	四	一八	八	八
七	七〇	八	八	七	八	〇	二二二	五	〇	六	六	四〇	二	〇	〇
七〇〇	三七八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二二六	一八〇	一八九	六五〇	六七五	二七六	二〇〇	一六〇
九	九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三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〇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二	一九二
六	英	英	英	英	英	俄	西	英	英	遠	日	英	英	滬	滬
挪	海	遠	遠	遠	遠	海	海	沿	沿	洋	海	長	英	滬	滬
海	海	洋	洋	洋	洋	天	中	海	海	天	和	江	沿	長	長
台	招	招	招	招	招	天	興	海	天	天	豐	陳	海	江	江
衆	商	商	商	商	商	興	興	三	津	津	豐	廣	政	鴻	鴻
國	商	商	商	商	商	興	興	北	津	津	豐	廣	記	安	安

一畫

交通

U K	鋼	三〇四七	一九一七	三八四	一四一	五二二	五一九	五一〇〇	九	五	一八八八	美	沿海	濟平			
L P M	鋼	四二九一	二四〇五	三七四	五三四	四二〇	三	四〇〇〇	一四	〇	一八九六	德	遠洋	海軍部			
J N S	鋼	三九六九	二三七七	三六一	〇四七	八二三	五二一	一八〇〇	一〇	〇	一九〇九	英	遠洋	三北			
L F Q	鋼	二三三八	一三七九	二八〇	二四〇	一八	八	一八五〇	九	〇	一九一八	英	遠洋	華新			
L B G	鋼	五九〇三	三六三六	一三二	元一六	番八	八五	一三〇〇	九	〇	一九一八	英	遠洋	華新			
P X T	鋼	三四九二	二一四六	九八	四五	一四	三七	六二六	四八	二七五	九	〇	一九〇三	英	遠洋	華勝	
牛 A B E J	鋼	一三七五	八三五	二二三	二三一	六一九	二一七	〇	六五〇	一〇	〇	一九〇一	德	遠洋	民新		
富 A E M B	鋼	三五	元二〇	二	九九	〇六一	四	三六	八〇七	〇八	三〇四	九	五	一九〇五	英	長江 及遠洋	華勝
昌 A C T D	鋼	二五〇三	一四四六	二九七	九四一	三一九	四	一〇六	九	〇	一九〇〇	英	沿海	義成			
勝 A B E Z	鋼	一一二二	二八四二	九六	三三八	二一九	〇一九	〇	二八七	一〇	〇	一九〇六	英	遠洋	華勝		
順 A C L V	鋼	三〇三三	一八八八	三二八	九三九	六二四	五二二	〇	二五二	九	〇	一八九五	英	近海	華勝		
大 A B I O	鋼	一三七二	八二二	二二一	七三三	七一	一六	六八六	八	〇	一九二四	滬	長江	大通			
順 A C F W	鋼	九二一	五三六	二〇〇	〇二九	〇一七	八一五	五	六〇	一一	〇	一八九〇	英	沿海	大通興		
順 A C P K	鋼	四二七七	二六九六	三七一	四四七	七七	三三四	二	三二五	一二	〇	一九一一	德	近海	陳順通		
靖 A D F E	鋼	二一四四	一三一六	三八	八一五	六一二	八	一一〇〇	九	〇	一九〇七	德	遠洋	三北			
嵩 A E D Q	鋼	三七一〇	二三三二	三三四	〇四四	〇二一	〇	三一三	一〇	〇	一九一〇	英	遠洋	三北			

十三畫

交通

裕興	裕平	萬象	瑞康	瑞平	源長	新寶華	新寧興	新寧紹	新瑞平	新華安	新江天	新平安	新太平	新仁和	新興	新銘	新浦
ABXJ	AELH	ABLG	ACFZ	ABHC	ADEE	ABDY	ABLM	ABFR	ABHL	ABPN	ABNX	ABDZ	ABCR	ABHO	ABNW	ABNV	ADSW
鋼	鋼	鐵	鋼	鋼	鋼	鋼	鐵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一六五七	二五一五	一八八三	二三一六	五九一	二二六四	一〇五四	二一七五	三四〇七	六五五	一七七七	三六四五	一五二四	三四二九	一一三五	一七〇七	二一三三	二〇三八
九一七	二五二	一一六二	一三八六	三三六	一三三三	六二四	一三四五	二一五一	四六九	二一五	二六一三	九一六	二〇八一	七一〇	一〇六二	一四二八	二九八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七〇	三〇〇	一六四	二五一	一八九	二八〇	二八八	一五五	二八九	三〇八	二四〇	一三二四	二〇五	二六〇	二七〇	二五五
二三六	〇二三	〇五三	〇四二	〇二四	〇四二	〇三一	〇三八	〇四六	〇二七	〇三七	〇六四	〇八三四	〇四七	〇二九	〇三七	〇四一	〇二五
〇二三	〇三五	〇一九	〇七一	〇八九	〇五二	〇一八	〇一三	〇二三	〇七五	〇七一	〇五四	〇四一	〇二四	〇一一	〇二一	〇二〇	〇一九
四一八	六三六	二七〇	一一八	七五	一九五	八〇	四一三	一四	八四	一九三	一二〇	一八一		八〇	三一五	二一五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	一九九	三〇〇	一三二〇	四六三	二〇七	二二〇〇	五五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六〇五	一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五	九五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九五	一〇〇	一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〇	一八九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一九三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〇
英近	英遠	英沿	英沿	滬沿	英近	滬沿	擲沿	滬近	英沿	英沿	滬近	滬遠	英遠	滬沿	英遠	英遠	德沿
海肇	洋裕	海三	海壽	海滬	海中	海平	海三	海寧	海滬	海新	海招	洋通	洋陳	海裕	洋招	洋招	海三
興	中	北	康	興	威	安	北	紹	興	安	商	裕	通	興	商	商	北

交通

鳳	福	福	福	福	漢	毓	毓	毓	壽	榮	寧	寧	寧	嘉	「十四畫」	達	遇
浦 A B L U	興 A B M J	寧 A D N M	東 A C V W	安 A B G L	平 A B M Y	濟 A B P U	興	通 A B P O	昌 A D U W	興 A B X M	靜 A B J W	興 A B L D	紹 A B F V	禾 A B O P		興 A B H F	順 A B O I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鐵	鐵	鐵	鋼	鋼	鋼	
一九一一	六一九	五五五	二四一二	八四三	一〇八一	一二八〇	五三六	一五〇五	六二二	八八三	一六九三	三四三九二	三〇七四	一七三三	一〇四〇	一六九六	
一一七二	三七二	三三四	八二四二	四八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二七〇	九一二	三五七	五〇二	九八四二	一九二〇	一〇七六	一〇七九	六三八	一〇七九	
二二六三	一五二	一五四	二二四	一八六	二二一	二二九	一一二	二二二	一六七	一八五	二五〇	二八八	二二二	二二〇	一九六	二〇六	
二三八	六二三	九一一	六三一	〇二八	八三五	〇三二	一六	六三三	六二四	〇三一	六三七	四四	三三八	〇二一	〇二八	二四〇	
三一六	二一〇	七一〇	五一四	四一五	四一二	九二一	六五七	〇一九	七〇	一七	四一九	一〇	〇二一	一八	八一二	三一八	
二	一	五	六	〇	七	五	八	五	〇	〇	七	〇	六	二	〇	二	
八〇〇	四〇〇	七五	八〇〇	七五〇	六五三	六五〇	一六三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四三〇	八五〇	四二四	三〇〇	八九〇	六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二〇	一〇五	八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九〇	一一〇	九五	
一九〇	一九三一	一八八七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一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一	一九一九	一九〇四	一九二五	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三	一九〇六	一八九二	一九二七	一九〇〇	
德沿	滬沿	英沿	德遠	俄沿	港沿	挪遠	奧遠	英遠	滬長	日近	比近	港沿	閩沿	英近	滬近	英近	
海三	海達	海	洋	海義	海漢	洋毓	洋中	洋毓	江鴻	海肇	海寧	海寧	海寧	海招	海達	海招	
北	興	廈門	廈門	安	萍	大	興	大	安	興	紹	興	紹	商	興	商	

〔十五畫〕

廣 利 A B O G 鋼 二三〇〇 一五〇四二八〇・〇四〇・〇二五・五一七・六一一五〇 一一・〇 一八八三英近海招商

廣 祥 A B D I 鋼 六五三 三八七一五四・三二六・一八・五 四・八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二港長江大達

廣 濟 A B O H 鋼 五〇五 三一三一八八・二二五・九一〇・三 九・〇 五四〇 九・〇 一八八七瀝近海招商

慶 寧 A B J T 鋼 一九五一 一四一四二七五・〇三六・二二一・五一七・三 九〇〇 九・〇 一八九六英近海華寧

德 利 A B M G 鋼 六九七 四〇五一七七・二二七・一一〇・二 九・〇 四一五一〇・〇 一八九〇日沿海浙江

德 興 A B L J 鐵 一六二五 一二七〇二三八・〇三〇・一一二・〇 一〇・〇 八五一〇・〇 一八八九瀝長江鴻安

鄭 州 A B M L 鋼 一三三三 八〇三二三七・〇三三・八一四・九 七〇〇 九・〇 一九〇六挪沿海中眾國

〔十六畫〕

嶧 興 A D X C 鋼 三六七五 一一〇〇三二二・四四六・五二二・六二一・二〇二二〇〇 九・五 一九一九德遠洋中興

魯 興 A D X B 鋼 四一二八二四四五 一〇五・三一五・兜七・四八 一六〇〇 九・〇 一九二五奧遠洋中興

錦 源 鋼 六五四四四〇二四四一二・六五五・八三四・四二八・三 六七八 一〇・〇 一九二〇英遠洋美順

衡 山 A B L W 鐵 一九二二 一一四六二六二・〇四三・六一八・〇 一七・〇 二七四 一〇・〇 一九一八美沿海三北

醒 獅 A B L E 鐵 二〇一八 一二四〇二六五・〇四〇・二二〇・七一七・〇 一七五 一〇・五 一八九八英沿海三北

龍 山 A B L R 鐵 二二七八 一三一九二九九・六四〇・九一九・四一七・〇 二三三 一〇・〇 一九〇七挪沿海三北

龍 興 A E O P 鋼 三〇六二七 一九九七 八八・三九一六・吳三・四四 四二四 一六・〇 一九二三港長及沿海江寧興

龍 安 A E O Q 鋼 一七〇四 一〇四 五七二・五四九・一四三・六三 一二〇 一〇・〇 一八九九瀝長及沿海江寧興

〔十七畫〕

鴻	大 A B I N	鋼	一三七二	八二二二二一·七三三·七一·六	六八六	八·〇	一九二四	滬長	江大	通	
鴻	亨 A B L P	鐵	五〇四	二七二一六九·〇二五·六九·〇	三二〇	九·五	一九二九	滬長	江鴻	安	
鴻	利 A B L O	鐵	五五五	二九八一六一·〇二六·五一·五	三五〇	九·五	一九三〇	滬長	江鴻	安	
鴻	貞 A B L N	鐵	五五五	二九八一六一·〇二六·五一·五	三五〇	九·五	一九三〇	滬長	江鴻	安	
鴻	興 A B H D	鋼	八三〇	五五四一七四·〇二七·二一一·二	三五〇	一一·〇	一九二九	滬近	海達	興	
〔十九畫〕											
寶	華 A B D H	鋼	七一四	四九六一九〇·〇二六·〇	九·〇	六五	九·〇	一八八五	滬沿	海寶	華
寶	豐 A B C S	鐵	九八〇	五七六一七七·〇二九·一一〇·四	八·〇	八四〇	一〇·五	一九二九	滬沿	海聚	豐
鯤	興 A C E N	鋼	二四五五	五二六二七五·〇四〇·二一九·〇一八·四	一五六	九·五	一九一〇	英沿	海肇	興	

〔備記〕天興一輪係由聯興改名，永懋由阜甯改名，宏順由平順改名，東永由永順改名，長德由同德改名。（參看上年本年艦。）

（五）最近三年國輪失事原因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製

風	原		事																						
	因	年		份	項	擱	淺	碰	撞	觸	礁	失	火	損	機	械	騎	刦	沉	沒	其	他	合	計	
	二十三年			三			四												四					一一	二一
	二十四年			一			七												三					一一	二三
	二十五年			三			六												四					一一	四一

船他讓避			水 淺			冰			潮 急			雪			霧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一			三九	七	八							二			五	一一	五
八	一	六							一三	六	六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八											一
		一															二
								一六									
九	一	七	三九	八	八	二四			一四	七	六	二			一二	一五	一一

不 慎			其 他			不 詳			合 計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	五	九	一	三	二	四	三	七	二	三	二
一〇	二三	四一	四	八	八	一	二九	一〇四	一	七五	一〇四
	一					一		九			一〇
二					九	二		九		三	九
						五	六	六一		二〇	六一
								一二		三	一二
二	二	一	七	一三	七		二	一四		二〇	一四
						一		二六			二六
一六	三一	五一	二八	五四	五一	一四	四〇	三〇八	一	一〇一	三〇八

(六) 上海市航行內河各輪船公司名表 二十五——六年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調製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行 駛 航 綫	經 營 業 務
大利公司	南市外馬路外關橋	電話南市二二三三四號	上海— ^平 湖 _{海寧}	客貨兼營
閔南協記內河輪船有限公司	南市外馬路外關橋	電話南市二二〇五七號	上海—平湖	客運

慶記輪船局	特區北蘇州路四八二號	電話四〇五六六號	上海—平湖	貨運爲重
公茂輪船局	特區北京路五〇六號	電話九四六四九號	上海—無錫及武進	無錫—貨運 常熟—客貨兼營
協興內河輪船轉運公司	特區蘇州路七四五—七號	電話九一八六二號	上海—無錫及武進	無錫—貨運 常熟—客貨兼營
泰昌惠記輪運局	特區北蘇州路六七二號	電話四一三八二號	上海—無錫及武進	貨運
泰東惠記輪運局	特區北蘇州路六七二號	電話四一三八二號	上海—蕩口及常熟	客貨兼營
通利合記輪船局	特區蘇州路七三一號	電話九四三四八號	上海—蕩口及常熟	客貨兼營
源通輪船局	特區北蘇州路四九六號	電話四〇二一九號	上海—蘇州(吳縣) 吳興(湖州) 杭州市(杭縣)	客貨兼營
正昌興記輪船局	特區蘇州路五五三號	電話九四九二四號	上海—菱湖	客貨兼營
立興新記輪船局	特區北蘇州路六一二號	電話四二四七八號	上海—菱湖	客貨兼營
裕青洪記輪船局	事務所特區湖北路二〇弄三號	電話九二一四一號	上海—朱家角 同里	客貨兼營
利興順記輪船局	特區北蘇州路六一八號	電話四五四〇七號	上海—新市 菱湖	客貨兼營
上北輪船局	特區蘇州路七九三號	電話九五二一一號	上海—北庫	客運
榮永記運輸處	特區天潼路慎餘里三十五號	電話四三一九八號	上海—無錫及武進	貨運
順大輪船局	特區北京路五二六弄六號	電話九一八八六號	上海—沙頭	貨運
滬張輪船局	特區北京路五二六弄六號	電話九一八八六號	上海—張堰	客運
申張公記輪船局	特區北京路五二六弄六號	電話九一八八六號	上海—張堰	客運
永順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特區北蘇州路四五八號	電話四五四九八號	上海—吳興	客貨兼營

永安汽輪申局	特區北蘇州路四五八號	電話四五四九八號	上海—吳興	客貨兼營
利達航社	南市外馬路萬豫碼頭	電話南市二二三〇三號	上海—大團	客運
公記商號	特區北蘇州路五二〇弄五九號	電話四〇四四一號	(無固定航綫)	出租輪船
茂興拖船行	南市外馬路萃豐弄	電話二三五三五號	(無固定航綫)	港內拖駁
以上二十三家公司行號均係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會員				
大江南蘇皖航運局	特區北蘇州路一〇一〇號	電話九四一八〇號	上海至蚌埠 現行上海至武進	貨運
合記輪運局	特區北蘇州路九九八號	電話四五六一八號	上海—無錫	貨運
寧紹申盛輪船局	特區北蘇州路四八二號	電話四〇五六六號	上海—盛澤	客貨兼營
同濟和商輪局	特區北蘇州路五二〇弄五九號	電話四〇四四一號	上海至高橋渡輪	客運
聯益輪船局	南市外馬路萬豫碼頭	電話南市二二三〇三號	上海至浦東各埠	客運
申大輪船局	船泊南市董家渡十八號公共碼頭		上海—大團	客運
森記輪船局	特區北蘇州路		上海至金澤	客運
申沙輪船局	特區北京路五二六弄	電話九一八八六號	上海—沙頭	客貨兼營
利昌輪船局	特區北蘇州路		上海—甬直	客運

以上九家尙未加入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

(七) 上海市至內地各線輪船公司每日開航時間表 二十五——六年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調製

交通

到達地	行經	停靠各地	每日開航時間	碼頭所在地	開駛輪局及班別
平湖縣	王家渡、杜行、開港、閔行、葉榭、松江、余來廟、金山縣、新棧	王家渡、杜行、開港、閔行、葉榭、松江、余來廟、金山縣、新棧	上午七時 上午九時 正午十二時	南市外馬路外關橋大利碼頭及閔南碼頭	大利公司及閔南公司(客班)
平湖縣	沿途不停	沿途不停	下午四時	特區北蘇州路慶記碼頭	慶記輪局(貨班)
平湖縣及海寧縣	上海至平湖間不停	上海至平湖間不停	下午五時	南市外馬路外關橋大利碼頭	大利公司(貨班)
杭州	嘉興	嘉興	下午六時(間日一班)	特區北蘇州路源通碼頭	源通輪船局(客貨兼營)
吳興縣	蘆墟、黎里、平望、震澤、南潯	蘆墟、黎里、平望、震澤、南潯	上午六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雙日)	特區北蘇州路永順碼頭	永順公司 永安申局(客運) 源通輪局(客貨兼營)
菱湖鎮	蘆墟、黎里、平望、盛澤、烏鎮、雙林	蘆墟、黎里、平望、盛澤、烏鎮、雙林	正午十二時	特區北蘇州路立興碼頭及山西路正昌碼頭	單日立興輪局 雙日正昌輪局(客貨兼營)
新市鎮	蘆墟、黎里、平望、震澤、南潯、吳興縣、菱湖	蘆墟、黎里、平望、震澤、南潯、吳興縣、菱湖	正午十二時(雙日)	特區北蘇州路利興碼頭	利興輪局(客貨兼營)
金山縣	王家渡、杜行、開港、閔行、葉榭、余來廟	王家渡、杜行、開港、閔行、葉榭、余來廟	上午七時·九時·十二時	南市外關橋大利閔南二碼頭	大利公司及閔南公司(客班)
閔行鎮	王家港、塘橋、杜行、開港	王家港、塘橋、杜行、開港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南市外關橋閔南碼頭	閔南公司(客班)
盛澤鎮	蘆墟、練塘、黎里、平望	蘆墟、練塘、黎里、平望	上午七時	特區北蘇州路慶記碼頭	寧紹申盛輪局(客班)
吳縣	沿途不停	沿途不停	下午五時(三日一班)	特區北蘇州路源通碼頭	源通輪船局(客貨兼營)
張堰鎮	閔行、余來廟、松隱	閔行、余來廟、松隱	上午八時三十分	特區北京路滬張碼頭	滬張輪局及申張輪局(客班)
朱家角	黃渡、白鶴港、青浦縣	黃渡、白鶴港、青浦縣	上午八時	特區山西路裕青碼頭	裕青輪局(客貨兼營)
金澤	黃渡、白鶴港、青浦縣、朱家角	黃渡、白鶴港、青浦縣、朱家角	上午八時(間日一班)	特區北蘇州路大成碼頭	森記輪局(客班)
北庫	黃渡、白鶴港、青浦縣、朱家角、金澤	黃渡、白鶴港、青浦縣、朱家角、金澤	上午七時三十分	特區北浙江路蘇州路碼頭	上北輪局(客班)

蕩口鎮	黃渡、崑山縣、巴場鎮、甘露、	下午四時	特區福建路西蘇州路通利碼頭	泰東惠記輪局及公茂輪局協興公司通利輪局(客貨兼營)
常熟縣	黃渡、崑山縣、巴場鎮、	下午四時	同前	同前
無錫縣及武進縣	黃渡、崑山、望亭、(並不上下貨物)	下午五時 (無定期)	特區北蘇州路泰昌碼頭及蘇州路公茂碼頭協興碼頭 特區北蘇州路公共碼頭	泰昌惠記輪局 公茂輪船局 協興公司(貨班) 榮永記運輸處 合記輪運局 (貨班)大江南蘇皖航運局
高橋		每三小時一班	特區北京路外灘銅人碼頭	同濟和商輪局(客班)
浦東各地	南匯、川沙、大團、新市、	每日上午八時 下午二時	南外董家渡十八號公共碼頭	聯益輪局 利達輪局 申大輪局 (客班)
沙頭	崑山、支塘、太倉縣、	每日下午四時	特區北京路滬張碼頭	申沙輪局 順大輪局 (貨客兼營)

(八)航業團體

(1)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會

會址 廣東路九三號三樓

電話 一六〇五二號

電報掛號 一三四七(宏)

會員 六十六家(江海輪會員五十六家內河小輪會員十家)

沈仲毅 朱志堯 杜鏞

陳順通 汪子剛 李志一

馮又新 林熙生 方積蕃

羅廉臣 黃佳秋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沈仲毅 馮又新 林熙生

主席 沈仲毅

監察委員 虞和德 袁禮敦 王伯芬
李子初 陸伯鴻 陳幹青
徐忠信

財務委員 李志一 黃佳秋

秘書長 楊猶龍

秘書 朱樹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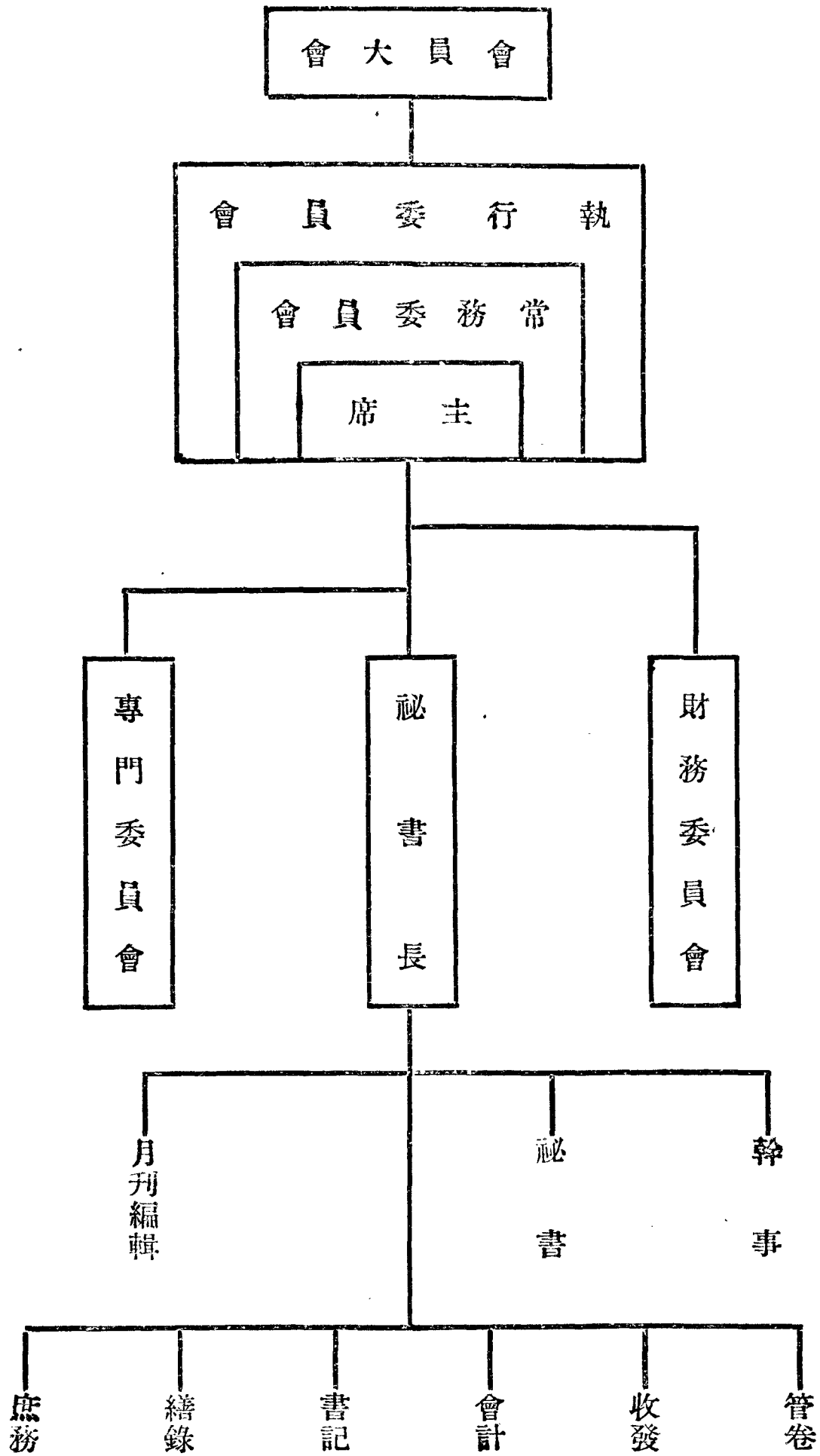
幹事 岑契遙

【沿革】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間，上海各航商為謀團結起見，由輪船招商局、北輪埠公司、政記輪船公司、肇興輪船公司、北

方航業公司、寧紹商輪公司、恆安輪船公司、鴻安商輪公司、平安輪船公司、招商內河輪船公司等十家，依照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之航業

公會暫行章程，發起組織「上海航業公會」。同年十二月一日，設籌備處於黃浦灘七號半三樓，聘陳伯剛君為會務主任，負責辦理，訂定章程，徵求會員，與呈請備案各項手續，歷時十九個月，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二日舉行會員大會，正式成立，選定第一屆執行委員十五人。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二十日領到交通部刊發圖記，組織乃告健全。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會員大會，年會，更選第二屆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五人。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三日，遷移會所至廣東路十號，二十三年四月以後，改編為九十三號「三樓」。同時奉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改組為「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十一月十四日改組完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組織系統圖



竣，舉行成立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十一人，聘陳伯剛君為秘書長。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間奉上海市黨部令准發給組織健全訓令。全年六月十二日，舉行會員大會，改選半數執行委員。十月間，陳祕書長伯剛因病逝世，改聘楊猶龍君代理。十一月間，上海市社會局令准立案，發給證書，并刊發圖記。旋復遵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始於十二月十七日改名為「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交通

A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止

會員公司名稱	代表人	入會時期	備註
三北輪埠公司	虞和德 虞順懋	發起人	
鴻安商輪公司	沈仲毅 伍德鄰	發起人	二十六年一月沈仲毅君就任國營招商局副經理後改由虞順章君充任代理
寧興輪船公司	虞順懋	民國十五年	
寧紹商輪公司	袁禮敦 方積蕃 孫梅堂 陳仁徵 盧子暘	發起人	
政記輪船公司	張德純 于岷山 王伯芬	發起人	
肇興輪船公司	李子初 馮又新	發起人	

北方航業公司	姜潤生 鄭蔚如	發起人	
直東輪船公司	盛崐山 張占元	十六年十一月	
大通興輪船公司	盧級三 周子安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惠通輪船行	王浩生 鹿惠川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海昌輪船公司	呂翰卿 馬步瀛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民生實業公司 上海分公司	張澍霖 楊成質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達輪船公司	杜鏞 楊管北 楊慶邦	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通仁航業公司	陸伯鴻 茅友仁	十七年三月三日	
達興商輪公司	徐忠信 孫厚裕	十五年一月	

平安協記輪船局	董廉臣	陳已生發起人	李耀庭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	朱志堯 朱益聲 陸志強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七日	中國合衆碼頭倉庫公司	朱希聖 朱義生	二十三年十 一月八日	大振航業公司	樂振葆 陸隱耕	十九年六 月十八日	中威輪船公司	陳順通 韓詠皋 曹詠鶴	十九年十 月八日	天津航業公司	葉緒耕 王更三	十九年六 月二十四日	中興煤礦公司 營運處	王子敏 程餘齋	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九日	華勝輪船公司	沈錦洲 陳開賢	二十四年九 月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通

華商輪船公司	葉傳芳	二十三年六 月八日	林致容	民新輪船公司	姚書敏	二十年八 月八日	黃振東	二十四年六 月十四日	大陸實業公司	林熙生 方守憲	二十五年一 月七日	安通輪船公司	黃佳秋 李惠民	二十五年五 月二十一日	和豐新輪船公司	劉子文	二十三年一 月十日	汪子剛	二十三年一 月十日	華通輪船公司	汪子誠	張瑞會	二十五年五 月十四日	壽康輪船公司	朱秀庭	顧宗瑞	二十年七 月二十九日	永安輪船行	曾廣頌	二十五年六 月九日	李志一	源安輪船公司	趙雲台	十六年九 月十二日	鄭良斌	二十年五 月十八日	恆安承記輪船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新常安輪船公司	陳祥熊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公濟輪船公司	徐春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華寧輪船局	陳烈甫	二十年九月九日
利源輪船行	朱維周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瞿貫一	
利平輪船公司	瞿貫一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滬興商輪公司	韓約魚	十六年十月九日
	羅廉臣	
	項甫清	
瑞安商輪公司	沈公哲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嚴鶴年	
浙江輪船公司	杜德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錢汝霖	
舟山輪船公司	丁益生	十六年八月
	胡復菴	
穿山輪船公司	胡子厚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台州信記商輪公司	邵旭東	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茂利商輪局	洪寶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克錫	

天興輪船局	盛安蓀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裕興輪船公司	唐靜僧	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聚豐寶記航業公司	曹啓明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劉屏孫	
崇明輪船公司	陳幹青	十六年十一月
	陸汝舟	
義安輪船公司	吳友郭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黃錫九	
永裕商輪公司	杜少如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拖船公司	康國章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內河小輪		
公茂輪船局	陳已生	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協興輪船轉運公司	范鈞石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泰昌惠記輪船轉運局	孫槐卿	十八年四月三日
源通輪船局	盧宗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江南蘇皖航運局	萬永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寧紹申盛內河輪船局	嚴錦才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慶記輪船局	高榮堃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同濟和商輪局

錢雨人 十九年四月七日

【附記】以上會員六十二家，（江海輪會員五十四家，內河小輪會員八家，）代表一百十人，係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止會員名冊中之記載。其上年份因停止營業與閉歇或改編牌號而退出公會之會員，（如毓大輪船公司、甬舟輪船公司、義記行、益祥輪船局，）則未編入。又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新加入之會員計三家，附載於後：

國營招商局	蔡增基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招商局原係本會發起人
	沈仲毅		迄未履行會員義務本年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函請加入
	勞勉		
	曾廣頌		
	陳紹基		
南興輪船局	江金沐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裕中輪船行	陳右渭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B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重要職員表
a. 執行委員

姓名	年歲	籍貫	經歷	通信處
沈仲毅	五二	浙江吳興	國營招商局副經理	福州路十七號

交通

朱志堯	七四	上海市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董事	南市外馬路七二〇號
杜鏞	五三	江蘇南匯	大達輪船公司總經理	南市外灘一二號
汪子剛	四四	江蘇吳縣	華通輪船公司經理	四川路一一〇號
陳順通	四一	浙江鄞縣	中威輪船公司經理	四川路一一〇號
李志一	三六	浙江鄞縣	三北輪埠公司協理	廣東路九三號
馮又新	三一	遼寧遼陽	肇興輪船公司副經理	廣東路一二二號
林熙生	五〇	福建惠安	大陸實業公司經理	泗涇路二七號
方積蕃	五二	浙江鎮海	寧紹商輪公司	愛多亞路二九號
羅廉臣	四七	浙江黃巖	滬興商輪公司協理	南市外馬路四〇號
黃佳秋	三一	江蘇江都	安通輪船公司經理	四川路二二〇號

【附記】常務委員 沈仲毅 林熙生 馮又新
財務委員 李志一 黃佳秋
主席 沈仲毅
b. 監察委員

姓名	年歲	籍貫	經歷	通信處
虞和德	七〇	浙江鎮海	三北輪埠公司總經理	廣東路九三號
袁禮敦	五八	浙江鄞縣	寧紹商輪公司營業顧問	江西路六三號
王伯芬	四九	山東牟平	政記輪船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	天主堂街五號

李子初	五四	山東黃縣	肇興輪船公司總經理	廣東路一二二號
陸伯鴻	六二	上海市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總經理	南市外馬路七二五號
陳幹青	四六	江蘇崇明	海上保險公司經理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
徐忠信	六七	浙江鎮海	達興商輪公司經理	南市大碼頭街二〇號

c. 專門委員

姓名	年歲	籍貫	經歷	通處
王更三	四八	浙江杭縣	天津航業公司經理	江西路二一二號 通成公司
葉傳芳	三七	浙江鎮海	華商輪船公司經理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黃佳秋	三一	江蘇江都	安通輪船公司經理	四川路二二〇號
李志一	三六	浙江鄞縣	三北輪埠公司協理	廣東路九三號
馮又新	三一	遼寧遼陽	肇興輪船公司副經理	廣東路一二二號
羅廉臣	四七	浙江黃巖	滬興商輪公司協理	南市外馬路四〇號
楊管北	四一	江蘇鎮江	大達輪船公司經理	南市外灘一二號

張澍霖	三三	四川南川	民生實業公司 上海分公司經理	寧波路一八〇號
姚書敏	三六	江蘇武進	民新輪船公司經理	新永安街一六號
陸隱耕	三四	上海市	大振航業公司經理	外灘一二號
盧子暘	三一	浙江鄞縣	寧紹商輪公司船務主任	江西路六三號

d. 辦事職員

職員	姓名	年歲	籍貫
秘書長	楊猶龍	三一	浙江慈谿
秘書	朱樹吾	六二	江蘇吳縣
幹事兼航業月刊編輯	岑契遙	三九	江蘇江都
幹事	陳福臣	六六	浙江鄞縣
收發兼管卷	楊祝臣	三七	浙江慈谿
會計	湯楚珍	三五	浙江慈谿
書記	龔復初	六三	浙江杭縣

c.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五年份主要會務簡報

(甲)關於維護同業事項
一、函請上海市公安局在冬防及結賬期間，暫免長警抽調訓練，以維商業，而策安全。

一、電請甌海關稅務司，轉飭海門分關，勿因客貨漏稅，遽扣達興輪船，以明是非，而維交通。
一、分函上海地方法院及市商會，解釋輪船公司下貨單並無對外關係，不應判令貼用印花，嗣經高等法院核示，准予免貼。

一、電懇交通部迅賜令飭設法拖救大沽口等冰凍船舶。
一、電懇交通部轉咨財政部通飭各地海關，免除北洋冰難各船噸鈔，嗣奉核准，按期扣免，當即轉知有關係各公司查照辦理。

- 一、依照承租滬南碼頭各公司公議，否認填具碼頭指泊單及其他輪船借泊費官一商二辦法，函請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核轉市公用局察照。
- 一、會同各省埠輪船業同業公會，呈請交通部停徵船校附捐，奉批仍囑勉為其難。
- 一、通告運煤各公司，嗣後凡訂立鴻基運煤合同，概照公噸實行，以昭劃一。
- 一、會員華商公司在巴黎代購海輪，派員往領，由會函請駐巴黎總領事保護指導。
- 一、電懇浙江省政府令飭鄞縣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辦理擴充寧波港口界限，以符原案而利交通，並分函鄞縣政府查照。
- 一、函請上海魚市場理事會制止派放小輪攔阻裝有魚桶之進口輪船。
- 一、分陳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市公安局飭屬注意盜匪懷恨捏名誣控航商，以免冤誣而安商業。
- 一、函請上海市公安局飭屬查禁滬甬班輪船抵埠時匪類向旅客敲詐，以安商旅。
- 一、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定期取消引水費折扣原約，邀集有關係各公司討論應付辦法，並推代表前往面洽。
- 一、呈請交通部解釋江蘇省修正內河輪船行駛證暫行辦法，奉批凡屬海商法範圍以內輪船行駛該省內河均無須請領行駛證。
- 一、電請平陽縣政府釋放無辜被扣之福興輪船事務長及賬房，以免曠職。嗣准電復，以事務長已經釋放，賬房涉有嫌疑，暫羈候訊。
- 一、電請定海縣政府收回濫發難民護照，並飭警知照於益利輪船到定海時，制止漁民登輪擾亂。
- 一、函復上海航政局對於改進商輪設備事項，經執委會議決請轉呈規定改進步驟及補助辦法，以便遵守。
- 一、函請江海關監督公署轉咨稅務司延長軍用各輪船之應差期內噸鈔，以符向例而資體卹。
- 一、電請交通部制止太古公司新北京輪船在鎮海停泊招商局躉船，以保主權。
- 一、電懇交通部制止太古公司派甘州輪船行駛連雲港，以保主權。
- 一、函復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輪船員工聯保切結，業已照辦，請免再辦。
- 一、函請海關總稅務司核准會員公司輪運瓜州出口土貨免徵轉口稅，以均待遇，而維商航。
- 一、輪船與客訂約，按艘裝載貨物，其性質非長期出租可比，呈准交通部批示免予辦理船舶租賃登記。
- 一、聯合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及濟南場製鹽七公司，會銜呈請行政院轉飭疏濬灌河，以利輪運，而免阻礙。奉批已飭海關核辦。
- 一、函啓東縣政府，行駛滬啓綫輪船不在蘇省府訂定儲煤辦法之列，應免遵儲煤辦法辦理。
- 一、會員平安協記輪船局寶華輪船在吳淞口被盜騎劫，由會分電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市公安局、海軍部海岸巡防處、江蘇省水上公安隊第三區部，嚴予追緝究辦，並函報上海航政局備案。
- 一、代會員中國合眾碼頭倉庫公司函請市財政局核減新建倉庫房租。
- 一、邀集滬南各公司共商冬防時期碼頭及輪船檢查辦法，議決由會函請上海市公安局及水巡總隊及十六舖公安分局派警檢查，定本年十二月及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二月三月為檢查期限。
- 一、推請代表出席上海航政局邀集討論之籌設航警及乙種海員訓練所，並提出航商困難事實。
- 一、代會員華新公司函達外交部駐滬辦事處電咨駐巴黎總領事，准予發給新購靜泉輪船國籍證書，並逕函該領事證明。
- 一、電呈交通部，船舶載重執照，多數航商向託英國船舶註冊公司（B. C. British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and Aircraft）代辦，請即俯准與勞依之（Llo-

Yds)一體照辦，以資便利。奉批准其自行呈請參加。

(乙)關於條陳同業利害事項

一、呈復實業部，遵令簽註國際勞工大會送請我國批准之遣送海員回國等八種公約草案意見。

一、分電院部懇飭國營招商局依照核准原案與民營公司合辦水陸聯運。

一、送呈財政部請求裁撤轉口稅，以維輪運。

一、交通部在滬召集民營航業會議，討論整理航業辦法綱要，會議後，由會邀集全體會員公司商討，經決定分定期、不定期兩組分別討論，擬具意見彙集起草，再行合併討論決定呈復。當即依照程序，分頭舉行小組會議，迭次商討，徵集各公司各航綫個別意見，分推起草員，負責採集意見草擬報告書，再由兩組合併會議討論通過，分兩種意見，繕呈交通部採擇。

一、交通部根據民營航業彙呈意見，擬定整理航業章程草案三種，交會研究簽註，經召集執監委員會討論，將原章則錄印全體會員表示意見，嗣將意見彙集交審查委員審查後，繕呈採納。

一、准上海航政局函，奉部令限制購買外國舊船，經將難以遵辦理由函復轉呈，准復以接奉部批，應毋庸議。復經會員大會議決，列舉

困難事實，及變通辦法，呈請交通部採納施行，並請各埠輪船業公會一致力爭。嗣准航政局函奉部令，以限制船齡一案，在整理航業三章則頒布以前所訂購而未交之船隻，不溯既往，惟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訂購文件送呈主管航政局報部備案。並奉部批，限制舊船年齡，客船貨船准各予展長五年，以示體卹，經先後通告全體會員查照。

一、會同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函請海關總稅務司，將泉州興化海港航路標識從速設立，以便航運。准復泉州港海道圖正在繪製，興化港則暫緩。

(丙)關於改選委員事項

一、本會第二屆執行委員半數已於本年六月間滿任，經執委會議決定六月二十四日召開會員大會年會改選，呈報上海市黨部、市社會局，並函請市商會派員蒞臨監選。

一、會員大會選出李志一、馮又新、林熙生、方積蕃、羅廉臣、黃佳秋六人為執行委員，連本屆留任委員朱志堯、沈仲毅、杜鏞、汪子剛、陳順通五人為第三屆執行委員。並選出虞和德、袁禮敦、王伯芬、李子初、陸伯鴻、陳幹青、徐忠信七人為第一屆監察委員。分別通告呈

報。

一、新選執監委員，定七月一日宣誓就職，分請黨政機關代表出席監誓。即席選出沈仲毅、馮又新、林熙生三人為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沈仲毅為主席。復推定李志一、黃佳秋二人為財務委員。分別通告呈報。

(丁)關於勸募捐款事項

一、執行委員會議決，分請會員各公司合募捐款壹千圓，送交上海市募款購機祝壽委員會，為蔣委員長祝壽。

一、准市商會函囑分向會員各公司勸購賑災福果券。

一、上海市商會議決，各商店以營業所得提成，與店員職員一日所得薪資，作為購機祝壽之用。本會准函後，即轉函全體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一、執行委員會議決，通函全體會員捐助各職員一日薪資，提充援綏捐款。

(戊)關於調查諮詢事項

一、准軍政部交通司函，造送全國船舶調查表。

一、准軍政部船舶管理所函，填送上海華商各公司所有輪船一覽表。

一、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函，查復負擔船鈔及輪船停泊應否燒煤情形。

一、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函，逐項查復

商輪內容情形。

- 一、遵奉交通部令查復華商向英國購四海輪及北方公司與日商合資營業經過情形。
- 一、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抄送輪船公司一覽表。
- 一、准江海關稅務司公署函，造送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埠航業概況調查冊。

(己)關於參加聯絡事項

- 一、推請袁禮敦、方積蕃、陸伯鴻（後改茅友仁）、沈仲毅、陳幹青、陳順通、汪子剛、虞順懋、楊管北、陸隱耕等十人爲本會出席上海市商會第七屆會員大會代表。
- 一、上海市黨部借市商會大禮堂舉行拒毒禁烟宣傳會，派幹事岑契遙前往參加。
- 一、通告全體會員派員參加虞和德先生七十大慶暨旅滬五五紀念會。
- 一、虞洽卿路命名典禮慶祝大會，定十月一日在寧波旅滬同鄉會舉行，推請沈主席及楊祕書長前往籌備，並參加慶祝。
- 一、市商會舉行公民宣誓，分囑本會執監委員及會員代表等前往宣誓。
- 一、市商會協同本會等六團體公宴中國經濟學社年會社員，推請沈主席、林馮兩常務委員及虞袁兩監察委員擔任代表，參加公宴。
- 一、准上海市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爲蔣委員長祝壽委員會函，請全體會員一體參加命名典禮。

典禮。

- 一、推請沈仲毅、陳幹青二君爲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團體組本會代表。
- 一、推請執行委員汪子剛爲出席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雇主代表。

(庚)關於承轉通告事項

- 一、申平輪船聯合公局議決解散，由滬興、達興、瑞安三公司合組申安輪船聯合公局，附送合同到會，由會檢呈交通部、浙江省政府並函瑞安縣政府分別備案。
- 一、民新輪船公司與江陵合作社組大同航業辦事處，附送合約到會，由會函送上海航政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 一、照錄部頒整理航業章程三種：（輪船業登記規則、輪船業監督章程、促進航業合作辦法）分函全體會員公司查照。【按此三種章程則載本年鑑航政機關節，請參看】
- 一、照錄部頒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分函全體會員公司查照。
- 一、准上海航政局函，分函行駛長江有關各公司，轉知各輪船限期一體設備燈火遮蔽。

(辛)關於其他事項

- 一、編印二十四年航業年鑑。
- 一、分次函請上海慈善團游民習勤所收容滬南碼頭區犯案游民，俾資勸化。

一、代軍政部船舶管理所租用清浦、新浦、海順、長德、萬象、龍山、天興、新平安、華平、無恙、永嘉、大通、大興一號等輪船，撥供軍用。（據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供給材料。）

(2)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

會址 特區山西路三六九號二樓
電話 九五三〇七號

主席 周保之

常務 曹蓉卿
馬心力

總幹事 汪劍平

【沿革】該會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間發起籌備，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間正式成立，第一任主席爲汪挹頃君。同年十二月間，汪君病故，改推浦澄熙君代理主席。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間，浦君病故，復改推喬世德君繼任主席。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一月，取得上海市社會局註冊執照，並加入上海市商會爲會員。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三次會員大會後，改選張豐受君爲主席。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第四次會員大會後，改選韓怡民君爲主席。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第六次大會後，改選周

交通

保之君為主席。

該會組織之初，即根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其時上海江海大輪公司有航業公會之組織，此種航業公會之組織，係遵照交通部航業公會組織章程而設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國民政府取消航業公會組織章程，並公

佈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交通部即根據補充辦法令飭與上海航業公會改組之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合併，經該會一再據理力爭，復由該會首席監察張豐受君及總幹事汪劍平君，疊以私人資格，分謁中央主管黨政負責人員，解釋內河與江海二業性質之不同，及不能合

組一會之理由，幸得各方諒解，始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會同交通部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條，以航線之不同為組會之標準，該會遂得正式認為內河航業之法團。

A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會員名稱	代表人職務及姓名	加入年月日
大利公司	總經理 張豐受 協理 韓怡民 秘書兼 汪劍平 總務科主任 陳紫芹 會計科主任 王士峨 營業科主任	該公司係平滬輪局之註冊名稱今改正 十七年十二月
上北輪船局	經理 沃箴右	二十五年六月
公茂輪船局	經理 陳永年 營業主任 沈寶和	十七年十二月
公記商號	經理 毛仁壽 會計 李錫棠	二十三年一月

立興新記輪船局	經理 賀穉英 協理 李悟迪 會計 徐士良	該局係立興協記輪船局改組 十七年十二月
正昌興記輪船局	經理 周保之 業務 朱振新	該局係正昌行記輪船局改組 十七年十二月
永順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德卿 主任 畢澤民	十九年一月
永安汽船申局	經理 張德卿 主任 畢澤民	十九年一月
申張公記輪船局	經理 盛福全	十九年六月
利興順記輪船局	經理 張孝通 營業主任 曹榮堂	二十四年七月
利達航社	經理 凌季潭 會計 吳竹筠	十七年十二月

交通

協興內河輪船轉運公司	經理 陸根源 十七年十二月	副經理 錢伯彥
泰昌惠記輪運局	協理 曹蓉卿 十七年十二月	會計 張永年 該局係泰昌豐記改組
茂興拖船行	經理 王毓三 二十二年七月	
泰東惠記輪運局	經理 孫愧卿 十七年十二月	營業主任 金友松
通利合記輪船局	經理 萬選青 十八年二月	協理 吳詩百
裕青洪記輪船局	經理 張桂聯 十八年二月	營業主任 夏純一
源通輪船局	經理 俞子佩 十七年十二月	會計主任 虞宗祥
閩南協記內河輪船公司	經理 夏志誠 十七年十二月	祕書 馬心力 會計 孫松堂 文牘 董惕如 庶務 夏培基
榮永記運輸處	協理 榮蘭馨 二十四年九月	

順大輪船局	經理 周保之 二十四年十月
慶記輪船局	經理 高榮堃 二十年一月
滬張輪船局	會計 徐志雲
	經理 喬世德 十九年一月
	總會 王濟堂

B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重要職員表

二十五年—二十六年

職務	姓名	名年	齡籍	貫經	歷
主席	周保之	五七	浙江鄞縣	正昌興記輪船局經理	
常務委員	曹蓉卿	四六	江蘇無錫	泰昌惠記輪船局協理兼申錫輪運聯合公局理事	
常務委員	馬心力	三一	江蘇上海	閩南協記輪船公司祕書	
執行委員兼財務科主任	錢伯彥	三六	浙江上虞	協興輪船轉運公司副經理	
執行委員兼總務科主任	徐子雲	六八	浙江杭縣	慶記輪船局會計	
執行委員兼調查科主任	榮蘭馨	四四	江蘇無錫	榮永記運輸處協理	
執行委員	陳永年	三三	上海市	公茂輪船局經理兼申錫輪運聯合公局理事	
執行委員	凌季潭	五三	上海市	利達航社經理	
執行委員	盧宗祥	五三	浙江鄞縣	源通輪船局會計主任	

執行委員	金友松	四五	浙江海寧	泰東惠記輪船局營業主任
執行委員	沈寶和	四二	江蘇無錫	公茂輪船局營業主任
候補委員	喬世德	六〇	江蘇上海	滬張輪船局經理
候補委員	吳詩百	四一	浙江吳興	通利合記輪船局協理
候補委員	孫愧卿	四九	浙江紹興	泰東惠記輪船局經理
候補委員	張豐受	四六	浙江平湖	大利公司總經理 上海市商會商務委員會委員

監察委員	張桂聯	三八	江蘇青浦	裕青洪記輪船局經理 青浦縣商會主席
監察委員	夏志誠	七〇	江蘇奉賢	閩南輪船公司經理 前奉賢縣商會常務委員
候補委員	陸根源	三八	江蘇無錫	協興輪船公司經理 兼申錫輪運聯合公司理事
顧問委員	俞子佩	七八	浙江紹興	源通輪船局經理 前本會財務委員
顧問委員	韓怡民	五一	浙江平湖	大利公司協理 平湖華電氣廠經理 前本會主席
總幹事	汪劍平	三〇	江蘇吳縣	大利公司秘書 兼總務科主任 兼申錫輪運聯合公司秘書

C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二

十五年主要會務簡報

(一) 會務事項

1. 議案執行——第五屆會員大會議決案共有九案，除三案因另有原故暫緩執行外，其餘六案均經分別執行。
2. 人事變遷——立興協記輪船局因經理賀圭慶逝世，改組為立興新記輪船局。閩南輪船公司經理朱季安逝世，改推協理夏志誠為經理。平滬輪船局依照註冊名稱更正為大利公司。
3. 同業加入——同業順大輪船局及上北輪船局相繼加入為會員。
4. 商會出席——本年出席市商會代表，仍為張豐受君。張君並被推為商務委員會委員。其發表之修正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

之意見，頗得各方之好評。

市商會組織之檢私委員會，本會推派汪劍平君出席，旋汪君被推為檢私委員會檢查組委員。

5. 確定組織——本會組織問題，於本年十月間奉市社會局訓令轉交通部咨已准予與江海輪船業分別組織，即經本會備具表冊呈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6. 會議次數——執行委員會開會八次，小組會議開會十次。
7. 文書收發——收文共計四百二十三件（公函三三八件，指令一〇件，批三六件，訓令二〇件，代電三件，雜件一六件）發文共計四百三十一件（呈六五件，函三二九件，代電三六件，雜件七件）。

(二) 航政事項

1. 貢獻整理民航意見——本年六月間本會就交通部俞代部長（飛鵬）發表之整理民航航業綱要辦法詳細研究，分述本會之意見，復為八項建議，該意見書送呈交通部後，旋奉批嘉獎。
2. 呈請另訂輪船事業法規——本會於六月間出席市商會第七屆大會時，提出請訂輪船事業專門法規，事後各方譽毀俱有，本會仍本過去主張，請求當局實行，交通部之訂立輪船業登記規則及輪船業監督章程與促進航業合作辦法，內容什之六七均採取本會條陳之意見，殊足光榮。
3. 呈請准予免儲燃料——本年七月間，本會先後分電浙江及江蘇二省政府暨電呈軍事委員會請准內河航輪免儲燃料。
4. 維持上海港內拖船辦法——本會於八月

二日致函江海關上海港務長，請對其發表之港內拖船辦法仍維前定辦法。

5. 制止申菱添開早班——本會於八月十九日分電交通部及浙江省建設廳對申菱添開早班一事聲請制止。

(三) 業務事項

1. 議訂業規批示——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議訂之業規草案，於本年十二月奉批，應俟組織問題解決後再行呈核。

2. 促進同業合作——本年經本會勸導而合作之同業，有申湖綫利興順記輪局，源通輪局，湖班，正昌興記輪局等三家。

3. 調解同業糾紛——同業慶記輪局因平滬輪局添開貨班，根據會章函請辦理，經會依據法令予以調解。

4. 呈請保護航行——本年三月十七日，本會分電江蘇省民政廳及江蘇第一區水上公安隊，請予保護申湖綫航行。

D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二十六年年度預定之工作計劃

1. 第五屆會員大會議案中，如籌募本會基金，及組織內河船舶保險合作社案等，預備次第促其實現。

2. 促進同業合作營業。

3. 整理運費及矯正弊害。

4. 增訂業規草案。

E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第六屆大會簡報

本會第六屆大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山西路三

六九號會所開會，到會員代表三十六人，指導員市黨部代表朱亞揆君，市社會局代表張達夫君，市商會代表孫鳴岐君，山韓怡民、曹蓉卿、周保之三君為主席團，宣告開會及主席致詞，指導員訓詞後，即開始討論。

1. 慶記輪船局退會案，2. 執行委員徐志雲君辭職，均否決。遂開始改選，計選出周保之、馬心力、陳永年、凌季潭、榮蘭馨等五人為執行委員，孫愧卿為候補執行委員，張桂聯、夏志誠為監察委員。選舉畢復討論提案：1. 為籌募基金，2. 為修訂業規，3. 為二十四年度決算及二十五年度預算，4. 為便利航社退會及發記仁輪局除名案，均經分別議決辦法，最後聚餐散會。(據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供給材料)

(九) 出入港輪船隻數噸數國別統計表

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國別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美 船 America	一五七	三、七二、五九四	一四六	三、二〇、八七五
比 船 Belgian	—	—	—	—
英 船 British	一三、三四	一八、五四、八〇四	二一、七九五	一六、一五八、〇五一

交通

M 一四四

智利船	Chilean	—	—	—	二	二, 八七〇
華船	Chinese	四七, 二二三	七, 六三三, 四三〇	* 六三, 三三四	* 七, 三三五, 二九四	—
丹船	Danish	三四七	八九八, 五三三	三〇二	—	七九七, 一四六
但澤船	Danzig	—	—	—	—	—
芬蘭船	Finnish	三	八, 三四七	—	—	—
法船	French	三七九	一, 二五二, 七八四	三七六	—	一, 二三七, 二六五
德船	German	四五七	一, 八七一, 二六六	三六六	—	一, 九六五, 一三一
希臘船	Greek	三	八八, 六八一	三五	—	一〇五, 四一七
義船	Italian	七六	四四五, 四六九	六五	—	三六五, 三四六
日本船	Japanese	五, 一〇五	九, 一九七, 三七六	五, 〇六三	—	九, 四一八, 八五五
和船	Netherlands	三九三	一, 三五八, 八六七	三六七	—	一, 四一五, 一五〇
挪威船	Norwegian	八九九	一, 八三九, 三三六	九二四	—	一, 九六五, 七五八
巴拿馬船	Panamanian	一七	六二, 八三三	一八	—	六五, 七二四
葡船	Portuguese	三, 二五五	八九九, 六〇八	三, 五二九	—	九二八, 六八四
瑞典船	Swedish	七六	二九三, 五二五	七〇	—	二六二, 四二六
蘇聯船	U. S. S. R. (Russian)	三三	六二, 四三六	三六	—	七〇, 七五二
其他各國船	Others	六	二二, 七九〇	—	—	—
共計		三, 一三二	四八, 一〇五, 五七一	八七, 七五五	—	四五, 二三三, 七二四

【注】* 包括由外洋進口之民船二六、一一〇艘，計一、七〇一、九三九噸；及出口至外洋之民船二五、九〇〇艘，計一、六七五、四二三噸。

(10) 上海市登記船

船統計表(廿四年度)

上海市公用局製

貨	時期	
	年	月
一 (不滿10m ²) 等	二四	二五
二 (10—20m ²) 等	一九、〇三三	一九、五三五
三 (20—30m ²) 等	一三、二六三	一三、六二八
四 (30—40m ²) 等	八、二〇九	八、四八二
五 (40—50m ²) 等	四、一八四	四、三三四
六 (50—60m ²) 等	二、四六三	二、五三三
七 (60—100m ²) 等	三、三七八	三、四六九
八 (100—200m ²) 等	七九三	八〇九
九 (200—300m ²) 等	一〇四	一〇四
十 (300—400m ²) 等	四八	四八

皮 通

附 划	船	
	總 數	附 註
十 (400—500m ²) 等	六	六
十 (500m ² 以上) 等	—	—
總 數	五、二六六	五、七三三
附 註	一、二八四	一、二八三

5 民用航空

(一) 航空站

上海市龍華飛行港管理處

地址 龍華
電話 六八一六四
主任 沈家錫

龍華飛行港位於龍華鎮東，浦江之濱，機場面積凡一千二百餘畝，為本市民用水陸飛機場。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市政府為維持整理機場起見，交由市公用局組織管理處接管機場事務，即經該局擬具計劃，將機場及房屋等從事整理，並佈置辦公室、待候室

(二) 航空公司

等。機場秩序，亦經訂定章程，切實執行。故飛機起落，與旅客上下，均稱便利。(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1) 中國航空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C. N. A. C.)

公司地址 北四川路郵政大廈 *

電話 四〇〇四〇號

電報掛號 Chinaco

機場地址 龍華

電話 南市六八二二一—二

售票處 特區南京路七五號

電話 一二九五五號

董事長 彭學沛

副董事長 戴恩基

班 德

董事 王承猷

周鐵鳴

M 一四五

- 普霖
- 畢斯壁
- 曹寶清
- 薩資德
- 總經理 戴恩基
- 營業組主任 黃寶賢
- 兼財務組主任 何志競
- 副主任 安利遜
- 機航組主任 聶開一
- 兼總飛行師 沈觀冕
- 秘書 李宗遷

【沿革】我國民用航空事業之正式發軔，實始於中國航空公司，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初，十七年（一九二八）冬，交通當局有舉辦全國航空幹綫之五年計劃，惟以無此財力，乃變更計劃，先開滬蓉一綫，於交通部之下，設滬蓉航空處管理之。迨十八年（一九二九）春間，政府復明令組織中國航空公司，特派孫科兼任理事長，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簽訂航空運輸及航空郵務合同。凡京平、滬漢、滬粵三綫，悉歸辦理。旋該發展公司讓權與其同國籍之飛運公司，十月十七日，滬漢綫即開始飛行。至是交通部所辦滬蓉航空綫之滬漢一段業務，大受其影響。同時軍政部航空署及各界輿論，又均以中國航空公

司與美方原訂合同，有損我國主權，羣起反對。其後政府幾經交涉，因勢利導，將中國航空公司改歸中美合辦，另訂合同，並將交通部原設滬蓉航空處併而為一，遂成今日之中國航空公司，直隸交通部，資金預定為一千萬元，中方佔百分之五十五，美方佔百分之四十五。當時并由交通部長王伯羣氏兼任該公司董事長。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交通部長朱家驊以政務殷繁，由公司董事會另選黃江泉為董事長，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又改選彭學沛為董事長。綜其遞嬗結果，就股份言，我方佔其多數，不虞外人操縱。就用人言，則董事長總經理皆歸於我，而董事人數，亦以我為多。「我方四人，美方三人」，會議席上，不虞見細。惟機航人員，則以事屬草創，除延攬本國專家外，不得不借才異國。最近公司已將本國籍之副飛機師加以切實訓練，擢升正飛機師者四人。餘尙在切實訓練中。他日人材輩出，自可養成航空專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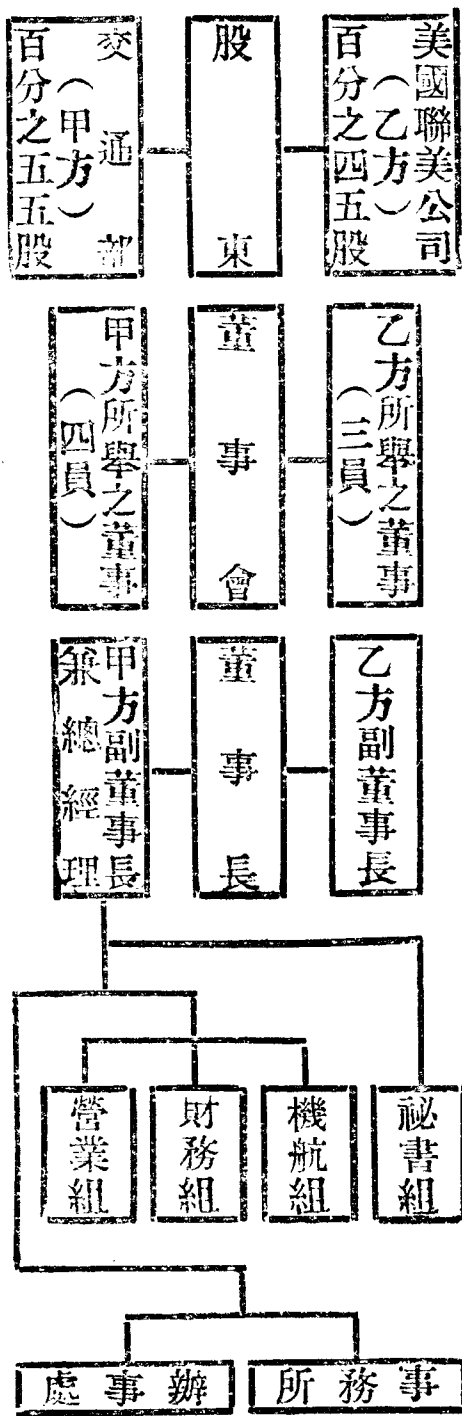
之技術人材。至國法之依據，墊款之抵折，利益之攤分等等，則皆本諸主權，衡諸平等，以視往昔我國與國際間合辦事業之片面損失者，相去蓋甚遠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飛運公司復售其在中國航空公司之全部股票於聯美公司「即太平洋航空公司」。蓋美方股權，自航空發展公司讓於飛運，又自飛運讓於聯美，今已三度轉移矣。

該公司自經總經理戴恩基「二十一年十二月就職」銳意進行以來，已先後完成三大幹綫，業務頗形發達。今方從事於訂購新機，開闢支綫。至該公司現時雖係中美合辦，其合同存在時間僅十年，期滿後將由我國獨辦。故對於培植華籍機師人才，該公司尤為注意，蓋將以備他年之用云。

【注】* 公司地址舊在廣東路，二十六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系統圖



A 中國航空公司航綫一覽表

中國航空公司依合同第四條之規定，獲得「滬漢」、「京平」、「滬粵」三大幹綫之飛航特權。

「滬漢綫」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展長至成都後，已成爲「滬蓉綫」。
 「京平綫」自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以達北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十五日通航，旋以營業虧耗過鉅，於同年十二月停航。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十日，交通部以滬平航空交通至爲重要，乃改定由上海起飛，以達北平，故合同中之「京平綫」現在實際上變爲「滬平綫」。

滬蓉、滬昆、滬平、滬粵、粵河五綫開始航行時期及概況如下表：

起迄點	站名	航程 [公里]	開航日期	航期
滬蓉綫				
滬漢段	上海、南京、安慶、九江、漢口	八六四	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通至南京 同年十月十七日展至漢口	西上東下每日開行特別快班
漢渝段	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	八二七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通至宜昌 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展至重慶	西上機每逢星期二四六飛行， 東下機每逢星期三五飛行。
滬蓉成都間	重慶、成都	二九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每日飛來回一次。
滬昆綫				
滬筑段	重慶、貴陽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通至貴陽 同年七月五日起展至昆明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祇飛行重慶貴陽間	南下及北上機每逢星期二六當日來回。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四日，另闢「滬昆綫」自重慶經貴陽而達昆明，全綫航程計長七五五公里，用三發動機之福特機飛航，時間共三小時半。旋以交通部訓令爲便利飛航計將昆明一站歸屬歐亞航空綫之範圍，乃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祇於渝筑間每星期飛行二次，以代滬昆間全綫之飛航。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我國交通部與法國航空部代表在南京簽訂中法聯運通航合約，規定自廣州灣至法屬河內（安南）間設置定期航綫，由中國航空公司經營，往返載運客貨郵件，再由法屬河內與法國航空公司之遠東航綫相啣接。同時規定於

簽約後三個月內應即開航。交通部特令飭中國航空公司負責籌備聯運航綫，航綫決由業經開航之滬粵綫由上海抵廣州再理廣州直飛河內，新闢「粵河綫」以與法國航空公事由巴黎經馬賽至河內之航綫聯絡。籌備竣事後，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四日通航。先於廣州與安南之河內間每星期飛航來回一次，於是中國之航綫得與歐洲相聯接，是爲吾國參加國際航空網之始。同年十一月五日，又與英國皇家航空公司訂立聯航辦法，於是吾國航綫又可經香港以接於英倫。

滬平綫

上海北平間
上海、南京、海州、青島、天津、北平

一、三二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北上及南下機每日飛行

滬粵綫

上海廣州間
上海、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

一、六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下機每逢星期二四六飛行，北上機每逢星期三五日飛行。

粵河綫

廣州至河內
廣州、西營、河內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西上及東下機每逢星期五當日來回。

B 中國航空公司客票價目表

滬蓉綫滬漢段

〔單程〕上海至南京，二五元 上海至九江，九〇元 上海至漢口，一〇〇元

〔來回〕上海至南京，四五元 上海至九江，一六〇元 上海至漢口，一八〇元

滬蓉綫漢渝段

〔單程〕漢口至沙市，五〇元 漢口至宜昌，七〇元 漢口至萬縣，一六〇元 漢口至重慶，二四〇元

〔來回〕漢口至沙市，九〇元 漢口至宜昌，一二五元 漢口至萬縣，二九〇元 漢口至重慶，四三〇元

滬蓉綫特別快班

〔單程〕上海至南京，二五元 上海至九江，九〇元 上海至漢口，一〇〇元 上海至宜昌，一七〇元 上海至重慶，三二〇元 上海至成都，三八〇元

〔來回〕上海至南京，四五元 上海至九江，一六〇元 上海至漢口，一八〇元 上海至宜昌，三〇五元 上海至重慶，五七五元 上海至成都，六八五元

滬粵綫

〔單程〕上海至溫州，六五元 上海至福州，一一五元 上海至廈門，一五〇元 上海至汕頭，一七〇元 上海至香港，二〇〇元 上海至廣州，二二〇元

〔來回〕上海至溫州，一一五元 上海至福州，二〇五元 上海至廈門，二七〇元 上海至汕頭，三〇〇元 上海至香港，三六〇元 上海至廣州，三九〇元

滬平綫

〔單程〕上海至南京，二五元 上海至海州，五五元 上海至青島，九〇元 上海至天津，一三〇元 上海至北平，一五〇元

〔來回〕重慶至成都，一六〇元

滬蓉綫渝蓉段

〔單程〕重慶至成都，九〇元

〔來回〕重慶至成都，一六〇元

C 中國航空公司各飛機場概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交通	屬機關	機場所	面積		在地	機場所	機場概況	
			水機場	陸機場			航	站
均可通達	自關	上海市	水面	陸機場 1000×1000公尺	同上	龍華	航	站
同上	自關	軍用	水面	東西南北 550×650公尺	中山路底江邊	城內明故宮	航	站
同上	自關	軍用	水面	1000×1000公尺	西門外杉木洲	五里廟	航	站
同上	自關	軍用	水面	800×1100公尺	江面	久興紗廠附近	航	站
同上	自關	軍用	水面	東西南北 800×580公尺	江邊	王太古碼頭	航	站
同上	自關	軍用	水面		二郎門江面		航	站
同上	自關	軍用	水面	東西南北 550×680公尺	江面	美孚油棧前	航	站
轎子舢舨	自關		水面			聚魚沱	航	站

機場所	面積		在地	機場所	機場概況	
	水機場	陸機場			航	站
自關	水面	陸機場 700×120公尺	珊瑚壩前江面	珊瑚壩	航	站
軍用		東西南北 400×650公尺		城外鳳凰山	航	站
軍用		東西南北 145×470公尺		東門外羊石廟	航	站
軍用		東西南北 860×200公尺		貴陽城南	航	站
軍用		東西南北 1000×300公尺		昆明城東南	航	站
自關		東西南北 130×400公尺		十萬步蕩	航	站
自關		東670南487西1036北1097公尺		新浦鎮東北	航	站
租用		950×776公尺		滄口	航	站

交通

M 一四九

交通

交通	屬機關	
	水機場	陸機場
	同上	
	轎子汽車	汽車通達
	轎子舢舨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交通	屬機關	機場所	面積		在地	機場所	機場概況	
			水機場	陸機場			航	站名
		自		1127 × 1066 公尺		小清河南	羊角溝	天津北平
		自		750 × 650 公尺		東局子	南苑	溫州
		軍用		600 × 600 公尺				福州
		自	水面		德士古堆棧 前江面	鼓山角		廈門
		自	水面		近貨營港口附			汕頭
		自	水面		揚陽碼頭			廣州
		自	水面		二沙頭江面			汽車通達
		自	水面					汽車通達

D 中國航空公司歷年飛航里數客運里數郵運斤數統計

年	份	飛行公里數	乘客飛行公里數	乘客人數	郵件公斤數
民國十八年		九三、三九六	一〇六、九二二	三五四	三、九三二
民國十九年		五三一、二六六	一、〇二八、三四九	二、六五四	一七、八九三

民國二十年	七二六、五一三	九七七、二五六	二、二九六	三四、四二八
民國二十一年	六九四、一四三	一、二四七、八〇八	三、一五三	五〇、八五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七四、八六八	一、四八四、五四八	三、一三二	五〇、一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三四、八六二	二、五〇一、四二八	五、二二三	六三、二三四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〇六、四五二	五、七五六、七四八	一一、〇〇四	七四、〇四五
民國二十五年	二、四六六、四七七	一二、〇〇六、九四四	一八、五六七	七〇、八〇六

五 中國航空公司外埠辦事處職員
及工程師機師表

南京辦事處處長 鈕因楚
九江所事務員 蔣能祥
漢口辦事處處長 陳敏章
沙市所事務員 鄧家廉
宜昌所事務員 林秉豫
萬縣所事務員 田 愷
重慶辦事處處長 劉安平
成都所事務員 馬植祥
貴陽所事務員 楊金冠
海州所事務員 林秋帆
北平所事務員 黃鳴壽
溫州所事務員 林目新
香港辦事處處長 戴寶華
廣州事務所 趙少彝
戴天堯

工 程 師 黎 爾

齊鎮午
蔡祖堯
袁宗鐸
駱來俠
章爾克
賴 省
柯 爾
賴 達
海 尼
海 瑞
韋爾息
王振祥
阮 任
汪省三
潘中植
范里平

飛 行 師 顧厚樸

史密斯
納爾遜
麥克斯克
施爾甫
海佛立克
勃乃士
吳 士
黃關悅
開 迪
席 門
陳鴻恩
譚歡在
陳文寬
包斯美
呂欽賢
黃炳照

交通

副飛行師 黃官德

沈鶴鳴

吳國智

梁禮棠

譚伯齊

陳元樂

梁廣堯

郭良弼

劉崇倫

陳榮煥

徐鑫

謝嗣浩

陳熊文

馬發祥

陳元樂

趙中一

M 一五二

劉求鋒

F 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五年業務紀

要

中國航空公司自採用巨大之客運飛機後，即將其各綫之客票價目，逐漸減低，現以減去一成至五成之數。票價經減低後，客運收入，較前轉有增加。茲將減低票價列表如左：

各航空綫客票價目比較表

由滬至漢		民國十八年票價	國幣二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票價	國幣一五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二日起票價	國幣一二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起票價	國幣一〇〇元
總計減低五成			
由漢至滬		民國十九年票價	國幣三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二日起票價	國幣二四〇元
總計減低二成			
由滬至蓉		民國二十三年票價	國幣一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二日起票價	國幣九〇元
總計減低一成			

由滬至蓉		民國二十三年票價	國幣五五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票價	國幣四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起票價	國幣三八〇元
總計減低三成又十分之一			
由滬至平		民國二十二年票價	國幣二二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票價	國幣一八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票價	國幣一五〇元
總計減低三成又十分之二			
由滬至粵		民國二十三年票價	國幣二七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票價	國幣二二〇元
總計減低一成又十分之八			

中航公司創辦首數年間，航空郵件收取郵費均照飛航區計算，即除普通郵資五分外，在每千公里一航區內，每重二十公分，收費二角五分，共計三角，依此類推，二航區即為五角五分，三航區為八角，四航區為一元零五分。飛航區制奉交通部之核准，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一日廢除，另定國內航空信，每重二十公分一律收費三角，此項辦法，雖使中航公司目下之航空郵運收入減縮，而飛航區制之廢除，則為公眾所熱烈歡迎，故此後航空郵件之數量必可逐漸增加也。（據中國航空公司供給材料）

(2) 歐亞航空公司 (Far-Asia Aviation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 特區仁記路九七號
(電話) 一五七八〇號 (有綫及無線電報掛號) 五五二六號
機場地址 龍華
(電話) 六八二六九號

董事長 陸翰芹
副董事長 李景樞 華德
董事 章以勳 黃秉衡
沈士華 蔡增基

交通

監 波魯生 賴士
總經理 沈德燮 王曾懋
李景樞
營運組主任 廖觀玄
機航組主任 華德

【沿革】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冬，外交部介紹德國漢沙航空公司於交通部，提議由中德兩國合辦開闢歐亞航空路線，以發展航空郵運事業。適我交通部是時亦計劃開發西北航空交通，乃接受是項提議，與德方代表磋商，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簽訂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未幾，雙方即依據合資公司之規定，組織歐亞航空公司，資本為三百萬元。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間，向實業部聲請核准註冊，同年三月間，公司遂宣告成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經交通部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追加股本二百十萬元，共成五百十萬元。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股東會議決再增加資本二百四十萬元，共成七百五十萬元。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又增為九百萬，元，經交通部呈准行政院備案。股本之分配，依合同，中國佔三分之二，其最初中國方面之二百萬元之半數，亦由德方按年息七厘墊借。此項墊借，除以相當金額之股票充抵押外，別無其他條件，且充抵押之股票，其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仍由中國享受。現已將近還付完畢矣。

【組織】公司管理及監察權，屬於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中國人佔三分之二，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亦均由中國人擔任，與中國航空公司相同。

技術方面，機航事務雖規定暫由德方擔任，但僅以三年為限。在三年中，依合同規定，德方並有為中國訓練各種郵運航空人才之義務。

A 歐亞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綫

歐亞航空公司依照中德航空郵運合同第六條之規定，得在下列三綫辦理航空郵運事項：

第一綫——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滿洲里，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第二綫——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庫倫以外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第三綫——從上海經南京、甘肅及新疆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右列三綫中，第一綫較為易於經營，故公司決定採取第一綫，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三十一日先開航於上海滿州里間，四個月後，暴日侵佔東北，此綫遂不得不停止飛航。第二綫因外蒙問題未解決，不能經營，故自第一綫停辦後，即開始經營第三綫。進行方針採漸進步驟，擬先由上海至中國邊境塔城，然後

再越國界與俄國飛歐洲柏林之綫相脚接。上海至塔城間亦分爲三段進行，先關至蘭州，次迪化，次塔城。迄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航綫業已展至迪化，然因新省戰禍旋作，致蘭州以西之航運，雖已獲有相當成績，亦不能不出於停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冬，公亦擬以滬滇綫爲基礎，另謀由昆明直出緬印，以達歐陸航綫之可能云。

茲將歐亞航空公司現在開駛之航綫狀況製表如後：

綫路名稱	起迄點及經過站名	航程	開始航日期	航期	備注
滬新綫	上海、南京、洛陽、西安、蘭州	一、八〇〇公里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每星期對飛二次	暫飛至蘭州止
平粵綫	北平、鄭州	六〇〇公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每星期對飛二次	暫飛航於北平鄭州之間
蘭包綫	蘭州、寧夏、包頭	二〇〇公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通寧夏，二十四年一月展至包頭	每星期對飛二次	全綫通航
陝滇綫	西安、成都、昆明	一、三〇〇公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至成都，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通至昆明	每星期對飛二次	全綫通航

B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五年營業概況

I 緒言

(1) 經營之目的

交通部爲謀歐亞兩洲間空中交通之實現起見，於十九年（一九三〇）與德國漢沙航空公司（Deutsche Lufttransport A. G.）訂立歐亞航空郵運合同，由交通部出資二百萬元（現增至六百萬元），漢沙出資一百萬元（現增至三百萬元），依中華民國法律，創立歐亞航空公司（Fur Asia Aviation Cor-）

poration），籌辦由上海至柏林之航空綫。其實施之步驟，係以先自經營中國國內航綫爲始，並以上海爲起點，漸進通至中俄邊境，然後再謀直接通至柏林。其合同內原定應探之航綫如下：

(甲) 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滿洲里，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乙) 或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庫倫，以外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丙) 或從上海經南京、甘肅及新疆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2) 過去實施辦理國際航綫之經過

公司成立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二月，經過相當之積極籌備，於同年五月，即在上列第一綫內，即上海至滿洲里間，作定期之飛航。惜未及四月，因東北之事變而中輟。

東北事變後，公司立即從事於第三綫之經營。此綫多係叢山交錯，荒漠橫互，氣候惡劣，人跡罕至之區，對於機場之開闢，房屋之建築，以及組織電信運輸儲存油料及換用機件等，備極艱難，但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四月，即已開始上海至蘭州二千公里一段之定期飛航。至二

十二年（一九三三）六月，即已正式通至迪化，不幸同年九月起，此綫蘭州至迪化之一段，又因新疆境內發生含有國際性之政治障礙而中斷。

公司於遭遇兩次含有國際性之障礙之後，一面積極從事國內航綫之發展，以資調劑，而靜待新疆政局之轉佳，一面又尋覓途徑另謀由中國西南邊境取道亞洲南部，以通至歐洲。但三年以來，新疆仍暫無復航之可能，而亞洲南部之通過，亦因國際情形之複雜，尚在研訂期中，未能即時實現。故公司現時之經營，仍係暫以國內航綫為主。

（3）歐亞通航技術上之成功

若自技術上言之，公司使命中之歐亞定期空中交通之可能，實不僅為一種理想。蓋由北部之新疆作上海柏林間之定期航行，祇須四日至五日即可到達。如取道南亞作上海柏林間之定期飛行，亦祇須七日即可完成。是皆有事實可為根據也。如公司現在使用之容克斯 W 34 號式之飛機，有一架係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四日自柏林起飛，經過莫斯科、巴迪、肅州等處，至同月八日到達上海，為時總共四日。此外又有 Ju W 34 二架，亦係經此路綫於四日內飛行來華。

又公司現在使用之容克斯 W 34 號式飛機一架，係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三十一日自柏林起飛，經過雅典、巴格達、加爾各達、廣州等處，至九月六日即到達上海，為時亦僅七日。此後又有同樣飛機三架，陸續飛送前來，亦均不過七日或八日到達，即其例也。準此以觀，假如無國際政治障礙之存在，則公司用現有之飛機，早已能完成上海柏林間四日或七日之定期空中交通矣。

II 航綫經營現狀

（1）二十五年內原有各航綫情形

公司之國際航綫，目前雖尚未通達，而五六年來在中國國內所經營之航綫，則已有長足之發展。計除由上海至俄邊之滬新綫，因新疆不能通過，自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起，僅能繼續經營至蘭州為止外，曾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添辦平粵綫，同年十一月完成蘭包綫。又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開辦陝蓉綫。以上各綫，均繼續經營，迄今無阻。惟平粵綫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起，僅飛行北平至鄭州一段。

（2）二十五年內新辦航綫

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末，交通部令本公司籌劃代辦京滇航綫，係以

通至昆明為目的。經本年二月試飛之結果，決定即將陝蓉綫展長至昆明，已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正式通航，定為陝滇綫。

（3）航綫及班期現狀

至本年年終時止，本公司航綫航班之現狀如下：

（甲）滬新綫

由上海，經南京、鄭州、西安，通至蘭州為止，計長一、八六〇公里，每逢星期二、五兩日西行，每逢星期三、六兩日東行。

（乙）平粵綫

暫時飛至於北平、鄭州之間，計長六五〇公里，每逢星期二、五兩日南行，每逢星期四、日兩日北行。

（丙）蘭包綫

由蘭州經寧夏至包頭，全綫通航，計長八二〇公里，每逢星期三、六兩日北行，每逢星期二、五兩日南行。時間與滬新綫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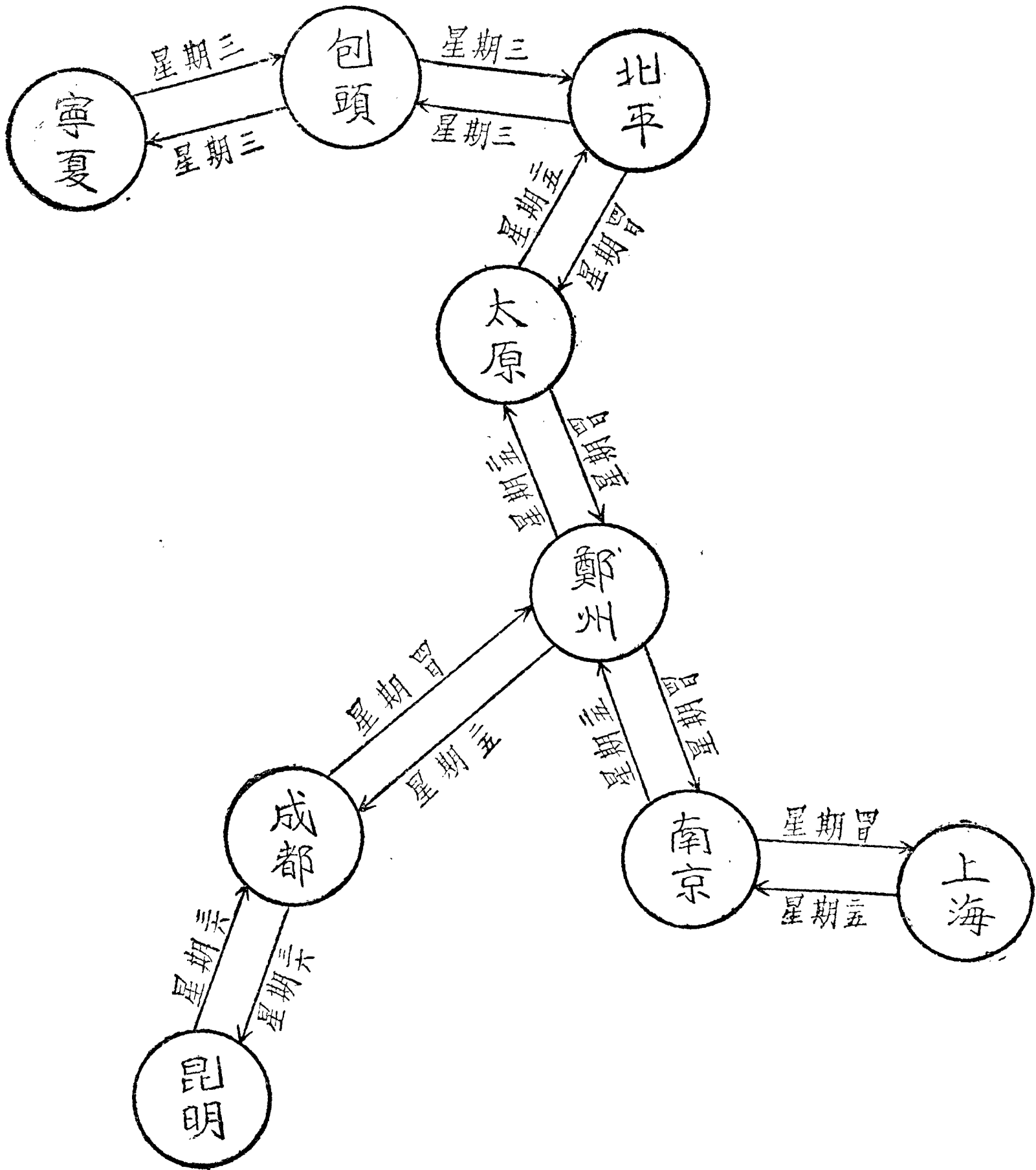
（丁）陝滇綫

由西安經成都至昆明，計長一、三〇〇公里，每逢星期二、五兩日下午南行，至成都，次日上午至昆明，每逢星期三、六兩日北行，至成都，次日午至西安。時間

歐亞航空線航期圖

[國民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



與滬新綫啣接，故上海成都之間，可於一日內到達。

(4) 陝變期內航綫臨時變更辦法

西安事變發生，西安蘭州兩處，暫時無法通航，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十五日起，遵交通部令，在陝變未完全解決前，本公司之航綫，除西安蘭州兩處暫不經停外，其餘各站均照常通航，並增設太原一站，惟航程略有變更如上圖。

III 技術事務之改進

(1) 二十五年內兩大建築完成

本公司對於各機場，不時予以改善及擴大，除在上海機場裝有照明設備，以求夜間航行之安全外，更在上海龍華機場中建築巨大之飛機棚廠，方於本年六月告成，計費時六月，費款十五萬餘元之鉅。該廠能同時儲藏巨型機三架，并附有修理廠、電信間、職員辦公室，及設備精緻之待客室。其設計之周密，佈置之精美，以及外廓之偉大，在遠東堪稱獨步。又公司所有航綫，大部來往於西北邊陲，航程長而又艱，陸地交通，最感困難，設若事先不詳為籌劃，殊難使公司業務進展。其於油料一項為最，蓋一旦中途油料告乏，雖飛機迅速，亦將無用武之地。故公司為謀飛行不至或受影響計，特斥巨資在西安建

築巨大地下油池六座，每座可容納油量五十噸，依目前所有飛機之用油估計，則僅西安一處所存之油，足敷五個月之用。故公司對於西北航程上，決無中途用油缺乏之虞，是亦策求班期穩定之大貢獻也。

(2) 電信設備之改進

本公司電信設備，在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以前，飛機上及陸地均裝置長波電台，蓋長波較短波為穩定而準確，然長波之射程，則不若短波之遙遠，且易受天電之擾亂。公司大部航綫均在西北，氣候甚為惡劣，且兩站間之距離甚遠，為求航行之安全，特在飛機及陸地電台上，均添裝短波電台，如此，則長短波之功盡收，其弊盡棄矣。更於成都昆明間及西安蘭州間增設氣象電台四所，故本年度內各路班機，從未有因氣候障礙而致誤時者。截至本年底止，本公司所有電台如下：
一、上海，二、南京，三、鄭州，四、觀音堂，五、西安，六、鳳翔，七、漢中，八、蘭州，九、靜寧，十、肅州，十一、安西，十二、寧夏，十三、包頭，十四、成都，十五、宜賓，十六、廣漢，十七、廣元，十八、昆明，十九、宣威，二十、北平，二十一、漢口，二十二、太原。
再本公司巨型機上，係裝有覓地定向器（即由飛機自行測知其目的地）

較通空定向（即由陸地定向電台測知方向通知飛機者）為迅速而準確。該器并能利用各地廣播及電台定向，其定向方法有二，僅以一開關變換之，故極迅速而簡便，特將其優點申述如下：①以聽覺辨別方向，若飛機遵循所規定之航綫飛行時，則在耳機中可聽得電碼 T——之長嘯聲，否則偏左時，則聽得電碼 A——聲，偏右時，為電碼 N——聲，故駕駛員飛至一定高度時，既無須顧慮外界一切地勢，而又決不至走錯路綫，可保持絕對平穩之飛行，故乘客雖在數千呎之高速，飛行中毫無巔簸動盪而致嘔吐之困苦，感覺非常舒適。②以視覺辨別方向，在駕駛員座位之前，裝有一方向指示器，中有一指針，能左右偏動，飛機若循規定之航綫飛行時，則指針在中央，否則飛機偏左時，指針亦左，飛機偏右，指針亦右，同時耳機中更有兩種不同之警號發出，此種定向設備，在國內外飛機中，尚屬罕觀，而本公司則完全實用成功。

(3) 普遍採用巨型機飛行

本公司在二十年（一九三一）開辦之初，所用飛機，僅為容克斯（Junkers）F13及W33兩種，及至二十二年三

月，滬新綫全綫通航之始，為適應西北之地形及氣候起見，即開始於滬新綫之西段，改用容克斯 W34。惟以上各機，均不甚大，客貨不能多載，且設備亦不見完善。公司鑒於營業之向上，客貨月有增加，航

綫亦漸次展長及擴大，有增加載量及減少航時之需要，陸續添備容克斯 Ju 52 號式三發動機之巨型飛機數架，配置於各航綫。直至本年底止，所有公司各航綫，完全採用巨型飛機飛行矣。茲將本公司所

有飛機之種類及其性能，并歷年配置各航綫之飛機逐行改進之比較，各列表如下：

1. 飛機型式速率性能比較表

性能及速率	機式			
	Junkers F13	Ju W33	Ju W34	Ju 52
載重	四〇〇公斤	六〇〇公斤	六〇〇公斤	二〇〇〇公斤
客座	四	四	六	一五

發動機類	水涼	水涼	氣涼	氣涼	發 動 機 數	
					馬力	平飛速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	一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	一六五	
一	一	一	一	五五〇	二二〇	
三	三	三	三	一九〇〇	二六〇	

2. 逐年各航綫配置飛機改進比較表

年	份	機	式	配	置	航	綫				
二〇——二二	(一九三一——一九三三)	W	三三	滬	蘭、平、洛	滬	蘭、平、洛				
								F	一三	滬	平、滿、京、洛、平、蘭
二三——二三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W	三三	滬	蘭、新、平、洛、粵	滬	蘭、新、平、洛、粵				
								W	三三	滬	蘭、包、平、粵
								F	一三		
二三——二四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W	三三	滬	蘭、包、平、粵	滬	蘭、包、平、粵				
								W	三三		
二四——二五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W	三三	平	鄭	平	鄭				
								W	三三	滬	蘭、包、平、粵
二四——二五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W	三三	平	鄭	平	鄭				
								Ju	五二	滬	蘭、包、平、粵
二四——二五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W	三三	平	鄭	平	鄭				
								Ju	五二	滬	蘭、包、平、粵

IV 業務概況

(1) 設立乘客保險

公司除對於飛機及電信等設備，力求改進，務臻完美外，更爲提高一般乘客對於空中旅行之信仰及業務之發展計，特與德國許杜加爾特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und Stuttgarter Verein Versicherungs A. G.) 訂立合同，對於本公司普通航空乘客，設立意外保險。此項保險，包括收費、免費、減費之

一切乘客。其主要賠償條件爲：(A) 死亡一萬元（中國法幣）(B) 完全殘廢一萬元 (C) 因傷致短時期內完全不能工作時，每日給付至多拾元之養傷費。此種保險，完全由公司義務代客辦理，并不收任何費用，即乘客除支付額定之票價外，亦不必再付保險費，而可享受此種意外賠償之權利。此種制度，在吾國尙屬創見，爲本公司所特有之優點也。

(2) 飛航及載運成績

本公司之主要使命，在謀溝通歐亞兩洲之空中交通，然因環境特殊，終未能全部暢通，是爲公司之憾事也。而公司現所經營之國內航綫，適均在中國邊陲文化商業均較落後之區，多屬高原山區或沙漠地帶，地形氣候，均極惡劣。公司在此經營五六年來，在營業上竟能獲取不斷之進步，各年中載運數字，有顯著穩定之增漲，尤其在本年內增漲之率，比較已往各年爲著，茲列表比較如下：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載運乘客人數	五八九	八一〇	一、四七六	二、九五二	五、六一八
乘客公里積	三二五、八四〇	七七一、五二〇	九四五、二九〇	一、六九二、三四六	三、四六六、〇三三
載運郵件公斤數	一、七五〇	三、六一〇	六、四六一	一〇、三八二	二九、二〇五
郵件噸數公里積	一、八九〇	四、五三四	六、二六七	九、〇九五	二六、三〇三
載運貨物公斤數	九、七六五	二五、四〇四	五三、三七二	八五、八五六	二二一、九三四
貨物噸數公里積	一二、三一五	三四、六二三	五〇、八八〇	七三、二五七	一七六、三〇八
飛行總公里數	二五三、六〇三	四一二、六〇五	六〇三、二八二	七四四、七三五	九一一、三一五
班期穩定百分率	九六·五〇%	九一·二九%	九六·九八%	九五·七五%	九九·三〇%

觀乎上表末項之班期穩定百分率，即可知公司對於飛航之安全穩定，已可完全信任。本年內從未有一次失事，或致乘客傷亡，亦從無一次毀失郵件或貨物。航綫所經各區之氣候地形，其惡劣之情況，既如上述，而其飛行之安全穩定，又如此，實為世界航空運輸界中所特有之紀錄也。

V 將來之計劃

(1) 平粵綫復航步驟

平粵綫現時僅飛行於北平鄭州一段，本年粵漢鐵路全綫通達，將來於客貨載運發展，自可預期。故公司擬先由鄭州展長至漢口，業已呈請交通部核准，一俟奉准，計劃就緒，最短期內即可實現。

(2) 實現國際航郵辦法

如滬新綫可通至俄邊，則由上海至德國柏林之航程，用本公司現有之飛機飛行，最多祇須五日，此在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本公司三架 Junkers Ju 52 由柏林飛滬，已有三次之事實，可以證明。又如另由上海取道緬甸印度，而往柏林，則亦祇須七日或八日可達，此又有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九兩月歷次「E」號大型機來滬之事實，可資證明。本公

司為期有副社會中外人士之望，仍望繼續努力，謀滬新全綫之復航，以促歐亞間五日到達國際航郵運送之實現。惟新疆情形特殊，短期間內實難實現。但公司亦擬以滬滇為基礎，另謀由昆明直出緬印以達歐陸航綫之可能，是尚賴於政府當局之提攜，與乎社會人士之協作，有以促成之也。（據歐亞航空公司供給材料）

6 通訊

(一) 國內電訊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

局址 特區四川路二〇〇號

電話 一三〇八〇（十線轉接各部）
一三〇八二（辦公時間以後發報用）

- 局長 包可永
- 總工程師 聶傳儒
- 工務課長 楊樹仁
- 營業課長 洪明揚
- 報務課長 李季清
- 事務課長 惲昆琳
- 會計主任 謝春溥

【有線電部分】上海電報局於前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開辦，由盛宣懷督理其事，彼時僅有上海至天津一線，中間經蘇州、丹陽、鎮江、揚州、清江而達山東之臺兒莊、濟寧、泰安、德州、滄州等處，以迄天津，是為中國創辦電政之伊始。當時報務，偏重官電，商民鮮知利用，故設備亦因陋就簡，局設總辦、領班、司事、報生，人數不多，賃黃浦灘輪船招商局後身三層樓房屋為局所，此後續設沿長江而至漢口線，是為揚子線，復由浙而閩以達福州，是為南路線。此外次要各埠，陸續敷設，於是路線遍佈，規模大備，員司驟增，收入亦漸可觀。

在清光緒、宣統之交（一九〇八—一九〇九）

始裝置天津漢口線之兩韋氏機「俗呼快機」，另有南京、鎮江、寧波、紹興、福州、蘇州、吳淞、川沙、滬寧車站以及道署各莫氏機。報房內設置總管、領班、副領班、稽查、洋帳、韋氏機、莫氏機各職務，員司人數日漸增加，而報房及各辦公室地位，頓感不敷應用，乃將我國因參加歐戰後所沒收之德荷書信館房屋，「即現在四川路福州路轉角之局所」，全部加以修葺，並拆改報房，於十三年（一九二四）三月間遷入一切局務，始略具規模。嗣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間，為發展業務，增設開北分局，旋以報務甚少，於十一年（一九二二）間一度裁銷；十四年（一九二五）間始復重設。同時並

增設南局於小東門中華路口，及西局於麥根路。旋分別改稱為南一局及西分局。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間，乃將各分局名義取消，而改為上海電報局收發處。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春末因實行郵電合設局所，各郵政分局內，均設收報處，共計三十六處。由是全滬各地，設備普遍，民衆發電，咸稱便利焉。

該局溯自前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以迄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三）共歷五十六年，更替局長二十二人，其姓名如次：

- | | | | |
|-----|---------|-----|-----|
| 經元善 | 朱寶奎 | 周萬鵬 | 唐元湛 |
| 袁長坤 | 陶廷賡 | 汪洋 | 高觀宸 |
| 邢明凱 | 丁達元 | 吳梯青 | 羅肇夔 |
| 余懷德 | 湯德年 | 孫丹林 | 沈卓吾 |
| 王忠英 | 白時中 | 陳希曾 | 榮寶澧 |
| 吳保豐 | 包可永（現任） | | |

【無線電部份】無線電之在吾國，開辦較晚，初本不爲人所注意，設備既極簡陋，使用範圍亦狹而不廣。迨至北伐軍興，克復中原，胥皆利用無線電機通信，於是始浸假而擴爲商用。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而鼎盛，時在利用後之第三年也。初交通部在滬一地有火花式機一座，裝於四川路屋址內，呼號爲XSH，「係長波性質，專與船舶通報。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短波無線電機盛行，是年冬，陸桂祥、于潤生諸氏，因鑒於無線電通信之簡

便效宏，呈准先設立短波無線電台一座於小沙渡路，呼號爲XR A，專與南京通報，台長吳傑，並設收發處於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內，嗣以業務不惡，復分設於新開路、麥根路等處，又增設XR A 2, XR A 3……等臺，與滬、津、漢平等處通報。十七年（一九二八）夏，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氏呈准國府辦理無線電事業，在上海分別接裝短波電臺於蓬萊路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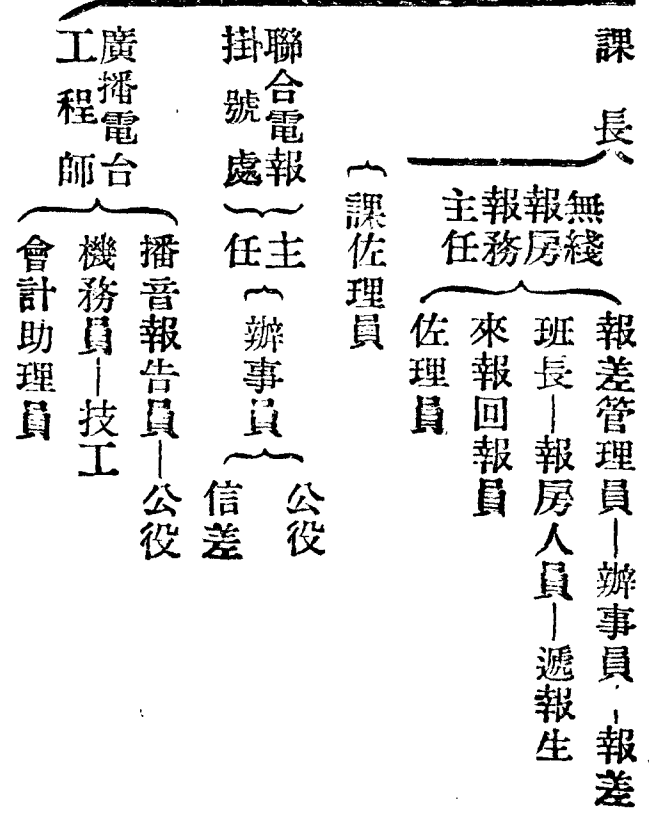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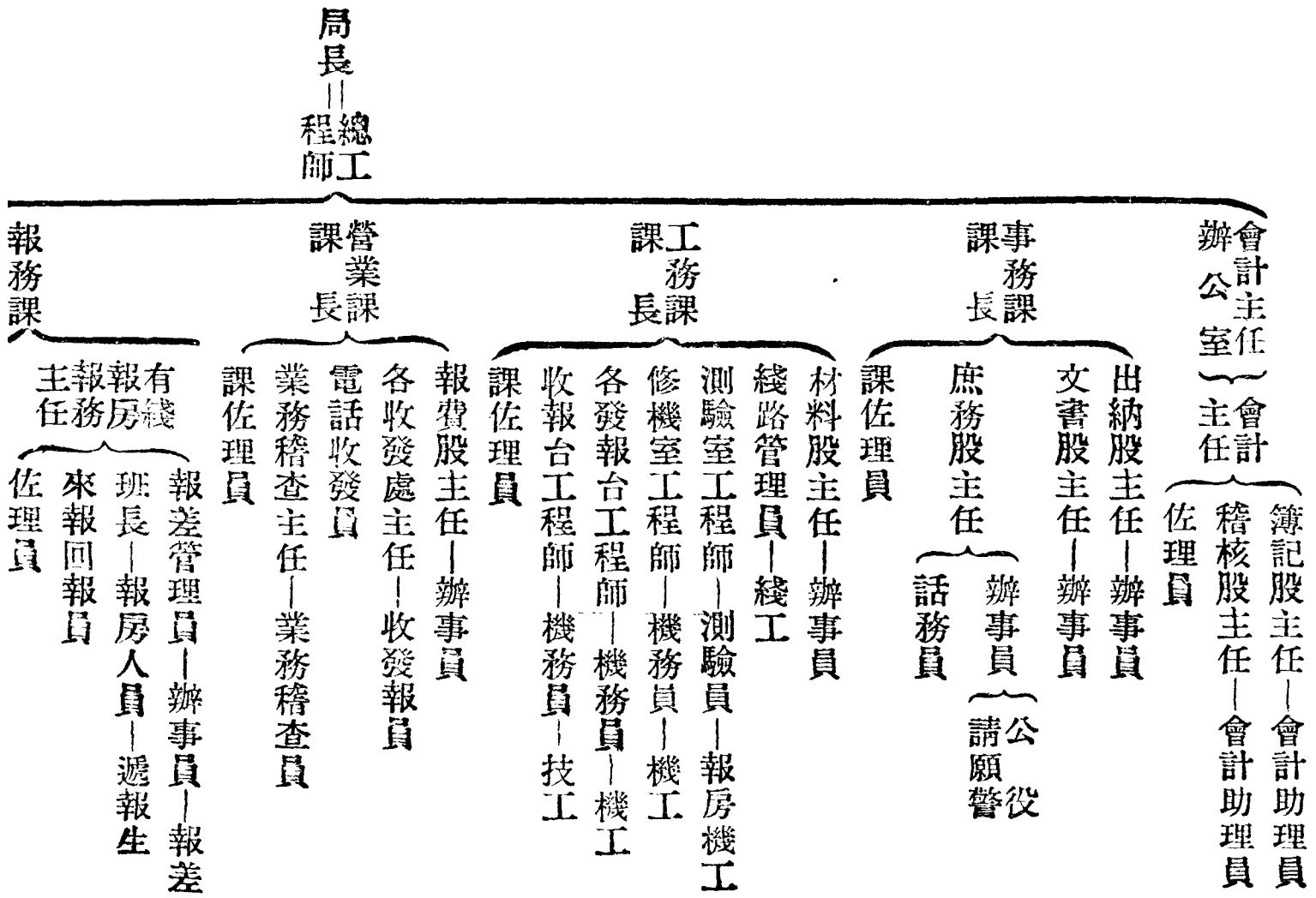
泮坊、開北聯珠里及漢口路申報館等處，其臺長由魏大銘、方祝農、陳泰桂諸氏擔任，內設領班、報務員、收發員、登記員等。收發處借於四川路中國旅行社內，由俞汝蠡氏擔任營業主任職務，後又增設穿心街營業處，營業亦日臻發達。嗣以上海之電臺及收發處所衆多，特組織成立「建委會上海無線電報局」，派范本中爲局長，局址設民國路五六五號，「即現在上海電報局無線電報房屋址」，並以各電臺收發報均在一室，工作極不便利，改用遙控收發制（Remote Control System）將收發兩報機分置兩處，收報台集中於民國路四樓，發報台暫假陸家浜路前省立上海中學校內，用電話線作爲遙控線，實行之後，頗稱便利。十八年八月，交通部爲統一無線電事權，將部辦及建委會辦各電台實行合併，收發機增至一二十座，改稱無線電總臺，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奉交通部令，有無線電報合併，由總台

與前上海電報局合併而組成現在之電報局，至此，有無線電乃開始合作，而日一新，外界既易於識別，辦事上亦漸臻劃一。

溯自十六年（一九二七）冬，開放商川，以迄於今，業逾十年，初則事權不一，成績不著；幾經改革，始則部會合併，再則局台合併，組織乃逐臻健全，成績乃日形顯著。計自十六年（一九二七）以來，歷任主持台務者，爲俞汝蠡、徐恩會、范本中、溫毓慶、胡命謨、朱其清、于潤生、盧宗澄、金寶光、俞汝蠡（以任期先後爲序）。

【水線電】上海烟台大沽間，有海底電線二路，即著名之滬烟沽水線，此項水線，起因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由大北、大東兩電報公司乘我義和團之變，未經我政府同意，擅自裝設，事變既定，經我政府發覺交涉，始訂約出價收回，將材料工費作成金磅二十餘萬，借與我國政府，在借款未繳清時，暫由該公司管理，期款按時在向我交通部應納之過電費下扣除，訂期三十年，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期滿時，我國曾準備接收，當因償款及其他問題，復繼續訂約，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二十日期滿，所有款項，亦已全部付清，交通部特電令上海電報局水線工程師等，負責於十九日下午十二時，實行向該兩公司收回管理權，自二十日晨一時起，該項水線即歸上海電報局管理。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組織系統表



A 上海電報局各收發處所表

上海電報局各收發報處所，除總局外，民國路收發處為前無線電總台原址；吳淞收發處在吳淞郵政局內，與郵局合設一處；仁記路收報處及愛多亞路收報處為國際電台收發處，而兼收國內電報者。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一日，本市電報局及郵政局遵交通部郵電合設令，各郵政局內均設電報收報處，各電報局內亦均設郵政支局，其時電報局收報處即增加三十一處；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上海魚市場成立，電報局復在該市場內設立一電報收報處，於是連原有收發處及收報處共三十七所。市民發電，極感便利。茲將各收發報處所列表如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收發處〕					

總局收發處	四川路福州路轉角	一三〇八〇號 一三〇八二號
民國路收發處	民國路五六五號	八〇〇九八號 二二一九一—二號
吳淞收發處	吳淞郵局	吳淞七五號及七六號
〔收報處〕		
仁記路收報處	仁記路沙遜大廈	一〇七二五號
愛多亞路收報處	愛多亞路一五號	一一一三〇號
郵政管理局收報處	四川路橋郵政管理局	四五六一〇號
書錦路收報處	城內書錦路郵局	南市公用電話七七號
大南門收報處	南市大南門郵局	南市公用電話七八號
南市外灘收報處	南市外灘郵局	南市二三二五九號
浦東收報處	浦東爛泥渡郵局	浦東公用電話一九四號
有恆路收報處	有恆路郵局	四六八九三號
東熙華德路收報處	東熙華德路郵局	五二三七九號
北四川路收報處	北四川路底郵局	開北公用電話一四號
界路收報處	界路郵局	四六五六九號
卡德路收報處	卡德路郵局	三五六九五號
新開路收報處	新開路郵局	九四九〇二號
福建路收報處	福建路郵局	九三四八五號

交通

愷自邇路收報處	八仙橋郵局	八四九四七號
公館馬路收報處	公館馬路郵局	八四八三九號
西門收報處	老西門郵局	南市公用電話七六號
裏馬路收報處	南市裏馬路郵局	南市二二九〇九號
龍華收報處	龍華郵局	南市公用電話七二號
開北收報處	開北共和路郵局	開北公用電話一二號
馬斯南路收報處	馬斯南路郵局	八四九六五號
提籃橋收報處	提籃橋郵局	五〇二七九號
徐家匯收報處	徐家匯郵局	七四九五二號
高昌廟收報處	高昌廟郵局	南市公用電話八〇號
勞勃生路收報處	勞勃生路郵局	三二八一〇號
靜安寺路收報處	靜安寺路郵局	三六三九七號
江西路收報處	江西路郵局	一八七八九號
康梯路收報處	康梯路郵局	八三八五六號
西摩路收報處	西摩路郵局	三六八五一號
白利南路收報處	白利南路郵局	二一〇九五號
中山路收報處	中山路郵局	四一三〇〇號
保定路收報處	保定路郵局	五二三七七號

市中心區收報處

局 市中心區電話分

五號 市中心區七七二

魚市場收報處

定海島魚市場

七七〇八九號

B 上海電報局各項機械一覽表

a 有線電部份

克利特式自動發報機

G.N.式自動收發報機

克利特式電報打字機

克利特式鑿孔機

克利特式複鑿收報機

克利特式波紋收報機

克利特式印字機

韋氏式發報機

韋氏式波紋機

莫爾斯機

鑿孔機

自動複印機

空氣傳送器

手拉彈簧傳送器

馬達來去報輸送機

b 無線電部份

三五〇〇華特短波發報機

三〇〇〇華特短波發報機

五〇〇華特短波發報機

一〇〇華特短波發報機

高速度短波收報機

交流式八管短波收報機

交流式六管短波收報機

直流式五管短波收報機

直流式四管短波收報機

c 修機部份

車牀

十四部 銑牀

十一部 牛頭刨牀

二部 皮帶鑽牀

五部 手搖鑽

四部 台虎鉗

八部 台車牀

九部

十八副

二架

一副

二副

一副

一部

一部

十一部

四部

二部

九部

一部 本月一日起先後成立試辦。

四部 (4) 有線報房添裝輸送器 CONVEYER

三部 及手拉輸送機 CARRIER

四部 (5) 贈發新年贈品, 計為香烟灰缸及鍍製鎮

紙兩項。

一部 (6) 鑒料委員會於月杪裁撤, 改歸南京供應

二部 委員會接辦, 所有本市投標商人對保等事宜,

統由本局辦理。

一部 (7) 滬崎水線阻斷, 國際台業務突繁, 本局奉

令派員前往協助。

十三把 (8) 本月奉交通部頒行條例辦法等如下:

一部 甲) 實行公務人員薪金搭發水災工振公債

辦法。(乙) 簡易人壽保險辦法。(丙) 保護國有

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修正條文。(丁) 輔幣條例。

(戊) 電政機關製印刷品辦法。

二月份: (1) 嘉定報話代辦處本月廿一日成立, 歸本

局指揮。

(2) 本市特區居戶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

因結果良好, 奉令繼續舉辦。

(3) 電料儲轉處本月底裁撤, 所有麥根路及

浦東電信機械廠之房屋, 統由本局接收管理。

(4) 本局奉令代發全國各局台油料。

(5) 奉頒電政機關委託中國旅行社代運電

C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廿五年份業務暨行政概況

一月份:

(1) 總局暨民國路兩收發報處添設「電報
延誤障礙通告牌」各一方, 隨時公告線路暢
滯及延誤各情形, 於十六日起正式懸用, 收發
報人稱便。

(2) 為保障通信秘密起見, 通飭各收發報處

非收發報本人不得查閱或抄閱來去報底, 查

閱時且須出示證件(報費收據等)為更求

縝密計, 必要時, 得核對筆跡, 以防拾得收據者

假冒查抄。

(3) 京滬滬杭甬兩路各大車站郵電代理處

料辦事手續。

三月份：

- (1) 本局派營業課長洪明揚會同郵路兩局代表調查兩路各站郵電代理處之業務情形。
- (2) 本月份起派定業務稽查員徐宗毅兼查電話業務，上午在話局實習，下午仍辦本局稽查事務，并暫定以三個月為實習期。
- (3) 國際電信局於月杪裁撤，其一切業務及會計事項，由國際電台、國際報話費核算處暨本局分別接管，計本局接管下列數項：(甲)交通部上海廣播電台、(乙)各民營電台之脚本審查及節目稽聽各事宜、(丙)收音機登記證填發事宜、(丁)船舶電台及報員憑照事宜、(戊)臨時新聞憑照核發事宜。
- (4) 前電信局積存未發之收音機登記證萬餘份移交本局後，經派報差分別送出。
- (5) 又本月份奉到部頒政令及法規等項如次：(甲)取消電款稽核委員、(乙)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丙)頒布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四月份：

- (1) 市中心區收報處本月份起委託話局代辦。
- (2) 與郵局洽妥各代理收報局及附設郵局內之收報處與本局校對時鐘辦法，已呈部備案，定下月份實行。

- (3) 奉令招考有無線機工廿名。
- (4) 又本月份奉頒功令如次：(甲)公用物品應儘先贖用國貨、(乙)部屬各機關職工實施勞動服務辦法綱要。

五月份：

- (1) 上海魚市場開辦，特闢專室，請本局設收發處，本局已派員前往辦公。
- (2) 兩路局來函，以奉令改正各站名稱並附來更正表，本局已將改正名稱後之各站郵電代理處舊章收回，另發新章。
- (3) 通飭各員工，凡私人通信，不准用公家封箋。
- (4) 奉令招考無線電報務員四十名。
- (5) 招商局考試船舶電台報務員，請本局派員襄試，本局派無線電報務主任李桐前往。
- (6) 奉令參加蔣委員長壽辰獻機捐款。

六月份：

- (1) 嘉定報話代辦處開放浙江全省通話。
- (2) 規定商戶記帳發電保證金手續，呈准實行。
- (3) 奉准每年添發新自行車廿輛。
- (4) 奉令派本局工程師王葆和、技術員沈寶璣、專任檢驗各民營電台機件事宜。
- (5) 又本月奉頒法令如次：(甲)實行官軍電收費並規定整頓官軍電報辦法、(乙)頒布交際電附贈禮券辦法。

七月份：

- (1) 本月份起，本局及民國路、仁記路、郵政管理局、南市外灘等各收發處實行交際電附贈禮券辦法。
- (2) 本月份起，實行整頓官軍電收費辦法，並由本局派員與各軍政機關接洽。
- (3) 奉發新自行車十輛。

八月份：

- (1) 籌擬編印業務小通告，及新聞電報憑照、電報局名電報章則等分類卡片，以資推進黨務。
- (2) 奉飭改善本局與國際台愛多亞路收發處間之遞送去報辦法，特增報差一名，以期敏捷。
- (3) 奉令轉飭本局廣播電台轉播柏林世界運動會消息。
- (4) 本局奉准添用華文打字員一人，以利工作。
- (5) 又本局奉頒法令如次：(甲)所得稅暫行條例、(乙)改訂國內電報價目。

九月份：

- (1) 本月一日起實行改訂國內本省電報價目及華文電報住址姓名之計費辦法。
- (2) 兩路局各站代理處試辦半年，成績甚佳，呈准繼續辦理。
- (3) 本局成立職工補習班，分高初二級。

- (4) 釐訂文書規則，公布實行。
- (5) 奉令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工作推行成績應列為考成之一，已通飭知照。
- (6) 奉頒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月份：

- (1) 嘉定報話代辦處改組為報話營業處，本月底正式改組。
- (2) 奉飭填送全國通商大埠各局郵電合設情形調查表。
- (3) 本局派會計主任謝春溥晉京參加獻機命名典禮。
- (4) 實施管理公役規則。
- (5) 奉准將本局廣播電台改裝二瓦機。
- (6) 奉頒免費郵寄電報之限制及詳細手續。
- (1) 上海魚市場收報處於本月一日起，實行

委託該場代收電報。

- (2) 本局報費股為計算便利計，特添購加法計數機 ADDING MACHINE 一部，開始應用。
- (3) 籌備印製廿六年日曆二千只，分贈各界。
- (4) 本局同人俱樂部全體會員（包括上海聯合電報掛號處，水線辦公處，本局廣播電台，及電報檢查所等處員工）暨各遞報生，報差，門警，公役等自動捐薪一日，匯助綏軍。
- (5) 本局增設武裝警衛三名。
- (6) 奉令招考高中畢業生三十人開辦報務訓練學班，交通部派人事科夏科長仁齋來滬監試。
- (7) 印製紅白兩色通話證，因公使用電話者，預領白券（免費），私人通話者領紅券，其每次納費計兩特區內三分，本市五分。
- (8) 本月奉頒法令如次：(甲)指導全國廣播

- 台播送節目辦法。(乙)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丙)防止公務員私吸烟毒規避調驗辦法三項。

十二月份：

- (1) 本局成立國音電報訓練班，報務營業各課人員入班受訓。
- (2) 修正文書規則。
- (3) 審查播音脚本事宜移交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辦理。
- (4) 稽聽廣播事務，仍由本局辦理，并奉飭每十日將稽聽情形具報一次。
- (5) 國際電台派職工補習班事務員朱哲夫來局參觀補習班行政組織情形。
- (6) 本局派業務員王鴻志前往市商會新生活運動講習班聽講，定兩個月卒業。
- (7) 奉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本局已飭各採辦部分遵照辦理。

D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有線電報房廿五年份按月來去轉報次數統計表

月份	報別	來	報去	報轉	報	通號轉報	總計
一	月	四七、五一八	四四、二四〇	九六、〇二四	二〇、九一九	二〇八、七〇一	
二	月	四一、一三二	三八、四二七	八二、二五〇	二〇、〇二四	一八一、八三五	
三	月	五〇、二〇六	四六、九二三	八八、九一二	二〇、三九六	二〇六、四三七	

月	報		報		報	報	總
	份	別	來	去			
一	月	月	二一、九七一	二五、九五二		四二、八〇三	九〇、七二六
二	月	月	二二、一五九	二一、九〇五		三六、八八九	八〇、九五三
三	月	月	二四、四七五	二四、九四〇		四三、六六四	九三、〇四三
四	月	月	二二、〇八五	一九、八〇七		四八、五六六	九〇、四三一
五	月	月	二一、四九一	一九、八八四		四〇、一〇四	八一、七四九
六	月	月	二四、三七四	二〇、六五八		五一、五七六	九六、六〇八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無線電報房廿五年月份按月來去轉報次數統計表

四	月	四四、七二八	四一、〇一七	八五、九七〇	一九、五九五	一九一、三一〇
五	月	四四、六〇九	四〇、六一五	七七、〇二一	一九、三九七	一八一、六四〇
六	月	四六、四〇八	四三、二一七	八八、九四一	一八、三三〇	一九七、八九六
七	月	四七、四三〇	四七、五一二	一〇一、〇一六	二〇、五四九	二一六、五〇二
八	月	四四、九六四	四六、四三一	一〇四、八七四	一九、九四九	二一六、二一八
九	月	五三、八八九	五一、六一三	一〇三、八四六	二一、八八六	二三二、二三四
十	月	六九、六六三	六二、三一八	一一五、七七七	二三、五一八	二七一、二七六
十一	月	五八、九六〇	五二、六五二	九八、九九〇	二四、七六二	二三五、一六四
十二	月	六八、二五六	六四、四一二	一二〇、三〇六	三一、五八五	二八四、五五九

七	月	二四、六五九	二一、六八三	五五、八九二	一〇二、二三四
八	月	二三、八九三	二〇、六四七	五七、〇九五	一〇一、六三五
九	月	二五、六五七	二四、二七八	五四、四二五	一〇四、三六〇
十	月	二七、八八八	二八、二六九	五四、三一四	一一〇、四七一
十	月	二二、八九五	二一、三十三	四五、四二四	八九、六九二
十	月	二六、九四五	二五、三八六	五四、一二二	一〇六、四五三

交通部上海廣播電台之沿革及現況

况

交通部有鑒於廣播無線電之重要，於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收買上海美靈登廣告公司與路透電訊社合設之廣播電台，改名為交通部上海廣播電台，增加電力為五百瓦，仍沿用XQH C呼號及一三〇〇千周率（波長二三〇米）於廿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九日開始播音，在上海為第一座公營廣播電台。彼時台務歸國際電信局管理。民國廿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國際電信局撤消後，改由上海電報局指揮。

發射機設在百老匯路六八七號樓上，天線鐵塔二座，各高百餘尺，黃浦江沿岸均易望見，為上海空中景象生色不少。

播音室設於沙遜大廈一三七號。室凡三間，一為機房，裝有各種擴大及測量機器，一為

辦公室，一為播音室。室中佈置精美，在上海堪稱首屈一指。下敷軟木地板，牆砌隔音紙磚，四壁罩以醬紅色絲絨拉幔，可以減除迴音，消滅雜聲。屋頂漆以宮殿式之圖案，配以仿古四角電燈，吾人身入其中，如臨皇宮。更有通風器，熱氣管等設備，以調節室內空氣及溫度。室中裝有話筒三具，備充播音之用，並有音度表，揚聲器等，可以隨時調節音度，校正音調。此外鋼琴，唱片等應有設備，莫不齊全。播音室擴大器，以電話綫遙控發射台，並有話綫接通江海關鐘樓，報告標準時刻。又與交通部國際電台之收發報台用專綫聯絡，專為播往及轉播國外節目之用。

播音時間約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午

十二時至二時，晚五時至十一時。節目有國學教授，國語教授，通俗演講，衛生常識，英語正音，黨義教授，科學常識，書報選讀，英文教授，故事

演講，一周大事，建國方略，婦女節目，家庭問題，婦女演講，兒童節目，兒童音樂故事，無線電教授，電碼練習，農產物行情，報時，一般新聞，氣象，生絲行情，郵政常識，大陸報新聞，字林報新聞，電報常識，國貨演講，防衛知識，歌唱，話劇，國樂，平劇，西樂，各種中西歌唱名片，如平劇大鼓，梆子，墜子，昆曲，蹦蹦，學校歌曲，電影歌曲，粵樂，國樂，口琴，古琴，粵曲，風琴，鋼琴，男高音，女高音，男低音，女低音，樂隊，手風琴，歌劇，喇叭，弦樂隊，凡啞鈴，狐步，華爾斯，探戈，檀島音樂，聖曲等各種教育演講，唱片如汪精衛，戴季陶，王世杰，朱家驊，邵元冲，居正，羅家倫，褚民誼等所講各種題目，俱已備置。節目要旨除為各界聽眾謀高尙娛樂外，復能使聽眾增長種種常識。

播音事務之一部份係由電台人員擔任，而各界團體及私人義務參加播送者，亦甚踴躍，計廿五年度來台播音者，有下列各社團：

(一)音樂歌唱 維鳴社,鶯音社,怒吼社,雛聲社,自強社,珊瑚社,吼聲社,英雄社,燕燕社,茉莉社,味味社,夜城社,螢社,明社,夜鶯社,漢音社,藝音社,飛聲社,翔虹社,蟻社,民衆歌詠會,大自然社,大上海社,新兒童播音團,中振小學。

(二)國樂,彈詞 律社,勵敏社,勵正社,誼聲樂會,蝠影樂團。

(三)話劇 海燕話劇社,上海劇社,雷電社,現代社,蟲聲社,微明社,蟻社。

(四)口琴,手風琴,洋琴 民音口琴會,大眾口琴會,亞聲口琴會,藝聲口琴會。

(五)平劇 電霞平劇社,上海電力公司平劇組,大眾票房,平和票房。

(六)樂劇 新華樂劇社。

(七)教育 大夏大學,惠靈國樂會,海光無線電學社。

(八)西樂 檀島樂社,上海樂會。

該台現任職員如下:

工程師 王葆和

廣播員 卞煦孫

廣播員 陳維莊

廣播員 俞 琰

廣播員 吳少觀

機務員 王常有

機務員 經耀雲

該台以原有發射機射程未能及遠,故決

交 通

定增加電力,擴充至二千瓦特。此項新發射機,預計廿六年(一九三七)三月可以完成。新機射程不獨普遍全國,即海外鄰邦,亦不難收聽,亦無線電聽眾之好消息也。(據交通部電政司及上海電報局供給材料)

(一)國際電訊

(1)交通部國際電台

中央控制室
地址 特區仁記路口沙遜大廈一二九至一四一號
電話 一一三〇號

收發處

〔總〕 仁記路口沙遜大廈內
〔分〕 愛多亞路一五號

眞如發報台

地址 眞如區桃浦西路底
電話 四一二七七號

楓林橋發報台

地址 滬南區市政府路七一號
電話 南市六八二二五號

劉行收報台

地址 寶山縣劉家行
電話 四二〇四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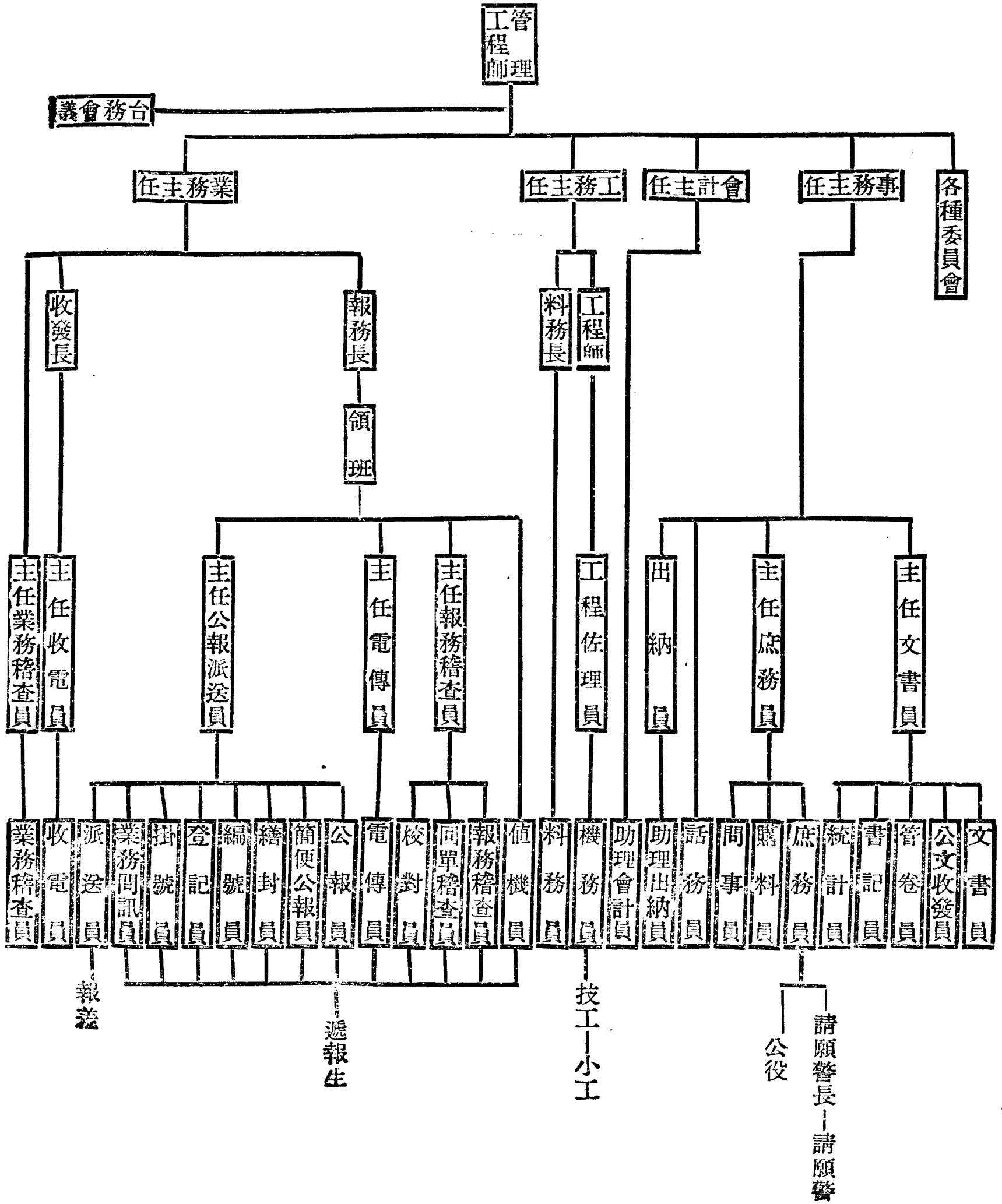
兼管理工程師 盧宗澄

工務主任 盧宗澄
業務主任 胡命謨
事務主任 崔雁賓
會計主任 童祖慶
報務長 方硯農
收發長 王世新
料務長 凌永祥

〔沿革〕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五日,廣東政分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案,即有設立國際電台之提案,並經電請中央政治會議施行。嗣於是年十一月,由建設委員會向德國德律風根公司,訂購二十瓩報機四副,又向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訂購二十瓩報機兩副,籌建發報台於上海之眞如及楓林橋,收報台於寶山之劉行,並與菲列賓合組無線電公司,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及德國柏林海陸無線電公司訂立上海馬尼拉間,上海舊金山間,及上海柏林間直接通報合同。又於眞如及楓林橋兩台建設未完成前,先在上海成立中菲轉報電台,裝置五百瓦報機二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十四日,與馬尼刺正式通報,嗣復開放上海香港電路。

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交通部又向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購十五瓩報機一副,四月,組織國際通信大電台籌備處,並與法國無線電公司訂立上海巴黎間直接通報合同。八

表 統 系 織 組 台 電 際 國



交 通

月交通部奉令統一全國無線電管理職權，將建設委員會所辦無線電事業接收歸併，乃於真如劉行兩處積極徵收基地，建築台屋、道路、橋梁、裝置機件、天綫、電纜、電力等設備。

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楓林橋發報台落成，上海巴達維亞間電路於同年五月開放；十一月，真如發報台、劉行收報台均告工竣；十二月六日，舉行開幕典禮，正式與歐美各國直接通報。二十年（一九三一）二月，國際電台組織成立。

國際電台建設完成以後，積極擴充設備，開闢電路，交通部爰復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向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公司立約訂購二十瓶報機二副，內計有二十瓶短波發報機二具，及短波收報機四具。嗣又在真如發報台添裝二十至四十瓶美式短波發報機一副，於劉行收報台添裝分集式收報機一副，並陸續開放上海西貢、上海日內瓦、上海莫斯科、上海舊金山（馬凱公司電台）、上海倫敦、上海東京、上海羅馬等直達通報電路，至是與世界各國名都大邑以及其他重要商埠，俱可直接間接通報矣。

收報台於劉行，並在仁記路設中央控制室，以市內電綫及地纜遙控之；收發處則與中央控制室共設一處，俾電報傳遞可以迅速。

【運用】國際電台全部機器之運用，普通人率多誤解，以為去報在真如發出，來報在劉行接收。其實發報機器雖設於真如，楓林橋但該機電磁波之發射與否，則直接受制於上海中央控制室。收報機器雖設於劉行，但該機所收之信號，亦直接記錄於上海中央控制室，故該台收發報機器本身，雖遠置在數十里外，但來去報之收遞，仍在上海中央控制室中。中央控制室與收發報台之呼喚應對，蓋猶如耳舌之從心所使，完全一體也。茲特將收發報機運用手續，略述如左：

凡發報人將去報紙交至該台總收發處後，經真空遞送管送入報房，即由服務員用鑿孔機打成有孔紙條，送入自動發報機，自動機中受發電機之直流電，依有孔紙條之作用，變成信號電流。此種電流，藉遙控綫以送達真如或楓林橋發報台，並運用繼電器以控制發報機，使磁電波忽而放射，忽而停止，悉依信號而行。

之波紋，譯成文字用打字機錄於來報紙，再由真空遞送管送至派送室，交報差送交收報人。

【國際國內無線電話】無線電話於近十數年來，已有特殊進步，歐美各國均已相繼採用為國際通信利器，該台急起直追，亦進行裝設無線電話設備。交通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間，向英國標準電器公司訂購無線電話收話發話控制等機，撥交該台裝用。該項機件，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間裝運到華，以後即由該台着手裝設，於是年五月間完工，嗣即開始較驗，並利用真如發報台、英國馬可尼公司出品之報話兩用機，同時向美國合組公司添購四十瓦調幅器一具，即將美機二座，改裝報話互用，分與東京、倫敦、美國、菲列濱、柏林等處及國內各大埠試驗通話，除中日無線電話電路，業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五日，滬漢無線電話電路，業於同年九月一日，滬粵無線電話電路，於同年十二月五日，相繼開放外，其餘國際及國內各處無線電話，現均在試驗之中，不久亦可次第開放商用。

A 國際電台直接通報電路一覽表

通 報 電 路	開 放 日 期
上海馬尼刺間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香港間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上海巴達維亞間	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交通

上海舊金山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日內瓦間
 上海柏林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莫斯科間
 上海巴黎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舊金山間
 上海西貢間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上海倫敦間
 B 國際電台通信設備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上海東京間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羅馬間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註)* 此係交通公司電台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此係馬凱公司電台

電報電路	呼應號	電力 KW	波長		通信地點
			日	夜	
中美電路	XXXX OGGO HKLB	四二〇〇	一六〇四 一六〇三	二〇六 二〇六	舊金山
中德電路	XXXX OOGG DFON	四二一五	一八〇五 二五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柏林
中瑞電路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日內瓦
中法電路	XXXX OOGG FIKO	四二〇〇	一六〇四 一九〇四	三〇五 三〇五	巴黎
中意電路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羅馬
中英電路	XXXX GGGO VRMD	二一〇五	一七〇〇 二六〇〇	四〇四 四〇四	倫敦
中俄電路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莫斯科
中日電路	XXXX OGOO CIAD	一五	二四〇四 二六〇四	三〇四	東京

國際電話	滬港電路	南洋電路	
XXXX GGGO VTWJ	XXX OGO KJG	XX GO XF	XXXX GGGO SPB
二〇	二	二	四二〇
一九〇〇 二六〇九 二六〇六	二七〇六 一九〇九	二五〇五	一八〇三
四〇四九	六〇〇	三〇七	三〇七
東京(尚) 舊金山(在) 倫敦(試) 柏林(驗)	香港	爪哇(巴達維亞)	西貢 馬尼拉

C 國際電台各路收發電報次數及其百分比比較表(廿五年份)

路項	由別	來報		去報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中美(交通公司)	由別	三〇、四三	一九、四三	四七、〇〇	一四、一二
中美(馬凱公司)	由別	二一、三三	四、三三	一七、七九	五、三三

中	英	八、七三〇	三、三七	二九、六五七	八、九五
中	德	二八、八九五	一一、〇四	三〇、五七七	九、一九
中	法	六五、〇二	二、四九	一一、四四八	三、四七
中	瑞	二六、四一	一、〇三	二、五二三	〇、七六
中	俄	三三、七六	〇、九一	五、五六一	一、六七
中	菲	一四七、一六	五、七九	二〇、一四六	六、〇五

中	爪	一一、三六六	四、七六	二二、六四〇	六、五九
中	越	四、九三三	一、九三	五、一八五	一、五七
滬	港	四七、八七三	一八、五〇	七〇、〇九四	二二、一四
中	日	六四、六八〇	二四、九三	六八、三三六	二〇、四六
中	意	三、九三〇	一、五〇	二、三三〇	〇、七〇
總	計	二五九、三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

(據交通部電政司及國際電台供給材料)

太平洋收發處主任 蔣宗樑

副主任 韓士華

處共同管理之。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國際電信局裁撤，三處均改歸交通部直接管轄。

(2) 交通部大東水綫電

大北 太平洋

報收發處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三四號

大北 二二二八號

電話 大東 一七四二九號

太平洋 一〇七三〇號

分收報處 特區北京路二號(電話)一二二三四號

大北收發處主任 潘承堦

副主任 艾斯德

大東收發處主任 孫錫臣

副主任 施套榮

【沿革】 丹商大北水綫電報公司，英商大東水綫電報公司及美商太平洋水綫電報公司，在上海接收及投送水綫電報之權，由交通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一日收回。各該公司在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四號所設之水綫電報收發處，即自該日起，分別改組為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大北、大東、太平洋水綫電報收發處，直隸於國際電信局。每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收發員、佐理員及報差各若干人，辦理接收及投送水綫電報之一切事務。所有關於電報收發及員工管理之各種辦法，至此悉照部訂定章辦理，管理統一，各界稱便。在愛多亞路三十四號該三水綫電報收發處之外，另在北京路設立收發分處，由該三收發

三收發處接收之電報，經大北水綫傳遞者，以發往日本、香港、歐洲者為多；經大東水綫傳遞者，以發往英國、印度、南洋各處及香港者為多；其經太平洋水綫傳遞者，則大都為發往美國及菲律賓、檀香山等處之電報。

上海烟台大沽水綫，為我國北方與東南間重要電報綫路之一，前托由大北大東兩水綫電報公司代辦。凡經該滬烟台水綫傳遞之報，亦可由大北大東水綫電報收發處代收代送。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二十日起，交通部將該水綫收回自管。所有上海與華北各處之往來電報，其經該水綫傳遞者，悉改由上海電報局接收投送矣。

交通

M 一七四

交通部北東太平洋三水綫電報收發處來去報次數統計表——(交通部電政司製)

國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來報	去報	來報	去報	來報	去報
英國	五〇、七二	四二、七二	四一、五六	三七、八四	三九、四一	三五、四三
德國	六、二七	一〇、二五	四、二八	八、二四	三、八四	八、四七
法國	四、二五	七、一四	四、〇七	七、二九	四、二七	五、六九
意國	五〇九	一、五〇	一六七	九三	五七	四一一
荷國	四九四	一、五五	五七七	一、四三	六五五	一、四五〇
比國	一、二五	二、〇三	六三〇	一、四五	六六〇	一、六四七
丹國	一、三〇	一、四四	一、二六	一、四二	一、三〇	一、四三
歐俄	二、四二	二、四八	二、二六	一、六三	一、八四	三八一
歐洲其他各國	六、四七	八、二二	四、九七	六、九三	四、五四	六、二七
美國	二〇、二九	二四、三五	一八、〇七	二〇、六九	二〇、八三	一七、九九
坎拿大	一、〇六	四三三	二、三六	五〇五	二、五七	六九二
北美其他各國	二二	二七	二二	一八	三〇	一七
南美	三〇九	二四三	二八九	二五三	三三八	二七七
中美	六二	四三	一七〇	一二八	一三二	八四
西印度羣島	五	六七	五七	五八	八四	六五

交通

太平洋羣島	三七	二二八	二六三	一七一	二八九	一五四
日本	四一、五九九	四五、三三九	一四九、三三九	一五二、四二五	一三五、〇九三	一三一、三三〇
台灣	九二〇	一、四三九	三八〇	一、四三八	二九	七六四
暹羅	三三六	九六五	二四四	八三三	一六一	六〇〇
法屬印度支那	四五四	二、〇三七	二七一	一、二三三	二七三	七四四
荷屬東印度	二、一四四	四、五五六	一、六六六	三、六九二	一、五九三	二、八七四
斐力濱羣島	九、八七七	九、一九七	二二、三三三	一〇、一四二	一一、四九九	一〇、一八六
海峽殖民地	一九、五二〇	一六、八六四	一八、六二二	一五、五三三	一九、七九六	一〇、〇九一
印度	一八、六五二	一八、五一八	一四、七〇四	一四、六四三	一三、三五三	一一、二〇三
北婆羅洲	二七三	二七〇	二二二	一一七	一五二	一四五
亞俄	一、一八八	八八四	八八八	六四二	七三一	二七〇
中國至中國	一、九〇〇	三、六九〇	一三、七九四	二六、七八九	七、一七五	八、一三七
亞洲其他各處	三六三	二八四	三六〇	二八一	三三六	三〇二
澳洲	三、〇六六	二、七一九	三、六二〇	二、九八二	三、一五三	二、四四八
新西蘭	四三〇	三〇〇	三四〇	二一〇	三七四	二五六
澳洲其他各處	五七	五五	三五	六	五	三三
埃及	一、七七八	一、三五四	一、八二二	一、三六六	二、〇二二	一、三五三
南非洲	四七七	二二九	六〇七	四〇〇	八三〇	四八二

北非洲	一、七二五	一、九六九	一、五四五	一、八七七	一、二四	一、七五二
非洲其他各處	一八〇	二二九	二〇七	一八五	二四三	一八七
總計	二〇〇、五〇二	二二、四九四	三〇〇、五五五	三三、六三五	二七、六八二	二六三、六七〇

(三) 海洋電訊

交通部上海海岸無線電台

總辦公室 仁記路沙遜大廈二三〇號

中央收發台 仁記路沙遜大廈

收報台 虹橋路二七六號

發報台 楓林橋市政府路七一號

工程師 司徒尙逸

報務主任 葛成澍

會計主任 童祖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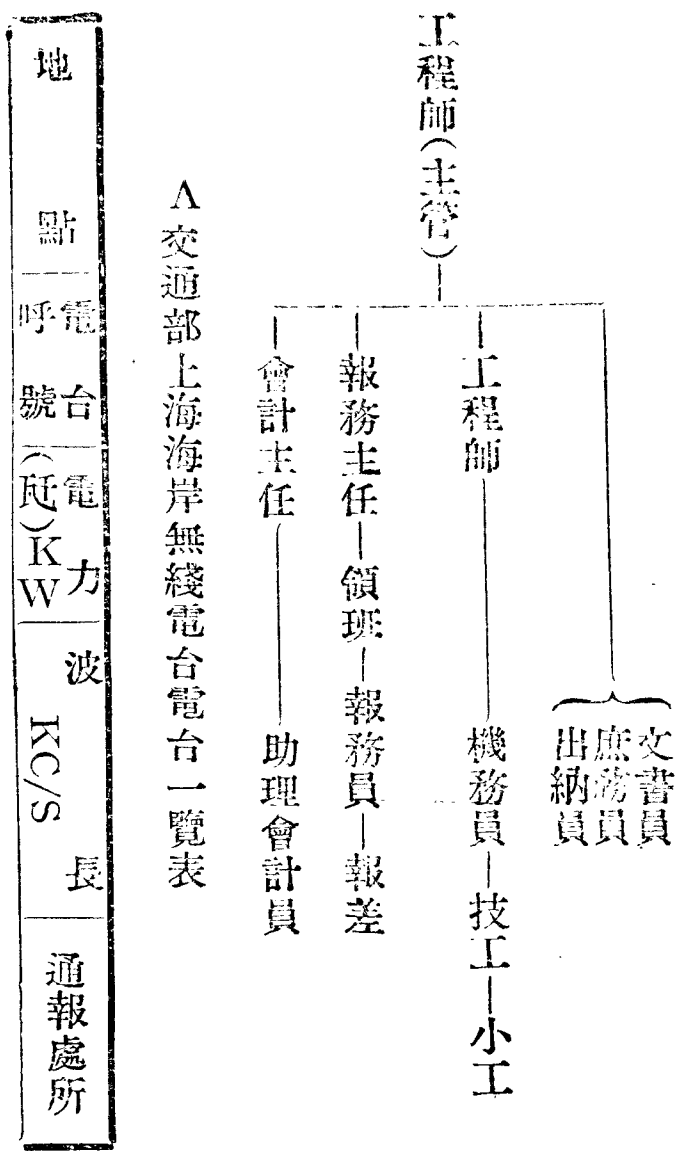
【沿革】 清光緒末年，有德人在上海外灘匯中旅館屋頂上裝設五百華脫火花式機，與吳淞口外船舶電台通信，清政府認爲此項設施，侵害主權，迭經交涉，備價收回，改裝於上海電報局（福州路外灘）內，仍與船舶電台通信，是爲本台設立之嚆矢。迨宣統年間，郵傳部向德商德律風根公司添購五千華脫火花式機五架，分設廣州、福州、吳淞、武昌、張家口五

處電台；其設吳淞者，由清政府指撥吳淞炮台灣官地五十餘畝，爲建築電台房屋及職員宿舍之用，同時開辦北京交通傳習所，訓練工程及報務八員。吳淞電台成立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用陸線聯繫上海電報局，歸交通部直轄，定名曰「交通部吳淞電報局」。與移動電台通信，兼收發國內外電報，而上海電報局內之電台，專與崇明電台合作陸地通信。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又向德商德律風根公司訂購五千華脫真空管長途通信機三架，分設吳淞、武昌、北京三處。吳淞無線電機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裝竣，與遼寧、哈爾濱通信，及轉遞新疆、雲南等處遠程電報。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建築鐵塔二座，並在上海漢口路交通銀行房屋設立營業處，嗣以經費竭蹶，甫一年而取消。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淞台因軍事倥傯，暫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處，與廣州、福州、南京、武昌、太原、甯夏及國民革命軍海軍軍艦通信。當時敵艦屢犯淞口，淞台奉海軍駐淞臨時指揮處之命，發射作戰信號，指揮國軍艦隊，因此敵艦終未得逞。是年秋

間，龍潭一役，爲黨國危急之秋，所有有綫電報，長途電話綫均已阻斷，其時短波無線電機試驗尙未成功，京滬間軍政要電，全賴吳淞電台爲之轉遞。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春改隸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定名曰「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吳淞無線電台」。上海方面，由交通部裝設五百華脫真空管機，隸屬於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亦與船舶通信，而與崇明陸地通信工作，改易短波電台，設置於國內通信短波電台內；上海電台專司船舶通信。同時，建設委員會造陸綫由吳淞電台通至沙遜大廈。是年八月，交通部無線電與建委會無線電合併後，於十一月將上海電台與吳淞電台合併爲交通部吳淞長波無線電台。十九年（一九三〇）上海之五百華脫真空管機移設青島，作船舶通信之用，同年於上海楓林橋裝設一千五百華脫真空管機一架，用遙控制聯繫虹橋路收報台，是爲大來租用電台。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八戰事發生，本台地處要衝，機件毀損，文卷散失，乃遷至上海租賃仁記路沙遜大廈爲本台總辦公室，及中

央收發室，另於楓林橋裝設一千五百華脫長波機一架，一千五百華脫短波機一架。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與大來租用電台合併，更名曰「交通部上海海岸無線電台」，以虹橋路二七六號為收報台，楓林橋市政府路七一號為發報台，用遙控制收發，與中央收發室聯絡，其職務為聽守遇險信號與公眾船舶通及同人之努力，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十六日，該法台始行停收商電；迨一二月之役，吳淞電台損失甚重，法人又藉口復行收發船舶商電，且變木加厲，抑價競爭，幸我政府嚴重交涉及同人之奮鬥，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十六日，法人乃宣告停收商電。以上所述，為本台三十年來沿革之大略也。（據交通部電政司供給材料）

交通部上海海岸無線電台組織系統表



緯度	經度	呼號	電力	波長	通報處所
三十一度十三分十秒	一二一度二七分四十五秒	XSD	KC/S	長	約電台
三十一度十三分十秒	一二一度二七分四十五秒	XSG	KC/S	長	大來洋行 檀香山特 約電台

B 交通部上海海岸無線電台二十年五年工作紀要

a 辦理船舶電台週波測驗

我國船舶電台週波多不整確，通報時感困難，本台奉交通部令商承國際電台用標準週波測量器，將華商登記各輪之船舶電台週

波校準整確，並在通信距離以內逐一試驗通報，派員專司其事，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一日開始，按照部頒辦理測驗船舶電台週波原則，舉行週波測驗，試辦以來，已于九、十、十一月份呈送報告三次。

b 準時廣播氣象報告

本台轉播國立中央研究院中央氣象研究所氣象報告，廣播時間，每日二次，為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及下午六時。

c 修理吳淞炮台灣房屋

本台吳淞炮台灣海岸電台原址，占地頗廣，計有五十餘畝，原有房屋，于一二八之役，為敵火所傷，電台移至上海後，廢置日久，祇留工役看守，風雨侵蝕，漸就頹敝，爰于一九三六年（一九三六）一月杪，全部工竣，由部派員驗收具報。

C 交通部上海海岸無線電台民國二十五年來去報次數統計表（交通部電政司製）

類別	去		來		來		去		來去報百分比
	次數	字數	次數	字數	次數	字數	次數	字數	
國際船舶商報	四、五八五	四八、〇九二	一三、三四	一〇二、六二七	一七、八九九	一五〇、七二八	三五·二九%	一五·三六%	
國內船舶商報	三七二	五、〇三三	七七四	七、三三三	一、二四六	一三、二四六	二·二六%	一·三五%	
氣象電報	……	……	四九三	四、〇八二	四九三	四、〇八二	〇·九八%	〇·四二%	
航行位置報告電報	……	……	六、〇八二	三三、三四七	六、〇八二	三三、三四七	一一·九九%	三·九二%	
大來公司陸地專報	三、二一九	七九、三六五	四、九五二	一〇五、三六八	八、〇七一	一八四、七五三	一五·九二%	一八·八二%	
大來公司船舶專報	一〇、〇〇五	三〇七、四四七	七、〇二三	二八三、九四二	一七、〇二八	五九一、三九九	三三·五六%	六〇·二五%	
總計	一八、〇八一	四三九、九四六	三三、六二八	五四一、五八九	五〇、七九九	九八一、五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船舶遇險電報	一〇次								
航行警告電報	五四次		每次廣播二十四小時每半小時廣播一次						
颶風警告電報	五次		同上						
轉播中央氣象報告	七〇次		每日二次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及下午六時正						
總計	八四六次								

(四) 廣播無線電台

(1)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

管理處

地址 市中心區府東外路一號
電話 七七一一一轉三五三號
副主任兼代主任 王毓明
市政府爲使市民明瞭市政建設及普及

民衆教育起見，令飭市公用局建造廣播無線電台，經該局擬具計劃，招商承辦，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中建造完竣，開始播音。電台電力爲五百華特，電波長度爲九〇〇千週率，呼號爲XGOL。所有定購及定裝此項電台工程，經公開招商，由中國無線電業公司得標承辦，至天線桿及機器房之地點，位於市政府大廈直北距離約三〇〇公尺之處，播音室即在市府大廈兩者之間，埋設電話地纜，以資

聯絡。此外並由該局置備無線電收音機，裝置於市內各公共場所，俾電台播音，可普及於全市各地。所有電台管理及播音等事宜，由該局組織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以司其事。

【組織】 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之組織如下表：

主任——副主任——
播音組
技術組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2)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一覽表（民國二十五—六年）

△本表照週率次序排列。
△週率呼號之近經交通部撤消者，在週率上加*號爲記，即該電台業經取消矣。

週率 〔千週波〕	波長 〔公尺〕	台名	呼號	電力 〔瓦特〕	地址	電話	備註
五六〇	五三五·七	華泰	XLHB	四五	廣東路三七八號陳連琛	五〇一八六	
*五八〇	五一七·二	大東	XQHA	二五〇	斜橋街八〇號	三四四三三	英文名 Radio Shanghai
六〇〇	五〇〇·〇	華美	XMHA	五〇〇	跑馬廳路四四五號	五一二三四	此台爲 Radio Engineering Co. 所設
六二〇	四八三·八	大陸	XHHK	一〇〇	北京路中法大藥房三樓	九二五八八	二十五年開始播音
*六四〇		沈氏	XLHH	一五			
六九〇		匯中	XGMS	一〇〇	南京路外灘匯中飯店		停播
七〇〇	四二八·五	華僑	XMHC	五〇〇	愛文義路一七二九弄	三一三八八	此台爲 Radio Sales & Service Co. 所設

交 通

* 七二〇	四一七・〇	同樂	XLHC	五〇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 停播
* 七二〇		快樂	XLHD	五〇			
七四〇	四〇五・五	建華	XHHB	一〇〇	福煦路多福里三六號	三二三二三	
* 七六〇	三九四・七	周協記	XLHI	七・五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 停播
七六〇	三九四・七	亞東	XLHJ	一〇〇	甘世東路新順興里	七五三三四	
七八〇	三八四・六	新新	XHHC	五〇	南京路新新公司	九四一二五	
八〇〇	三七五・〇	東陸	XLHG	一〇〇	浙江路二四五號東方旅社	九〇一〇七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播音 週率舊為六四〇
* 八〇〇		敦篤堂	XLHK	一五			
* 八〇〇	三七五・〇	敦本堂	XLHL	一〇〇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 停播
八二〇	三六五・八	奇開	XQHB	三〇	趙主教路二七四號	七四三九九	此台為 Mrs. C. M. Robertson 所設
八四〇	三五七・一	大中華	XHHU	一〇〇	南京路五九九號	九二六一五	呼號舊為一一六〇
* 八六〇	三四八・八	安定	XHHD	五〇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 停播
八八〇	三四〇・九	友聯	XHHV	一〇〇	福煦路九三〇弄五號	三七一三七	
九〇〇	三三三・三	上海市	XGOI	五〇〇	市中心區	四六二八〇	上海市政府設立二十五 年三月八日開始播音
九二〇	三二七・一	富星	XHHX	一〇〇	葛羅路九四號	八三四一六	
九四〇	三一九・一	李樹德 堂	XHHE	一〇〇	憶定盤路一五〇號	九五三四三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開始播音
九六〇	三一二・五	明遠	XHHF	一〇〇	湖北路一三二一四號	九四四四八	
九八〇	三〇六・〇	佛音	XMH B	五〇〇	赫德路四一八號	三五九六一	佛教淨業社設立二十三 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播音

交 通

一三六〇	二二〇・六	華東	XQH D	二〇〇	廣西路四六五號	九四二八八	
* 一三四〇	二二三・八	市音	XHHR	五〇			交通部設立，歸上海電報局指揮。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 停播
一三〇〇	二三〇・七	交通部 上海	XQH C	五〇〇	南京路沙遜大廈一三七號	一八二二八	
* 一二八〇		孫氏	XHHQ	五〇			
一二六〇	二三八・一	華興	XHHP	一〇〇	青島路一九號	三一六三七	
一二四〇	二四一・九	利利	XHHY	一〇〇	北西藏路安宜邨九號	四三六七〇	
一二二〇	二四五・八	麟記	XQH G	二五〇	西倉路蓬萊路口	二二〇八二	
* 一二二〇		利達	XHHO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國華	XHHN	一〇〇	北海路中央飯店六一一號	九二三〇〇	
* 一一八〇		鴻康	XWWM	一〇〇			
一一八〇	二五四・二	航運	XHHZ	一五〇	廣東路九三號	一二九五八	此台為航運俱樂部所 設亦名「航業電台」
一一二〇	二六七・八	亞聲	XLHN	二〇〇	貝勒路三五九號	八五五五三	
一一〇〇	二七二・四	上海	XHHS	一〇〇	江西路三二三號	九四一三四	此台為亞美公司所設 故亦名「亞美電台」
一〇八〇	二七七・七	中華	XHHL	一〇〇	敏體尼蔭路大世界五樓	八二六八一	此台為中華研究社所 設故亦名「中研電台」
* 一〇八〇	二七七・七	永生	XHHJ	二〇〇	南京路五六三號	九三八五九	
一〇六〇	二八三・一	華美	XHHI	一〇〇	南京路五六五號	九四一二二	
一〇四〇	二八八・四	中西	XHHH	一〇〇	福州路中西大藥房	九四〇二〇	
一〇二〇	二九四・一	東方	XHHG	一〇〇	虞洽卿路東方飯店	九一〇二〇	

* 一三八〇	二一七·四	新聲	XLHE	五〇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開始播音二十六年起停播
* 一三八〇	二一七·四	惠靈	XLHF	五〇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停播
* 一四〇〇		電聲	XLHO	一五			
* 一四〇〇		孔氏	XLHP	一五			
一四〇〇	二一四·二	法文協會	FFZ	一〇〇	霞飛路一九三號	八〇五六七	Alliance Franciase Broadcasting Station
* 一四二〇		恆森	XHHK	一〇〇			
一四二〇	二一一·〇	福音	XMHD	一、〇〇〇	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一三六六一	週率舊爲八四〇
一四四〇	二〇八·六	鶴鳴	XLHQ	三〇	中華路小西門祥盛里十一號	二一八一三	經理王文彬
* 一四四〇		蓬萊	XLHR	一五			
一四六〇	二〇五·四	其美	XQHE	二五〇	杜美路九號	七五九四三	英文名 St. Georges 呼號前爲 RUOK
* 一四八〇	二〇二·七	華光	XQHF	二五〇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停播
一四八〇	二六七·八	元昌	XLHM	五〇	菜市路三讓坊	八二九八五	週率舊爲一一二〇
* 一五〇〇		楊氏	XHHT	一〇〇			

(五) 電話

電 話 南市二一六七七號

局 長 徐學禹

(1)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主任工程師 郁秉堅

市內電話

課 長 徐學禹(兼)

總局地址 滬南區中華路七三四號

文書股主任 劉曾來

工務課

課 長 郁秉堅(兼)

營業股主任 胡碩儒

出納股主任 張鴻翔

庶務股主任 張言仇

局 醫 蔡適存

規劃股主任 王子星
設置股主任 吳皆仰
修養股主任 吳興吾
材料股主任 金迺謙
長途股主任 朱福儀
交換股主任 任家昆

開北分局主任 朱勇

浦東分局主任 范迪成

市中心分局主任 郁秉堅(兼)

會計主任 顧爾梅

【沿革】上海全市約可分為市內第一特區、第二特區之三大區域，各有市政機關之組織而各自管理。以全市商業論，第一特區為我國中部商業之集會處，第二特區以美麗住宅區著名，該兩區之電話事業，前由華洋德律風公司經營，後出售與上海電話公司。至市內之商號住戶，雖不及特區之繁盛，股實，但電話之需要，無分彼此，遂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有上海電話局之成立。

話局開辦時，規模極小，僅於新碼頭裏街租賃民房三樓三底，作為局址，裝磁石式交換機四百八十門。當時用戶祇二百餘家，後漸增至四百餘家。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購得基地於中華路大南門，自建辦公室及接線間一所，材料房一所，職員宿舍一所，並向美國西方電氣公司訂購共電式交換機二千門，施放

地下電纜，改設架空線路，以臻完善。嗣後開北、南翔、江灣、龍華等分局相繼成立。十四年（一九二五）與華洋德律風公司訂立華租兩界互通電話合同，市民稱便。十五年（一九二六）錫滬長途電話線路完成，實為開始接通京滬一帶電話之先聲。

十八年（一九二九）交通部與美國自動電話公司訂立合同，在開北永興路及浦東爛泥渡添造開北及浦東分局局屋各一所，並將南市、開北、浦東三處，改裝史端喬式自動電話機件，計南市三千號，開北一千五百號，浦東三百號，合計四千八百號。嗣因一二八之役，開北淪為戰區，江灣、吳淞、南翔等處，相繼為敵軍佔據，分局房屋機件線路及材料，被炮火損壞不鮮，事平後，方得力圖恢復，該項自動機，除浦東分局外，均於廿二年（一九三三）四月十五日午夜開始通話，從是接線敏捷，聲浪清晰，至其能守通話秘密，尚屬餘事。同時改進市內與特區之通話設備，以雙重轉接之麻煩，並建立吳淞分局及寶山南翔大場等處公用電話，以資便利。

廿二年（一九三三）間，話局對外尚有與市公用局會同上海電話公司簽訂「電話臨時合約」，以維主權，而應全市交通之需要。對內則有收發材料辦法之釐訂，舊料廢料之整理與利用。又因南市開北間原有中繼線，向

係租賃電話公司線路，雖較近便，惟覺長此以往，既欠經濟，尤感束縛，自非澈底解決不可。遂有沿中山路埋設南北兩區鎧裝中繼電纜一百對之舉，線路繞道陸家浜路、斜土路、漕溪路、中山路、交通路、中興路埋設，全綫長度達二一九八公里，應用迄今，尚稱妥善，惟以線路距離較長，傳輸損失較鉅，因加裝負荷線圈，俾資改進，於廿五年（一九三五）五月告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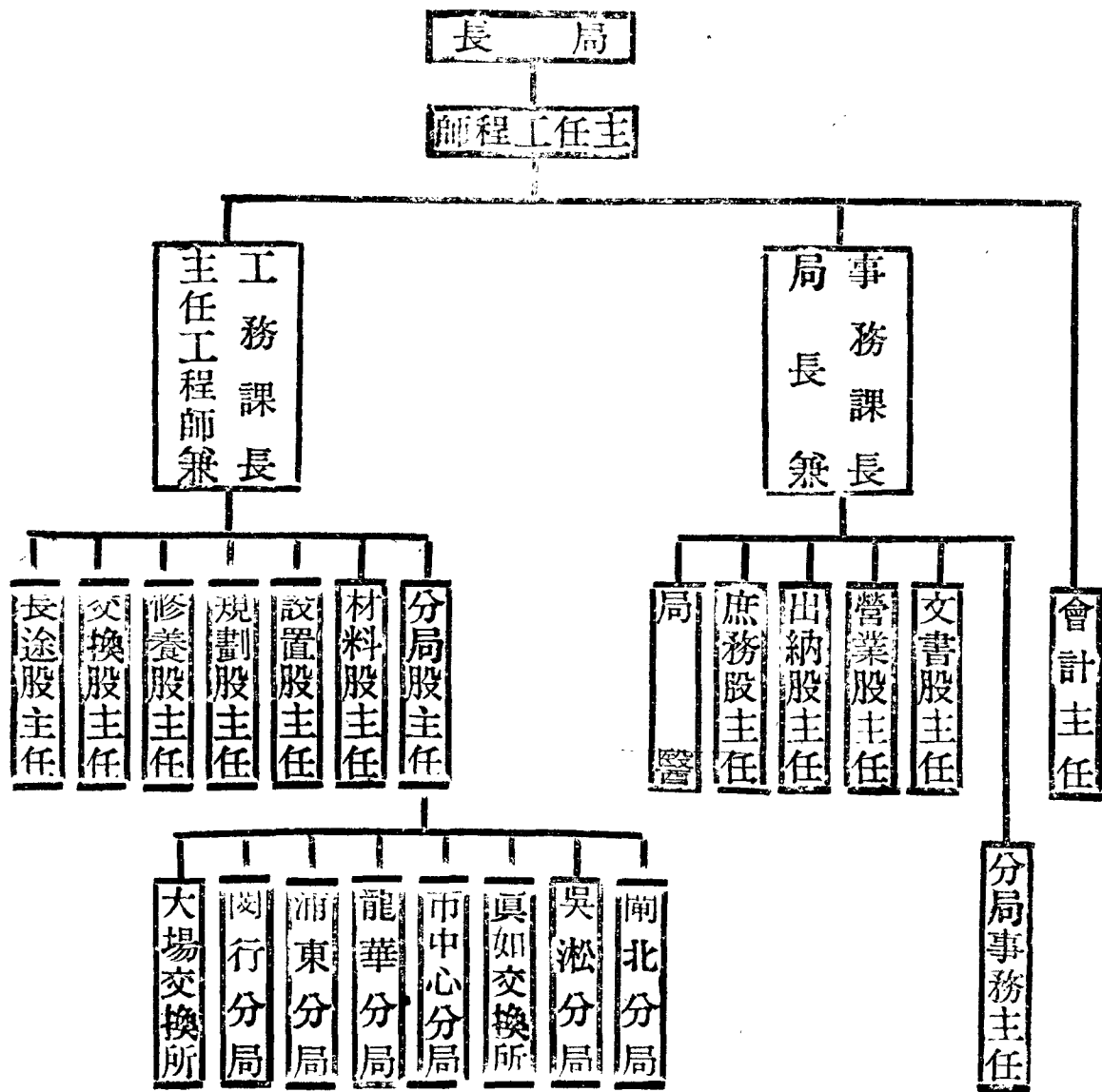
廿三年（一九三四）二月，根據電話臨時合約，向上海電話公司收回浦東全區電話，並規定將原有自動機件，移往市中心區，而改裝共電式人工交換機，俾合時宜，而資兩便。五月，將龍華分局改裝百五十門史端喬式鄉鎮區自動話機，八月，在市中心區三民路一號，購得基地五畝，建築市中心區分局局屋，以作發展該區話務張本。其內部設備之整潔，佈置之精雅，得為總分各局冠。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如總分各局機線聯絡之切實整理，浦東分局自動機之自行遷移，滬閩長途線之趕工架設，閩行與市中心分局之先後成立，以及與電話公司長途電話接線合同之修訂，均屬犖犖大端。他如近年來長途電話之積極改進，公用電話之努力推廣，以及各區機線之擴充與整理，亦多循序進行，以副民衆之期望。故三年間，已將電話用戶由二千餘戶增至四千餘戶，全局收入，遂亦銳

進，惟因須在南市、開北、浦東、市中心區、吳淞、南、龍華、真如、大場、閔行等處八七〇方公里內，負供給及維持電話線路之責任，故每裝一處電話，往往須接線數十擋方可成事，以致成本浩大，維持不易，此種情形，實為他局所罕見。

綜上所述，皆話局摘要概況，經同人之努力，外界之贊助，內則將所需整理擴充及興革事項，盡力導入正軌，外則與電話公司簽訂市內及長途電話合約，并隨時協議分工合作辦法，以維主權，而利交通，得於三數年間，用戶倍增，收入銳進，似非無因。惟猶限於經濟，困於環境，時有顧此失彼之感，慎重推進，尙有待於來茲（據交通部上海電話局開辦經過及其進展）。

上海電話局組織系統表



A 上海電話局局名一覽表

名稱	地址	管轄區域	成立年月
南市總局	中華路大南門口	東至黃浦江，南至黃浦江，西至日暉港，北至第二特區。	民國十一年
開北分局	永興路育嬰堂路口	東至體育會路沙涇港，南至蘇州河第一特區，西至中山路，北至水電路，柳營路，中山路。	民國廿二年
龍華分局	斜土路謹記路東首	東至日暉港，南至龍華港，滬杭甬鐵路，漕河涇河及鎮，西至中山路，漕溪路西三〇〇公尺，漕河涇鎮，北至虹橋路。	民國廿三年

分局	吳淞	分局	市中心	分局	浦東
	桂枝街		三民路		東昌路
	東至黃浦江,南至蘊藻浜,西至泗塘河,北至水產路、永清路、泰興路。		以市中心區江灣鎮及車站附近為限。		東至浦東路五〇〇公尺,南至唐水涇,西至黃浦江,北至馬家浜。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廿三年

換所	大場交	分局	閔行	換所	眞如交
			閔行鎮大街		眞如法醫研究 所內
	以交換機為中心四週一·五公里為限。		閔行市街,沿滬閔路東西三〇〇公尺至顯橋為限。		眞如市街、暨南大學區、姚浦西路西三〇〇公尺,至眞如大電台為限。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廿四年

B 上海電話局民國二十五年份概況統計表

年	份	二十五年
交換局數目	九	局

現裝機件			
磁石式	共電式	自動式	合計
三〇〇	七五〇	四九五〇	六〇〇〇

用戶數	用戶機數	線路里程	線路長度
四二三一	四七三五	六六八·〇七七公里	五、八八、五七公里

C 上海電話局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數字演進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

總計	合	資產					合	資產					資產							
		暫付款	預付款	其他	合	產		現	銀行往來	應收款	代付款	材料	押	器	房地產	機	線	額	額	額
二、六五七、六九三·一九三、八五六、一九三·九九三、一四八、七七五·二三	一、四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	二二四、九九七·五三	一一一、六八七·六四	一〇、四五二·二六	八四、五六六·六一	五、七九八·八一	二、五六二·二二	二、六八七·六四	二、四四一、二六一·六六二、六一、九二八·〇九二、八九〇、八〇五·〇四	一、〇九四·〇〇	二、一〇六·六八	四〇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三、六〇五·五四一、二三九、三九九·六五一、三七九、〇八七·七一	八四二、〇二五·四四	九二一、二四七·四一、〇一八、六八六·三四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一一、八二三·六三	二、八五八·九五	九、九六四·六八	二三一、四四二·二七	一三五、三六七·二七	一五、七三五·四九	五五、九九九·六五	五、五三三·五三	一八、七九六·三三	一、〇二一·一九	一、二九四·〇〇	二九、一五四·〇二	四三〇、九六五·六八	四三〇、九六五·六八	四五六、九〇二·四五					
	二七、八七七·九四	一九、五九〇·八六	八、二八七·〇八	二三〇、〇九二·二五	一二九、二九四·二八	一七、四六七·二二	八六、二一五·五二	六、〇九四·〇五	一、〇二一·一九		一、四四六·〇〇	三四、六八二·五四	四五六、九〇二·四五							

總計	合	負債			合	負債			合	負債			負債									
		保	管	款		其他	暫	收		款	借	入	款	代	收	款	應	付	款	額	額	額
二、六五七、六九三·一九三、八五六、一九三·九九三、一四八、七七五·二三	一、〇二四、九三五·二二、一〇四、七七二·九二二、八二三、四〇六·四九	九三、九四五·〇〇	二、四〇六·七二	二、四〇六·七二	九六、三五二·七二	九三、九四五·〇〇	二、四〇六·七二	二、四〇六·七二	一、五四六、四〇六·三五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一一	一、四三三、三三一·二四	一、四八〇、七三二·六一	九四九、七三一·三七	八八八、八二五·三七	二二五、九四七·五四二、八二三、四〇六·四九	二二五、九四七·五四二、八二三、四〇六·四九	二二五、九四七·五四二、八二三、四〇六·四九	二二五、九四七·五四二、八二三、四〇六·四九	二二五、九四七·五四二、八二三、四〇六·四九	二二五、九四七·五四二、八二三、四〇六·四九	
		六五、二〇三·七五	二、四〇六·七二	二、四〇六·七二	九六、三五二·七二	九三、九四五·〇〇	二、四〇六·七二	二、四〇六·七二	二五、九五二·一九		三、八二一·三六	三三、一四〇·八一										
		二、六五七、六九三·一九三、八五六、一九三·九九三、一四八、七七五·二三																				

D 上海電話局最近三年度各項收入及支出比較表

項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營業市內電話費	五五,〇四三·三三	五九,三三七·六七
營業收入合計	五四,四四三·三七	六六,〇八二·六〇	六五,八三三·〇三
劃撥收入	—	二七四,九九一·九七二	三三八,四七六·四四
損益收入	五,八七六·三三	三三,七九五·一四	四〇,一八八·七三
收入總計	五七〇,三三〇·九六	九九三,八六九·七三三	一〇六,九六六·二〇
營業薪工	一三六,二六二·六二	一四六,九七四·六七	一六六,〇三三·三六
辦公費	六四,四三〇·一三	—	—
事務費	—	二七,〇七三·七二	三三,三六〇·六六
業務費	—	二一八,〇七六·〇七	一六八,七七七·二九
線路維持費	九,八三三·九五	三三,七三三·一九	二九,八〇三·一九

支 出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機房維持費	八,六三三·一六	九,二七四·五八
呆賬及退費	—	—	—
獎 卹 金	一一,五三六·五三	一一,二八四·九五	一一,九八八·九〇
營業支出合計	二二三,六八五·三六	四三七,七五七·一七	四三二,七二四·七六
資 線 路	六六,六九五·四八	八八,八四五·〇五	一一九,〇六二·三〇
本 機 件	一九一,三三七·五六	一一一,九九四·九三	一六三,一九五·〇五
支 房 地 產	一五,一四〇·五〇	二七,五三五·六八	二五,九三六·七七
出 器 物	四,四四一·九九	八,一四五·一〇	一三,一七四·九八
資本支出合計	二七七,七五五·五五	二四六,五二〇·七六	三三一,三六九·一〇
劃撥支出	—	四一四,九七三·七六	八六三,四九〇·八八
損益支出	六二,三〇九·六二	五七,七七三·〇二	一三,九七六·九八
支出總計	五七一,七〇五·五二	一,一五六,九三二·七二	一,三二〇,五五一·七三

工 公用電話

上海電話局在市內外適宜地點及南北兩火車站,陸續設置公用電話以來,市民旅客,均稱便利,營業收入,亦得藉以增加,市內外公用話,經裝設通話者,共計一百四十餘處,日後視需要情形,再行設法擴充,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公用電話通話次數,特區通話,

計二六七、〇一六次,市區通話九八、六九三次,長途通話一七、六一五次,總計三八三、三二四、六三〇次,比較二十三年度(一九三四年)統計,特區通話增加百分之十五,市區百分之二十一,長途百分之七十四。

國內長途電話

各局處與上海長途通話地點,年有增加,江蘇省各處與上海通話地點,計有南京龍潭鎮,江丹陽,無錫,吳縣等六十餘處,皖省各地與上海通話者,計有蕪湖,當塗,蚌埠,宣城等八處,浙省各處與上海通話者,原有七十餘處現在

(2)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增加至一百九十餘處，因此上海與各地來去電話，更形繁忙，每日平均通話有一千二百餘次，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上海與各地來去電話較諸上年度記錄，各增百分之三十四及百分之四十二。

七折計算，其銷號費，仍照日間價目，同樣收費，計算夜間電話之時間，概以用戶開始通話時刻為標準，該項夜間電話，依據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十二月份記錄，來話有三五五七次，去話二二三七次。

一樓分候班，接綫，觀察及辦公四間，尚有二樓，則暫充話務員宿舍，將來亦可改為裝置長途擴充機件之用，其時大部向英國標準電氣公司訂購之新長途台佔四座席，無綫電話二座席，並增音機件等設備，甫行開始交貨，乃即先後入裝室內，以便完成後，得將該分局內原有機式陳舊，使用欠靈，號額已滿且乏增音設備之長途機件，全部更換，藉以增進國內長途電話通信網之效用。

【夜間減價電話】

交通部為疏勻話務起見，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一日起，規定南京，上海，杭州，鎮江，武進，無錫，吳縣七處，施行夜間互通電話減價辦法，在每日下午八時至次日上午六時間，所有普通及普通加急兩種電話之通話價目，一律按照日間價目

【添建長途機屋工竣】

上海電話局在開北分局內所添建之鋼骨水泥長途機屋，係由建築師陸謙受設計，新林記營造廠得標承辦，於廿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十六日開工，至十一月三十日即行如期完竣，所需水電設備，亦經裝妥，計樓下分增音電池及電力三室，

上海電話局二十四年度國內長途電話通話次數統計

類別	去		來	
	尋常次數	加急次數	尋常次數	加急次數
二十四年七月	九、七四八次	八七三次	一二、九六二次	一、四〇六次
二十四年八月	九、八九五次	八一四次	一二、八七〇次	一、三七五次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一、二七六次	九六〇次	一五、〇〇八次	一、三六一次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二、六一五次	二、一二五次	一六、一二五次	三、七六五次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一、八二一次	三、〇〇二次	一五、九九六次	五、七五一次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二、一〇七次	二、三七〇次	一六、二五〇次	三、八一四四次
二十五年一月	一〇、八八一一次	二、二〇七次	一三、〇三七次	三、二〇六次

月二十五年二	一〇、七六二次	一、三〇一次	一三、六〇〇次	一、八五三次
月二十五年三	一二、三三一次	一、四五九次	一六、八三四次	一、九七一次
月二十五年四	一二、五一〇次	一、五二一次	一六、九八四次	二、一七六次
月二十五年五	一三、一八八次	一、七九七次	一七、九六六次	二、六五五次
月二十五年六	一二、六八一一次	二、五四〇次	一七、〇二七次	三、六四一次

(3)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國際無線電話

按無線電話，為晚近發明之通訊利器，與有綫電報無線電報及有綫電話，同為電訊交通組織之主幹，惟有綫電訊，多利於距離較短之通訊，遇有山川阻撓，洋海分隔，則以利用無線電訊較為便捷，如兩地商務發達，尤以無線電話最為相宜，蓋長距離之通訊，電話所優於電報之處，以取費既較低廉，而通話之雙方，因對談之故，得以交換意見，從事磋商，以與電報相較，須待接到回電，方知對方情形，經濟時間，兩可節省，故近年歐美各國，多以接通無線電話引為急務。

中日兩國，國境毗連，關係綽密，所有電信交通，原僅有青佐及瀨崎等水綫可通，自無線電報開放以來，始得多一途徑，廿四年（一九

三五）十月間，雙方復有無線電話連絡辦法之簽訂，本局奉令會同國際電信局與國際電台，從事籌備，并擬具我國國際電話營業規則及通話手續等章，則多項，以應需要。

關於我國無線電話之設備，除在劉行國際無線電台裝置終端器兩座，一座供國際之用，另一座備國內之需，以便與無線電傳話器及受話器相聯絡外，另在上海電話局開北分局裝設臨時交換機一座，以備與該局市內用戶及上海電話公司之用戶相聯絡，劉行電台與開北分局間之綫路，暫設明綫四對，以資應用，至人員之訓練，由電台及上海電話局奉令會派技術員六人，至菲列賓電話公司實習一月，并由該局招考高中畢業女生廿二人，授以營業通則，通話手續，接綫技能，及有綫無線電學，學成後，即派充為無線電話及長途電話話務員。

月十五日，在上海電話局開北分局舉行通話儀式及開放公眾通話以來，經各方之努力，發音清晰，成績優良，從此兩國人士，除利用電報傳遞消息外，並可利用電話，互通音訊，使商務交接，日益便利，進而謀增進邦交，貫通文化，則其所以有造於兩國者，實不僅雙方之電話事業，得以發展已也。

中日無線電話，上海與日本東京間通話，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正式開放營業，并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營業時間，國際電話，按照通話性質，分為（甲）叫號通話，「祇認電話號碼」，（乙）叫人通話，「指明電話號碼發話人姓名及其他特指事項」，（丙）傳呼通話，「受話人未裝電話者適用之」，三種，使用國際電話之用戶，須先向話局聲請登記，與國內長途同樣辦理，上述三種通話話費，均屬相同，每次至少以三分鐘計算，現在規定國幣十五元，如通話時間超過一分鐘者，每加計

費時間一分鐘，(不滿一分鐘亦作一分計算)照加五元，發話人如因特種情形而請求取銷通話者，應納銷號費一元五角，關於叫接國

際電話手續，本局用戶須先撥四〇號，司機應開放時，業務暫以上海東京間為限，現在日本其他各處重要城市，亦經陸續開放，與上海互通電話。(據交通部上海電話局供給材料)

上海電話局二十四年度國際電話通話次數統計

類 別	去	話	來	話
二十五年二	二六次	一二七分鐘	三八次	一七四分鐘
二十五年三	六七次	三二二分鐘	八八次	三九九分鐘
二十五年四	五八次	二七八分鐘	六二次	二六九分鐘
二十五年五	六六次	三六六分鐘	八六次	四一九分鐘
二十五年六	五七次	二七七分鐘	八〇次	三八九分鐘

(4) 上海電話公司 (Shanghai Telephone Company)

總事務所 特區江西路二二三號

電話 九四〇九〇號

電報掛號 Shantelco

總經理 C. W. Porter

協理 L. A. Fritchman

【沿革】上海特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電話營業，現在均由國際商辦之上海電

話公司一家獨佔，由特區中之兩當局賦以特許合同規定之權利。溯特區電話事業之開端，亦即整個的上海電話事業之開端，係始於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大北電報公司兼營電話，惟規模甚小，除工部局外，電話用戶僅三三八戶。次年，即歸中日電話公司(China and Japan Telephone Company)接辦，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十日)公共租界納稅人會通過議案，授權工部局進行與中日電話公司或其他同性質之公司，斟酌簽訂特許約定。投票結果，為華洋德律風公司(Shanghai Mutual Telephone Company)所得。該公司即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一九〇〇一月一日)宣告正立，其最初之電話接線站即於當年七月(八月)建成，在漢口路一四號。是年，公共租界以外之極司非爾路及徐家匯天主堂亦由該公司放線接通電話，是為越界裝設電話之始。

華洋德律風公司成立時之資本為一〇〇〇〇元，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增至三五〇〇〇兩，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又增至一〇〇〇〇兩，遂成爲本埠大企業之一。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德

律風公司在江西路二四號新建大廈，作為總辦事處，即今上海電話公司總站之所在。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先在公共租界東區改用「旋轉式自動話機」以代舊日之「手搖式口呼話機」。次年，公司資本再增至二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五日，華洋德律風公司全部財產售與上海電話公司，代價為一千萬兩，是時電話用者計三二、八五〇具。上海電話公司依照新訂之特許合同規定，須自承辦之日起，在兩年之內，將兩租界內所有電話，一律改裝自動機，當時工程極為浩大，但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三月二十六日即已告竣。計分自動接線間為七區：

中央區 能容納用戶電線一萬
西區 二萬
北區 二萬
匯山區 一萬
畢助區 一萬
敏體尼蔭區 二萬
福建路區 二萬
總計 能容納用戶電線十一萬

上海電話公司於本身之電話事業以外，又兼營其他有連帶關係性質之事業：一為電力傳真機（Teleprinter），二為盜警電鈴。

上海電話公司用戶數量歷年遞增

交通

年份	裝用具數
一九〇〇	三六〇
一九〇五	一、七六四
一九一〇	三、三九六
一九一五	五、四九七
一九二〇	一〇、三〇二
一九二五	二一、五五二
一九三五	四八、六七一
一九三六	五三、三二六

（六）郵政

（1）上海郵政管理局

地址	特區北蘇州路二五〇號
電話總線	四〇〇六九
電報掛號	POSTOS
局長	四三九五
問訊處	四〇六九分線四二
計核股長	四三三五
駐局海關	四〇四一
稽查組（船務）	四〇三五
駐局警察局警務處	四〇四一
總包新聞紙	四三三九
郵政信箱	四〇六九分線四

掛號組	四〇六九分線三
快遞組	四〇六九分線三
刷印組*	四四六六

* 該組設在北江西路一〇八一
一三二號

局長	王偉生（兼）
本地業務股股長	王偉生
計核股股長	格連維
總務股股長	陶拱宸
運輸股股長	盧忠幹
包裹業務股股長	史詒堂
內地業務股股長	高志誠

【沿革】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攻陷天津，清廷與締天津條約，曾於約中載明，駐北京各國使館郵件，往來天津北京，專派郵差寄運。每年十二月初至次年二月初三個月間，天津海口封凍，須改由鎮江寄發，用馬差往來寄帶。行之二年，駐使恆感不便，因京鎮距離，須十二程，沿途又多危險。總理衙門因條約上之義務，有保護駐使郵件之責，調查所得，擬將所有封裝、分發以及運送此項郵件事務完全移交海關總署辦理，是為我國創辦國家郵政之動機。當是之時，總稅務司赫德適有創辦郵政之意，惟以高級行政官吏不願將由來已久之驛站裁撤，民間信局因營業關業更

起而反對，外國在華郵局*亦不肯棄其侵攘而得之權利，况以其重洋輸運之郵件交我就地投送，尤非所願；因此種種阻礙，故國家郵政不能正式開辦，祇能就總理衙門之要求，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在北京總稅務司署及上海鎮江兩海關，附設郵政，專寄各國駐使冬期往來郵件。上海之有新式郵政雛型自此始。

各海關郵政事業逐漸推廣，成效卓著；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國際郵會開會於巴黎，我國正式請求參加，總稅務司赫德並訪香港及巴黎各郵政當局，詳陳以上海海關郵政部為中國郵政統一機關計劃，並稱中國郵政改新機會已到，各國頗贊許之。同時，清政府對於創辦國立郵政，亦漸贊同。迨至光緒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九日）遂頒布上諭，令按歐西方法，創辦國立郵政，將海關郵政，正名為「大清郵政局」，派總稅務司赫德兼任總郵政司，歸總理衙門節制，是為正式國辦郵政之始。

赫德受任以後，詳訂郵政章程，照沿江沿海各海關所轄區域，劃分全國為三十五郵區，「或名郵界」，每郵區內設一郵政分局，內設郵政司及副郵政司及其下職員，分理區內郵務。宣統三年五月一日（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郵政實行與海關分離，歸郵傳部直

轄。民國後，郵傳部更名交通部，郵政即由交通部直轄。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一月一日，郵區改革，使與省區一致，施行省本位制，以一省為一郵區，設郵政管理局於省城，總攬全省郵務；惟上海獨立成一郵區，十與各省並，亦設郵政管理局，即今日狀態之形成之由來也。

上海為我國最大通商口岸，商務發達，為全國冠，人口亦每年激增，郵局設於此間，營業發達，勢所必然。溯國家郵政正式開辦之初，上海即為三十五郵區之一，郵局附設於江海關後院，是時數間房屋，即敷辦公，經歷十年，未嘗他；惟自鐵路興築，郵差郵路擴張，加以全國各處，均新設郵務局，而各該局所增添之郵件，概須經由上海轉寄，於是上海郵局，遂為各處郵局轉寄郵件之要樞，需要宏敞屋宇，更屬必然之勢，故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一九〇七年八月）遷入北京路四川路口之廣廈。嗣因郵務繼續穩健進步，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又覺房屋不敷，乃於是年年底，在北蘇州路北四川路口興工建築管理局新舍，十三年（一九二四）冬，全部工竣，旋即遷入，規模宏敞，最入時尙，舉凡新式郵政之設備，無不應有盡有。本區疆域之狹小，雖為各郵區所僅見，然其經濟，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即足自給，此後盈餘，歲有增加。郵政儲金，則於民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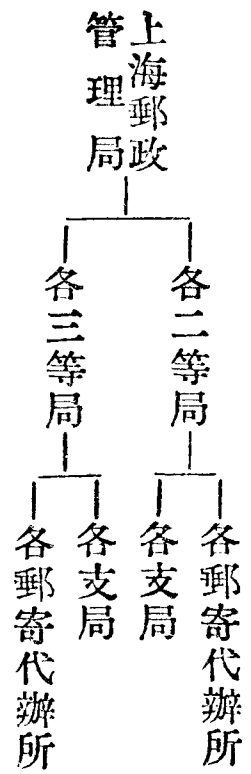
年（一九一九）七月一日開辦，迨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交通部另設儲金匯業局，專辦郵政儲金匯業業務，另詳「郵政儲金匯業局」節。

（注）*此項外國在華郵局，稱之為「客郵」，其在上海者，有英、俄、德、法、美、日六國，設立均甚早。德國客郵於歐戰期間自行撤閉，俄國客郵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以我國政府命令封鎖。至英、法、美、日四國客郵，建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一日，華盛頓會議議決「所有外國在華郵局統限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一律裁撤」後，即次第在限期內自動取銷。

除上述之六國客郵外，上海早年尙有英美租界工部局設立之書信館（Local Post Office），辦理接送與轉交遠洋輪船附攜信函，以及本埠互寄信函之事，其後國內各埠外僑，羣效上海辦法，設立書信館，則又兼辦埠際遞信。上海書信館創始時代甚早，尙在海關設郵政之前。至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國正式設立郵局後，該館遂於次年十月初六日（十月三十一日）移交與中國郵局。

（注）上海郵區所包括之地帶為舊松江府太倉州、海門廳及舊蘇州府崑山縣之一部。

【組織】上海郵區郵政管理局之組織，與他區相似。管理局操有全權管理權。其下有二等局三等局及各支局，二三等局之下又有各郵寄代辦所。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A 上海郵區局所一覽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上海郵政管理局供給材料）

名稱	地位	功	能	距離最近之電報局
上海	管	貨匯(二)匯(四)空快輪保保(一)聯儲儲(一)壽		上海
閘北	支七	匯(二)匯(四)空輪保儲		
西門	支十四	匯(二)空輪儲儲(一)壽		
外灘	支三	匯(二)匯(四)空輪保儲儲(一)壽		
龍華	支十六	貨匯(二)空輪聯儲保(二)壽		
爛泥渡	支四	匯(二)空輪儲儲		
勞勃生路	支廿二	匯(二)空輪儲儲		
北車站	支八	匯(二)空輪儲儲(一)壽		
靜安寺	支廿三	貨匯(二)匯(四)空輪保保(二)聯儲儲(一)壽		
高昌廟	支廿一	貨匯(二)空輪保保(二)聯儲儲(一)壽		

交通

提籃橋	支十九	貨匯(二)匯(四)空輪保保(二)聯儲儲(一)壽	
徐家匯	支二十	匯(二)空輪儲儲(一)壽	
卡德路	支九	貨匯(二)匯(四)空輪保保(二)聯儲儲(一)壽	
裏馬路	支十五	匯(二)空輪儲儲	
大南門	支二	匯(二)空輪儲儲	
新閘路	支十	匯(二)空輪儲儲	
馬路	支十八	貨匯(二)匯(四)空輪保保(二)聯儲儲(一)壽	
南馬路	支一	匯(二)匯(四)空輪保儲儲(一)壽	
書錦路	支一	匯(二)匯(四)空輪保儲儲(一)壽	
福建路	支十	匯(二)匯(四)空輪保儲儲(一)壽	
中山路	支廿八	貨匯(二)空輪聯儲儲(一)	
康梯路	支廿五	貨匯(二)空輪聯儲儲(一)保(二)壽	
江西路	支廿四	空輪保	
西摩路	支廿六	匯(二)空輪儲儲	
保定路	支廿九	匯(二)空輪儲儲	
有恆路	支五	匯(二)匯(四)空輪保儲儲	
四川路	支卅一	空輪	
老北門	支卅二	空輪	
白利路	支廿七	匯(二)空輪儲儲	
南路	支廿七	匯(二)空輪儲儲	

交通

俞塘代	吳家巷代	蒲淞鎮代	洋涇鎮代	高橋鎮三	漕河涇三	三林塘代	周家橋二	(北上海縣) 橋鎮)二	梅隴代	馬橋代	江橋代	閔行二	市中心三十	德熙路六支	遼愷路十二支	川北路七支	馬公路十三支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三)	貨匯輪聯保(二)	輪(一)匯保(二)	匯(三)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	貨匯保(二)	輪匯(三)	輪(一)匯(三)	匯(三)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二)聯儲儲(一)壽 貨匯(二)匯(四)空輪保保	匯(二)空輪儲壽	貨匯(二)匯(四)空輪保聯儲 儲(一)保(二)壽	匯(二)匯(四)空輪保儲壽	貨匯(二)匯(四)空輪保保 (二)聯儲儲(一)壽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南翔	上海					

縣前街	松江	楊湘涇	蓬閭鎮	漲浦鎮	夏駕橋	葦葭浜	周墅	巴城	門大街東	崑山	青陽港	天花巷	花家橋	眞義	茜墩	崑山	新陸	楊思橋
一支	二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三	三	二	代	代
匯(一)輪	貨匯(二)快輪保保(二)聯儲 儲(一)壽	匯(三)	匯(三)輪	匯(三)	匯(三)	匯(二)輪聯	匯(三)	匯(三)輪	匯(三)	匯(三)	輪	匯(三)	匯(三)	貨匯輪聯保(二)	匯輪(一)保(二)	貨匯(二)快輪保保(二)聯儲 儲(一)壽	匯(三)	匯(三)
	松江	上海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崑山	上海	上海

交通

川沙場署	川沙	石湖蕩	小崑山	天馬山	漕涇	張澤	亭林	葉榭	顯橋	新橋	泗涇	莘莊	楓涇	山陽鎮	華陽橋	松江東門外大街	倉橋
代	二	代	代	代	代	代	三	代	代	代	三	二	二	代	代	代	二支
匯(三)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匯(三)輪	匯(三)	匯(三)輪(一)	匯(三)	匯(三)	匯輪(一)保(二)	匯(三)輪	匯(三)輪	匯(三)輪	匯(一)輪保(二)	貨匯輪聯儲保(二)壽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一)輪
川沙	川沙	松江	松江	松江	松江	松江	松江	松江	莘莊	莘莊	莘莊	莘莊	嘉善	松江	松江	松江	

千巷	呂巷	松隱	張堰	金山	南四團	西新市	三官堂	莊家行	錢家橋	金匯橋	泰日橋	青村港	柘林	南橋	奉賢	龔家路	白龍港
代	代	代	二	二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三	代	二	代	代	代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一)輪(一)儲保(二)壽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	匯(三)	匯(一)輪(一)儲保(二)壽	匯(三)	匯(三)輪	匯(三)
松江	松江	松江	松江	松江	上海	松江	上海	松江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川沙	川沙

交通

青浦	六窳鎮	張江柵	祝家橋	魯家匯	杜家行	邵樓	橫河	航頭	鶴沙	三墩	新場	大團	周浦	南匯	金山衛	余來廟	廊下
二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三	三	二	二	代	代	代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匯(三)輪	匯(三)	匯(三)輪	匯(三)輪	匯(三)輪聯	匯(三)	匯(三)輪	匯(三)輪	匯(三)輪	匯(三)輪(一)	貨匯輪聯保(二)	匯(一)輪保(二)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匯(三)	匯(三)輪	匯(三)
上海	川沙	上海	川沙	上海	上海	上海	川沙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川沙	松江	松江	松江

毛家市	陸渡橋	飛雲橋	璜涇	浮橋	直塘	雙鳳	沙頭	瀏河	太倉	章練塘	陳坊橋	白鶴港	朱家角	金澤	重固	七寶	青浦頭街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三	二	二	三	代	代	二	代	代	代	代
匯(三)	匯(三)輪	匯(三)	匯(三)	匯(三)輪聯	匯(三)輪聯	匯(三)輪聯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貨匯(二)輪聯儲保(一)保(二)壽	匯	匯(三)	匯(三)輪聯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三)
太倉	瀏河	太倉	太倉	瀏河	太倉	太倉	太倉	瀏河	太倉	松江	松江	南翔	上海	松江	南翔	莘莊	上海

西黃倉	大興府	大生角	川洪港	南清河	永昌鎮	北新鎮	久隆鎮	啓東	新開河	南堡鎮	府東街	向化鎮	浜鎮	橋鎮	廟鎮	堡鎮	崇明
代	代	代	代	三	代	三	三	二	代	三	代	代	代	三	三	代	二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三)輪	匯(一)	匯(三)	匯(一)	匯(一)	匯(一)	匯(三)輪聯	匯(一)輪儲保(二)	匯(三)	匯(三)輪(一)	匯(三)	貨匯(一)輪聯保(二)	匯(一)	匯(三)	貨匯(二)輪聯儲保(一)保(二)壽
啓東	啓東	久隆鎮	久隆鎮	久隆鎮	久隆鎮	久隆鎮	久隆鎮	啓東	崇明	南堡鎮	崇明	南堡鎮	崇明	崇明	崇明	南堡鎮	崇明

劉家行	月浦	大場	羅店	江灣	吳淞	寶山	方泰鎮	紀王廟	外岡	婁塘	黃渡	安亭	南翔	嘉定西門 外大街	嘉定	啓東市鎮	和合鎮
代	代	代	三	二	二	三	代	代	代	代	三	三	二	代	二	代	代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一)保(二)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貨匯(二)快輪保保(二)聯儲(一)壽	匯(二)輪(一)儲保(二)	匯(三)	匯(三)	匯(三)	匯(三)	貨匯輪聯保(二)	貨匯輪聯保(二)	貨匯(一)輪聯儲保(一)保(二)壽	匯(三)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匯(三)	匯(三)
上海	吳淞	吳淞	南翔	上海	吳淞	吳淞	南翔	南翔	嘉定	嘉定	南翔	上海	南翔	嘉定	嘉定	啓東	啓東

顧家宅	代	匯(三)	上海
楊行鎮	代	匯(三)	吳淞
眞如車站	二	貨匯(一)輪聯儲保(二)壽	上海
海門	二	貨匯(二)輪聯儲保(一)保(二)壽	海門
三星鎮	代	匯(三)	海門
南陽村	代	匯(三)	啓東
三廠市	三	貨匯(一)輪聯保(二)	海門
三陽鎮	三	儲(一)	久隆鎮

麒麟鎮	三	匯(一)	海門
靈甸鎮	三	貨匯輪聯保(二)	久隆鎮
崇海鎮	代	匯(三)輪聯	海門
史家鎮	代	匯(三)輪	海門
江家鎮	代	匯(三)	久隆鎮
聚星鎮	代	匯(三)	久隆鎮
悅來鎮	代	匯(三)	海門
長樂鎮	代	匯(三)	海門

【說明】各局所地位與功能之誌號，均以意義相近之簡易單字表明之，茲詳列於左：

管 郵政管理局

二 二等郵局

三 三等郵局

支 郵政支局

代 郵寄代辦所

貨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

局〔以五百元爲限〕

貨(一)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

局〔以一千元爲限〕

貨(二)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局

匯(一)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

八百元爲限〕

匯(二)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

二千五百元爲限〕

匯(三) 能通小款匯兌之郵寄代辦所

匯(四) 國際匯兌局〔凡聯郵各國皆

能通匯〕

空 航空通運局

快 快遞郵件局

輪 輪軌通運局

輪(一) 僅於國內包裹准給輪軌通運

利益之局

保 保險信函局

保(一) 保險箱匣局

保(二) 國內保險包裹〔五百元爲限〕

保(三) 國內保險包裹〔一千元爲限〕

壽 簡易壽險局

聯 聯郵包裹及聯郵保險包裹局

儲 存簿儲金局

儲(一) 定期儲金局

儲(二) 支票儲金局

儲(三) 存本付息儲金局

儲(四) 零存整付儲金局

各郵政支局名稱下所註之「一」「二」等字樣，係標明當地支局之次序號數。

B 上海郵區全區職員人數表

等	郵務	副郵務	署副郵務	甲 等 郵務	乙 等 郵務	郵 務	信 差	村 鎮 信 差	郵 差	聽 差	各 項 工 役
級	長	長	長	員	員	佐	差	差	差	差	
人	一	二	三	二一五	七一四	六一〇	九五四	一一八	四	二六二	六四五
數											

C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郵政局所比較表

重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	一	一	二七	二三	二四

交 通

所 局 要 次					所 局 要				
共 計	代 售 郵 票 處	村 鎮 郵 站	村 鎮 信 櫃	城 邑 信 櫃	統 共	所 郵 寄 代 辦	共 計	郵 政 支 局	三 等 局
八七六	一三七	四七四	二三九	二六	一六二	八三	七九	三〇	二一
九〇九	一五一	四九〇	二四一	二七	一六七	八五	八二	三三	二五
一、〇九五	一七八	六三五	二五五	二七	一七一	八八	八三	三四	二四

D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各類功能局所比較表

年 度	貨	貨(一)	貨(二)	貨(三)	匯	匯(一)	年 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一	一	一	一三	一一	三二	三二
	三一	一	一	一四	一一	三二	三二
	一二	一四	一	一	一一	三三	三三

M 一九九

交通

功 能 之 局 所																	
匯(二)	匯(三)	匯(四)	匯(五)	匯(六)	空	快	輪	輪(一)	保	保(一)	保(二)	保(三)	聯	儲	儲(一)	儲(二)	儲(三)
三五	八三	一三	一	四九	三〇	二七	九八	七	一八	一	一	一	四九	五五	一〇	一	一
三六	八四	一四	一	四九	三三	二八	九六	七	一九	一	一	一	五〇	五六	一一	一	一
三六	八七	一四	一	四九	三三	二八	九七	七	一九	一	三九	一	五〇	五六	一一	一	一

儲(四)

一	一	一
---	---	---

附註：貨、匯等簡字之說明，請查前局所一覽表所附之說明。

E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各類郵件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民國二十一年 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 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 年度	
	21	22	22	23	23	24
信 函 類	七四、三四、四〇〇	七五、一六二、二〇〇	七五、一六二、二〇〇	七五、一六二、二〇〇	七五、一六二、二〇〇	七五、一六二、二〇〇
明 信 片	八、〇六〇、七〇〇	六、八五〇、八〇〇	六、八五〇、八〇〇	六、八五〇、八〇〇	六、八五〇、八〇〇	六、八五〇、八〇〇
平常立券及立券 報紙	四三、七二二、七〇〇	五二、六四六、六〇〇	五二、六四六、六〇〇	五〇、七四八、六〇〇	五〇、七四八、六〇〇	五〇、七四八、六〇〇
總包新聞紙	四〇、六六五、三〇〇	四三、二八八、三〇〇	四三、二八八、三〇〇	三三、六二〇、二〇〇	三三、六二〇、二〇〇	三三、六二〇、二〇〇
印刷物及書籍	二七、七六三、七〇〇	三六、七七八、五〇〇	三六、七七八、五〇〇	三七、八三三、五〇〇	三七、八三三、五〇〇	三七、八三三、五〇〇
商 務 傳 單	一、一七三、〇〇〇	五六四、八〇〇	五六四、八〇〇	一、一四八、一〇〇	一、一四八、一〇〇	一、一四八、一〇〇
貿 易 契 類	七四六、五〇〇	七三二、六〇〇	七三二、六〇〇	四九三、七〇〇	四九三、七〇〇	四九三、七〇〇
貨 樣 類	四七一、八〇〇	五三三、二〇〇	五三三、二〇〇	六四四、六〇〇	六四四、六〇〇	六四四、六〇〇
共 計	二九五、九七七、一〇〇	二二五、五六七、〇〇〇	二二五、五六七、〇〇〇	二二〇、七三三、二〇〇	二二〇、七三三、二〇〇	二二〇、七三三、二〇〇
當地投遞郵件*	三九、〇三六、〇〇〇	三九、三四六、五〇〇	三九、三四六、五〇〇	四〇、四三二、六〇〇	四〇、四三二、六〇〇	四〇、四三二、六〇〇
回 執 數 目	二六七、三〇〇	三六九、五〇〇	三六九、五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

*此數已括在上列總數內。

F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

交通

年 度	信 函		
	普 通	挂 號	快 遞
民國二十一年 年度	二,五七,九〇〇	四六三,四〇〇	五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年度	二,五七六,四〇〇	四九三,九〇〇	五二,二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年度	一九,二八七,八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包括在內。
 G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就地投遞郵件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普通 郵件	特 種 郵 件				統 計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平 快	掛號郵件*	快遞郵件	保 險 信 函		
民國二十一年 年度	一九,一七,〇〇〇	—	四,一九四,五〇〇	一,六四二,六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八六〇,一〇〇	八,二〇〇圓 日幣三〇〇圓
民國二十二年 年度	二〇,八,九〇,一〇〇	—	四,五二八,七〇〇	二,〇五四,六〇〇	二,三,六〇〇	六,五九六,九〇〇	二,三四〇圓
民國二十三年 年度	二〇,三,八五四,七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	四,五五六,九〇〇	一,九一九,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六,五〇一,一〇〇	二,二,九〇圓

I 上海郵區最近兩年度收寄之普通及特種航空郵件數

年 度	共 計	他 項 郵 件	新聞紙	明信片	信 函 及
民國二十一年 年度	七,七,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	一〇,一八〇,六〇〇	七三,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年度	六,八九,七六〇	一,一六〇〇	一,八三,九〇〇	九,三〇八,八〇〇	六八七,三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年度	九,八七,〇三〇	一四,八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一一,一四二,〇〇〇	九七六,三〇〇

H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航空郵件數目表

年 度	共 計	普 通	挂 號	快 遞
民國二十一年 年度	三三,〇三三,四〇〇	一六,九七二,三〇〇	三〇,五〇〇	八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年度	三三,二二,五〇〇	一七,一八七,八〇〇	三五,三〇〇	九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年度	一九,八五九,二〇〇	二〇,五二一,七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一,三〇〇

年 度	普通航空郵件		特種航空郵件						共 統
	數 目	〔公 重 分〕 量	掛號		快遞		共計		
			數 目	〔公 重 分〕 量	數 目	〔公 重 分〕 量	數 目	〔公 重 分〕 量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〇九、七五五	五、九六七、一〇〇	六三、四六〇	一、五三〇、六〇〇	二、〇〇六、六〇〇	一八〇、〇一五	三、五三七、二〇〇	九、五〇四、三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七九二、一六〇	八、四二七、一〇〇	六五、二九〇	一、四五三、七〇〇	二、三二八、〇〇〇	一九四、八七〇	三、六八一、七〇〇	三、一〇八、八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丁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各類包裹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普通包裹	
	件 數	〔公 重 分〕 量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四四八、二〇〇	四九、一四九、六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五七六、一〇〇	五三、二九、五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五三六、八〇〇	六〇、二七、〇〇〇

年 度	特種包裹		代收貨價包裹			保險包裹			共 統
	件 數	〔公 重 分〕 量	件 數	〔公 重 分〕 量	件 數	〔公 重 分〕 量	件 數	〔公 重 分〕 量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一、一〇〇	一、六三四、三〇〇	六二、八〇〇	一、二三、八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八二、九〇〇	四三九、三〇〇	二、七四八、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六、〇〇〇	一、〇七五、九〇〇	七二、二〇〇	一、六〇一、三〇〇	三四二、一〇〇	八七、二〇〇	四三三、七〇〇	二、六七七、二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三、一〇〇	九一九、七〇〇	八五、二〇〇	一、七九五、六〇〇	五二八、八〇〇	九七、三〇〇	五八二、七〇〇	二、七二五、三〇〇	

K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航空包裹數目表

年 度	件 數	價 值〔銀 圓〕	重 量〔公 斤〕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九七〇	一三、四五〇	五七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一九〇	二六、三〇〇	七七七

L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保險郵件數目及價值比

較表

年 度	件 數	保 險 圓 數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三,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圓 二六九,八〇〇佛郎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二,六〇〇	一,〇八七,一〇〇圓 三三三,五〇〇佛郎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五,二〇〇	一,二二八,七〇〇圓 三三六,二〇〇佛郎

M 上海郵區收寄普通及特種小包郵件數目表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年 度	普 通	掛 號	快 遞	共 計
民國二十三年 度	二,二五二	五,八〇三	九六九	九,〇二四

N 上海郵區最近二年度國內匯兌數目比較表
a 上海管理局及支局

年 度	開 發		匯 票		兌 付		匯 票	
	張 數	銀 值 元 價	張 數	銀 值 元 價	張 數	銀 值 元 價	張 數	銀 值 元 價
民國二十三年 度	八〇二,二二七	一三,一九四,一九三	四六七,〇五〇	八,三七三,五四三	七三,三三〇	一三,二七七,六一一	五三三,五三三	九,八九二,八五二
民國二十四年 度	七三,三三〇	一三,二七七,六一一	五三三,五三三	八,三七三,五四三	九,八九二,八五二	一三,二七七,六一一	五三三,五三三	九,八九二,八五二

b 上海郵區內地局

年 度	開 發 張 數	匯 票 張 數	兌 付 張 數	匯 票 銀 值 數 價
民國二十三年 度	二一五,八九二	二,二四五,七六三	一一〇,八八四	二,三三六,九三二
民國二十四年 度	二一七,四三二	二,二二三,三四三	一〇五,四九四	一,六八三,六九六

O 上海郵區民國二十三年度無法投遞郵件數目表

年 度	信 函	明 信 片	印 刷 物 及 新 聞 紙	貿 易 契 類	貨 樣 類	共 計
民國二十三年 度	二五八,九二〇	一九,八三〇	一一,六三〇	—	—	三九〇,三七〇

P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民局交寄之郵件數目比較表

年 度	包 封 數 目
民國二十一年 度	三五,六〇〇
民國二十二 年 度	四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三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四,七〇〇

交通

重量〔公斤〕	九,七〇〇	九,九〇〇	四三〇
內裝信件之數目	四七,九〇〇	五五,九〇〇	三三,一〇〇

(注)* 交通部因郵政為國家專營事業,限民信局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底一律結束,故民局交寄郵局之郵件,至民國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為止。

Q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郵轉電報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直接收自公眾之電報	一〇	一〇	五
收自電局之電報	五〇	九〇	一四五
共 計	六〇	一〇〇	一五〇

R 上海郵區最近四年度設備及出租之私用信箱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民國二十四年度
設備之數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
出租之數	一,九〇二	一,八二三	一,七五五	一,七六四

S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郵路里數比較表

年 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郵差幹路里數〔公里〕	一,四六六	一,四二九	一,四三九
郵差支路里數〔公里〕	一,二四七	一,二二三	一,二五九

M 二〇四

輪船及民船郵路里數〔公里〕	二,三六六	二,三九一	二,三三三
鐵道郵路里數〔公里〕	一七六	一五五	一八九
汽車郵路里數〔公里〕	二四〇	三三〇	一六四
共計公里	五,四八六	五,三九六	五,三三三

【附注】民國二十三年度之全國沿海水線郵路共三、九六三公里,全國航空郵路共一三、二七八公里。

T 上海郵區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及價值統計表(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年 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售出枚數	四七,六二〇,六七
價值〔銀圓〕	八三,二六,一五三

(注)* 郵局代售印花稅票,係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開始辦理。

U 上海郵區最近一年度郵局代訂刊物統計表

年 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新 聞 日 刊	一
其 他	一
共 計	一

誌	雜					
	週	旬	半月	月	季	其他
共計	一〇	一	一七	二五	一	一
共	五四					

V 上海郵區郵局代購書籍統計表（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代購書籍部數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二

（注）* 郵局代購書籍係自二十四年一月起開始辦理。

（2）郵政儲金匯業局

局址 特區江西路一七一號

電話 一八七八四—九號

電報掛號 Dipobanks 或〇三三二

八號

局長 沈叔玉

副局長 周守良

秘書 麥倫達

秘書 沈珂

王致敬

季天復

總務處處長 倪樹榮

營業處處長 王志南

營業處副處長 吳希之

計核處處長 沈誦之

儲金處處長 鍾啓祥

匯兌處處長 張樑任

保險處代理處長 方根生

張明昕

【沿革】 郵政儲金匯業局創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局址設於上海福州路，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遷入現址，專營儲金匯兌保險等業務，為交通部直屬機關。

初稱「儲金匯業總局」由總辦一人會辦二人綜理局務，內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保險六處，凡全國郵局所辦之儲金匯兌事務，統由該局監督指揮。二十年（一九三一）春，以業務日有進展，復於上海、南京、漢口等三處分設儲金匯業局，下置秘書、營業、會計三股，舉凡用人行政，概由總局直接指揮。是年七月，改總會辦制度為局長、副局長。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四月，政府公佈該局監察委員會規則，凡十一條，由交通部長為主席，每半年舉行例會一次，以期監察權與行政權相互對立，使業務日臻於鞏固。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終，為便

於營業起見，將上海局裁撤，所有業務，併入總局營業處辦理。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政府公佈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局長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而南京、漢口兩局，則改稱分局，於七月一日改組完成，原有會計處，稱為計核處，餘則一仍其舊，所有局員均經甄別，其未能合於甄別標準者，則經考試，以決去留，而監察委員會章程，亦經重行訂定，由政府簡派五人，聘任四人為委員，於八月間正式成立，每月開例會一次。十二月復在京、滬、漢三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推及江蘇、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區管理局一等郵局及各支局暨辦理儲金之各二等郵局，七月又推及廣東、福建兩郵區之管理局及支局暨一等郵局，現計辦理

壽險局所約有二百八十餘處，尙擬再向其他郵區陸續推行，以期普及全國，利便民衆。
 【組織】該局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起，改隸郵政總局。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并分掌營業、計核兩處事務之專責。下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總務處下設三課，分掌印信、文書、收發、管卷、房產之建築與經租以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營業處下設五課，分掌投資、放款、匯兌、協解、調撥、證券、貨幣、票據貼現等各項營業事務。計核處下設三課一庫，分掌預決算之編製、契約之保管、借貸損益表之編造，以及檢查金庫、核發憑單、本票、劃條、匯票及保管庫等事項。儲金處下設二課，分掌儲金規程之修訂、儲金準備之調度、儲金單、簿、郵票

之核發，以及一切改善擴充等事務。匯兌處下設三課，分掌匯兌制度之興革改善、資費之修訂、匯票之清理，以及其他關於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調查及表式之編訂等事務。保險處下設四課，分掌保險業務之調查設計及保險費率之擬訂、保險帳目之登記、保險契約之核發，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保險之各項事務。另置秘書室一，辦理各項機密事件，覆核文稿，及關於各種法規之修訂等事務。該局除局長、副局長外，計每處設有處長一人，營業處則有副處長一人，秘書四人，其餘辦事人員計課長十五人，課員三十人，辦事員四十七人，僱員一百一十一人，由郵局調用者，則有副郵務長三人，郵員十七人。

A 本市郵政儲金匯業局所一覽表

名	稱	等級	地	址	電	話
郵政儲金匯業局	儲匯局	管理局	江西路	一七一號	一八七六	一九
上海郵政管理局	管理局	北四川路	橋		四〇六	
福建路	支局	福建路			九二五〇	
畫錦里	支局	畫錦里			七七	
外灘	支局	外灘			七九	

愷自邇路	支局	愷自邇路			八三六〇	
高昌廟	支局	高昌廟			八〇	
徐家匯	支局	徐家匯			七四九三	
卡德路	支局	卡德路			三〇三六	
公館馬路	支局	公館馬路			八三六三	
馬斯南路	支局	馬斯南路			七三二七	
靜安寺	支局	靜安寺			三四三七	

交通

中山路	白利南路	市中心	西摩路	康梯路	龍華	裏馬路	西門	新聞路	北車站	北四川路	熙華德路	有恆路	大南門	爛泥渡	勞勃生路	閘北	提籃橋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支局
中山路	白利南路	市中心區	西摩路	康梯路	龍華	裏馬路	西門	新聞路	北車站	北四川路	熙華德路	有恆路	大南門	爛泥渡	勞勃生路	閘北	提籃橋
四三〇〇	二二〇五	四六二八〇	三六八五一	八三八五六	七三	七三	七六	二四九〇九	四二〇二	四〇三三	五三七九	四三五九六	七六	一九四	二二四一	三	五二七九

保定路

支局

保定路

五三七七

B 郵政儲金匯業局最近五年度資產數額統計表

年	度	資	產	數	額 (元)
二十	年	度	底		三六、五三、六〇〇九
廿一	年	度	底		三六、二七、八三九・三六
廿二	年	度	底		四七、九〇四、九五五・八三
廿三	年	度	底		六一、三六、七七二・七三
廿四	年	度	底		八五、二七、二四・五四

C 郵政儲金匯業局最近五年度營業收支統計表

年	度	營業收入 (元)	營業支出 (元)	
二十	年	度	七、五八、七七・六三	五、六七、七〇・〇四
廿一	年	度	六、四一、二四・三三	三、六五、七七・九四
廿二	年	度	五、九四、三、七九・九七	三、五五、六、六三・二三
廿三	年	度	七、三七、六、六五・三〇	六、九六、三、〇三・五六
廿四	年	度	一〇、〇九、七、三五・五五	七、二三、三、四五・九五

D 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十五年份業務概要

該局業務除抵押放款貼現國外匯兌投資等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外，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尤注意於下列諸種業務之推進。

一、農產品抵押放款之推進 農產品抵押放款足以調濟農村金融，有俾於農民經濟者，至非淺鮮。該局於二十四年份（一九三五）已在崑山、吳興兩地成立辦事處，並在湖南郵區之長沙，購定堆棧經營農產放款等業務，成績均斐然可觀。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復亟圖推廣，除在無錫籌辦農產放款辦事處外，復於吳興添做絲綢抵押放款，長沙添做棉花菸草抵押放款，浙江金華辦理桐油抵押放款，廣州辦理蔗糖押款，其他各地之農產放款業務，均在積極籌劃推進中。

二、押匯業務之創辦 押匯業務於貨物貿遷，金融週轉，兩均裨益。該局於此早經注意，調查籌備，亦歷時日。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開始舉辦重慶、上海間之棉花押匯，頗著成效。

三、代理收付業務之擴充 該局於代理收付業務，除原有代理全國各地電報電話局台之收付外，廿五年（一九三六）起並為招商局代理收匯各地客脚及歐亞航空公司代收匯沿線各站款項，足徵該局於國營事業之發展，頗多助力。

以上為該局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營業方面值得注意之業務，餘如抵押放款，貼現，投資，匯兌等一般銀行業務，以辦理審慎，亦均有進展。

四、本年儲金方面之業務 亦極發達，推原其故，實由擔保妥實，經營穩健，因以社會信用日益鞏固，茲將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底之儲金局所暨儲金數目與二十四年底，藉觀其概況焉。（附表一、二）

郵政儲金存款數目情形表

時 期	儲金種類		增減數(元)
	存簿儲金	定期儲金	
民國廿四年十 二月底止(元)	三、四、七〇、六六五	九、三、七五、八〇八	
民國廿五年十 二月底止(元)	三、九、三三、六六六	一、一、七六、五、八一九	
	四、七、四、三〇〇	三、二、九、七、三三九	(十二、四、六、九六一)

儲金總數

四七、四三、七九二
五五、七五、七六五 (十六、二七、九七三)

郵政儲金局所數目情形表

時 期	儲金局所數		增減數
	存簿儲金	定期儲金	
民國廿四年十 二月底止	六七七	一七五	
民國廿五年十 二月底止	六八六	二〇一	
	(十) 九	(十) 二六	

五、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匯兌方面之業務，可得而言者約有三點：匯兌款額之提高，匯費徵收之低減，與代辦所匯票之推廣是也。郵局以前匯兌款額限制甚嚴，茲為便利人民匯款起見，將各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之發匯限額特提高至一萬元，凡匯額自一千元以上

起，免貼匯兌印紙，改用新式郵政高額匯票單，以期簡捷，至匯費方面亦力求低減，有如左表：

匯票款額	應收匯費率
自一分至五元	五分

自五元零一分至二十元	一角
自廿元零一分至二百元	二角
自二百元零一分至一萬元	每千元一元

為使僅設有郵政代辦所各處之公眾向

商業中心購貨便利起見，該局特准各區辦理代辦所匯票之各郵政代辦所，均得開發代辦匯票至上海及其支局，並亦得與鄰近郵區之局所通匯，務使邊僻鄉民，蒙其利便。

六、簡易人壽保險，政府特准由該局專營，手續簡便，保費低微，投保者祇須按月納費，毋須檢驗體格，蓋其目的在使一般民衆均有投保壽險之機會，以爲安家防老之保障，此項壽險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開辦以後，陸續推廣，截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底止，辦理局所已達二百八十餘處，成立契約，已達二萬件之譜，最近該局尙在籌劃推及於其他郵區，務使全國民衆均有參加之機會。（據郵政儲金匯業局供給材料）

（3）郵政總局供應處

地址 特區膠州路三二二號
電話 三四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 Postsupdep
處長 世德鄰（J. Stirling 英國人）
副處長 楊兆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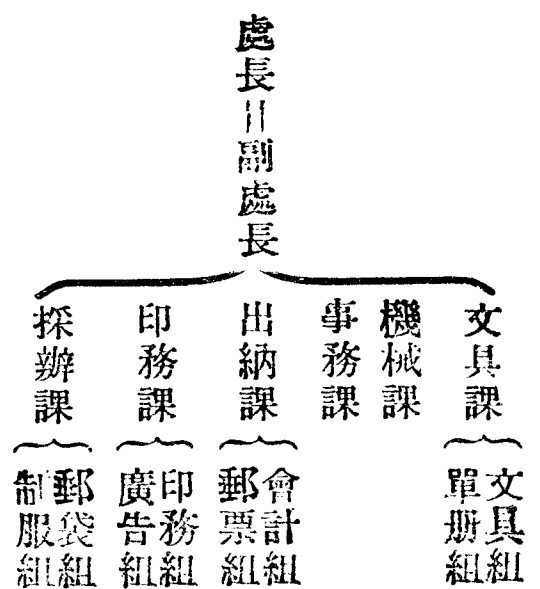
交 通

事務課課長 陳冠享
出納課課長 耿聯第
機械課課長 楊兆霖（兼）
印務課課長 李輝
文具課課長 郭光利
採辦課課長 蔡永浩

【沿革】郵政總局供應處製造及購辦全國郵政用品，創設於民國紀元前，當在前清時代，郵政尙未發達，附設於海關，用品印件由海關造冊處印購。嗣後，郵政日漸發展，郵用物品逐漸增繁，乃租賃海關新開路之房屋作辦公處，設立郵政供應處於上海，而遙隸於北平郵政總局，自製保險櫃及信筒，分發各局應用，其他用件皆由外洋或上海採購。當時組織尙不甚完備，規模亦小，其後郵務日見擴張，遂在膠州路購地自建房屋，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落成後，全部遷入新屋辦公，並購機器自行印刷單冊及製辦物品，內部組織漸臻完備，而購辦之物品，所用之原料，亦竭力搜求國貨，以代舶來品，免致漏卮。

附系統表於後：

【組織】內部組織幾經改革，現設六課，



處長 日副處長

其他設有存儲棧房，印字間，銅匠間，木匠間，油漆間，水泥間等，各工匠工作之所。

郵政總局供應處民國廿五年工作概要

本年内公用物品盡力設法採用國貨，以代舶來品，各種器具多已改良，且注重經濟，制服及外套，改用新式，信差等夏季均着短褲，而各項重要用品，如郵袋、制服、單冊、文具、保險櫃、信筒、信箱、自行車、鉛誌、夾針、鉛誌、日戳、鉛字等，均有大量之增加，足徵郵政及儲匯兩局業務發達之盛概。是年並增置新汽船三艘。（據郵政總局供應處供給材料）

化學工業

小叢書

系統編制 敘述淺顯 切合實際

我國因工業不振，生產落後，日常用品，大半仰給於外貨，故漏卮甚鉅。敝局有鑒於此，特請專家編輯本叢書，內容重實際而略理論，以每一種工業為單位，編成一冊。凡欲以小額資本經營小工業者，以此書為參考，則對於各工業製造之程序，可以一目瞭然。

牙粉與牙膏……………朱王鏡璘著 二角

雪花膏之理論及其製法 王鏡璘著 一角五分

染料及其半製品之製造 朱積煊譯 三角五分

氮的工業……………朱積煊著 二角五分

電木與電玉……………高維祜著 四角

製革工業……………朱積煊編 一角五分

製皂工業……………朱積煊著 一角八分

製紙工業……………朱積煊著 二角

油脂工業……………朱積煊著 四角五分

氯的工業……………戴凱編 一角六分

電鍍學……………趙會鈺著 二角

◆ 中華書局新出版 ◆

一四工業

1 上海工業縱橫觀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訂立南京條約，開關五口商埠以後，閉關政策，於焉打破，物質文明，挾經濟侵略以俱來，固有之手工業，為新潮流所鼓蕩，因而動搖。上海因交通便利，不但為全國貿易之中心，即機械工業之發展，亦冠於全國。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李鴻章創設製砲局（嗣擴充為江南製造局）實為全國機器工廠之濫觴，至今六十餘年，全市工廠，已發展至三千六百餘家，其發展之速，至足驚人。

（一）『一二一八』以前之

工業

年 份	業 別	分業							總計		
		紡織 工業	化學 工業	食品 工業	印刷 工業	機器 工業	器具 工業	日用品 工業			
民國元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二	一	四	二六

製砲局僅為軍器製造工業，並不兼製普通商品，至於用機器大規模製造普通商品者，則外資以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開工之寶昌絲廠為始，國人自辦者，以光緒七年（一八九一）成立之公和永絲廠（翌年開工）為始。嗣後陸續成立者，紡織有振華等廠，繅絲有瑞倫等廠，麵粉有阜豐等廠，公用事業有華商電車公司等廠，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清室覆亡止。全市共有大規模工廠九十餘家。民國肇建不久，歐戰爆發，各國工廠，大都改造軍器，洋貨進口減少，國內企業大增，本市素執國內工業牛耳，是時安肯放鬆機會，故新工廠成立極多，其中以紡紗工廠為最活躍。繼之，二十一條案起，羣情憤慨，競製國貨，以謀抵制舶來品，就中最顯著者，為化學工業，家庭工業社、永和實業公司等，皆於是時成立，其已成

立之搪瓷廠、毛巾廠、鈕扣廠等，亦多得發榮滋盛之機會焉。嗣歐戰結束，外則日美工業突飛猛進，內則信交風潮湧起，社會因之發生經濟恐慌，工業大受影響，加以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齊盧作戰，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南京路慘案發生，工部局停送電力，本市工業遂一蹶不振，雖經各方努力維持，亦不過暫維現狀而已。（雖是時新設工廠亦不少，然絕無規模偉大者。）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嗣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政治已上軌道，於是工業又呈活躍現象，加以連年內戰不息，內地工廠，大都遷徙來滬，故本市工業之進展，頗有可觀。

茲將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起二十年間本市新設工廠數列下：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六	五	五
四	二	七
二	三	四
四	四	三
一〇	四	七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二九	二六	三

民國五年	三	四	五	八	七				一	三
民國六年	九	六	一	二	六				二	一
民國七年	八	七	二	二	五	四			四	二
民國八年	三	七	五	三	九	六			四	二
民國九年	一	二	三	八	一	六			二	一
民國十年	二	一	五	三	二	五			三	一
民國十一年	一	五	九	六	一	四			四	七
民國十二年	二	一	〇	一	六	一	六	四	四	四

民國十三年	三	八	六	二	一	〇	四	二	一	〇	八
民國十四年	三	一	三	一	四	一	〇	三	八	六	一
民國十五年	四	七	一	七	一	六	三	二	二	二	一
民國十六年	八	四	二	九	四	三	〇	二	六	一	五
民國十七年	二	七	一	九	二	〇	一	三	四	九	二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上表為歷年創設工廠數，其中半途歇業者極多，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止，實在開工工廠僅存七百九十五家，共計資本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五萬餘元。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以後，新設工廠不在少數，但其資本額，則愈後愈少，茲將該三年新設工廠平均資本與原有工廠比較如下：

年	份	工廠數	每家平均資本元數
民國十六年		七九五	一五九、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二二六	四二、七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四三	二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三三二 二一、〇〇〇

註：民國十六年為實在開工廠數。

民國十八年以後為新設工廠數。

觀上表，知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以後，各廠平均資本逐年減小，故表面雖似發展，而實際已呈緊縮萎靡之現象矣。

（一）「一二八」以後之

工業

「一二八」戰事爆發，全市工業，大受打擊，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工廠，受有鉅大損

失者，計九百六十三家，損失金額凡五九、八一四、七一八、三二元（包括直接損失、間接損失），人事損失凡一〇、二八六人（包括死傷、失縱、失業及其他），其餘全市工廠，在戰時亦相率停工，苟以工廠停工時間之減少，營業收入合計，則損失金額之鉅，大可驚人。故論者（社會半月刊記者）曾謂為：『六十年來，滬埠工業所受打擊，未有若是之大者也。』爾後國外則各國放棄金本位，以致工業原料步漲，國內則水旱迭見，農村破產，以致呆貨屯積，經濟周轉不靈，連年雖經黨政機關之救濟，民衆之努力，但仍未達到復興之目的。茲將戰後四年間實在開工廠數統計如下：

年 份	開工廠數	資 本 數
民國二十一年	二、七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一六六	一三三、六八五、八九三
民國二十三年	五、四一八	四七六、二九三、四三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六一八	四七三、〇六九、五〇〇

(據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本館調查)

(二) 現狀鳥瞰

本市工廠林立，其規模較大，已經呈請上海市社會局轉請實業部頒給登記證書者，計有上海第一鑄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千三百七十三家；(民國二十五年登記者計一、一三一家，餘為以前登記)以上登記各家廠址，以在市區為多，而工廠設立地址，則以第一特區——公共租界東區為最多，兩相比較，足見特區——租界中工廠之大都未能遵行中央頒布之工廠登記法令。茲將本市工業區及一年間各業消長情形，分節敘述如下：

(1) 工業區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四日以前，上海市政府所規定的設廠區域，仍沿用舊制(規定的四區域，見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工業編)七月五日始經上海市政府修正為下列四處：

- 一、蘊藻浜以北五百公尺之內，東至淞滬鐵路，西至滬太路及蘊藻浜以南三百公尺之內，東至中山北路，西至滬太路。
- 二、東至浦西路，南至吳淞江及租界綫，西至滬太路，中山路，林家港小浜，北至海安路，沈家橋小浜，唐家浜，馬橋小浜，趙家宅，長浜，沿租界綫二百五十公尺之內，至沙虹橋，四達路，施高塔路，北四川路，嚴家閣路，橫浜路，柳營路，滬太長途汽車路。
- 三、租界綫以西，新嘉坡路，秀水路以北，華陽路以東，吳淞江以南。
- 三、肇嘉路，打浦路，斜土路，滬閩南拓路，國貨路以南，浦東路，漕溪路以東，桃涇港以北，江兩岸各五百公尺之內。

四、楊思港以北，上南汽車路，浦東大道以西，黃浦江以東，界浜以南。而實際則大小工廠，叢集於第一特區——公共租界，其分佈如下：

公共租界內區域	工 廠 數
東 區	二、〇五〇
北 區	五八九
西 區	五六五
其 餘 各 區	二一七
總 計	三、四二一

(據上海市政府公報及本館調查)

(2) 一年間工廠異動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市工廠新創、停閉、改組者殊多，茲將異動統計列下：

項 別	業 別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紡	棉 紡 織														一	一

工業

N 五

縮		收									充					
日用品工業	教育文化用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化學工業	金屬工業	工業					總計	雜項工廠	日用品工業	教育文化用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化學工業	金屬工業
					其他	針織	毛紡織	絲織	紡織印染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三			一	一		一	四〇	五	二	三	七	六	

工業

		組											改				
紡		總計	雜項工廠	日用品工業	教育文化用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化學工業	金屬工業	業					織	紡	總計	雜項工廠
紡織	印染								其他	針織	毛紡織	絲織	縲絲				
		三六	六	一	二	二	八	六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五二	六	一	六	五	一三	八	二	四		一		三	二	一	
		五〇	六	二	三	二	九	七	五	二	一	四		三	六	二	
	一	三〇	五		二	四	四	五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四一	四	三	五	六	七	六	三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二五	三	一		六	三	八	一	三						二	
		三五	六	三	三	三	五	一一	二			二				二	
		三七	一	四	三	六	五	八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三三	四	一	四	二	八	五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四	四	二	五	五	七	六	一			二		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五	二	七	一	二					二	一	
		三四	六	二	七	三	二	七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四二九	五二	二二	四一	四九	七二	八四	二二	二三	六	二三	二	一三	二一	一六	一

總計	歇					閉					
	雜項工業	日用品工業	教育數化用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化學工業	金屬工業	業其他	針織	毛紡織	絲織	織絲
一八	一	一	二	一	二	六		三	二		
一三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九		二		一	三	二		一			
九		一	三		二	二					
七	一				二	一	二				
一九	四	一		三	五	三		一	一		
九		一		三	二	二	一				
一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〇	一	三			一	三				一	
一四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二							
一二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一三三	一一	一三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四	四	六	三	七	一

(據中國徵信所工商異動報告改編)

觀上表，倒閉工廠數遠過新創工廠數，而變更故工廠之盛衰，未能常年無變動。本市工業，以絲廠、紗廠為最重要，（工人數約占全市總數三分之一）其盛衰常足影響全市，茲述本年該兩業各月消長情形，以示一斑：

(3) 每月工業之消長

(A) 絲廠

工廠之盛衰，視其出品銷售之暢否而定，而出品之銷售，常因定價成本等問題而隨時。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各絲廠循例休假，且以去年繭產歉收，各廠所存原繭禁，中國交通等銀行，復撥款三千萬元，組織

收繭銀團，各絲廠以經濟原料兩項，已有相當辦法，故紛紛開工，竟超過向同業公會登記開工家數，六月增至四十二家，七月增至四十九家，繼絲機車一一、一一八部，八、九兩月仍保持原狀，此三個月間，實為本年絲廠業全盛時期。嗣以絲價漸跌，（海外絲市每担最高時為九〇〇元，最低時為七三〇元）繭本高漲，（因秋繭歉收，故乾繭價格飛漲）各廠以成本關係，自十月份起，陸續停止開車者共十七家，故十二月間開工者祇三十二家。總計各絲廠全年生產廠絲約二五、〇〇〇擔。

（B）紗廠

本年春，棉貴紗賤，紗廠難圖利潤，以致景况日劣，除日商各廠因囤積原料甚多，無虞窘迫外，餘多相率停閉，至五月十四日止，停工紗廠共十家：（一）恆豐，（二）申新第二廠，（三）申

新第五廠，（四）同昌協記，（五）協豐益記，（六）民生，（七）經緯明記，（八）上海，（九）勤豐，（一〇）振華利記。及秋季新棉上市，而日商在滬紗廠紛紛派員下鄉收買大批原料，（全市三十日廠，聯合派員至江浙皖三省各產地，以高價收買棉花一百萬擔）華商各廠，因資本關係，未能大量囤積，生產方面，益受打擊，以致奄奄一息。幸得中國棉業公司，撥鉅款採購新花，承租業已停工之恆豐紡織新局自紡自織；申新第五、第二兩廠，由債權團中國銀行、上海銀行、撥款維持，俾得繼續開工，和外商各廠奮鬥，情形略見好轉。日商在華拓展紗業市場之企圖，不斷推進，由內外棉紗廠收買業已停工之華商同昌協記、振華利記兩廠全部機器、紗錠，重行整理拆修，分配廠內應用，從此華商各廠，勢力益盛，幾致常處水深火熱中，無法掙脫。

（據國際勞工通訊及新聞報申報）
（4）外資工廠
上海大規模外資工廠之嚆矢，首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開工之寶昌絲廠，越三年，英商怡和洋行等，相繼在滬設立工廠，於是本市外資工廠漸多。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關條約成立，正式允許外人在華設立工廠，於是外資工廠，紛紛設立，在滬之規模較大者，有美商鴻源紗廠（嗣改英商）德商瑞記紗廠，（嗣改英商，更名東方）英商怡和、老公茂紗廠，日商東華紗廠等。日本密邇東鄰，進行最力，除陸續創設上海第三紗廠等外，更收買鴻源紗廠，（最初為美商）改名日華株式會社第一廠，嗣後歷年努力，進行益見順利。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投資於本市工業者，凡八百九十餘萬元，茲列表如下：

棉		紡		織		別業
廠名	事項	投資額	附註	廠名	事項	投資額
日華紡織廠	增建房屋	二五〇,〇〇〇		裕豐紡織廠	增建房屋	八二,〇〇〇
公大第二廠	增建房屋	三六〇,〇〇〇		豐田紗廠	增建房屋	二三〇,〇〇〇
公大第三廠	增建房屋	二一〇,〇〇〇		上海紡織第六廠	增建房屋	一一〇,〇〇〇

工		業		金		屬
廠名	事項	投資額	附註	廠名	事項	投資額
大康紡隊廠	收買土地	六〇〇,〇〇〇	日日新聞報載價格為八十三萬元	亞細亞鋼業廠	新設	四〇〇,〇〇〇
上海紡織等廠	增加設備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電氣化學廠	新設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廠	增建房屋	二〇〇,〇〇〇		中山鋼鐵廠	新設	四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四七二,〇〇〇				

染 料 工 業							品 工 業						
廠	貞豐元明粉	寶昌化學廠	順康化學廠	萬國化學染 料廠	上海化學工 業廠	天通化學廠	德康染料廠	三和顏料廠	共 計	其他各廠	公興鐵廠	須藤電綫工 場	協豐鐵絲鋼 廠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130,000	170,000	1,250,000	20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全 市 總 計	其 他 工 業											
	共 計	其 他 各 廠	司 上 海 紙 業 公 司	安 住 化 學 廠	司 上 海 坭 場 公 司	華 美 印 染 廠	康 泰 絨 布 廠	中 華 染 色 整 煉 廠	第 一 公 司	延 年 藥 廠	上 海 毛 織 株 式 會 社	共 計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新 設	新 設	
八,932,000	720,000	100,000	20,000	20,000	40,000	20,000	50,000	40,000	60,000	70,000	300,000	520,000

2 工業行政

(一) 工業行政機關

本市工業行政，由上海市社會局第二科
工業股主持，該股職掌有八：

-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工業設備之檢查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工業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及
其他工業附屬機關之設置及管理
 - (六)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覆諮詢
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 (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一) 工業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公布之工業法規,以修正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為最重要;該項通則共十一條,其第三至第五條經社會工務兩局修正,由市政會議通過,於六月三十日公布。(其餘八條,仍舊適用,載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N六頁)茲將修正之三條列下:

三、凡工廠適合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設立以工廠區域內為限:

- (1) 發動機馬力在二十四以上者,
- (2) 平時雇用工人在五十名以上者,
- (3) 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 (4) 製造所發生或洩出之氣體或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 (5) 製造品製造所發生之聲響,足以擾亂公眾安甯者。

四、下列四區內得設立工廠:

- (1) 蘊藻浜以北五百公尺之內,東至淞滬鐵路,西至滬太路及蘊藻浜以南三百公尺之內,東至中山北路,西至滬太路。
- (2) (A) 東至浦西路,南至吳淞江及租界綫,西至滬太路,中山路,林家港小浜,北至海安路,沈家橋小浜,唐家浜,

馬橋小浜,趙家宅,長浜,沿租界綫以北二百五十公尺之內,至沙虹橋,四達路,施高塔路,北四川路,嚴家閣路,橫浜路,柳營路,滬太長途汽車路。

(B) 租界綫以西,新嘉坡路,秀水路以北,華陽路以東,吳淞江以南。

(C) 滬杭鐵路向西,吳淞江兩岸各五百公尺之內。

(3) 肇家路,打浦路,斜土路,滬閩南拓路,國貨路以南,浦東路,漕溪路以東,桃涇港以北,黃浦江以西。

(4) 楊思港以北,上南汽車路,浦東大道以西,黃浦江以東,界浜以南。

五、下列三區內不得設立工廠:

- (1) 市中心區——(A) 東至軍工路,南至政康路,國康路,政通路,西至體育會路,政通路,國權路,民權路,北至市溪路(西北至民主路向北)市達路(以北)上達路(以北)各一百公尺之內;(B) 東至國康路,南至翔殷路(以南)西體育會路(以東)各二百公尺之內,西至淞滬鐵路,北至水電路(以北)翔殷路(以北)各二百公尺之內;
- (2) 舊城廂區,
- (3) 滬西區——海格路以西,凱旋路以

東,愚園路以南,虹橋路以北。
(據上海市政府公報)

(三) 工廠登記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一日,工廠登記規則經實業部修正公佈,本市工廠遵章登記者甚少(規則及二十四年登記家數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翌年十一月十日上海市社會局佈告云: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二〇九四五號開:「查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一七五二〇號咨開:「查舉辦工廠登記,旨在周察國內整個工業情狀,以利施政,關係建設前途至鉅,曾經本部疊次咨請轉飭嚴厲督促進行,其遵照規則聲請登記呈轉到部者,雖亦有之,然就全國工廠數量而言,實居少數,此固由各廠玩忽功令,遲疑不前,而各該地方直接主管官署,未能依照規則,嚴行督促,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茲為力謀完成工廠登記,以利工業行政籌劃建設起見,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主管局嚴予督促,限本年內將應行登記而未登記各廠,勒令登記完竣,呈轉到部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憑轉,此令!」等因。奉查此案,迭經本局於上年五月及本年一月間先後分令市區各工廠一體遵辦,並登報佈告周知各在案。現查本市各工廠來局登記者固

多，而迄未遵辦者亦復不少，際此厲行國民經濟建設之時，工業建設實居首要，而工廠登記，為工業行政設施之基礎，自應遵限辦理完竣，庶可明瞭全國工廠情形，精密擊劃，以期工業之發展。再按照部頒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第十條，載執行登記有強制性貨，其不依法舉行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等語，本局前為體恤商艱起見，未予切實執行，詎各該廠商，任意觀望，殊有未合，奉令前因，合再布告嚴催，仰本市未登記各廠，一體遵照，迅即依限來局登記，毋再違延！……

茲將本市工廠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各月經實業部核准登記數統計如下：

核准月份	核准登記工廠數	登記號數
二月	一〇六	八三二——九六七號
三月	七〇二	一、〇四七——一、七四七號
七月	三三	二、二四三——二、二六四號
八月	三三	二、三五四——二、三七六號
十月	一四	二、四九七——二、六〇號
十二月	一五	二、八〇〇——二、九四號
總計	一、二三	

工業

附注
一·四·五·六·九·十一·六個月內實業部核准登記工廠地址均不在本市範圍以內。

（據實業部公報）

（四）工廠檢查

（1）鍋爐檢查

工廠災變，以鍋爐爆炸為最慘酷，上海市社會局工廠檢查室因之決定實施鍋爐檢查，擬訂辦法，呈准上海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十八日登報公布。其辦法如下：

第一條

凡工廠置備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鍋爐，包括下列各種器械：

- 一、蒸氣鍋爐，產生壓力高於大氣壓之水蒸氣，供工業上任何用途之器械；
- 二、蒸氣容器，容載壓力高於大氣壓之水蒸氣，供工業上加熱、煮沸、烘焙、蒸發或其他類似用途之一切容器；

第三條

凡工廠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裝或改裝鍋爐，應於事前將鍋爐種類、式樣、用途、工作壓力、裝置地位及其對於其他工作場所之關係，備具圖說，呈報本局，經審查核准後，方得開工。其已裝鍋爐，亦應備具圖說，呈局審查。機械技師施行檢查時，應有本局工廠檢查員在場。

第四條

機械技師認為檢驗合格時，應發給檢驗合格證書，並將此項證書繕錄副本，送呈本局備案。前項檢驗合格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機械技師之姓名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 三、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氣壓；
- 四、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 五、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

理各事項。

第七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依鍋爐之質料、構造及使用狀況而定，但至多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凡經檢驗不合格之鍋爐，機械技師應制止其使用，並將檢驗情形呈報本局，俟工廠依照機械技師指示修理，施行覆檢合格後，發給檢驗合格證書。

第九條 鍋爐在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內，如有損壞、發生異狀或管理不善等情事，以致有礙安全時，本局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或吊銷其證書。

第十條 鍋爐檢驗之詳細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據新聞報)

(2) 社會局的工廠檢查

上海市社會局，設有工廠檢查室，辦理工廠檢查事宜，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一日起，開始舉行第二次檢查，分全市工廠為十六種：一、木材製造業，二、冶煉工業，三、機器製造業，四、電器製造業，五、金屬品製造業，六、交通用具製造業，七、土石製造業，八、動力工業，九、化學工業，一〇、紡織工業，一一、服飾品製造業，

一二、橡革工業，一三、飲食品工業，一四、造紙印刷業，一五、飾物儀器業，一六、其他。以上十六業，由田和卿、李仲璞等分別主持檢查。至檢查時注意各點如下：

一、該廠沿革：

A 籌備時期，例如設廠動機負責籌備人等等；

B 開工年月、開工情形等；

C 資本、資本來源、性質、數額等；

D 中途改組否，若然則改組理由若何，改組後結果如何；

E 設廠迄今略史。

二、現在概況：

A 內部組織情形，（工人雇用方法及工場內部組織）

B 近年來營業概況。

三、技術：

A 專門技術人員之姓名略歷；

B 其他技術問題。

四、原料：

A 原料來源、性質、每年消費量；

B 原料儲藏之一切情形，如堆積方法，堆棧之設備，如原料有危險性者，是否與工場隔離。

五、廠屋設備：

A 材料、式樣、建築年月等，

B 內部佈置及每間之容納人數等。

六、機械：

A 各種機械名稱、製造者、每種數量、裝置年月及形式等；

B 工作詳細情形；

C 安全設備情形。

七、產品：

A 出品種類；

B 每年產量及銷處。

八、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初期應強制執行各條。

九、鍋爐設備。

(3) 上海市工廠檢查所的籌設

設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後，實業部即咨上海市政府迅予籌設上海市工廠檢查所，惟本市以特區——租界工廠檢查辦法，迄未交涉就緒，故僅由社會局工廠檢查室辦理市區內工廠檢查事宜，而未組織上海市工廠檢查所。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一日上海市社會局工廠檢查室開始進行第二次工廠檢查後，覺得工作繁重，進行困難，因決定擴大組織，遵中央頒佈之工廠檢查法，組織上海市工廠檢查所，庶將

來特區——租界工廠檢查交涉辦妥後，即可舉辦整個工廠檢查。因即擬訂組織條例，呈由上海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及中央工廠檢查處審核，中央工廠檢查處即於十一月十四日派王瑩來滬與社會局商議籌備手續，以便該所早日成立。上海市社會局所擬之上海市工廠檢查所組織規則共十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上海市社會局，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市工廠檢查事項，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種事項；

二、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

設備事項；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本所設置人員如左：
一、所長兼主任檢查員一人，秉承主管長官，綜理全所事務。
二、副主任檢查員一人，檢查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秉承所長，分掌本所各項應辦事件。

本所所長及檢查員，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並將其姓名履歷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審核備案後，轉呈實業部加委，辦事員由社會局委任之。

本所於必要時，得聘用關於工廠衛生、安全兩項之專門人員。

本所於必要時，得呈准社會局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應將工作情形，及工廠檢查法規定應行報告事項，按期呈報社會局。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呈由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五) 民國二十五年工業行政報告

業行政報告

(一)一再嚴催本市未經登記各工廠補行登記。

(二)繼續辦理工廠登記，並將上海第一鐵工廠等登記表格彙送實業部。

(三)審核批准復興熱水瓶廠等聲請設立。

(四)檢查取締義昌地毯廠，並令加高煙突，以策安全。

(五)呈實業部查報奉發中國製油廠請獎情形。

(六)呈實業部為市民董茂春為發明橡皮地毯懇予專利。

(七)令爆竹同業公會轉飭各廠商檢送運美

燄火爆竹之種類、名稱、原料表格及藥樣，以便彙呈實業部。

(八) 監視正大救火器分銷處公開試演。

(九) 核辦工業請獎及發明請予專利等案件。

(一〇) 取締中國、大華、榮昌、大明、大中華、和記等火柴公司製造黃燐火柴。

(一一) 核准工廠添建廠屋備案。

(一二) 辦理華一工業社與光明燈廠因專利權糾紛，報部鑒核。

(一三) 將各工廠送來之廠務報告書，彙呈實業部。

(一四) 派員赴上海市電台按期播送工業常識。

(一五) 繼續編印工廠名錄。

(一六) 彙編工業統計。

(一七) 上海市社會局會同公安、工務、衛生各局取締存生廠深夜工作。

(一八) 奉實業部令調查特種工業。

(據上海市政府公報)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行

擬具七項原則：

政院特派秘書吳景超，視察京滬一帶工廠，以便明瞭該處工業發展情形。十二月三日，吳秘書考察竣事，將沿途所接受的工廠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發展營業意見，整理為下列十點：

(一) 凡主管官署認為重要之製造工業在同一區域內，均須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二) 改良稅制，取消轉口稅及改良內地各種特稅。

(二) 凡同一工業有三分之二以上工廠之發起，得准許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三) 發展運輸，政府宜提早開闢南洋航綫，並改進內地交通。

(三) 工業會及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四) 檢驗從嚴，政府對出品之質量，宜從嚴檢驗。

(四) 工業會及工業同業公會之職務：(1) 製造品之鑑定與證明，(2) 製造品之檢查與取締，(3) 製造品產銷量之調查與統計，(4) 生產之統制，(5) 製造品定價之規定，(6) 工業管理之研究，(7) 舉辦購料運輸倉庫等合作事業，(8) 工業品之陳列與展覽，(9) 工業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五) 設立實驗工廠，代各工廠解決製造上之技術困難問題。

(五) 由政府賦予檢查及制裁同業會員與非會員之權力。

(六) 改善工廠法律，俾切合實際，產品統計。

(六) 工業會及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之出品，得享有免納轉口稅、出口稅等之利益。

(七) 充實國貨工廠資本，以與外人抗爭。以上十點，由吳秘書詳載於呈行政院的報告書中，以促政府注意。

(七) 同業不履行工業會及同業公會之義務及議決案，得依民法督促程序辦理。

(一) 呈請設立工業會

我國政府頒布各種團體組織，規定工廠

勞工有工會，商人有商會，農人有農會，獨工廠

促進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於九月三日

資方則付缺，如苟免強加入商會，又以工商業

函聘蔡聲白等五人為委員，以指導會員工廠

立場不同，利害各異，未能發揮工業之力量。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二日，上海機

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舉行常務委員會時，中國亞浦耳電氣廠代表提議呈請立法院頒佈工業會法，以便遵令籌設，當經通過，聘顧炳元等

3 一年來大事概要

(一) 行政院的注意工

業

業會法，以便遵令籌設，當經通過，聘顧炳元等

(二) 扶助小工業委員

會的成立

年來技術人才，往往因缺乏資金，鮮能自行設廠經營，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特商同金城銀行組織扶助小工業委員會，規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工料畢業生有志興辦工廠而乏資本者，得向該會聲請扶助，並規定聲請扶助之小工業必備條件三項：

- (一) 有創作價值，切合社會需要者；
- (二) 有生產價值，易於推銷者；
- (三) 大部分屬於本國原料者。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四日在南京成立審查委員會，六日，在上海江西路金城銀行內附設調查委員會，委員共十五

人（一）張貢九（二）顧毓琨（三）顧維精（四）童潤夫（五）陳蝶仙（六）吳蘊初（七）楊俊生（八）周寄梅（九）楊子南（一〇）王仲規（一一）陳世璋（一二）王繩善（一三）俞同奎（一四）王宏實（一五）周作民

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該社社址在上海四川路三十三號，將加入各廠產額平均支配，（以民國二十四年向稅務署呈報數額為標準）以免存貨囤積，影響資本的流通。（以上四節均根據新聞報）

（四）火柴聯營社的設立

立

火柴聯營社以避免各廠競爭及生產過剩為宗旨。初，本市大中華等火柴廠，曾組四省同業聯合會，將各廠生產火柴產額統制，以求「供求相應」。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更謀擴大組織，聯合在華外商各同業，組織者共十二件：

（五）工業獎勵的批准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本市居民或工廠遵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該項條例共二十九條，條文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呈請專利權，經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而公告者，共十六件。公告六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給予專利證書者共十二件。

姓名或牌號	品名	專利部	專利年限	審定公告或專利起訖年月日	證書或決定書號數	附註
丁希孟	希孟氏曆鐘	該項曆鐘之運行日月星期機構部份	五	二五、一、八、審定 二五、二、二、公告	合字七號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兩合公司	日月星期時辰鐘	該鐘之運行日月星期機構部份	五	二五、二、一五、審定 二五、三、二、公告	合字八號	公告期滿核給專利證書
韓景仁	四光燈泡泡帽	該項燈泡泡帽之旋轉開關構造部份	五	二五、二、一五、審定 二五、三、二、公告	合字三號	
朱鑑麟	藥水電池保安燈	該項保安燈之藥水電池部份	五	二五、五、六、審定 二五、六、二、公告	合字四號	
劉子儀	旋進式永久盛膏管	全部	五	二五、五、六、審定 二五、六、二、公告	合字五號	
周厚坤	真空自動吸水法	該項自來水筆之自動活塞機構部份	五	二五、五、六、審定 二五、六、二、公告	合字六號	
賈振華	自來水筆	該項門鎖中兩斜面柱及開刀兩部份	五	二五、五、六、審定 二五、六、二、公告	合字七號	
鄭惠誠	斜面柱開刀式雙用保險門鎖	該項門鎖中兩斜面柱及開刀兩部份	五	二五、五、六、審定 二五、六、二、公告	合字七號	

工業

經 公 司 者										核 給 專 利 證 書										
董世亨	鄔玉剛	任哲文	勤業文具公司	張以鈞	譚慶蓬	周孝高	華孚金筆廠	戴行康	李慶鴻	陳葆康	韓祖康	菲島香煙廠	菲島香煙廠	錢公偉	何適香	商務印書館	包益民	林子忱	陸仲良	
搪瓷器飾布透印字畫方法	雙用經濟油燈	常潤毛筆套座	韌性打字蠟紙	電力機雙吃綫裝置	汽化柴油機	植物油汽壓燈	真空保安裝置金筆	自動電器開關鐘	化學顯色原紙	精製薄荷味香煙所用之方劑	精製茵香味香煙所用之方劑	經濟電燈	電流限制表	賽銅字模	益民式自由燈泡	通藝煤球火爐	三用電燈泡			
全部	該項油燈之油壺通風構造部分	該項筆座之海綿引水管部分	該項製造方法全部	該項機雙吃綫裝置部份	全部	該燈內化汽之熱管及節制活塞部份	該項活塞保安裝置部份	該鐘自動結合部份中長針軸心四曲輪及拷鐘發條上面牙輪二個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該項燈泡之銅頭內彈簧部份	該項火爐之複式爐壁部份	該項燈泡銅頭上之外圈部份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五、五、六、審定	二五、一〇、三、審定	二五、一〇、三、審定	二五、一〇、三、審定	二五、一〇、三、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二五、一、二、六、審定
合字八號	合字九號	合字九號	合字九號	合字一〇二號	合字一〇三號	合字一〇四號	合字一〇五號	合字一〇六號	專字五號	專字五號	專字五號	專字五號	專字五號	專字五號	專字五號	專字六號	專字六號	專字六號	專字六號	專字六號

書		者	
陳定宇	三益手電筒	該電筒之光線聚集或擴大之裝置及變更電池個數之裝置兩部份	五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兩合公司	日月星期時辰鐘	該鐘之運行日月星期機構部份	五
錢景華	加減乘除算機	該算機之數目字直接撥出在橫列之一直綫上與利用搖柄改變方向回轉之際自動顯出加乘減或除記號兩部份	一〇
			三五、三六、起 三五、三三、止
			三五、三三、起 三〇、三三、止
			專字七號
			專字七號
			專字六號




(據實業部公報)

(六) 政府之提倡國產精製品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各公務機關,須一律購用國貨物品,否則援照審計法,以不經濟支出論,不准核銷,並附國貨清冊,以便選購。該清冊所列本市各工廠出品共計一百二十家:

種類	廠名	出品	商標	與外貨質量之比較	附註
鉛筆	中國鉛筆廠	各種鉛筆	鼎飛機	足以替代外貨	
鉛筆	華文鉛筆廠	各種鉛筆	飛燕	足以替代外貨	
印字及打字機	漢藜公司	鍾靈汽壓印字機	雞球		專利
印字及打字機	俞斌祺製造廠	中文打字機			專利
印字及打字機	商務印書館	舒式中文打字機	陽文商字		專利
自來水筆	大眾筆廠	各種自來水筆	大鐘	優良足以替代外貨	
自來水筆	華孚金筆廠	各種自來水筆	華孚 Woeff 新民 Simmin	優良足以替代外貨	
自來水筆	大中華廠	各種自來水筆	博士	優良足以替代外貨	筆上真空吸水器 係專利
自來水筆	中國自來水筆廠	自來水鋼筆毛筆檯筆鉛筆		優良足以替代外貨	

鐘		具		文				紙		臘							
時運鐘錶廠	上海造鐘廠	德安工廠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	袁翼云	勤業有限公司	中南工業廠	商務印書館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	公盛銅鐵工廠	興亞製造廠	馬利工藝廠	美錦有限公司	中國臘紙廠	新豐臘紙廠	中華書局	上海造紙廠	源泰造紙廠
掛鐘座鐘	掛鐘座鐘	掛鐘座鐘	日月星期時辰鐘	永勤日曆	文具	鋼筆桿等	文具	儀器標本模型文具三用複印器	釘書機兩脚規印台及零件	繪圖儀器測量器械文具	顏料文具講義夾	臘光紙	臘紙鋼筆	厚紙臘紙棉紙藥汁	兩用臘紙 臘紙改正藥水	毛邊連史	毛邊連史
鉗輪	福星	雙劍					商字及圖	飛船			馬頭	孔雀			飛船	醒獅	寶童
			優良									足替外貨			優良足以替代外貨		
			呈請專利已經公 告	專利											專利		

天華玻璃電罩廠	電燈罩			
天發協燈泡廠	電泡			
華一電用鐵管子廠	電鐵管子			
華通電泡廠	汽車泡 天藍泡 電泡 奶白泡 五彩泡 可樂 泡 長絲泡 哈夫泡	華字		
永豐文記廠	銅鐵螺絲 電木電料			
亞美公司製造廠	電器機械 無綫電用品			
美麗化學工業廠	膠木開關	美字		
晉豐鈞記電器製造廠	風扇馬達 電熱用具			
福安燈泡廠	電泡	太極圖		
正興機器電池電筒廠	電筒電池			
大華科學儀器公司	電表電鐘			
華通電業機器廠	變壓器發電機 開關電扇	華通 		
合昌電機廠	開關			
合衆電器公司	手電燈電池 無綫電用電池	明珠		
益中福記機器瓷電公司	變壓器油開關 先令螺絲保險 鉛絲匣夾 板瓷繭廬等			
大華電料廠	麻綫牆頭緊	地球		
新成製造廠	電燈頭開關箱 電料銅管	新成老虎鉗	足以替代外貨	
匯明電筒電池廠	電筒電池	大無畏		上海市區內有專製權

		柴 火		器														
		無敵香皂廠	中國火柴公司	大明火柴廠	大中華火柴有限公司	益豐電器製造廠	上海燈泡有限公司	亞光製造公司工廠	中華電燈泡製造廠	永亮電器製造廠	伯安多絲燈泡廠	利達股份有限公司	復順電氣製造廠	亞爾登電器製造廠	永明昌記電業製造廠	開明公司電池部	耀華電器廠	德和電池廠
		藥皂香皂家用皂	安全火柴	安全火柴	安全火柴	電燈頭開關	電燈泡	電木電玉電器文具家庭用品	電燈泡	電燈泡	多絲燈泡	電器	電冰箱電扇	電池	長絲電燈泡電珠	手電筒乾電池	手電筒乾電池炭精	火漆乾電池
		風景皂兒童皂三星皂片各種香皂	三多多子等		飛貓	標準	亞A	「中華」及圖	永亮	伯安				亞爾登華德門 中國司令Theorder	永明YM 愛普羅APOLLO			
		無敵蝴蝶			中華火柴篆文上海 及圖等						專利							
		中國化學工業社			外埠亦有工廠													

		瓷						糖						皂										肥				
華國化學玻璃製造廠	玻璃器	中華玻璃廠	勤生搪瓷廠	上海搪瓷廠	益豐搪瓷第五廠	鑄豐通記搪瓷廠	久新有限公司	民華軍用搪瓷廠	廣東肥皂公司	大東肥皂廠	中國製油廠	立大工廠	中央香皂廠	南洋皂燭廠	裕華化學工業廠	鼎豐恆記皂廠	愛華瑞記香皂廠	五洲固本皂藥廠	各種肥皂	化粧及藥用香皂	肥皂	皂片香皂肥皂	燭皂	香皂粗皂	肥皂	各種肥皂	各種肥皂	中華三光
	化學及三角形圓形	寶星	太極	金錢	三勝	九星	廣通嘉華等	魁鯉	篔簹叶	立大天宮	佛手伉儷等	水月南洋等	美人香裕華等	鎗發牛	△													
外貨	瓶類容器足以替代																											

件		雜							瓶					
振業製造廠	熱水瓶	火車												
中南廠	熱水瓶胆													
浦東第一玻璃廠	熱水瓶胆													
新光廠	熱水瓶	星光												
中華廠	熱水瓶	泰山												
國華熱水瓶廠	熱水瓶	金雞												
翔華義記工廠	熱水瓶	燈塔												
聯晉貿易公司防水布工廠	雨布漆布防雨綢緞	雄鷹												
合作五金製造公司	各種總鑰匙彈子鎖	規矩 西愛 CMC												江蘇境內有專製權
北門鎖鑰有限公司	鎖鑰													
公勤鐵廠有限公司	元釘鉛絲網籬	三戟蜘蛛												
大中華橡膠廠	防雨布熱水袋	雙錢 modern												
華成機製帆布廠	棉帆布	僧帽												
大中華橡膠製品廠	橡膠車胎	大 中 眼睛 ⊕												
王福機器製釘廠	洋釘	福字												
中國製釘股份有限公司	元釘	中字及圖												
震字製釘廠	銅釘鐵釘	箭心												
華東釘廠	大小圓釘	金雞												

織					棉												
三星機器染織廠	均昌染織廠	仁豐機器染織廠	鼎新染織廠	達豐染織工廠	光華機器染織廠	瀛洲染織廠	鴻章紡織染廠	光中機器染織工廠	通和布廠	大豐慶記紡織公司	振泰紡織公司	寶興紡織公司	恆豐紡織新局	永安紡織公司(第一第二廠)	申新紡織廠(第一第六第七)	三民帆布廠	順記製釘廠
絲光布疋	綾呢嗶嘰夕法麻紗	布疋	各種棉布	各種棉織品	布疋	呢布	紗綾布	嗶嘰貢呢府綢	棉織布疋	紗布	紗綾布疋	紗布	紗布	紗布毯	帆布	釘	
三星	均昌星形	龍燈仁豐大發財愛國等	鼎新霸王	四喜雙童百鹿進寶等	三五光字	瀛洲地球行舟圖	雙鳳鴻慶三羊寶彝	松鶴立鳳光中	七夕圖	大發鸚鵡汽球嬉球等	雙全	寶興		大鵬寶鼎金錢金城	兄弟人塔人寶紅人鐘等	金鐘	三羊
											商標為藍色						

織					毛					品							
儉昌織造廠	大達毛織廠	光華豐記駱駝絨廠	緯綸泰記毛織廠	天南協記毛織廠	天翔駝絨織造廠	唯一毛絨毛織廠	振興毛絨紡織廠	安樂棉毛紡織染廠	章華毛絨紡織廠	鴻新染織第一廠	鴻星染織廠	鴻大染織廠	大陸棉織布廠	國華棉織廠	中國內衣染織廠	華陽染織廠	大森染織工廠
駱駝絨	駱駝絨	駱駝絨	駱駝絨	駱駝絨	駱駝絨	駱駝絨	毛絨綫雪恥呢	棉毛布疋	嗶嘰花呢大衣呢軍呢駝絨	布疋	布疋	廠布	布	棉織品	布內衣襯衣	嗶嘰貢呢府綢	絲光布疋
	壽鶴圖		老虎三貓		仙鶴圖無敵圖獨鶴圖	雙鹿	雙龍航空		棉羊頭				大陸			太陽月華圖	

毯		地					品					
森林藤柳草器廠	義恆誠工廠	陶聚興工廠	北洋地毯廠	義昌恆地毯廠	德盛永地毯廠	公義成地毯工廠	恆豐永地毯工廠	中原織造廠	耀華榮記織綢廠	寶華織綢廠	錦華織綢廠	德和電機絲織廠
碎布地毯絨地毯草地毯	羊毛地毯	羊毛地毯	地毯	地毯	地毯	地毯	地毯	呢 絲呢 絲嗶嘰 絨 馬褲呢 絲直貢呢 絲華達	綢	綾綢 縐	綢	絲
							壽字					

(據第九十二期海軍公報)

(七) 實驗工廠的創設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改進棉織品技術起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借中央研究院理工實驗館為籌備處，由全

國經濟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合撥第一期設備費四十萬元，即購訂機器儀器，呈准內政部圈購白利南路民地十五畝六分二厘三毫，翌年二月，聘請董大西擔任建築設計事宜，嗣即招標建築，由友記營造廠得標，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合同，開始建築。是時，試驗部儀器七十四種，

最先運到，即借籌辦處開始試驗各廠生產的紗布，分析各農場送來之棉花。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廠屋落成，其定購之紡紗機器三十一種，織布機器三十三種，均已先期運到，分別裝配齊全，即行試車，先紡四十二支雙股綫，織普通細布，繼紡五十支至六十支紗

綫，織各種直貢、嗶嘰、提花等精細製品。是時試驗部儀器亦已完全遷入廠內，正式工作，以試驗廠內各種生產品，并接受各紗廠請求分析化驗。

棉紡織染實驗館初步建築，主要者為紡織館，計長六二五公尺，廣一九三公尺，共分三段：(一)西段為試驗室研究室等，(二)中段為紡紗部，(三)末段為織布部，其餘如塵塔、水箱塔、鍋爐間、給溼及空氣調節間等俱全。

棉紡織染實驗館設立幹事會，以決定全館進行方針，幹事額定七名，(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設棉業統制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各推三人，由六幹事再公推一人)，再由幹事會決定館長人選，提請棉業統制委員會同中央研究院聘請之，館長之下，設研究員、技師、技術員等分任工作，現任重要職員姓名如下：

幹事 李升伯(主任) 聶璐生(會計) 朱家驊(文書) 鄒秉文 童有翼 周仁

徐韋曼

館長 周仁(兼)

研究員 徐韋曼(兼) 聶光培 傅道伸 任尙武 李擘

技師 陶泰基

職工工作，每日規定十小時，現有機匠十八人，女工作員三十四人，晚間由該館所設訓練委員會授以二小時之補習教育。該館現在

裝置紗錠一千餘枚，自動織布機六十四台，特種織布機八台，將來擬逐漸擴充，并增設染色部，大量訓練生手，為各廠培養優良之女工作員，以與國莎來紡織研究館(Shirley Institute)爭雄。(據棉業雜誌)

(八) 國營工廠的開幕

和籌建

中央機器廠在北新涇真北路，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建築，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屋落成者凡三部：(1)機器廠，(2)製鐵廠，(3)鍊鋼廠，該三廠落成後，即由籌辦主任盧維溥指揮技工，按照預定地位，裝置鍋爐及製鐵鍊鋼機器，尅期於月底正式開工。至中央機器廠附設之無縫管子廠，則方在籌建中。

實業部在滬所設工廠，除中央機器廠外，尚有中國植物油料廠有限公司，該廠規定股本二百萬元，由實業部與川、鄂、湘、粵、五省政府分認，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并分設滬、漢、長沙、常德、萬縣、重慶等處榨油廠，上海榨油廠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二十八日開工。

(據申報)

(九) 建設委員會在滬

工廠概況

建設委員會在滬所設工廠，祇電機製造廠一家，該廠在半淞園路六五〇號，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附設電機製造廠改組而成，最近籌設南京電力製造部，以便致力於馬達及其他電氣用品之大量生產。

該廠設廠長一人，總理廠務，其下分總務、會計、營業、材料、股、事務課，分理各項事項，至於工務，則由工程師五人分別主持，現任重要職員姓名如下：

廠長 許應期

總務股長 徐承祐

會計股長 洪曾基

營業股長 葉常青

材料股長 陳澤敷

工程師 嚴一士 褚應璜 余耀南

畢福如 唐焱

該廠重要建築，除圖書室等外，有電氣工場、電池工場、金工場、無線電試驗室、馬達間、爐灶間、木作間、漆工間等，各工場機器設備，極為完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該廠生產數量如下：

品名	數量
無線電收發報機	四十餘架
收音機	二千餘架
乾電池	數百萬只
馬達	數千只
變壓器	數百只
電表試驗台	十餘架
廣播台	七架

(據該廠供給材料)

(一〇) 省營工廠

江蘇、浙江兩省建設廳，為自製化學肥料，以資農民應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由江蘇建設廳派會濟寬赴浙洽商，決定設混合肥料廠於上海，資本額定三十八萬元，（磷肥製造廠資本在內）由中國農工銀行、江蘇農民銀行投資，將過磷酸、綠化鉀、磷酸鉀等原料，按照各地土質配合，將來出貨後，通告各農民，除採用該廠化學肥料，並施用有機肥料如豆粕、苜蓿等，以便增加農作物之生產量。

(據國際勞工通訊)

工業

(一一) 民營工廠的增設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本市民營工廠，創設殊多，除去年開工之天利淡氣廠，於本年一月一日舉行正式開幕外，有實用科學社（金工廠）承信印染廠、大同襪廠、中央三用電燈泡廠等，而以中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重要，我國年來公路發達，汽車進口數量激增，自該公司成立後，始逐漸實行自製自給，且我國素無汽油生產，該公司所製之汽車，完全用國產植物油發動，杜塞大量漏厄，保全國力不少。

初，陳萼霖等發起創立汽車廠，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冬，與德國朋馳（Benz）汽車廠洽商技術合作問題，得其贊許，即進行籌備工作，招收股款（定額六百萬元），翌年十二月四日，召開創立會，通過各項章程，選舉董事，其預定計劃設總廠於株州，分廠於上海，最初兩年內，購置德產馬達及汽車零件，每月裝配成汽車一百輛，嗣後再增設分廠，擴充製造，期於五年內達到自製自給的目的。

該廠宣告成立後，即設籌備處於博物院路，購置半淞園路民地一方，自建廠屋，開始實驗植物油替代汽油工作，半年後，試驗成功，而

上海分廠房屋，亦已落成，因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冬，先行開工（時總廠尚未落成）該廠現任職員如下：

董事長 曾養甫
 常務董事 葉 隄 陳體誠 陳萼霖
 經理 曾養甫 陳萼霖（副）
 廠長 吳新炳

(據國際勞工通訊及中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供給材料)

4 重要工業概況

(一) 縲絲業

明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我國蠶絲，始推銷國外，至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英商寶昌絲廠開工，是為上海大規模絲廠之嚆矢。惟縲絲方法，尚用木機，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意商裝運縲絲鐵機來華，在滬設廠僱工，授以機製縲絲之法，於是上海始有鐵機絲廠。光緒七年（一九八一）黃佐卿在北蘇州路設立公和永絲廠，同時怡和、公平、洋行各建一廠，均以行名為廠名（嗣公平廠改名旗昌），翌年，同時開工，特聘意人麥斯登為工程師，於是上海縲絲業日盛，嗣後陸續設立者殊多，茲

工業

列表於下：

年	份	廠	數	車	數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五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七〇	一八、三八六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六八	一八、八〇〇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六五	一八、三〇六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六三	一八、一四六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五八	一五、七七〇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六五	一七、二六〇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七四	一八、五四六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七二	一七、五五四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七五	一八、二九八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八一	一八、六六四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九三	二二、一六八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九五	二三、五三四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〇四	二三、五八二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一〇五	二五、〇六六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一〇五	二五、三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	一一二	二五、三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六一	一五、〇一六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四四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三三	七、六八六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中，除一月份循例休假外，以七八九三個月為最盛，二月份為最衰(詳見本編上海工業縱橫觀章)至十二月開工絲廠僅三十二廠，不及加入同業公會廠數三分之一；茲將全市各絲廠(暫時停止工作者在內)概況列下：

廠名	廠址	絲車數	工人數	全年產量(擔)	附註
復興	路北長安	四六	八三三	八四〇	
東鄉	路北長安	二〇八	四二六	四五〇	
泰綸	路北長安	二四〇	四八〇	五〇〇	
義昌永	路北恆豐	二四	四二八	三七〇	
協興	路北恆豐	三三	四四四	三七〇	
鴻泰	路北恆豐	一四四	三六八	二七〇	
成豐	路北光復	二四〇	四八〇	四〇〇	

振祥	路北長安	二六	二五五	一五〇
鼎興	路北長安	一三三	二六四	一五〇
義成	路北長安	二七六	五五三	二八〇
復興二	路北梅園	二四〇	四八〇	三七〇
大豐	路北光復	二〇八	四二六	五二〇
義興	路北長安	二四〇	四八〇	二〇〇
永興	路北長安	一九二	三六四	二四〇
大成三	路北裕通	二四〇	四八〇	四九〇

工業

久	恆	興	豫	裕	志	紹	源	源	太勤	裕	華	公	宏	家庭	久	積	美
豐	泰	綸	豐	豐	成	興	記	與	勤	泰	順	大	昶	生活	餘	餘	豐
嚴	顧	顧	顧	柳	柳	談	彭	彭	益	大	開	開	永	永	開	開	洽
家	家	家	家	營	營	家	浦	浦	(豐)	洋	北	交	興	興	北	北	裕
閣	灣	灣	灣	路	路	橋	橋	橋	豐)	橋	中	通	路	路	共	共	通
						西	橋	橋	北	南	興	交	路	和	和	通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二六	二二八	二〇八	三六〇	二〇八	二〇八	四六	二〇〇	一五六	七三	四三	一九二	二四六	二四〇	
四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五三	四五六	四一六	七三〇	四一六	四一六	八三三	四〇〇	三三六	一四四	八四	三八四	四九六	四八〇	
三五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	二五四	五三〇	四八〇	四〇五	五〇〇		九〇〇	二七〇	二九三	二八〇	七三	四五〇	七二	四七〇	

恆	怡	同	鑫	祥	昌	利	興	寶	中	益	洽	中	廣	福	寶	共
芬	和	裕	昌	成	記	源	昌	福	國	豐	源	興	源	綸	泰	計
廟	靜	阿	阿	和	虹	虹	虹	虹	虹	虹	虹	虹	南	雙	龍	
頭	記	拉	拉	成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市	宮	華	
大	記	白	白	都	張	張	張	張	張	廟	全	天	日	天	中	
場	成	司	司	部	家	家	家	家	家	東	家	寶	暉	寶	山	
	都	脫	脫	路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寶	寶	寶	山	
二六八	五八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六四	二六	二六	二〇八	二〇八	二二	二七四	二一〇	二四〇	二七三	二六	三三三	二、〇九四
五七六	一、〇二六	四八〇	四八〇	五三八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六	四四六	二三四	五四八	二四〇	四八〇	五四四	四三三	六四四	三、一八八
六〇〇	一、〇七九	六〇〇	四八〇	四二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五〇	五五〇	一五〇	四七二	四三〇	一、三三三	二〇、八八三	
													據			
													絲			
													廠			
													業			
													同			
													業			
													公			
													會			
													供			
													給			
													材			
													料)			

(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及上海市絲廠業同業公會供給材料)

(一) 絲織業

我國機織，向為一種家庭工業，民國肇建，本市始有絲織廠設立，初則用木製茄克特提花機及手拉鐵木合製機，繼則用日本重田式鐵木合製機，民國九年，美亞織綢廠成立，由蔡聲白主持，採用美國克勞姆登式全鐵電力機，此實為本市電機絲織廠之嚆矢。嗣後新廠陸續設立，原有各廠，亦有改用電力機，至今全市共有三百五十八廠，其中以設備織機六台至十台者為最多，茲將其分配統計列下：

織機台數	廠數
一——五台	六三
六——一〇台	一三二
一一——一五台	六二
一六——二〇台	四二
二一——三〇台	二五
三一——四〇台	一四
四一——五〇台	八
五一——一〇〇台	八

一〇一—五〇〇台

四

(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供給材料)

(二) 紡紗業

本市為全國紗廠發祥地，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李鴻章奏設機器織布局（申新第九廠之前身）同年，李氏又籌設上海紡織新局（恆豐紡織新局之前身）實為全國紗廠之嚆矢。嗣後陸續成立者甚多，華商有大純紗廠（嗣售歸日商，改名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二廠）等，中外合資者，有九成紗廠（初為中日合辦，後歸華商承辦，今申新第二廠之前身）等，美商則有協隆紗廠（嗣改為日商，改名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英商有怡和紗廠，德商有瑞記紗廠（後歸英商，改名東方紗廠，再後復歸華商，今申新第七廠之前身）綜計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止，全滬共有紗廠十五家：（一）華商七家，（二）日商三家，（三）英商三家，（四）美商一家，（五）德商一家。歐戰爆發以後，紗價激增，上海華商外商紗廠，陸續創立者至多。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以後，棉貴紗賤，各廠閉歇改組者頗多，新設者祇有寶興、申新第八廠等；在此時期，新廠成立者雖寥寥，而原有之紗廠則以根深蒂固，進行非常

順利。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共有紗廠六十五家：（一）華商三十一家，（內暫時停工者八家，有外資加入者一家）日商三十家，英商四家，今據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將各廠概況列下：

工業

商				華				別籍國方資	
申新第八 紡織廠	申新第七 紡織廠	申新第六 紡織廠	申新第五 紡織廠	申新第二 紡織廠	申新第一 紡織廠	振華利記 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恆豐紡織 新局	廠名	資方
白利南 路一七 七二號	楊樹浦 路四六 八號	河間路 二九號	華德路 一三一 六號	宜昌路 二號	白利南 路一七 七二號	楊樹浦 路四 號	楊樹浦 路一 至六 號	廠址	開工期
民國一 九年	光緒二 十二年 民國一 八年	民國七 年	民國三 年	光緒三 年	民國五 年	光緒三 年	光緒一 六年	近(○) 期(○) 工(○) 開(○)	資
一七、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兩	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兩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國幣) (規元) (日幣)	本職員姓名
榮爾仁 王雲程	李冀曜	榮鄂生 李迪先	榮宗敬	榮宗敬	王雲程 榮爾仁	薛潤生 薛春生	聶潞生	廠長或 經理或 協理或 董事	銜子(▲擬添)
呂興棠	李致一 朱壽楨	盧贊廷 惠志道			駱儀甫 唐孟雄			工程師 紗 錠線 錠	
五〇、四〇〇	五九、八五六	七三、八〇〇	五四、二〇八	五九、七四四	七三、四七六	一三、五四八	五四、九一六		
	八、〇四〇	五、五七八	二二、七三〇	七、一四〇				布機	
電 一、二〇〇	四四八電 一、七〇〇	九〇電 二、七五〇	電 一、七六四	電 一、三〇〇	一、三〇九電 二、三〇〇	電 三三〇	六二 汽電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原動力(實用) (電力單) (特啓羅瓦) (汽力單) (馬力一)	
二、一八七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三、三六一	五四〇	二、八六一	工人	
一三九、九八三	九三、七八五	一一五、五四四			一五、六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用	
三七、六九三	三〇、四一八	三四、二八六			四四、八三三	四、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花出紗線出	
	一一、三四七	九、一〇一			二、五三五		一〇、三六〇	布	

大豐慶記 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振泰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鴻章紡織 染廠	同昌協記 紗廠	鼎興紗廠 (永豫)	崇信紡織 有限公司 (英册)	仁德紡織 公司(隆 茂)	寶益紡織 公司	協豐益記 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民生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緯明記 紡織廠 專紡廢花
潘家灣 號一六七	曹家渡 光復路	麥根路 號三八一	南市機 廠街	小沙渡 光復路 二九號	談家渡 一號	華德路 臨青路 口	顧家宅	檳榔路 號二二三	華倫路	岳州路 公平路 角
民國一 二年	民國一 〇年	民國一 〇年	光緒三 〇年	民國一 〇年	民國一 〇年	民國二 四年	民國一 八年	民國一 九年	民國一 〇年	民國一 〇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七〇〇,〇〇〇兩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兩
楊尊三	蔣柯亭	郭亮甫		胡子濟	B. D. N. N. Mehta	嚴磐垂	陳秉鈞	陳校章	陶小韓	
魏崇德	黃雲騷	譚悟莊		雷錫璋		張晉華	陳秉鈞	瞿覺先	金洪振	
二九,九五三	二五,五〇〇	二四,五三六	一一,五〇〇	二六,五九二	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八八	一,三三〇	四,七三六	九,三〇〇	五,一三〇
	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六三三	四〇〇	
	六四〇電	四〇〇電	汽	汽	汽	四六八電	二〇〇汽	電	二六汽	
電一,二六〇	電一,二〇〇	汽電一,〇四〇	汽三五〇	汽九八八	汽一,一〇〇	五〇〇	六三三	三三〇	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一,四七六	一,六六七		一,二六〇	一,八〇〇	八六三	八〇五	三四〇		
一〇三,一三四	六六,七五〇	四五,九〇一		六二,三六三	一〇六,〇〇〇	三三,五九九	三九,六二七	二,五五五		
二六,四六五	二二,三三三	一四,四五〇		一七,四四二	三三,四〇〇	六,四二四	二二,七八八	七三〇		
	七,七八〇	七,九六四				八,六〇八	四,五四二			

商									
社會式株織紡華日					社會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第四廠	第五廠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第四廠	第五廠
浦東陸家嘴	勞勃八生	勞勃八生	勞勃八生	勞勃八生	吳淞蘊	吳淞蘊	吳淞蘊	吳淞蘊	吳淞蘊
光緒二十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伴重昌	柴崎武司	會根良亮	高杉梯一郎	藤山道彦	松野季義	西條二郎			
三五、五三二	五〇、六五六	四一、四七三 三〇、七二〇 四六、二七三	三、四三四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八五九	七三六	三六、六八〇	一四、二一〇	一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二一〇	三〇、八〇〇			
	電二、〇〇〇	電三、〇〇〇	電一、二五〇			電二、〇〇〇			
		七、一九九				八、八七五			
		一六七、四五〇				四三九、〇〇〇			
		四〇、九一〇				四四、九〇九			
		一〇、〇三三				一六〇、八九二			

十		會株紡同		株東	社 會 式 株			
廠紗大公	第一廠	廠第二	廠第一	株式會社	第九廠	會第八廠	第七廠	第六廠
茂(第二廠) 老公	第一廠	楊樹浦 路二六號	戈登路 三一四三號	華德路 七一六八號	麥根路 六〇號	戈登路 一八二八號	西蘇州 路一四號	民國八年
光緒二 三年	民國九 年	民國一 三年	民國一 年	民國九 年	民國一 年	民國一 二年	民國一 年	民國八 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鈴木武 男	山本齊	河淵富 助	紫竹英 雄	檀宗三 郎	小野敬 二	高木留 吉	加計熏	
		鳥羽智 加達						
四九,五五二	四九,五五二	四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	二六,九三六	四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		三〇,二四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	
一,一三五電	一,二四八電	一,四二二			八九五		八九〇	
四,六九六		電二,八五〇		電一,三〇〇				
一八三,五〇〇		二,四四〇		一,四三六				
四,八〇〇		一四四,九八五		九九,〇五三				
七,一〇〇		一六,一三〇		二七,九一〇				
		三九,三八九						

廠	大康紗廠 (大日本 分設)	豐田紡織 廠	裕豐紡織 株式會社 (東洋紡 分設)	共 計
號一騰楊 九越樹 五路浦	○爾極 ○路司 ○號二非	六路二 六八 號	民國一 年	
○民國一 年	○民國一 年	民國一 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掘內寬 治	須藤三 郎	谷山敬 之		
一〇六、五九二	一〇三、五〇六	一三〇、二八〇		
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三三、九三六		
一、〇三三電	一、三六八電	一、三三三電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三	四、三三三	四、八四一		
二九一、二一九	二五三、六二六	二、五二八三		
五六、五〇二	四七、〇二五	四九、五九四		
一三、〇六三	四七、六三一	一四、五五六		
				一三、四、三六八
				三三、二、六二五、二〇八
				電四、五、三〇〇 汽二、三〇〇
				四、八六三
				二、一六九、六六八
				三四、九八二
				四四三、二四六

附註 本表係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供給材料)

(四) 棉織業

前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李鴻章籌設機器織布局於楊樹浦，越二年設備將竣，不戒於火，悉成灰燼，盛宣懷乃出而募集商股，

並由地方籌款，重行建築，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開工，改名華盛紗廠，以紡紗為主要營業，并設備布機，兼營織布業，實為本市棉紡織工廠之嚆矢。惟紗廠視織布為副業，不以全力經營，出品大都為本色布，至於細布、印花布，等，尚不多觀。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友實

業社開幕，民國二年，(一九一三)達豐染織廠，羣生布廠相繼成立，始全神專注於染織，嗣啓明、通和、振華、三新、鴻章等廠，相繼成立，本市染織業始漸盛。至今全市規模較大之染織廠，共五十一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茲將其資本、設備、原料、生產各項分別統計如下：

資本	本分	配	布機	分	配	原料	價值	分配	生產	能力	分配
數	廠數	布機	數	廠數	原料	價值	廠數	全年	產量	廠數	
五,001—10,000元	七	二—二部	三	七,001—10,000元	二	五,001—10,000疋	九				
10,001—20,000元	一六	二—三部	二	20,001—30,000元	二	10,001—20,000疋	二四				
20,001—30,000元	五	三—四部	一五	30,001—40,000元	九	20,001—30,000疋	五				
30,001—40,000元	四	四—五部	九	40,001—50,000元	二	30,001—40,000疋	三				
40,001—50,000元	三	五—六部	二	50,001—60,000元	三	40,001—50,000疋	三				
50,001—60,000元	一	六—七部	三	60,001—70,000元	三	50,001—60,000疋	二				
60,001—70,000元	二	七—八部	三	70,001—80,000元	三	60,001—70,000疋	一				
70,001—80,000元	一	九—十部	三	80,001—90,000元	三	70,001—80,000疋	一				
80,001—90,000元	一	十一—十二部	六	90,001—100,000元	四	80,001—90,000疋	一				
90,001—100,000元	二	十二—十三部	四	100,001—150,000元以上	一	90,001—100,000疋	一				
100,002元以上	七	十五部以上	一	註	本表以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為限	100,001疋以上	二				

(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供給材料)

(五)針織業

十九世紀中葉(清咸豐間)舶來針織衫襪輸入我國,其中以德國貨之鷹球、麒麟等牌為最著,其餘英美各國,都有輸入。顏色祇漂白及黑色兩種。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西安路雲章襪衫廠開幕,是為本市針織廠之嚆矢。嗣雲章因連年虧本,由徐雨之接辦,改名景綸衫襪廠。及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國人抵制美貨,景綸創製之桂地衫,遂得乘此機會,風行一時。其後各小規模襪廠,陸續設立,但均為手搖機。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勝德

織造廠成立,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中華第一針織廠成立,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祝華電織織襪廠成立,各廠均厚集資本,利用電機製造,出品精良,產額大增,外貨幾致絕跡。針織廠計分四類:(一)衫襪廠,(二)電機襪廠,(三)手搖及電機襪廠,(四)手搖襪廠,四類針

織廠之中，以手搖襪廠為最多，其餘規模較大者，全市共六八家，茲將其資本工人產值統計如下：

資本	本	分	配	工人	分	配	產	分	配
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全年產值	廠數	廠數			
1,001—2,000元	一	二—三人	五	5,001—10,000元	一	一			
2,001—3,000元	七	三—三人	八	10,001—30,000元	一	一			
3,001—4,000元	一	三—四人	七	30,001—50,000元	一	二			
4,001—5,000元	六	四—五人	五	50,001—70,000元	四	四			
5,001—6,000元	一	五—六人	八	70,001—90,000元	二	二			
6,001—7,000元	〇	六—七人	六	90,001—100,000元	六	六			
7,001—8,000元	四	七—八人	六	100,001—150,000元	八	八			
8,001—9,000元	〇	八—九人	八	150,001—200,000元	三	三			
9,001—10,000元	九	九—十人	一	200,001—350,000元	二	二			
10,001—20,000元	六	十一—十五人	一四	350,001—500,000元	三	三			
20,001—30,000元	二			500,001元以上	九	九			
30,001—40,000元	三								
40,001—50,000元	五								
50,001元以上	一四								

附註：本表以在上海市針織業同業公會登記者為限

(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供給材料)

工業

(六) 綢緞印花業

紡織品印花工業，以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開幕的興華益記印花廠為較早，嗣後陸續創設，最發達時，全市共有綢緞印花工廠約四十家，近四五年来，營業衰落，停閉殊多，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終，全市僅存七廠：

廠名	組織性質	資本(元)	全年營業(元)
辛豐織印綢布廠	公司	200,000	700,000
中國印花廠	合夥	400,000	300,000
信德印花廠	獨資	400,000	250,000
宏祥印花廠	獨資	300,000	100,000
新國民印花廠	合夥	200,000	150,000
公達印花廠	合夥	100,000	60,000
五豐印花廠	合夥	80,000	40,000
共計		3,480,000	1,600,000

附註：此外美亞綢廠，本附設印花部，但據綢緞印花業同業公會調查，現有停辦，故不列入表內。

該業近年來營業衰落原因有三：(一)實行新生活，女子衣藍布者多；(二)南洋銷路斷

絕；(三)內地農村破產，故一年來倒閉者，有中興華通天福三廠。

(七) 麵粉廠業

(據綢緞印花業同業公會供給材料)

前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德商增裕麵粉廠開幕，廠址在楊樹浦，逐日開小車載貨，向各食品店攬售，此實為本市機器磨麵之嚆矢。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阜豐麵粉成立，以國人資力經營，和外商增裕廠角逐於市場，增裕廠以資力不敵，不久即停辦，由日商收買，擴充資本，改組為三井製粉廠。嗣後國人陸續設廠者共二十八廠(統計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惟中途停工者亦不少，至今僅存下列十三廠：

廠名	名資	本廠磨粉機	全年需用小麥數(擔)	全年生產麵粉數(包)	附註
阜豐	一,000,000	八九	二,七七〇,三九九	五,四〇〇,四五六	
新					
第三廠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六九,八八三	二,一三九,七六五	
第八廠					
第四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七二七,七八八	五,四三五,五七六	
第七廠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七二七,四七一	三,四三四,九四二	

(八) 榨油業

本市機器榨油廠，以大德廠為嚆矢，該廠成立，該業於是大盛。民國肇建，該業續有發展，公會者僅十一廠。

由盛宣懷出資，朱志堯主辦，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成立，未幾，立德、大有等廠相繼加入上海市榨油廠業同業公會(原名油廠)者僅十一廠。

(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供給材料)

廠名	名資	廠址	資本	產品	附註
裕通					
信大阜記	一〇〇,〇〇〇				
申大	二一〇,〇〇〇				
泰隆昇記	一〇〇,〇〇〇				
協源	六,〇〇〇				
祥新阜記	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五五六,〇〇〇				

廠名	廠址	資本	產品	附註
順餘總公司	允復路	二五〇,〇〇〇	棉油	原料不足時兼製各種植物油
順餘第二榨油廠			棉油	
大有餘公司	西蘇州路	三〇〇,〇〇〇	棉油	

廠名	廠址	資本	產品	附註
大德新公司	第一廠麥根路	三〇〇,〇〇〇	棉油	
大昌新潤公司	譚家渡光復路	二五〇,〇〇〇	棉油	
恆興泰公司			棉油	
長德公司	浦東張家浜	四〇〇,〇〇〇	棉油	

立德油廠	曹家渡	棉油	同
德豐油廠	曹家渡	豆油	上

生和隆油廠	曹家渡	花生油	
昌記油廠	曹家渡	豆油	

以上各廠，除德豐、生和隆、昌記外，均製造棉油，（俗名清油）所用原料（棉子）均向江浙兩省產地採購，惟以產量有限，且以內地土法榨油廠競購關係，故全年僅購得一百六十萬擔，（製成棉油約十三萬擔）僅供全市八廠八個月工作，故於棉油外，都兼製豆油、菜油、花生油、椰子油等植物油類。各廠機械之原動力，均利用電力，且機械亦大多為最新式者，（老式榨油機俗稱螺絲車）故產量雖多，而職工有限，至其銷路：

（九）捲煙廠業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英美煙公司在上海設廠製造捲煙，翌年，國人創設德隆煙草公司，與之抗衡，終以資力薄弱，難與抗衡，雖新工廠陸續成立，協力奮鬥，亦不過挽回一部份權利，終不能達到打倒外貨之最後目的。現存華資工廠，四十餘家，其中以南洋華成爲最巨，兩廠資本佔華商煙廠總資本四分之三以上，茲統計如下：

品名	銷路	主要產品			副產品	
		棉油	豆油	生油	椰子油	餅粉
除少數供給食用外大都運往國外	供給本市居民食用	運銷華南供給該地居民食用	精製者以供糖果廠爲主粗製者以供肥皂廠爲主	完全運銷日本供肥田用	以運銷油頭供培植果樹爲主	

（據上海市榨油廠業同業公會供給材料并參考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

廠名	資本數	工人數	捲煙機數
南洋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八五
華成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
福新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二四
大東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	二
華東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
利興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五
中南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

廠名	資本數	工人數	捲煙機數
中和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	七
和興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	三
德興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	一
三興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三
大東南	一六、〇〇〇	三三五	六
華品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	一五
德隆	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	八
瑞綸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	八
萃衆	二五、〇〇〇	八〇	三
東海	一〇、〇〇〇	三五	二
華興	一〇、〇〇〇	六六	三
大達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三
江浙	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	七
新民	五〇、〇〇〇	七〇	三
友利	一〇、〇〇〇	四八	二

民衆	友成	華達	崑崙	江南	大幸	大有	新華	利華	華菲	華美	大中華	亞洲	久益	美星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	七〇	四六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二六〇	五〇	三〇	三三〇	四三		六	一〇
六	二	一〇	五	五			五	二	三	五	二		二	一

金沙	福昌	永利	魯信	華富	華鼎	義成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九,〇〇〇
三	四八〇	一五〇	一五	六			一五,三五四
二	八	二		二			三三七

註 各廠資本係指全國而言

(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供給材料)

(一〇) 蛋廠業

本市無大規模之蛋廠，(將蛋類製成蛋白蛋黃等，以便運銷國外之工廠。)惟各廠雖均在內地，而本市則為該業集散地，故有上海市蛋廠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加入之會員工廠共十五家：(一)福興，(二)永豐，(三)興成，(四)興記，(五)豐豫，(六)永大，(七)華東，(八)漢興

祥，(九)中興，(一〇)新昶一廠，(一一)新昶二廠，(一二)新昶三廠，(一三)友成，(一四)福昌，(一五)同昌以上十五家，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出口貿易額約值國幣六百萬元。

(據上海市蛋廠業同業公會供給材料)

(一一) 造紙業

本市新式造紙工業之發軔，去今已四十餘年，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李鴻章發起創辦倫章造紙廠(今天章西廠)於楊樹浦，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中外合資創設華章造紙廠(今天章東廠)於浦東，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龍章機器造紙廠在龍華路開幕，以上三廠，不特為本市新式造紙之鼻祖，且開全國機械製紙工業之先河。嗣因原料缺乏，營營不振等等關係，僅有老廠之改組，而無新廠之設立，迨歐洲大戰以後，情勢稍變，竟成造紙廠。江南造紙公司、上海造紙廠等陸續成立，至最近全市共有十四家。(製造特種紙——如照相卡紙臘光紙等工廠在內)茲將規模較大者列下：

廠名	廠址	資本(元)	面積(畝)	房屋	主要機械	主要產品	全年產額	商標	銷路	職員	工人	附註
----	----	-------	-------	----	------	------	------	----	----	----	----	----

天章造紙廠		西廠		東廠		龍章機器造紙廠		竟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造紙公司		寶山造紙廠		上海造紙廠		大中華造紙廠		源泰森記造紙廠	
楊樹浦黃浦碼頭		東廠浦東陸家口		龍華路五號		成都路一〇八弄		(總廠)曹家渡 (分廠)高資路		閘北八里橋		閘北長安路		吳淞蘊藻浜		徐家匯謹記路			
200,000		(約) 40,000		(約) 20,000		(約) 400,000		(約) 5,000		(約) 200,000		200,000		50,000		35,000			
(約) 800		(約) 40,000		(約) 20,000		(約) 5,000		(約) 5,000		(約) 1,000						(約) 40,000			
網式造紙機一		打料七等		造紙機四打		薄紙機二其餘紙		全烘缸蒸球等俱		圓鋼陽克式三		德式美式							
道林紙		模造紙		包紗紙		黃灰紙板約		三頂紙		連史紙		毛邊紙		連史紙		毛邊紙		毛邊紙	
(約) 750,000磅		(約) 3,500,000磅		(約) 5,000件		其餘約 200,000令		其餘約 200,000令		(約) 70,000件		(約) 16,000令				(約) 80,000件			
以本埠為		飛艇主華中華		雙龍		金熊		金熊		福祿		象塔				寶草			
南次之		省為主		以華中各		遍銷全國		遍銷全國								本外埠			
民國二十四		年加「昌記		400		270 廠基係租賃		270 廠基係租賃											
二字		兩廠均租地		造屋															

(據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

(一一一) 電器製造業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胡國光創設國華電料廠於虬江路,是為本市電氣工廠之嚆

矢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華生電氣製造廠(在橫浜橋)開辦,專製限制表等小件電料,嗣大效電機廠成立,能製直流電動機,益中公司成立,能製交流電動機,而華生電氣製造廠亦擴充範圍,兼製發電機、電扇等。嗣後雖新廠陸續成立,而華生廠繼續發展,至今仍為國人資本電器廠之巨擘,茲將各廠概況如下:

廠名	廠址	資本	主要機械	出產種類	商標	全年營業額	工人數	附註
華生電氣製造廠	虹口周家嘴路	100,000	發電機三十部共馬力二百二十四其餘壓春機等甚多	電扇發電機方棚變壓器等	WS (疊寫)	(約) 1,400,000	(約) 600	
華通電機廠	虹口周家嘴路	50,000	發電機二十餘部共馬力六十餘匹其餘車床洗床等亦多	電扇變壓器及各種電氣機械	華通 (西文)		(約) 300	
中國亞浦爾電器廠	(總廠) 遼陽路六六號 (分廠) 桂陽路鄱陽路間	300,000	工廠分燈泡玻璃電機三部各種機械應有盡有	長絲泡可樂泡哈夫泡銀絲回光泡電扇馬達等			(約) 300	該廠為德商亞浦爾燈泡廠改組而成
中國蓄電池廠	北寶興路底	100,000	噴電機打電機及馬達三部	乾電池蓄電池		(約) 100,000	(約) 400	
益中福記機器瓷電公司	(總廠) 洋涇凌家木橋 (分廠) 霍必蘭路	500,000	引擎四部沖床鑽床刨床等俱全	變壓器限制表等	中			
復順電氣製造廠	揚州路六一四弄	100,000	工廠分電池電筒兩部全部機械約值一萬五千元	電熨斗電爐等		70,000		
匯明電筒電池製造廠	瞿真人路五八五一九一號	50,000	各種電筒電池	大無畏				
耀華電筒總廠	沉香閣路五〇號	(約) 50,000	排氣車司丹姆車搖絲車風口車銅頭車等俱全	電池電精及電珠		70,000		
華通電泡廠	榆林路八四弄	50,000	各種電泡				(約) 300	
亞爾登電泡廠	(第一廠) 平涼路 (第二廠) 北京路 (燈頭廠) 戈登路 (玻璃廠) 新嘉坡路							第一第二兩廠牌號加「元記」其餘兩廠牌號加「吉記」
開朗乾電池廠	西寶興路三陽里	(約) 50,000	分電池燈亮兩部設備俱全	電池燈亮	融光		(約) 80	
華德燈泡工廠	歐陽路一九六號	50,000	機械設備約值五萬元	燈泡		400,000		

(據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

(一三) 霓虹燈業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美商麗安電氣有限公司 Cloude Neon Lights, Feil. Iec., U. S. A. 開幕，設工廠於倍開爾路，專製霓虹燈，一般較大之外籍商家，競相裝置，於是霓虹燈在本市遂大放光明。（本市第一家裝霓虹燈，為 Royal 金筆廣告牌，時在麗安

廠成立前約一年。）嗣新光霓虹公司（中外合資）美登霓虹公司，紫光電氣廣告製造廠（均華商）相繼成立，於是同業始多，惟定價昂貴（霓虹燈須裝電氣變壓器，每具達二三百元）故國人商店裝置者甚少。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張惠康等設東方年紅電光公司於寶山路，宣傳得力，裝置者漸多，通明大上海等廠，相繼成立，華德燈泡廠等，亦兼製霓虹廣告燈，全市同業，增至四十餘廠，實為該業全盛時代。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滬市工廠不景氣，該業大受影響，故是年成立之荷商國際紫光電氣公司 (National Neon Light's Co., Inc. U. S. A.) 一年後即宣告停業，其餘亦紛紛倒閉，華德等廠亦不復兼製霓虹燈，於是該業日漸衰落，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全市繼續開工者，僅十一廠。

廠名	廠址	資本	附註
東方年紅電光公司	靜安寺路興和里	三〇,〇〇〇	
大來氬光燈行	北河南路	(約) 六〇,〇〇〇	
新光霓虹公司	江西路六六弄	(約) 二〇,〇〇〇	始創時為中外合資
紫光電氣廣告製造廠	溫州路	(約) 二〇,〇〇〇	
美登新記霓虹公司	馬霍路		

廠名	廠址	資本	附註
大同霓虹電氣廠	梅白格路		
光明霓虹公司	愛而近路		
大東霓虹公司	青島路		
大上海霓虹電氣公司	荊州路		
麗華霓虹公司			
麗安電氣公司	蒲石路亞爾培路口	實收三三,〇〇〇美金	

（據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

(一四) 玻璃業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仁和玻璃廠於虬江路開幕，是為本市玻璃廠之嚆矢，惜以營業不振，遂致停工；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中華鳳記玻璃廠（該廠係收買日商中華玻璃廠改組而成）成立，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公益玻璃有限公司成立，嗣上海玻璃有限公司浦東第一玻璃廠等陸續成立，至民國十六七年間，（一九二七—八）全市共有三十餘廠，是為該業之全盛時代。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因金貴銀賤影響（該業原料大半購自外國）「一二八」之役，又受戰事影響（該業廠址，大多在戰區內，故仁和、中華鳳記等廠，完全被焚。戰事結束以後，該業又露生氣，新廠如中央化學玻璃廠等陸續設立，至最近全市共有三十一廠，而規模較大者，除專製冷熱水瓶之光明製造水瓶電器有限公司外，僅下列四廠：

（一）中央化學玻璃廠——該廠係前瑞和坭坭廠廠長徐新之等所組織，二十三年八

月成立，資本收足五萬元，設廠於平涼路一三三二號，廠屋佔地二畝八分，係租地造屋，廠內建有大爐灶一只，設備新設，雇工人五十餘名。發行所原在華萼坊，今春因營業發展，不敷應用，遷至三馬路五六六號。其出品以各種醫藥用及化學用之玻璃器具為主，家用器皿輔之。該廠以出品精良，銷路甚廣，幾有不克應付之慨。

(二) 中漢玻璃廠——該廠係鄭鍾漢獨資經營，資本三萬元，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設立，廠址在塘山路九五七號，專製各種瓶類及各種玻璃用品，該廠廠屋及基地均係已產，內建燒窯二只，造價約三四千元，各種瓶類銅模約值二萬五六千元，該廠營業以本埠為主。

(三) 晶華玻璃廠——該廠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為徐肇蘇王敬業等所主辦。設廠址於白利南路一四九號。資本原為五萬元，現擬增至五萬元。現由徐冠南氏任董事長，徐肇蘇任經理，其出品以玻璃瓶為主，每年營業額達二三十萬元云。

(四) 晶鑫玻璃廠——該廠係周文美君獨資經營，創設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開始資本約一萬餘元，現達五萬餘元。廠址在小沙渡六七九弄一〇〇號。建有爐灶二座，製瓶機器十五部，專製各式玻璃瓶類，行

銷本埠及華南長江各埠。(據申報)

(一五) 油漆業

光緒季年(十九世紀初葉)英商吉星洋行，在上海設立遠東推銷所，推銷鐘牌、三馬牌油漆，於是舶來品人造漆(即油漆)遂打倒天然漆(俗稱徽漆)而暢銷矣。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周元泰等發起創辦開林油漆有限公司，首先做製人造漆，挽回利權不少。嗣後新廠陸續設立，著名者如振華油漆廠(民國七年開幕)、永固造漆廠(民國二十一年開幕)等。元豐造漆廠(民國二十一年開幕)等中途停業者，有華昌、蓉光、光華三廠。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開工者有下列七廠(其中有一廠係局部開工)：

廠名	廠址	資本	出品	附註
開林	江灣路	三五,〇〇〇	飛虎牌各種油漆	「二二八」之役老廠全燬致暫停工作現由債權團撥款局部開工
振華	潭子灣	二〇〇,〇〇〇	長城牌各種油漆	附設大華紅丹廠
永固	江灣路九〇〇號	一三〇,〇〇〇	醒獅牌各種油漆	民國十八年由北平遷至上海
永華	蘭坡路三三九號	五〇,〇〇〇	帆船各種油漆	
萬里	斜土路四五七號	(額定)六〇,〇〇〇 (實收)四六,〇〇〇	豐牌各種油漆	
元豐	斜土路八九八號		鵝牌油漆	
光陸	康衢路四一四號	六〇,〇〇〇		

以上七廠均為華商，此外有英商永光油漆廠，廠址在平涼路二二〇〇號，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開幕，所製各種油漆專供太古公司油漆所有輪船之用，並不發售以和上列七廠競爭。(據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

(一六) 搪瓷業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開北顧家灣美商廣大工廠開工，實以本市搪瓷工廠之嚆矢，夫幾廣達工廠開幕，專製飲食用品，惜以經營

不善，光後停辦，廣大廠出盤與徐道生為業，改組為鑄豐搪瓷公司（民國十三年改組後，牌號加通記二字），廣達廠由董吉甫接辦，改組為益豐搪瓷廠，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鑄豐為益豐搪瓷廠，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鑄豐為中華瑛瑯股份有限公司，幸經營得法，雖資木短少（最初資本僅四千元）仍能屹然和

激昂，羣謀抵制日貨，於是該兩廠所製之國貨，鑄豐益豐成鼎足之勢。嗣後陸續創立者殊多，現存者有華豐、久豐、久新等廠，已閉者有中日、合辦之虹口工商公司、華商日新、恆豐、華盛等廠。茲將主要各廠列下：

廠名	廠址	商標	創辦年	辦現人	負責人	資本	本工廠面積	分製印花塗瑯三工場配粉貼花修模等間	部開工爐灶數(旺月)	瑛粉鐵皮	狀主要原料	附註
鑄豐通記 搪瓷公司	橫濱路四七六號	三勝	民國九年	徐道生	陳德彰(董事) 亨等(董事)	三〇〇,〇〇〇	約四五畝		四	自製	採辦	
益豐搪瓷 股份有限公司	總廠局門路 二廠日暉東路 三廠南市陳家橋 四廠南市陳家橋	金錢	民國九年	董吉甫	榮方舟(董事) 甫等(董事)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	自製	採辦	尚有第五廠分設廣州
中華瑛瑯 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迎勳路 二廠徽甯路 三廠南車站路 三廠南普益里	立鶴	民國十年	陳德彰 方劍閣	潘仰堯(常務董事)	二〇〇,〇〇〇	一廠係租借 二廠三廠係 租地造屋共 約十二畝		六	自製	採辦	
華豐搪瓷 股份有限公司	浦東周家渡	如意	民國十年	劉鴻生	李拔可(董事長)	三〇八,九〇〇			六		採辦	
久新瑛瑯 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局路	九星	民國十一年			一六〇,〇〇〇	租地造屋約 十二畝		五		採辦	
九豐搪瓷 廠	一廠歐陽路 二廠倍開爾路		民國十五年	徐朗星	受鳳梧(廠長) 徐元亮(廠長)	約五〇,〇〇〇					採辦	出品大都 銷售於華 南一帶

(據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

(一七) 橡膠業

公會供給材料)

5 特種工業

(一) 水

(1) 概述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江灣模範工廠兼製橡膠,產品有人力車內外車胎、橡皮底靴、鞋、兒童玩具等,最爲本市橡膠業之嚆矢。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有留日華僑薛福基,集資設立大中華橡膠廠於徐家匯路,發展迅速,不久資本即逾百萬元,工友近二千人,執上海橡膠工業之牛耳。嗣後陸續設立者甚多,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止,加入國貨橡膠製品業爲會員工廠者共三十二家。翌年,大中國福利、大德兩廠因虧本倒閉,大新等五廠陸續創設,全市共有三十五廠,其牌號如下:

大中華、大中央、大生、大孚、大上海、大同、華通、實業、大康、大陸、大安、大新榮、中國工商、華興、利康、世界、世界工業社、民生、正大、正泰、永大、益昌、物華、永和、交通、兆豐、宏大利、亞義、生義、和協、康信、大南華、春華、發華商。

以上各廠資本,自二萬元至二百餘萬元不等,本年農村經濟較爲活動,各廠產銷情形,較去年爲佳,惟以原料均須向他處採購(樹膠產於南洋羣島,鐵司令來自歐美,其他如炭酸鈣等亦須向國內工廠採購)故除新式各廠外,均保持原狀,未能擴充設備(主要各廠設備詳載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大量生產。

(據上海市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

前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開幕,供給旅居上海外僑,實爲全國營業自來水廠之嚆矢(按我國最先裝用自來水者爲旅順,但旅順係專供駐防海軍之用,用爲營業者,實以上海自來水廠爲始)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法租界公董局自行創辦自來水廠(光緒二十三年,公董局將該廠及其營業權讓渡與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與上海自來水公司劃分營業區域,以洋涇浜爲界,至此本市第一、第二兩特區,始各有自來水廠一家。

至本市國人資本之自來水廠,共有二家:

(一)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光緒二十二年,曹驥等稟准巡道劉騏祥,籌設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翌年,建築廠屋於半淞園路,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完工放水。(二)商辦閘北水電公司;清代季年(二十世紀初葉)上海自來水公司,越界埋設水管,由兩江總督張人

駿撥行滬道,撥借官款組織閘北水電公司,以保主權,當即建廠於潭子灣(今恆豐路底)至宣統三年九月(一九一一年十月)成立。嗣一度收歸省辦,及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改爲商辦後,在殷行鵝龐河口剪淞橋地方,建築新廠,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全部完成,改潭子灣老廠爲分水廠,於早出水始清潔而營業日增。此外,在積極籌備中者,有浦東自來水廠一家。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奉上海市政府命承辦該廠,經詳細計劃,由成泰營造廠承建廠屋,積極籌備放水之期,當已不遠。

本市除在籌辦中之浦東自來水廠外,計有外商華商自來水廠各兩家,外商工廠承辦給水區爲特區,華商給水區域爲市區,而毗連特區之市區,如滬西閘北越界築路地段與徐家匯及黃浦江船隻等之給水,均爲外商侵略。市政府成立後,閘北越界築路地段之給水權,已由上海市公用局督促閘北水電公司收回。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上海市公用局呈准市政府組織上海市公用局給水處,設置處長,分股辦事。專力納營轉饋自來水於民營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以外之地段,翌年二月,徐家匯地方水管埋設完竣,即經該局與法商水電公司辦理交替手續,轉饋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供給滬南區域船舶用水,亦

於是年埋管；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海格路樹德坊至國立交通大學西邊一段，亦由該處接管供給，於是業務益廣。

（據第三編中國年鑑及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2）一年來關於給水行政

報告

一月份

（一）供給龍華飛行港用水 龍華飛行港距離內地自來水公司原有水管，如供給飛行港用水，須埋管一千八百五十餘公尺，成本浩大，特由上海市公用局召集有關係公司代表，商定由龍華飛行港管理處及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聯合担保內地自來水公司利息百分之二。

二月份

（二）督促換沙 內地自來水公司水質，近來時常發渾，兼有沈澱，經上海市公用局派員前往該公司實地調查，察得快瀝池中細砂分布欠均勻，且毫無稜角，特令飭該公司，將全部快瀝池中細砂，一律更換，以資增加效率而維水質。

三月份

（三）督促增添水管 商辦開北水電公司，

經上海市公用局督促，擬添設九〇〇公釐口徑江質幹管一道，自剪淞橋水廠起，經開股路上達路，中原路翔殷路，接通東體育會路幹管，共長八公里半，業已動工埋設。

四月份

（四）審核混凝池等設備 商辦開北水電公司，添建混凝池、沈澱池等工程，業已由泰昌營造廠得標，合同草案，並經上海市公用局審定，預計八月間可以完工。

七月份

（五）審核訂購機械合同 內地自來水公司委託慎昌洋行訂購奇異牌電力馬達（七〇〇匹馬力二座三〇〇馬力一座）惠靈登牌出水幫浦（五〇〇公釐口徑二座）進水幫浦（七五〇公釐口徑一座）之合同，經該公司呈上海市公用局審核，准予備案。

八月份

（六）督促改善水質 八月十五日上海市公用局衛生局會同派員至內地自來水公司商辦開北水電公司視察，擬定改善水質辦法三項：(1)開北水電公司新廠應增加氯氣量，(2)開北水電公司老廠應使用加氣機，(3)內地自來水及開北水電公司應向各用戶採取水樣化驗，以上辦法，

經兩局會銜令飭該兩公司共同遵照辦理。

九月份

（七）收回滬西給水 上海自來水公司在滬西越界築路區域，經營給水事業，迭經上海市公用局交涉收回無效，於去年（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特許上海自來水在該地段通融給水一年，以爲過渡辦法。最近該公司因受用戶壓迫，向上海市政府探詢意見，經秘書長俞鴻鈞公用局長徐佩璜因勢利導，始決定重開會議，商討另組新公司或收回辦法，以期早日解決。

十月份

（八）核准臨時辦法 滬西越界築路給水問題，經秘書長俞鴻鈞等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會議，另組新公司或收回辦法，未能立時解決，因由上海市政府將特許上海自來水公司在滬西越界築路地段通融給水辦法展期一年。

（據市政府公報）

（3）統計

本市共有商辦自來水公司四處，（內洋商二處，華商二處）及市辦給水處一處，各公司現狀如下：

公司名稱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市辦給水處	上海自來水公司	法商電燈電車公司
廠址	滬南半淞園路五九二號	開北軍工路前淞橋	×江西路四八四號	×呂班路二九四號	
營業區域	滬南區	東北 沿黃浦江至張華浜 東南 毗連公共租界 西南 沿吳淞江至陳家渡 西北 達彭浦江灣等處	市政府特許經營給水事業之區域以外(饋用內地自來水公司水)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二特區—法租界	
廠址面積	六四、四公畝	九二、六公畝			
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七、〇〇三、〇〇元		
資產	六、六二七、五三三、五五元	六、一九八、一四七、六三元	二六、九三三、三元		
供給戶數	三三、四四七	六、五三三	一〇四	△一二、〇〇四 (裝水表者)	
供給人口	六七六、二八九	六四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		
每度水價	〇、一二元	〇、一二元	〇、一二元		
全年收入	一、四二二、六九九、五三元	一、〇〇一、七六六、六六元	一一、九〇八、三四元		
全年支出	八六六、二九、六三元	七九九、〇四四、三五元	一〇、二四四、七五元		
官利及折舊	官利八厘紅利九厘折舊三厘	官利一分紅利三厘折舊四厘			
進水機	共四座 三三啓羅華特	二座共 三三啓羅華特			
出水機	四座共 一、五九啓羅華特	四座共 一、七五啓羅華特			
混凝沉澱池容量	新舊各二隻共 八、六〇〇立方公尺	二隻共 二、七〇〇立方公尺			
瀝性瀝池快水量	舊七隻新六隻每日共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六隻每日共六、〇〇〇立方公尺			

出水壓力	水管綫長度	全廠每日出水量	水源
五公尺	一三、二四公尺	九七、〇〇立方公尺	黃浦
四五公尺	一七五、二四公尺	六六、〇〇立方公尺	江黃浦
三五公尺	二、〇三公尺		江內 地自來水公司
	一九二—三英里		黃浦
	二、三、六三英尺		江黃浦

(表中有一「×」符號者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有一「△」符號者據各該公司供給材料，其餘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二) 電

(1) 概述

本市共有電氣公司八家，民營者計七家，內華商五家：(一)商辦開北水電公司；(二)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三)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四)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五)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洋商兩家：(一)美商上海電力公司；(二)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沿革已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茲不贅述) 上海市政府為解決滬西越界築路供電問題而監督設立者，有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初美商上海電力公司，在滬西越界築路地段，敷設桿綫，供給電氣，上海市公用局以該公司以此項供電，實越出該公司營業區域，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會同社會工務等局會商辦法，僉以依據目前形勢，祇得暫許美商上海

(2) 一年來關於電氣行政

報告

一月份

(一)審核饋電草案 閱行振市電燈商請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饋電，其協定草案呈上海市公用局審查，經該局審核後發還修正於一月二十一日呈上海市政府核示。

四月份

(二)檢驗發電機 商辦開北水電公司裝二〇〇〇瓩透平發電機一座，先期檢同合同及說明書呈上海市公用局審核，工竣後復呈送試驗結果，經該局派員前往勘驗，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五月份

(三)指導電氣公司擴充設備 商辦開北

電力公司參預經營，商定原則，呈准上海市政府於八月間，特派黃伯樵、蔡增基等與美商上海電力公司商議滬西供電事宜，嗣實業部加派顧毓琮，始得擬定解決滬西供電辦法，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上海市政府令飭公用局遵照該項原則辦理，迭經交涉，迭經會商，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擬訂合約草案(經整理後，於十二月中旬簽字，簽字者上海市代表俞鴻鈞，美商上海電力公司代表賀清)翌年一月四日，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文將該項合約正式簽字，該項合約共四十三條，其主要者有三：(一)滬西越界築路區域，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二)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饋美商上海電力公司電氣，但其營業設備等項，須劃清界限；(三)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百分之四十九為華資，其餘屬於美商上海電力公司。

(據上海市政府公報及中國經濟年鑑)

水電公司負荷逐漸增加，經上海市公用局督促該公司計劃添裝一〇〇〇〇瓩汽輪發電機一座，鍋爐二座，以資擴充，并隨時派員前往察勘裝置事宜。

六月份

(四)指導建設發電廠，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建新發電廠，全部機器早已訂購完妥，建築工程經上海市公用局督促後，打樁部份，由該公司交由康益洋行設計完畢，招標承辦。

七月份

(五)督促調整電壓 閘北共和新路南山

路鈞安里一帶電燈，時明時暗，經上海市公用局令飭商辦閘北水電公司改善，茲經該公司調整完竣，測驗電壓，在二一〇伏左右。

八月份

(六)督促電氣廠改善設備 上海市公用局調悉滬南區西段電流，雖由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變壓所供給，而電源則來自商辦閘北水電公司，該兩公司綫路如發生故障，均足影響該處電流，特令飭該兩公司注意檢查機器及綫路，以免影響該處用戶用電。

九月份至十一月份

(七)核准發電廠打樁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發電廠廠屋打樁事宜，於六月間招標承辦，結果由洽興建築公司得標，該項草合同及圖樣說明書等，亦經上海市公用局審核備案。及十一月間，打樁部份已經完竣，即由上海市公用局繼續督飭該公司動工建築底脚工程。

(3)統計

本市共有電氣公司八家（內華商五家，洋商二家，華洋合資一家）其現狀如下：

營業區域	地址	公司名稱
全區未接收之楊行	上海北四川路阿瑞里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兩區之一部與	發電廠與事務所均在南車站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兩區之一部與	發電廠與事務所均在浦東張華浜口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兩區之一部與	上海高行陸行洋涇塘	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兩區之一部與	上海真如楊家橋	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兩區之一部與	上海南京路九五號	滬西電力美商上海電力公司
兩區之一部與	發電廠楊樹路九五號	發電廠楊樹路九五號
兩區之一部與	發電廠盧家灣四九號	發電廠盧家灣四九號

工業

N 五七

程		工				項			事			業		
電綫方式	低 壓	發電機電壓(伏)	發電機週率 (每分鐘循環轉)	全廠發電機容量 (瓩)	發電機台數	鍋 爐 台 數	全年收入(圓)	全年支出(圓)	電氣用戶			實收股本(圓)	規定股本(圓)	
									電 熱	電 力	電 燈			
交流三相四綫	交流三相三綫	六,六〇〇	五〇	三四,五〇〇	六	六	水電五,五一三	水電四,一四六,七三五	三〇,〇五一	七七〇	一一七〇	二八,〇一一	八,六四一,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流三相四綫	交流三相三綫	五,五〇〇	五〇	一六,〇〇〇	三	一〇	車電五,一一二,二五七	車電三,七六九,〇四七	四一	二,二九三	一,九七〇	四七,三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交流三相四綫	交流三相三綫	二,三〇〇	六〇	六〇〇	一	二	九八七,四	七七九,九八	二〇	六	三五五	一一,二九七	一,二六,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交流三相	交流二相						三七八,七七九	三〇,七〇七	五五	一八	三二一	二,九五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交流三相	交流三						四五,五七九	四四,二九三	七	九	一七	四六五	七,七〇〇	二七,七〇〇
交流三相四	交流三相三						四,三,一六四	三,八六三,三七	六	六三	四四	七,三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交流三相四	交流三相三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五	三〇	一五,五六五,七三	一二,八三四,五六	〇,〇四三兩	〇,二兩	四四七	七四,四六三	五六,〇五,〇五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流三相三	交流三相三	五,五〇〇	五〇	三三,三〇〇	九				〇,〇四兩	〇,三兩	三,三八七	二九,八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